甲骨文獻集成

第十册

甲骨文考釋・文字考釋

四川大學出版社

◇中國古文字大系◇

甲骨文獻集成

第十册

甲骨文考釋・文字考釋

杭州師範学院
汉语言文字学重点学科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本冊目録

甲骨文考釋

文字考釋

凡將齋所藏殷墟文字考釋　一
甲骨文字釋林　二二
戬壽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釋　一五〇
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虚文字考釋　二二七
殷虚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　二八五
小屯南地甲骨考釋　三五八
殷契存稿　四五四

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嚴一萍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據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一年元月初版影印

序

自來美國，已三年有半，其間遄返台灣，或去香港者，約佔三分之一，三分二之歲月，留美以著述自遣。蓋自民國四十一年冬季以來，余即從事于藝文印書館之出版事業，慘淡經營，綿歷二十餘載。至民國六十四年秋，毅然卸我公司仔肩，專心於甲骨研究，以補二十餘年來之損失，所以卜居美國者，環境清靜，可以不問世事，潛心寫作耳。三年以來，已完成者頗有，然私衷所願，厥爲已著錄甲骨之整理摹寫，以便利後之研究者。若甲骨綴合新編實開其端，去歲復完成甲骨學及栢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殷虛書契續編研究三書。雖然身居異邦，孤陋寡聞，既無質疑問字之友，且乏鄴架琳琅之藏，每有述作，輒感不愜於心。益以重洋萬里，遙望台瀛，校印成書，不得不假手他人，處境如斯，欲求一字無誤者，誠難事也。苟今日畏難而不爲，則時不我與，將永無問世之日。若得有心人爲之訂譌正謬，縱有瑕疵・必可盡去，或將有裨於契林也。頃者，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亦次第脫稿，將付印矣。此書實爲續編研究之一部份，將與北京大學、簠室及戩壽堂之書并行，以彌補續編研究之缺憾。故凡續編所引用已摹寫之甲骨，概不重摹，所作考釋，亦務求簡要，余之目的在甲骨之摹寫，不在考釋之詳盡也。余老矣，炳燭從事，猶願爲甲骨之傳播盡力，以報我先師　董彥堂先生之遺志耳。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元月秀水嚴一萍序於美國內華達州雷諾市之尋夢廬

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目錄

序 一
一·一 續一·十·六 藏龜一七五·二 一
二 續一·十·一 二
三 續一·十·二 新綴五四八 二
四 續一·十一·三 四
二· 續一·十七·二 五
續一·十三·四 通纂四三 南師二·一七五 五
三 南師二·一七九 六
四 續一·十七·五 六
三·一 續一·二十·三 七
二 續一·二十二·二 七
三 續一·二十二·三 七
四·一 續六·二十七·一 七
二 藏龜二四五·一 南師二·三二 八

三 續六·九·四 十二
四 續一·三十九·五 十二
五·一 續六·九·七 十三
二 續六·十二·一 十四
三 續二·十四·五 南師二·一八一 十四
四 十四
六·一 續一·三十九·七加拾一·一〇 新綴四三六 十五
二 續二·九·一 十六
三 續一·十七·四 通纂二四八 十七
四 續二·二·八 十七
七·一 續一·三十二·五 十七
二 續一·二十九·五 十八
三 續六·十一·六 十九
四 續一·三十五·四 十九
八·一 續六·十·十 二十
二 續六·十二·六 二十

三 續六·十·三 二一
四 續一·二十九·六 二三
九·一 續六·九·一 二四
二 續六·九·六加續五·二十九·五又六·二〇·六 戩二十六·一合
新綴四六一 二四
三 二六
四 續六·九·八 二七
十·一 續二·十六·八 二七
二 續六·十一·七 二七
三 續二·十六·七 藏龜一五〇·一 二七
四 續六·九·三 二八
十一·一 續二·十七·一 二八
二 續二·二十六·二 南師二·五十九 二九
三 續一·四十四·七 藏龜十二·四 二九
四 續四·十五·七 三〇
十二·一 續六·九·五 三〇

二 南師二·一九〇 三一
三 續六·二十七·九 三一
十二·四 藏龜一一八·三 南師二·六十二 三一
十三·一 續三·十四·七 三二
二 三三
三 續二·七·六 南師二·九十四 三四
四 續六·十一·一 藏龜一七七·四 佚存八十二 三四
十四·一 續六·二十四·九 三五
二 續六·十一·四 藏龜二四八·三 三五
三 南師二·二十五 三五
四 三六
十五·一 續六·十·二 南師二·一八八 三六
二 續四·三十九·八 三六
三 續四·三十八·十 三七
四 南師二·一八七 三七
十六·一 續四·四十七·二 佚存二十九 三八

二　三八
三　續四・三十八・五　三九
四　續四・四十九・一　三九
十七・一　續三・三十六・一加京都七三四　前一・四十六・四　藏龜一五一・二全　新綴二八〇　三九
二　續六・十二・二　四一
三　續二・九・八又三・三十六・三重　之餘十三・二　四一
四　續三・三十五・十　四二
十八・一　續三・六・八　四三
二　續三・六・五　四三
三　藏龜一一八・二　南師二・八六　四三
四　續三・六・三加續三・八・六又六・二十三・十二重　通纂四八〇合　新綴三七　四四
十九・一　南師二・一一三　四四
二　南師二・一一四　四六
三　續六・十・七　四六

四　續五・二十九・　四六
二十・一　續六・二十四・五　四七
二　續六・十・九　四七
三　續六・十・六　四七
四　續六・二十七・三　四九
二十一・一　續六・十一・八　藏龜一二五・一　四九
二　續五・二十六・七　續六・十・八重　通纂三五六　四九
三　續三・四十三・四　之餘五・二　通纂七二八　佚存二十五　五〇
四　五〇
二十二・一　續六・十・五　五一
二　續六・十一・三　五一
三　藏龜一八〇・　五二
四　五二
二十三・一　續四・二十一・四　五三
二　續四・二十二・九　五三
三　續四・十四・四　五四

四　續四・十三・四　五四
二十四・一　續四・十三・二　五四
二　續四・二十一・七　五四
三　續四・二十一・十一　五六
四　續四・二十一・十加後上二十二・三又四合　通纂二五九　新綴四四二加金璋三九九合　五六
二十五・一　續四・十一・四　藏龜二四六・一　六〇
二　續四・二十四・六　六一
三　續四・二十四・一　六一
四　續四・二十一・三　藏龜三十一・一　六一
二十六・一　續四・十七・六　通纂四六　六一
二　續六・二十六・十一　六二
三　南師二・一九六　六二
四　續二・二十八・三　六三
二十七・一　續六・十・一　六三
二　續五・三十・五　續六・十一・五重　六三

三　續六・十二・三　藏龜九十一・一　六三
四　續四・三十三・五　藏龜三十七・一　六四
二十八・一　南師二・一八二　六四
二　續二・三・一　六五
三　續四・四十三・十　六五
二十九・一　續六・十二・五　六六
二　續六・二十七・四　六七
三　六七
四　續六・十一・二　藏龜二七二・一　前六・二十一・四　六八
三十・一　藏龜一三一・二　南師二・一二七　六八
二　續六・九・二　七〇
三　續六・十二・七　七〇
四　續四・四十九・三　七〇
跋

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嚴一萍撰

一・一　續一・十・六　藏龜一七五・二　第一期　甲

甲　勿乎𦎫人　二
乙　丙⧅
丙　⧅大甲⧅

本片之摹本，已見於殷虛書契續編研究卷一、第十六葉六片，不復重出，以後各片，凡爲續編研究所著錄者，均同此例。

本片爲龜之下腹甲近左甲橋部份。甲辭係對貞，故前後辭皆缺。乙丙兩辭均殘，需待綴合後，方能見其所指。

按卜辭之𦎫有二義：一爲𦎫戟。王國維先生不𡢁敦銘考釋曰：「𦎫戟皆迫也，伐也。𦎫者，敦之異文。（說文以𦎫爲純孰之純，殆非。古器如齊侯敦等皆以𦎫爲敦。）詩魯頌『敦商之旅』，箋云『敦，治也。武王克殷而治殷之臣民』。其實『敦商之旅』，猶商頌云『裒荆之旅』，鄭君訓裒爲俘，是也。宗周鐘云：『王𦎫伐其至』，寡子卣云『以𦎫不淑』，皆𦎫之訓也。戟與虢季子白盤『博伐』之博，宗周鐘『𢧵伐』之𢧵同義。詩常武『鋪敦淮濆』，鋪敦卽𦎫戟之倒文矣」。此說甚是。另一義爲地名，卜辭凡言「在𦎫」「田𦎫」「往于𦎫」者，皆地名也。本片甲辭貞「勿乎𦎫人」者，𦎫地名，蓋言「勿乎召𦎫地之人也」。大甲卽史記殷本紀之太甲：太丁之子，成湯適長孫也。

一・二　續一・十・一　第一期　甲

甲　（癸巳卜）㱿（貞甲）午㞢大甲牛用　一
乙　⧅子⧅自今⧅雨

本片爲上腹甲之左半。兩辭無界劃，㱿爲第一期貞人。

一・三　續一・十・二　上段乃東京帝大考古學教室藏骨合成卜辭通纂一六一・甲骨綴合新編五四八

第二期　骨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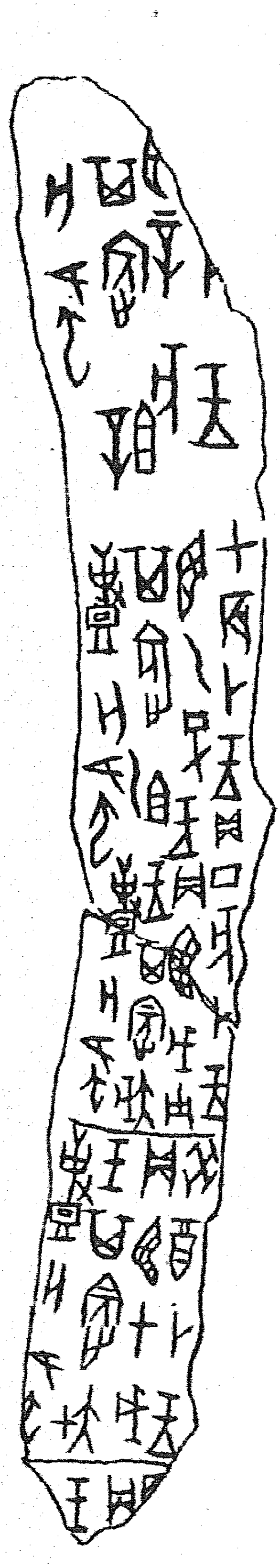

甲　丙（寅卜王）貞（翌丁卯）王（其宔大丁壴亡𡿧）
乙　癸酉卜王貞翌甲戌王其宔大甲壴亡𡿧
丙　丁亥卜王貞翌戊子王其宔大戊壴亡𡿧
丁　甲辰卜王貞翌乙巳王其宔且乙壴亡𡿧
戊　（庚戌）卜王貞翌辛亥其宔祖辛亡𡿧

此片爲兩殘骨相綴合，其下尚有殘缺。王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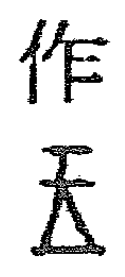，當在祖甲時。「王其宔」猶他辭之言「王宔」。陳直卜辭賸義曰：「禮記禮運云：山川所以儐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鄭注云：儐禮鬼神而祭山川。說文云：賓所敬也。卜辭賓卽儐字省文。又案竹書紀年云：帝芒元年以玄珪賓于河。賓卽儐字，祭鬼神也。與王賓之誼亦同」。案宔之異體殊多，最常見者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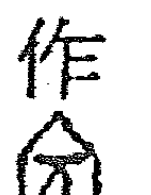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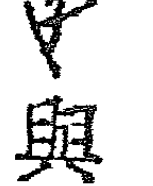，婿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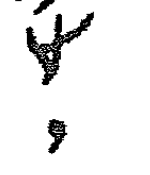，增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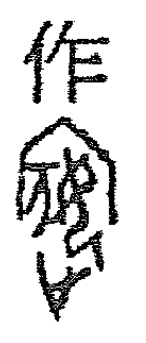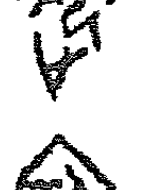，又婿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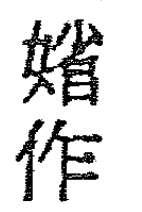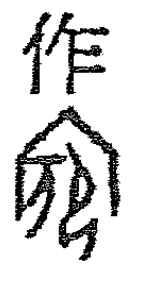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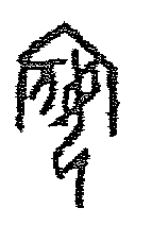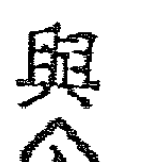。魯實先於卜辭姓氏通釋之一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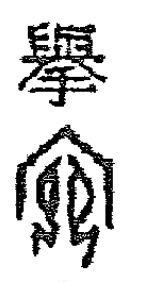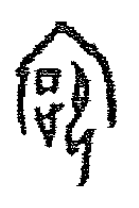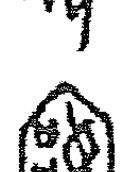等字「皆爲賓之異體」者非。（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六頁二一五二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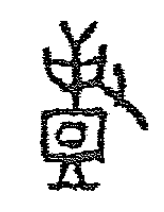爲壴字之早期書體，大都見於第二期時，第一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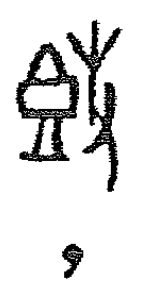，第三、四期有增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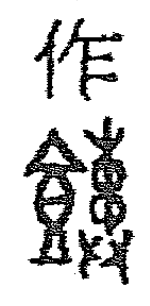形，而第五期多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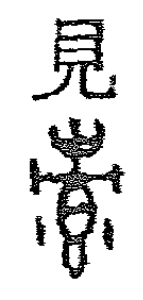形。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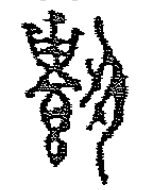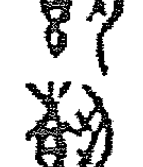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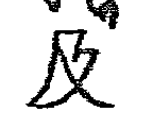形。彥堂先生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節有壴字之演變表，於字形之分析，最爲了然，可參看。此字卽說文之「䵹，設飪也」。宋本作「設食也」。爲以食品祭祀先祖妣也。

大丁卽史記之太丁，爲湯之子。大戊依史記爲雍己弟。祖乙爲河亶甲子，祖辛爲祖乙之子。此版卜辭自癸酉至丁亥，相隔十五日，其間祭祀所缺者爲沃丁，大庚、小甲、雍己，以丁丑祭沃丁，庚辰祭大庚，甲申祭小甲，己丑應祭雍己，但在戊子祭大戊以後矣。自戊子至甲辰，相隔十七日，必甲辰祭河亶甲，其前之丁酉祭仲丁，壬寅祭外壬，世次相合。惟雍己與大戊祀次不符，殷本紀曰：「帝小甲崩，弟雍己立，爲帝雍己。殷道衰，諸侯或不至。帝雍己崩，弟太戊立，是爲帝太戊」。昔彥堂先生撰論雍己在五期背甲上的位置一文，亦先太戊而次雍己，是應太戊爲兄而雍己爲弟，或者，史記所記亦如報丁之誤列於報丙之前矣。

亡𡿧，卜辭早期成語，𡿧卽說文之它字，「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羅振玉曰：「卜辭祭於先祖尙用亡它不它之遺言，殆相沿以爲無事故之通稱矣」。

一・四　續一・十一・三　第二期　甲

甲　壬辰卜行貞王（宔）大庚□亡□
乙　□□卜行（貞王）宔□□□亡□

行爲二期貞人，大庚爲大甲之子，沃丁之弟。

二・一 續一・十七・二 第一期 骨

甲 ☒且乙衣亡口

乙 不☒ 二

且乙卽河亶甲之子。殷本紀稱：「帝祖乙立，殷復興」。衣，祭名。王國維先生殷禮徵文曰：「衣爲祭名，未見古書，惟濰縣陳氏所藏大豐敦云：王衣祀于丕顯考文王。案衣祀疑卽殷祀。殷本㠯聲，讀與衣同，故書康誥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鄭注：齊人言殷聲如衣。呂氏春秋愼大覽：親郼如夏。高注：郼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然則卜辭與大豐敦之衣，殆皆假爲殷字。惟卜辭爲合祭之名，大豐敦爲專祭之名，此其異也」。案卜辭每稱「自上甲至于多后衣」，自爲合祭，然亦有專祭，如本片稱「且乙衣」，粹二・二四片稱：「丙辰卜旅貞翌丁巳酓于中丁衣亡𡆥，在八月」。其他如「祖辛衣」「后祖乙衣」之類，皆爲一人之專祭，然則在卜辭衣有統祭亦有專祭也。

二・二 續一・十三・四 通纂四三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之南北師友所見甲骨錄二・一七五

第二期 甲

甲 甲戌卜旅貞翌乙亥毓且乙歲口牛 七月

旅爲第二期貞人，卜辭后且乙爲般庚之弟小乙。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歲時篇曰：「𣦼古歲字婿文」。案墨子明鬼篇引古云：「吉日丁卯，周代祝社方，歲于祖若考，以延年壽」。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皆歲於祖考與卜辭同。

二・三 南師二・一七九 第二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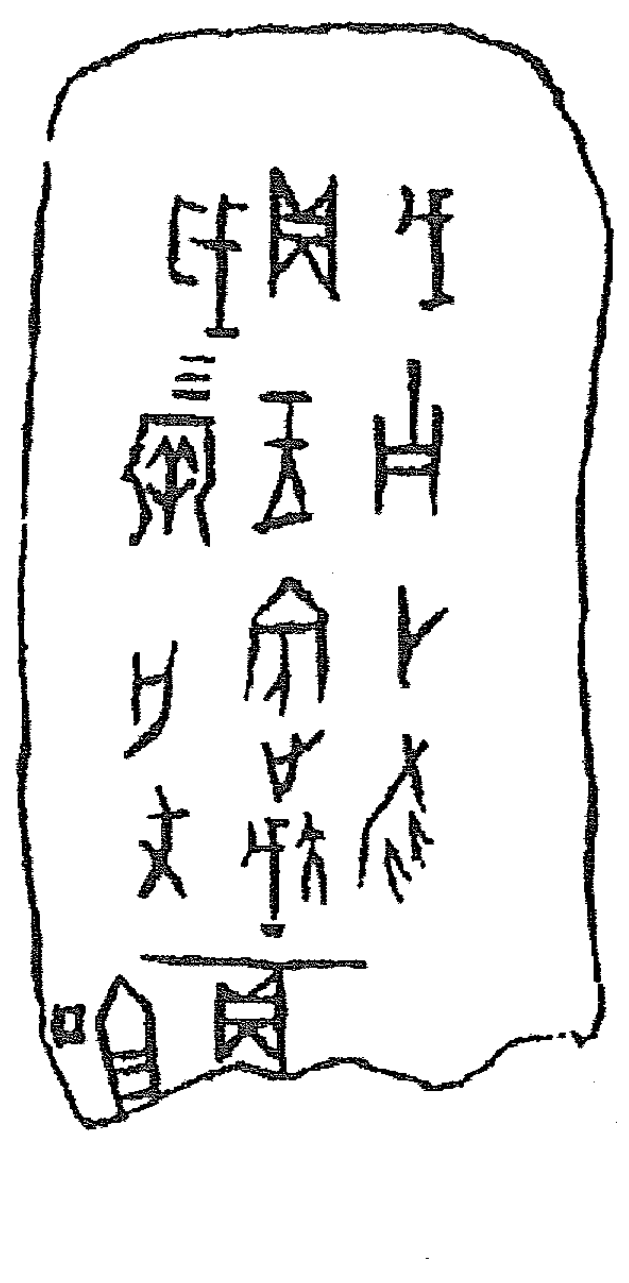

甲 ☒貞☒且丁☒

乙 戊子卜旅貞王宾大戊歲三宰亡尤

本片續編未用。甲辭甚模糊，玆依南師摹本錄「貞且丁」三字。乙辭胡氏脫「大戊」。

二・四 續一・十七・五 第一期 甲

甲 ☒大告☒且乙☒

本片辭義不全，需待綴合，方能通其句讀。又大告，續編研究誤作大吉，未校

出，今正。

三・一 續一・二十・三 第一期 骨

甲 丙申（卜口）貞翌丁酉其又于且丁

乙 （丙）申卜口貞翌（丁）酉其又于且丁宰

史記殷本紀曰：「帝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是爲帝祖丁」。卽此祖丁。

三・二 續一・二十二・二 第三期 骨

甲 在且丁宗☒ 二

說文：「宗，尊祖廟也」。此祖丁亦爲祖辛之子。

三・三 續一・二十二・三 第一期 甲

甲 貞虫于且丁 二

乙 丁亥卜永

此爲右下腹甲。乙辭下文可能刻在背面。永爲第一期貞人。

四・一 續六・二十七・一 第一期 骨臼

甲 戊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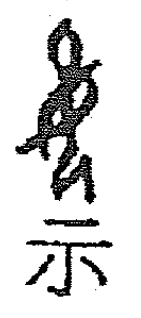示一屯 穷

周禮春官宗伯太卜「眡高作龜」。鄭注：「視高，以龜骨高者可灼處，示宗伯

也」。眡古文視，視卽示字，古字通用。詩小雅鹿鳴：「視民不恌」，鄭箋曰：「視古示字」。曲禮：「幼子常視毋誑」，疏：「示視古字通」。示卽周禮之眡高，蓋作龜前之必要程序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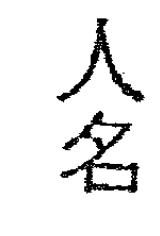爲人名，粹一四八〇、一四八二，戩四八八，掇二・六四反均稱「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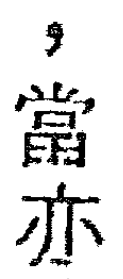」，當亦武丁之婦，字待考。眡高大都由「帚某」任之。屯卽純字，戰國策秦策：「錦繡千純」。注：「純，音屯，束也」。以兩骨合之，繫爲一束，故稱「幾屯」，而甲橋刻辭則不稱「屯」也。穷爲第一期貞人，亦卽史官，骨臼刻辭每有史官之簽名也。

四・二 藏龜二四五・一 南師二・三二 第一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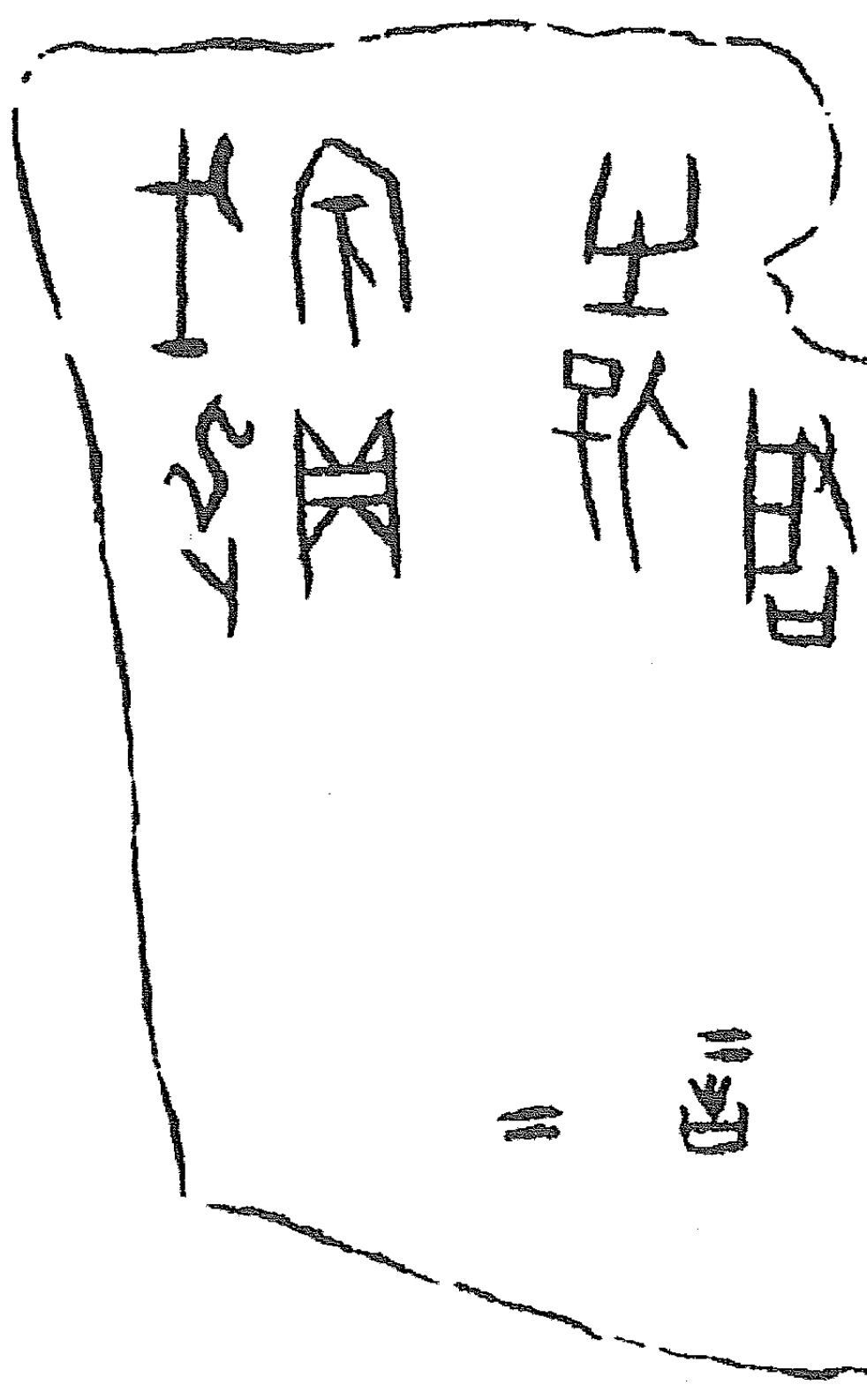

甲　戊申卜穷貞㞢保（在）啓　二告

本片續編未用，與四·一之骨臼爲一骨。 葉玉森氏釋保，見前編集釋卷一第一〇四頁，孫海波唐立厂亦皆釋保，金文之保多作 。案保有多義：其一養也。說文：「保養也，从人从𤓽省，𤓽古文孚」。國語鄭語：「以保於百姓者也」。注：「養也」。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注：「保息謂安之使蕃息也」。養之安之之義，卜辭可徵，屯乙六三八九片曰：

貞成保我田　二告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貞成保

□□卜穷貞大甲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大甲保

最後一條大甲之「甲」缺刻橫畫，如無第一條之「保我田」，即不知後三條之保字爲何義。籀讀卜辭，須從整版看，方可使上下文義補足，若僅就一段，或據殘辭推測者，恐與卜辭之原義違忤多矣，可不愼哉。

其二爲人名：甲骨文錄六四九骨臼刻辭曰：

丙子保 示三屯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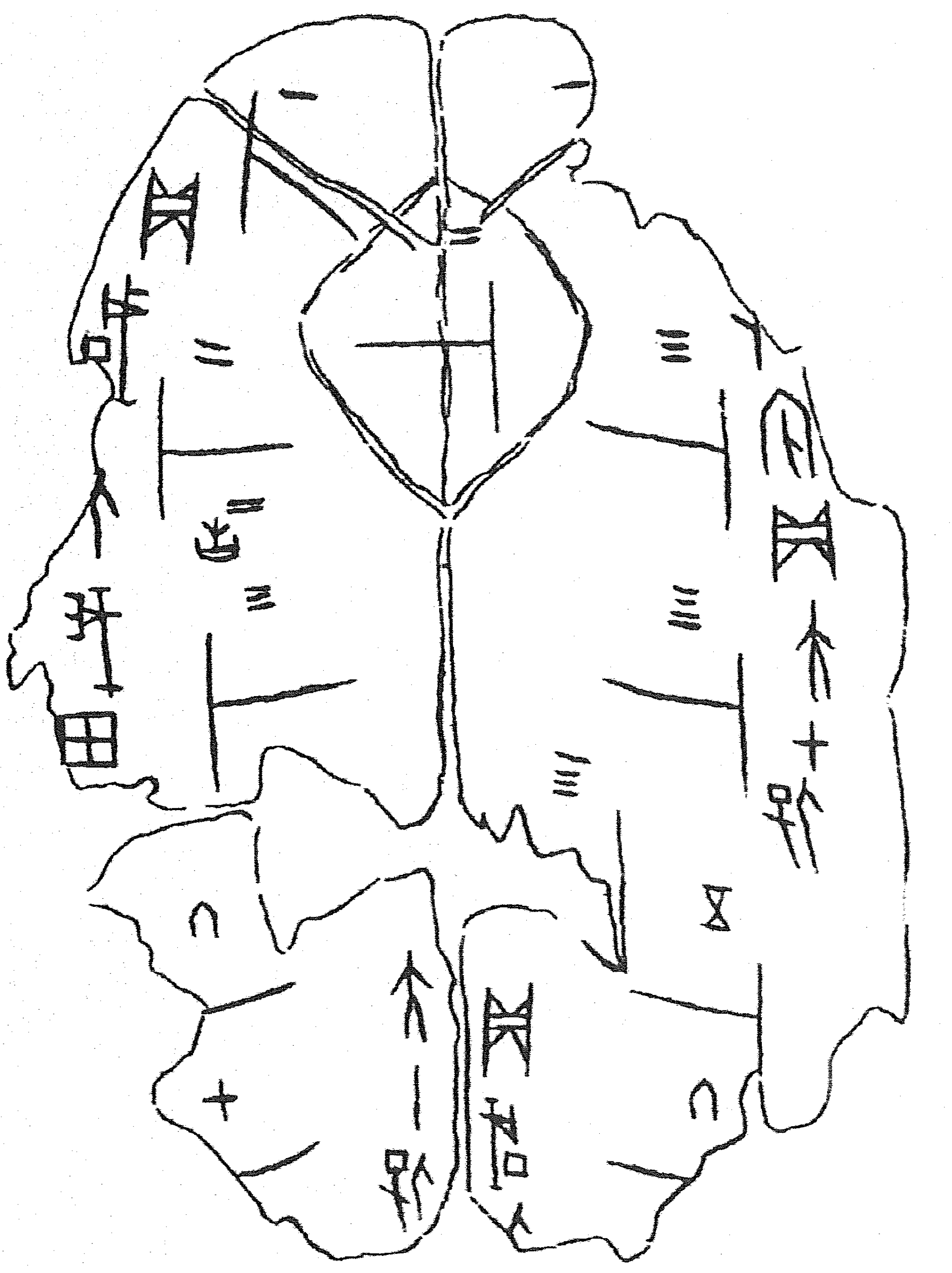

乙 六三八九

其三疑爲先臣保衡，單稱保，猶伊尹之單稱伊也。卜辭曰：

戊戌卜出貞其㞢 于保于 室酒　文三七九

癸未卜出貞㞢于保亩辛卯酒　存一·一〇六一

其四卽爲本條卜辭之城堡。月令：「四郊入保」，鄭注：「都邑之城曰保」。

晉語：「抑爲保障乎？」韋注：「小城曰保」。左哀公十年傳：「見保者」。杜注：「守城者也」。是保有城堡之義。河南偃師二里頭發見殷商城墻遺址，則保爲城堡可徵也。庫方一五九三片曰：「戊申卜永貞望乘㞢保在敀」。爲同日所卜，一著望乘之名，一則否。以卜骨中間留有空隙，似亦有人名而未刻者。敀啓字同，於此爲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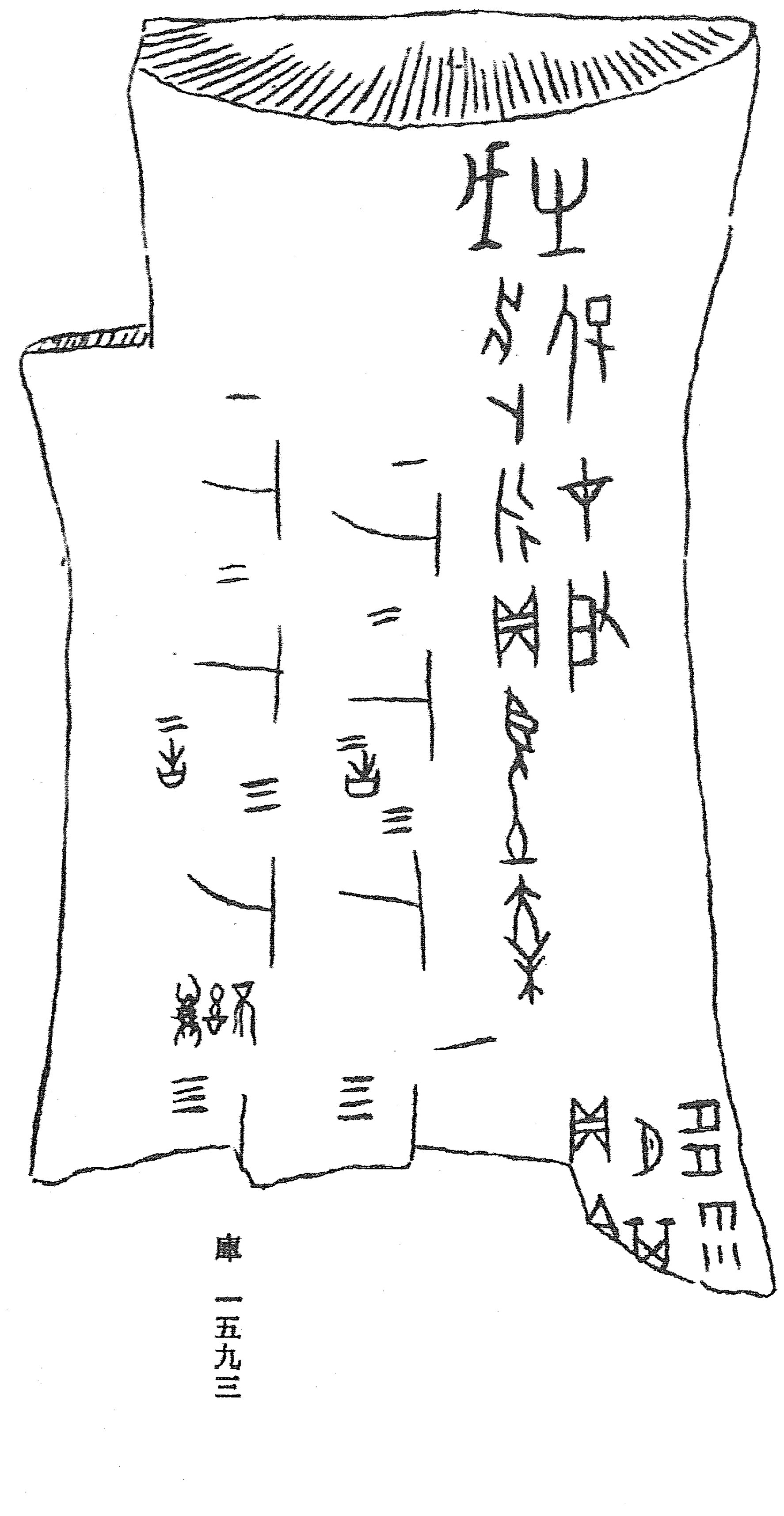

庫 一五九三

四·三　續六·九·四　第一期　骨臼

甲　戊申帚 示二屯　永

帚 亦爲武丁之婦。从自从八，說文所無，待考。

四·四　續一·三十九·五　第一期　骨

甲　戊午卜韋貞钔于高妣己

本片與四·三之骨臼爲一骨。韋爲第一期貞人。王國維先生曰：「御卜辭作 从午从卩，或作 不省，蓋假爲禦字。說文：禦祀也」。（見戩考十二葉下）聞宥曰：「此午實爲聲， 象人跪而迎迓形， 道也，迎迓於道，是爲御；詩百兩御之，箋曰：御，迎也。迎則客止，故又孳乳加止，客止則有飲御之事，故又孳乳訓進、訓侍，諦言之，當曰从行从卩从止午聲，其作 者，省文也。其訓迓者朔誼，他訓爲後起誼」。（見殷虛文字孳乳研究）聞氏釋字形甚是，余於殷契徵醫中會作考釋曰：「御假爲禦祭之禦，御禦古本一字，詩猗羌：以禦亂兮，儀禮大射禮鄭注引作：以御亂兮。爾雅釋言：禦，禁也。釋文：禦本作御。莊二十四年左傳之御孫，漢書古今人表作：禦孫。周禮掌蜃，以蜃御溼，釋文：本亦作禦。皆爲一字之證。說文禦，祀也。尚書大傳有禦六沴之祀，桂馥以爲卽禹貢九山刊旅之旅祭。然卜辭多用於先王先妣，與大傳及桂氏之說皆不合也。考廣韻八語引

說文禦祀也，作祠也。沈濤曰：蓋古本如是。祠本有祀訓，不僅春祭之名，而禦之訓祠，訓祀，傳注無徵。此古訓之僅存者。（說文古本考）今案詩生民傳：以太牢祠于高禖。釋文作祀，是祠卽祀。而御亦通祠可證。爾雅釋詁：祠，祭也。說文：春祭曰祠。周禮小宗伯：禱祠于上下神示。注：得求曰祠。女祝：凡內禱祠之事。注：報福。喪祝：以祭祝禱祠焉。疏：祈請求福曰禱，得福報賽曰祠。此祠字之義，或卽卜辭御祭之意歟」。楊樹達謂御具禳疾之義，（見卜辭瑣記）陳夢家謂與祓除相同（見卜辭綜述九四頁），以卜辭御祭之多，殆不能以此一義相賅也。高妣己爲祖乙之配，余於殷契徵醫中亦有考釋：「考殷先祖仲丁祖乙祖丁之配，均有妣己。本片（屯乙三四二九）爲武丁時卜辭，稱高妣己，當非祖丁之配。前一・三六・五片曰：貞勿㞢于高妣己高妣庚。以己庚並稱高妣，惟祖乙之配最當」。本片之高妣己，當是祖乙配也。

五・一　續六・九・七　第四期　骨

甲　庚子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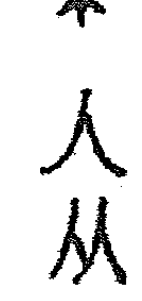人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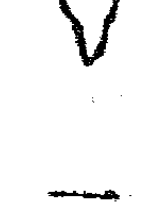　三

乙　弜从　三

丙　甲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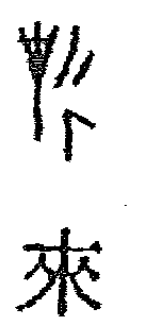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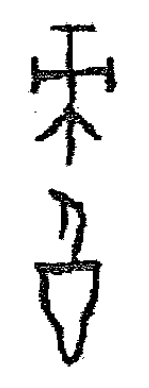兩字均不識，方國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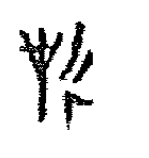似人名，亦不識。

五・二　續六・十二・一　第一期　骨

甲　貞勿乎氏戶

乙　丙寅（卜）貞亡口大口　小告

氏通作厎，訓致，考見栢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第三十一片。「戶」字未詳。

五・三　續二・十四・五　南師二・一八一　第二期　骨

甲　辛亥卜即貞今夕亡𡆥

乙　壬子卜即貞今夕亡𡆥

丙　癸丑（卜即）貞今（夕）亡（𡆥）

即爲第二期貞人。

五・四　第二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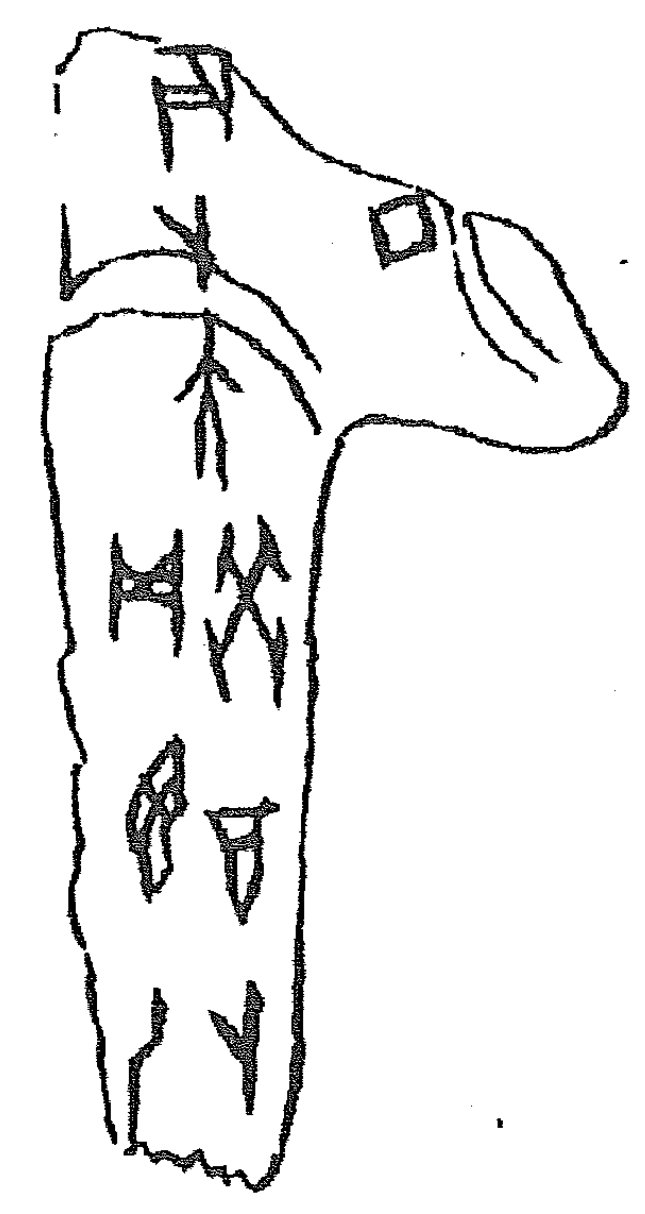

甲　癸酉卜（大）貞翌乙（亥）⧄

乙　（庚）辰卜大（貞翌）丁（亥）⧄

本片爲下左腹甲近邊部份，續編未用。大爲第二期貞人。

六・一　續一・三十九・七加拾一・一〇合　新綴四三六　第四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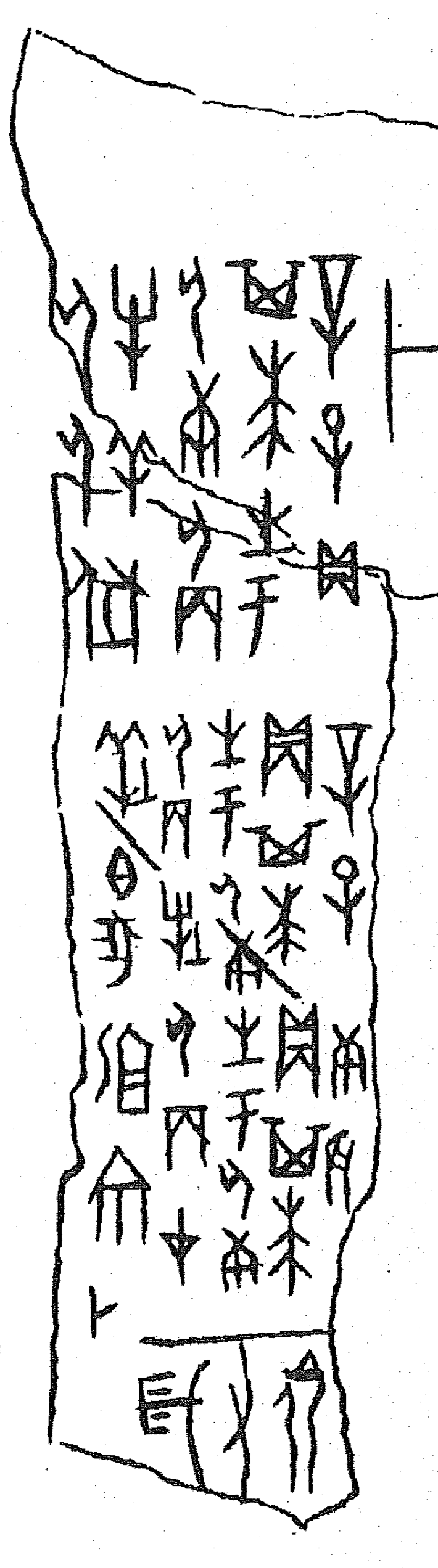

拾一・一〇

甲　弜又歲

乙　庚辰貞其求生于匕庚匕丙在且乙宗卜

丙　辛巳貞其求生于匕庚匕丙牡⿰羊土白豕

丁　辛巳貞其求生于匕庚匕丙牝⿰羊匕⿰豕匕

求生之卜辭甚多，武丁時已有。細審本片之卜辭，應是第四期武乙時所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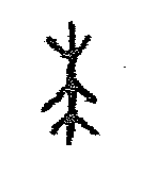曩隷定作𠦪，卜辭恒言「𠦪年」「𠦪雨」實卽「求年」「求雨」也。今從王襄釋求。求生者，因不育而求生子也。猶周代以來所謂高禖之祭。詩大雅生民：「克禋克祀，以弗無子」。毛傳：「去無子，求有子，古者必立郊禖也」。鄭箋：「弗之言，祓也。乃禋祀上帝於郊禖，以祓除其無子之疾，而得其福也」。唯殷人不求于上帝，亦無高禖，乃求于已死之先妣也。在武丁時卜辭言求生于妣庚妣丙，廩辛康丁時言求生于高妣丙妣庚妣丙及祖丁配妣己。考殷先妣中名丙者二，一爲大乙之配，一爲小乙之配。武丁于小乙之配，當稱母丙，其稱妣丙者，可能爲大乙之配，故廩辛康丁稱之爲高妣丙也。在廩辛康丁時稱妣丙者，當是小乙之配矣。先妣中名庚者六人。示壬、祖乙、祖辛、祖丁、沃甲、小乙之配均有妣庚。卜辭妣庚妣丙連稱，以妣丙爲大乙之配而推，則其前之妣庚，當係示壬之配矣。其在廩辛康丁之世，則可能指小乙之配妣丙與妣庚也。其曰妻妣庚者，未詳。至名妣己者，仲丁祖乙祖丁祖甲之配皆有之，凡此諸妣，殷人均目爲生育之神矣。

六・二　續二・九・一　第二期　甲

甲　丁巳卜貞王穷叙亡尤

王國維先生曰：「叙从又持木于示前，亦祭之名」。（見戩考十二葉）彥堂先生曰：「舊派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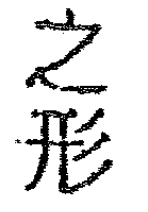爲祭名，原象焚木之形。文武丁時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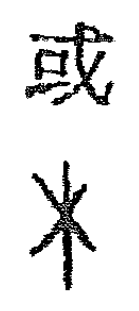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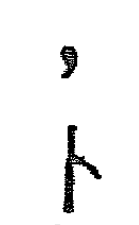，卜祀

多用之。新派自祖甲改作叙，从又持木焚於示前，賁祭之義乃益顯」。（見殷曆譜上編卷一第四頁）又曰：「祖甲帝乙帝辛時，祭祀皆有叙之一種，而不見賁字。賁在一期作米，四期作米 米，象燎木之形，叙當卽賁之新字，从又持木於神示前，仍爲賁祭之義。此叙祭必與他種祀典相伴擧行」。（見同上上編卷三祀與年十三頁）亡尤猶言無災異也。（見丁山殷契亡尤說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本一分）

六・三　續一・十七・四　通纂二四八　第四期　骨

甲　（甲）寅卜其又歲于高且乙

高祖乙王國維先生謂卽大乙。祭高祖乙，用「又歲」「又升歲」及「又」，未見他種祭祀。

六・四　續二・二・八　第二期　甲

甲　乙卯卜尹貞王宓歲亡尤

乙　□□（卜）尹（貞王）宓（歲亡尤）

尹爲第二期貞人。

七・一　續一・三十二・五　第四期　骨

甲　甲午貞王又伐于父丁兹用　二

乙　己亥其用

伐爲用人之祭；此處之「兹用」及「其用」卽指用人而言。左僖十九年傳：「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昭十一年經：「冬十一月，楚子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杜注：「用之殺以祭山」。昭十年傳：「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郠，獻俘，始用人于亳社」。杜注：「以人祭亳社」。皆用人以祭也。殷墓發掘所見，有無頭之人架，亦有排列齊整之人頭。殺人以祭，在殷代固極平常也。父丁爲武乙稱康丁。

七・二　續一・二十九・五　第一期　甲

甲　丁未卜穷貞父乙希

乙　□□卜㱿（貞王）勿獸

本片爲龜右上腹甲近邊處。父乙爲武丁稱小乙，希叚爲祟。獸與狩爲一字，羅振玉曰：「說文解字獸，守備者，从嘼从犬。又、狩、犬田也。从犬守聲。案古獸狩實一字。左氏襄四年傳：獸臣司原。注：獸臣虞人。周禮獸人之職所掌皆王田之事。詩車攻：搏獸于敖，後漢書安帝紀注引作：薄狩于敖。漢張遷碑：帝游上林問禽狩所有。石門頌：惡蟲蔽狩。皆獸狩通用」。（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案 丫 象干形，逐獸之具，犬者追獸所用，丫 加 口 者象盾形，用以

自蔽者也。字爲从單从犬會意。其誼爲廣義之田獵，包括狩魚在內。許氏之訓皆爲後起之誼也。其在卜辭，一期武丁時多用 ，二期以後則用田。

七・三　續六・十一・六　第三期　骨

甲　⊠歲叀王祝

乙　癸酉卜⊠

祝象人跪拜有所禱告之形。簠室殷契徵文貞類六片曰：「庚子卜喜貞歲叀王 」，明義士殷虛卜辭八四七片曰：「□□卜喜（貞）⊠歲叀（王） 」。南北誠明文學院所藏甲骨文字七二片曰：「□□喜（貞）⊠歲叀王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三三七五片曰：「庚申卜吴貞歲叀王 」。（誠齋殷虛文字二二四）殷虛書契前編四・十八・八片曰：「□□卜 ⊠王 」。喜、吴皆第二期貞人，祝字作 。前編四・十八・七片曰：「貞叀王 」。係第一期作 。本片則三期作 ，王祝之祝，似有此分別。歲上猶有一豎筆，非「貞」字，則所缺不止「□□卜□貞」五字也。

七・四　續一・三十五・四　第一期　骨

甲　貞求于河受（年）

河卽黃河，余於一九四七年撰殷契徵醫已指出，其與岳均係地祇，乃求年求雨

之對象。

八・一　續六・十・十　第一期　骨臼

甲　乙巳隫示屯二　岳

巳隫缺刻横畫，補足之當作「 」，字亦作 。岳爲史官，亦爲貞人。

八・二　續六・十二・六　第一期　骨

甲　丙午卜韋貞得　二

乙　辛亥卜𠂤貞𠬞射　二告

韋𠂤均第一期貞人。𠬞說文訓「竦手也」，徐灝說文段注箋曰：「𠬞共古今字共拱亦古今字」。王筠說文釋例曰：「部首𠬞，蓋卽手部拱之古文也。下云：竦手也，一切經音義卷二引作：拱手也。卽以重文爲說解，後人不知而改之」。是𠬞爲拱之古文。爾雅釋詁：「拱，執也」。郭注：「兩手持爲拱」。蓋𠬞有供奉之誼。射係射人。卜辭除稱「𠬞射」外，尙有「登射」「氏射」。乙編七五一片曰：「勿登射三百。登射三百」。京津一五二四片曰：「貞 氏射」。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二・三・一〇片曰：「貞 不其氏射」。此中分別猶待研究。又有稱「多射」者，後編上三〇・一五片曰：「貞翌己卯命多射，二月」。可知能射者甚多。亦有稱「射𠂤」者，甲編五五五片曰：「癸卯貞射

由以羌」。則爲一族或一人之名矣。

八・三　續六・十・三　第一期　骨

甲　庚午卜韋貞乎自般口㞢五于囚

自般卽師般，亦卽武丁時之甘盤。彥堂先生於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有考釋曰：先說武丁的老師甘盤。尙書君奭：「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率惟茲有陳，保乂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這是周公告召公的一段故事，所擧殷代賢臣六人，伊尹、巫咸皆見于卜辭，伊尹或單稱伊，巫咸則作咸戊（詳王靜安古史新證）。據分期整理的結果，武丁時代有師盤其人，我以爲也就是甘盤。僞書說命云：「王曰來，汝說：台小子舊學于甘盤，既乃遯于荒野，入宅于河，自河徂亳，曁厥終罔顯」。疏云：「舊學于甘盤，謂爲王子時也」。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引鄭曰：「爲其父小乙將師役于外也」。又引馬曰：「武丁爲太子時，其父小乙使行役有所勞苦于外」。可知說命所謂遯野、入河、徂亳，不無史實之背景，而「學于甘盤」一事，也有相當的眞實了。漢書古今人表于商代列有甘盤，

在上中欄，注：「師古曰：武丁師也」。這也同說命所述爲近，說命稱「學于甘盤」，此稱「武丁師」，必有所本。卜辭中甘盤正作師盤，稱師，如呂尙稱「師尙父」，以示尊崇賢臣之意。卜辭師作𠂤，盤作般，與般庚之作般同。據現在所見而可定爲武丁的卜辭者，有以下各辭：

貞：王命師盤。	卜七〇五
貞：命師盤从（缺）東	龜一・二八・三
命師盤。	鐵二四・三
庚午卜，韋貞：乎師盤㞢王于（下缺）	凡將齋藏片
萍案：此卽本片，「㞢王」之「王」，係「五」字之誤。	
戊辰卜，賓貞：乎師盤祭大（下缺）	後上十一・七
貞：乎師盤。	徵人六四
乎師盤取。	前一・四八・四
壬戌卜，賓貞：師盤。	徵人六五
貞：今二月師盤至（下缺）	徵人六六
貞：師盤氏（缺）勿於（缺）臺	徵人六七
貞：師盤其㞢囚	北大國學門藏片

由命、乎、祭、至等事，可證師盤爲生人；由王字，干支字，貞人韋、賓等，可證師盤爲武丁時人；由稱謂如父、母、兄皆對時王而言，則師當爲時王之師，可證師盤卽武丁之師甘盤了。所謂「命師盤」，也見于今本竹書紀年，紀年載：「武丁元年，命卿士甘盤」。乎卽評，卽評詔之意，卜辭兩見「乎師盤」，三見「命師盤」，可知師盤確會立于武丁之朝，並且受他的詔命了。一個時期的人物，見于卜辭的本屬偶然之事，竟有甘盤其人，足爲武丁時代信史添一新證，不可謂非契文研究的過程中，一件小小的本事了。

案彥堂先生作斷代例在民國二十一年，其時卜辭材料尙少，故稱「兩見乎師盤」「三見命師盤」，居今日言之，則「乎師盤」與「命師盤」之卜辭，當尙不少也。

八・四　續一・二十九・六　第四期　甲

甲　甲戌王㞢己

乙　甲戌王　父乙

本片爲文武丁時代卜辭，父乙係武乙。佚存七九一片曰：「癸亥卜自　口甲不」，自爲文武丁時貞人。　祭名，字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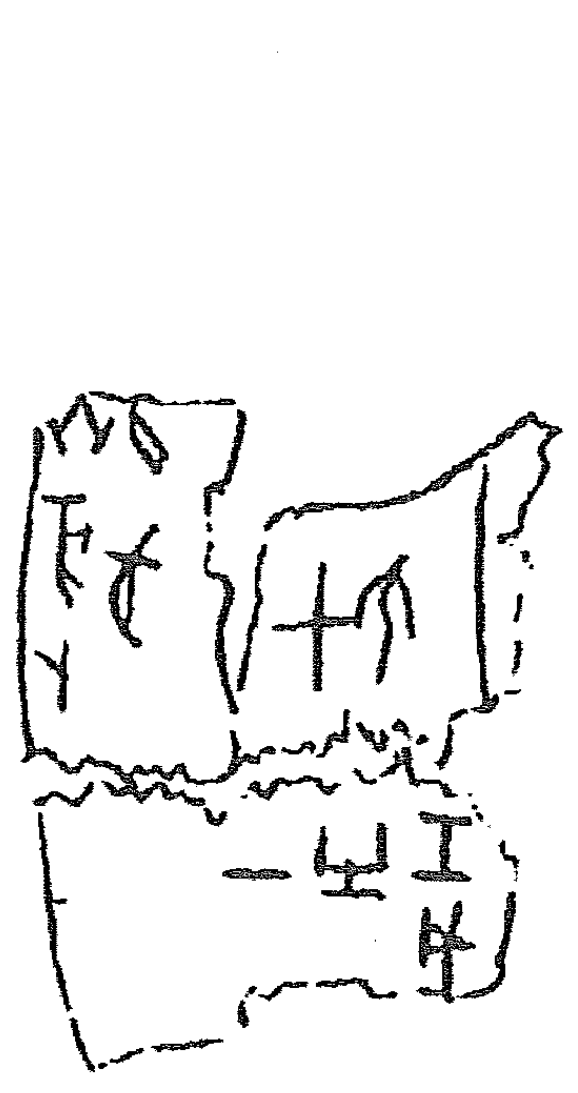

佚　七九一

佚存考釋分作三段，以「不七」爲一段，恐非。此片又見於殷契拾掇一・四九八「甲不」二字已殘。小屯乙編八〇一一片有　字，當係一字。

九・一　續六・九・一　第一期　骨

甲　壬寅卜㞢貞钔于高匕口

乙　壬寅卜㞢貞勿　于口示钔　二

　亦作　　　諸形，羅振玉並釋羊，非。金祖同見漢墓額多刻陽文羊頭，又以漢磚吉祥字作羊，因悟此字當釋「祥」。（殷虛卜辭講話）案卜辭此字均與「勿」字連文，偶亦與「不」字相連，戰國策齊策：「寡人不祥，被於宗廟之祟」。卜辭以「勿祥」而祭於先祖妣，齊策爲最好之注解矣。

九・二　續六・九・六加續五・二十九・五又六・二〇・六戩二十六・一合　新綴四六一　第一期　骨

甲　壬辰卜方其臺見何

乙　貞方其臺見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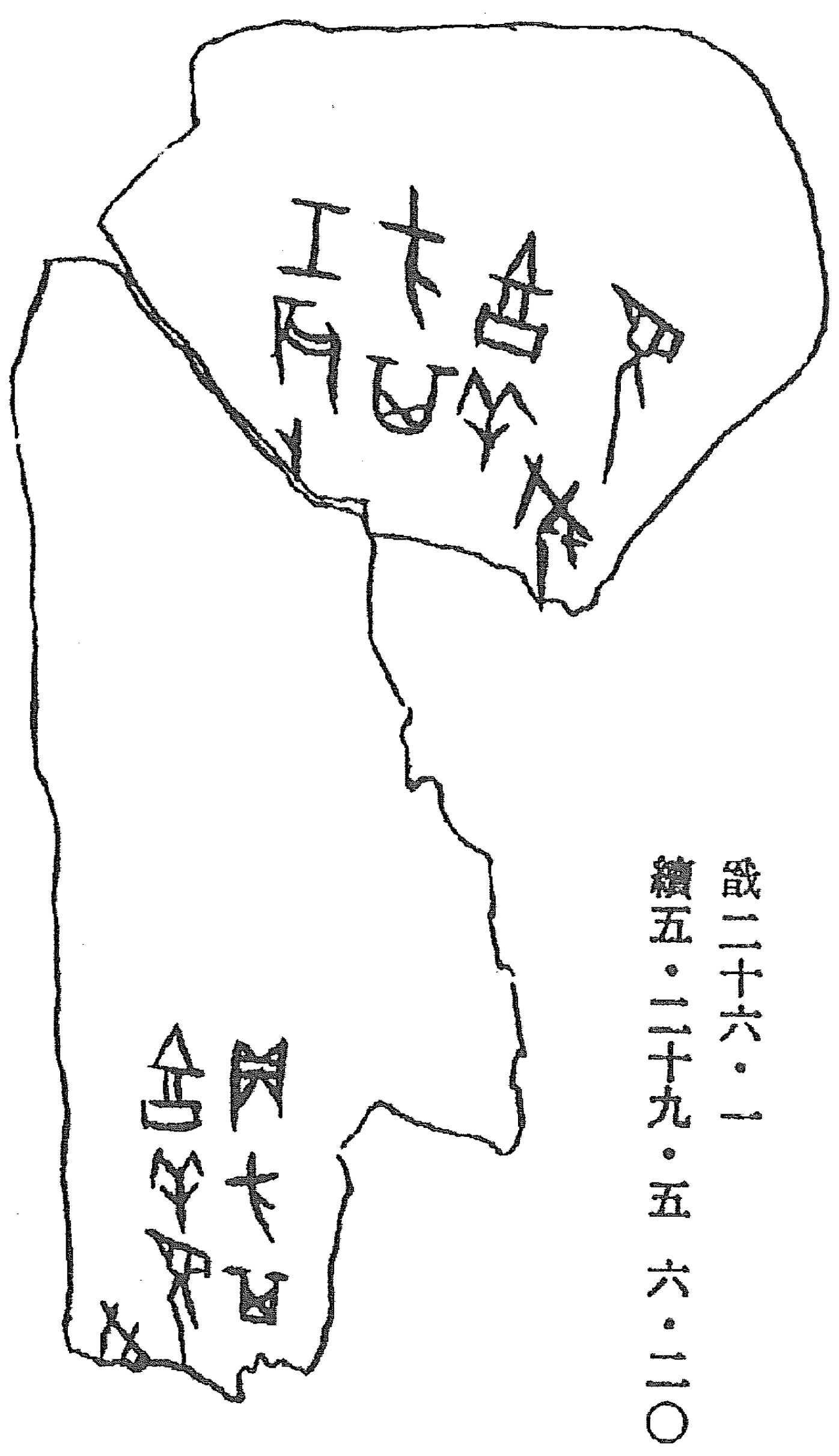

戩二十六・一
續五・二十九・五　六・二〇・六

「見〓」猶他辭言「見方」「見〓」之比，〓爲方國名。何之異體，李棪齋謂有五類：一、〓、二、〓、三、〓、四、〓、五、〓。（見李氏卜辭貞人何在同版中之異體刊香港聯合書院學報第五號）何又爲貞人，其時代頗多異說，猶待論定。

九・三　第三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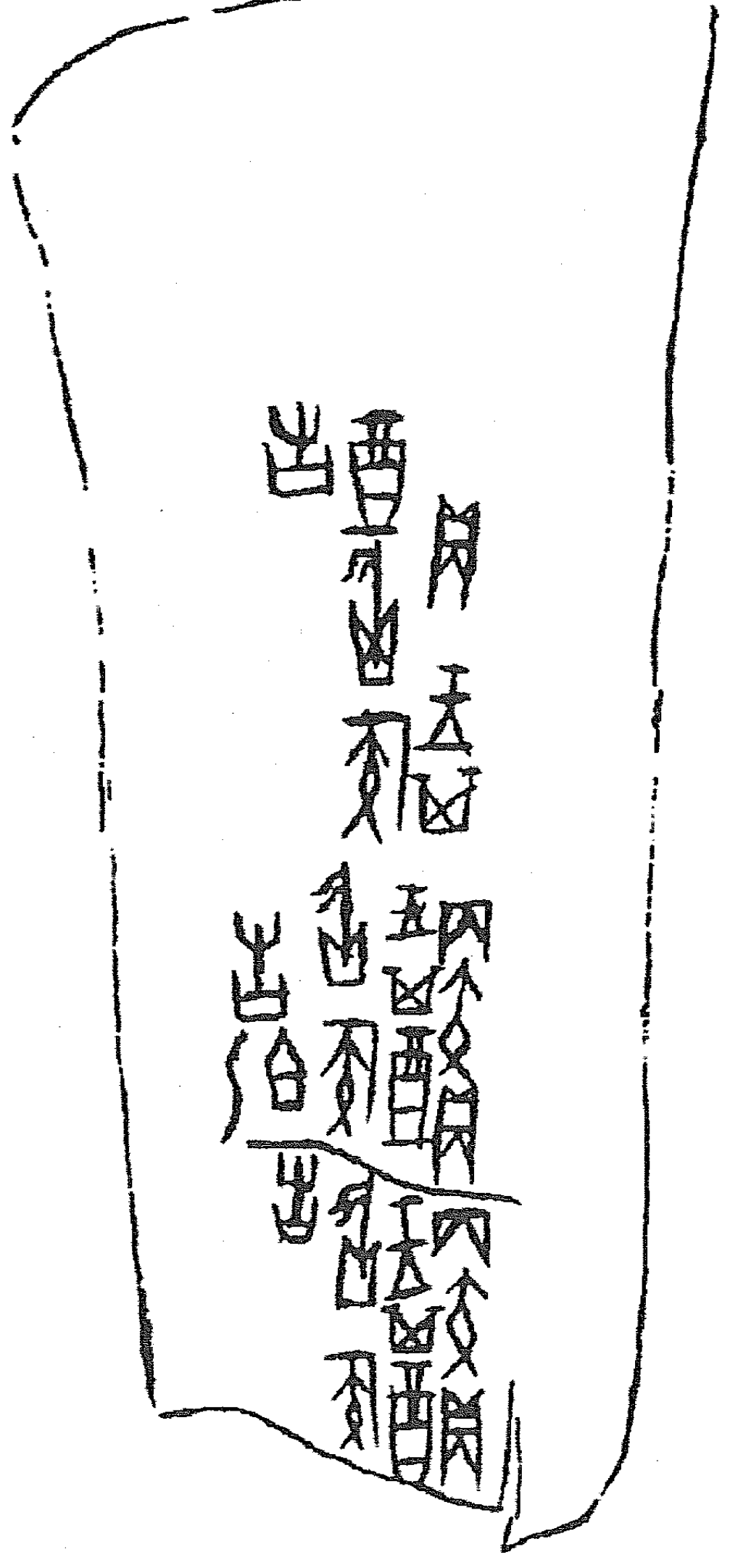

甲　丙寅貞王其〓〓医告☒

乙　丙寅貞王其〓〓医告且乙

丙　貞王其〓〓医告☒

本片續編未用。此片拓本一部份極不清晰，「〓」下一字似爲〓字，「告」下之字，乙辭似爲「且乙」，甲丙兩辭不辨。丙辭「貞」上應有「丙寅」二字，但拓本全是墨色，未能分辨。而遍尋骨版刻辭，亦無同文可資比對，惟有付諸

闕如耳。

九・四　續六・九・八　第一期　甲

甲　冂丑卜（貞）雀（亡）𡆥

乙　□□卜王（貞）取雀（于）𦎫

本片殘缺，乙辭雖補「貞」「于」兩字，必待綴合方能確定。

十・一　續二・十六・八　第三期　骨

甲　叀小宰

乙　叀牛王受又　吉

本片係三期物。續編研究誤作「四」期，錯字未校出，今正。小宰爲一羊一豕之共名，詳見拙著宰義新釋。（刊中國文字第三十八期及甲骨古文字研究）

十・二　續六・十一・七　第二期　甲

甲　□□（卜）旅（貞）其又于□□由羊

旅爲第二期貞人。用「又」不用「㞢」，爲祖甲時卜辭。

十・三　續二・十六・七　藏龜一五〇・一　第一期　甲

甲　貞㞢于母冎犬三羊三豕卯☒

冎疑卽體字，體之古文作〓，冎卽卜骨之形。尙書金縢：「公曰：體，王其

無害」。注：「公視兆曰：如此兆體，王其無害，必愈」。周禮春官占人：「君占體」。注：「體，兆象也」。〓，骨上之兆象也。卜辭「王冎」之辭甚多。他辭亦云：「貞求年于王亥冎犬一羊一豕寮三小宰卯九牛三南三羌」（京津六〇九），當卽禮運：「體其犬豕牛羊」之體，注：「分別骨肉之貴賤，以爲衆俎」。冎犬之辭，卜辭亦甚多。又禮文王世子曰：「體異姓也」。注：「體猶連結也」。連結之義，卜辭亦有之。遺珠一七二片曰：「貞吉方出不隹冎我在𡆥」，我，方國之名也。

十・四　續六・九・三　第一期　骨臼

甲　戊戌羌〓示十屯　小叡

「羌〓」其人，唯骨臼刻辭見之，亦單作「〓」，字不識，何種身份之人亦待考。小叡，史官名。除骨臼刻辭外，其他卜辭似亦未見其人。

十一・一　續二・十七・一　第一期　骨

甲　丁酉（卜）貞㞢于□卌伐十宰

「卌伐」之伐爲名詞，與「伐羌」之伐爲動詞者異。羅振玉曰：「言伐者，殆以樂舞祭者也。禮記樂記：夾振之而駟伐。注：一擊一刺爲一伐。湯以武功得天下，故以伐旌武功，當是武舞。伐卌人，伐十人，猶左氏言萬者二人矣」。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案「伐卅人」「伐十人」當是殺人之祭，言「卅伐」與「伐卅人」不同，此眞舞祭也。陳直卜辭賸義曰：「案詩秦風：蒙伐有苑。毛傳：伐中干也。苑，文貌。又案小爾雅廣器云：干，盾也。方言云：九盾自關而東或謂之干。周禮樂師有舞干，是干卽盾，伐卽中干，盾，爲九盾之一，蓋爲殷人舞干之祭無疑」。彥堂先生曰：「伐字本是人荷戈，征伐之意。但同時也是一種舞。詩皇矣：『是伐是肆』，箋云：『一擊一刺曰伐』，禮記樂記：『天子夾振之而肆伐』，皆是『舞干羽』之遺意。羅雪堂亦以伐爲武，舉左氏言『萬者二人』爲例。山海經海外西經也有『大樂之野，夏后氏於此舞九伐』之記載，可證伐確爲一種舞了」。（見獲白麟解下篇丑羌人節）

十一・二　續二・二十六・二　南師二・五十九　第一期　甲

甲　己未五⿰羊土　二

乙　甲戌⊠

⿰羊土从羊作與从牛同，蓋言牡羊也。續編研究凡將齋對照表漏寫「續二・二十六・二南師二・五十九」，應補。

十一・三　續一・四四・七　藏龜十二・四　第一期　甲

甲　貞我⊠畀⊠令⿱亼立　告于丁用牡

畀字陳夢家隸定作界，不確。案于省吾謂「⿵冂大 爲虜之初文。⿵冂大 字本象鑪形。加虍爲聲符，乃由象形孳乳爲形聲。卜辭虜⿵冂大 二字之用法有三：一爲虜字通旅，旅爲陳列祭品以祭。二爲⿵冂大 字義爲剝割，爲豕肉之膚美。卜辭均云⿵冂大豕，而未言他牲，⿵冂大 作動字用，蓋謂割豕膚肉之肥美者，當兼二義言之。三爲人名爲地名。虜 與⿵冂大之用法，卜辭有別，其言虜，謂旅祭也。其言⿵冂大豕，謂割豕膚肉之肥美者以祭也」。（殷契駢枝續編釋盧）⿱亼立 字不識，待考。屮 係一歲牛，說詳拙著說文牬犙牭⿰牛貳四字辨源。（刊中國文字第二期及甲骨古文字研究）

十一・四　續四・十五・七　第一期　甲

甲　⊠隹其雨

乙　⊠⿱屮口戊⊠雨

⿱屮口 字不識，以前一・五二・五片：「貞于 ⿱屮口 」，及摭續一六二片：「口子貞命⊠自在⿱屮口 」例之，當是地名。

十二・一　續六・九・五　第一期　骨

甲　甲戌卜㱿貞我勿⿰爿殳自茲邑㱿方已乍

⿰爿殳卽⿰爿寸將字，有率領主持之義。（詳見拙著釋 [illegible] ，刊甲骨古文字研究

）「㱿方已乍」其義待考。

十二・二　南師二・一九〇　第二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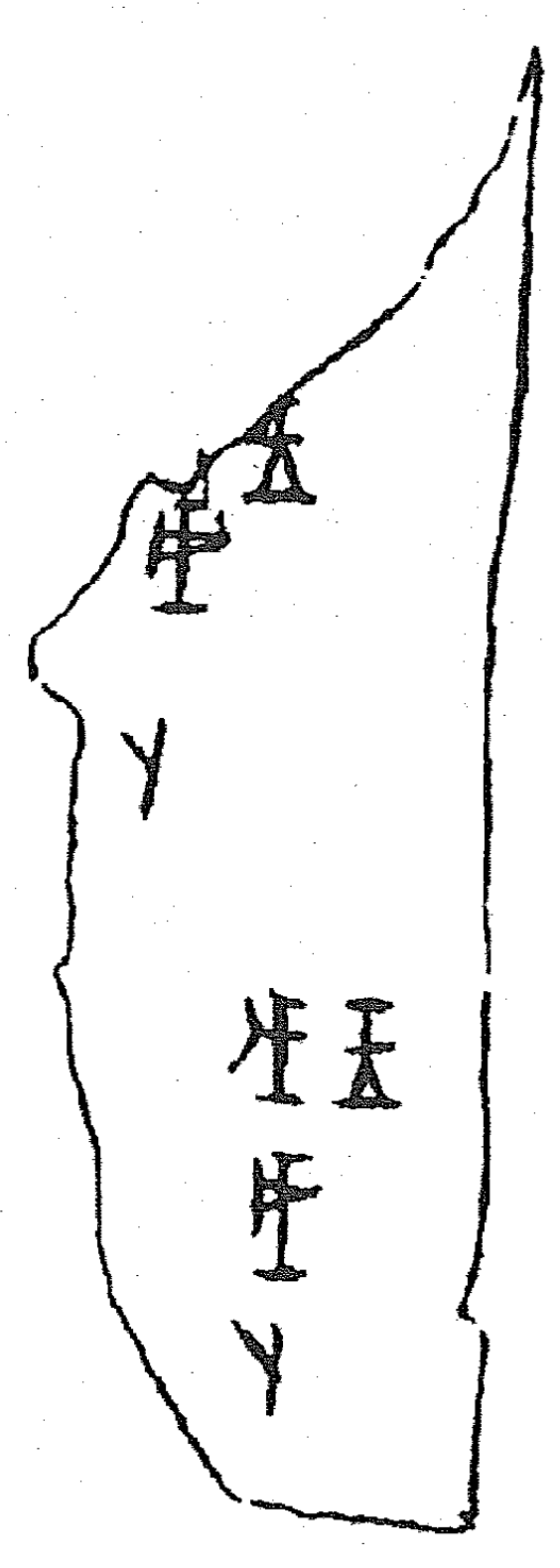

甲　戊戌卜王

乙　（戊）戌卜王

本片續編未用。卜王爲二期祖甲時卜辭。

十二・三　續六・二十七・九　第二期　骨

甲　辛丑卜（王）　在二月

乙　辛丑卜王

丙　（辛）丑卜王

此亦祖甲時卜辭。

十二・四　藏龜一一八・三　南師二・六十二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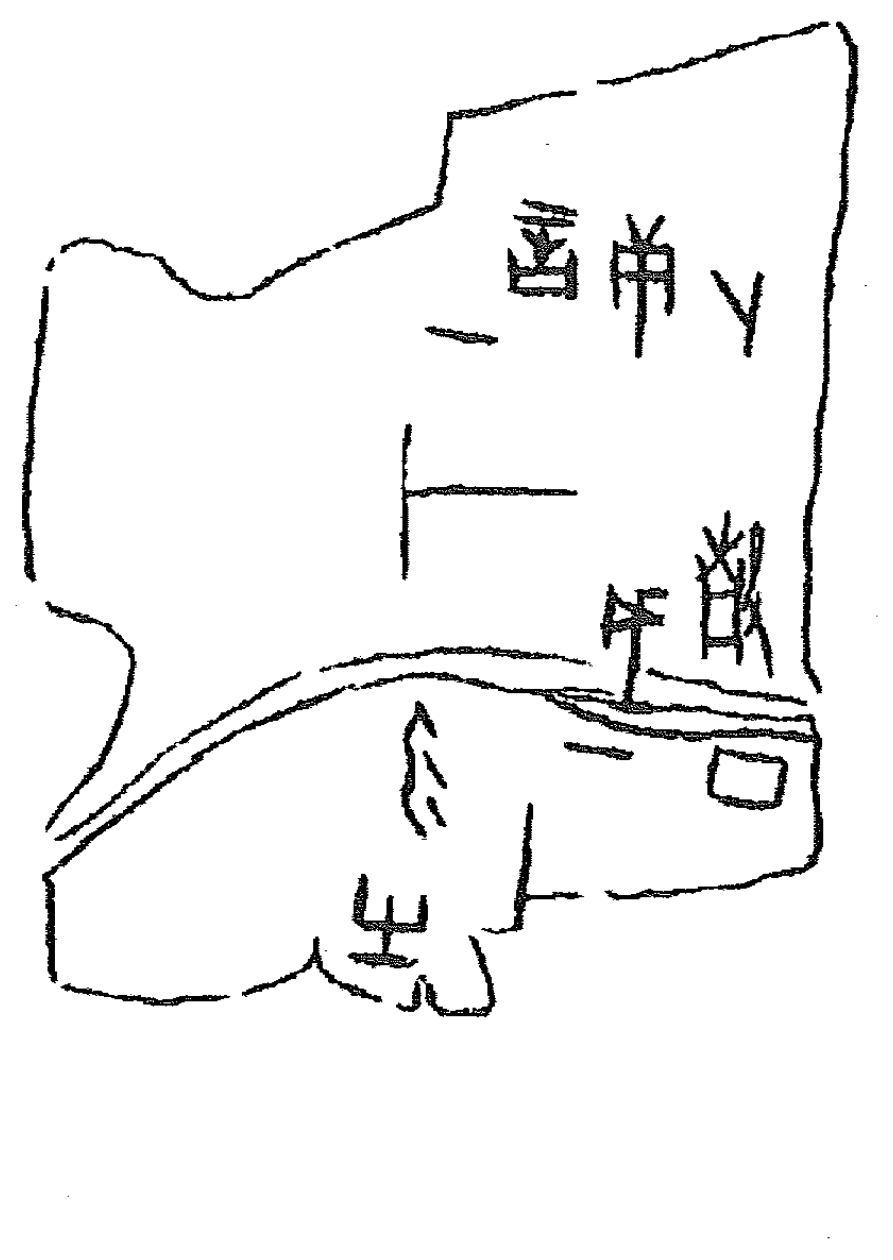

甲　勿出（于）丁⊠　一

乙　庚戌卜㱿⊠　一　二告

本片續編未用，此爲龜之左上腹甲近甲橋處。

十三・一　續三・十四・七　第一期　骨

甲　丁酉卜㱿貞來乙巳王入于[illegible]　四

本片爲第四卜，續三・十四・七、藏龜一八六・一、戩壽堂殷虛文字九・十四爲第一卜。[illegible]地名，待考。「王入」與「王出」，同爲卜辭恒語，此卽爾雅釋天所謂：「出爲治兵，尚威武也。入爲振旅，反尊卑也」。邢疏：「古者，春教振旅，秋教治兵，以戎是大事。又三年一教。隱五年左傳曰：三年而治兵，

入而振旅是也。征伐之時，出軍至對陣，用治兵禮；戰止至還歸，用振旅法，名異而禮同也。以此出當用之，故以脩治兵事爲名，入則休息，故以整衆爲名。其治兵振旅之名，周禮左傳穀梁，與此皆同，惟公羊以治兵爲祠兵。其禮治兵則幼賤在前，振旅則尊老在前。郭云：幼賤在前，貴勇力也。尊老在前，復常儀也。講武者，題上事也，言皆所以講習武事也」。此「王入于」，爲王至地整衆也。（說詳拙著王出入考，未發表）

十三・二　第一期　骨

甲　□戊卜㱿（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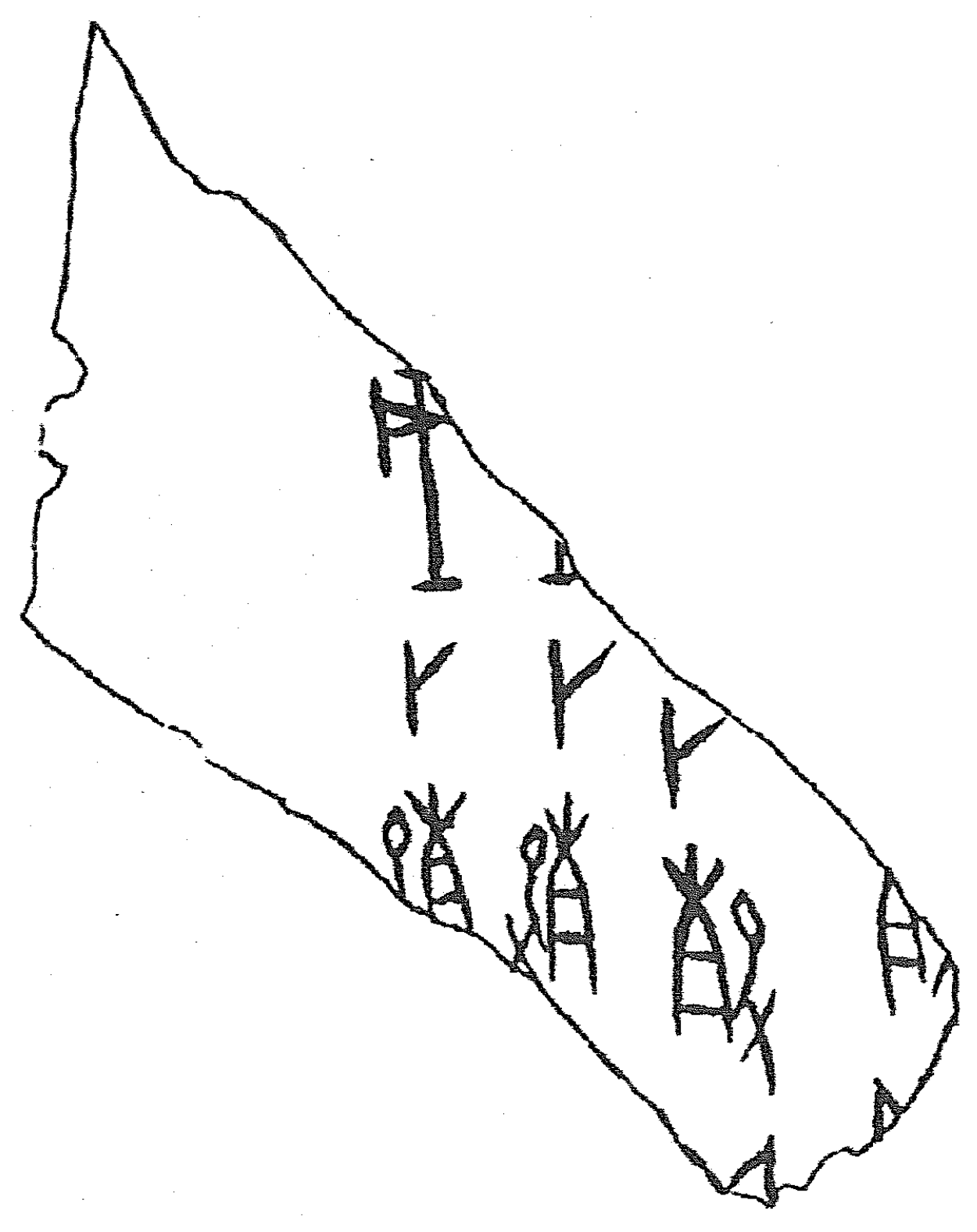

乙　□□卜㱿（貞）☒

丙　□□卜㱿貞☒

丁　□□（卜）㱿貞☒

本片續編未用。

十三・三　續二・七・六　南師二・九十四　第一期　甲

甲　□丑卜㱿（貞祉）戠☒　一

乙　☒出☒戌酒☒五小（宰）

丙　方☒告☒大☒　三

此爲右上腹甲，辭殘甚難推論。續編研究凡將齋對照表漏寫「續二・七・六南師二・九十四」，應補。

十三・四　續六・十一・一　藏龜一七七・四　佚存八十二　第一期　甲

甲　乙丑卜㱿貞王聽隹不丰☒　一

殷契佚存八十二片釋文至「隹不」止，無「丰」字。聽字可參栢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第十九片。「丰」在卜辭均與數字相連，與作者，其用異。如：

貞勿☒三丰　乙一一四四

其鼎用三丰犬羊☒　佚七八三

癸酉貞帝五丰其口牢　後上二六・一五

羅振玉釋玉（見增訂書契考釋四十頁），陳夢家釋工，謂爲玉之單位詞（見綜述五七二頁）郭氏釋介（見粹編考釋五頁），尚無定論。

十四・一　續六・二十四・九　第一期　骨臼

甲　帚羊示十屯

十四・二　續六・十一・四　藏龜二四八・三　第一期　骨

甲　己未卜亘貞不册

亘爲第一期貞人。册者，告神之詞也。（詳見栢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十四片）。

十四・三　南師二・二十五　第一期　骨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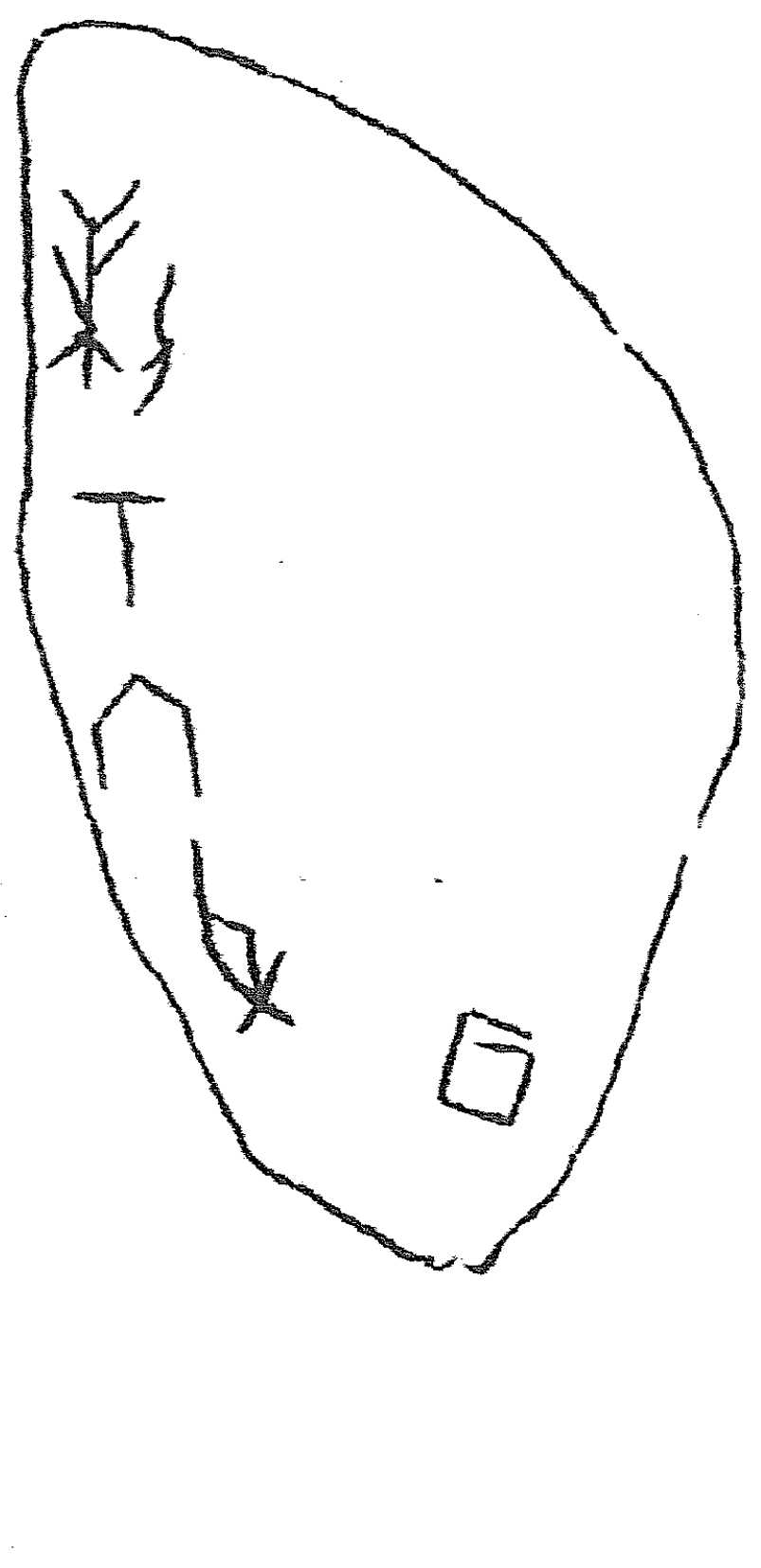

甲　示六屯　亘

本片續編未用。字待考。

十四・四　第一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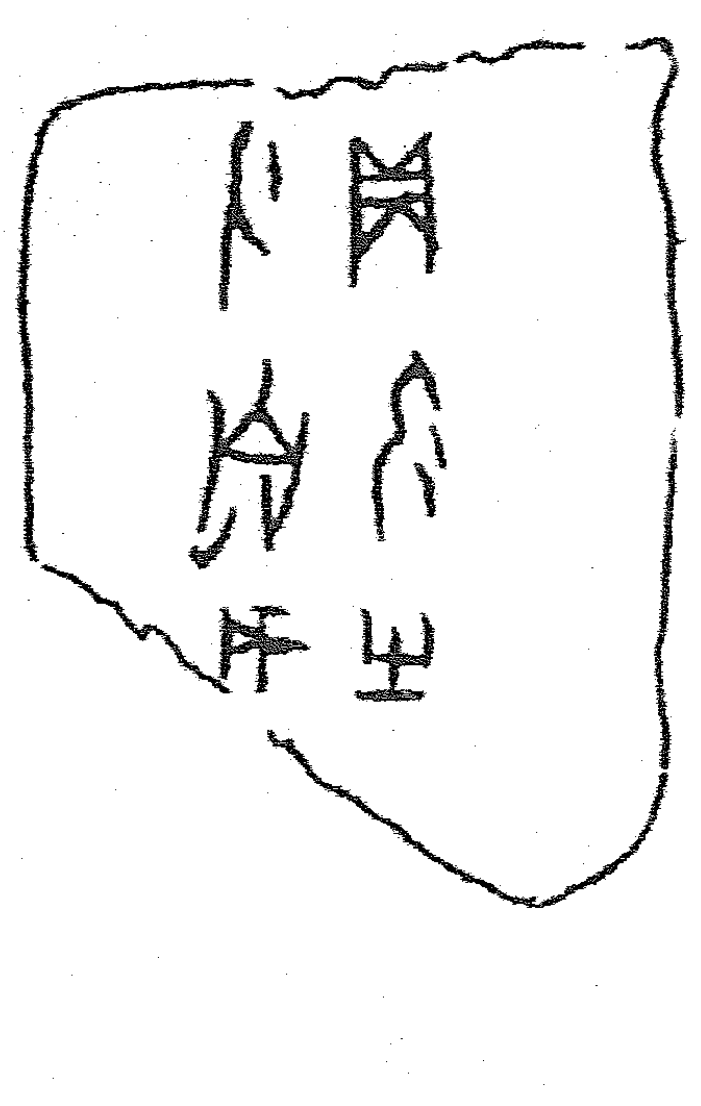

甲　貞勿出自成

本片續編未用。出祭名。（詳見栢根氏考釋第一片及甲骨古文字研究說出）當釋升，亦祭名。成卽成湯。

十五・一　續六・十・二　南師二・一八八　第一期　骨

甲　癸丑卜邑貞旬亡囚　三

此爲貞旬卜辭，邑爲第一期貞人。

十五・二　續四・三十九・八　第四期　骨

甲　三

乙　癸未貞旬亡囚　三

丙　癸巳貞旬亡囚　三

此類卜旬辭，書體筆風猶沿三期，然辭例形式則已進入四期矣。續編研究凡將齋對照表誤列此片於凡將十六・二，應正。

十五・三　續四・三十八・十　第四期　骨

甲　癸酉貞旬亡囚

乙　癸未貞旬亡囚

十五・四　南師二・一八七　第二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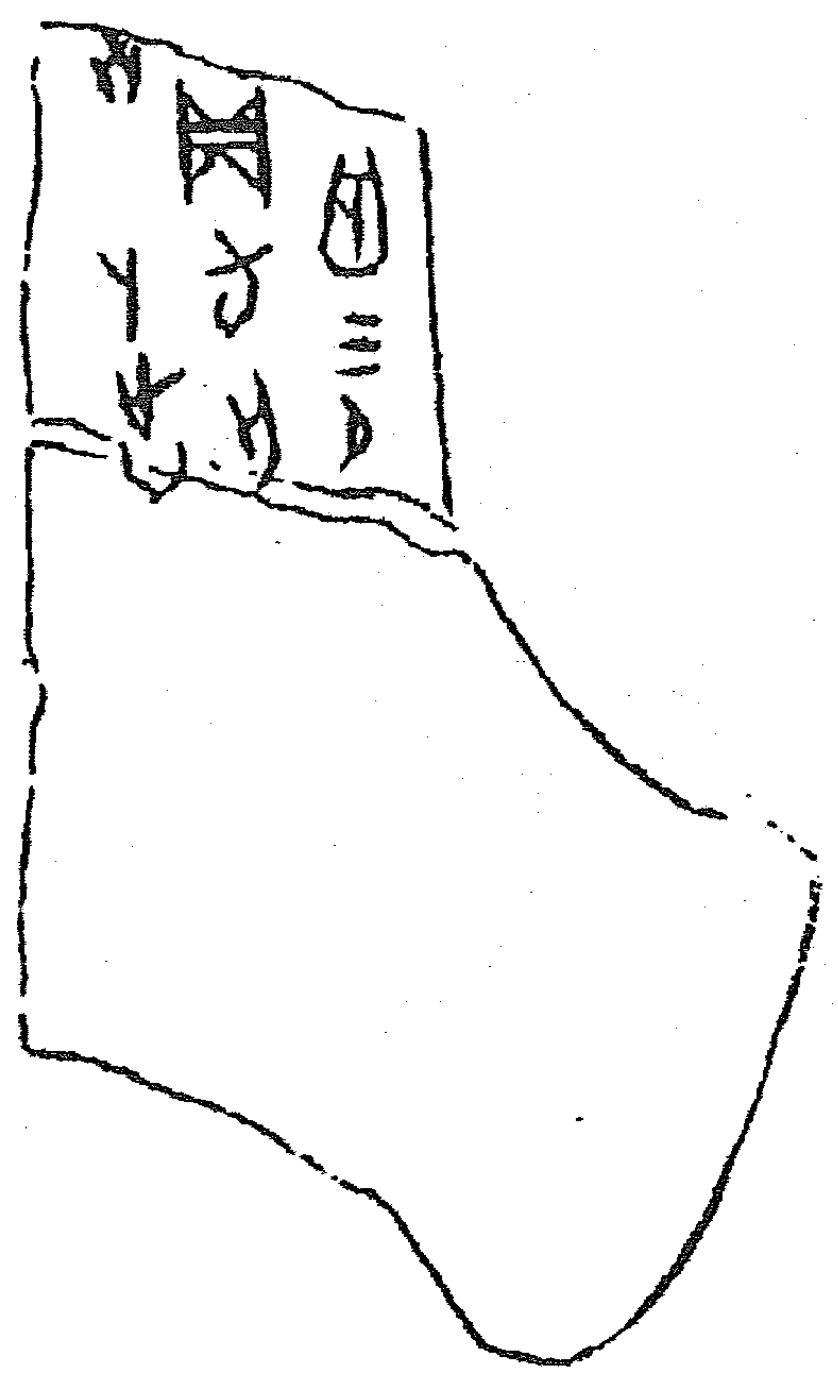

甲　癸口卜出貞旬亡囚　三月

本片續編未用。癸下一字未刻，出爲二期貞人。

十六・一　續四・四十七・二　佚存二十九　第一期　甲

甲　癸丑卜爭貞旬亡囚　二

乙　癸酉卜爭貞旬亡囚

爭爲第一期貞人。

十六・二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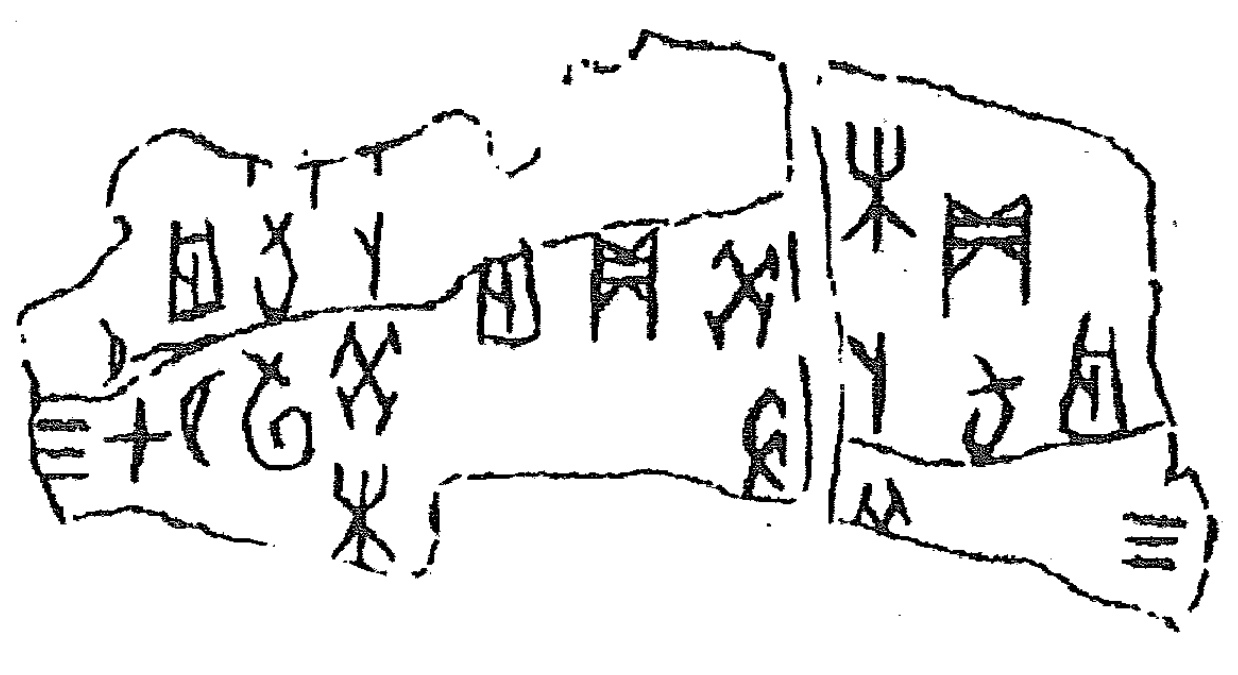

甲　癸（口卜口貞旬亡囚）　三

乙　癸丑卜囗貞（旬亡）囚

丙　癸未（卜冂貞）旬（亡囚）　七月　三

丁　口未卜口貞旬（亡）囚

戊　（癸口）卜口貞旬（亡）囚　口月

此爲龜腹甲之中部，原龜甚大，當是滿刻卜旬之辭，本片續編未用。續編研究凡將齋對照表以「續四・三十九・八」片列此，誤，應刪。

十六・三　續四・三十八・五　第四期　骨

甲、癸丑貞旬亡囚

乙　癸亥貞旬亡囚

十六・四　續四・四十九・一　第一期　骨

甲　癸未卜史貞貞旬亡囚

「貞貞」重一「貞」字。史爲第一期貞人。續編研究四・四十九・一片之說明謂「未見他書著錄」者誤。凡將齋對照表不誤。

十七・一　續三・三十六・一　加京都七三四　前一・四十六・四　藏龜一五一・二全　新綴二八〇　第一期　骨

甲　丙戌卜今[illegible]　方其大出　五月　一二三

乙　戊子卜庚于多父旬　一　二　三

丙　亩旬

丁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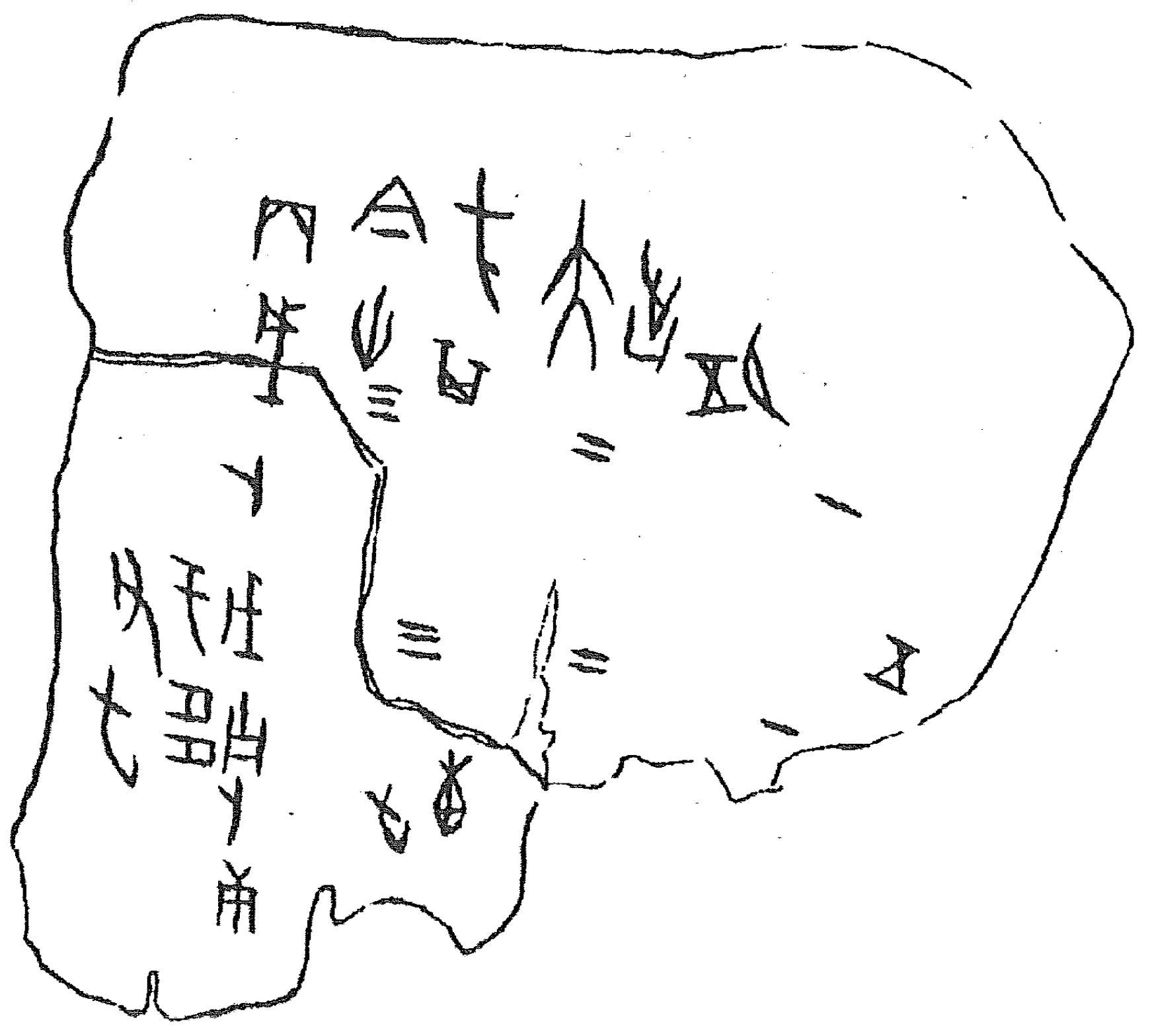

此骨版之拓本，在藏龜與前編中，左邊均完整未缺，但在右邊未拓全。迨凡將齋購得時左邊已缺，因此左邊未拓全。今併補正。「今 」乃「今 」之未刻全者。 或釋春，尙待論定。楊樹達曰：「卜辭屢言方其大出，方在殷時爲一至強之國族，殆卽後漢書東夷傳之方夷。國語周語之大彭，尙書牧誓之彭人也」。（甲文說）案卜辭別有彭氏，則方非彭可知也。方之屢叛，延至文武丁世猶未平息。多父旬之旬，余於殷契徵醫中讀爲眴，於諸疾病之辭頗通順可解，惟與「多父」連文，其義究不知何指。唐立厂讀爲惸或鈞，訓憂，亦不能解「多父」之「旬」也。

十七・二 續六・十二・二 第一期 骨

甲 己丑卜今出羌出隻圍 七月

乙 ☒今☒出圍 二告

 諸家均釋征，惟孫詒讓讀圍，余撰「釋 」（刊中國文字十五期及甲骨古文字研究）證成之，從此不必再誤讀爲征字矣。

十七・三 續二・九・八又三・三十六・三重 之餘十三・二 第二期 甲

甲 丁亥卜出貞來 王其柴丁盭后辛新☒

出爲二期貞人，王字作 ，猶是舊派書體，當是祖庚時卜辭。 當釋柴，燒柴以祭天也。（說詳「釋 」刊中國文字第十二期及甲骨古文字研究） 于省吾曰：「卽說文之盭， 盭古今字，以六書之誼求之， 字象薦血於几上从 从几，几亦聲，从 象血形，猶盭之从血也。从几聲，猶盭之从幾聲也。 爲 牲或人獻血之祭，周代經傳作幾刉祈者，借字也」。（殷契駢枝續編釋 ）后辛合文作 ，惟拓本此字極不清晰，新字右半亦殘。

十七・四 續三・三十五・十 第二期 甲

甲 戊寅卜出貞今日魚益

乙 ☒益☒衣☒雨☒

卜辭从魚之字不多，作 者，多與 字連文。或作「其 」「不 」「王 」「今日 」等，其作 者，多與「 」字連文。作 者，多爲地名。作 者，多爲人名，無一例外。作 者，與 其相連。以此觀之， 當卽說文之 ，捕魚也。作 者，以網捕魚，亦可歸諸 字，作 者，其形與漁字完全相同，綜合卜辭，未見有捕魚之義，純屬人名，當可釋漁。作 者，是別一字，不識。作 者，地名。丁山謂：「漁氏釆地，宜在今河北密雲縣境」。與此 地，恐無涉。 ，羅振玉曰：「象皿水溢出之狀， 象水形」。按釋益可信。 字待考。

十八・一 續三・六・八 第一期 骨

甲 己未卜㱿貞 方弗允

 方卽鬼方，舌从工聲，工鬼一聲之轉。（詳見殷曆譜卷九武丁日譜）

十八・二 續三・六・五 第一期 骨

甲 庚午卜□貞 （方）亦出 十月

楊樹達曰：「亦者，又也。一事而再見之辭也」。（見甲文說亦字條）

十八・三 藏龜一一八・二 南師二一・八六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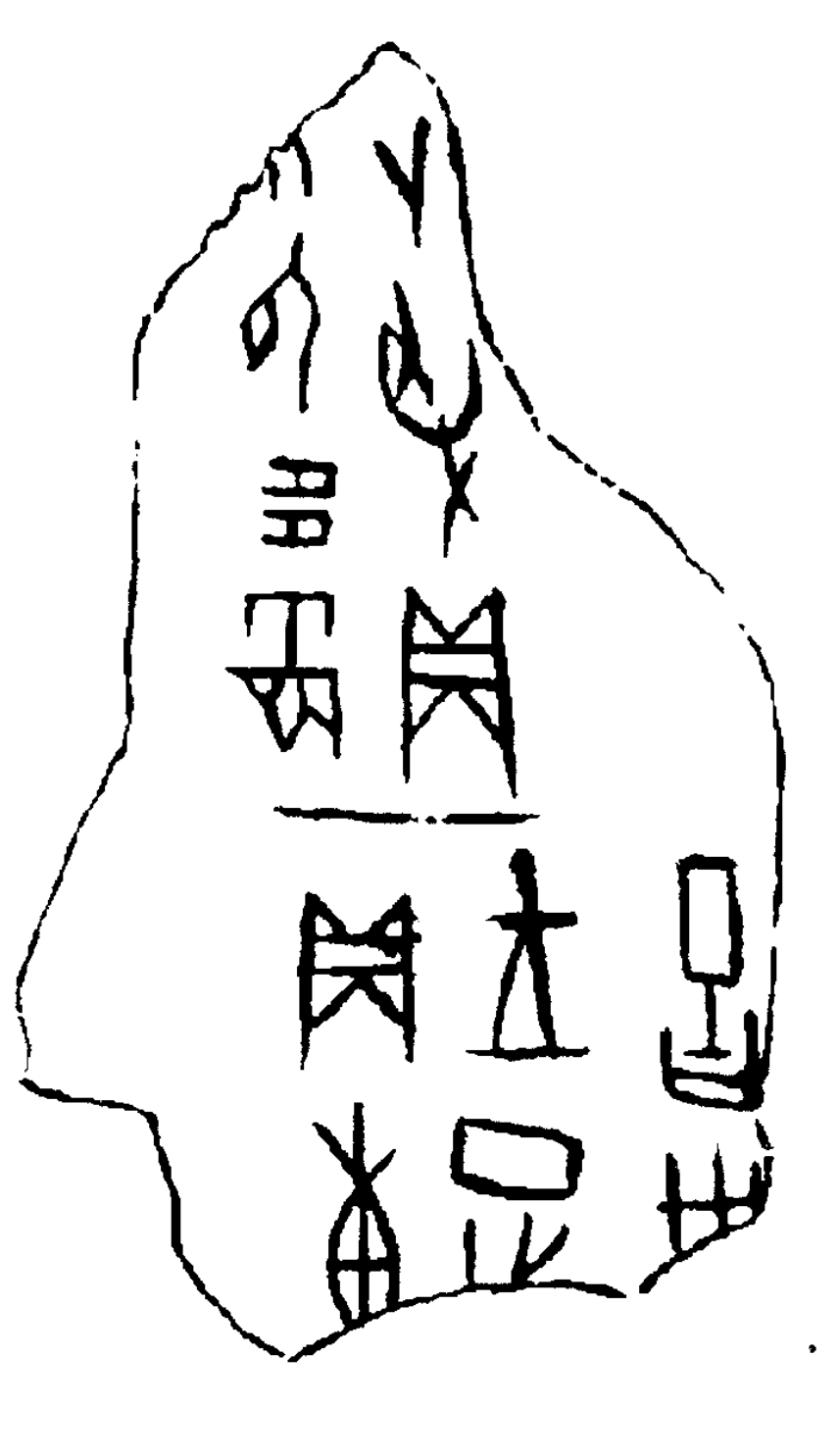

甲 貞叀王正 方 二

乙 □□卜爭貞□□□氏多 ☒

本片續編未用。藏龜較凡將爲完全，今卽以藏龜之拓本入錄。 地名，國族名。京津一三五四片曰：「貞 人三百歸」，鄴一・四・五片曰：「壬申卜多 舞不其从雨」。與本片皆國族名也。續三・二十九・六片曰：「甲午卜在 貞☒从東叀今日弗悔在十月茲钔王正□□隹十祀」。地名也。字待考。

十八・四 續三・六・三加續三・八・六又六・二十三・十二重通纂四八〇合 新綴三三七 第一期 骨

甲 ☒乎☒

乙 貞勿隹王往

丙 貞乎多臣伐 方

丁 貞叀王往伐 方

戊 貞叀王往伐

凡將爲骨之上段，下段爲續三・八・六片，今併合之。戊辭續編研究三・六・三片，釋文漏「叀」字。此片爲王與「多臣」親伐舌方之辭。

十九・一 南師二一・一一三 第一期 甲

甲 貞翌辛巳王勿步 二

乙 ☒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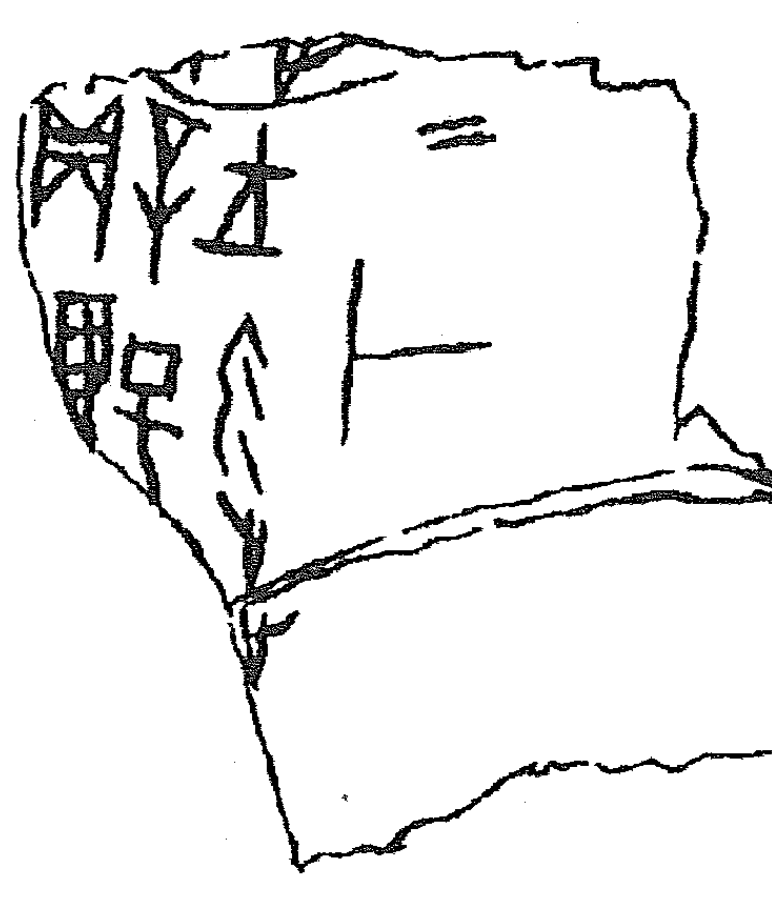

尚書武成：「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注：「步，行也」。召誥：「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注：「成王朝行，從鎬京，則至于豐」。皆以行釋步。淮南說林訓：「蘇秦步」。高注：「步，徐行也」。釋名釋姿容：「徐行曰步」。以「行」或「徐行」釋卜辭之「王步」，恐相隔數十里地，王未必步行也。荀子正論曰：「和取其敬，鑾以象鳥之聲。武象韶護皆樂名。騶中韶護，以養耳」。許愼注曰：「和鑾之聲，步中武象，騶中韶護，以養耳」。騶當爲趨。步，謂車緩行，趨謂車速行」。步謂車緩行，庶幾近之矣。正字通曰：「步，輦行曰步。書武成王朝步自周。後世稱輦車曰步車，謂人荷而行，不駕馬也」。卜辭之步，當謂人荷車載王而行，非王之自行也。

45

十九・二　南師二・一一四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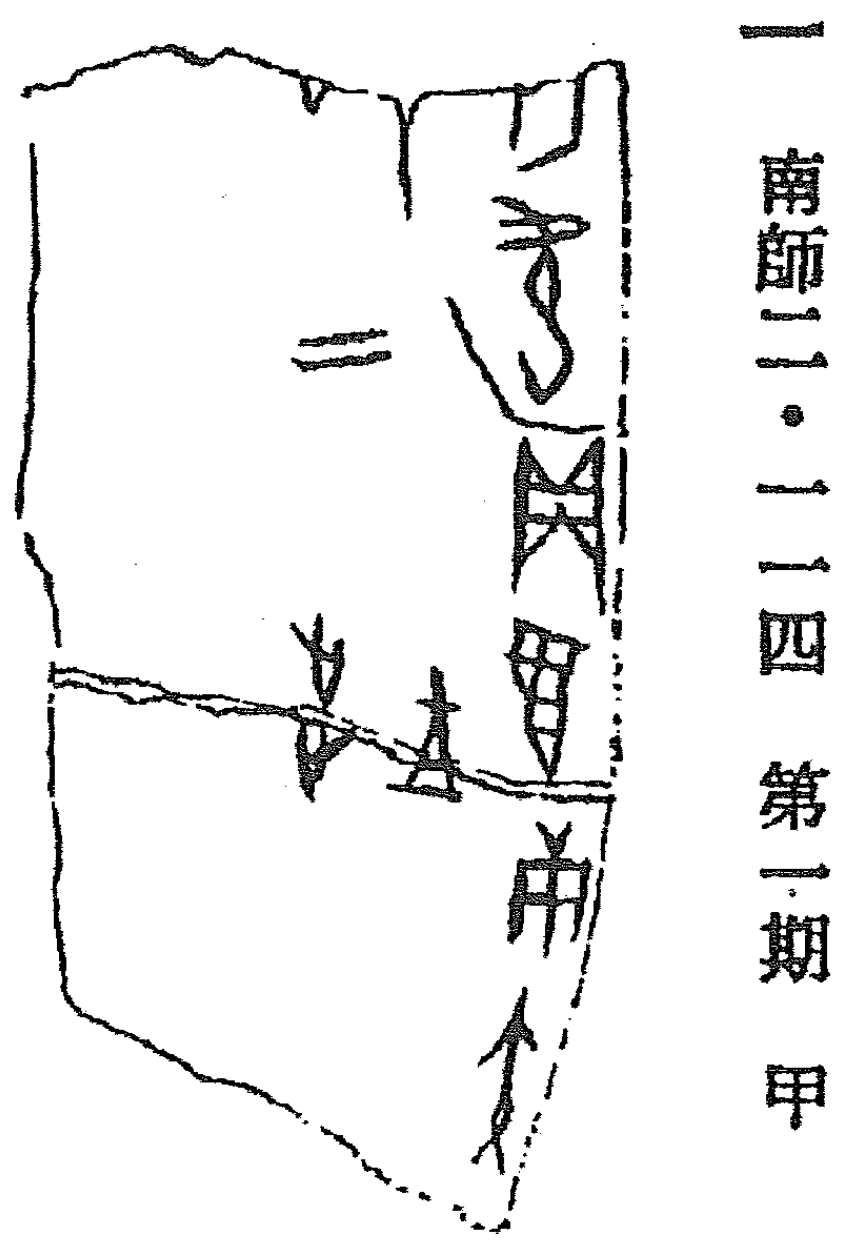

甲　貞翌庚寅王步　二

乙　☒亡𡆥

本片續編未用。此爲右下腹甲近邊處。

十九・三　續六・十・七　第一期　骨

甲　☒其田叀虎☒

，地名。當與虎同。田爲田狩。

十九・四　續五・二十九・一　第一期　背甲

甲　凵口卜出貞我田㞢來☒

續編研究作「未見他書著錄」，蓋未查出係凡將齋所藏，凡將齋對照表應補「續五・二十九・一」。續編已將原甲剪裁，今補摹如左：

46

二十・一　續六・二十四・五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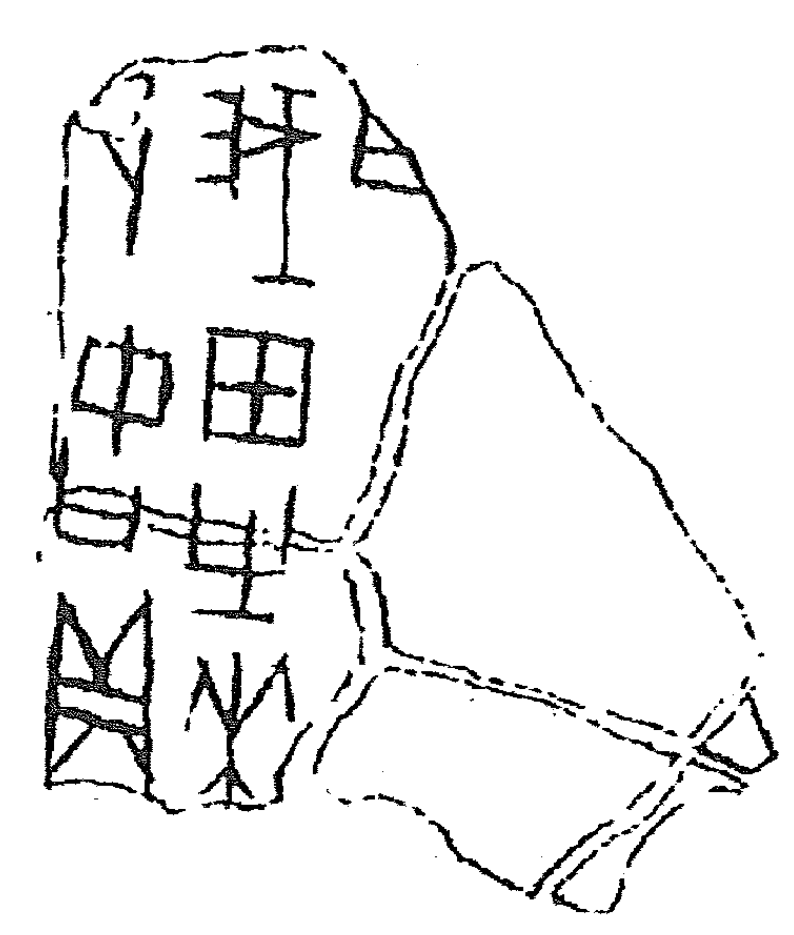

甲　己卯卜（貞）命巴囗于夫囗于宋

巴，人名，宋地名。此爲左上腹甲近甲橋處。

二十・二　續六・十・九　第一期　骨

甲　叀滴目☒

滴，水名。此字，當釋漁，用網捕魚也。

二十・三　續六・十・六　第一期　甲

甲　貞☒

乙　貞其舌

，卜辭亦稱「高祖」，王國維先生釋夒，謂即殷之始祖帝嚳，其說無可易。字或加「止」作，或不加「止」作。均爲祭祀之對象，惟鐵雲

47

藏龜拾遺六・九片曰：「其隻」，稱「隻」，當與鹿豕相同，則說文所說「一曰母猴似人」者，亦可於卜辭徵之。惟字體微異。葉玉森以爲「讀猿讀猴，殊難臆斷」。以此字作猿，非。說文「猴，夒也。从犬侯聲」。雖形聲爲後起，此字殆是猴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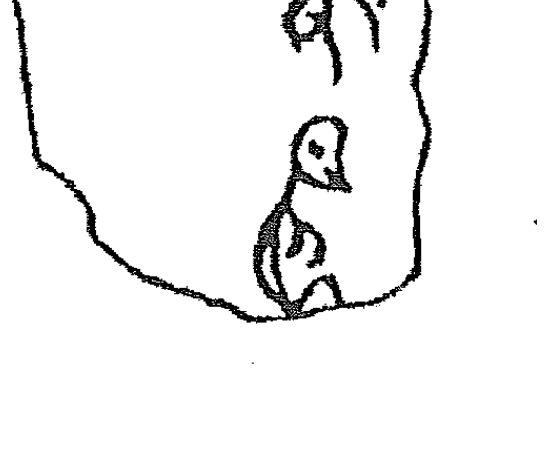

拾六・九

余永梁釋舌。于省吾證成之，曰：「字有點，象䁱物之殘靡，然上端岐出，何以象舌形，舊均無解，說文以爲从干口，干亦聲。易象形爲形聲，已失造字本眞。山海經海外南經，岐舌國在其東。郭注：其人舌皆岐，或云支舌也。支舌謂舌端岐出。前四・五五・四有字，八・四・三作，象伸舌於口外之形。菁四有歓字，象人俯首伸舌於酒器之形。金文舌字商器舌鼎作，舌觚作，周器盂鼎𩠡字从舌作，小篆，上亦歧出，猶與初文不相違也。續五・十七・三疒舌，隹出它。疒舌與他辭疒齒語例相仿，其餘舌字多爲祭名。舌祭當於周代何祭，未詳其義」。案本片亦屬舌祭。

48

二十・四　續六・二十七・三　第一期　甲

甲　乙丑□三（囗）

此是特殊文例，粹編一五三四片考釋曰：「余意此等當是治作龜骨之紀錄。□殆鐫之初文，後人以鑽爲之。冎字作動詞用，即今俗所作剮。」案此說非，戩四六・五片曰：「□乞□骨三」□□均是人名。

二十一・一　續六・十一・八　藏龜二二五・一　第一期　甲

甲　壬戌卜王貞□㞢其豝

乙・丁卯

□人名，地名亦方國名。豝，說文所無，當是牝豕耳。此版與鐵雲藏龜十五・一合，見甲骨綴合新編二八九號，因係左右上腹甲殘片，未能相連，故不錄。

二十一・二　續五・二十六・七又續六・十・八重　通纂三五六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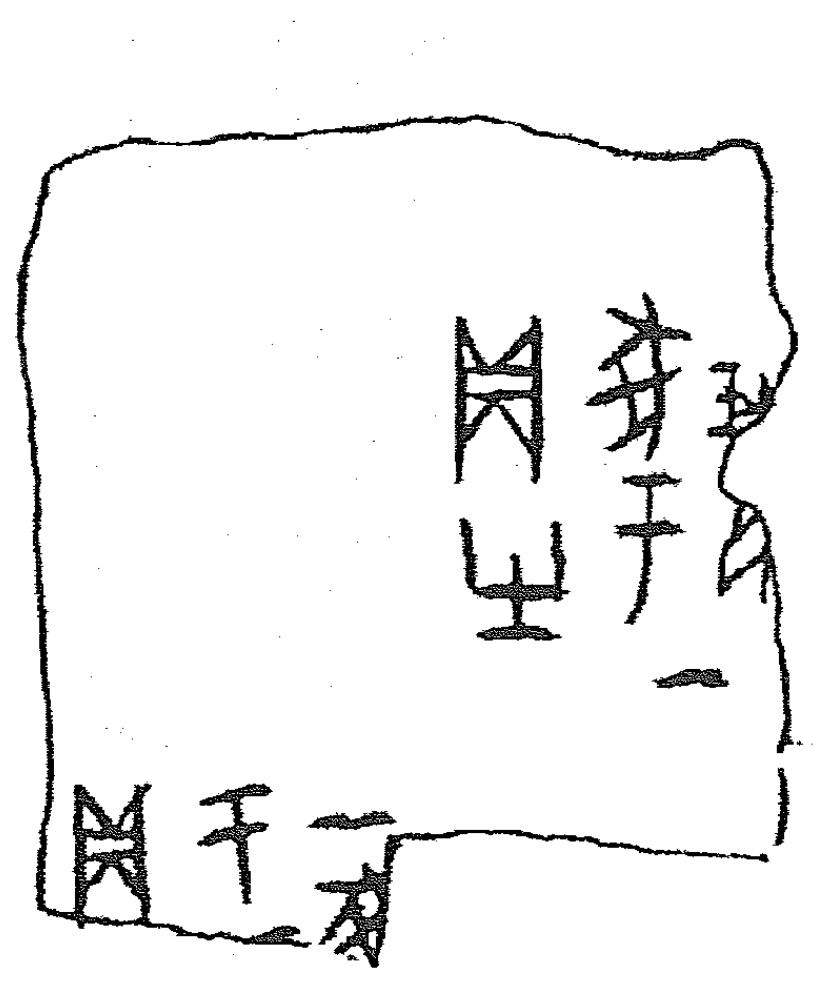

甲　貞（㞢）于（娥）一豕

乙　貞㞢豕于娥　一

本片續五・二十六・七最完全，甲辭猶未殘佚，今即以補凡將之缺。□與□不同，□唐立厂釋豭，可从。□，疑即許書之豖字，許訓「豕絆足，行豖豖也，从豕繫二足」。非，字乃象以繩繫豕身也。繫其身，方可「行豖豖」也，儻繫其足，即不得行矣。娥爲殷之先人，或以爲舜妻娥皇，亦難徵信。

二十一・三　續三・四十三・四　之餘五・二　通纂七二八　佚存二十五　第一期　甲

甲　貞其逐冡隻

□唐立厂釋冡至碻。字亦作兕。說文曰：「冡如野牛而青，象形」。龍龕手鑑引「兕狀如牛，蒼黑色，一角，重千金也」。（見說文古本考引）又山海經南山經郭注：「兕亦似水牛，青色，一角，重千斤」。急就篇顏注云：「兕似野牛而色青，重千金，一角，角甚大」。案國語晉語曰：「昔吾先君唐叔射兕於徒林」。冡爲古人狩獵之對象。卜辭言獲冡，逐冡，射冡者甚多。商氏殷虛文字類編以□字當冡，誤。

二十一・四　第一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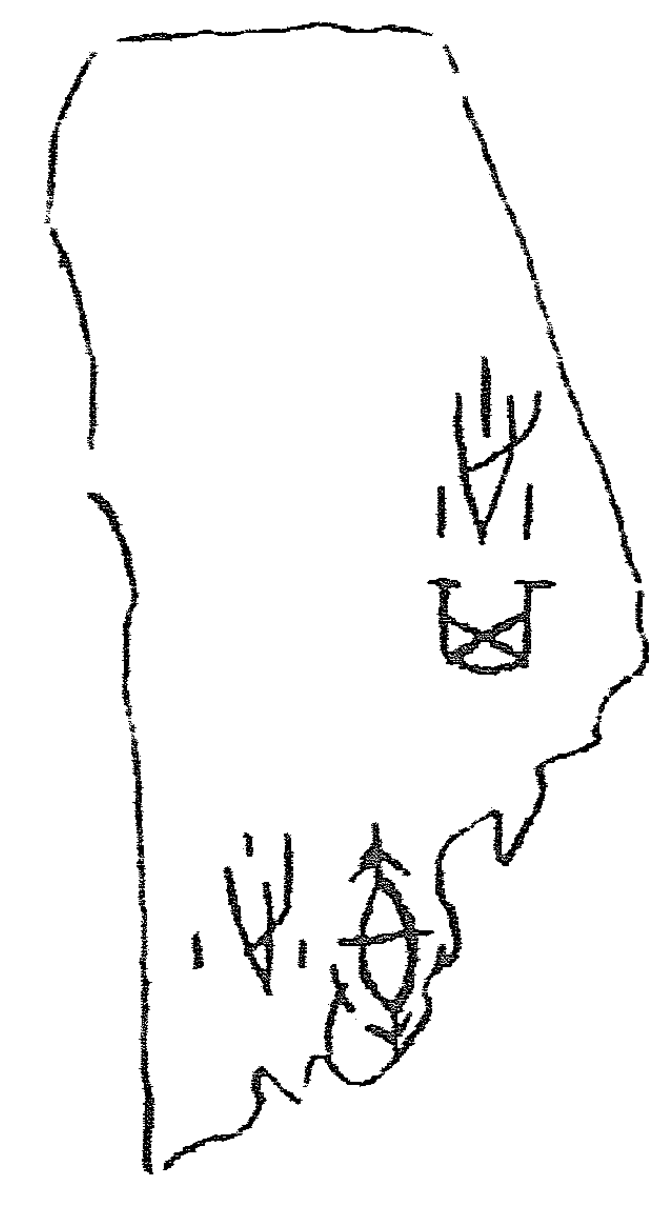

甲　汕⊠□⊠

乙　汕其⊠

本片續編未用。汕地名。卜辭多與□連文。□實即□之異體，執字也。

二十二・一　續六・十・五　第三期　骨

甲　河求叀

乙　至日彡

丙　其求年于河新受年

甲辭之「丁」係指丁日。「至日」亦指至丁日而言。求年於黃河，而曰「新受年」者，新係地名。

二十二・二　續六・十一・三　第一期　甲

甲　乙未卜（貞）王翌丁酉彡伐易日丁明霍大食⊠

易日爲雲開日出，天陰而卜，尚未有雨也。（說見拙著釋□刊中國文字第四十期及甲骨古文字研究）明爲天明時。大食則在上午也。霍爲霧一類之天象。

二十二・三　藏龜一八〇・一　第二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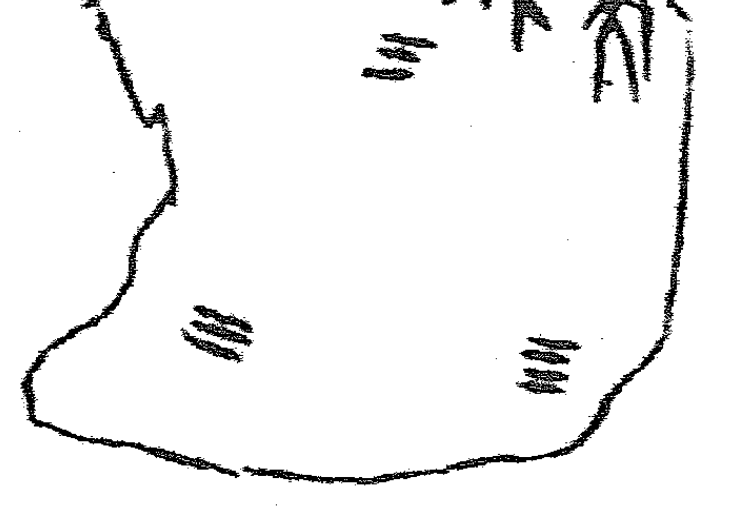

甲　口子卜吳（貞）口王循　三　三　四

本片續編未用。吳爲二期貞人。王作□，當是祖庚時。□葉玉森釋循，謂即「禮月令循行國邑，循即巡。左莊二十一年傳：巡者循也，循巡古通」。（見殷契鉤沉）案其說是也。

二十二・四　第二期　骨

甲　癸巳卜吳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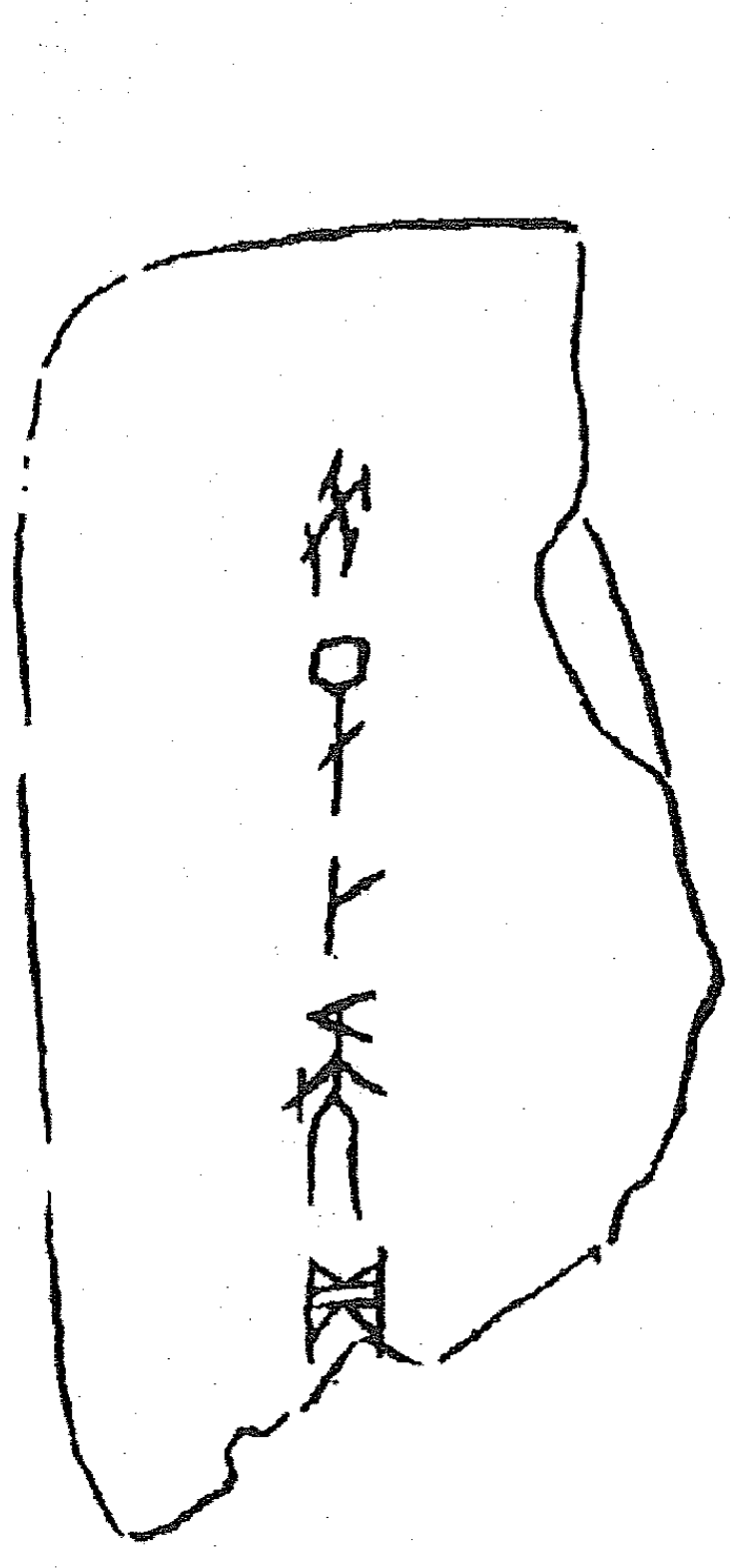

本片續編未用。

二十三・一　續四・二十一・四　第三期　骨

甲　其莫于之廼不冓雨亡⊠

二十三・二　續四・二十二・九　第三期　骨

甲　**叀⿰阝心雨**

乙　辛不雨

⿰阝心似爲地名，甲五三九片曰：「王其往田于⿰阝心」。林二・二二・七片曰：「丁酉卜貞王田⿰阝心往來亡巛王𡆥曰吉」。皆爲田獵之地。凡將二十六・四、續二・二八・三片曰：「其征求年于⿰阝心」，則爲求年之對象，然以京都一九二九片曰「其求年于⿰阝心京又雨」相比對，則求年之對象當爲「⿰阝心京」。「⿰阝心京」會爲殷王所征伐。鄴一・二三・十一片曰：「乙卯卜㝐貞三卜王往正于⿰阝心京若六月」。何以求年於⿰阝心京，亦猶待考。

二十三・三　續四・十四・四　第四期　骨

甲　甲辰卜乙巳易日不易日雨

二十三・四　續四・十三・四　第一期　甲

甲　貞不其雨

乙　貞雨

丙　庚⊠

二十四・一　續四・十三・二　第一期　骨

甲　甲寅卜㝐貞今日其雨

二十四・二　續四・二十一・七　第一期　甲

甲　庚戌（卜）爭貞不其雨帝

羅振玉釋異，王國維先生釋戴。余永梁以爲「戴異古當是一字」。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於三篇異字下，反覆申論異戴爲一字，并以說文從異得聲諸字之訓詁，以徵異之訓戴之非誣，而得其結論曰：「異戴也。象人首戴甾之形，从大𠬞从甾，甾亦聲」。用力頗勤。然以卜辭徵之，兩字依然有別，先言作者，如：

一、庚戌（卜）爭貞不其雨帝　續四・二十一・七　凡將二十四・二

二、⊠雨帝降茲邑𡆥　庫一三四

三、庚申（卜中）貞日□□□雨帝□□征不⊠　粹八一一

四、（庚）申卜貞隹其不雨　前六・五六・七

五、□子卜貞□□可□帝　前五・三八・七

六、□□（卜）韋貞隹⊠　前五・三八・六

七、甲子（卜）貞弜□奠　十月　一　庫一二八五　美國ＵＳ二八八

八、丙子卜㝐貞父乙隹⿰黑攵王

（貞）父乙不（隹）⿰黑攵王　丙三五六

九、貞弗其（𡆥）風虫（疾）　庫四七〇

十、乙丑卜貞出子　掇二・五七

自一辭至五辭，皆與「帝」「雨」相關，六辭不知所指，七辭與「奠」連文，八辭與父乙相連，九、十兩辭則爲人名。以此觀之，釋「異」頗難通順，釋「戴」尚可通讀。此戴字當如書大禹謨：「衆非元后何戴」。國語周語：「欣戴武王」。晉語：「然而民不能戴其上久矣」。注皆訓：「戴，奉也」。七辭之戴與奠字相連者地名也。

其作者，眞「異」字也，如：

一、辛丑卜彭貞翊日壬王異其田湄日亡巛　佚二七七

二、甲子卜狄貞王異其田亡巛　甲三九一五

三、⊠王異⊠田亡大雨　京都一九八九

四、其御羌方人羌方異其大出　明續二一一三加京都二・四二

五、丁丑卜狄貞其用茲卜異其涉冢同　甲三九一六

「異」多與「王」字連文，其他卜辭尚多。洪範五行傳曰：「非常曰異」。釋名釋天：「異者，異于常也」。諸異字皆可以「非常」解之。觀乎卜辭作作之用法不同，原夫造字之初，並不相同，謂戴與異即一字，似尚有可商也。

二十四・三　續四・二十一・十一　第一期　甲

甲　庚辰卜貞今夕其雨

乙　貞其雨　四月

二十四・四　續四・二十一・十加後上二十二・三又四合　通纂二五九　新綴四四二加金璋三九九合　第四期　骨

甲　不雨

乙　茲用

丙　于

丁　丙寅貞又于夒賣小宰卯牛一　三
戊　丙寅貞賣三小宰卯牛三于夒　三
己　丙寅貞又升歲于伊尹二牢　三
庚　丙寅貞叀丁卯酌于夒　三
辛　丙寅貞于庚午酌于夒　三
壬　丁卯貞于庚午酌賣于夒　三
癸　戊辰卜及今夕雨
子　弗及今夕雨　三
丑　己巳貞庚午酌賣于夒
寅　己巳貞[illegible]囚　三
卯　庚午賣于岳又从才雨　三
辰　賣于岳亡从才雨　三
己　壬申求禾于河　三
午　壬申求禾于夒　三
未　壬申㓵于伊奭
申　癸酉卜又賣于于六云五豕卯五羊　三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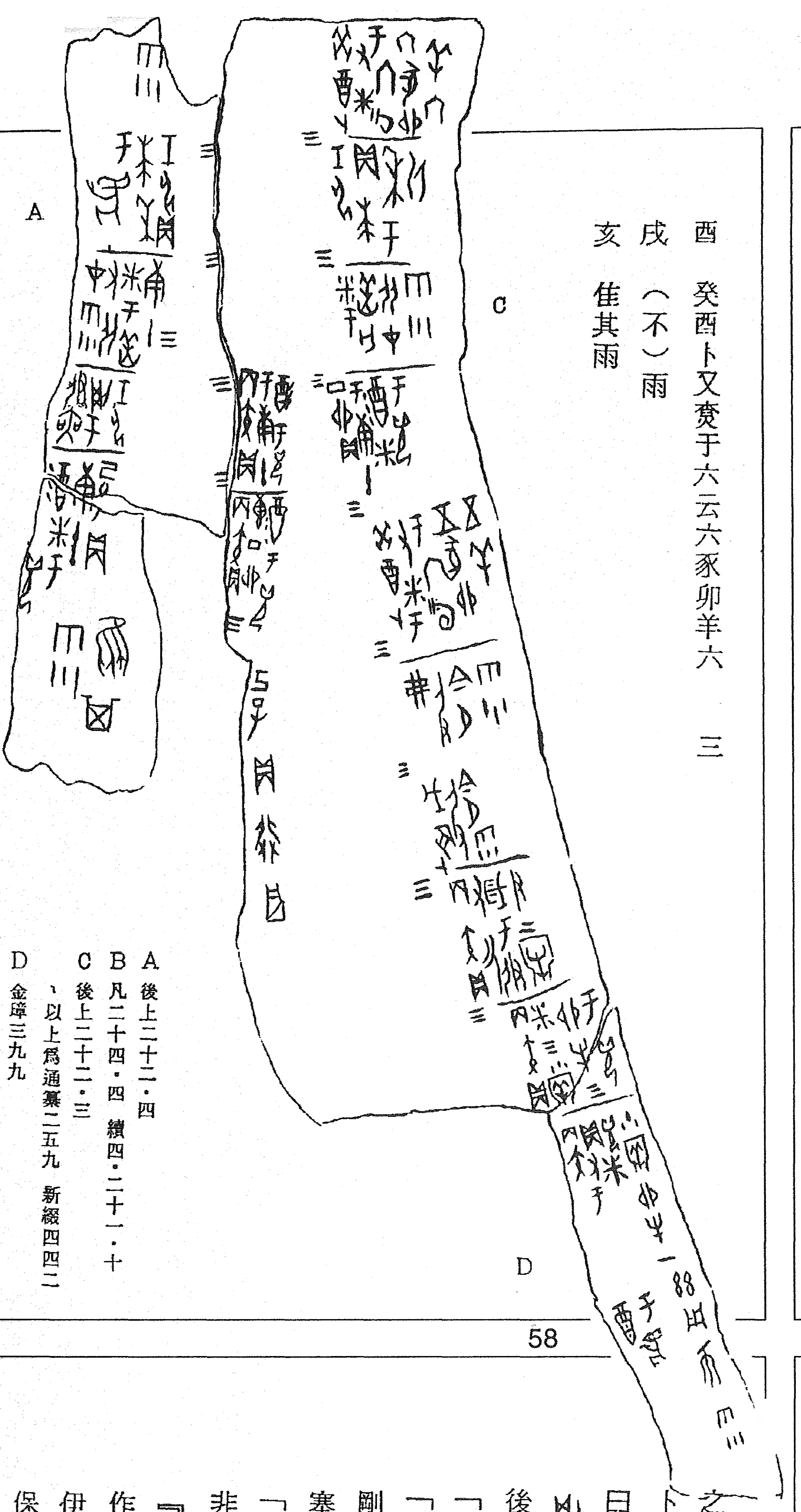

酉　癸酉卜又賣于六云六豕卯羊六　三
戌　（不）雨
亥　隹其雨

A　後上二十二・四
B　凡二十四・四　續四・二十一・十
C　後上二十二・三
、以上爲通纂二五九　新綴四四二
D　金璋三九九

58

右骨金璋一版，係許進雄君所綴。至此全骨刻辭大體俱在，其卜事之先後，見於刻辭者，極錯綜之能事，或以爲卜辭必自下而上，順次讀之者，大誤也。卜兆序數「三」，至少尚有「一」「二」兩版。夒字王國維先生初釋爲夋，以爲帝嚳之名，後又改釋爲夒，殷先公先王考附注有曰：「予曩釋夒爲夋，今案當是說文之夒。說文夊部：夒，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巳，止夊其手足」。卜辭通纂以爲釋夒是。米字，通纂謂即說文之米字，假爲燔。案此是賣字，卜辭有作「米」者，乃小甲合文，與此作米者異。本版「癸酉卜」兩辭，一作「又米」，一作「又米」，可證。云即說文雲之古文。通纂以「六云」爲人名，未必是。于思泊曰：「裴囚猶易大有初九之言匪咎，匪非義同古通用」。（駢枝三）夒吳其昌釋兒，讀爲倪。曰：「今按兒即王兒，即王倪也。漢書古今人表第二等有王倪。莊子齊物論云：齧缺問乎王倪曰……。釋文：李音義高士傳曰：王倪，堯時賢人也」。案卜辭自有兒字作兒，以夒當王兒者不可信。「又从才雨」即一期之「㞢从雨」也。粹編考釋以有急雨驟雨，非。于氏駢枝曰：「从從古今字，禮記樂記率神而從天注：從順也。孔子閒居，氣志既從注：從順也。書洪範曰肅，時雨若。僞傳：君行敬則時雨順之。卜辭言从雨即順雨，謂非暴雨淫雨也。猶今俗所謂風調雨順之雨順也。才應讀爲載，載从才聲，載

59

之言再也。詩小戎載寢載興，韓詩載均作再」，此言有順雨而再雨也。㓵在卜辭中之用法，一爲人名，如南輔五八片曰：「弜命㓵」。存一・七四一片曰：「貞㓵㞢卒。乙未卜爭貞㓵㞢囚」。前六・三八・一片曰：「癸酉卜㓵其㞢疾」。二爲用牲之辭，如南明一三六片曰：「叀㓵羊，叀㓵」。後上二三・四片曰：「己未卜其㓵羊十于西南」。三爲祭名，如京七六片曰：「其㓵父乙」。粹一〇三九片曰：「辛酉卜㓵于父乙」。掇一・六五片曰：「囗又告攸其㓵于父乙」。此與「㓵于伊奭」同。各家均釋剛，說文：「剛，彊斷也，从刀岡聲」。尚書洪範剛克注：「剛能立事」。皐陶謨：「剛而塞」。注：「謂事理剛斷」。均不能釋卜辭之㓵，其義猶待考定。唐立厂曰：「卜辭之伊奭黃奭，皆在早期，與晚期之段奭爲妻者自不同，且其禮甚隆，決非祭伊尹及黃尹之妻也。余意此夾字當讀爲陟，君奭舉伊尹保衡伊陟臣扈等曰：『故殷禮陟配天，歷有年所』。舊訓陟爲升，未是。陟即上述諸臣，其本字當作夾，蓋夾象懷器之形，引申之自有夾輔之義也。卜辭伊夾與夒岳等同祭，必伊尹無疑。（同片上一辭作伊尹，明一人異名也）。然則黃夾必是黃尹，亦即保衡，或阿衡與伊尹爲二人，昔人混而爲一，非也」。（天壤閣文存考釋）

二十五・一　續四・十一・四　藏龜二四六・一　第一期　骨

60

甲　丁巳卜𡆥貞今丁征雨　一

董彥堂先生曰：「延从止在涂中，有前進之誼。爾雅釋詁延進也」。王襄曰：「古延字與延通。說文解字：延長也。延雨與後世之說積雨同歟」。（簠室考釋天象）。

二十五・二　續四・二十四・六　第一期　甲

甲　貞其雨　二月

二十五・三　續四・二十四・一　第一期　骨

甲　壬寅卜其雨癸允　一　二　一　二　二

書堯典：「允恭克讓」傳云：「允，信也」。說文解字：「允信也。从儿目聲」。甲骨允作，不能分析爲「从儿目聲」，許氏所見，蓋後起之字也。

二十五・四　續四・二十一・三　藏龜三十一・一　第一期　甲

甲　貞今夕不征雨

二十六・一　續四・十七・六　通纂四六　第四期　骨

甲　癸口（卜）貞☒且丁☒牛　三

乙　己亥貞求禾于河受禾　三

卜辭年字从禾从人作，至第三、第四期「求年」「受年」之祭卽作「求禾」「受禾」，疑爲年字之省。說文解字：「禾，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時之中，故謂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从木从𠂹，省𠂹象其穗，凡禾之屬皆从禾」。程瑤田曰：「案禾粟之有稾者也。其實粟也，其米粱也。聘禮及周官掌客之職，禾皆言若干車，車三秅，薪芻倍禾，以薪芻例禾，是禾爲有稾者矣。又聘禮記云：四百秉爲一秅，鄭氏注此秉爲刈禾盈手，然則秉秅者束稾之名，禾爲粟之有稾者，故以秉秅數之也」。徐承慶說文解字注匡謬曰：「嘉穀之連稾者曰禾，實曰粟，粟之人曰米，米曰粱，今俗云小米是也」。然則四期之求禾或卽一期之受黍年矣。

二十六・二　續六・二十六・十一　第一期　甲

甲　☒王☒乘☒受☒

二十六・三　南師二・一九六　第四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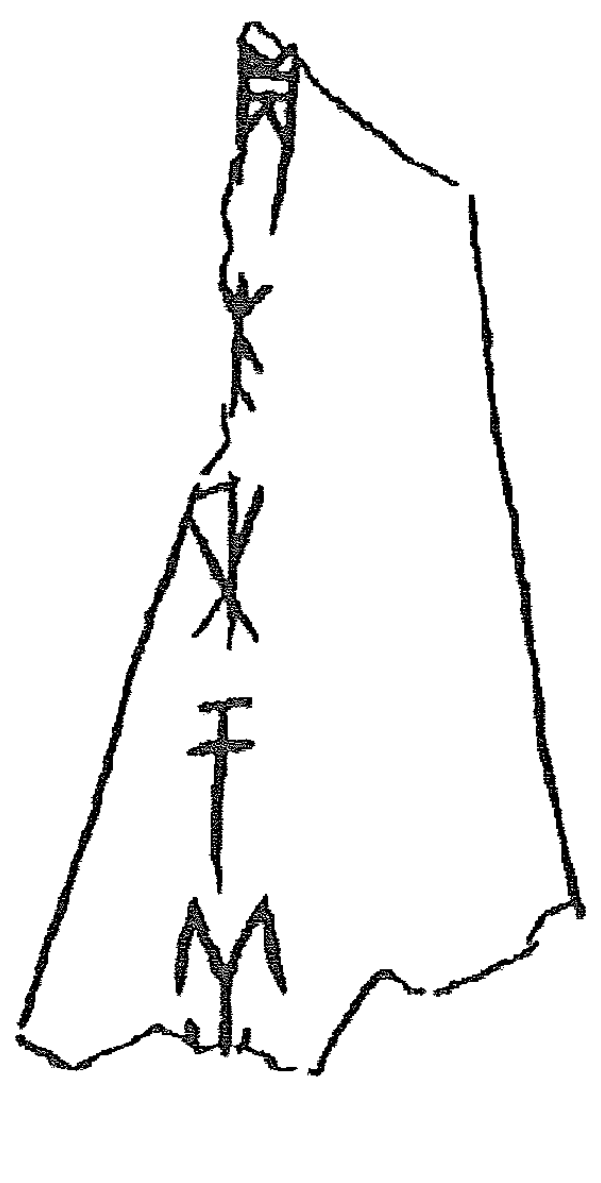

甲　貞求禾于岳

本片續編未用。

二十六・四　續二・二十八・三　第四期　骨

甲　其征求年于阸（京）

京都一九二九片曰：「其求年于阸京又雨」。此「阸」當亦指「阸京」爲較安。

二十七・一　續六・十・一　第一期　甲

甲　☒弜循二　告

乙　貞口其死

丙　貞☒

字缺刻橫畫，象人在棺木之中，死字也。

二十七・二　續五・三十・五又續六・十一・五重　第一期　甲

甲　戊戌卜口（貞）今一月口口𢦏

爲方國，地名。前編二・四・三片有「在」地名。甲二三三五片曰：「庚戌卜命从伐」，則國族名也。似亦用作犧牲，乙九九五片曰：「丙子卜亘貞王㞢于庚百。貞王㞢于庚百勿用」。字待考。

二十七・三　續六・十二・三　藏龜九十一・一　第一期　甲

甲　戊戌卜其

此係左甲橋上部也。于省吾謂當「讀爲拼，於義均可通」。（見殷契駢枝釋）案釋拼可從。

二十七・四　續四・三十三・五　藏龜三十七・一　第一期　甲

甲　甲申卜爭貞亞亡不若　十二月

亞，官名。書酒誥：「惟亞惟服」。詩周頌載芟：「侯亞侯旅」。鐵雲藏龜五一・三片曰：「戊口（卜）貞其多亞若」。可證。左宣三年傳曰：「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注：「若，順也」。箋：「不若，卽魑魅罔兩也」。

二十八・一　南師二・一八二　第二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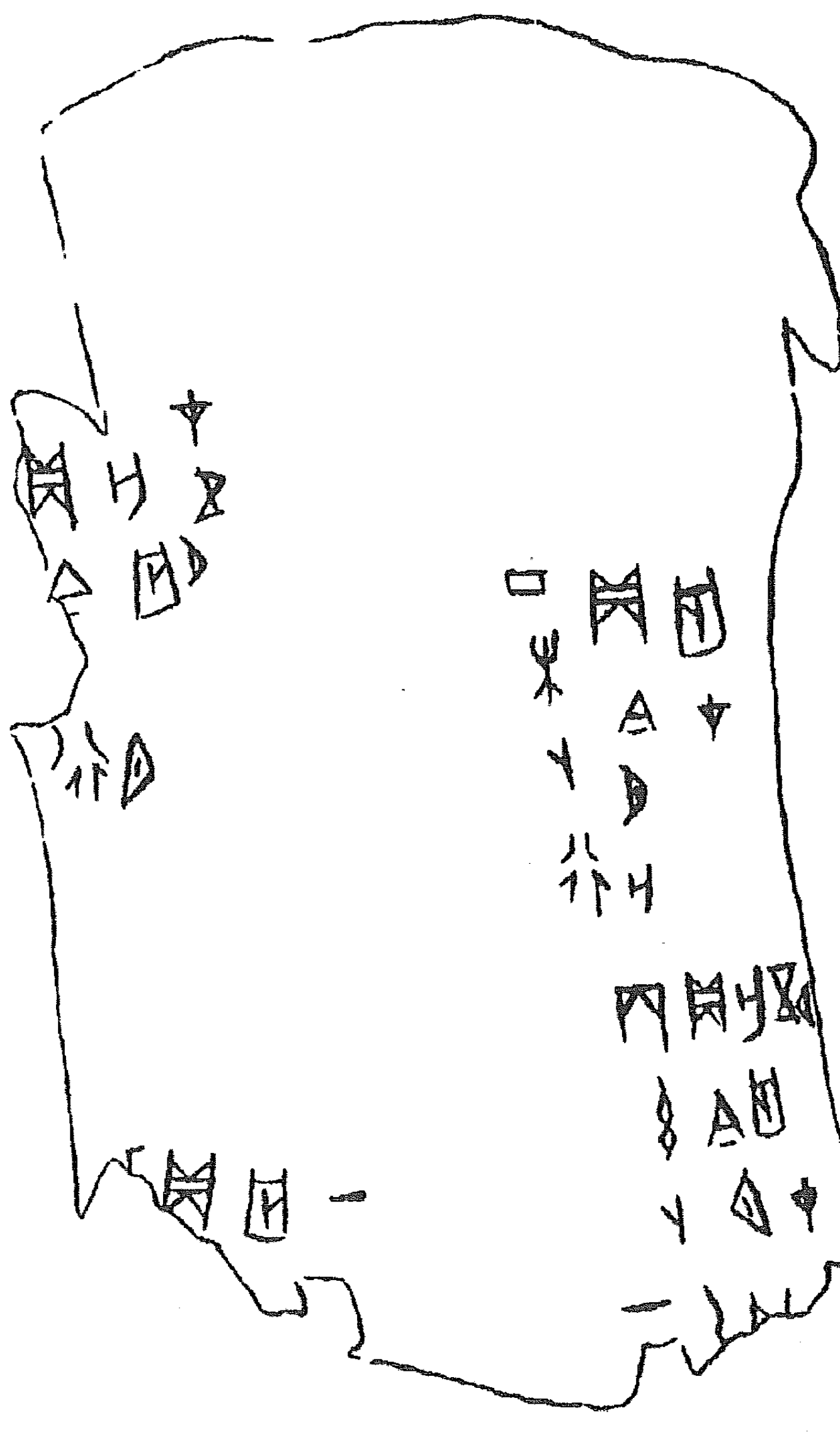

甲　乙（巳卜）貞（今夕亡𡆥）　一

乙　丙午卜貞今夕亡𡆥　在五月

丙　丁未卜行貞今夕亡𡆥　在（五月）

丁　（戊申卜）行貞今夕亡𡆥　在五月

戊　己（酉卜）貞（今夕亡）𡆥　一

本片續編未用。月夕二字，前後期互易，彥堂先生曰：「由武丁至文丁爲前期，這一期中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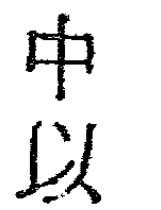爲月，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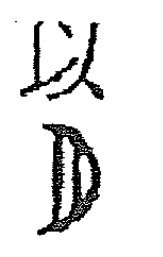爲夕。由帝乙至帝辛爲後期，這一期中，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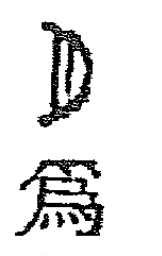爲月，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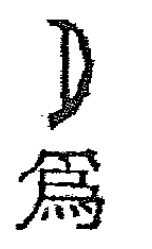爲夕。我以爲夕卽是夜，夜卽是月，本來只是一字。最初造字時，因爲白天是見日的時候，所以就名之曰「日」，同樣的黑夜是見月的時候，所以就名之曰「月」。以後因爲年月之月的關係，月的一圓一缺爲一月的月，和黑夜的月，容易相混，所以加一畫以爲識別，於是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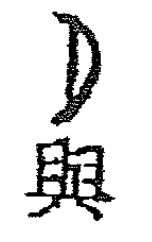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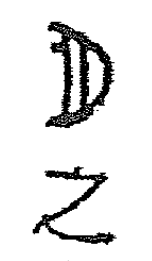之分」。（斷代研究例）

二十八·二　續二·三·一　第二期　甲

甲　丁亥卜（旅）貞王宕□歲⊠

乙　□□卜旅（貞王）宕毓（且乙歲亡尤）

旅爲第二期貞人。凡將齋對照表應補「續二·三·一」

二十八·三　續四·四十三·十　第二期　甲

65

甲　辛（酉卜旅）貞今（夕亡𡆥）　一

乙　癸亥卜旅貞今夕亡𡆥　四月　一

四月上無「在」字，當爲祖庚時卜。

二十九·一　續六·十二·五　第二期　甲

甲　□□（卜）大（貞）叀又鬯用⿱宀福

乙　⊠鬯其用于⿱宀福

大爲第二期貞人。詩江漢：「秬鬯一卣」。毛傳：「秬，黑黍也。鬯，香草也。築煮合而鬱之曰鬯」。說文：「鬯，以秬釀鬱草，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凵，凵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易曰：不喪匕鬯。凡鬯之屬，皆从鬯」。徐灝說文段注箋曰：「大雅正義曰：禮有鬱鬯者，築鬱金之艸而煮之，以和秬黍之酒，使之芬芳條鬯，故謂之鬱鬯。鬯非草名，以其可和秬鬯，故謂之鬯草也。灝按：鬯固非草名，卽鬱亦非其本名。蓋以百草之香者，和秬黍之酒，取條暢之義，命之曰鬯，遂以鬯名其酒，而造字象其器。又取蘊蓄之義，名之曰鬱，因以鬱名其草，而从鬯爲鬱。蓋造字鬯先鬱後，不得以鬱爲草之本名也。互言可謂之鬯草，亦可謂之鬱酒；渾而言之，則但言鬱鬯耳。鬯之言暢也，鬱積久發之必條暢也。从匕建類，圭瓚之屬也。凵象祼器，※象秬黍，不从草者可略

66

也。楚金謂※象秬及鬱草，亦通」。按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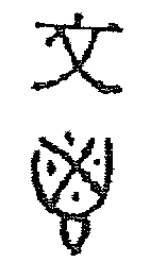之器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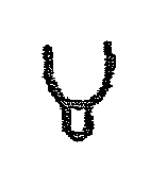，不从匕，並非圭瓚之屬，亦無扱之之義。匕乃从∪變來，此∪爲器之底，所以承器也。饒炯謂：「鬯不从匕，當云从皀省」。（部首訂）謂不从匕，甚是，謂从皀省，亦非。蓋皆不見契文之故也。福，大徐本作：「祐也，从示畐聲」。小徐本作：「備也，从示畐聲」。宀部「富，備也。从宀畐聲」。今案訓祐之福卽契文之 。訓備之福，卽契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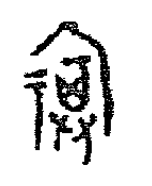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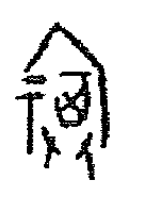卽⿱宀福，省示作富，契文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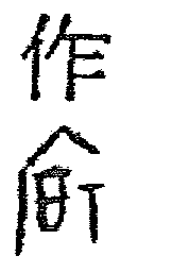（乙二八九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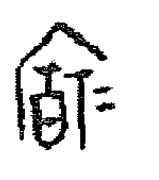，（乙四七四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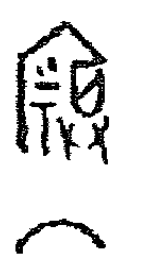（卜一二三五）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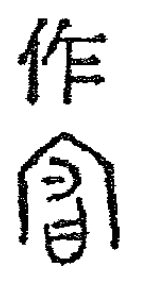（佚六二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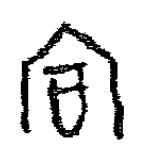（乙七一五六）則省丅矣，皆當釋富。侯馬盟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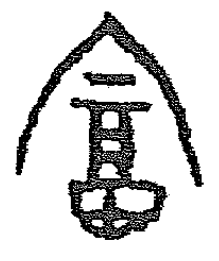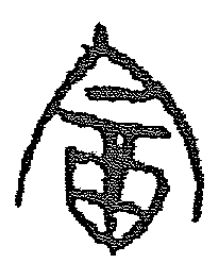可證也。

二十九·二　續六·二十七·四　第一期　甲

甲　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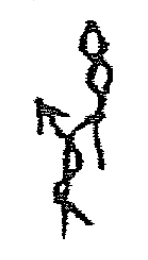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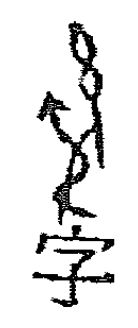字不識。

二十九·三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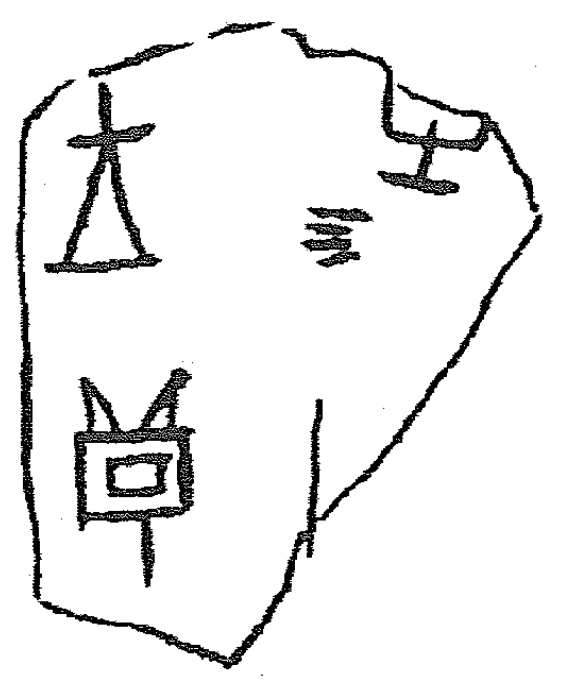

67

甲　⊠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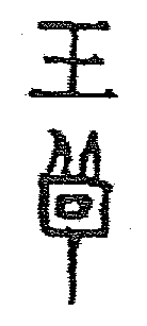⊠㞢⊠　三

本片續編未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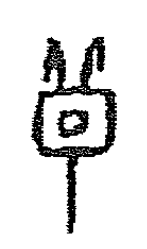殷契遺珠一〇一七片有之，文曰：「甲申卜勿命敱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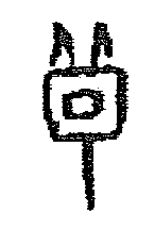」。字不識，當爲人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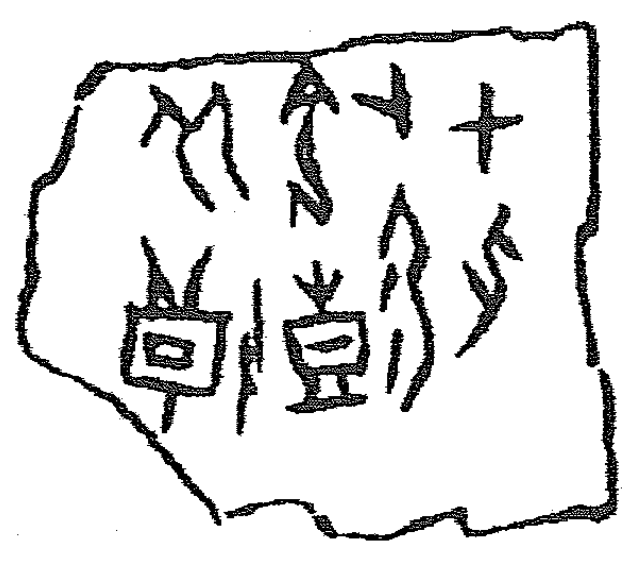

遺一〇一七

二十九·四　續六·十一·二　藏龜二七二·一　前六·二十一·四　第一期　甲

甲　辛卯卜（貞）及㞢口⿰豕乚若　十月

乙　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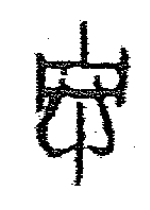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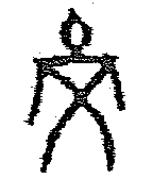　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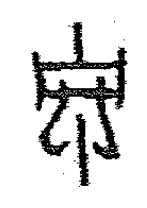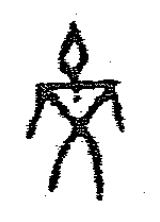皆人名。京津二四二一片（外九六）亦曰：「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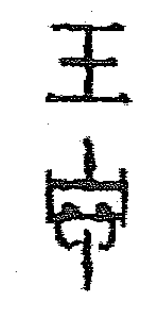勿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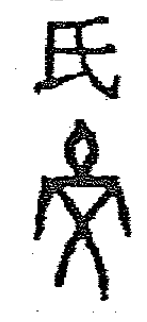」。羅振玉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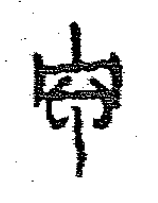象內貝于宁中形，或貝在宁下，與許書作貯，貝在宁旁意同。又宁貯古爲一字，說文于宁訓辨積物，貯訓積，初亦非有二誼也」。（殷虛書契考釋）金文餘釋謂「宁爲卣之初字」未可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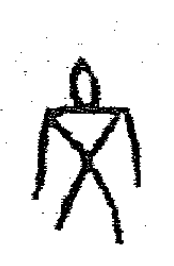字不識。

三十·一　藏龜一三一·二　南師二·一二七　第一期　骨

68

甲　壬（口卜）貞今（月）亡（𡆥）　一

乙　乙卯卜貞今月其㞢𡆥　一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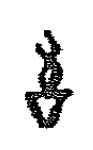

丙　乙卯卜貞今月亡𡆥　一　二

丁　壬辰（卜貞今）月其（㞢𡆥）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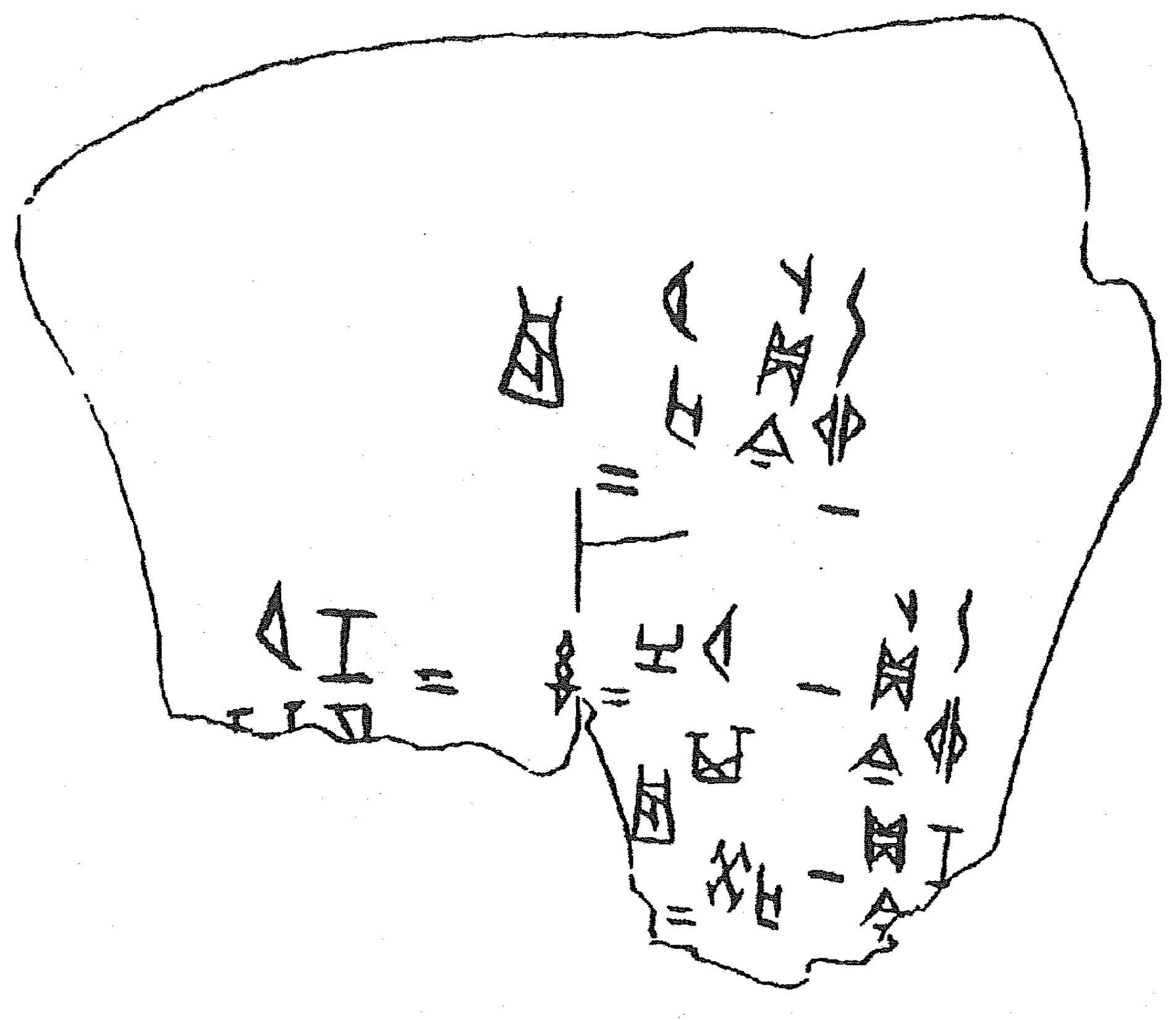

戊　癸口（卜貞今月）亡（𡆥）　二

　本片續編未用。

三十・二　續六・九・二　第一期　骨

甲　乙亥卜⧅　十三月雨

乙　貞弗⧅

三十・三　續六・十二・七　第一期　骨

甲　庚寅貞求⧅

乙　庚寅貞求⧅

丙　口未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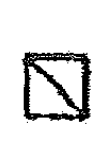⧅

丁　口口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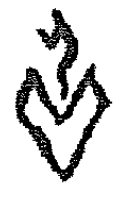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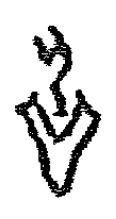字僅此一見，與人名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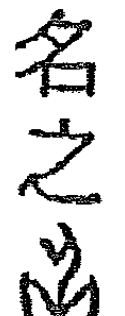（南明五三一及七三一）是否爲一字，待考。

三十・四　續四・四十九・三　第二期　甲

甲　己酉卜旅貞今夕亡𡆥　在二月

乙　（口口卜口旅貞今夕亡）𡆥

　「二月」上有「在」字，爲祖甲時卜。

跋

殷虛書契續編研究，既編印成書，於羅氏所輯錄之甲骨，各各還其原形，而資其取材者，用與不用亦皆可以明指。惟甲骨有二千餘片之多，以所用五書之錯綜，雖經反覆駁對，尚有疏漏，於是爲五書撰考釋，以從流溯源，而探究竟，乃刻不容緩矣。玆先成凡將齋藏殷虛文字考釋一書，果發現與續編相重者尚有四片，如此，凡將齋爲續編所採用者達九十七片，不用者僅二十一片而已。其他四書當同此情形，亦將次第寫成考釋，則續編甲骨之總數，最後當不及一九〇〇片焉。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嚴一萍跋於美國。

甲骨文字釋林

于省吾著

中華書局

據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六月版影印

甲骨文字釋林序

截至現在為止，已發現的甲骨文字，其不重複者總數約四千五百个左右。其中已被確認的字還不到三分之一，不認識的字中雖有不少屬于冷僻不常用者，但在常用字中之不認識者，所占的比重還是相當大的。而且，已識之字仍有不少被研契諸家誤解其義訓、通假者。所以說目前在甲骨文字的考釋方面，較諸羅、王時代雖然有所發展，但進度有限。

我從事古文字研究已四十餘年，雖然很少間斷，但用力多而成功少。專就甲骨文字來說，我所新識的字，和對已識之字在音讀、義訓方面糾正舊說之誤而提出新解，總共還不到三百。如釋三為气、釋𠬝為敗、釋兇為毀、釋桑為喪，均屬新識之字；又如釋奚為以手提攜奚奴之髮辮、釋戉為刃尾迴曲之透孔斧鉞、釋孚為戰爭俘獲兒童、釋田象首甲之形，均屬對已識之字的造字本義作出新的解釋；再如釋启為前軍、釋齒為舛語、釋生正為褱祟、釋其為該，則均屬對已識之字的義訓及通假提出新的見解。就所釋之對象而言：或有關天文，如釋𧈧為虹、釋云為雲、釋𢆶為靁、釋大叜雚為大驟風；或有關地理，如釋膏魚為高魚或高梧、釋兇羊為汪芒、釋兊為沇、釋四單為四臺；或有關世系，如釋王亥女（母）為王亥之配偶、釋羌甲謠為沃甲、釋小王為孝己、釋中宗祖丁及中宗祖乙之中為仲；或有關社會活動，如釋蓺為協力耕作、釋遷為驛傳、釋雉眾為夷眾、釋𡨦為打鬼；凡此種種，不煩一一詳列。今將解放前我所寫的甲骨文字考釋，大加刪訂，和解放以後所寫的甲骨文字考釋，彙集在一起，共一百九十篇，名之為「甲骨文字釋林」。至于其中的釋一至十之紀數字、釋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等篇，並非專釋一字一詞，而是根據甲骨文字的某些構形進行綜合性的解釋，就文字起源和造字方法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

甲骨文的研究是多方面的，但文字考釋是一項基礎工作。要使文字考釋有較快的進展，方法問題很重要。過去在古文字考釋的方法上，長期存在着唯物辯證法和唯心主義形而上學的鬥爭。古文字是客觀存在的，有形可識，有音可讀，有義可尋。其形、音、義之間是相互聯系的。而且，任何古文字都不是孤立存在的。我們研究古文字，既應注意每一字本身的形、音、義三方面的相互關係，又應注意每一个字和同時代其它字的橫的關係，以及它們在不同時代的發生、發展和變化的縱的關係。只要深入具體地全面分析這幾種關係，是可以得出符合客觀的認識的。有的人完全不懂得這種唯物辯證的認識方法，說什麼「孳討三千年上之殘餘文字，若射覆然」，其影響所及，使古文字考釋工作陷入唯心主義不可知論的泥淖。還應當看到，留存至今的某些古文字的音與義或一時不可確知，然其字形則為確切不移的客觀存在。因而字形是我們實事求是地進行研究的

唯一基礎。有的人却說：「考釋文字，舍義以就形者，必多窒礙不通，而屈形以就義者，往往犂然有當。」這種方法完全是本末倒置，必然導致主觀，望文生義，削足適履地改易客觀存在的字形以遷就一己之見。這和真正科學的方法，是完全背道而馳的。在這方面，清代考據學家的成果，仍有許多是值得我們參考和吸取的。清代考據學儘管有其很大的局限性，但它的無徵不信、實事求是的精神，是應該加以肯定的。總之，我們今天考釋古文字，首先應努力掌握馬列主義的唯物辯證法，而且還要注意吸收前人的優秀成果，才能使古文字的考釋工作有較快的進展。

關于古文字資料在研究古代歷史上的地位問題，我過去一再強調要以地下發掘的文字資料為主？以古典文獻為輔。象甲骨文這樣保存在地下的文字資料，是三千多年來原封不動的。而古典文獻則有許多人為的演繹說法和轉輾傳訛之處。例如：

有關商代的世系，史記殷本紀作上甲微、報丁、報乙、報丙，而甲骨文則作上甲、匚乙、匚丙、匚丁，顯然史記所記是錯誤的，應以甲骨文為準。又如殷本紀的沃甲、沃丁，當為羌甲、羌丁之譌，也賴甲骨文的發現，才真相大白（詳釋羌甲）。當然，我們同時也要用古典文獻來補充地下發掘的文字資料的不足，特別還需要用地下發掘的實物資料，來補充文字資料的不足，把這幾方面辯證地結合起來，交驗互足，才能使我國古代史的研究不斷取得新的成果。

研究古文字的主要目的，是為探討古代史、尤其是探討古代的階級和階級鬥爭史服務的。而且，中國古文字中的某些象形字和會意字，往往形象地反映了古代社會活動的實際情況，可見文字的本身也是很珍貴的史料。在本書中，我利用甲骨文字的構形和甲骨文的記事，對我國成文歷史的開始，對我國古代社會的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都進行了一些研究。而特別值

得注意的是，其中所反映出來的商代統治階級對于人民的踐踏和刑殺，在這裏有必要概括地闡述一下這一問題。

一，人身的蹂躪。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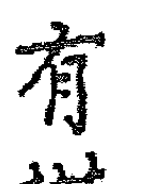（鬱）字，中从 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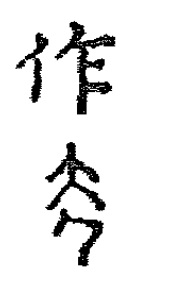，勹乃俯伏之伏的本字（詳釋勹島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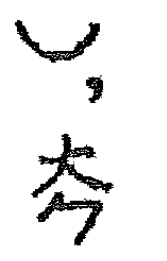象一人踐踏在俯伏于地的另一人的脊背之上（詳釋 ）。甲骨文有 字，其所从之尼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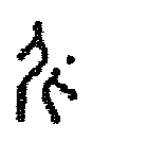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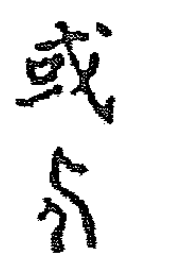，均象一人坐于另一人的脊背之上（詳釋尼）。甲骨文中還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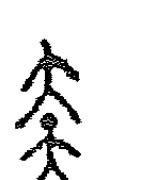字（乙三八四三），則象一人騎在另一人的頭上。以上都是對于人民身體蹂躪的寫真。

二，捆縛。甲骨文羗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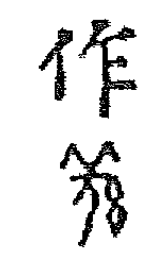，係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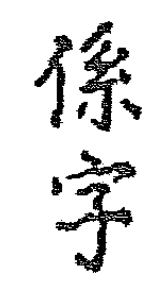（詳釋係），均象用繩索縛人之頸。甲骨文訊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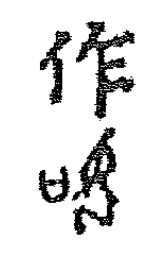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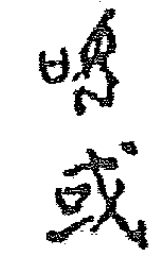，右旁乃象人跪形而反縛雙手。至于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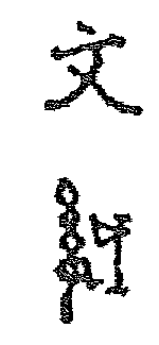字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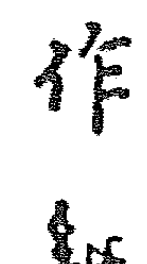，則象反縛奚奴而以斧鉞砍其頭。

三，械具和圉圄。甲骨文執（執）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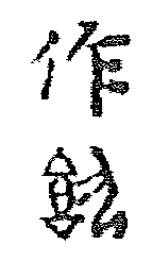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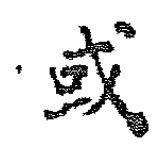，象兩腕同械之形（殷虛出土的陶俑，女奴械兩腕于胸前，男奴械兩腕于

背後）。而執字的異構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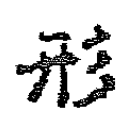形，象以手扼其人之頸；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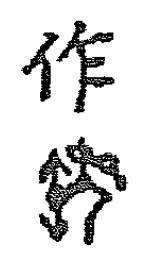形，象既械其腕而復縛其頸；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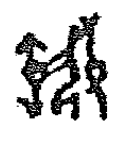形，象持朴鞭打其人之背；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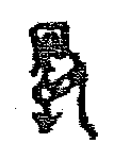形，象拘其人之首于籠內（以上均詳釋執）。此外，甲骨文還有圉（圉）字，象監禁囚徒于囹圄之中，這裏就不詳說了。

四，肉刑。甲骨文有劓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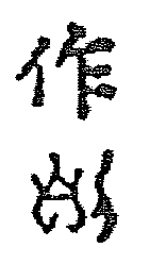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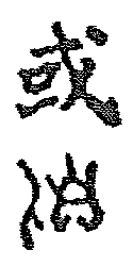，象以刀割鼻。甲骨文有聝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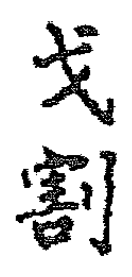，象以戈割耳（詳釋聝）。甲骨文中還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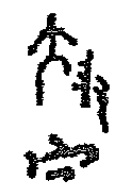字，頗多異構，象持鋸（古稱鋸為錡，詳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破斧）斷人之右足，商器簋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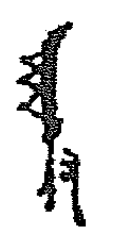字（錄遺一三三），象手持鋸形，可資參證。

五，火刑。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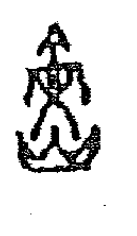字（前六·二一·五），象焚燒係索于頸之人于火上。甲骨文有巫妝（鄴初下三八·六），又有燓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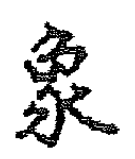（甲四二二），象焚巫于火上，即暴巫以乞雨。甲骨文中還有烄燃女奴隸以乞雨之貞，例如：「叀婞烄」（簠雜六七），「于甲烄凡」（鄴三下四八·三，凡字他辭也作奿），「叀妌烄㞢雨」（乙一二二八），是其證。

六，陷人以祭。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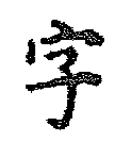字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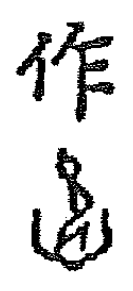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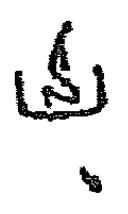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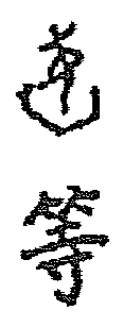等形，都應釋為臽，即陷的初文。其字从人（或从女）从凵（凵乃坑坎之坎的本字），象陷人于坑坎之中（詳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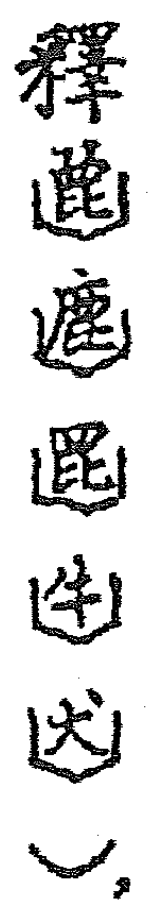），甲骨文的「其作豊（禮）于伊臽」（粹五四〇）、「甲辰至戊臽人」（後下一六·一一），均指陷人以祭。甲骨文還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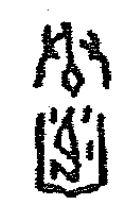字（藏五九·三），象陷人于坑坎之中而又持錘杵以舂之。

七，砍頭以祭。砍頭即書呂刑大辟之刑。伐字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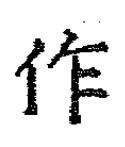，商器鬳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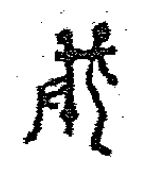，均象以戈斷人之頸。甲骨文還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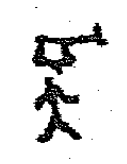字（京津三一〇二），象以斧鉞砍頭之形。此字商代金文常見，例如父辛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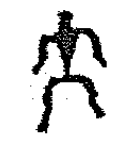，父丁尊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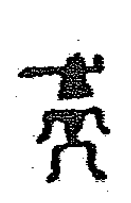，鼎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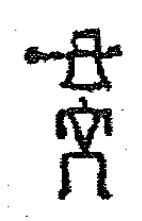，無須備列。

八，攺與乇。甲骨文常見用人牲以祭，其殺戮之方法，以攺與乇最為殘暴。攺字典籍通作胣或施，乃剖腹刳腸，為後世凌遲之刑的起源。甲骨文有「攺百羌」以祭的例子（詳釋攺）。乇字也作舌或𥙊，典籍通作矺，與磔同，乃裂其肢體而殺之。甲骨文有「舌十人又五」和「𥙊羌」以祭的記載（詳釋乇舌𥙊）。

綜括上述各條，從甲骨文中所反映的商代統治階級對于人民羣眾的踐踏和刑殺，極殘暴之能事。就蹂躪人身方面來看，既踐踏于人的脊背而又安坐于其上，踐踏安坐之不足，還要騎在人民頭上；就捆縛方面來看，為了防止俘虜或罪犯的逃亡，既縛其頸部牽之以行，而在刑訊或屠殺他們的時候，還施之以反縛；就帶械者來看，不僅械其兩腕，有時還扼其項、縛其頸、擊其背、籠其首、置諸囹圄之中；就肉刑方面來看，有的施之以斷鼻的劓刑，有的施之以鋸去右足的刖刑，而在軍事上或割取左耳以獻功；就火刑方面來看，既焚係累的俘虜于火上，又暴巫或燃燒女奴隸以乞雨；就陷人以祭方面來看，既活埋于坑坎之中，有的還執錘杵以舂擊之；就砍頭以祭方面來看，以鉤兵斷首固屬常見，用斧鉞砍頭也是慣例；就攺、乇人牲方面來看，攺為剖腹刳腸，乇（磔）為割裂肢體，其殘酷已達于極點。

總起來說，商代統治階級對待被壓迫階級的踐踏和刑殺，無所不用其極。特别是甲骨文中有關用人牲以祭的占卜，觸目皆是。其每次祭祀用人牲的數量，由一个或幾个，以至于幾十幾百，甚至上千。這樣揮戈揚斧、殺氣騰騰、血淋淋的慘酷情景實屬駭人聽聞，較之所謂人間地獄，有過之而無不及。這就充分暴露了自商代中葉以來歷世商王，尤其是武丁，踐踏和刑殺了那麼多的人民羣眾，妄圖乞福于鬼神，以保持他們腐化奢淫的生活，其殘虐凶狠已達到何等地步！然而典籍中却說什麼，高宗（武丁）「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書無逸），「神明」而「睿廣」（國語楚語），「修政行德，天下咸驩」（史記殷本紀）。這都是肆意妄加頌揚，完全違反了歷史事實。我們研究古代歷史要想達到「古為今用」，就必

須把被顛倒的歷史重新顛倒過來。

本書中華書局在去年已列入出版規劃，因為無人謄寫，延遲至今年，才由同學林澐從事繕寫，由同學姚孝遂和陳世輝相助校對。但整理倉猝，荒誤之處在所難免。希望讀者多加指正，至為盼矚。

一九七八年九月夙興叟于省吾時年八十又二

凡例

一，本書的上卷是由雙劍誃殷栔駢枝共三編（初編為一九四〇年出版，續編為一九四一年出版，三編為一九四三年出版）九十八篇刪訂而成。其中初篇的釋攺，已重寫加入本書中卷，續編的釋餌改為釋耿，已重寫加入本書下卷。下餘九十六篇，除刪去四十三篇外，共存五十三篇，作為本書的上卷。

二，我在解放前所寫的雙劍誃殷栔駢枝四編稿本，曾被陳夢家借去，擇引于殷虛卜辭綜述一書中。現在將四編中的各篇加以刪削，只有十篇重行改寫，加入本書中、下卷。

三，本書中卷的釋𦥑是由發表于考古一九六二年第九期的釋奴婢一文改寫的。釋圣即發表于考古一九七二年第四期的從甲骨文看商代的農田墾殖一文，畧有改訂。釋黍齋來、釋禾年、釋秜三篇是由發表于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一期的商代的穀類作物一文分別改寫的。釋逞、釋𠬝兩篇是由

發表于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五年第二期的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馹傳制度一文分別改寫的。本書下卷的釋尼曾發表于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一九六三年第三期，畧有刪改。釋庶是和陳世輝同學合寫的，曾發表于考古一九五九年第十期，這次又作了修改。本書附錄的釋𠚤呂兼論古韻部東冬的分合曾發表于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一九六二年第一期，亦有改訂。

四，本書為了力求精簡，寧缺毋濫，不僅將舊寫篇數加以刪削，而且在每篇中，文字有煩瑣處，也加以刪改，當然要以說明問題為準。

五，本書並非一時所寫，上卷是從前用文言所寫的，中、下兩卷是後來用語體文所寫的。在引用甲骨文和各家說解方面，或繁或簡，由于時間關係，前後均未能劃一。

六，在本書一百九十篇（包括附錄兩篇）之外，對于甲骨文中舊所不識之字，還擬加以新的解釋者，例如：釋𣏟（甲

骨文編六・五，以下簡稱「文編」）為柏（舊只釋臬為柏），釋𢆶（乙一八六六，乙一六二）為妶，釋𣏟（文編六・五）為粒（見說文），釋權（文編六・四）為楓，釋𠂤（乙七三八）為心，釋𠥏（文編一二・二一）為匡（揚），釋𠁁（文編附上二一）為迪，釋𠂹（文編附上九一）為変，釋昷（前六・六六・一）為奠，釋𦥑（甲一九〇九）為恧（从而从心），即恧。本書釋心漏引），等等，約共二十餘字，不備列。將來得暇，再從事解釋。

七，在此需要附帶加以聲明。孫氏甲骨文編的釋逞（二・二二）、釋竟（三・四）、釋毀（三・二一）、釋雉（四・一〇，謂「古雉夷通用」）、釋丂（五・六）為粤、釋兕（七・八）、釋靁（一一・一二）、釋姬（一二・五）、釋婢（一二・七）、釋小王（合文一一）等，均是剿襲余說。余說雖然發表在前，但如不加以聲明，則容易使人誤會為我是襲孫氏之說。

本書引用書目的簡稱

（依簡稱筆劃為序）

董作賓	小屯・殷虛文字乙編	乙
方法斂	甲骨卜辭七集	七
陳邦懷	殷虛書契考釋小箋	小箋
胡厚宣	甲骨六錄	六
孫海波	甲骨文錄	文錄
唐蘭	天壤閣甲骨文存	天
饒宗頤	巴黎所見甲骨錄	巴
張秉權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	丙
胡厚宣	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	平津
董作賓	小屯・殷虛文字甲編	甲
楊樹達	積微居甲文說	甲文說

1

郭沫若	甲骨文字研究	甲研
羅振玉	三代吉金文存	代
董作賓	殷虛文字外編	外
	西清古鑑	西清
楊樹達	卜辭求義	求義
商承祚	殷契佚存	佚
郭沫若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攷釋	系考
胡厚宣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京津
貝塚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京都
林泰輔	龜甲獸骨文字	林
明義士	殷虛卜辭	明
方法斂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金
顧廷龍	古匋文孴錄	匋文錄
曾毅公	甲骨叕存	叕

2

羅振玉	殷虛書契前編	前
明義士	柏根氏舊藏甲骨卜辭	柏
葉玉森	鐵雲藏龜拾遺	拾
胡厚宣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	南北
楊樹達	耐林廎甲文說	耐林
羅振玉	殷虛書契後編	後
方法斂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庫
金祖同	殷契遺珠	珠
郭沫若	卜辭通纂	通
郭若愚	殷契拾掇	掇
郭若愚	殷契拾掇第二編	掇二
唐蘭	殷虛文字記	殷記
余永梁	殷虛文字考	殷考
余永梁	殷虛文字續考	殷續

3

陳邦懷	殷契拾遺	殷拾
陳邦懷	甲骨文零拾	陳
容庚	善齋吉金圖錄	善
吳大澂	說文古籀補	補
李旦丘	鐵雲藏龜零拾	零拾
羅振玉	殷虛書契菁華	菁
葉玉森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	集釋
孫海波	誠齋殷虛文字	誠
商承祚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福
李旦丘	殷契摭佚	摭
李亞農	殷契摭佚續編	摭續
葉玉森	殷契鉤沈	鉤沈
吳其昌	殷虛書契解詁	解詁
郭沫若	殷契粹編	粹

4

胡厚宣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寧滬
王國維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戩
郭沫若	古代銘刻彙考續編	銘考續
陳夢家	殷虛卜辭綜述	綜述
郭若愚	殷虛文字綴合	綴合
曾毅公	甲骨綴合編	綴合編
唐蘭	古文字學導論	導論
胡厚宣	甲骨學商史論叢	論叢
羅振玉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增考
黄濬	鄴中片羽初集	鄴初
黄濬	鄴中片羽三集	鄴三
容庚	殷契卜辭	燕
羅振玉	鐵雲藏龜之餘	餘
郭沫若	金文餘釋	餘釋

陳邦懷	殷代社會史料徵存	徵存
孫詒讓	栔文舉例	舉例
于省吾	商周金文錄遺	錄遺
王襄	簠室殷契徵文	簠
王襄	簠室殷契類纂	簠類
于省吾	雙劍誃古器物圖錄	雙古
羅福頤	古璽文字徵	璽徵
商承祚	殷虛文字類編	類編
劉鶚	鐵雲藏龜	藏
吳式芬	攈古錄金文	攈
羅振玉	殷虛書契續編	續
胡厚宣	甲骨續存	續存

甲骨文字釋林目錄

上卷

釋屯、萅……一
釋虹……二
釋云……六
釋靁……九
釋大爰雚……一一
釋「不𦀚雨」……一三
釋旦……一四
釋莧……一五
釋产……一七
釋呈……一九
釋豊……二〇

釋亢……二三
釋纍……二六
釋甾……二七
釋兹……二八
釋界、虜……三〇
釋夕……三三
釋叙……三五
釋禨……三七
釋必……三八
釋眢……四〇
釋豹……四二
釋羌甲……四三
釋小王……四四
釋奭……四五

釋「逆羌」……四七
釋寇……四八
釋「叙蕧」……四九
釋戠……五一
釋魯……五二
釋县……五三
釋啚……五四
釋𡧧……五六
釋𢦏……五八
釋雉……六二
釋「先馬」……六三
釋奚……六四
釋匠……六六
釋𢦚……六七

釋甾……六九
釋工……七一
釋稌……七三
釋彖……七五
釋非、𩇯……七七
釋气……七九
釋𦔮、𡧢……八三
釋言……八七
釋燮……八八
釋爭……九〇
釋停……九一
釋洀……九三
釋互……九四
釋一至十之紀數字……九五

中卷

釋設……一〇三
釋雇……一〇七
釋雀……一一一
釋覓……一一三
釋宴……一一五
釋雨……一一八
釋盧雨……一一九
釋洒日……一二一
釋四方和四方雈的兩个問題……一二三
釋四單……一二九
釋兄……一三二
釋膏魚……一三四

釋沈……一三五
釋溴……一三九
釋洱……一四〇
釋兕羊……一四一
釋而……一四四
釋穆……一四五
釋于……一四七
釋緯……一四八
釋寂……一四九
釋賢……一五〇
釋硞……一五〇
釋各、𢓜……一五二
釋㞷、正……一五四
釋取……一五九

釋敋……一六一
釋乇、舌、秳……一六七
釋𠕋……一七二
釋束……一七四
釋遘……一七六
釋甴……一八〇
釋戠……一八二
釋方、土……一八四
釋「帝隹其冬茲邑」……一八八
釋「帝官」……一八九
釋王亥的配偶……一九一
釋上甲六示的廟號以及我國成文歷史的開始……一九三
釋戕甲……一九八
釋中宗祖丁和中宗祖乙……二〇〇

釋「又于十立伊又九」……二〇四
釋「伊𡧊」……二〇六
釋女嬟……二〇七
釋炘……二一〇
釋用作人牲的女奴隸……二一一
釋𨐨……二一二
釋新異鼎……二一五
釋「鼎龍」……二一七
釋「耳鳴」……二二〇
釋齒……二二一
釋儌……二二三
釋黑……二二七
釋囙……二三一

釋𡉚……二三二
釋黍、齋、來……二四二
釋禾、年……二四九
釋秜……二五一
釋𣛭……二五三
釋男……二五九
釋牧……二六〇
釋芻……二六三
釋豐……二六七
釋「冞㫃」……二六九
釋𨓚、𨘢、𨓚、𨑓、𨑒……二七〇
釋戰後狩獵……二七五
釋遷……二七七
釋𠬝……二八〇

釋「析舟」……二八三

下卷

釋启……二八七
釋𢧀……二九一
釋㚔、執……二九二
釋係……二九六
釋孚……二九八
釋臾……三〇一
釋尼……三〇三
釋𣏟……三〇六
釋小臣的職別……三〇八
釋臣……三一一
釋庸……三一六

釋「阜酒才疒」……三一八
釋疒、疾……三一九
釋殷……三二一
釋雇……三二三
釋萑……三二五
釋豚……三二六
釋罵……三二七
釋「其劉不卣」……三二八
釋牝……三二九
釋豙……三三一
釋宀……三三三
釋亞……三三七
釋斤……三三九
釋斧……三四二

釋橐……三四四
釋甲……三四七
釋罍……三五〇
釋弘……三五一
釋丰……三五三
釋用……三五九
釋心……三六一
釋冎……三六七
釋卣、泉、啚、麐、膚……三七〇
釋勹、鳥、匍……三七四
釋匓……三七八
釋耿……三八〇
釋㳄、盜……三八二
釋沓……三八八

釋冀……三八九
釋厷……三九〇
釋叜……三九一
釋寇……三九三
釋利、杈、炋、伓……三九四
釋盥……三九六
釋各……三九七
釋肯……三九九
釋复……四〇〇
釋安……四〇一
釋阪……四〇二
釋楙……四〇四
釋蓴……四〇五
釋果……四〇六

釋弋、弟……四〇七
釋冂、高……四一〇
釋曲……四一三
釋量……四一四
釋帀、師……四一七
釋濼……四一九
釋叟……四二〇
釋㸙……四二二
釋梳……四二三
釋「鬼方易」……四二四
釋凡……四二六
釋其……四二七
釋庶……四三一
釋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四三五

附錄

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四四五
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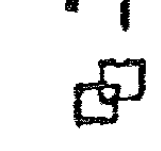、吕兼論古韻部東冬的分合……四六三

甲骨文字釋林上卷

海城于省吾撰

釋屯、旾

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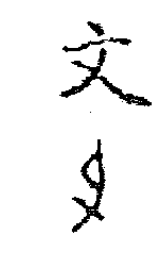字習見，王襄釋為矛，以為「古茅字」（簠類一・三）。唐蘭同志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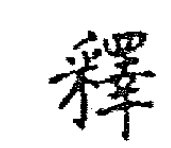為「豕形無足而倒寫者」（天考一七）。又甲骨文之「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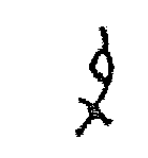」，董作賓釋為「餽矛」（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帚矛說）。郭沫若同志釋為「婦勹」，謂「刻辭中之若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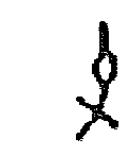，即言卜骨之包裹」（銘考續・骨臼刻辭）。按以上各說並誤。

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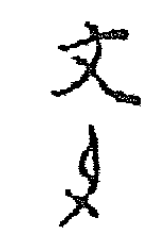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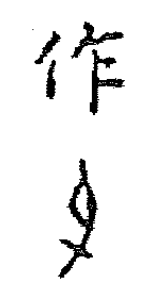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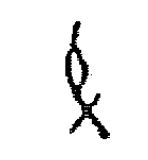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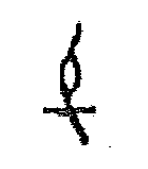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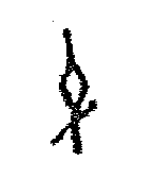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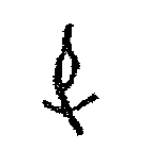等形，即屯之初文。屯父己鼎二器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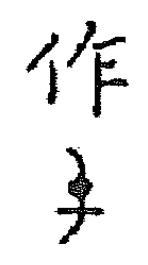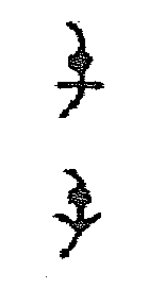，金文編入于附錄。屯作兄辛毁之器與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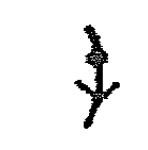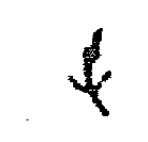。以上二鼎一毁均係商器。屯字，周代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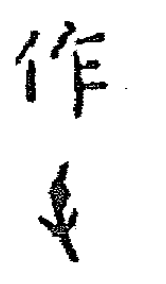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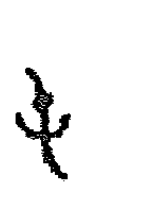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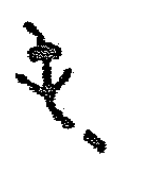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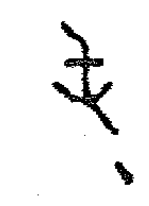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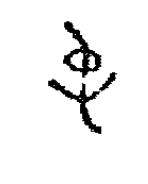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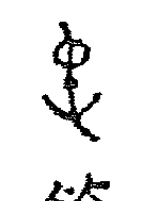等形，說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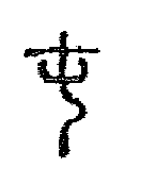。此乃屯字之演變源流。至于甲骨文之多屯、示屯、乞屯之屯，舊說均不可據，存以待考。

甲骨文春秋之春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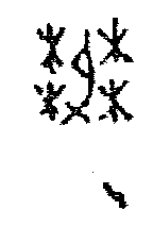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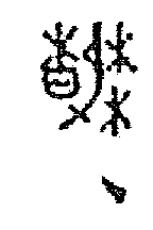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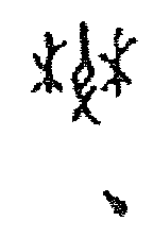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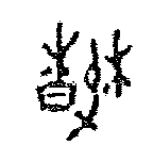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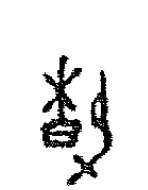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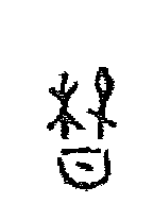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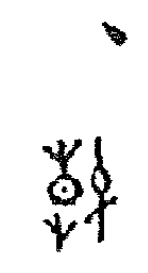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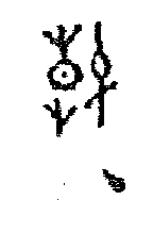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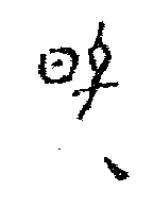等形，舊誤釋為楙或椽。甲骨文今屯、來屯屢見，是有時亦以屯為春。說文：「旾，推也，从艸从日，艸春時生也，屯聲。」旾字隸變作春。商代和周初只有春秋兩季，後來發展為四季。甲骨文有龜字，唐蘭同志隸定作龜，釋為秋（天考二〇），是也。甲骨文有時以旾與龜為對貞，例如：「叀今龜〇于乹。」（粹一一五一）「叀𣡕今□田〇叀龜令邑。」（續存上一九九九）甲骨文無夏字，雖有冬字，但均作終字用，當然亦無冬夏對貞之例。此乃商代有春秋而無夏冬之明徵（詳拙著歲時起源初考）。

釋虹

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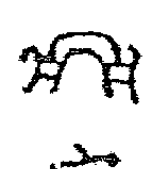字屢見，例如：「其□虫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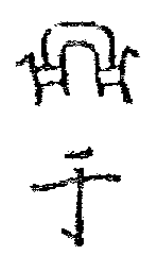于西。」（前七・

七・一）「昃亦㞢設，㞢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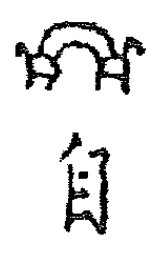自北□㱃于河。」（掇存三五）「王固曰，㞢希，八日庚戌，㞢各云自東面母，昃亦有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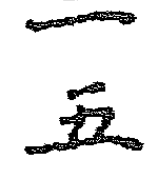自北㱃于河。」（菁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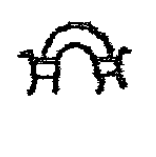字，葉玉森謂：「象橋梁形，疑橋之初文。」（集釋七・六）郭沫若同志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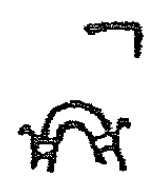是蜺字。象雌雄二虹而兩端有首。……蓋古人以單出者為虹，雙出者為蜺也。卜辭已有蚰字，此自是蜺。」（通考四二六）按葉郭之說均誤。至于郭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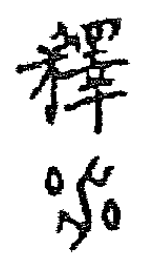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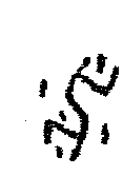為蚰（通考四二九），其實乃古文靁字（詳釋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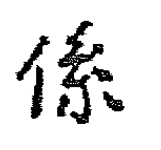係虹之象形，乃虹之初文。茲擇錄典籍中有關虹之解說以及可以證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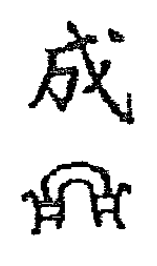為虹之初文者，條述于左：

一，虹蜺之別。爾雅釋天：「螮蝀謂之雩，螮蝀，虹也。蜺為挈貳。」郭注：「蜺，雌虹也，見離騷。挈貳其別名，見尸子。」音義：「虹雙出色鮮盛者為雄，雄曰虹；闇者為雌，雌曰霓。」楚辭遠遊：「建雄虹之采旄兮。」九章悲回風：「處雌蜺之標顛。」說文：「虹，螮蝀也，狀似蟲。从虫工聲。」

又：「霓，屈虹，青赤或白色，陰氣也。从雨兒聲。」釋名釋天：「虹，攻也，純陽攻陰氣也。」孟子梁惠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趙注：「霓，虹也，雨則虹見。」按霓同蜺，分言之，雄者曰虹，雌者曰霓，通言之，則霓亦稱虹也。

二，虹霓之災異與神話。周書時訓：「小雪之日，虹藏不見。虹不藏，婦不專一。」釋名釋天：「美人，陰陽不和，婚姻錯亂，淫風流行，男美於女，女美於男，互相奔隨之時，則此氣盛，故以其盛時名之也。」又：「霓，齧也，其體斷絕，見于非時，此災氣也，傷害於物，如有所食齧也。」太平御覽十四天部引易通卦驗：「虹不時見，女謁亂公。」又引春秋演孔圖：「霓者斗之亂精也，斗失度則投霓見。」由是可證，虹霓之藏現有時。古人以藏現失時為不祥，卜辭以虹出為有希，其說由來尚矣。山海經海外東經：「𧈢𧈢在其北，各有兩首。」郭注：「虹，螮蝀也。」釋名釋天：「蝃蝀，其見每於日在西

而見於東，啜飲東方之水氣也。」漢書燕王旦傳：「是時天雨，虹下屬宮中，飲井水，水泉竭。」太平御覽十四天部引黃帝占軍訣：「攻城有虹從南方入飲城中者，從虹攻之，勝。」初學記天部引異苑：「晉陵薛願，義熙初，有虹飲其釜，須臾，翕響便竭。」夢溪筆談異事：「世傳虹能入溪澗飲水，信然。……虹兩頭皆垂澗中。」按卜辭言「亦有出虹自北㱃于河」，㱃古飲字，虹而言飲，與典籍可相證發。

三，虹與杠梁、古玉璜形之相似。爾雅釋宮：「隄謂之梁，石杠謂之徛。」孟子離婁：「歲十一月，徒杠成。」說文：「杠，牀前橫木也。」廣雅釋器：「樹、桃，杠也。」王氏疏證：「杠者橫亙之名，石橋謂之杠，義與牀杠相近也。」文選西京賦：「亙雄虹之長梁。」按杠與梁均有似于虹。葉玉森誤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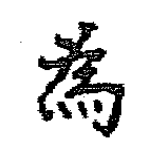為橋之初文，實則其形似橋，不得謂為橋字也。又虹與古玉璜形亦相似。太平御覽十四天部引搜神記：「孔子修春秋，制孝經，

既成，孔子齋戒，向北斗星而拜，告備於天。乃有赤氣如虹，自上而下，化為玉璜。」此雖事屬演義，然可推知古來有璜似虹形之觀念。說文：「璜，半璧也。」按半璧正象虹形。近年來出土之商周玉璜，兩端多雕成龍首、蛇首或獸首形，尤與傳記所稱虹有兩首之說相符。

總之，甲骨文以有希（祟）與出虹連文，以為虹能作禍祟。又視虹為有生機之物而能飲。均可與典籍相發明。虹之形與杠梁、玉璜頗相類，均可以證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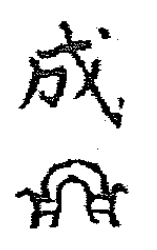為虹之象形初文。商代晚期金文則以形聲字之䖴或虹代之，後此則虹行而䖴廢，世人尤不知其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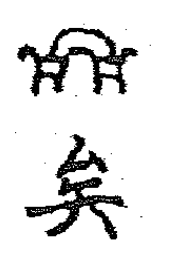矣。

釋云

甲骨文云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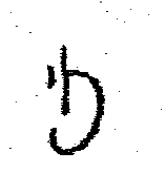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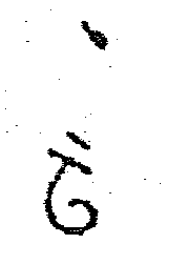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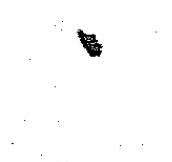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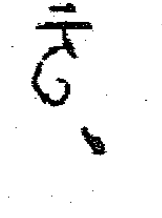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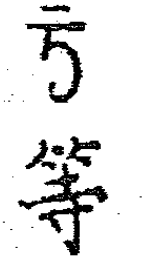等形。商承祚同志釋旬（類編九・三）。唐蘭同志謂：「商釋旬非誤，卜辭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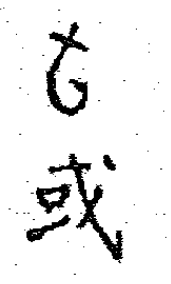或

作亏者，字形演變，時代有先後也。前編云，貞𢆶亏其囗，本書云，茲亏雨者，並謂茲旬也。龜甲獸骨文字云，貞尞于三亏，後編云，卜尞于六亏者，謂三旬及六旬也。蓋商人以旬記日，卜辭多卜旬之事，而今所傳骨版上常有六旬表及三旬表，即昔人所謂干支表也。商人尚鬼，則其於三旬六旬必有神主之，故尞之矣。以字形言之，則亏當即云，在說文為雲字之古文；而旬字卜辭多作ㄋ，當即勻字，旬从勻聲，說文以為从勹者誤也。云勻聲類相近，蓋本一字，而後世誤歧之也。」（燕釋四頁）

按甲骨文云勻有別，唐以三云六云為三旬六旬誤矣。云為雲之初文，加雨為形符，乃後起字。甲骨文稱：「今𢆶云雨。」（前六·四三·四）「𢆶云其雨。」（乙四六〇〇）是均以云為雲之證。甲骨文又稱：「允㞢設，明（明）㞢各云。」（前七·四三·二）設謂自然界所設之徵兆（詳釋設）。各即格，謂來至也。又：「王固曰，㞢希，八日庚戌，㞢各云自東固母。」（菁四）

㞢希即有祟。固母當為地名。又：「又求于六云五豕，卯五羊。」（後上二二·三）「求豕四云。」（庫九七二）「求于三云。」（林一·一四·一八）「求于云。」（珠四五一）「求于帝云。」（續二·四·一一）六云、四云、三云謂雲之色也，帝云謂上帝之雲也。又：「酌三嗇云。」（燕二）嗇即嗇，應讀為色。公羊哀六年傳：「諸大夫見之，皆色然而駭。」王引之經義述聞：「色者歡之借字也。」又謂通俗文引公羊傳作「歡然而駭」。按文選枚叔七發之「中若結轖」，李注：「轖音色也。」以上是从嗇之字與色字通之證。三嗇云謂三色之云也。于云言求言酌，乃祀云之典禮。周禮保章氏：「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鄭注：「物，色也，視日旁雲氣之色。降，下也，知水旱所下之國。鄭司農云，以二至二分觀雲色，青為蟲，白為喪，赤為兵荒，黑為水，黃為豐。」孫詒讓周禮正義：「御覽咎徵部引三輔舊事云，漢作靈臺，以四孟之月登臺而觀，

黃氣為疾病，赤氣為兵，黑氣為水也。其赤黑之占，與先鄭說同，唯云黃為疾病則異，又無青白二占，疑御覽所引文有挩誤也。」按御覽引三輔舊事，列黃赤黑三氣，非有挩誤，此謂三雲之色也。御覽天部八引洞冥記曰：「吉雲之國俗，常以雲占吉凶。」又引漢書曰：「宣帝祠甘泉，有頃，紫雲從西北來，散於殿前。」是于五雲三雲之外，又有紫雲。雲之色不限于五。雲之見也，或只一色，其數色並見者，所謂彩雲也。按近年來出土之商代調色器，其四桶者貯紅黃黑白四色。殷虛墓葬所發現之布質畫幔，亦用以上四色。或謂商代又有赭綠二色。商人已能使用多種顏料，當有相當發達之辨色能力。故于雲之色或稱三色云，或省語作三云、四云、六云。商代于雲有祀典，則雲氣之占，由來尚矣。

釋靁

甲骨文 字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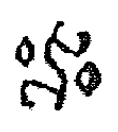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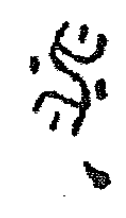、 等形。羅振玉云：「說文解字，電古文作 ，此从 ，象電形， 象雨點，雨與電相將也。」（增考中五）葉玉森云：「說文，雹，雨冰也。古文从雨， 象形。」又云：「古人制雹字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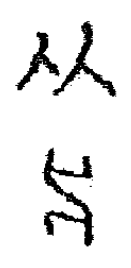，即申，象電燿屈折形，乃初文電字。許書虹字下出籀文蚺，謂申電也可證。丨象冰點，口⊟象冰塊，釋雹似可無疑。」（鉤沈一）郭沫若同志云：「案乃虹字。說文： 籀文虹，从申，申電也。此字正从申，於申旁附以小圓或細點者，示虹之周遭有雨滴。」（通考四二一）按羅、葉、郭三說並誤。 或 乃靁之初文。或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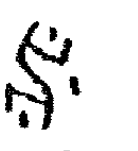，从實點與从虛廓一也。靁字亦作 或 。甲骨文之「才 」（粹一五七〇），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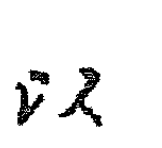為地名，郭沫若同志誤釋為疇。甲骨文之「才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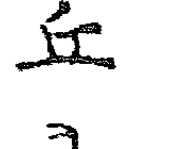」，丘靁亦為地名。綜之，从◇與从田一也，田形中間之橫豎畫乃文飾，無義可言。靁字，周器盞駒尊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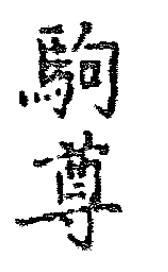，說文古文作 。戴侗六書故謂「說文 即畾之省」，是也。商

器靁甗靁字作，父乙罍作，周器師旂鼎作，洀罍作，中从子、乙、×，即形之譌變。說文靁之古文作，又由金文而譌變者也。說文：「靁，陰陽薄動，靁雨生物者也。从雨，晶，象回轉形。」按韻會引作「从雨晶聲」，是也。甲骨文稱：「七日壬申，辛子雨，壬午亦雨。」（前三·一九·三）「茲其雨。」（乙三四三四）「不雨。」（乙七三一三）「帝其令。」（南北輔一五）「帝其弘令。」（乙六八〇九）按弘訓大，此言帝其大令雷也。要之，甲骨文靁字从申，申即電之初文。電者靁之形，靁者電之聲。靁字之演變，其作，乃或形之省變，再變而作、，三變而作、、，四變而作，其增雨作形符，為說文作靁所本。揆其源流遞嬗之迹，灼然明矣。然則研契諸家之釋電釋雹釋虹，均無當矣。

釋大叜雚

甲骨文大叜雚常見，叜字作、、、、等形。葉玉森云：「古雷字或从上下兩手執斧鉞形，蓋古代神話謂雷能殺人，乃天地之斧鉞。」（鉤沈一）按葉乃臆測之說，不足據。叜字象上下兩手持耳形，當即掫之古文。說文：「掫，夜戒守有所擊也，从手取聲。春秋傳曰，賓將掫。」按古文从手从又一也。掫應讀為驟，驟从聚聲，聚从取聲，聲母同。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掫字「段借為聚」。史記樂毅列傳：「夫齊霸國之餘業，而最勝之遺事也。」王念孫讀書雜志：「最當為冣字之誤也。冣與驟同。」又：「冣古聚字。周官獸醫注，趣聚之節，釋文聚本亦作驟。驟聚冣三字古聲並相近。」按王說是也。掫之通驟，猶冣之通驟矣。老子二十三章之「驟雨不終日」，河上公注：「驟雨，暴雨也。」以暴詁驟，驟猶暴也。玄應一切經音義九引國語賈注：「驟，疾也。」詩終風之「終風且暴」，毛傳：「暴，疾也。」是驟與暴古同訓。爾雅釋天

之「日出而風為暴」，孫炎注：「暴，陰雲不興，而大風暴起。」按大風暴起猶言大風驟起。總之，甲骨文之大叜雚即大掫風，亦即大驟風，猶今言大暴風矣。

釋「不緝雨」

甲骨文稱：「甲覍卜，不緝雨。」（粹七二〇）緝字作。郭沫若同志云：「緝疑[illegible]（瑱）之古字，象耳有充耳之形。不緝雨者，猶它辭言不祉雨，雨不延綿也。」按郭說非是。廣韻六止有緝字，並訓「緝緝繼盛皃」。甲骨文緝字應讀作茸，緝與茸並諧耳聲，故通用。段注本說文：「茸，艸茸茸皃，从艸耳聲（而容切）。」漢書惠帝紀「及內外公孫耳孫」，師古曰：「耳音仍，仍耳聲相近。」文選司馬遷報任少卿書「在闒茸之中」，李注：「茸，細毛也。」茸亦通氄。書堯典「鳥獸氄毛」，偽傳：「鳥獸皆生耎毳細毛以自溫焉。」按細毛謂之茸，故細

雨亦可謂之茸。甲骨文之不緝雨，謂雨不茸細也。今吾鄉方言猶謂細雨為茸雨或毛毛雨。

釋旦

甲骨文吕字作、、、等形。商承祚同志釋為「日丁」二字（佚考一六六），郭沫若同志釋吕（舊本粹考一〇二九），均不可據。按吕即旦之初文。金文旦字，望毀作，克鼎作，頌壺作，伊毀作，休盤作。古文虛框與填實同，甲骨文旦字下不填實者，鍥刻之便也；其上从日或無點者，文之省也。甲骨文二體分離，金文多上下相連，只休盤字與甲骨文相仿。形雖遞演，迹猶可尋。說文：「旦，明也，从日見一上，一，地也。」按古文無从一者，許說失之。甲骨文旦字之用法，例如：「于旦王迺田，亡戈。」（粹九八四）「于旦亡戈。」（粹一〇二九）均係占卜狩獵之事。「癸，于旦迺伐

𢦏，不雉人。」（鄴三下四四・五）係占卜征伐之事。「旦不雨〇食不雨。」（粹七〇〇）旦與食對文，食謂「大食」時。「旦洒（昧）至昏不雨。」（鄴初下三三・三）旦昧指天將明時言之。由旦昧至昏，猶今言早晚，義尤明顯。「兄（祝）叀今旦耏正。」（佚一六六）「旦其激鼎。」（甲四〇四）均謂旦時祭也。甲骨文稱：「于南門〇于旦。」（甲八四〇）又：「于南門旦。」（佚四六八）陳夢家謂旦「疑假作壇」（綜述四七二），可備一說。甲骨文復字作夏，亦作复。甲骨文稱：「其复⊖。」（佚八八二）⊖乃旦之殘文，應作吕。又：「丁卯卜，戊辰复旦〇弜复旦，其征。」（南北明四四七）書大傳虞夏傳：「旦復旦兮。」甲骨文言旦謂即日之旦，言復旦謂翌日之旦。前引「戊辰复旦」，戊辰即丁卯之翌日也。

釋冘

甲骨文冘字常見，作冘、冘、冘、冘、冘等形。王襄釋羌（簠考・征伐三四）葉玉森謂：「疑即蒙字。」（集釋四・六一）唐蘭同志謂：「冘則即說文死字古文之𣦸。」（天考四〇）按以上各說均屬臆測。金文敄字所从之矛，商器般甗作矛，周器毛公鼎作矛，鄀公毀則變作矛。又克鼎有玥字，舊誤釋為項。其字右从矛，乃由矛形所譌變。又直兵之矛字，商器鉦文作矛（金文編入于附錄），周器鄭楙弔壺楙字从矛作矛。周代金文適字屢見，其所从之矛作矛或矛。以上所列直兵之矛字，與甲骨文冘字及商周金文敄字後世隸定為左从矛者迥然有別。冘字本象人戴羊角形之帽。古代狩獵，往往戴羊角帽并披其皮毛，以接近野獸而射擊之（詳釋羌苟敬美）。甲骨文冘字之作冘，即象此形。但冘與直兵之矛形近音同，因而後世混淆不分。甲骨文稱：「丁子卜，㱿貞，王爻（學，讀為教）眾，尢于冘方，受㞢又〇丁子卜，㱿貞，王勿爻眾（眾下當有缺字）冘方，弗其受㞢又。」（丙二二）「貞，今□比宮医虎伐冘方，受㞢又。」（前四・四四・六）「□□卜，㱿貞，王伐冘，帝受我又。」（續存上六二七）以上冘方亦省稱為冘。甲骨文之冘，即書牧誓「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之髳，亦即詩角弓「如蠻如髦」之髦。詩鄭箋：「髦，西夷別名。武王伐紂，其等有八國从焉。」按髳乃後起之變體繁文，髦又為髳之借字。以甲骨文驗之，則其初本作冘。其遞嬗演變之源流，宛然可尋。

釋厃

甲骨文厃字也作厃、厃、厃、厃等形，甲骨文編入于附錄。孫詒讓「疑亦即台字」（舉例上三四），林義光釋旨（鬼方黎國竝見卜辭說），葉玉森釋椒（集釋四・一〇），郭沫若同志釋勺（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商器㫃厃自之厃字，吳大澂釋旨（補附二六）。按各家所釋，均屬臆測。又古鉨文厃字數見（璽徵附三二），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入于附錄，並謂「或者為古厃字」。按丁說是也，但不知其字之源流，故不作肯定之詞。甲骨文厃字乃厃字的初文。厃字孳乳為危，戴侗六書故謂厃即危字。說文厃作厃，並謂：「厃，仰也，从人在厂上。一曰，屋梠也，秦謂之桷，齊謂之厃。」按許氏據已譌之小篆分為兩說，均誤。其實，厃字本象敧（俗作欹）器之形。荀子宥坐：「孔子觀於魯桓公之廟，有欹器焉。孔子問於守廟者曰，此為何器？守廟者曰，此蓋為宥坐之器。孔子曰，吾聞宥坐之器者，虛則欹，中則正，滿則覆。孔子顧謂弟子曰，注水焉。弟子挹水而注之，中而正，滿而覆，虛而欹。」楊注：「欹器傾欹易覆之器。宥與右同。言人君可置於坐右，以為戒也。說苑作坐右。或曰，宥與侑同，勸也。文子曰，三王五帝有勸戒之器，名侑危。注云，欹器也。」說文：「敧，持去也，从支奇聲。」段注以敧為攲之借字，並謂：「此敧當作攲，危部曰，

殹，殹隔也。竹部箸訓飯攲，此攲字亦當作殹，箸必邪用之，故曰飯殹。廣韻殹，不正也。玉篇曰，攲今作不正之殹。」因此可知，[illegible]字象攲器，故皆作傾斜形。甲骨文又有[illegible]字（佚三八〇），象兩手捧[illegible]形，其象攲器尤為顯而易見。

甲骨文厃字作[illegible]，商器㫃厃卣作[illegible]，晚周古鉨文變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璽徵附三二）。晚周孝經古文危作[illegible]（見古文四聲韻．五支），可以與古鉨文相驗證。此字自漢以來又譌變為厃，孳乳為危，于是厃字之初文與本義，遂湮沒失傳。

早期甲骨文，以「下厃」與「厃方」為方國名者習見。第五期甲骨文之征人方，往往言「才厃」、「才厃貞」、「步于厃」，又均以厃為地名。其地望待考。

釋呈

甲骨文呈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舊不識。甲骨文編入

于附錄。按呈即呈之初文。春秋吳季子之子劍逞字从呈作呈，晚周郢鐸與郢爰之郢从呈亦作呈。晚周古鉨文「呈志」兩見，呈字作呈亦作呈。呈之作呈者乃後起之變體，為說文所本。說文：「呈，平也，从口壬聲。」此乃由獨體字譌化為形聲字。其演變源流，灼然可見。

甲骨文以呈為地名，見于第四、五期。其言「叀呈田」、「王叀呈田」、「王田呈」者常見。呈字後世變為呈，又孳乳為程。漢樊安碑之「作呈作式」，冀州從事郭君碑之「先民有呈」，均已以呈為程。詩常武：「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續漢書郡國志「洛陽有上程聚」，劉昭注：「古程國。史記曰，重黎之後，伯休甫之國也。」甲骨文稱：「才呈貞，王田衣，逐亡災。」（前二．一五．一）因此可知，呈地接近于衣。

釋𧯛

甲骨文[illegible]字習見，亦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甲骨文編入于附錄。商承祚同志「疑為𥚃字」（類編．待問一．一）葉玉森釋索（鉤沈六），吳其昌謂「[illegible]之誼與餗相類」（解詁六三五）。按各家所釋均屬臆測。

甲骨文𧯛字，周器嬀[illegible]敦毀作[illegible]，[illegible]霝惠毀作[illegible]。又甲骨文[illegible]字三見（甲骨文編三．一一釋[illegible]，而未作分析。按其字右側从[illegible]，下从[illegible]，即皀形之變。甲骨文之既與即左从皀變作[illegible]者數見不鮮。又甲骨文鄉字中从皀變作[illegible]者屢見，可資互證），周器卯毀作[illegible]，說文作[illegible]。此字左下从皀，後來變作从食，與周代金文毀亦作[illegible]，鄉亦作[illegible]同例。至于甲骨文𧯛字上部所从之甴，即甾之初文。說文甾字作甴，並謂：「東楚名缶曰甾。」（詳釋甾）依據上述，則𧯛與[illegible]均从甾聲（金文編誤以為从甴），[illegible]與[illegible]均从才聲，古从甾从才之字音近通用。例如：周器之子陳行甾之甾作甴，假甾為从才聲之鼒，金文編誤認為「行甾為

鼎之別名」。又詩丰鄭箋之「紂衣纁袡」，釋文「紂本作緇」；禮記檀弓之「紂衣」，釋文「紂本作緇」，是其證。此例典籍常見，無須備舉。總之，𧯛字為从冂、从毀省、从甾聲之形聲字。

甲骨文𧯛字為帝乙帝辛周祭中五項重要祀典——彡翌祭𧯛劦之一。甲骨文言「王宾某（先王廟號）𧯛亡尤」或「王宾某爽匕某𧯛亡尤」者習見，甲骨文言祭某甲或𧯛某甲而又言劦某甲者亦習見。𧯛字說文作[illegible]，並謂：「[illegible]，設飪也，从丮从食，讀若載。」易鼎之「亨，飪也」，釋文謂「飪，熟也。」玉篇丮部：「[illegible]，設食也。」按祭祀需要設食以享鬼神，故甲骨文以𧯛為祭名。

釋宂

甲骨文于用牲每言宂，其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宂等形。商承祚同志「疑即祭字之省」（類編・待問一・四）。吳其昌謂「宂之與用，義殆不異」（解詁四八五）。楊樹達釋貴，引說文「古文妻从肖女，肖古文貴」為證，以為「甲文之叀羊可作貴羊」（甲文說上四）按其字與祭形迥別，亦與用義不同。至于楊氏釋貴亦誤，因為商周金文遺字从貴屢見，無一从肖者。其實宂即說文𧗄之初文，茲分別闡明如下：

一，宂字所从之凡、冃、冋、几，均象几案形。其或一足高一足低者，邪視之則前足高後足低。其有橫者，象橫距之形，今俗稱為橫撐。禮記明堂位：「俎……夏后氏以嶡。」鄭注：「中足為橫距之象。」周代金文處字从几，宗周鐘作Ω，弔鐏作Ω，蛊匕作Ω，均象几形。近年來長沙出土之漆几作Ω形，尤其明徵。又漢代鏡銘飢字从几作冃或冃，猶存古文遺風。

二，說文：「𧗄，以血有所刏涂祭也。从血幾聲。」按幾與几同音，故通用。至于飢之與饑，机之與機，典籍每互作。

因此可知，宂與𧗄為古今字。宂从數點象血滴形，與𧗄之从血同義。

三，𧗄字典籍亦假幾、刏、祈為之。周禮犬人：「凡幾珥沈辜用駹可也。」鄭注：「玄謂幾讀為刏，珥當為衈，刏衈者釁禮之事。」山海經東山經：「祠毛用一犬，祈衈用魚。」又中山經：「刏一牝羊，獻血。」郭注：「以血祭也，刏猶刲也」。管子形勢：「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祈即刏也。由是可證，甲骨文宂字當於說文之𧗄，典籍亦作幾、刏、祈者。並係音近字通。說文：「血，祭所薦牲血也。」甲骨文言宂，皆謂刏物牲或人牲，獻血以祭也。此與周代祀典取牲血以涂釁祭器者，顯而不同。

四，甲骨文言宂之例。甲骨文稱：「□寅卜，貞，宂㞢彡戠，自母辛衣。」（前一・三〇・四）「丙寅卜，㝊貞，來羌，來甲戌，宂，用。」（前六・六七・四）「□戌卜，貞，卓見

（獻）百牛，宂用自上示。」（前七・三二・四）「丙申貞，射㠯以羌宂用自甲。」（後上二五・七）「甲辰貞，其大印，王自甲盟，用白豕九，下示宂十□。」（粹七九）「丁未貞，其大印，王自甲盟，用白豕九，四示宂牛。才父丁宗卜。」（摭續六四）「乙亥貞，又彳伐，自甲宂至父丁。」（粹九九）「王其生宂。」（珠六五五）「己亥卜，㝊貞，宂用來羌。」（甲五九）「丁未貞，桒年，自上甲六示牛，小示宂羊。」（南北明四五七）「丁酉卜，自甲宂用人。」（南北明五二五）「癸丑卜，自甲宂，又伐。」（南北明五二四）「辛酉其若，亦宂伐。」(甲八九六）以上所列諸辭，或單言宂，或以羊與牛為言，或以羌與人為言，以宂之形音義及其辭例推之，則為刏物牲或人牲，取血以祭，較然明矣。

綜之，甲骨文之宂，說文作𧗄，宂與𧗄為古今字。宂為宂物牲或人牲，獻血以祭。周代典籍作幾、刏或祈者，借字也。

釋𥛰

甲骨文稱：「己卯卜，我貞，𥛰月又史。」（前八・五・六）「癸子卜，于𥛰月又𡆥。」（前八・六・三）「王其宜𥛰。」（甲二七七四）𥛰字本作𥛰或𥛰，舊不識。按𥛰字應隸定作𥛰，从示𣏟聲。𣏟即古拔字，象兩手拔木之形。古文四聲韻入黠引古老子拔字作𣏟，是其證。𥛰即祓之初文，祓與拔並諧犮聲，祓从示，从犮聲與从𣏟聲一也。說文：「祓，除惡祭也，从示犮聲。」繫傳：「祓之為言拂也。」周禮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鄭注：「歲時祓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御覽八百八十六引韓詩：「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日，於兩水上，招魂續魄，拂除不祥。」要之，甲骨文以𥛰為祭名，𥛰月有事，謂祓祭之月有事，猶他辭言「今東月有事」矣。此乃後世三月上巳祓祭之起源。

釋甾

甲骨文甾字作甾、𠙹、𠙹、甾等形。葉玉森誤釋為苗（集釋六・四九）。按甾即曾之初文，茲闡述于下：

說文：「曾，詞之舒也。从八，从曰，四聲。」按古文曾字無从四从曰者，許說失之。周代金文曾字常見，曾究伯鼎作曾，曾子中宣鼎作曾。甲骨文甾字與曾究伯鼎曾字上从甾形同。是曾字初文上兩畫與田形相連，積漸孳化，離析為二。甲骨文从八之字亦作M，猶𣍘之从甾或作甾，卓之或作卓，是其證。其从田亦作曰者，乃省畫，猶界或作畀。又周初器中甗之「才甾」，猶存初形。甲骨文之「田于鼺」（續三・二四・五），以鼺為地名。又：「令門鼺」（前六・五七・六），乃鼺字之縱列者，下从疊甾，已省其一。葉玉森集釋誤釋為𠂤苗二字。鼺字金文𨭟鼎作鼺，右旁已由甲骨文之疊甾變為从甾，然則甾為曾之初文，斷可識矣。甲骨文甾字常見，每用為地名。又甲骨文稱：「弜甾用。」（燕六一八）「貞，辛甾酻牛。」（巳一一）「牧氏（讀致）羌，征于口（祊）甾用。」（後下一二・一三）則以甾為祭名。周器段毀：「王鼎畢蒸，戊辰曾。」亦以曾為祭名。曾當讀為贈。周禮占夢：「乃舍萌於四方以贈惡夢。」鄭注：「贈，送也，欲以新善去故惡。」又男巫：「冬堂贈無方無筭。」鄭注：「故書贈為矰。杜子春云，矰當為贈。堂贈謂逐疫也，無方，四方可為也，無筭，道里無數，遠益善也。玄謂冬歲終以禮送不祥及惡夢皆是也，其行必由堂始。」按甲骨文言甾，金文言曾，周禮言贈，此殷禮與周禮可資互證者也。

釋𢇁

甲骨文𢇁字作𢇁、𢇁、𢇁、𢇁、𢇁等形。孫詒讓云：「說文系部，系籀文作𦃃从爪，此即𦃃之省。」（舉例下一三）羅振玉亦云：「說文解字，系，繫也，从糸丿聲。籀文作𦃃，卜辭作手持絲形，與許書籀文合。」（增考中六一）葉玉森則云：「卜辭系字數見，其誼均不可知。」（集釋五・四〇）按孫羅二氏說是也。周代金文𢇁仲毀，𢇁从系作𦃃，乃𢇁之省化字，說文譌省為系。𢇁字典籍通作繫。儀禮士喪禮之「著組繫」，鄭注：「組繫為可結也。」鬼谷子中經：「綴去者，謂綴己之繫言。」陶注：「繫，屬也。」禮記郊特牲：「籩豆之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周禮內饔之「辨百品味之物」，鄭注：「百品味，庶羞之屬。」甲骨文稱：「令𦅫𢇁，才京奠。」（甲三五〇）「翌乙亥酻𢇁，易日。乙亥酻，允易日。」（前七・四・一）「乙亥酻，𢇁品。」（粹一一二）「之夕乙亥酻𢇁，立中。」（粹三九八）「𢇁米。」（藏七二・三）甲骨文祀典稱𢇁，為舊所不解。其實，𢇁謂欲交接于鬼神而以品物為繫屬也。只言𢇁者，簡語耳。言酻𢇁，酻為酒祭，𢇁謂繫屬物品。言酻𢇁品，語有不省。言𢇁米，猶他辭言登黍、登米。不言登而言𢇁者，謂以米繫屬于鬼神，文雖有別，義則無殊也。

釋畀、膚

甲骨文因字習見，亦作畀、畀、畀或畀、畀、𠁥等形，舊不識，甲骨文編入于附錄。甲骨文稱：「膚彡力自上甲。」（粹一〇九）郭沫若同志云：「周恭王時趞曹鼎，王射于射盧（廬），字作𥁕，與此作𥁕者相同，故知此亦盧字。案此乃鑪之初文，下象鑪形，上从虍聲也，唯盧彡力不明何義。」按膚彡力之力本應作乇（詳釋乇舌括），膚彡乇乃三種祭名。郭釋膚為盧是也，至于因字，又為盧與鑪之初文。上象鑪之身，下象款足。膚字後世作盧，从皿為絫增字。甲骨文因、膚並見。周代金文

盧字或从肉，或變作从卣、从田。說文盧字變作从甾，又籀文盧作盧，變作从囪。凡此皆肉、廣、盧演變之源流。茲將甲骨文肉與廣之用法，分別加以闡述。

一，肉字訓為剝割。甲骨文稱：「壬辰卜，㞢母癸，肉豕〇癸子卜，㞢母甲，肉豕〇甲午卜，㞢母乙，肉豕〇乙未卜，㞢母，肉豕。」（鄴初下二六·四，佚三八三背）此外肉豕凡四十餘見，不備錄。甲骨文之肉豕，皆就祭母某或妣某言之，其言「㞢戌于天（大）庚由肉豕，用」（乙五三八四），罕見。甲骨文之肉牲，皆就豕言之，其言「肉羊戉☒」（乙一〇六二），亦罕見。肉豕之肉，乃後世盧字之初文。盧與膚古通用。周代金文金名之鑪通作鏞，鑪器之鑪則作盧。論語顏淵之「膚受之愬」，即「盧受之愬」，詳論語新證。說文臚之籀文作膚。此乃盧與膚通用之例證。廣雅釋言：「膚，剝也。」又釋詁：「剝，膚皮離也。」王氏疏證：「說文云，剝取獸革者謂之皮。韓策

云，因自皮面抉眼，自屠出腸。鄭注內則云：膚，切肉也。是皮膚皆離之義也。」按王說是也。皮與膚皆係名詞，作動詞用則有剝離之義。禮記內則之「麋膚」，鄭注：「膚或作胖。」按膚與胖雙聲，故通用。周禮腊人之「凡祭祀共豆脯薦脯膴胖」，鄭注：「鄭大夫云，胖讀為判。」是胖與判通，乃割裂之義。然則顯而易見，肉豕當為割裂豕肉以祭。

二，廣字通旅。除前引「廣彡乇自上甲」外，甲骨文亦稱：「庚辰卜，廣翌日甲申。」（鄴三下四一·九）「庚申卜，廣翌彭甲兇。」（甲八八六）廣為祭名，當即周代之旅祭，廣即盧，盧與旅音近相借。伯晨鼎之「旅弓、旅矢」，書文侯之命作「盧弓一、盧矢百」。周禮司儀「皆旅擯」，鄭注：「旅讀為鴻臚之臚。」儀禮士冠禮「旅占」，鄭注：「古文旅作臚也。」以上是旅與盧或从盧之字相通之證。周禮掌次：「王大旅上帝。」又大宗伯：「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鄭注：「旅，陳

也，陳其祭事以祈焉。」漢書敘傳：「大夫臚岱，侯伯僭時。」鄭氏曰：「臚岱，季氏旅於太山是也。」師古曰：「旅，陳也，臚亦陳也。臚旅聲相近，其義一耳。」按周器叀尊：「王大省公族，于庚辰旅。」旅謂陳列祭品以祭。但甲骨文言廣，並非如周禮就祭祀上帝四望為言。

三，肉為人名地名。甲骨文以肉為貞人名者屢見。甲骨文稱：「貞，弓用肉氏羌。」（前六·六·四）則以肉為人名。又：「辛卯貞，从漸涉〇辛卯貞，从獸肉涉。」（粹九三四）以兩者為對貞詞驗之，則从獸肉涉即獸从肉涉之倒文，是肉當為水名。

綜之，肉為鑪之初文，本象鑪形。其作廣者，加虍為聲符，由象形孳乳為形聲。甲骨文廣與肉用法不同，義亦有別。

釋夕

甲骨文稱：「𠦪年于品夕羊，朿小宰，卯一牛。」（佚一五三）「翌甲戌，夕十羊。」（佚四〇四）「其夕父丁三宰。」（珠七二五）「夕二羊二豕，俎〇夕一羊一豕，□俎。」（乙三〇九四）甲骨文之「其夕于父丁」（戩六·一），王國維誤釋夕為月，並誤釋月為祭名。按夕與朿、卯並列，均作動詞用，是夕亦為祭法之一。夕字典籍亦作昔、腊或焟。說文：「昔，乾肉也。从殘肉，日以晞之，與俎同意。𦣻，籀文从肉。」段注：「昨之殘肉，今日晞之，故从日。鄭注腊人云，腊之言夕也。此可證周禮故作昔字，後人改之。昔者古文，籀文增肉作𦣻，於義為短。昔肉必經一夕，故古段昔為夕。穀梁經辛卯昔，恒星不見，左傳為一昔之期，列子昔昔夢為君，皆是。」按金文鄐嬰盤鄐字从𦣻作䈏，與說文籀文同。段注誤以借字昔為腊之本字。易噬嗑六三「噬腊肉」，虞本腊作昔。釋文引馬云：「晞於陽而煬於火曰腊肉。」按周禮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

脯腊膴胖之事」，鄭注：「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若今涼州烏翅矣。腊，小物全乾者。」說文段注：「鄭意大曰乾肉，小曰腊。然官名腊人，則大物亦稱腊也。故許渾言之。」按段說是也。腊亦作焟，廣雅釋詁：「焟，乾也。」又釋器：「腊，脯也。」近年來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之竹簡，有「昔兔一笥」和「羊昔一笥」之記載。昔均應讀腊，指兔與羊之乾肉言之。要之，甲骨文言夕，典籍通作昔或腊。甲骨文言夕羊夕豕，夕作動詞用，謂殺羊豕而乾其肉，以腊脯為祭品也。陳邦懷同志引漢書顏注，謂「其夕展視牲具謂之夕牲」（徵存下一四），以駁余說。然則甲骨文之夕十羊，解為其夕展視十羊之牲具，豈可通乎？

釋叙

甲骨文叙字習見，作斈、斈、敎、敹（商器𢦏鼎作敹）

敹、敹等形。羅振玉謂：「許書有㪤字，注楚人卜問吉凶曰㪤，从又持祟，祟非可持之物，出殆木之譌。叙即許書之㪤。然此字卜辭中皆為祭名，豈卜祭謂之叙與？」（增考中一八）按羅氏釋形是也，但不得其義而作疑詞。承培元廣說文解字答問疏證：「㪤即冬賽報祠之賽。冬㪤報祠謂祈豐穰問水旱也。周禮都宗人注、漢書郊祀志、急就篇皆借塞為之。」按承說是也，但謂借塞為賽，不知賽為後起字，失之。說文：「𡪠，塞也，从宀㪤聲。」是𡪠與塞以聲為訓，𡪠从㪤聲，故知叙亦通塞。漢書郊祀志：「冬塞禱祠。」顏注：「塞謂報其所祈也。」說文新附：「賽，報也。」徐灝說文段注箋：「塞，實也。戴氏侗曰，引伸之則諾許而實其言曰塞，是也。蓋有所祈禱，許以牲禮為報，自實其言，故謂之塞也。」甲骨文言「王宾叙，亡𡆥」、「王宾祭，叙亡尤」、「王宾叙，亡尤」、「王宾戠，叙亡尤」，以及王宾上甲、王宾先祖、先妣、父某、母某、兄

某而言叙者，習見迭出。叙字均應讀為塞，指報塞鬼神之賜福言之。甲骨文塞祭而用牢、宰、牛者習見，即「許以牲禮為報」之義。其不言用牲者，文之省也。

釋祴

甲骨文祴字作祴、祴、祴、祴等形。葉玉森釋礿（集釋一・四一），不可據。祴字从⺕或⺕，即古升字。周代金文升字，友毁作⺕，秦公毁作⺕；周代金文斗字，𤔲朕鼎作⺕，秦公毁作⺕。但升斗二字在古文偏旁中往往互作無別，例如子禾子釜料字从斗作⺕，司料盆料字从斗作⺕，此乃祴字从⺕與从⺕無別之證。祴字應隸定作襏。襏从示𤼽聲，𤼽从収升聲。襏字从示，為祭時進獻品物之襏，此與甲骨文豊亦作禮同例。甲骨文稱：「王宾羌甲，襏，亡尤。」（燕二六三）「王宾小辛，襏，亡尤。」（前一・一六・七）此例常見。至于甲

骨文言「王宾襏」者習見，不備引。儀禮士冠禮：「若殺則特豚載合升。」鄭注：「煑於鑊曰亨，在鼎曰升，在俎曰載。」按此乃分別言之，通言之，則進獻品物以祭，均可謂之升。典籍多訓升為進為獻。要之，殷禮以襏為進獻品物之祭，與周制可互證。周代以升代襏，升行而襏廢矣。

釋必

甲骨文𢎘字作𢎘、𢎘、𢎘、𢎘等形。王國維誤釋為勺（戩考四四），葉玉森誤釋為升（集釋一・二一）。按𢎘即必之初文，周代金文必字，休盤作𢎘，寰盤作𢎘，無叀鼎作𢎘。其遞衍之迹，為由𢎘而𢎘、而𢎘、而𢎘。說文作𢎘，並謂：「必，分極也，从八弋聲。」按从弋乃形之譌，弋與必聲韻皆不相近。段玉裁注改為「从八弋，八亦聲」，不知古文本不从八。必字之本義待考。

甲骨文祕亦作𥘅，从弋，左右省去兩點，但與祴之从廾作𢍉者有別。商代金文祕亦作宓，均為祀神之室。甲骨文稱：「即大乙𥘅。」（粹一五三）又紀事刻辭：「文武丁𥘅。」（甲三九四〇）祕字从弋，亦為省體。甲骨文「文武丁必」之必作弋（前一・一八・一），可以互證。必與祕或宓均為祀神之室。商器頙卣：「用鬻于乃姑宓。」言用將亯于乃姑之神室也。又子卣：「子作婦媯彝，女子母庚宓祀障彝。」宓祀謂于密室祭祀也。宓从宀（金文編入于附錄），其為宮室之義尤顯。說文：「宓，安也。」淮南子覽冥之「宓穆休于太祖之下」，高注：「宓，寧也。」安與寧義同。奉神主于深室，自有安寧之義。典籍之祕與宓亦作閟。詩閟宮之「閟宮有侐」，毛傳：「閟，閉也。」鄭箋：「閟，神也。」說文：「閟，閉門也。」又：「祕，神也。」徐鍇曰：「祕不可宣也，祕之言閉也。」按毛傳訓閟為閉，與說文「閉門」之訓符。鄭箋訓閟為神，是讀閟

為祕也。宓、閟與閉義本相涵。神宮幽邃，故言閟也。說文段注謂「宓經典作密」，是宓密為古今字。

甲骨文稱：「王其又乂于武乙必，正（祭名），王受又。」（前一・二〇・七）必即宓，謂神宮。「兄（祝），才父丁必。」（粹三三〇）「其兄于且丁父甲，才必。」（通別二・八・六）「其又伐于必。」（續存下七七二）于必言才言于，尤可為神宮之證。「武且乙必口（祊）其牢茲用。」（前一・一〇・四）必祊連文，猶之「宗口（祊）」連文。

綜之，甲骨文弋即必字，亦作祕。甲骨文以必或祕為祀神之室，商代金文作宓。宓為密之初文。至于甲骨文于盛鬯之器言必言卣，必為何器，待考。

釋眢

甲骨文有眢字，亦作眢、眢、眢、眢等形。唐蘭同志云：

「眢眢即盾之本字，當讀為循。」（天考六四）按唐說誤。眢字从夗，从目，即眢字。周代金文𩞄字常見，其所从之夗，臣辰卣作夗，臣辰盉作夗，寍鼎作夗，呂鼎作夗。豐盨「西乍余一人夗」，夗字舊不識，即夗，應讀為怨。東周器右里鋺，鋺字从夗作夗，形已稍有譌變。說文以夗為从夕从卩，失其朔矣。

甲骨文稱：「甲申卜，宾貞，王眢大示。」（前三・二二・三）「□貞，卸王自甲眢大示。十二月。」（前三・二二・四）「□午卜，貞，聶自甲夫（大）示眢隹牛，小示叀□羊。」（前五・二・四）「丁子卜，宾貞，眢㞢于大示。」（佚五六一）諸眢字均作祭名用。說文：「眢，目無明也。」與祭名無涉。眢，周代金文通作𩞄。臣卣：「王初𩞄旁。」臣辰盉：「唯王大龠于宗周徃𩞄葊京年。」呂鼎：「王𩞄于大室。」𩞄从宛聲，宛从夗聲，與眢从夗聲音符同。蒼頡篇：「䬀，飴中著豆屑也。」說文：「𥃩，豆飴也，从豆夗聲。」玉篇食部：「䬀，餚也，

飴和豆也，亦作𥃩。」要之，商之眢祭即周之𩞄祭，惟未知其詳，存以待考。

釋𠣌

甲骨文𠣌字作𠣌、𠣌、𠣌等形，舊不識。甲骨文稱：「□桒禾于𠣌。」（庫一六四四）「乙亥，其𠬪龜于𠣌。」（掇五五〇）按𠣌字左从兮作兮或兮，時期較早。甲骨文之「于南兮」（佚三七四），兮字作兮。晚期甲骨文地名之兮通作兮。𠣌字右从勹作勹，即旬字，其作𠣌者變體也。又甲骨文𠣌字亦作𠣌（甲一五一六）。甲骨文編以為「从皿从旬，說文所無」，失之。𠣌字應隸定作𠣌，今作𢖍。說文：「𢖍，驚辭也。从兮旬聲。𢥠，𢖍或从心。」𢥠字典籍多譌為惸。甲骨文于𠣌言桒禾或𠬪龜，有時與羙或河同列于一版，當係商代旁系先公之不見于載籍者。

釋羌甲

近人考商代世系，說之紛歧，莫甚於羌甲沃甲陽甲之爭執。羅振玉釋羌為羊，以為羊甲即史記之陽甲（增考上四）；王國維、董作賓均从之。按羌羊陽音之可通，固無可疑，然於卜辭世次實不可解。卜辭既以祖辛羌甲祖丁相次，祖丁為陽甲之父，則羌甲無以當陽甲，卜辭通纂已辨之。郭沫若同志以羌與沃音不可通，故釋羌為苟，謂苟乃狗之象形文，以苟與沃為通假。然丫、𦍋之為羌，已無可移易。按由商迄漢千餘年中，文字音與形之衍變至劇，地下發掘資料與地上文獻資料同記一事、一物、一名，往往不能完全脗合。苟探究其原因，非音之轉則形之訛也。羌與沃音既不可通，當是形訛。凡文字之形訛者，只能據地下資料而改地上文獻，不可執于已訛之文獻而改地下文獻以牽合之。故甲骨文之羌甲殷本紀作沃甲者，沃乃羌字之形

訛也。說文有⿰氵芺與芺而無沃，段注謂⿰氵芺「隸作沃」。清代學者之考說文者，亦均謂⿰氵芺今作沃。按書序之沃丁亦作⿰氵芺丁。玄應一切經音義十一，謂「沃，古文⿰氵芺同」，是其證。因此可知，羌甲之羌，先訛作芺，後人又改作⿰氵芺或沃，灼然明矣。此外，甲骨文有「羌丁」（前五・八・五），即史記殷本紀之「沃丁」，羌之訛沃，與羌甲訛為沃甲同例。

釋小王

甲骨文小王凡十餘見，文多殘缺。舊不知其何當。甲骨文稱：「☒小王父己。」（南北明六三一）又同版：「癸酉卜，于父甲𠦪田。」按此為第三期卜辭。其稱父甲即祖甲，其稱小王父己即孝己。甲骨文稱：「己未卜，☐貞，小王戠宰。」（文錄二〇四）又：「己未卜，钔子辟小王不（否）？」（京都三〇二八）按小王之廟號為己，故以己未卜。莊子外物：「人親

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愛，故孝己憂而曾參悲。」釋文引李云：「孝己，殷高宗之太子。」成疏云：「孝己，殷高宗之子也，遭後母之難，憂苦而死。」至于甲骨文之稱孝己為小王，是由于小孝音近字通。

釋爽

甲骨文爽字習見，始見于第二期。此字象人左右腋下有火形，後來多變从凵、㞢㞢、㞢㞢、㞢㞢、XX、ㄩㄩ、XX、凵、XX、XX、XX、XX、XX等形。羅振玉釋赫（增考中五一），葉玉森釋夾（鉤沈七），郭沫若同志釋爽（金文餘釋釋爽），唐蘭同志謂：「余意此字象一人挾二皿之形。」（天考三六）按以上各說均誤。爽即爽之初文，大象人形，左右从火。說文：「爽，明也，从㸚从大。」自來說文學家均就从㸚而曲為之說，故不得其解。至于甲骨文爽字後期多變為从XX、XX、XX、XX等形，

與商周金文之變而从※※，迹亦相銜。因為从XX與从※※，只是單雙之別，在古文字中，畫之單雙，每無別也。近年來安陽出土之𠨘卣銘文，有「遘于匕丙彡日大乙爽，隹王二祀」之語，爽字作爽，與散氏盤爽字作爽形同。得此塙證，則甲骨文中晚期之爽字，雖然歧形異構，變化無方，已失其朔，但終于得到劃一。因此可知，爽字最後之變作奭或爽，乃無可辯駁之事實。

甲骨文通例，爽字用法多在祖妣之間，例如習見之「王宾且乙爽匕己」，「王宾大乙爽匕丙」，是其例。爽字用法亦偶有用在祖妣之末，例如「匕丙大乙爽」，「匕甲且辛爽」，是其例。由此可見，爽為匹配之義，至為明顯。爽應讀為相，二字疊韻。王念孫謂「爽字古讀若霜」（讀書雜誌淮南子精神）。此外，左定三年傳杜注：「肅爽，駿馬名。」孔疏：「爽或作霜。」淮南子原道：「鉤射鷫鸘之為樂乎。」說文作「鷫鷞」。老子十二章：「五味令人口爽。」近年來馬王堆三號墓出土之

甲本老子作「五味使人之口相」。以上是爽與从相之字通用之例證。典籍中多訓相為輔相為佐助，與匹配之義正相符。

總之，甲骨文爽字初文作𤆍，象人左右腋下有火，故典籍中訓爽為明者習見。甲骨文晚期爽字變形滋多，由于得到卯卣「遘于匕丙彡日大乙爽」為證，既認識出𤆍為爽之初文，又辨別出爽為𤆍之譌變。至于爽之通相，相之通詁訓為輔佐，與匹配之義亦無不符。

釋「逆羌」

甲骨文稱：「卓氏羌，王于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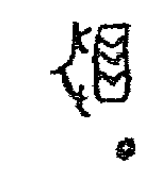。」（後下九・四）按門當謂宗廟之南門。他辭又稱：「王于南門逆羗。」（南北明七三○）「王于宗門逆羗。」（甲八九六）說文：「逆，迎也。」逆訓迎，典籍習見。南門即宗門，以方向言之謂之南門，以宗廟言之謂之宗門。逆羗謂以羗為牲而迎之以致祭。周禮大祝：「隨釁逆牲。」禮記明堂位：「君肉袒迎牲于門。」祭統：「及迎牲，君執紖，卿大夫從，士執芻。」此乃周代迎牲之禮。甲骨文言王于南門或宗門逆羗，此殷禮之足徵者也。

釋寇

甲骨文寇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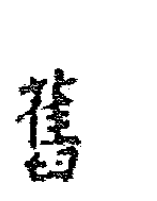，舊釋宄是也，但于宄字之構形與義訓，仍不得其解。說文：「宄，姦也，外為盜，內為宄。从宀九聲，讀若軌。」按許氏只就後世省化字為說，並非造字本義。宄字初文何以作寇，需要予以詮釋。寇从宀（即古宅字，詳釋宀宅）从㲃，㲃从殳九，九與鬼聲近通用。禮記明堂位之「鬼侯」，史記殷本紀作「九侯」。此與軌从九聲之音讀相同。甲骨文「鬼方」之鬼作𤰈，周器梁伯戈「𩲃方䜌（蠻）」之𩲃作𩲃，乃鬼之孳乳字。𩲃字象以攴擊鬼，从攴从殳古同用。此與甲骨文寇字从㲃，象以殳擊九之即擊鬼，適相符洽。周禮：「方相氏掌

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難，以索室毆疫。」禮記月令引論語「鄉人難」，鄭注：「十二月，命方相氏索室中，驅疫鬼。」今本論語鄉黨難作儺。或以說文魖與禓為儺，但此皆後起字。甲骨文稱：「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寇寑（寢）㞢枞，戠羌卅，卯十牛。十月。」（前六・一六・一）又：「丁亥，其寇寑，宰。十二月。」（後下三・一三）以上兩寇字均作動詞用。寇寢而用人牲或物牲，是搜索宅內，以驅疫鬼之祭，可以與周人儺為索室驅鬼相印證。甲骨文言寇，周人言儺，名異而實同。以六書為例，則寇為从宀从殳九，九亦聲。乃會意兼形聲。十年前，孫作雲教授曾以「釋寇」為「打鬼」一文見示，頗具卓識。但于九之通鬼並無佐證，而于金文鬼之作𩲃亦未引用，難以令人置信。本文所論可以證成孫說。

釋「𢻮癹」

第三、四期甲骨文「𢻮癹」之𢻮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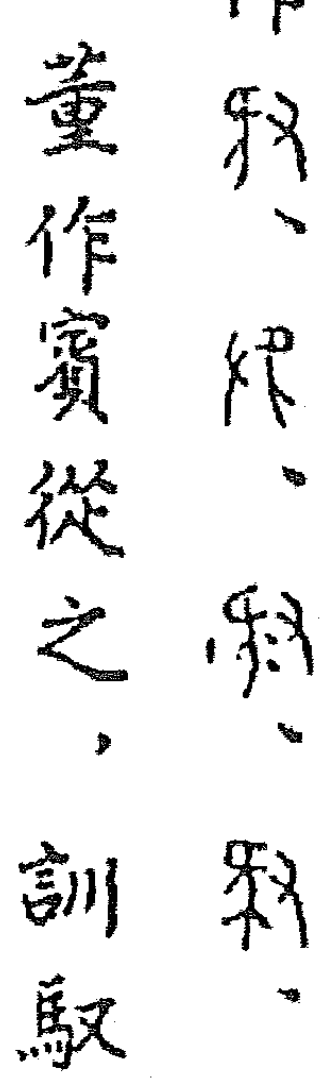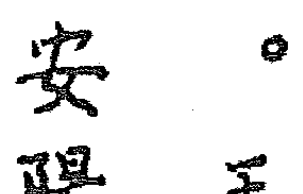等形。王國維釋馭（戩考一四頁），董作賓從之，訓馭𤼲為進福（安陽發掘報告第四冊釋馭𤼲）。余永梁釋肄（殷考）。商承祚同志初釋祭（類編一・四），繼釋肄（佚考二五五乙）。按以上各說，均屬臆測。

說文：「㣇，脩豪獸。一曰河內名豕也。讀若弟。」又：「彖，豕也，从彑从豕省。」嚴可均說文校議，謂「彖即㣇」，是也。又說文肄作𦘫，並謂：「肄，習也，从聿㣇聲。」按周代金文作𨽾，典籍譌肆或肄。𨽾字从𢻮从巾（余別有說），𢻮字亦作𢻮，見商器王生女觥。又商器亞形父丁角（擽一之三・一四），器文有𢻮字，蓋文作𢻮，即甲骨文𢻮字。亦即掾之初文，从又與从手同。掾从彖聲，即易「彖傳」之彖。說文割裂偏旁，誤為「从彑从豕省」。又說文繫傳地字籀文作墬，並謂：「從𨸏土彖聲。」按古韻墬屬歌部，彖屬元部，二部通諧（詳

釋薦），故墜从彖聲。晚周行氣玉銘有墜字，其从彖作㣇，晚周鉨文亦有墜字，其从彖作㣇，均由甲骨文叙之从豕所演化。依據上述，可以說明叙字滋化之源流。掾彖疊韻，故掾从彖聲。

甲骨文「叙癹」習見，亦作「其叙癹」。叙即掾之初文。說文：「掾，緣也。」段注：「緣者衣純也。既夕禮注，飾衣領袂口曰純。」按緣與純皆沿循衣之領袂邊緣而飾之，故引伸為延長之義。延長之延，甲骨文本作征，說文譌作延、延。掾與征疊韻，義亦相涵。周代金文癹字亦作𧹞或𤼽，典籍多訓𤼽為福。總之，甲骨文之掾癹應讀作征𤼽，即延長福祉之義。第五期甲骨文之「其征癹」（前二·二八·三），以征為掾。然則掾癹之即征𤼽，已明確無疑。

釋𢦔

甲骨文𢦔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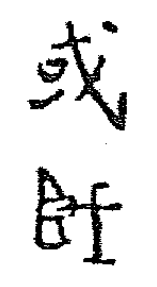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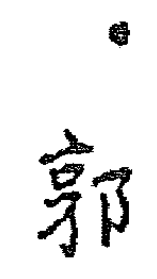形。郭沫若同志釋伐（通考八〇），

不可據。𢦔即臧之初文。說文：「臧，善也，从臣戕聲。」按以甲骨文為據，則應作从𢦔爿聲。𢦔字加爿為聲符作臧，乃後起字，猶古文鼒字加爿為聲符作䵼，是其證。𢦔字从臣从戈，乃會意字。後世加爿為聲符，變為會意兼形聲。甲骨文稱「王固曰，其隻（獲），其隹丙𢦔，其隹乙𢦔。」（菁八）其義謂應有所獲，其唯丙日與乙日均善也。又：「……其隹甲，余𢦔。」（南北師一〇二）是說甲日余善也。

釋魯

說文：「魯，鈍詞也。从白魚聲。」按甲骨文魯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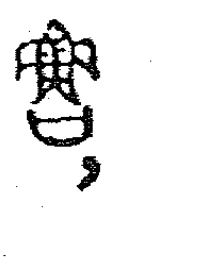，說文謂从魚从口，口為器形（詳釋𥁕），本象魚在器皿之中，說文譌為从白。甲骨文稱：「乙丑卜，古貞，帚妌魯于黍年。」（佚五三一）又：「□□卜，王隹正商，允魯。」（佚六九三）商承祚同志以魯為「漁而卜」，非是。魯與旅音近字通。書序嘉

禾篇「旅天子之命」，旅字史記周本紀作魯，魯世家作嘉，魯與旅均應訓為嘉，故魯世家以嘉代詁。嘉為美善之義，故典籍中訓嘉為美為善者習見。書召誥之「拜手稽首，旅王若公」，即嘉王及公也；邢侯毀之「拜𩒨首，魯天子」，即嘉天子也；臣卣之「尹其亘萬年，受氒永魯」，即受厥永嘉也。由此可知，前文所引甲骨文之言魯、言允魯，魯均應訓為嘉。甲骨文又稱：「丁子卜，殼貞，黍田年魯○王固曰，吉魯。」（乙七七八一、七七八二）吉魯連用，尤可證魯為美善之義。至于說文訓魯為鈍詞，乃後起之義。

釋𠯑

甲骨文𠯑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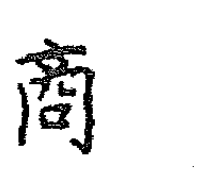形。商承祚同志云：「曰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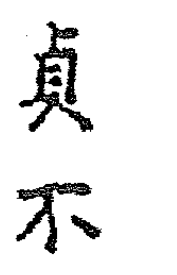、貞不𠯑、𠯑牛，似于貞祭時或用貝或不用貝也。」（福考二）按商說非是。至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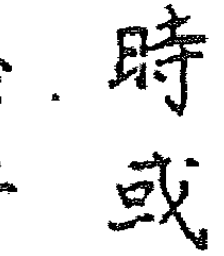字與𠯑牛之𠯑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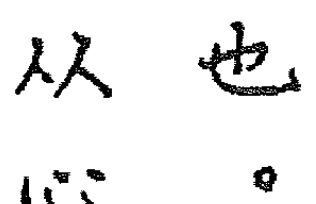，均从心，與𠯑字無涉（詳釋心）。

說文：「𨑒，毀也，从辵貝聲。周書曰，我興受其𨑒。」又：「敗，毀也，从攴貝。」按敗應从貝聲。甲骨文𠯑字即𨑒或敗之初文，說文誤分為二字，典籍通作敗，敗行而𠯑𨑒廢矣。甲骨文稱：「⧄呂方其至于夆土，亡𠯑。」（前七·三六·一）「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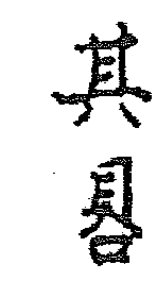方不其𠯑。」（乙八一七一）「貞，商其𠯑○貞，商不𠯑。」（續五·一四·二）「今稽商不𠯑。」（庫一七〇八）「禼其降𠯑。」（藏一九·二）以上諸𠯑字均應讀作敗。爾雅釋言：「敗，覆也。」禮記孔子閒居之「四方有敗」，鄭注：「敗謂禍烖也。」國策秦策之「紛彊欲敗之」，高注：「敗，害也。」甲骨文之𠯑讀為敗，訓為失敗或災害，無有不符。至于禼其降𠯑，言禼方將有災害降臨也。此與山海經東山經之「螽蝗為敗」，呂覽孟春紀之「水澇為敗」，均以敗為名詞而指災害言之。

釋罶

甲骨文稱：「叀又（右）隻⿱罒㐭〇叀𠂇（左）隻吉。」（前八·七·三）按此二語係卜田獵之事，下上對貞，反正為義。叀舊讀惠，乃發語詞。⿱罒㐭字舊不識，甲骨文編謂「說文所無」。金文兮甲盤之「⿱罒㐭盧」，乃地名。王國維兮甲盤跋：「⿱罒㐭字雖不可識，然必為从囗啚聲之字。盧則古文魚字。以聲類求之，⿱罒㐭盧疑即春秋之彭衙矣。」按王說是也。古陶文有⿱罒㐭字（匋文錄七·四），當即⿱罒㐭之異文。从不與从否古字通，否乃不之孳乳字。甲骨文杯字（拾一四·一六），周器守宮盤作⿰石否，是其證。⿱罒㐭从啚聲，啚與否古通用。左襄三十一年傳：「以議執政之善否。」淮南子人間訓：「故善鄙不同。」善否即善鄙。書堯典之「否德忝帝位」，史記五帝紀否德作鄙德。莊子大宗師郭注「不善少而否老」，釋文：「否本亦作鄙。」釋名釋言語：「否，鄙也。」釋州國：「鄙，否也。」甲骨文與周代金文鄙字均作啚。以上是⿱罒㐭與否字通之證。易師初六之「否臧凶」，釋文：「否，惡也。」太玄積初一之「冥積否」，范注：「否，不善也。」易否六二之「小人吉，大人否」，遯九四之「君子吉，小人否」，均屬否均應讀為啚，此與甲骨文之「叀右獲⿱罒㐭，叀左獲吉」，均屬對文。至于甲骨文之右獲與左獲，是指射獵之方向。大義是說，向右射則不能獲之，故以⿱罒㐭而不善為言；向左射則能獲之，故以吉利為言。甲骨文之「又（有）豚才（在）行，其𠂇（左）射隻（獲）」（前三·三一·一），詩駟鐵之「公曰左之，舍拔則獲」，可以互相驗證。

釋⿱内止

甲骨文⿱内止字作⿱内口、⿱内甘形，甲骨文編以為「說文所無」。孫詒讓謂：「似从内、从止，疑遹之省文。」（舉例下四）羅振玉謂：「說文解字，処，止也，从夂，夂得几而止也。此从止在几前，與許正合。或增宀，象几在宀內；或从内，與几同。」

（增考中六四）葉玉森釋内，謂「即納之初文」（說契五）。胡厚宣同志隸定為⿱内止（論叢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按孫謂「从内、从止」是也，而疑遹之省文則非是。羅釋処，葉釋内，胡釋⿱内止，並不可據。甲骨文丙作内，内作内，但因鍥刻之便，有時混同無別。⿱内甘字从内从止，乃⿺辶内之初文。古文从止、从彳、从辵均表示行動之義，每互作。例如：逆作⿱屰止、⿰彳屰，遘作⿱冓止、⿰彳冓、⿰彳⿱冓止，是其證。⿱内止即⿺辶内字，亦作⿰彳内，俗作退。說文復之重文作⿰彳内，古文作⿺辶⿱日夊。按⿰彳内與⿱内止並从内聲。玉篇辵部退之重文作⿺辶内。近年來銀雀山發現之尉繚子竹簡，亦以⿺辶内為退。老子九章「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六九章「不敢進寸而退尺」，近年來馬王堆發現之帛書老子甲本，均以芮為退。芮與⿺辶内並从内聲，故通用。詩碩人之「大夫夙退」，釋文引韓詩：「退，罷也。」呂覽仲夏紀之「退嗜慾」，高注：「退，止也。」說文訓退為卻，與罷止義相因。甲骨文稱：「王固曰，今夕⿱内止雨。」

（佚五四六）⿱内止雨即退雨，謂雨罷止也。退與啓、霋有別，啓、霋言晴，退則未必晴也。甲骨文稱：「貞，戉弗其⿱内止。」（藏一三二·三）言戉弗其退卻，當指戰爭言之。甲骨文稱：「壬寅卜，㱿貞，帚□好冥，⿰女力。王固曰，其隹□申冥，吉，⿰女力（妿）。其隹甲寅冥，不吉，⿱内止隹女。」（乙四七二九）按隹即惟，惟訓為，詳經傳釋詞。周禮小司寇之「以圖國用而進退之」，鄭注：「進退猶損益也。」按鄭氏訓進為益，訓退為損。益與損猶言利與害也。上引甲骨文是說，帚好在□申日生育則吉而嘉，意謂生男；在甲寅日生育則不吉，以至有害而生女。以生男為吉，以生女為不吉，乃商人重男輕女之表現。

釋⿹戈甶

甲骨文⿹戈甶字習見，孫詒讓釋或，並謂「古文以或為國」（舉例下二〇）。羅振玉「疑亦戈字」（類編·待問四·四）。葉

玉森釋𢦔為戔，並謂「與𢦔當為一字」（集釋四・二八）。按以上三說均誤。其實，𢦔即戰之初文，今分別予以闡述。

一，甲骨文𢦔字亦作𢦔、𢦔，从戈从口，口或作日、回形。其中間之直劃，乃借用戈柲之豎劃。中與申、申即古毋字。唐蘭同志謂甲骨文𠮵字，盂文作𠮵，「中即中字，側書作毋。」又謂：「古字本是從口中（毋）聲。」（導論下四〇）按唐說甚是。甲骨文𠮵字亦作𠮵（甲四七五），尤為从毋之證。甲骨文又有獨體之毋字作申、申或申，均象方盾形。郭沫若同志謂：「毋實古干字。」又謂：「盾上飾以析羽，而以下出為蹲，遂演化成為干字之形。」（餘釋釋干鹵）按郭說非是。典籍訓干戈之干為盾者習見，干與毋乃音近通用，與構形無涉。

二，𢦔字本象縛盾于戈之中部，兩器並用，以戈鉤物，以盾自衛。甲骨文地名習見之𨌲字，商器父辛鼎作𨌲，象兩𢦔一倒一正。舊釋為𢦔，可備一說。甲骨文𨌲字亦作𨌲（綴合九

59

八），其倒正兩戈所从之中，縛于戈柲與否已無別。又𢦔字商器卣文作𢦔，爵文作𢦔，其所从之盾形，亦與戈柲分離。以上所舉之例，更足以證明戈與盾之有分有合。或釋𢦔為戎，其實甲骨文戎字作戎（前八・一一・三）或戎（京津四〇〇〇），與𢦔字迥然不同。或與𢦔同字，均為从戈中（毋）聲之形聲字。後世改聲符之从中為从干，則應作戎。說文作戰，其从旱乃由干字所滋化。古从干之字滋化為从旱者習見。

三，說文：「戰，盾也，从戈旱聲。」又說文：「𢼸，止也。周書曰，𢼸我于艱。」按許氏訓戰為盾，訓𢼸為止，誤分為二字。其實𢼸止與戰衛之𢼸，甲骨文本作𢦔，𢦔字又變為戎或戎。說文𢼸字段注：「𢼸扞古今字，扞行而𢼸廢矣。毛詩傳曰，干，扞也，謂干為扞之假借，實則干為𢼸之假借也。」按段說失之。以周代金文驗之，師訇毀和毛公鼎之「干吾王身」，干吾即𢼸敔。說文訓敔為禁，敔與圉、禦古通用。又大鼎和者

60

沪鐘均以攼為干，𢼸乃攼之後起字。𢼸與戰典籍又通作捍，故慧琳一切經音義（四六・一二）謂古文捍亦作𢼸、戰。

四，甲骨文以𢦔為戰衛之戰者習見，例如：「貞，獻歸，其作𢦔。」（藏八一・三）「甲辰卜，𡧊貞，弗方其爯（稱，訓舉），隹𢦔。十一月。」（後上一八・四）「甲戌卜，㱿貞，我馬及𢦔。」（綴合二八二）「貞，方其大即（即訓就，指來就言之），𢦔。」（乙三四二二）「貞，北羌㞢告，曰𢦔。」（鄴三下三四・一四）「丁酉卜，王令𢦔大方。」（南北坊三・六一）「貞，登人，叀王自臺𢦔〇貞，弓□叀王自臺𢦔。」（佚七二六）「庚午卜，𡧊貞，旁方其圉，作𢦔。」（文錄六三〇）上列各條之𢦔字，讀為戰衛之戰，于文義無有不符。至于末一條之圉字，它辭亦作國或圉，說文作圉，乃後起的省體字。典籍多借為禦。詩桑柔之「孔棘我圉」，鄭箋謂「圉當作禦」；莊子繕性之「其來不可圉」，釋文謂「圉本作禦」。前引末一

61

條之「旁方其圉，作𢦔」，應讀作「旁方其禦，作戰」，乃「其禦旁方，作戰」之倒文。應解釋為：抗禦（小爾雅廣言：「禦，抗也。」）旁方，要有戰衛工作。又甲骨文有「在𦎫圉羌」（前七・一九・二）之貞，是就抗禦羌方言之。

釋雉

甲骨文稱：「戌衛不雉眾。」（佚五）「受不雉王眾〇其雉眾。」（佚九二二）「戌芇弗雉王眾〇戌崇弗雉王眾〇戌凸弗雉王眾〇戌逐弗雉王眾〇戌□弗雉王眾〇五族其雉王眾。」（鄴三下三八・二）「貞，非（匪）行用戈，不雉眾。」（粹一一五八）「癸戌，夙伐𢦏，不雉□人〇癸于吕㐁伐𢦏，不雉人。」（鄴三下四四・五）「……𢦏戲方，不雉眾。」（京都二一四六）按雉字或从土作雉者繁文也。甲骨文雉兔之雉亦作離，矢與夷疊韻，故互作。周器柳簋夷字作𡗝，S象矰繳，从

62

矢聲。說文謂夷字从大从弓，誤以形聲為會意。上文所舉諸辭之雉字，均應讀為夷。周禮薙氏鄭注「夏日至而夷之」，月令注引作「夏日至而雉之」。爾雅釋詁：「雉，陳也。」樊注：「雉，夷也。」漢書楊雄傳：「列新雉于林薄。」集注引服虔：「雉夷聲相近。」是雉夷字通之證。左襄二十六年傳：「王夷師熸。」杜注：「夷，傷也。」荀子君子：「故一人有罪而三族皆夷。」楊注：「夷，滅也。」呂覽慎勢：「以小畜大滅。」高注：「滅，亡也。」傷與滅、亡義相因。甲骨文雉眾或雉人，雉字應讀夷，訓為傷亡。前引諸辭是貞問戍守或征伐時眾人有無傷亡之義。

釋「先馬」

甲骨文稱：「⧄先馬，其每，雨。」（誠四九二）孫海波考釋「疑先馬為職官之名」。按先馬于卜辭並非職官之名，然

實後世先馬、洗馬之濫觴。古者王公外出，常有導馬於前，沿習既久，則先馬為專職之官名矣。周器令鼎：「令眔奮先馬走。」荀子正論：「諸侯持輿挾輪先馬。」楊注：「先馬，導馬也。」按導馬後世亦稱為頂馬，指乘馬者言之。甲骨文稱：「其先馬，不□（冓）雨。」（拾六・五）又：「馬其先，王兌从。」（粹一一五四）兌為銳之古文。孟子盡心：「其進銳者其退速。」銳與速互文，銳亦速也。按此辭是說令導馬者先行而王速從之也。甲骨文稱：「弜先馬，其雨。」（京津三八一七）又：「馬弜先，其遘雨。」（甲一九九二）弜應讀為弗（詳張宗騫卜辭弜弗通用考）甲骨文稱：「翊日辛，王其田。馬其先，□不雨。」（京津四四七一）按以王其田驗之，則卜辭之先馬與否，自當就田獵言之。

釋奚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奚，大腹也。予意罪隸為奚之本誼，故从手持索以拘罪人。其从女者與从大同，周官有女奚，猶奴之从女矣。」（增考中二三）按甲骨文奚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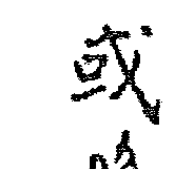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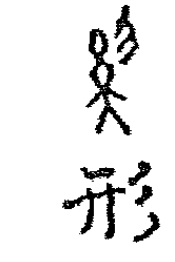形。金文奚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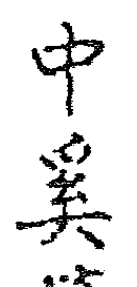，亞中奚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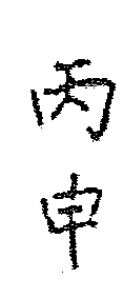，丙申角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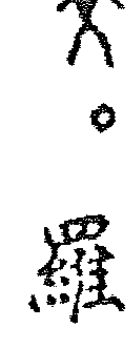。羅氏謂為「从手持索以拘罪人」，殊不足據。如為索形，則不應在頭上中部。甲骨文係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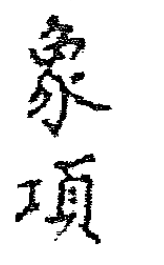，乃象項部繫索之形。余曩時見商人盧雨亭自安陽買來玉人頭一枚，高約一寸五分，其頭下連頸，頸圜約如拇指，頭上象清人剃髮留辮形。余審視頗久，其頂部留髮處作圜形，髮文歷歷可數。唯其與清人髮辮不同者有二：一，清人髮辮自頸部編起，此則自頂之中間編起。二，清人髮辮甚長，此則由頂部起，僅垂至頸部。又近來在安陽婦好墓出土之玉人，亦有數枚帶髮辮者。尚書大傳高宗肜日：「編髮重譯來朝者六國。」可見與商代同時之其他方國已有編髮之制。史記西南夷傳：「皆編髮隨畜遷徙。」漢書終軍傳：「殆將有解編髮、削

左衽、襲冠帶、要衣裳而蒙化者焉。」今以安陽出土編髮之玉人證之，則編髮之制非始于漢，遠在三千年以前之商代已有之。

釋𦣝

說文：「𦣝，顄也，象形，頤篆文𦣝从頁，𩠐籀文𦣝从首。」王筠說文句讀：「淮南子醫輔在頰則好，在顙則醜。高注，醫輔，頰上窒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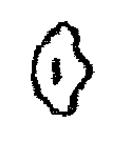之外象頤，中一筆象窒。」又釋例：「𦣝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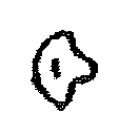，左之圜者頤也，右之突者頰旁之高起者也，中一筆則𦣝上之紋，狀如新月。俗呼為酒窩。」按許說及王氏之解釋並誤。甲骨文無𦣝字，而有从𦣝之字。例如，姬字从𦣝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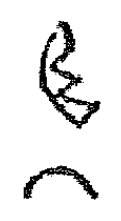（京都二五八四）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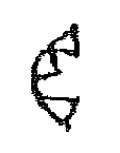（鄴三下三九・一），嬖字从𦣝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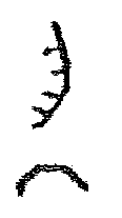（餘一六・三）。按𦣝本象梳比之形。說文：「笸，取蟣比也，从竹𦣝聲。」比今通作篦。廣雅釋器：「笸，櫛也。」說文：「櫛，梳比之總名也。」史記匈奴傳索隱引倉頡篇：「靡者為比，麤者為梳。」

羅氏殷虛古器物圖錄第二十三圖為骨製之梳比，作〓形。其中一齒已折。羅氏謂：「狀略如櫛髮之梳，上有四穿，不知何物？」按此即古之梳比，乃匠之初形。其有四穿者，貫繩以便懸佩也。商器父丁卣獄字从匠作〓，與上一形相彷。要之，以古文字古器物證之，知匠本象梳比之形。古文字有匠無梳，則梳乃後起分別之名。後世之匠，以竹為之，故說文作篦。許書說匠雖有失其朔，但存篦之古訓，猶為可貴。

釋戉

甲骨文戉字作戉、戉、戉、戉、戉等形。孫詒讓釋戊（舉例下一九）。葉玉森謂：「卜辭之戉，疑即古象形戚字。」（鈎沈六）。郭沫若同志謂：「斧身中央每設一圓孔，以便懸掛于壁。點而二者，蓋左右透視之。」（甲研釋歲）唐蘭同志謂：「增點為彣飾，無意義。」（天考二七）容庚同志謂：「子

禾子釜戉字當釋為歲，卜辭正同。」（甲骨文之發現及其考釋）按容說是也，但亦未說明戉从二點之由來。至于葉說似是而實非。葉氏謂二點為戚上之二小穿，以幼衣戚二小穿為證。幼衣戚見周金文存卷六之一一六葉，幼衣二字正在納柲處，係僞刻。其近於納柲處有二孔，所以縛繩，去斧刃較遠。且既已納柲，無以見孔。葉說之失，自不待言。郭謂為斧身中央之圓孔，以便懸掛于壁，亦非。斧與柲倨句中矩，其重心不應在斧身中央，且自側面視之，安能一孔上下並見邪？唐謂「增點為彣飾」，亦不可據。近年來出土之商器斧鉞（例如古銅器精華七冊九六頁）屢見。其闊刃處作弧形，有類于近世武術家所用之月牙斧，其上下刃尾卷曲迴抱。由是可知，戉字上下二點，即表示斧刃上下尾端迴曲中之透空處，其無點者，乃省文也。然則古文字有賴于古器物形制之佐證而後可明確其構形本原者，此即其一也。

釋甾

甲骨文甶字習見，亦作凵、凷、甶、由、甶等形。孫詒讓「疑當為由字」（舉例下三四）。郭沫若同志云：「凷即古字。說文云，古，故也。从十口。此正从十口。古王事者，當即勤勞王事之意，乃卜辭成語。詩亦屢言王事靡盬，古必盬之初字。」（甲研釋寇）按甲骨文由字作〓，古字作〓，可見孫與郭說並誤。其實，甶即古甾字。甲骨文𢿋字，即嬴霝恵毁之𢿋字。甲骨文陟字从甾作甶，獸字从甾作甶。番生毁粤字从甾作甶，毛公鼎𤰈字从甾作甶，子陵行甾之甾作甶。弓鎛「淄涾」之淄作〓，从水，从二甾一倒一正。甲骨文有〓字（前四・一三・五），舊不識，甲骨文編誤釋為油。實則即淄之初文。要之，甾字之構形，由甶孳演為甶為甶為甶。說文之𠚉與盧並从甾作甶，猶存初文。甲骨文之「甾王事」與「甾朕事」習見，「甾我事」

（乙一七八一）只一見。又甾字亦通作𢦏，甲骨文之「𢦏朕事」（續存下三三六），「羌弗𢦏朕事」（前四・四・七），與「余令角帚甾朕事」（佚一五），可以互證。至于𢦏从才聲，从才聲與从甾聲之字古通用。例如截之通觀，紂之通緇，已詳釋𢦏。又𢦏字典籍通作載，載从才聲，故亦與緇通用。詩大田之「俶載南畝」，鄭箋：「載讀為菑（从甾聲）栗之菑。」漢書地理志：「梁國甾縣，故戴國。」左傳隱十年經，戴作載，是其證。書臯陶謨之「載采采」，僞傳：「載，行也。」荀子榮辱之「使人載其事」，楊注：「載，行也。」然則甲骨文之「甾王事」、「甾朕事」、「甾我事」，甾字均應讀載訓行。言行王事、行朕事、行我事也。至于甲骨文之「𢦏朕事」，𢦏字亦讀載訓行。又甲骨文之「乃令甾事」（大龜四版第二版），「克甾王令」（綴合一八七），「矣叔甾王事」（甲三三三七），甾字之解釋亦同前例。此外，甲骨文之「小臣甾車馬」（菁三），甾仍應

讀作載，說文訓載為乘。是指小臣乘駕馬之車言之。

釋工

甲骨文工字作古、古、工等形。工字有幾種用法，舊多不得其解，現在分別加以闡述。

一，工與貢字古通用，但甲骨文有工無貢，貢乃後起之分別文。易繫辭之「六爻之義易以貢」，釋文：「貢，京、陸、虞作工，荀作功。」管子君臣下之「而賢人列士盡功於上矣」，俞樾管子平議謂：「功當作貢。」廣雅釋言：「貢，獻也。」貢訓獻古籍習見。甲骨文稱：「工𠭰其彭彡」（後上一〇・九），「工𠭰其翟」（前四・四三・四），「工𠭰其幼」（前三・二八・五）。「工𠭰其翌」（南北師二・二三七），「工𠭰其𥁕」（明七八九）。以上各條工字皆應讀為貢。𠭰即古典字，指簡冊言之。其言貢典，是就祭祀時獻其典冊，以致其祝告之詞也。

商器天工冊父己毀工冊二字合文作𠕋，工冊即貢冊，古文偏旁往往單複無別。此器乃祭父乙而貢獻其冊告。又商器父丁盤豆冊二字合文作𠕋，豆乃登之省文。登冊與貢典同義，此器乃祭父丁而進獻其冊告。以上二器之工冊與豆冊合文，為舊所不解，前者，金文編附于冊字下，後者，金文編入于附錄。

二，甲骨文亦有祭祀用牲時以工為貢者，例如：「工乙𧲜」（乙九〇三七）。此條為第一期非王卜辭，乃祭祀某乙而貢獻牡豕也。「其兄（祝），工父甲三牛」（掇三八九），此條為第三期卜辭，乃康丁祭父甲而貢獻三牛也。又：「㞢戠于受，古牢。」（乙四八五七），古牢即貢牢也。

三，甲骨文有以工為貢納者，例如：「貞，我吏亡其工〇貞，我吏㞢工。」（丙七八）「戊其㞢工。」（佚七）「貞，卓亡其工。」（續五・一〇・四）「今萅（春）眾㞢工。」（外四五二）以上四條，是商王剝削其臣僚與眾庶，因而從事能否

貢納貨賄之貞。又甲骨文亦言司工，例如：「貞，叀呂令司工。」（續存上七〇）「王其令山司我工。」（掇四　）呂與山均為人名。此乃商王令呂或山主管貢納之事。

四，工亦讀如字，指官吏言之。書堯典之「允釐百工」，偽孔傳謂「工，官也」；詩臣工之「嗟嗟臣工」，毛傳謂「工，官也。」工訓官古籍習見。甲骨文稱：「帝工壱我。」（續存上一八三一）「帝工壱我，又（侑）卅小牢。」（鄴三下四六・五）以上兩條之帝工即帝官，指上帝之僚屬言之。帝工亦作帝臣，甲骨文有關帝臣、帝五臣、帝五玉臣之貞屢見，可資互證。

釋梌

甲骨文梌字作梌、梌、梌、梌、梌等形。其中用為地名者甚多，不知其地望。甲骨文稱：「壴膀小剢亡梌。」（前七・二八・一）又：「☒勿見，其㞢梌亡匄。」（南北明七六二）

梌作梌，从木余聲，應讀為艅。梌艅並諧余聲。艅後世作俞。說文：「俞，空中木為舟也。从亼从舟从巜，巜，水也。」按許說不可據。商代金文艅字，从余作𠆢或个者常見，金文編入于附錄。周代金文魯伯艅父盤作艅。說文俞从亼从巜，乃𠆢形之譌。弓鎛之「勿或余改」，余作𠆢，乃俞之省。余應讀為渝，渝，變也。言勿有變改也。易訟九四之「渝安貞」，豫上六之「成有渝」，虞注並訓渝為變。然則甲骨文言「亡梌」即亡渝，謂無變也。周禮保章氏：「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鄭注：「物，色也，視日旁雲氣之色。」後漢書明帝紀：「觀物變。」章懷太子注：「物謂雲氣災變也。」前引甲骨文之「勿見，其㞢梌亡匄」，應讀為「物見，其有渝亡害。」勿乃物之初文，物謂雲氣之色。該辭是說，觀察雲氣之色，雖有渝變而無災害也。甲骨文稱：「丙申卜，爭貞，勿見，兕不雨，受年。」（前六・七・四）勿見即物見，與前文

同義。甲骨文又稱：「貞，勿冂。」（明七五四）勿冂即物冋，冋應讀為迥。爾雅釋詁訓迥為遠。是說雲氣之色已經遥遠也。

釋㮺

甲骨文㮺字凡二百餘見。其異構甚繁，茲略舉其形，以見梗概。其从二口者作、、等形，其从三口者作、、等形，其从四口者作、、、等形，其从五口六口者作或形。羅振玉云：「許書無噩字而有咢，注譁訟也，从吅屰聲。集韻咢或从噩。以是例之，知噩即許書之咢矣。噩字見于周官。以卜辭諸文考之，知从王者乃由傳寫而譌。傳世古器有噩侯鼎、噩侯敔，鼎文噩字作，敔文作。又古金文中喪字从噩从亡，墨侯敔喪作，从，齊侯壺作作，从，均與卜辭同。文考鼎作，从，則與噩侯鼎文合。喪為可驚咢之事，故从噩亡。據此知卜辭諸字與噩侯兩器之文，

確為噩字。噩侯史記殷本紀作鄂侯。」（增考中七五）葉玉森釋喿，謂：「喪字从喿。」（集釋二·三七）按羅氏與葉氏之說並誤。

甲骨文㮺字常見，作形，均以為方國名或地名。或謂甲骨文字从桑，是也。但不知其何以从口？按㮺字本从桑聲，其从兩口者為初文，其从數口者乃隨時滋多所致。其所从之兩口是代表器形（詳釋麸），乃採桑時所用之器。由于商代已有絲織品，故以㮺為採桑之本字，其以㮺為喪亡之喪者乃借字。周代金文盂鼎「古（故）㮺（喪）𠂤」之㮺作。免毁「昧」之作，應讀為爽。以其就時間為言，故从日。又喪字見旂作父戊鼎（商器）、毛公鼎、量侯毁，从㮺亡聲，已變為形聲字。說文喪字作，並謂：「喪，亡也，从哭亡聲。」按許氏謂从亡聲是也，但以从㮺為从哭，則殊為妄誕。自來文字學家沿譌襲謬，不知其非。因此可知，不以古文字為依據，

無以窮造字之原，不僅喪字為然。

甲骨文㮺字用法有三：一，用為人名，如「壺子曰㮺」（庫一五〇六）。此例罕見。二，用為地名者最為習見。甲骨文中㮺與盂每並舉，故知其地望與盂相近。三，用為喪亡之喪，比如：「其㮺眾」，「不㮺眾」，「其㮺眾人」，「不㮺人」，此例常見。以上是指征伐之喪眾人與否言之。又甲骨文稱：「丁未卜，王貞，不隹㮺羊，𠀠若。」（前八·一一·四）𠀠應讀之訓此。言此貞之順利也。它辭亦作「之若」（庫一五五三）。㮺羊即喪羊，當指放牧為言。易大壯六五之「喪羊于易」，可與卜辭互證。又甲骨文稱：「允㮺𠂤」（粹一二五三）與盂鼎之「古㮺𠂤」詞例相仿。要之，甲骨文以㮺為採桑之桑之本字，既用為人名或地名，亦假借為喪亡之喪。

釋非、𩇯

甲骨文非字作形。王襄謂「疑古北字」（簠考·地四）。葉玉森「疑字」（鉤沈一），陳邦懷同志謂「之初字」（殷拾一二）。按王葉陳之說並誤。乃非之初文。金文非字傳卣作，曶鼎作，毛公鼎作，蔡侯鐘作，其演變之迹，與甲骨文相衔。𩇯字，𩇯鼎作，古陶文作，古化文作或。甲骨文𩇯字所从之，亦作或者，文之省也。甲骨文以非或𩇯為地名，亦以為否定詞。爾雅釋言訓若為順，又釋詁訓若為善，順與善義相因。甲骨文之「非若」（拾一一·一八），即非順善也。甲骨文之「非囚（咎）」（燕七九四），說文訓咎為災，謂非咎災也。甲骨文之「非隹㚇（烄）」（甲七九九），隹即惟，讀為不為㚇祭也。甲骨文稱：「日又戠，𩇯囚隹若。」（粹五五），𩇯囚之𩇯應讀作匪，猶易大有初九之言「匪咎」。匪與非義同，古通用。𩇯囚隹若者，非咎災而唯順

善也。甲骨文稱：「日月又食，隹若〇日月又食，𩇦若。」（佚三七四）𩇦若與隹若對貞，𩇦若即非若也。甲骨文之「茲雨𩇦囚」（簠・天三八），言今雨非咎災也。甲骨文稱：「𩇦乎歸若。」（南北明八三，𩇦字誤摹為㣈）言不乎歸而順善也。要之，非為𩇦字初文，𩇦為非之孳乳字。甲骨文言非或𩇦，與經傳言非或匪（亦作棐）用法同。非與𩇦均見于周代金文，晚周之陶文、化文猶存𩇦字，自漢以來，匪行而𩇦廢矣。

釋气

甲骨文三字習見。商承祚同志釋為三（類編一・六），容庚同志疑彡字（燕釋一九七甲），甲骨文編列入彡字。郭沫若同志謂：「三字習見，舊均釋三。案釋三無義，且中畫特短，字亦非三。余謂當是川之古文，从川之侃字，𢽿狄鐘作㑦，兮仲鐘作㑦，三畫均直而橫作，蓋古川字如是，後嫌與三字易（原

誤作異）混，乃曲筆而縱書之也。川雨者蓋謂大雨，言雨至如川也。」（通考三八〇）按釋三釋彡釋川，既背于形，復乖于義。

甲骨文之三即今气字，俗作乞。說文：「气，雲氣也。」石鼓文迄字从气作乞，其三畫均邪作，為說文所本。气字，周初器天亡毁作三，矢令毁作三，猶存初形。東周器齊侯壺作气、气。晚周行氣玉銘有氣字，从气作气，晚周陶文有䏙字，从气作戸（匋文錄附二四）。此例晚周古文常見，不備引。就東周以來之气字加以推考，以其與三字易混，故一變作三；取其左右對稱，故再變作气。

甲骨文之三即气字，已如上述。气字之用法有三：一為气求之气，二為迄至之迄，三為終止之訖。气訓气求，典籍常見。气字孳乳為迄或訖，二字典籍每互用無別。爾雅釋詁：「迄，至也。」又：「訖，止也。」詩生民之「以迄於今」，毛傳：

「迄，至也。」書秦誓之「民訖自若是多盤」，孔疏：「訖，盡也。」訖之訓止訓盡，與終義相因。

一，甲骨文之气訓气求。例如：「貞，今日其□雨。王固曰，𢓊（疑），茲气雨。之日允雨。三月。」（前七・三六・二）按今日其雨之其應讀作「該」（詳釋其）。今日該雨，則信否尚未可知也，故以疑為言。下言茲气雨，但气雨亦未知其能否降雨？是日允雨而後驗也。「气酌𥌓自上甲衣至于多毓。」（粹八五）「气令伐吕。」（戩一二・九）「气來于羌。」（佚八五五）以上各條气字均應訓气求。

二，甲骨文之气訓至。例如：「王固曰，㞢（有）希，其㞢來嬉（囏）。气至五日丁酉，允㞢來嬉。」（菁一）「王固曰，㞢希，其有來嬉。气至九日辛卯，允㞢來嬉自北。」（菁二）「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乎來。王固曰，其乎來，气至隹乙。旬㞢二日乙卯，允㞢來自光。」（通別二・二）按气

至五日丁酉，即迄至五日丁酉；气至九日辛卯，即迄至九日辛卯；气至隹乙，即迄至惟乙。甲骨文又稱：「丙寅气壬申，☒戊覍，气丁酉，气辛☒。」（粹一二五〇）郭沫若同志謂：「此例頗特異，為自來所未見。」按气通迄，丙寅迄壬申，即由丙寅至壬申，迄丁酉，即至丁酉。此辭雖殘，然文例固一貫也。

三，甲骨文之气訓終。例如：「之日气㞢來嬉。」（前七・三一・三）气讀訖訓終。言是日終有來囏也。甲骨文又稱：「貞，隹我气㞢不若。」（明二三二）「丙戌，弜隹我气㞢不若。」（明二三二四）若訓為順利。以上兩段是貞問我歸終有無順利之義。此外，周初器天亡毁，有「不（丕，語詞）克三衣（讀殷）王祀」之語。陳夢家引余說釋三為气。并謂「可有兩種解釋」：一為「終其天命」，一為「繼續殷王的祭祀」（西周銅器斷代一）。按陳氏前一解釋得之。气應讀訖訓終。書多士言「殷命終于帝」，邢侯毁言「帝無終命于有周」。上述兩語，

以反正為義。而「殷命終于帝」與「丕克訖殷王祀」，可以互相驗證。

總之，甲骨文气字作三，自東周以來，為了易于辨别，故一變作三，再變作气。但其横畫皆平，中畫皆短，其嬗演之迹，固相衔也。气訓乞求、迄至、訖終，驗之于文義詞例，無不脗合。

釋𦔻、⿱宀𦔻

甲骨文𦔻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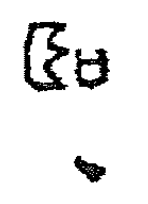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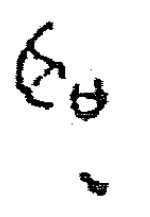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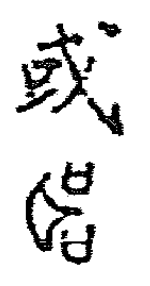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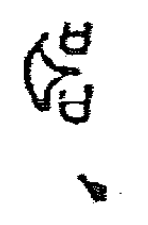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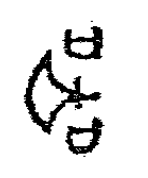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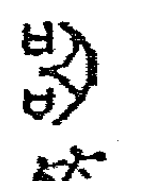等形。⿱宀𦔻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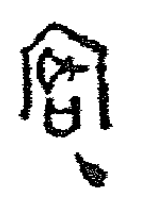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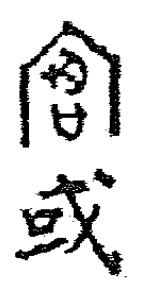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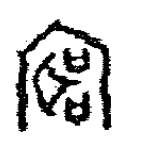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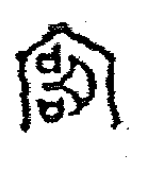等形。葉玉森頗疑𦔻⿱宀𦔻「即殷先公昭明，後人譌讀其字為昭或為明，又合稱為昭明耳。」（集釋六・五四）吳其昌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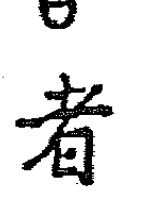者蓋亦殷代一先公之名。」（解詁七二八）郭沫若同志謂：「⿱宀𦔻以他辭例之，當是貞字之異，从宀𦔻聲。𦔻魏石經尚書古文以為聽字。按古聽聲聖乃一字，其字即作𦔻，从口

耳會意。言口有所言，耳得之而為聲，其得聲之動作則為聽。聖聲聽均後起之字也。聖从𦔻壬聲，僅於𦔻之初文附以聲符而已。左傳聖姜，公穀作聲姜，知聲聖為古今字。後乃引伸為賢聖字，三字遂分化矣。聽聖聲與貞同耕部，故知此从𦔻聲之⿱宀𦔻，當是貞字。」（通考六一五）按葉吳二氏說並誤。郭謂古聽聲聖乃一字是也，惟謂⿱宀𦔻當是貞字之異亦誤。𦔻亦作⿰耳吕，从二口與从一口同，古文有繁省耳。古文四聲韻十七清，引華嶽碑聲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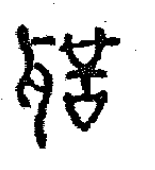，以⿰耳吕為聲。甲骨文聲字作庴（後上七・一〇），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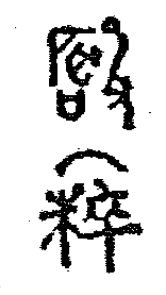（粹一二二五），上已残，應補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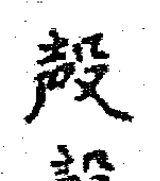，从𦔻殸聲。甲骨文𦔻與⿱宀𦔻用法有别，茲分述於下：

一，𦔻為聽聞或聽治之聽。甲骨文稱：「方亡𦔻。」（後下三〇・一八）是說方國沒有行動消息可聞。又：「吕方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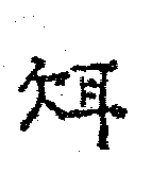（聞）。」（續一・一三・五）聽與聞同義。聽亦為聽治之聽。書洪範之「四曰聽」，孔疏「聽者，受人言察是非也。」荀子王霸

之「要百事之聽」，楊注：「聽，治也。」又王制之「聽之繩也」，楊注：「聽，聽政也。」是古謂聽為聽政。甲骨文稱：「貞，王⿰耳吕不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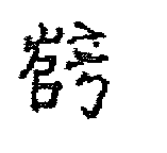（孽）〇貞，王⿰耳吕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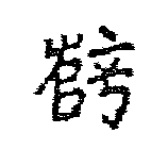。」（乙四六〇四）孽之通詁訓為患害，言王之聽治有無患害。「王⿰耳吕不隹𡆥。」（戩四五・九）𡆥應讀作咎。言王聽不唯咎也。「王𦔻隹㞢壱。」（戩四五・一〇）言有壱則不利于聽治也。「王⿰耳吕不隹于唐壱。」（柏一九）言王之聽治，唐不壱王也。

二，⿱宀𦔻為廷或庭之初文，有時亦省作𦔻。⿱宀𦔻从宀𦔻聲，𦔻古聽字，聽从壬聲，與廷庭之从壬聲聲符同。金文有廷無庭，庭為後起字。說文：「廷，朝中也。」又：「庭，宮中也。」乃後世分别之文。金文廷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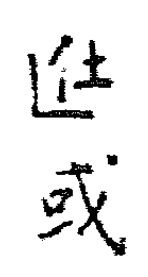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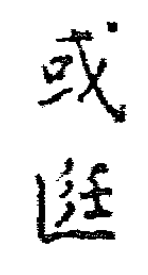，與⿱宀𦔻音近字通。古代太室中央謂之廷，說詳王國維明堂廟寢通考。商器切卣：「乙子，王曰隮文武帝乙俎，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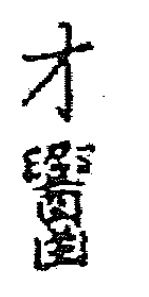大⿸广𦔻。」⿸广𦔻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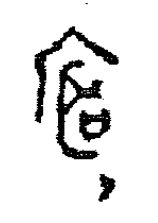，从广與从宀一也。甲骨文省稱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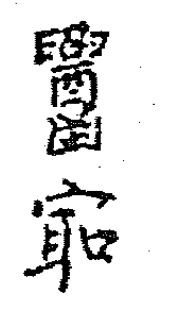⿱宀𦔻」（叕存一七）。大⿸广𦔻即大廷，亦見小盂

鼎，大廷謂宗廟太室之廣廷。逸周書大匡之「朝于大庭」，謂明堂之大庭也。古者各封國皆有宗廟，宗廟皆有太室，周代金文言王才某地或某國而格于大室者習見。甲骨文稱：「才⿱宀⿰耳吕。」（佚九九四）言在廷也。「奏于𦔻。」（前六・一二・六）「兄（祝）于害。」（文錄五五五）「于𦔻口（祊）令。」（前一・二六・五）害即⿱宀𦔻，𦔻者⿱宀𦔻之省，祊同閍，爾雅釋宮「閍謂之門」。于𦔻口令，言于廷之閍門施令也。甲骨文亦言「⿱宀𦔻門」（庫一〇〇二）。甲骨文稱：「□小乙于⿱宀𦔻。」（粹二八一）當謂祭小乙于廷也。又：「弜鄉⿱宀𦔻，鬻隮必。」（粹五四一）廷與必為對文，必即宓。言帝饗于廷，而鬻隮于宓也。廷謂太室中央，宓謂室内也。又：「其啓⿱宀𦔻西户，兄（祝）于匕辛。」（南北明六七七）書金縢之「啓籥見書」，啓謂開也，言開太室之西户以祝于妣辛也。

綜之，𦔻古聽字，⿱宀𦔻古廷字。甲骨文以𦔻為聽聞聽治之聽；

以⿱宀⿰耳口為廣廷之廷，有時亦省作⿰耳口。周人假𨑓為⿱宀⿰耳口，廷行而⿱宀⿰耳口廢矣。

釋言

言與音初本同名，後世以用各有當，遂分化為二。周代古文字言與音之互作常見（詳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三·三，羅振玉增考中五九，郭沫若甲研釋龢言）。先秦典籍亦有言音通用者，例如：墨子非樂上之「黃言孔章」，即「簧音孔章」。呂覽順說之「而（讀如）言之與響」，即「如音之與響」。又聽言之「其與人穀言也」，莊子齊物論，穀言作鷇音（以上詳諸子新證）。甲骨文之「言其㞢疒」（掇三三五），「㞢疒言」（後下一〇·三），二言字應讀作音。音其㞢疒與㞢疒音，指喉音之臨將嘶啞言之。舊讀言如字，失之。又甲骨文稱：「□□卜，子贊言多亞。」（後下四一·九）「貞，王㞢言且丁，正。」

（乙四七〇八）「貞，桒匕辛，其言日彭。」（粹三八八）以上三條言字均應讀作音，音與歆通。音之通歆，猶古文字龠之亦作歈。左傳僖三十一年之「不歆其祀」，杜注謂：「歆猶饗也。」國語周語之「王歆太牢」，韋注謂：「歆，饗也。」再以周代金文證之，弭仲簠之「音王賓」，即歆王賓也。伯矩鼎之「用言王出内（入）使人」，言字亦應讀作音通歆。然則甲骨文言之通音，音字有時亦讀為歆，均脗合無間。

釋燮

甲骨文燮字作⿱⿰屮屮⿱口又、⿱⿰屮屮⿱口又、⿱⿰屮屮⿱口又等形。商器燮卣作⿱⿰屮屮⿱言又，周器燮毁作⿱⿰屮屮⿱口又，曾伯簠作燮。說文：「燮，和也，从言从又，炎聲。籀文燮从羊。讀若溼。」又：「燮，大孰也。从又持炎辛，辛者物孰味也。」羅振玉云：「此字从又持炬，从三火，象炎炎之形，殆即許書之燮字。許从辛，殆炬形之譌。」（增考中五二）

按羅說非是。戴侗六書故：「燮、燮、燮實一字，羊之譌為辛，辛之譌為言也。」按戴氏謂三者實一字是也，其餘則非。燮字从▽，乃言字。甲骨文設字从言作▽，戠字从言作▽亦作吕者常見。然則燮字本从言。金文譌作丅或丅。秦公鐘作燮，猶不背于初形。說文誤分為二字。甲骨文稱：「癸亥卜，兄貞，旬亡□𡆥。夕燮大爯☒。」（前五·三三·四）「癸亥卜，吏貞，旬亡𡆥。一日象，甲覍夕燮大爯至于相。」（簠雜一一六）以文義揆之，甲骨文言某日象者，多為不吉之兆。其言夕燮者，亦均為不吉之義。燮應讀為溼，字亦作濕。說文燮讀若溼。左襄八年傳「獲蔡司馬公子燮」，穀梁傳作「獲蔡公子濕」。方言：「溼，憂也。陳楚或曰溼，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或曰惄，或曰溼。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志而不得，欲而不獲，高而有墜，得而中亡，謂之溼，或謂之惄。」郭注：「溼者，失意潛沮之名。」廣雅釋詁：「溼，憂也。」王念孫疏證：「荀子

不苟篇，小人通則驕而偏，窮則棄而儑。楊倞注云，儑當為濕，引方言濕，憂也。濕與溼通。」按王說是也。甲骨文之夕燮應讀為夕溼，謂夕有憂患也。其言大爯至于相者，相為商都附近地名，意謂某方來侵大舉至于相也。

釋爭

甲骨文第一期貞人或人名有⿱屮又字，亦作⿱屮又、⿱屮又形。胡光煒云：「槃鼎彝常言敢對揚，故金文敢字至多，常形作⿱𠬪口，从⿻𠬪丿从口。⿻𠬪丿从二又引丿，蓋爭之本字。𠬪部爭，引也，从𠬪丿。青部静从爭。毛公鼎静作⿰青⿱爫又，⿱爫又與⿻𠬪丿近。又亳鼎敢字作⿱⿱爫又口，从⿱爫又則正合⿱爫又形。因疑卜辭中所最多見之⿱屮又字，从ㄑ又从凵，實爭之最古之形，故卜辭凡言卜⿱屮又者，其下多言征伐之事也。」（說文古文考卷上四九）按胡氏謂敔字从爭，未免臆測。疑⿱屮又為爭是也。但只引毛公鼎静字从爭作⿱爫又為證，于爭字演變之迹

猶不相銜。因毛公鼎係西周中葉以後之器，其文字形體之孳衍，有時未能與商代相接。又胡氏不知爭為貞人名，亦其失也。周代金文無爭字，靜字所从之爭，如靜卣作〼，靜弔鼎作〼，靜殷作〼。以上三器時期均在毛公鼎以前。〼之與〼，只是∪形變為向左下迤作亅形而已。至于古文字从〼與从〼一也。秦公殷靜字从爭作〼，為說文所本。爭字後世孳乳為⿰糸爭，猶詩南山之「葛屨五兩」，兩字說文作緉；詩載見之「綏以多福」，綏字金文作妥。此例習見，不備舉。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引說文：「⿰糸爭，縈繩也。」今本說文作「⿰糸爭紆未縈繩」，當有傳譌。小爾雅廣器：「大者謂之索，小者謂之繩，詘而戾之之謂⿰糸爭。」按用繩索之縈繞與屈戾以釋⿰糸爭，符合于初文爭字之構形。至于訓爭為鬭爭，乃引伸義。

釋倬

91

甲骨文稱：「其曰倬人吕〇其曰母叜吕〇戌茸□執吕」（粹一一六〇）郭沫若同志釋倬人為遊尸，並云：「遊尸殆即猶與、猶豫。母叜即母擾。三吕字均著于辭末，當是虛詞，即典籍中所常見之已若矣。」按吕今作以，郭謂吕即已若矣，是也。釋倬人為遊尸，失之。倬字从彳卓聲。卓即卓。金文卓林父鼎卓作〼，蔡姞簋韓字从卓作〼，石鼓文淖字从卓作〼，其中間有點，為後來乘隙所加，乃古文字之常例。說文：「卓，高也。早匕為高。」按卓字初文本不从早匕，許說誤矣。甲骨文倬字从〼，下从子，上象子之頭頂有某種標識之形，故有高義。倬當即金文趠鼎之趠字。从彳从走一也。說文：「趠，遠也。」甲骨文編謂說文「逴字與趠音義並同」，是也。以與已典籍多通用。「其曰倬人吕」，即其曰遠人已，意謂其去人遠已。郭又謂母叜即母擾，非是。叜即傁之本字。說文：「叜，老也，从又从灾，闕。」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叜「即傁之古文，从

92

又持火，屋下索物也，會意。」按朱解叜之本義至確。然則母叜吕當係對某物而言，謂母搜索已，與上辭遠人已之義適相符。

釋洀

甲骨文稱：「甲戌卜，爭貞，來辛子，其旬〼。」（前六・二・四）〼字羅振玉「疑即舟字」（待問十六）余永梁謂：「王先生（國維）謂此字以意言之，或方舟之方字。梁案說文方字或體作汸从水，師說近是矣。」（殷續五）按羅王二說並誤。〼即洀字，其从洀，單複無別。管子小問：「意者君乘駮馬而洀桓迎日而馳乎」，尹注：「洀古盤字。」按尹說是也。管子乘馬：「蔓山，其木可以為材，可以為軸，斤斧得入焉，九而當一；汎山，其木可以為棺，可以為車，斤斧得入焉，十而當一。」按汎即洀、即盤，古文从舟、从凡一也。甲骨文般庚合文之般，多省作〼，即古凡字。汎山即盤山，謂山之盤迴者，

93

蔓山謂山之蔓延者，盤山與蔓山相對為文。旬洀應讀為徇盤。國語周語「乃命其旅曰徇」，韋注：「徇，行也。」說文：「彴，行示也。」彴即徇字，亦通巡。爾雅釋言釋文引字詁：「徇今巡。」廣雅釋言：「徇，巡也。」然則徇盤即巡盤，謂巡行盤遊。此外，甲骨文洀字作〼（京津一七二四）或〼（金一四），亦是古文盤字，惜辭已殘缺。

釋工

甲骨文有〼字（天八〇），唐蘭同志云：「疑亟字所从出。」按甲骨文〼與〼互作（簠雜一三〇，藏四五・三），文皆殘缺。〼即亟之初文，無須致疑。說文：「亟，敏疾也。从人从口从又从二，二，天地也。」按班殷「作四方亟」之亟作〼，較甲骨文上部多一横畫，如正之作〼亦作〼，辛之作〼亦作〼，是其證。毛公鼎亟字作〼，已由〼形孳乳為亟，此與周代金文敬

94

字，由丂（羌）形孳乳為㪅，其例正相同。說文亟字作亟，从又與攴古每無別。亟古極字，亙又為亟之初文。亟字中从人，而上下有二橫畫，上極於頂，下極於踵，而極之本義昭然可覩矣。

釋一至十之紀數字

郭沫若同志謂：「十位數字中，於文字之結構上，可判為二系：一至三為一系，五至十又為一系是也。此與十干文字甲乙丙丁為一系，戊至癸又為一系者，若合符契。余意十干乃與基數相應之次數，初民數字觀念僅多至四，與之相應之次數僅由甲至丁，基數觀念進化至十，則次數亦進化至癸。故文字之結構同判為二系也。左氏昭三年傳齊舊四量：豆、區、釜、鐘。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鐘。此即初民以四進位，後改為十進位之證。」（通考一五）又謂：「數生於手，古文

一二三四字作一二三亖，此手指之象形也。手指何以橫書？曰，請以手作數，於無心之間，必先出右掌，倒其拇指為一，次指為二，中指為三，無名指為四，一拳為五，六則伸其拇指，輪次至小指，即以一掌為十。一二三四均倒指，故橫書也。」（甲研釋五十）按郭謂一至三為一系，五至十又為一系，其第二系之分畫不盡可據。又謂初民以四進位，一二三四均倒指，故橫書，亦誤。又孫詒讓名原有原始數名一篇，丁山撰數名古誼（歷語所集刊一本一分），均與本文解說頗有出入，茲分述於下：

一，以一為首之一二三亖積畫紀數字。說文：「一，惟初太極，道立于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王筠說文句讀引周易之「易有太極」，「天下之動貞夫一」，「太極生兩儀」，「乾道變化，坤作成物」等語，以為注釋。又說文釋例：「此即卦畫之單，乃一畫開天之意。」此外，自來說文學家，多引用周易、易緯、老子等書之說以附會說文。其實，說文所釋一

字，具有神秘性，並非造字本義。六書次序以指事象形為首，但原始指事字一與二三亖積畫之出現，自當先于象形字，以其簡便易為也。此類積畫字，本無任何神秘性之可言。淮南子本經：「昔者蒼頡作書，天雨粟，鬼夜哭。」此乃荒誕之神話，不值一駁。實則原始人類社會，由于生產與生活之需要，由于語言與知識之日漸進展，因而才創造出一與二三亖之積畫字，以代結繩而備記憶。雖然幾个積畫字極其簡單，但又極其重要。因為它是我國文字之創始，後來才逐漸發達到文字紀事以代表語言。于是既突破空間與時間之限制，同時亦促進人類文化之發展。

二，㐅為五之初文。商代金文小臣艅尊：「隹王十祀又五彡日。」彡字作彡，吳大澂、孫詒讓均誤釋為五。說文五之古文作㐅，與古陶文、古化文合。說文所引古文乃晚周文字，固未可據以為初文也。凡紀數字均可積畫為之，但積至四畫已覺

其繁，勢不得不化繁為簡，于是五字以㐅為之。山東城子崖所發現之黑陶，屬于夏代末期。城子崖圖版拾陸，有黑陶文之紀數字。其中五字作㐅，與甲骨文第一期骨端常見紀數之五字相同。此外甲骨文五字均作Ⅹ，偶有作X者（粹一一四九）。周初器憲鼎五朋之合文作[illegible]，分之則五作X，但與黑陶文及骨端文五之橫形作㐅者迥別。五字之演變，由㐅而X，再由X而Ⅹ，上下均加一橫畫，以其與乂字之作X形者易混也。

三，∧為六之初文。甲骨文六字作∧者，乃早期卜辭兆側之紀數字。此外，六百之六作∧（粹七五七），六旬合文作[illegible]（佚七六），六牛合文作[illegible]（京津七四〇），不多見。其他應用于卜辭之中者，則作冂∩介介等形。其不作∧，以其與入字形同易混（古文入與內同名，內與六雙聲）。周代金文六字作介或介形。城子崖黑陶文六字作∧，與早期卜辭同。然則古文六字之演化，由∧而冂∩而介介，最後說文譌變作[illegible]。

四，七字之演變。甲骨文與金文七字均作十，與甲字形同，商周均無若何之變化。七字，晚周秦公毀作十，漢代早期金文同。稍晚則變作七。說文七字譌作ち，以前無此形，乃漢篆後期之變體，而許氏因之，誤矣。

五，說文所釋紀數字以八字為近是。甲骨文八字作八或八，周代金文同。小篆作八，已稍有變化。說文：「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就形言之，許說與初文之義當不相違。至于許氏以一為「道立於一」，二為「地之數」，三為「天地人之道」，四為「象四分之形」，五為「五行」，六為「易之陰數」，七為「从一，微陰从中衺出」，九為「陽之變」，十為「一為東西，丨為南北」，均屬臆說，無一可信。

六，九字之構形。九字甲骨文作ㄋ或ㄋ，周代金文作ㄋ或ㄋ，無何變化。九為錯畫之指事字，與×∧十八相同，並非象形。古化文七字作↓或↑，又橫之作→或←，吳大澂說文古籀

補誤釋為九。

七，十字之演變。甲骨文十字作丨，周代金文作♦、♦、†、十等形。十字初形本為直畫，繼而中間加肥，後則加點為飾，又由點孳化為小橫。數至十復反為一，但既已進位，恐其與一混，故直書之。是十與一之初形，只是縱橫之別，但由此可見初民以十進位，至為明顯。又埃及上古文字，從一至九，均按豎畫多少為準，至十則變作∩，亦是以十進位之證

八，我國古文字，當自紀數字開始，紀數字乃古文字中之原始字。紀數字由一至九分為二系而五居其中。由一至四，均為積畫，此一系也；由五至九，變積畫為錯畫，此又一系也。數至十則反于一，故不列十也。漢書杜欽傳注引張晏說：「九，數之極也。」素問三部九候論：「天地之至數，始于一終於九焉。」按數至于九則為終極。初文之紀數字，由五至九作×、∧、十、八、ㄋ等形，均由二畫相錯而成。×字象交午之形，

雖屬第二系，而實處于由一至九承上起下之中樞地位。前于×者為積畫之一二三四，後于×者為錯畫之六七八九。說文以交午牽涉陰陽為說，非其朔矣。

甲骨文字釋林中卷

海城于省吾撰

釋設

甲骨文設字作𢍏或𢍏。孫詒讓謂「此疑是報字」，「又疑為設之省」（舉例下一四）。王襄「疑古酌字」（簠考典禮一二）。郭沫若同志「疑是毀字」（通考八九）。陳夢家謂「㱿疑是霓，即雌虹」（綜述二四七）。甲骨文編入于附錄。按設字，孫詒讓疑報字，又疑為設之省，猶豫不定。其餘各家所釋均難以令人置信。

𢍏字从Y从殳，Y即言字的初文，孳乳為吕。甲骨文偏旁从Y與从吕無別，其佐證有三：一，甲骨文戠字左从音（古文字言音二字每同用），早期多从Y，晚期多从吕；二，甲骨文競字作誩，周代金文作誩，其上部从Y與从㖤同；三，甲骨文

變字中从Y，說文謂「變从言从又」。依據上列三項證明，則設字所从之Y，即言字的初文，了無可疑。

說文：「設，施陳也，从言从殳，殳使人也。」按訓殳為使人殊不可據。楚辭大招的「設菰粱只」，王注謂「設，施也」。廣雅釋詁二「設，陳也」。設之訓施訓陳典籍習見。甲骨文的設字有兩種含義：一種指自然界的設施兆象言之。當時人們認為，自然界的兆象，甚至鳥鳴，都有吉凶的徵驗，而此類兆象是上帝有意為之，故以設施為言。另一種指祭祀時的陳設祭物言之。今分別舉例于下：

甲，對自然界言設

一、丙申卜，㱿貞，來乙子酌下乙。王固曰，酌，隹有希，其有設。乙子酌，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攺、卯，鳥星（乙六六六四）。

二、乙子夕，㞢設于西（乙六六六五，即乙六六六四的

反面）。

三、☒允有設，明（明）㞢各（格）云（雲）自東□□。昃亦有設，㞢出虹，自北□飲于河（綴存三五）。

四、☒㞢設虹于西☒（前七·七·一）。

五、☒𧰼（象），庚申亦㞢設，㞢鳴鳥☒𣶃圛羌，戋（甲二四一五）。

六、五日甲子，允酌，㞢設于東（乙三三三四）。

七、☒庚其㞢設，吉，受又；其隹壬，不吉（簠·典一〇五）。

八、其隹戊㞢設，不吉（乙七四七四）。

九、丁子卜，宾貞，設隹囚（咎）（京津一九五二）。

十、□寅卜，宾貞，設不隹囚（綴合一八九）。

乙，對祭祀言設

一、壬辰卜，貞，設司室（前四·二七·八）。

二、庚申卜，叀父乙設，用（南北·明六一三）。

三、貞，王設父乙（乙四八二一）。

四、己亥卜，貞，叀羌用，𡪑（拓本）。

五、壬午卜，大貞，設六人（林一·二六·六）。

以上所列甲項十條的設字，均指自然界的設施兆象言之。第一條的隹㞢希即唯有祟，泛指災禍為言。其㞢設是指着自然界的一種具體徵兆—鳥星。第二條乙子夕㞢設于西，即指鳥星而言者。第三條的允㞢設，指下句的旦明有格至之雲為言。昃亦㞢設，㞢出虹自北飲于河，即日昃時自然界又有設施的兆象。第四條是說虹作為被設施的自然界兆象而出現于西方。第五條的有鳴鳥，是把鳴鳥也視為自然界中設施的徵兆。易小過「飛鳥遺之音」，書君奭「我則鳴鳥不聞」，是其證。第七條至第十條，是就兆象的有吉有不吉和唯（為）咎不唯咎言之。以上所列乙項五條的設字，係一種概括的簡語，均指祭祀時的陳設言

之。第一條的設司室，司字應讀作祀，甲骨文王若干祀之祀也作司，是其證。設祀室，是說于祭祀之室陳設品物。第二、三兩條的設字，也指陳設祭品言之。第四條的叀羌用設，設乃設字的繁構。是說用羌陳設，以為祭牲。第五條的設六人，是說陳列六人以為祭牲。

基于上述，設字左从Y，係言字的初文，後來演化為𠮷為𠮷，但Y形並非言字的省體。殳為設之初文，通過具體分析，已明確無疑。對自然界言設，是因為兆象為天所設施；對祭祀言設，是因為祭祀須要陳設品物。如此，則設字的義訓，無有不符。

釋翟

甲骨文第一期的翟字習見，作冡或冡。王國維謂：「冡从隹从凡即鳳字，卜辭假鳳為風。」（戩考三六·四）陳夢家釋

翟為雈（綜述二四五）。按王和陳說并誤。郭沫若謂：「翟當是冡之古文，讀為霧。」（粹考六一一）又謂：「卜辭翟字殆兩用，其言雨翟、風翟者，如詩之零雨其濛。其單見者、蓋用為霧。」（通考四一六）又：「丁明翟大食者言丁酉之天明霧大消散也。」（殷契餘論易日解）又：「易乃暘之借字。說文暘日覆雲暫見也，从日易聲。是則易日猶言陰日矣。」（同上。按易日每與翟連稱，故引此條。）按郭謂翟當是冡之古文，讀為霧，頗具卓識。但既謂雨翟和風翟連言，又謂翟字殆兩用則非是。今將甲骨文有關翟字的貞卜擇要錄之于下，然後再加以闡述。

一、辛丑卜，𠂤，自今至于乙子雨，乙翟不雨（綴合三七七）。

二、□日其雨，至于丙辰翟，不雨（粹八一九）。

三、辛丑卜，宊，翌壬寅攺，壬寅翟（珠一六六）。

四、癸子卜，翌甲□攺，甲翟。六月（戩三六·四）。

五、辛未卜，內，翌壬申攺，壬冬（終）日翟（續存下七六）。

六、貞，翌庚申我伐，易日，庚申明，翟，王來途首，雨小（乙六四一九）。

七、（癸）未卜，爭貞，翌甲申易日，之夕月㞢食，甲翟，不雨（丙五九）。

八、辛丑卜，爭，翌壬寅易日，壬寅翟（續五·一〇·三）。

九、乙未卜，王翌丁酉彡伐，易日，丁明，翟，大食□（續六·一一·三）。

十、丙申卜，翌丁酉彡伐，攺，丁明，翟，大食日攺。一月（庫二〇九）。

甲骨文翟字从隹冂聲（冂字詳釋冡），冂霧雙聲。翟為霧

之本字，霧為後起字，霧行而翟廢。諺語的「十霧九晴」，是說有霧則天氣晴朗，有霧而雨則是少見的。前文所引第一條，先言自今至于乙子雨，後言乙翟不雨，則乙子之不雨，是因為有霧。第二條也以翟和不雨連言。以上兩條都是有霧則不雨之証。第三、四兩條均以攺（啓，訓晴）和翟連言，這是說有霧則晴。第五條以攺與終日霧連言，雖然不是晴朗，但也未降雨。第六條以易日與翟連言，而又言雨小，則是九晴一雨之驗。因為雨小并不影響外出，故以王來途首為言。第七、八、九三條也均以易日為言。吳其昌釋易日為「錫日」為「賜霽」，為「祈錫日光」（解詁三續二三〇）。按吳說可從。甲骨文以易日與霧連言，又他辭對易日多舉行祭祀，則以易日為「賜霽」，于文義無有不符。第九條是說，乙未卜，翌日丁酉舉行彡、伐之祭，因而受到錫日。丁（丁酉的省語）日天明有霧，表明即將晴朗。甲骨文大食屢見，又有小食（綴合七八），它是商人劃

分每日時刻的名詞。在天明之後言大食，當指朝食言之。據第十條則大食下應補日攺二字。這是說在大食時已由霧轉晴。郭說既以易日為「陰日」，又以「隺大食」連讀，釋為「霧大消散」，均不可據。

總之，隺與霧是古今字。甲骨文的隺字讀作霧，于文義咸符。隺是以隹為形符、以冃為聲符的形聲字。可是為什麼以隹為形符呢？這乃是形聲字形符含義的緣故。古文字的隹與鳥多無別。由于某種鳥鳴預知將霧，故从隹。這和甲骨文陰晴之陰从隹作雀（詳釋雀），也是由于某種鳥鳴預知陰雨，其例正同。

釋雀

第一期甲骨文雀字習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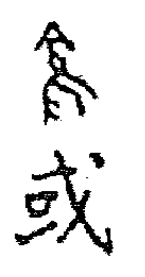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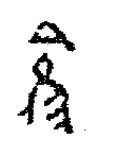，舊不識，甲骨文編謂「从隹从今，說文所無」。按雀字从亼，即今字的省體。今字在偏旁中多省作亼，詳釋安。今擇錄幾條有關雀字的甲骨文于

下，并加以闡述。

一、不㞢，雀。十一月（乙九五）。
二、⧄徃雀（乙一九四）。
三、戊寅⧄雀不（否）（乙三五〇）？
四、丙辰卜，丁子其雀印，允雀（乙三〇七）。
五、戊戌卜，其雀印○暒己攺，不見云（雲）（乙四四五）。
六、丁未雀○戊申卜，己攺，允攺○戊申卜，己其雨，不雨，攺，少⧄（乙四四九）。

雀即雂字，說文：「雂，鳥也，从隹今聲。春秋傳有公子苦雂。」甲骨文以雀為天氣陰晴之陰，不作雂鳥字用。前文所引六條的雀字如讀為陰晴之陰，無一不合，而五、六兩條以雀與攺對貞，更是顯明的驗證。說文訓陰為闇，以為陰陽之陰。陰晴之陰說文作霒，并謂：「霒，雲覆日也，从雲今聲。」以甲骨文驗之，則霒為後起字，初文本作雀。總之，甲骨文以从

隹今聲之雀為陰晴之陰，猶之乎以从隹冃聲之隺為雲霧之霧（詳釋隺）。造字之初，霧與陰無法形容，故用形聲字的隺、雀以明其音與義。但是，隺與雀之所以从隹（與鳥同用），是由于某種鳥鳴預示天氣將變的緣故。某種鳥鳴預示天氣將變，乃中外習俗所共知，不煩引述。至于甲骨文以冕為陰蒙之蒙（詳釋冕），它和雀字的區別是，冕為輕陰，故有時只言「冕日」。但輕陰逐漸加濃，也能降雨。

釋冕

第一期甲骨文的冕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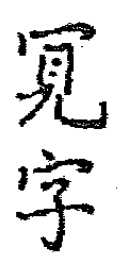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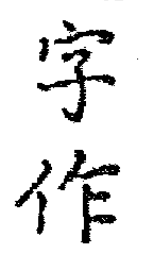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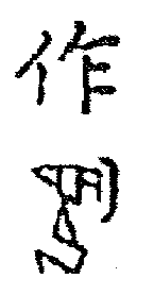等形，舊不識，甲骨文編分別誤入宀部和附錄。續甲骨文編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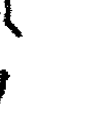形誤摹為見。實則，冕字从冖，說文作冂（莫狄切），並謂：「冂，覆也，从一下垂也。」按訓為覆是對的，但以為「从一下垂」，那就錯了。甲骨文冕字說文譌作冕（莫紅切），并謂：「冕，突前也，从

見冂。」段注：「與冡音義畧同」。承培元廣說文答問疏證：「冕即蒙犯霜露之蒙」。「冕為正字，蒙為借字」。按說文：「冡，覆也，从冂豕。」又：「蒙，王女也，从艸冡聲。」典籍中均以蒙為冡。

本諸上述，甲骨文的冕字上从冂，說文譌作冂。甲骨文冕字象人目有蒙蔽形，从冂見，冂亦聲，是會意兼形聲。清邵瑛說文解字羣經正字：「冂字雖今廢不用，而據說文，凡覆尊覆面並當作冂為正也。」然則甲骨文冕字从冂，本來就有覆蓋蒙蔽之義。甲骨文言冕指的是天氣陰蒙，乃引申義。甲骨文的「冕日」（藏四四·三）兩見，是指陰雲蔽日為言。又「壬辰卜，內，翌癸子（巳）雨。癸子冕，允雨」（甲三三三六）。癸巳冕，是說癸巳日天氣陰蒙。總之，甲骨文的冕字，說文譌作冕，通作冡，典籍則均借蒙字為之。

釋霋

第一期甲骨文霋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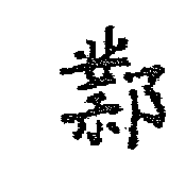（鄴初二四．五）。所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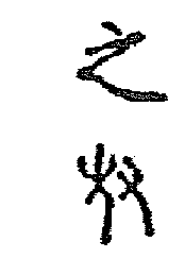即妻字。至于第五期甲骨文霋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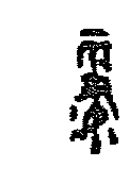（續四．二〇．一二），這是人所易識的。但其它晚期霋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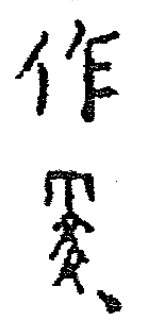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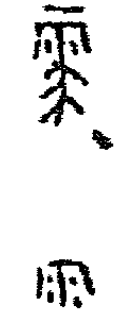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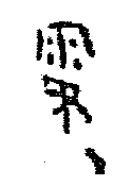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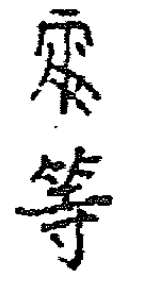等形，刻劃草率（以下簡稱為「變劃」）。自從羅振玉把變劃的霋字釋為雪，謂「从二又，雪為凝雨，得以手取之」，又把⿱雨羽字也釋為雪（增考中五），學者靡然從之。如葉玉森（集釋二．三九．又釋羽為雪，謂⿱雨羽為雪之變文）、王襄（簠類一一．五二）、郭沫若同志（粹考八一八）、商承祚同志（佚考三八八）、唐蘭同志（文字記一五．釋⿱雨羽為雪）、陳夢家（綜述五七六．釋⿱雨羽為雪），均沿襲羅說而不知其非。陳夢家又釋霋為霰，以為「和說文的霰和霽相當」（綜述二四七）。李亞農則把霋的變劃者釋為傘（摭續八二）。這都是乖舛的。甲骨文編將霋之變劃者入于附

錄，續甲骨文編將霋之變劃者和⿱雨羽、⿰氵羽、羽等字混在一起。

雪字係隸省，說文作䨮，「从雨彗聲」。古文字無䨮字，周器姜林母簋有䨮字，从䨮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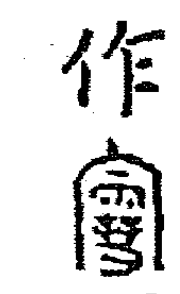，與說文相仿。前文所引變劃的霋字，與䨮和⿱雨羽、⿰氵羽、羽等字截然不同。

甲骨文早期霽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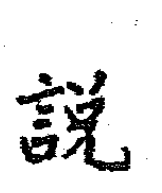。說文：「霽，雨止也，从雨齊聲。」又：「霋，霽謂之霋，从雨妻聲。」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霋「當為霽之或體」，這是對的。今將有關霋字的甲骨文分條擇錄于下：

一、甲申⧄雨大⧄霋⧄寅大𢼸□卯大雈自北（鄴初．二四．五）。第一期

二、□子卜，貞，今日霋（前六．一．三）。

三、妹其霋（粹八一八）。

四、辛丑卜，貞，今夕霋（續四．二〇．一二）。

五、辛卯卜，貞，今日征霋〇妹征霋〇壬辰卜，貞，今

日不雨（前三．一九．五）。

六、其雨〇戊兑卜，貞，今日霋〇⧄霋（庫一六六五）。

以上第五期

以上所引第一條已殘缺。其中霋謂雨止，大𢼸謂天氣大晴。第五條上半已殘，妹應讀作昧，指昧爽時言之。征即古延字。這一條第一段是說，辛卯日繼續晴朗，第二段是說，天將明時繼續晴朗，第三段是說，壬辰日不雨。這一條雖然上半已殘，但它是以霋和雨互貞，與雪無涉。至于第一條和第六條也都是以霋和雨為言，可以互證。

本諸上述，甲骨文的霋字雖然少數較為清楚，其餘的由于鍥刻潦草，變劃滋多。可是，尋其構形正變之迹和上下語意，它是霋字而非雪字是可以判定的。由于自來霋和雪字糾纏不清，而且有的還和⿱雨羽、⿰氵羽、羽等字參雜在一起，容易令人迷惘，故為之辨正如上。

釋雨

說文雨字作雨，并謂：「雨，水從雲下也，一象天，冂象雲，水霝其閒也。」按許氏的解說，是就已譌的小篆而曲加附會。一般說來，雨字甲骨文前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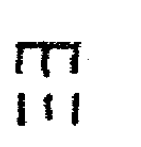，後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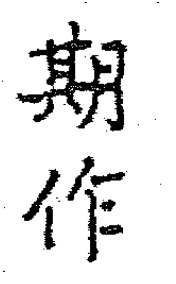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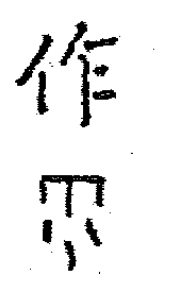。商代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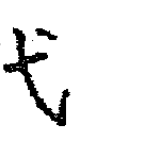。周代金文从雨的字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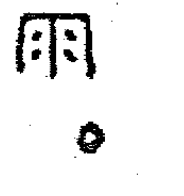。石鼓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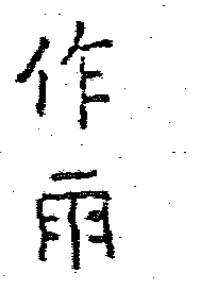。由此看出，雨字上端的一横，乃後起的羨劃，說文謂一象天，已失去了根據。說文又謂冂象雲，則水霝其間係指非形言之。可是，甲骨文的雲字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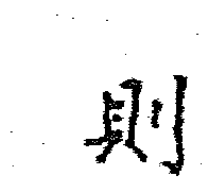，則冂無由象雲形。甲骨文的水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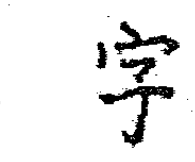，中間無作直劃者，則非形無由說成水霝其間。本諸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說文對雨字的解釋，支離破碎，無一是處。但是，甲骨文的雨字為什麼上部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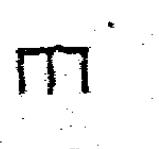？我們只要注意到第一期初期𠂤組大字卜辭，常見的雨字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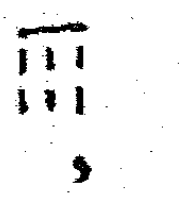，就可以一目了然。一象天，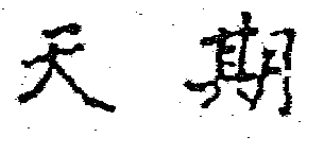象雨滴紛紛下降形，宛然如繪。後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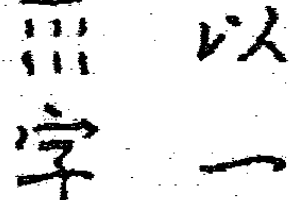字的上列三點演變為與

橫劃相連接，遂成冂形。冂形已與初文不符，故說文遂妄生臆說，以致無由令人理解。

釋盧雨

甲骨文盧字習見，作□或□，也省作□。金文作□或□，典籍作卣，說文作𠧪。羅振玉釋卣：「……𠧪字遂有卣、𠧪二形，其實並卣之譌變也。」這是對的。甲骨文盧雨之盧作□或□，又變作□、□，均是从皿卣聲的形聲字。甲骨文盧雨之貞習見，例如：

一、癸丑卜，亘貞，亦盧雨（庫一五五九）。

二、貞，亦盧雨〇貞，不亦盧雨（林一·九·八）。

三、貞，今夕其亦盧雨（天一九甲）。

四、今夕不亦盧雨（藏一九三·四）。

五、貞，亦盧雨（林二·二七·一四）。

六、辛子卜，今十二月亦盧□雨（林二·一一·四）。

唐蘭同志謂：「盧雨疑與囧雨同。囧當釋卣。卣卣並段為脩，脩，久也，蓋謂雨之緜長者。」（天考一九）按唐說非是。說文：「盧，艸木實垂盧盧然，象形。讀若調。」按卣之讀若調，猶說文莜从攸聲而唐韻音「徒弔切」（論語微子莜作蓧）。又說文凡謂某字讀若某，有的是擬其音，無須舉例。有的是表明兩个字可以通借，如丰讀若介，典籍借介為丰；勼讀若鳩，典籍借鳩為勼；𠢕讀若豪，典籍借豪為𠢕。這樣的例子還很多，不煩備列。依據上述，則甲骨文的盧雨應讀作調雨。典籍中多訓調為和。調和之雨，與雨之為災害而稱「茲雨隹年囚（咎）」（京都一六四）和「茲雨氐（致）𡆥」（京津四七四）者顯然不同。

總之，甲骨文盧字說文譌作盧，讀盧為調，訓調雨為調和之雨，在形音義上都是符合的。

釋湄日

甲骨文湄字作□、□、□、□等形，其以湄日二字連稱者約百餘見。商承祚同志誤釋湄日二字為湣（佚考二四七），甲骨文編從之。按甲骨文的「王㞷（往）田，湄日不遘大雈」（後上一四·八），湄日二字分作兩行。又「翌日戊，湣日不雨」（粹七〇六），湣日二字也分作兩行，其非一字甚明。楊樹達說：「湄蓋假為彌，彌日謂終日。」（求義四四）其實，甲骨文「冬（終）日」屢見，從沒有以湄日代終日之例。

甲骨文湄字从水𦣝聲，𦣝乃眉字的初文。湄與妹昧音近通用，甲骨文晚期以妹為昧，周器免簋昧作沓。說文：「曶，尚冥也，从日勿聲。」段注：「漢人曶昧通用不分，故幽通賦昒昕寤而仰思，曹大家曰，昒昕，晨旦明也。」甲骨文稱：「王其田宰、杋，湄（昧，下同）日亡𢦔〇莫（暮）田亡𢦔。」（後上一四·六）又：「今日庚，湄日至昏□。」（京津三八三五）前一條以昧日與暮對貞，後一條以昧日至昏連言，無疑都是指時間早晚言之。又：「□翌日戊，旦湄至昏不雨。」（鄴初三三·三）既以旦昧二字連稱，又以至昏不雨為言，則旦昧為早昧之時，更為明顯。又：「□旦至于昏不雨。」（京津四四五〇）旦下省湄字。旦昧典籍也作昧旦，詩女曰雞鳴的「士曰昧旦」，左傳昭三年的「昧旦不顯」，是其證。昧旦猶言昧爽，書牧誓的「時甲子昧爽」，僞傳：「昧冥，爽明，早旦」。按未明謂之昧，已明謂之旦或爽，指天將明時言之。第四期甲骨文湄日也作𣶒日（掇四四七），𣶒乃湄之繁構。又第五期在祭祀時以妹代湄，例如：「妹其饎（餗）」（前二·三九·二），「妹工（貢）𢼂（典）」（前二·四〇·七），是其證。吳大澂說文古籀補：「釋名，妹昧也，猶日始出歷時少尚昧也。盂鼎妹辰即妹晨，段借字。」由此可見，周初猶沿用商代末期的

以妹為昧。

總之，甲骨文的涵日舊不得其解。其實，以涵為昧，無論在聲音之通假或詞義之訓釋方面，都是符恰的。至于中、晚期甲骨文稱商王田獵和涵日連言者，習見繁出。莊子齊物論：「夢哭泣者，旦而田獵。」甲骨文稱：「于旦王西田，亡𢦏。」（粹九八四）由此可見，旦昧田獵，乃古代統治階級的常見作風。

釋四方和四方雚的兩个問題

甲骨文的四方和四方雚，既見于一版大龜的𠦪年之卜，又見于一版大骨的記事刻辭。胡厚宣同志對兩版甲骨文的文字顛倒和脫誤之處已經加以校正，並以四方和四方雚與山海經、書堯典相印證（論叢初集，又復旦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釋殷代求年於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末有大骨和大龜附圖）。此外，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和陳邦懷同志殷代社會史料徵存，對四方

和四方雚均有不同的解釋。

甲骨文和山海經沒有四時的說法，書堯典才把四方和四時相配合。應該指出的是，商代的一年為春秋兩季制，甲骨文只以春和秋當作季名用，兩者有時對貞。西周前期仍然沿用商代的兩季制，到了西周後期，才由春秋分化出夏冬，成為四時（詳拙箸古代歲時考）。由于商代只有春秋兩季，所以甲骨文不可能以四時和四方或四方雚相適應。但是，就四方和四方雚的相配合來看，已經為由兩季向四季發展準備了一定的條件。

甲骨文的四方和四方雚，就各家研究的結果來說，只有「東方曰析，雚曰劦」和「北方曰夗」，已經得到了解決。

本文在畧述四方之外，只是對四方雚的「西方曰彝，雚曰㞢」和北方「雚曰役」兩个問題，分别加以闡明。

一，「西方曰彝，雚曰㞢」。胡厚宣同志引大荒西經西方曰夷和堯典的厥民夷互證。又謂彝夷音近字通，并引典籍為證，

都是對的。但彝和夷的義訓如何，還未予以說明。陳邦懷同志謂：「說文解字米部彝字下云，米，器中實也。此與韡象木華實之相累也義相應。」按陳說不可據。其實，甲骨文的彝字應讀作夷。國語周語的「是以人夷其宗廟」，賈注訓夷為毀，易明夷虞注訓夷為傷，左傳隱六年的「芟夷蘊崇之」，杜注訓夷為殺。夷訓為毀為傷為殺，意義相因，係典籍的常詁。白虎通五行謂「西方殺傷成物」。然則西方殺傷萬物，是指萬物收縮之時言之。這就是甲骨文稱西方曰夷的本來意義。

胡厚宣同志謂：「大骨說，西方曰𣎵，鳳曰彝」，「似當以大龜言西方曰彝，鳳曰㞢者為是」。又謂：「大荒西經於西方說，西方曰夷，來風曰韋，堯典於西方說，厥民夷，夷即彝，夷彝音近。韋即㞢，㞢亦作韡、韓，俱从韋聲，也和大龜所說的相合。」按胡說以大龜為是，至確，但謂韋即㞢則非是。𣎵字楊樹達釋𠧪。說文𠧪字中从尸，各本也作𢎘或𢎘。說文：「𠧪，

木垂華實也，从木𢎘（音函）聲。」按从𢎘乃从丯的形譌。說文段注謂𠧪為「胡先切」，唐韻音「胡感切」，并誤。𣎵字中从丯，與象木垂華實無涉。因此可知，說文𠧪字形音義之誤，由來已久。王國維釋韓為韡（類編七·七），而不知說文韡字右从𠧪乃𣎵形之誤（詳釋丯）。

大龜雚曰㞢之㞢，它辭也作丯，即說文「丯讀若介」之丯，典籍通作介（詳釋丯）。爾雅釋詁：「介，大也。」介訓大典籍習見。爾雅釋天稱「西風謂之泰風」。泰與大古同用。詩桑柔的「大風有隧，有空大谷」，毛傳訓隧為道。鄭箋謂：「西風謂之大風，大風之行，有所從而來，必從大空谷之中。」我國華北的西方大風，來自西北新疆高原，經過黃河流域，由高趨下，有似大谷，衝向東方，故詩以「大風有隧，有空大谷」為言。前文已經說過，西方殺傷成物，這就有賴于西方的淒厲大風來完成這一任務了。總之，甲骨文的丯字後世典籍通作介，

甲骨文以介雈為西方大風的專名，以別于它辭泛稱的大雈。介雈之稱不見于典籍，但還可以和典籍「西風謂之大風」互相證發。

二，北方「雈曰役」。大荒東經謂北方「來風曰狻」，郭注「狻音剡」。胡厚宣同志謂「當即讀為剡字」。並引說文訓剡為銳利，以為「役象手執兵器以刺人之形，與剡義相當。」按胡說非是。剡與役同紐同等，由于雙聲而通借，與義訓無關。楊樹達謂「役字義不明」，「只得闕疑」（甲文說五六）。陳邦懷同志謂役為易說卦「致役乎坤」之役，也講不通。我認為，據古音則役應讀為烈。曾運乾的喻母古讀考謂喻母四等字古讀定母，例證具備。但是喻母四等字有的古也讀為來母，今舉五證以明之：一、从樂聲的藥、濼屬喻四，而从樂聲的櫟、轢、皪、礫則屬來母。二、逸周書和寤「三乃厲翼于尹氏八士」的厲翼，即金文某蔑曆于某的蔑曆，兩者語法完全相同。翼屬喻四，而曆从厤聲則屬來母（詳釋蔑曆）。三、論語八佾的「八佾舞於庭」，馬注訓佾為列，以聲為訓。佾訓列典籍習見。佾屬喻四，而列則屬來母。四、楚辭大招的「清馨凍飲，不歠役只」，役字舊均不得其解。實則役應讀為烈，烈謂酒之醲厚酷烈者。這是說，以清淡馨香涼爽之酒為飲，而不歠其酷烈者。五、公羊傳莊二十年的「大癠者何，痢也」，何注謂「痢者民疾疫也」。按痢與疫以聲為訓，疫之通痢猶役之通烈。根據以上五項論證，可見喻母四等字古也讀為來母，並不限于定母。然則北方「雈曰役」之役讀為烈或洌是合乎聲紐通轉規律的。詩七月的「二之日栗烈」，毛傳訓栗烈為寒氣；詩四月的「冬日烈烈」，鄭箋謂「烈烈猶栗洌」。烈字本作洌，俗字作冽。詩下泉的「洌彼下泉」，毛傳訓洌為寒。呂氏春秋有始覽謂「北方曰寒風」。因此可知，北方的「雈曰役」應讀作風曰洌，是指寒風言之。

本諸上述，則西方曰彝之彝應讀作夷，訓為殺傷，是指西方殺傷萬物言之。雈曰丯之丯應讀作介，訓為大，是指西方的大風言之。北方曰夗，陳邦懷同志謂「夗為宛之初文」，「夗義為蘊」（徵存四），這是對的。蘊是萬物蘊藏之義。北方雈曰役之役應讀作洌，是指北方的寒風言之。

釋四單

甲骨文有東單、西單、南單、北單四種地名（以下簡稱為「四單」）。古籍中只見到四單之一的南單，自來說法還有分歧。今就一時所知，以東西南北為序，將四單分條錄之于下，然後加以闡述。

一、庚辰王卜，才[illegible]貞，今日其逆旅以執于東單，亡𡿧（續存下九一七）。

二、庚辰卜，貞，翌癸未，[illegible]西單田，受㞢年。十三月

（續存下一六六）。

三、⧄采[illegible]云自北、西單雷（前七·二六·三）。

四、庚辰卜，爭貞，爰南單（乙三七八七）。

五、⧄南單⧄（庫四九一）。

六、叀于南單。叀于三門。叀于[illegible]（粹七三）。

七、⧄㐺□北單（摹本。綜述二六九引後上一三·五的北單，不足據）。

以上第一條屬于第五期，第六條屬于第三期，其餘各條屬于第一期。容庚同志金文編附錄的商代斝、觚、觶、爵等器，屢見西單合文。綴遺齋彝器考釋（一六·一一）有商器南單觚，又有商器父戊南單爵（二一·二六）。陳夢家謂金文的南單是族名（綜述二六九），殊不可據。前引第一條的旅字指師旅，以字應訓為與，執指俘虜言之。這一條是說，今天應該迎接凱旋的師旅和俘虜于東單，是沒有災害的。其餘各條，有的言農田，

有的言雲雷，有的言祭祀，不備述。

水經淇水注：「今城（朝歌）內有殷鹿臺，紂昔自投于火處也。竹書紀年曰，武王親禽帝受辛于南單之臺，遂分天之明。南單之臺，蓋鹿臺之異名也。」史記殷本紀的「紂走入，登鹿臺」，集解引徐廣謂「鹿一作廩」。按水經注謂南單之臺蓋鹿臺之異名，其言蓋者，並非決定之詞。我認為四單的單字應讀作臺，單、臺雙聲故通用。臺乃後起字。古本竹書紀年稱「南單之臺」，是由于東周以來已出現了臺字，而紀年作者不知商人以單為臺，遂于南單下誤加「之臺」二字。

爾雅釋宮謂「四方而高曰臺」。呂氏春秋仲夏紀的「可以處臺榭」，高注謂「積土四方而高曰臺」。國語楚語的「夫為臺榭將以教利民也」，韋注謂「臺所以望氛祥而備災害」。

總之，商之四單即四臺，是在以商邑為中心的四外遠郊。以前引第六條的南單與三門、㰅（楚）並列驗之，其非近郊可知。

釋兄

甲骨文習見的乂字也作乂，甲骨文編和續甲骨文編均入于附錄。按這个字乃說文𤕦字的初文。說文：「𤕦，亂也，从爻工交吅。一曰，窒（一本作窑）𤕦，讀若禳。[illegible]，籀文𤕦。」又說文：「漢令，解衣而耕謂之𧛽（襄），从衣𤕦聲。」

吳大澂說文古籀補誤疑散氏盤的[illegible]為古赳字。但釋鮇甫人匜的[illegible]字為襄，則是對的。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窑𤕦即今所謂擾攘，許說从交吅是矣。……古襄字無一从爻从工者，可知爻為[illegible]或[illegible]之誤，工蓋土之譌耳。」按丁氏以許說从交吅為是，殊誤。其餘的分析是對的。林義光文源：𤕦字「古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乂即[illegible]之變，象人戴二口，叫囂之象，在土上，攴象手持物以驅除之。」按林說字形，本末倒置。又自象人戴二口以下，完全出于猜測。

𤕦字的初文，甲骨文作[illegible]（況字所从，況即瀼）。兄字，商器祖辛爵作[illegible]，象人赤足之形，上从[illegible]，不知所象，待考。乂字春秋時器膀（辥）侯盤孳化作[illegible]。這和周初金文的敬字，西盂鼎作[illegible]，大保簋作[illegible]，後來孳乳為敬，其例相仿。[illegible]形，西周金文變作[illegible]（散氏盤），春秋時器變作[illegible]（鮇甫人匜襄字所从）或[illegible]（弓鎛以為襄公之襄）。列國時陶文又省化作[illegible]，漢印作[illegible]，說文作𤕦。以上所列，就是乂字從甲骨文至漢代千餘年間孳乳遞嬗的源委。

甲骨文言「才兄」、「田兄」、「王其田于兄」，兄字均作地名用。春秋地名考畧襄牛條引顏師古說：「襄邑宋地，本承匡襄陵鄉也，宋襄公所葬，故曰襄陵。」按宋地原為商之領域，在宋之前，甲骨文已以乂為地名，只是秦代才開始稱縣而已。

綜上所述，由于已經尋出乂字的發生發展和變化的規律，從而判定它是𤕦字的初文。它和从衣的𧛽字古通用，隸變作襄。自來學者不知𤕦字的初文本作乂，故其解說多有不符，這是由于「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所致。

釋膏魚

甲骨文稱：「戊寅□，王獸（狩）膏魚，毕（擒）」。（前一·二九·四。又前四·五五·五膏魚的膏字已殘缺）膏字本作[illegible]，从肉高省聲，舊誤釋為亳或京。甲骨文高字省作高者屢見，舊不識。又甲骨文膏字也作膏（後下五·一，京津二七六九），从高不省，但从口已移于下部，古文字偏旁部位每變動不居。膏與膏乃膏字的初文。膏與高古通用，膏魚為地名，典籍作高魚。左傳襄二十六年的「遂襲我高魚」，杜注：「高魚城在廩丘縣東北。」水經注瓠子河注：「京相璠曰，高魚魯邑

也，今虞丘東北有故高魚城，俗謂之交魚城。」按高交疊韻，故通用。高魚後世也作高梧（見資治通鑑唐乾寧二年）。魚與梧古通用，國語晉語的「暇豫之吾吾」，韋注謂「吾讀如魚」。列子黃帝的「姬，魚語汝」，張注謂「魚當作吾」，是其證。高魚又作高吳（見舊五代史梁太祖本紀）。總之，典籍的高魚或作高梧、高吳、交魚，音有通轉，地望不殊，但據甲骨文則本作膏魚。

釋沇

甲骨文沇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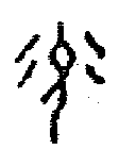，也偶爾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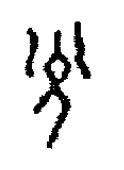（京津四四六九），隸定作沇或兊。此字舊不識，甲骨文編入于附錄。按其字中从允，上部兩側从水作巜或八，在甲骨文偏旁中是常見的。沇或兊即沇字的初文。沇字始見于東周器的沇兒鐘，移水于左側，為說文所本。說文：「沇水出河東垣東王屋山，東為泲，从水允聲。

㕣，古文沇如此。」按自來說文學家對于沇字作㕣或兖的解釋，聚訟紛紜，莫衷一是。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夏承碑）：「古文从水者，或用立水，如江河之類；或用横水，如益顙之類。沇本立水，或从横水作兖，而隸變為兗爾。」王筠說文釋例：「沇之所以譌為兗者，曹全碑作兖，蓋逐水於允上而又易其部位，再省即成兗矣。然是碑吮膿之吮亦作兖。」按錢氏和王氏之說均出于主觀臆測。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禹貢）：「蓋古文尚書作𠔌州……而𠔌字轉寫既久，漢碑皆作兖，作兖則參合𠔌沇二體，成此一字。」這一說法也是主觀臆測。說文：「衮，从衣㕣聲。」段注：「㕣見口部及水部，古文沇州字也，衮以為聲，故禮記作卷，荀卿作裷。」按段說謂衮从㕣聲是對的，但古文沇作㕣，並非本字，乃借㕣（以轉切）以為兖。周代金文吳方彝衮字从㕣聲，留壺衮字从谷聲，㕣與谷古同字，說文㕣之古文作𠔌，从谷聲，是其證。至于䢵侯鼎衮字中从公作㕣，

乃形之訛，因為此鼎多變體字。這就可以證明或謂說文衮从公聲之誤。沇或兊既然為沇字之古文，那末，為什麼古籍或作兖，漢碑又作兖呢？我認為，兖與兖下从沇或兊，與商周古文合，漢隸之與商周古文合者時有所見，不僅此字為然。至于漢碑兖字或作兖，是由于隸書从口與厶往往互作的緣故。六朝齊李希宗造象記的兖字作兊，猶存古文。漢王純碑以衮為兖，這不僅由于音近相假，同時也由于二字形近易混。衮字上部从亠，則又是兖字上部譌變為亠的由來。釋名釋州國：「兖州取兖水以為名也。」甲骨文屢言王田獵于沇或兊，均以為地名。說文：「泲，沇也，東入于海，从水𠂔聲。」按籍典泲多作濟。書禹貢：「濟河惟兖（史記夏本紀作沇）州」。又：「導沇水，東流為濟，入于河，溢為滎，東出于陶邱北，又東至于菏，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

甲骨文沇或兊字凡十餘見，今擇列數條于下，並加以解釋。

一、翌日戊，王叀沇田亡𢦔，𢀛（前八·九·四）。

二、王叀兊□（田）（京津四四六九）。

三、叀沇田亡𢦔，𢀛（京都二〇五二）。

四、王弜沇，其雨（粹九九六）。

五、王叀田省，征于沇，弗每（悔）（京都二〇七〇）。

六、叀沇鹿射，弗每，亡𢦔（寧滬三·二三〇）。

七、王其𤎸（焚）沇亜彔（禁），王于東立（泣），豕出，𢀛（摭續一二一）。

以上所引的前三條，均就王田獵于沇為言。第四條王弜沇下缺田字，乃對貞辭的省語。第五條的王叀田省，它辭也作「王叀省田」。這是說王省視農田，延及于沇。弗悔，是沒有過錯之義。第六條是說，射擊沇鹿，既沒有過錯，也沒有𢦔（災）害。第七條是說，王其焚沇地的亜禁（山禁）以獵，王從東方泣臨，野豕出現，可以擒獲。

綜上所述，甲骨文㳘字也作㳘，為舊所不識。本文分析論証的結果，已辨識出它是在允字上部兩側从水而以允為聲符的形聲字，後來變為左形右聲的沇字。典籍和漢碑沇字也作兖或兖，又與台或袞通用，兩者既為音通又形近致譌。晚周人所作的禹貢，其中九州之名可徵于甲骨文者，只有沇州由沇水得名而已。

釋湼

甲骨文稱：「乙酉卜，争貞，㞢复从梟，奉呂方。□月。」（前五·一三·五）又：「貞，涉湼。」（續三·二七·四）以上兩條均屬第一期。前一條以梟為地名，後一條以湼為水名。甲骨文第五期言「才湼貞」者屢見，梟當為湼之省文，甲骨文的水名有的省去水旁。湼字不見于早期典籍，集韻十六屑：「湼水名。」湼水當即後世的涅水，二字音近通用。古化文「涅金」

常見，以涅為地名。集韻又謂「梟或作槷」，梟與槷古通用。周禮考工記匠人鄭注：「槷古文梟」，又輪人鄭注：「槷讀如涅」。漢書地理志上黨郡涅氏注：「涅，水也。」師古注：「涅水出焉，故以名縣也。」一統志：「故城今武鄉縣西五十五里。」水經注濁漳水：「有涅水，西出覆甑山而東流。」又：「涅水又東南流注于漳水。」按武鄉縣在今山西省東南部，在安陽西北方。這和前引甲骨文的奉呂方，地望相符。總之，甲骨文湼作梟者只一見，梟為湼之省文，因為甲骨文水名之省水旁者常見。湼與涅不僅音通，地望亦符。水經注謂「沁水即少水」，或改少為涅，楊守敬已辨其誤（詳水經注疏）。按甲骨文別有沁水（詳釋心），與涅水無涉。

釋洱

甲骨文稱：「……澂豕于洱○弓□□于洱。」（綴合二四

八）洱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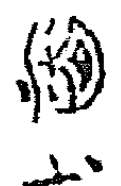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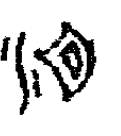形，舊不識。洱字右从耳，象耳之內外輪廓形，他辭耳和从耳之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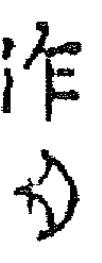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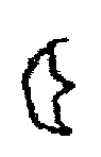。甲骨文雙鈎之字常見，例如：匚字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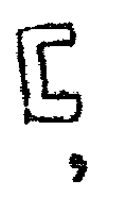，龍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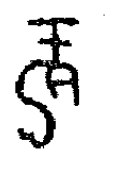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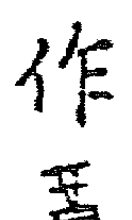（前四·五三·四），㐌字从它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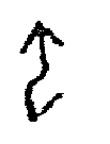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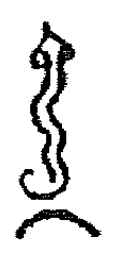（外四五一），是其證。其于洱言澂豕與否，則洱為被祭的主名。此段卜辭刻于一版大龜的最上部，次一段為：「□党卜，□𢦏于丘商（即商丘）○弓𢦏于丘商。」因此可知，丘商和洱之均為地名，是肯定的。水經注淯水：「淯水又南，洱水注之。水出弘農郡盧氏縣之熊耳山，東南逕酈縣北，東南逕房陽城北。」總之，洱地是由洱水得名。

釋兕羊

第一期甲骨文的兕羊也作𡈼葦，凡五見，今錄之于下：

一、癸子卜，殼貞，乎雀伐兕羊（掇二五二）。

二、貞，兕葦启（啟）雀○貞，兕葦弗其启雀（乙四六

九三）。

三、今𡈼葦歸○貞，弓今𡈼葦歸（綴合二六〇）。

按兕即𡈼字，周代金文多作朢，也作𡈼或望。說文朢之古文作𡈼，又誤分朢望為二字。第一條羊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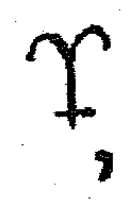，與葦通用。兕羊即古代的汪芒氏，兕羊和汪芒均屬疊韻謰語，故相通借。國語魯語：「仲尼曰，丘聞之，昔禹致群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為大矣。……客曰，防風氏何守也？仲尼曰，汪芒氏之君也，守封隅之山者也，為漆姓。在虞夏商為汪芒氏，於周為長翟，今為大人。」說文：「鄋，北方長狄國也，在夏為防風氏，在殷為汪芒氏，从邑叜聲。春秋傳曰，鄋瞞侵齊。」按長狄之長是指其人之長大言之，而孔丘以為骨節專車，這和穀梁傳（文十一年）的長狄「身橫九畝」，皆失之于誇誕。至于鄋瞞的地域舊說不一。說文段注引顧祖禹說，以為「鄋瞞在山東濟南府北境」，較為可信。

前引第三條，以令垦𦍒歸與否為對貞，則垦𦍒自當為人名。但甲骨文的人名有時也用為方國名，例如：雀為人名習見，而言「□其戋雀」（藏一・二）和「雀受年」（京津五四一），則雀為封國名；戊為人名習見，而言「呂方允戋戊」（粹一〇七一），則戊為封國名；沚䖒（有時省稱為䖒）為人名習見，而言「呂方其𦎫（敦）䖒」（金五三一），則䖒為方國名。象以上所舉的例子還是數見不鮮的。因此可知，兒羊或垦𦍒既為方國名，也為其國的君長名是無疑的。這和典籍所記，不盡相同。前引第一條乎雀伐兒羊，則商和兒羊已有敵對軍事行動。第二條以兒𦍒啟雀與否為言，第三條以令垦𦍒與否為言，則兒𦍒又降服于商。第二條的兒𦍒啟雀，是說雀之出征，以兒𦍒為前軍（詳釋啓）。

總而言之，由于兒羊和汪芒同屬疊韻謰語而通用，由于甲骨文的人名有時也用作方國名，然則，典籍所記「在殷為汪芒

氏」，甲骨文本作兒羊或垦𦍒，是可以斷定的。

釋而

甲骨文而字作巛、巛、巛等形。唐蘭同志說：「余謂是而字，作𠕒者即巛之變。說文，而頰毛也。」（天考八〇）按唐說是對的，但僅識而字的一方面，另一方面則而也即古須字。說文：「而，頰毛也，象毛之形。周禮曰，作其鱗之而。」段注：「禮運正義引說文曰，而，須也。」承培元說文引經證例謂：「須而同為頤頰之毛，今皆借為遲緩，須而聲本相近也。」按典籍每訓而為汝或女，以聲為訓，故與須通。商器句須簋，句須二字合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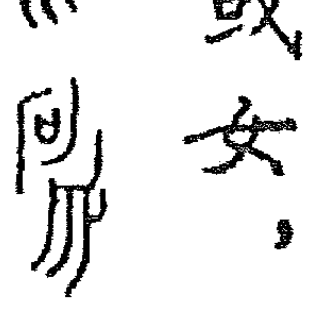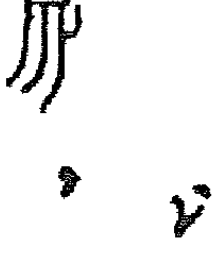，下部所从之巛，和甲骨文而字形同。郭沫若同志釋須句，謂即春秋僖公二十二年之須句，甚是。但依商器則應作句須。水經注濟水注作須朐：「京相璠曰須朐一國二城兩名。」這就是須句本作句須，可以互倒的由來。

甲骨文的「而白龜」兩見（乙二九四八），以而為方國名。又「求于而」（簠人二六），「才而」（天八〇），以而為地名，當指而方言之。至于「隻廿㞢⧄五而」（後下二八・七），「四而」（平津雙二一二），則是商人征伐而方所獲的俘虜。而字典籍通作陑。書湯誓序：「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偽傳：「桀都安邑，湯升道從陑，出其不意。陑在河曲之南。」總之，而象須（鬚）形，而與須初本同文後來加頁為須，遂分化為二。周器簡伯盨，盨从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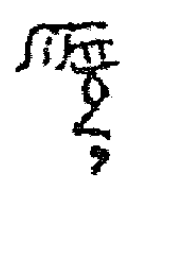，左从而，還可以見其分化的迹象。說文謂「須从頁从彡（所銜切）」，背于初文。本文對于而與須分化的原委，以及而即陑的地望，均加以簡要的闡述。

釋穆

甲骨文稱：「王異（翌）戊，其射才𥝌兕〇弗单（擒）」。

（甲三六三六）又：「王其射𥞤兕，单。」（外五四）。甲骨文以𥝌或𥞤為地名，為舊所不識，甲骨文編和續甲骨文編均入于附錄。其實，𥝌與𥞤即古穆字。說文：「穆，禾也，从禾㣎聲。」按許氏謂穆从禾㣎聲，既訓㣎為細文，以為「从彡𡭴省聲」，又訓𡭴為「際見之白」（弓鎛虩字左从𡭴，𡭴字中从日，上下从小，即隙之本字），隨意割裂穆字，強作解事。西周器穆父鼎的穆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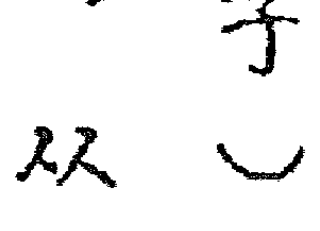，从水从𥝌，不从彡，猶存初文。甲骨文𥝌字本象有芒穎之禾穗下垂形。說文：「穎，禾末也，从禾頃聲。」段注：「渾言之則穎為禾末，析言之則禾芒為秒。」說文穆字段注：「凡言穆穆、於穆、昭穆皆取幽微之義。」按段氏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實則，由于禾穎微末，故引伸為幽微之義。至于金文穆字皆从彡。說文訓彡為「毛飾畫文」，則从彡有美觀之義。詩清廟毛傳訓穆為美，爾雅釋詁也訓穆為美。總之，甲骨文穆字不从彡，乃穆之初文，其从彡乃後起的孳乳字。

釋亐

甲骨文方字作亐、乇、方、乇、才、ナ等形，人所共知。其作亐或乇形者，則為舊所不識。實則亐或乇乃一般方字的初文，因為它屬于第一期早期的𠂤組卜辭。亐形滋化為亐，下部加一邪劃，這樣字劃的演變，在甲骨文中是常見的。比如：亥字作亐也作亍，兮字作于也作亍，亏字作亏也作亐，考字从丁也从卜，是其例證。甲骨文亐字凡十餘見，文多殘缺，但就其較為完整字句來看，例如：「弓于東亐告」（南北師二·五六），甲骨文東與東有時互作無別，如「東迨」之東作東（林二·二五·六），故知東亐即東方；「亐显（征）商」（綴合三四），甲骨文言方征某者習見，故知其為方征商；「令虎追亐」（乙九〇八五），甲骨文言令某追方者屢見，故知其為令虎追方。總之，亐為方之初文，無論就字劃演變或詞例和義訓來看，都

是可以斷定的。至于方字的造字本義，說文訓為「併船」，妄測無據。近年來學者釋方之說，頗多分歧，只有存以待考。

釋緈

第五期甲骨文的「才緈師貞」（摭續一七五），以緈為地名。緈字也作緈（南北坊四·五一九），原辭已殘。緈字舊不識，甲骨文編入于附錄，續甲骨文編附錄于糸部。緈字右从疊丰，古文字偏旁往往單複無別，不煩舉例。緈即綘字的初文。晚周陶文「蒦陽南里人綘」之綘作綘或綘。綘字右从𡴀，即由丰字所演化。金文邦字左从丰，也从𡴀，是其證。說文：「䋽，枲履也，从糸封聲。」段注：「今俗語履之判合為幫。」封即丰的孳乳字，甲骨文以「丰方」為封方。周初器康侯丰鼎之丰作丰，書康誥作封。總之，甲骨文緈即綘的初文，說文作䋽，源流十分明顯。

釋㝡

甲骨文早期地名的㝡字作㝡，凡三見：「才㝡」（寧滬一·五一七），「才㝡卜」（寧滬一·三四〇，又庫一八二六，文殘）。㝡字舊不識，甲骨文編謂「說文所無」。按㝡即說文冣字。說文：「冣，積也，从冖取，取亦聲（才句切）。」又說文：「最，犯而取也，从冃从取。」段注：「冣之字訓積，最之字訓犯取，二字義殊而音亦殊。」按說文冣字从冖乃宀之形譌。从冖與从宀本來有別，而晚周古文和漢代金文有時混同不分。例如古鉨文安字从宀也从冖，富字从宀也从冖。至于漢代金文，从宀與从冖有時互用不分，詳續金文編和漢印文字徵的宀、冖兩部。總之，㝡字譌作冣不始于說文，而當始于晚周。㝡字从宀訓聚，宀係古文宅字（詳釋宅）。聚積物品于宅內，于義尤為符恰。

釋𧷒

甲骨文𧷒字作𧷒或𧷒，舊不識，甲骨文編割裂為𣦼、貝二字。周初器師旅鼎稱「對揚乒𧷒于尊彝」。𧷒字作𧷒，右上从丮，金文編摹作乁，誤以為从死之𧷒字。按古文字从丮與从又有時同用，金文對字本从又，師旅鼎和召伯虎簋均从丮，是其證。說文：「𧷒，深堅意也，从𣦼从貝，貝堅實也。讀若概。」甲骨文稱：「弜田𧷒，其雨。」（寧滬一·七〇）又「丁亥卜，狄貞，其田𧷒，叀辛湄日亡𢦏，不雨。」（甲一六五〇）以上兩條屬于第三期卜辭，均以𧷒為地名。

釋砅

甲骨文澫字屢見，羅振玉謂「殆即許書之砅字」（增考中十）。按澫與砅構形迥別。甲骨文有砅字，中从水，兩側从石。

甲骨文石字作𠂆或ㄗ者常見，如祏字从石作𠂆或ㄗ，是其例。𥐘字隸定應作硲，即砅字的初文，為舊所不識。砅之作硲，和甲骨文涉之作𣥺，石鼓文流之作𣶒，構形相同。甲骨文稱：「貞，光人于硲奠〇引于硲奠〇于硲〇引于硲。」（金五〇七）這是貞問是否在硲地舉行祭奠。其言于硲、引于硲，是蒙上文而作省語。說文：「砅，履石渡水也，从水从石。詩曰，深則砅。濿，砅或从厲。」爾雅釋宮：「石杠謂之徛。」郭注：「聚石水中以為步渡彴也。孟子曰，歲十月徒杠成，或曰今之石橋。」杠也作矼，廣韻平江：「石矼，石橋也。」郝懿行爾雅義疏引馬瑞辰說：「石矼，今江南謂之石步。」按由履石渡水發展為履石橋渡水，都是步于石上。後世借厲與濿為砅，以為橋梁之名，是由履石渡水之義引申而來。戴震毛鄭詩考正（匏有苦葉首章）：「酈道元水經注河水篇云，段國沙州記，吐谷渾於河上作橋謂之河厲，此可證橋有厲之名。……衛詩淇梁淇厲並稱，

厲固梁之屬也。」說文砅字段注：「謂若今水汪，貲（按廣韻去㮇：「貲，徒念切，支也。」）甎石而過，水之至小至淺者也。」按墊磚石以渡淺水，至今還是常見的。段注又謂：「戴先生乃以橋梁說砅，如其說，許當經云石梁，不當云履石渡水矣。」按戴說信而有徵，段注未免拘泥。邵晉涵爾雅正義釋水和王引之經義述聞詩匏有苦葉篇，均引戴氏之說，而用後世訓厲或濿為渡水的引伸義以駁之，不足為據。本諸上述，則戴氏之說和段邵王的分歧，不是什麼連環不可解的問題。硲為砅之古文，硲字中間从水，兩側从石，則履石渡水之形尤為鮮明。後世稱橋梁為厲，乃硲或砅的借字，其起源于履石渡水，是顯而易見的。而說文砅字段注，謂「古假砅為厲」，由于不知砅與硲之造字本義，故本末倒置。

釋沓、𢕒

甲骨文第三期地名有沓字，作㳫也作𢕒、𢕒，舊不識。甲骨文編謂「說文所無」，續甲骨文編混𢕒于沓。按沓即沓字的初文。說文：「沓，語多沓沓也，从水曰。遼東有沓縣。」說文在偏旁中往往譌从口為从曰。例如：甲骨文𣊫字說文作朁，𠱠字說文作暜，是其證。今將甲骨文以沓或𢕒為地名者擇錄數條于下，并畧加解釋。

一、叀𢕒田，亡𢦏〇其遂沓鹿自西東北，亡𢦏〇自西東北遂沓鹿，亡𢦏（綴合編一七六）。

二、辛子卜，貞，王其田𢕒，亡𢦏（京都二五〇五）。

三、叀𢕒田，亡𢦏（鄴初三三·九）。

四、其田𢕒于𦺈，亡𢦏，毕（後上一四·一一）。

第一條沓與𢕒互見，均為地名，故知二字同用，其地望待考。第四條于字應訓為與，詳經傳釋詞。𦺈也為地名。這是說，其田𢕒與𦺈亡𢦏，并有所擒獲。又甲骨文稱：「戍其歸，乎𩣡，

王弗每（悔）。」（京都二一四二）𩣡字从馬沓聲，玉篇馬部作𩣡，并訓駁𩣡為「馬行兒」。按甲骨文于馬每言乎（呼），則𩣡當為馬名。

釋㞢、正

甲骨文每用㞢（往）與正為祭名，自來均不得其解。不得其解的原因有兩種可能：一是㞢與正為商人特有的祀典，後世已不沿用；一是後世用通假字以代替㞢和正，而我們未知其通假為何字。對此，我是同意後者的。我認為，往祭即後世之禳祭，禳乃往的借字。就古音言之，往禳疊韻，故通用。禮記祭法的「相近於坎壇」，鄭注謂「相近當為禳祈，聲之誤也。」然則往之通禳，也猶相之通禳。再就義訓言之，典籍每訓往為去，又訓禳為攘除，以為除凶去殃之祭。然則往和禳不僅音通，義也相涵。周禮女祝的「掌以時招梗禬禳之事」，鄭注：「卻

變異曰禳，禳，攘也。」又肆師的「與祝侯禳于畺及郊」，賈疏：「禳者禳去殃氣。」儀禮聘禮的「禳乃入」，鄭注：「禳祭名也，為行道累歷不祥，禳之以除災凶。」以上是畧述典籍中禳祭的義訓。現在將甲骨文有關往祭者擇錄數條，并畧加解釋。

一、貞，于羌甲卸，克㞷疒（乙一三九四）。

二、丙寅卜，殻貞，匕庚㞢女，㞷，二牛，翌庚用（珠三四一）。

三、壬戌卜，貞，帚好不㞷匕庚（粹一二三二）。

四、庚申卜，旅貞，㞷匕庚宗，戠、滋。才十二月（文錄四四七）。

五、癸子卜，㞷夒以雨（南北明四二九）。

六、貞，㞷于頊，㞢从雨（珠一九）。

七、貞，㞷于河，㞢雨（續存下一七六）。

八、……乎□㞷于河，㞢从雨（乙一四六五）。

以上所引八條的㞷均應讀作禳（攘）除或禳祭之禳。第一條的于羌甲卸，克㞷疒，是說于羌甲用禦祭，能夠攘除疾病，攘作動詞用。第二、三、四條是于匕庚用禳祭，以攘除殃災。第五、六兩條是乞雨于夒和頊。第五條的㞷夒以雨，是說因為乞雨而用㞷祭于夒。後四條都是乞雨于先公而用㞷祭。乞雨而用禳祭，為的是攘除旱災。由于用㞷祭于先公之下，均用以雨、㞢雨或㞢从雨之辭，其非霪雨為災以求晴，是顯而易見的。

甲骨文祭名之正應讀作禜，正禜疊韻，故通用。楚辭遠遊「魂焭焭而至曙」的「焭焭」，和哀時命「魂眐眐以寄獨兮」的「眐眐」音近相假。王注訓眐眐為「獨行貌」，和詩杕杜「獨行焭焭」（焭焭二字依釋文）之義相符。這是从𤇾（金文本作𤇾）从正字通之証。再就義訓來說，甲骨文多以正為征伐，而禜則是攘除殃患之祭，兩者義也相涵。

說文：「禜，設綿蕝為營（按禮記祭法鄭注：「禜之言營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癘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从示从營省聲。一曰禜衛，使灾不生。」按許氏前一說是概括左傳昭元年子產之語，後一說是本諸倉頡篇「營，衛也」之解。又左傳哀六年的「若禜之，可移於令尹司馬」，杜注：「禜，禳祭。」這和許說以禳風雨云云，都是以禜為禳祭之一種。依據典籍，則禜祭與禳祭之不同，在于禜祭之設綿蕝為營——束草以為壇位周圍之屏蔽，而禳祭則無之。今將甲骨文有關正祭者擇錄數條于下，并畧加解釋。

一、辛卯卜，殻貞，乞乎酌河，不洒，正（綴合七六）。

二、貞，正唐〇弗其正唐（丙五七）。

三、貞，正祖乙（綴合二七八）。

四、癸酉卜，貞，翌日乙亥，王其又𠂤于武乙必（宓），正，王受又（前一·二〇·七）。

五、甲午卜，旁貞，㞢于匕甲一牛，正（乙三四二四）。

六、貞，叀告疒于祖辛，正（摭續三〇〇）。

七、□□卜，殻貞，呂方衛，率伐不（否）？王告于祖乙，其正，匃又。七月（南北明七九）。

八、王又戉于帝五臣，正，隹亡雨〇□□卜，爻又于帝五臣，又大雨（粹一三）。

以上所引各條的正祭，即周代的禜祭，也是攘除災殃之祭。第一條是于先公河用正祭。自第二條至第五條，是于唐、祖乙、武乙和妣甲用正祭，但貞辭簡畧，并無具體事實。第六條是告疒于祖辛用正祭。第七條為貞問是否率伐呂方，王告于祖乙，該用正祭以乞福佑。以上六、七兩條為了疾病和征伐呂方而用禜祭，自然是除殃去患之義。第八條是反正對貞，用正祭于帝五臣（五臣是上帝的輔佐），而以亡雨和有大雨為言。這可以和周禮黨正鄭注的「禜謂雩禜水旱之神」以及說文謂禜也以禳

水旱相驗證。

綜括上述，則舊所不解的𡉈祭和正祭，依通假之例，則周代借禳為𡉈，借禜為正，兩者既是源流的關係，又有因革的關係。

釋取

甲骨文每以取為祭名。陳夢家謂：「取是槱的假借，風俗通祀典篇槱者積薪燔柴也，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積薪燔柴謂之槱者，說文棷、木薪也。明續四二一燎𡉈與取𡉈廼燎並舉，知燎取都是祭名，雖相類而有所異：珠三取𡉈廼燎，可知先取後燎，所以大宗伯謂之槱燎。郭沫若既以酌假為槱（粹六），又以為取殆棷省……音義俱與槱近（粹二八），未有論斷，今定取為槱。」（綜述三五五）按陳氏本諸郭說加以裁斷，頗有道理。但取與槱之通假并無驗證，難以令人置信。

甲骨文的取字應讀為冣。說文：「鬻，熬也，从䰜芻聲。」段注：「冣即鬻字。」按說文無冣字。玄應一切經音義（十八．十一）：「古文鬻、茟、冣、蒭四形，今作鬻。崔寔四民月令作炒，古文奇字作槱。」這不僅可以看出，鬻字的聲符由于音近互用，頗多變易；而更重要的在于證明了冣與槱之相通。取字古音「七掫切」，故詩角弓以取與駒、後、饇為韻，楚辭天問以取與厚為韻。取之本義為以手取耳，指戰爭獲馘言之。甲骨文以取為冣，冣為後起的分別字。禉（說文槱之或體作禉，古鉩文作稟）與槱又為後起的通假字。取與冣之通槱，為幽侯通諧。

總之，甲骨文的取字用為祭名時，應讀作冣而通作槱，槱為燔柴之祭。甲骨文的燎祭次數超過取祭許多倍。前引陳說已指出取與燎有先後之別，并且，取祭不言用牲，而燎祭則多言用牲，是其大別。

釋敳

甲骨文敳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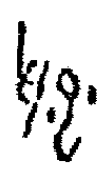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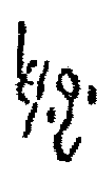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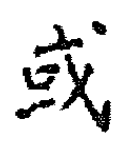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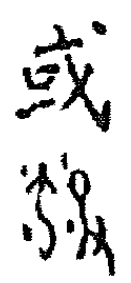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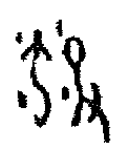等形。其从沱或它本無別；其从攴或殳以及或倒或正也無別。敳字象以朴擊蛇，其或从數點，象血滴外濺形。我舊有釋敳（詳駢枝）一文，曾謂：「卜辭言敳猶言伐言卯，與萇弘胣之胣詁訓不殊。」這一解說不盡可據。陳夢家也有釋敳（考古社刊第六冊）一文，他以敳與殺混為一談，也不可據。今將有關敳字的貞卜，分類擇錄于下，然後重加推考。

甲、敳

一、貞，至于庚寅敳，廼既，若○弓至于庚寅敳，不若（丙八三）。

二、旦其敳鼎（鼒），廼各（格）日又正（甲四〇四）。

乙，卯或戕（歲）與敳連言

三、⧄卯、敳（乙一四六九）。

四、……乙子酌，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敳、卯，鳥星（乙六六六四）。

五、庚寅卜，父乙戕眔敳（續存下七六四）。

六、庚申卜，旅貞，往匕庚宗，戕、敳。才十二月（文錄四四七）。

七、貞，人戕、敳于丁。九月（燕二四一）。

丙，敳人

八、敳人（乙六三一三）。

九、貞，敳人于𦎫旦（拾一一．一九）。

十、……𠂤亦敳人（前七．三一．三）。

丁，敳羌

十一、丙辰卜，古貞，其敳羌○貞，于庚申伐羌○貞，敳羌○貞，庚申伐羌○貞，敳羌○貞，庚申伐羌。

（丙七）

十二、貞，率𢼸羌，若（文錄五一五）。

十三、癸亥卜，殻貞，弓凶𢼸羌（續五．三四．三）。

十四、戊辰卜，争貞，𢼸羌自匕庚○貞，𢼸羌自高匕己○貞，𢼸匕庚，冊（乙六七四六）。

十五、癸亥卜，殻貞，𢼸羌百……（續二．二九．三）。

十六、甲党卜，殻貞，弓𢼸羌百。十三月（藏一七六．一）。

戊、𢼸牲

十七、貞，𢼸牛（戩二四．二）。

十八、貞，𢼸五牛（金六二四）。

十九、己亥卜，㝐，𢼸世牛（明一一六四）。

二十、丙寅卜，即貞，其𢼸羊，盟子（續存上一四九四）。

二一、貞，𢼸牢（後上二八．五）。

二二、丙午卜，即貞，□其𢼸宰（珠八二）。

二三、隹祉𢼸豕（乙二七二八）。

二四、丁酉卜，即貞，其𢼸豕于匕丁（菁九．二）。

二五、𢼸二豕二豼于入乙（乙四五四四）。

二六、⧄𢼸彘（前一．三一．四）。

二七、庚辰卜，令多亞𢼸犬（寧滬二．一六）。

二八、于兄己𢼸犬（乙四五四四）。

𢼸字說文作𢻱，并謂：「𢻱，敷也，从攴也聲，讀與施同。」按許氏訓𢻱為敷，并非本義，應改為「𢼸，以攴擊它（蛇）也，从攴它，它亦聲。」又說文：「施，旗皃，从㫃也聲。」按典籍中每借施為𢻱。莊子胠篋：「昔者龍逢斬，比干剖，萇弘胣，子胥靡。」釋文：「胣本又作肔。崔云，讀若拖，或作施字。胣，裂也，淮南子曰，萇弘鈹裂而死。司馬云，胣，剔也。一云刳腸曰胣。」按胣乃𢼸的後起字，以其割裂腹腸故从肉。以

朴擊它為𢼸之本義，異文作胣，訓為割裂乃引伸義。

章炳麟新方言：「今語陵遲為剖腹支解。陵遲者猶言夷也。秦法有夷三族，漢書刑法志曰，大辟有夷三族之令。……司馬彪云，胣，剔也。古但作施，晉語施邢侯氏，左氏傳國人施公孫有山氏。施其家者，即所謂夷三族也（原注：韋訓劾捕，杜訓行罪，皆非）。施其身者，即今陵遲為夷也。」按章氏訂正舊說之誤，頗具卓識，但還不知施為𢼸的借字。其言陵遲為剖腹支解，剖腹支解乃後世陵遲之刑的起源。𢼸訓為剖腹支解，是說既剖割其腹腸而又支解其肢體（以下簡稱為「割解」）。今驗之于甲骨文，不僅割解牲畜，而且割解俘虜以為祭牲。

前引第一、二兩條只言𢼸，不言其所𢼸者為人牲或物牲，但甲骨文用人牲不稱𦍩，則第二條當指割解物牲言之。第三條卯𢼸之卯，王國維「疑卯即劉之假借，釋詁劉殺也」（戩考二一二）。卯𢼸即劉𢼸，乃先殺而後割解之。

第五條的父乙戉眔𢼸，郭沫若同志訓歲為歲祭（甲研．釋歲）。唐蘭同志謂「戉當讀為劌，割也。」（天考二七）按說文謂「劌，利傷也，从刀歲聲。」訓劌為利傷，未免費解。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改利傷為刺傷，并引方言「凡草木刺人，自關而東或謂之劌」為證，其說甚是。此條的歲眔𢼸和第六條的歲、𢼸，是說用牲時先刺殺而後割解之。第七條的人歲𢼸于丁，是說用人牲以祭于丁，先刺殺而後割解之。第八、九、十各條的𢼸人，也都是就割解人牲言之。

第十一條以𢼸羌與伐羌對貞，是解決𢼸與伐有別的有力佐證。甲骨文的伐字作𢦏，象以戈砍人之頸。戈為句兵，用以句頸，故砍頭用之，它和直兵之矛用以刺殺者有別。甲骨文凡祭祀言伐者，均指用人牲而砍其頭言之。其言若干伐，則伐字已由動詞轉化為名詞。至于征伐某方之伐，乃殺伐的引伸義。本條是一个完整大龜的占卜，右為𢼸羌而左為伐羌，凡三次對貞。

這是說，割解羌俘以祭還是砍掉羌俘的頭顱以祭，兩種用人牲的作法，哪一種能獲得祖先的福祐呢？至于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攺羌的解釋，也同前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有的言攺牛或攺羊，有的言攺牢或攺宰，有的言攺豕、攺豭或攺彘，有的言攺犬，攺字既訓為割解，則和其它各種殺牲的方法就判然有別了。

總之，本文論證的結果，不僅推考出攺字之本義為以攴擊它（蛇），其引伸義為割解——乃後世陵遲之刑的起源；同時也辨明了甲骨文的用牲，攺與伐之有別。商代統治階級為了乞福于鬼神，殺害了不計其數的人牲和物牲。尤其是殺害人牲，也剖割其腹腸，割裂其肢體，其殘虐已達于極點。

釋乇、舌、祮

甲骨文ナ字也作乚，舊釋為力。右字舊釋為召，以為「召

即𠰚之省」；祮字舊釋為祒，以為「祒當是𠰚之異體」。按舊釋均誤。甲骨文力字作乂，劦𠰚男幼等字从之，絕無从ナ者。ナ與乂分明是兩个字。ナ或右祮所从之ナ，乃乇之初文。甲骨文宅字習見，其从乇均作ナ或乚。又甲骨文亳字所从之乇，與宅字从乇形同（後來亳字則變作从屮或丰）。晚周貨幣庀陽之庀从乇作乚者常見，猶存初形。然則ナ或乚之為乇字的初文，昭然若揭。又春秋時器晉邦盦的宅字从乇作七，中劃彎環，乃說文乇字作乇的先導。說文：「乇，艸葉也，从垂穗，上貫一，下有根，象形字。」按許說臆測無據，自來說文學家皆曲加附會，無可憑信。乇字的造字本義，只有存以待考。

甲骨文的乇字孳乳為舌、祮，均應讀為矺。史記李斯列傳「十公主矺死于杜」，索隱：「矺音宅，與磔同，古今字異耳。磔謂裂其支體而殺之。」按宅从乇聲，乇與磔音同，唐韻并「陟格切」。章炳麟文始謂乇「在刑為磔，辜也」。周禮大宗伯的

「以疈辜祭四方百物」，鄭注：「故書疈為罷」。鄭司農注：「罷辜，披磔牲以祭。」爾雅釋天的「祭風曰磔」，李巡注：「祭風以牲頭蹏及皮破之以祭，故曰磔。」按乇舌祮均讀為矺，典籍通作磔，是就割裂祭牲的肢體言之。今擇錄甲骨文有關乇舌祮的貞卜列之于下：

一、乇彘小母，用（乙八七一四）。

二、帝乇來門○帝乇來門（乙八八九六）。

三、甲午卜，乇于父丁犬百羊百，卯十牛（京津四○六六）。

四、丁卯卜，于來辛子酚乇（甲七二六）。

五、祭大乙，其舌且乙二宰（京都一七八五）。

六、⧄貞，毓且乙舌物（勿與牛二字合文）。四月○貞弜勿（續一·一六·二）。

七、甲寅卜，旅貞，翌乙丑舌，叀白牡（後下五·七）。

八、癸亥貞，酚彡于小乙，其告，舌于父丁一牛○癸亥貞，酚彡于小乙，其舌（鄴三下四二·五）。

九、苗（莫）舌十人又五，王受又（京都一八八七）。

十、癸丑卜，其又亳土，叀祮（甲一六四○）。

十一、叀小乙祮，用（寧滬一·一九五）。

十二、⧄祭父□祮二宰，王受又（甲一五九六）。

十三、□□卜，劦日且甲，祮羌⧄（京津四○四六）。

十四、貞，康且宗祮，王受圣（續存下八七六）。

以上所列十四條，乇舌祮三字均應讀作磔，是就祭祀支解牲體言之。第一條的乇彘小母，是說割裂彘體以祭小母。甲骨文的「其用小母彘」（乙八八六五），也是用彘以祭小母。第二條的帝乇來門為省語。帝即禘祭。乇謂磔牲。來門是說舉行禘祭時燔燎割裂之牲體于宗廟之門。第十條是祭祀亳社用磔牲。此外各條也均言磔牲以祭，第九條的莫（暮）舌十人又五，第十

三條的䄜羌，則是割裂人牲的肢體。而且，第十三條劦日之劦作巛，與䄜並見，更足以證明劦與䄜的截然不同。

在上述之外，甲骨文的「气酌彡秅，自上甲衣至于多毓」（鄴初四〇·一〇），和「王宅秅，自上甲至于多毓，衣。」（林一·二七·四）此類貞卜屢見。秅字作抔，从不乇聲，也應讀為磔。因為王宅秅與它辭的王宅戠和王宅伐辭例相同，都指殺牲言之。

綜上所述，則乇和从乇聲的舌䄜秅等字，舊均誤釋為力或从力之字，兩者混淆莫辨。甲骨文于祭祀用牲言乇舌䄜秅者，約有二百見之多，後世典籍除偶有作矺者外，均借磔字為之。本文論證的結果，無論在文字構形上，乇之孳乳為舌䄜矺；在音讀通假上，乇舌䄜秅之通作矺與磔；在詞義訓釋上，磔之為割裂人牲和物牲，三者都是脗合的。在此附帶說明一下，前文第九條的舌人，第十三條的䄜羌，都是割裂人的肢體以祭。因此也可以了解到，近年來發掘殷虛大墓排葬坑中的人牲肢體，有的排列有序，有的分離散亂，其所以分離散亂，當因割裂肢解所致。

釋𠕋

甲骨文冊與𠕋習見，𠕋字說文作𠕋訓告。甲骨文于征伐言爯冊，于祭祀言㞢冊者，均指簡冊而言，猶為人所易知。其于征伐言𠕋某方，以及祭祀于人牲和物牲言𠕋者，并非𠕋告之義，則為舊所不解。

清代宋保諧聲補逸：「刪，王先生（按指王念孫）曰，冊聲，說文刪珊狦姍四字皆从冊得聲，冊在支部，刪珊狦姍四字皆在元部，支與元通故也。今本說文刪从刀冊，冊，書也，而珊狦姍三字並从刪省聲，由于後人不知古音妄改者也。」因此可知，說文珊狦姍三字並非从刪省聲，古讀冊字本如刪削之刪。

漢書刑法志：「不若刪定律令」，顏注：「刪，刊也，有不便者，則刊而除之。」周禮柞氏：「夏日至，令刊陽木而火之。」鄭注：「謂刊去次地之皮。」刪刊疊韻，二字音既相通，義也相涵。𠕋以冊為音符，應讀如刪通作刊，俗作砍。篇海謂「砍，斫也」，說文謂「斫，擊也。」甲骨文于祭祀用人牲和物牲之言𠕋者習見，例如：

一、貞，卸于父乙，盟三牛，𠕋卅伐卅宰（佚八八九）。

二、𠕋且丁十伐十宰（丙三二）。

三、貞，𠕋且乙十伐㞢五，卯十宰㞢五（綴合二五四）。

四、來庚寅，酌盟三羊于匕庚，𠕋伐、廿𢀛、卅牢、卅𠬝、三妁（後上二一·一〇）

五、丁丑卜，㝑貞，子雍其卸王于丁宗二匕己，斲羊三，𠕋羌十（佚一八一）。

六、甲戌卜，亘貞，卸婦好于父乙，𠕋𠬝（庫一七〇一）。

七、𠕋匕庚十𠬝，卯十宰（乙七五一一）。

以上所列七條，其言𠕋若干伐或𠕋伐，以伐為名詞，伐指以戈斷頭的人牲為言。其既言伐又言𠕋者，這是說，已被斷頭的人牲而又砍斷其肢體。第五條的𠕋羌十，是說砍斷羌俘的肢體，與言𠕋伐者有別。其于物牲言𠕋者，則物牲的肢體也同樣被砍斷。其言𠕋𠬝或𠕋若干𠬝者，指砍斷降虜之肢體言之。

綜上所述，甲骨文于祭祀用人牲和物牲之言𠕋者，凡二百餘見。𠕋从冊聲，古讀冊如刪，與刊音近字通，俗作砍。商代統治階級為了乞福于鬼神，砍殺那麼多的人牲和物牲，其兇狠残虐已達到無以復加的地步。

釋朿

甲骨文朿字通常作朿，商器朿卣作朿。說文朿字作朿，并謂：「朿，木芒也，象形，讀若刺。」段注：「今字作刺，刺

行而束廢矣。」按說文束作朿，已失初形，又誤訓為木芒。爾雅釋詁訓刺為殺。甲骨文祭祀用牲言束者屢見，如束彘、束豕、束羊、束魚等是其例。此外，田獵有「叀束西兕」（粹九七六）之貞。

在上述之外，束字也作朿、朿、朿、朿、朿、朿等形，均為舊所不識，甲骨文編分別入于附錄。金文編誤釋朿為癸。按甲骨文朿尹也作朿尹、朿尹、朿尹。又甲骨文習見的「王往杏朿」，末一字也作朿。杏朿二字之義待考。甲骨文稱「凡牛朿羊」（乙三四二八），也作「凡羊朿□牛」（乙三八九二）。凡應讀為判，訓為判割。凡古盤字，甲骨文般庚合文作𦨶。从般从半古字通。易屯的磐桓，漢張表碑作畔桓，玄應一切經音義八謂「柈籀文作槃」，是其證。史記龜策列傳的「鐫石拌蚌」，索隱謂「拌，割也。」拌即古判字。因此可知，凡牛朿羊即判牛束羊，凡羊朿□牛即判羊束牛。甲骨文的「朿小宰」（乙八

八一五），即束小宰。「朿豕」（乙八八九七）也作「朿豕」（乙三四二八），即束豕。又甲骨文的「叀朿人，令省，在南面」（前四・一一・五），「卓叀朿人以𦥑」（南北明四七九），束人之例僅此二見。

早期金文束字作朿也作朿、朿、↕等形，金文編都誤入于附錄。羅振玉謂：「顧命鄭注戣瞿蓋今三鋒矛。今束字上正象三鋒，下象箸地之柄，與鄭誼合。朿為戣之本字，後人加戈耳」（唐風樓金石文字跋尾癸父乙卣跋）按羅氏謂朿為戣之本字，非是。甲骨文束字有一鋒三鋒四鋒等形，乃刺殺人和物的一種利器。總之，束為刺之古文，本為名詞，作動詞用則為刺殺。甲骨文于田獵之刺殺野獸及祭祀之刺殺犧牲均用此字。

釋遘

甲骨文以冓字為初文，孳乳為𦒻傋或遘。爾雅釋詁謂「遘，

遇也」。國策秦策的「因退為逢澤之遇」，高注謂「遇，會也」。又爾雅釋詁謂「遘，見也」，後世分化為覯。甲骨文朢字（後世通作望）作𦣠，象舉目遠望；見字作罒，象橫目以視。望見遘三字義雖相近而有別，例如甲骨文關于其他方國的貞卜，常見的「乎望呂方」和「弓乎望呂方」，是就能否遠望呂方言之；屢見的「其見方」和「不見方」，是就能否見到方國言之；屢見的「其傋方」和「不傋方」，是就能否遇到方國言之。甲骨文的「其見方，弗冓」（乙一八七），是說雖然見到其他方國，而不能與之相遇；甲骨文的「冓方不隻」（前八・一二・五），是說雖然遇到其他方國，而不能擒獲。又甲骨文的「其逐兕，冓」（乙四八〇八），是說田獵追逐兕（麋）獸而與之相遇，意謂容易擒獲。

甲骨文關于祭祀之言遘，或以為祭名，殊誤。今將甲骨文祭祀之言遘者畧加選錄如下，然後加以說明。

一、癸酉卜，□貞，翌甲戌，乞酌劦于上甲，其冓，又巛戉……（粹四三八）。

二、乙未貞，大卸，其冓翌日〇乙未貞，大卸，弜冓翌日（後上二六・六）。

三、祭于且乙，其冓，又戉，王受□（京都一七九〇）。

四、□□卜，劦日酌于上甲，王其冓，又巛（鄴三下四一・四）。

五、其又巛戉，自彐冓翌日（南北明五二二）。

六、丙申卜，又戉于大丁，不冓（粹一七四）。

七、……遘大丁爽匕戊翌日……（續一・四・四）。

八、乙子貞，巛戉，叀劦冓〇丁未貞，巛戉，于祭冓。（南北明六八五）

九、癸丑卜，王曰貞，翌甲寅乞酌劦，自上甲衣至毓，余一人亡囚，茲一品祀。才九月，冓示癸，賣彘。

（金一二四）

十、……才九月，遘上甲，𧴪，隹十祀（綴合編一八六）。

甲骨文于祭祀每言某即宗，如「頊即宗」「河即宗」（粹四），是其例。這是說被祭者的神靈就饗于宗廟。又甲骨文的「隹大乙眔且乙即鄉」（甲二六〇九），是說被祭者大乙和祖乙的神靈降臨就饗。正因為鬼神降臨就饗，所以主祭者才能夠與之相遇。這就是甲骨文于祭祀言遘而遘訓遇的由來。

總之，甲骨文于祭祀言遘，開始于第二期。前引第一條，先言乞酒魯于上甲，酒魯均是祭名。既已祭祀，鬼神降臨，再言其冓，是說應該與之相遇。最後又从戉，指祭法用牲言之。但甲骨文文法變化無常，也有先言祭法，而後言遘者，前引第五、六兩條是其例。商代金文也有于祭祀言遘的記載，例如：卬其卣的「遘于妣丙彡日大乙爽，隹王二祀」，緯簋的「唯王廿祀魯日，遘于妣戊武乙爽」，可以和甲骨文相印證。

釋㠯

甲骨文雝字作㠯、㠯、㔾等形。甲骨文雝己的合文作邕，可以互證。㠯字又孳乳作雝或雝。金文作雝，小篆譌作雝，隸變作雍（以上均詳雙劍誃古文雜釋釋赤⊗市）。甲骨文每以雍為人名，其作為地名者尤為習見。今將甲骨文祭祀之言㠯者擇錄數條于下，并加以解說。

一、貞，翌乙亥，酒㠯伐于寉○貞，翌乙亥……○癸酉卜，㝑貞，翌乙亥，酒㔾伐于□寉○貞，翌乙亥，弜酒㔾伐……○貞，翌乙卯，酒，我㔾伐于寉○貞，翌乙卯，弜酒，我㔾伐于寉（丙四七）

二、□亥卜，王貞，巛弗其氐（致）㔾眔奠。四月（藏二一〇·三）。

三、己亥卜，不至（致）㠯○至㠯今己○己亥卜，至㠯

厶女（乙五三二一）。

以上三條的㔾或㠯字均應讀作雍，通作饔。周代金文鄃王鼎的「以雍賓客」，以雍為饔。儀禮少牢饋食禮的「雍人」和有司徹的「雍正」，也均以雍為饔。饔字始見于周器鄭饔邍父鼎，乃後起字。說文謂「饔，熟食也。」因此可知，前文所引三條的㔾或㠯乃雍字的初文。就祭祀言之則應讀作饔。第一條的酒、饔、伐，酒字从酉（酒），當具有酒祭之義。饔為熟食。伐謂人牲。酒饔伐是用三種品物以致祭。其言弜（讀勿）酒，我饔伐于寉，寉為地名。是說不用酒祭，而我只致饔與伐于寉。第二條的巛弗其致饔眔奠，巛為人名。是說巛不要致熟食和奠祭。第三條的不致饔和致饔反正對貞。今己即今日己亥的省文。總之，㔾、㠯為雍之初文。而金文和典籍中雍字通饔。甲骨文于祭祀之言㠯，當讀雍為饔，乃進熟食以祭。此為舊所不知，故特加以詮釋。

釋戠

甲骨文戠字作戠、戠、戠等形，其用法較為複雜。其于祭祀言戠者最為習見，乃舊所不解。本文僅就此加以闡述。

甲骨文于祭祀言戠，乃膱字的初文，周代金文識與織的初文也均作戠。戠字在周代典籍中多孳乳作膱。儀禮鄉射禮記：「薦脯用籩五膱，祭半膱，橫于上。……膱長尺二寸。」鄭注：「膱猶脡也。」又聘禮記：「薦脯五膱。」鄭注：「膱脯如版然者，或謂之挺，皆取直貌焉。」公羊傳昭二十五年：「與四脡脯」，何注：「屈曲曰朐，申曰脡。」說文：「朐，脯挺也。」又：「脯，乾肉也。」脯也通膞，說文：「膞，薄脯，膞之屋上。」方言七：「膞，暴也。燕之外郊，朝鮮洌水之間，凡暴肉，發人之私，披牛羊五藏，謂之膞。」總之，膱即脯脡，指曝晒的乾肉言之。今將甲骨文于祭祀言戠之例，擇引數條于下，

并加以解說。

一、辛酉貞，大乙戠一宰〇弜又戠（甲七四七）。

二、其宰又戠（珠三九七）。

三、弜戠夕，其⿰酉彡皁（粹四六〇）。

四、辛子卜，貞，王宾且辛，戠一牛，亡尤（佚五六四）。

五、□庚辰卜，王□貞，翌辛子，□戠于且辛物（粹二五二）。

六、⧄百牛，其用于毓且乙，戠（文錄三〇七）。

七、戊寅卜，旅貞，王宾大戊戠，亡囚（粹二一一）。

八、貞，弓敀戠（續存下二五一）。

以上各條的戠字應讀作職，均就祭祀時所用的乾肉為言。第一條的大乙職一宰，職作動詞用。是說用一宰的乾肉以祭大乙。第二條的其宰又職，是說祭祀不只用宰而又用乾肉。第三條的弜（讀弗）職夕，其⿰酉彡皁，職與夕二字平列。夕通昔，說文訓

昔為乾肉，典籍也通作腊。甲骨文言職，指大牲的牛或宰言之，而昔則指小牲的羊豕言之（詳釋夕）。陳邦懷同志引漢人說訓夕為展牲（徵存下一四），是講不通的。本條是說，不用職或夕之乾肉，而用牝牛以祭。第四條的王宾且辛職一牛，是說用一牛的乾肉以祭祖辛。第五條的職于且辛物（勿牛二字合文），是說用一雜色牛的乾肉以祭祖辛。第六條的百牛其用于毓且乙職，即職百牛其用于毓且乙的倒文。毓且乙即小乙。這是說，用百牛的乾肉以祭祀后祖乙。第七條的王宾大戊職，是說王用乾肉以宾祭大戊。第八條的弓敀職，敀與職二字平列，敀是支解牲體，職是乾肉。弓敀職即勿敀職。本條的對貞辭已殘缺。總之，甲骨文言戠一宰、戠一牛和戠于且辛勿牛，戠均作動詞用。戠讀為職，其為曝晒牛牲的乾肉以為祭品，是顯而易見的。

釋方、土

甲骨文稱：「□午卜，方帝三豕㞢犬，卯于土宰，求雨。」（佚四〇）商承祚同志考釋引卜辭「王賁于東」、「其剛羊十于西南」、「賁于西」為例，謂「此即四方祭」，并引「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疈辜祭四方百物」和「禮記祭法四坎壇祭四方」為證。又謂「此辭曰方帝，乃祭四方之統名，曰土則是日并祭于社而乞雨也。」按商說頗有道理。但祭四方為什麼稱方帝？甲骨文并沒有加以說明。至于徵引契文和典籍，也多缺遺。甲骨文有關方、土之祭習見，今擇錄十餘條于後，并畧加闡釋。

一、甲寅卜，其帝方一羌一牛九犬（明七一八）。

二、乙酉卜，帝于方，用一羊（巴九）。

三、庚戌卜，寧于四方其五犬（南北明四八七）。

四、辛卯卜，卯彡⿰酉彡，其又于四方（南北明六八一）。

五、甲辰卜，𠂤，帝于東。九月（珠六一二）。

六、貞，帝于東亾囧犬，求三宰，卯黃牢（續二・一八・

八）。

七、甲申卜，穷貞，求于東三豕三羊囧犬，卯黃牛（續一・五三・一）。

八、己子卜，穷貞，帝于西（乙二二八二）。

九、庚戌卜，争貞，求于西囧一犬，一青。求四豕四羊，青二。卯十牛，青一（庫一九八七）。

十、帝于南犬（六中六七）。

十一、于丁卯⿰酉彡南方（鄴三下三八・四）。

十二、帝于北二犬（續存下二四五）。

十三、貞，求于北（珠四六四）。

十四、求東西，㞢伐，卯青、黃牛〇貞，求東西南，卯黃牛（綴合二七八）。

十五、求于土宰，方帝（綴合二一一，續存上五九五）。

十六、戊申卜，㱿貞，方帝，求于土……（乙五二七二）。

以上所引第一、二兩條的其帝方和帝于方，以及其他各條之帝于東南西北某一方和方帝者，既可以證明方帝為帝方的倒文，又可以證明帝方為帝于方的省文。甲骨文以帝為上帝，也以帝為祭名，周代金文同。祭名之帝說文作禘，并謂：「禘，諦祭也。周禮曰，五歲一禘。」按甲骨文的帝祭是廣義的，五歲一禘乃東周人的說法。第三、四兩條稱四方，可見一般所稱的方，都是四方的簡稱。自第五條至第十三條，都是用帝祭、𠦪祭或酒祭于東南西北的某一方。其中除第十一條稱南方外，其餘均省去方字。第十四條是用𠦪祭于東西二方和東西南三方。至于甲骨文用帝祭于四方和四方寉，在此就不引述了。又以上所引第十五、十六兩條，都是以土為社，社與方同時并祭。詩小雅甫田：「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毛傳：「器實曰齊，在器曰盛。社，后土也。方，迎四方氣於郊也。」鄭箋：「以絜齊豐盛，與我純色之羊，秋祭社與四方。」按甲骨文以

社與方并祭，可以和詩甫田相印證。

總之，甲骨文的方帝習見，即帝方之倒文，也即帝于方的省文。本文對于甲骨文祭祀東南西北之一方二方三方或四方者，均畧加引述。至于就前文所引第十五、十六兩條來看，足徵詩之「以社以方」，以及左傳昭十八年「鄭子產為火故，大為社，祓禳于四方」的社方并祭，都是來源于商代的。

釋「帝隹其冬茲邑」

第一期甲骨文稱：「丙辰卜，㱿貞，帝隹其冬（終）茲邑；貞，帝弗冬茲邑。」（丙七一，又丙七三文同）第一期甲骨文的「洹其作茲邑𡆥」（續四·二八·四），茲邑指「大邑商」，即洹上的商都言之。又第二期甲骨文的「洹弘（洪）弗𦎫（敦，訓迫）邑」（珠三九三），邑乃茲邑的簡稱。終字應訓為終止或終絕。前文的帝隹其終茲

邑和帝弗終茲邑，是就上帝是否終絕茲邑言之。商代還是城邦制度，其言茲邑即代表商國。故武王伐紂，牧野一戰而商亡。

古文字令與生命之命本通用。甲骨文有令字無命字，但也不以令為生命之命。書盤庚有「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之語，近代學者謂盤庚為西周人所作，是可信的。但西伯戡黎的「天既訖（訓終）我殷命」，于殷邦言命，並非後人所竄改。西周器邢侯簋的「帝無冬（終）命于有周」，是說上帝對于周國的壽命沒有終止；書多士的「殷命終于帝」，是說上帝終絕了殷國的壽命。以上兩者恰好相反為義。總起來說，甲骨文的帝是否終絕茲邑，實際上是指商邦的存亡言之。到了商代末期和西周，才明顯的以帝和邦國的壽命相連為言。這就不難看出商末和西周時代天命觀的發生和發展的由來。

釋「帝官」

甲骨文官字習見，多作地名用。第一期甲骨文有「貞，帝官」和「帝不官」（乙四八三二，左右對貞），此例罕見。陳夢家謂：「官疑假作悺，說文和廣雅釋詁訓憂。」（綜述五七一）按依陳說訓為帝憂、帝不憂，殊不可通。其實，帝官和帝不官雖然措詞簡單，未能指出具體的事物，但它為商王向上帝乞求佑助之詞，是沒有疑問的。我認為，官字應讀作寬，官與寬同屬淺喉，又係疊韻。金文晉姜鼎的韓綰，孟姜簋作綽綰，史伯碩父鼎作綰綽，書無逸作寬綽，詩淇奧分言之作「寬兮綽兮」。這就是从官之字和寬字通用的明徵。詩淇奧傳訓寬為容，以爾雅釋言訓寬為緩，寬容與寬緩詞義相仿。甲骨文無寬字，以官為寬。帝寬、帝不寬，係占卜上帝對商王能否寬待優容之義。

甲骨文帝官和帝不官之辭，在後世典籍中已經有了演變。禮記緇衣引書太甲：「天作孼，可違也；自作孼，不可以逭。」孟子公孫丑引作：「天作孼，猶可違；自作孼，不可活。」甲

骨文災孼之孼作辥。其稱：「帝其作我辥」（乙五三四二），是指上帝作孼于我言之；其稱：「叀王又（有）作辥」（粹四八七），是指王自作孼言之。說文訓逭為逃，重文作䢘。段注：「从兆者，从逃省也；从雚者，䢘聲也。」按兆即古逃字，詳釋兆。禮記緇衣鄭注訓逭為逃，孟子逭字作活。逭與活音義并相因。

基于上述，書太甲的「天作孼，可違也；自作孼，不可以逭」，其語根詞源，是從甲骨文的「帝官」、「帝不官」以及「帝其作我辥」、「叀王有作辥」等辭例演化而來。這不僅可以解釋甲骨文帝官、帝不官二句的本義，同時也足以說明，用甲骨文金文和尚書中的商書、周書交驗互證，是直接解決若干自來認為詰曲聱牙的史料的重要途徑。

釋王亥的配偶

甲骨文關于先公和先王的配偶，自示壬示癸才開始以天干為廟號（詳釋自上甲六示的廟號）。至于王亥配偶之稱為王亥母，則為舊所不知。甲骨文稱：「貞，尞于王亥女（母），豕○弓尞于王亥女（母）。」（乙六四〇四）甲骨文女母二字互用無別。尞于王亥母，豕，和「其又三匚女（母），豕」（粹一二〇），文例相同。郭沫若同志謂「母殆謂三匚之配」，甚是。如果把尞于王亥下的女豕二字，認為是用人牲的女奴隸和物牲的豕，那就講不通了。因為前引兩段龜卜，原係先右後左的對貞辭，左段卜辭是承右段卜辭而省去豕字。這是對貞的常例。如果不釋女為母，而以女為人牲，則女與豕都成為祭牲，那末，左段卜辭就斷無省豕存女之理。總之，尞于王亥母，豕，是說燎豕以祭祀王亥的配偶；弓尞于王亥母，是說勿燎于王亥的配偶，蒙上文而省豕字。因此可知，王亥母之為王亥的配偶，是可以斷定的。

釋自上甲六示的廟號以及我國成文歷史的開始

甲骨文祀典中習見「自上甲六示」之貞，六示指先公中最後的上甲報乙報丙報丁（以下簡稱三報）示壬示癸言之。王國維謂：「疑商人以日為名號，乃成湯以後之事，其先世諸公生卒之日，至湯有天下後定祀典名號時已不可知，乃即用十日之次序以追名之，故先公之次乃適與十日之次同，否則不應如此巧合也。」（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董作賓謂：「我疑心這是武丁時代重修祀典時所定。……至于成湯以前先世忌日，似已不甚可考，武丁乃以十干之首尾名此六世。……觀於甲乙丙丁壬癸的命名次第，並列十干首尾，可知如此命名，實有整齊劃一之意，不然，無論此六世先公生日死日，皆不能夠如此巧合。」（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按王董二氏均謂六世廟號為後人所追定，自來研契者並無異議。我認為，其說有得有失。六

示中上甲和三報的廟號，乃後人所追定。至于六示中示壬示癸的廟號，並非如此。現在分別予以闡述。

一，甲骨文祀典中的廟號，二示以前均無可考，而自二示和二示以後的先王和先妣的廟號則尚為完備，這是由于有典可稽的緣故。至于上甲和三匚的廟號，由于無典可稽，故後人有意識的排定為甲乙丙丁。而上甲和三匚配偶的廟號，也由于同樣原因而付之闕如。所以，第四期甲骨文在祭祀三報配偶時，只概括地稱之為「三匚（讀報）母」（粹一二〇）。

二，示壬示癸的廟號為什麼日干相次？因為所有的廟號都限于十个日干，則有的重複有的相次是難免的。重複的用不着說，相次的例如：周祭中祖己（孝己）和祖庚的日干相次，商代祖父兄三句兵之一，兄日壬和兄日癸的日干相次。這和上甲與三報的廟號為後世所擬定的迥然不同。

三，甲骨文周祭中的直系先妣，自示壬的配偶妣庚和示癸

的配偶妣甲開始。但是，妣庚和妣甲的日干並不相次，很明顯，她們的廟號是根據典冊的記載，決非後人所追擬。因此可知，示壬示癸的廟號也有典可稽，是可以斷定的。這種商代早期的典冊，已被後世史官所修訂。因為示壬是成湯的祖父，示癸是成湯的父親，假如是成湯時的典冊，則應稱示壬示癸為祖壬父癸，稱妣庚妣甲為妣庚母甲，這是顯而易見的。

四，商代的世系譜牒是一種簡單的文字紀事。例如武丁時期的獸骨刻辭（綜述四九九及圖版貳拾），記載了一个貴族十一世祖先的私名。這是一个從商代初年開始，以男子為世系的專記私名的譜牒。又商代晚期三句兵的銘文，分別記載了七个或六个祖父兄的忌日。這當是錄自以男子為世系而又有忌日的譜牒。再從甲骨文祀典的廟號來看，則商王室對于祖先的忌日，自然是男女并記，更為完備。從上面所引的傳家十一世的譜牒來看，它和商王室的世系自示壬示癸至武丁為十三世大致相仿，

因為人的壽命有長短，世數不會完全相同。由此可知，商王室和其他貴族譜牒世系的上限，都應在夏末或商初之際。假如在此以前已經有了文字紀事的話，那末，在祖先崇拜已經發達的歷史階段，則不會對于先公的廟號沒有記載。

五，如果依照前引王董二氏之說，二示的廟號既然為後世所追定，當然，二示配偶的廟號也是如此。但是，為什麼二示廟號之上省掉戊己庚辛四个日干不和報丁銜接呢？為什麼二示配偶的廟號妣庚妣甲不按照日干的次序擬定呢？為什麼甲骨文周祭中的先妣自二示的配偶開始呢？這只能說，商代先公和先妣的廟號，自二示和二示的配偶才有典可稽而已。

依據前文五項論證的結果，還可以解決歷史上另一个十分重要的問題——中國有文字記載的歷史開始于何時？這是一个懸而未決的問題。毛主席說：「中國是世界文明發達最早的國家之一，中國已有了將近四千年的有文字可考的歷史。」（中

國革命和中國共產黨）毛主席這一指示，對于我們研究中國有文字可考的歷史有着很重要的意義。

郭沫若同志說：「殷之先世，大抵自上甲以下入于有史時代，自上甲以上則為神話傳說時代。」（卜辭通纂考釋第七十四頁）郭沫若同志以「大抵」為言，還沒有劃分時代上的明確界限。

史記殷本紀關于上甲和三報以前的先公還有七世，只記其名。以上十一世都屬于傳說時代。傳說時代利用結繩和木契來幫助某些事物的記憶。但是，這和用文字紀事以突破時間和空間的限制，是判然有別的。

書多士：「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僞孔傳：「言汝所親知，殷先世有冊書典籍，說殷改夏王命之意。」按這是說商湯之革夏命已有典冊的記載，這和二示與二示配偶的廟號之有典籍可稽，可以交驗互證。二示和二示的配偶，乃

商湯之父母和祖父母，其忌日（禮記祭義：「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鄭注：「忌日，親亡之日。」）的廟號，自然會有記載。

既然我國有文字可考的歷史開始于商人先公的二示——夏代末期，那末，就一般推算三代積年來說，則夏代末期距離現在約為三千七百年左右。這和毛主席的指示，「中國已有了將近四千年的有文字可考的歷史」是相當符合的。

釋戕甲

史記殷本紀敘殷之先王有河亶甲。第二期甲骨文河亶甲的合文作八十、兆十，祖甲以後作兆十、兆十。八與兆，葉玉森釋戠（集釋九·三乙），王襄謂「兆从二戈相背，疑古戔字」（簠考帝二一），郭沫若同志釋為戔（通考一七六），甲骨文編的合文釋為戔甲。陳夢家謂八「似乎是兩弋相背」，犾「似乎是犾字，從犬從弋」（綜述四〇八）。按八與兆从二弋相背，不从戈，

與戠字戔字無涉。甲骨文戔字數見，早期作戔、戔，後期作戔，均从二戈互疊或平列。古文偏旁中从弋从戈間有互作者，但甲骨文戔（讀「踐奄」之踐）某方之戔均从二戈，弐甲之弐均从二弋，兩者決不相混。至于陳夢家謂八「似乎是二弋相背」，乃勦襲余說而加以「似乎」二字。因為他曾向我借閱殷契駢枝四續稿本。陳氏又謂犾似乎是从犬从弋的犾字，完全出于臆測。陳氏不知八和犾乃早晚期之别，並非晚期从犬。

弐字雖然不見于後世的字書，但究其音讀則應从弋聲。甲骨文豐字，與豊字从玨者有别，作豐或豐，从二亡相背或相向以亡為音符。古讀亡如無，無與豐雙聲，魚東通諧。甲骨文早期非字作𠂔，从二丂（丏，丏从丂聲）相背，丂非雙聲。這和弐字从二弋相背而讀為弋聲，其例正同。曾運乾喻母古讀考謂「喻母四等字古隸舌聲定母」。按古讀弋如特，特屬定母。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特字「諸書亦或以直為之，或以地以第以但以亶以徒以獨為之，皆一聲之轉。」呂覽適音與君守高注并訓特為但。漢書賈誼傳的「非亶倒縣而已」，王莽傳的「亶飲酒啗鰒魚」，顏注均謂「亶讀曰但」。但與亶並諧旦聲。總之，弐从弋聲，古讀弋為舌頭音。弐之讀特，特之通但通亶，都是由于雙聲而通用。弐甲即亶甲，緩言之為河亶甲，急言之為亶甲。

釋中宗祖丁和中宗祖乙

甲骨文的中宗祖乙是常見的，而中宗祖丁（摹本）還是初次見到。我認為，中宗祖丁即中丁，乃大戊之子，中宗祖乙之父。陳夢家謂先王廟號的區别，「大小之間可以稱中」，并列舉「大丁—中丁—小丁（祖丁）」，大乙—中宗祖乙—小乙」為證（綜述四四一）。按陳氏謂大小之間可以稱中，是只看表面現象而未明其實質意義，乃似是而非的解釋。古文字的通例，伯仲之仲作中，中間之中作𠁩。後世則以仲代中，以中代𠁩，中行而𠁩廢。今將甲骨文和商代金文有關中和𠁩的詞例，分别擇錄于下：

甲，中

一、大子，中子，小子（甲骨文編合文一一）。

二、大父，中父，父（商器三戈之一的銘文，代一九·二〇）。

乙，𠁩

三、義京—右（續一·五二·二），義京—𠁩（前六·二·三），義京—左（前六·二·二）。

四、戠馬：左、右、𠁩人三百（前三·三一·二）。

五、王作三𠂤（師）：右、𠁩、左（粹五九七）。

六、左、𠁩、右（商器三个盉的銘文，青山莊清賞二·五·七）。

以上所列甲類的大中小即大仲小。第一條的大子、中子、小子，和第二條的大父、中父、父可以互證。至于第二條以大父、中父和父為言，次序井然，父上沒有再加小字的必要。大中小是縱列的，大為第一位，中為第二位，小為第三位。這是對先輩排列的順序稱謂。大中小之中與後世伯仲之仲同義，但與𠁩間之𠁩有别。大仲小猶記數字之有一二三，前後是順序的。乙類的右𠁩左是橫列的，以中為主，左右為輔，與伯仲之仲不同。第四條的戠馬，以左右𠁩人三百為言，把𠁩字列于左右之下，而不列于左右之間，正是𠁩和左右有主輔之别的明徵。第五條的三師而分稱右𠁩左，也顯然是以𠁩師為主而左右師為輔。第六條的三盉銘文，以左𠁩右為識别。盉為盛酒之器，用以宴享或祭祀，在陳設時自然是橫列——一盉在𠁩，兩盉分列左右。

中與𠁩既然有别，則中丁、中宗祖丁、中宗祖乙之中均應讀作伯仲之仲。甲骨文中丁之中偶有作𠁩者（後下四〇·一一），

羅振玉謂為「偶用假字」（增考中一四）。至于中宗祖丁和中宗祖乙之中則從無作𠂤者。

商代先王世系之稱丁者，以大丁為首，大丁之次為中丁，中丁居第二位，故甲骨文第一期稱中丁，第三、四期稱中宗祖丁；商代先王世系之稱乙者，以大乙為首，大乙之次為祖乙，祖乙居第二位，故三、四期稱之為中宗祖乙。商王廟號每以大中小為别，大中小之中無作𠂤者。第一期甲骨文為什麼有大和中而無小（小丁和小乙之稱出現于武丁以後）？因為小丁為武丁的祖父，只稱祖丁便很明顯；小乙為武丁之父，只稱父乙便很明顯。自第二期以來，小丁也稱為毓祖丁，小乙也稱為小祖乙或毓祖乙。

王國維的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引古本竹書紀年：「祖乙滕即位，是為中宗，居庇。」（原注：「今本紀年注亦云，祖乙之世，商道復興，號為中宗，即本此。」）以證史記殷本

紀稱大戊為中宗之非（原注：「晏子春秋内篇諫上，夫湯大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君也，亦以祖乙與大甲武丁並稱。」）按王氏引卜辭和典籍以中宗為祖乙而非大戊，這是對的。但是，以今本紀年注和晏子春秋為證，也認為祖乙因是中興之主而稱中宗，這是大有問題的。如祖乙果因中葉復興而稱中宗，為什麼卜辭不作𠂤宗而作中宗呢？而且中宗祖丁之中宗又如何解釋？因此可知，王說顯然是錯誤的。

綜上所述，本文論證的結果，中宗祖丁即中丁。中丁、中宗祖丁和中宗祖乙之中均應讀為伯仲之仲，仲宗乃是先王以丁或乙為廟號而用以區别的稱謂，含有「第二位」之義。既非𠂤問之𠂤，亦非𠂤興之𠂤。這就糾正了陳王二氏的誤解。

釋「又于十立伊又九」

第四期甲骨文稱：「丁子卜，又于十立伊又九。」（粹一

九四，又摭續二〇一文同，有又字而缺于字）郭沫若同志謂：「又于十立伊又九義頗難解，疑是又于伊十立又九之倒文。立當讀為位，蓋謂為壇位也。」（粹考一九四）陳夢家謂：「又于十立：伊又九，是伊尹與其它九臣為十位。」（綜述三六三）按陳說出于臆測，不可據。郭說甚是，但無佐證，故以疑為言。今舉例以證成郭說。甲骨文以倒文為句者常見，例如：「卯十宰㞢五」，即「卯十㞢五宰」的倒文；「不我其受又」，即「我不其受又（佑）」的倒文。以上二例常見。又「其隹耋年受」（陳三一），即「其隹受耋年」的倒文。商器宰椃角的「隹王廿祀翌又五」，即「隹王廿祀又五、翌」的倒文。己酉彝的「隹王廿祀昬日五」，艅尊的「隹王十祀又五彡日」，二者一倒一正。昬日、彡日都是祭名。這和倒文的「又于十立伊又九」即「又于伊十立又九」，可以互證。

伊是伊尹的簡稱，甲骨文習見。至于十立又九，是指商代

統治階級的歷世功臣言之。書君奭：「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率惟茲有陳，保乂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這是周公畧舉商代的歷世功臣，當然商代功臣不限于此數。甲骨文把先世功臣排列為十又九位，加入祀典，而以伊尹為首，故有「又（侑）于伊十又九立（位）」的占卜。

釋「伊宧」

陳邦懷同志引「又丩伐于伊，其乂大乙，彡」（後上二二·一）之貞，謂「此辭乃卜伊尹從祀成湯」。又引詩長發的「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屈原天問的「何卒官湯，尊食宗緒」為證（徵存下二二）。按陳說甚是，但漏引卜辭的「伊宧」。

第三期甲骨文稱：「貞，其卯羗，伊宐〇王其用羗于大乙，卯叀牛，王受又。」（粹一五一）按伊乃伊尹的省稱，這也是伊尹配祀成湯之貞，可以補充陳說。第一期甲骨文貞人名的賓字作宾。宾字有時也作動詞用，例如：「咸宾于帝」，「咸不宾于帝」（丙三九），是其證。甲骨文中期以後，宾字用作動詞者均作宐。在上述之外，甲骨文稱：「癸丑卜，上甲歲，伊宐。」（南北明五一三）這是說，用歲祭于上甲，伊尹配享。由此可見，伊尹不僅從祀成湯，也從祀上甲。此外，甲骨文有「伊其宐」、「伊弜宐」和「伊宐」之貞，也都是指配享言之。

釋女孅

陳夢家謂：「武丁時卜辭又有一人，有三種寫法：蔑、𦾔、蔑。」又謂：「他和伊尹和黃尹亦有并見于一辭的。」又謂：「其字待考。他大約與伊、黃同為舊臣。」（綜述三六六）按

甲骨文孅字作𡠜，蔑字作𦽏，𦾔字作𦾔。前兩个字只是从女不从女之別，第三个字从丂，和前兩个字迥然不同，雖然也作為祭祀對象，但不與伊尹或黃尹並祭。又第一期甲骨文有「雨其𦾔」和「我其㞢𦾔」，𦾔字也沒有作蔑或孅的。足徵𦾔是另一个人，不應與孅蔑混同。今將有關致祭于孅和蔑的甲骨文擇錄于下，并加以說明。

一、㞢于孅（後上九・五）。

二、辛亥卜，殼貞，㞢于孅召犬，冊五牛（續二・二四・五）。

三、貞，㞢于孅（前一・四九・三）。

四、弓𢆶㞢于蔑（珠三四四）。

五、貞，弓冊孅（前一・四四・七）。

六、己亥卜，殼貞，㞢伐于黃尹，亦㞢于孅（前一・五二・三）。

七、其又蔑眔伊尹（甲八八三）。

郭沫若同志謂：「山海經有寒荒之國，有二人，女祭、女薎，女薎恐即此人。」（通考二六三）按郭說是對的。但是以「恐即此人」為言，并非決定之詞。山海經大荒西經郝氏義疏：「薎當為蔑字之譌」。按山海經海外西經：「女祭、女戚在其北，居兩水間，戚操魚鱓（鱓），祭操俎。」郝氏義疏：「女戚一曰女薎」。按薎乃蔑的別體字。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的「薎蒙」，文選陸韓卿答希叔詩的「寂薎」，是并以薎為蔑之證。今用甲骨文以糾正山海經，則戚乃蔑字的形譌；再用山海經以驗證甲骨文，則甲骨文的孅乃女蔑二字的合文。甲骨文祭祀先公先王和先妣先母的廟號，作合文者習見繁出。前引第六條以黃尹和女蔑并祭。甲骨文的女蔑也省稱為蔑。前引第七條以蔑和伊尹并祭。可見女蔑和黃尹或伊尹的地位相仿。女蔑之女并非女子之女，乃古代女稱姓、男稱氏之氏。史記殷本紀引商書

佚篇有女鳩、女房，以女為氏，是其證。

總之，依據前文論證的結果，本文有四點新的說明：一、甲骨文的孅與蔑和𦾔字有別，不應混而為一。二、孅乃女蔑的合文，而蔑為女蔑的省稱。三、山海經的女戚乃女薎之譌，而薎為蔑字之異構。四、女蔑之女并非女子之女，乃姓氏之氏。

釋𤆍

甲骨文稱：「求宊〇求𤆍。」（佚七〇八）𤆍字作𢎘，舊不識。按典籍𤆍作炘，即焮字的古文。漢書楊雄傳：「揚光曜之燎燭兮，乘景炎之炘炘。」顏注：「炘炘光盛貌」。文選甘泉賦李注：「廣雅曰，炘，熱也，音欣。」玉篇火部炘同焮：「許勤、許靳二切，炙也。」左傳昭十八年的「行火所焮」，杜注也訓焮為炙。但甲骨文以求宊與求𤆍對貞，則𤆍當為先公之名。

釋用作人牲的女奴隸

第一期甲骨文有用作人牲以祭的一些帶有稱名的女奴隸。這些女奴隸為舊所誤識。今將有關兩條卜辭錄之于下，然後加以辨釋。

一、辛丑卜，酌桒，壬寅〇辛丑卜，酌，壬寅〇妣乙〓（致）〇妣辛〓（妄）〇母庚豕〇妣辛〓（〓），妣癸〓（歐）〇妣戊〓（故）〇母庚三牢〇妣戊〓（致），妣戊〓（〓）（乙四六七七）。

二、其桒妣癸〓（〓），妣甲〓（〓），叀⧄（庫一七一六）。

以上兩條的妣某下一些从女的字，甲骨文編誤認為「母某」的合文。陳夢家謂「婭妄等字應讀作亞母、它母，也是先妣的私名。」又謂「婭〓妄等字亦可能是女旁的女字」（綜述四九一—

四九二）。按陳說既以婭妄等字為先妣的私名，又以為可能是女字，甲骨文中哪有列入祀典的先妣在廟號之外又附有私名或女字的例子呢？可見陳說是出諸臆測。

前引第一條于諸妣下附以致妄〓等字，我認為，這些从女的字都是女奴隸的女字，也就是女奴隸之名。這是用女奴隸作為人牲以祭祀諸妣。因為母庚豕、母庚三牢和妣乙致、妣辛妄、妣辛〓……等句例完全相同，不過有物牲和人牲之別罷了。從第二條的「其桒妣癸〓、妣甲〓」來看，則以女奴隸的〓和〓作為祭祀妣癸、妣甲的人牲更為明確。陳夢家因為母庚豕、母庚三牢和附有私名的諸妣并列為不相符，乃刪掉豕字和三牢二字，顯然是錯誤的。

釋〓

甲骨文有〓字，係婢字的初文，為研契諸家所不識，今錄

之于下：

一、叀〓，王受又〇又毀羌，王受又（寧滬一・二三一）。

二、己卯卜，貞，王宾且乙奭匕己，姬，〓二人，毀二人，卯二牢，亡尤〇甲申卜，貞，王宾且辛奭匕甲，姬，〓二人，毀二人，卯二牢，亡尤（京津五〇八〇，又續一・二五・二，文殘）。

以上兩條〓字凡三見，作〓或〓。〓是婢的原始字，今則婢行而〓廢。說文：「婢，女之卑者也，从女从卑，卑亦聲。」婢是形聲字，它的形符說文从女，甲骨文从妾，義訓相仿。但从女的含義太抽象，妾與婢的身份相比次，在商代都係家內奴隸，故从妾于字義更相適應。

前引甲骨文兩條的毀字凡三見，均作〓形，从豆从殳。羅振玉釋為𣪕（增考中三八），甲骨文編列毀于𣪕字中，并誤。古文豆字與〓、皀二形迥別。說文：「毀，毄擊也，从殳豆聲。」

是毀有擊義。儀禮少牢饋食禮的「司馬刲羊，司士擊豕」，鄭注：「刲、擊皆謂殺之。」毀字典籍也作剅或豆。廣雅釋詁：「剅，裂也。」呂氏春秋貴公的「大庖不豆」，俞樾諸子平議謂「豆當讀為剅」。按剅即今方言切物曰剁的本字。

前引第二條有姬字，甲骨文姬字每用為祭名。如「王宾母癸，姬，亡尤」（前一・三一・二），「其又姬于匕辛」（粹三八六），是其證。姬與〓、饎古字通。集韻七之〓同饎。說文：「饎，酒食也。」前引第一條的叀〓王受又，又毀羌王受又，上下對貞。是貞問用〓為牲以祭而王受祐，還是剅殺羌俘以祭而王受祐呢？前引第二條分為兩段，其所用人牲與物牲都是〓二人，毀二人，卯二牢。這是貞問用這樣的品物以祭于祖乙奭妣己或祭于祖辛奭妣甲，是否可以沒有過尤？

總之，甲骨文〓字从妾卑聲，係婢的原始字。以形聲字聲中含義之例考之，則〓之从卑，不僅是个音符，同時也具有卑

賤之義。甲骨文用家內奴隸的㜎以為人牲，當然㜎在當時是沒有社會地位的。（近見甲骨文字集釋已引屈翼鵬說釋㜎為婢，但他的解釋和本文有些出入，故仍存本文。）

釋新異鼎

第三期甲骨文有「新異鼎」（摭續二七五），上下文已殘。異鼎二字合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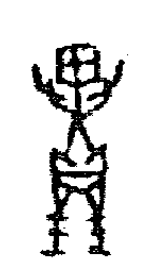，甲骨文編入于附錄。周初器作冊大方鼎的「公來鑄武王成王異鼎」，異鼎二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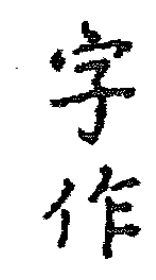。郭沫若同志謂：「異，禩省，說文祀或从異作禩。」（系考三三）容庚同志說同（善考一三）。按禩為晚周古文，晚周以前的古文祀字無作禩者。陳夢家謂：異鼎「可能就是下將述及的二鼎：一為大保鑄鼎，一為成王奠鼎。此二者都是方鼎，而耳上都有特殊的匍伏之獸，所謂異鼎，或即指此。……這兩鼎原非一對，但原來或有大保鑄武王奠和大保鑄成王奠的兩對。異鼎之異或是比翼之義。」（西周銅器斷代三、八五）按陳氏既訓異為耳上有特殊之獸，又謂鼎為兩對，訓異為比翼，都是出于主觀想像。

史記楚世家的「居三代之傳器，吞三翮六翼」，索隱：「翮亦作鬲，同，音歷。三翮六翼，亦謂九鼎也。空足曰翮，六翼即六耳。」正義：「翮誤，當作鬲，音歷。爾雅云，附耳外謂之釴，款足謂之鬲。」說文鬲字段注：「翮者鬲之假借字，翼者釴之假借。九鼎款足者三，附耳于外者六也。」按舊說訓鬲為款足是對的。至于以六翼為六附耳，古代何曾有六附耳之鼎呢？至于段注也是臆說，因為九鼎中有三个款足，六个附耳，也是講不通的。墨子耕柱謂夏后開（啟）鑄九鼎，左傳宣三年杜注以為禹鑄九鼎，均不可信。因為夏代相當于龍山文化的後期，不可能有鑄九鼎之事。近來學者謂九鼎係武王伐紂時所俘掠的商鼎，後世演義為夏初所鑄，這樣推論是可信的。

甲骨文新異鼎之異應讀作翼。古文字有異無翼，以異為翼，翼為異的後起字。盂鼎的「故天異臨子」，異臨子應讀作翼臨，詳墨子新證。虢叔鐘的「嚴在上，異在下」，詩六月稱「有嚴有翼」，可以互證。商和西周時代有花文的各種彝器，外部往往有幾道突出的高棱，好像鳥的羽翼，故典籍稱之為翼。圓鼎外部有的三翼，有的六翼，方鼎多作六翼，也有作四翼或八翼者。今俗稱翼為「腓子」。總之，作冊大方鼎之稱異鼎，指鼎之有翼者言之，甲骨文的新異鼎，指新鑄有翼的鼎言之。這是由于得到實物的驗證而知之。

釋「鼎龍」

甲骨文鼎與貞之構形是有別的，而在構詞上，往往用鼎形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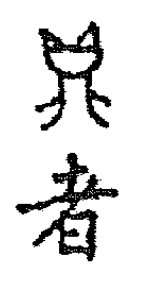者以為貞。可是，在以鼎為器或以鼎作為虛詞，則從沒有用貞形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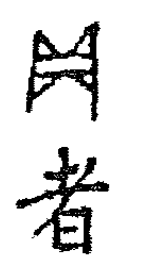者。

甲骨文龍字一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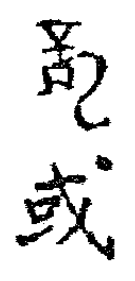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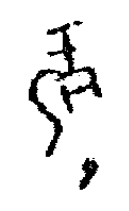，也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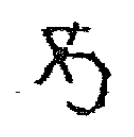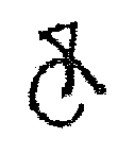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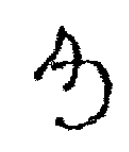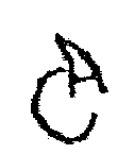。例如：「婦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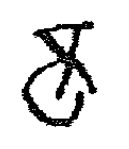」（粹一二三一）也作「婦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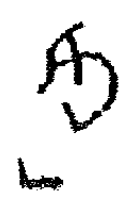」（天八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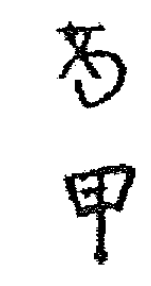甲」（乙三二五二）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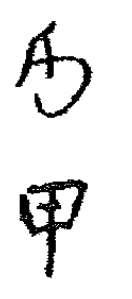甲」（乙一四六三）。此例常見，不詳列。甲骨文借龍為寵，寵乃後起的分別字。周器遲父鐘的「不顯龍光」，應讀作「丕顯寵光」。詩蓼蕭「為龍為光」的毛傳和詩酌「我龍受之」的鄭箋，并訓龍為寵。

甲骨文凡貞問某事，而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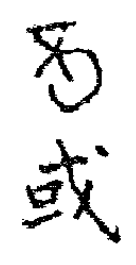或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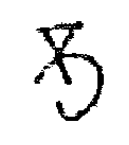、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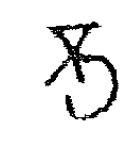、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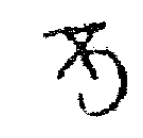、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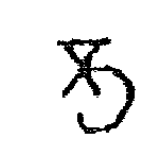、不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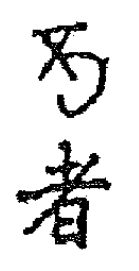者，往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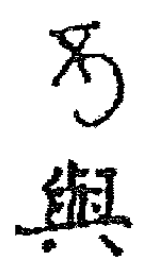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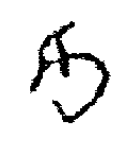互作，均應讀作寵。這是貞問能否受到鬼神的寵佑。甲骨文言「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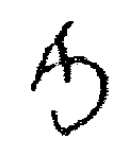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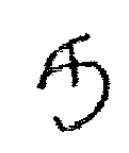字以下均隸定作龍）者，舊或釋為「貞寵」，但是，在同一段甲骨文中，一開始貞卜之貞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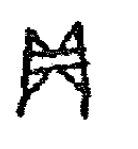，以後再言鼎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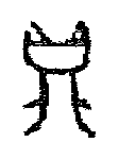，可見貞與鼎本來是兩个字。第一期大龜卜辭稱：「貞，㞢犬于父庚，卯羊○貞，祝氏之疒齒，鼎龍○疒齒，龍○不其龍。」（丙一二、一四、一六、一八、二○缺不其龍三字，以上五版大龜同辭）按鼎字的義訓，舊不得其解。漢書賈誼傳的「天子春秋鼎盛」，應劭訓鼎為方；匡

衡傳的「無說詩，匡鼎來」，服虔注訓鼎為當。鼎與當雙聲，當與方疊韻。鼎訓為當為方，義本相同。都是表示時間上「現在」的副詞（見楊樹達高等國文法）。前引大龜卜辭的祇字待考。龍字應讀寵。之字應訓為是，典籍常見。這一版大龜卜辭左右對貞，上下各分兩段（其他四版同）。上兩段先言用犬羊以祭，乞佑于父庚（盤庚），後言是患齒疾，現在能夠得到父庚的寵佑。下兩段以疾齒寵和不其寵為對貞。又甲骨文的「鼎㞢龍」（綴合一七〇），是說現在能有寵佑。在上述之外，也有只言鼎者，甲骨文稱：「□□□卜，㱿貞，王鼎比𡸁乘⧄」。（續三．四三．一）鼎字的用法與前文同。這是說，王現在要偕同𡸁乘征伐某方。

總之，本文專就甲骨文之不以鼎為貞而用作副詞以表示時間上的「現在」者，加以闡述。這就糾正了舊以鼎寵為貞寵的誤解。

釋「耳鳴」

甲骨文耳鳴之占屢見，文多殘缺。其比較完整的為：「庚戌卜，朕耳鳴，㞢卲于且庚，羊百㞢□五十八……。」（乙五四〇五）今將典籍中關于耳鳴之書和耳鳴的事例，擇要加以引述。姚振宗所輯七畧數術畧佚文，有「嚏、耳鳴襍占十六卷」，漢書藝文志同。又姚氏漢書藝文志條理：「隋志五行家梁有嚏書、耳鳴書、目瞤書各一卷，亡。」姚氏依據陸賈之說，謂「是類之書在漢初已有之矣」。楚辭九歎遠逝：「耳聊啾而戃慌」，王注：「聊啾耳鳴也。」說文：「聊，耳鳴也，从耳卯聲。」蔡邕廣連珠：「目瞤耳鳴，近夫小戒也。」又居延漢簡甲編一四一三，有「耳鳴得事」和「耳鳴望行事」的記載。總之，姚振宗謂耳鳴之書漢初已有之，而今則見諸三千多年前的甲骨文。耳鳴乃耳病中的一種症狀，是由于聽覺器官有某種病變而產生

的，本來和人事吉凶毫無關係。而商代統治階級迷信鬼神作祟，竟把耳鳴當作不祥之兆，甚至用百餘羊為祭牲，以乞祐于先祖。但這種迷信觀念，一直沿襲到封建社會猶信從之。

釋齒

甲骨文齒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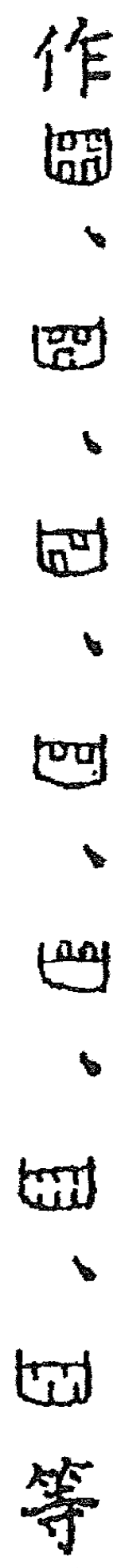等形，象口內齒牙形。晚周鉨文齒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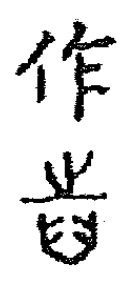，加止為音符，遂變成形聲字。甲骨文齒字有三種用法：一、習見的「疒齒」之占，指齒牙有疾言之；二、「取牛不齒」（珠一五二），指牛的年齒言之；三、齒指差錯或災害言之。關于第三項，自來研契諸家均不得其解。今將有關這類的詞例分條擇錄于下，然後加以說明。

一、王牀（夢）隹齒（乙七四八二）。

二、丁丑卜，穷貞，𠦪得。王固曰，其得隹庚，其隹丙其齒。四日庚辰，𠦪允得（前七．四二．二）。

三、王固曰，不吉，其氐齒（綴合二六八）。

四、貞，弓曰戈氐齒王〇曰戈氐齒王（林一．六．二）。

五、王固曰，吉，亡來齒（乙三三八〇）。

六、今五月亡其來齒（乙一〇七一）。

七、⧄嬉，其㞢來齒（續四．三二．三）。

八、癸未卜，争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三日乙酉夕豈，丙戌允㞢來入齒（庫一五九五，藏一八五．一畧殘）。

說文：「齒，口齗骨也，象口齒之形。」又：「牙，壯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周禮冥氏賈疏謂：「齒即牙也。」按分別言之，門牙曰齒，在兩側者稱牙。統而言之，則齒牙無別。所謂對文則殊，散文則通。齒為名詞。就其作用來說，則有相磨相錯之義。王筠說文釋例謂牙作与，「乃象上下相錯之形」，這是對的。甲骨文對于人事的舛牾和禍祟，往往以齒為言，猶

之現在方言所謂「出岔子」。話又說回來，其所以往往以齒為言，乃是由齒牙相磨相錯之義引伸而來。前文所引第三條，以不吉和其氐（致）齒連言，第五條以吉和亡來齒連言，第七條以嬉（艱）難和其㞢（有）來齒連言，第八條先言㞢希（祟），其驗詞為允㞢來入齒。因此可知，甲骨文之言齒，其為發生某種事故或禍祟之義，是顯而易見的。

釋𢿍

甲骨文𢿍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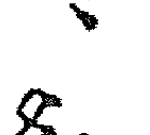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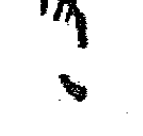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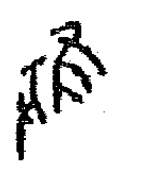等形。孫詒讓謂「疑當為雖之省」（舉例下四五）。陳夢家謂「或是鶉字，假作潦」（綜述五六六）。楊樹達謂「𢿍疑當讀為罪」（求義四三）。陳邦懷釋為𢿍，謂「借𢿍為魁」（徵存下二六）。按各家之說均臆說無據。

古文字从攴與从殳往往互作，不煩舉例。西周金文有季𣪊簋。晚周古鉨文有「王𣪊」，西周金文的雖字，从隹與从𣪊互

見，虢季子白盤以縷為經維之維。我認為，甲骨文的𢿍即古推字，也即古摧字。古文字从攴的字後世多變為从手。例如：說文扶字的古文作𢼂，揚字的古文作敭，播字的古文作𢻨，是其證。至于推摧相通，是由于摧从崔聲，崔从隹聲，和推从隹聲音符同。關于推之通摧，今列舉五个例子：一、說文：「陮，陮隗高也，从𨸏隹聲。」段注：「陮隗猶崔巍。」二、莊子齊物論的「山林之畏隹」，畏隹即詩卷耳「崔嵬」之倒文。三、廣雅釋詁：「摧，推也。」王氏疏證謂：「摧推聲相近。」四、集韻平聲六脂謂「崔同隹」，又上聲十四賄謂「隹同摧」（這也是下文所引第二條的隹字通摧之證）。五、甲骨文王亥之亥作𩀟（佚八八八），也作𩁹（庫一〇六四，京都三〇四七），其从隹與从崔互作。由此可見，推摧之通是沒有疑問的。詩北門的「室人交徧摧我」，毛傳訓摧為沮。又雲漢的「先祖于摧」，摧與北門的摧字同義。總之，摧訓為沮，典籍中又每訓沮為毀

為壞，一義相貫。又廣韻下平二十六咸：「𢿍，士咸切（音饞），鳥𢿍物也。」按𢿍摧雙聲。鳥𢿍物應解作鳥摧毀生物，和災害之義相因。這是古文字偶見于後世字書的一例。

今將甲骨文言𢿍之例，擇其詞句較為完整者，分條錄之于下：

一、貞，□帝隹降𢿍〇貞，帝不隹降𢿍（續五·二·一）。
二、貞，帝不降隹（續存下六八）。
三、帝其降𢿍（乙五七五）。
四、今龜其㞢降𢿍（林二·二六·一三）。
五、貞，其㞢降𢿍（林二·二二·三）。
六、丙辰卜，穷貞，㱿，告𢿍于□，一月（前四·四·六）。
七、兹雨氐𢿍（粹七五五）。
八、貞，亡來𢿍〇貞，其㞢來𢿍（乙二五九五）。

九、其㞢入𢿍（前五·二五·二）。
十、⧄曰，其㞢降大𢿍（乙二六五三）。
十一、翌乙酉，𢿍至于河⧄（外五一）。
十二、貞，𢿍其大泉（前四·三三·七）。
十三、□□卜，㱿貞，王□𤖅隹𢿍〇貞，王𤖅不隹𢿍（乙七一五〇）
十四、□申卜，貞，方帝䍐𢿍。九月（甲一一四八）。
十五、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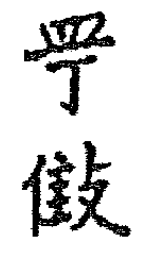䍐𢿍（拾二·一三）。
十六、貞，䍐𢿍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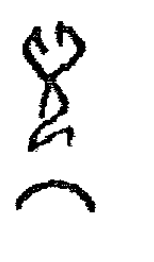（粹六〇七）。

以上所列各條的𢿍字，均應讀作摧，摧作名詞用，指摧毀性災害為言，于詞義無不可通。第十二條的𢿍其大泉，泉即古洌字，在此應讀為烈，說文訓烈為火猛。這是說，摧毀之災既大而又猛烈。第十四條的方帝䍐𢿍，方為四方之省稱，方帝是帝方之倒文（詳釋方土）。䍐應讀為寧，古籍每訓寧為息。這是說，

用帝祭于四方，以寧息摧毀之災。

總之，⿰亻⿰告攵即古摧字，與摧字通。甲骨文除有時用作人名外，都指摧毀的災害言之。

釋黑

甲骨文黑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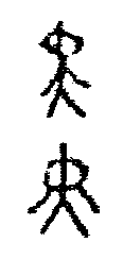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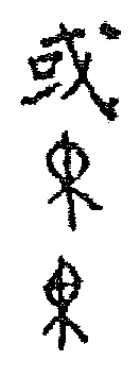等形。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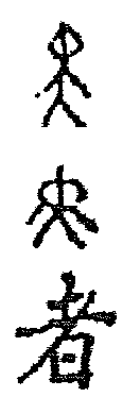者，郭沫若同志釋黃（粹考七八六）。按甲骨文潢字（前二・五・七）从黃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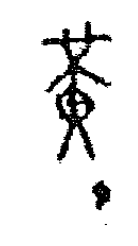，與黑字迴别。唐蘭同志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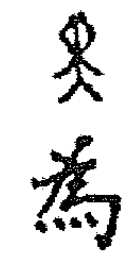為莫，并謂「莫字或作臾者，舊不識，今以鞋字偏旁證之，知亦莫字」（殷記六三）。按鞋字（鄴初三九・三）偏旁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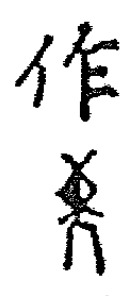，非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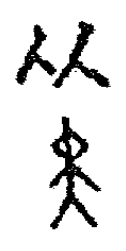。其實，黑字上部本不从日，黑與莫的構形判然有别。甲骨文言黑牛黑羊黑豕者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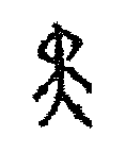。又甲骨文黑字的異構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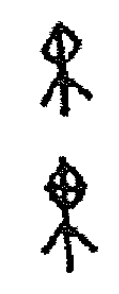，為舊所不識。這和周器師害簋的文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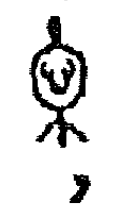，買簋的黃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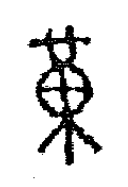，下部兩叉變為三叉，其例正同。周器𪔶嫼簋的嫼字从黑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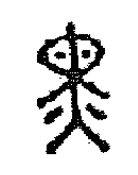，鑄子簋的黑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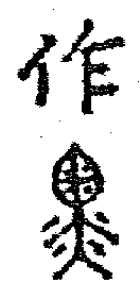，較甲骨文只增加數點，說文則譌變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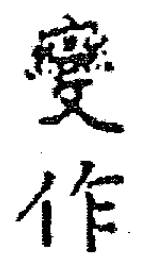，并謂「从炎上出四」。黑字的本義雖須待考，但許說臆測無據。

甲骨文黑字有兩種用法，今分别舉例，并予以闡述。

甲，黑指用牲的毛色言之。例如：

一、叀黑牛（拾一・四）。

二、弜用黑羊，亡雨○叀白羊用（原漏刻橫劃作川），于之又大雨（寧滬一・一三）。

三、庚寅卜，貞，其黑豕（金五六九）。

四、叀黑犬，□（王）受冬（粹五四七）。

五、叀黑牛○□（叀）𦍌（南北明七一四）。

六、叀黑○叀𦍌（京津四一九三）。

七、叀白犬○□（叀）黑□（犬）（京津四二○○）。

以上所引第三條的其黑豕，如果訓黑為黃，不僅于字形不符，也于豕實有的毛色不符。第六條以叀黑與叀𦍌對貞，自當指牛言之。

乙，黑指日氣晦冥的晝盲言之。例如：

一、丙申卜，穷貞，商其□（黑）○貞，商黑（乙三三三一）。

二、辛卯卜，㱿貞，其黑○辛卯卜，㱿貞，不黑（乙六六九八）。

三、戊申卜，爭貞，帝其降我黑○戊申卜，□（爭）貞，帝不我降黑（丙六七）。

四、辛卯卜，㱿貞，帝其黑我（續存下一五六）。

五、羽，異隹其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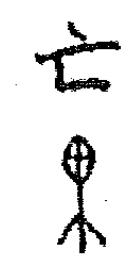（黑），攺（南北明四一八）。

周禮眡祲：「掌十煇之灋，以觀妖祥，辨吉凶。」鄭注：「妖祥，善惡之徵。鄭司農云，煇謂日光炁也。」按十煇是指十種日光氣言之。其中「五曰闇」，闇與暗古通用。說文訓暗為「日無光」。釋名釋采帛：「黑，晦也，如晦冥時色也。」俞樾周禮平議：「周禮所謂闇，即春秋所謂晦也，僖十五年己卯晦，成十六年甲午晦，公羊傳並曰，晦者何，冥也，是其事也。」孫詒讓周禮正義：「呂氏春秋明理篇云，其日有不光，有晝盲，高注云，盲，冥也。此闇即所謂晝盲。」按晝盲指的是白日黑暗，可以和甲骨文言黑相印證。

上文所引各條的黑字都指晝盲言之。第四條的帝其黑我，黑作動詞用。是說上帝加我以晝盲的災害。第五條的羽為地名，甲骨文的「于羽受年」（粹八六三）和「羽不其受年」（前七・四三・一），是其證。異隹其亡黑，攺（啓），異與翌甲骨文每通用。啓之通詁訓為開明。這一條是說，羽地翌日無黑暗的晝盲而天氣開明。這不僅說明了亡黑是就天氣之無晝盲而言，而且，下言啓應該是指天氣開明，與一般陰雨的啓晴是有區别的。無黑暗的晝盲恰好和啓訓開明之義相胳合。這就足以證明釋黑為黑暗的晝盲以及前文釋黑為用牲的毛色，都是可以肯定的。

釋𡆥

甲骨文𡆥字作𡆥、𡆥、𡆥等形，晚期作〓。𡆥字不見于說文，其造字本義待考。舊釋𡆥為禍為冎為骨為卟為庆為凶，均臆測無據。又舊也讀亡𡆥為亡咎，可信，但無佐證。晚期甲骨文常見「亡徙才猷」和「亡徙自猷」之貞，郭沫若同志釋繇一文讀猷為繇（爻），頗有道理。𡆥字的音讀，可于周代金文、西漢竹簡和後世字書得到驗證。今特分別加以引述：一、周代金文魯侯簋：「唯王命明公遣三族伐東國，才〓，魯侯又（有）𡆥工。」𡆥字金文編誤釋為卟（稽）。𡆥工郭沫若讀為猷功（殷周銘文研究三九）。這是說，魯侯奉王命率三族以伐東國，既有謀猷又有功勳。二、前年羅福頤同志以所著臨沂漢簡佚書零拾見贈。其中務過篇殘簡，有「堯問許𡆥曰」之詞，許𡆥二字凡三見，其即許由無疑。由此可見，西漢時還借𡆥為由。三、龍

龕手鑑囗部上聲有𡆥字，音「其九反」。這是由于古音往往平上不分的緣故。總之，依據以上三項證明，則甲骨文之以𡆥為咎，以猷為繇，周代金文之以𡆥為猷，漢簡之以𡆥為由，字書之音𡆥為「其九反」，均屬古韻幽部。其音讀之遞嬗相承，由來已久。然則前文所引各種誤釋，便沒有重加辯駁的必要。

釋圣

甲骨文圣字作〓、〓、〓、〓、〓或〓、〓、〓、〓等形。又作〓形（掇四四六，文殘，只存「〓田才」三字），乃圣的繁體字。圣字从〓與从〓或〓同，从〓與从〓也同。〓象手形，其倒正單雙均無別。余永梁釋望為圣，並引說文「汝穎之間謂致力于地者曰圣」為證（殷虛文字考）。楊樹達謂圣是「掘字的初文」，以為「甲文的坚田便是掘礦」（耐林六）。丁山釋坚為坔，以為冀田之冀（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三八）。陳

夢家謂「坚象壅土之形，疑即冀字」（綜述五三八）。郭沫若同志釋坚為圣，並謂「坚田當即築場圃之事」（粹考一二二一）。徐中舒同志釋坚為貴，以貴為隤（四川大學學報一九五五年第二期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胡厚宣同志從徐中舒說，又謂「貴亦讀作潰」，「貴田者，蓋猶言耨田」（歷史研究一九五七年第七期說貴田）。按以上諸家之說，只有釋圣是對的，但也解決不了問題。其餘均係臆測，無須一一加以辯駁。

說文：「圣，汝穎之間謂致力於地曰圣，从又土，讀若兔窟。」按許說必有所本，但也不免籠統，究竟致力於地指的是哪種具體事？令人無從索解。清代毛際盛的說文新附通誼，在墾字條引宗涑（按即王宗涑，字倬甫，嘉定人，精于小學）說，謂「墾（墾）正字當作圣」，今錄其說于下：

宗涑謹案新坿考（按指鈕樹玉說文新坿考），說文攴部敳訓有所治也，讀若豤，然則古通作豤，而豤又敳之通

段矣。宗涑謂墾正字當作圣，說文圣，汝穎之間謂致力於地曰圣，从土从又，讀若兔窟，與玉篇墾訓耕用力誼合。廣韻圣訓同說文，與兀軏字竝入沒部，音苦骨切。考說文元从兀聲，軏是或字，正文从元聲作軏。是元魂痕三部古音與沒部相轉，故圣又有豤音。

王氏這一段考證，通圣墾兩字之郵，實屬創見，但沒有引起文字學家們的注意。今依據王說并結合甲骨文，分別加以闡述：一、就構形來說，則圣即坚，又孳乳為〓，至為明確。二、就音讀來說，說文謂圣讀若窟，窟之通墾，猶鬼之通昆，魁之通梱，衣之通殷（詳楊樹達古音對轉疏證）。然則圣之讀墾，由于二字雙聲（並溪紐一等字），脂諄對轉。三、就義訓來說，國語周語的「墾田若蓺」，韋解謂「發田曰墾」；列子湯問的「扣石墾壤」，釋文謂「墾起土也」；方言十二的「墾，力也」，郭注謂「耕墾用力」。以上訓墾為發田、為起土，均就開墾土

地言之。發田起土必須用力，故方言訓墾為力。這和說文「汝穎之間謂致力於地曰圣」之義相符。總之，就圣、坚、𡉚的形音義三方面論證的結果，則圣、坚、𡉚為會意字，貇為後起的通假字，墾為常用的俗字。說文訓貇為豕齧。按雲夢秦簡釋文的「貇田」，始以貇為墾（見一九七六年文物第七期第一頁）。又說文訓豰為治，讀若貇。清代說文學家多謂豰即墾的本字。段玉裁說文䫆字注，又「疑䫆即今墾字」。按以豰或䫆為墾，典籍無徵，均不可信。

甲骨文圣田二字相連（見下文所引第八條）。圣字原作，从土从又，从土帶有三點（甲骨文土和从土的字，帶有數點者屢見），象土粒形。這个字形關係很重要，它即說文圣字之所本，舊不識，甲骨文編入于附錄，續甲骨文編附錄于又部，均沒有和坚字擺在一起

甲骨文𡉚字中从用，說文謂用从卜中，殊誤。用乃甬字的初文，今作桶。本象桶形。雲夢秦簡以「斗用」為「斗桶」，猶存古文。說詳本書釋用。𡉚字上从、下从土，因為墾田時需要剷高填低，故用桶以移土。至于田、由、田等形，舊或釋為田是對的，楊樹達釋為囧，讀作磺（耐林八），顯然是錯誤的。

今將有關墾田的甲骨文，擇要分別錄之于下：

甲，坚田和行坚

一、戊辰卜，穷貞，令永望田于盖（前二・三七・六）。
二、□令永望田于盖（前四・一〇・三）。
三、令𠂤望田（南北明二〇〇）。
四、癸卯□卜，穷貞，□令𠂤望田于京（燕四一七）。
五、戊兇卜，穷貞，令犬𢓊族望田于虎□（京都二八一）。
六、行望五百四旬七日，至丁卯从。才六月（乙一五）。
七、坚敎（乙三二一一）。

八、辛□□王□圣田□𣏟（甲三七七）。　以上第一期
九、貞，王令多羌坚田（粹一二二二）。
十、甲兇貞，于下尸、刖坚田（粹一二二三）。
十一、癸亥貞，于哭坚□田○癸亥貞，王令多尹坚田于西，受禾○癸亥貞，多尹弜作，受禾○乙丑貞，王令坚田于京○于耳龍坚田（京都二三六三）。　以上第四期

乙，𡉚田

十二、甲兇卜，𠷎貞，令掔𡉚田于□□，甾王亭○己酉卜，爭貞，収眾人，乎从掔，甾王事。五月（前七・三・二）。
十三、癸□□卜，□貞，令掔𡉚田于先侯。十二月（前六・一四・六）。
十四、今日𡉚田□于先侯。十二月（明六二〇）。

十五、癸子卜，穷貞，令眾人□入絴方𡉚田○貞，弓令眾人。六月（甲三五一〇）。　以上第一期
十六、弜𡉚，弗受又年（後下四一・一五）。　以上第四期

上列十六條需要分別加以說明：

一、第四條和第十一條的京，是商代領域內的地名。第十條的下尸（夷）、刖（刖當係下夷的地名），第十三、十四兩條的先侯，第十五條的絴方，都是已歸降于商朝的其他方國。這是商王派人向別族擴張墾田的一種表現。

二、第五條的犬𢓊是甲骨文習見的人名，當是犬族的族長。這一條是說，令犬𢓊率領他的族人墾田于某方。第一、二兩條的永，第三、四兩條的𠂤，第十二、十三兩條的掔，都是甲骨文常見的統治階級的人物，自然也都是商王的爪牙。第十二條的収眾人和第十五條的令眾人可以證明，永、𠂤、掔等人並不

從事勞動，而是迫使衆人在遠方或異域從事墾殖勞役的率領者和監督者。甲骨文稱「乞令掔田于先侯」（前二・二八・二），田字作動詞用。這是乞令掔率領衆人在先侯從事耕種已經開墾的土地。在此附帶說明一下：戰國時代的陶文有「圣監」（古陶文孴錄一三・三）二字，這當是墾殖的監工者——把頭一類所用的陶器。

三、第十一條以王令多尹坚田于西和多尹弜（讀弗）作對貞，下句的作字係指墾田為言。由此以推，第一期甲骨文「令尹作大田」和「弜令尹作大田」（綴合一三六）對貞，很顯明，兩个作字也是就墾田言之。

四、第六條的行望五百四旬七日，即五百四十七日。因此可知，在某地實行墾殖的時間約有一年半之久。如果依照舊說，以坚田為築場圃、糞田或耕耨，姑不論不合于文字的構形，而且，這都不過是農作的短期勞動，為什麼要達一年半之久呢？

這無論如何是講不通的。

五、甲骨文牧牛之牧作牧，牧羊之牧作敎，後世則牧行而敎廢。第七條的坚敎即墾牧，墾田和放牧有連帶關係。土地始墾時草木叢生，宜于放牧，故以墾牧為言。

六、第九條的王令多羌坚田，是一項極其重要的史料。甲骨文早期多用羌為人牲以祭，有時也令多羌從事狩獵。而此條是王令多羌充當農墾的奴隸，這就關係到商代社會制度的轉變問題。

在上述之外，第五期甲骨文也于獵獸言朢，例如：

一、丁卯卜，在去貞，𠭯告曰，𠒒（兕）來羞，叀今日朢，亡災，毕（擒）（前二・一一・一）。

二、戊午卜，在潢貞，王其朢大𠒒，叀𩣡眔騽，亡災，毕（綴合編二三八）。

以上兩條的朢字即圣之繁構。說文圣之讀若窟，已詳前文。凡

說文的荣字讀若某，兩个字往往通用。窟作動詞用，即利用窟穴以陷𠒒。𠒒為巨獸，故特掘窟穴以陷之。第一條的𠒒來羞，胡厚宣謂羞為地名。按爾雅釋詁謂「羞，進也」，羞訓進典籍習見。𠒒來羞，是說𠒒來向前，故下文以叀今日窟陷和亡災、擒獲為言。第二條的其窟大𠒒，叀𩣡眔騽、亡災，毕，是說騎着𩣡和騽兩種馬，以追逐大𠒒而使之陷入所設的窟穴，可以順利亡災而擒獲之。

綜括上述，墾字的古文作圣，戰國時人還認識這个字，此後便沈晦了二千多年之久。由于這个字得到了解決，則甲骨文的圣田、坚田或朢田即墾田，坚敎即墾牧，是可以肯定的。墾殖對于我國古代農業生產的發展大有關係，它是擴大農田面積的首要措施。據典籍所載，墾田始見于國語周語，今驗之于甲骨文，則商代武丁時期已經有之。商代的統治階級為了擴大生產，集中財富，在農業方面，除去大令衆人𦔶田和籍田——集

體耕作外，又派遣他的爪牙迫使勞動人民到荒野遠方，經年累月地從事艱苦的勞役，然而這也是反映了勞動人民創造歷史的具體事例。

釋黍、齋、來

甲骨文有關穀類作物的貞卜甚多，但研契諸家考釋多誤，甚至把幾種穀類名稱混為一談。如黍齋來是三種不同的穀類，其字形本來有嚴格的區別，而諸家當作同一字的不同寫法。今將此三字的形音義分別加以論證。

一，黍

黍今稱黍子，或稱糜子，去皮稱大黃米。說文：「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从禾雨省聲。孔子曰，黍可為酒，故从禾入水也。」甲骨文黍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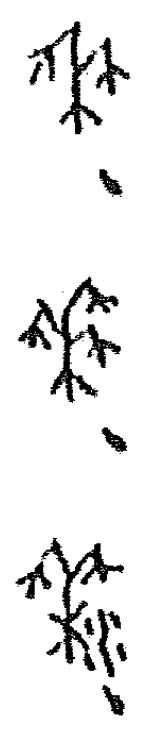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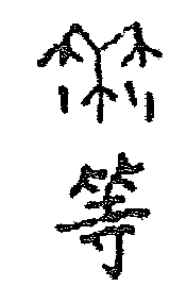等形，穗部作一个或二、三个三叉斜垂，又多从水旁，也有

以數點代水者。羅振玉謂：「黍為散穗，與稻不同，故作、以象之。」（增考中三四）羅氏釋形是對的，但把齎字誤與黍字列在一起。其實齎字是从齊从禾，其所从之齊雖多作點形，但所从之禾沒有一个穗部作三叉形的。而且也沒有从水旁者，二字截然不同。甲骨文稱：「□□卜，殼貞，我受年〇丙辰卜，殼貞，我弗其受年。四月。」（乙六七二五）又：「癸丑卜，受□年。」（京都五七九）這是甲骨文中罕見的黍字作从禾从水之例。周器仲𢻔父盤黍字作，與甲骨文中个別譌變為从禾的黍字相仿。黍字所从水旁有在禾下者，故小篆又變作。說文既以為雨省聲，又引孔丘說以為黍可為酒，故从禾入水，均屬臆測之辭。甲骨文黍字最為習見，其它穀類多則數十見？少則數見或一見。因此可知，黍是商代的主要穀類作物，當是平民的主要食糧。

甲骨文稱：「王于黍厍受黍年。十三月。」（乙四〇五五）

243

甲骨文厍（侯）字倒書者屢見。王侯之侯與時候之候初本同字，候為後起的分化字。說文候作候，并謂：「候，伺望也，从人侯聲。」侯與候古通用，典籍習見，今舉三證以明之：一、周禮小祝鄭注謂「侯之言候也」，廣雅釋言謂「侯，候也」，均以侯與候為音訓。二、俞樾兒笘錄（三、二），以為古候字止作侯。三、近年來所發現的雲夢秦簡，「內史雜侯」和「耐為侯」，均以侯為候（一九七六年文物第七期雲夢秦簡釋文）。由此可見，前文所引的王于黍侯受黍年，是說王在黍子熟的時候能獲得黍子的豐收。又甲骨文的「癸丑貞，甲𢼄（啓）厍」（南北師一・一一七），厍字倒書，也應讀作候。這是說，癸丑貞，第二天甲日乃晴朗時候。

二，齎

齎即稷字的初文，今稱穀子，去皮為小米。第一至三期甲骨文的齎字均从禾从三點，作、、等形，間有从四至六

244

點者，如、、等形。從第三期開始，點變為雙鈎，作、形。其从雙鈎點者，商承祚同志誤釋為亞（佚考五六三），甲骨文編誤釋為粟。其實，禾旁所加的雙鈎點或實點，雖數目不一，而都是古文字的齊字。齊字在甲骨文與早期金文通作，甲骨文也作。齊婦鬲作，齊父乙壺作（器）、（蓋）。在古文字中，雙鈎與填實是相同的。如甲骨文的雍己合文作也作，霝字作、也作、，欒父己鼎礿字从勺作也作，是其例證。甲骨文有些文字的構形還沒有定型化，因而有些偏旁繁省無定。至于齊字通常作，有的作（乙八二六七）；晶字通常作品，有的也作品；尞（燎）字由二點以至六點，有的或作八點；涉字通从二止，有的也从四止（寧滬二・四五）。這樣例子無須徧舉。由此可見，以上所列諸形，雖然畧有變化，而都是从禾从齊，即齎字的初文，是沒有疑問的。

245

說文：「齎，稷也，从禾齊聲。粢，齎或从次。」又：「稷，齎也，五穀之長，从禾畟聲。䄍，古文稷。」許氏雖以稷齎互訓，但以稷為五穀之長，以粢為齎之或體，是以稷為正字，而以齎為典籍𥂴盛之𥂴。今考之于甲骨文，則齎是原始字，而稷䄍粢等則是後起的異體字。

甲骨文的「殸齎其禝兄辛」（後上七・一〇），是康丁祭祀其兄廩辛的占卜。殸是聲的省體，繁體也作磬（粹一二二五）。聲字應讀作馨。說文聲馨都从殸聲。漢衡方碑的「耀此聲香」，以聲為馨。詩文王的「無聲無臭」，文選嵇叔夜幽憤詩引作「無馨無臭」。可見聲與馨古字通。左傳僖五年引周書，謂「黍稷非馨，明德惟馨」。禮記郊特牲的「蕭合黍稷」，孔疏：「馨香謂黍稷。」馨齎其登兄辛，是說康丁用馨香的齎祭祀其兄廩辛。甲骨文登齎的次數大大超過登黍，足見齎在祭品中占有比黍更重要的地位。

246

三，來

甲骨文來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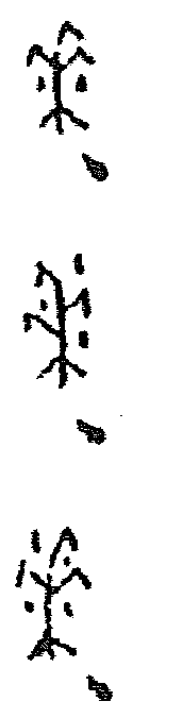等形，以左右从兩點者居多，有的从三、四點，有的不从點。羅振玉、王國維、商承祚、胡厚宣、孫海波等都釋作往來之來。按此字應隸定作來。中間豎劃象莖，上端象穎，中部左右象葉之邪垂，下部象根。至于左右之有點者則象麥粒。它與齎字之區别有三：一、齎字沒有省點者，因為省點則與禾字漫無區别，而來字省點後仍和禾形有别。二、齎字通常从三點，因為齊字的疊體起碼是三點，沒有从兩點者，多則可達五點六點。而來字則多作兩點。三、齎字有从四个或五个雙鈎點者，而來字則無之。

甲骨文往來之來作米或朿，金文中作朿，與來字截然不同。來之見于商器者，作冊般甗銘文末尾有來冊二字，般觥銘文末尾有來字，父己鼎有 字，从二來。在金文偏旁中則有來來互作之例。如逨字金文習見，商器逨觶从來，周器如交鼎及散氏盤从來，長囟盉與單伯鐘从來，可見來與夾在初期則有别，稍晚在偏旁中則有時互作。

說文：「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也，二麥一縫，象其芒刺之形。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詩曰，詒我來麰。」又：「棶，齊謂麥棶也，从禾來聲。」段注：「來之本義訓麥，然則加禾旁作棶，俗字而已，蓋齊字也。據廣韻則埤蒼來麰字作棶。」今以甲骨文証之，來是說文棶的本字，與往來之來字有别。來是獨體象形字，禾首來身，但來身也標誌着音讀（詳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棶字雖然變為形聲，還沒有完全失掉造字的本義。後人見詩思文稱來麰，遂以來為本字，以棶為俗體，于是來行而棶廢。段氏不知來之本作來，又誤認棶為俗字，不根據古文字而侈談文字起源者，都是臆測。

廣雅釋草：「大麥麰也，小麥麳也。」廣韻上平十六咍有麳字，注為小麥，是麰的繁體字。由此可知，甲骨文的來指的是小麥，而甲骨文的麥則指的是大麥。解放後，在新石器時代遺址的發掘中往往遇見小麥，證明小麥的種植在我國有着悠久的歷史。甲骨文兩見「叀白來」（南北明四四七，金二〇五）。新五代史四夷附錄第三「回鶻」「其地宜白麥。」白麥當即甲骨文的白來。

總之，黍齎來三種穀類，舊說混沌不分，本文都加以辨認和澄清。關于黍為商代平民的主要食糧，以及讀侯為候，訓黍侯為黍的成熟時候；關于齎即稷之初文，而稷稷粢都是後起的異體字，以及讀聲為馨，以馨香之齎為祭品；關于來即棶之初文，與往來之來有别，以及來為小麥，麥為大麥；均為舊所不解。以上就是本文論證的結果。

釋禾、年

說文：「禾，嘉穀也，以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時之中，故謂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从木，𠂹象其采也。」段注：「嘉穀之連稿者曰禾，實曰粟，粟之人曰米，米曰粱，今俗云小米是也。」又說文：「稼，禾之秀實為稼，莖節為禾，从禾家聲。」段注：「全體為禾，渾言之也，聘禮禾三十車是也，禹貢所謂總也。莖節為禾，别于采而言，析言之也，下文之稭稈也。」按經傳中禾字有兩種涵義，狹義是專指稷，與甲骨文不同。廣義是泛指一切穀類。陳夢家謂：「卜辭之年、禾亦有廣狹兩義。凡單稱的如受年、受禾、年有足雨、禾有及雨，都指穀子；凡稱黍年、秬年之年，則泛稱穀類。」（綜述五二六）按陳說顯然是舛誤的。因為甲骨的稷字作齎，是穀子（小米）的專字。甲骨文中所見的禾都是廣義的。甲骨文凡言受某年者，年上一字必為穀類專名，如受黍年、受齎年、受來年是其例，但從未有受禾年者，足見禾不是專名。說文：「年，穀孰也。」穀梁傳桓三年：「五穀皆熟為有年。」年乃

就一切穀類全年的成熟而言。正因為禾和年都具有泛稱性，所以第四期甲骨文往往用受禾代替受年，但決不言受禾年。

甲骨文年字上部通常均作禾形，但亦有例外。如从黍省作（乙一七三一），从乘省作（乙一九六六，乙七二〇五），按其字形即可知該辭之年有所專指。這是一種值得注意的現象。

釋秜

第一期甲骨文稱：「㫃眔㱿、甫耤（藉）于姢，受年〇貞，弗其受㞢年〇丁酉卜，爭貞，乎甫秜于姢，受㞢年〇□丁酉卜，爭貞，弗其受㞢年。」（乙三二一二）秜字作，胡厚宣同志釋秕，讀秕為稗，謂即小米（論叢二集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一文）陳夢家隸定作秜（綜述五三三）是對的，但還不知道說文有秜字。甲骨文秜字从尼作，與秜字所从之尼形同。尼字是會意字，象人坐于人上（詳釋尼）。

說文：「秜，稻今年落來年自生謂之秜，从禾，尼聲。」段注：「他書皆作穭，力與切，埤蒼，穭自生也。亦作稆，後漢書獻帝紀，尚書郎以下自出採稆。古作旅，史漢皆云觜觿主葆旅事，晉灼曰，葆，采也，野生曰旅，今之飢民采旅生。」梁書武帝紀：「大同三年九月，北徐州境內旅生稻稗二千餘頃。」自漢以來，飢民采稆自給，史傳習見（詳劉寶楠釋穀）。秜是野生稻的專名，其通作穭稆旅者，泛指一切野生穀物。今東北方言，猶稱未經播種而自生的穀類為穭生。

乎甫秜于姢，受㞢年，和弗其受㞢年對貞。甫是人名，姢是地名。這是說令甫在姢地種秜，能否有好收成。秜作動詞用。甲骨文言乎黍于某地者習見，黍也作動詞用。同版又有「㫃眔㱿、甫耤于姢」之辭，㫃、㱿也是人名。耤是踏耒以耕。既言耤于姢，又言秜于姢，應是先翻耕，後種秜。可見商人已經從自然的野生稻進一步加以人工培植。

釋𤟤

甲骨文𤟤字作、、、、、、等形。郭沫若同志釋虁（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一一〇），徐中舒同志釋丽（耒耜考），唐蘭同志謂「當是獸及犾之本字」（天考八一）。按以上各說均不可據。甲骨文以𤟤字為地名。今擇錄數條于下，然後分別加以解釋。

一、癸未卜，爭貞，王才茲𤟤成獸（狩）（天八一）。

二、□兇卜，□□貞，王其步自□于𤟤，亡巛（後上一三・三）。

三、戊兇卜，貞，王其田𤟤，亡𢦏（粹九七三）。

四、王叀𤟤田，湄日，亡𢦏，毕（擒）（續三・二五・一）。

五、庚辰貞，日又戠，其告于父丁，用牛九，才𤟤（粹

五五）。

六、弜田𤟤，其每（粹九二七）。

七、才𤟤卜（京都二一六五）。

一，耒字的演化為力和𤟤字从秝的孳乳為劦

說文：「耒，手耕曲木也，从木推丰。」舊解以為从丰即說文訓為艸蔡之丰，殊誤。甲骨文的耤（藉）字作，其从耒作或形，上象耒之柄，下象歧頭之耜。耒耜之間的橫木有兩種用處，一便于用足以踏之，一為利于平均發土的深度。商代金文的耒字作或、，金文編誤入于附錄。說文耒字作，其上部的三邪劃，即又字作形的譌變。

說文力作，并謂：「力，筋也，象人筋之形。」按許氏據已譌的小篆為說，乖謬之至。自來說文學家多曲加附會，無一可通。實則古文力作，係由耒字演化而來。孫常叙同志謂商器爵文的（錄遺四六五），鼎文作（錄遺五一），

是「乂乂在銘文中的同義換用」（耒耜的起源及其發展）。按孫說甚是。耒字作乂也作乂，是力為耒字所演化的確證。

說文謂「劦，同力也，从三力」；「協，眾之同和也，从劦从十」；「恊，同心之和，从劦从心」。說文義證和說文通訓定聲均謂協恊為「劦亦聲」，這是對的。甲骨文劦也作𠔃，劦和𠔃為初文，協與恊為後起的分別文。

吳其昌謂：𠔃「从𠦃為三具耒耜之形，蓋カ乂皆象耒耜之初形，其後乃衍為力字也」（解詁七續五〇四）。又謂：「[illegible]字象手扶雙耒之形。」（同上）按吳說至確。𦣻鼎奴隸之名有[illegible]字，也象雙耒形。此外，最引人注意的是，前文所引第七條的才𤟹卜，𤟹字作[illegible]，上部已由三耒變為三力形，下部又由二犬省為一犬。這不僅看出古文偏旁之單複無別，而且也証明了甲骨文力和从力从劦之字都是由耒形演化而來，是毫無疑問的。

二、𤟹字从犾的意義

甲骨文𤟹字上部多从二耒，偶有从三耒或一耒者；下部多从二犬，偶有从一犬者。其从耒从犬的意義為舊所不解。其實，𤟹字之从耒从犬，和古文器字之从口从犬同義。因此，對器字先要加以說明。說文：「器，皿也，象器之口，犬所以守之。」王筠說文釋例：「……即其從犬，亦不可解，古義失傳，許君亦望文為說而已。」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許氏「此說費解。」又謂：「字或作器，从工頗有意理。」按朱說以隸變从工為據，未免荒唐。徐灝說文段注箋：「局从口，咢从吅，龠从㗊，皆各象其器物而非口齒之口。器从㗊象眾器，其例正同也。器不必犬守，義稍可疑。」按徐氏謂㗊象眾器是對的，但所舉三例均與事實不符。甲骨文从口之字象器皿形者常見，例如：𠮵字作𠮵，吕字作𠯑，古字作𠯑（上从中象盾形），魯字作𩵋，這四个字象置貝、弓、盾、魚于器皿之中。周代金文的器字多从四口，偶有从三口（穆公鼎）或二口（仲盤）者。說文誤謂器

字从口「象器之口」，但謂「犬所以守之」是對的。上古時代地曠人稀，農民耕于荒野，皈于壠畝，故用犬以資警衛，并守護器物。商人的武裝放牧，也具有自衛之義（詳釋牧），可資參證。器字所从的四口，係抽象的器皿，𤟹字所从的二耒，係具體器物。吾鄉的農耕，犬也往往隨從，卧于阡頭陌角。這雖然已失去了守器的用意，但也是古代相傳的遺風。總之，推考出器字之所以从犬，才能夠理解𤟹字从犬的由來。

三，商周金文中𤟹字的演變和義訓

商器父丁隮：「王由攸田𤟹，作父丁隮。況（瀼）。」𤟹字作[illegible]，下从三犬，金文編誤分秝焱為兩个字。攸和𤟹均為地名。這是說，王由攸往畋于𤟹。

東周器者𣻔鐘的「𧭑于我霝龠」，𧭑字右上从刀，刀也是農具。叔弓鎛的「龢𤟹而九事」，𤟹字下从一犬从言。言音二字金文同用。其本義是因為鐘為音樂之器。晚周秦公鐘的「𧭑

龢萬民」，𧭑字與者𣻔鐘形同。宋代有關金文典籍，均直接釋𧭑或𤟹為協，而從無解說，今專就以上三个鐘銘的詞義來看，釋為「協于我霝龠」、「龢協而九事」、「協龢萬民」，當然是很恰當的。龢古和字。這與爾雅釋詁的「協，和也」，國語周語的「和協輯睦」，書堯典的「協和萬邦」，可以互證。但是，舊說脫離文字的構形而以為合乎音義，所謂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

綜括上述，由于解釋𤟹字的構形，因而闡明了从耒从力演化的源流和周代金文中器字从犬从口的由來。因此才認識𤟹字之本義為犬以守耒，兩者乃是有機的聯系。甲骨文和商代金文均以𤟹或𤟹為地名，則無義可說。而東周以來的金文以𧭑或𤟹為龢協之協，可見𧭑𤟹與協乃古今字。以說文為例，則甲骨文𤟹字應解作：「𤟹，協也，从二耒二犬，犬以守耒。秝亦聲。」𤟹變，𤟹或从劦从一犬。」是𤟹字屬于會意兼形聲。

甲骨文有關農業的貞卜，如屢見的「王大令眾人曰劦田」，是當時的統治階級迫使眾人以從事農田耕作。此外，如𡊀（墾）田、乞雨、卜年和各種穀類作物的占卜，是不可勝數的。今只就甲骨文的兩个具體字的構形而言，一為耤（藉）字作耤，象農民執耒踏耜以耕；二為蓺字从二耒二犬，象犬以守耒；就很顯明地反映了當時勞動人民從事農業生產的實際景象。

釋男

今本說文：「男，丈夫也，从田力，言男子用力于田也。」唐元度九經字樣：「㽒、男，上說文，下隸變。」桂馥說文義證：「今篆作男，後人因㽒劶二字改之。」王筠說文句讀：「蓋㽒劶二字，本以竝書不便，遂田于力上。」按漢印的男字多作㽒，漢代騶男虎符的男也作㽒。這是說文男字本應作㽒的確證。雖然古文字的偏旁變動不居，但也不是絕對的。周代金文的男

字皆作男。春秋僖十六年許男之男，魏三體石經古文也作㽒。甲骨文的男字作㽒、㽒、劶等形，都是右力左田。總之，本文對于男字的解釋，只是辨明它的偏旁部位左右與上下之別，似乎是个小節。但是，男字的造字起源，涉及到古代勞動人民的從事農田耕作，關係重要。男字本應作右力左田的㽒，而不應作上田下力的男。㽒字从力田，係會意字，是說致力于農田耕作。如果改㽒為男，从田力，那就失去了造字的本義。

釋牧

甲骨文牧字作牧、牧、牧、牧、牧或牧、牧等形。其从攴象手持鞭形，後來變為从支。商器作父辛鼎的牧字作牜彳，兩个偏旁縱列。其下从彳，猶與初文相符。因為放牧需要有行動，故牧字也从止或彳止。又甲骨文牧牛作牧，牧羊作教。今將甲骨文放牧之貞擇錄數條，并畧予說明。

一、壬辰卜，貞，商微（續存下四七六）。
二、甲戌卜，穷貞，才易牧，隻羌（珠七五八）。
三、牧隻羌（庫四二）。
四、庚子卜，貞，牧氐羌，𢓊于□（祊）□用（後下一二·一三）。
五、貞，乎王教羊（乙二六二六）。
六、用牧以羌于父丁（明義士拓本）。
七、☐微亡𡆥（南北師一·一六七）。
八、隣鹿，其南牧𡆥，其北牧𡆥（寧滬一·三九七）。
九、丙申卜，貞，教其出𡿧〇貞，教其亡□𡿧。六月（佚一三〇）。

以上第一條的商微，是說放牧于商地。第二、三兩條是說放牧時俘獲羌人。第四條是說，用放牧所送來的羌人，以祭于宗祊。第五條的乎即呼，說文作評。這一條是叫商王親自牧羊。其言

呼者，係鬼神的指示。第六條是說用放牧所獲的羌人，以致祭于父丁。第七條的𡆥即擒之初文。甲骨文𡆥作動詞用者，是就擒獸言之。這一條是說放牧對于野獸無所擒獲。第八條是說隣地之鹿，放牧于隣地之南能夠擒獲，或者放牧于隣地之北能夠擒獲呢？甲骨文編誤以南牧、北牧為地名。第九條是說，教羊有無災害。

依據上述，既然牧是放牧牲畜，為什麼還以獲羌或擒獸為言呢？我懷疑多年，不知其意。近來才了解到，我國各少數民族，在解放以前，往往武裝放牧。從消極方面來說，可以保護牲畜和牧場；從積極方面來說，可以獲得俘虜或野獸。據民族學家介紹，解放前，我國西北或西南各少數民族，多有武裝放牧的作風，而以西北的哈薩克族最為典型。總之，由于我國各少數民族從前有着武裝放牧的作風，那末，甲骨文的牧獲羌或牧擒，當然都是武裝放牧所獲得的。

釋芻

羅振玉釋𢻹𢻺為芻，並謂「从又持斷草是芻也」（增考中三六）。按羅說是對的。說文：「芻，刈艸也，象包束艸之形。」許說據已譌之小篆，以包束為言，殊誤。甲骨文芻字有的从木作𣓀、𣓁，从木與从艸古無別。甲骨文芻字作名詞或動詞用，多為舊所不解，今特分别加以闡述。

甲，芻指刈草言之，例如：

一、貞，于𦎫大芻（前四・三五・一）。

二、貞，叀令芻（粹九二〇）。

三、戊戌卜，雀芻于效（甲二〇六）。

四、貞，朕芻于鬥（乙六九八八）。

詩板毛傳：「芻蕘薪采者。」孔疏：「芻者飼馬牛之草。」今只從甲骨文祭祀方面來看，用牛羊為牲，多至不可勝數，則

刈草作為飼料是需要的。

乙，芻指牲畜言之，例如：

一、貞，臭率氏覓芻（前一・一一・五）。

二、⧄來芻，陟于西示（前七・三二・四）。

三、庚申卜，乎取豼芻（甲三〇七〇）。

四、弓乎取豼芻（甲三〇二二）。

五、貞，乎取羞芻（乙五〇二六）。

六、庚午卜，穷貞，𢦔氏豫芻（乙七二九九）。

七、之日徙至告，𡆥來氏羌芻（庫一七九四反）。

八、……氏羌芻五十（珠六二〇）。

九、己丑卜，殼貞，即氏芻其五百隹六〇貞，即氏芻不其五百隹六（丙三九八）。

以上各條的芻字，均應讀作牲畜之畜，芻與畜為幽侯通諧，故借用。國語楚語的「芻豢幾何」，韋注謂「草食曰芻」。說文

訓嘼為牲，以嘼為牲畜之畜，乃後起字。甲骨文有畜字，但是不作牲畜用，以畜為牲畜也是後起字。甲骨文的「畜馬在茲寓」（粹一五五一），寓即馬牢之牢字。畜馬之畜應訓為飼養。秦公鐘的「咸畜百辟胤士」，畜為養育之義。書盤庚的「用奉畜汝眾」，偽傳訓畜為畜養。甲骨文以从單（嘼）之獸為狩獵之狩，金文又以嘼為狩或守，但從不用作牲畜之畜。

前文所列第一條的臭率氏覓芻，氏應讀為致，覓芻謂用獸網網得的畜。因此可知，甲骨文以芻為畜，並非以家畜為限，野獸也叫作畜。第二條的⧄來芻，陟于西示，是說某來畜，升祭于西示。第三、四兩條的豼芻即北畜。第五至八條的芻上一字係地名或方國名。第八條的氏羌芻五十，第九條的即氏芻其五百隹六，芻下均有紀數字，更足以說明芻之應讀為畜。

丙，芻讀作畜訓為好，例如：

一、父乙芻⧄（乙三二〇〇）。

二、父乙芻于王（乙五五四）。

三、父乙大芻于王（乙五二八）。

四、丙戌，子卜貞，方不芻我（乙六〇九二）。

五、□亥卜，方來人，隹芻我（前八・四・五）。

芻既通畜，畜與好疊韻，故典籍每釋畜為好，以音為訓。說文謂「嬙，好也」。按典籍嬙皆作畜。孟子梁惠王：「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趙注：「言臣說（悅）君謂之好君。」呂氏春秋適威：「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則讎也。」高注訓畜為好。詩彤弓：「中心好之。」毛傳：「好，說也。」好與悅義相函。

上引前三條屬于第一期。父乙指小乙言之。父乙芻于王和父乙大芻于王，芻均應讀作畜訓為好。這是說，王被父乙所喜悅或大喜悅。商代的統治階級媚神獲悅，企圖得到佑助。第四、五兩條係非王卜辭。辭中的方乃商之隣國。這是占卜隣國能否

與我修好之義。

在上述三項之外，甲骨文也以鶵為雛。甲骨文稱：「乎取生鶵○芻取生鶵。」（乙一〇五二。舊誤釋鶵為芻鳥二字）鶵即古雛字。爾雅釋鳥的「生噣（啄）雛」，釋文：「鳥子生而能自啄者。」說文：「雛，雞子也，从隹芻聲。鶵，籀文雛从鳥。」按前者是廣義的，後者是狹義的。甲骨文的生鶵當指雞子言之。近年來安陽小屯曾發現「罐中有鷄蛋，殼尚完整」。可見商人已經用雞蛋為食品。生雛是活的雞子。甲骨文有「其獲生鹿」（粹九五一），周初器中鼎有「生鳳」，可以互參。

總之，甲骨文的芻字訓為刈草，人所易知。至于牲畜之畜本應作芻，以及芻之讀畜訓好，从鳥芻聲的鶵為鷄子，均為舊所不解，故特為之論證如上。

釋⿱罒正

267

甲骨文以正為祭名，也以正與显為征伐某方之征。第一期甲骨文又于獸獵言正或显，例如：「獸正，毕（擒），隻鹿百六十二……」（後下一·四），「我弗其⿱显比」（林二·一四·一〇），「雀生显豕，弗其毕」（藏一八一·三），是其證。此外，第四期甲骨文屢見㗊字，舊釋為圍，以為「圍獵之義」，或以為「圍衛古當是一字」，并誤。此字甲骨文編入于附錄，續甲骨文編附于止部。此字又屢見于商代金文，作㗊也省作㗊，金文編入于附錄。甲骨文稱：「叀今日辛⿱罒正，毕○于𣈱日壬⿱罒正，毕。」（甲六三八）又：「于斿⿱罒正，毕。」（寧滬一·四〇九）以上兩條之言⿱罒正，均指狩獵言之。但為什麽狩獵言⿱罒正？需要加以說明。⿱罒正為正與显的繁構，典籍通作征。詩泮水的「桓桓于征」，鄭箋謂「征，征伐也」。孟子梁惠王的「上下交征利」，趙注訓征為取。征字既然訓為伐為取，故甲骨文用作獵取野獸之義。總之，獵取野獸謂之征，猶之乎甲骨文殺人以祭叫作伐，

268

殺牛羊以祭叫作卯，都是典籍所不見的。

釋「⿱罒糸㫃」

甲骨文網字習見，有的从糸作⿱罒絲，也省作⿱网糸，舊均不識。甲骨文稱：「至（致）罬羊○叀罘豕。」（綴合四七〇）按這段甲骨文以致罬羊和叀罘豕對貞。致罬羊，是指送來田獵用網取得的野羊言之。又⿱罒糸字上从网即網字的初文，下从糸即糸字的省文。甲骨文⿱𢆶皿字習見，下从𢆶，也多省作𢆶。金文孫字習見，多从糸，但敔簋、格伯簋、王孫鐘、姑□句鑃等器均从糸。因此可知，⿱罒糸字所从的糸，乃系字的省體，至為明確。⿱罒糸即網字，从系网聲，小篆作網，又加亡為聲符。

第三期甲骨文稱：「于壴⿱罒糸㫃○其⿱罒糸㫃，才牢○于僼⿱罒糸□㫃。」（粹一一九六）此骨上下文已殘。壴、牢、僼三者都是地名。㫃字典籍通作偃。說文訓㫃為「旌旗之游」，「讀若偃」，

269

段注：「今之經傳皆變作偃，偃行而㫃廢矣。」論語顏淵的「草上之風必偃」，皇疏：「偃，卧也。」集解引孔注：「偃，仆也。」偃之訓卧訓仆都是卧倒之義。古代的狩獵捕獸，樹網叫作張或立，網仆叫作偃。管子勢：「獸厭走而有伏網罟，一偃一側，不然不得。」尹注：「偃側猶倚伏也。」按一偃一側是形容野獸陷入網罟之中，網罟已經偃仆，而獸仍向旁側掙扎。總之，前引三段甲骨文，是占卜在哪个地方網獸之辭。⿱罒糸㫃即網偃，指網的偃仆以獲獸言之。

釋⿶凵麑、⿶凵鹿、⿶凵馬、⿶凵牛、⿶凵犬

甲骨文⿶凵麑字以及⿶凵鹿、⿶凵馬、⿶凵牛、⿶凵犬等字，舊解不盡可據。羅振玉釋羿、⿱罒井、⿶凵馬、⿶凵鹿等字為阱，并謂：「卜辭象獸在井上，正是阱字。或从坎有水，與井同意。」（增考中四九）羅氏又釋⿶凵牛、⿶凵犬為貍（埋），并引周禮大宗伯「以貍沈祭山林川澤」

270

為證（增考中一六）。甲骨文編將⿶凵毘字和其它从獸从凵等字均釋為薶。胡厚宣同志說貴田：「作⿶凵鹿者，當與⿶凵毘同字。⿶凵毘字羅振玉釋阱。今案字象挖地為阬以陷麋鹿之形，疑當為臽之古文。甲骨文另有從井的⿱鹿井和从水的⿱鹿水，則當釋為阱字。」按胡說頗有道理，但言疑並非決定之詞，又不知⿶凵鹿與⿶凵毘之本从凵聲。因此，除去甲骨文用作人名的𦉜字，并非从井外，對于以上諸字有重加辨認的必要。

甲骨文从各種獸形从凵的字常見。凵字說文作凵，並謂：「凵，張口也，象形。」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一說坎也，塹也，象地穿。」按朱說甚是。古文凵字象坑坎形，小篆譌作凵，下橫平，故說文誤訓為張口。凵字典籍通作坎，凵為本字，坎為借字。說文：「坎，陷也，从土欠聲。」坎陷疊韻，以音為訓。章炳麟文始謂「凵又孳乳為坎」，「在本部則變易為臽、「為陷」。按典籍坎字也通作欿或埳。易坎釋文謂「坎，京、

劉本作欿」，爾雅釋言釋文謂「坎本作埳」。一切經音義三謂「埳亦坑也」。典籍以坎代凵，凵坎和陷欿埳等字又由于音近而通用。

甲骨文臽字作⿶凵人、⿶凵卩（从卩與从人同）、⿶凵人等形，象陷人于坑坎之中。其字从人凵，凵亦聲，係會意兼形字。甲骨文的「今日⿶凵人」（乙八七一六），是指陷人以祭言之。此外，關于田獵陷獸，則陷毘作⿶凵毘，陷鹿作⿶凵鹿，陷罷作⿶凵罷；祭祀用牲，則陷牛作⿶凵牛，陷犬作⿶凵犬。至于甲骨文中从各種獸形从凵的字，其中往往加以數點，則象坑坎中塵土之形。

甲骨文⿶凵毘字作⿶凵毘、⿶凵毘、⿶凵毘等形，上从毘，即麋之初文，下从凵，象陷毘于坑坎之中。今將有關田獵的⿶凵毘和⿶凵毘毘的例子，擇其詞句較為完整者，分條錄之于下，并畧予說明。

一、戊午卜，爭貞，叀王自往⿶凵毘。十二月（乙五四〇八）。

二、丙戌卜，丁亥王⿶凵毘，毕。允毕三百又卅八（後下四

一・一二）。

三、壬申卜，㱿貞，甫毕毘，丙兇⿶凵毘，允毕二百㞢九。（前四・四・二）

四、戊午卜，雯（鞭）⿶凵毘，弗其毕（乙七六八〇）。

五、叀子不（「子不」人名）乎⿶凵毘〇弜叀子不乎（乙五四〇三）。

六、貞，于翌己子⿶凵毘毘（續存上七六七）。

七、其⿶凵毘毘于斿（續四・五・五）。

八、貞，王弜獸乂，既⿶凵毘毘，歸。九月（庫一七九九）。

以上八條的⿶凵毘字都作動詞用。⿶凵毘从毘凵，凵亦聲，係會意兼形聲字。⿶凵毘應讀為陷，⿶凵毘毘即陷麋。其只稱⿶凵毘者係省語，也指陷毘言之。第四條雯⿶凵毘之雯即古文鞭字（詳釋雯）。鞭⿶凵毘指用鞭毆毘以陷之，即後世打獵所謂趕圍。

甲骨文田獵還有陷鹿之陷作⿶凵鹿，陷毘（魔）之陷作⿶凵罷，例

如：

一、貞，令⿶凵鹿（前六・四一・四）。

二、……王自東反伐戋，⿶凵鹿（乙二九四八）。

三、我其⿶凵罷，毕（乙二二三五）。

四、戊寅卜，王⿶凵罷（摭續一二五）。

前兩條的⿶凵鹿，指陷鹿言之；後兩條的⿶凵罷指陷魔言之。

在上述田獵陷獸之外，祭祀有⿶凵牛、⿶凵牛、⿶凵人等字，均指陷牲言之。例如：

一、求于河一宰，⿶凵牛二宰〇求于河一宰，⿶凵牛二宰（前一・三二・五）。

二、⿶凵牛于河二宰（後上二三・一〇）。

三、⿶凵牛于河一宰（粹三八）。

四、貞，帝于東，⿶凵犬⿴囗犬，求三宰，卯黃罕（牛）（續二・一八・八）。

五、辛子卜，㕛貞，凶三犬，求五犬、五豕，卯四牛。一月（前七・三・三）。

以上所引前三條，于祭河言凷一窐或二窐，凷作動詞用，即于河陷沒二窐或一窐。禮記檀弓下的「毋使陷其首焉」，鄭注訓陷為陷沒，是其證。第五條的凶犬，謂掘坎陷犬以祭。

基于上述，則甲骨文陷人以祭的凵字，即臽的初文。从臼的臽乃後起字，从阜的陷，又係臽的後起字。後世不僅陷行而臽廢，并且甲骨文从各種獸形从凵的幾个古文陷字，也都廢而不用。

釋戰後狩獵

第一期甲骨文稱：「辛未卜，爭貞，婦好其比沚戓伐𢀛方。王自東帀伐𢦏。𨺅，于婦好立○婦好其比□（沚）戓伐𢀛方。王□弓自東帀伐𢦏。𨺅，于婦好立。」（乙二九四八）以上兩段甲

骨文係左右對貞。兩段字句簡單，今特加以分析說明。婦好其比沚戓伐𢀛方，比字典籍每訓為比次。這是說沚戓打先鋒，而婦好次于後以督陣。帀字不識，甲骨文多用作人名。𢦏即戕字，金文作𢦔，今通作捍（詳釋𢦏）。甲骨文陷麋（麋）之陷作𨺅，陷鹿之陷作𨺅，均就田獵言之（詳釋𨺅𨺅𨺅𨺅）。于婦好立之立，即涖的初文，典籍也作莅，說文作竦訓臨。甲骨文的「立事」和周代金文的「某立事」習見，立均就臨涖言之。甲骨文的「王田，于西立，㞢，吉」（甲一六〇三），于西立即臨涖于西方。𨺅，于婦好立，即商王臨涖婦好所在之地以從事陷鹿的倒文。前引第一段甲骨文的大義是說，婦好和沚戓征伐𢀛方，商王則自東帀擊伐以捍衛之。在勝利之後，商王又親臨婦好所在之地，和她從事陷鹿的狩獵。當然也要迫使士卒們從事挖坑掘塹，并為之敺獸趕圍。第二段甲骨文是相反的對貞。甲骨文稱：「𢀛其隻（獲）正（征）𢦏，在東。」（前六・二六・一）征

𢦏可以和前文的伐𢦏相印證。

狩獵之狩甲骨文作獸（古獸字），典籍通作狩或蒐。商周時代的統治階級在他們出征凱旋時，為了炫耀武功和肆意遊樂，往往從事大蒐。逸周書世俘敘周武王克殷後從事狩獵，擒獲許多麋鹿等野獸。又左傳昭四年的「成有岐陽之蒐」，杜注謂：「周成王歸自奄，大蒐於岐山之陽。」總之，前引一段甲骨文，婦好和沚戓征伐𢀛方，商王也從側面攻伐和捍衛以相助。在勝利之後，商王會同婦好從事陷鹿的狩獵。這就是後來戰勝凱旋從事大蒐的先河。不過甲骨文只用一个𨺅字和于婦好立四字，以說明狩獵，敘事極為簡單而已。

釋遷

甲骨文第一期有𢓊字，第三期作𨙶、𨙶、𨙶、𢓊等形，第五期作𢓊。王襄據第五期之形隸定為遷（簠類二・八），商承

祚、孫海波因之（類編二・一四，甲骨文編二・二一）。作𨙶形者，唐蘭、商承祚釋為徲（殷記四七，佚考二九二）。作𢓊形者，商承祚又釋作逞（佚考九四〇）。董作賓則謂𨙶𨙶當是地名（侯考一・一三）。按諸家所釋並誤。王襄雖隸定𢓊為遷，而引說文訓近，也不可據。

說文：「至，鳥飛從高下至地也，从一，一猶地也。」按甲骨文至字作𡊸，或倒作𠫤，乃于矢端著一橫劃，本象矢有所抵，因而引伸為凡至之義。說文鳥飛至地之說，與至字的初文顯然不符。古文字偏旁中的至字，其矢尾有的變形為ᗑ。甲骨文的葥字，即盛箭之箙的本字，作𠙹或𠙹，周器番生簋作𠙹，毛公鼎作𠙹。又商器矦鼎的矦字从矢作𠂿，周器仲殷父簋的室字从至作𡊸或𡊸。以上是从矢之字，其矢尾由∨變作ᗑ的例證。由此可知，甲骨文第三期的𨙶字，確是从彳从𡊸。它所从的𡊸，也有省變作𡊸或𡊸者，其中間加一橫劃，是表示二至之形。

爾雅釋言：「馹、遽，傳也。」郭注：「皆傳車馹馬之名。」釋文：「郭音義云，本或作遷，聲類云，亦馹字，同。」說文謂：「馹，驛傳也，从馬日聲。」又：「遷，近也，从辵臸聲。」清代說文學家都認為馹是本字，遷是假借字，未免本末倒置。以甲骨文驗之，迳孳乳為遷，迳與遷為本字，馹為後起的代字。至于甲骨文偏旁中从止从彳从辵或行，往往互作無別，都是表示行動之義。廣韻六脂：「迳，處脂切，走皃。」後世已不知迳即遷字的初文。迳从至，至是到意。其孳乳从疊至，則表示從此至彼為遞至。就音符來說，迳从至聲，臸从至聲。段玉裁說文經字注，謂「至亦聲」。王筠文字蒙求謂「余魚之音，又同余魚」，其例并同。今將甲骨文有關遷傳之貞擇錄于下，并加以解釋。

一、乙卯貞，遷來羌，其用于父丁（金一一八，摹本中的遷字誤摹作遶）。

二、貞，弓收㞢示鄉囧，迳來歸（續存下一九五）。

三、☒衣其遷☒（佚九四〇）。

四、壬戌卜，犾貞，亞旅其陟，遷入（甲三九一三）。

五、丁丑卜，犾貞，王其田，遷往（甲三九一九）。

六、鼓其遷至于攸，若。王𡆥曰，大吉（前五·三〇·一）。

以上所舉的迳來歸、遷入、遷往，是說乘遷傳以歸以入以往。甲骨文還有「傳氏（致）盂伯」（後下七·一三）之貞，傳應讀去聲，指的是傳車。周器洹子孟姜壺有「齊侯命大子乘遽來句宗伯」之語，遽同傳，也指的是傳車。盂伯是盂方的首領，傳致盂伯，是說用傳車將盂伯送來。總之，甲骨文既于遷言往來，又于傳言致，可見商代的遷傳已相當發達。

釋𠬝

甲骨文𠬝字作𠬝、𠬝、⿰𠂤𠬝、⿰𠂤𠬝、⿰𠂤𠬝、⿰𠂤𠬝等形，也作𠂤、𠂤或⿰𠂤𠬝、⿰𠂤𠬝。至于从言作⿰𠂤言，孫詒讓釋為謝字的反文（舉例下一六）。其从言和不从言者，羅振玉都釋為謝（增考中五八）。其不从言者，葉玉森疑是爰字（鉤沈九），郭沫若同志疑是汎之古文（通考七四六），唐蘭同志釋為尋字（天考四二）。按各家所釋，均不可據。

甲骨文⿰𠂤𠬝字象兩手執席形。其席紋從二層以至五層，多少無定，這是從正面看，如從側面看，則作丨形。金文帥字習見，左旁都从𠂤或𠂤。𠬝是帥字的初文，其演化規律是由⿰𠂤𠬝變作𠬝，再變則作𠬝或𠂤，周代金文加上形符的巾旁，才變成形聲字之帥。漢隸的帥字从𠂤與从𠂤互見。六朝以後師字行而帥字廢。又甲骨文和早期金文的師字都作𠂤，較晚則加帀旁作師。足徵古文字的𠂤和𠂤迴然有別。今將甲骨文𠬝字的用法分別加以闡述。

一，𠬝為祭名。史記周本紀的「其罰百率」，集解引徐廣曰，「率即鍰也」。戴震謂「鍰當為鋝」（考工記圖）。按金文鋝字均作寽，从金作鋝乃後起字。說文謂「寽讀若律」。廣雅釋言謂「律，率也」。玉篇謂「⿰金率同鋝」。寽率雙聲，故通用。甲骨文用作祭名之𠬝應讀作酹，酹从寽聲，與𠬝音近相假。字林謂「以酒沃地曰酹」。按沃地謂以酒灌地。甲骨文的𠬝祭習見，今擇錄數條于下：

一、辛丑卜，貞，卓氏（致）羌，王于門𠬝（後下九·四）。

二、丁卯，王其𠬝宰俾，其宿（粹一一九九）。

三、癸丑貞，𠬝桒禾于河（南北明四五三）。

四、壬□兇□貞，其𠬝，告龜于□甲（南北明四六七）。

五、辛丑貞，𠬝來于笑，雨（粹三〇）。

六、☒其𠬝，桒年于□（粹八五三）。

七、貞，其𠬝，叀翌日丁（甲一二六八）。

以上七條的𠬝或㞋字均應讀為酹，酹祭指灌酒于地以降神言之。

二，𠬝舟。甲骨文𠬝舟之𠬝也作毆。𠬝或毆與帥率古字通。𠬝舟之𠬝應讀作率。詩綿的「率西水滸」，毛傳謂「率，循也」。說文謂「循，順行也」。率舟是說舟在水中順流而行。今錄甲骨文有關𠬝舟之例于下：

一、乙亥卜，行貞，王其𠬝舟于河，亡巛（災）（前二．二六．二）。

二、□丑卜，行貞，王其毆舟于滴（漳），亡巛。才八月（後上一五．八）。

以上兩條的𠬝舟，是指商王順水而行舟言之。

釋「析舟」

甲骨文析字作㭊或㭊，為人所易知。其作㭊者，則為舊所

不識。按此字左从朩，乃木字的異構。這和來之作朩（乙七二〇三），未之作朩（福三〇），東之作東（珠三一九），可以互證。今將甲骨文有關析舟和縠舟兩條錄之于下，然後加以闡述。

一、□午卜，叀大中（事字之省體）析舟〇叀小中析舟〇叀吳令析舟（鄴三下三九．三）。

二、癸丑卜，㝑貞，今蘿（春）商縠舟，甴（續存下二八六）。

以上第一條析字三見，均作㭊。析字應訓為解，漢書禮樂志的「泰尊柘漿析朝酲」，應劭注訓析為解，淮南子俶真訓的「析才士之脛」，高注也訓析為解。古代繫舟以索，後世謂之纜。玉篇糸部訓纜為維舟。這一條是以大事析舟和小事析舟對貞。析舟即解舟，是說解纜以行舟。其言叀吳令析舟，吳是商王的臣僚。這是說叫吳令人解舟以待用。第二條的縠字右从𢆶，即

古索字，縠為索的繁構。甲骨文的𢇁字，左从幺也从屮，是其證。至于甲骨文偏旁中从幺和从𢆶互作，是習見的。這一條是說，今春在商繫舟，當指商都附近的洹河言之。在此附帶說明一下，甲骨文有「王令邑奠，殶舟」（粹一〇五九）和「⧄殶舟自甲⧄」（南北明五二八）之貞，殶當為設之異文。舟凡（盤）皿三字，早期古文字每互作（詳釋次盜）。這是就陳列器皿以祭言之。總之，甲骨文的析舟，應釋為解舟，縠舟應讀為索舟，解舟和索舟相對為言，可以互證。

甲骨文字釋林下卷

海城于省吾撰

釋啓

甲骨文有𢼄、啟、启、𣈈、𣊖等字。說文訓启為開，訓啓為教，訓晵為「雨而晝姓（晴）」，典籍則通作啓。甲骨文𢼄和从𢼄的字均从又，不从攴，周代金文多演變為从攴。甲骨文以𢼄或啓為啟晴之晵，後又以𣈈或𣊖為之。𢼄字象以手開戶，孳乳為啓。第三期卜辭的「其啓㝛西戶」（粹三下四一·六），是𢼄或啓本有開義，故引伸為晴。本文所論述的是，甲骨文的征伐方國，有時以啓或𢼄為言。今擇錄十條于下，並加以闡述。

一、丙辰卜，爭貞，沚戓啓，王比，帝若，受我又〇貞，沚戓啓，王𢎘比，帝弗若，不我其受又（丙四〇九）。

二、甲午卜，㝊貞，沚戓啓，王𢎘比，弗其受⧄（綴合

一九二）。

三、貞，沚戓啓，王比（綴合四七一）。

四、貞，沚戓啓，王𢎘比，帝⧄（乙三二六二）。

五、辛卯卜，㝊貞，沚戓啓，王叀之比。五月〇辛卯卜，㝊貞，沚戓啓巴，王𢎘隹之比（丙二七六）。

六、貞，皃莘启雀〇皃莘弗其启雀（乙四六九三）。

七、癸卯貞，㞢𢼄龍，王比，受有又〇貞，㞢啓龍，王𢎘比（外四五三）。

八、癸卯卜，貞，㞢𢼄龍先，受㞢又〇貞，㞢啓龍，𢎘（平津元嘉一一二）。

九、戊申卜，㕜貞，望乘㞢保，在𢼄（庫一五九三）。

十、叀沚或𢼄，我用若（粹三下三九·九）。

以上各條于征伐言啓或𢼄，為舊所不解。我認為，啓有在前之義，典籍多訓啓為開為發，在前之義乃由開發所引伸。啓既有

在前之義，故爾雅釋畜謂馬「前右足白，啓」。又古代出征往往稱前軍為啓。詩六月敘征伐玁狁：「元戎十乘，以先啓行」。這是以元戎軍車十乘為前導。左傳襄二十三年：「啓牢成御襄罷師，狼蘧疏為右。」杜注：「左翼曰啓。」左傳會箋：「凡言左右，以左為先，知是啓左也。」論語雍也：「孟之反不伐，奔而殿。」集解引馬注：「前曰啓，後曰殿。」周禮鄉師賈疏：「軍在前曰啓，在後曰殿。」商君書境內：「其先入者，舉為最啓，其後入者，舉為最殿。」甲骨文的征伐方國，往往用聯盟方國的將領率軍在前，而商王或婦好則比次在後以督陣，因而稱前軍為啓。

上文所引的前四條，均以沚戓啓和王之比不比為言。沚戓啓，乃是占卜征伐某方，沚戓為啓的省語。典籍多訓比為次，次謂次于前軍，指王在後督陣言之，故以比不比為言。第五條的沚戓啓巴，乃是沚戓為啓以伐巴方的省語。因為甲骨文「王

比沚戓伐巴」的反正對貞是常見的。王𢎘隹之比，之為代名詞，指的是沚戓。第六條皃莘启雀與否，和第五條語例相同。第七條的龍指龍方言之，甲骨文伐龍方之貞屢見。㞢（有）𢼄龍與沚戓啓巴語例也同，只是省去主語而已。第八條的㞢𢼄龍先，乃先㞢𢼄龍之倒文，是說先有前軍為𢼄以伐龍方。前引詩七月的「以先啓行」可資參證。第九條的望乘㞢保，才𢼄，是說征伐某方，有望乘為保障，因為他在前軍。第十條的叀沚或𢼄，我用若，是說出征以沚或為𢼄，我因之而順利。甲骨文有「王比沚或伐□方」（京津四三九五）之貞，可互證。

在此需要附帶說明一下，甲骨文第三期的「甲兇卜，亞𢦔耳龍，毋（毋）啓，其啓。弗每又雨」（後上三〇·五）。耳龍為方國名。其讀為該（詳釋其）。啓訓為晴。這段甲骨文是因為亞之𢦔伐耳龍而占卜天氣的晴或雨。這和前文征伐方國之啓指前軍為言者截然不同。

總之，本文專就甲骨文征伐方國之言𠭯或启者，訓𠭯或启為征伐的前軍，無一不符。周代典籍屢訓啓為前軍，不僅可與甲骨文相印證，也可知其來源于商代。周代典籍由于前軍之稱啓又相應地發展為後軍之稱殿，于是啓與殿遂相對成文。

釋戠

第一期甲骨文有「⧄戠⧄伐⧄羌」（乙三一七六）之占，辭已殘缺。戠作可，从戈从耳，戈字橫劃左端已泐。甲骨文戠字僅此一見，但屢見于商代金文。金文編附錄上只引鼎文作可（錄遺一一七）。按商器戠觚一和戠觚二（錄遺三一九——三二〇）的戠字作𢦏、𢦏。甲骨文和商代金文的戠字，舊不識，其實戠即聝字的初文。其从戈从耳，取義于以戈斷耳，乃會意字。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九九、廣弘明集卷二九）謂「馘古文又作戠」，和商代古文恰好相符。說文：「聝，軍戰斷耳也，春秋

傳曰，以為俘聝。从耳或聲。馘，聝或从首。」詩皇矣的「攸馘安安」，毛傳：「馘，獲也，不服者殺而獻其左耳曰馘。」戠字小盂鼎作𢧢，虢季子白盤作戒，均係後起之異構。說文作聝，則變為从耳或聲；典籍作馘，又變為从首或聲。上述的各種異構，都失去了初文以戈斷耳的形與義。總之，甲骨文的戠字，可與商代金文互證。前引商器的一鼎兩觚，每器只有一个戠字，乃是征伐獲聝而作器以銘功。舊釋戠為聝，毫無根據，沒有辯駁的必要。又郭寶鈞同志謂「斷耳也是周人的新創」（中國青銅器時代二一九頁），未免失考。

釋㚔、執

甲骨文習見的㚔字，作㚔、㚔、㚔、㚔等形。郭沫若同志以為十辰之壬字，即「㚔若㚔字之轉變」（甲研釋干支）。按郭說非是。㚔字本象施于手腕的械形，驗之于實物而後知之。

依據殷虛出土的陶俑，女俑的腕械在胸前，男俑的腕械在背後。㚔形中剖為兩半作𦥑形，將人的兩腕納入械中，然後用繩縛其兩端（中國青銅器時代二一六頁和圖版貳伍）。郭寶鈞同志并不知其為㚔字構形所本。說文：「㚔，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一曰，大聲也。一曰，讀若瓠。一曰，俗語以盜不止為㚔，讀若籋。」按許氏謂㚔从大从羊，不知其為獨體字。又對于㚔字有三種訓釋，無一是處。至于謂㚔讀若瓠或籋，也未能確定其讀音，實則以讀若籋為是。說文籋與箝互訓，又謂：「籋，箝也，从竹爾聲。」「箝，籋也，从竹拑聲。」段注：籋箝「二字雙聲。夾取之器曰籋，今人以銅鐵作之謂之鑷子。」本諸上述，則說文謂㚔讀若籋，㚔即籋的本字。（凡說文謂某讀若某，有的謂二字可以通借，詳釋盅雨。）㚔為腕械，兩半相合，用以夾持人的兩腕，正合乎籋箝之義。說文訓梏為手械，又訓拲為兩手同械，都係後起字。㚔為籋的本字，籋為後起的代字。

㚔的引伸義為箝制、脅迫、夾擊或夾取。甲骨文的「不□㚔多臣生羌」（粹一一六九），是說不脅迫多臣去羌方；「生复从臬㚔呂方」（前五・一三・五），是說往來從臬地以箝制呂方；「㚔羌十人」（林二・一三・二），是說夾取羌十人。又「㚔鹿〇弗㚔」（庫二七一），是說田獵是否能夾取野鹿。總之，讀㚔為籋，既合乎音讀，也符于詞義。

說文：「執，捕罪人也，从丮㚔，㚔亦聲。」甲骨文執字是用刑具以籋箝俘虜或罪人的兩腕。執訓執持或捕執為引伸義。甲骨文稱「王乎執羌」（前八・八・二），「叀吳令執𡆥」（南北明九〇），執均係捕執之義。甲骨文執字也作名詞用。例如：「其告執于汅」（續一・三六・三），是說征伐獲執，祭告于汅；「其冊于且丁，叀王𡕒（執）」（佚一一四），是說祭祀祖丁，用執為人牲。其言王執，以别于其他貴族的俘虜，猶係之稱「王係」（詳釋係）。「其克氏執」（南北坊五・三七），

是說能夠將俘執送來。商器洛于宮尊的「易二聿二執」，二執也指兩个俘虜言之。晏子春秋內篇雜上五第十七的「遣其執，以明吾德」，執字也作名詞用。

關于甲骨文執字的幾个繁構，舊說每多誤解。執字有的从又作𢹖，隸定作𢹖，右旁象以手扼人之項，甲骨文編誤釋為摯。有的从幺作𦃞，隸定作𦃞，右旁象以繩索係人之頸，王襄誤釋為縶（簠類四五）。有的从攴作𢿸（圉字所从，錄六三一），隸定作𢿸，右旁象以扑擊其背。有的作𡙃或𡙃，隸定作𡙃，象拘其首于籠內。甲骨文還有𦊓𦊓二字，也象籠首之形。在此附帶說明一下，甲骨文的圉字也作圉或圉，即後世囹圄的圉字。甲骨文的「㞢圉二人」（殘存二六背），圉作動詞用，即囚禁二人于囹圄之中。圉之本義為囹圄，甲骨文也以圉為防禦之禦，係引伸義。

概括上述，本文對于㚔、執兩字分析的結果，㚔即籋的本字.

籋箝兩腕的刑具叫作㚔。㚔作㚔，本象腕械形，說文割裂獨體字為从大从羊，顯然是紕謬的。至于執字雖然為舊所已識，但是，應該引起我們注意的是，執字象用㚔箝制人之兩腕形，已經是一種虐刑。然而仔細分析一下執字的幾个繁構，其作𢹖者，則象以手扼人之項；其作𦃞者，則象以繩索縛人之頸；其作𢿸者，則象以扑擊人之背；其作𡙃者，則象拘人之首于籠內。此外，从執的圉字，則象把帶腕械的刑徒囚禁于囹圄之中。通過以上幾个繁體的執字和从執的圉字來看，就充分地反映出當時統治階級對待人民群眾所施行的一些殘虐刑罰，是無所不用其極的。

釋係

甲骨文係字（本應作係，由于相沿已久，仍寫作係）作係、係、係、係等形，舊不識，甲骨文編入于附錄。說文：「係，

絜束也，从人系聲。」按許氏既誤以从系為从系，又誤以會意為形聲。至于訓係為絜束乃引伸義，并非本義。甲骨文係字象用繩索以縛係人的頸部。甲骨文羌字也作羌或羌，象羌人頸部被縛係形。左傳僖二十五年的「隈入而係與人」，孟子梁惠王的「係累其子弟」，係均就縛係言之。至于甲骨文系字作𢇁或𢇁，與係字有別。

甲骨文的係字後世分化為係，說文譌作係。古文字从幺的字也作系。古文字从幺或系的偏旁有分有合。例如卜辭訊字作訊，乃訊字的省文，象反縛形。西周金文作訊也作訊。又周代金文彝字習見，早期通常作彝，晚期有的作彝或彝。以上二字所从的幺或系有分有合，這就是係字分化為伭或係的有力的佐證。

甲骨文係字文多殘缺，今錄其詞句較為完整者于下：

一、⧄十羌係⧄（續二・一八・七）。

二、弓係（南北明三一〇）。

三、辛亥卜，穷貞，𠂤正化氏王係〇辛亥卜，穷貞，𠂤正化弗其氏王係（乙四六〇六）。

四、貞，雀氏石（地名，乙一二七七稱「牧石彖」）係〇雀不其氏石□係（乙四六九三）。

以上各條都屬于早期卜辭。第一、二兩條的係字作動詞用，指縛係言之。第三、四兩條的係字，指被縛係的俘虜言之，係字已由動詞轉化為名詞。氏字應讀作致。其言王係者，以別于其它貴族的俘虜。甲骨文動詞當作名詞用的習見。例如「其氏王伐」（乙五三九五），「其克氏執」（南北坊五・三七），是其證。總之，係字的初形作係，是古代統治階級令其爪牙，用繩索綁在俘虜或罪人的頸上、牽之以行的一種很殘虐的作法。

釋孚

說文：「孚，卵孚也，从爪子。一曰，信也。」說文繫傳：「鳥抱恒以爪反覆其卵也。」段注：「通俗文卵化曰孚，方赴反。廣雅孚，生也，謂子出於卵也。方言雞卵伏而未孚。於此可得孚之解矣。」按許氏之說和後世的注釋，都失之于牽強。典籍中從沒有單言子指雞之子言之者。說文繫傳附會許說，以爪反覆其卵為解，那末，為什麼不从卵而从子呢？段注引廣雅訓孚為生，以為子出於卵，那末，為什麼不从鶵（甲骨文雛作鶵，詳釋芻）而从子呢？而且，子出于卵，已經完成了孚化的過程，則又和繫傳以爪反覆其卵之說相矛盾。

說文：「俘，軍所獲也，从人孚聲。」按俘為後起字，甲骨文以孚為俘虜之俘。甲骨文的「我用 孚」（乙六六九四）， 係方國名。孚字作 ，从 與从爪古同用。這是用 方的俘虜以為人牲。孚也作 ，从収从 單複無別。甲骨文的「克𢓜二人」（甲三九三三），即克俘二人。孚字又孳乳為 ，从彳

孚聲。因為俘虜需要毆之以行，故从彳。甲骨文稱：「昔甲辰，方 （征）于蚁，俘人十㞢五人。五日戊申，方亦 ，俘人十㞢六人。」（菁五）均以俘為俘。總之，孚和𢓜俘均係俘之古文。

孚字為什麼不从人而从子？自來迷惑不解。我們探討造字的起源，往往從原始氏族社會的生活習慣中得到解答。因為各氏族的生活習慣，既各有其特點，又有普遍一致之處。莫爾根說：「在戰爭中所捕獲的俘虜，不是殺死即是收養于氏族之內。被捕獲的婦女和小兒，通常也是一樣經過了這種恩澤形式的。收養不僅給予他氏族權，同時還給予部落的族籍。收養一个俘虜的个人，就把他或她置諸與自己的兄弟或姊妹的關係之列了。比如一个年長的母親，收養一个男兒或女兒，以後在各方面，均把他或她當做恰如自己所生的男兒或女兒一般。」（古代社會，三聯書店版八四頁）這是古代氏族社會在戰爭中，把俘虜

其他氏族的男女收養為自己子女的事例。我國古代對于男兒女兒通稱為子，周代典籍習見。周代金文番匊生壺的「用賸（媵）氒元子孟妃羌」，元子指長女為言。基于上述，則孚或𢓜俘均从子，乃俘的古文。收養戰爭中俘虜的男女以為子，這就是孚的造字由來。至于鳥孚卵之孚係用借字，後世則以孵字為之。

釋臾

說文臾字作 ，并謂：「束縛捽抴為臾，从申从乙。」按許說殊誤。自來說文學家解釋臾字的形義頗多分歧：在構形上說，有的謂「乙象艸木冤曲」，有的謂「从反曳」，有的謂「从反厂之乀」；在義訓上說，有的謂「臾庾（瘐）古字通」，有的謂「凡史稱瘐死獄中，皆當作此字」，有的「以為少休息之偁」。總之，各家說解紆曲難通。其實，今作臾，合乎古文，而學者以為隸變。林義光文源：「臾从人，臼象兩手捽抴一人

之形。」林說甚是，惜無佐證。甲骨文臾字作 ，甲骨文編謂「說文所無」；商器尹臾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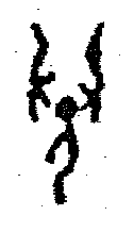（西周器師臾鐘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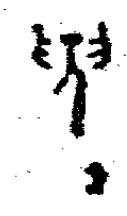，形相仿），金文編誤釋為丞。 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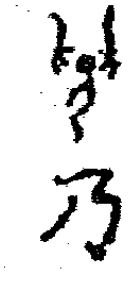乃臾字的初文，象兩手捉持人的頭部而曳之。至于古文字偏旁中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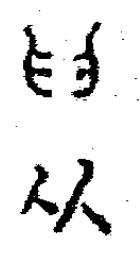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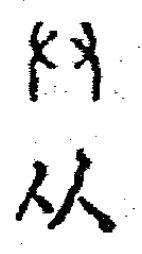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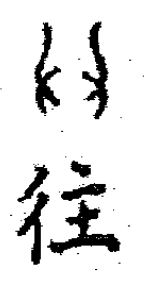往往無別。又承字甲骨文作 ，金文作 ，象兩手奉人之形。臾字兩手在上，承字兩手在下，兩个字判然有別。古文手字多作又，而又字在偏旁中或上或下，有時還是有別的。例如𠬝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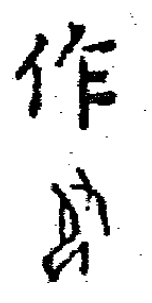，及字作 ，是其證。古鉨文趙瘐之瘐从臾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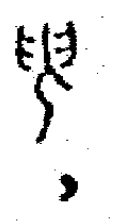，足徵晚周的臾字也从人。又爾雅釋訓訓瘐瘐為病。因此可見，自來文字學家由于說文沒有瘐字，而以臾為「瘐死獄中」（見漢書宣帝紀）之瘐，顯然是錯誤的。

甲骨文的「我其㞢令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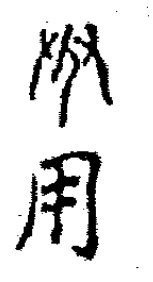用王」（乙六三七〇），又一辭為「令步以 帚交取」（甲八〇六），以上兩段都係左右對貞，其義待考。

總之，甲骨文和金文的臾字，以及古鉨文瘐字所从之臾，均象兩手捉持人的頭部而曳之，乃會意字。這不僅糾正了說文从申从乙杜撰之說，而更重要的是，由于一个臾字的分析說明，也形像地反映出當時統治階級縱使其爪牙，如何逮捕人民啊！

釋尼

甲骨文無尼字，而有从尼的伲秜二字。伲秜二字均屬第一期。伲為常見的人名。秜為「自生稻」（詳釋秜）。說文：「尼，從後近之，从尸匕聲。」王筠說文句讀：「匕者比也，人與人比，是相近也；人在人下，是從後也。」王說頗有道理，但和其他說文學家一樣，都誤從許氏以尼為形聲字。林義光文源：「按匕尼不同音。ㄑ，人之反文，ㄅ亦人字，象二人相昵形，實昵之本字。」按林說甚是，但舉不出具體事實以說明問題。

甲骨文𡘲字从夸作夸，象一人騎在另一人的脊背上（詳釋𡘲）。又甲骨文有夵字（乙三八四三），象一人騎在另一人的頭上。

漢武梁祠堂畫像，畫夏桀騎在二婦人的背部，即後漢書井丹傳所謂「桀駕人車」（詳瞿中溶漢武梁祠堂畫像考）。又漢書敘傳謂成帝屏風上「畫紂醉踞妲己」。這是說，商紂醉後，伸其兩腿盤踞于妲己的背部。依據上述，夏桀和商紂或騎或坐于婦人背部，既已在漢代畫像和漢書得到驗證，而甲骨文从尼之字作尼，从夸之字作夸，正象人之坐或騎于另一人的背上，可見漢人所畫所記，是有着一定來歷的。

關于从尼之字在義訓方面的滋化源流，今特畧加闡述。尼字的構形既然象人坐于另一人的背上，故爾雅釋詁訓尼為止為定；人坐于另一人的背上，則上下二人相接近，故典籍多訓尼為近。爾雅釋詁訓即為尼，郭注謂「尼者近也」（按尼後世作昵或暱）。典籍中多訓即為就，就則相近，故即訓為尼，尼又訓為近。由于尼字之訓止訓近，故从尼之字多含有停留之義。爾雅釋邱謂「水潦所止，泥邱」。論語子張的「致遠恐泥」，鄭注謂「泥謂滯陷不通」。易姤初六的「繫于金柅」，馬融注謂「柅者在車之下，所以止輪不動也」。甲骨文有秜字，說文謂「秜，稻今年落來年自生謂之秜」。按自生之秜，無須人之勞動培植，故也與止義相因。由此可見，尼與从尼之字的本義和引伸義，詁訓相涵，既有區別，又有聯系。

總而言之，階級社會，都是在政治上人壓迫人、在經濟上人剝削人的社會。我們時常用「騎在人頭上」這句話來形容階級壓迫的如何殘暴，但我們只是抽象地從思想意識上來理解這句話。現在從分析甲骨文偏旁中从尼和从夸之字以及奊字的結果，才了解到這句話的具體事例，遠在三千多年以前已經如實地反映其形像于契文之中；而且在兩漢時代的畫像和記載中還得到了相應的印證。

釋𡘲

周初器叔卣的「賞叔𡘲鬯」，𡘲字作𡘲；小子生尊的「易金、𡘲鬯」，𡘲字作𡘲（此器見西清古鑑八·四三。𡘲字誤摹作𡘲，鬯字誤摹作首）；孟載父壺的「孟載父作𡘲壺」，𡘲字作𡘲。陳夢家謂：「集韻鬱的古體作鬱，字彙補引作鬱。雖係很晚的字書，却保存古形。此兩書的鬱字省鬯从司，都和金文極相近似而稍有譌誤。」（西周銅器斷代三）按陳說是對的。但是，集韻和字彙補二書的鬱字作鬱不作鬱，這是陳氏的誤寫。又在集韻之前，汗簡引王存乂切韻已有鬱字，陳氏失檢。不僅如此，陳氏還不知道甲骨文已有𡘲字。第一期甲骨文的「貞，令坐𡘲」（林二·一八·一七，即前六·五三·五。又前六·五三·四，文同而稍殘），𡘲字作𡘲，與叔卣「𡘲鬯」之𡘲形同。前引小子生尊和孟載父壺的𡘲字下部多出二小橫，這和春

秋時弓鏄的戒字作戔，以及西周金文尸（夷）字到了晚周作尼（詳釋人尸仁尼夷），其例正同。至于鬱字，汗簡引王存乂切韻和集韻入迄均作欝，其譌大為缶，譌彐為司，均由形近所致。

甲骨文的𣝈字从林从夵，夵字作𡗜，上从大下从⺈，⺈即伏之本字（詳釋勹烏匍）。由此可見，𣝈字从夵，下象一人俯伏于地，上象人正立踐踏其脊背。其从林，當是在野外林中。這和甲骨文伲和秜所从之尼作𡰥，象一人坐在另一人的脊背上（詳釋尼），都是階級社會人蹂躪人的具體表現。但是被蹂躪者肢體的折磨，心情的抑鬱，是不言而喻的。𣝈乃鬱的本字。古代典籍訓鬱為塞為怨為困鬱為鬱結為鬱鬱不樂，習見迭出，都是鬱字的引伸義。甲骨文祭祀用鬯者習見，但不用𣝈鬯。周代金文有𣝈鬯，典籍皆作鬱鬯，而說文以鬱為本字，訓鬱為木叢生，殊誤。鬱鬯是舂擣鬱金香草，煮其汁以調和鬯酒，氣味濃鬱，統治階級用以誘神乞福（詳孫詒讓周禮正義鬱人）。

總之，鬱之初文本作𣝈。𣝈字的本義，是階級社會人踐踏人極其殘酷的具體事例。甲骨文的「令生𣝈」兩見，文辭簡畧，義訓待考。本文由于𣝈字的構形，甲骨文和叔卣完全相同，和小子生尊孟截父壺大同小異。但是，甲骨文的𣝈字為舊所不識，故解釋之，並對陳說加以補正。

釋小臣的職別

甲骨文的小臣地位有高有低，如卓和臭每從事祭祀和征伐（左傳成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其地位等于後世的大臣（甲骨文無大臣之稱，前四·三二·五的「氐（致）㞢元臣」，指已故者言之），而稱為小臣（小臣卓見掇三四三，臭稱小臣見下文）。他們和一般小臣的地位頗為懸殊。又甲骨文的「小臣冥、幼」（掇二·四七八），小臣為女官。至于小臣的職別，多為舊所不解或誤解。現在擇錄數條于下，並分別

加以闡釋。

一、⧄小丘臣（佚七三三）。

二、己亥卜，貞，令臭小耤（藉）臣（前六·一七·六）。

三、貞，隹小臣令眾黍。一月（前四·三〇·二）。

四、貞，叀臭乎小眾人臣（續存下四七六）。

五、丁亥卜，穷貞，叀翊乎小多馬羌臣。十月（陳一一六）。

六、甲午，王㞷逐兕，小臣甾車馬……（菁三）。

七、令小王臣（京津二〇九九）。

八、⧄來告大方出，伐我𠂤，叀馬小臣⧄（粹一一五二）。

甲骨文和商代金文每用倒句，例如「又于十立伊又九」，即又于伊十立又九的倒句。商器宰椃角的「隹王廿祀翌又五」，即隹王廿又五祀翌的倒句。又甲骨文的省畧語常見，其尤甚者，例如「其卯上甲」（甲八三五），即其劉牲于上甲的省畧語；

「伐甲」（乙四五九二），即㞢伐于甲的省畧語。以上述的兩種辭例為據，則本文中的倒句和一般的省畧語也可以迎刃而解。

第一條的小丘臣，即丘小臣的倒句。丘小臣是主管丘居的小臣。古代丘居以防外侵和水患，故甲骨文的地名每以丘某或某丘為言。第二條的令臭小耤（藉）臣，即令藉小臣臭的倒句，也即令主管耕藉小臣臭的省語。舊誤認為「小耤臣」，疑是殷代農奴」。第三條的隹小臣令眾黍，舊誤以黍為小臣之名。其實，黍作動詞用，這是說，由小臣令眾人從事種黍。小臣之不稱名，當指臭言之，因為臭是主管耕藉的小臣。第四條的隹臭乎小眾人臣，小眾人臣即主管眾人的小臣。這是說，由臭傳呼主管眾人的小臣以從事某項工作。第五條的隹翊乎小多馬羌臣，翊為人名。小多馬羌臣即主管多馬羌的小臣。多馬羌是羌族的一種，甲骨文屢見。這是說，由翊傳呼主管多馬羌的小臣以從事某項工作。第六條的小臣甾車馬，甾應讀為載（詳釋甾）。這是說，

由小臣駕使車馬。舊既誤釋甾為古，又誤以古為小臣之名。第七條的令小王臣，即令王小臣的倒句。小王二字不應連讀，以其並非指小王孝己為言。第八條在大方出伐我𠂤之下，以叀馬小臣為言，舊誤認為「馬方之小臣」。其實，這是商王令主管馬政的小臣準備騎兵以反擊大方。甲骨文的出征，有時用族馬或三族馬，均指騎兵言之。甲骨文的田獵每言其先馬，是指騎馬在先言之。總之，以甲骨文的倒句和省語為證，因而對于小臣的職別才有了進一步的辨解。

釋臣

甲骨文以橫目為目，作罒或罒，以縱目為臣，作𦣝或𦣝，周代金文畧同。臣與目只是縱橫之別。說文臣字作臣，而目字作目。

甲骨文臣字的用法有兩種：一，臣謂奴隸。如「臭弗其氐

（致）王臣」（藏一一·一）。王臣指王室奴隸言之。「子效臣田，隻」（京都二八三），「氐子𪗉臣于凿」（後下三三·一二）。以上兩條指子效和子𪗉的奴隸言之。二，臣謂臣僚。甲骨文言小臣或小臣某者習見，均指臣僚言之。西周金文以田若干田和臣若干家作為賞賜品者習見，則臣已為有家屬的奴隸。又西周金文以臣妾連稱者屢見。書費誓的「臣妾逋逃」，偽傳謂「男曰臣，女曰妾」。至于西周金文以臣為臣僚也是常見的。

說文：「臣，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王筠說文句讀：「金刻作𦣝，是人跪拜之形，小篆不象。」孔廣居說文疑疑：「臣象拜服之形，⊐象首與背，匚象肩袖二手形。」章炳麟文始：「臣者本俘虜及諸辠人給事為奴，故象屈服之形。其形當橫作罒，與縛伏地，歬象其頭，中象手足對縛箸地，後象尻。以下兩脛束縛，故不分也。」按許說極為籠統。並且，屈服乃臣字的引伸義，與構形無涉。王氏以跪拜為解，毫無根據。

孔章二氏割裂篆劃以為之解，未免荒謬。郭沫若同志釋臣宰一文謂臣「均象一豎目之形，人首俯則目豎，所以象屈服之形者，殆以此也」。按郭說非是。

甲骨文既以臣為臣僚，臣僚屈服于最高統治者，是從奴隸屈服于奴隸主之義引伸而來。但是，奴隸為什麼叫作臣？臣為什麼作縱目形？由于臣字的造字本意已湮沒失傳，遂成千古不解之結。實則，臣字本象縱目形，縱目人乃少數民族的一種，典籍也稱之為豎目。清代陸次雲峒谿纖志：「豎目仡佬，蠻人之尤怪者，兩目直生。」這是少數民族志關于縱目人的明確記載。再驗之于其他典籍，華陽國志蜀志：「周失綱紀，蜀先稱王。有蜀侯蠶叢，其目縱，始稱王，死作石棺石槨，國人從之，故俗以石棺槨為縱目人冢也。」漢書天文志哀帝建平四年：「民相驚動，讙譁奔走，傳行詔籌祠西王母。又曰，從（縱）目人當來。」此外，鬼神也有縱目之例。楚辭大招稱西方之神為「豕

首縱目」。漢王延壽夢賦稱「撞縱目」，又麼些文字字典的豎目天女作𡚸（左旁象婦女形）。以上所列三項，都是由于世間已經有了縱目人而在神靈世界的反映。

甲骨文的見字作𥃩，象人橫目以視，望字作𡈼，象人縱目以望。又說文：「頤，舉目視人皃，从頁臣聲。」𦣞頤二字可以理解為一般所說的舉目，這和獨體的臣字起源于縱目人有別。前文所說的縱目人都是雙目，為什麼臣字作單个縱目形？這不過是文字上的省化，因為見望二字也从單目，可以互證。

甲骨文屢見𦣻字（原辭均殘），象人縱目以跪。商器𦣝乙斝有𦣝字，上象連眉，下象縱目。說文：「𦣝，乖也，从二臣相違，讀若誑。」又：「䀠，左右視也，从二目，讀若拘。」其實，𦣝與䀠本係同字，後世分化為二。說文：「𥉂，舉目驚𥉂然也，从夰从䀠，䀠亦聲。」饒炯說文部首訂：「䀠即𥉂𢡜之古文，說文當云驚恐也。」這是對的。說文懼之古文作𢡜。

方言十三：「懼，驚也。」䀠與⿱䀠介典籍通作瞿。禮記玉藻的「視容瞿瞿」，孔疏：「瞿瞿驚遽之貌。」說文：「矍，隹欲逸走也，从又持之矍矍也。讀若詩云穬彼淮夷之穬。一曰，視遽皃。」說文繫傳訓視遽皃為「左右驚顧」。按「隹欲逸走」和「左右驚顧」均與恐懼之義相因。說文：「⿺走瞿，走顧皃，从走瞿聲，讀若劬。」走顧貌也是有所畏懼。總之，䀠象縱目形，縱目使人驚動，故䀠和从䀠之字多含有驚恐之義。

古代各種奴隸稱名的由來頗有不同。今特畧舉數例：一，因其方國或地望而名之，如西周器師酉簋和師詢簋的西門尸、秦尸、京尸、㠱尸（尸即夷）等，是其證。二，因其身份而名之，如甲骨文中的⿰辛卑（婢）與妾，是其證。三，因其職務而名之，如解放前大小涼山彝族奴隸的鍋莊娃子，以其從事炊爨。安家娃子，以其從事勞作，安排家務。典籍中每稱「析薪為廝」，「炊烹為養」（見史記張耳陳餘列傳集解）。四，因其身體的

特徵而名之，如甲骨文稱帶髮辮的奴隸為奚。甲骨文的交字之作交，來源于交脛國（見海外南經）。又山海經海外南經有岐舌國、長臂國；海外北經有一目國、深目國；大荒北經則有儋（瞻）耳之國。這都是華夏人因其身體某一部分的特徵而名之，並非其本來的方國名。這些身體上某一部分的特徵，在當時本不足為奇，而後世却少所見，多所怪。本諸上述，則稱縱目的奴隸為臣，無疑是根據他的面目特徵。

總起來說，古文字以橫目為目，縱目為臣。臣字的造字本義，起源于以被俘虜的縱目人，為家內奴隸，後來既引伸為奴隸的泛稱，又引伸為臣僚之臣的泛稱。縱目為臣的由來，不僅得到了古文字和古典文獻的佐證，同時也得到了少數民族志和少數民族文字作為論據。

釋庸

甲骨文庸字作⿱庚用（京津四五二，即掇二·五），只一見。甲骨文編入于附錄，并誤為兩見。續甲骨文編誤入唐字下。西周器訇簋的庸字作⿱庚用。說文：「庸，用也，从用从庚，庚，更事也。」按許說不盡可據。苗夔說文聲訂謂「用亦聲」，是對的。庸與用雙聲疊韻。庸字的解說應改作：「庸，用也，為人所勞役使用也，从庚用，庚，更事也，用亦聲。」是會意兼形聲字。

甲骨文只有「兩庸」兩字，其義待考。西周器訇簋的「先虎臣後庸」，以庸為奴隸。爾雅釋詁訓庸（庸字隸變作庸）為勞。史記陳勝吳廣世家的「嘗與人傭耕」，索隱引廣雅訓傭為役，傭即庸的後起字。楚辭懷沙的「固庸態也」，王注訓庸為「廝賤之人」。庸訓為勞為役為廝賤之人，均是被奴役之義。詩崧高：「王命申伯，式是南國，因是謝人，以作爾庸。」毛傳訓庸（墉）為城，鄭箋訓庸為功，都係臆為之解。其實，庸

指奴隸言之。詩義是說，就地用南國謝邑之人，作為申伯的奴隸。西周器宜侯夨簋，先敘王令夨侯于宜，末敘「錫宜庶人六百又□六夫」。這也是就宜地庶人賞給宜侯作為奴隸之證。

總之，甲骨文的庸字為庸之初文，已明確無疑。本文為了解釋庸字，對于西周金文和典籍以庸為奴隸，也畧加闡發。

釋「卓酒才疒」

第一期甲骨文稱：「戊兇卜，穷貞，卓酒才疒，不从王古〇貞，其从王古。」（甲二一二一）卓為武丁時著名的貴族臣僚，他時常從事祭祀和征伐。上一段甲骨文的酒字作⿰水酉，从水酉聲。第三期甲骨文酒字作⿰巛酉（京都一九三二），从水與从巛同。例如，洹字作⿰水亘或⿰巛亘，洀字作⿰水舟或⿰巛舟，是其證。卓酒才疒，是說卓因為飲酒而處在疾病期間。不从王古之从是隨从之義。古與故乃古今字。左傳昭二十五年的「昭伯問家故」，杜注謂

「故，事也」；荀子正名的「夫民易一以道而不可與共故」，楊注謂「故，事也」。故訓事典籍習見。不从王古，即不从王事。這段甲骨文反正對貞，是貞問阜因為飲酒而患疾病，能否隨王从事某項工作。

近代殷虛出土的商代青銅器，大多數屬于帝乙帝辛時期。我曾大致估計過，當時青銅器中酒器的數量超過于食器，這就充分說明了商代末期的統治階級醉酒腐化已達到何等地步！這種情況，在武丁時雖然未必如商末之甚，但從甲骨文的阜酒在疒來加以推測，則他們的沈湎于酒也可見一斑了。

釋疒、疾

甲骨文和周代金文均有疒疾二字。羅振玉謂：「象矢著人肊下，毛公鼎愍天疾畏之疾字作疾，與此正同。知此亦疒字也。……最速者莫如矢，故从人旁矢。矢著人斯為疾患，故引申而

訓患訓苦。其去大著疒，殆為後起之字，於初形已失矣。」（增考中七五）按羅氏對于疒疾二字的說解，辨別不清。其實，疒為疒病之疒，甲骨文作疒，象人臥牀上。疾象矢著肊下，矢亦聲，係會意兼形聲字。依據上述，則疒與疾之本義有別，但也有時通用，甲骨文的「囚凡又（有）疾」（綴合三六四），他辭皆作「囚凡有疒」；毛公鼎的「敃天疾畏」，詩雨無正作「旻天疾威」，是其證。

在此附帶說明一下雨疒之解。甲骨文「今夕其雨疒」之占屢見，又有「疒雨亾㐭（害）」（前四・九・七）之占。此外，雨疒二字合文作雨疒（乙二八一四，七T一六）。胡厚宣同志謂：「雨字疑用為動詞，與降同意，雨疒猶言降疒。」（商史論叢殷人疒病考）按胡說非是。甲骨文習見降囚、降敫、降若之貞，降字無一作雨者。雨疒之疒應讀作急。詩召旻的「旻天疾畏」，鄭箋謂「疾猶急也」。左傳襄十一年的「晉不吾疾也」，杜注

謂「疾，急也」。此例典籍常見，不備列。甲骨文的雨疒和疒雨，是說雨勢的迅急，與降疒無涉。又春秋時器弓鎛的「齊侯左右，毋疾毋已」，毋讀毋，疾也應讀為疒訓急。這是說，齊侯左右輔助之臣，毋急，不可隣于操切，毋已，不可有所懈殆。由此可知，古文字中的疒與疾，雖然本義有別，但由于音同相假，有時不僅均用作疒病之疒，也均用作急速之急。秦漢以來以疾代疒，疾字通行而疒與疾則廢而不用。

釋殷

甲骨文殷字作殷或殷形，凡三見（乙四〇四六，乙二七六，辭已殘缺），舊不識。按殷字从攴从殳互作，契文鼓字从攴也作殳，是其證。殷字，商器卭其卣饕字从殷作殷，周初器保卣作殷，盂鼎作殷，可以互證。說文：「殷，作樂之盛稱殷，从㐆从殳。易曰，殷薦之上帝。」段注：「樂者樂其所自成，故

从㐆。殳者干戚之類，所以舞也。」又謂：「豫象傳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鄭注，王者功成作樂，以文得之者作籥舞，以武得之者作萬舞，各充其德而為制。配天帝以配祖考者，使與天同饗其功也。」按許氏釋殷為作樂之盛，臆測無據。段注和其他說文學家皆緣飾許說，無一是處，不煩詳引。又許氏列㐆為部首，并謂：「㐆，歸也，从反身。」其實，契文身字作身也作㐆，反正互見。許氏別㐆于身以及殷从㐆之說，不攻自破。

我認為，古文殷字象人內腑有疾病，用按摩器以治之。商器光簋有瘢字（隸定作瘢），象病人臥于牀上，用手以按摩其腹部。又商器父癸卣有寱字（也見觚文和觶文，隸定作寱），象宅內病人臥于牀上，用按摩器以按摩其腹部，而下又以火暖之之形。寱乃瘢字的繁構。魏三體石經書多士的古文殷作瘢，隸定作瘢，是瘢與殷古通用。史記扁鵲傳的「撟引案抗」，索

隱以為撟與抏均謂按摩。漢書藝文志有「黄帝岐伯按摩十卷」。莊子外物的「眥媙（唐寫本作揃搣）可以休老」，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揃字下，謂眥搣「蓋擊拏按摩之法」。韓詩外傳（卷十）敘扁鵲為虢世子治病，使「子游按摩」。以上畧述古代用按摩法治病。依據契文，商人患病多乞佑于鬼神而不用醫藥。但本諸前文所述，可見商人患病除乞佑于鬼神外也用按摩療法。

說文謂「作樂之盛稱殷」，應改為「疾病之盛稱殷」。典籍中既往往訓殷為盛為眾，又往往訓殷為痛為憂，則均由疾病旺盛之義引伸而來。總之，甲骨文殷字从身从攴，象人患腹疾用按摩器以治療之。它和作樂舞干戚之形毫不相涉。說文又不知古文之不分反正，而別㐆于身，其沿譌襲謬，由來已久。

釋雇

甲骨文的雇即古鳳字。甲骨文以雇為風，係造字假借。因為風無形可象，故借用音近相通的雇字。第三期甲骨文稱：「甲寅卜，乎鳴罵，隻雇。丙辰隻五。」（甲三一一二）雇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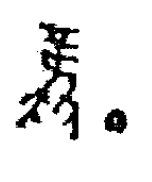。甲骨文雇作本字用者只此一見。鳴為習見的人名。罵即䍜字，从鳥从隹古同用。說文：「䍜，覆鳥令不飛走也，从网隹，讀若到。」段注：「网部有罩，捕魚器也。此與罩不獨魚鳥異用，亦且䍜非网罟之類。謂家禽及生獲之禽，慮其飛走，而籠䍜之，故其字不入网部。今則罩行而䍜廢矣。」按段氏曲為之解。䍜字从网隹，其本義為以網捕鳥。前引一段甲骨文是說，商王令鳴用網捕鳥，丙辰這天捕獲五隻雇鳥。由于用網捕之，故所獲自是生雇。甲骨文有「其隻生鹿」（粹九五一）之貞。因為甲骨文有時用網捕鹿——「乎多犬网鹿于㯟」（乙五三二九），故獲生鹿。周初器中鼎的「中乎歸（饋）生鳳于王」，郭沫若同志謂「生鳳自是活物」（系考一八），可以與甲骨文互相證明。

釋雀

甲骨文有「乎多⧄射雀。隻」（續存上七〇五）之貞，又有「不其乎多⧄隻射雀」（簠游一三〇）之貞。雀字，王襄誤釋為雇，甲骨文編未收，續甲骨文編誤列入雇字中。按雀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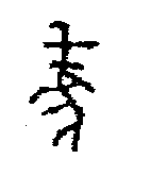，上从戈，下从隹，即鳶字的初文，古文从隹从鳥每互作。它和雇字構形截然不同。商代金文鳶字屢見，鳶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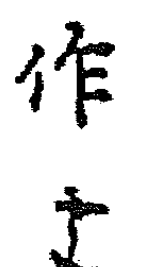，且辛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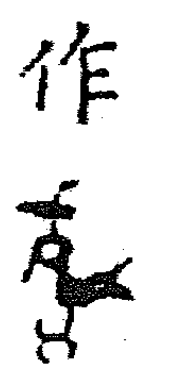，鳶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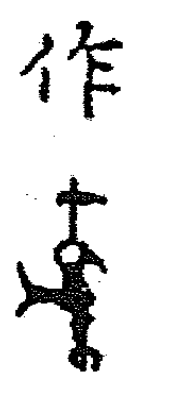，均係从鳥戈聲。此字也見它器，不備錄。王念孫謂：「以諧聲之例求之，則當從鳥戈聲而書作鳶。鳶字古音在元部。古從戈聲之字，多有讀入此部者，故說文閔從戈聲而讀若縣，戌從戈聲而讀若環。鳶之從戈聲而讀與專切，亦猶是也。」（廣雅疏證釋鳥）按王說甚確。總之，甲骨文鳶字只兩見，又久被湮沒，故特揭出之，加以辨解（釋鳶已詳古文雜釋，因此字見諸契文，故加以訂補，寫成本文）。

釋豚

甲骨文豚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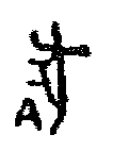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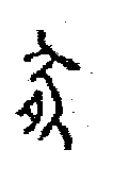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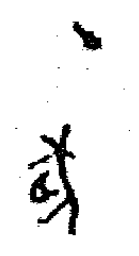等形，从肉从豕，人所易知。甲骨文又習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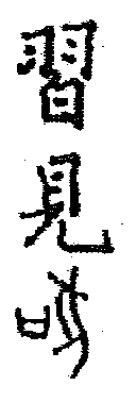字，王襄「疑吠字」（簠類存疑三）。甲骨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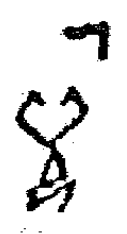，羊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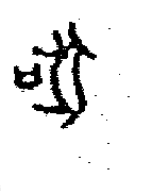」（佚三五九），商承祚同志謂：「余曩釋吠，非是，當是豚字。」唐蘭同志謂：「其字從口從豕，釋吠與從豕不合，釋豚又與從口不合，皆非也。余謂啄當為喙之本字。」又謂：「喙為豕喙，引伸之則鉅喙之畜或獸，皆得稱喙，易曰為黔喙之屬是也。本片㞢喙者，疑是豕之異名。」（天考三四）按釋吠釋喙，既乖于形，又背于義。然而，甲骨文編和續甲骨文編均從唐說釋為喙。其實，商說是對的，但不知其字何以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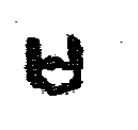，故不作決定之詞，以「當是」為言。我認為，豚字所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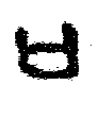，並非口字，乃肉字在偏旁中的變體。甲骨文祭字象以手持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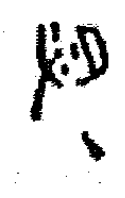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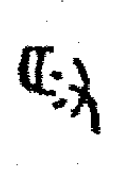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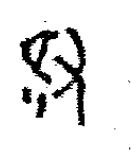等形，至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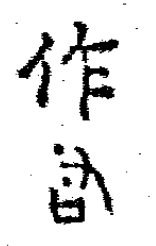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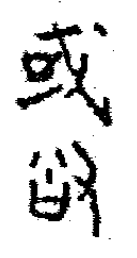者也是常見的，這和豚

字之从肉作ㅂ可以互證。

甲骨文稱：「叀或〇弓屮或」（乙四五一八），「求于蚰，叀羊屮或」（乙四七三三），「貞，求羊，三犬三或」（乙二三八一），「貞，求于王亥母或」（乙六四〇四）。此外，甲骨文有關从ㅂ或从𠄎的豚字習見，不備錄。就以上所舉的幾个例子來看，釋為豚，無論在構形或詞義上，都是相符的。

在上述之外，甲骨文「帚𦙃」（乙八八九六）之𦙃，舊不識。按其字从𝀀即肉字，應釋為妠。又甲骨文有𡣍字（續存下三九一，原辭已残），从女从豚，應釋為⿰女豚。

釋⿱羽馬

甲骨文的「白⿱羽馬」（乙一六五四），二字横列，文已残缺。白⿱羽馬二字是否連讀，待考。⿱羽馬字作𩣗，舊不識，甲骨文編錄于騽字下。按爾雅釋畜謂「驪馬黃脊，騽」。騽與⿱羽馬字的形音義

判然有別。⿱羽馬字典籍也作⿰羽馬，从馬羽聲。⿱羽馬之作⿰羽馬，因為古文字的偏旁縱列與横列每無別。⿰羽馬字也作翑。爾雅釋畜謂馬「後足皆白，翑」。釋文：「翑，郭音劬，又音矩。舍人本作狗」。玉篇馬部：「⿰羽馬音劬，馬後足皆白。」總之，⿱羽馬即⿰羽馬，翑與狗乃後起的借字。

釋「其剢不𠧟」

第二期甲骨文的「其剢右馬」和「其剢左馬」（後下五·一五），剢字作𠜶，羅振玉釋為利（增考中七三）。又第三期剢字孳乳作𠜱，商承祚同志謂剢為利之繁文（類編四·一五）。郭沫若同志謂：「字左旁从采，采字一作穗。……叀及剢字疑均假為𦆽」（通考七三一）按甲骨文利字常見，從無作剢或劉者。郭謂假為𦆽，也不可據。説文：「采，禾成秀也，人所收，从爪禾。穗，采或从禾惠聲。」甲骨文剢或作劉（左下从土），

其上从又，其右从刀，象手持禾穗以刀割之，而又以采或𥝰為聲符，乃會意兼聲之字。剢或劉後世省化作采，自漢以來又代之以从禾惠聲的穗字，而采字遂罕有用之者。采字晚周古陶文作𥝰，古鉨文作𥞎或𥞏者屢見。

甲骨文對于⿱馬火（馬名）或赤馬言「其劉不𠧟」者數見（綴合編二三七）。𠧟字舊誤釋為𠨍（通考七三三）。劉既為穗之古文，故也可讀作惠，爾雅釋詁訓惠為順，惠訓順典籍習見。説文又訓馴為馬順，馴與順義相因。𠧟字甲骨文也作貞（佚八九一），𠧟與貞乃烈字的初文。今吾鄉方言謂馬性之騂突者為「烈劇」。依據上述，則前文之其剢右馬和其剢左馬，剢字均應讀作惠，其義為馴順。這是說，馴服左右馬，使之就範。其劉不𠧟應讀作其惠不烈，這是說，馬之馴服而不騂烈。

釋牝

甲骨文牝字習見。説文：「牝，畜母也，从牛匕聲。」牝為形聲字，自來並無疑問。但是，牝字的初文本作匕，後來加上形符的牛字，遂成為从牛匕聲的形聲字。就一時所知，甲骨文匕牛二字分作兩行者凡三見，今錄之于下：

一、乙卯卜，𤰈，先匕」牛（乙八七二八，加」以示分行。又乙八八一四，文同上，但已模糊。以上匕牛兩見，均屬第一期）。

二、己酉卜，用匕」牛彡〇弜用匕」牛（外六七，第四期）。

凡是古文字由兩个偏旁所組成的合體字，從無分列在兩行的例子。據此，則第一條的匕牛，當然是兩个字。第二條由于第一段已分匕牛為兩个字，則第二段縱列的匕牛，也當然是兩个字。此外，甲骨文匕牛二字作縱列者屢見（乙六四六九，粹四六〇，南北明五二五，庫一〇九七，七W二七），雖然都缺

乇對貞辭，但是如果認為是牝字的縱列，則牝字筆劃很少，不應均佔兩个字的地位；而且，匕與牛的中間都有一定的距離，其為匕牛二字是顯而易見的。

依據上述，則甲骨文本來先有匕牛二字，後來演化為从牛匕聲的牝字。至于牡以及从士的𦍩𧱏麀等字，均从士作丄（非从土聲），則不能以牝字為例。

釋篆

第一期甲骨文的篆字作萈、萈、萈或萈等形。甲骨文編既把兜字列入正編，以為「說文所無」，又把篆字列入附錄。甲骨文象形字帶有♈或丷形者截然不同，前者象獸角或鳥冠形，後者象眉形。甲骨文的蔑字均从兜或兕，無从兜者。周代金文蔑字習見，有的已由从兜譌變為苗或兜。兜和篆字說文作萈，并謂：「萈，山羊細角者，从兔足，苜聲，讀若丸。寬字从此。」

按許氏把一个獨體字割裂為兩截，以下截為兔足，以上截的首為聲符，顯然是乖謬的。自來說文學家多阿附許說，其不從許說者，如徐鉉「疑象形」，說文句讀謂「似通體象形」，都是對的。今將有關篆和兜的甲骨文擇錄數條于下：

一、貞，㞢于鴞十篆羊（續一·五一·四。又「篆羊」見綴合一七三反）。

二、貞，方弓于篆○貞，方于篆（乙六七〇五）。

三、隹（雍）芻于篆○隹芻弓于篆（綴合一〇八）。

四、貞，隹芻于兕（乙七一三七）。

五、……入于兜（前四·二九·五）。

六、……呂方☐于兜亦𢦏（續存下二九七）。

以上所列第二條至第六條，篆與兜均作地名用，故第三、四條雍芻于篆和雍芻于兜的詞例完全相同。因此可見，兜乃篆的省化字。這和說文眾之古文也作兕同例。

萈字與說文莧菜字「从艸見聲」判然有別。說文繫傳謂萈「俗作羱」。按典籍以羱為萈。爾雅釋獸的「羱如羊」郭注：「羱羊似吳羊而大角，角橢，出西方。」郝懿行爾雅義疏：「今羱羊出甘肅，有二種，大者重百斤，角大盤環，小者角細長，說文所說是也；郭注所說是也。」至于前引第一條的㞢于鴞十篆羊，鴞是被祭的對象，十篆羊即十羱羊。總之，說文謂萈「讀若丸」，與羱音近字通。這和甲骨文祭祀之羊一般就家畜為言者有別。

在此附帶說明，本文寫成後，見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對萈字也有解說，但是，一，他不知甲骨文篆兜互用無別，把兜誤釋為萈。二，他不知甲骨文𡖗（夢）字本从兕聲，與兜字迥然不同。三，他並未說明甲骨文用篆羊為祭牲。

釋宀

甲骨文第一期的宀字作介、介、冂等形。說文：「宀，交覆深屋也，象形。」徐鉉引唐韻謂「宀，武延切」（音綿）。自来文字學家对宀字的形與音均無異議。今以甲骨文驗之，則宀字本象宅形，也即宅的初文。甲骨文宀與宅互見，用法有別，今分條擇錄于下，并加以闡述。

甲，宀字

一、丁卯卜，作宀于兆○弓作宀于兆（綴合二九五）。

二、辛未□卜，作宀（乙八八一二）。

三、辛未卜，作宀（乙八八九六）。

四、丙寅貞，宀（乙九〇三一）。

五、宀亡囚（乙八八三三）。

六、于東宀（京津四三四五）。

七、㞢東宀（續存上八一二）。

乙，宅字

八、叀今二月宅東寑（寢）（前四・一五・一）。

九、今二月宅東寑（燕五九五）。

十、☒三帚宅新寑，衣，宅（叕存二四）。

十一、乎帚傑于兆宅〇弓乎帚傑于兆宅（綴合二九五）。

十二、貞，乎宅丘剢（乙一四一〇）。

十三、貞，乎宅齨〇弓乎宅齨（綴合二三二）。

十四、甲申卜，令豚宅，正。叀征宅，正（乙八七一二）。

十五、以雀人，乎宅雀（乙五九〇六）。

十六、叀其不宅（乙八六八五）。

從以上第十一條乎帚傑于兆宅的反正對貞和第一條的作宀于兆反正對貞來看，就說明了宅與宀的用法顯然有別。以上所列甲類的宀字均指住宅為言，係名詞。乙類各條的宅字均作動詞用，訓為居住之居。爾雅釋言謂：「宅，居也。」但也有廣義狹義之別。其言宅東寢、宅新寢，專指居于宅舍言之，其言宅于某地，

則不限于宅舍，屬于廣義。第十條的衣，宅，是說先舉行衣（殷）祭，然後居之。甲骨文的名詞也作動詞用，例如以黍為動詞，其稱「黍于麗」（續五・三四・五），是說種黍于麗地。也有由于名詞動詞的不同而用字有所區分。例如穷為第一期貞人名，第一期也以穷為動詞，如「咸穷于帝」（丙三九），是其例。但自第二期起，「王宾某」之宾作動詞用，則于穷下加止以別之，可以互證。

王筠說文釋例謂宀「乃一極兩宇兩牆之形也」，這是對的。但還不知其為宅字的初文。宅字是由象形的宀字加乇為聲符，遂成為形聲字。

總之，甲骨文的宀字，乃宅舍之宅的初文，而宅字則作居住的動詞用。兩者並不混同。說文既不知宀為宅之初文，唐韻又以為「武延切」，自係漢代以來相傳的譌音。這和甲骨文作為否定詞用的弜字，本讀如弼（詳張宗騫卜辭弜弗通用考），

而唐韻誤作「其兩切」，其誤正同。據前文的辨解，初文宀與宅之用法迥然不同。後世則宅行而宀字只習見于文字的偏旁中，并且音讀也誤。二千年來沿譌襲謬，不知其非。

釋亞

甲骨文亞字作亞或亞形，金文略同。說文作亞，並謂：「亞，醜也，象人局背之形。賈侍中說以為次弟也。」段注：「此亞之本義（指訓醜言之）。亞與惡音義皆同，故詛楚文亞駝禮記作惡池。史記盧綰孫他之封惡谷，漢書作亞谷。宋時玉印曰，周惡夫印，劉原甫以為即條侯亞夫。」王筠說文釋例：「醜是事而不可指，借局背之形以指之，非惟局背，抑且雞匈，可云醜矣。」饒炯說文部首訂：「據亞形全篆觀之，本作工，而變象其局背雞胸之形，例與鼎下說象析木意同。」林義光文源：「壼為宮中道作壼，亞亦或作亞（原注：攈古錄一之二析子鼎

亞形），則亞當為庌之古文，廡也，象形。亞庌古同音。」按許說已屬荒謬，而各家所釋，或傅會許說，或別出異解，無須一一加以駁正。

麼些象形文字字典：「方隅或角落作亞。」（二二頁）這對于我們理解亞字有很大啟發。由于古代麼些族（即納西族）和中原部落的文化交流，故麼些象形字和商周古文字每有互相印證之處，商器作父己觶亞中示的亞字作亞，又左鉦亞中𥃳的亞字作亞，均和麼些文的亞字相仿。

亞與阿雙聲，魚歌通諧。石鼓文的「亞箬其華」，王國維謂：「亞箬與猗儺音義俱近。亞箬其華，猶詩言猗儺其華。」（見羅振玉石鼓文考釋）按箬从若聲，古讀如諾，故與儺通用。詩隰有萇楚的「猗儺其華」，猗儺謰語也作阿難，詩隰桑分用之作「隰桑有阿，其葉有難。」以上是亞與阿通用之證。章炳麟新方言：「凡亞聲語，後多轉為可聲」，又謂「阿讀若亞」，

甚是。

早期古文字無阿字，阿字始見于晚周的阿武戈和古鉨的「趙阿」。說文：「阿，大陵曰阿，从阜可聲。一曰，阿，曲阜也。」典籍多訓阿為隨為從，均與亞之訓次義相因。典籍又每訓阿為曲隅，楚辭九歌少司命的「晞女髮兮陽之阿」，山鬼的「若有人兮山之阿」，王注並訓阿為曲阿。因此可知，阿之訓曲隅，正與亞為方隅或角落之義相符。

基于上述，亞字的造字本義，說文和說文學家的紆謬說法，無一是處。本文以廢些文字的「方隅或角落作□」為依據，與亞字相印證，則亞字象隅角之形，昭然若揭。而且論證了亞和阿音義並相通，故亞為阿字的古文，阿為亞後起的通用字。

釋斤

甲骨文斤（前八・七・一，南北坊四・二〇四）和偏旁中

从斤之字，作□、□、□或□、□等形。商承祚同志謂「□象矰繳之形」（佚考二一一）。按商說非是。矰繳是用絲繩結于矢側之環以發射。近年出土晚周鈿金或銀的狩獵紋彝器，其有矰繳者，在發射後作宛轉下降之形，但從無作折角之□形者。再說，矰繳和斤字的音義也不相涉。唐蘭同志謂：「我們可以推出，斤字在甲骨裡作□或作□，前編八卷七葉一片的□字，也可以釋做斤。」（導論下三〇）按唐說是對的，但□字為什麼釋斤，斤象什麼形？自來均不得其解。說文斤字作□，並謂：「斤，斫木斧也，象形。」段注：「橫者象斧頭，直者象柄，其下象所斫木。」按許說已誤，段氏又據形譌的小篆臆為之解。王筠說文釋例：「斤之為器，今無此名，即鐼字也，字又作錛。然則篆文當作□，橫者其首也，向左而下迤者其刃也，植者其柄也。」按王氏謂斤即鐼錛，程瑤田已先有此說，但改變斤字的構形以為之解，與段說都是臆測無據。其實，金文有錛（見

弓鎛）無鐼。斤錛疊韻，故通用。甲骨文斤字作□，乃斧斤之斤的象形，但已有譌變，猶非斤之初文。甲骨文折字作□者屢見，象木形被斤所砍斷。但折字初文本作□（京都三〇四三），已殘缺。又商器父丙卣有□字，右旁之斤作□，已由尖刃變為窄刃。此字乃析字的初文，金文編誤釋為校。折與析之別，在于木形之中斷與否），舊所不識。實則，此字右从□，象手持斤之柄，這才是斤字的初文。甲骨文新字有的作□（乙四六〇三，三見），左从□，乃□形的譌變。此外，甲骨文斤和从斤之字多作□，則又是□形的省化。甲骨文斤字的初形既然作□，它的納柲（柄）與戈鉞（斧）相同。至于周代金文的錛形上端有鋬，其納柲與鋤形相仿。于是程瑤田考工創物小記，遂謂「斧橫斫，斤直斫」。它和商代斤形之刃或尖或窄相近，但納柲不同。周代金文的斤和从斤之字，仍沿襲契文而有所譌變。

基于上述，則甲骨文斤字初文本應作□，象手持斤形，再

變為□，三變為□，四變則省為□。至于商周金文仍繼續有所變化。商代末期嗀尊的新字从斤作□，周初器臣卿鼎的新字从斤作□。這是從甲骨文的□或□形，向周代金文的斤字作□或□的過渡期所表現的遞嬗迹象，最後說文才變作□。由此看來，本文已經尋出古文斤字的發生發展和變化的原委。

釋斧

第一期甲骨文有□字，第三期作□，郭沫若同志釋坙（粹考一〇〇〇），陳邦懷同志釋成（徵存下一一），甲骨文編以為「从土从耳，說文所無」。以上三說並誤。按□字象橫列的斧形，即斧字的初文。商代金文縱形斧字作□、□者屢見，和出土的實物相符。商代金文的獨體象形字所保存的原始形，有的比甲骨文還早，余另有說。至于□字，上从□象斧形，下从土即午字。甲骨文午作□，土作□，二字有別。又甲骨文耳字

象耳形作或，金文作，這和、二字之作横長形者截然不同。即的孳乳字，也即从午聲的形聲字，午斧疊韻。

甲骨文稱：「庚午卜，叀冉，乎帝厗食，受又（祐）。」（乙五二九六）陳邦懷同志誤以為人名（徵存下二六）。冉即稱字的古文，典籍每訓稱為舉。書牧誓言「稱爾戈」，甲骨文每言「王其冉丑」以祭，可以互證。甲骨文以乎為呼（說文作評），呼與叫同義。爾雅釋言的「祈，叫也」，郭注：「祈祭者，叫呼而請事。」孫炎注：「祈，為民求福，叫告之詞也。」周禮大祝的「掌六祈以同鬼神示」，鄭注：「祈，嘄（叫）也。謂有災變，號呼告神以求福。」又說文訓籲為呼。書召誥「以哀籲天」，立政「乃有室大競籲，俊尊上帝」。因此可知，呼號于神以求助，周因于殷禮，由來已久。厗食之厗乃降字的異構，廣雅釋詁作厗。乎帝降食，是呼籲上帝降臨受享，以祈福祐。

甲骨文稱：「其𢦏，戈一九。」（粹一〇〇〇）說文：「𢦏，擊踝也，从丮戈，讀若踝。」麥尊的「錫諸𢦏、臣二百家」，諸𢦏當指王的一些武衛言之。甲骨文的其𢦏，指的是祭祀時的儀仗隊，故以戈一斧九為言。

總之，字象横列的斧形，與商器縱列的象形斧字可互證。形後來孳乳為，則成為从斧午聲的形聲字。無論从構形、音讀或卜辭文義上來說，無有不符。甲骨文後期从斤父聲的斧字只一見，西周後期金文的斧字數見，均為从斤父聲，後世一直沿用，而初文遂廢。

釋橐

甲骨文橐字作（明一五五四）或（常見），後來加（缶）為音符，遂變成「外形内聲」的形聲字。和字舊時不識，其作形者，丁山誤釋為橐（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

九一）。甲骨文有「乞自」（燕四〇三），以及屢見的「乞自」、「乞自」的記事刻辭。以上所列，不僅同屬第一期，而且辭例一致，故知和之同為一字。此外，甲骨文以字為祭名者習見，左从也作或，乃偏旁中的異構。

至于橐字作，其中所从的，為什麼釋為缶？我的解答是，商代金文寶字所从之缶，作父丁卣作，輩卣和宎甗均作。不僅如此，商代金文的寶字所从之缶，也有不从口者。例如，作父乙卣作，旂尊作，是其證。至于周代金文寶字从缶作者也數見不鮮（詳金文編）。由此看來，毫無疑問，字以為音符，乃缶字的省體。橐字甲骨文作和，西周金文散盤作，毛公鼎作，其中均从缶不省。石鼓文作，上部附加○形，其中从缶已稍有譌變，最後說文作。這就是橐字發生發展和變化的源流。

說文橐部共五个字，并謂「橐从束圂聲」（胡本切）。以

下橐囊櫜橐四个字，均謂「从橐省」，臆測無據。其實，形乃由字演變而來，即橐之初文。唐蘭同志謂齒「當讀咎聲」（原注：「如櫜聲」。詳殷記七七），不可據。

說文橐字段注：「石鼓文其魚隹（唯，下同）可（何），隹鱮隹鯉，可以橐之，隹楊及柳。橐讀如苞苴之苞。」承培元廣說文答問疏證謂「橐即包有魚之包」，又謂「包魚史籀作橐魚」。按段注和承說甚是。漢以後橐字通作苞或包，苞包通行而橐字遂廢。

概括上述，甲骨文或乃象形字，上下象以繩為結，中部大腹以盛物。這和甲骨文東字作或，從不混同。或為橐之初文。橐字中部加缶為音符，由象形孳乳為形聲。橐字屬于「外形内聲」，如圍與闌是其例。本文不僅尋出橐字的由來和演化的源流，同時也糾正了說文橐部所收的幾个字的錯誤解釋。

釋甲

甲骨文中甲乙之甲作十，上甲之甲作田。自來文字學家對于這兩个字說解分歧，糾纏不清。說文：「甲，東方之孟，陽氣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也。大一經曰，人頭空為甲。𠕒古文甲，始于一，見于十，成于木之象。」按許氏以木之孚甲為解，曲戾不通。俞樾兒笘錄謂甲之本義為「鱗甲」，郭沫若同志釋干支謂「十為魚鱗之象形」，均不可據。

說文：「鎧，甲也，从金豈聲。」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甲，鎧也，象戴甲于首之形。……周禮夏官司甲次于弁師之下，知古先有護首之甲，後製護身之甲，因復名甲為胄。易說卦傳，離為甲胄，禮記曲禮，獻甲者執胄，乃兼言護身者。考工記函人為甲，晉語璮以為大甲，乃專言護身者。」按朱說甚是。說文：「胄，兜鍪也，从冃由聲。」段注：「漢謂之兜鍪，

今謂之盔。」公羊傳閔六年：「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何注：「甲革皆鎧胄也。」按分別言之，則首鎧為胄，身鎧為甲，泛言之，則統稱為甲。所謂對文則殊，散文則通。

商器比作伯婦簋（代六．三九）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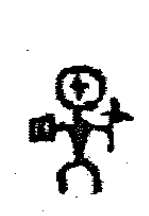字，象武士右手執戈，左手執盾，首戴盔甲形。這是⊕為首甲的有力驗證。商周金文田字屢見，均作⊕或田形，無一作方形者。甲骨文田字外廓作方形，是為了利于鍥刻。圓劃作方劃是甲骨文的常例，不煩舉證。近年來的殷虛發掘，曾屢次出現圓形的銅盔，頂上有孔，用以插羽或係纓，即商代武士所戴的首甲。依據上述，則甲之作⊕，象首甲形，昭然若揭。

王國維謂：「田中十字即古甲字。甲在囗中，與乙丙丁三字在匚或コ中同意。」（古史新證）自從王氏為此說，研契諸家把囗和匚牽混在一起，並進一步紛紛加以展轉傅會，為了避免繁瑣，無須詳引。其實，田字的外廓本應作〇形，已詳前文，

它和讀匚為報，以為報祭和三報之報者毫不相干。由此可知，研契諸家以囗與匚相提並論，是根本不能成立的。

甲骨文先王中稱甲者六人，甲字均作十，唯獨先公中上甲之甲作田，乃居上為首之義。居上為首是由首甲之義所引申。甲骨文中先公先王的大合祭均自上甲開始，但是，田字既有居上為首之義，為什麽又稱為上田呢？這不過是使辭義更加顯明而已。這和他辭的帝也稱上帝，帝本在上，而又加以上字稱為上帝；詩、書中天也稱上天，天本在上，而又加以上字稱為上天，其詞例恰好相同。

總之，以說文為例，則首甲之甲應解作：「⊕，首甲也，从〇象首甲之形，十聲。十，古文甲乙之甲。」⊕字外形內聲，與固从古聲，圍从韋聲同例。⊕為首甲的初文，由於得到了古實物、古文字和典籍義訓三方面的佐證，已明確無疑。甲骨文上甲之甲作十者只一見（甲二三三九），屬于例外。又商器秎

作父甲簋之甲作⊕，西周師宋簋甲戌之甲作⊕，可見⊕和十也偶爾通用。新郪虎符和陽陵虎符甲兵之甲，已由⊕演變作𤰔，說文譌作𤰔。秦漢以來則甲行而十廢。這就是甲乙之甲和首甲之甲由分而合的演化源流。

釋𥁎

甲骨文𥁎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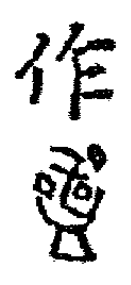（甲二八一二），只一見，原辭殘缺。𥁎字，甲骨文編入于附錄，續甲骨文編附錄于皿部。𥁎字上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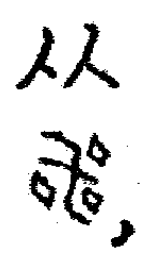，即靁字的初文（靁字从雨作䨻，見西周器盠尊），舊也不識。（詳釋靁）甲骨文「告靁于河」（珠八四〇）的靁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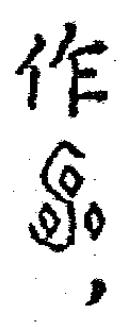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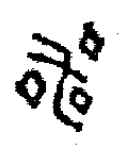形可以互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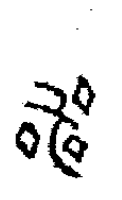形中从乙，乃申作乙的變形。商器有父乙罍（借為𥁎），罍字中从子，也是申字的變形。商器且甲𥁎之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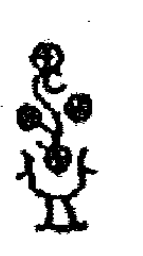，从皿罍聲。說文：「櫑，龜目酒尊，刻木作雲雷象，象施不窮也，从木畾聲。罍，櫑或从缶。𥁎，櫑或从皿。罍，

籀文櫑，从缶回。」按許氏對于櫑字的解釋，以後世的形制來說明初文，殊有未當。總之，近年來所發現的商周時代的銅罍和陶罍，都是大型的盛酒器。甲骨文僅見的罍字，乃舊所不識，故為之畧加闡明。

釋弘

弘字甲骨文作𢎨或𢎨，商代金文作𢎨或𢎨，西周金文作𢎨，小篆作弘。說文：「弘，弓聲也，从弓厶聲，厶古文肱字。」按許氏本小篆為說，既誤以厶為古文肱，又誤以弘為形聲字。自來文字學家既不解弘字的初文為什麼作𢎨？也不解小篆為什麼作弘？我認為，甲骨文弘字作𢎨，在弓背隆起處加一邪劃以為標志，于六書為指事，而說文誤認以為聲符。弓背隆起處是弓之強有力的部分，故弘之本義為高為大，高與大義相因。這是就弘字的初形來說明弘字的本義。這樣解釋難免有人以為臆

測，所以有進一步加以闡釋的必要。釋名釋兵：「弓，穹也，張之穹隆然也。」章炳麟文始：「古者揮作弓，孳乳為穹，窮也。詩以念穹蒼，則穹有隆高義，猶匑躳也。弓形穹，故孳乳為穹，聲轉亦與匑躳相應。名以弓者，又象其聲，孳乳為弘，弓聲也。弘又變易為弸，弓彊皃也，弓強則聲高，弘亦本有彊義。」按釋名和章氏是以聲訓來說明弓有穹隆或高強之義。其實，弘字的本義，其邪劃專指弓背穹隆處言之，而仍以弓為聲符。而其本義則專指弓背的穹隆處言之。

第一期甲骨文多以弘為人名。第三期甲骨文的「其弘卸」（零拾四五），典籍中多訓弘為大，大與高強之義本相涵。弘卸猶他辭之言大卸。第五期甲骨文多以弘吉為合文，弘吉猶言大吉。

總之，𢎨字，甲骨文和商代金文均加一邪劃于弓背的隆起處，以標志高大，于六書為指事。其所从的邪劃，本非獨體字，

周代金文弘字多作𢎨，其所附加的彎劃，是由邪劃所演變。後來彎劃又與弓形分化，因而譌變為小篆的弘字。這就是弘字演化的原委。

釋丯

甲骨文丯字作丯、丯、丯、丯等形，在偏旁中則省作丰或丰，王襄「疑玉字」（簠類存疑一·一）。按甲骨文玉字作王、丰，其三横劃皆平，與丯字截然不同。玉字之作丰者，郭沫若同志謂「當即小篆丯字」（粹考一二），也不可據。實則，甲骨文丯字的三邪劃，大多數作彎曲形，說文譌變作丯，並謂：「丯，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讀若介。」說文的讀音是對的，而訓為艸蔡，則純係臆說。

戴侗六書故：「丯即契也。又作㓞，加刀，刀所以契也。又作契，大聲（按契字本从㓞聲）。古未有書先有契，契刻竹

木以為識，丯象所刻之齒。」按戴說甚是。墨子公孟：「是數人之齒而以為富。」列子說符：「宋人有游於道得人遺齒者，歸而藏之，密數其齒，告隣人曰，吾富可待矣。」釋文：「刻木以記事者。」刻木為契之事，典籍習見（詳桂氏說文義證契字下）。在未有文字的時代，初民往往刻木為齒以記事，這當在商代以前。但就甲骨文之刻木為齒以及墨子和列子有數齒的記載來看，則商周時代仍保存着刻契的遺風。近代有些少數民族還用木片或木條刻齒記事。

甲骨文的丯字，就其構形來說，中劃直，三邪劃作彎環之勢，象以木刻齒形。就其音讀來說，說文謂「丯讀若介」。孟子萬章的「為不若是恝」，恝字說文作忦，可以互證。後世典籍均借介為丯，介與害、割、匃（丐）古通用。易晉的「受茲介福」，㕢弔多父盤作「受害福」。詩七月的「以介眉壽」，無叀鼎作「用割釁壽」，師奎父鼎作「用匃釁壽」，是其例證。

有關丰字的甲骨文已多殘缺。「沚戠其作丰」（簠·地五三），「☐不作丰」（拾一四·一）。以上兩个丰字均應讀為介，訓為輔助，爾雅釋詁謂「介，助也」。又「疒雨亡匄」（前四·九·七），「亡匄」即「亡丰」（京津四七五七），均應讀為亡害。

甲骨文有㓞字（後下二九·二），當係說文「祄，祐也，从衣介聲」的古文。又甲骨文从丰的字，有的作地名用，如「于𩰫彖」（前六·一·八）。有的作人名用，如「勻令瑋」（前八·二·三），「叀𩎟令往于刀」（續三·二七·一）。有的作雚名用，如「西方曰彝，雚曰⿱丰木」（彝與⿱丰木原互倒，詳釋四方和四方雚的兩个問題。又下文所引大龜和王、胡之說，同上，不另注明），「韓飌，叀豚又大雨」（前四·四二·六），「其𦉭，叀日彝韓用」（京津四三一六）。以上所述，除衷辭二字外，雖然有人名雚名之別，字形也頗有

變化，但均係同字。其中雚名作韓、韓或⿱丰木，另外一版大龜的雚名作生，因此可知，大龜省為獨體字既然作生形，則其他各種異構，顯而易見都是以丰為聲符的形聲字。因為形聲字的通例，凡由一个聲母所孳乳的形聲字，如果省化為獨體字時，不會省去聲母而只存形符，是可以斷定的。王國維謂韓即說文隸字，而未說明隸字為形誤。胡厚宣同志誤認韓韓俱从韋聲。按說文束字和隸字所从的束，都是⿱丰木字的形譌。甲骨文⿱丰木字，戰國時的嗣料盉已譌作⿱丰束，為說文所本。第三期甲骨文的韓字右从⿱丰木，足徵丰字的二邪劃和三邪劃互作無別。而韓字左从木，即⿱丰木字的省變。至于第一期大骨刻辭的⿱丰木字，加彡形于木字中部，借用其直劃。然則⿱丰木即栔或栔字的初文，是毫無疑問的。

說文：「栔，刻也。」釋名釋書契：「契，刻也，刻識其數也。」栔與契古通用，字也作鍥。契即古刻字，刻為後起的代字。說文以㓞為巧㓞之㓞，契為契約之契，栔為栔刻之栔，

由於後世用各有當，因而分化。甲骨文編所錄的契字作㓞（甲一一七〇），按原版誤倒，字體也較為模糊，殊不足據。

再就商代晚期金文來說，女⿱宀丰彝的⿱宀丰字作⿱宀丰或⿱宀丰，父丁爵作⿱宀丰。其中劃作乚者，姿勢彎宛，與二邪劃相適應。⿱宀丰即說文「㝥，靜也，从宀契聲」的初文。

商代晚期金文還有以下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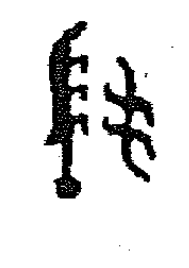
祖壬觚（西清二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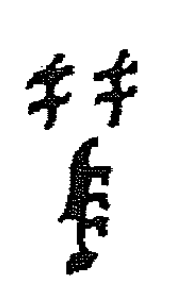
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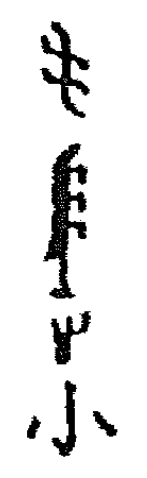
小子夫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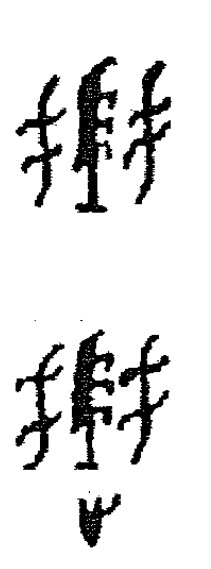
母卣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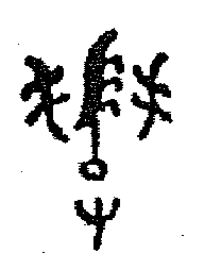
丂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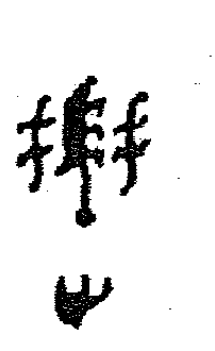
父乙鼎

以上所列七个字，從前有的學者以為文字畫，其實都是㓞的原始字，只是文有繁省，偏旁部位變動不居而已。又以上所列七个字，金文編除祖壬觚和簋文未錄外，均入于附錄。馬叙倫讀

金器刻詞，謂金文偏旁所从的「丯丰，皆契約書契之契本字，而說文栔之初文」，這是對的。但馬氏既不知道甲骨文已經有此字，而且于金文只引諸婦卣（按即女⿱宀丰彝）和母卣二器。既割裂揳為二字，又以止為氏族之名；既謂「盉製此器者，古皆婦女任之」，又以⿱宀丰字為「造契之家」。這都是臆為之解。上列諸字，其从𠂤或𠂤象刀形，即刀之初文。刀背有三折劃，俗名「腓子」。刀柄下端作圓形，即刀環。這種類型的刀，近年來多出于殷虛。上列諸字，刀的左右或上部所从的丰或乇，即丰字，也即丰字的省劃。又上列諸字，下部有五个从止者，而母卣的盉和器从止與否互作。至于刀之从止，是表示動用之意，但也與不从止者同用。甲骨文𠂤與𠂤ㄓ字習見，多用為人名或地名，舊釋為刀和召是對的。

總起來說，戴侗以為丰象竹木所刻之齒，實屬創見。清代說文學家如桂馥、段玉裁、王筠均未注意及此。但戴氏限于時

代，未能追溯本源，僅就小篆為解。本文對于甲骨文丯字即說文丯字作了具體的分析，因而卜辭或記事刻辭中一些以丯為聲符的形聲字，以及商代金文中一些从丯的字，均可得到明確的辨認。

釋用

林澐同學的畢業論文為甲骨文斷代中一个重要問題的再研究。這篇論文饒有發明，它糾正了從前認為𠂤組卜辭是武丁晚期的誤解，由于有許多論據，才確定了𠂤組卜辭為武丁初期。這對于辨別甲骨文史料和甲骨文字的先後次序，關係很重要。今只就𠂤組卜辭的𠁥字來看，甲骨文編入于附錄，并「疑女字」，續甲骨文編也入于附錄。其實，𠁥乃用字的初文。甲骨文稱：「𠁥羌」（京津三〇九二），「己未卜，王出兄戊羊，𠁥」（甲一八二。甲骨文編誤釋羊用二字為姜），「丁酉卜，𠂤，𠁥羊

豕匕□」（善齋拓本），均以𠁥為用。又不用二字合文作⿰不𠁥（京津三一一〇），甲骨文編也入于附錄。

用字初文作𠁥，象甬（今作桶）形，左象甬體，右象其把手。近年出土的雲夢秦簡還以用為桶（一九七六年文物第七期），進一步證明了這一點。說文：「用，可施行也，从卜中，衛宏說。」衛宏的說法是望文生義。戴侗六書故以為用「象鐘形」，林義光文源謂用為古宁字，均不可據。用字初文本象日常用器的桶形，因而引伸為施用之用。用甬本是一字，故甲骨文以週為通。周代金文甬字作甬，上端加半圓形以區別于用，是後起的分別字。但江小仲鼎的「自作甬器」，曾姬無卹壺的「後嗣甬之」，仍以甬為用。說文：「甬，艸木華甬甬然也，从马用聲。」形義俱乖。

甲骨文从用的字，如甫字晚于𠂤組卜辭，仍多作⿱屮用或⿱屮𠁥，猶與初文相近。又甲骨文有⿶凵用字（粹一五七九），象盛土于甬

中。甲骨文墾殖之墾作圣或⿳𦥑甬土（詳釋圣）。⿳𦥑甬土字象兩手持甬以傾出盛土，乃墾殖時剷高填低，平土田以利耕作。至于第二期甲骨文凡（盤）字偶有作片者（前五·二七·五），和用字的初文顯然有別。

總之，用字的初文作𠁥，本象有柄之甬。其演化的規律是：由𠁥而用而用而用。周代金文由用字分化出甬字作甬或甬。秦漢以來，用甬並行，後世遂不知用與甬之初文本是一字。

釋心

說文心字作♡，并謂：「心，人心，土臧也，在身之中，象形。博士說以為火臧。」王筠說文釋例：「其字蓋本作♡，中象心形，猶恐不足顯著之也，故外兼象心包絡。」按許氏據小篆為解，王氏又從而傅會之，似是而非。甲骨文心字作♡，正象人心臟的輪廓形。甲骨文心字也省作♡，有時倒作♡♡。

商器祖乙爵作♡，父己爵作♡，金文編誤入于附錄。又甲骨文貝字作貝，心貝二字截然不同，可是研契諸家一向淆惑莫辨，甲骨文編和續甲骨文編均混列在一起。甲骨文的實、㝵（得）、賓等字，均从貝作貝，無一从♡。甲骨文的文字作文，商器的文簋作文，其所从的♡與♡即古心字。周代金文的文字从心者常見，無从貝者。這也是从心與从貝有別之證。今將甲骨文心與从心的字之可識者，分條闡釋于下：

一，甲骨文的「多□王心若」（綴合一七七反），心字作♡。下同。「庚戌卜，□貞，王心若，□□其隹⿰𠂤辛（孽）。」（拾九·一一）葉玉森誤釋心為貝。爾雅釋言「若，順也」，又釋詁「若，善也」。王心若即王心順善之意。甲骨文稱：「壬午卜，貞，王心亡鼓（艱）。」（陳七八）詩何人斯的「我心孔艱」，鳧鷖的「無有後艱」，鄭箋并訓艱為難。然則王心亡艱，是說王心沒有困難。如果釋為王貝無艱，是根本講不通的。

二，甲骨文悆字兩見（庫六〇〇），文殘。甲骨文編誤釋為賖。按其字从心余聲，即悆字。說文悆字引「周書曰，有疾不悆，悆，喜也」。今本書金縢作「王有疾弗豫」。偽傳訓豫為悅豫，與說文訓悆為喜同義。悆乃豫之古文，豫為後起的借字。

三，甲骨文⿱尗心字（後下一六．七）只一見，文已殘。甲骨文編誤入于附錄。余永梁殷虛文字續考釋為舂，這和續甲骨文編釋嫕為媢，以从心為从囟，同樣是錯誤的。按⿱尗心即⿱尗心字，从心尗聲。甲骨文督（督，漢隸多从日）字常見，其上部叔字左从尗作尗，周器克鼎的叔字左从尗作尗，均可互證。典籍中的尗字通作叔或菽，後漢書光武本紀的「麻尗」，猶以尗為菽。玉篇尗部尗之重文作叔。然則⿱尗心即惄，也即詩汝墳「惄如朝飢」之惄的古文。

四，甲骨文稱：「叀⿱矛心甲劦，受又。」（京都二〇六二）

⿱矛心作⿱矛心，甲骨文編附錄誤摹作⿱矛心。按⿱矛心字从矛作矛，商器敄觶的敄字从矛作矛，說文矛之古文作𢦘，左从矛作矛。因此可知，矛字前後演化之迹宛然可尋。說文懋之或體作⿱矛心。「叀⿱矛心甲（原作田）劦，受又」，⿱矛心甲為被祭者。甲骨文中先公先王的廟號，只有上甲之甲作田，上甲名微（見國語魯語和楚辭天問），微⿱矛心由于雙聲而通用，古無輕脣，故微紐應歸明紐。因此可知，⿱矛心甲當是上甲微的異稱。

五，甲骨文常見的⿱木心字，也作⿱屮心，从木从屮古每無別。甲骨文的「㞢于⿱木心」（後上九．六），⿱木心字舊不識。按⿱木心即杺字，爾雅釋木謂「杺，木名，其心黃」。廣韻侵部謂「杺，木名，其心黃」。甲骨文的「㞢于⿱木心」，⿱木心為被祭對象，未知所指，存以待考。

六，甲骨文⿱心口字屢見，舊釋為吕。按其字从心从口，和敗字作吕者迥別。甲骨文稱：「貞，王㞢⿱心口，不之〇貞，王㞢⿱心口，允之。」（乙四五八四）「癸子卜，于㮚月又⿱心口」（前八．六．

三），「⿱心口牛」（前一．三五．一）。按⿱心口牛之⿱心口，葉玉森誤釋為「从貝在口上」（集釋一．一一〇）。郭璞三倉解詁謂「吣音狗吣之吣」，今本譌作沁。玉篇口部謂「⿱心口，七浸切，亦作吣」。但與甲骨文語意不符，存以待考。

七，甲骨文有恙字（乙一七〇六，文殘），甲骨文編誤以為「从羊从貝，說文所無」。按其字从羊从心，即恙字。說文：「恙，憂也，从心羊聲。」段注：「古相問曰不恙、曰無恙，皆謂無憂也。」楚辭九辯的「還及君之無恙」，王延壽夢賦的「轉禍為福，永無恙兮」，無恙均謂無憂，乃古人常語。周代金文無恙字，古鉨文有「⿱宀恙容」，⿱宀恙字从恙作⿱宀恙。

八，甲骨文⿴宁心字習見。羅振玉混⿴宁心于⿴宁貝，并釋為貯（增考中一二）。甲骨文編和續甲骨文編均从羅釋。按⿴宁心字从宁从心，和⿴宁貝字从宁从貝迥別。商器爵文有⿴宁心字，金文編也誤釋為貯。⿴宁心字應釋為㤖。甲骨文偏旁的位置，在內與在外往往無別，例

如：弘字也作⿴宀弓，豚字也作⿱宀豚，豚字也作⿱宀豚，⿱宀口也作⿴宀口，是其證。玉篇：「㤖，竹與切，知也。」廣雅釋詁：「㤖，智也。」甲骨文㤖字均作人名用。

九，甲骨文有⿱丨心字（菁一一．四，辭已殘），只一見，舊不識。按即悤字之初文。周器克鼎作⿱丨心，番生簋作⿱丨心，宗周鐘作⿱丨心，蔡侯盤作⿱丨心。說文古籀補釋悤，并謂「乃蔥之象形字」。金文編謂：「从丨在心上，示心之多遽悤悤也。說文云，从心囪，囪當是丨之變形。」這是對的。

十，甲骨文沁字作⿰心水（甲二七五），也作⿰心水（京都三一六六），文殘，甲骨文編誤釋為湏。說文：「沁水出上黨穀遠羊頭山，東南入河。从水心聲。」漢書地理志上黨郡：「穀遠，羊頭山世靡谷，沁水所出，東南至滎陽入河，過郡三，行九百七十里。」顏注：「今沁水至懷州武涉縣界入河。」甲骨文的「□未⧄魚⧄沁⧄」（甲二七五），當係網魚于沁水之貞。甲

骨文沁字也省作心。「貞，涉心，𤘽」（乙六三七七）。是說涉沁水以從事狩獵。如果依照舊說釋沁為湏，不僅背于字形，而且漢書地理志和說文均謂湏水出樂浪郡，于地望也顯然不符。

依據上述，解決了一系列舊所誤識或不識的心和从心之字。此外，還有很多从心之字，例如：□字應隸定為𢡱，舊誤釋為續（增考中七四）；□字應隸定作𥁕，舊誤釋為昷；□字應隸定作忌，舊誤釋為員；□字應隸定作恕，舊誤釋為娟；□字應隸定作嫕，舊誤釋為數；□字應隸定作慹，舊誤釋為贅。這類从心的字雖然還不認識，但辨明了其偏旁之从心，為將來作進一步研究提供了有利條件。

釋冎

甲骨文冎字作□或□形。晚周器魚鼎匕「𩩉出𩩉入」的𩩉字，舊不識，余在雙劍誃吉金文選始隸作𩩉，并謂「𩩉當讀滑

同汨，小爾雅滑，亂也」。金文編曾引用余說。甲骨文編又根據金文編謂：「金文魚匕腈（按本應作𩩉）字骨旁从此，知□為古冎字。」至于𩩉讀滑的義訓，在此附帶加以訂正。說文謂「滑，利也」。周禮食醫的「調以滑甘」，賈疏：「滑者通利往來。」用匕以取實于魚鼎，取其出入滑利，如讀滑為汨訓亂，則于文義不符。

說文：「□，剔人肉置其骨也。象形頭隆骨也。」按許說不盡可據，象形頭隆骨之解尤誤。饒炯說文解字部首訂：「冎即骨之象形本字，因形不顯義，而骨乃加肉以箸之也。人身惟頭多骨，故篆象人頭隆骨，以為凡肉覈之稱。」饒氏以為冎即骨象形本字，這是對的。但饒氏未見古文初形，故仍附會許說。

甲骨文□字本象骨架相支撑之形，其左右的小豎劃，象骨節轉折處突出形。金文𩩉字从骨作□，係从肉冎聲的形聲字。象形字再加形符變作形聲，乃文字孳乳之慣例。說文謂骨「从

冎有肉」，誤以形聲為會意。西周器過（過）伯簋和過伯爵的過字所从的冎，與甲骨文同形。冎既為古文骨字的初形，骨、過雙聲（并見紐一等字），故過从骨聲。古鉩文「陰滑」之滑古从骨作□，為小篆所本。

甲骨文𣧑字作□（佚九五〇）。舊誤釋為歌或歠。說文：「𣧑，逆惡驚詞也，从歺咼聲，讀若楚人名多夥。」段注：「史記漢書多假旤為禍，旤即𣧑也。」又甲骨文的別字作□（乙七六八），右从冎。

商器父□斝有W字，舊不識，金文編入于附錄。以甲骨文網字作□也作□以及車字縱列橫列無別證之，則W字自係冎之橫書者。至于其篆劃稍有繁簡，自是古文字的常例，不足為異。

總之，前文既闡明了□為骨字的初文，象骨架相支撑形，其左右小豎劃象骨節轉折處突出形，後來冎字孳乳為骨，遂成為从肉冎聲的形聲字，這就糾正了說文的誤解。至于商代金文

中舊所不識的W字，以古文字橫列豎列往往無別證之，無疑它也是冎字的古文。古文字中冎和从冎的字既然常見，則甲骨文的□□□□□□等字，舊釋為禍、冎或骨，又釋迪或𢓊為過，都是主觀臆測、毫無根據的。

釋卢、臬、㱚、𣩠、盧

甲骨文卢字作□、□、□等形，即列（列）字的初文。又甲骨文的臬字或作□，商承祚同志「疑即洌字之省」（類編一一·三）陳邦懷同志謂「此即說文解字肖之古文」（小箋七）。按商和陳說頗有道理，但商說應改為「臬即洌之古文」。說文：「卢，剔骨之殘也，从半冎。讀若櫱岸之櫱。」卢字的造字本義還不可知，但許氏从半冎之說殊不可信。漢碑的列和烈字有的从歺，猶存古文。說文：「削，分削也，从刀肖聲。」詛楚文光列（烈）之列作削，為小篆所本。詩大叔于田「火烈具舉」

之烈，魯詩作列，是列與烈古通用。

甲骨文稱：「貞，其亦泉雨〇貞，不亦泉雨。」（京津四一九）楊樹達甲文說訓亦為又，是對的。泉即洌字，應讀作烈，就雨言之故泉字从水。烈雨猶言暴雨。說文訓洌為水清，乃後起之義。

甲骨文中訓為並列的卢字僅一見，屬于第二期，它和第三期的𣅜𨠛虘等字同用。𣅜𨠛虘三字隸定作𣅜𨠛虘。續甲骨文編誤釋𣅜𨠛二字為𨠛。郭沫若同志謂「虘當即盧字」（粹考九六八），非是。按𣅜𨠛虘都是以皆或卢為音符的形聲字。古文字的偏旁往往單複無別。甲骨文卢即列字的初文，从刀作列乃後起字。禮記服問的「上附下附，列也」，鄭注謂「列，等比也」。按訓列為等比，具有相並之義。又廣雅釋詁謂「併，列也」，釋文「併本作並」。說文謂「竝（隸變作並），併也，从二立」。按竝字契文屢見，竝與併乃古今字。

然則併之訓列，足以證明列有相並之義。

今將甲骨文中訓為並列的卢、𣅜、𨠛、虘等字的辭例較為完整者，擇錄于下，并予以闡釋。

一、戊兇卜，㕚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卢二侯——
　　上絲眔𡆥侯，其▨周（通別二桃山）。

二、▨𨠛令二人（甲五四二）。

三、豚眔羊𣅜用（甲六七五）。

四、虘𩆜二田喪、盂，又大雨（粹九六八）。

五、䨏眔門虘酢，又雨（金一八九）。

六、其虘用雈眔貝（甲七七七）。

七、其虘取二山，又大雨（後下二三·一〇）。

以上第一條的末句已殘缺，辭義不詳。自王曰以下三句是說，王告多尹，並及上絲和𡆥侯。末一侯字也承上絲為言，故上絲下省侯字。第二條的𨠛令二人即並令二人，意思是說令二人一

起從事某項工作。自第三條以下均就祭祀為言。第三條的豚眔羊𣅜用，是說豚及羊並用；第四條的虘𩆜（雩）二田喪、盂，則有大雨，是說並用雩祭于喪、盂二田，則有大雨；第五條的䨏眔門虘酢，又雨，是說于䨏及門兩地並用酢祭，則有雨；第六條的其虘用雈（當是祭品名）眔貝，是說並用雈及貝；第七條的其虘取（聚，祭名）二山，又大雨，是說應該並用聚祭于二山，則有大雨。總之，上列七條全是兩種事物並舉。驗之于辭例和文義，則卢、𣅜、𨠛、虘等字之讀為列訓為並，都是脗合無間的。

在上述之外，甲骨文後期以㝵、虘、虞、𧆨等字為地名。西周金文以𣜩或樝為方國名。這類字已不見于後世字書，但均以卢字為聲符，其應讀如列，是沒有疑問的。在此需要附帶說明的是，我從前把𣅜、𨠛、虘等字釋為麗（見一九六二年歷史研究第六期的從古文字學方面來評判清代文字聲韻訓詁之學的

得失一文）。因為商周金文麗和从麗的邐字，其上部均與从皆形不符，故加以改正，寫成此文。

釋勹、鳧、匍

說文勹字作勹，并謂：「勹，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按許氏據小篆之形為說，語意含混，似是而非。自來說文學家也均不得其解。甲骨文从勹的字常見，例如芍字（陳一四九）从勹作ᄀ，㔟字屢見，从勹作ㄅ。ᄀ與ㄅ象人側面俯伏之形，即伏字的初文。周代金文匍、匐、匊、匋、匔等字均从ㄅ。商器伏尊的伏字作𠊲。說文：「伏，司（伺）也，从人，犬司人也。」史記留侯世家的「良與客狙擊秦皇帝博浪沙中」，索隱引應劭說：「狙，伺也。一曰，狙，伏伺也，音七豫反。謂狙之伺物，必伏而候之，故今云狙候是也。」按伏之本義為犬伺人，後世借伏為俯伏之伏，遂不知其本作勹。說文：「匍，手

行也，从勹甫聲。」又：「匐，伏地也，从勹畐聲。」匍匐二字係由象形的勹字附加甫和畐以為音符，遂發展為雙聲謰語。典籍匍匐也作蒲服、扶服或俯伏。古人把俯其身以爬行叫作匍匐。說文勹部凡十四字，除去匀、旬二字本應从力（甲骨文以勹為旬），其餘諸字均應从勹。這就澄清了說文勹部的混沌無別。

第一期甲骨文稱：「貞，王入于⿱鳥勹，束〇貞，弓于⿱鳥勹，束。」（乙五八〇）⿱鳥勹字作[illegible]（甲骨文⿱鳥勹字只三見，明一六二一有⿱鳥勹字，文已殘），舊不識，甲骨文編入于附錄。⿱鳥勹字上從隹，古文从隹从鳥每無別。下从[illegible]，即伏之本字。⿱鳥勹字後世典籍中作鳧。說文：「鳧，舒鳧，鶩也，从鳥几聲。」又：「几，鳥之短尾飛几几也，讀若殊。」林義光文源謂鳧「不从几，从人，人所畜也，取其近人」。按許氏謂鳧从几是錯誤的，林氏从人之說也不足據。周代金文的鳧字，爯簋作[illegible]，鳧弔匜作[illegible]，均从

勹。詩鳧鷖毛傳：「鳧，水鳥也。」爾雅釋鳥的「舒鳧，鶩」，舍人及李巡注：「鳧，野鴨名。鶩，家鴨名。」說文：「鶩，舒鳧也，从鳥敄聲。」說文通訓定聲：「以其行步較鳧為舒遲，故曰舒鳧。」說文義證引禽經：「鳧好沒。」又引易林：「鳧得水沒，喜笑自啄。」莊子達生的「若乃夫沒人」，郭注：「沒人謂能鶩沒于水底。」依據上述，則鶩與鳧只是家禽野禽之別。又典籍鳧與鶩有時互作。由于鳧能沒水，故人之沒水也稱為「鶩沒」。伏、沒雙聲，典籍多訓伏為隱為藏，和沒字的義訓也相涵。以說文為例，則⿱鳥勹字應解作：「⿱鳥勹，水鳥也，从鳥勹，勹亦聲。」是會意兼形聲字。甲骨文以王入于⿱鳥勹束和弓入于⿱鳥勹束對貞，以⿱鳥勹為地名，即詩閟宮「保有鳧繹（嶧）」之鳧。鳧山在今山東鄒縣，商王遊畋往往在魯東一帶。

甲骨文朋貝之朋作[illegible]或[illegible]，象兩串穿貝形。又⿹勹朋字作[illegible]或[illegible]，从朋从勹。商器⿹勹朋尊作[illegible]。西周金文以⿹勹朋為朋友之朋，作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說文：「倗，輔也，从人朋聲，讀若陪位。」其實，倗字的古文本作⿹勹朋，以勹為音符，說文譌勹為人，文字學家遂不知其非。古讀勹如憑。漢書周緤傳的「皆更封緤為鄘城侯」，顏注：「呂忱音陪，而楚漢春秋作憑城侯，陪憑聲相近。」王念孫謂：「服膺之為馮膺，猶伏軾之為馮軾，伏琴之為馮琴，茵伏之為茵馮也。」（讀書雜志餘編文選）按勹為伏之本字，古無輕脣音，故讀伏如憑（古也省作馮）。兩字既係雙聲，又係之、蒸對轉。然則⿹勹朋之从朋勹聲，是由于象形字附加音符而變為形聲字。關于⿹勹朋字的甲骨文已多殘缺，只有「己丑卜，㝐貞，令射⿹勹朋衛。一月」（續三·四七·一），文尚完整。典籍皆借朋為⿹勹朋，又每訓朋為羣為輩。射⿹勹朋之⿹勹朋應讀作朋，是說王令司射的朋輩從事保衛。

綜上所述，則俯伏之伏本作[illegible]或[illegible]，乃是一个新的發現。這既糾正了說文對于勹字形與義的誤解，又糾正了說文對于鳧

和倗字的誤解。說文鳧之从鳥几聲，應改為从鳥勹聲。倗之从人朋聲，應改為从朋勹聲。

釋⿹勹复

說文：「⿹勹復，重也，从勹復聲。⿹勹复或省彳。」甲骨文有⿹勹复無復，⿹勹复作[illegible]，金文复與復互見。可見⿹勹复為初文，⿹勹復為後起字。又甲骨文有复無復，复作[illegible]，金文复與復互見。說文：「复，行故道也，从夂富省聲。」又：「復，往來也，从彳复聲。」說文既誤認為复从富省聲，又不知复為復之古文。甲骨文⿹勹复字為舊所不識，甲骨文編和續甲骨文編入于附錄。今分別闡明于下：

一，第一期甲骨文稱：「癸酉卜，爭貞，王⿹勹复不安，亡祉。」（續五·六·一）⿹勹复作[illegible]，研契諸家之所以不識此字，以其从[illegible]，不从勹，實則[illegible]形乃勹字的異構。[illegible]形从丿，乃羨劃，古文字往往隨形附劃，即以前引一段甲骨文的安字為例，安字从女

作[illegible]，在下部加一邪劃，是其證。至于乜形的末劃之所以作𠃌，因為勹即伏的本字，象人匐匍形（詳釋勹身匔），故𠃌形的中部即象人的腹形。甲骨文「帚好不徏疾」（後下一一·八）之疾作[illegible]，左从人作𠃌，是其證。說文訓复為重，訓複為重衣，古文字有复無複。前引的王复不安，亡徏，徏即古延字。這是說王有疾病，身體仍然感到不安適，要乞救于鬼神，不可延緩。

二，第一期甲骨文有[illegible]字（京都八三八B，原辭已殘），上从乛乃勹字的省劃。曶鼎的復字作[illegible]，上从厂，可互證。下从又，乃夊形的譌變。小臣𨗹簋的復字也譌變為从又。魏三體石經左傳古文復字作[illegible]，从徏與从彳古同用。

三，第四期甲骨文的「弜复」（甲五八七），复字作[illegible]，左从[illegible]，即[illegible]字的異構。甲骨文亶字每作亶。又郭字作[illegible]或[illegible]，周器祀伯亶盤作[illegible]，國差罎作[illegible]。這就證明了复字的繁構从[illegible]，與亶和亶字中部加口或○形，其演變之迹完全一致，只是甲骨

文為便于鍥刻化圓為方而已。至于[illegible]字从人與从勹互作，如倗字甲骨文有的从人，金文則从勹，佃字金文从人，說文从勹，是其例證。

總起來說，通過以上三條的具體分析，則甲骨文三个复字的構形大同小異，其均為复字，是沒有疑問的。

釋聅

甲骨文聞之古文作[illegible]，常見，有的也作[illegible]，隸定作聅或𦔻。唐蘭同志謂：「冥於卜辭蓋當作聅，即慶字。」又謂：「慶冥一聲之轉。……貞，烄聅业从雨，烄聅當即烄冥也。」（考古社刊第六期懷鉛隨錄）按唐謂聅即慶字是對的，但以聅為先公之冥則非是。甲骨文于聅也从無用牲之祭。甲骨文乞雨每言烄妏或烄婞，則妏婞和聅均當為女奴隸之名。聅字左从[illegible]，即古欠字（詳釋次、盜），聅字右上从耳，與欠相連。聅字的造字

本義，象人之坐，用手掩其口，以表示靜默，而聳耳以聽。這和甲骨文的聖字作皃，象人舉目遠望，可資參驗。說文訓聞為知聞。呂氏春秋異寶和重言高注，並訓聞為知。甲骨文稱：「业疒齒，父乙隹业聅。」（南北師一·四三）「匕己聅○匕己弗聅。」（綴合二二七）以上三个聞字并應訓為知。甲骨文稱：「其业來聅。」（前七·三一·二），「吕方亡聅○其业聅。」（珠三四五）以上三个聅字乃聞的引伸義，指消息言之。

甲骨文旦昏之昏作[illegible]，與聅字的用法截然不同。周初金文的聅字，武王時的利鼎作[illegible]，康王時的盂鼎作[illegible]，已較契文有了譌變。成康以後，不僅聅字又有譌變，而且用法也和昏或婚相通。例如：昏愚之昏，諫簋作[illegible]，毛公鼎作[illegible]；婚媾之婚，克盨作[illegible]，殳季良父壺作[illegible]。說文婚之籀文作[illegible]（說文[illegible]二字从之），其譌變尤甚。周初以後金文的聅字，上端變作[illegible]，下端止字或變作女，于是，王國維史籀篇疏證和林義光文源，

均謂慶字古从爵女，未免荒謬。

總之，甲骨文聅昏二字有別，聅為聞字的初文。西周金文還未見昏字。周初金文聅字雖有譌變，但仍作聞字用。西周中葉以來的金文，既以聅為昏愚之昏，又以聅為婚媾之婚。敯䎽聞三字始見于晚周古文：敯字見于詛楚文的「絆以敯䎽」，䎽字見于說文繫傳的「古文聞」，聞字見于古鉩的「左司馬聞竘信鉩」。本文既尋出聞字本作聅的構形和變化的源流，也尋出它和昏婚分合交錯的由來。

釋次、盜

甲骨文次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或[illegible]、[illegible]等形，也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舊誤釋為次。商器次卣次字作[illegible]，舊誤釋為叉，金文編入于附錄。周器史次鼎次字作[illegible]金文編誤釋為次。按晚周器王子嬰次盧次字作[illegible]，石鼓文𣪠从次作[illegible]，漢印次字習見，均

从二从欠，與說文合。甲骨文無次字，以𠂤或師為之（詳釋𠂤師）。

說文：「次，慕欲口液也，从欠从水。㳄，次或从侃。㵱，籀文次。」爾雅釋言謂「漦，盝也」，郭注謂「瀧瀧出唌沫。」釋文謂「唌字當作次，又作涎」。按次與涎乃古今字。玄應一切經音義二，謂涎亦作泹。古文四聲韻上旱謂誕古文作唌。次涎唌并屬邪紐，泹誕并屬定紐，古讀邪歸定，詳錢玄同古音無邪紐證。

甲骨文盜字作[illegible]，葉玉森誤釋為盪（鈎沈），甲骨文編入于附錄。說文：「盜，私利物也，从次，次欲皿者。」按許氏誤以形聲為會意，後世沿譌襲謬，不知其非。盜字从皿作[illegible]，早期古文字从舟从皿从凡每無别。商代金文舟字作[illegible]者屢見。周器季盉鼎的盉字从皿作[illegible]。甲骨文凡字常見作H。又般庚合文之般有的省作H，有的从舟作[illegible]（乙八六六〇）。盜字从皿次聲，古讀次如誕，二字雙聲，已詳前文。老子五十三章的「是謂盜夸」，盜夸即誕夸。石鼓文的蘯字从竹从盜（盜），盜字从㳄，與說文籀文合。說文訓次為「慕欲口液」。甲骨文次字，有的象人手拂液形，有的象口液外流形，故後世形容人之貪饕，以垂涎為言。甲骨文盜字只一見，與次同用。口液為次之本義，引伸之則為水流泛濫無方，水流泛濫無方又與後世盜竊之義相因。陳夢家引余說釋盜，但讀盜為滔（綜述二六五），未免望文生義。

甲骨文次字有三種用法，今分别加以闡述：

甲，以次為祭名

一、叀曌日次（庫一〇九三）。

二、甲戌□，[illegible]，于來丁酉，父乙次（甲二九〇七）。

三、叀七牛次用，王受又（摭續八八）。

以上所列三條的次字，均象以手拂液形。第一、二兩條屬于第一期早期的𠂤組卜辭，第三條屬于第四期，均以次為祭名，次應讀作延。周禮男巫「掌望祀，望衍」，鄭注：「衍讀為延，聲之誤也。……延，進也，謂但用幣致其神。」甲骨文以次為先王之祭，和周禮延祭有着因革的關係。

乙，次示和次令

一、乙酉卜，又伐自甲次示（一九七五年考古第一期所載一九七三年安陽小屯南地發掘報告，下同）。

二、乙酉卜，又伐自甲次示，叀乙子（巳）。

三、乙酉卜，又伐自甲次示，叀乙未。

四、王叀次令五族戍羌方（後下四二·六）。

以上所列前三條屬于第四期。第一期早期𠂤組卜辭的次字作[illegible]，第四期仍沿用之。考古所載原報告釋次為瀕，其實，次字既不从頁也不从[illegible]，與瀕字無涉。說文分㢟延為二字，甲骨文無延字，以㢟為連延或延續之延。甲骨文的「祖丁事，其㢟妣辛妣癸」（掇四一九），「祖丁事，其㢟祖己」（綴合一〇），均以㢟為連延之延。以上所引的前三條的次示，均應讀為延示。第一條的又（侑）伐自甲延示，甲即上甲。是說伐人以為侑祭，自上甲延續以及于廿示。是延示乃延及廿示的省語。第四期的「自甲廿示」（佚八八四，廿示也見粹二二一），廿示指自上甲至武乙言之。前引第二、三兩條也同此例，但其辭尾的叀乙巳和叀乙未，是指祭日言之。前三條均以乙日卜，而二、三兩條又均以乙日祭，是由于文丁時的大合祭以父乙為主的緣故。第四條的次字作[illegible]，也應讀為延，訓為施，施行之施，施與延義本相因，施訓延典籍習見。這一條是說，王施令于他的五族戍守羌方。

丙，次與盜均就洹水泛濫言之。

一、乙卯卜，貞，今[illegible]泉來水，次（續存下一五四）。

二、☐洹不次（續存下一五三）。

三、丙寅卜，洹其盗〇丙寅卜，洹□不□其盗（前六・三二・五）。

第一條的今米泉來水，次，泉乃洹泉的省稱，因為他辭也稱洹為洹泉（甲九〇三）。次指洹泉泛濫言之。第二條的次字也同此例。第三條以洹其盗和洹不其盗為對貞，盗與次同用。甲骨文的「洹弘（洪）弗辜（敦）邑」（珠三九三），是就洹之洪水不至迫害商都言之。

綜上所述，甲骨文次字舊誤釋為次，盗字舊誤釋為盪，本文對于二字的形音義均重新加以辨認，并附帶分清了金文中的次與次之別。盗字本為从皿次聲的形聲字，因而糾正了說文以為會意的誤解。甲骨文既以次為祭名，也讀次為延，訓為連續或施行。其于洹水言次或盗，則均應讀為涎，訓為泛濫，乃口涎的引伸義。

釋⿱永口

甲骨文⿱永口字作□、□、□等形，舊不識。甲骨文編附錄于口部，謂「說文所無」；續甲骨文編也附錄于口部，與徭字混在一起。按商器⿱永口尊的⿱永口字作□，與甲骨文同形。⿱永口即古咏字，其从口在下與在側本無別。咏與詠典籍多通用。說文：「詠，歌也，从言永聲。咏，詠或从口。」又甲骨文有□字（甲一五五九，原辭已殘），舊也不識，甲骨文編入于附錄，續甲骨文編附錄于口部。按□乃咏字的異構。古文字的邪劃有的作折角形，例如商器小子舒簋的易字作□，西周器⿰女弋⿺走里母簋的永字作□，是其證。然則□即咏字，了無可疑。說文訓詠或咏為歌，漢書揚雄傳顏注訓頌為歌，歌與頌義相因。甲骨文于祭祀每言咏或不咏，是對被祭者歌頌與否之義。其言「小臣咏王」（甲一二六七），是說小臣歌頌王。甲骨文咏與永每通用。周初器

大保簋的「王永大保」，以永為咏。這是說王贊揚大保。此外，甲骨文以永為人名或地名者不備述。

釋冀

第一期甲骨文稱：「貞，王冎冀，其疒不龍。」（乙六八一九）冀字作□，舊不識。又第一期甲骨文有「于⿰石冀」（乙四一二一）二字，文已殘缺。⿰石冀字作□，舊也不知其从石从冀。冀字，商器冀簋作□，周器令鼎作□。又商器單冀簋的冀字作□，攈古錄（二之一）和金文編均誤釋為異。又上引商器冀字上部已變作□。這和甲骨文□字也作□，叀字中从□也作□，其例正同。說文據已譌的小篆釋為：「冀，北方州也，从北異聲。」既誤認為从北，又割裂獨體字為形聲字。前引甲骨文的王冎冀，義不可解，存以待考。至于其疒不龍之龍，應讀為寵。言其疾病不為鬼神所寵佑。總之，甲骨文冀與从冀之字各只一

見，均為冀之初文。雖其造字本義還不可知，但冀字上部演變的特徵，和商周金文以及甲骨文其它文字偏旁相印證，是無有不符的。

釋厷

甲骨文厷字作□或□，舊不識。甲骨文編入于附錄。說文厷字作□，並謂：「厷，臂也，从又，从古文𠃋。𠃋古文厷，象形。肱，厷或从肉。」按說文既譌□為□，又誤認𠃋為古文厷。說文段注謂「小篆以厶太古，故加又」，𠃋「象曲肱」；王筠說文句讀謂「此字最古，隸所不用，故無楷法。」按段王二氏出于主觀猜測，以附會許說。今以甲骨文驗之，則厷字作□或□，既非从又也不从𠃋。其从□，尾劃上彎，象曲肱形，與又之作□迥別。其从□，後來譌變作𠃋。商器鼎文和父乙器亞中均有□字，與甲骨文厷字形同。古鉨文厷字作□，已經分

化為二體，為小篆所本。按厷為肱之初文。甲骨文的「㞢疒厷」（乙七四八八）和「疒厷」（京都四四七），是指肱腕有疒言之。此外，甲骨文也以厷為俘獲品，如「王隻厷」（續存上一二三五），「王不其隻厷」（後下二〇・一七），是其例。總之，甲骨文厷字作𠃊或𠃌，于肱之曲處加𠃊，以示厷之所在，于六書為指事字。由于說文厷字的構形不符于初文，因而說文學家就無從捉摸了。

釋叓

甲骨文叓字屢見，作叓或叓形，甲骨文編釋為吏。按叓即古文鞭字。說文鞭字作鞭，并謂：「鞭，驅也。从革便聲。𠊊古文鞭。」就古音言之，鞭从便聲，便从叓聲，叓从丙聲，丙鞭雙聲。叓字隸變作吏，丙吏疊韻。周禮考工記輪人的「眡其綆」，鄭司農謂「綆讀為關東言餅之餅」。按綆从吏聲，吏本

作叓，从丙聲。是丙吏古通之證。西周金文駇字作駇，其从𠊊，乃甲骨文叓字的省變。說文謂「駇从又馬」，又乃𠊊形的譌省。西周金文駇字均作駇，右从𠊊乃古文鞭字，用鞭以驅馬。石鼓文駇字作𩣺，右从鞭作叓，猶存初形。以上略論叓為鞭之初文，以及它和吏字形音變通的由來。

有關叓字的甲骨文，辭多殘缺，其較為完整者，例如：「戊午卜，叓𨘢，弗其𡚁（擒）。」（乙七六八〇）又：「王叓⧄𦋵（麋）⧄。」（摭續一二八）以上兩條均屬第一期。前一條的𨘢字，即掘坑坎以陷麋之陷的專字（詳釋𨘢）。這是說，王（依第二條補）用鞭以驅麋，使之陷入坑坎，不該擒獲。此條缺對貞辭。第二條雖然殘缺，但王字可以補充第一條。由此可見，商王的狩獵，用鞭驅𦋵，使之陷入坑坎，以便擒獲。

總之，鞭字的古文，商代甲骨文作叓，周代金文偏旁作𠊊，說文引古文作𠊊，石鼓文始作鞭。又駕車之鞭，周代車器作鞁，

金文編以為說文所無。「鞭作官刑」之鞭，周器𠑇匜作𠊧，象以鞭擊人之背。說文訓便為安，誤以後起之義為本義。

釋𡨄

甲骨文稱：「□兇卜，才斬田龍𥛏𤁉𡨄其⧄。」（粹九四五）此段辭義難通。但其中𡨄字作𡨄，為舊所不識，甲骨文編謂「說文所無」。按近年湖北枝江出土的𡫳公孫詒父𥁕，𡫳字作𡨄。𡨄為初文，說文：「𡫳，窒也，从㠭从収窒宀中，㠭猶齊也。」段注：「穴部曰，窒，塞也。此與土部塞音同義異，與心部𡨥音同義近。塞，隔也，隔，塞也，與𡫳窒訓別。𡨥，實也，實，富也，與𡫳窒訓近。凡填塞字皆當作𡫳。自塞行而𡫳𡨥皆廢矣。」按說文之𡫳，來源于周代金文。𡫳又孳乳為塞與𡨥或賽，由于用各有當，遂致分化。但文字學家皆知从𡫳之字隸變作実，今驗之于甲骨文，才知道𡫳之初文本作𡨄。

釋刉、杈、坏、伓

甲骨文刉字作𠛜或𠛜，杈字作𣏒或𣏒（从又即古手字），坏字作𡊅，伓字作𠈁（从𠂈从人古同用）。以上四个字均為舊所不識。其从不作𣎳，乃早期的構形。甲骨文無否字，以不為否，否乃不的後起字。早期甲骨文的語尾以不為問詞者習見，例如：「今日方其至不？」（乙一七七）「㞢咸戊牛不？」（綴合六）是其證。西周金文不字有的已孳乳為否。甲骨文有杯字（拾一四・一六），西周金文不杯二字連文者屢見，守宮盤作不䫑，可見杯字已孳乳為䫑。

否與咅本為同字，後來分化為二。說文咅字作𠻵，並謂：「咅，相與語，唾而不受也，从丶从否，否亦聲。」林義光文源：「从丶聲義俱非是。古不或作𣎵（宋公戈）作𣎵（陳曼匠），則咅與否同字，咅即否，故棓即桮。海內北經，蛇巫之山有人

操杯而東立，操杯者操棓也。」按許說殊誤，林說明確無疑。但陳曼匿的不字，上部本从一小橫，非从圓點。蔡侯盤的不字作帀，上从•，可以為證。近年來南北各地出土的秦漢簡牘，以音或桮為杯，以盃為缹者，數見不鮮，是从音从不通用之證。又元刻本詛楚文亞駝的倍字作㑺，右从否，這也是从音从否同字之證。根據以上對于不否音三个字分析驗證的結果，很明顯，利、扠、炋、伓乃剖、掊、焙、倍的初文。由于以上所引幾个甲骨文从不即从音的字，文辭或簡略或殘缺，因而義訓不詳。其用作人名者，如「王令利出田」（粹九三三），「子扠出」（乙九〇九一），是其例。其用作地名者，如「貞，乎比奠取炋、叟、畐三邑」（前七・二一・四），是以炋為邑名。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說文䴺字「俗作焙」，未免本末倒置。甲骨文的「貞，于伓南雀奠」（前四・三六・七），是又以伓為地名。總之，本文考證出利、扠、炋、伓即剖、掊、焙、倍的初文，

否則，這四个字容易被人認為後世字書所無。

釋盟

甲骨文盟字作𥁰或𥁰，舊不識。按盟即古盥字。說文：「盥，腫血也，从血農省聲。膿，俗盥从肉農聲。」按農乃後起字，應从盥省聲，許氏以為盥从農省聲，未免本末倒置。盥字从以或以。古文字从以也作以或以是常見的，無須舉例。盥字在甲骨文中僅四見。其所从之臼，後世加上文飾作囟，這在甲骨文中同是一个字，而無文飾和有文飾則是時常互見的。例如：吳字作吳也作吳，萬字作萬也作萬，文字作文也作文，不煩備引。周器麥尊有盥字，郭沫若同志謂：「盥字與說文膿之作盥者相似，疑摹刻有失。」（系考四二）這是對的。甲骨文稱：「貞，盥涉于𣲡〇盥弓涉于𣲡。」（乙五三一七），這是以盥為人名。又：「丁卯卜，□貞，㛂牂白盥，用于丁。」（後下三三・九）

甲骨文㛂與𢧵通用，𢧵字右从戌（鉞），作動詞用，乃殺戮之義。盥為牂方酋長之名。這是說，殺戮牂方酋長之名盥者以祭于丁。

甲骨文牂方屢見，牂字作𦍌或𦍌，象係索于羊頸形，這和羌字作𦍌形同義，但前者是就羊言之，後者則就羌人言之。近年來雲夢出土的秦簡：「士五（伍）甲盜一羊，羊頸有索，索直（值）一錢。」（一九七六年文物第八期二八頁）以甲骨文驗之，則以索係羊頸，已見于牂方。牂方或由此習慣作風而得名。

總之，甲骨文的盥即說文盥字的初文，但也糾正了說文以盥為農省聲之誤。至于牂字的形義和牂方稱名的由來，也附帶予以解說。

釋各

說文：「各，異詞也，从口夂。夂者有行而止之，不相聽

意。」按許說臆測無據。自來說文學家皆附會許說，不煩引述。羅振玉謂：「各从夂象足形，自外至，从口自名也。」（增考中六四）林義光文源謂「各象二物相齟齬形」，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釋各為入，以為入之別構。以上三說未免乖謬。

甲骨文各字初形作𠙵或𠙵，後來作𠙵或𠙵，最後變作各或各。最後之形，周代金文因之。𠙵字上从夂，象倒趾形，下从凵，即說文的凵字（口犯切）。典籍通作坎（詳釋𨕕）。𠙵字象人之足趾向下陷入坑坎，故各字有停止不前之義。典籍各字通作格。小爾雅廣詁訓格為止。此外，典籍每訓格為至為拒，均與止之義訓相因。又甲骨文出字作出也作出，這和各字只是所从之止有向上向下之別。或謂出字「从止象足自坎出」（柏考一〇頁）。各字之形象足陷入坎，故其本義為停止；出字之形象足自坎出，故其本義為上出。各與出的形與義相反而相成，可以互驗而知其造字的由來。

釋歬

說文：「歬，不行而進謂之歬，从止在舟上。」徐灝說文段注箋：「人不行而能進者，唯居於舟為然，故从止舟。止者人所止也。」林義光文源：「象人足在舟上，前進之義。」按許說乖舛不通，徐林二氏又加以阿附。歬為前後之前的本字，典籍作前，乃𠝣字的隸變，𠝣為俗字剪的本字。甲骨文歬字作肯或徜、衜。其从止，乃足趾之趾。其从H，即古凡字，甲骨文般字本从凡聲，般字後世孳乳為盤。甲骨文般庚合文之般多省作H。凡與盤同屬脣音，又為疊韻，二字初本同文，後來分化為二。又古文字凡、服（般）與舟有時混同，但音讀有别。商器般甗的般字从H。西周金文从H者多譌變為舟，故般字皆从月。金文歬字作肯或肯，為說文歬字所本。本諸上述，歬字的初文自應以甲骨文為準。古文字从止从彳从彵之字每互作，均

表示行動之義。甲骨文肯字从止，止有行動向前之義。其所从的H，即古般字，歬般疊韻。因此可知，肯為从止H聲的形聲字，說文誤認為會意。

釋𢀖

甲骨文𢀖字作𢀖或𢀖，甲骨文編附錄于夊部，並謂「从幺从夂，說文所無。」按𢀖即後之初文，从彳作後乃後起字。金文後字屢見，也作遂。說文：「後，遲也，从彳幺夊者後也。遂，古文後从辵。」段注：「幺者小也，小而行遲，後可知矣，故从幺夊，會意。」林義光文源：「8古玄字，繫也，从行省，夊象足形。足有所繫，故後不得前。」按許說既不足據，段注又曲加傅會。林說也誤。𢀖字的造字本義，還須待考。說文訓夊為「行遲曳夊夊（楚危切）」，又訓夂為「從後至」，「讀若黹」。古文字的偏旁中有夊無夂，夊象倒止形。𢀖字孳乳為

後，比如甲骨文復作复，徃作𡉚，得作㝵，御作𠨪，是其例證。甲骨文稱：「來甲申，先于大甲乆戠」（庫一六四五），「其𢀖乆戠」（庫一一九五）。先與𢀖相對成文，然則𢀖之即後，是顯而易見的。甲骨文的「𢀖束希」（乙八八二三），應讀為後剌殺。甲骨文的「先𢀖束」（乙八七二八，八八一四），是說剌殺有先後。以上兩條均就祭祀殺牲言之。

釋安

甲骨文有「帚安」（明二三三九Ａ），安字甲骨文編附錄于女部，並謂：「从女从亼，說文所無。」按安即妗字。說文：「妗，婆妗也，从女今聲。一曰，善笑皃。」段注：「玉篇曰，婆妗美笑皃。按集韵，俗謂舅母曰妗，巨禁切。」按甲骨文稱帚安，則安為婦名。安字从女从亼，亼即今字的省文。今从亼聲（詳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今字在偏旁中往

往省作亼，比如：甲骨文紟字从亼，侖（龠）字从亼，金文龠字每从亼。又甲骨文今日和今夕合文之今，均省作亼，是其例證。本諸上述，則安即安也即妗字。集韻去沁的「俗謂舅母曰妗」，乃後起之義。宋張文潛明道雜志謂「妗字乃舅母二字合呼」，臆測之說，不足為據。

釋阪

第一期早期的𠂤組卜辭，有「阪征二人」（乙四〇七）之貞。阪字兩見，均作𨸏。甲骨文編謂「从𠂤从及，說文所無」。按阪乃級的本字。說文：「級，絲次弟也，从糸及聲。」段注：「本謂絲之次弟，故其字从糸，引申為凡次弟之偁。階之次弟，曲禮云，拾級聚足，連步以上是也。」按段注謂階之次弟是由絲之次弟所引申，難以令人置信。集韻入緝：「阪，階等也，通作級。」這是訓阪為階的等次，而以級為阪的通假字，頗有

道理。但是，集韻是宋代學者所輯，⿰阝及字如果不見于古文字，人們難免以⿰阝及為級的後起字。現在既然發現甲骨文有了⿰阝及字，則級之本作⿰阝及已經得到驗證。⿰阝及為階之等次，二字意義相因，故均从𨸏（阜，今楷偏旁在左作阝）。說文：「𨸏，大陸也，山無石者，象形。」段注：「釋名曰，土山曰阜。象形者，象土山高大而上平，可層絫而上，首象其高，下象其三成也。」甲骨文𨸏和从𨸏的字習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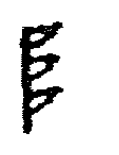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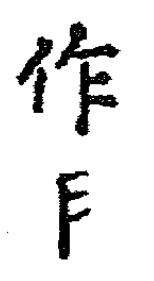。其从三疊，正象𨸏之層次形。甲骨文陟降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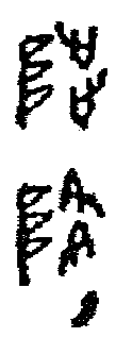，一象足趾歷⿰阝及而上，一象足趾歷⿰阝及而下。一切經音義卷二一引聲類，謂「級，階次也」。階次是指台階的等次言之。階字古文字未見，始見于詩大雅「維厲之階」。總起來說，甲骨文阜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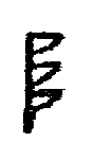，象山阜之有層次形，台階之有等次與之相仿，故古人造字⿰阝及與階均从𨸏。由于古代典籍皆假級為⿰阝及，久假不歸，于是級行而⿰阝及廢。前引甲骨文的「⿰阝及征二人」，⿰阝及字用法雖然還須待考，但就⿰阝及字从𨸏及聲來

看，它為階次之⿰阝及是沒有疑問的。本文論證的結果，是闡明了我們現在所說的社會階級之級初文本作⿰阝及。再進一步追究階⿰阝及二字的原始意義，則是由台階的等⿰阝及引伸而來。

釋𣏟

甲骨文𣏟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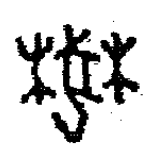（續存下四九五），只一見，原辭已殘。甲骨文編謂𣏟字為「說文所無」。按𣏟即莽字的初文。早期古文字的偏旁，艸木無別，單複也無別。例如：甲骨文的萅、莫、萬、萑、蔌等字，有的从艸或从茻，有的从木从林从森或从𣡕。說文的艸、木二字既然有別，又區劃屮艸芔為三个字，這是後來的分別文。說文：「莽，南昌謂犬善逐兔艸中為莽，从犬从茻，茻亦聲。」按西周後期器齊莽史喜鼎的莽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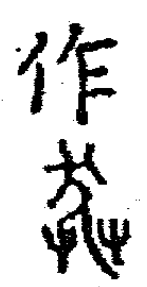，从艸不从茻，乃會意字。這可以糾正說文莽从茻聲之誤。以从艸从林無別驗之，則甲骨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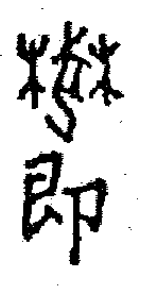即西周金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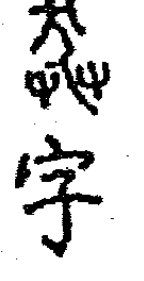字。總之，甲骨文的

𣏟字和金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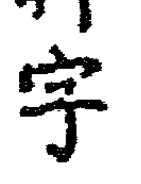字，均為莽字的初文，是沒有疑問的。

釋⿱艹⿱害廾

第五期甲骨文地名的⿱艹⿱害廾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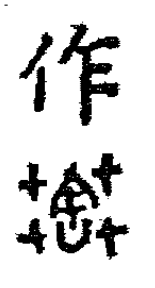（京津五二八三），只一見。甲骨文編附錄于艸部，並謂「說文所無」。按⿱艹⿱害廾字从口作ㄩ，也如唐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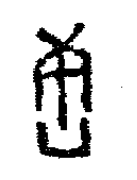（甲一一三二），又金文周字从口作∪者屢見，不備引。周器井侯簋的「⿱艹⿱害廾井侯服」，⿱艹⿱害廾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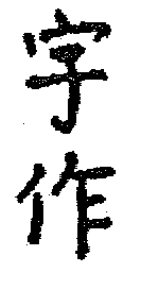與甲骨文形同。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艹⿱害廾字从茻害聲，當讀為匄。廣雅釋詁三云：匄，與也。……⿱艹⿱害廾井侯服者，服通訓事，謂與井侯以職事也。」按楊說可從。⿱艹⿱害廾字典籍均作⿱艹害，古文字从茻與从艸無別。方言三：「蘇，芥草也。江淮南楚之間曰蘇，自關而西或曰草，或曰芥，……沅湘之間或謂之⿱艹害。」郭注：「今長沙呼野蘇為⿱艹害。」芥从介聲，⿱艹害从害聲，古字通。說文：「芥，菜也，从艸介聲。」大徐本說文，謂芥字大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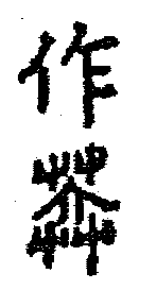。總之，⿱艹⿱害廾

為芥之初文，莽與芥為後起字。

釋果

甲骨文果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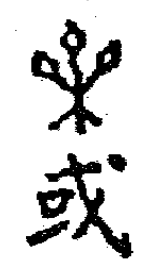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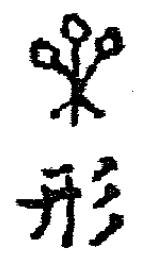形者常見，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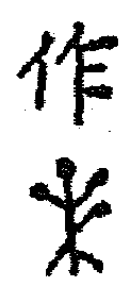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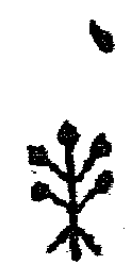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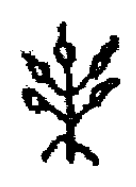等形。郭沫若同志釋枼（粹考一〇三四）。商承祚同志謂：「象果生于木之形。卜辭中婐字采字从此。」（類編六·一一）又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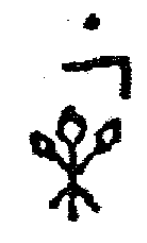殆為果字，象果實在樹之形。」（類編一二·五）按商釋果是對的，但既言「殆」則非決定之詞，而又不知道果字的義訓，故仍須加以闡述。甲骨文「大采」的采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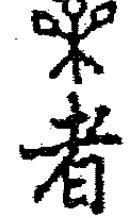者屢見，象用手采摘木上果實形，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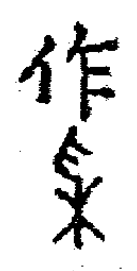者乃省體。晚周古鉨文果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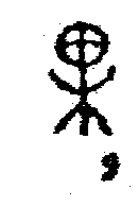，為說文所本。說文：「果，木實也，从木，象果形在木之上。」甲骨文稱：「乙酉卜，王果令」和「弜果令」（寧滬一·五〇六），以同版卜辭驗之，乃令三族或族馬出征之占。果字作虛詞用，應訓為能。孟子梁惠王的「君是以不果來也」，公孫丑

的「聞王命而遂不果」，趙注并訓果為能。果訓能，典籍常見。前引占卜是說，王能否令三族或族馬出征？又甲骨文稱：「貞，亘不果隹（唯）執〇亘其果隹執。」（乙五三〇三）這是貞問亘能否被執？但是，亘為武丁時重要貞人，不應以執不執為言。甲骨文稱：「己亥卜，爭貞，令弗其隹執亘〇☑隹執亘。」（乙四六九三）這也是以亘之執不執為言。其實，以上所稱的亘，乃亘方的省語。這和甲骨文常見的吕方也省稱吕，召方也省稱召，其例正同。甲骨文有「𢀛及亘方」（綜述圖版貳貳・四），是說𢀛追及逃走的亘方。而「犬追亘，㞢及」和「犬追亘，亡其及」（綴合三〇二），亦以亘為亘方的省稱。總之，前引甲骨文是說亘方能否被執，而果字作虛詞能字用，是一新的發現。

釋弋、弟

說文弋作𢎘，并謂：「弋，橛也，象析木銳衺著形，从厂，

象物挂之也。」按許氏訓弋為橛是對的，但據已譌的小篆以為之解，迂妄不通。自來說文學家均曲加附會，不煩列舉。

甲骨文第二期弋字作[（前四・三四・一）、1（乙三〇六九），舊不識，甲骨文編入于附錄。又「弋侯」（續存上一〇七五）之弋作ʞ。甲骨文从弋之字習見，例如：盍字从弋作⌊I、ʃ，宅字从弋作[或ʃ，卯字从弋作[或ǂ。又㚤字有的从弋作ǂ，甲骨文編誤釋為娀。按金文㚤字屢見，其所从之弋中間皆作直劃。沕其簋「皇母惠㚤」之㚤从弋作ʃ，與卜辭从弋之省體相合。又卜辭𢦔甲之𢦔作][或兆，从兩弋相背，舊誤釋為戔，詳釋𢦔。

甲骨文弋字作[或1，象豎立有杈之木于地上之形，與說文訓弋為橛之義相符。說文又訓橛為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凡豎木而短者皆得曰橛」。弋字典籍也通作杙或樴。周禮牛人鄭注，謂「樴謂之杙，可以繫牛。」尚書大傳的「椓杙者

有數」，鄭注謂「杙者繫牲者也」。

甲骨文中的「令弋刀」（林二・一九・一七），弋刀當為人名。又「王其弋」（乙三〇六九），「大事弋酌」（前四・三四・一）。上下文均已殘缺，義訓未詳，存以待考。

第一期甲骨文的子𤕫世譜（據影印拓本，摹本見庫一五〇六），有「壺弟曰敗」和「𢀛弟曰巩」的記載。兩个弟字均作𢎨，摹本誤作𢎨。𢎨字从[从己，[即弋之初文，正象豎橛于地上之形。其从己，象纏之以繩。說文誤以為「从古文韋省」。第三期甲骨文的「多母弟」（金三六一）之弟作𢎨（原誤摹作𢎨），上部多一橫劃，中間直劃已變為邪劃。據以上所引，可以看出甲骨文弟字前後演變之迹。

說文弟作𢎘，并謂「弟，韋束之次弟也，从古文之象。𢎘古文弟，从古文韋省丿聲。」王筠文字蒙求，謂弟字「上象丱角，下象足，從弟之狀也。說文以為形聲字，似非」。按王說

完全出于臆測。林義光文源謂弟字「古作𢎗，从弋，己束之，束杙亦有次弟也」。按林說謂弟字从弋，已較舊解為優，但還不知弟字本从弋聲。弋為喻母四等字，古隸舌頭定母（詳曾運乾喻母古讀考）。兄弟之弟無形可象，故借用束弋字以為之。

本諸上述，由于甲骨文弋字的初形作[或1，本象豎木橛于地上之形，這就糾正了說文弋从ʃ象物挂之的誤解；甲骨文弟字的初形作𢎨，本為从己弋聲的形聲字，這就糾正了說文謂弟為从古文韋省丿聲的誤解。又甲骨文从弋之字，如㚤本女姓，舊誤釋為娀，𢦔甲之𢦔本作][或兆，象兩弋相背，舊誤釋為戔，也均得到新的辨認。至于甲骨文的盍、宅以及其它一些从弋之字，雖然不盡可識，但既知其从弋，也有利于將來作進一步的探索。

釋冂、高

甲骨文的「貞，勿冂」（明七五四），冂字作H，舊不識。說文作冂，并謂：「象遠界也。冋，古文冂从口，象國邑。坰，冋或从土。」按商器冂戈爵作H，金文編誤入于附錄。又周代金文冋字常見，均作冋，从ㅂ，可以糾正說文从口之誤。勿冂之勿即古物字。周禮保章氏：「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鄭注：「物，色也，視日旁雲氣之色降下也。」章炳麟文始：「H象遠界，又有遠義，故孳乳為迥，遠也。」甲骨文的「勿見（現），其出梌（渝），亡匄（害）」（南北明七六二）。這是說，自然界呈現物色，雖有變異而無災害。然則物迥，是說自然界的物色遙遠。

甲骨文啇字，早期作啇、啇、啇等形，晚期均作啇或啇形，舊不識，甲骨文編入于附錄。按其字从H或H，其橫劃單複本無別。甲骨文旁字从H也作H，周代金文鬲字从H也作H，是其證。啇字，商器啇觚作啇，上从辛乃言字在偏旁中的省體，

金文編誤入于附錄。按啇字从言从冂，即古詷字。說文：「詷，知處告言之，从言同聲。」段注：「史漢淮南傳，王愛陵，多予金錢，為中詷長安。孟康曰，詷音偵。西方人以反間為偵，王使其女為偵於中也。服虔亦云，偵，伺之也。」按偵即今日所謂偵探，中詷即今日所謂間諜。甲骨文啇字常見。第一期的「帚啇示四屯，炎」（南北師二・一八），「帚啇示四屯。小叓」（粹一四九〇），均以啇為婦名。第五期的「今日王步于啇」，「才啇貞」（前二・八・七），又均以啇為地名。

在上述之外，甲骨文有𠩺字（乙四四七五），从𠂭从H。又有𡛥字（前八・八・一），从女从H。以上二字均不見于後世字書，但均从冂，是可以肯定的。

總之，甲骨文H字，也見于商代金文，即說文冂字，甲骨文啇字，也見于商代金文，即說文詷字的古文。

釋曲

甲骨文有𠙹字（京都二六八），辭已殘，甲骨文編入于附錄。按𠙹即曲字的古文，商器曲父丁鼎作𠙹，其框內文飾之劃有繁有簡。漢無極山碑的「窮窕凸隈」，以凸為曲。而框內已省去文飾。說文：「凵，象器曲受物之形也。或說曲，蠶薄也。𠃊古文曲。」按凵乃後起字，𠃊乃凸形之譌。說文段注：「匚象方器受物之形，側視之；凵象圜其中受物之形，正視之。引申之為凡委曲之稱。不直曰曲，詩曰，予髮曲局。又曰，亂我心曲，箋云，心曲，心之委曲也。又樂章為曲，謂音宛曲而成章也。周語曰，士獻詩，瞽獻曲，韋云，曲，樂曲也。毛詩傳曰，曲合樂曰歌，徒歌曰謠。韓詩曰，有章曲曰歌，無章曲曰謠。按曲合樂者，合於樂器也。行葦傳曰，歌者比於琴瑟也，即曲合樂曰歌也。」按段氏依據匚和凵形，而為側視正視之解，

實屬妄加附會。自不直曰曲以下，闡明了曲字展轉引伸之義，則頗有道理。

釋量

甲骨文量字作量、量、量、量、量等形。商承祚同志「疑即重字」（佚考三），甲骨文編入于日部，謂「說文所無」。其作量形者，甲骨文編入于附錄。按此字从口从東也从東。其从口乃日字的省文，甲骨文日和从日的字通常作⊖，有的省去中間橫劃，有的作ㅁ，中間變為豎劃。其从東即古重字，初文借東為重，東从東聲，係東的孳乳字。東上加一橫劃，以別于東，于六書為指事（詳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

西周金文的量字，𠭯甗和克鼎作量，金文編釋量是對的。又邢侯簋重字作重，可與甲骨文互證。量字，西周後期器量侯簋作量，戰國時器大梁鼎作量，秦器作量，說文作量，這就可

以看出量字的演化規律。又量字古鉩文作⿱日章，漢光和斛和曹全碑也作⿱日章，均从日章聲，已譌變為形聲字。

說文：「量，稱輕重也，从重省，曏省聲，𨤾古文量。」許氏誤以會意為形聲。清代和現代文字學家對于量字的解釋，有的說⊖▽蓋象量器之形，有的說從日以土圭正日影，有的說量下从里，還有的說量从良省聲，異解紛起，無一是處。因此，王筠說文釋例遂謂：「量字形聲義，無一不回穴者，蓋失傳也」。

量字的初文本作量，从日从重係會意字。量字的本義，應讀為平聲度量之量，屬于廣義，作為名詞用的度量之量，乃後起之義。量字从日，當是露天從事量度之義，這和甲骨文眾字作⿱日乑，為眾人露天勞動同例。量度田野、道路和穀米都是露天的工作。西周金文揚簋的「王若曰，揚作嗣工，官嗣量田甸」，量度田甸，是以量作動詞用的明徵。甲骨文彊字作彊（後下二·一七），田以弓計，故从弓。儀禮鄉射禮的「侯道五十弓」，

賈疏：「六尺為步，弓之下制六尺，與步相應。」周禮司裘鄭注：「凡此侯道，虎九十弓，熊七十弓，豹麋五十弓。」度地論：「二尺為一肘，四肘為一弓，三百弓為一里。」按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于彊字下只引儀禮鄉射禮。郝懿行證俗文地曰弓條說解較詳。今以甲骨文彊字驗之，則以弓量田，商代已經有之。

甲骨文量字凡十餘見，都屬早期，惜文多殘缺。其言「⿱日東亡囚」，「⿱日東于父戊」（乙六六九〇），以⿱日東為人名，又稱「小臣⿺辶⿱日東」（珠七〇六），⿺辶⿱日東字从征从⿱日東，也係人名。

總之，甲骨文⿱日東字从日从東，借東為重。其从日从東，東即重字的初文。其从日，係露天量度之義。量所以量度物之多少輕重。量字从重从日，乃會意字，這就糾正了說文以為形聲字的誤解。本文既尋出了量字構形的遞嬗規律，同時也澄清了清代說文學家的分歧臆說。

釋朿、師

甲骨文朿字屢見，商承祚同志釋作朿（佚考六五八）。按甲骨文朿字作朿或朿，從無作朿者。又甲骨文師字習見，作𠂤、𠂤、𠂤等形。金文作師或師。羅振玉釋師為𠂤，並謂：「从𠂤朿聲，師所止也。後世假次為之，此其初字矣。」（增考中一三）按羅說非是。甲骨文束字作束，詳釋束。周器曶鼎秭字从朿作朿，也與束字判然有別。甲骨文的朿與𠂤應隸定作朿或師，讀作次。朿與次同屬齒音，又為疊韻，故通用。易夬九四的「其行次且」，釋文：「次，說文及鄭作趀。」儀禮既夕禮的「設牀笫」，鄭注：「古文笫作茨。」是从朿从次字通之證。石鼓文的「麀鹿趀趀」，趀字从朿作朿，并非束字，而舊均誤釋為趚。第一期甲骨文的「貞，來于咸朿〇貞，㞢來于咸朿」（綴合二〇〇），朿作朿，即師字的初文，應讀作次，指巫咸

被祭的神主位次言之。第四期卜辭的「⿰目戈于大甲師珏，三牛〇⿰目戈于大甲師珏，一牛」（鄴三下四二·六），師也應讀次，指大甲的神主位次言之。

第五期甲骨文的「王田于朿」（金五七七），以朿為地名。又第五期甲骨文言王「在某師」，某為地名者習見，例如：「在魰師」，「在齊師」，「在曹師」，「在淮師」，「在桼泉師」等，無須備列。又商器宰甫簋的「在稷師」，小子射鼎的「在兕師」，周器中鼎的「王在寒師」。師字均應讀為次。穆天子傳的「五里而次」，郭注「次，止也」。廣雅釋詁四「次，舍也」。次之訓止或舍係典籍常詁。因此可知，甲骨文言王在某師，均指王之外出臨時駐于某地言之，金文同。

總之，朿與束字的構形迴別，師从朿，不从束。師為朿的孳乳字，次為後起的借字。

釋漅

甲骨文稱：「甲戌卜，翌日乙，王其夋虘白漅。」（甲三六五二）又：「☐虘白漅，其征乎卿。」（鄴三下三六・一〇）虘白（舊或誤釋為日）漅即盧伯漅。漅為盧伯之名，作漅，他辭也作漅（京津三七二二，文殘），舊均不識。此字从水巢聲，即古漅字。西周器班簋地名的巢字作東（見一九七二年文物第九期發表的新拓本），和漅之从巢可以互證。說文：「巢，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从木，象形。」徐鍇說文繫傳：「臼，巢也，巛，三鳥也。」王筠說文釋例：「巢在木之上，故從木。巛則鳥形，臼則巢形。三鳥者，况其多耳。」按徐氏演化許說，以三鳥形和巢形為解，而王氏又加以阿附，未免荒誕。其實，依據古文，則漅字从巢作東，只象木上有巢形。說文無漅字。郭璞江賦的「朱滻丹漅」，李注謂「漅湖在居巢」，是後世又以漅為湖名。前引兩段甲骨文，是以盧伯漅為人牲以祭。甲骨文往往對俘獲某方伯而言夋（酹）言用者，都是以之為人牲。總之，本文由于解釋舊所不識的漅字，也連帶糾正了說文對于巢字的誤解。

419

420

釋叟

甲骨文叟字作叟，甲骨文編入于附錄，續甲骨文編附錄于品部後。叟即說文斝字所从的吅。說文：「斝，玉爵也。夏曰醆，殷曰斝，周曰爵。从斗，吅象形，吅與爵同意。或說，斝受六升。」按許氏醆斝爵之說既不足據，而解釋字形也是任意割裂。斝字應从斗吅聲，吅字的初文本作叟，猶說文从㗊的字習見，據金文則均應作斝或斝，隸定作斝。叟字又孳乳作器，商代金文屢見。又斝子簋的斝字，盉文作器，也是从口與否無別之證。

甲骨文稱：「丁亥卜，古貞，㐭叟于滴（漳）〇㐭不叟于滴」（乙七三三六），「王固曰，弓叟」（乙七三三七）。㐭字作㞢，象鹿首戴角形。甲骨文以㐭為地名。斝字本从吅聲，已詳前文。周禮量人鄭注：「斝讀如嘏尸之嘏」。甲骨文叟字應讀為汩沒之汩，廣韻十一沒：「汩，古忽切，汩沒。」叟汩雙聲，故通用。甲骨文的「㐭汩于漳」和「㐭不汩于漳」，是貞問㐭地是否為漳水所陷沒言之。春秋僖十四年的「秋八月辛卯，沙鹿崩」，公羊傳：「沙鹿者何？河上之邑也。此邑也，其言崩何？襲邑也。」徐疏：「襲者嘿陷入于地中，言崩者，以在河上也。」這和甲骨文的㐭是否汩沒于漳，可以互證。

總之，叟即斝字所从的吅。斝為从斗叟聲的形聲字，可以糾正說文之誤。甲骨文的㐭叟于漳與否，讀叟為汩，在音義上是符恰的。此外，西周金文从叟的字，如罴、罗、罟、罯等，舊說糾結莫辨。現在雖然不能得到解決，但其上部均係从叟，

421

可以為將來作進一步研究提供有利條件。

釋爿

甲骨文爿字也作丬，反正無別，舊不識。其从丬或卜，即爿或片的省體。甲骨文从爿的字習見，有時也省作丬，不煩舉例。說文从爿之字屢見，而無爿部。甲骨文偏旁中的爿字，象牀形，故疒（疾）字从之。但爿字也象祭祀時用以陳列肉類的几案形，故鼎字从之。說文不知爿與片反正無別，而訓片為判木，實則判木之片乃後起字。至于爿字从ㄖ，即古文肉字，甲骨文豚字从肉作ㄖ者常見（詳釋豚）。又鼎字（前五・三・七）从爿作肉，上从三點象血滴形。甲骨文祭字从肉作ㄖㄖ或ㄖ者互見，又多从數點，有的或不从點，可資參證。甲骨文有「侯爿來」（續五・五・六），「爿入」（陳一三七），「宁告人乎爿□」（續存上一四四七），均以爿為人名。說文：「牀，

422

酢脉也，从水將省聲。」其實，⿰爿夕乃將之初文。總之，卟字應隸定作⿰爿夕，本象祭祀時陳列肉類于几案之形，也即甲骨文⿰爿⿱夕鼎字所从之⿰爿夕。金文早期⿰爿⿱夕鼎字常見，稍晚則作⿰爿⿱⿰夕刀鼎，右上从刀，用以割肉。⿰爿⿱夕鼎與⿰爿⿱⿰夕刀鼎均以⿰爿夕為聲符，即詩我將「我將我享」之將的古文。

釋椸

甲骨文稱：「庚申卜，彭自甲一牛，至示癸一牛。自大乙九示一宰，椸示一牛。」（京都二九七九）按自大乙九示一宰，即自大乙至仲丁九示一宰。椸字作狏，舊不識，隸定應作椸。椸从木施聲，施从也聲。椸字既以也為基本音符，和現在用語「其他」之他音符同。說文的「杝从木也聲，讀若他」，是其證。說文無椸字，新附有之。錢大昭說文新補新附考證：「案曲禮內則俱有男女不同椸枷之文，鄭云，椸可以枷衣者。又云，

竿謂之椸。爾雅釋器竿謂之箷，是椸箷同物，說文無此二字，陸氏釋文內則篇本作杝。說文杝訓落，其字承栅之下，當解為藩落之落，非虛字也。李巡本爾雅作⿱竹是，⿱竹是是叚借字。」鄭珍說文新附考：「經典多以杝為之，知本加人作柂，作椸尤後出。」按錢鄭二氏之說殊不可信。自來說文學家多株守許說，甚至把文字之不見于說文者，一概認為後人所造，鄭珍謂「作椸尤後出」，就是這个緣故。總之，椸字之見于甲骨文，不僅說明不是後起字，而更重要的是，第三稱謂代名詞的他字，甲骨文本作椸，椸與他為古今字。余于一九七四年去北京，曾以這一發現告知張政烺同志，他當時拿出他的某篇論文見示，已經附帶釋椸為他，彼此所見不謀而合。但附帶說明，未免簡畧，故本文又加以伸述。

釋「兕方易」

甲骨文易字習見，有的言「才易牧」，以易為地名。有的言「易伯㚇」，是說易方的酋長名㚇。此外，稱「兕方易」者兩見，今錄之于下：

一、己酉卜，宾貞，兕方易，亡囚（咎）。五月（乙六六八四）。

二、己酉卜，內□貞，兕方易，□亡囚。五月（甲三三四三）。

以上兩條都屬于第一期，語例相同。「兕方易」為舊所不解。按易與揚為古今字。周代金文的揚字通常作⿰易丮，从丮與从手古每通用。說文：「揚，飛舉也，从手易聲。」詩沔水稱「載飛載揚」。飛舉與飛揚義相仿。揚也通作颺，書盤庚的「優賢揚歷」，漢碑揚作颺。列子黃帝的「揚于地」，張湛注謂「猶颺物從風也」。兕方易的易字作動詞用，是說兕方飛揚而去，言其逃亡之速，故下句以無咎為言。

釋凡

甲骨文凡字習見，用法頗有不同。現在只就于方國言凡者舉例于下，然後加以說明。

一、□□卜，宾貞，眔告曰，方由今萅（春）凡，受㞢又（前七·二八·四）。

二、乙酉卜，争貞，眔告曰，方由今萅凡，受㞢又（京津一二二一）。

三、壬戌卜，方其凡（藏二三七·一）。

以上三條的凡字均應讀作侵犯之犯。典籍中从凡與从巳之字往往通用。例如：詩文王有聲鄭箋的「豐水亦汎濫為害」，釋文「氾字亦作汎」；禮記王制的「氾與眾共之」，釋文「氾本又作汎」；周禮大馭的「祭軓」，杜子春注「軓當為軋」，是其證。古文字中的犯字始見于詛楚文的「倍盟犯詛」。前引第一、

二兩條的方由今春凡，是說某方從今春起要來侵犯。下句的受㞢又即受有佑，是說受到神靈的保佑，不會有什麼患害。第三條的方其凡，是說某方該來侵犯。總之，不僅讀凡為犯，在文字的音義上無有不符；同時也說明了早期古文字以凡為犯，犯乃後起字。

釋其

甲骨文的其字作凶、凶、凶等形，均作虛詞用。在甲骨文中其字是最常見的字，但它的音義和用法，自來還沒有明確的詮釋。現在僅就一時繙檢所及，選錄十餘條，并略加闡述。

一、貞，今夕不其征叚（啓）（京津三一六二）。

二、庚其㞢設，吉，受又，其隹壬不吉（簠典一〇五）。

三、貞，來庚寅其雨〇不其雨（乙四五一一）。

四、翌癸亥其雨　癸亥允雨（前六・五五・四）。

五、其桒于上甲，其兄（祝）（粹三三〇）。

六、癸丑貞，其又匚于甲，其卯于大乙□□（珠六三三）。

七、辛丑卜，殻貞，吕方其來，逆伐（前四・二四・一）。

八、壬辰卜，殻貞，雀戈祭〇壬辰卜，殻貞，雀弗其戈祭。三月（乙五三一七）。

九、壬寅卜，王其逐在萬鹿，隻。允隻五（乙三二〇八）。

十、翌壬戌其雨。壬戌雈（後上三二・一）。

十一、貞，方允其來于沚〇不其來（前七・二九・一）。

十二、丙戌卜，殻貞，戓允其來。十三月〇丙戌卜，殻貞，戓不其來〇貞，戓允其來〇貞戓不其來〇貞，戓允其來〇貞，戓不其來〇丙戌卜，殻貞，戓其來（乙六六六八）。

說文：「該，軍中約也，从言亥聲。」段注：「凡俗云當該者皆本此。」按俗語當該也作該當或應該。又典籍中每訓該為

該備，該乃借字，依說文則該備字本作晐。古文字中無該字，那末，古代應該之該本作何字，這是一个令人迷惑莫解的問題。其實，該乃虛詞，無本字，甲骨文中的其字，除去在句首有時用作發語詞外，均當讀作該。古音从其从亥之字往往由于雙聲而通用。例如：易明夷的「箕子」，釋文引劉向作「荄滋」；孟子萬章的「亥唐」，抱朴子逸民作「期唐」；老子二十章的「如嬰兒之未孩」，孩字應讀作期年之期（詳老子新證）；淮南子時則的「爨萁燧火」，高注謂萁讀該備之該。以上是其亥通用的例證。甲骨文的貞卜，是以卜兆為依據。但兆象的吉凶是否和事實相符，事前也不能立即判定，事後要以追記的驗辭為準，當然缺記驗辭者仍佔多數。

前引第一條的今夕不其征叚，其字應訓為該。這是說，今夜不該延續晴啓。第二條的庚其㞢設，吉，受又，是說庚日該有天神所設施的兆象，是吉利而能受到保佑的。下言其隹壬不

吉，其為發語詞。這是說，在壬日有兆象，則是不吉利的。第三條至第九條的各个其字，也均訓為應該。至于第四條的癸亥允雨和第九條的允獲五，都是事後追記的驗辭。第十條的壬戌雈，雖然沒有允字，但也當是事後追記的驗辭。第十一條以方允其來于沚和不其來為對貞。這和第十二條屢次以戓允其來和戓不其來為對貞的語法相同，乃是甲骨文中不常見的例子。雖然上舉兩條的前一句都言允，但驗辭的通例，既不在前一句言允，而且也沒有以允其二字連言者。典籍中多訓允為信。允其來猶言信乎應該來，這不過是加重語氣，傾向于它來的可能性較大而已。

綜上所述，甲骨文的其字除去用作句首發語詞外，其餘的均作助動詞的該字用。王引之經傳釋詞謂「其猶將也」，并引「盤庚曰，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微子曰，今殷其淪喪」，以及其它一些典籍詞例為證。按訓其為將，義尚可通。但王氏是

用歸納法尋出它們的抽象含義，而代之以擬定之詞。本文係根據契文和典籍、方言以追求其字本來的音讀，然後才斷定它的詞義，自以為較之王說更為明確。

釋庶

說文：「庶，屋下眾也，从广炗，炗古文光字。」段玉裁注：「諸家皆曰庶眾也，許獨云屋下眾者，以其字从广也。」王筠說文句讀：「广下之光，照徹四壁，有眾意焉。古文光廣通用，又木部桄、充也，廣大充滿，皆有庶意。」林義光文源：「按光字諸彝器皆不作炗，庶、眾也，古作𠩺，从火石聲，从火取眾盛之意。」林氏據金文糾正了說文對庶字偏旁結構的錯誤分析，提出了庶字「从火石聲」，這是對的。但仍因襲舊解而以「从火取眾盛」為說，殊有未當。

甲骨文庶字作𠩺、𠩺、𠩺（珠九七九、京津二六七四）等

形，舊不識。甲骨文石字作ㄗ或𠮝，西周金文石字則變形作𠩵。故孟鼎庶字作𠩺。東周金文者沪鐘庶字作𢊁，故說文作庶。

林氏謂庶字是「从火石聲」的形聲字，有其正確的一面。孟子盡心：「蹠之徒也」，音義引張音：「蹠與跖同」；說文拓之或體作摭；說文「樜木」山海經北山經作「柘木」；說文「藷，藷蔗也」，司馬相如子虛賦作「諸柘」，均可證庶从石聲。

但是，庶字之所以从火从石，則是一个懸而未決的問題。其實，用火燒熱石頭以烙烤食物，或以燒熱的石頭投于盛水之器而煮熟食物，則是原始人類普遍采用的一種熟食方法。這在一些少數民族中曾經沿用了相當長的時間。例如：「閔皮考人調製食物的技術是站在頗高的階段之上，從前面說過的可以知道，他們已經懂得用水煮肉和根莖。……不過肉類不常煮食，大半是在火上用燒串烤炙，或夾在兩塊熱石間燒烤。藷蘋也常

放在熾灰中烤炙的，或者切成小塊，包以樹葉，放在熱石間燒烤。」（吳覺先譯經濟通史一三五頁）又如波里內西亞人，「最常用的炊爨方法是用熾熱的石塊，上蓋樹葉，再覆以土。先在地下掘小坑，中堆柴薪，視爐坑之大小，柴上置小石塊五十至一百枚，柴燃石紅，將熾石攤開，堆食物于石上。」（同上，五七三頁）我國松花江下游的赫哲人，「在用鐵鍋煮物以前，沒有知道制造陶器，在他們的傳說中……用極大的木盆一个，內盛水，將肉放在其中，以石塊燒紅，立刻浸入大盆水中，如是數次即水沸肉熟。」（凌純聲著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上册六五頁）根據上述事實，我們可以判定甲骨文从火从石的庶字，也就是煮字的初文。周禮秋官序官庶氏鄭注：「庶讀如藥煮之煮」，這是庶和煮音近字通之證。要之，古文煮字本作𤆍，即庶字。用水煮物之煮，用火炙肉之炙，均係後起的分化字。

甲骨文中庶與从庶之字文多殘缺，其中有兩條值得注意：

一、⧄𡨦牛于⧄（前六・三一・二）。

二、庚戌卜，貞，㞢（有）𤉲（燹）龜（秋），隹帝令侃〇庚戌卜，貞，㞢𤉲龜，告□于丁。四月（前五・二五・一加綴合編八五）。

前一條言𡨦牛于⧄，𤆍是煮的本字，𡨦為𤆍的孳乳字。因煮于室內故从宀，這是說煮牛于某。後一條之燹即眾庶之庶的原始字，从众𤆍聲。典籍多訓庶為多，也訓為豐，爾雅釋言謂「庶，侈也」，孫炎注謂「庶，豐多也」。是多與豐義相函。甲骨文的有燹秋，是說有豐盛的秋收。書盤庚：「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有秋」和「有燹秋」語意相仿。

總之，甲骨文庶字是「从火石、石亦聲」的會意兼形聲字，也即煮之本字。凡會意兼形聲字，仍應屬形聲的範圍。庶之本義乃以火燃石而煮，是根據古人實際生活而象意依聲以造字的。但因古籍中每借庶為眾庶之庶，又別制煮字以代庶，庶之本義

遂湮沒無聞。周禮鄭注雖讀庶如煮，已不知庶為煮之本字。說文根據譌變後的字形，割裂庶字上邊的广解為屋形，又把賸下的炗說成是古文光字，从而把从火石聲的形聲字曲解為从广炗的會意字。漢以後遂沿譌襲謬，習焉不察。林義光雖認識到庶字是由火、石兩个偏旁所構成，但仍以為庶之本義為眾盛。其實眾庶之庶的本字，在甲骨文中作𠈇，从众叒聲。但後世以庶代𠈇，庶行而𠈇廢。這和風行而雚廢，星行而曐廢，地行而墬廢，靁行而畾廢，雷行而靁又廢一樣，是合乎文字由繁趨簡一般規律的。

釋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

周禮保氏教國子六藝，「五曰六書」，六書之名始見于此。說文敘段注：「蓋有指事象形，而後有會意形聲。有是四者為體，而後有轉注假借二者為用。」按把所有文字劃分為六个範

疇的六書，段氏又把六書分析為四體二用，都有着一定的邏輯性。但是，六書中尤其是指事的界劃和轉注的解釋，自來議論分歧，糾纏不清，在此撇開不談。說文敘于象形舉日月為例，于形聲舉江河為例，可見象形和形聲是不難辨別的。四體中的形聲字最後出現，以其便于應用，故說文一書九千餘字，形聲字約佔七千以上，後世則越發衍化繁殖。就造字來說，形聲字是以形符和聲符相配合而成，似乎容易創造。但是，它之所以最後出現，還是有着發生發展的過程。形聲字的如何起源，自來文字學家都沒有作出適當的說明。我認為，形聲字的起源，是從某些獨體象形字已發展到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然後才逐漸分化為形符和聲符相配合的形聲字。但在這一過渡期間之前，已經出現了兩个或幾个偏旁相配合的會意字，會意字的出現當然要先于形聲字。在會意字初步發展階段，即使出現了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也不過是形聲字的萌芽而已。在

會意字相當發展之後，形聲字才應運而出，會意字有時也附加聲符，則成為會意兼聲的字，當然也屬于形聲的範疇。現在就甲骨文中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以及它如何演化為形聲字，分條闡述之（周代金文也有兩个這一類型的字，因為它與甲骨文有着連帶關係，故附列于後）。

一，說文羌作羗，並謂：「羌，西戎牧羊人也，从人羊，羊亦聲。」按說文據已譌的小篆，誤分羌字為人與羊兩个偏旁。甲骨文前期羌字均作ᛉ，乃獨體象形字（第五期羗甲之羗，偶有作𦍌者——前一・四一・七，周代金文因之），本象人戴羊角形，并非从羊。原始社會早期，人們為了獵取野獸，往往披皮戴角，裝扮成野獸的樣子，以便接近于野獸而射擊之。後來戴角逐漸普及為一般人的裝飾，以表示美觀。有的貴族婦女或部落酋長戴着雙角冠，以顯示尊榮。有的民族到奴隸社會甚至近現代，仍然保持着這種風尚（詳釋羌苟敬美）。至于說文謂

羌从人羊，羊亦聲，已成為會意兼形聲，與造字原意不符。總之，ᛉ為獨體象形字，上部作𡿨形，既象人戴羊角形，同時也表示着以羊省聲為音讀（甲骨文的宰字从羊省作𡿨者屢見）。但不能因此遂謂ᛉ字為从人从羊省聲的形聲字。

二，說文：「姜，神農居姜水，因以為姓，从女羊聲。」按許說背于初文。甲骨文姜字作𡚬，和ᛉ字的構形相仿，均為獨體象形字。姜字上部从𡿨，既象女人戴羊角冠，同時也表示着姜字以羊省聲為音符。

三，甲骨文來字作朩，研契諸家均誤釋為往來之來。實則來字上部作禾省，下部為來省聲，後世代以从禾來聲的䅘字而來字遂廢。說文：「䅘，齊謂麥䅘也，从禾來聲。」甲骨文以麥為大麥，以來為小麥（詳釋黍齋來）。來本為獨體象形字，但其下部作來字的省體，也表示了來字的音讀，然而不得謂為从禾來省聲的形聲字。

四，甲骨文眉字有的作覀形，象目上有眉形。又眉字也作𥃩或𥃪形，隸定作覓。覓字上部作西，象人的眉形，這和𥄎之上部作罒，象橫目以視，𥄉之上部作𠂤，象舉目以視，頗有相似之處。見𥄉覓三字都是獨體象形字，但是，見和𥄉的上部只是象目之橫與豎，而覓字的上部作西，不僅象眉形，同時也表示着覓字的音讀。

五，說文：「麋，鹿屬，从鹿米聲。麋冬至解其角。」急就篇的「貍兔飛鼷狼麋麐」，顏注：「麋似鹿而大，冬至則角解。目上有眉，因以為名也。」甲骨文麋字作𢊁或𢊂，其頭部作覀或覀，和人的眉目之眉同形。後世代之以从鹿米聲之麋，于是麋行而覓廢。總之，覓本為獨體象形字，但其頭部作覀，也表示着覓字的音讀。

六，第一期早期𠂤組甲骨文，有「弗疒朕天」（乙九〇六七）之貞，天字作𠑹。此外，第一期甲骨文从天的字，如子䕫

世譜的𡘉字（影印拓本，也見庫一五〇六），右从天作𠑹。又𡘉字（乙三八四三）下从天作𠑹。第一期晚期的天字也有作𠑹或𠑹者。甲骨文晚期天字習見，均作𠑹，為了便于鍥刻，故上部化圓為方。商代金文天字，一般作𠑹。天字構形的起源，是一个懸而未決的問題。說文：「天，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後世說文學家和近年來古文字學家對天字的說法，聚訟分歧，甚至在六書歸屬問題上，也有指事會意象形之不同。令人困惑莫解。說文據已譌的小篆，而又割裂一與大為二字，其荒謬自不待言。又說文既訓天為顛，又訓顛為頂。按顛頂雙聲，真耕通諧，但以聲為訓，也解決不了它的造字本義。甲骨文早期的天字不多見，𠑹形下部作夫，夫與大古通用，故甲骨文大甲也作夫甲。天字上部作○或●，即古丁字，也即人之顛頂之頂字的初文。前文的弗疒朕天，是占卜人之顛頂之有無疾病。天本為獨體象形字，由于天體高廣，無以為象，故用人之顛頂以表

示至上之義，但天字上部以丁為頂，也表示着天字的音讀。

七，說文：「須（俗作鬚），面毛也，从頁（首）从彡（所銜切）。」按甲骨文而字作𦓐或𦓑，即須字的初文（詳釋而）。周代金文始出現須字，作𩑋或𩒨（左右相連）。這是從獨體象形的而字，孳乳為附加首形的須字。由于而字假作虛詞（今文尚書和詩經中的而字常見），久假不歸，遂別造須字以代之。說文依據小篆把須字分化為「从頁从彡」，又誤以「毛飾畫文」之彡為偏旁，遂成為會意字。其實，即使後來分化為二，也當作「从頁彡（讀須）聲」的形聲字。這和上一條的來變為秫同例。總之，須本為獨體象形字，但其所連接的三邪劃，也表示着須字的音讀。

八，甲骨文和周代早期金文，均以𠈌或𠈎（隸變作無）為舞。東周器余義鐘以訶𨘢為歌舞。𨘢字从辵，以表示行動，但𨘢字後世並未通行。甲骨文以亡為有無之無，而周代金文則多

借無為有無之無。說文訓無為豐，訓𣞤（後起字）為亡，均與造字本義不符。說文舞字作𦏶，並謂「舞樂也，用足相背，从舛無聲。」說文繫傳：「舛，兩足左右也，兩足左右蹈厲也。」按許氏不知缺疑，本諸小篆，割裂舞字形體以為之解，乖謬之至。早期古文未見舞字。近年來房山縣琉璃河西周燕墓出土之圓盤形銅器上有「匽侯舞昜」四字，舞字作𦏲，上部象人兩手執舞器，下部象兩足均有足止（趾），用以表示手舞足蹈之形。這是由無字孳乳為舞，成為舞字的初文。所謂「中流失船，一壺千金」。古文早期之人形，从止（趾，下同）與否本來無別，但後期則不盡然，比如周器穆公鼎的粦作𤇾（甲骨文之炎字作炎），是其例。然而說文也把粦字割裂為「从炎舛」。古文無與舞均用作舞蹈字，只是有早晚期之別而已。周代多借無為有無字，因而別制舞字以為區別。總之，後起的舞為獨體象形字，其上部既象左右執舞器，同時也表示着舞字的音讀。

依據上述，前八條的羌、姜、來、兕、毘、天和須、舞等字，除天字外，其它各字後世都分化為形聲字。其中毘字，後世則代以从鹿米聲的麋。但它們在未分化為形聲字以前，和天字相同，都是具有部份表音的獨體象形字。總之，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是界乎象形和形聲兩者之間，可稱作「獨體形聲」，這類文字可能將來仍有發現。由此看來，本文對于六書的範疇，已經初次作出突破。

甲骨文字釋林附錄

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

海城于省吾撰

說文解字敘：「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按上下二字以及一至九的紀數字，都屬于抽象指事。指事屬于六書之一。六書者，乃後人用歸納方法把所有文字劃分為六个範疇。六書中的象形會意和形聲尚易辨認。而自來說文學家對于指事的說法，頗多分歧，在此不煩引述。象形和指事之別，物有形，故可象，事無形，故須有所指以見意。會意與指事之別，會意是由兩个或兩个以上的獨立偏旁所組成。而指事字的構成，有的連一个獨立偏旁也不具備，而由極簡的點劃所構成，這是原始的指事字；有的僅有一个獨立的偏旁，而附以并非正式偏旁的極簡單的點劃以發揮其作用，這是後起的指事字。本文所論證的是：「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這一類型的指事字，雖然也有音符，但和一般形聲字都為一形一聲兩个正式偏旁所配合的迴然不同。本文所論列的指事字，和前人的說法雖然也有偶合之處，但不盡相同，而且，前人還未曾發現這一通例。這一類型指事字的特徵，是在某个獨體字上附加一種極簡單的點劃作為標志，賦予它以新的含意，但仍因原來的獨體字以為音符，而其音讀又略有轉變。這當然是陸續後起的指事字。現僅就一時所知，分條予以闡述。

史——吏。說文：「史，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又：「吏，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又：「事，職也，从史之省聲。」又：「使，伶也，从人吏聲。」按古文字吏與事同字，有時與史通用。古文無使字，使乃後起的分化文。吳大澂說文古籀補謂史字象「手執簡形」。江永周禮疑義舉要：「凡官府簿書謂之中，……其字从又从中，又者右手，以手持

簿書也。」王國維釋史從江永說，而謂：「是中者盛筭之器也。」按吳江王三氏之說都不可信。古文字中與中迥別，中字卜辭屢見，乃叓字的省文，與事字通用。其造字本義待考。依據說文則吏為會意兼形聲字，事為形聲字。甲骨文的吏與事均作叓，既不从一，也不从之，則許說不攻自破。史與吏的初文，自應以甲骨文為準。叓字的造字本義，係于叓字豎劃的上端分作兩叉形，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史，而仍因史字以為聲。

東——束。甲骨文東字作東。東字并非从日，通常作東，中期有時作東或東。說文東字作東，并謂：「東，動也，从木。官溥說，从日在木中。」段注：「木，榑木也，日在木中曰東。」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从日在木中，會意。木，叒木，榑桑也。離騷折若木以拂日。」按段朱二氏均傳會許說，毫不足據。林義光文源：「古日作⊖不作⊖。」又引金文偏旁東束互作，并

謂：「東與束同字，束東雙聲對轉，束聲之竦亦轉入東部。四方之名，西南北皆借字，則東方亦不當獨制字也。」按林說甚是，但還不知東為指事字。甲骨文東與束每互作，例如：東方之東也作束（南北師二．五六，此例屢見），量字或从束（乙三四七八，此例屢見），是其證。東字的造字本義，係于束字的中部附加一橫，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束，而仍因束字以為聲。

東——重。說文重字作重，並謂：「重，厚也，从壬東聲。」按許氏據已譌的小篆為解，故誤為从壬。甲骨文無重字，而量字从重多作量，也有从東者（詳釋量）。周代金文的中甗和克鼎，量字也均从重作東，與甲骨文形同。又東周器陳侯因資錞「䌹（紹）緟高祖黃啻（帝）」之緟，說文作緟。重字的造字本義，係于東字上部附加一个橫劃，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東，而仍因東字以為聲。

月——夕。說文月字作月，並謂：「月，闕也，太陰之精，象形。」說文夕字作夕，並謂：「夕，莫也，从月半見。」段注：「旦者日全見地上，莫者日在茻中，夕者月半見，皆會意象形也。」王筠說文句讀：「黃昏之時，日光尚在，則月不大明，故曰半見。」林義光文源：「夕月初本同字，暮時見月，因謂暮為月，猶晝謂之日，夜晴謂之星也。後分為二音，始於中加一畫為別，而加畫者乃用為本義之月，象月形者反用為引伸義之夕。」以上所引各說，林說有一定的道理，其餘都係望文生義，無一可取。月與夕之別雖然只爭一劃之有無，但也是文字學上的千古疑案。林氏已經看出這一疑案的是非，而不知其根本原由。甲骨文由第一期到第四期，月字作☽或☾，夕字作☽或☾，而第五期的月字作☽或☾，夕字作☽或☾。雖然前後期的月與夕也偶然有時相混，但畢竟是個別的現象。至于西周金文的月字均作☽，夕字均作☽，兩者互作是極為个別的，而

在偏旁中則互見較多。西周金文月夕二字之所以顛倒，是由于沿襲了甲骨文的晚期作風，一直到小篆仍然如此。話又說回來，為什麼甲骨文前四期的夕字在月字中間加一豎劃？夕字在六書中屬于哪个範疇？我認為，月本有形可象，夕則無形可象，故夕字的造字本義，乃于月字的中間附加一个豎劃，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月，而仍因月字以為聲。

白——百。說文：「百，十十也，从一白。數，十百為一貫，相章也。」按百字从一白，已與初文相背。戴侗六書故：「百也當以白為聲。」林義光文源：「古作百，當為白之或體，八∧皆象薄膜虛起形。」戴說較舊解為優，但誤認為形聲，與造字本義不符。林說殊誤。甲骨文第一期早期的百字作百，稍後又孳乳作百，也省作百。此外，甲骨文還有借白以為百者，如「三白羌」（燕二四五）即三百羌。百字的造字本義，係于白字中部附加一个折角形的曲劃，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

白，而仍因白字以為聲。

人—千。說文千字作千，並謂：「千，十百也，从十人聲。」按甲骨文千字作千或千，金文同。許氏不知古文十作丨，七作十，而割裂千字的下部，誤以為从十百之十。孔廣居說文疑疑：「千當訓从一人聲，十百千皆數之成，故皆从一。」孔氏謂千从人聲是對的，但以數之成為言也誤。千字的造字本義，係在人字的中部附加一个橫劃，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人，而仍因人字以為聲（人千疊韻）。

又—尤。說文尤字作尢，並謂：「尤，異也，从乙又聲。」說文繫傳：「乙者欲出而見閡，見閡則顯其尤異也。」徐灝說文段注箋：「尤，過也，从乙，艸木出土也。物過盛則異於常，是曰尤。」林義光文源：「又象手形，乙抽也，尤異之物自手中抽出之也。」許氏據已譌之小篆，誤認尤字从乙，又誤認為形聲字。至于其他三家之說，也均紆回不通。甲骨文尤字習見，

作尤或尤，金文作尤，上部皆从橫劃或邪劃。下部右側無从乙者。尤字的造字本義，係于又字上部附加一个橫劃或邪劃，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又，而仍因又字以為聲。

弓—弘。說文弘字作弘，並謂：「弘，弓聲也，从弓厶聲。厶古文肱字。」許氏誤以弘為形聲字。甲骨文弘字作弘或弘，西周金文作弘。其弓背隆起處乃弓的高出部分，故典籍多訓弘為高為大，高與大義相因。金文弘字的右側已由邪劃變為彎劃，而小篆的彎劃又與弓形分化為二，故作弘。弘字的造字本義，係于弓背隆起處附加一个邪劃，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弓，而仍因弓字以為聲。

矢—寅。說文：「寅，髕也，正月陽氣動，去黃泉，欲上出，陰尚彊，象宀不達，髕寅於下也。」按許氏據形譌的小篆妄為之解，而自來說文學家仍拘泥許說，加以緣飾。近代文字學家多援引金文為說，均無是處，無須列引。甲骨文早期干

支的寅字均作矢，即古矢字。後來一變為寅寅寅寅，再變為寅。金文早期作寅寅寅寅，晚期作寅寅寅。總之，寅字的初文，係借用弓矢的矢字，所謂造字假借，這和借雚（鳳）為風，借匚為報同例。古音矢與寅雙聲，矢屬審紐三等，寅屬喻紐四等，并讀為舌頭。本諸上述，則寅字的造字由來，假借弓矢之矢以為寅。後來因為矢與寅用各有當，故于矢字的中部加一方框，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矢，而仍因矢字以為聲。當然，寅字後來譌化滋甚，與矢字大有出入，已脫離了指事字的範疇。

用—甬。說文用作用，并謂：「用，可施行也，从卜中，衛宏說。」又甬作甬，并謂：「甬，艸木華甬甬然也，从马用聲。」按許氏釋用和甬，根本不可靠。甲骨文用字的初文作用，即古桶字，後來又變為用（詳釋用），西周金文車器「金甬」之甬屢見，均作甬，後來又變為甬。江小仲鼎的「自作甬鼎」，曾姬無卹壺的「後嗣甬之」，均以甬為用。甬字的造字本義，

係于用字上部附加半圓形，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用，而仍因用字以為聲。

口—甘。說文：「甘，美也，从口含一，一道也。」按許說不足為據，而自來解者又附和之，訓道為味道。甘字說文繫傳以為指事，這是對的。王筠說文句讀謂「以會意定指事字」，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會意兼指事」，俞樾兒笘錄以為象形。以上各說，無一可通。甲骨文甘字作甘，用作地名。甘之訓美見于周代典籍。古化文甘丹（邯鄲）之甘作甘。甘字的造字本義，係于口字中附加一劃，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口，而仍因口字以為聲（甘口雙聲）。

母—每。說文每作每，并謂：「每，艸盛上出也，从屮母聲。」按許說不足為據，而自來文字學家并無異議。甲骨文母與女互用無別。甲骨文每字作每或每，後來又變作每。甲骨文每字既不从艸也不作艸盛用，艸盛乃後起之義。甲骨文每字

多用作悔吝之悔或晦冥之晦。每字的造字本義，係于母字的上部附加一个∨劃，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母，而仍因母字以為聲。

毋——毋。說文毋字作毋，并謂：「毋，止之也，从女有奸之者。」禮記曲禮的「毋不敬」，陸氏釋文：「說文云，止之詞。其字从女，內有一畫，象有姦之形，禁止之勿令姦。」按許說荒謬，而陸氏還予以附會，自來說文學家又隨聲附和，遂成定論。甲骨文和金文均借用母字以為否定詞之毋。詛楚文的「葉萬子孫毋相為不利」，毋字作毋。古鉩文作毌，秦權和詔版毋字習見。毋字的造字本義，係把母字的兩點變為一个橫劃，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母，而仍因母字以為聲。

亼——今。說文：「今，是時也，从亼乀，乀古文及。」段注：「會意。乀逮也，乀亦聲。」王筠說文句讀：「今與亼乀皆平入疊韻，是亼乀皆義又皆聲也。」徐灝說文段注箋：「乀

即乙字，艸木冤曲難出之義。」林義光文源謂今「即含之古文。亼為口之倒文，亦口字。今象口含物形。」按今字甲骨文早期作今，後期作今，金文作今或今。甲骨文作亼，為今字的初文。然則說文以為从乀，以及諸家的解說，均失去了依據。我認為，今字係从一亼聲（詳釋安），說文：「亼，三合也，从入一，象三合之形，讀若集。」按說文从入一之說，殊誤。亼與集疊韻，均屬緝部。今字的造字本義，係于亼字的下部附加一个橫劃，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亼，而仍因亼字以為聲。

小——少。說文：「小，物之微也，从八丨，見而分之。」又：「少，不多也，从小丿聲。」又：「尐，少也，从小乀聲，讀若輟。」按許氏釋小少尐三字並誤，甲骨文小與少同用，後世分化為二字。甲骨文小字作⺌，既不从八也不从丨。小字作三小點以表示物之微小。甲骨文少字作⺌，無从丿者。果如許說，則小為會意字，少與尐為形聲字，均背于初文。少字，春

秋時金文鄦侯簋作少，弓鎛作尐，蔡侯鐘作尐，都是後起的變形。其中少字作尐，本來反正無別。本諸上述，則少字的造字本義，係于小字下部附加一个小點，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小，而仍因小字以為聲。

从——并。說文：「幷，相從也，从从幵聲。一曰，从持二為幷。」徐灝說文段注箋：「幷不得用幵為聲，从持二干會意，於義為長。」林義光文源：「幵非聲，二人各持一干，亦非并聲。秦權量皇帝盡并兼天下，并皆作幷，从二人並立，二并之象。」按許氏分為兩種說法，徐氏以為會意，均誤。林說較優，但也不夠明確。甲骨文并字作幷、幷或幷。并字的造字本義，係于从字的下部附加一个或兩个橫劃，作為二人相連的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从，而仍因从字以為聲（東耕通諧）。

高——喬。說文喬字作喬，並謂：「喬，高而曲也，从夭，从高省。」按許說殊誤。據古文字則喬字既不从夭，也不从高

省。喬字東周金文郘鐘作喬。曾伯陭壺的鐈字从喬作喬或喬。喬字的造字本義，係于高字上部附加一个曲劃，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高，而仍因高字以為聲。

大——太。說文：「泰，滑也，从廾水，大聲。夳，古文泰如此。」段注：「當作夳，从仌取滑之意也。」許說和段注均不可據。春秋時器韶塤「太室」之太作太。太字下从∧，依大字下部的空隙，因形隨勢而作曲劃。這和甲骨文百字作百，也因白字上半三角形的空隙而加∧是相同的。太為大的後起字，典籍中太與大每同用，又訓太為大之極為甚。由於用各有當，以致分化。太字的造字本義，係于大字下部附加一个折角形的曲劃，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大，而仍因大字以為聲。

言——音。說文：「言，直言曰言，論難曰語，从口䇂聲。」又：「音，聲也。……从言含一。」按甲骨文言字作言，在偏旁中則作▽或言（詳釋設）。許氏誤認為形聲字。甲骨文有言

無音。西周金文音字作𠴐，與言字作𠴐者互用無別，後來由于用各有當，因而分化。音字的造字本義，係于言字下部的口字中附加一个小橫劃，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言，而仍因言字以為聲（言音古通用，詳鄂君啟節考釋）。

言——𠴐。說文：「𠴐，快也，从言从中。」又：「𢡱，滿也，从心𠴐聲。一曰，十萬曰𢡱。」按許氏誤以𠴐為从中。𠴐即十萬曰𢡱之𢡱的初文，俗字作億。甲骨文的劃字从𠴐作𠴐（京都三〇一六），弔□鼎（西清二·二七）的「其萬𠴐年」，𠴐字作𠴐，命瓜（令狐）君壺的「至于萬𠴐年」，𠴐字作𠴐，从⊙音聲。⊙形中的點乃羨劃，古文字乘隙加點或劃者習見。甲骨文有言無音，往往以言為音，讀為歆饗之歆，周代金文的言與音以及偏旁中从言从音，每互作無別。漢魯峻碑的「永傳𠴐年」，孔宙碑的「𠴐載揚聲」，均以𠴐為億，猶存古文。𠴐字的造字本義，係于言字中部附加一个圓圈，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言，而仍因言字以為聲（言音古同用，音億雙聲）。

氏——氐。甲骨文氐字只一見，作氐（後下二一·六，辭已殘）。又甲骨文氐字習見，作氐或氐，余舊誤釋為氏。甲骨文盛字常見，从氐作氐也作氐。由于鍥刻不便作實點，故氐字之點皆作◇形。周代金文氐字多作氐，其點皆在豎劃或邪劃的中部。後來變點為橫則作氐，但無論點或橫，從沒有在氏字下部者。石鼓文「其籃氐鮮」之氐作氐。周器害簋的底字，从氐作氐。說文氐作氐，并謂：「氐，至也，本也，从氏下箸一，一，地也。」按氐字下部本从點，後世變點為橫，許氏遂誤以為从一。典籍氐字多通底，爾雅釋言：「底，致也。」說文：「致，送詣也。」書禹貢的「覃懷底績」，史記夏本紀底作致。按凡物由彼送至此為致。甲骨文氐字訓為致，于義均可通。氐字的造字本義，係于氏字豎劃或邪劃的下部附加一點，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氏，而仍因氏字以為聲（氏氐雙聲）。

止——世。甲骨文笹字只一見，作𦬁形（續存上一二三七，辭已殘），舊不識。按笹字从竹世聲，世字作𠀍，需要加以說明。說文世字作卋，并謂：「世，三十年為一世，从卅而曳長之，亦取其聲也。」段注：「曳長之謂末筆曳長，即為十二部之乀，从反厂，亦是抴引之義。世合卅乀會意，亦取乀聲為聲，讀如曳也。」林義光文源：世「當為葉之古文，象莖及葉之形。草木之葉重累百疊，故引伸為世代之世。」按許說出諸杜撰，段氏還阿附其說，林氏又以草木莖葉為解，這都無異後世的拆字和猜謎，毫無道理。其實，周代金文有的以止為世（伯尊），有的以杫（从止聲，見構簋）為世，可見止與世有時通用。又世字師晨鼎和師遽簋作𠀍，寧簋作𠀍，在止字上部加一點或三點，以表示和止字的區別。石鼓文世字作卋，變三點為三橫，為說文所本。此外，最引人注意的是，周器祖日庚簋「用笹亯孝」的笹字作𦬁，和甲骨文的𦬁字完全相同，只是其三點有虛實之別而已。笹字雖然不見于後世字書，但簋文以笹為世，也證明了笹从世聲，與世同用。因此可知，世字的造字本義，係于止字上部附加一點或三點，以別于止，而仍因止字以為聲（止世雙聲）。

除上述外，還要加以說明的是，各个附劃因聲指事字，在沒有附加點或劃以前和既已附加點或劃以後，有的仍然同用，并非完全等齊劃一，判然分為兩个字。例如文中所闡述的史與事，月與夕，束與東，東與重，白與百，用與甬，小與少，言與音，止與世等，是其證。本文論證的結果，可以概括為三項：一，附劃因聲指事字，是由于文字孳乳愈多而采取了因利乘便的方法，在獨體字上附加極為簡單的點劃，作為區別，既可以達到指其事的目的，而又因原字以為聲符，一舉兩得。二，附劃因聲指事字所附加的各種點劃，只是起着記號的辨別作用，既不成為偏旁，當然也不是个獨體字。自來說文學家把屬于這

種類型的指事字，有的不知道它具有聲符，而誤作會意；有的知道它有聲符，而誤作形聲；有的也以為指事字，而和會意或形聲字界劃不清。三，附劃因聲指事字的發現，不僅尋出了一个重要的通例，而更重要的是，可以徹底明瞭這些指事字的創造由來。

釋⧉、吕兼論古韻部東冬的分合

第一期甲骨文有⧉字，也作⧉，它是雝（說文譌作雝，隸變作雍）的原始字。有的作地名用，也作為祭名的饔字用（詳釋⧉）。甲骨文中又另有吕字，作地名用，但無作祭名用之例。西周金文中「赤⚭市」習見，⚭即雝字（詳拙著古文雜釋釋赤⚭市）。凡赤⚭市之⚭，無一作吕者。至于西周金文中的吕字，用作為國名或氏名，如班簋之「吕伯」，靜簋之「吕剛」。晚期或孳乳為郘。凡金文吕國或吕氏之吕，從無作⚭者。又金文

中常以吕為金屬名，均作吕，未有作⚭者。甲骨文中也有「鑄黃吕（鋁）」之辭（金五一一），吕作吕。以上可證⧉、吕二字形音義本來有別，至于甲骨文變圓作方形，乃因鍥刻之便。

據一時推測，⚭字本象連環形。故其孳乳為雝以及从雝的字如饔、甕、癰、廱、灉、擁等，均有合和貫通之義，即由連環之義所引伸。至于吕字初文作吕，則象兩環相偶，當係伴侶之侶的初文。

但是，自商末以來，偏旁或合文中的⧉，已有譌作吕者。如甲骨文和商器洛于宮尊的宮字均作宫，但多有變為从吕之宫者。西周金文的宮字則均从吕。又如甲骨文中之雝，原均从⧉作⿰吕隹，西周金文則變為从吕而作⿰⿱巛吕隹。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認為「雍己」一名晚期甲骨文合文作⿴口己、⿱口⿱己口，其說精確不磨，已為研契諸家所公認。其从口者猶象兩環相連，而从吕者則以其分列于己字的上下。凡此諸例中所从之吕或吕，與吕字初文源異

而流混，這是需要加以辨別的。

⚭字在西周金文中的「赤⚭市」還保持原形。而其孳乳的雝字則在西周金文中已變作从吕。說文：「邕，从巛邑，讀若雝，籀文作⿱巛吕。」按說文邕字所从之邑，乃吕形之譌。晚周的古鉨文與古化文，吕和从吕的字作吕形，邑和从邑的字作㔾形者常見，故兩者由于形近而易譌。至于从巛（川）則與从水同。說文籀文⿱巛吕从吕，尚與西周古文合，但究其本源，則从吕乃从⚭之譌變。

吕字，小篆變作吕。說文據小篆為說，訓吕為「脊骨」，篆文作膂。段注：「吕象顆顆相承，中象其系聯也。」按先秦古文的吕字中間從沒有相連的直劃，漢印中吕字無直劃者也習見。如係脊骨，則不應作斷梁形。故許氏之臆說不攻自破。脊骨之訓當以說文所引篆文膂為其本字。

說文釋躳為「从吕从身」（俗作躬），是以躳為會意字。

然吕既不象脊骨，則躳字無由从之以會意。故躳之从吕，自係从⚭之變，本應為从身⚭聲之形聲字。說文又釋宮為从宀躳省聲，殊不知甲骨文宮字本从宀⧉聲。後世作从吕，亦是从⧉之變。許氏不知古代本有⚭字，既誤釋躳為會意字，又誤以躳省聲為宮之音符，所謂一錯再錯，而從來却無人道破這一點，今特為之糾正。

附帶說一說，說文釋𨛜為「从邑竆省聲」，以為夏后時諸侯夷羿國。按𨛜字从躳，躳所从之邑，亦吕形之譌，猶⿱巛吕之譌為邕。故𨛜即「从穴躳聲」的竆字之譌，並非別有國名專用的𨛜字。

總之，說文邕字應改為「从巛⚭聲」，凡从邕聲之字，如雝、饔、甕、癰、廱、灉、擁等，亦均由⚭而得聲。其字應改从邕為从⿱巛吕。說文躳字應改為「从身⚭聲」，宮字應改為「从宀⚭聲」，凡說文以為从躳聲之字，亦均由⚭而得聲。此外，

說文中凡从吕聲之字，如莒、筥、梠、閭等，均應改作从吕聲，讀如旅。總之，由于从囟或8的字已譌變為从吕或从邑，而囟或8形後世已廢止不用，故說文中對于从8或从吕的字誤解叢出，糾結莫辨。今以古文字為依據，溯源尋流，加以辨正。

孔廣森詩聲類說：「蓋東為侯之陽聲，冬為幽之陽聲。今人之溷東于冬，猶其并侯于幽也。蒸、侵又之、宵之陽聲。故幽、宵、之三部同條，冬、侵、蒸三音共貫也。宋儒以來，未睹斯奧，惜哉。」其自負和自信之堅如此。自孔氏以後，音韻學家認為他的別冬于東和陰陽對轉之說是古韻學上的兩大發明。唯王念孫主張東、冬不分，他與江晉三論韻書說：「孔氏分東、冬為二，念孫亦服其獨見。然考蓼蕭四章，皆每章一韻，而第四章之沖沖雝雝既相對為文，則亦相承為韻。孔以沖沖韻濃，雝雝韻同，似屬牽強。旄丘三章之戎東同，孔謂戎字不入韻。然蒙戎為疊韻，則戎之入韻，明矣。左傳作尨茸，亦與公從為

韻也。又易彖傳象傳合用者十條，而孔氏或以為非韻，或以為隔協，皆屬武斷。又如離騷之庸降為韻，凡若此者，皆不可析為二類，故此部至今尚未分出。」（王氏晚年才主張東、冬分立，見王氏與丁履恒書，和國學季刊五卷二號陸宗達之王石臞先生韻譜合韻譜稿後記。劉盼遂不以此說為然，辨見文字音韻學論叢三二三頁）

孔氏既主張東、冬分立，江有誥又曾進一步加以申論。他覆王石臞先生書說：「東每與陽通，冬每與蒸侵合，此東、冬之界限也。」按東、冬同屬合口洪音，收音又同為ng。衡以先秦典籍的押韻實際情況，則王氏之說是始終可以成立的。在王氏之後，王國維和他的高足劉盼遂也認為東、冬不應該分立，說詳文字音韻學論叢二八四頁。

孔廣森詩聲類把雝、廱、饔三字列入東部，又把宮、躳、竆三字列入冬部。但前文既分析出宮、躳、竆和雝、廱、饔等

字都以8字為基本音符，然則即使依照孔廣森東、冬分立之說，則同从8聲之字也不能分屬兩部，這是可以肯定的。然而在宮、躳、竆三字劃歸東部之後，則東冬之合用更十分突出了。

詩經中押東部韵者四十三見，今不備列。押冬部韻者五見：一，蟲螽忡降（草蟲一章），二，仲宋忡（擊鼓一章），三，蟲螽忡降仲戎（出車五章），四，中降（旱麓二章），五，潀宗宗降崇（鳧鷖四章）。東、冬合韻者十三見，其不與宮、躳、竆為韻者六見：一，襛雝（何彼襛矣一章），二，戎東同（旄丘三章），三，濃沖雝同（蓼蕭四章）四，功崇豐（文王有聲二章），五，崇功（烈文），六蜂蟲（小毖）。而其與宮躳竆為韻者凡七見，以及老子、莊子、楚辭、易傳等書中與宮躳竆為韻者，今并分列于下（其加△符號者，舊以為屬冬部，今皆應劃歸東部）：

詩經：一，中宮△（采蘩二章），二，冬竆△（谷風六章），

三，躳△中（式微二章），四，中宮△、中宮△、葑東庸（桑中一、二、三章），五，中宮△（定之方中一章），六，蟲宮△宗臨（侵部）躳△（雲漢二章），七，中躳△（召旻六章）

老子：一，竆△中（虛用），二，沖竆△（洪德）

莊子：一，中竆△（齊物論），二，竆△終（在宥），三，竆△宗（田子方），四終竆△（知北游）

楚辭：一，降中竆△慭（九歌雲中君），二，宮△中（九歌河伯），三，躳△降（天問），四，中竆△（九章涉江），五，忠竆△（卜居），六，眾宮△（招魂），七，降宮△（風賦附）

易傳：一，中竆△（蹇象傳），二，戎竆△終（夬彖傳），三，中竆△（困彖傳），四，竆△中（井彖傳），五，中竆△（漸彖傳），六，中竆△（既濟彖傳），七，中

竆終（坤象傳），八，竆中（大壯象傳），九，中竆（節象傳），十，終竆（雜卦傳）

依據上述，則舊以為押冬部韵的宮、躳、竆三字均應隸屬東部，這正是冬部不能獨立而應併于東的明徵。此外，西周金文的頌鼎、善夫山鼎、此鼎、追簋等，均以「霝冬（終）」與「子子孫孫永寶用」為韻。這也足以證明東、冬之不分，西周也是如此。

總起來說，由于古韻冬部字本來就很少，如果以原始音符相同為據，再把宮、躳、竆與雝、廱、饔等字歸屬東部，則冬部已無由成立。所以本文才肯定了王念孫東、冬不分的主張，同時也否定了孔廣森以來東、冬分立的主張。而近人多以分為沒有問題，這是因為局限于說文的形體已譌的諧聲，而不從事探索古文字原始音符的緣故。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嚴一萍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據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一年元月版影印

序

甚矣，著作之難也。昔王國維先生撰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時在民國五年，世際承平，居愛儷園中，窗明几淨，心曠神怡，凝思寫作，毫無塵事之紛擾，故能字字楷書，一筆不苟。其用心之專，足爲後學所矜式。然以如此專一，而仍有疏忽者三，迄今亦無人發見。

其一爲第十二頁，共有十四片，漏釋第三片，致全頁僅釋十三片。

其二爲第十七頁，共有十八片，漏釋第十五片，致全頁僅釋十七片。

其三爲第四十四頁，共有十八片，第十五片重寫作第十四片，致全頁僅寫至十七片止。

此三者，爲今次重寫考釋所發現。以王先生之精心專志猶如此，無怪余之秉性沮疏，而又身丁亂世，塵務紛擾之際，致續編研究考釋寫成，尤多謬誤也。亟思所以補正之者，迺先寫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及本書，繼之，尙擬續寫北京大學，簠室及羅氏自藏拓本三部份，俾徹底爲續編研究考釋作校正也。

此次作考釋，可述者雖多，最大之收獲，莫過於𠂹爲小甲之辨認（見第一葉第十片）。此爲數十年來，羅王董郭諸家所未識者，今得識之，與吳其昌之釋㔾爲雍己，可謂異曲同工，契學上之突破也。王先生時代之甲骨尙少，故考釋時有因材料不足而造成不必要之錯誤，或者闕而不考，猶比比皆是也。今者材料增多，排比較易，故可考之甲骨亦多，是本書所以較王先生爲詳也。

書竣，略識數語，以弁諸首。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元旦，秀水嚴一萍序于美國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目次

第一葉……一
第二葉……二〇
第三葉……三三
第四葉……四二
第五葉……五〇
第六葉……五八
第七葉……六二
第八葉……七〇
第九葉……七八
第十葉……八七
第十一葉……九〇
第十二葉……九七
第十三葉……一〇四
第十四葉……一一〇
第十五葉……一一六
第十六葉……一一八
第十七葉……一二二
第十八葉……一二八
第十九葉……一三三
第二十葉……一三八
第二十一葉……一四二
第二十二葉……一四八
第二十三葉……一五三
第二十四葉……一五九
第二十五葉……一六三
第二十六葉……一七三
第二十七葉……一七八
第二十八葉……一八一

第二十九葉……一八七
第三十葉……一九二
第三十一葉……一九六
第三十二葉……二〇一
第三十三葉……二〇五
第三十四葉……二一三
第三十五葉……二二一
第三十六葉……二二四
第三十七葉……二三一
第三十八葉……二三七
第三十九葉……二四二
第四十葉……二四六
第四十一葉……二五二
第四十二葉……二五八
第四十三葉……二六二
第四十四葉……二六五
第四十五葉……二七一
第四十六葉……二七六
第四十七葉……二八一
第四十八葉……二八六
第四十九葉……二八八
第五十葉……二九四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嚴一萍　撰

第一葉

一　殷虛書契續編二・二十三・四（以下簡稱「續」）第三期　骨

甲　庚☒羌☒

乙　癸亥卜又土尞羌一小宰宜　四

王國維先生考釋，甲辭漏釋。其考釋曰：「又之言侑，詩楚茨：『以妥以侑』猶言祭也。土殷先公相土也，卜辭紀祀土者，或曰：『貞尞于土三小牢卯一牛』。（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廿四葉）又曰：『貞于土米』。（同上卷五第一葉）又曰：『貞米年于土九牛』。（鐵雲藏龜第二百十六葉）又曰：『貞巜尞于土』。（同上第二百廿八葉）并此書二事而六。土字作Ω者，下一象地，上◯象土壤也。盂鼎受民受疆土之土作⊥，此作Ω者，卜辭用刀鍥，不能作肥筆，故空其中作Ω，猶𡈼之作呆，■之作口矣。知土爲相土者，詩商頌，春秋左氏傳，世本，史記諸書，皆連言相土。而

荀子解蔽篇云：『乘杜作乘馬』楊倞注曰：『世本云相土作乘馬』。杜與土同・以其作乘馬之法，故謂之乘杜。是乘本非名，相土可單稱土，又假用杜也。然則卜辭之土，當卽相土。竊以卜辭有𡆥Ω，（前編卷四第十七葉）字卽邦社，假土爲社，疑諸土字皆社之假借，後觀卜辭中殷之先公有季有王亥有王恒，又自上甲至於主癸，無一不見於卜辭，（見余所撰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則此土當爲相土而非社矣。尞與宜，皆用牲之名。尞字作米米者，並𤆍之省。（前編卷六第十四葉尞作）从木在火上，燔柴之意也。宰卽牢，小牢卽少牢矣。宜卽俎字，說文：『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此象二半肉在俎中，殆周語所謂房烝，詩閟宮傳所謂大房半體之俎也。尞羊一小牢宜者，謂既尞一羊，又登一少牢於俎也。他辭言『尞大牢』『宜大牢』（書契後編卷上第廿二葉）此顚倒其句法耳。殷人祭人鬼，兼用燔尞貍沈諸法，見羅參事（振玉）殷虛書契考釋，玆不贅」。王先生又於殷禮徵文外祭條釋土爲社，其言曰：「卜辭所紀祭事，大都內祭也。其可確知爲外祭者，有祭社二事。其一曰：『貞尞于Ω三小牢卯一牛沈十牛』。（前編卷七第二十二葉）其二曰：『貞巜求年于𡆥Ω』。（前編卷四第十七葉）案Ω卽⊥，卽今隸土字，卜辭假爲社字。詩大雅：『乃立冢土』，傳云：『土，大社也』。商頌：『宅殷土茫茫』，史記三代世表引作『殷社茫茫』。公羊僖三十一傳。『諸侯祭土』，何注：『土謂社也』。是固

以土爲社矣。⿱丰田土即邦社，說文解字邦之古文作⿱丰田，其字从㞢，不合六書之指，乃⿱丰田之譌，⿱丰田从田丰聲，與邦之从邑丰聲，籀文社之从土邦聲者同。（古封邦一字說見史籀篇疏證）邦社即祭法之國社，漢人諱邦，改爲國社，古當稱邦社也。周禮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而商人用𡆥用卯用沈，書召誥：『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禮器郊特牲亦云：『天子社稷太牢』。而商則𡆥三小牢（即少牢）卯一牛沈十牛』。其用牲不同如此。然則商周禮制之差異，不獨內祭然矣」。案土在卜辭中當有二義，其一爲相土，其一爲邦社。相土之說，郭氏於卜辭通纂三三四片認「無可易」。而傅孟眞先生亦以爲「最勝之義」。（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又即早期卜辭之㞢，通侑，乃㞢之一義。羌字釋作羊，誤。少牢爲一羊一豕，詳見拙著牢義新釋（刊中國文字第三十八册又甲骨古文字學）。

二　續二・五・二　卜辭通纂三三七（以下簡稱「通纂」）　第四期　骨

甲　其𡆥于土　三　三

三　續一・二・二　通纂三二〇　第一期　甲

甲　庚口（卜）㱿貞于王亥求年

王先生曰：「⿰乂彳字，卜辭中數見，未詳。貞，說文云：『卜問也』。王亥亦殷之先公，卜辭亦屢見。曰：『貞𡆥于王亥』（前編卷一第四十九葉後編卷上第十九葉）曰：『𡆥于王

亥』，（後編卷上第二十三葉）曰：『貞之于王亥十』，（下缺）（同卷上第十二葉）曰：『甲辰卜口貞來辛亥𡆥于王亥卅牛』，（同上第十三葉）曰：『貞之于王亥卌牛辛亥用』，（前編卷四第八葉）曰：『貞之于王亥叀三百牛』，（後編卷上第二十八葉）曰：『貞登王亥羊』，（同上第十六葉）曰：『癸卯卜貞口口高祖王亥口口口』，（同上第二十一葉）又云：『貞于王亥𠦪年』，（同上第一葉）與此文同。觀其祭日用辛亥，其牲用卅牛卌牛，至於三百牛，乃祭禮之最隆者，必殷之先公先王無疑。案史記殷本紀三代世表，商先祖中無王亥，惟云：『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索隱云：『振，世本作核』。今案漢書古今人表作垓，史記之振，當爲核或垓字之誤也。大荒東經曰：『有困民國，句姓而食，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于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郭璞注引竹書曰：『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於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殺其君緜臣也』。（此眞竹書紀年語郭氏隱括之如此）今本竹書：『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賓于有易，有易殺而放之。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緜臣』。是山海經之王亥，古本紀年作殷王子亥，今本作殷侯子亥，又前乎上甲微者一世，則爲殷之先祖冥之子，微之父無疑。卜辭作王亥，正與大荒經同。又祭王亥多以亥日，則亥乃其正字。世本作核，古今人表作垓，皆其假借字。史記作振，則因與核垓二字形近而譌。

（初學記二十九引世本，胲作服牛，胲即王亥，服牛即大荒經之僕牛也。呂覽勿躬篇，王仌作服牛，仌亦亥之譌。楚辭天問又作該，詳見余殷先公先王考。）夫山海經一書，其文不雅馴，其中人物，世亦多以子虛烏有視之。紀年亦非可盡信者，而王亥之名，竟於卜辭見之，可知古代傳說，存於周秦之間者，非全無根據也。𠦪字未詳，余曩釋爲求字。然於此可云求年，於他處多不可通」。案王亥之釋，精確不易。𠦪釋求字，甚是，卜辭多用於求先祖妣，求田，求禾，求年，求㪅，求雨等，以求字讀之，無不通順可解。

四　續一・二・三　通纂三六　第一期　骨

甲　☒高祖亥☒

此辭上下，尚有缺文。王先生曰：「高祖亥即王亥，卜辭又云：『癸卯口貞口口高祖王亥口口口』（後編卷上第二十一葉）其證也。考卜辭中稱高祖者，惟高祖夒，（余釋爲夋，疑即山海經之帝俊，乃帝俈之本名也。此條見羅氏拓本。）及高祖乙。（後編卷上第三葉）夋即帝俈，乙則成湯，與王亥而三。書盤庚曰：『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是殷人有高祖之名，但非爾雅所云：『曾祖王父』之父耳。」案卜辭稱高祖夒，高祖王亥，高祖乙，而最多者逕稱高祖而不名。殷契摭佚續編第二片，有云：「辛未貞求禾高且河于辛巳酒𡆥」，此第四期武乙卜辭，或指此「高且河」爲先公之名，此說非，因同版尚有其他卜辭，即高祖與河，分別稱之。曰：「辛未貞于河求禾，辛未貞求禾

于岳。辛未貞求禾于河𡆥三牢沈三牛圉牢。辛未貞其求禾于高且。辛未貞求禾于高且𡆥五十牛」。河與高祖分別求禾，故「高且河」應分別爲「高且」與「河」，（此片亦見於寧滬一・一一九）不可混「高且河」爲一人也。

五　續一・二・六　第二期　骨

甲　至口口（王）受（又）

乙　至⊞王受又

甲辭漏釋。王先生曰：「⿱一⊞者，上甲也。魯語：『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字或作⊞，卜辭中凡田狩之田字，其口中橫直二筆皆與其四旁相接，而人名之⊞，則其中橫直二筆，或其直筆，大抵與四旁不接，與田字區別較然。（閒有與田字無別者，顧不多見，惟作⿱一田者，其下往往與田狩字無別。）⊞中之十即古甲字，（卜辭與古金文皆同）說文甲作⿵冂十，羅參事謂秦陽陵虎符作⿵冂十，吳天發神讖碑略同，皆从十，即古文甲也，冂冂皆口之譌變也。卜辭他甲字皆作十，上甲之甲獨作田者，卜辭報乙報丙報丁作⿷匚乙⿷匚丙⿷匚丁，甲在口中，與乙丙丁在匚中同意，其所以从口从匚則不可知矣。其作⿱一⊞，加一者，一即二。（古文上字）卜辭或作⿱二田，（書契後編卷下第四十二葉）⿱二田省作⿱一田，猶帝示諸字从上者，古文或从二或从一也。（亦羅參事說）余曩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已證明田⿱一田即上甲，羅參事復爲余從文字上疏通證明之，後見此編第一葉第十片與

殷虛書契後編上第八葉第十四片，乃一片折爲二者，合而讀之，文誼完具，其中先公先王以田冂冋司示壬示癸大丁大甲爲次，與史記上甲微以下世次小異，而人數全同，則田與⊞即上甲之鐵證矣。又讀爲祐，王受又，猶言王受福矣」。案田⊞⊞釋上甲，精確不易。早期作田，晚期則加一作⊞。彥堂先生曰：「受又一詞，在卜辭中習用最久，可以說五期中每期皆有。又亦作𠂇，爲後世右、佑、祐之初文。詩周頌『維天其右之』，僞書太甲『皇天眷佑有商』。易大有『自天祐之』，諸右字，皆有受天神佑助之義，卜辭『受又』，即詩箋所謂『神享其德而助之』了」。（斷代例集刊外編第一種四〇八頁）

六　續一・二・五　又一・三・四重　第三期　骨

甲　庚（戌）貞口升歲于田

乙　庚戌（貞）口又于口用羊

續編一、三、四係重片，乙辭較清晰，「庚戌」二字即據以補出。王先生曰：「彳戉未詳，其意則爲祭名」。案彳當釋升，即儀禮覲禮：「祭山丘陵升」之升。賈疏以爲即爾雅：「祭山曰庪懸」之庪懸。爾雅釋天郭注曰：「或技或縣，置之於山。山海經曰：縣以吉玉，是也」。郝懿行義疏曰：「公羊僖三十一年疏引李巡曰：『祭山以黃玉及璧，以庪置几上，遙遙而眡之若縣，故曰庪

縣』。孫炎曰：『庪縣，埋於山足曰庪，埋於山上曰縣』。按大宗伯注：『祭山林曰埋，如孫炎說則庪縣即是埋，如李巡說則庪爲庋置，李說是也」。卜辭用升祭，當如李說置黃玉及璧於几上，遙遙眡之而已。戉歲字。詳考見栢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三九頁。用羊之用，施用之義，左傳昭公十年：「用隱太子于岡山」。正義曰：「此時楚以牲畜用也」。竹添鴻光會箋曰：「供祭祀謂之用」是也。詳考見栢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四二頁。

七　續一・四・二　第二期　骨

甲　壬戌卜即貞⊞求二牛

乙　貞三牛

即貞之即考釋作口，蓋拓本模糊不能辨也。王先生曰：「朮字未詳，卜辭屢云朮牛或朮牛，蓋亦用牲之名。覲禮：『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爾雅釋天：『祭天曰燔柴，祭地曰瘞埋，祭山曰庪縣，祭川曰浮沈』。殷人祀人鬼，亦有賁有瘞有沈，朮朮象立木形，殆所謂升或庪縣者與」？案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第八引郭氏曰：「求乃裘之初字，卜辭作朮朮諸形，象死獸之皮，其字大抵中畫承直，而左右對稱，與希之作朮有別」。案書呂刑曰：「惟貨惟求」。馬注：「求，有求請賕也」。左定元年傳：「求者，請也」。淮

南說山：「若爲土龍以求雨」，注：「猶得也」。此即卜辭求字之義，「求牛」之求，應屬上讀，「上甲求，二牛」。猶言「求上甲，二牛」也。

八　續一・三・三　第四期　骨

甲　☒升歲（于）田彡

王先生自左至右讀，誤。彡是伐鼓而祭之義，考見殷墟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第十三片。

九　續一・二・四　殷契佚存八八四（以下簡稱佚存）　第四期　骨

甲　癸卯卜貞酒求乙巳自田廿示一牛二示羊土賁四戈咸牢四屮家

乙　丙辰卜臺戋

丙　壬戌卜貞王生月臺☒（不）𢦏　戋☒

本片拓本甚模糊，今參以戩壽堂佚存及續編三家所錄印，及王先生商氏釋文而定，續編研究卷一第五十四頁有詳細說明。王先生曰：「耏亦祭名，卜辭云：『貞我一月耏二月俎』是也。（前編卷一第三十九葉）殷人於人鬼亦稱示，此第一字省作亍，下或作王干諸形，皆示之異文。如示壬之示或作亍，或作工，（均見前編卷一第一葉）其證也。自田廿示者，謂自上甲以下先公先王共二十人。他辭云：『辛巳卜大貞之自田元示三牛二示一牛』。（前編卷三第二十二葉）

又云：『乙未貞其朮自田十有三示牛小示羊』（後編卷上第二十八葉）與此正同。又云：『口亥卜貞三示御大乙大甲祖乙五牢』（見羅氏拓本）以大乙大甲祖乙爲三示，是先王與先公皆稱示。又云：『癸酉卜右伊五示』，（亦見羅氏拓本）伊謂伊尹，是先臣亦稱示。故有元示、二示、三示、四示、小示之等等矣」。案耏係酒字。羅振玉曰「酒，从酉从彡，象酒由尊中挹出之狀，即許書之酒字也。卜辭所載諸酒字爲祭名，考古者酒熟而薦祖廟，然後天子與羣臣飲之於朝。說文解字酎注：『三重醇酒也，从酉肘省聲』。明堂月令曰：『孟秋天子飲酎』。又案左氏傳『見於嘗酎』。（襄二十二年）意商之酒祭，即後世之嘗酎，酒殆酎之本字。說文解字酉與酒訓略同，本爲一字，故古金文酒字皆作酉，惟戊寅父丁鼎有酒字作耏，亦祭名，與卜辭正同。段先生曰：『凡从酒之字，當別爲酒部，解曰从酒省』。是未知酒酉之本爲一字矣」。（增訂考釋中二十五頁）案左襄二十二年嘗酎，杜注曰：「酒之新熟重者爲酎，嘗飲新酒爲嘗酎」。正義曰：「月令孟夏天子飲酎用禮樂。鄭玄云：酎之言醇也，謂重釀之酒也。春酒至此始成」。說文：「酎，三重醇酒也」。清承培元說文引經例曰：「三重者，始以水釀，再三以酒釀也」。是酒與酎有別。周禮天官酒正：「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注：「清酒，祭祀之酒」。卜辭之酒，當指清酒言，用厚酒

則曰農，卽釀字。「四十」續編拓本甚清晰，「四屮」則戩壽堂之拓本甚清晰，屮當釋戈，屮諸家皆釋巫，四巫指東南西北四方言，因卜辭有「北屮」（鄴三四六・五）「東屮」（粹一三一一）也。王先生俱釋爲「皆示之異文」者誤。王先生又曰：「辜卽辜字，說文：『辜孰也，从亯从羊，讀若純，一曰鬻也』。此用爲何義，未詳。屮，羅參事釋爲𢦏，从才从之，於聲類一也」。案此後王先生作不嬰敦蓋銘考釋，以爲「辜敦皆迫也伐也。辜者敦之異文」。（詳見凡將齋藏殷虛文字一・一片考釋）扶風新出史墻盤銘有：「武王既𢦏殷」語，周人習用伐商爲「克殷」，今曰「𢦏殷」，是𢦏有克義。王先王又曰：「𡉈疑屮月二字合文，卜辭屢云之月允不雨。（前編卷三第三十一葉又卷七第十四葉）之月猶言是月矣」。案王先生能認出此字是合文，眞具卓見。惟此字作屮，與作㞢不同，當釋「生月」，生有進義，進一月卽來月也。丙辭「𢀛𢦏」上，當缺「不」字，「不𢀛𢦏」亦卜辭成語，見於五期爲多，其下之「の」當是殘文，非「不」字。

十　續一・五・八加殷契書契後編上八・一四（以下簡稱後）加殷契粹編一一二（以下簡稱粹）合

新綴四四八　第四期　骨

11

甲　乙未酒𢀛品田十匚乙三匚丙三匚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十𠂹三大（戊十中丁十）戔（甲）三且乙（十）羌（甲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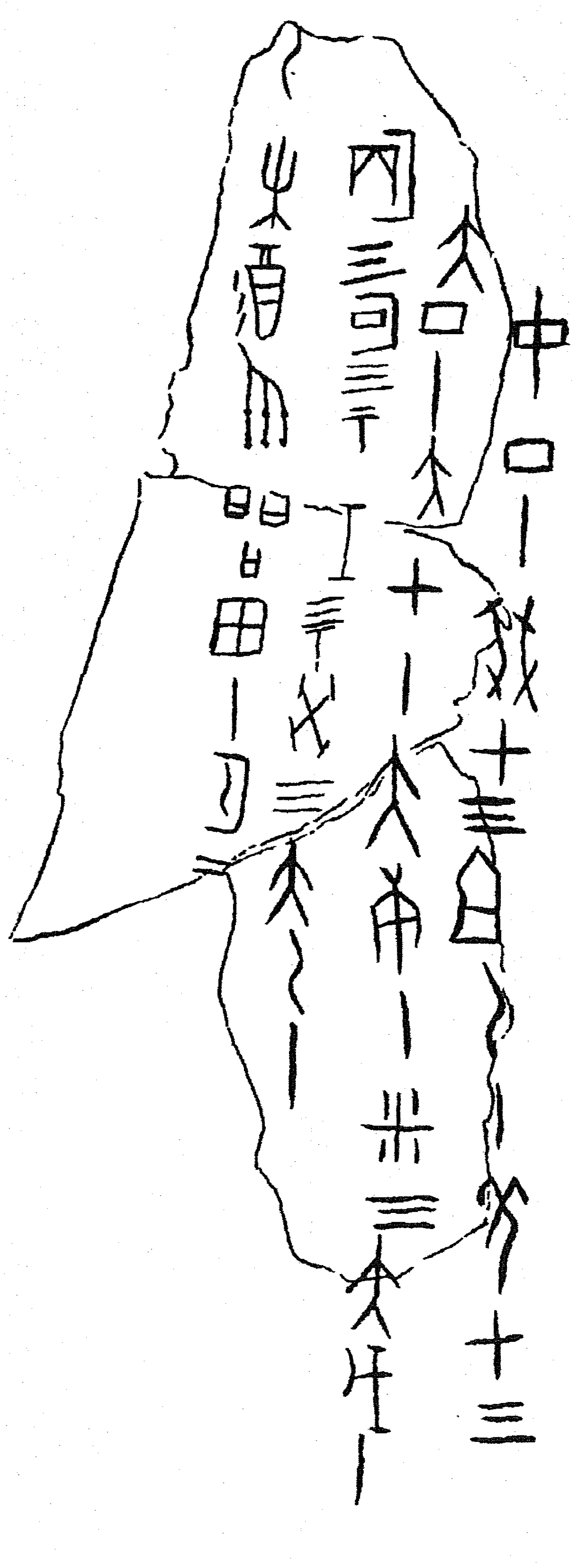

王先生曰：「此片與殷虛書契後編卷上第八葉第十四片，文字體勢大小全同，又二片斷痕合之若符節，蓋一片折而爲二也。今合而讀之，其文曰：『乙未酒𢀛品田十匚乙三匚丙三匚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丁十大甲十』。（下缺）此一辭中，有先公六先王二。史記殷本紀：『微（卽上甲）卒子報丁立，報丁卒子報乙立，報乙卒子報丙立，報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此田卽上甲已見前，匚乙匚丙匚丁卽報乙

12

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卽主壬主癸。惟此辭中匚乙在匚丙匚丁之前，與史記報乙報丙在報丁後者不同，殆史記誤也。又據此次序，則首甲次乙次丙次丁，而終於壬癸與十日之次全同，疑商人以日爲號，乃成湯以後之事，其先世諸公生卒之日，至湯有天下定祀典名號時已不可知，故卽用十日之次以追名之，否則不應如是巧合也。此辭中曰十曰三者，蓋謂牲牢之數，上甲大丁大甲十，而餘人皆三者，上甲先公之首，大丁大甲又先王而非先公，故殊其數也。示癸大丁之間，不數大乙者，（天乙卜辭作大乙）大乙爲太祖，先公先王或均合食於太祖故也。大丁之後不數外丙中壬者，以外丙中壬非後世殷天子之所自出故也。卽此數十文中，而殷之先公六世咸在，又足見殷之先祖王亥以上，與上甲以下祀典有殊矣。魯語稱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匚乙匚丙匚丁史記謂之報乙報丙報丁，義當如商人報焉之報，其稱蓋起於後世。至田匚乙匚丙匚丁四名，所以从口或从匚者，或取匰主及郊宗石室之義，然不可得考矣」。案王先生作考釋時，尚不知其後能與善齋藏契再爲綴合。殷契粹編一一二片考釋曰：「甲乙二片由王國維所撮合，丙片爲董作賓所撮合。此三片之復合，于殷先公先王之世系至關重要。因此所記之先世其次爲上甲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之等。董作賓云：『惟大甲下有大庚，更有祖乙，是不但尚缺大戊中丁，且亦不止于祖丁之

13

廿示。余按骨版殘留之筆痕，試補足之，一爲戔甲之戔，一爲羌甲之羌，絲毫無爽。昔吳其昌氏亦曾補以「大戊十中丁十戔甲三」，大戊應在第三行下，而第四行尚有「羌甲」可補。，玆錄其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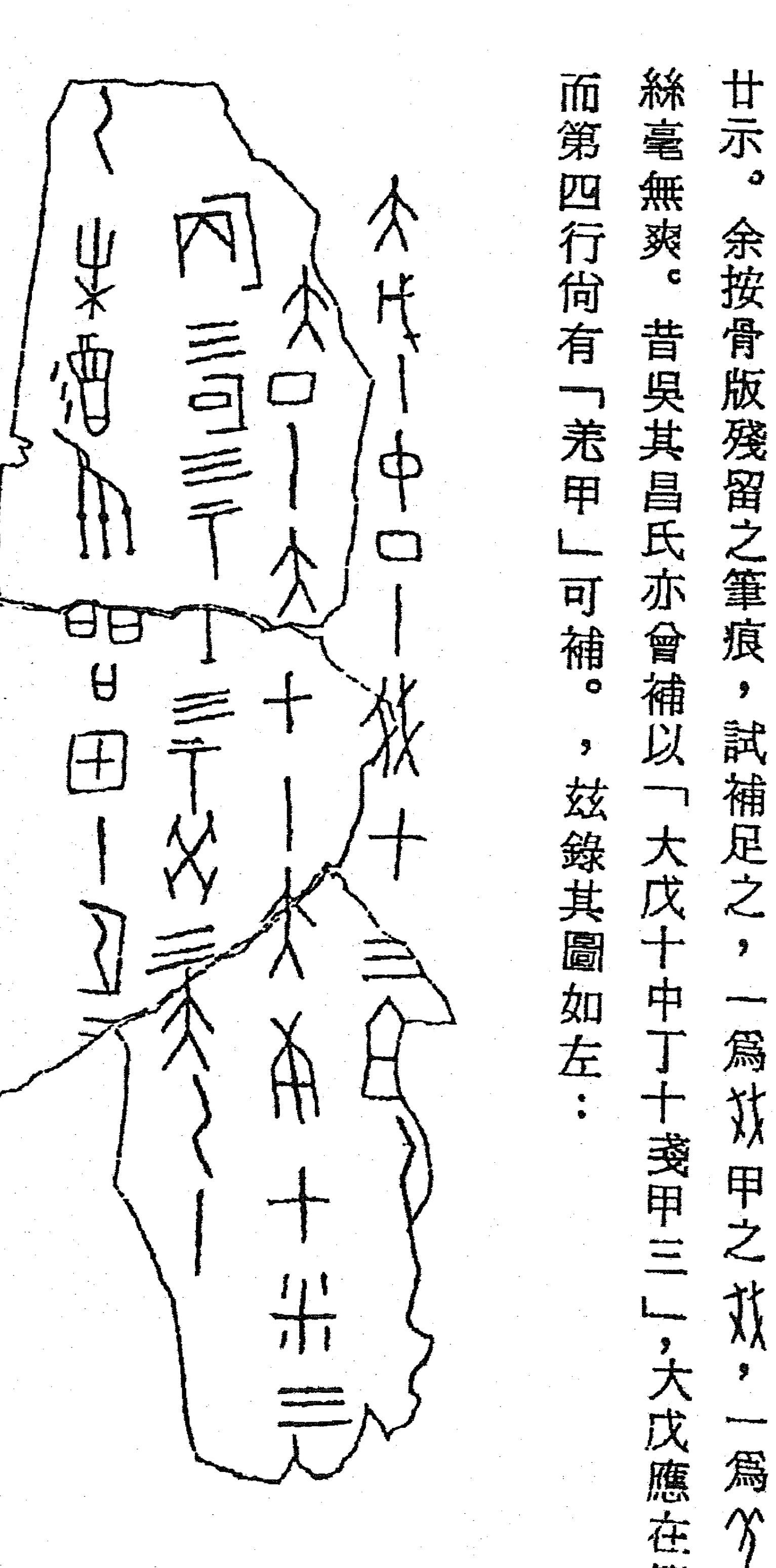

（殷虛書契解詁一二頁）

其中之「𠂹」，舊均不識，余以世系及祀典考之，實爲「小甲」二字之合文。郭氏隸定作「𠂹」（粹編）不以爲先王，大誤。𠂹他辭亦有，如甲骨文錄七七七片曰：「囗囗（卜貞王）宾𠂹　囗亡囚」。甲編八七〇片曰：「甲申卜彡三𠂹　廿一」。本片爲朱書，筆劃多已磨滅不明，而小甲作𠂹，則殊清晰。

14

最足以證明米爲小甲者，乃祖甲時記五種祀典之一片卜辭，此爲卡內基博物館所藏，先發表於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一、二九四號，今爲美國所藏甲骨錄之ＵＳＳ二九七號，圖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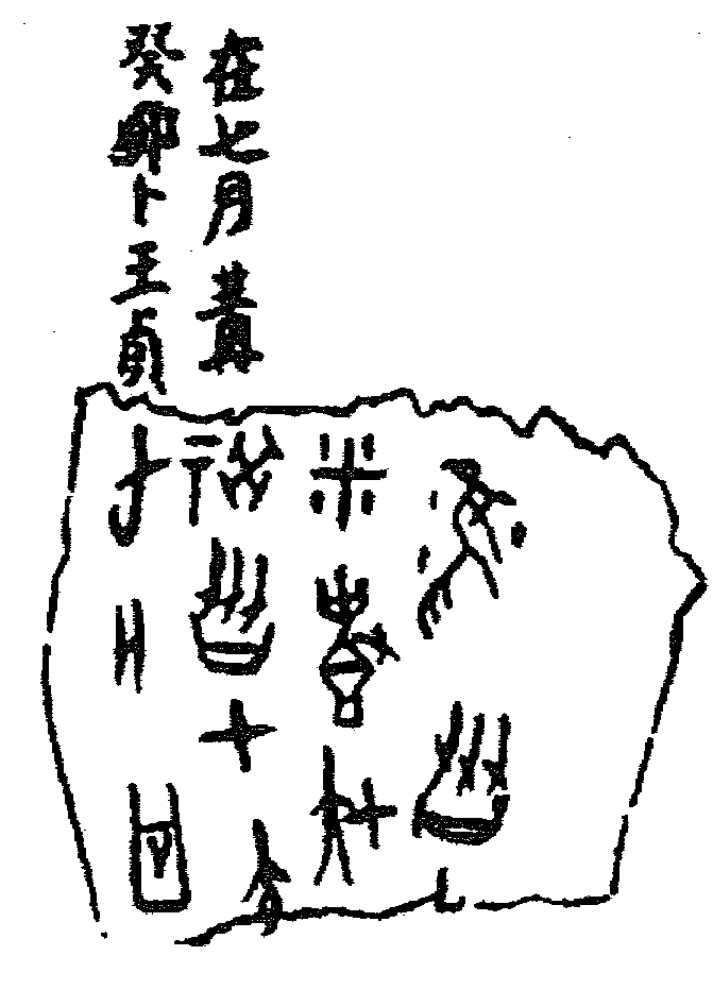

補足其文當是：

（癸卯卜王貞）旬亡囚（在七月萬）示癸劦甲寅小甲壴大甲隹劦⧅

檢查祖甲祀譜，惟三十年可合，今譜之如左：

祖甲三十年
六月小
庚戌朔
庚戌　初一
癸丑　初四
甲寅　初五　翌虎甲

癸亥　十四
癸酉　二十四
甲戌　二十五　祭上甲
乙亥　二十六　祭報乙
丙子　二十七　祭報丙
丁丑　二十八　祭報丁
戊寅　二十九
七月大
己卯朔
己卯　初一
庚辰　初二
辛巳　初三
壬午　初四　祭示壬
癸未　初五　祭示癸
甲申　初六　壴上甲
乙酉　初七　祭大乙　壴報乙
丙戌　初八　壴報丙
丁亥　初九　祭大丁　壴報丁

戊子　初十
己丑　十一
庚寅　十二
辛卯　十三
壬辰　十四　壴示壬
癸巳　十五　壴示癸
甲午　十六　祭大甲　劦上甲
乙未　十七　壴大乙　劦報乙
丙申　十八　劦報丙
丁酉　十九　壴大丁　劦報丁
戊戌　二十
己亥　二十一
庚子　二十二　祭大庚
辛丑　二十三
壬寅　二十四　劦示壬
癸卯　二十五　劦示癸　癸卯卜王貞旬亡囚

在七月萬示癸劦
甲辰　二十六　祭小甲　壴大甲
乙巳　二十七　劦大乙
丙午　二十八
丁未　二十九　劦大丁
戊申　三十
八月小
己酉朔
己酉　初一
庚戌　初二　壴大庚
辛亥　初三
壬子　初四
癸丑　初五
甲寅　初六　亘小甲　劦大甲　小甲壴大甲隹劦⧅
乙卯　初七
丙辰　初八
丁巳　初九
戊午　初十

己未 十一
庚申 十二
辛酉 十三
壬戌 十四
癸亥 十五
甲子 十六 祭戔甲 㫚小甲

第二期祭祀卜辭中，小甲作十者甚多。作米者，前所未識，何以作∷亦爲小字，實不可知也。系字，于思泊曰：「孫詒讓云：說文系部，系籀文作絲从爪，此即絲之省』。（舉例下十三）羅振玉云：『說文解字，系繫也。从系丿聲。籀文作絲。卜辭作手持絲形，與許書籀文合』。（增考中六一）葉玉森謂卜辭系字數見，其誼均不可知。（集釋五·四十）按孫羅說是也。小臣系卣作，余所藏系句兵系作，䌛仲殷，䌛从系作，均象以手提絲之形，而系之意自顯。契文言系，言酌系，言酌系品，言系米，系之意義，舊所不解，系經傳通作繫，儀禮士喪禮著組繫注：『組繫爲可結也』。左氏春秋序，以事繫日疏：『繫者以下綴上以末連本之辭』。鬼谷子中經，綴去者謂綴巳之繫言注：『繫屬也』。禮記郊特牲云：『籩豆之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周禮內饔辨百味之物注：『百品味庶羞之屬』。契文祀典曰系，謂以品物繫屬以交接於神明也。言系者簡語耳。言酌系，酌爲酒祭，系謂系品物。言酌系品，語有不省。言系米，猶他辭言登黍登米，不言登而言系者，謂以米繫屬於鬼神，文雖有別，義則無殊也」。（駢枝三）然則本片卜辭所言「上甲十，報乙三」等，並非如王先生所謂指牲數，而是「籩豆之實，水土之品」也。

第二葉

一 續一·五·七 第二期 骨

甲 己丑卜貞王賓雍己彡亡尤

乙 己丑卜貞王賓口亡尤

王先生曰：「王賓謂先公先王。羅參事曰：祭者是王，則所祭者乃賓矣。書洛誥王賓殺禋咸格，亦謂文王武王。孔傳釋爲成王賓異周公者，失之。㔾即𠀠从己與从冂同。彡卜辭作彡者，羅參事曰：象彡彡不絕之意。亡丈字屢見不可識，亡丈猶言亡咎亡它矣」。案兩辭王先生皆作「丁丑」，誤。賓即儐之省文，王賓謂王儐禮鬼神也。詳見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十五片。㔾爲雍己合文，始由吳其昌氏所發見，其言曰：「㔾者，亦殷代先公先王之名也。其字作㔾

己㔾㔾㔾……諸形，从口从己，當即『口己』二字之合文也。……凡祭㔾無不以『己』日，故知㔾即「口己」二字之合文矣。……然則此「口己」合文之「口」字，果爲何字乎。曰：此「邑」字古文作者所从之「口」，亦即「宮」字卜辭作作者所从之「吕」或「𠙵」之單文，亦即說文「邕」字，籀文作者所从之「吕」之單文，亦即古辟雍字，甲骨文作者之原始初文也。說文解字巛部：「，四方有水，自邕城池者，从川从邑。讀若雝。籀文邕」。按𡆥、邕、雝實一字也。契文「雝」字作（前二、二四、二）（前二、三五、六）（前二、三五、六）（前二、三五、五）（前二、三六、一）（前二、三六、二）（前二、三六、三）諸形。羅振玉曰：「从巛（即水字）从口从隹，古辟雍字如此。辟雍有環流，故从巛。或从𠄌乃巛省也。口，象環土形，外爲環流，中斯爲環土矣。或从田，與口同誼。雝卣（雝卣，受尊，亦均从口。）古辟雍有囿，鳥之所止，故从隹。伯雝父鼎作，與此同。他金文或增口作吕，說文譌吕爲邑，初形益不可復見矣」。（增釋二·二）按羅說悉是。「雝」字或从口，或从田，此「口己」字，亦正或从口或从田。更可明證，此口即所構成之主體，此田即所構成之主體矣。且古辟雍之創建甚早，金文所載，則周康王時之麥尊，已有「在璧雝」之語。（西清古鑑八·

三·二）經典所載，則文王有聲之詩，已有「鎬京辟雍」之語。是知創自殷世，徵驗明白。……故此口字者，謂之「雝」字之省文，可，謂之「雝」字之初文，可；即謂之「雝」字之本字，殆亦無不可也。雩是可證㔾即「口己」之合文，而「口己」又即「己」之舊寫耳。後人欲別口于「丁」，恐人之訛爲「丁巳」也，斯每遇「口己」，必繁書爲「己」矣。以是經籍空懸「雍己」之名，而苦無證，卜辭枉留「口己」之字，而苦不識矣」。（殷虛書契解詁一一八頁）吳氏此論，精確無比，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彥堂先生因吳氏此文，更進而撰論雍己在五期背甲上的位置一文，（全集甲編九〇三頁）證明雍己在二期及五期卜辭中契刻於龜背之第一、二肋間，而㔾㔾爲第二期之寫法，第五期則作㔾。吳氏以此㔾非雍己，因當時材料太少之故耳；特其抨擊葉玉森氏，舉此㔾爲自欺欺人，不免過火矣。「亡丈」爲「亡尤」，詳見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第十七片）

二 續一·六·二 第四期 骨

甲 癸亥貞其又升于示壬卯三牛

乙 癸亥貞其又升于示壬叀三小牢

案戩壽堂釋文甲辭脫一「貞」字。王先生曰：「卜辭屢言卯幾牛，卯義未詳，

與賨瘞沈等同爲用牲之名，以音言之則古音卯劉同部，柳留等字，篆文从丣者古文皆从卯，疑卯即劉之假借字。釋詁：劉殺也，漢時以孟秋行貙劉之禮，亦謂秋至始殺也」。案卜辭有「左卯」「右卯」，見於乙編六四六九加六六一〇片曰：「王其伐，若乙丑允伐。右卯眔左卯，隹匕牛」。卯果是殺義，則「左殺」「右殺」，不通之甚，故余以爲乃「窌」之初文，荀子榮辱：「有囷窌」楊倞注：「窌，窖也，地藏曰窖」。富國：「垣窌倉廩者，財之末也」。注：「窌，窖也，掘地藏穀也」。呂覽仲秋紀：「穿竇窌」。高誘注：「穿水通竇不欲地泥溼也。穿窌所以盛穀也」。考工記匠人：「囷窌倉城」，注：「穿地曰窌」，說文：「窌，窖也。窖，地藏也」。廣雅釋詁：「窌，窖藏也」。窌窖聲近義同，古多通用，則卜辭之卯，爲掘地而藏，故可以「左卯」亦可以「右卯」也。（詳見拙著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外編第四種）

三 續一・八・五 第三期 骨

甲 乙巳⧅大乙求⧅

乙 吉

王先生曰：「大乙湯也。羅參事曰：『大乙，史記作天乙，索隱引譙周說。天

亦帝也，殷人尊湯，故曰天乙。」案天與大形近易譌，故卜辭大戊或作天戊，（前編卷四第十六葉）以大丁太甲大庚大戊諸名例之，知作大者是也」。案大乙之名，自二期祖甲開始，祖庚武丁之世，尚未有此名號也。

四 續一・八・一 第四期 骨

甲 ⧅大乙三牢

五 續一・七・八 又二・二〇・三重 第二期 骨

甲 ⧅大乙三牢王⧅

六 續一・七・七 第四期 骨

甲 求乙未其大乙六牢⧅

七 佚存九二一 第四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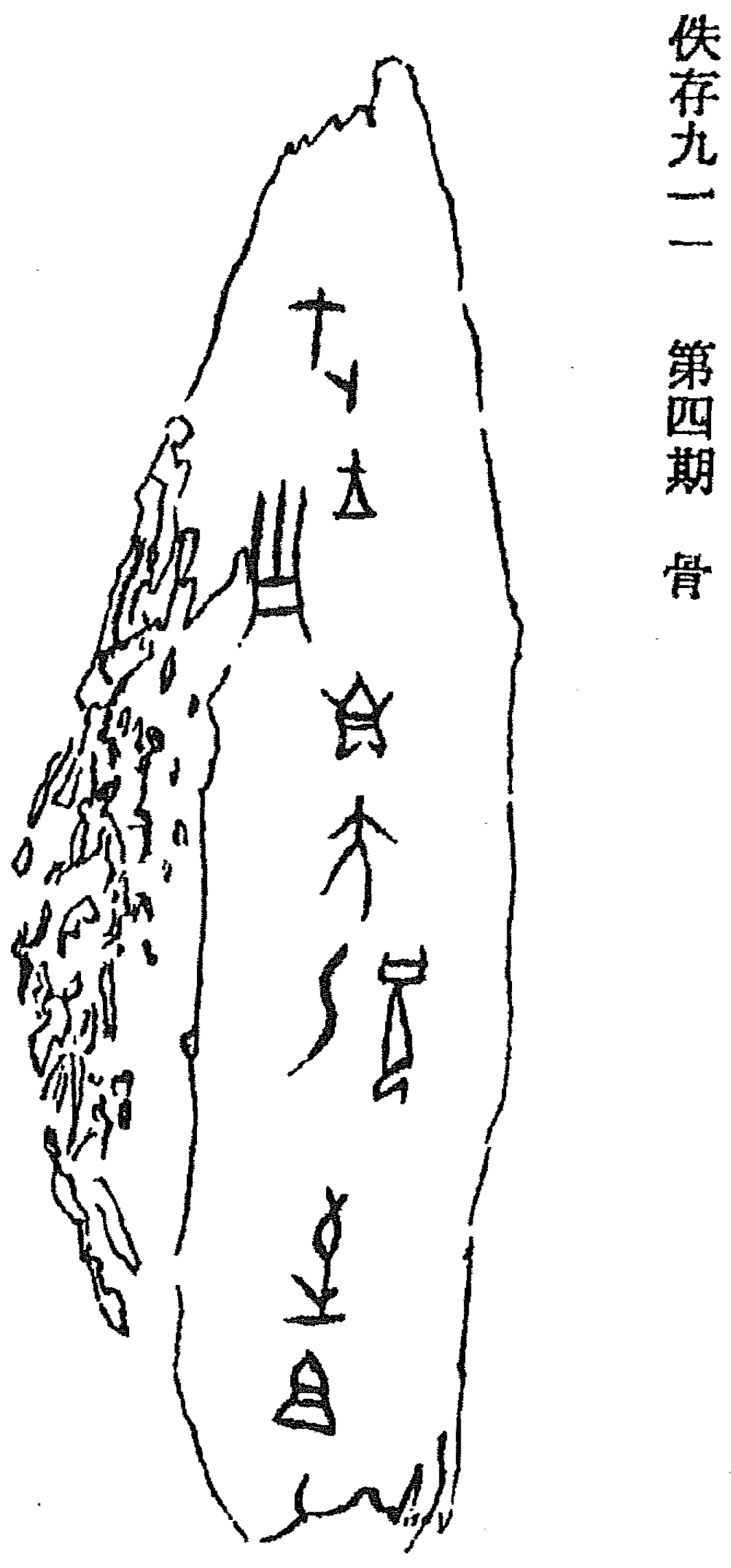

甲 甲子卜王自大乙至祖乙⧅兄

本片續編未用。卜辭意義欠明。

八 第三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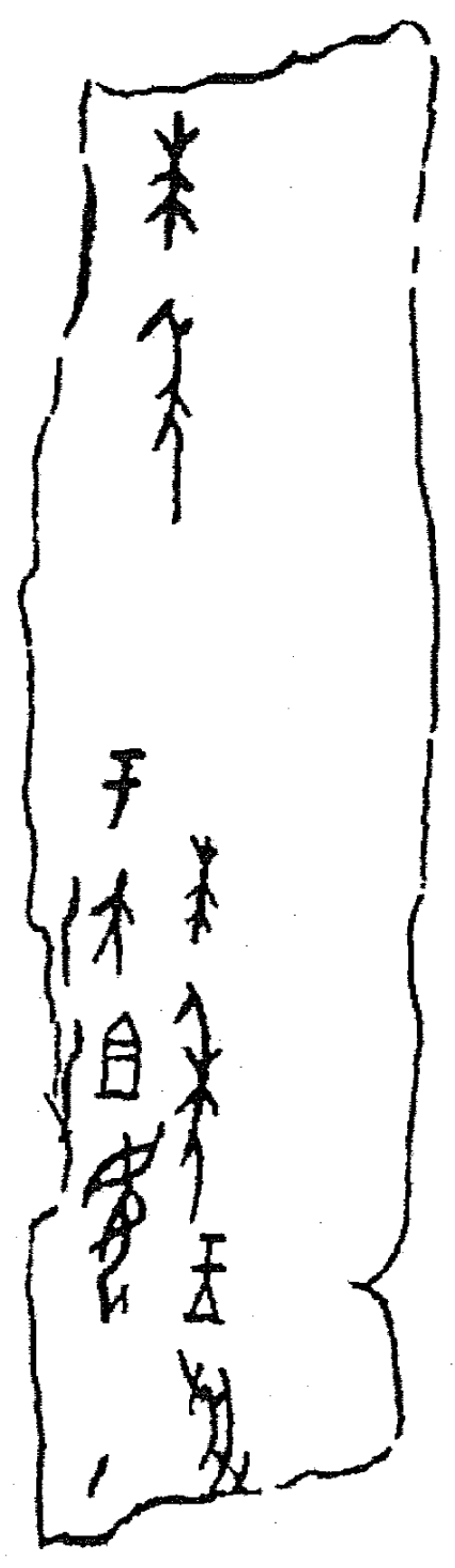

甲 于大乙祖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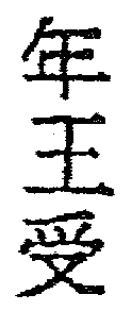求年王受（又）

乙 求年

本片續編未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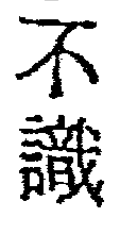字不識。

九 續一・九・二 第二期 骨

甲 貞（亡）尤 在十一月

乙 戊辰卜旅貞王宾大丁彡龠蔑亡尤 在十一月

丙 □□卜（貞）王（宾）□□（亡）𡆥

旅爲第二期貞人，亦下延至三期。彡爲鼓聲，用鼓以祭也。詳考見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第十三片。龠即禴之省。古說殊參差，禮記王制曰：「春曰

禴」。祭統曰：「春祭曰禴」。詩小雅天保：「禴祠烝嘗」。毛傳：「春曰祠，夏曰禴」。爾雅釋天亦曰：「夏祭曰禴」。易既濟曰：「不如西鄰之禴祭」。注：「瀹煑新菜以祭」。萃卦釋文及注，又以爲殷之春祭。干寶易解升卦注則曰：「非時而祭曰禴」。今卜辭有在十一月擧行者，則干注非時之祭說是也。彥堂先生曰：「祖甲時彡祭前一日之祭曰彡夕，後一日之祭曰彡龠。彡祭用鼓，龠即管籥，皆用樂以祭也」。（殷曆譜下編卷二祖甲祀譜）案龠通籥。公羊宣八年傳：「籥所吹以節舞也」。爾雅釋樂：「大籥謂之産」，郭注：「籥如笛三孔而短小，廣雅云七孔」。郝懿行義疏曰：「籥者，龠之叚借也。說文云：『龠，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聲也』。通作籥，少儀注：『籥如笛三孔』。笙師注同，皆郭所本也。又引廣雅云：『七孔』，詩簡兮傳：『六孔』。不同者，蓋籥施用有異，故孔數不同。其施於吹以和樂者，則三孔如笛而短，其施於舞所執者，則六孔，當如笛而長。知者風俗通引樂記云：『笛長一尺四寸，七孔』。簡兮釋文云：『籥長三尺，執之以舞』。是舞籥長於笛有半，則知吹籥短於笛，其體當不過一尺也。笛與籥全相似，故廣雅云：『龠謂之笛』，又云：『有七孔』。以簡兮傳六孔推之，則知廣雅之七孔，亦當指舞籥而言矣。舞籥有孔者，雖施於舞，亦用以吹，故周禮序官籥師注云：『籥舞者所吹』，是其

義也。然籥既如笛而有三孔、六孔、七孔不同者，說文云：『笛七孔筩也，羌笛三孔』。笙師注：『杜子春云篴今時所吹五空竹篴』。是笛之孔數，亦未有定，然則吹籥短於笛而三孔，舞籥長於笛而六孔、七孔，始無可疑矣」。卜辭言龠者，當是舞龠。閻若璩潛邱劄記曰：「偶思左手執籥，右手秉翟。籥豈徒執焉而無聲乎？因考周禮籥師：掌教國子舞羽歈籥。注云：文舞有持羽吹籥者，所謂籥，樂也。詩曰：左手執籥，右手秉翟。春秋宣八年，壬午猶繹，萬入去籥。注云：內舞去籥，惡其聲聞。疏云：吹籥而舞，謂之文舞。公羊傳：籥者何？籥舞也。注云：籥所吹以節舞也。吹籥以舞，文樂之長。小雅以籥不僭，疏云：以爲籥舞，謂吹籥而舞也。又籥舞笙鼓傳云：秉籥而舞，與笙鼓相應，則所謂文舞小舞者，有聲明矣」。是卜辭言「彡龠」者，當是龠聲與鼓聲相應而舞也。𩱿當讀作醲，厚酒也。詳考見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第九十六片）

十

續一・九・三　第二期　骨

甲　丙寅（卜）口貞翌丁（卯）口于大丁⊠犬亡壱　在口（月）　二

戩壽堂考釋作「缺它亡缺」，案ʃ殘存者爲「犬」之後半，不當釋「它」，亡後殘存之ʃ，爲「壱」字之下半，當補一壱字。「在」下當爲「幾月」。彥堂

先生曰：「卜辭中用語，每以否定之詞，定凶之反面爲吉，如亡囚、亡䀏、亡尤、亡戋、亡巛、亡來艱、亡不若之類皆是。亡壱一辭亦常見，胡小石先生甲骨文例云：『亡它，用與亡尤同。說文上古草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其說甚是。卜辭中常於出行或祭祀時用之，田遊之用，同於『亡戋』，祭祀之用，同於『亡尤』。此詞據現在所見的，已用於一、二、四、五、四個時期之中。……五期壱字增彳旁，這是一個異點。第一期武丁時，也有稱『壱』或『不壱』者」。（斷代例集刊外編第一種四〇八頁）案亡壱一辭亦作「弗壱」「㞢壱」。而三期亦有，如前一・四七・三片曰：「乙卯卜何貞㞢升歲于唐王亡壱十二月」。（明後二一七七片南明四三三）曰：「乙卯卜何貞㞢升歲于唐王亡壱十二月」。兩版係左右胛骨，同文異版。而壱作「𢀛」，下面「它」之形體特長，正三期字形也。

十一

續一・九・四　第二期　骨

甲　口口卜尹（貞）王宊大丁爽（妣戊）歲牢亡尤　口月

案續編拓本貞人尹字甚清晰。大丁之配惟妣戊，故爽下缺文補之。王先生曰：「爽卽赫字，羅參事曰：『說文解字，赤从大火，赫从二赤』。此从大从二火省，二大爲一義已明也。赫亦通作奭，爾雅釋訓：『赫赫』，舍人本作『奭奭』。

詩『臨下有赫』與『路車有奭』『韎韐有奭』，句法正同。古赫奭皆訓盛，赫从二火故言盛，从皕則無從得盛意，知从皕乃从炏之譌，奭赫古一字也。卜辭爽字義皆爲妃』。余案羅說是也。此『大丁爽』三字下闕妣某二字，他辭則云大丁爽妣戊也。（後編卷上第二葉）卜辭中凡云：『貞王賓某』云云者，皆某先公或某先王之專祭，其云：『貞王賓某爽妣某』云云者，皆某妣之專祭。殷人祭其先公先王，皆以其名之日祭，亦以其名之日卜，如祭甲以甲日，亦多以甲日卜，祭之前十日此卜辭之通例也。此辭中雖闕人名及妣名，然考之他辭，則或云：『庚辰卜貞王賓示壬爽妣庚翌日亡乂』（並後編卷上第一葉）或云：『丙寅卜貞王賓大乙爽妣丙翌日亡乂』（翌日祭名）或云：『甲子卜貞王賓示癸爽妣甲口亡乂』。（前編卷一第二葉）或云：『戊戌卜貞王賓大丁爽妣戊口亡口』。或云：『辛丑卜貞王賓大甲爽妣辛彡』。（下缺　並後編卷上第二葉）此數條中，並見祖妣名者，皆以妣名之日卜，而不以祖名之日卜，其餘類此者數十條無不然。知爲妣之專祭，而非祭祖以妣配矣。其云：『大乙爽妣丙』『大丁爽妣戊』『大甲爽妣辛』者，所以別於他妣之同名者，猶春秋言惠公仲子，僖公成風矣」。

奭字在卜辭中異體最多，惟第一期卜辭甚少，其字形作爽，如曰：「丙寅卜爭貞㞢于黃爽二羌」。（前二・十九・一）二期猶承一期作爽，如：「（

己）卯卜尹貞王宊且丁爽匕己㫚」（前一・三十四・二）已作火凵形，在卜辭中作此爽形者最多。三期有作爽者：「其又匕辛（大甲）爽叀歲」（粹三八七），四期有省作爽者：「壬申剛于伊爽」。（後上一・十二）最複雜者爲五期：「辛酉卜王宊康爽匕辛壹亡尤」。（前一・三七・一）「丙申卜貞王宊大乙爽匕丙壹亡尤」。（後上一・十二）从㸚。「丙寅卜貞王宊大乙爽匕丙翌日亡尤」。（前一・三・七）从林矣。「（丙）戌卜貞王宊大乙爽匕丙翌日亡尤」。（前一・三・二）「甲戌卜貞王宊示癸爽匕甲翌日亡尤」（前一・二・四）「口口卜貞⊠大庚爽⊠㫚（亡尤）」。（前一・六・五）「癸丑卜貞王宊中丁爽匕癸彡日亡尤」。（前一・八・一）「于匕庚羌甲爽」。（粹二五五）所從者，已多譌變，一部分與金文郯卣「遘于妣丙彡日大乙爽」相同，一部分與緙簋：「遘于妣戊武乙爽」同，一部分又與矢尊「爽耆右于乃寮」同。羅振玉以凵形卽火字，釋赫，眞乃不刊之論，此字之源流最早當譌作奭，百字之古文作「百」，故段玉裁注說文之古文奭字曰：「古文百作𦣻，則知皕作𦣞」。由奭字而省變，則成奭字矣。段氏注奭字曰：「奭與爽奭同意。爽之明大，奭之盛大，奭之目衺淫視者大，故皆從大」。余謂不但三字同意，實亦三字同源也。故于省吾容庚釋爽，張政烺釋奭也。張氏不知

奭為奭之省變，失之。讀作仇，甚是。說文繫傳奭字曰：「臣鍇曰：『𣂑字从此，卷于反』」。說文斗部𣂑字曰：「挹也，从斗奭聲」。小雅賓之初筵：「賓載手仇，室人入又」。鄭箋：「仇讀曰𣂑」。孔疏：「仇，毛音求，匹也。鄭讀為𣂑音」。是卜辭諸奭字，當以釋「奭」，讀作「仇」為是。詩周南關雎：「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傳：「逑匹也」。鄭箋曰：「逑音求，毛云匹也。本亦作仇，音同」。疏：「逑匹，釋詁文：孫炎云：相求之匹，詩本作逑，爾雅多作仇，字異音義同也」。陳奐詩毛氏傳疏曰：「釋文逑本亦作仇為匹，匹配也。好匹猶嘉配耳」。卜辭祭先祖與先妣中間所加之奭字，猶匹配也。卜辭又有「伊奭」「黃奭」者，張政烺以為亦當讀仇，訓匹，是也。（奭字說刊史語所集刊十三本）

十二　續一・六・五　後上二十九・三　通纂二五四　**加前一、四七、五合**　甲骨綴合新編三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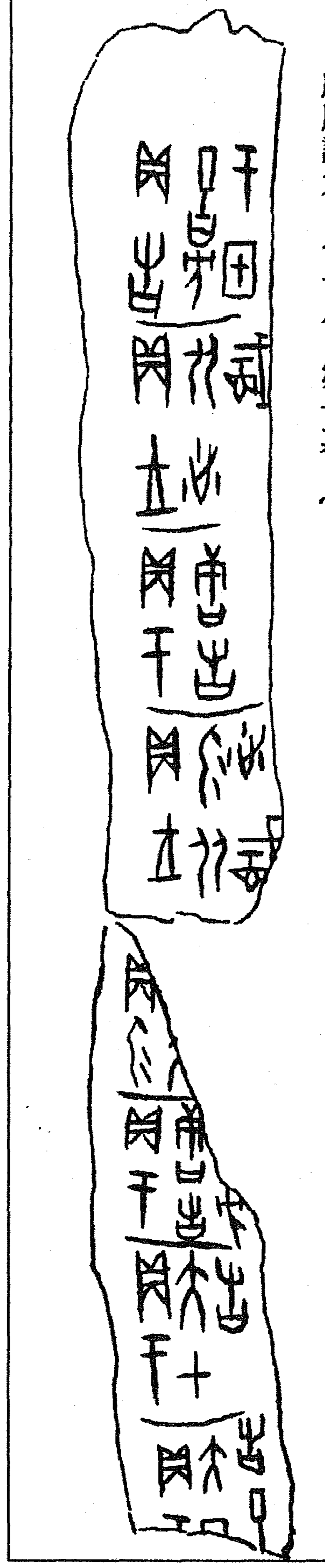

殷曆譜九・一一八　第一期　骨

甲　貞王从沚戠

乙　貞王勿从沚戠

丙　貞告𢀛方于上甲

丁　貞于唐告𢀛方

戊　貞于唐告

己　貞于大丁告𢀛方

庚　貞于大甲告

辛　貞勿（于）大（甲告）

釋文次序，根據殷曆譜武丁日譜（卷九第十一葉開始）所定，自武丁三十年六月廿六日丁酉卜甲乙兩辭始，至七月十二日壬午始卜丙丁戊己庚辛六辭。此是按照征𢀛方一組卜辭，依照同文關係，再就干支先後排比而成，與一般慣例自下而上讀者，全然不同。卜辭需成組研究，此非一般人所可勝任，可知研究甲骨之不易也。王先生曰：「案唐即湯也。此辭中唐與大甲大丁並告，又有連言唐大丁大口者，（鐵雲藏龜第二百十四葉）則為湯可知。說文口部，喝古文唐，从口易，與湯字形聲俱近。博古圖所載齊侯鎛鐘銘曰：『虩虩成唐，有嚴在帝所，尃受天命』。又曰：『奄有九州，處禹之都』。夫受天命有九州，非成湯其孰能當之？

又太平御覽八十二及九百十二引歸藏曰：『昔者桀筮伐唐，而枚占熒惑，曰不吉』。博物志亦有此文。夫夏桀之時，有湯無唐，則唐必湯之本字，後轉作暘，復轉作湯，而其本名廢矣。然卜辭於湯之正祭必曰王賓大乙，惟告祭等乃稱唐未審何故」。案稱大乙在二期祖甲改革祀典以後，稱唐者武丁祖庚時卜辭也。沚戠為武丁時大將。

第三葉

一　續一・十一・七　第一期　骨

甲　辛丑卜貞求于大庚一牛　一月

乙　己未卜求大庚

釋文「己」「卜」皆缺，似當時王先生僅憑拓本作考釋，未覩原物。續編拓本即較清晰。王先生曰：「史記殷本紀大宗（即大甲）子沃丁立。沃丁崩，弟大庚立」。

二　續一・十一・九　第二期　骨

甲　戊口卜貞王宏大戊彡亡尤

王先生曰：「史記殷本紀：帝大庚崩，子帝小甲立。帝小甲崩，弟雍己立。帝雍已崩，弟大戊立」。

三　續一・十二・七　第二期

甲　口口（卜貞王）宏中丁口（亡）尤

乙　乙丑卜口貞王宏后祖乙口亡尤

王先生曰：「史記殷本紀：中宗（大戊）崩，弟帝仲丁立」。又曰：「后與後通。史記殷本紀：帝仲丁崩，弟外壬立。帝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此云后祖乙，則非謂河亶甲之子祖乙也。後祖乙卜辭屢見，其字多作毓，下云：『乙卯卜口貞王賓毓祖乙父丁歲亡尤』。又云：『貞毓祖乙古十牛四月』。又云：『貞毓祖乙古物牛四月』。（並見本葉）又云：『咸毓祖乙』（書契前編卷五第五葉）字又作后，卜辭云：『甲口口貞翌乙口酒彡于后祖乙亡壱』。（後編卷上第二十葉）皆以后祖乙三字相連為文。案卜辭后字異文頗多，或作毓，（前編卷六第二十七葉）或作毓、作毓、作毓，（並同上卷二第二十五葉）或作毓，（同上）或作毓，（後編卷上第二十葉）其字皆从女从𠫓；（倒子形即說文云㐬字）或从母从𠫓象產子之形。其从⺌⺍者，則象產子時之有水液也。或从𠂆者，與从母、从女同意。故以字形言，此字即說文育字之或體毓字。毓从每（即母字）从㐬，（倒古文子）與此正同，故產子為此字之本義。又毓毓后諸形，皆象倒子在人後，故引申為先後之後，又引申為繼體君之后。說文后繼體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厂之从一口，是后字本象人形。厂當即𠂆之譌變，一口亦倒子形之譌變也。後字之義，本从毓義引申，其後

産子之字專用毓育二形，繼體君之字，專用[illegible]形，遂成二字。又譌[illegible]爲后，而先後之後，又別用一字，說文遂分入三部。其實毓後后三字，本一字也。此后祖乙連言，蓋用爲先後之後。知后祖乙即武乙者，下有一條后祖乙與父丁連文，考殷諸帝中父名乙子名丁者，盤庚以後，（卜辭皆殷庚遷殷以後物）惟小乙，武丁及武乙文丁，而小乙卜辭稱小祖乙，（見下）則后祖乙必武乙矣。殷諸帝中名乙者六，除帝乙未見卜辭外，皆有祖乙之稱，而各加字以別之。是故高祖乙者，謂大乙也。中宗祖乙者，謂河亶甲子祖乙也。小祖乙者謂小乙也。武祖乙后祖乙者，謂武乙也。卜辭后字又用爲繼體君之后，辭中屢云：「自上甲至于多[illegible]衣」。（前編卷二第二十五葉五見又卷三第二十七葉二十八葉後編卷上第二十葉各一見）又云：「丁丑之于五[illegible]」。（前編卷一第三十葉）案書般庚云：「古我前后」，又云：「女曷不念我古后之聞」。又云：「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又云：「高后丕乃崇降罪疾」。又云：「先后丕降與女罪疾」。詩商頌云：「商之先后」。是商人稱其先人爲后。是故多后者，猶書言多子多士多方也。五后者，猶詩云三后在天，書言三后成功也。以其義與先後之后相關，故並著之」。案王先生以后祖乙當武乙者誤，二期貞人行旅即均有毓祖乙之卜辭，且與父丁同見，則爲小乙武丁父子無疑，是后且乙專指小乙；至於武乙，則稱武祖乙，乃五期卜辭矣。

四 續一·十四·六 通纂一六六 第三期 骨

甲 ☒中宗祖乙告☒

乙 ☒吉☒

戩壽堂考釋作「中宗祖乙牛吉」，通纂作「……中宗祖乙牛……吉」。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作「……中宗祖乙告」，與余同，吉字爲另一卜辭無問題，惟「中宗祖乙牛」或「中宗祖乙告」，骨版殘缺，未能確定，惟卜辭作「祖乙告」甚多，逕作「祖乙牛」則未見。王先生曰：「凡卜辭中單稱祖乙者，蓋謂河亶甲之子祖乙；此稱中宗祖乙，所以與他帝名乙者相別也。案史記殷本紀以大甲爲大宗，大戊爲中宗，武丁爲高宗，此本尚書今文家說，馬鄭古文說於大甲有異說，至以大戊爲中宗，則與今文家同。此云中宗祖乙，與自來尚書說全異，惟太平御覽八十二引竹書紀年云：「祖乙滕即位，是爲中宗，居庇」。今本紀年注云：「祖乙之世，殷道復興，號爲中宗」。本此。又晏子春秋內篇諫上云：「夫湯、大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王也」。以祖乙與大甲武丁並稱，似本周人釋書無逸之說。今以卜辭證之，知紀年是而古今尚書家說非也。又徵之卜辭，則殷人於大甲、祖乙往往並祭，而大戊不與焉。卜辭云：「□亥卜貞三示御大乙大甲祖乙五牢」。（羅氏拓本）又云：「癸丑卜□貞[illegible]年于大甲十牢祖乙十牢」。（後編卷上第二十七葉）又云：「丁亥卜□貞昔乙酉服[illegible]御（缺）大丁大甲祖乙百鬯

百羊卯三百牛。」（同上第二十八葉）於大乙、大丁、大甲之後，獨舉祖乙而不及大戊，是亦中宗乃祖乙非大戊之一證矣」。

五 續一·十四·八 又二·三·五重 第二期 骨

甲 □□卜貞王宾祖乙歲二宰

案續編拓本作「二宰」甚清晰，王先生考釋作「三宰」，誤。

六 續一·十二·九 第一期 甲

甲 㞢于祖乙三牢

㞢，王先生釋之，此早期研契者一般之錯誤也。

七 續一·十六·二 後上二六·二 第二期 骨

甲 貞后祖乙召物四月

乙 貞[illegible]勿

丙 丁酉卜即貞后祖乙召十牛四月

王先生曰：「[illegible]字未詳，殆亦用牲之名。上云：「[illegible]十牛」下云：「[illegible]物」，是物亦牛名也。他辭云：「貞賁十勿牛」。（前編卷四第五十四葉）勿亦物之省。說文：「物萬物也，牛爲大物，天地之數起於牽牛，故从牛勿聲」。案許君說甚迂曲，古者謂雜帛爲物，當由物本雜色牛之名，後推之以名雜帛。詩小雅曰：

「三十維物，爾牲則具」。傳曰：「異毛色者三十也」。實則「三十維物」，與「三百維羣」「九十其犉」，句法正同，謂雜色牛三十也。說文：「牻黑白雜毛牛」。牻物雙聲，義亦相關矣。[illegible]勿疑亦當釋比物，詩小雅曰：「比物四驪」，詩之比物，所謂戎事齊力也。此云比物，所謂宗廟齊毫也」。案召爲[illegible]之省，祭名。卜辭中以爲協合字。詳考見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第四十七片。[illegible]與[illegible]，彥堂先生始釋爲黎之初文，郭氏大加推許，更復推衍而詳論之，以爲[illegible]若犂爲黑牛，於是釋犂遂成定論。詳考見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第四十八片。乙辭作「貞[illegible][illegible]」當作「貞弜[illegible]」，係甲辭之對貞。[illegible]誤刻[illegible]，[illegible]則合文[illegible]之省。續編研究尚沿王先生舊釋作物，今正之。

八 續一·三十一·三 通纂四〇 佚存八九三 第二期 骨

甲 乙卯卜即貞王宾后祖乙父丁歲亡尤

乙 □□（卜貞王）宾☒亡尤

王先生曰：「此父丁謂文丁，史記作大丁。案湯之子號大丁，武乙之子不應復用其號，紀年作文丁是也。卜辭又謂之文武丁，（前編卷一第十一及第十八葉）此單稱父丁者，羅參事曰：「商家以日爲名，殆取十日中一字爲之，不復加他字，金文中每有日甲日乙等是也。而帝王之名稱大甲、小甲、大乙、小乙、大丁、中丁者，殆

後世加之以示別，然在嗣位之君，則徑稱其父爲父某，其兄爲兄某，在當時固已了然」。其說甚核。此帝乙時卜祭其祖武乙父文丁之辭，故徑稱父丁矣」。案此說殊誤，卽爲第二期貞人，此爲祖甲時所卜，其前之父丁、武丁也，后且乙者，小乙也。此皆由早期研契者，不知斷代故也。

九　續一・十四・七　第二期　骨

甲　其又升且乙牢又一牛王受又

乙　⊠二牢王受又

王先生曰：「牢又一牛，謂於大牢牛羊豕外，又加一牛」。案卜辭之牢，从牛與从羊無別，其含義爲一牛一羊，故曰「牢㞢一牛一者，爲二牛一羊也。詳考見牢義新釋。（刊中國文字第三十八册及甲骨古文字研究）

十　續一・十四・二　藏龜三・三　第一期　骨

甲　貞☐得有牛

乙　貞㞢于且乙

王先生曰：「取从又貝。孫比部（詒讓）羅參事並釋爲得」。案釋得甚是。☐乃人名，方國名，習見。如：「貞☐弗其氐王臣」（藏龜一・一）「辛丑貞王命☐目子方奠于并」。（後下三四・三）「貞☐☐往」（前四・一七・三）「己巳卜貞命☐省在南啚十月」。（前五・六・二）「貞☐得㞢牛」。（藏龜三・三）「己亥卜貞命☐小耤臣」。（前六・十七・六）「貞☐凵王事」。（甲二六七〇）「☐入五十」（乙七一二七）此但擧例而已。足見☐爲方國人名耳。吳其昌氏以爲☐乃「祖丁以至小辛時代之臣僚」。「生躋重臣顯達之班，故沒亦得列于祀典」。此誤也，☐實武丁時之臣僚，亦爲武丁時之封國。謂其生存於「祖丁至小辛時代」者，乃誤解卜辭耳。孫詒讓曰：「說文本部，臯，气口之進也。从白本。祝曰臯。周禮：詔來瞽臯舞。注：鄭司農云：瞽當爲鼓，臯當爲告，呼擊鼓者。又告當舞者，持鼓與舞俱來也。鄭康成云：臯之言號告國子當舞者舞。據後鄭義臯與評義略同，故多與乎同學矣」。（契文擧例上）後孫氏又釋臭，「說文臭，大白澤也。从大白。疑甲文諸字亦當爲睪，讀爲澤。古者澤藪爲牧地，或卽衡牧之義歟」。（名原下十一頁）葉玉森曰：「疑昊之所由譌變，許君謂昊俗字，予謂昊乃初文，皞爲後起，昊臯形近，故帝昊一作帝臯，太昊少昊之昊，復繫曰作皞也」。（前編集釋卷一第六十二頁）粹編考釋以爲「此字酷肖魚脊骨之形，當是脊之初文，小篆譌爲伞，後人復誤讀爲乖」。（三十四片）唐立厂以爲象蜥易形，當讀作㞢八。（天壤閣考釋四十四頁）以諸家所釋比較而觀之，則葉氏釋「昊」爲是。疑卽少昊之後裔。少昊之立國，自山東大汶口遺址發見以後，已非傳說。左傳定公四年：「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是卽魯之國都曲阜，今之山東省曲阜縣地也。大汶口正在曲阜縣之北，與泰安縣之中途也。

十一　續一・十五・五　第四期　骨

甲　其⊠后

乙　⊠羊口口且乙

羊下缺二字，係據戩壽堂釋文。甲辭戩壽堂釋文漏。王先生曰：「羊羅參事釋爲騂，曰：說文角部：『觲用角低卬便也。从牛羊角。詩曰：觲觲角弓』。又土部：『垟，赤剛土也。从土觲省聲』。案觲觲角弓，今毛詩作騂騂，赤剛土之垟，周禮草人『故書作挈，今亦作騂』。騂字不見說文，本當作羊，觲垟二字，以之爲聲。許君云：『觲从牛羊角』，『垟从觲省聲』。蓋不知古本有羊字也」。羊爲赤色牛之專字，詳考見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第二片。

十二　續一・十六・一　又六・二五・二重　藏龜一七四・二　第一期　甲

甲　口口（卜）王貞⊠祖乙⊠朕弗⊠衒⊠

王先生曰：「案衒卽步之繁文」。案衒亦爲方國地名，詳見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第三十六片。

第四葉

一　續一・十五・四　第四期　骨

甲　乙丑貞又歲于祖乙

二　續一・十五・三　第一期　骨

甲　⊠𦎫⊠

乙　貞賁

丙　貞㞢于祖乙豕

丁　⊠㞢⊠

王先生考釋甲辭漏。

三　續一・十四・四　第二期　甲

甲　甲申卜口貞翌乙（酉）且乙歲其又羌

四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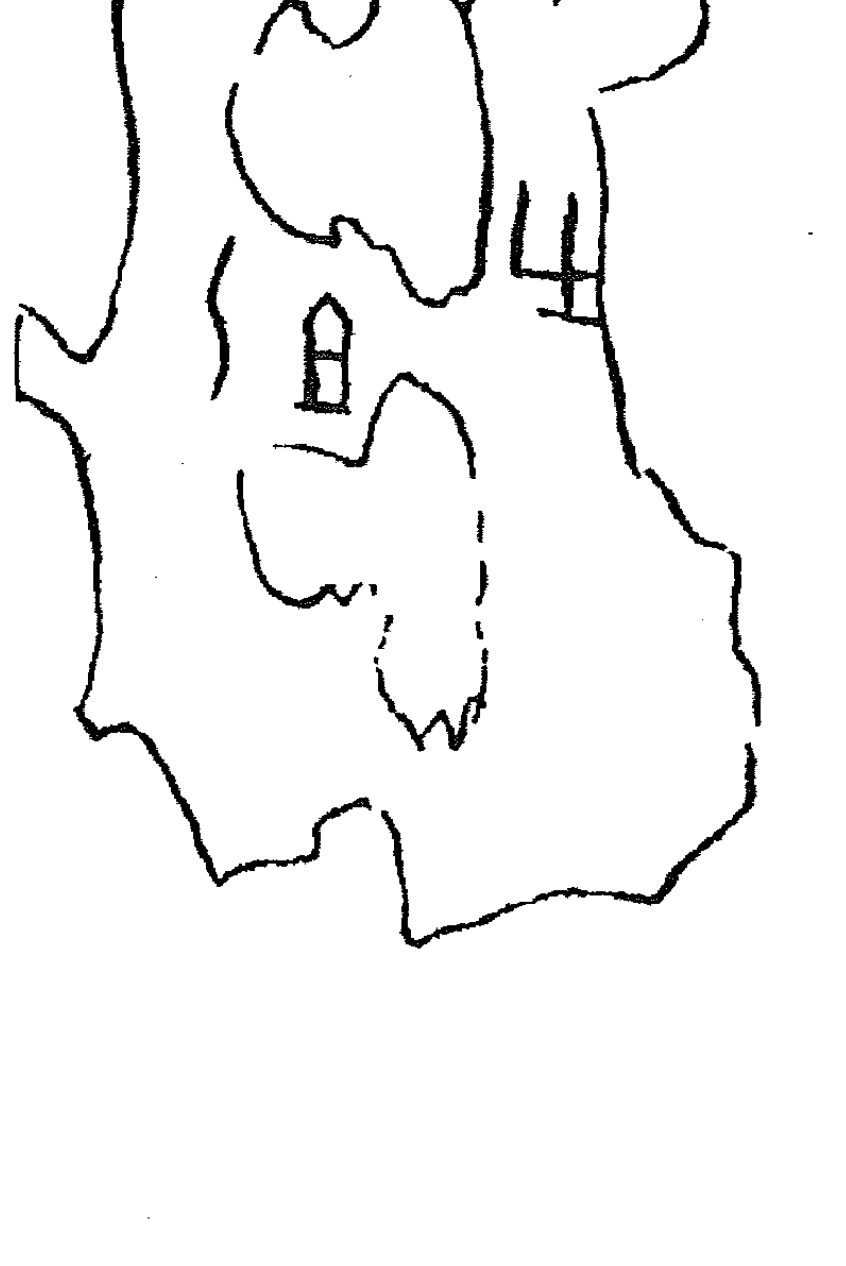

甲　貞㞢于且乙

本片係腹甲背面。續編未用。

五　續一・十四・五　又一・十六・四重　第三期　骨

甲　☒眔☒

乙　弜先酒眔且乙

胡小石甲骨文例曰：「眔猶暨也。說文㐺部：臮，衆詞與也。虞書臮咎繇。𦤎古文臮。案臮即眔之誤。說文目部：眔目相及也。从目从隶省，由目相及引伸爲相暨及，卜辭凡言眔誼，皆爲暨。古金文同」。（卷下十八頁）案書禹貢：「蠙珠暨魚」，史記夏本紀作臮。無逸：「爰暨小人」，鄭玄詩譜引作：「爰洎小人」。漢書韋賢傳：「縣車之義，以洎小臣」，應劭注：「洎及也」。史傳多用洎爲及。佩觿洎作臮。魏三體石經暨字古文作臮，隸書作臮，爾雅釋詁：「暨與也」。左隱六年傳：「善鄭以勸來者，猶懼不蔇」，注：「蔇至也」。校勘記：「衆經音義十二引作不暨。案暨蔇古今字，莊九年傳：『公及齊大夫盟于蔇』。公羊穀梁並作暨」。國語周語：「上求不暨」。注：「暨，至也」。是卜辭之眔，與也，及也，至也。本片之「眔且乙」乃「至且乙」，非祭名也。

43

六　第四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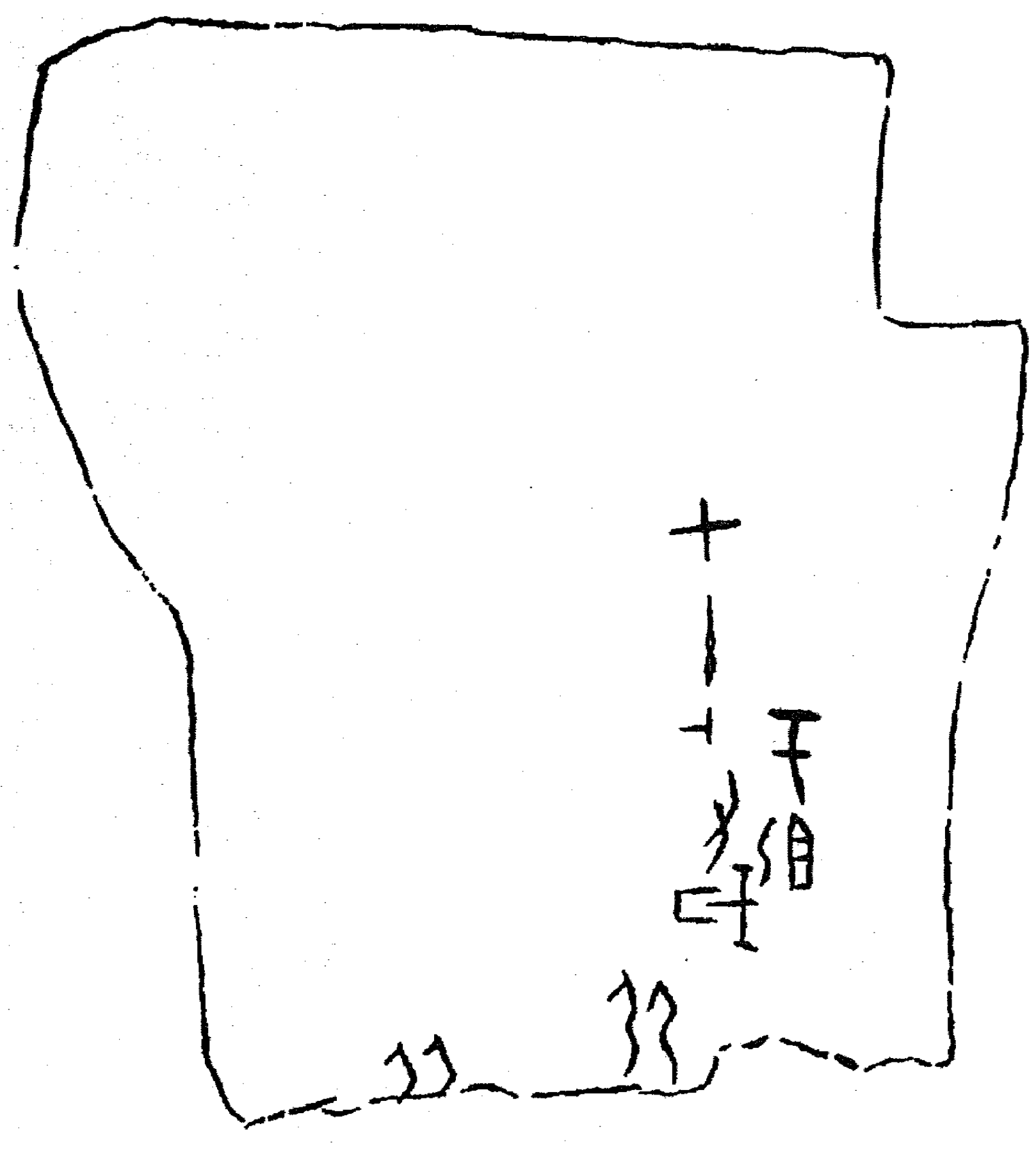

甲　甲午卜又歲于且乙

乙　弜☒

丙　弜☒

本片續編未用。王先生曰：「說文：『弜彊也，从二弓』。又『弼輔也，重也从弜𠧪聲』。案說文說此二字皆誤，弜者，柲之本字。既夕禮有柲注：『柲，弓檠，弛則縛之於裡，備損傷。詩云：竹柲緄縢。今文（萍案阮刻本儀禮作「古文」）柲作柴』。案今毛詩作閉。柲所以輔弓形略如弓，故从二弓，其音當讀如弼，或作柲作柴作閉，皆同音假借也。弜之本義爲弓檠，引申之，則爲輔爲重，又引申之，則爲彊。許君以弜之第三義系於弜下，又以第二義系於弼下，胥失之矣。……弼既从𠧪，則弜當是聲。上所說弜字之義，亦於此得其證矣」。（觀堂集林卷六）張宗騫云：「弜應讀爲弼，與弗字通。大徐說文誤爲其兩切」。（燕京學報二十八卷弜弗通用考）案卜辭用弜字皆作否定詞。

44

七　續一・十四・一　佚存一一八　第一期　骨

甲　亡若

乙　口丑貞王口獸且乙

丙　弜从𣏟舟

丁　叀☒舟☒𡿨口

甲辭殷契佚存已割棄。羅振玉曰：「說文解字：『若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又『諾𧩃也，从言若聲』。案卜辭諸若字，象人舉手而跽足，乃象諾時巽順之狀，古諾與若爲一字，故若字訓爲順，古金文若字與此略同。擇菜之誼，非其朔矣」。（增考中五十六頁）葉玉森曰：「按契文若字，並象一人理髮使

45

順形。易：『有孚之若』。荀注：『若，順也』。卜辭之若，均含順意」。（說契）案亡若猶不若也。左宣三年傳曰：「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魑魅罔兩，莫能逢之」。注：「若，順也」。正義曰：「文十八年注魑魅山林異氣所生。魑魅既爲山林之神，則罔兩宜爲川澤之神」。又郭氏曰：「辭云『若茲不雨帝隹茲邑寵』，乃求晴之卜也，『若』爲虛擬之詞，此例僅見」。（卜通別二）案「若茲」連文，卜辭甚多，不僅此一例也。朱芳圃曰：「說文嘼部：『獸，守備者也。一曰，兩足曰禽，四足曰獸。从嘼从犬』。羅振玉曰：『按古獸狩實一字。左氏襄四年傳：「獸臣司原」，注「獸臣虞人」。周禮獸人之職所掌皆王田之事。詩車攻：「搏獸于敖」，後漢書安帝紀注引作「薄狩于敖」，漢張遷碑「帝游上林，問禽獸所有」，石門頌「惡蟲蔽狩」，皆獸狩通用』。（殷虛書契考釋中六九）按羅說是也。獸即狩之初文。从單，丫丫（皆其省形），从犬，會意。說文犬部：『狩，犬田也。从犬守聲』。犬田謂犬田獵。詩秦風駟驖言：『從公于狩』，又云：『載獫猲獢』，是其證矣。蓋單爲獵具，所以捕禽獸，犬知禽獸之跡，故狩必以犬。兩者爲田獵必具之條件，故古人造字，會合兩文以見意」。（商周文字釋叢獸字條）舟从王先生釋。𣏟不識。𡿨佚存釋「學」，

46

八　第四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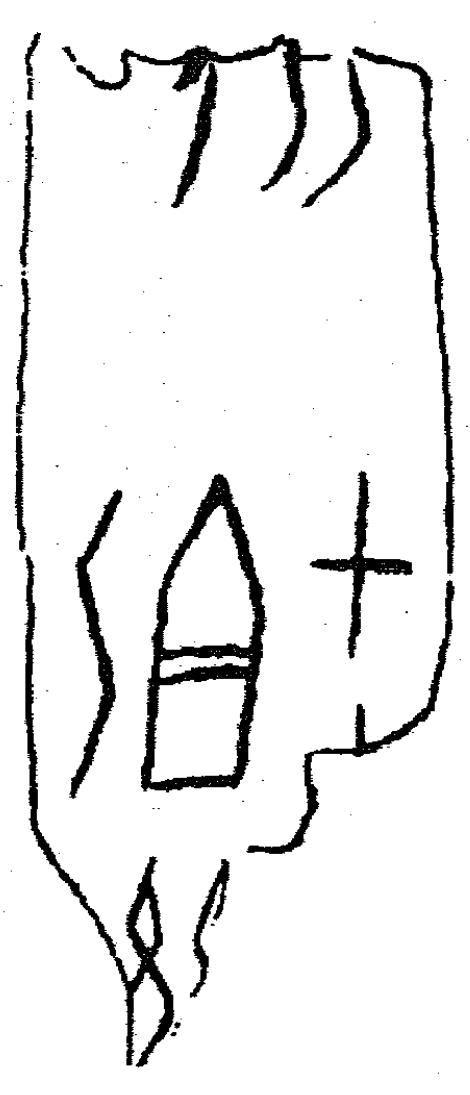

甲　甲☒祖乙丝☒

本片續編未用。王先生釋文漏「甲」字。玆有「此也」「乃也」「今也」諸義。

九　第一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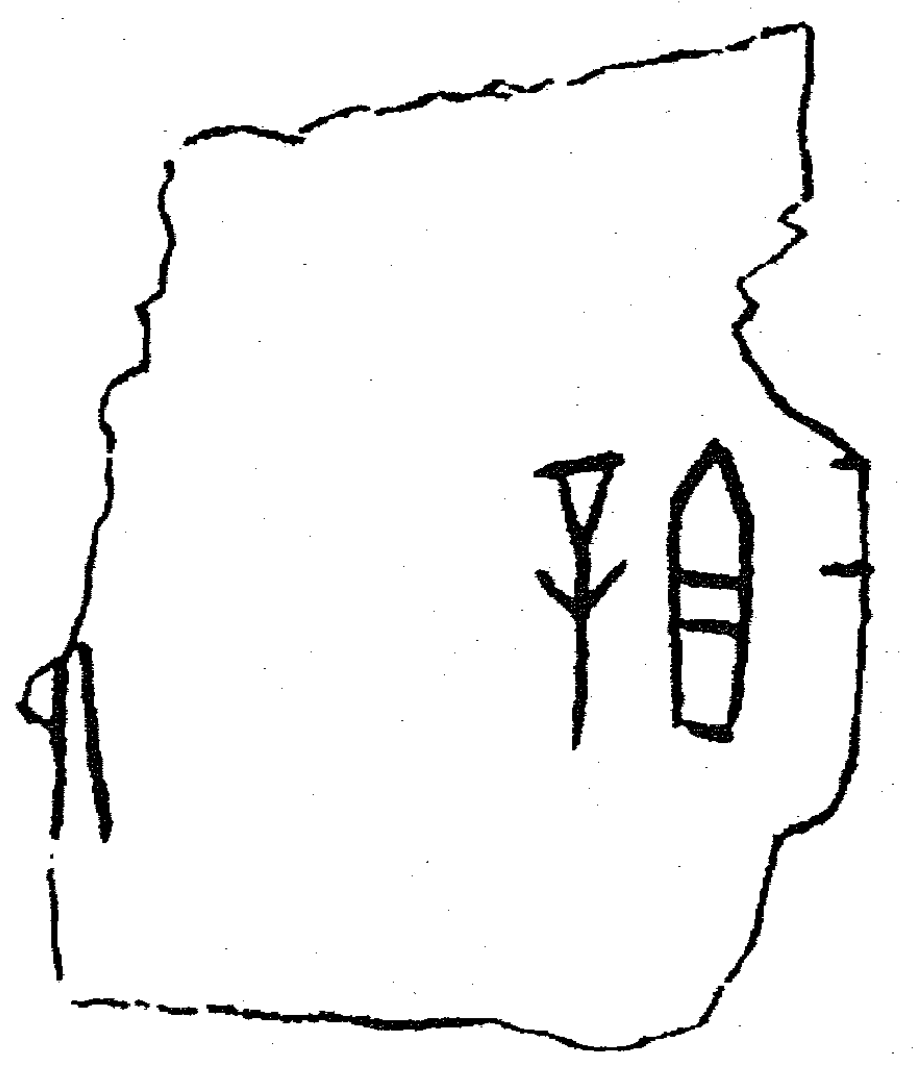

詳考見栢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第二十八片。

甲　☒祖辛

本片續編未用。王先生曰：「史記殷本紀：祖乙崩，子帝祖辛立」。

十　續一・十八・二　第二期　骨

甲　辛酉卜貞王室且辛歲宰亡尤

乙　辛酉卜行貞王賓叙亡尤

王先生曰：「叙从又持木於示前，亦祭之名」。案字自祖甲始，即舊派之，乃新舊派祭祀分別之一端。考見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第十片。

十一　續一・十八・六　又一・一九・六重　第一期　甲

甲　甲午卜㱿貞今日雨祖辛☒

續編一・一九・六係此片之右半。㱿爲第一期貞人。

十二　續一・二十一・十　第一期　骨

甲　☒且丁☒

王先生曰：「史記殷本紀：帝祖辛崩，弟沃甲立。帝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

十三　續一・二十一・九　第一期　甲

甲　貞勿㞢于且丁

自本片至十五片，續編研究附錄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對照表俱脫，應補。胡小石氏曰：「或作，余緣文義，釋爲『勿蒭勿伐』之勿」。（甲骨文例下卷）彥堂先生曰：「勿與不弗亡等字略同，皆有否定及禁止之義」。（佚存三十二頁上甲骨學文字篇九卷五頁下引）粹編七片考釋曰：「勿乃笏之初文，古人于笏上書字以備忘，字正像其形」。又四二四片曰：「勿乃笏之初文，象笏形而上有題錄」。案殷商是否已有「笏」，尚待考定。

十四　續一・二十・五　藏龜一六七・三　第一期　甲

甲　貞（乎子）漁㞢于且丁

子漁爲武丁之子。

十五　續一・二十・二　第一期　骨

甲　己巳卜亘貞钔于且丁

亘爲第一期貞人。王先生曰：「御卜辭作，从午从卩，或作不省。蓋假爲禦字。說文：『禦祭也』」。卜辭有从亍之，作禦非假字，詳考見栢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第九片。

第五葉

一　續一・十九・八　第一期　骨

甲　癸巳卜㞢于祖□

乙　癸巳卜㞢于祖丁

二　續一・二十二・一　第一期　甲

甲　戊午卜㱿貞于祖丁☒

三　續一・二十一・六　第一期　骨

甲　㞢于祖丁賁一羊

四　續一・十八・五　第二期　骨

甲　庚寅卜行貞翌辛卯𠮿于祖辛亡巷　在九月

乙　丙申卜行貞翌丁酉𠮿于祖丁亡巷

王先生釋文脫貞人「行」字及「在九月」三字。考釋曰：「祭名。巷，羅參事釋爲它，卜辭云：『戊寅子卜又巷』又云：『戊寅子卜亡它』。（前編卷八第十一葉）二辭同在一條，而一云：『有巷』一云：『亡它』知巷它一字矣」。案𠮿，說文所無，惟劦部有協字，訓「衆之同和也」。方言：「協，合也」。詩邕篆：「祫合也」。是協祫同義，說文：「祫，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卜辭之𠮿即是合祭之誼也。詳考見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第四十七片。王先生所

引前編八卷十一頁一片及文武丁卜辭，一作□，一作□，是壱它爲一字也。

五　續一・十八・三　第二期　骨

甲　庚辰卜行貞翌辛巳彡于祖辛亡壱

乙　丙戌卜行貞翌丁亥口于且丁亡壱　在十二月

王先生釋文甲辭脫「行」字，乙辭脫「壱」字。

六　續一・十八・四　第二期　骨

甲　⊠于⊠

乙　祖丁□鬯卯叀牛王受又

丙　⊠受又

甲辭王先生釋文漏。先生於廿五頁十片曰：「□字未詳，疑古勺字。□象勺形，一其實也。晉敦云：『隹四月初吉丁卯，王蔑晉曆，錫牛三，晉既拜稽首，□于厥文祖考』。彼□字與此□字正同。彼爲夏祭，當假借爲礿祭之礿，此云：『鬯二□一卣二』，則當爲挹鬯之勺，卣所以盛鬯，勺所以挹之，故二者相將」。葉玉森云：「友敦升作□，漢臨菑鼎作□，與篆文異。前編卷四第二十頁之□，與鼎文同。異體作□。丶疑象溢米散落形」。（鉤沉乙卷）于思泊曰：「按王氏誤以新爲妣辛合文（萍按此指戩廿五・十片卜辭）又誤仞下于字爲二，遂誤解其句，此言其𥜽新鬯二□一卣于某某也。□與卣並舉，當爲容器，□即今必字。必疑應讀爲鈚或鉍。金文瓶字作鈚鉍。說文：『比密也』，廣雅釋詁：『毖比也』。周禮輪人：『弓長六尺謂之庇軹』，注：『故書庇作秘』。是比必字通之證。晉殷□形，乃升字。禦父己彝礿作□□，右从勺，與升形迥別。葉誤仞□爲□；惟以□爲象溢米散落形，近是。□即必，當爲秘之初文。……廣雅釋器：『秘柄也』，秘無以爲象，須假器物以明之，从□象某種量器，米點散落，下象斜柄，从丿所以示其柄之所在。蓋指事字也。秘字从木，乃後起字。必亦作祕，金文作宓，均爲祀神之室。……言必言祕之例：前一・二十・七『王其又彳于武乙必。正王受又又』。必即宓，謂神宮。粹三零三：『兄才父丁必』，通別二・八・六『其兄于且丁父甲，才必』。輔大藏契有辭云：『才必用，王受又』。余所藏明義士墨本有辭云：『其召于且丁必，其至于匕癸必口（祊）』。前一・十・四：『武且乙必口（祊）其牢玆用』。必言才言于，尤可爲神宮之證。必祊連文，猶之宗口（祊）連文。粹五四一：『弜鄉宙，（鼎）隮必』。宙必對文，宙古廷字，言弗饗于廷，（鼎）隮于必也。前四・二十・六『王宐二必蒸亡尤』。以文例考之，二必疑謂二神宮，與二必一卣之二必有別。粹四一六：『祉于二且』，續一・四三・一：『二示希王』。祖與示可言二，猶必可言二也。……綜之，□即必字，當爲秘之初文，从□从丿，丿示其柄之所在，指事字也。說文以必爲从八弋聲，誤以指事爲形聲，而聲亦不符。契文叚必爲祀神之密室，字亦作祕，金文作宓，从宀而密室之義益顯矣」。（駢枝三）續編研究誤乙辭□作升，當正。「受又」猶受佑也。

七　續一・二十三・一　第一期　骨

甲　⊠出于南庚⊠

王先生曰：「史記殷本紀：帝祖丁崩，立弟沃甲之子南庚」。

八　續三・三十三・十二　又四・四十・十重　第二期　骨

甲　貞亡（尤）　在正月

乙　丙申卜行貞王出亡𡆥

丙　貞亡尤

丁　口口（卜）行（貞王宐）羌甲口（亡）𡆥

續編四・四十・十片係本片之下半。王先生曰：「羅參事曰羊甲即陽甲。史記殷本紀：帝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陽甲。𡆥字未詳，亡𡆥亦猶言亡咎，亡它矣」。案□爲羌字，當釋羌甲，羅氏釋羊誤。羌甲即史記之陽甲。□象卜骨之形，讀爲禍，於卜辭無不通順。別有「□告」一詞，亦作「□告」，諸家或以□作人名者，大誤。「□告」實一專門名詞，厥義維何，猶待考定。

九　續一・二十三・六　通纂一〇五　第二期　骨

甲　（己）丑卜行（貞）王宐般庚⊠　三

王先生曰：「史記殷本紀：帝陽甲崩，弟盤庚立。漢石經尚書作般庚」。

十　續一・十五・八　通纂九一　第二期　骨

甲　癸巳卜即貞翌乙未其又于小且乙　五月

王先生釋文脫「五月」。考釋曰：「史記殷本紀：盤庚崩，弟小辛立。帝小辛崩，弟小乙立。此小祖乙即小乙」。

十一　續二・三十・八　第三期　骨

甲　其于小乙弜受又王受（又）

乙　弜

甲辭稱「弜受又王受又」，句法特殊。乙辭爲對貞，省略僅餘一「弜」字，此一「弜」字，承前甲辭而言，則甲辭似有譌敓，容再考。

十二　續一・二十三・七　第三期　骨

甲　其又升小乙宐宗

乙　馭𠭯

「馭𠭯」一詞，見於三期及四期，五期則用「延𠭯」。彥堂先生曰：「馭與御同字。說文：『御，使馬也。从彳，从卸。馭，古文御，从又从馬。按甲骨金文，御與馭爲二字。……馭與御在甲骨文中用雖有別，而含義究竟如何，則不可知，兹仍依載籍中的訓詁，比較之以求其會通。詩小雅六月：『飲御諸友』，毛傳：『御，進也』。廣雅釋詁二：『御，進也』。馭同于御，是馭亦訓進。其實，無論馭馬，執策，皆含有驅使前進之義，所以馭御皆訓爲進。……癹𠭯甲骨文中本是一字，乃繁簡二體。其義則又當爲釐。……釐訓『家福』，說文句讀說之甚詳：『釐祇是福，言家者爲其从里也』。通志引作『蒙福也』。蓋不知而改之。釐者，飲酒受胙之謂，受福于祖宗，故曰家福。漢書文帝紀：『祠官祝釐』如淳曰：『釐，福也』。渾言之也。韋昭曰：『祭鬼神之餘肉曰釐』質言之也。家福因从里而言，近於附會。而釐爲祭祀受福，則殷商時代已然，觀卜辭中馭癹，延癹之義，皆有進福受祐意，可以知之」。（釋「馭釐」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六七五頁）

十三　續二・十八・九　第三期　骨

甲　癸酉卜[illegible]貞帝甲口祊其宰

續編研究脫其出處，釋文有誤，王先生釋文亦有誤，均應正。戩壽堂拓本未剪削，兹再補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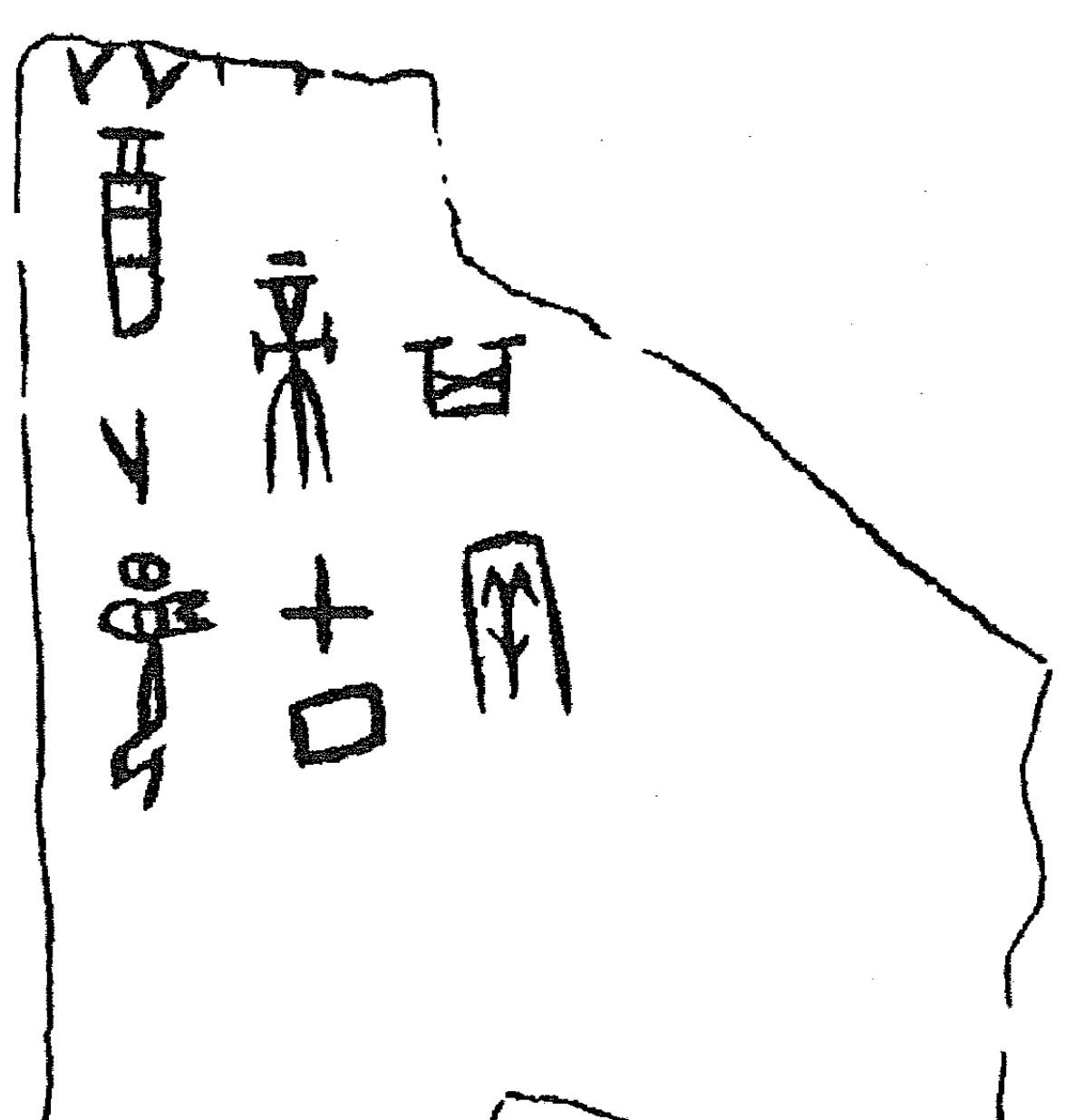

王先生曰：「史記殷本紀：『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帝祖庚崩，弟祖甲立，是爲帝甲』。周語：『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帝甲亂之，七世而隕』。韋昭注：『帝甲，湯後五世也』。案湯之五世孫有河亶甲，然自河亶甲至紂尙十餘世，而自祖甲至紂適得七世，則帝甲即祖甲審矣。此辭中云：帝甲丁者，丁疑亦祭名，卜辭云：卜貞武丁丁者三，卜貞祖甲丁者二，卜貞康祖丁丁者七，卜貞武乙丁，卜貞武乙宗丁者各二。（並見書契前編卷一）則此云帝甲

丁，蓋謂帝甲之某祭歟」。帝甲下之「口」爲祊字，祭名是也。詳考見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第八片。

十四　藏龜二十五・一　第一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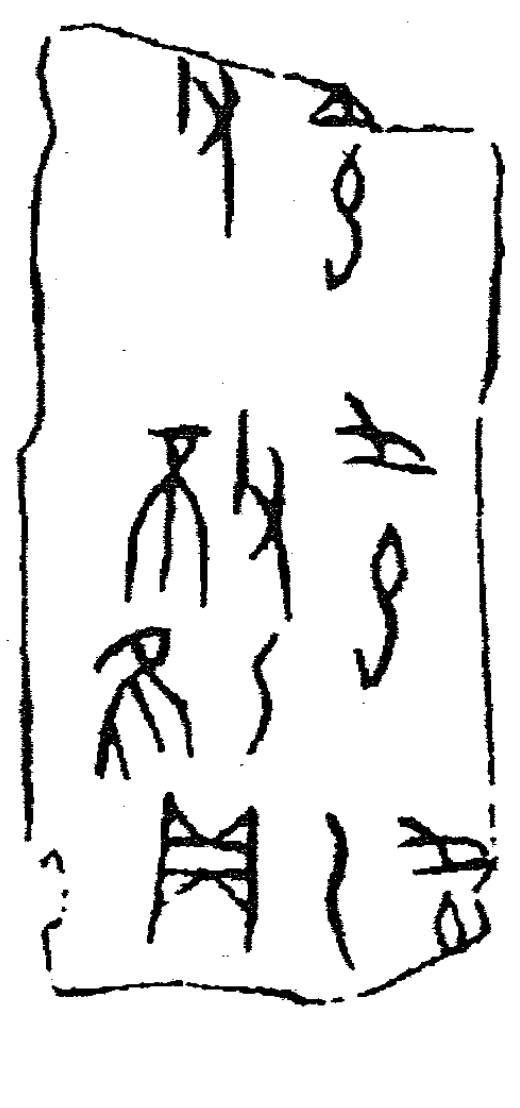

甲　貞（隹父）乙壱

乙　不隹父乙壱

丙　（隹）父（乙）壱

本片續編未用。王先生釋文丙辭爲甲辭，釋「父乙壱」爲「又壱」，並曰：「又與有通。易上經比初六有孚盈缶，終來有它。有它與亡它對文」。案作又誤，此實「父」字，全片均問父乙之是否爲壱也。

十五　續一・三十一・五　第四期　骨

甲　丁未卜龍隹若

乙　⧄賁于父丁十

王先生釋文作一條卜辭讀，誤。「賁」字據釋文補。羅振玉曰：「說文解字，

龍从肉飛之形，童省聲。卜辭或从𢆉，即許君所謂童省，从𠘧象龍形，𠘧其首，即許君誤以爲从肉者，乁其身矣。或省𢆉，但爲首角全身之形，或又增足」。（增考中三十三頁）案釋龍是也。金祖同曰：「按『兹邑龍』，猶之他辭言『大邑商』『天邑商』，殆是地名」。（殷契遺珠考釋四一頁）按釋地名，近是，然亦可能爲人名。

第六葉

一　續一・三十一・八　第二期　骨

甲　丙子卜口貞其夕于父丁

乙　貞母右

丙　（丙子）卜即（貞翌丁）丑⧄父丁

案遺珠七二五片作「其夕父丁」，前一・二六・三作「其夕于父丁」、文例均同。王先生曰：「月亦祭名」。依時代論此☽字當釋「夕」，是否釋「月」，或是祭名，尙待考定。

二　續一・三十・一　第二期　甲

甲　丁巳卜行貞王宓父丁升口　在七（月）

乙　貞（王宓）叙

甲辭之「乂」王先生釋「亡」，誤。釋文作三條，亦誤。

三 續一・三十・五　第二期　骨

甲　庚口（卜）貞☒亡（尤）

乙　丙寅卜即貞翌丁卯父丁歲ㄉ牛十月

彡字王先生釋「勿」。

四 續一・三十・七　第二期　骨

甲　貞二牢

乙　貞三牢

丙　貞翌丁亥父丁歲ㄉ牛

丁　弜ㄉ牛

丙丁兩辭之「ㄉ牛」，王先生均釋「物」。

五 續一・三十・八　第二期　骨

甲　甲辰（卜行）貞☒丁☒亡（壱）

六 續一・三十一・二　第二期　骨

乙　丙午卜行貞翌丁未彡于父丁亡壱　在正月

甲　貞☒　三

乙　丙申卜行貞父丁歲ㄉ牛

丙　貞弜ㄉ

甲辭，王先生釋文脫，乙辭「ㄉ牛」，丙辭之「勹」王先生均釋作「物」。

七 續一・三十・六　第二期　骨

甲　甲子卜行貞唐歲王其叙

乙　貞弜ㄉ

丙　丙申卜行貞父丁歲ㄉ牛　在五月

丁　貞三牢

王先生釋文甲辭之唐字作「庚口」，其時尚不知乙日祭大乙也。大乙作「唐」尙是祖庚時卜辭。

八 續一・三十一・六　第四期　骨

甲　癸丑貞于☒

乙　☒于父丁☒壱其☒壹

九 續一・三十二・七　第三期　骨

王先生釋文乙辭作左行讀，今讀易爲右行。如能綴合，當可得其正確之讀法也。

甲　☒于父己☒

父己，廩辛康丁之稱祖己也。

十 續一・三十三・一　第三期　骨

甲　☒于父己王受又

乙　（馭）嫠

十一 續一・三十二・六　第三期　骨

甲　☒其又父己叀䇂用（王受）又

甲辭末，王先生又綴一「又」字，細審之當是「王受又」所餘之「又」字也。

續編研究之圖未摹全，玆再補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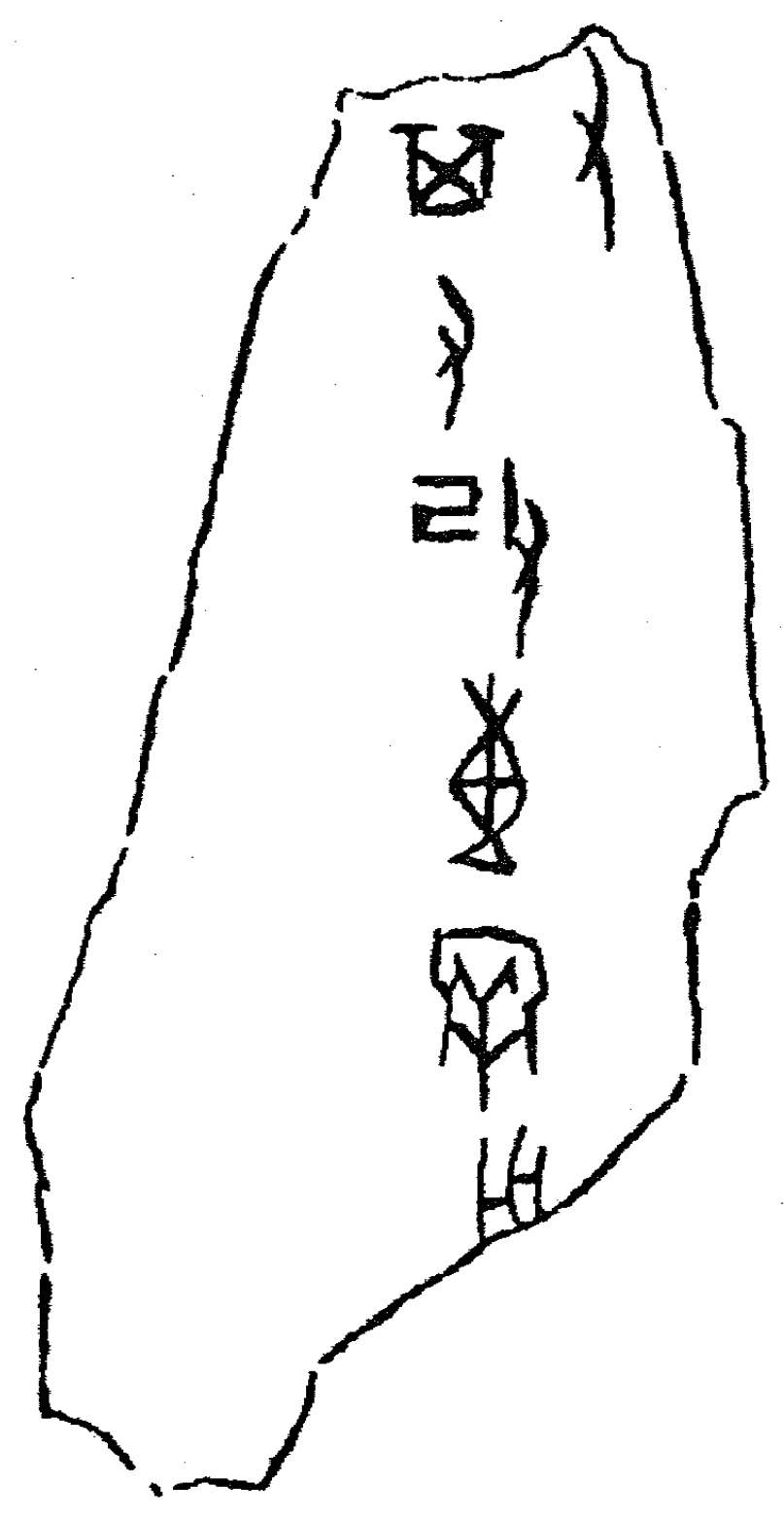

十二 續一・三十三・三　第三期　骨

叀同隹，考見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第二片。

甲　（己）未卜其𠭯于父庚☒

王先生釋文父庚下多一「亡」字，此片右上角有殘痕作「り」，恐非「亡」字也。

十三 續一・三十四・三　第三期　骨

甲　父庚又二牢ㄓ

乙　辛巳卜母癸其日

丙　癸未卜ㄐ七甲泂伐

丁　又五伐

戊　弜日玆用

此乃習契卜辭，故文多錯亂。王先生釋文「母癸」作「翌癸」；續編研究釋文作「母庚」，係打字之誤，未校出，今正。丙辭之「ㄐ」釋「父」不確，此辭當祭「妣甲」。泂字待考。

第七葉

一 續一・三十三・七　**加三十七・四合**　續二・二十九・五　新綴四五九　第一期　骨

甲　貞乎𣎳取夷

乙　受年

丙　貞乎取夷
丁　受年
戊　貞乎取夷
己　貞㞢于父辛
庚　貞㞢于父庚

本片綴合已收入綴合新編四五九片。卽尸字，五期卜辭所常見「正尸方」之尸，亦卽夷字也。彥堂先生曰：「說文：『夷，東方之人也。从大从弓』。古文夷作，从尸，尸亦人字。周禮注：『夷之言尸也』者，謂夷卽尸之假借也。金文中東夷淮夷，夷皆作」。（甲骨文字集釋引）取字於此，乃克邑之義，左昭四年傳：「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箋曰：「不用師徒，猶曰不血刃也」。卽此義。其詳考見栢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第一片。父辛父庚係武丁稱般庚與小辛也。

二　續一・三十三・六　第一期　甲

甲　（辛）未卜王于父辛□靑于三羌⧅勿月　十月

王先生釋文作二條：「甲・□未卜王□于□月」。「乙・于父辛二羊十月」，案當作一條卜辭爲是，「□靑于三羌」之「于」猶「與」也。詳見栢根

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第一片。卜辭南庚之南寫作形，方向之南作最多，亦有作者甚少。而牲名作者最多，作者亦有，惟爲數不多。最奇者，同一條卜辭中有，亦有，外編八片曰：「丁巳卜穷貞尞于王亥十卯十牛三告其从望乘正下」。唐立厂以爲一字，則不應見于同一祭祀用牲之辭，其必二物無疑也。唐氏以南爲靑之借字，以作者爲最原始之形。靑讀爲穀，郭氏改讀爲穀，其言曰：「說文云：『小豚从豕穀聲』，穀則『从靑聲』，故靑可假爲穀也。段玉裁云：『左傳晉有先穀字穀子，蓋穀卽穀字。釋獸曰：『貔白狐，其子穀』。異物而同名也」。今卜辭既每以靑爲牲而與羊犬同列，自當是小豚，而非白狐子矣。卯靑之辭，尙有一例曰：『庚戌卜爭貞，尞于西一犬一靑，尞四犬四羊，靑二卯十牛靑一』（庫一九八七）尞卯均用牲之法，而靑與犬羊牛同用，又于犬羊牛之外，無與豕豚同用之例，此均靑當爲穀之證」。（粹編考釋一二六八片）竊意「靑」「南」二字，在殷商已渾然不別，祭祀卜辭用牲之名，自以釋靑爲是，其正確之寫法應如外編八片之「王亥十」之「」，此爲靑之正體，其下之「」，仍以釋南爲是，「靑」乃「南」之借字耳。非「南」借「靑」字也。詩小雅鼓鐘：「以雅以南」注：「南夷之樂曰南」，殷時以爲祭祖之樂。

三　續一・四十一・一　第一期　甲

甲　貞勿于母丙卸

續編研究摹本脫「」字，茲補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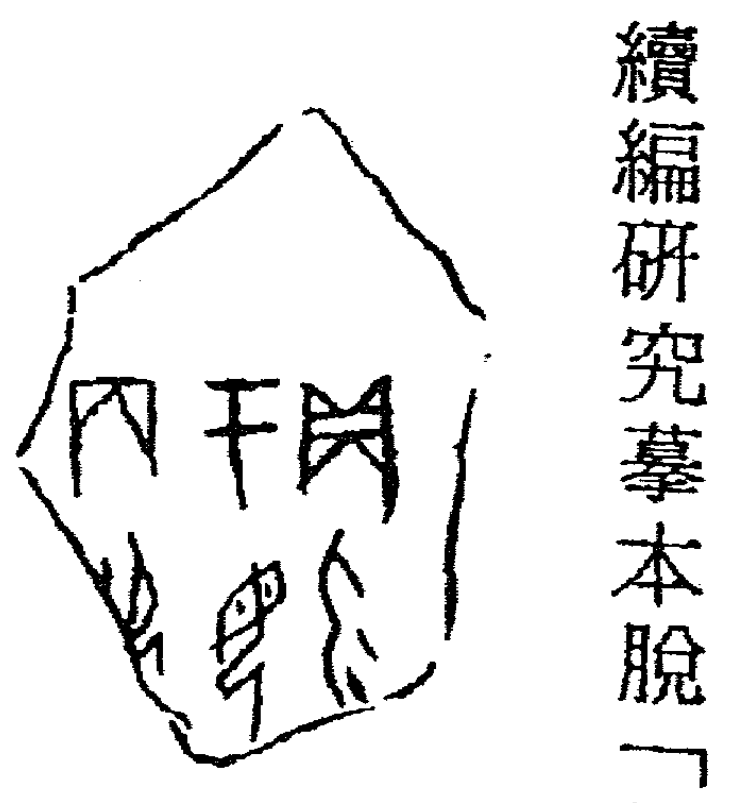

母丙當是武丁之母。

四　續一・四十一・三　第一期　骨

甲　貞⧅
乙　貞母己來
丙　貞不其來

王先生釋文甲辭脫，乙辭作「母丙」誤。

五　續一・四十一・四　第一期　骨

甲　貞⧅我⧅不其⧅
乙　貞㞢于母庚二牛

六　續一・四十一・八**加七**續一・四十一・七**合**新綴四六〇　第一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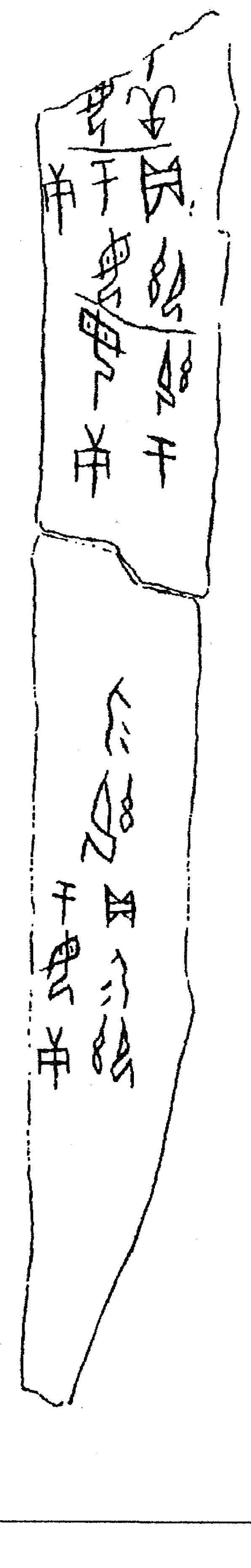

甲　貞勿卸于母庚
乙　勿卸
丙　卸于母庚
丁　貞卸于母庚
戊　⧅祥⧅母⧅

本片與本葉第七片綴合，續編研究未合。茲補圖如上。

七　本片已與本葉第六片合。

八　續一・四十二・五　第二期　骨

甲　庚申卜王貞其又于母辛　十月

乙　庚申卜王貞母又于祖辛于母辛

乙辭之「母」，恐是「其」字之誤。卜辭每有刻錯者。

九　第二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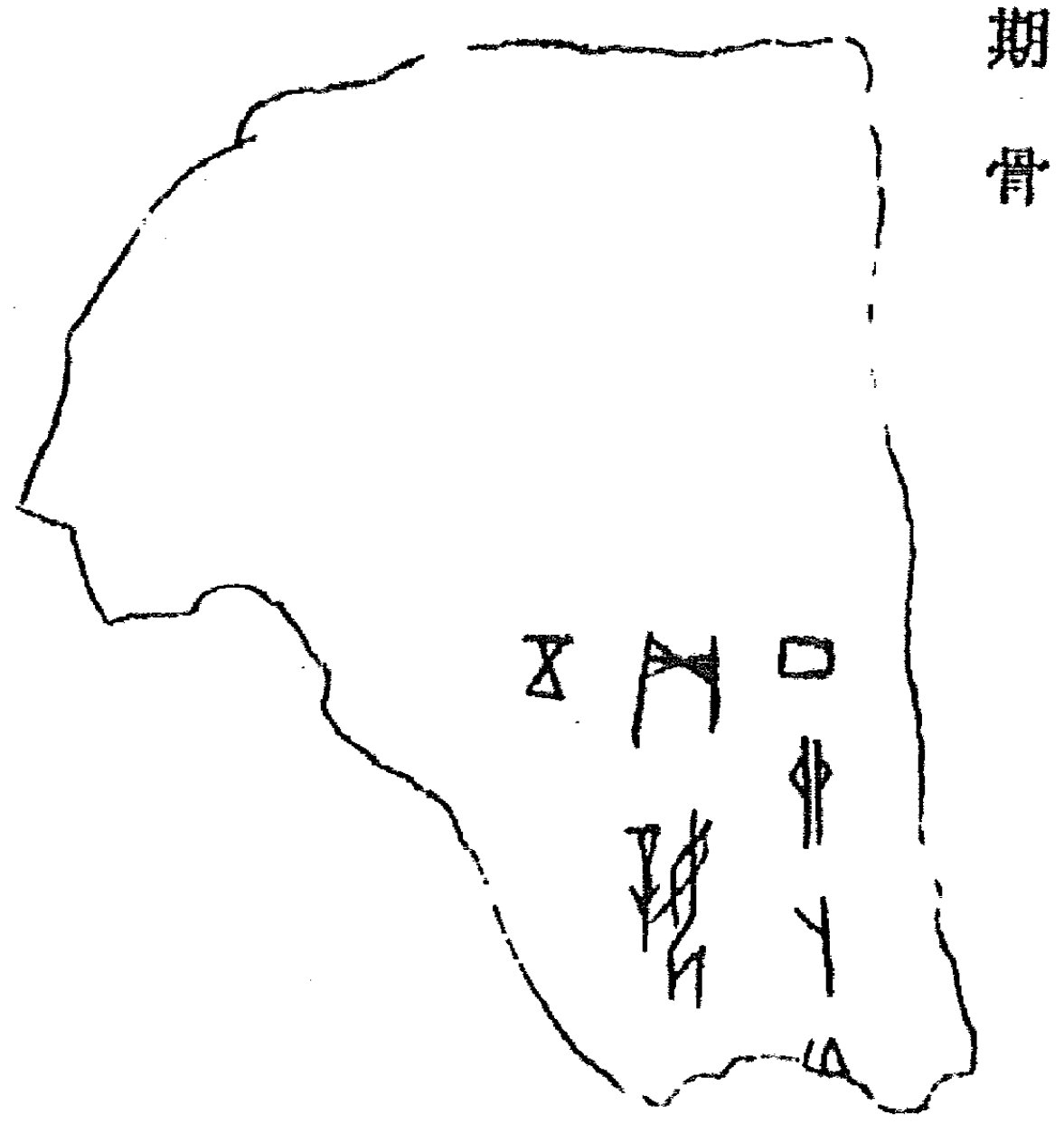

甲　丁卯卜郎貞母辛☒　五

本片續編未用。武丁之配有妣辛。

十　續一・四十三・三　第一期　甲

甲　貞酒母癸

十一　續一・三十六・六　第四期　骨

67

甲　丁酉卜☒河目岳

「河目岳」，王先生釋作「妣乙以羊」，誤。目卽以，廣雅曰：「以，與也」。詩桑柔曰：「不胥以穀」。儀禮鄉射禮曰：「主人以賓揖」，又曰：「各以其耦進」，大射儀曰：「以耦左還」，鄭注並曰：「以猶與也」。詳見王引之經傳釋詞以字條。

十二　第一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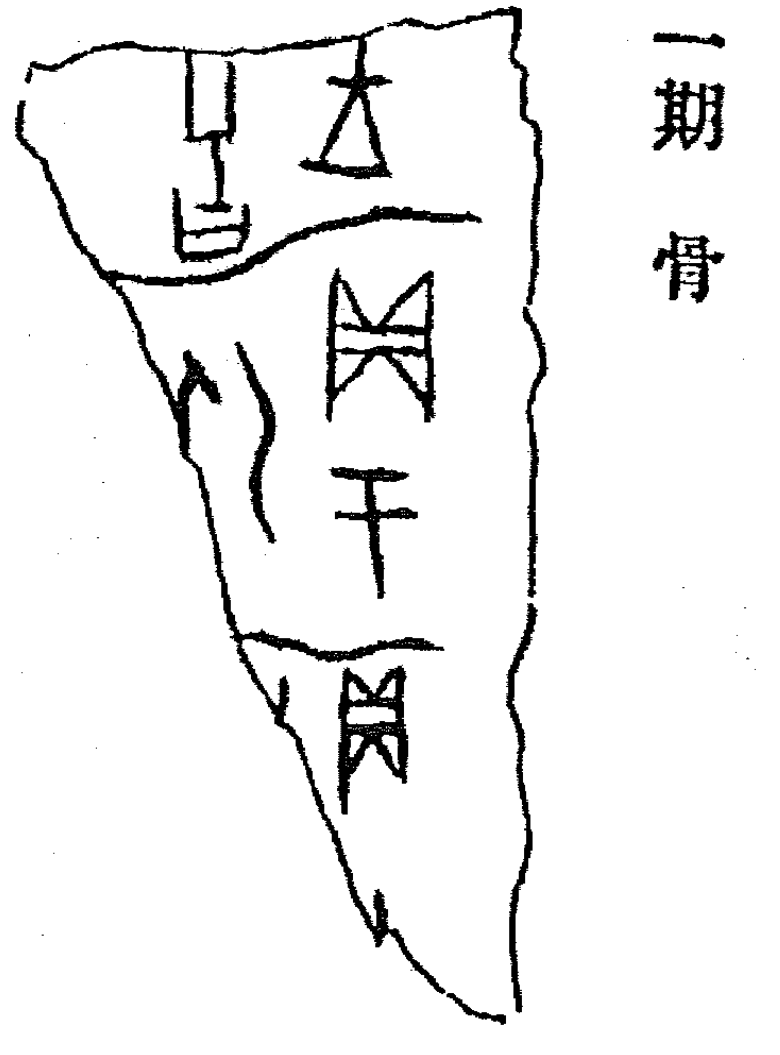

甲　貞☒

乙　貞于河

丙　☒王☒𢀛（方）☒

本片續編未用。「河」王先生釋「妣乙」，𢀛方卽鬼方，考見栢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第五片。

十三　續六・十三・十三　第一期　骨

68

甲　乙巳卜㝑

乙　貞勿乎从弘

㝑王先生釋文作「宗」，誤。甲辭僅有「己巳卜㝑」四字，所貞之辭或在背面或在他處。此與二期「☐☐卜王」者性質不同。「弘」續編研究釋文作「引」誤。

十四　續一・三十五・七　第一期　骨

甲　貞☒于父乙☒

乙　壬午卜㝑貞河求

王先生釋文「河」作「妣乙」，誤。

十五　續一・三十五・六　第一期　骨

甲　貞☒

乙　求年于河

丙　☒勿☒侯虎

王先生釋文「河」作「妣乙」，「虎」字未釋。侯虎爲一期之大將。

十六　續一・三十九・四　第四期　甲

甲　钔帚鼠子于妣己允㞢

69

乙　☐亥不雨　一　☐月

鼠，王先生釋「犬」，誤。詳考見栢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第十片。余釋眗，詳考見殷契徵醫四十一頁。

十七　續一・三十八・四　第一期　骨

甲　貞妣己弗希帚☐

乙　貞乎王☐

王先生釋文乙辭脫。希假爲祟，詳考亦見栢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四十二片。

第八葉

一　續一・三十九・六　藏龜一・三三・一　第一期　甲

甲　貞父庚弗壱

乙　不隹妣己

丙　☐☐（卜）爭（貞）☒

乙辭隹字及丙辭王先生未釋。此武丁稱般庚也。

二　第一期　甲

70

三　續一・四十・三　第二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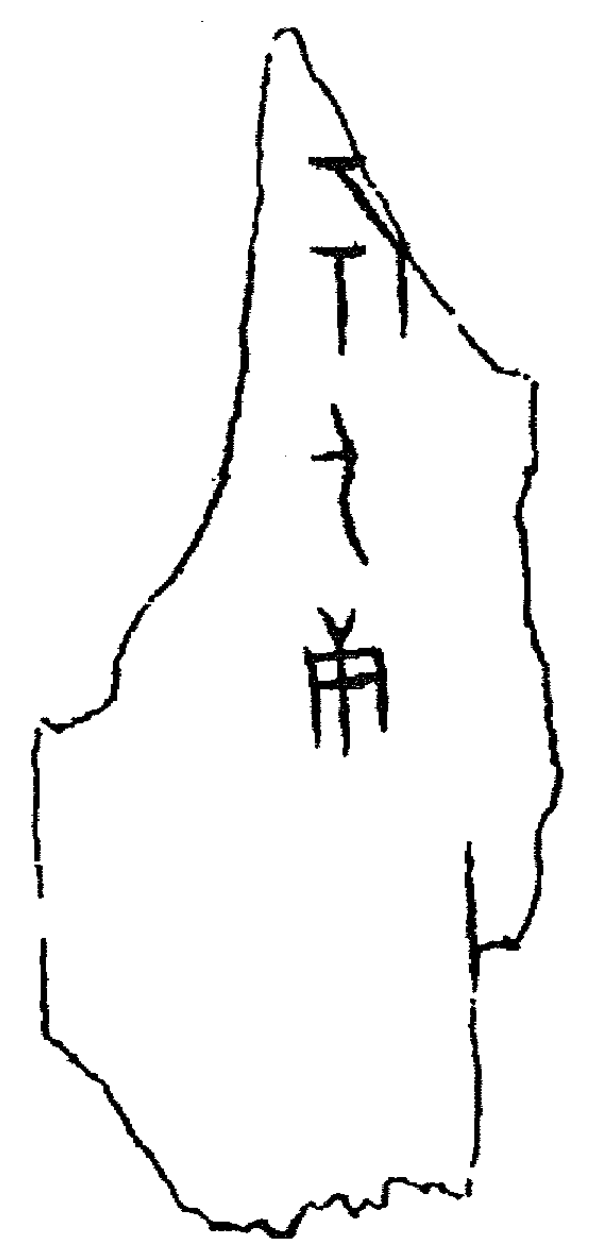

甲　囚祏匕庚

本片續編未用。王先生釋文作「父庚」，誤。考釋曰：一㡿，卜辭作祏，从示从ㄱ。ㄱ卽石字所从之厂字也。說文：「厂，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又厂部有屵字，卽卜辭殸字所从之屵ㄱ，故知屵ㄱ一也。㡿疑祏之省」。說文：「祏宗廟主也」。玉篇：「祏廟主石室也」。左莊十四年傳：「典司宗祏」，昭十八年傳：「使祝史徙主祏于周廟」，哀十六年傳：「反祏于西圃」，注皆曰：「祏藏主石函」。桂馥曰：「石室者，藏木主之石匱也」。此祏字之義，與卜辭之祏殊不相應。卜辭曰：「口亥卜㱿貞祏南庚囚」（藏龜一二一・二）「貞斤大甲于亞」（庫一〇六）「囚祏大甲㞢十羌」。（遺八六四）一勿斤昌」（前六・三・七）皆非「石室」「石函」所能解，蓋祏爲祭名耳，其義尙待考。

71

甲　乙巳卜尹貞王宊妣庚歲㲋亡尤

乙　貞亡尤

丙　口口卜宊囚福（亡）囙　在九月

四　續一・四十・二　第二期　骨

甲　壬寅卜卽貞王出亡囙

乙　口口卜卽貞歲于妣庚

「王出」爲治兵也。爾雅釋天：「出爲治兵，尙威武也」。左隱五年傳：「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注曰：「出曰治兵，始治其事也。入曰振旅，治兵禮畢，整衆而還也。振，整也，旅，衆也」。

五　續一・四十・一　第二期　骨

甲　己未（卜行）貞翌（庚申又于）兄庚歲

乙　貞勿牛

丙　（己）未卜行（貞）翌庚申又于妣庚

六　續一・四十・四　第三期　骨

甲　貞弜口妣辛在𠂤且

乙　乙卯卜㱿貞其一牛

72

丙　囚牛

睍爲三期貞人，𠂤字不識。

七　佚存九一九　第四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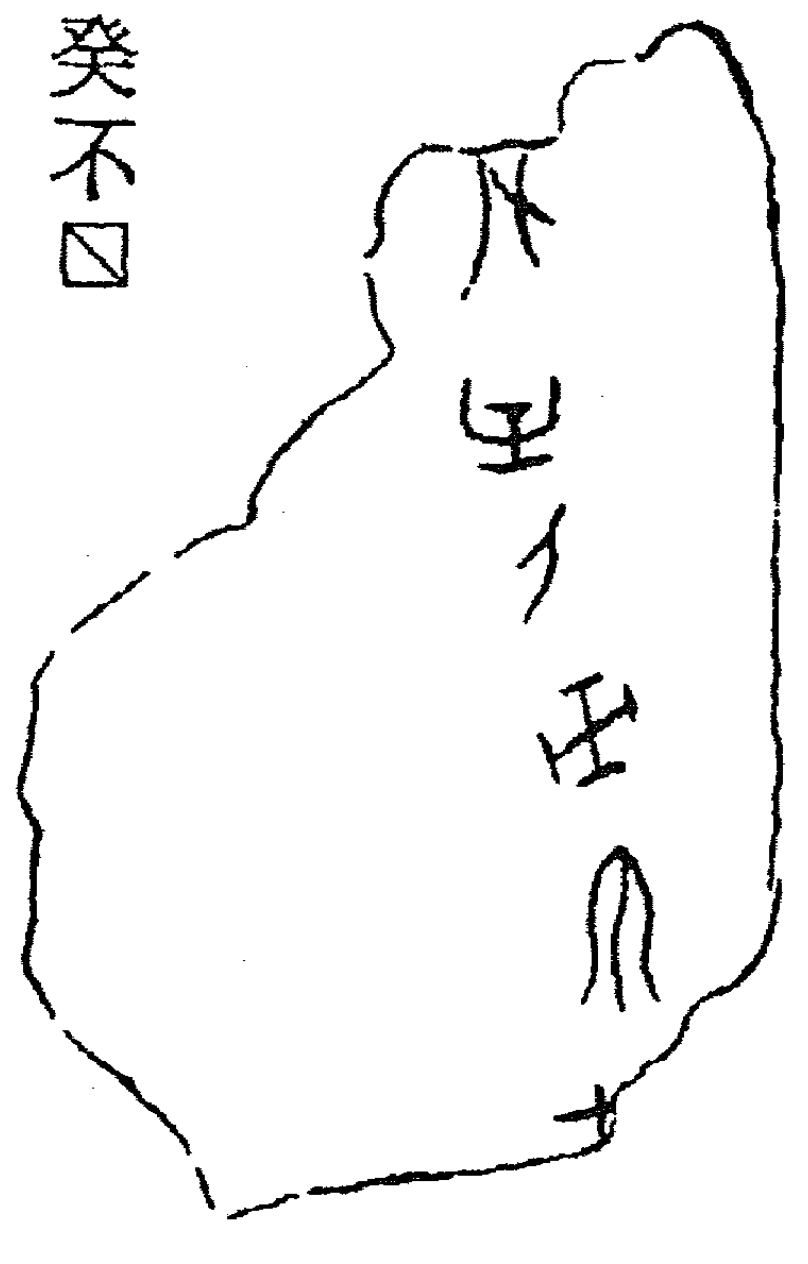

甲　囚㞢妣癸不囚

本片續編未用。

八　續一・四四・二　第二期　骨

甲　貞弜先

乙　庚寅卜行貞兄庚歲先日

丙　（貞王）宊（歲）亡（尤）　在口（月）

甲辭，王先生讀「先貞弜」，誤。

九　續五・二十四・十二　第一期　骨

甲　壬辰（卜）口貞翌口口㞢于兄口

73

乙　庚子卜

壬辰至庚子相距八日，翌爲明日，然卜辭亦可爲第三日、第四日、第五日、第六日不等（見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十九頁），故不能加以推測。

十　續一・五十一・一　通纂一一七　第二期　骨

甲　甲子卜口貞王宊（㲋）亡尤　一

乙　（甲）子卜卽貞王宊虎甲㲋亡尤　一

丙　庚口（卜）口貞（王宊）㲋（亡尤）　二

丁　貞亡尤

戊　囚尤

續編研究於本片之出處誤列「佚存八九〇片」，應刪。佚存八九〇片乃戩壽堂九頁四片與本片爲同文異版。王先生釋文丙辭與戊辭皆脫。考釋曰：「虎甲蓋亦殷先祖之名，未詳」。彥堂先生以字像虎形，乃釋「虎甲」，撰斷代例時謂卽沃甲，至撰殷曆譜時乃改正爲相當於史記殷本紀之陽甲。其釋虎甲，在斷代例中有說，其言曰：「虎甲卽沃甲，有虎祖丁卽沃丁可證。虎甲之辭，凡十一見。……虎字作高額，侈口，修尾，張牙，爪露之形，皆爲虎之特徵。虎爲殷時國名，前編（六・三六）有虎方之辭，稱虎丁虎甲或因曾伐虎方之故。如

74

羌甲，亦必與羌人有特殊關係」。（斷代研究例集刊外編一·上三三四頁）吳其昌氏稱之：「今按董氏定之爲虎甲，實至確不易，但當增從『口』作『』耳」。（殷虛書契解詁二〇四頁）郭氏於卜辭通纂一一八片曰：「甲乃殷王名。羅振玉未識，云：『或省甲字，或增𠙵，殆是一人』。（殷釋上十一）余謂乃象字，或增𠙵者，乃从口象聲之字，蓋餘之別構也。象餘與陽同部，則象甲若喙甲卽陽甲矣。證以此片，喙甲在南庚之次，小辛之上，考之史記，南庚與小辛之間爲陽甲盤庚，此喙甲亦正自陽甲，小辛之上所缺一帝名則盤庚也」。吳其昌氏駁之，其中說字形者，頗爲中肯，曰：「其三則卜辭中實自有『象』字，……皆宛肖一象，其特點爲捲鼻、凸額，碩腹，柱足。與此『虎』字作諸形，植尾露爪之態，決不能溷淆無別矣。（雖亦有不植尾露爪者，乃省筆，非正字）。其四則卜辭中實自有『陽』字，其字作（前五·四二·五）明白無譌，可以覆按。更不必假『喙甲』若『象甲』爲『陽甲』」。（解詁二〇三頁）

十一　續一·五一·三　第二期　骨

甲　貞亡（𡆥）

乙　甲子卜行貞王宾戔甲彡亡𡆥

「戔甲」卽史記之河亶甲。

十二　續五·二十五·五　第一期　骨

甲　□□卜㱿（貞）卸帚□于甲

王先生曰：「甲亦人名，未詳」。

十三　續一·四十六·五　第二期　骨

甲　貞☒中子☒☒

乙　貞从眔

丙　☒歲☒酒☒

「中子」王先生釋「中巳」。「」釋皿。乙辭「」當是「弜」之誤。

十四　續一·四五·六　第二期　骨

甲　甲子卜卽貞告于丁酒亡壱

十五　第一期　骨

續編研究所附戩壽堂對照表，誤列出處於十五片下，應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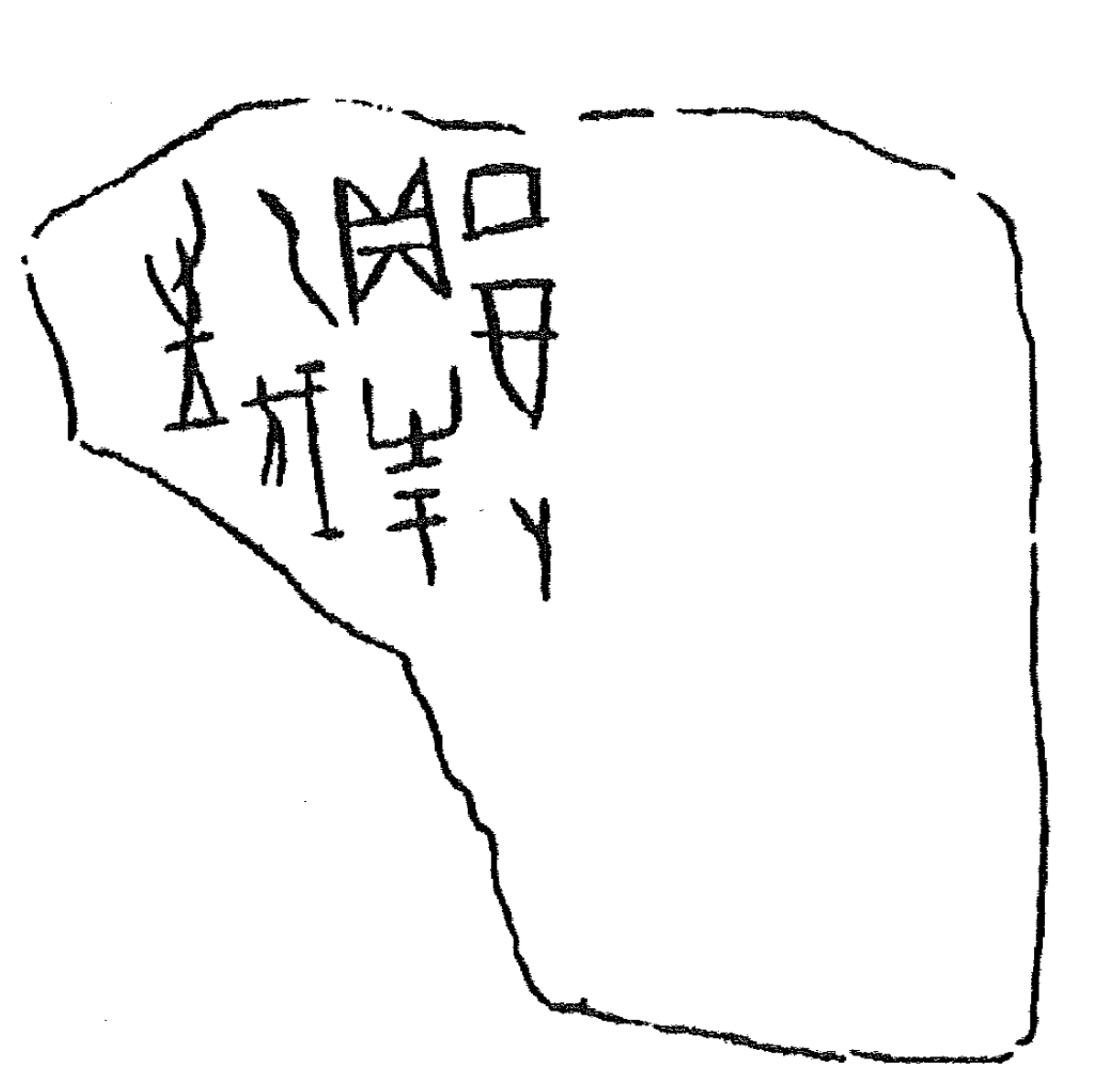

甲　丁酉卜貞㞢于乙伐往

本片續編未用。「乙」王先生未釋。

十六　續一·四十五·五　佚存八七四　第二期　骨

甲　丙（子）卜☒

乙　乙亥卜中貞日其㞢于丁叀三宰　九月

丙　（丙）子卜☒

中爲第二期貞人。

十七　續一·四十八·五　第二期　骨

甲　丁亥卜卽貞其㞢于小丁

王先生釋文脫「貞」字。考釋曰：「小丁當謂沃丁武丁等，對大丁言，則沃丁爲小，對祖丁言，則武丁爲小。猶大甲之後有小甲，祖乙之後有小乙，祖辛之後有小辛矣」。

第九葉

一　續五·十八·五　又六·十七·四重　第一期　甲

甲　（戊）辰卜方（貞）王☒

乙　己未（卜）□貞☒取□

本片戩壽堂之拓本僅殘存「方己貞」三字，續編拓本較全，故續編研究以之入錄，今之釋文，亦依續編之拓本。兩者爲同文異版，方字之書體可證也，並不是戩壽堂先殘而後續編恢復完全也。茲將兩者圖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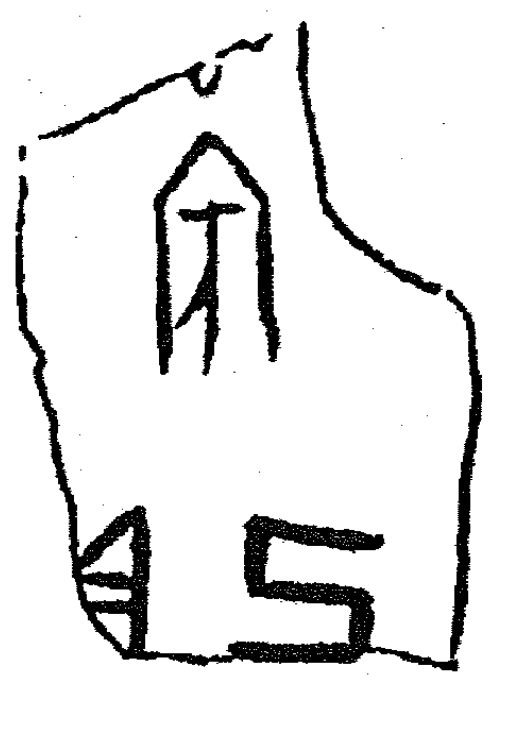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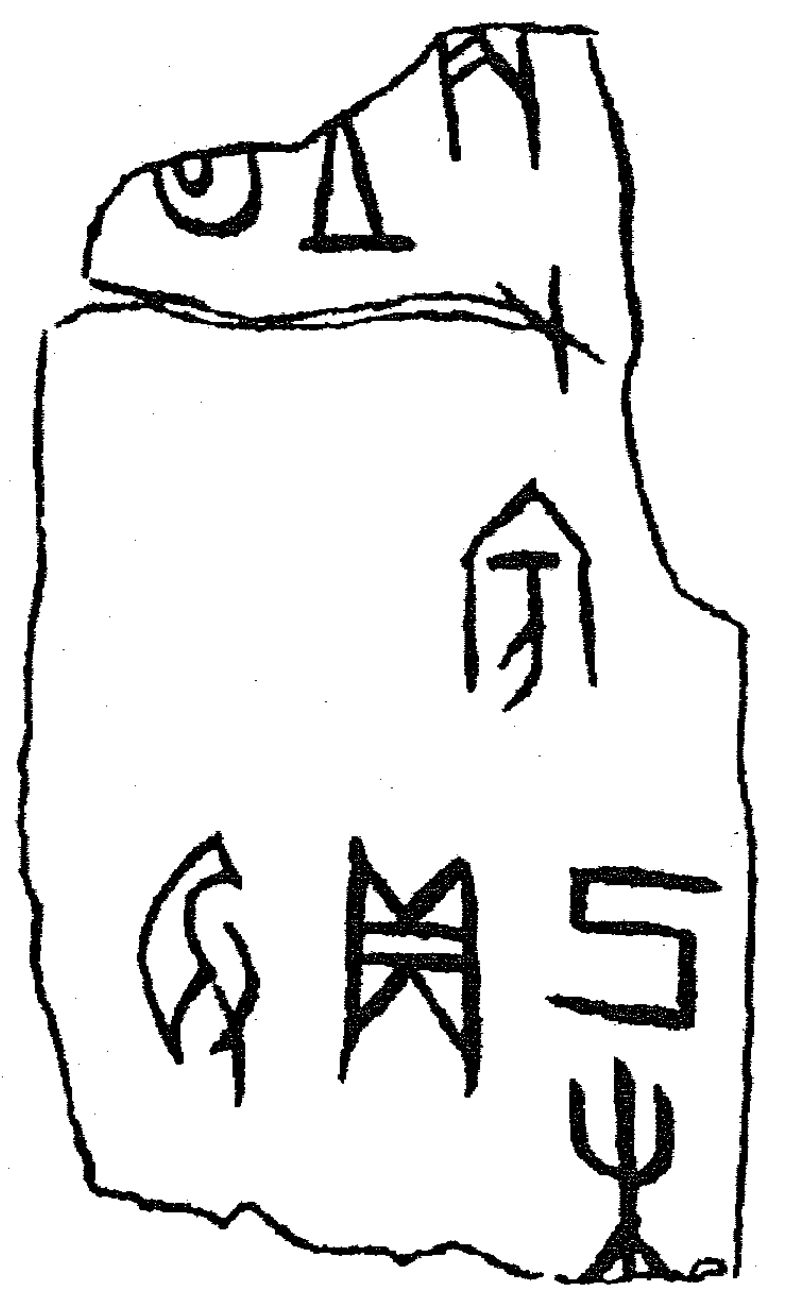

王先生據戩壽堂之殘片作釋文曰：「（上缺）賓祖己（下缺）」，是誤認「貞」之半邊爲「且」字從而爲之考釋曰：「此祖己，恐非書高宗肜日之祖己。殷人於先王自王父以上皆稱祖，即有他號者，亦或但稱之曰祖某，如小乙武丁亦稱祖乙祖丁。此祖己稱王賓與諸先王禮同，疑謂雍己或孝己也。詳見余卜辭中所見先王先公考」。此殆文不對題，完全錯誤也。

二 續一・四十八・二　第三期　骨

甲　其射二宰叀伊

乙　☒叀☒

續編僅拓甲辭，乙辭已刪去。

三 第二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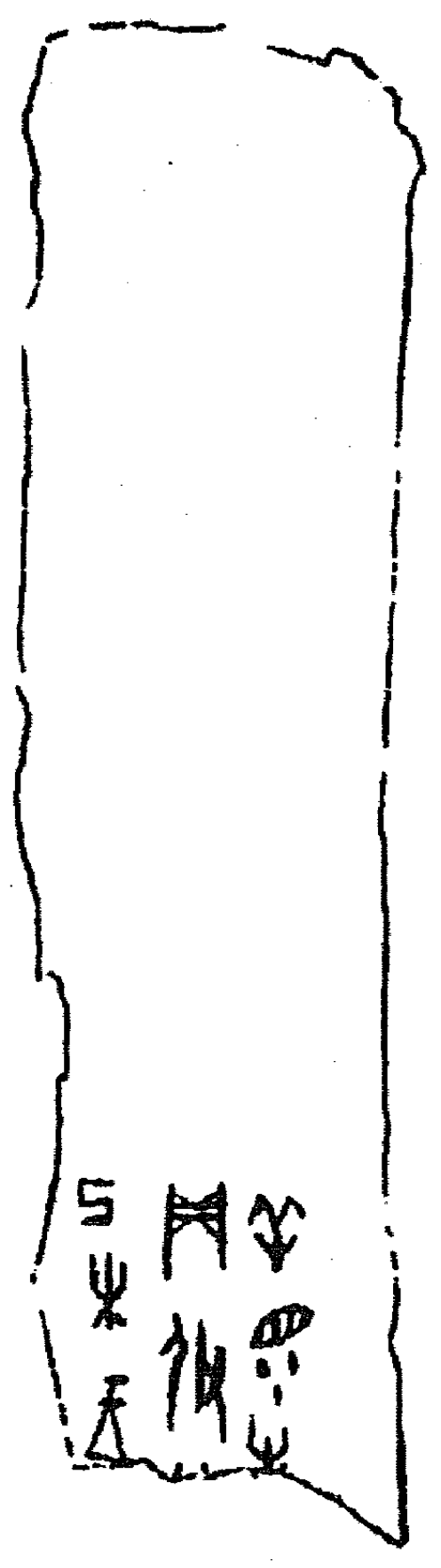

甲　己未王（卜）貞伊口羊眔牛

王先生釋文「牛（缺）」下尚有一「日」字，拓本不清楚，殊難辨認，釋文從闕。

79

王先生曰：「伊謂伊尹，他辭云：「癸酉卜貞大乙伊其」。（下缺後編卷上第廿二葉）伊與大乙並言，當爲伊尹之略矣」。

四 佚存八九〇　第二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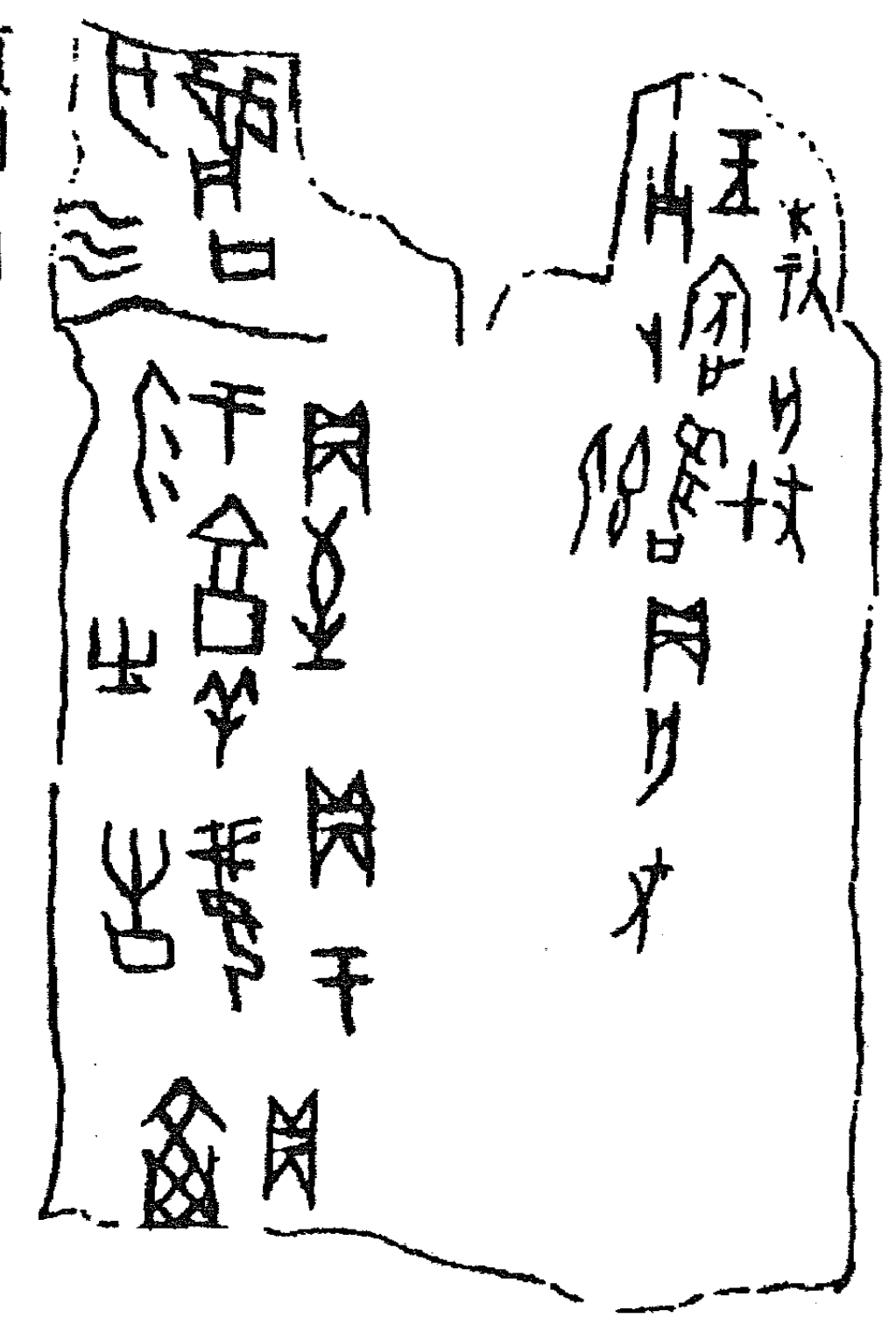

甲　貞口

乙　貞于娥告

丙　貞至于𦎫勿㞢

丁　☒☒亡巛

戊　甲子卜即（貞）王宓虎甲叙亡尤

己　貞亡尤

本片戩壽堂拓本，殊不清晰，茲據佚存八九〇片摹，較王先生釋文多戊己兩條。

80

益信王先生當日亦據拓本作考釋也。字不識。王先生曰：「古文我字，从女从我，即娥字也。亦人名」。，卜辭有「子」一名，字相同，則此殆是人名或地名矣。

五 續六・二十一・四　藏龜二七三・二　第一期　骨

甲　貞𠨘子央豖于娥

乙　☒㞢（來）嬉

，彥堂先生釋央，是也。（見丁山甲骨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七四頁引）央孳乳爲鞅。周禮春官巾車：「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注：「纓今馬鞅」。疏云：「纓是夾馬頸，故以今馬鞅解之」。釋名釋車：「鞅，嬰也，喉下稱嬰，言纓絡之也」。詩北山：「或王事鞅掌」，鄭箋：「鞅猶何也，謂如馬之何車」。之）在頸部，猶如馬之荷車；用力在兩肩之上，亦猶纓絡之夾馬頸也。豖，去勢豖也，聞匡齋說，詳見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十一片。嬉字一期作，二期作，三期以後則未見。此字實即許書之艱，艱之籀文作「」，即承二期之「」字來，今經典作「艱」。說文訓「土難治也」，當非朔誼。卜辭之用艱字，「㞢來艱」與「亡來艱」爲最多。不論「㞢」或「亡」，「艱」必稱「來」，「其㞢來艱」下，或加「自西」「自北」，而繼之以「某某告」云云，似此「艱」爲職司傳遞消息之人，亦有關報告軍情者。

81

六 續五・二十四・七　第一期　甲

甲　貞不隹多介壱

乙　丁巳

王先生曰：「多介人名」。吳其昌亦以「多介」爲人名，而以「多介」「多介父」「多父」爲一人，定於羊甲小辛之世。（殷虛書契解詁一五七片）案吳氏之說誤，卜辭尚有「多介且戊」（藏龜八〇・三）「多介兄」，（拾二・一五）「多介子」，（乙二〇四〇）諸稱，又有稱「七介」者，（前一・四三・四）終莫能明其究竟也。

七 續一・五十・一　鐵雲藏龜拾零四四　甲骨續存二・七四九　第四期　骨

甲　弜又歲

乙　辛亥又賁于

丙　辛亥卜又賁于岳

丁　辛亥卜又賁于河

戊　辛亥卜又賁于

己　辛亥其

82

庚　壬子卜又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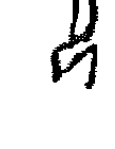

本片戩壽堂與續編均折其上半，玆據鐵雲藏龜拾零四十四片摹全。王先生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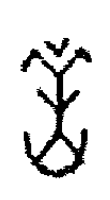人名，羅參事釋爲羔」。案此是第四期之岳，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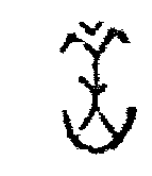形，與一期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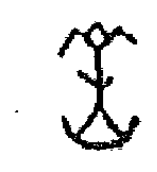上部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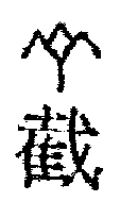截然不同也。河岳爲地祇。王先生曰：「兕亦人名」。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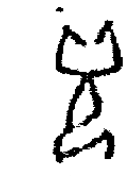爲先公，究爲誰人尙不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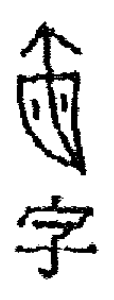字不識。

八　續一·四十八·七　第一期　骨

甲　貞追氏牛

乙　☒于岳

王先生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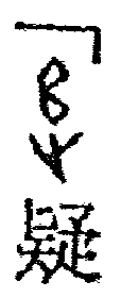疑追字之省」。案釋追是。氏于思泊謂通作底，訓致。詳考見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三十一片。

九　續一·四十六·八　第二期　骨

甲　丙寅（卜）卽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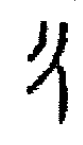□黃尹

王先生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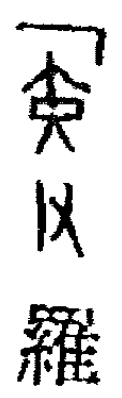羅參事釋寅父，然卜辭寅字皆从矢，而人名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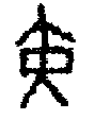尹，皆从大，疑非寅字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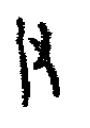確是尹字」。王襄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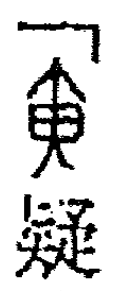疑古黃字異文」。（簠室考釋地望四頁）其後郭氏撰釋黃以爲古之佩玉。更以契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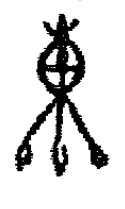（前編卷二第十八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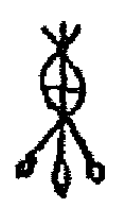（前編卷七第十二葉）亦「必爲古佩玉之圖形無疑，卽黃之初字矣」。（金文叢考）黃尹卽阿衡伊

尹也。

十　續一·五十·三　藏龜二三·亠　前編一·四九·六

甲　貞☒

乙　壬午卜貞于昌

丙　貞翌丁亥易日

王先生曰：「昌疑亦人名」。案昌爲人名，是，一爲先公之名，如曰：「酒賁于昌」。（佚四九一）一爲生人之名，如曰：「貞子昌免放」。（乙二六一四）王先生又曰：「易日，疑亦祭名。孫比部訓爲改易時日，案之卜辭，多不可通」。易日必爲陰天而卜，不知明日之晴雨，而望其轉晴者，必有「易日」之貞。（詳考見中國文字第四十册及甲骨古文字研究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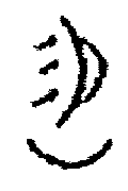）非祭名，亦非改易時日也。

十一　續三·十四·四　佚存九三八　第一期　骨

甲　☒示出☒伐☒

乙　貞☒　二

丙　貞王于生八月入于商

丁　☒商

「生八月」卽「來八月」之謂，「入」謂振旅也。商係河南商丘。乙辭，王先

生漏。

十二　續三·十四·三　第一期　骨

甲　（辛未卜□貞王于）生（七月入）于（商）　四

乙　辛未卜爭貞王于生七月入于商

丙　辛未卜爭貞王勿卸　四

十三　續三·十三·六　第一期　骨

甲　貞勿歸

乙　貞歸

丙　貞勿歸于商

丁　☒賁☒

乙辭「貞」字未刻全。說文：「歸女嫁也，从止从婦省，自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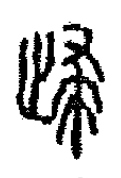籒文省」。歸以自爲聲，契文正从帚自聲。許訓殆是古誼。卜辭無「女嫁」之意。廣雅釋詁一：「歸往也」。釋言：「歸返也」。金璋五八六片：「命望乘先歸田」，歸卽往也。乙二八八片曰：「勿乎𠂤歸」則返也。亦有以歸爲國名者，粹一一八〇片曰：「☒伐歸白☒受又」。水經注江水注：「秭歸縣，歸子國也」。或卽此也。

十四　續三·十五·一　藏龜一八六·一　第一期　骨

甲　丁酉卜㱿貞来乙巳王入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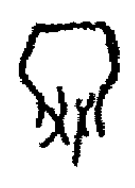

王先生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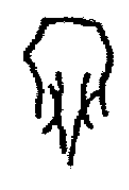地名」。按卜辭地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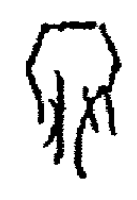，分娩之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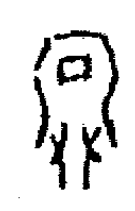，分別殊嚴，昔人皆不分。

十五　續三·二十八·四　第一期　甲

甲　貞勿往于𦎫

王先生曰：「卜辭往來之往，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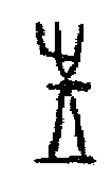，从止王聲。說文：『㞷，艸木妄生也。从㞢在土上』。字形既譌，遂生異訓，實則徃之本字當如此作。𦎫亦地名」。

十六　續三·三十四·三　第二期　甲

甲　□□卜☒止☒亡𡆥

乙　□子卜☒出于☒福☒

十七　續三·十五·二　第五期　卄

甲　不雨

乙　其雨

丙　翌日辛王其徃于向亡𢦏

徃與徍與跿同，訓行訓往。詳考見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第六十一片。

第十葉

一　續四·二十六·二　之餘十二·一　第一期　甲

甲　貞翌辛亥乎帚妌圂于殸京

本片戩壽堂對照表誤爲「續四·二十五·二」。應正。

王先生曰：「殸卜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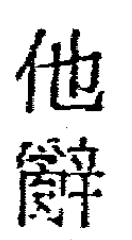，他辭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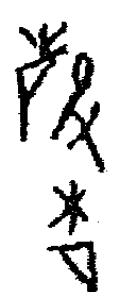，从石上加飾，象磬之形。又攴以擊之，與鼓字同意。此爲地名」。

二　續三·十五·三　第三期　骨

甲　翌日戊王其（田口亡𢦏）　大吉

乙　于向亡𢦏　吉

丙　于向亡𢦏　吉

丁　吉

甲辭王先生釋文「王」下有「其」字，今據補，並增「田口亡𢦏」，蓋此類爲田獵卜辭也。又大吉與三吉字作一條卜辭。

三　續三·十六·五　第三期　骨

甲　吉

乙　今日⧄徃⧄亡（𢦏）

丙　于宮亡𢦏

王先生釋文乙辭無「徃」字。

四　續五·二十四·十　第三期　骨

甲　于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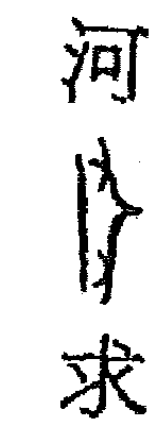求

乙　⧄省⧄

王先生釋文「河」作「汏」。省字缺刻橫畫，釋文漏。

五　續三·十七·五　第三期　骨

甲　□□（卜貞王田）于噩亡（𢦏）

釋文作：「于噩亡（下缺）」。未補缺文。王先生曰：「噩，當即鄂侯之鄂」。案噩當讀爲喪，詳考見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二十一片。

六　續三·十七·二　又三·十七·六重出　第三期　骨

甲　辛（酉卜）貞（王其）田口（亡𢦏）　一

乙　壬戌卜貞王其田噩亡（𢦏）　一

丙　（癸亥）卜（貞王）其田口（亡）𢦏

七　續三·三十三·七　第二期　骨

甲　翌日戊王其田从⧄

續編研究釋文作「戊戌」，今從王先生釋作「戊王」，拓本不清晰，依留存之筆畫當釋「戌」，依辭例以釋「王」爲是。「从」字亦從左半辨認，此爲地名，王先生未釋。

八　續三·二十五·三　第三期　骨

甲　叀麥田亡𢦏

乙　其田麥畢

金文禽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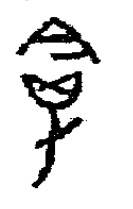（禽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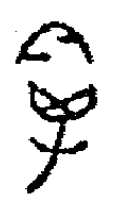（大祝禽鼎），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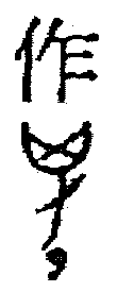，象持畢之形，乃禽之初文。禽即擒字。麥爲地名。

九　續三·二十五·二　第三期　骨

甲　叀口若口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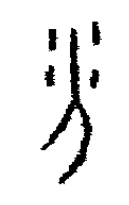湄日亡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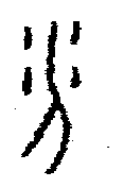地名字不識。楊遇夫曰：「湄日者，湄當爲彌，彌日謂終日也」。（甲文說）案自第三期起，田獵卜辭多繫以「湄日亡𢦏」。說文：「湄水草交爲湄」。詩小雅巧言：「居河之麋」，傳云：「水草交謂之麋」。釋文：「麋本又作湄」。儀禮士喪禮注：「巫掌招彌以除疾病」，疏曰：「彌讀爲敉」左定六年傳彌子瑕，大戴作迷。麋敉迷俱从米聲，而與湄彌通，是湄與彌亦相通也。漢書司馬相如傳曰：「彌山跨谷」，注：「滿也」。然則「湄日」乃「滿日」也，猶今言「整天」耳。屈氏甲編考釋亦有此說，惟舉證完全不同。

十　續三·十五·四　第三期　骨

甲　辛卯卜貞王其田向亡𢦏

十一　續三·十五·五　第三期　骨

甲　壬午卜貞王其田向亡𢦏

乙　乙酉卜貞王其田莫亡𢦏

向莫皆地名。

第十一葉

一　續三·三十二·十　第二期　骨

甲　乙亥卜口貞王其田亡巛在六月

王先生曰：「卜辭或云亡𢦏，或云亡巛。說文：𢦏傷也，巛害也。二字音義竝同」。

二　續三·二十五·七　第四期　骨

甲　叀畫田亡𢦏

王先生曰：「叀疑古畫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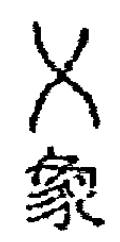象錯畫之形。吳尊蓋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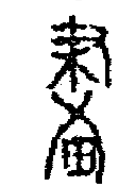，彔伯敦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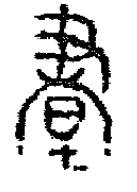

」。案釋畫甚確，彥堂先生曰：「畫之地果何在？今日可考者，則爲臨淄西南之一小邑。孟子：『孟子去齊宿于畫』，卽其地。……史記田單列傳贊：『燕之初入齊，聞畫邑人王蠋賢，令軍中曰：「環畫邑三十里無入」。集解引劉熙曰：「齊西南近邑」』。據此可知，畫在戰國時，爲齊西南之近邑，其地當甚古。殷稱東畫，齊正在殷之東，是卽戰國時畫邑無疑矣」。（東畫與澅見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五冊）

三 續三·二十五·四 第四期 骨

甲 叀目田亡戋

乙 叀⿰糸戈（田）亡戋

「目田」續編研究誤作「省田」。王先生釋⿰糸戈爲「殼」。玆將此版卜骨重摹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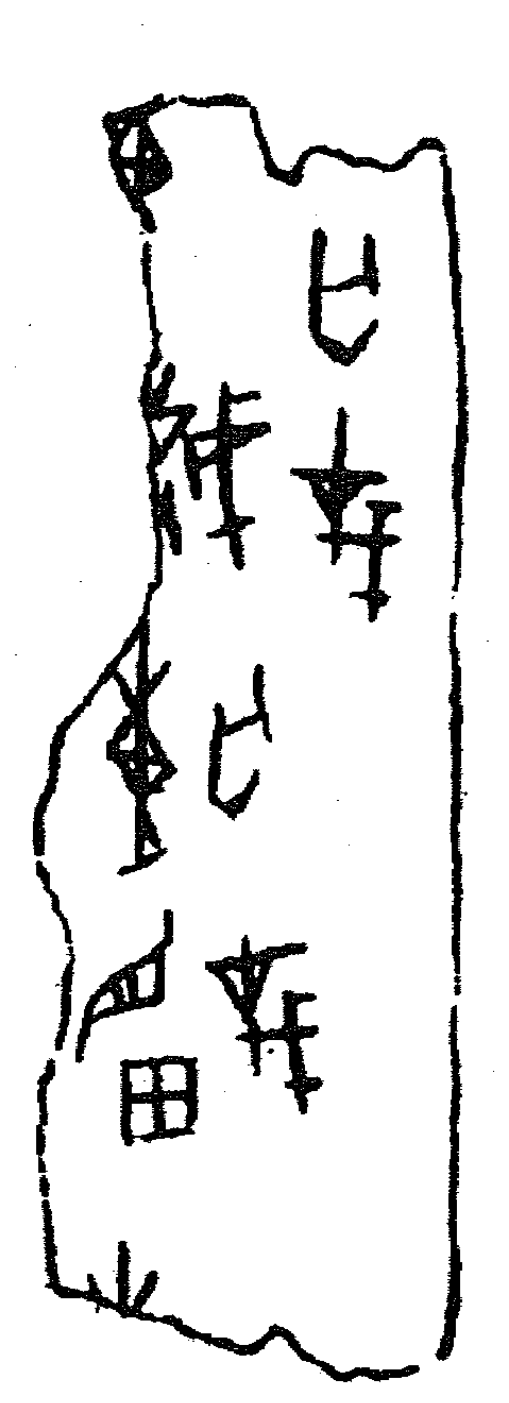

四 第四期 骨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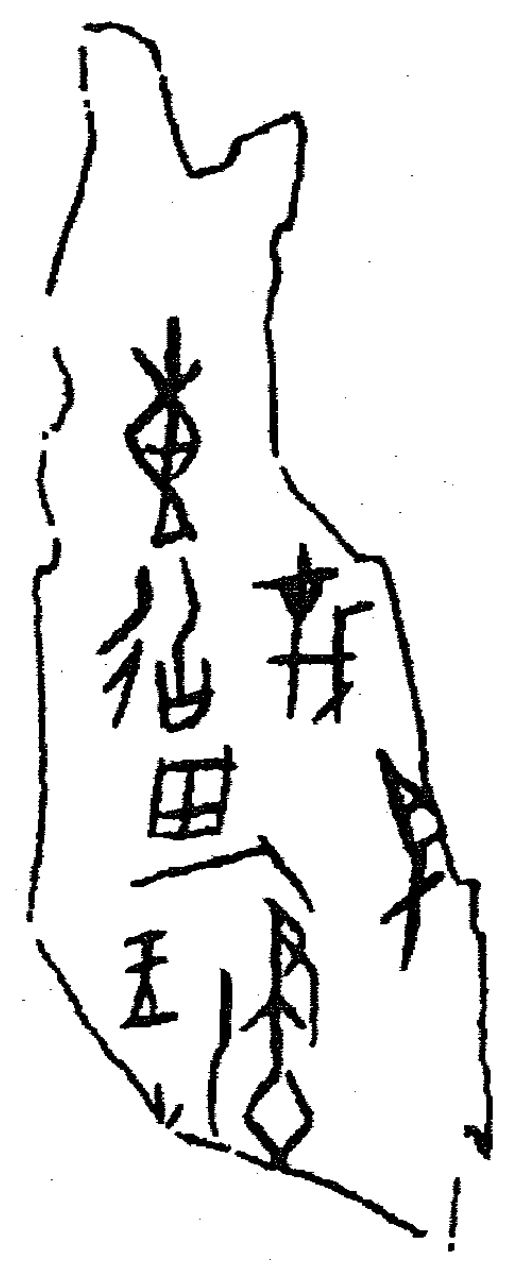

甲 王⧅澅

乙 叀⿰川口田（亡）戋⿱凶十

本片續編未用。 董彥堂先生曰：「澅字見于第四五期，爲後起之字，當爲畫水合文，亦『畫』之繁寫。澅水在齊臨淄附近，畫之地當因此水而得名。澅之記載，見于風俗通義：『孟嘗君逐于齊，見反，譚子迎于澅』。孟嘗反齊，譚子迎之，其地自當在齊之附近。齊乘稱：『澅水，俗謂之泥河，北經臨淄城北，系水入焉』。水經淄水注云：『又有澅水注之。水出時水東，去臨淄城十八里，所謂澅中也。俗以澅水爲宿留水，西北入于時水。孟子去齊三宿而後出澅，故世以此而變水名也。水南山西有王歜墓，昔樂毅伐齊，賢而封之，歜不受，自縊而死』。此可証澅水卽畫地所在，孟子去齊宿畫，酈氏引正作『澅』，而王歜墓在澅水南，亦卽畫邑所在」。（東畫與澅見同前）⿰川口地名，字不識。

92

五 第四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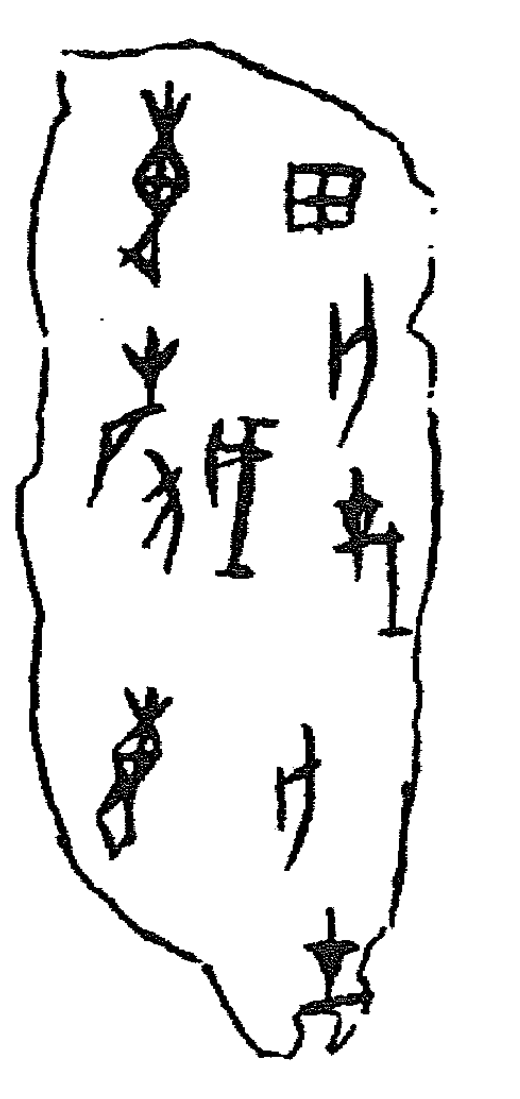

甲 叀口（田）亡戋

乙 叀⿰糸戈田亡戋

六 續三·三十三·十又六·二〇·四重 第四期 骨

甲 从口亡每

乙 叀盂田亡戋

丙 ⧅亡戋

每王先生釋「敏」，蓋从羅氏說。彥堂先生曰：「每當讀爲晦，與啓相對，晦陰啓晴也」。（新獲卜辭寫本後記）此「每」之義也。卜辭云：「弗每」猶言「无咎」。公羊襄二十九年傳：「尙速有悔於予身」。注：「咎也」。此又一義也。釋敏殆非。

七 續三·二十五·六 第三期 骨

93

甲 王叀盂田省亡戋

說文曰：「省視也」。爾雅釋詁：「省察也」。禮記樂記：「省其文采」，注：「猶審也」。中庸：「日省月試」，注：「考校其成功也」。荀子王制：「省農功」，注：「觀也」。是皆王省之義也。

八 續三·二十三·六 第三期 骨

甲 弜⧅

乙 盂田弜省

九 續三·十六·四 第三期 骨

甲 其衮于宮田亡（戋）

乙 弜

十 續五·二十四·九 第三期 骨

甲 辛巳⧅

乙 其每弜田

丙 ⧅田

十一 續三·六·二 第一期 骨

甲 丁己卜口貞⧅

94

乙　庚申卜爭貞乎伐𢀛方受㞢又

爭為第一期貞人。根據八月乙酉月食，其任職會下延至祖庚時。胡小石釋爭，于思泊駢枝三更証成之。詳考見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第三十五片。王先生曰：「𢀛方國名。孫比部釋為昌方，然昌字無作𢀛之理。惟卜辭吉字或作𢀛（前編卷七第二十二及二十七葉又屢見他處），或作𢀛（前編卷七葉）與𢀛相似，然無由證𢀛𢀛之為一字也。卜辭云：『土方征于我東鄙口二邑，𢀛方亦牧我西啚田』（書契菁華）則其國在殷之西矣」。案𢀛方卽鬼方，殷曆譜下編卷九武丁日譜有考，余於夏商周文化異同考，（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號）及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第五片亦有考釋。

十二　續三・四・四　佚存十九　第一期　骨

甲　戊辰卜宂貞登人乎往伐𢀛方

王先生曰：「古金文以𢍚為鄧，此𢍚殆卽𧯸字。說文𧯸，禮器也」。登，契文作𤼷𤼷𤼷𤼷諸形，說文癶部：「登上車也，从癶豆。象登車形。𤼷籀文从𠬞」。與契文悉合。豆部曰：「𧯸，禮器也。廾持肉在豆上。讀若鐙」。登𧯸實一字，王國維先生曰：「周時之豆不盛黍稷，而盛葅醢，故𧯸字从肉在豆中」。（史籀篇疏証）段玉裁曰：「籀文省𧯸之肉，小篆併肉𠬞省之」。是皆登𧯸一字之証。禮記玉藻：「登席不由前」。注：「升也」。周禮羊人：「登其首」，注：「升也」。禮記月令：「農乃登麥」。注：「進也」。周禮司民：「掌登萬民之數」，注：「上也」。是登有「升」「進」「上」之義，而廣雅釋訓：「登，登衆也」。眞卽卜辭之「登人」矣。王襄曰：「登人疑卽周禮大司馬比軍衆之事，將有征伐，故先聚衆」。彥堂先生曰：「殷代征伐方國，必隨時『登人』，亦作『𠬞人』，殆卽徵兵之義」。（殷曆譜上編卷九武丁日譜）楊遇夫於三十四年九日接到所贈殷曆譜時，見彥堂先生此說，極表同意，並補登徵音同通假之說，其言曰：「王氏明登字之意，是矣，而未能言其本字當為何字。余以聲類求之，登蓋當讀為徵。說文八篇上壬部云：『徵召也』，登徵古音同在登部，又同是端母字，聲亦相同，故得相通也」。（甲文說）案楊說以古音求之，自可相通，然在殷商之時未必卽以「登」為「徵」也。卜辭尙有「登黍」，粹二六九片曰：「叀登黍祉于南庚玆用」。亦稱「黍登」，甲八九九片曰：「辛未卜酒黍登且乙乙亥」。有「登米」，粹九〇九片曰：「癸己貞乙未王其登米」。有「登鬯」，粹九一〇片曰：「其登新鬯二牛用」，有不明所登為何物者，如後上二八・十一片曰：「貞叀子漁登于大示」。庫一〇二一片曰：「庚辰卜卽貞王宂兄庚登眔歲亡尤」。言「王宂登」者，字又作「𤼷」，續一・二六・三十片曰：「甲申卜貞王宂𤼷且甲亡尤」。因登字用于祭祀故又加示作「𥜽」，掇一・三九六片曰：「辛酉卜王其𥜽新鬯囚」。凡此皆不必以「徵」為「登」，而謂卜辭之「登人」為「登衆」可矣，其他諸登字，則「升也」「進也」「上也」。於經典皆有徵也。

十三　續三・五・一　又三・六・六重　第一期　骨

甲　癸酉卜爭貞王勿逆伐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㞢又）

本片拓本右下角均分離，故三・六・六重片卽遺去。王先生釋逆是，說文：「逆迎也。从辵屰聲」。案逆與迎，古通用。禹貢：「同為逆河」，今文尙書漢書溝洫志並為「同為迎河」。周禮小祝：「逆時雨」，鄭注：「逆迎也」。然則「逆伐𢀛方」者，𢀛方來犯，而迎頭痛伐也。

第十二葉

一　續三・五・六　第一期　骨

甲　乙巳卜㱿貞弗其受𢀛方又

二　續三・七・六　第一期　骨

甲　王伐𢀛方受㞢又

乙　貞王㞢曰于止㞢

楊遇夫云：「曰字義與謂同」。（甲文說）止者，趾也。儀禮士昏禮：「北止」，注：「足也。古文止作趾」。案「足」字於此，不辭。此「止」字當訓「禮」，詩小旻：「國雖靡止」，箋：「禮也」。廣雅釋言：「止，禮也」。又幽通賦：「姜本支乎三趾」，注：「禮也」。「㞢」固為禮之一種也。

三　續三・七・七　第一期　骨

甲　貞𢀛方不亦出

本片王先生考釋脫漏，故本葉十四片，僅釋十三片，以第四片作第三片考釋，以下卽順次短一號。胡小石曰：「亦為承上之詞。書康誥云：『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是也。昭十七年公羊傳注曰：『亦者兩相須之意』，凡卜辭用亦語，必疊雙，或有省上文者，其例殊少」。（甲骨文例）楊遇夫曰：「王襄讀亦為夜，非確詁也。愚謂亦者又也，又者一事而再見之辭也」。（甲文說）案亦為語詞，說文段玉裁注曰：「按經傳之亦，有上有所蒙者，有上無所蒙者。論語：『不亦說乎』、『亦可宗也』、『亦可以弗畔』、『亦可以為成人矣』，皆上無所蒙』。徐灝曰：『論語學而篇皇疏云：『亦重也』。蓋語詞之亦多承上文而言，故有重累義，其上無所承者，亦申述上文之詞耳」。

（說文段注箋）卜辭云：「癸巳卜殻貞旬亡𡆥丁酉雨己雨庚亦雨」（續四・一〇・一）「王固曰丁丑其㞢𢦏不吉其隹甲㞢𢦏吉其隹辛㞢𢦏亦不吉」（丙一八）此所謂上有所蒙也。卜辭又曰：「貞今夕不其亦雨」，（存二・一二三）「貞𢀛方其亦出」。（林二・一九・五）「丁巳卜方其亦圍」。（京二九八六）此上無所蒙者，兩者卜辭之「亦」皆有之。

續三・七・八　又四・十八・五重　第一期　骨

甲　庚⊠

乙　貞勿乎𦣻𢀛方

丙　貞翌庚辰不雨

丁　勿出于河

王先生釋文作第三片，甲辭亦漏。王先生曰：「𦣻，古文朢字」。案說文壬部：「朢，月滿與日相朢以朝君也。从月从臣从壬，壬朝廷也。𦣻古文朢省」。又亡部：「望，出亡在外，望其還也。从亡朢省聲」。朢望本一字，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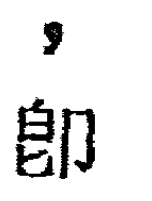，即說文之古文也。从臣實目字，从壬實人字。其初誼爲用目遠眺，故爲𦣻字。其後因月滿與日相𦣻，遂加「月」成朢字。又因出亡在外，朢其還，遂去「臣」字加「亡」爲「望」字。孔廣居曰：「日月相朢，出亡望還，

99

皆瞻𦣻義也。或加月作朢以會其意，或省臣加亡以諧其聲，皆後世之煩文，三字本屬一義，乃許氏以朢專訓日月相望，以望專訓出亡望還，未免太泥」。（說文疑疑）孔氏不知有甲骨，而此論極精，深佩古人卓見。卜辭用𦣻字，以「𦣻乘」一名爲最多，亦有單用一「𦣻」者，瞻𦣻之義也。左成十六年傳：「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注：「兵車高如巢以望敵也」。是卜辭之望，亦望敵也。

五　續三・八・三　藏龜三十二・四　第一期　骨

甲　貞𢀛方其亦出

本片與十二・二片可能爲一骨所折。王先生釋文作第四片。

六　續三・六・四　又三・三六・四重　藏龜七一・一　第一期　骨

甲　貞口臿𢀛方其出不⊠

乙　貞叀皁乎取

丙　貞王勿曰臿

王先生釋文作第五片。段注說文曰：「臿，舂去麥皮也，从臼干聲，一曰干所以臿之」。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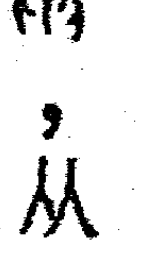，从兩手，中實象杵，非干字，說文作臼與干，實誤。此字在卜辭中均用爲方國地名，無義。郭氏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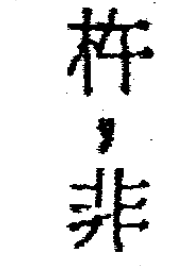與伐同例」，（見甲骨文研究釋挈）可商。釋名釋用器曰：「臿，插也。插地起土也」。此實後起之義也。

七　續三・八・四　第一期　骨

甲　貞𦣻

乙　貞乎𦣻𢀛方

王先生釋文作第六片。

八　續三・八・八　藏龜一二一・四　第一期　骨

甲　⊠𦣻⊠𢀛方出

王先生釋文作第七片。

九　續三・五・四　第一期　甲

甲　戊子卜殻貞匄𢀛方于⊠

王先生釋文作第八片。考釋曰：「匄卜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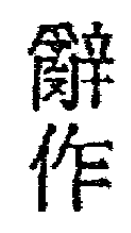，从亡人。說文引逯安說：『亡人爲匄』。此字正同。師奎父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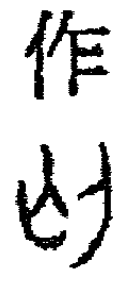亦同」。案小徐說文繫傳曰：「伍子胥出亡，匄食於吳市也」。此與晉文公出亡「過五鹿，乞食於野人」同。（國語晉語又左僖二十三年傳）　廣雅釋詁三：「匄求也」。通俗文：「求願曰匄」。此匄字之義也。

101

十　續三・七・三　第一期　甲

甲　戊午卜爭貞三命伐𢀛方受㞢又

王先生釋文作第九片。「伐」字作「代」。三于思泊釋气。以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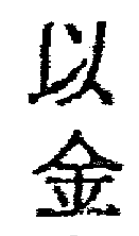証之，釋气是也。其言曰：「卜辭三既爲气，其用法有三：一爲气求之气，一爲迄至之迄，一讀爲終止之訖。迄訖經傳每互作無別。爾雅釋詁：『迄至也』，詩生民：『以迄於今』，傳：『迄至也』。書禹貢：『聲教訖于四海』，言聲教至于四海也。爾雅釋詁：『訖止也』。止與終同訓，止與至義相因。迄訖古並省作气，：：總之，气字初文作三，降及周代，以其與上下合文，及紀數三字易掍，上畫彎曲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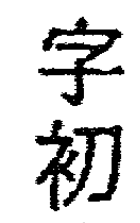，又上下畫均曲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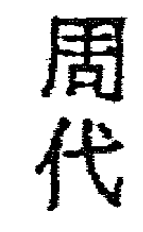，以資識別。在金文古玉銘古陶文古鉨文中，雖上下畫有彎曲之分，然橫畫皆平，中畫皆短，其嬗演之迹，固相銜也。气訓气求，迄至，訖終，於文義，於詞例，無不相符，然則三　爲气之初文，斷可識矣」。（駢枝）

十一　續三・八・六　又六・二十三・十二重　通纂四八〇　**加　凡將十八・四　續三・六・一合**

新綴三三七　第一期　骨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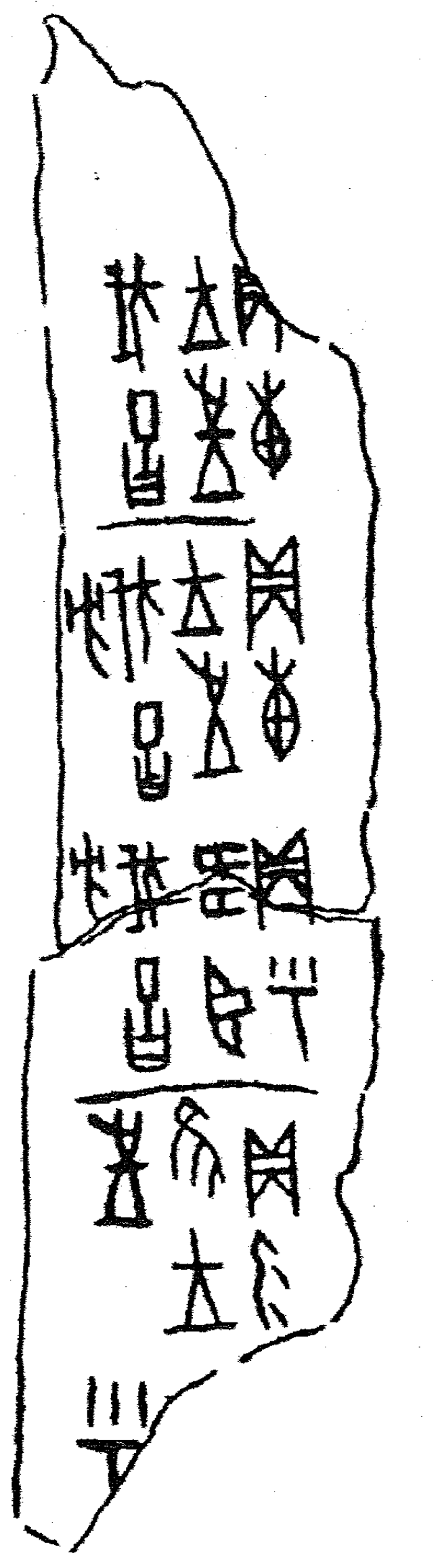

甲　☒乎☒

乙　貞勿隹王往

丙　貞乎多臣伐𢀛方

丁　貞叀王往伐𢀛方

戊　貞叀王往伐𢀛

本片與續三・六・三合，玆補圖如上。王先生釋文作第十片。續編研究於續三・八・六片下應作「本片爲戩十二・十一，與本卷六・三片綴合」應改正。又戩壽堂對照表於十二頁十一片下應再加「與續三・六・三合」一句。

十二　續三・九・六　第一期　骨

甲　貞☒𠂤朿　其余今匄余其圍土方𠂤☒

王先生釋文作第十一片。本片戩壽堂拓本極模糊，僅一部份文字可辨。王先生釋文作：「貞口人曰口余今口余其正土方土（缺下）」今審視續編拓本，略有是正，但不敢必其正確也。

十三　續三・九・五　通纂五〇六　第一期　骨

甲　甲寅卜争貞戉其隻圍土方　一月

乙　乙丑卜亘貞弗其☒

王先生釋文作第十三片。羅振玉曰：「說文解字『戉，斧也，从戈𠃊聲』。案戉字象形，非形聲，古金文或作戉（戌爵）與此同」。（殷虛書契考釋四十六頁）案戉父癸甗作戉，與契文最近。戉爲地名，方國名，是否卽爲後世之越，待考。孫海波曰：「說文『隻鳥一枚也。从又持隹』。古文以爲獲字，象捕鳥在手之形」。（甲骨文編四卷）韋圍字，非一正」字。詳釋韋。見中國文字第三十八册及甲骨古文字研究。

第十三葉

一　續三・九・三　藏龜一六七・一　第一期　甲

甲　貞我弗其受土方又　十一月

王先生釋文誤作「我其弗」。

二　續三・十二・三　藏龜二二二・二　第一期　骨

甲　☒其伐下危　七（月）

王先生釋文誤七月之「七」爲「在」。考釋曰：「土方下危皆國名」。

三　續三・十二・二　第一期　骨

甲　口口（卜）口貞今萅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㞢）又

王先生曰：「乘卜辭作乘，象人乘木之形。虢季子白盤：『王錫乘馬』之乘作乘正與此同。」

四　續三・十一・二　第一期　骨

甲　貞今萅王勿伐下危弗其（受㞢又）

五　續三・十二・五　佚存二三　臼戩三十五・八　續四・二八・一　佚存二三　第一期　骨

甲　己巳卜口貞犬口其㞢☒

乙　辛巳卜㱿貞王叀矦（矦）伐方（方）受（㞢又）

丙臼　乙未帚敉示屯　争

本片骨版與骨臼，戩壽堂與續編，均分編兩處，玆據殷契佚存所載，復歸一處。續編研究卷三之十二・五片，在「臼卽續編四・二八・一片」下，應加「戩三十五・八片」六字。又卷四之二十八・一片之說明應加「戩三十五・八片」六字於「臼」字下。王先生曰：「㐭字未詳。毛公鼎有庸字，虢季子白盤有庸字，殆與此爲一字。甶凵象盛物之器，从甶从凵其意一也。又召伯虎敦有庸字，从兩甶相背。此从兩凵相向，疑亦一字。彼三字前人皆釋爲庸，雖無確證，然卜辭有㐭矦，（前編卷四第四十四頁）其辭曰：『貞今口从㐭矦虎伐𠂔方受之又』，與此辭紀事略同，而語加詳。則㐭者國名，疑卽邶鄘之鄘，商器中屢見北子，（子即邶）卜辭又有鄘矦，則邶鄘固殷之舊國矣。此辭中伐下一字未全，彼辭作𠂔，亦國名」。案王先生釋鄘，字形不類，丁山釋蒙，郭氏釋匡，均非。字當从唐立厂釋倉，其言曰：「㐭則像爿在合中，與會倉同意。依象意聲化之例，當是從合爿聲。說文有牄字，從倉爿聲，許引書『鳥獸牄牄』，或以爲蹌之俗字，然俗字必有所取義，如蟲魚之名，悉增蟲魚之旁，是牄之从爿，又何爲乎？此可見牄是古字。公羊傳定十四年有頓子牄，左傳作牂，則說文以爲爿聲者，必有所本。疑牄卽㐭字所孳乳，後人罕覩㐭字，遂改㐭爲倉耳。卜辭爲國名，疑卽蔣國，周滅殷後，以封同姓者。地在今河南固始西北」。（天壤閣考釋六十二頁）按㐭字僅見於一期，卜辭通纂別二・八片有「倉」字，郭氏釋倉，字由㐭演變而來，故說文倉下出古文奇字仺，猶存㐭字之痕跡也。馬叀初以漢陶明器倉形

作，因謂「倉字卽象此形，於六書爲象形，省變爲，後譌爲倉矣」。（六書疏証一〇・四八頁）李孝定集釋亦有此說。倉，卽倉野，水經丹水注：「丹水自倉野又東歷菟和山，卽春秋所謂左師軍于菟和，右師軍于倉野者也」。左哀四年傳注曰：「倉野在上雒縣」。上雒，水經注引竹書紀年：「晉烈公三年楚人伐我南鄙，至於上洛」。水經注又曰：「皇甫謐闞駰並以爲上洛商縣」。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五菟和條下云：「漢置上洛縣，至元始發。其地卽今商州治也。丹水在城南一里，呂氏春秋所謂堯有丹水之戰者也。州南百四十里有倉野聚」。第一期卜辭有「方」，亦單作（京都三六三）（藏龜四・四），當爲一國。晚期作則用爲祭法。于思泊曰：「卜辭芇 與苜 字多就上甲言之，卽萈字所从之苜，芇同苜，象以羊角爲飾之帽形。說文：『冃小兒蠻夷頭衣也』。段玉裁云：『冃卽今之帽字也。後聖有作，因冃以制冠冕，而冃遂爲小兒蠻夷頭衣』之說，當有所本。卜辭苜 字，以羊角形爲帽飾，當係古代蠻夷所載之帽形。萈字既孳變爲矛，以當經典之髳髦，則苜 之音必亦讀如冒矛毛，斷可識矣。釋名釋形體：『髦冒也，覆冒頭頸也』。廣雅釋器：『髦，毛也』。釋名釋兵：『矛冒也』。又下『冒矜也』。文選枚叔七發：『冒以

山膚』注：『冒與芼古字通』。是冒與矛毛爲音訓之證。……芇苜 均應讀爲詩閟宮『毛炰胾羹』之毛，傳：『毛炰豚也。炰同炮』。詩瓠葉：『炮之燔之』，傳：『毛曰炮』。說文：『炮毛炙肉也』。漢書楊惲傳：『烹羊炰羔』注：『炰毛炙肉也。卽今所謂爊也』。由是可證用牲之禮，毛而炰之曰毛，卜辭之苜，卽就毛炰爲言，要之，因萈之形譌爲矛，而知其當於經傳蠻夷之髳髦也。因萈字之音讀爲髳髦，而知苜字之當於經傳用牲之言毛炰也」。（駢枝續）案于說是也，方當卽尙書牧誓：「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之髳，傳：「髳微在巴蜀」。疏：「髳微在巴蜀者，巴在蜀之東偏，漢之巴郡所治江州縣也」。後漢書西羌傳：「武王克商，羌髳率師會牧野」。字亦與髦通。詩小雅角弓曰：「如蠻如髦」。傳：「髦西夷別名，武王伐紂，其等有八國從焉」。疏：「彼髳此髦，音義同也」。象人戴羊角爲飾之帽形，後世以髳若髦之形聲字易之，遂使初文失其聯繫矣。

六 續三・六・一 第一期 骨

甲 貞☒隹☒

乙 貞勿隹王往伐方弗其受（㞢又） 三

甲辭王先生釋文漏。

七 第五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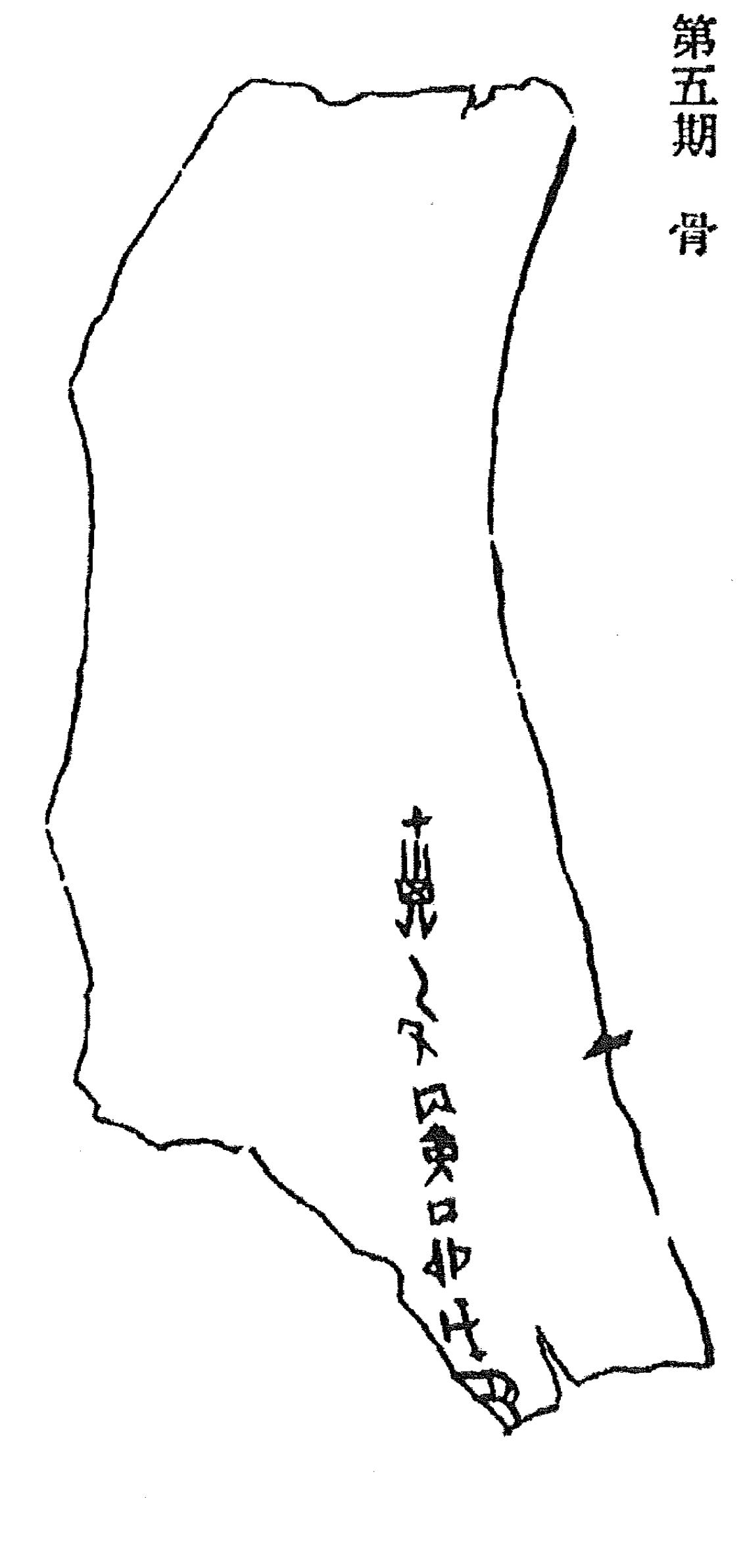

甲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

本片續編未用。王先生曰：「卜辭中多見甲子表，有六甲俱全者，此僅存首十字」。

八 續五・二十五・二 第三期 骨

甲 丁酉卜晛貞翌戊戌☒

說文：「晛，日見也，从日从見，見亦聲。詩曰：見晛日消」。毛詩小雅角弓文，毛傳曰：「晛，日氣也」。韓詩作「曣晛聿消」，韓云：「曣晛，日出也」。契文作，與見字作同，加日于上，是舉首見日之狀也。

九 續六・二十一・七 第三期 骨

甲 叀今夕

乙 辛翌日莫 吉

疑卽字，省加干，遂成。又成諸形，再省則成矣。推其源，恐皆字也。 莫字，詳考見中國文字第三冊釋及甲骨古文字研究。

十 續五・二十四・六 第三期 骨

甲 口戊卜翌日辛不☒ 吉

第十四葉

一 第二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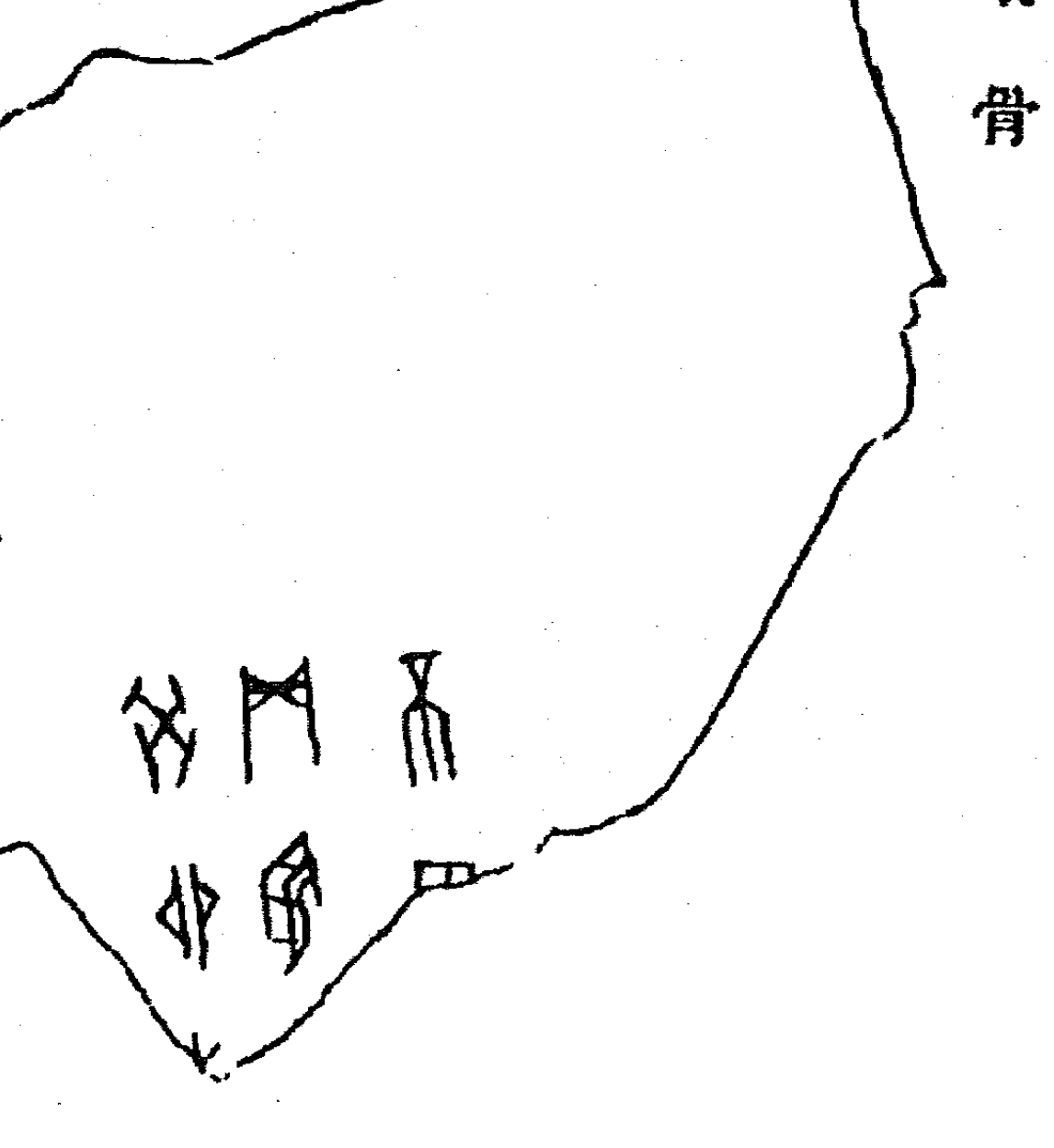

甲　癸卯卜貞翌囗不雨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續一・八・四　第三期　骨

甲　囗囗（卜）貞翌日大乙其召

乙　玆用

續編研究一・八・四片釋文作「大乙亡囚」，誤，應从王先生釋作「大乙其召」，玆將圖版重摹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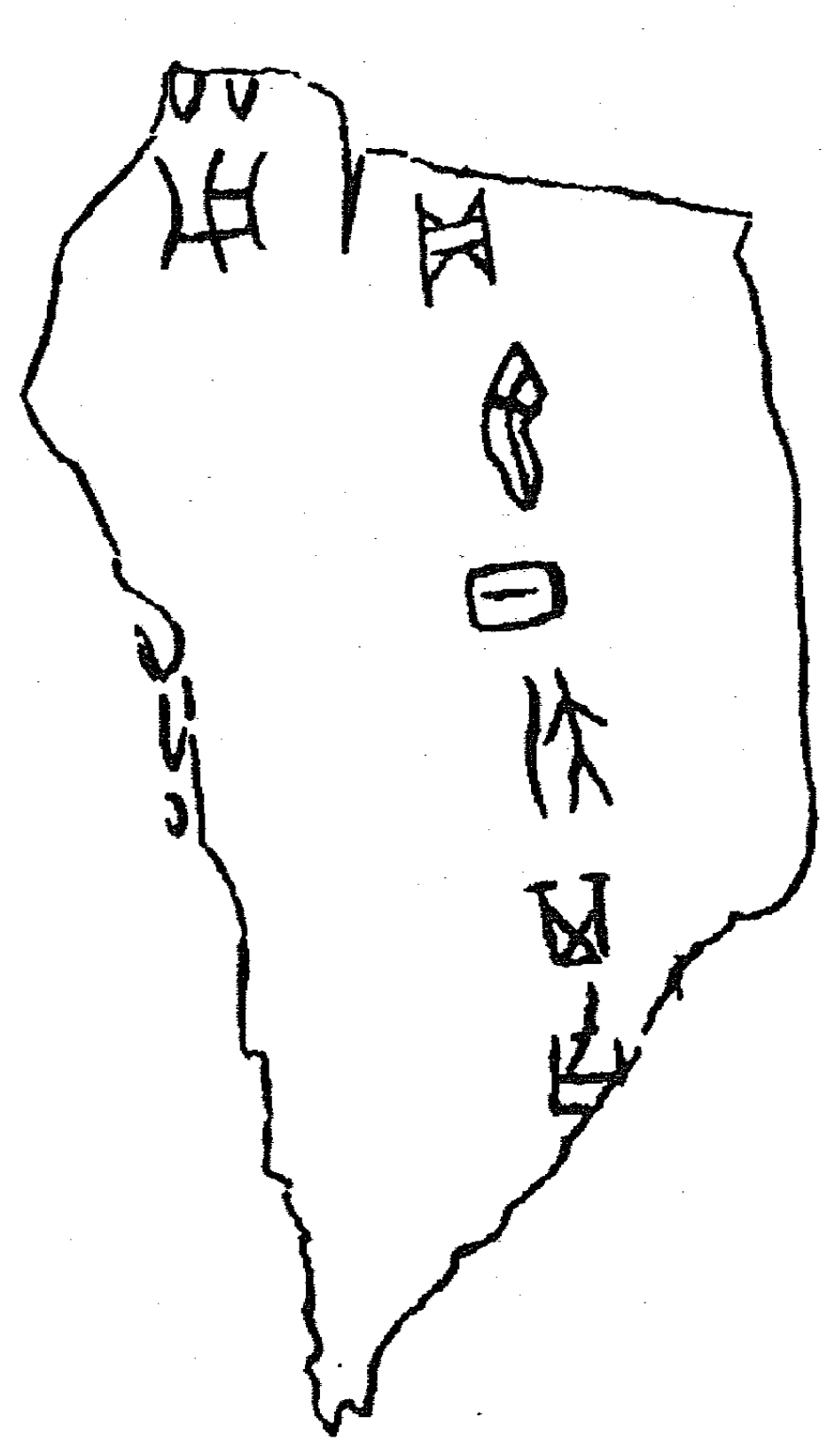

三　續六・二十六・十三　第二期　甲

甲　癸卯卜大貞翌乙巳唐囗其日⧄

大，第二期貞人。王先生曰：「以上諸翌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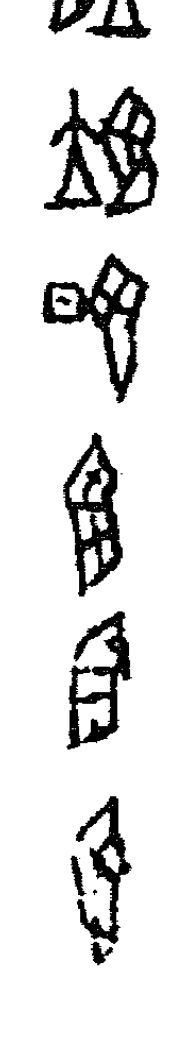諸

體，或但作，或从立，或从日，又有兼从立从日者，如小盂鼎之字是也。此字於卜辭不下數百見，初不知其爲何字，後讀小盂鼎有粵若乙亥語，與書召誥越若來三月，漢書律歷志引逸武成粵若來二月，文例正同。而王莽傳載太保舜奏，公以八月載生魄庚子奉使朝用書，越若翊辛丑，諸生庶民大和會。王舜此奏全模倣康誥召誥，則召誥之若翌日乙卯，越翌日戊午，今文尚書殆本作越若翌乙卯，越若翌戊午，故舜奏仿之。然則盂鼎之，其爲翌字無疑也。又其字从日从立，與說文訓明日之昱正同，因悟卜辭上述諸體，皆昱字也。後世假用翌字，今尙書作翼則唐衛包所妄改。羅叔言參事以此說證之卜辭諸甲子，無不相合。惟卜辭之翌，雖十九指斥明日，亦閒指第三日，第四日，與說文明日之訓稍異耳。又案卜辭或作者，殆其最初之假借字，即巤之初字。石鼓文君子員邋，字作，从。說文囟部，巤毛巤也。象髮在囟上及毛髮巤巤之形。則但象毛髮巤巤之形，本一字也。古音巤立同聲，今立在緝韻，巤在葉韻，古音此二部本自相近，故借爲昱，後乃加日作爲形聲字，或更如小盂鼎作，爲一形二聲之字。又省日作，則去形而但存其二聲。古固有一字二聲者，說文竊字注云：禼廿（古文疾字）皆聲，𩐁字注云：㳄朿皆聲。則此字从日立巤皆聲，固不足

怪也。商人又以翌日爲祭名，卜辭屢云：某日卜貞、王賓某，翌日亡，蓋翌日既訓明日，殆與彤日同爲又祭之名矣」。

四　續四・十二・一　第一期　骨

甲　丙（申卜貞）夕（亡囚）

乙　壬寅卜貞夕亡囚戊雨

丙　癸卯卜貞夕亡囚之夕雨

丁　戊申卜貞夕亡囚

乙辭「戊」字，王先生作「囗」空格。

五　續四・十一・三　又六・十六・一重　第一期　骨

甲　丙子卜永貞自今至于庚辰其雨　一

乙　己卯卜㗊貞翌庚辰易日　一

永，王先生釋派。㗊，不識。均爲武丁時貞人。

六　續四・二十四・七　第三期　骨

甲　辛不雨

乙　其雨

七　第一期　甲

甲　王固（曰）其雨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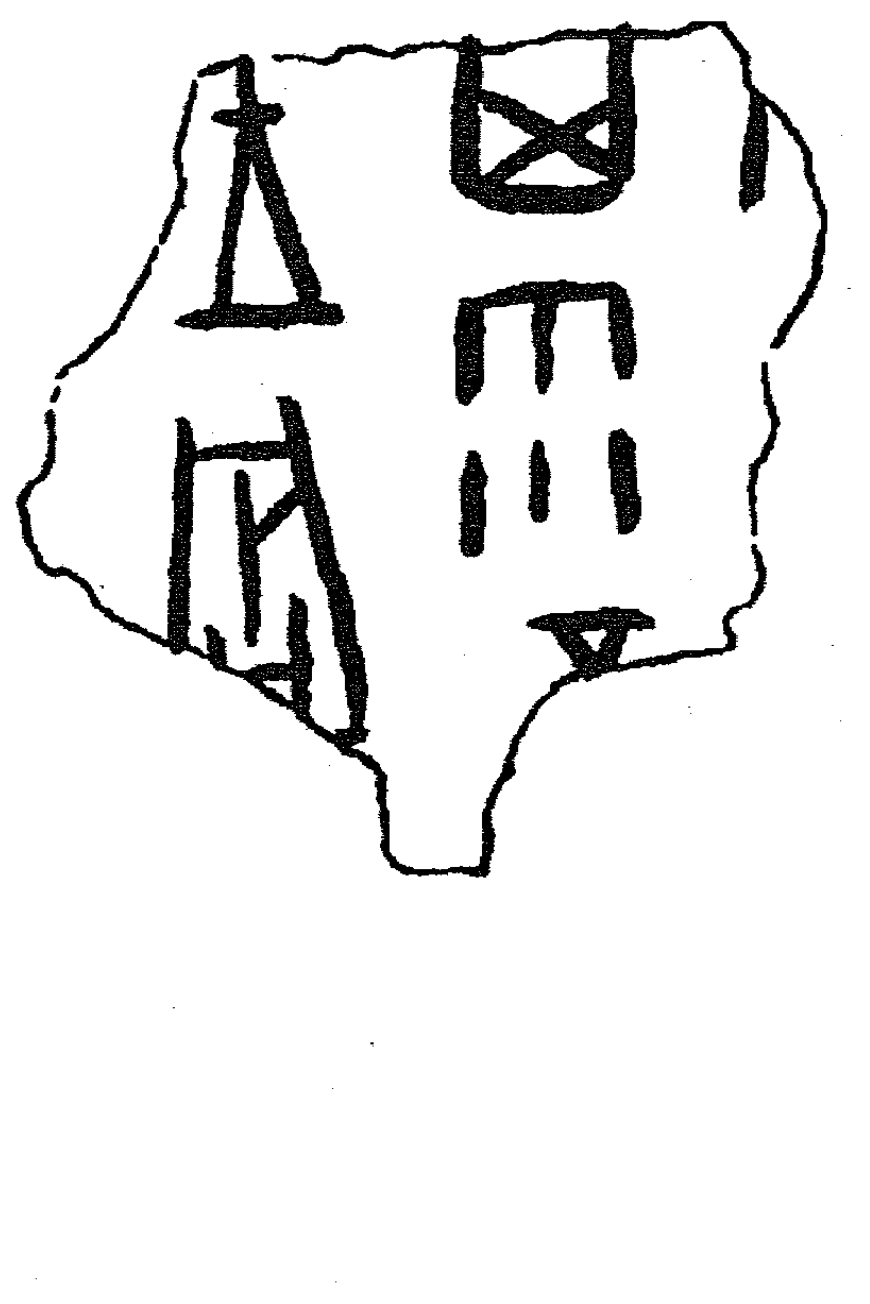

本片續編未用。固卽說文之占。唐立厂曰：「說文，占，視兆問也。則旣卜之問，已卜得兆，發書而占其事也。此古義之猶存於許書也」。（燕京大學藏殷契卜辭考釋二頁）

八　續四・二十一・一　**加十五・一**　續四・十三・三　**合**　新綴四五三　第三期　骨

甲　于⧄亡⧄

乙　不雨

丙　其雨　吉

丁　不雨玆用　吉

戊　弘吉

己　其雨

庚　不⧅

本片已與第十五葉第一片綴合。續編研究未合，玆補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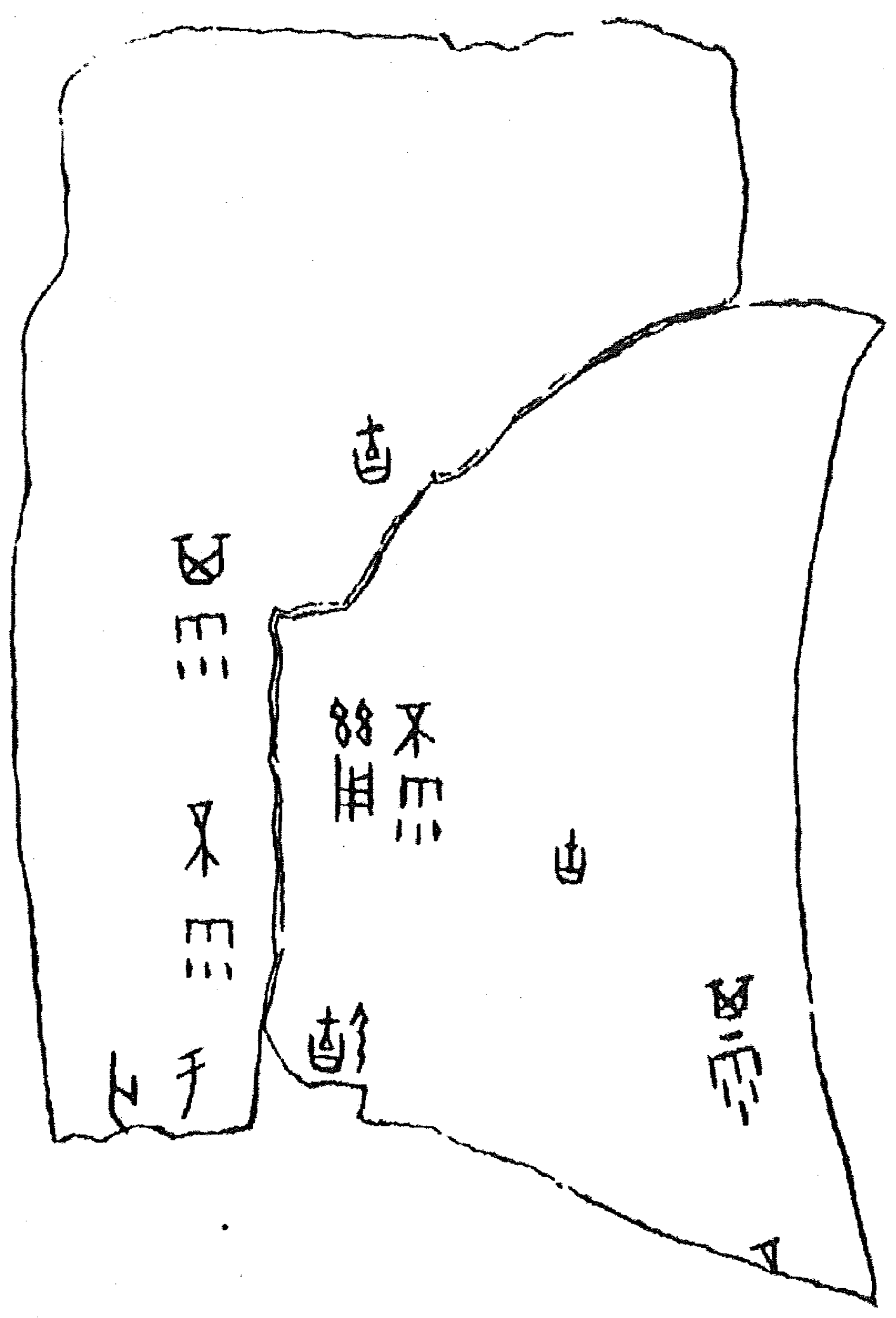

九　續四・十六・二　第三期　骨

甲　乙巳

乙　巳巳卜不雨

115

第十五葉

一　本片已與第十四葉第八片綴合。

二　續四・十八・四　第一期　骨

甲　其雨　一

乙　不雨　一　二　三

三　續四・十六・十二　第二期　骨

甲　乙卯卜王往田不雨

乙　亡戋

四　續四・十六・四　第四期　骨

甲　乙亥卜今白雨　一

乙　不雨

五　續四・二十・十　第二期　骨

甲　貞⧅

乙　貞其雨　三月

六　續四・十五・五　**加十八・五**　續四・二十三・三**合**　新綴四五四　第四期　骨

甲　不雨

116

乙　其雨

丙　壬戌貞（今）日亡口　一

丁　不雨　一　一

戊　甲子卜乙雨　一

本片與第十八葉五片綴合，續編研究未合。玆補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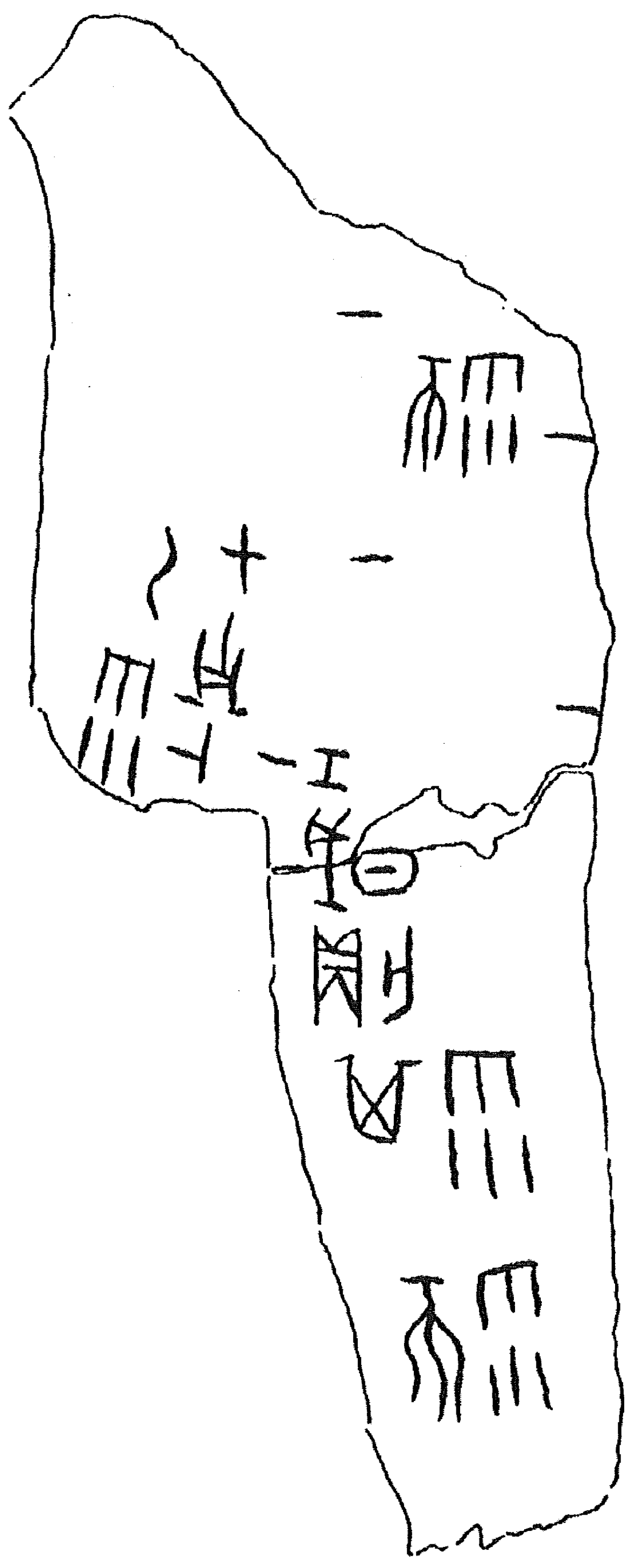

七　續四・十四・一　佚存九四九　第一期　甲

甲　壬辰卜癸巳雨五月乙巳亦雨

乙　（己）亥卜口𡆥

117

丙　庚午⧅

丁　口不⧅

續編研究戩壽堂對照表，「佚存九四九」漏列，應補。𡆥，僅此一見，仍當釋雨，何以加𠙵，不可知矣。

八　續四・十三・一　又四・十七・一重　第一期　甲

甲　不雨

乙　（貞）今夕雨

丙　口戌卜口貞今（夕）亡𡆥

九　續四・十四・五　又四・十六・十重　第一期　骨

甲　甲子卜𣪊貞雨

第十六葉

一　續四・二十・七　第三期　骨

甲　戊午卜今日王⧅　吉

乙　其雨

二　續四・十九・一　第一期　骨

甲　執伊

118

乙　弜執

丙　玆夕又大雨

丁　弗其

〓與〓〓〓〓〓〓〓皆執字。商錫永殷虛文字類編待問編卷四曰：「此字疑卽執字。篆文作〓，而〓與〓形頗近，此又象刑具之形，有罪而執之也。从又者，與此爲一字，卽今之㩻字矣」。卜辭曰：「乎逆〓」（續三・四二・六）「己巳卜王其逆〓又（若）。弜逆〓亡若。貞王弜逆〓。己巳貞王逆〓又若」。（鄴三・四四・一〇）此〓與〓爲一字也。「丙戌卜卽貞其告〓于河」（續一・三六・三）「貞其告〓于南室，三羊」。（明二三九）此〓與〓又爲一字也。「癸丑卜方貞叀〓命〓〓」，（南明九〇）「丁酉卜貞兄〓〓〓」（前六・二九・五）此又〓與〓爲一字之証也。說文：「執，捕罪人也」。禮記檀弓：「肆諸市朝，而妻妾執」，注：「拘也」。禮記王制：「出征執有罪，反以訊馘告」。此乃卜辭執字之誼也。本條之「執伊」，甚爲費解，佚存二四片曰：「甲申卜其〓于且丁叀王執。甲戌卜其執伊又歲」。則「伊」爲伊尹，而此執字亦可言「王執」，殆是禮記曲禮：「執爾顏」之執，注：「猶守也」。王守以祭祖丁，以祭伊尹，亦事理之常耳。

119

三　續四・二十・八　第一期　骨

甲　癸口（卜）貞囗卯囗牛

乙　其雨

四　續四・十二・三　第一期　甲

甲　口口（卜）貞囗

乙　小雨

丙　囗雨

丁　貞不囗

戊　丁口（卜）貞囗

五　續四・十九・三　第一期　骨

甲　勿㞢于且乙

乙　今丁卯不其雨

乙辭「丁」字，王先生釋文作「日」，誤。

六　續四・十八・三　第三期　骨

甲　不雨

120

乙　其雨

丙　囗蠱亡戈

七　續四・二十二・三　第一期　骨

甲　戊口（卜）貞口亡口

乙　貞今夕不雨

丙　貞其雨

八　續四・十九・四　第一期　骨

甲　己雨　一　一

乙　己雨　一　一

丙　庚雨　一

九　續四・二十四・三　第一期　骨

甲　癸（卯）囗甲辰囗　二告　三

乙　口寅卜不雨　三

十　續四・十八・六　第三期　骨

甲　叀省

乙　今日壬亡大雨

121

十一　續四・十三・六　又四・十六・七重　第一期　骨

甲　庚子卜貞今夕征雨

乙　庚子卜王

丙　辛丑（卜）貞其口龍囗

丙辭最後一字王先生釋「風」，依殘存之筆畫，當是「龍」字。龍於卜辭有多義，本條辭殘未能推測。

第十七葉

一　續四・十六・九　又四・二十二・一重　第三期　骨

甲　壬寅

乙　不易日

丙　癸卯卜至丁未不雨

丁　至丁未其雨

二　續四・十五・二　又四・二十一・十二重　第三期　骨

甲　庚子卜今日雨

乙　庚子卜今日雨　二

三　續四・十九・七　藏龜二〇〇・二　第一期　骨

122

甲　貞今日不其雨
乙　钔子囗于乙

四　續四・十六・三　續存一・二八〇　第三期　骨
甲　高匕尞叀羊又大雨
乙　叀牛祉又大雨

此「又」假作「有」「亡」之有。

五　續四・十九・五　**加十八**　續四・二・二合　新綴四五五　第一期　骨
甲　貞方見（于）河㞢（來）
乙　今夕不其雨
丙　貞今夕其雨

本片與本葉十八片合。續編研究漏，玆補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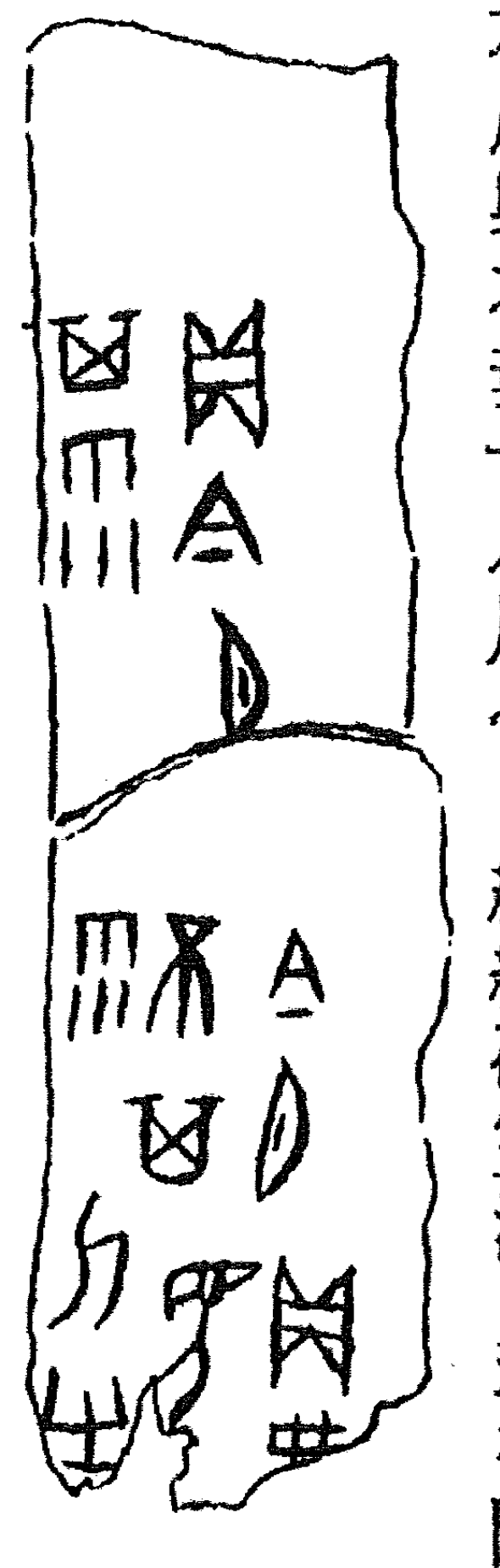

甲辭「河㞢」，王先生釋文作「妣乙牛」。庫一五七二片曰：「貞乎往見于河㞢來」，可證釋「妣乙牛」之非是。

六　續四・二十二・六　第三期　骨
甲　于
乙　甲子卜丁卯不雨
丙　囗雨

王先生作缺文，字僅此一見，不識。

七　續四・二十・五　又四・二十二・十二重　第二期　骨
甲　貞今日不雨
乙　貞今日其雨在六月

八　續四・十四・九　又四・二十一・八重　第四期　骨
甲　己未卜辛酉雨　一
乙　囗雨
丙　辛允雨
丁　己囗庚囗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允信也，从儿目聲」。卜辭允字，象人回顧形，殆言行相顧之意歟」。（增訂書契考釋中五十四頁）卜辭作或，非从儿目聲，亦不象人回顧之形，經典皆訓「信」。

九　續四・十二・四　又四・十七・五重　第二期　骨
甲　己酉卜逐貞王宏歲不冓大雨

逐爲第二期貞人。王先生曰：「冓讀爲遘」彥堂先生曰：「冓字早期在武丁時作，象構木爲棟樑之形，本義爲木相結構。引申之爲相遇，爲遇。如「其冓雨」，至祖甲以後，乃加止爲，因冓爲動，加止形以示走而相冓。以後又加形爲遘，以示相冓必於行道。自此以後，冓皆作遘了」。（斷代例）

十　續四・十四・十　第一期　骨
甲　甲午卜囗貞翌乙囗不冓雨
乙　貞其冓雨　一月

十一　續四・十六・八　又四・二十二・八重　第一期　骨
甲　貞翌乙巳其雨

續編研究出處「戩十七・十一片」。打字漏「十一字，未校出，應正。戩壽堂對照表不誤。

十二　第一期　骨

甲　己丑卜庚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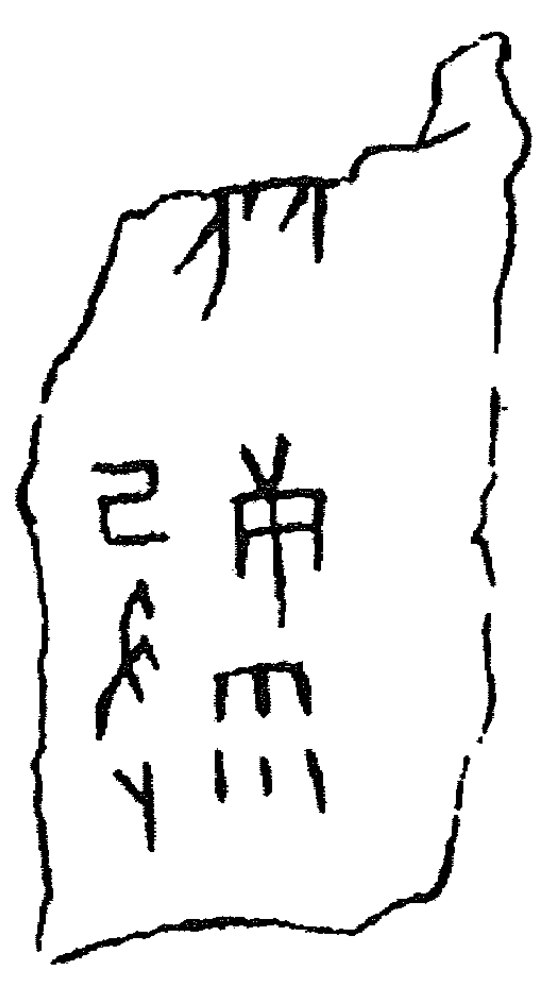

本片續編未用。王先生注曰：「上有一條不可辨」。

十三　續四・二十・九　第三期　骨
甲　壬寅
乙　辛钔
丙　今日辛王其不冓雨
丁　囗冓雨

十四　續四・二十三・十　藏龜五二・三　佚存四九　第一期　骨
甲　今丁卯其雨
乙　囗若

甲辭王先生釋文「今丁卯」作「今日卯」，誤。考釋曰：「卜辭刻辭，往往自下而上，以甲子之次求之，殆大半如是，此辭亦自下而上，蓋先卜今日卯其雨，

占之而從，故復刻一若字。若順也，古若諾一字，舀鼎以若爲唯諾字」。

十五　續四・二十三・二　第四期　骨

甲　壬辰貞☒　一　一

乙　☒雨

本片王先生漏釋。以次片作「第十五」。故全葉僅作十七片。

十六　續四・十六・五　藏龜六六・一　第一期　骨

甲　貞娥岜多卜

乙　貞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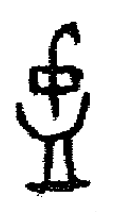雨

續編拓本於甲辭「多」下有「卜」一筆，甚清晰，何字待考。「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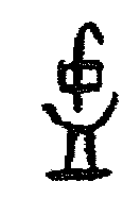雨」卜辭甚多，字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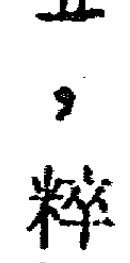，粹編僅隸定作「盉」而不釋。戩二十五・九片曰：「口（卜）旅（貞）☒鬯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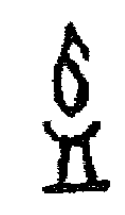」，則爲器物之名稱，殆即卣字。王先生曰：「卣，卜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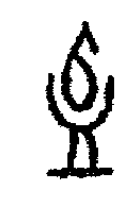。案盂鼎卣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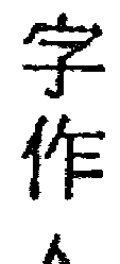，他器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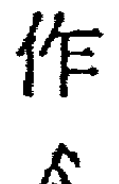，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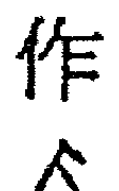。說文卣𠧪分爲二字。其𠧪字注云：『从𠧪乃聲』，今此卣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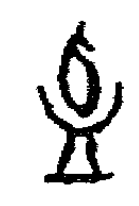，則知从乚作者，乃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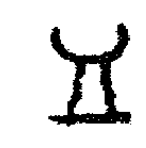（即皿字）之省。說文以爲从乃，失之矣」。說文無卣字，周禮鬯人：「廟用脩」，注「鄭司農云：脩器名，玄謂脩讀曰卣」。則卜辭之卣，可借爲脩。「脩雨」猶「長雨」也。亦，孫詒讓謂爲「夜」之借字，非，卜辭有云：「貞今夕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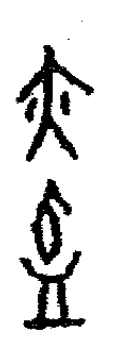雨」，（天十九）已言「今夕」矣，則其下必非「夜」字也，仍以釋「亦」爲是，戰國策秦策：「講亦悔，不講亦悔」。與此「亦」同，猶口語之言「也是」也。

127

十七　續四・二十四・十　第一期　骨

甲　今日眉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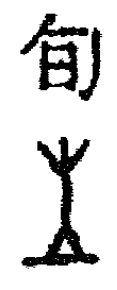雨

乙　其雨

「眉」當同「湄」，「眉旬」猶言「整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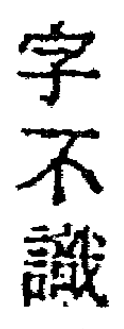字不識。

十八　本片已與十七・五合。

第十八葉

一　續四・十九・九　第一期　骨

甲　貞其雨　五月

二　續四・二十四・十三　第三期　骨

甲　其（雨）

乙　壬王其田

丙　口雨

三　續二・九・六　第二期　骨

128

甲　庚申卜行貞王宆口叙亡（尤）

本片王先生釋文作第七片。

四　續四・二十三・五　第一期　骨

甲　癸酉卜亦（雨）

乙　癸酉雨

丙　今日雨

本片王先生釋文作「第三片」。

五　本片已與第十五葉第六片綴合。王先生釋文作「第四片」。

六　續四・二十三・四　第一期　骨

甲　不其雨

本片王先生釋文作「第五片」。

七　續四・十八・十　第一期　骨

甲　癸丑貞今來

乙　貞其☒　三

丙　貞今不雨

丁　其（雨）

129

本片王先生釋文作「第六片」。

八　續二・八・十一　又二・十・二重　第二期　骨

甲　庚戌卜即貞王宆叙亡尤　一

九　續一・三十一・七　又二・九・三重　第二期　骨

甲　丁巳（卜即）貞王（　宆　）父丁口（亡）尤

乙　丁巳卜即貞王宆叙亡尤

十　續二・九・四　第二期　骨

甲　甲寅卜即貞王宆叙亡尤

乙　口口（卜）即（貞王宆口　）亡尤

十一　續二・九・五　第二期　骨

甲　貞☒丁☒

乙　丁卯卜行貞王宆叙亡尤　在八月

丙　口口（卜貞）王（宆）☒翌日亡尤

十二　續二・九・十　第二期　骨

甲　戊申卜貞王宆叙亡尤

乙　口口卜（貞王）宆☒戠（亡）尤

130

王先生曰：「□未詳。卜辭有□日，亦作□日。（並前編卷四第四葉）羅參事釋爲戠曰，殆與彡日翌日等，同爲祭名。案戎都鼎有此字作□，戎都敦作□，與說文熾之古文□相似。今此字作□，或即戠字。說文戠之音義闕，古文尚書假爲厥土赤埴墳之埴，虞氏易以爲朋盍簪之簪」。案卜辭之□亦作□諸家考釋均隸定作戠，是也。清鄒漢勛讀書偶識論說文曰：「說文解字戠闕，从戈从音。易豫九四朋盍簪，虞仲翔本作戠，音膱，聚會也。書禹貢：厥土赤埴墳。鄭康成本作戠，正義曰：戠埴音義同。勛案：豫作樂之卦也。戠之爲字从音从戈者，謂以干戚舞與八音比也。古者舞以音爲節，舞與音坿合，則戠義也。禹貢之埴，蓋謂土黏䵒。考工記凡昵之類，故書作樴，讀爲戠，則戠訓黏明矣。然借義也。六二生坤爲朋，坤爲衆舞，必以衆上變離，離爲戈兵，舞以干戚，皆兵也。文王世子：『學干戈』，是舞又有戈也」。以戠解作「以干戚舞八音」，於一部份卜辭頗爲切合，如：「王宏戠」一詞，卜辭最多，今以「舞」解之，渙然通順矣。朱駿聲曰：「借爲埴，書禹貢鄭本厥土赤戠墳。注讀曰熾。熾赤也，則謂借爲熾」。王玉樹說文拈字曰：「晉成公綏傳天地賦云：海岱赤埴，華梁青黎。埴即戠字，後人加土也。說文此字訓義已亡，火部熾盛也，从火戠聲。火盛色赤。據蜀都賦，丹砂赩熾。劉淵林注引禹貢厥土赤埴墳，

而李善注又引鄭意以戠即赤也」。戠即熾，爲赤色，故金文有「戠衣」之詞。（鼇叔敦趩尊尤簋）。商錫永殷契佚存考釋曰：「說文，埴，黏土也。禹貢厥土赤埴墳。釋文鄭作戠，是埴戠同聲叚借。釋名釋地土黃而細密曰埴。是戠乃黃色也。則卜辭之戠牛與此之戠冢，皆是指黃色言，與物犁同爲毛色意同也」。赤色黃色皆以色言，故卜辭言「日有戠」「月有戠」者，日月之色變也。南齊書天文志曰：「永明五年十一月丁亥日出三竿，朱色、赤黃、日暈」。蘇東坡再游徑山寺詩：「覺來五鼓日三竿」，宋施元之注即引南齊書天文志，謂三竿爲「朱色黃色赤暈也」。杜子美喜雨詩曰：「日色赤如血」。蓋日之變色，見詠於詩人，是古人猶及見之也。前撰「我的聲明」一文（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周年紀念刊）曾謂「戠即樴，爲繫牲之義」。甲骨文零拾第一二六片曰：「戠人」，陳邦懷考釋曰：「說文解字戠下說解有『職从此，古職字』。（依小徐本）然則此『戠人』，即職人也。職人爲殷代官名，周亦有職人，周禮地官牛人云：『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鄭注云：『職讀爲樴，樴謂之杙，可以繫牛。樴人者，謂牧人』。春官肆師云：『大祭祀，展犧牲，繫於牢，頒於職人』。鄭注：『職讀爲樴，樴可以繫牲者。此樴人謂充人及監門人』」。是戠爲繫牲之義，且有司繫牲之官曰「戠人」也。島邦男氏以「戠就是膱牛」，此

者，祇能適用一小部份卜辭耳。

十三 續一·三十三·三　又二·十一·三重　第二期　骨

甲　壬午（卜）口貞⊠爽⊠（亡）尤

乙　貞（王宏）叙亡（尤）

丙　癸未卜行貞王宏夕福亡囚

丁　丁亥卜貞王宏父丁歲五宰叙亡尤

王先生曰：「福象兩手奉酒尊於示前，與祭字同意。羅參事釋爲福，弫中簠福字从□，正象酒尊，此第加廾耳」。

第十九葉

一 續二·十一·十　第二期　骨

甲　貞⊠

乙　己丑卜即貞王宏夕福亡囚

續編研究釋文漏列出處，應補「本片係戩十九·一」。

二 第二期　骨

甲　戊寅卜口貞王宏⊠亡尤

乙　庚辰卜逐貞王宏夕福亡囚

丙　貞亡尤

丁　庚辰卜逐貞王宏夕福亡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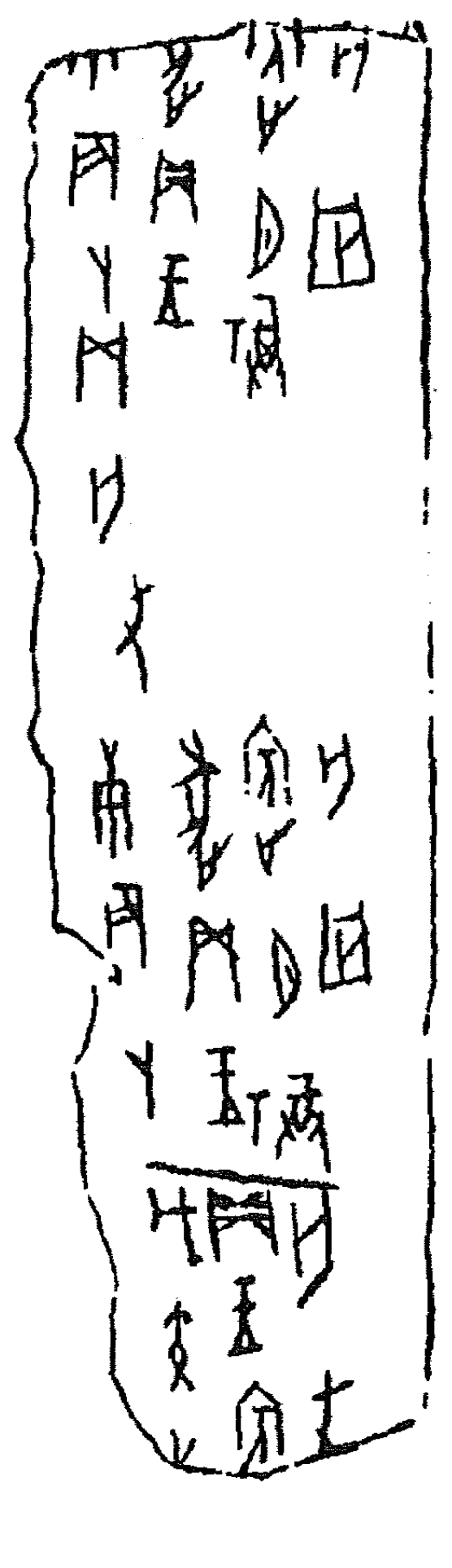

本片續編未用。

三 第二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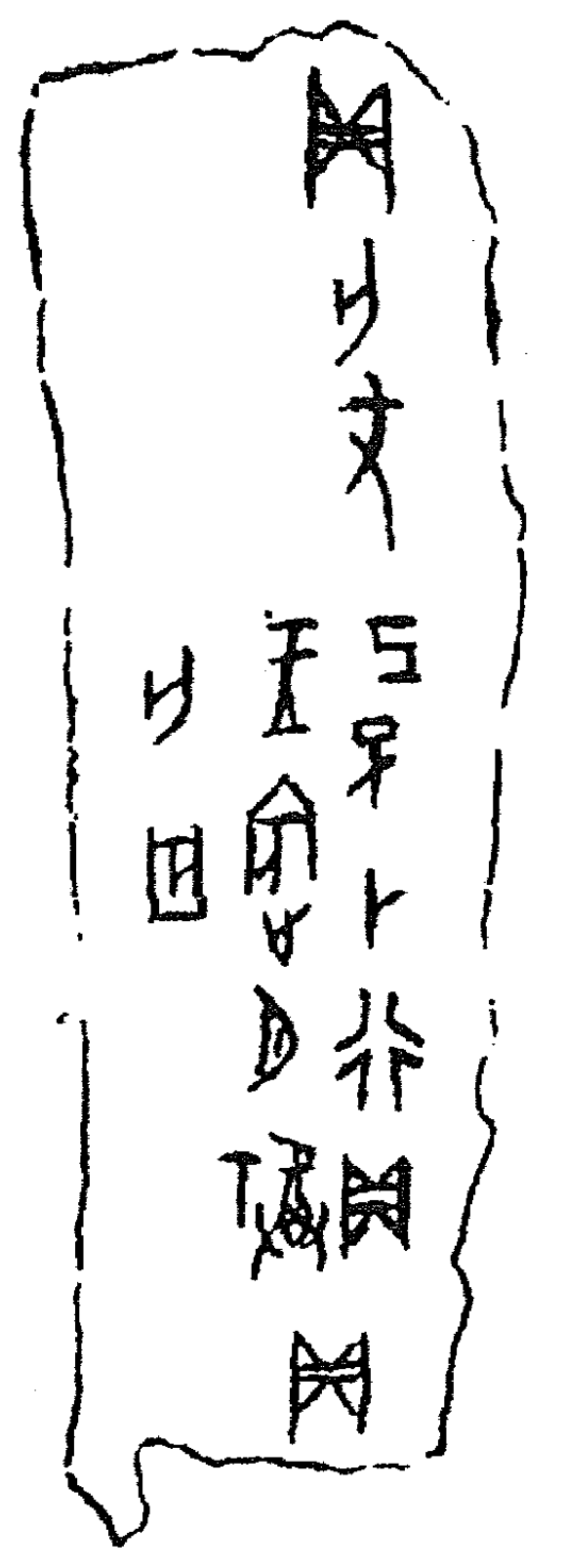

甲　貞⊠

乙　己巳卜行貞王宏夕福亡囚

丙　貞亡尤

本片續編未用。甲辭王先生未釋。

四　續二・十一・四　第二期　骨

甲　庚（子卜行）貞（王宎夕福亡囚）

乙　貞亡尤在六月

丙　庚子卜行貞王宎夕福亡囚

甲辭王先生未釋。

五　續二・十一・二　第二期　骨

甲　貞（亡）尤

乙　甲辰☒

丙　甲辰卜行貞王宎夕福亡囚　一

丁　貞亡尤

戊　甲辰卜行貞翌乙巳雨

甲辭王先生未釋。

六　續二・十一・七　第二期　骨

甲　貞（亡）尤　二

乙　庚申卜行貞王宎埶福亡囚

甲辭王先生未釋。

王襄曰：「為古埶字，許說穜也。石鼓埶作，从木从土从丮，此省土」。（類纂正編三卷）于思泊曰：「王襄釋埶至塙。……卜辭埶字，一讀爲獮，謂獮殺；二讀爲禰，謂親近之廟；三讀爲邇，訓近。……總之，卜辭之埶，金文作[illegible]杕，石鼓文作執，均爲藝之古文。古音埶，與从爾得聲之字，音近通借。以田獵言者，讀爲獮；以祭祀言者，讀爲禰；以行動言者，讀爲邇。考其文，審其音，索其旨，揆其詞例，無不脗合矣」。（駢枝）

七　續四・四五・六　第二期　骨

甲　（貞亡）尤

乙　甲申卜行貞王宎埶福亡囚

丙　貞亡尤

丁　口口卜行貞王宎埶福亡囚

甲辭王先生未釋。

八　續二・十一・八　第二期　骨

甲　貞亡尤在三月

乙　丁酉卜行貞王宎埶福亡囚

丙　貞亡尤

續編研究丙辭圖版「貞」字未摹，玆補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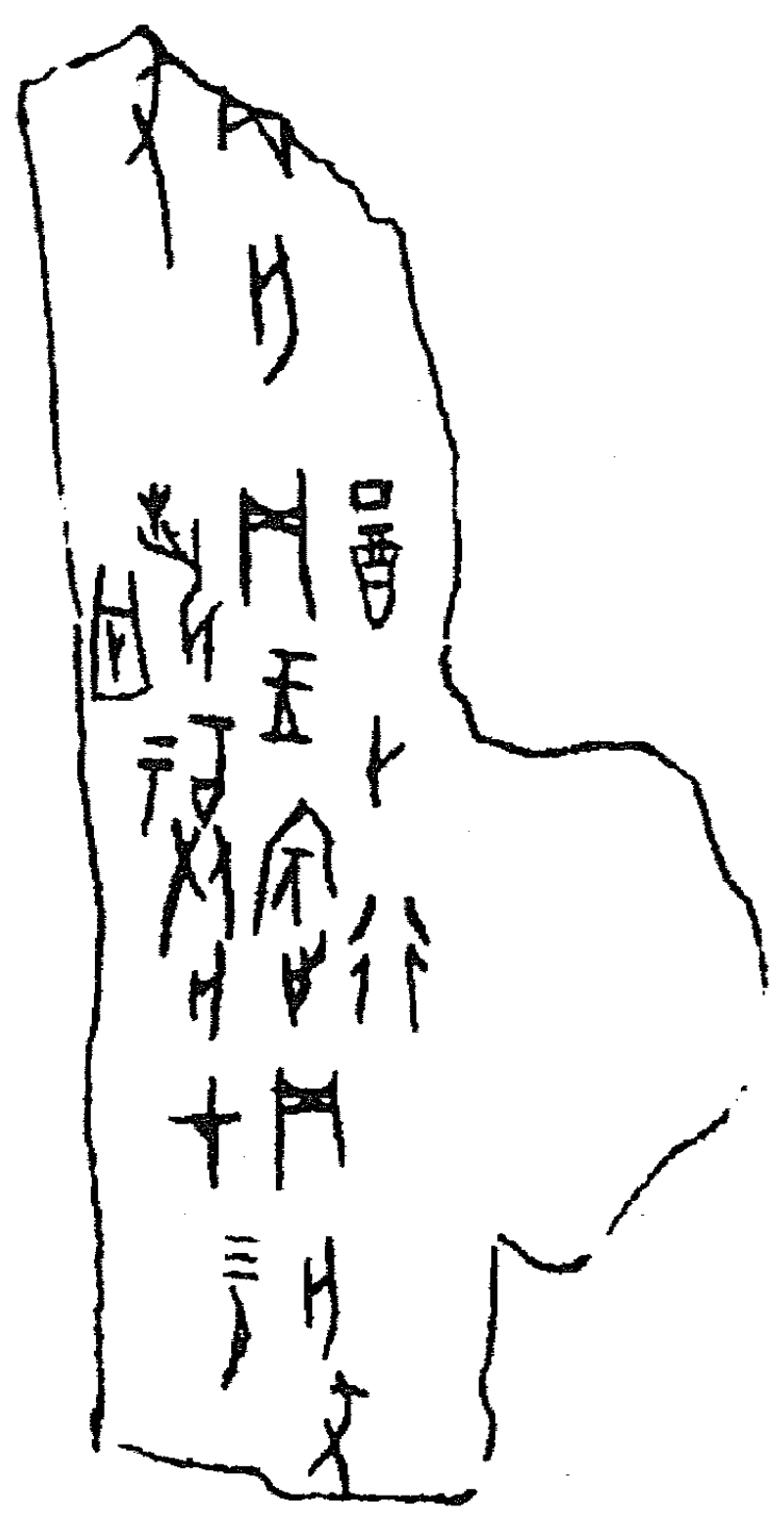

九　第二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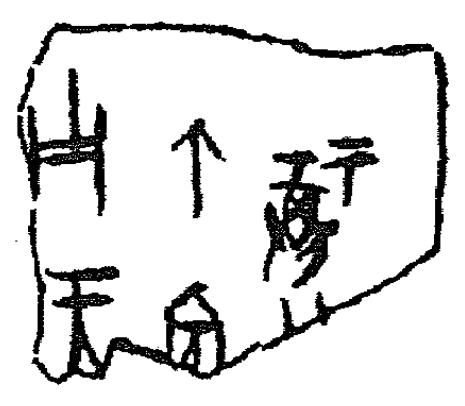

甲　口子王口口宎（夕）福亡口

本片續編未用。王先生釋：「上缺子王缺口賓缺禰下缺左行」。依照契刻地位，「子」上當是天干，「子」下應是「卜」字，今「卜」下作「王」字，或下有「卜貞」字。然「宎」上應是「王」字，今作「个」未識，且其上亦缺字，殊難猜測，非待綴合以後，方能明白也。

十　續二・十一・六　第二期　骨

甲　（癸）丑卜即貞王宎（夕）福亡囚

乙　貞亡尤

十一　續二・十一・五　第二期　骨

甲　癸丑（卜即）貞王（宎夕）福亡（囚）

乙　口口（卜）即（貞王）宎夕福亡囚

十二　續二・二・三　第二期　骨

甲　乙亥（卜行）貞王（宎）歲（亡）尤

乙　乙亥卜行貞王宎小乙歲宰亡尤

丙　（己）卯卜行（貞王）宎口（亡）尤

第二十葉

一　續二・三・六　又二・九・七重　第二期　骨

甲　乙亥（卜）口貞（王宎）叙（亡尤）在口月

乙　乙亥卜行貞王宎歲亡尤

丙　丁未卜行貞王宊叡亡尤在四月

本片續編研究釋文誤作「戩三・五片」。應正。

二　續二・二・七　第二期　骨

甲　壬申卜行貞王宊歲二牛叡亡尤

三　續二・一・八　第二期　骨

甲　乙未卜卽貞妣歲王其⧄

乙　王宊　七月

丙　⧄　七月

甲辭「妣」下缺地支，應作「妣某歲」。此是漏刻耳。

四　續二・二・二　又二・九・二重　第二期　骨

甲　庚辰（卜）□貞王（宊）□□歲宰⧄罘⧄

乙　庚辰卜行貞王宊叡亡尤

丙　□□卜行（貞）王宊□□歲亡尤

甲辭「罘」下一字未能辨認。

五　續二・十三・三　第二期　骨

甲　貞亡尤

乙　癸丑卜尹貞王宊歲亡𡆥

丙　貞亡尤

六　續二・十二・四　又二・十三・四重　第二期　骨

甲　戊戌（卜旅）貞（王宊戩）亡（𡆥）

乙　戊申卜旅貞王宊戩亡𡆥

七　續二・十二・五　第二期　骨

甲　辛未（卜行）貞王（宊）⿱聿示

乙　貞亡尤　在二月

丙　壬午卜行貞王宊戩亡𡆥

丁　□月

甲辭之「⿱聿示」，王先生未釋。或係原骨及拓本不清，未易辨認之故。「王宊⿱聿示」一詞，卜辭常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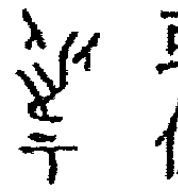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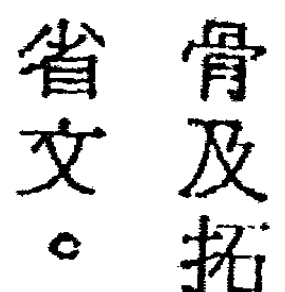字省文。陳邦懷曰：「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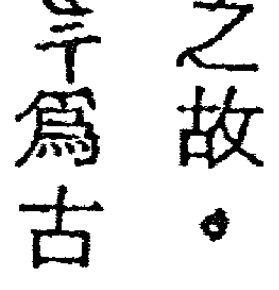爲古文醮。說文解字：「醮，冠娶禮祭也。从酉，焦聲」。或體从示作⿰礻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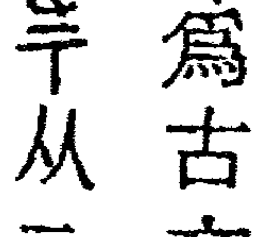从示與許書或体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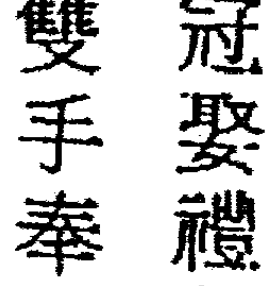从雙手奉隹，蓋奠雁也。奠雁於神示之前，其爲冠娶禮祭昭然。此⿰礻焦之本字本義也。蓋⿰礻焦不獨爲冠娶之禮，段玉裁注說文醮字曰：「蓋古本作冠娶妻禮也。一曰祭也，轉寫有奪歟？祭者，別一義，不蒙冠婚，宋玉高唐賦：一醮諸神，禮太一」，此後世醮祀之始見也」。今按卜辭以⿰礻焦禮祭先王，可證明段說：「一曰祭也」之確。是知奉雁於神示之前爲⿰礻焦祭最古之制。儀禮士冠禮：「若不醴則醮，用酒三加，凡三醮」。士昏禮：「嫡婦則酌之以醴，庶婦使人醮之，酌之以酒」。周人冠婚之禮以酌酒爲醮，乃⿰礻焦禮後起之制。以酌酒爲醮，故字从酉，醮亦⿰礻焦之後起字也」。（甲骨文零拾考釋第二十六片）

八　續二・十二・六　第二期　骨

甲　⧄戩（亡𡆥）

乙　貞亡尤

丙　癸卯卜行貞王宊戩亡𡆥

丁　（癸）卯卜行貞王宊（夕）福亡𡆥

甲辭殘存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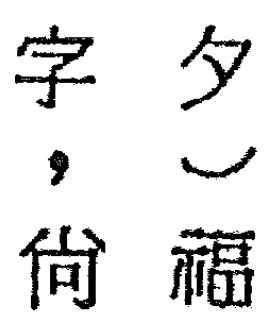」字，尚能辨認。

九　續二・十二・一　第二期　骨

甲　貞⧄

乙　戊辰卜卽貞王宊戩亡𡆥

丙　（貞）亡尤

十　續二・十二・七　第二期　骨

甲　戊申卜大貞王宊戩亡𡆥　十二月

乙　貞亡尤

丙　□□（卜貞王）徝亡𡆥

王先生於丙辭考釋曰：「卜辭賓字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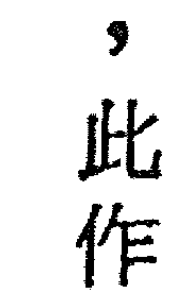，此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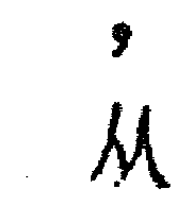，从止或从乏，其意一也」。原拓甚不清晰，玆依王釋。

十一　續二・十二・二　又二・十二・三重　第二期　骨

甲　庚辰卜（尹）貞⧄（亡）尤

乙　戊申卜尹貞王宊戩亡𡆥

丙　（貞）亡尤　在□月

第二十一葉

一　續二・十三・二　第二期　骨

甲　癸亥（卜）□貞王宊戩亡𡆥

乙　貞亡尤　二

二　續二・十三・一　第二期　骨

甲　貞⧄

乙　丁丑卜卽貞王宊亡𡆥

丙　（貞）亡（尤）　三月

三　續二・五・八　第二期　甲

甲　己巳貞王宊其登于口　二

四　第二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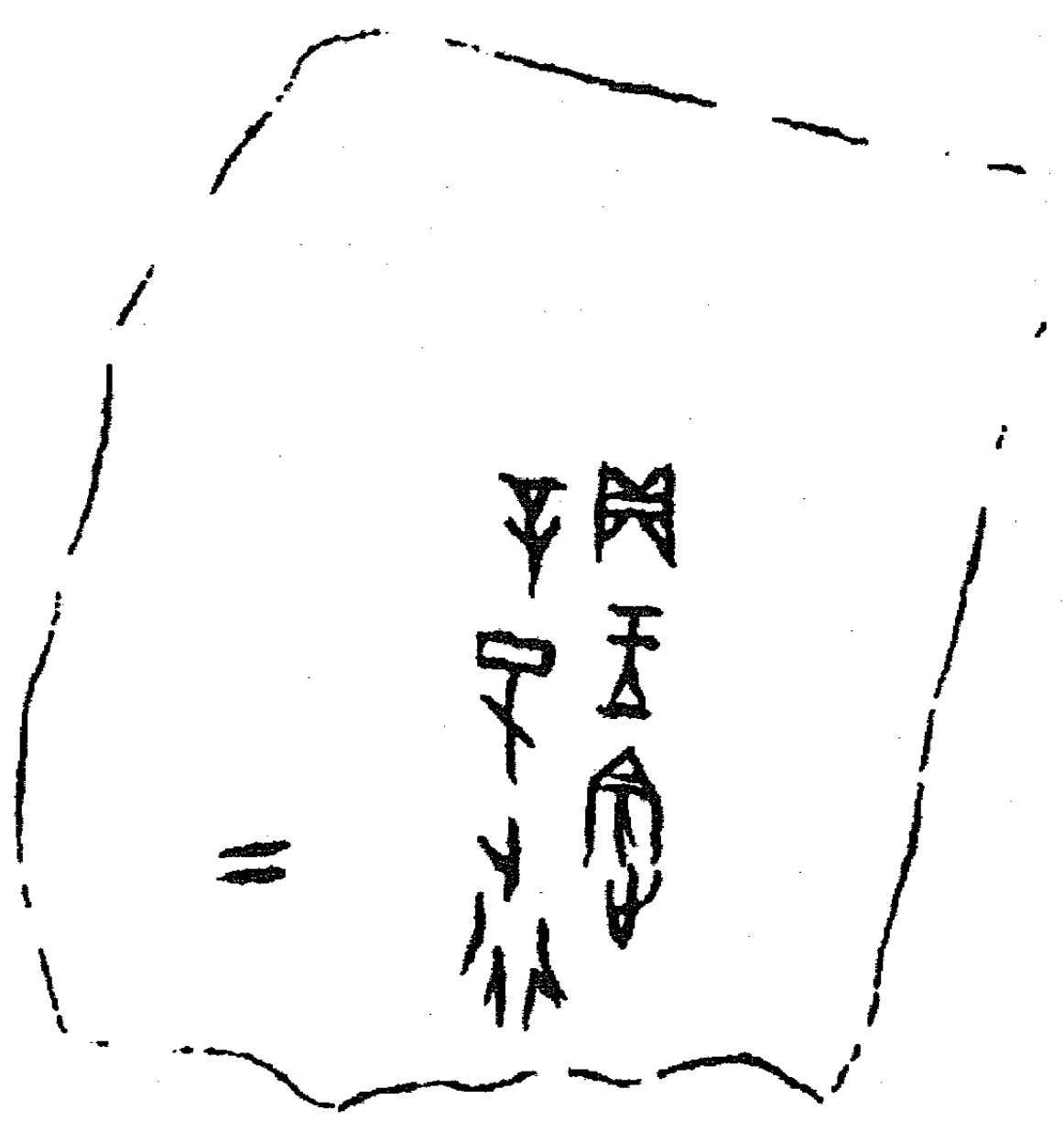

甲　辛巳卜行貞王宊　二

本片續編未用。

五　續二・十三・五　又四・四六・一重　第二期　骨

甲　甲寅卜即貞王宊勹亡囚

案勹即旬字。此句或讀「王宊」斷句，「句亡囚」又爲一詞。

六　第二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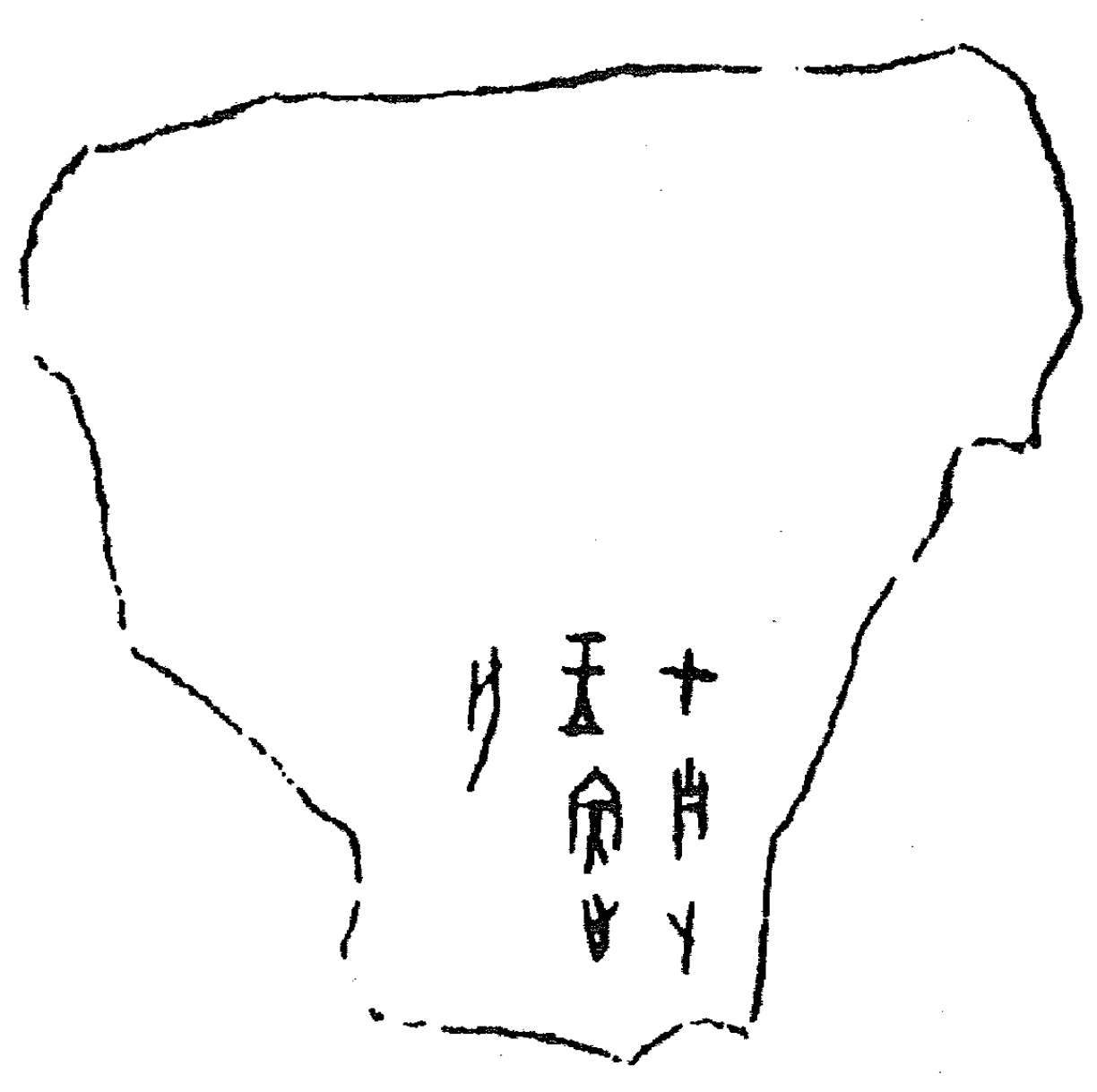

甲　甲子卜口（貞）王宊口口亡口

本片續編未用。

七　續二・四・十　第一期　骨

甲　庚子卜㝊貞翌癸卯賁　二

乙　（癸）卯卜口貞囚

八　續一・四十九・四　通纂三三一　第四期　骨

甲　口未

乙　丙賁岳

卜辭通纂三三一片（後下四・一四）考釋曰：「羅釋矢。余謂乃說文古文吳字。下第三三三片（萍案即前一・四〇・三片）亦正作」。三三三片考釋曰：「此片上段之王吳字正作，左端口字稍晦，羅忽略之而釋爲矢字。今知此分明吳字。則作若者，亦必吳字無疑矣」。案釋吳是也。通纂三三二片（即本片）考釋曰：「吳下一字半泐，案乃字，它辭言「癸酉卜，羍年于三」（見下四五九片－萍案即後下三三・五片）知亦人名」。後編作「」形，當是一字，（島邦男卜辭綜類即作一字頁四八六）疑此殘文爲「」字，惟一見於遺珠，亦殘辭作：「囚」，終不識爲何字也。

九　續二・四・九　第四期　骨

甲　弜又賁

十　續一・四九・三　第四期　骨

甲　庚午卜今口其賁宰

乙　玆用　二

丙　隹岳壱禾

丙辭岳作，係第四期字形。王先生釋作「禾壱　隹」誤。

十一　續二・五・三　佚存八七六　第一期　骨

甲　賁巳

乙　貞賁巳口豕

乙辭係根據佚存「巳」下加「口」。巳止之「巳」，辰巳之「巳」，在說文中乃同字而異訓。故王筠說文句讀曰：「示部祀，祭無巳也。攴部改，讀若巳，皆篆從巳午字，說用巳止字」。又曰：「巳即部中字，漢書作目，史記作以及巳，篆惟一形，隸有三体」。此皆據說文爲說，其實契文甚爲分明，辰巳之巳作，巳止之巳作，所以之以作。本條「賁」當讀作「祀」。釋名：「商曰祀，祀巳也」。此其義也。

十二　續二・八・六　第一期　骨

甲　囚翌日甲酒賁

乙　☒牛

十三　續四・三十四・九　第四期　甲

甲　庚午子卜貞弜酒于之若

本片王先生釋文「酒」作「賚」，誤。「之若」之義，猶不詳。

十四　續一・四十六・七　又二・七・八重　第一期　甲

甲　口口（卜）㱿今酒☒　三

乙　☒　☒羌　二

丙　口口（卜）㱿貞口于兄口卯　二

本片王先生分四條。「甲，缺上今酒。乙，缺上御羊。丙，缺上　貞于兄。丁，束戊」。「御羊」之「羊」作　，早期甲骨研究者多以「羌」釋「羊」。余於續編研究釋「年」，因其字與年字頗近也。今以之與「　」字合一條，改釋「羌」。「卯」字屬丙條。王先生釋「　」爲「束戊」者非，此字爲動詞，有用於方向者，如乙四七三三片曰：「貞　于南。勿　于南。貞　于西北。勿　于西北。　于東。勿　于東」。有用於地方者，如乙五二六五片曰：「己丑卜㱿貞　于丘商四月。貞勿祥　于丘商」。有用於先祖先臣者，如乙四三〇九片曰：「貞　于成」。丙六六片曰：「翌庚申　于黃

147

奭」。有直接用於祭牲者，如外一七片曰：「口辰卜㱿貞　犬一。」綜合言之，此亦祭祀之名稱耳。

第二十二葉

一　續二・三十・九　第三期　骨

甲　叀乙丑酒王受又

二　續二・三十一・三　第三期　骨

甲　☒酒王（受又）

乙　于　酒王受又

于思泊曰：「　爲屯之初文。……戩二二・二稱于　，即于沓也」。（駢枝釋屯），案　釋屯，是。謂　即沓字，非。此　即旭字，易序卦傳曰：「屯者，物之始生也」。从日从屯，會意，日之始出也。玉篇：「旭日始出，昕旦之時」。詩匏有苦葉：「旭日始旦」。傳：「旭日始出，謂大昕之時」。賈誼書修政語篇：「旭旭然如日之始出也」。皆以旭爲日之始出。契文九作　，與　形近；小篆屯作　，亦與　形近，故易致譌。「于旭酒」，與「夕酒」「莫酒」正復相類也。

三　續二・七・二　第三期　骨

148

甲　其☒　一

乙　庚子卜弜酒伐

丙　口口（卜）貞☒伐☒庚☒三口三牢

四　續二・二十・五　第一期　甲

甲　貞翌癸未祉酒卅牛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㢟，安步㢟㢟也，从廴从止』。師遽敢及盂鼎作　，與卜辭同」。（增考中六十七頁）王襄曰：「古㢟字與延通。說文解字：『延長也』。延雨與後世之說積雨同歟」。（簠室天象）彥堂先生曰：「祉字屢見，說文中與此形近之字凡三。一爲辵字，云『乍行乍止也。从彳止，讀若春秋傳曰：「躇階而走」。（公羊宣六）』一爲徙之重文。又一爲㢟字，篆作　从廴，廴謂『从彳引之』，以廷建諸字隸之。然金文廷字多見，廴旁均作乚，石鼓文有𨑢字作　廴亦作乚，是則『从彳引之』之廴，古實無此字。辵與㢟是一非二也。㢟讀丑連，辵讀丑略，亦聲之轉。徙即金文所習見之圖形文　若　，示人足于街頭徙倚，乃會意字，並非从辵止聲，亦非从辵止，無省作祉之理，許蓋出于誤會。此言『不祉雨』即不延雨，言雨不連綿也。又

149

每用爲虛辭，則是詩書中所常見之誕字」。胡小石說文古文考曰：「許書訓乍行乍止之辵，與徙迻之或體祉爲一字，與安步㢟㢟之㢟，亦爲一字，作辵者，重形無謂。予意古文，祉實止作祉，卜辭屢言祉雚（風）祉雨，又丁未伐商角文曰：『伐商祉貝』，與祉風祉雨文例正同。吳語：『祉其大舟』，注：『取也』。說文：『㝵取也』。是祉取㝵三誼並通，則祉風祉雨祉貝，猶言得風得雨得貝矣」。葉玉森曰：「胡氏釋祉訓得，讀祉風祉雨祉貝似適，以讀他辭仍未安。王氏謂祉延古通，較可信。許書訓延爲長行，本誼爲長行，引申則專訓長。方言『延長也』，曰『祉風』『祉雨』，即風雨延長也」。（前編考釋一卷十九頁）案本條卜辭曰：「翌癸未祉酒」，以祉訓進最爲合適。卜辭除「祉雨」「祉風」外，尙有「祉敀」「祉田」「祉　」「祉往」「祉步」及「大祉」，諸「祉」字，恐尙有他種含義也。

五　續二・八・五　第一期　甲

甲　☒戛不☒

乙　丙甲卜翌丁酉酒伐☒

戛每稱沚戛，沚國族名，戛人名。孫詒讓曰：「此从戈从百，當爲戛字。說文戈部：『戛戟也。从戈百，讀若棘』。是也」。（契文舉例下八頁）于思

150

泊以其屢司「爯册」之命，疑即傳說，「惜戠字不可識，然考其職事，非傳說無以當之」。（駢枝續釋爯册）此說尙乏確證耳。

六 續二・八・三　第四期　骨

甲　壬申貞癸卯酒求

乙　（壬）申貞

七 續二・八・四　藏龜一四二・一　第一期　骨

甲　貞翌乙未酒成

乙　丙申卜貞翌丁☒

成即唐，第一期稱大乙，非唐即成。

八 續二・八・一　第一期　甲

甲　于己巳

乙　貞今來乙未酒

九 續六・二十・五　第一期　骨

甲　己☒

乙　于生月乙巳求

丙　翌丙求用

說文：「生，進也」。「生月」即進一月，猶來月也。

十 續四・三十六・十二　第一期　骨

甲　口口（卜）貞不旣求　一

旣有三義，一、已也。二、飹也。三爲祭享之禮。詳考見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第十片。本條之旣，當是祭享之禮。

十一 續一・四十九・一　第一期　甲

甲　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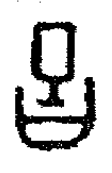方（于）岳　五

戩壽堂拓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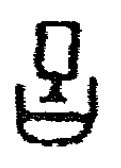字已殘去一半。孫詒讓曰：「岳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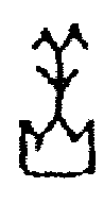，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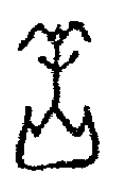，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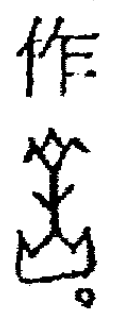。考說文山部，嶽古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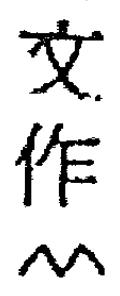，象高形，此上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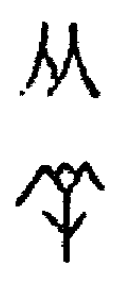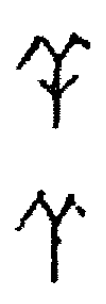即象高形；下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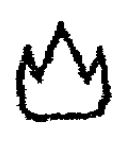，即象形山字也。殷都朝歌，中岳嵩高，正在畿內，此岳殆即指嵩高歟」。（舉例上二十頁）案釋岳是，其他釋作殷之先公者皆非。河爲黃河，岳爲嵩高，殆殷人所崇拜之地祇也。

十二 續四・三十六・十三　又六・二十六・六重　第三期　骨

甲　庚子卜其求

十三 續五・二十一・四　又六・二十一・一　第一期　骨

甲　甲戌易日

乙　乙亥易日

丙　☒黃☒希☒

十四 續五・十六・五　又六・十五・一重　佚存三七　第一期　骨

甲　壬辰卜永貞翌甲午不其易日　一　二

十五 續四・四十・七　第四期　骨

甲　癸丑貞旬亡囚

乙　甲辰卜易日乙巳允　三

十六 續六・二十三・二　第一期　骨

甲　貞叀王往

乙　翌乙不易日

第二十三葉

一 第四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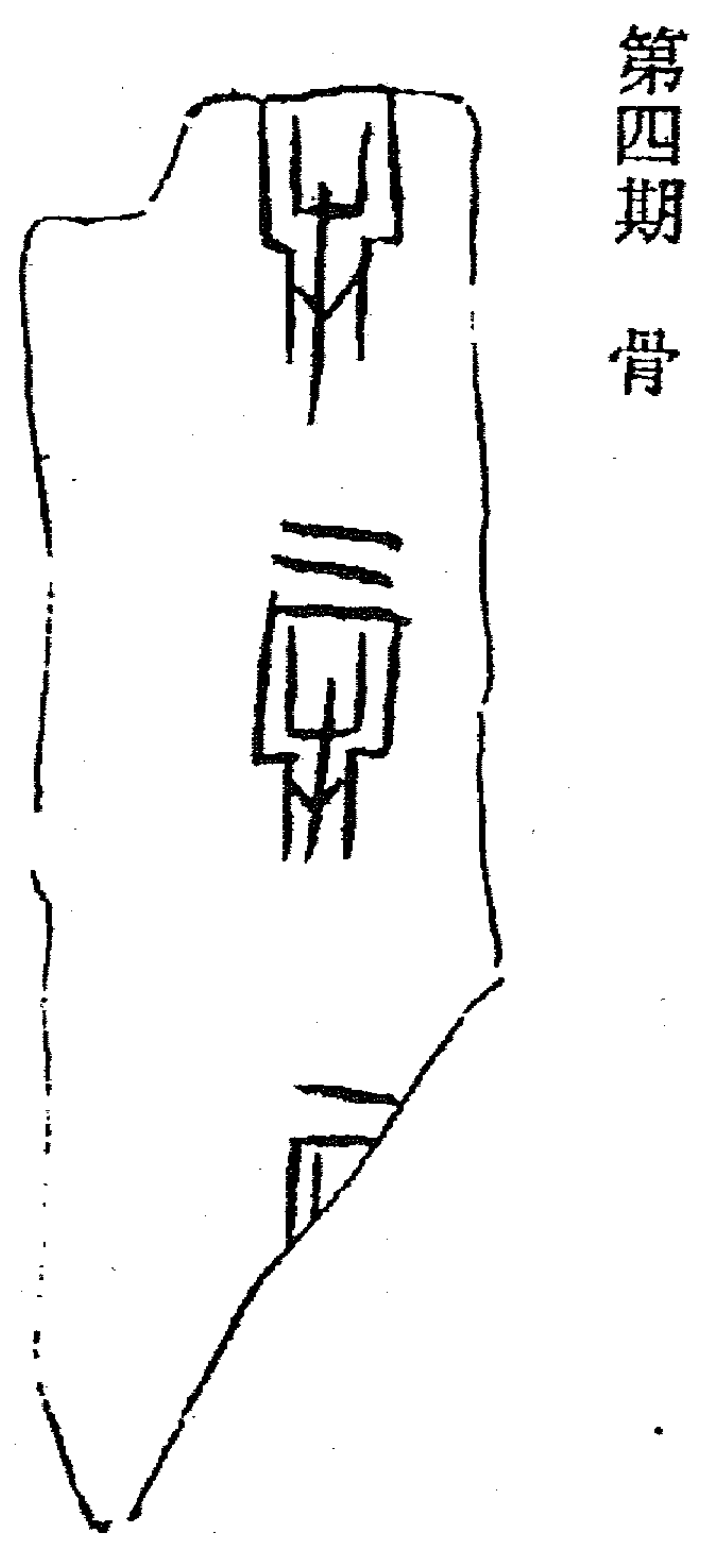

甲　一牢

乙　二牢

丙　（三）牢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第四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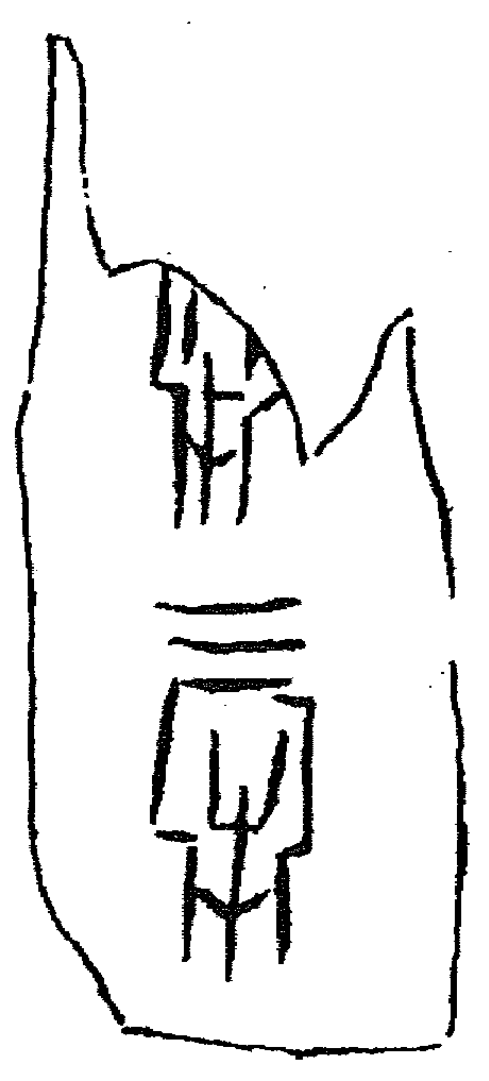

甲　二牢

乙　口牢

本片續編未用。

三 續二・十七・六　佚存八八五　第三期　甲

甲　癸酉☒王

乙　口口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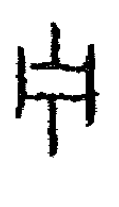（貞王）宐☒三宰☒皀

續編研究「戩二十三」，誤作「戩三三」，應正。

四　續二・二十・四　第三期　骨

甲　戊辰卜兄丁☒

乙　二牢兹用

五　續二・二十一・三　第四期　骨

甲　己未☒

乙　三牢

六　續二・十七・七　第四期　骨

甲　其三羌卯三牢

乙　貞羌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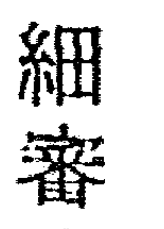字，細審之仍爲羌字，左面殘存者當爲「用」字之下半。

七　續一・三十一・一　**加粹一六五合**　新綴五二一　第四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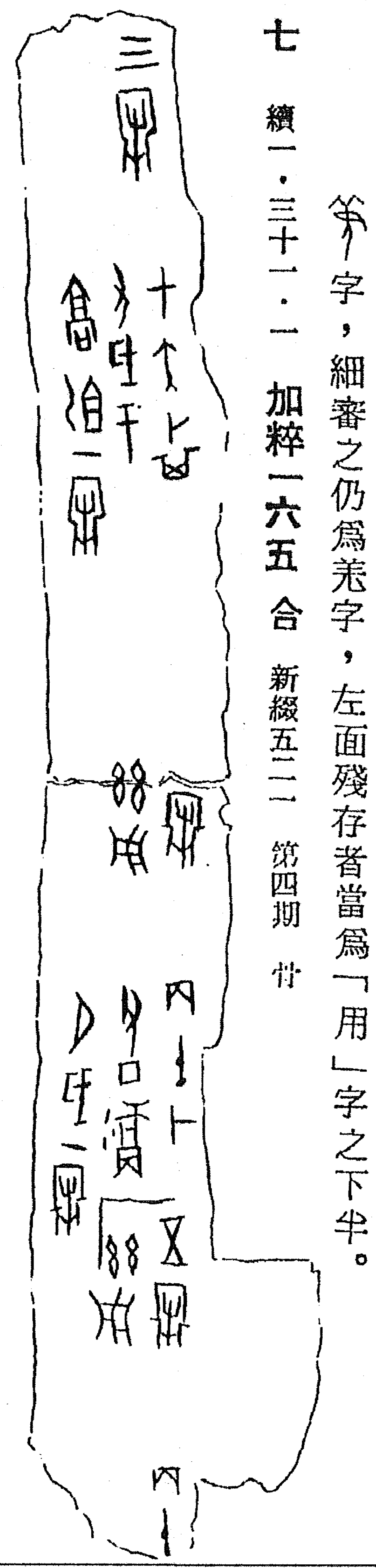

甲　丙午☒

155

乙　五牢兹用

丙　丙午卜父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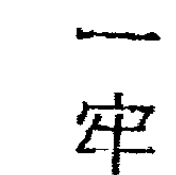夕歲一牢

丁　牢兹用

戊　甲寅卜其又歲于高且乙一牢

己　三牢

本編與粹編一六五片合，兹補圖如上。

八　續一・二十八・七　又二・二十一・八重　第一期　甲

甲　☒卯□父乙□𠕋五□十宰

九　續二・二十五・二　第四期　骨

甲　十牢

乙　弜升兹用

十　續二・十五・二　第四期　骨

甲　其十牢

乙　□□卜貞（求）生于高七（己）牡牝

王先生曰：「牡，案說文云：『畜父也。从牛土聲』。然詩三百篇牡在尤韻，不與土同部。卜辭牡字皆从丄，丄古士字。孔子云：『推十合一爲士』。丄字

156

正丨（卜辭十字）一兩字之合也。古音士在之部，牡在尤部，之尤二部音最相近。牡从士聲，形聲兼會意也。士者男子之稱，古多以士女連言，牡之从士，與牝从匕同，意匕者妣也」。（四十二頁四片）案沈濤說文古本考曰：「案一切經音義卷九引：牡畜父也，雄也。牝畜母也，雌也」。有「雌也，雄也」二字，是以牡牝概一切牲畜之雌雄言。然卜辭有从羊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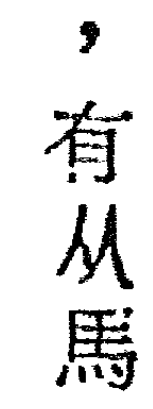，有从馬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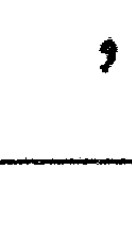，有从豕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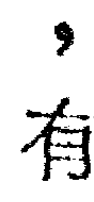，有从犬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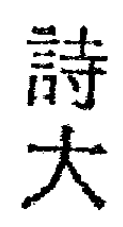，詩大雅靈臺：有从鹿之麀。恐不能以牡或牝之一字包之也。瞿潤　曰：「⿰豕匕牝⿰馬匕⿰犭匕麀雖皆从匕，而種類各異，不必爲一字。今⿰豕匕⿰馬匕⿰犭匕諸字，不見於字書，然牝麀尚異其音讀」。（殷虛卜辭第七片）此蓋對羅振玉說之異議也。羅氏曰：「說文牝，畜母也，从牛匕聲。母畜對牡而稱牝，殆猶母對父而稱匕。羊豕犬亦牝，故或从羊，或从豕，或从犬，或从馬。詩麀鹿之麀，乃牝之从鹿者，與⿰羊匕⿰豕匕⿰犭匕⿰馬匕諸字同，乃諸字皆廢，而麀僅存，後人不識爲牝之異体而別搆音讀，失之矣」。（增考中二十七頁）楊遇夫曰：「假令牛羊鹿犬種類各殊，祇以牝牡相符，即爲一字，以此校彼，詳略縣殊，揆之事情，殆不當爾。況母牛爲牝，母鹿爲麀，牝麀既不同文，牡⿰羊土⿸鹿土⿰犭土安能爲一字？故余據爾雅釋獸：「鹿牡麚　」之文，釋⿸鹿土爲麚，據「豕牝豝」之文，釋⿰豕匕爲豝，據釋畜「牡曰騭，牝曰騇」之文，釋⿰馬匕爲騇，據「羊牡羒、牝牂」之文，釋⿰羊土爲羒，⿰羊匕爲牂。近讀胡君殷代婚姻考，引卜辭一則云：「辛巳貞其𠦪生于妣庚妣丙，牝⿰羊土白豕」，又一則云：「□□貞□𠦪生于妣庚妣丙（牡）⿰羊匕⿰豕匕」。（即粹三九六片）一以牡⿰羊匕連言，又其一以牝⿰羊匕⿰豕匕連言，若如羅說，文乃絕不可通，二辭不啻爲吾說作確切之證明，羅氏之言，不待攻而自破矣」。（甲文說卷上二頁）案此說實較羅說爲優，王筠說文句讀曰：「易有牝牛牝馬，書有牝雞，爾雅有牝羊，是亦通稱也」。在殷商時，牛羊馬豕犬之雌雄从匕从丄，賦形各異，其音讀各有分別，必不以「牝」「牡」二字相通稱也。

157

十一　續二・二十二・一　第一期　骨

甲　乙丑☒其召于☒

乙　乙丑卜王曰貞十宰

丙　□□（卜）王（曰貞）□宰

十二　續二・二十一・十一　**加十三**　續二・二十一・十　**合**　新綴四五八　第三期　骨

甲　弜又

乙　□巳卜☒戉方

丙　☒叀少宰

158

丁　叀少宰王受（又）　吉

戊　大吉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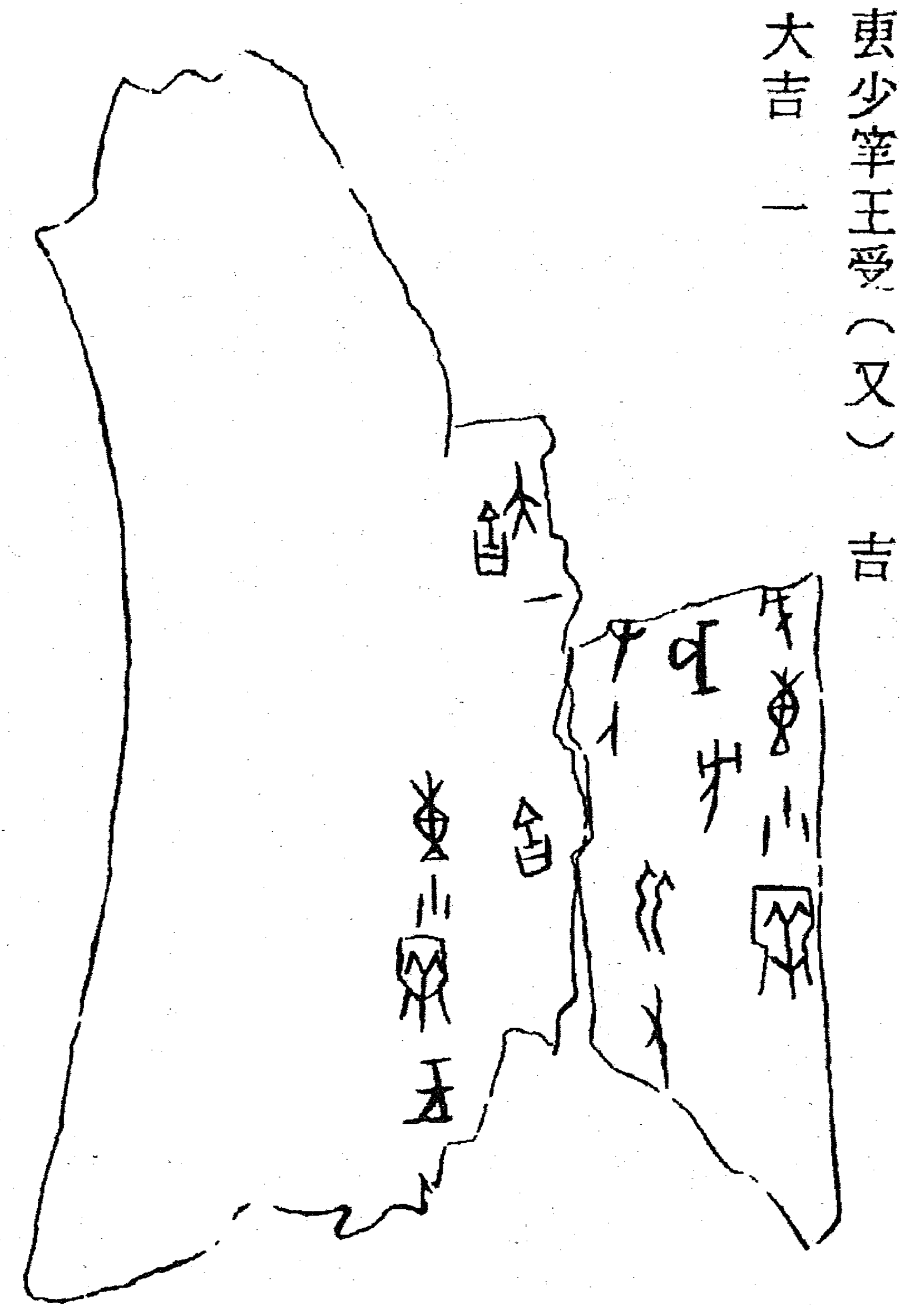

本片與十三合，續編研究漏，玆補圖如上。

已與十二合。

十三

第二十四葉

一　續二・三十・五　第四期　骨

甲　王宊⧅

乙　弜宊于止若

丙　叀牛王受又

二　續五・二十五・十　第一期　骨

甲　貞敝牛

乙　⧅勿⧅

敝，即經傳之施，陳尸也。通胣，裂也。詳見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第二十五片。

三　第一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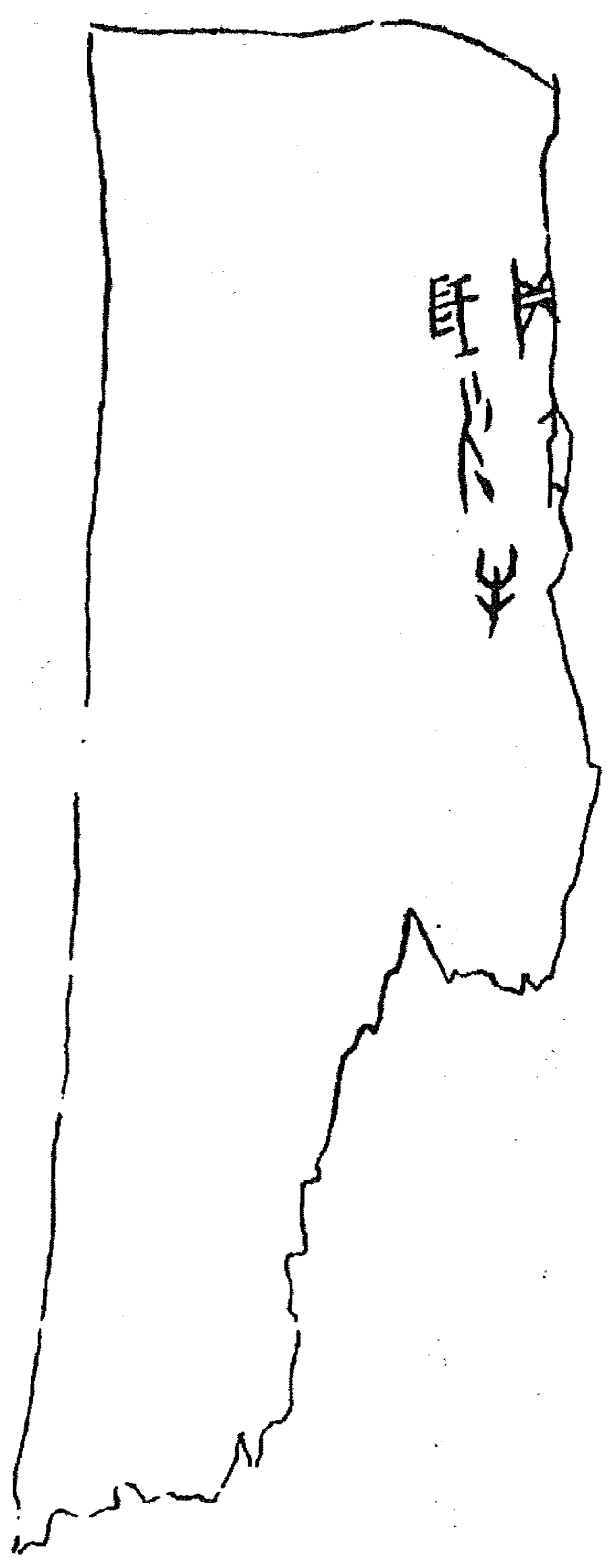

甲　貞口歲勹牛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續二・二十・二　第三期　骨

甲　叀牛卣双

乙　口牢茲用

[illegible]　羅振玉釋友，葉玉森曰：「按卜辭之[illegible]，疑仍爲[illegible]之繁文，誼仍爲侑一。（前釋卷四第三十八頁）王先生釋鄂侯馭方鼎之「馭方[illegible]王」之[illegible]，即宥侑二字。（觀堂別集補遺釋宥）案本條之[illegible]，當爲[illegible]之繁文。

五　續一・二十八・一　第三期　骨

甲　父甲歲（叀）羊茲用

乙　叀勹牛

王先生釋文「歲」字誤作「叀」。

六　續二・二十二・二　第三期　骨

甲　貞其宰又一牛

乙　⧅宰⧅

七　續二・二十一・四　第二期　骨

甲　（戊）辰卜旅（貞）王宊口二牛亡尤　十月

乙　戊辰⧅

八　續二・二十三・八　第二期　骨

甲　告⧅一牛

乙　二牛

丙　二牛

九　續二・二十二・七　第二期　骨

甲　戊戌（卜）貞告⧅

乙　貞三牛

十　續二・二十三・二　第一期　骨

甲　貞賁五牛薶⧅

[illegible]　羅振玉曰：「周禮大宗伯以貍沈祭山林川澤。此字象掘地及泉，實牛於中，當爲貍之本字，貍爲借字，或又从犬，卜辭云：「貞[illegible]三犬賁五犬五豕卯四牛」。貍牛曰[illegible]，貍犬曰[illegible]，實一字也」。（增考中十六頁）王襄曰：「古貍字象貍牲之形，从∵或∴者，象地中之水。貍之牲爲牛从牛，犬則从犬也，後世以貍薶爲[illegible]，而[illegible]之本字廢」。（類纂正編九卷）案周禮借貍爲薶，說文，「薶，瘞也，從艸貍聲」。土部「瘞，幽薶也」。今俗作「埋」。爾雅釋天：「祭地曰瘞薶」。周禮司巫：「凡祭祀守瘞」。注云：「謂若祭地祇，

有埋牲玉者也」。禮祀祭法：「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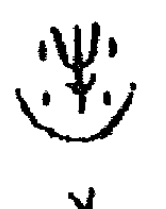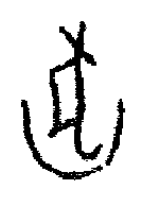之祭，當是祭地，字當作薶。

十一　續二·二十一·九　第四期　骨

甲　乙□貞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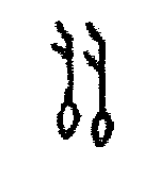

乙　勿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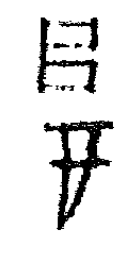

丙　六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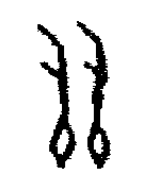字亦見於南明四七二片，人名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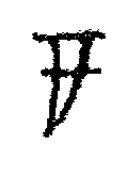字亦不識。戩壽堂對照表作「二·十一·九」漏「二」字，應是「二·二十一·九」，當正。

十二　續二·十九·四　第四期　骨

甲　其□□

乙　其七牛

丙　貞求□宗

宗上所缺者乃先祖之名，以「祖乙宗」最常見，其他如「大乙宗」「四祖丁宗」「康且丁宗」「且辛宗」「中丁宗」「父丁宗」均有。

第二十五葉

一　續四·二十五·四　第一期　骨

甲　貞氏牛五十

乙　貞帚汫奚雚

雚，王先生釋隹，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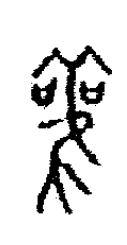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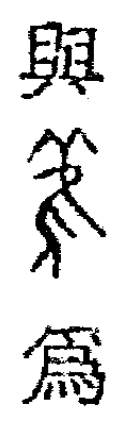爲一字，如：

戊午卜㝐貞王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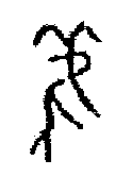⧅亡□在□月　林二·一六·二〇

壬寅卜旅貞王其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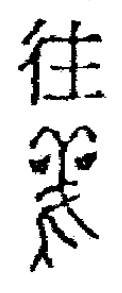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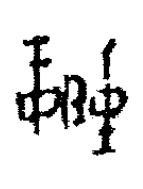亡巛　文七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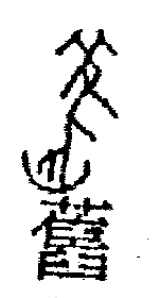舊釋「舊」，然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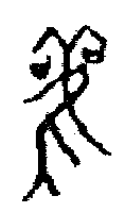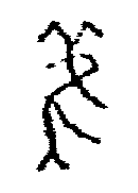亦爲一字，如：

丙辰卜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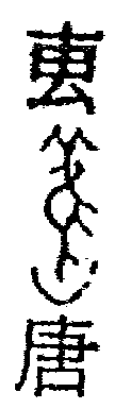唐用王受又　粹四九四

□□（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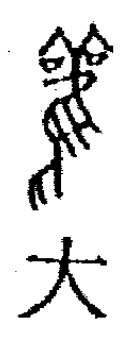大乙王（受又）　粹一四七

岳敻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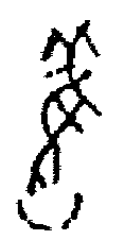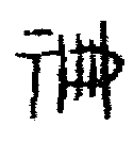用三牢王受又　寧一·三一四

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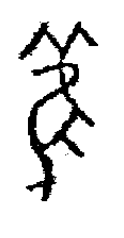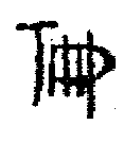用王受用　甲五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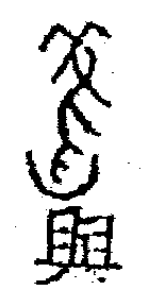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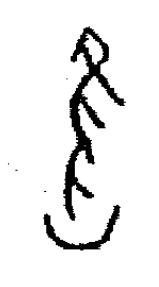亦爲一字，如：

癸未卜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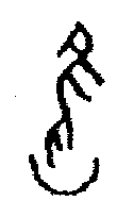貞王步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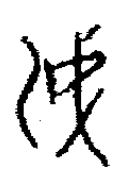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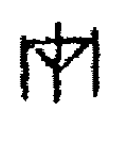　金五七四

戊午卜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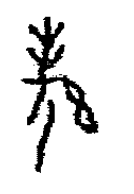貞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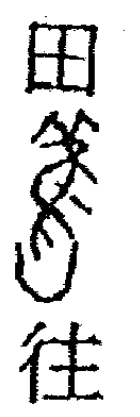往來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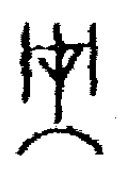（茲）卯隻鹿狐⧅　前二·二六·一加二·三五·四合

然則卜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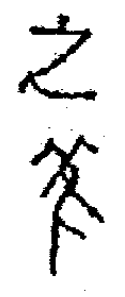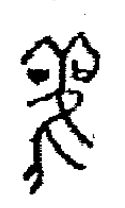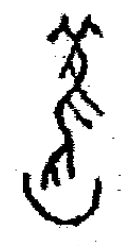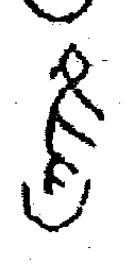四形爲一字矣。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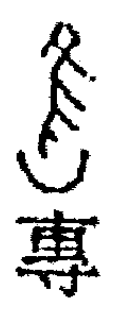專用爲地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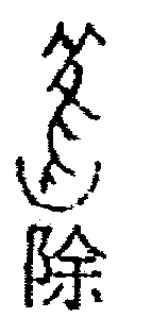除一用爲地名外，亦借爲新舊之舊，如：

丙戌卜叀新豊用

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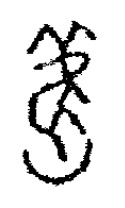豊用　粹二三二

「新豊」「舊豊」對舉，則釋舊當是。惟說文訓舊爲「鴟舊」，與萑之訓「鴟屬也」，同類，尋其源，則即卜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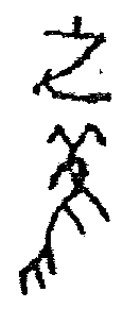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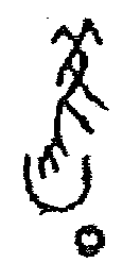。故說文繫傳：「徐鍇曰今借爲新舊字」。徐鍇知新舊之舊爲借字，特不知與萑雚爲一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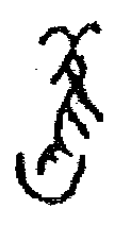與觀之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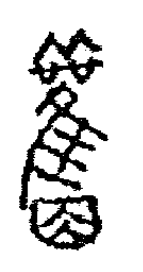形近，亦一字。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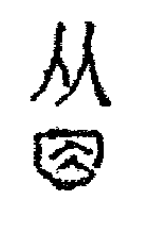乃从凵之譌也。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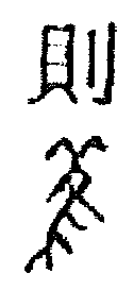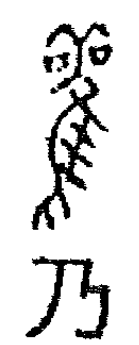乃雚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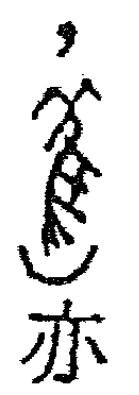亦雚字，尋卜辭文例，則皆「觀」字也。說文：「觀，諦視也」，穀梁隱公五年傳曰：「常視曰視，非常曰觀」。卜辭之言「觀」，或者因非常而視之也。如曰：「萬雚」「弜雚」「徃雚」：

□□卜王其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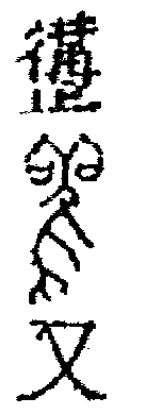又大乙□又　南明五四五

己巳子其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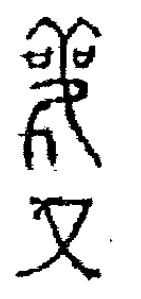又⧅　後下六·七

王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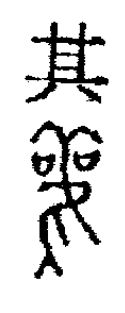

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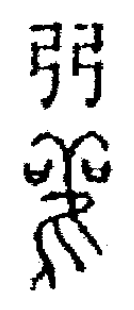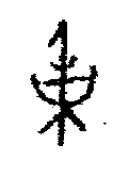　後下六·六

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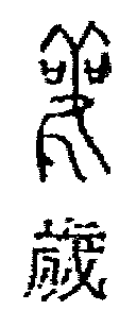歲　後下六·八

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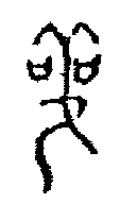歲　佚二二九

此雚字皆非祭名，亦非風字。李孝定集釋引後下六·七之「雚」下漏「又」字

引後下六·八及佚二二九之「雚」下，皆漏「歲」字，又引林泰輔二·十三·十片曰：「貞不其雚」，因此皆謂叚爲風字，實誤。又曰「雚冊」：

□子卜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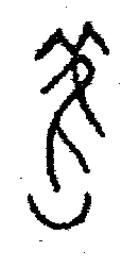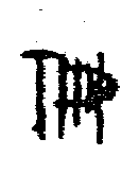用　南明六二五

其求年于河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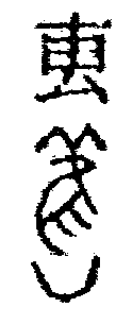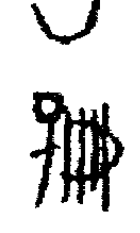用　南明四五四

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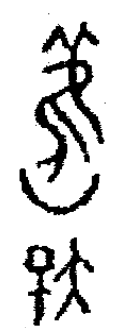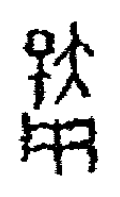三牛用王受又　後下三四·八

其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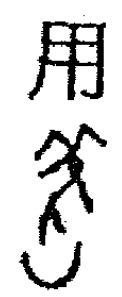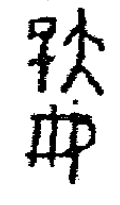廿牛（王）受又　京津三九〇七

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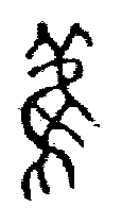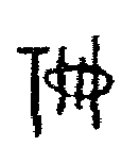用　粹五一七

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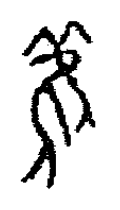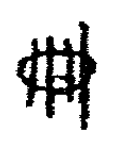牢用王受又　京都一八七八

癸□（卜）甲子典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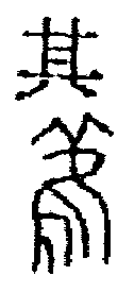　京津四八五二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六月乙巳工典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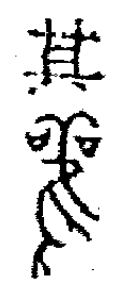　前四·四三·五

此所引可證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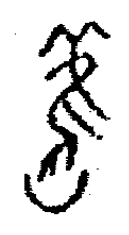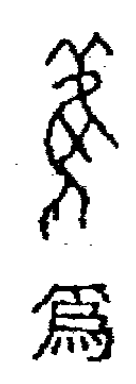爲一字，釋「舊冊」者非。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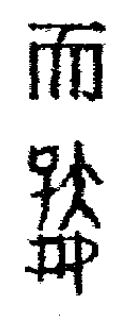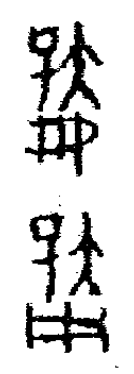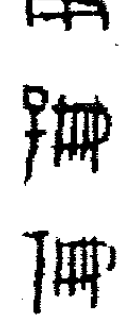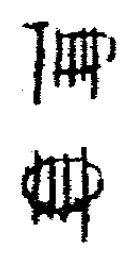實即冊字，或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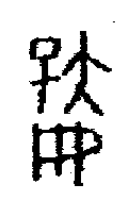爲嗣，亦非。「工典其雚」彥堂先生在殷曆譜下編卷二祀譜一解釋曰：「凡工典之舉行，必於甲日，此於乙日，疑當爲某次祭祀未行工典之禮，乃於乙巳日獻其祀典而觀之也」。此與非常而視之曰觀正合。又曰：「雚歲」「雚酒」：

乙未又歲于且乙牡卅宰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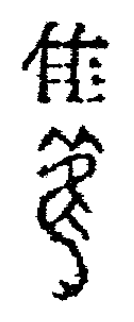歲　甲二三八八

征雚歲　寧一・二八六
癸亥卜酒雚其☐　粹四三四
福大乙酒雚王每　甲一八五〇
乙未卜爭貞來辛亥酒雚匚于且辛　七月
來辛亥甶雚匚酒且辛　丙一二〇

「酒雚」實「雚酒」之倒文，丙一二〇乙辭可見，此是舉行酒祭之時王親觀之也。效卣：「王雚于嘗」，即爲舉行嘗祭而王觀之也。又有「黍雚」，「年雚」「田雚」「雚舀」「雚耤」「王雚」：

貞帚妌黍不其雚
貞帚（妌）黍（不）其雚　後下四〇・一五
□□（卜）[illegible]貞帚妌年雚　林二・一三・一二
貞年不其雚　林二・二七・一二
□卯卜古貞帚妌田（不）其雚　京都二七七
（辛）丑（卜）貞帚妌田雚　新綴一三三
□寅子（卜）☐雚舀☐　前八・三・二
乙亥子卜丁來[illegible]雚舀我☐　前八・四・五

己亥卜貞王往雚耤征☐　甲三四二〇
庚子卜貞王其雚耤叀往　十二月　後下二八・一六
貞王勿雚　庫一六八五
□子卜𡧊貞[illegible]方出王雚　五月　外一
己未卜古貞王往雚☐　粹一〇四七

以上諸辭，以「觀」釋之，無不通順，其非祭名、地名者，無疑也。李孝定集釋以乙編六〇三片之「田雚」謂是地名，此片丙編已綴合，其全辭爲「甲戌卜𡧊在姒田雚」。（丙三九〇）仍是「觀」字之意。惟有卜辭通纂Ｘ五片「庚午卜𡧊貞翌乙亥卓其圍受雚又」，京都三四四片係同文異版，此辭中之「雚」，頗似方國之名，然亦未敢必。李氏集釋又以「母雚」爲人名，亦非，卜辭有「弜母雚」語，（戩三四・一五）當爲對貞，甲編二九〇二片曰：「癸亥卜㞢母雚因」。癸亥卜㞢母雚因」。是亦觀「㞢」及「因」祭母某也。卜辭尚有「京觀」一辭，藏龜二六二・一片曰：「癸酉（卜）㱿貞□于京觀」。左氏宣十二年傳曰：「而收晉尸以爲京觀」，注：「積尸封土其上，謂之京觀也」。漢書翟方進傳曰：「而下詔曰：蓋聞古者伐不敬，取其鱷鯢築武軍，封以爲大戮，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師古注曰：「京，高丘也。觀謂如闕

形也」。左傳會箋曰：「此京蓋象其崇積之狀而名，大誅罪人，積首級令崇以觀示四方，而懲兇慝，故謂之京觀」。自殷商以至春秋，處理戰爭之情況，未嘗有變也。本條「帚妌黍雚」之貞，蓋黍有非常之變，而帚妌往觀之也。

二　續一・四十六・十　後下四十・二　第一期　甲
甲　正衛黃尹　四
乙　☐冊☐黃尹百牛　三
丙　三　四

本片戩壽堂及續編之拓本均殘存左上角，故王先生釋文僅有「尹黃百牛」四字，續編研究據後編之拓本摹錄較全。王襄曰：「[illegible]从行即步之繁文」。（簠考帝系六頁）商錫永曰：「[illegible]仍當釋步，象人步於通衢也」。（福氏考釋二頁）

三　續二・二十一・一　第四期　骨
甲　五牢
乙　又羌
丙　弜又羌

「又」即第一期之「㞢」，用也。「又羌」猶「㞢豕」「㞢牛」之比。

四　續二・三十一・五　第三期　骨
甲　其又于丁叀犬
乙　貞又羊王受又
丙　☐卯

續編研究出處作「未見他書著錄」，係打字錯誤未校出，應正。對照表不誤。

五　續二・二十一・七　又六・十五・七重　第一期　甲
甲　□子卜爭（貞）勿告□羊　一　二
乙　貞☐丑☐止☐　小告　五

六　續二・二十一・六　第二期　骨
甲　貞五人
乙　貞十羌

七　續二・二十・七　第三期　骨
甲　叀百羊用

叀字作[illegible]，缺∨筆。

八　續二・十七・八　第一期　骨
甲　□□（卜）□貞賓四羊四[illegible]卯四牛四□□牛二南

乙　丁巳卜𣪘貞☒

王先生釋豕。

九　續二・二十四・三　第二期　甲

甲　貞三麋

乙　□□卜旅貞鬯五卣

續編研究「三麋」作「三麢」，誤，應正。麋字從眉作，無角。急就篇：「貍兔飛鼯狼麋麢」，顏注：「麋似鹿而大，冬至則解角，目上有眉，因以爲名也」。經典多借麋爲眉，大戴禮王言篇：「孔子愀然揚麋」。荀子非相篇：「伊尹之狀，面無須麋」。楊倞注：「麋與眉同」。

十　續一・四十・五　第三期　骨

甲　☒禄新鬯二一卣二

王先生釋「新」爲「妣辛」，誤。

十一　續五・十六・八　又六・十六・五重　第一期　骨

甲　戊午卜𣪘勿乎　羌于九弗其☒

續編研究出處「戩二十五」頁，誤作「戩三十五」頁，應正。字不識。

十二　續四・二十六・一　第一期　骨

甲　己亥卜爭貞壴出于且□

乙　辛丑卜𣪘貞帚妌乎黍丘商

王先生釋文「黍丘商」作「□□□」未釋，蓋因拓本未清晰也。卜辭同時用與，是壴與鼓爲一字之驗也。饒炯謂：「壴爲鼓之古文，鼓爲壴之轉注」。（說文解字部首訂）饒時尙無甲骨，能爲此說亦不易。徐灝曰：「繫傳曰：『豈樹鼓之象，屮其上，羽葆也，象形』。戴氏侗曰：『豈樂器類，艸木籩豆非所取象，其中蓋象鼓，上象設業崇牙之形，下象建鼓之虡。伯曰：疑此卽鼓字，鼓擊鼓也，故从攴』。灝按楚金仲達說是也。鼓鼖彭皆从壴，是其明證。豈上从屮，與岂同意。中口象鼓，下象虡，與樂同意。至戴伯以爲壴卽鼓字，雖無明據，然其說自通，蓋樂器之興，必先有鼓，然後建之虡，而設崇牙焉」。（說文解字注箋）戴伯以壴卽鼓字，眞具卓識也。

十三　續六・十七・一　第四期　骨

甲　甲午貞其命多尹乍王寢　一　二

廣雅釋詁四，「尹官也」，「多尹」猶言多官。，應作，續編研究摹本微譌。此卽金文之乍，皆以爲「作」字。王筠說文句讀曰：「鐘鼎文以乍爲作，然則乍是上古通借字，作是中古分別字」。林義光文源曰：「按乍爲止

亡，其義未聞」。以甲骨文用「乍」字之多，未有用作「止亡」之義。吳其昌以潘祖蔭所藏量侯𣪘殷之「乍」作「」，以爲从木从刀乃「乍」字初形，而否定甲骨文之爲「乍」字，不免主觀矣。（見殷虛書解詁三〇〇頁）甲骨文之皆爲「作」字，本條之「乍」，猶爾雅釋言「作造爲也」。周禮膳夫及儀禮士冠禮記並云：「造作也」。「乍王寢」言「造王寢」也。說文：「籀文寑省」，汗簡卷中之一云：「寑上同，並見說文」。今說文有闕挩。此卽卜辭之字也。周禮宮人：「掌王之六寢之脩」。鄭注：「六寢者，路寢一小寢五。玉藻曰：『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朝，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是路寢以治事，小寢以時燕息焉」。爾雅釋宮曰：「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本條所作王寢，不知是路寢抑小寢耳？

第二十六葉

一　續五・二十九・五　又六・二十・六重　**加凡將九・二**　續六・九・六　**合**　新綴四六一　第一期　骨

甲　貞方其𦎫見何

乙　壬辰卜方其𦎫見何

本片與凡將齋藏甲骨九・二片合。茲補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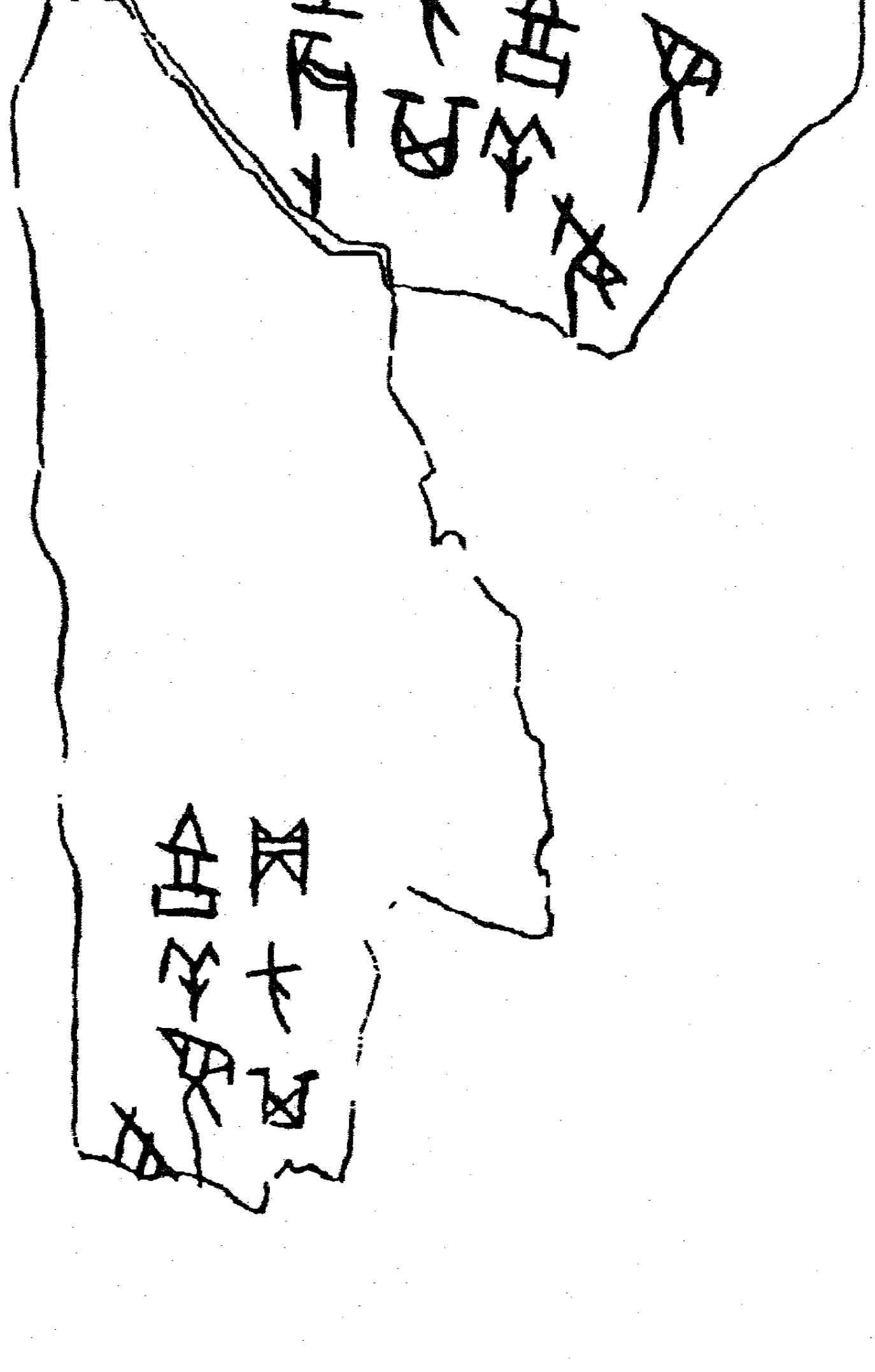

二　續四・三十一・三　第一期　骨

甲　貞亡來婧自西　二告　二

乙　☒出來（婧）　小告　一

三　續二・一・一　第二期　骨

甲　貞勿杹工

乙　辛亥卜貞其衣翌日其征𨸏于室

丙　貞弜杹箙

甲辭之「」，丙辭之「箙」，王先生釋文俱作「口口」，未釋。字僅此片一見，與俱不識。王先生曰：「衣亦祭名，卜辭屢云：『自上甲至于多后衣』或云：『自武丁至于武乙衣』，則衣者合祭之名。古殷衣同音，則疑讀殷祭矣。詳見余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殷周制度論」。

四　續二・二九・七　佚存九五六　通纂四五三　第四期　骨

甲　不受禾
乙　癸卯貞東受禾
丙　北方受禾
丁　西方受禾
戊　（南）方（受）禾

王先生釋文甲辭「不」誤「西」，又戊辭未釋。殷契佚存亦未釋。

五　續二・二十九・四　第一期　骨

甲　☒（今）歲我受年　七月

王先生釋文作「我其受年」，此殘留之「一」劃，係序數，恐非「其」字。

六　續二・三十・二　第一期　骨

甲　我受黍年

七　續一・五十三・四　第一期　骨

甲　貞㞢于☒
乙　貞乎于西

王先生曰：「卜辭作，即辛字。說文：『𠯑，語相訶歫也。从口歫辛，辛惡聲也』。案古文辛並作，說文作辛，从辛之字亦然。惟𠯑字所从之形尚未失耳。西字卜辭上作或作，此作，說文西字注云：『日在西方而鳥棲，象鳥在巢上。此三形，正象鳥巢。王復齋鐘鼎款識有箕單卣，其文作，象鳥在巢下，而以畢掩取之。又箕單父丙爵有字，省鳥存巢，手執干鼎之字，則省巢存鳥。可知字實象鳥巢，若說文訓缶之由字，則古作，與體有別矣」。

八　續五・十六・七　第一期　骨

甲　丁丑卜韋貞使人于我　二　三　二告　三

說文「使伶也」，繫傳集韻類篇韻會引並作「令也」，故段注即改爲「令也」。段氏曰：「左傳：『吏走問諸朝』，本作：『使走問諸朝』。古注：『使速疾之意也』。……水部：『沑水吏也』。吏同使，謂水疾」。按契文使作，故古或以吏作使也。禮記表記：「故君使其臣」，注：「謂使之聘問師役之

屬」。檀弓：「使之雖病也」，注：「謂時徭役」。荀子解蔽：「況于使之者乎」？楊注：「役也」。卜辭「使人」乃役于人也。

九　續五・十七・八　又六・十六・八重　佚存四一　第一期　骨

甲　癸巳卜㱿貞使人于𠀠其㞢日☒　一

王先生釋文漏「日」字。

十　續三・四一・二　第一期　骨

甲　戊☒其☒
乙　貞使人于卑
丙　貞☒

十一　續六・八・十　第二期　骨

甲　丁未卜即貞今日亡來艱
乙　雨

續編研究出處誤作「戩三十八・十」，係打字錯誤，未校出，應改正，對照表不誤。

十二　續六・八・九　第二期　骨

甲　戊寅卜貞今日亡來艱

乙　（貞）今日雨

第二十七葉

一　續四・四十七・四　第二期　骨

甲　戊子（卜）矣貞今（夕）亡𡆥
乙　丙申卜矣貞今夕亡𡆥

甲辭王先生漏釋。

二　續四・四十七・六　第二期　骨

甲　庚子卜貞今夕亡𡆥　八月
乙　辛丑卜矣貞今夕亡𡆥　八月

三　續四・四七・七　第二期　骨

甲　庚辰卜矣貞今夕亡𡆥

四　第二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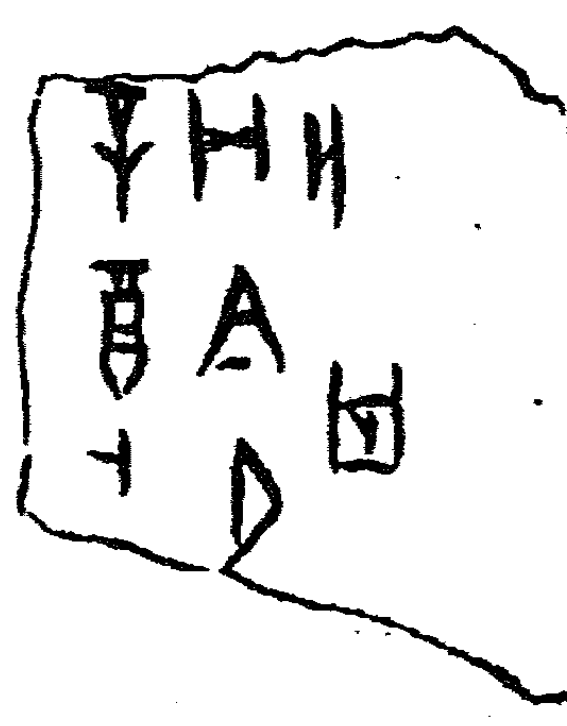

辛　辛酉卜口貞今夕亡𡆥

本片續編未用。

五　續四・四十七・五　又四・四十七・八重　第二期　骨

甲　戊子卜吴貞今夕亡𡆥　四月　一

六　續四，四十三・三**加九**續四・四十三・六**合**　新綴四五二　第二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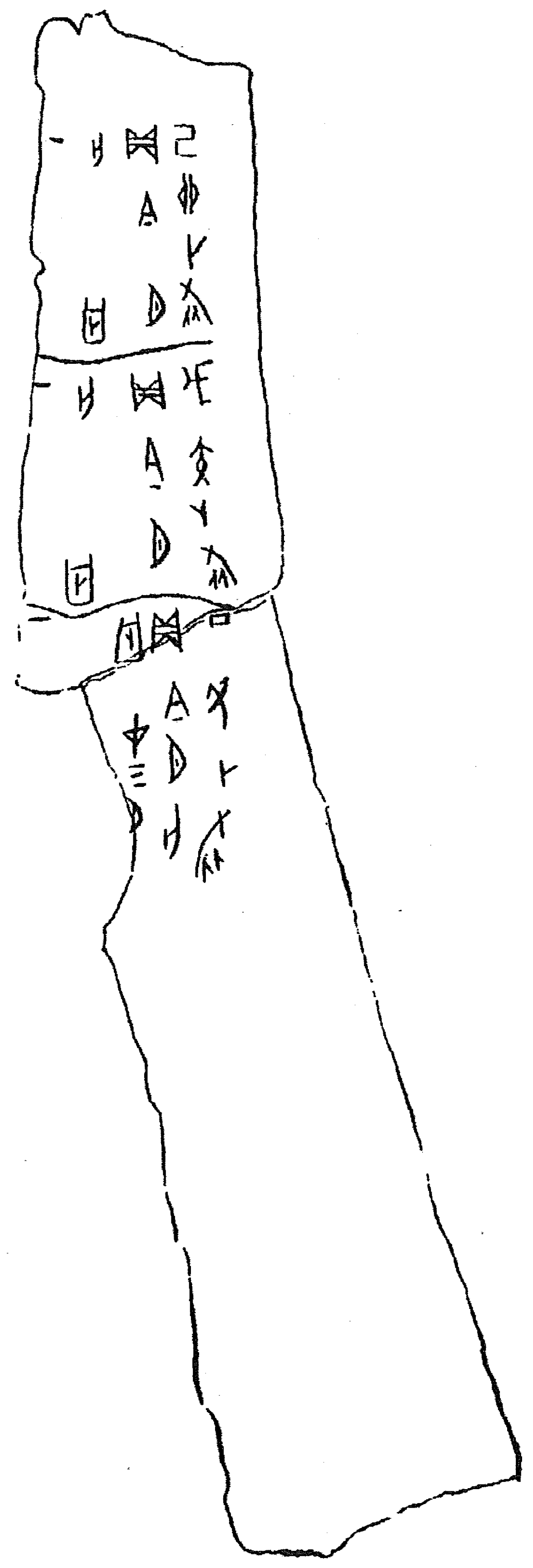

甲　丁丑卜旅貞今夕亡𡆥　在三月　一

乙　戊寅卜旅貞今夕亡𡆥

179

丙　己卯卜旅貞今夕亡𡆥　一

本片與本葉九片合，玆補圖如上。

七　續四・四十三・八　第二期　骨

甲　甲午（卜旅）貞（今夕）亡（𡆥）

乙　乙未卜旅貞今夕亡𡆥　在九月

丙　口口卜旅（貞）今夕（亡）𡆥　在口月

八　續四・四十三・四　第二期　骨

甲　戊戌（卜旅）貞（今夕）亡（𡆥）

乙　貞亡尤

丙　（戊）戌卜旅（貞）今夕（亡）𡆥　十二月

九　本片已與本葉六片綴合。

十　續四・四十・九　第二期　骨

甲　丁丑卜行貞今夕（亡𡆥）

乙　戊寅卜行貞今夕亡𡆥

丙　己卯卜行（貞）今夕（亡）𡆥

180

十一　續四・四十・十一　第二期　骨

甲　（甲）申卜行（貞）今夕亡𡆥　二月

乙　乙酉卜行貞今夕亡𡆥　四月

丙　丁（亥卜）口貞（今夕亡𡆥）

丙辭王先生釋文漏。

十二　續四・四十・十二　第二期　骨

甲　戊寅卜（行）貞今夕（亡𡆥）

乙　己卯卜行貞今夕亡𡆥

丙　（庚辰）卜行（貞）今夕（亡）𡆥

十三　續二・十五・一　第二期　骨

甲　戊午卜即貞今夕亡𡆥

乙　己未卜即貞今夕亡𡆥

第二十八葉

一　續四・四十一・十一**加三**續四・四十一・八**合**　新綴四五一　第二期　骨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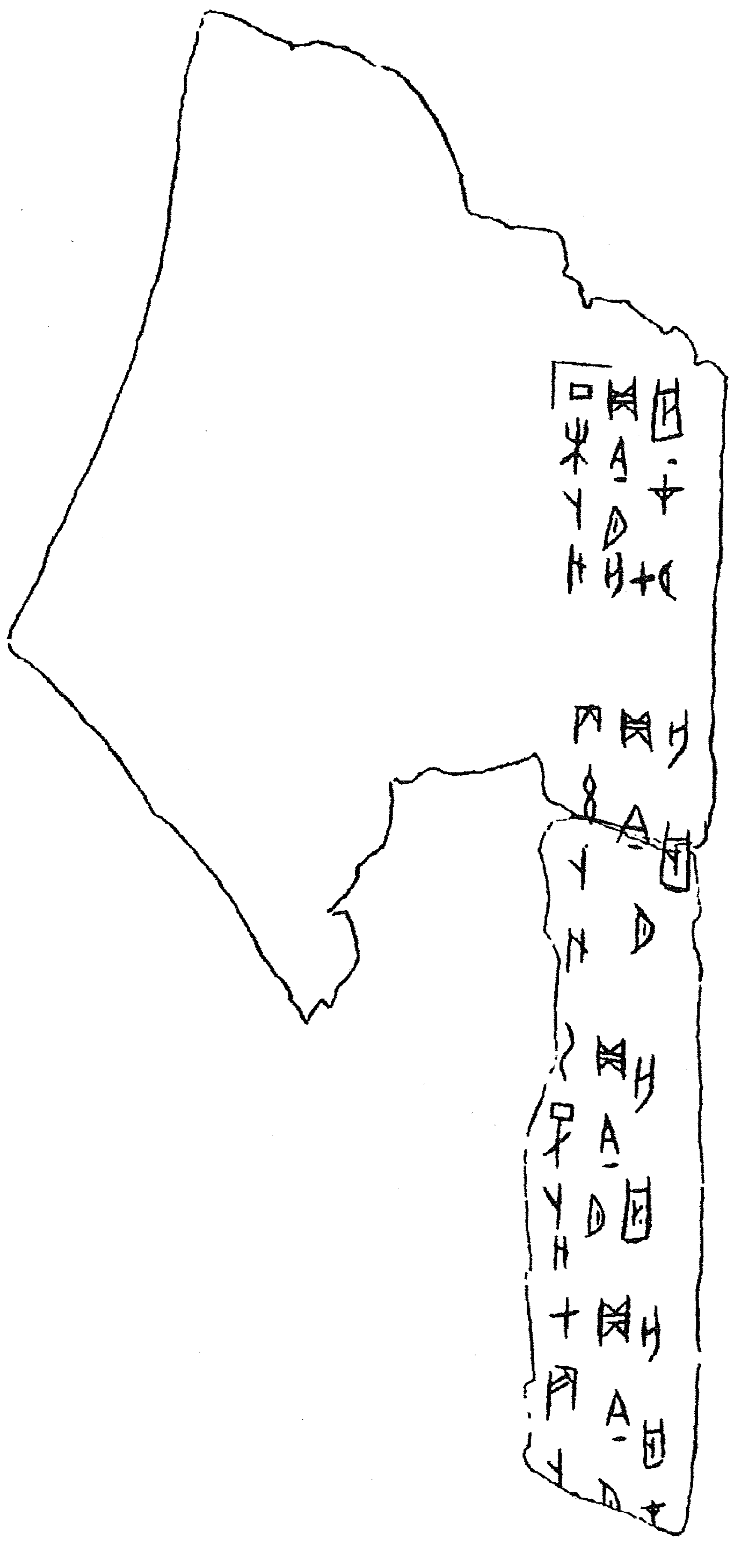

甲　甲辰卜（尹）貞今夕亡𡆥　在口月

乙　乙巳卜尹貞今夕亡𡆥

丙　丙午卜尹貞今夕亡𡆥

丁　丁未卜尹貞今夕亡𡆥　在七月

本片與本葉三片綴合，玆補圖如上。

182

二　續四・四十一・九　第二期　骨

甲　丁未卜尹貞今夕亡囚　在七月

乙　戊申卜尹貞今夕亡囚　在七月

丙　（己）酉卜尹（貞）今夕（亡）囚

續編研究摹本「戊申」誤作「壬申」，致釋文乙丙兩辭亦誤。茲改正重摹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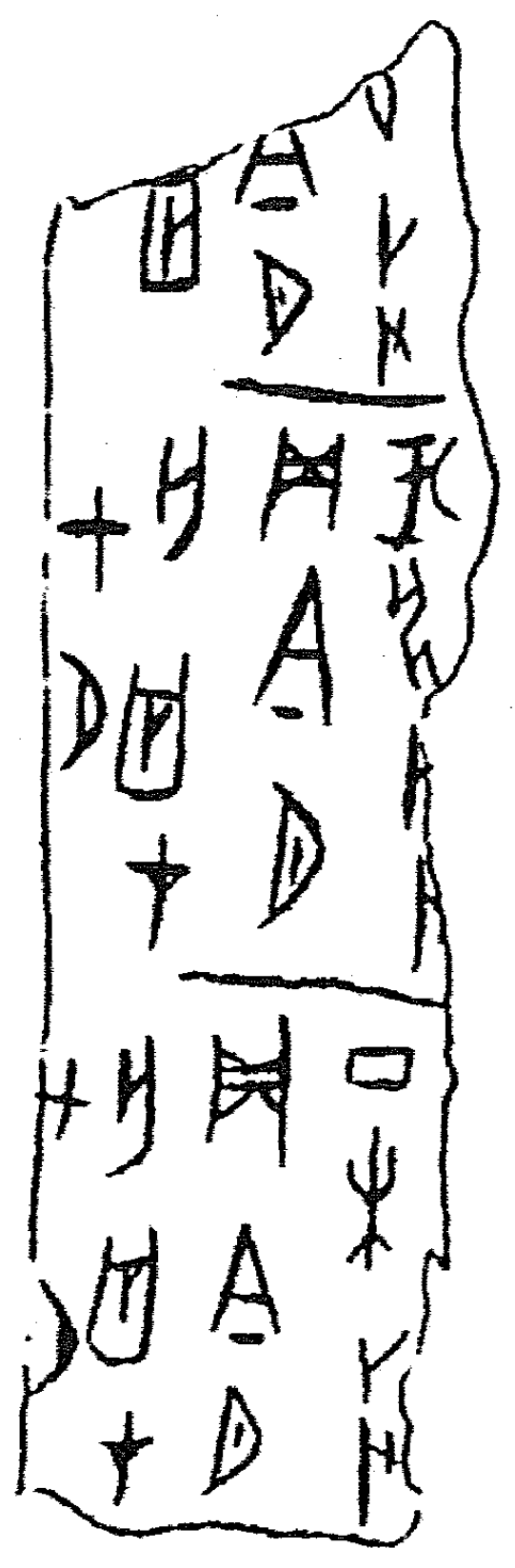

三　本片已與本葉一片綴合。

四　續六・十七・七　**加京都B一七七六合**　新綴三六六　第二期　骨

甲　丁丑卜貞今夕亡囚

乙　庚戌卜貞今夕（亡）囚

丙　壬子卜貞今夕亡囚

丁　口子卜（貞今夕亡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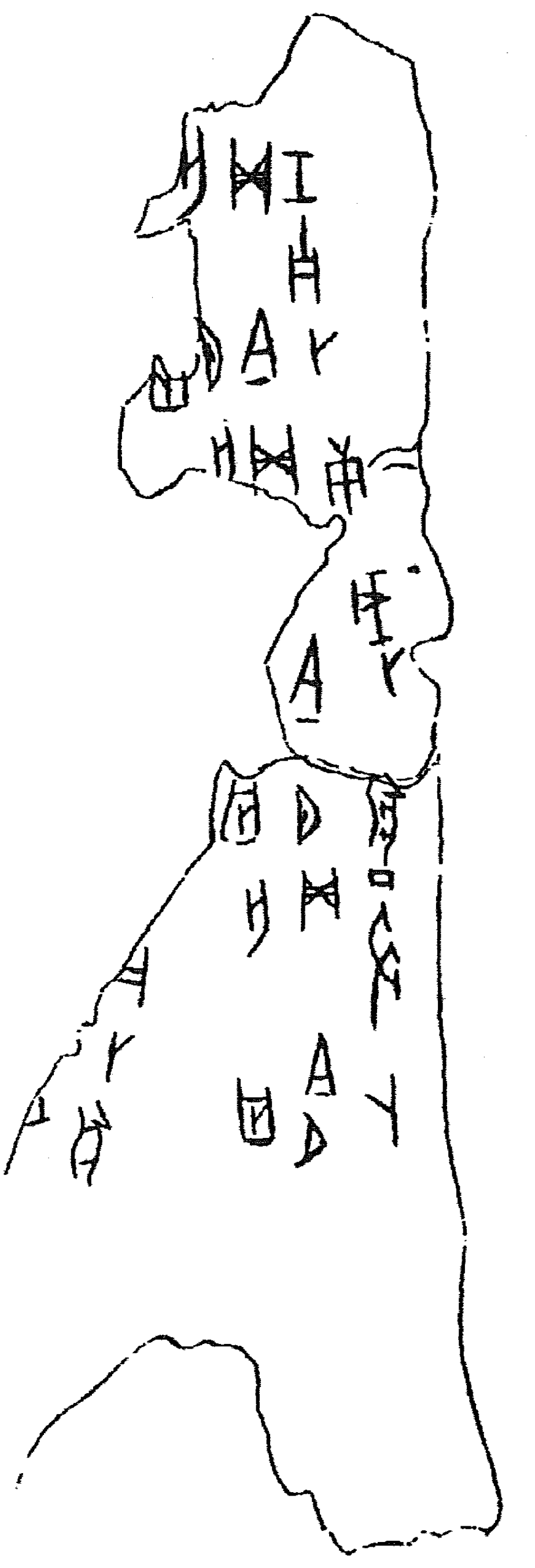

本片與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B一七七六片合，茲補圖如上。貞人，陳夢家隸定作逐。

五　續四・四十九・四　第二期　骨

甲　丙寅（卜逐）貞今（夕）亡（囚）

乙　丁卯卜逐貞今夕亡囚

丙　（戊）辰卜逐（貞）今夕（亡）囚

六　續四・四十・十三　第二期　骨

甲　癸（卯卜行）貞（旬亡）囚

乙　癸丑卜行貞旬亡囚　在七月

丙　癸亥卜行貞旬亡囚　在七月

丁　（癸酉）卜行（貞旬）亡（囚）　在七月

續編研究摹本乙辭摹作「癸巳」，應是「癸丑」，重摹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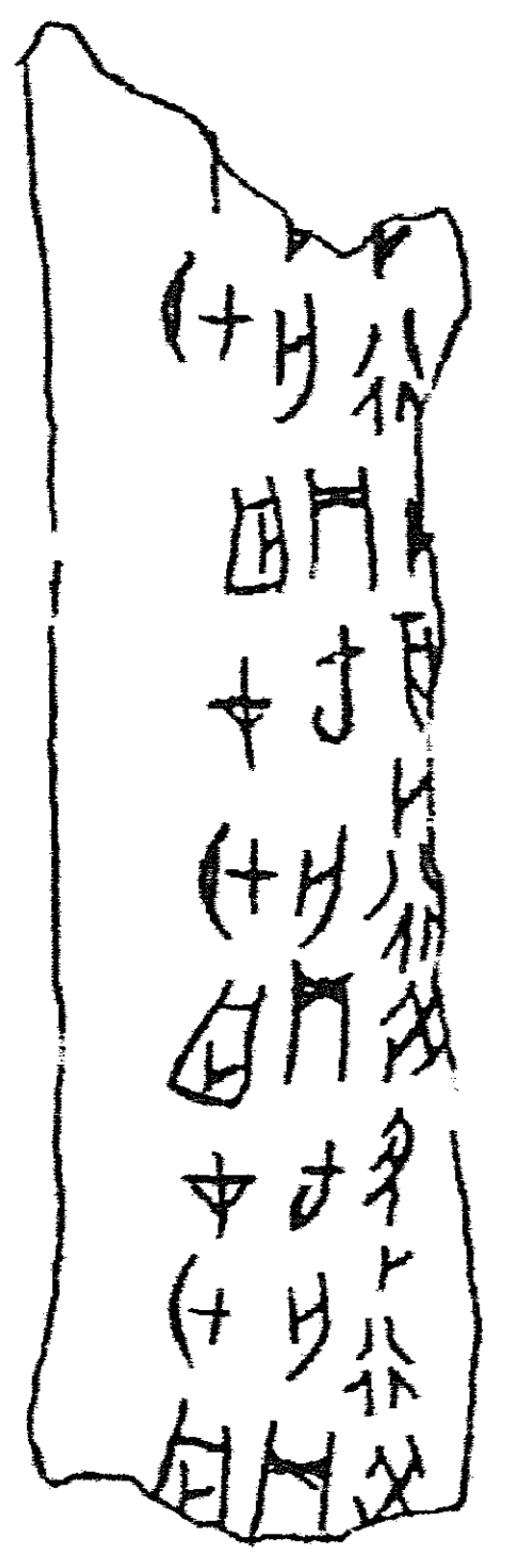

王先生曰：「旬卜辭作諸體，案使夷敦云：『金十』，屖敖敦蓋云：『金十』。考說文鈞之古文作銞，是即銞字，即旬字矣。卜辭又有之二日語，（見鐵雲藏龜第六葉）亦可證。余徧搜卜辭，凡云『貞旬亡囚』者，皆以癸日卜，殷人蓋以自甲至癸爲一旬。而於此旬之末，卜下旬之吉凶。『旬亡囚』者，猶易言『旬亡咎』矣。日自甲至癸而一徧，故旬之義，引申爲徧。爾雅釋詁：『宣旬徧也』。說文訓裹之勹，實即此字。後世不識，乃讀若包。殊不知勹乃旬之初字。軍字从車从勹，亦會意兼形聲也。此前後數十條，皆卜一月或一旬之吉凶；尚有卜每日之吉凶者，殷虛書契後編有一條云：『己丑貞庚亡囚』又云：『庚寅貞辛亡囚』。（卷下第十四葉）殷人於時日卜筮，可云瀆矣」。

七　續四・四十一・二　第二期　骨

甲　癸⊠

乙　癸亥卜出貞旬亡囚　七月

丙　（癸口）卜（出）貞（旬）亡（囚）　口月

八　續四・四十三・七　又四・四十三・五下半重　第二期　骨

甲　癸丑卜旅貞旬亡囚

乙　癸丑卜尹貞旬亡囚

續編以本片拓本之下半，分置於同頁作第五片，寫續編研究時尚未發現，茲特訂正。

九　續四・四十一・六　第二期　骨

甲　（癸口卜王）貞（旬亡囚）

乙　癸丑卜王貞旬亡囚

丙　（癸）口卜王貞（旬亡囚）

十　續四・四十六・三　藏龜二一五・三　第一期　骨

甲　癸丑卜穷貞旬亡囚　九月

十一　續四・四十一・三　第二期　骨

甲　癸口（卜）王（貞旬）亡（囚）

乙　癸未卜王貞旬亡𡆥
丙　癸巳卜王貞旬亡𡆥
丁　（癸口）卜王（貞旬）亡𡆥

十二　續四・四十五・四　藏龜二五三・一　佚存三十五　第一期　骨
甲　癸（未）卜（㝊貞）旬（亡𡆥）
乙　癸巳卜㝊貞旬亡𡆥
丙　癸卯卜㝊貞旬亡𡆥
丁　癸丑卜㝊貞旬亡𡆥
戊　☐𡆥
己　☐亡𡆥

第二十九葉

一　續二・十四・三　第二期　骨
甲　癸巳卜兄貞旬亡𡆥
乙　癸卯卜兄貞旬亡𡆥　五月
丙　癸丑卜兄貞旬亡𡆥
丁　癸亥卜兄貞旬亡𡆥　六月

187

戊　（癸酉）卜（兄）貞（旬亡𡆥）

二　續二・十四・四　第二期　骨
甲　癸丑卜即貞旬亡𡆥　二月　二
乙　癸亥卜即貞旬亡𡆥　三月　一

續編研究釋文「癸丑」「癸亥」互倒，未校出，應正。

三　續二・十四・二**加四**　續二・十四・一　**加三十一・七合**　新綴三二　第二期　骨
甲　癸巳（卜即）貞旬（亡𡆥）　十二月
乙　癸卯卜即貞旬亡𡆥　十二月　二
丙　癸丑卜即貞旬亡𡆥　十二月　二
丁　癸亥卜即貞旬亡𡆥　在正月　二
戊　癸酉卜即貞旬亡𡆥　在正月　二
己　癸未卜即貞旬亡𡆥　在正月　二
庚　癸巳卜即貞旬（亡）𡆥　在二月　二
辛　癸（卯）卜即（貞）旬亡𡆥

王先生釋文注曰：「此一片折爲二者」。此版已入殷曆譜旬譜五，屬祖甲二年及三年。惟倘可加三十一・七片，應再補辛一條。補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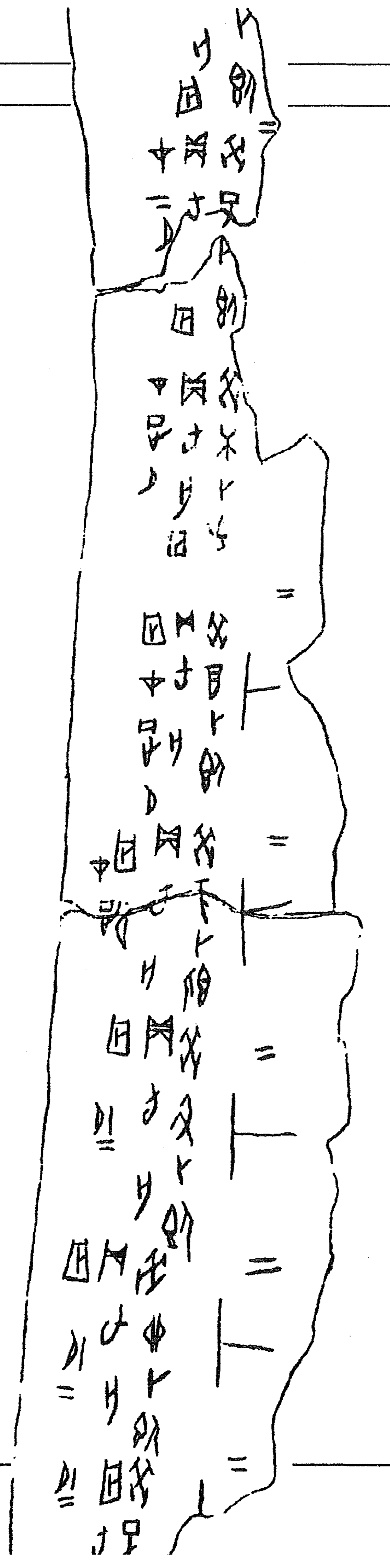

188

五　續二・十三・九　第二期　骨
甲　癸亥卜（即）貞旬（亡）𡆥　一月
乙　癸酉卜即貞旬亡𡆥　一月
丙　癸未卜即貞旬亡𡆥　一月
丁　癸巳卜（即）貞旬（亡）𡆥　二月

六　續四・四十七・九　第二期　骨
甲　癸（亥卜）㒸（貞旬亡𡆥）

189

乙　癸酉卜㒸貞旬亡𡆥　十一月
丙　（癸）巳卜㒸（貞）旬亡𡆥　十二月

乙辭王先生釋文有「十一月」，玆據補。重摹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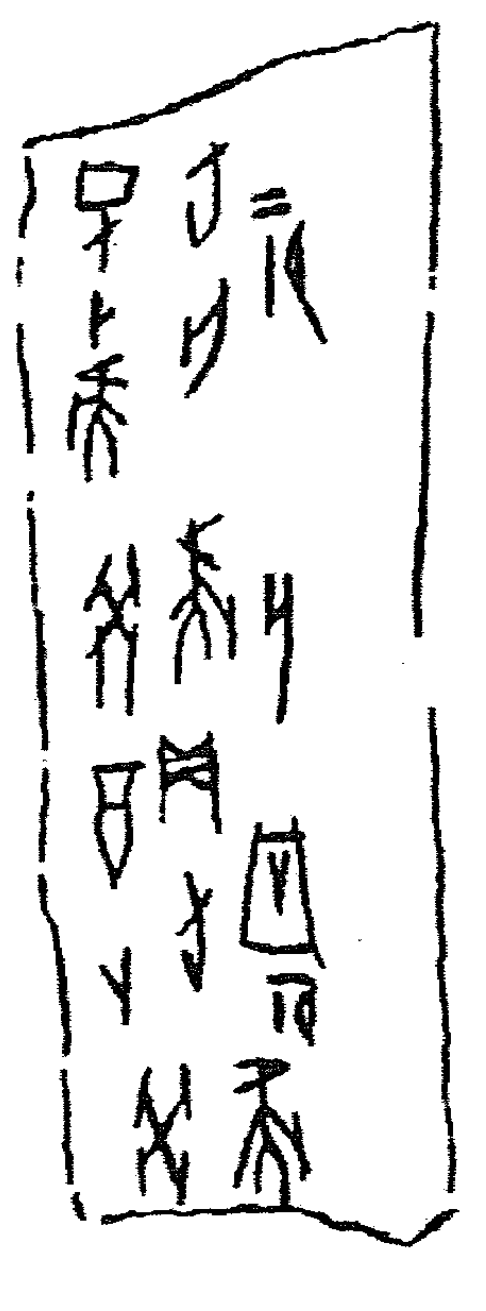

七　續四・三十七・十三　第二期　骨
甲　（癸巳）貞（旬）亡（𡆥）
乙　癸卯貞旬亡𡆥
丙　癸丑貞旬亡𡆥

續編研究釋文誤作「三十七・十二」，出處誤作「戩三十・七片」。應正。

八　續四・三十九・三　第四期　骨
甲　癸未（卜）貞旬亡𡆥

190

乙　癸巳卜貞旬亡𡆥
丙　癸卯卜貞旬亡𡆥

甲辭王先生釋文僅「貞亡」二字。

九　續四・三十九・五　第四期　骨
甲　癸卯貞旬亡𡆥
乙　癸丑貞旬亡𡆥
丙　癸亥貞旬亡𡆥
丁　癸酉貞旬亡𡆥
戊　癸丑貞旬亡𡆥
己　癸未（卜）貞旬亡𡆥

十　續四・三十八・一　第四期　骨
甲　癸（卯）貞（旬）亡（𡆥）　二
乙　癸丑貞旬亡𡆥　二

十一　續四・三十八・二　第四期　骨
甲　癸未貞旬亡𡆥
乙　癸巳貞旬亡𡆥

第三十葉

一　續四・四十七・一　第一期　骨
甲　癸丑卜爭貞旬亡𡆥
乙　癸亥卜爭貞旬亡𡆥　二
丙　己巳七囗　二
丁　癸酉卜爭貞旬亡𡆥　三
戊　癸巳卜貞旬亡𡆥
己　（癸卯卜）爭（貞旬）亡（𡆥）

丙辭「七　囗」兩字不識。

二　續四・三十八・三　第四期　骨
甲　癸（卯卜）貞（旬亡𡆥）
乙　癸丑卜貞旬亡𡆥
丙　癸亥卜貞旬亡𡆥
丁　癸酉卜貞旬亡𡆥

三　續四・三十八・四　第四期　骨
甲　癸丑貞旬亡𡆥

乙　癸亥貞旬亡𡆥
丙　癸酉貞旬亡𡆥
丁　癸未貞旬亡𡆥

四　續四・三十九・二　**加美國一一三**　庫一〇八七　**合**　新綴六一五　第四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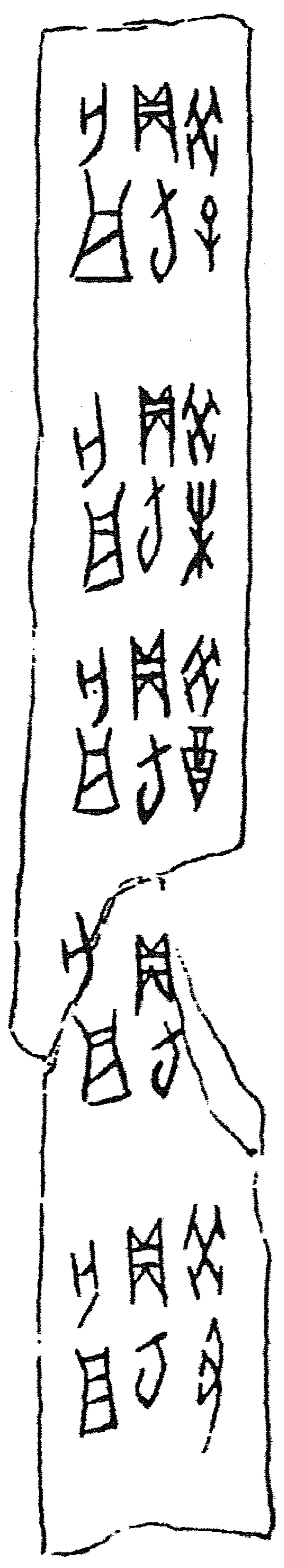

甲　癸丑貞旬亡𡆥
乙　（癸亥）貞旬亡（𡆥）
丙　癸酉貞旬亡𡆥
丁　癸未貞旬亡𡆥
戊　癸巳貞旬亡𡆥

本片與美國所藏甲骨錄一一三即庫一〇八七片綴合，補圖如上。

五　續四・三十八・八　第四期　骨

甲　癸酉貞旬亡𡆥
乙　癸未貞旬亡𡆥
丙　癸巳貞旬（亡）𡆥

六　續四・四十・六　第四期　骨
甲　（癸口卜）貞旬亡𡆥　二
乙　癸卯卜貞旬
丙　癸酉卜貞旬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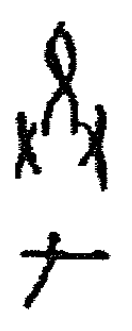ナ　二

王先生釋文作直行向下讀，誤。丁辭殘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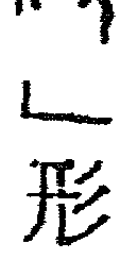」形，姑補足如上，字亦不識。

七　續四・三十七・十二　第四期　骨
甲　癸（酉）貞（旬亡𡆥）
乙　癸未貞旬亡𡆥
丙　（癸）巳（貞）旬（亡）𡆥

八　續四・三十九・十　又四・四十六・八重　第一期　骨

續編研究出處誤作「戩三十・十三片」。應正。

甲　癸口（卜）爭（貞）旬（亡）囚

乙　癸酉卜貞旬亡囚

九　續四・四十・八　第四期　骨

甲　癸巳卜貞旬（亡）囚

十　續四・三十九・七　藏龜十八・三　第一期　骨

甲　癸口（卜）貞（旬）亡（囚）

乙　癸亥卜貞旬亡囚

丙　口巳

十一　續四・四十・一　第一期　骨

甲　癸（亥卜）㝑（貞旬）亡（囚）　三　二告

乙　癸酉卜貞旬亡囚　三

丙　（癸）未（卜）㝑（貞旬）亡（囚）

十二　續四・三十八・九　第四期　骨

甲　癸（酉）貞（旬）亡（囚）

乙　癸未貞旬亡囚

丙　（癸）巳貞旬亡囚

十三　續四・三十七・十一　第四期　骨

甲　癸巳貞（旬）亡（囚）

乙　癸卯貞旬亡囚

丙　（癸）丑（貞）旬（亡）囚

十四　續四・三十九・九　第一期　骨

甲　癸囚　三

乙　癸亥貞旬亡囚

丙　癸巳囚

第三十一葉

一　續四・三十七・十　又四・三十八・六重　第四期　骨

甲　癸丑卜貞旬亡囚

乙　（癸亥卜）貞旬（亡）囚

二　第二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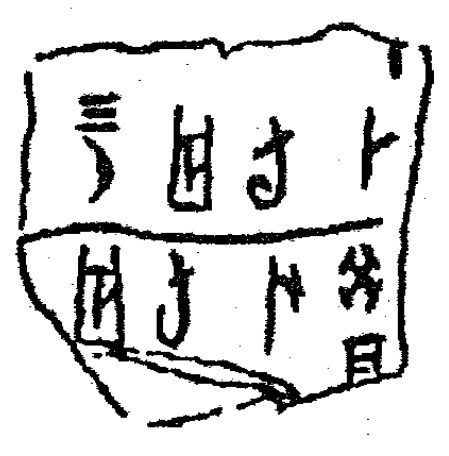

甲　癸酉（卜）尹（貞）旬（亡）囚

乙　口口卜口（貞）旬（亡）囚　三月

本片續編未用。

三　續六・四・八　第五期　骨

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

王先生曰：「亡囚，卜辭或作亡畎；囚畎殆一字」。案此是第五期書體。續編研究出處作「戩三十一・五片」，「五」字係打字錯誤，未校出，應正。

四　續四・四十九・二　又六・十五・四重　第四期　骨

甲　癸囚　二

乙　癸巳貞畫亡囚　三　三

續編研究作「本片未見他書著錄」誤。戩壽堂對照表不誤。

五　續四・三十七・五　第四期　骨

甲　乙丑貞亡囚　一

六　第一期　骨

甲　癸口卜貞（旬）亡囚　二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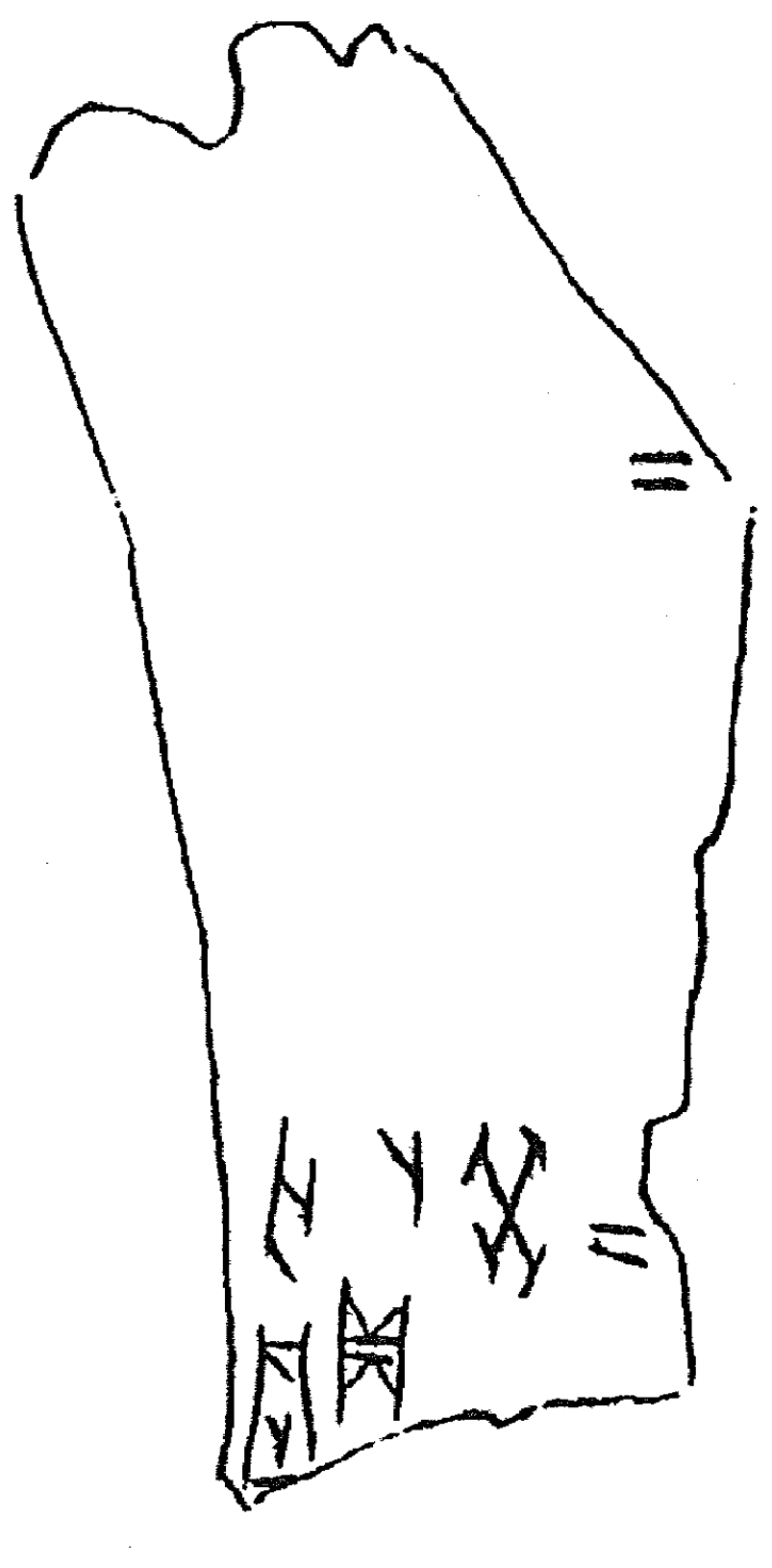

本片續編未用。

七

已與第二十九葉第三片及第四片綴合。

八　續四・三十七・六　第四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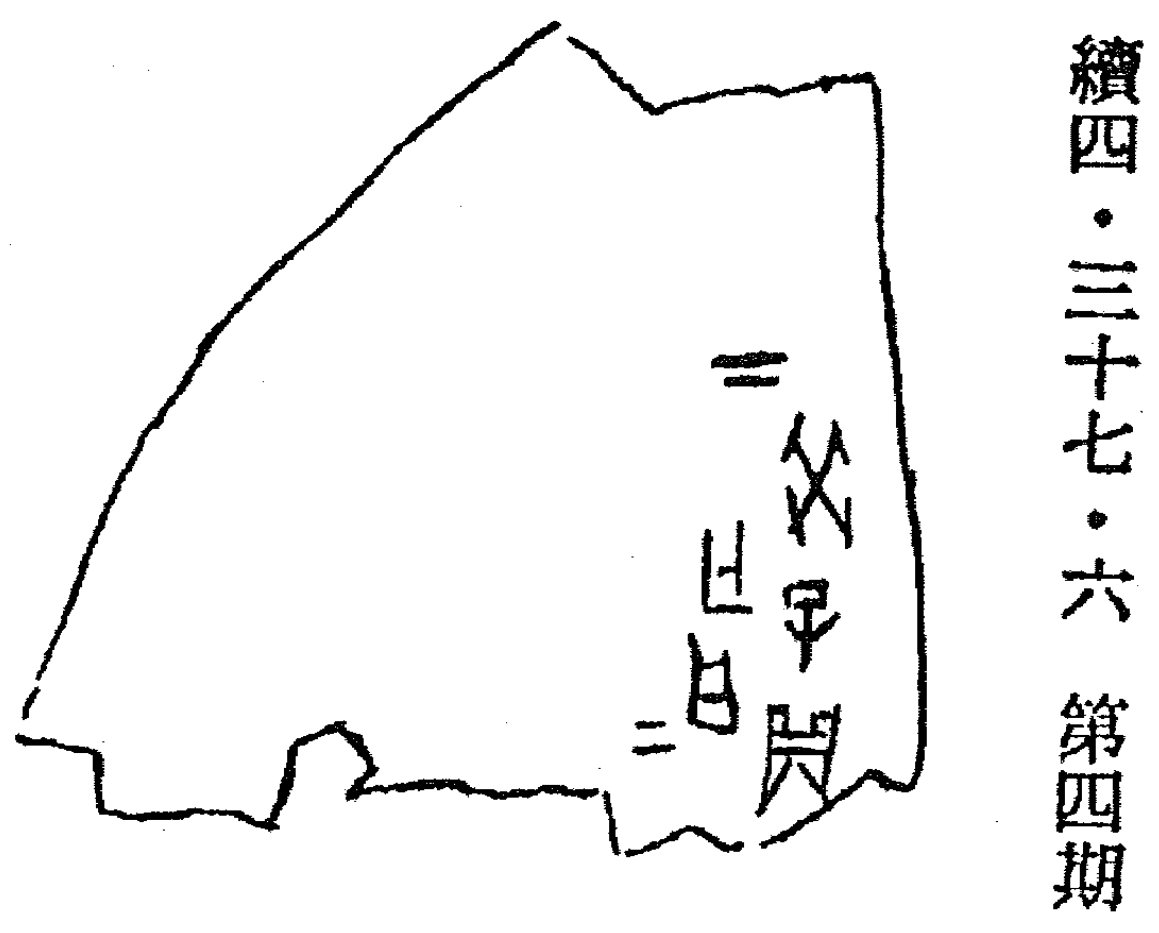

甲　癸丑貞（旬）亡𡆥　二　二

本片續編卷四第三十七頁六片漏摹，釋文不漏，祇誤「癸巳」爲「癸亥」應補正。原圖續編已剪小，玆補摹如上。

九　續四・四十一・一　第二期　骨

甲　貞亡尤（在）十（月）

乙　壬申卜行貞出亡𡆥

丙　貞亡尤　在十月

十　續四・四十一・四　第二期　骨

甲　辛未卜貞王旬亡𡆥

乙　貞亡尤　在六月

十一　續三・三十五・七　又四・四十一・十重　第二期　骨

甲　戊囗（卜）囗貞⧅

乙　貞亡尤

丙　戊寅卜尹貞王出亡𡆥

丁　貞亡尤在六月

戊　囗囗卜尹（貞王）出亡𡆥

十二　第二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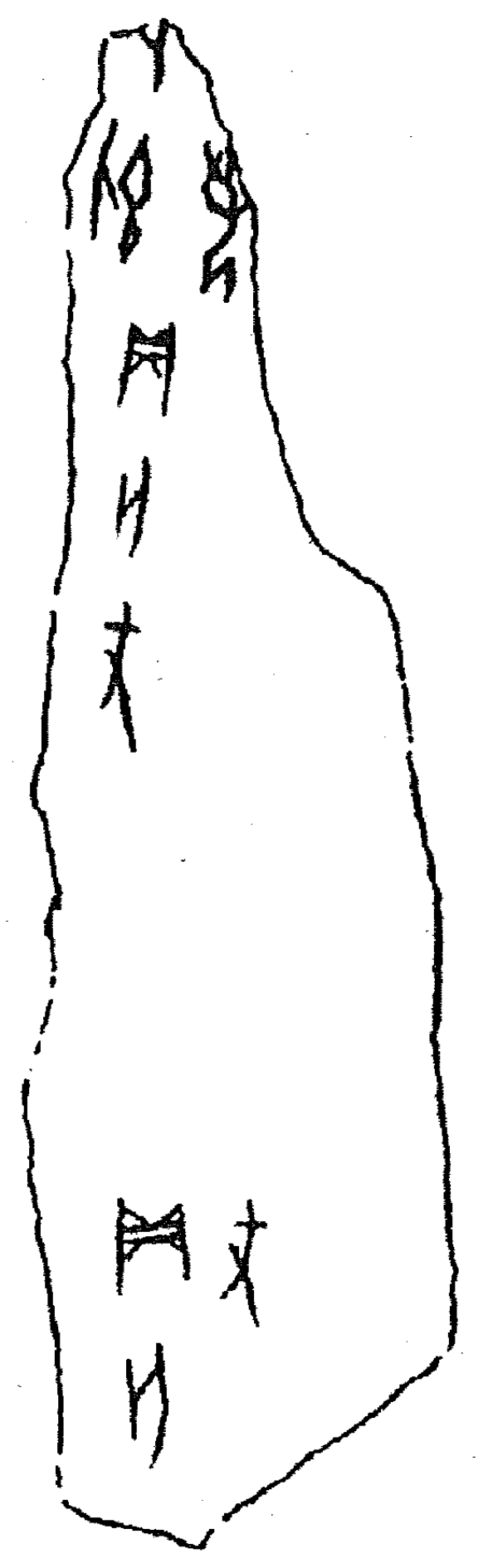

甲　貞亡尤

乙　貞亡尤

丙　囗囗卜即（貞）⧅若

本片續編未用。

十三　續二・二十六・四　第四期　骨

甲　囗未貞十⧅

乙　不用　二

丙　玆用　二

甲辭未字未刻全。

十四　第三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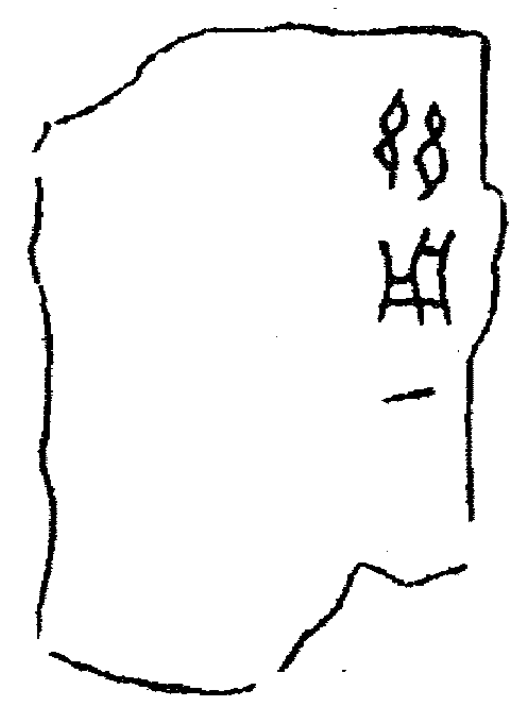

本片續編未用。

十五　續二・二十六・三　第三期　骨

甲　壬（申卜貞翌）癸酉求⧅自⧅　二

乙　玆用　二

第三十二葉

一　續二・二十六・六　第三期　骨

甲　大吉玆用

二　續二・二十六・七　第三期　骨

甲　玆用

三　續二・二十六・五　第二期　甲

甲　庚戌（卜王）曰貞⧅用玆

「用玆」似爲「玆用」之倒。

四　續五・二十八・十　又六・二十五・六重　藏龜一〇九・三　第一期　骨

甲　壬囗卜㝊貞帝

乙　貞不其

丙　⧅

葉玉森曰：「唐書引禮盧注：『禘帝也』。卜辭之帝，亦多假作禘。禮大傳：『不王不禘』，是惟王者宜禘，禘與尞並祭天之禮，殷人亦以祭祖」。案卜辭曰：「貞方帝卯一牛一南」（前七・一・一）又曰：「戊申卜㱿貞方帝尞于土 卯上甲」，（乙五二七二｜丙四三一）「丙辰卜㕣貞帝于岳」。（遺八四六）此即禘祭，然不必與尞並祭也。王襄曰：「帝即尙書湯誓：『予畏上帝』之帝，非君后之稱，殷世君后稱王，不稱帝也」。（簠考征伐五頁）案卜辭稱帝爲上帝者甚多，如「帝受又」「帝命雨」之辭，不勝枚舉。又如丙三十六片曰：「貞成賓于帝，貞成不賓于帝。貞大甲賓于帝，貞大甲不賓于帝。貞下乙賓于帝，貞下乙不賓于帝」。猶逸周書太子晉解之：「吾後三年，將上賓于帝所」也。胡厚宣曰：「武丁時帝爲天神之專稱，至廩辛康丁以後，人王始亦稱帝，如帝甲，文武帝，帝乙帝辛。惟人王而只稱

爲帝，則此條實爲僅見之例也」。案所指係厦大藏甲二十七片曰：「从乎汰帝子卬史王其每」中之「帝」字，且在結語中又曰：「知稟辛康丁時不特稱祖甲爲帝甲，且直以帝字代王而自稱之，實爲前此所未見之一例也」。（厦門大學藏甲骨文字，案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一頁二十九引胡氏之文，係改削而成，非胡氏原意）。厦大卜辭之帝字，謂爲時王自稱之辭，絕難證實，今日所見帝甲文武帝諸稱，皆死後之尊稱，人王稱帝尚未發現耳。

五　續五·二十二·十　藏龜二·一　第一期　甲

甲　☐茲邑不隹帝曰

島邦男氏殷虛卜辭綜類頁四三釋作：「……曰帝隹不茲邑……」，案此版係上腹甲近左邊至內腹甲部份，此部份之卜辭皆自左而右，故島邦氏之讀法非。羅振玉曰：「說文解字邑从卩，案凡許書所謂卩字，考之卜辭及金文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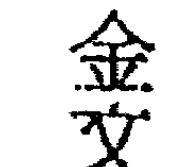，象人跽形。邑爲人所居，故从口从人，猶啚爲倉廩所在，故从口从㐭」。（增訂考釋中七頁）卜辭稱商爲「天邑」「大邑」，言「茲邑」者，蓋指某一邑也。「帝曰」殊費解，蓋此爲對貞，「帝曰」下當尚有字，在貞問之句中也。

六　續五·十八·三　又六·十七·四重　第一期　甲

甲　☐王☐隹今乙☐死隹☐

203

七　藏龜二二九·二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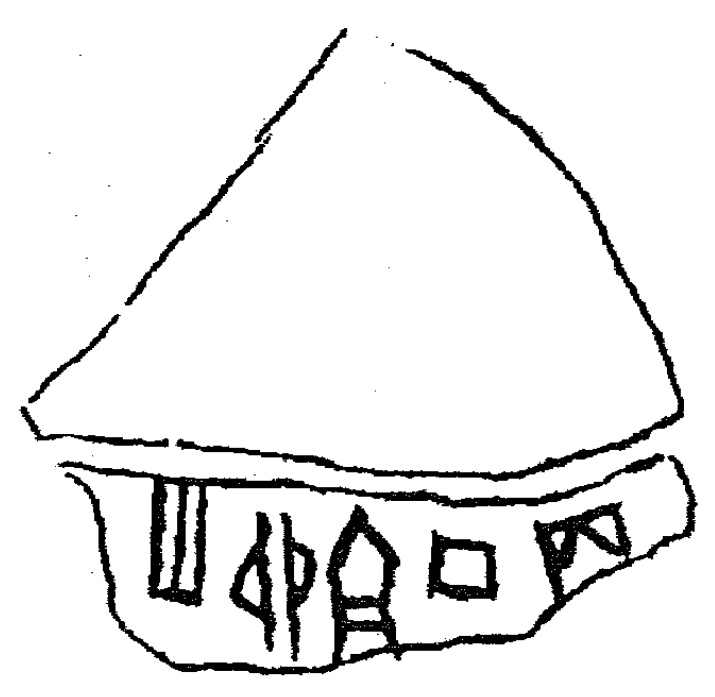

甲　丙□（卜貞）☐丁☐且☐卯☐卌□

本片續編未用。

八　藏龜一三七·二　第一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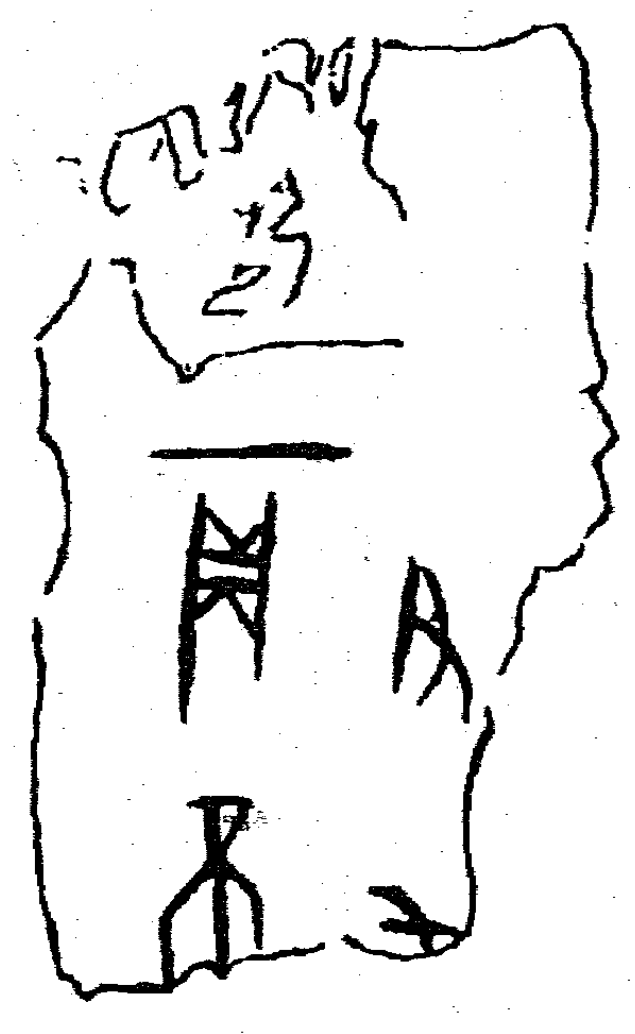

204

甲　貞不（隹）父口壱

本片續編未用。父某未見刻辭，或爲當時漏刻，或因拓本模糊。然以作「父乙」爲最可能。

九　續四·三十三·四　又五·二十四·三重　第一期　骨

甲　甲寅卜㱿貞我乍邑若

十　續四·二十·十一　第四期　骨

甲　不雨

乙　癸亥貞子 亡囚

丙　又囚　二

字不識。

第三十三葉

一　續二·三十一·七　又六·二十一·九重　第三期　骨

甲　叀廿祀用王受（又）

乙　用十祀

續編研究出處誤作「未見他書著錄」，戩壽堂對照表不誤。

二　續五·二十九·十二　前四·二十五·四　第二期　甲

205

甲　□卯卜王勿命夫受☐

乙　癸亥☐

續編研究出處誤作「戩二十三·二片」，應正。夫於卜辭有三義，一通大。「辛亥卜貞□來甲☐翌甲寅 用□于夫甲十三月」（前四·七·六）「□午卜登自上甲夫示 隹牛小示叀☐」（前五·二·四）一爲大甲作夫甲，一爲大示作夫示。二地名。「丁亥卜王𢓊于夫往來亡 」。（庫一五四八）一爲人名。「□酉卜貞夫往來亡囚允亡□」（佚八四〇）與本條卜辭，皆是人名。

三　續六·二十二·五　第一期　甲

甲　癸☐妥允伐隻 　三

妥字說文所無。爾雅釋詁：「妥安坐也」。玉篇引爾雅云：「妥，坐也」。廣韻云：「妥，安也」。漢書燕剌王旦傳集注亦云：「妥安也」。妥與綏同，綏訓安，妥亦訓安也。儀禮士相見禮：「妥而後傳言」，鄭玄注：「古文妥爲綏」。故漢書注亦云妥古綏字。禮記曲禮云：「大夫則綏之」。又云：「國君綏視」，鄭注並云：「綏讀爲妥」。是妥綏古字通。羅振玉曰：「古綏字作妥，古金文與卜辭並同。說文解字有綏無妥，而今隸反有之，雖古今

206

殊釋，然可見古文之存於今隸者爲不少也」。（增訂考釋中六十頁）

四　續五・二十八・四　第二期　骨

甲　□巳卜矣（貞）从羊攴口又☒　一

字不識。

五　續五・二十七・八　第二期　骨

甲　丙申卜喜貞☒

乙　□□卜矣（貞）今夕（亡囚）

喜爲第二期貞人。

六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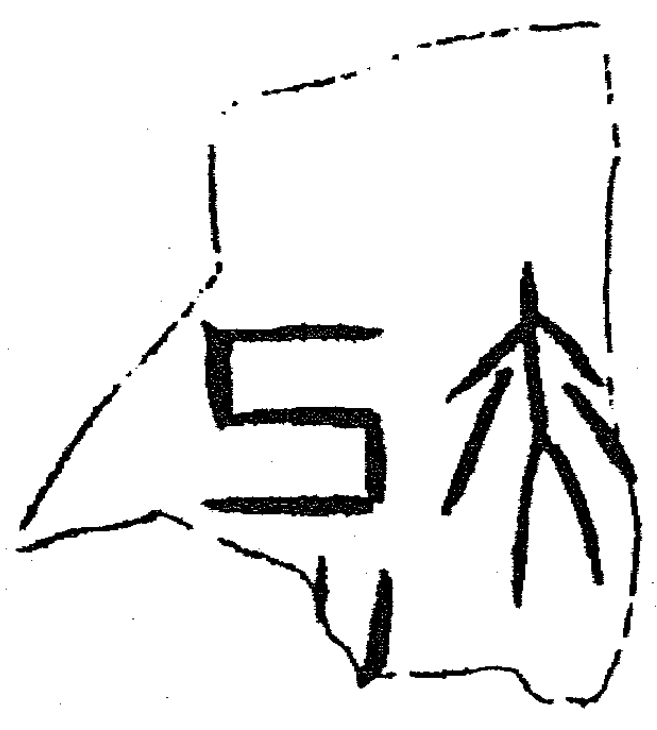

甲　己未☒亦☒

本片續編未用。

七　續六・二十一・六　第四期　骨

甲　囚牢又歲☒

八　續六・十九・六　藏龜一九六・四　佚存九六〇　第一期　甲

甲　☒豕　三　四

乙　☒弗夫一　二

此與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第二十四片之，當爲一字，當是農作物，余釋「[illegible]」　考詳柏根氏考釋第二十四片。

九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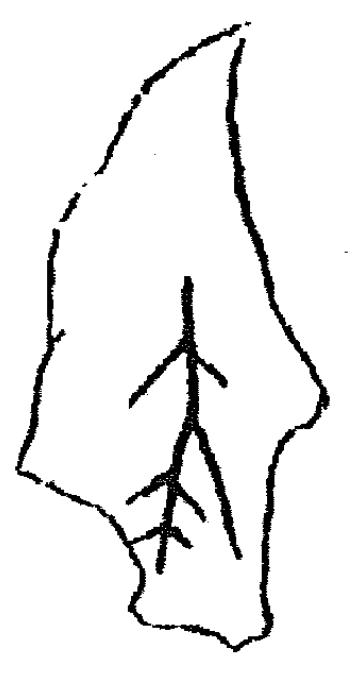

甲　☒蔡☒

本片續編未用。金文蔡作，與此字作同。金文編云：「魏三體石經古文作，故得定爲蔡字」。兩周金文大系考釋以爲希原作。叚爲蔡也」。案契文希字作形，與此蔡字之作，雖形似而截然不同，乃兩字，不得謂「希叚爲蔡也」。

十　續五・二十・四　藏龜一九一・一　第一期　骨

甲　☒而☒允隻

卜辭有「而白」，方國名也。後下三十八・七片曰：「☒口執羌隻廿出五而二」，此而言隻，可能是獸類。甲骨文零拾第一三〇片考釋曰「邦懷謂而爲而之象形字，說文解字云：『而，頰毛也』。此字正象頰毛。此而讀爲能，（本集韻）說文字解字云：『能熊屬』。卜辭乃借『而』爲能也」。

十一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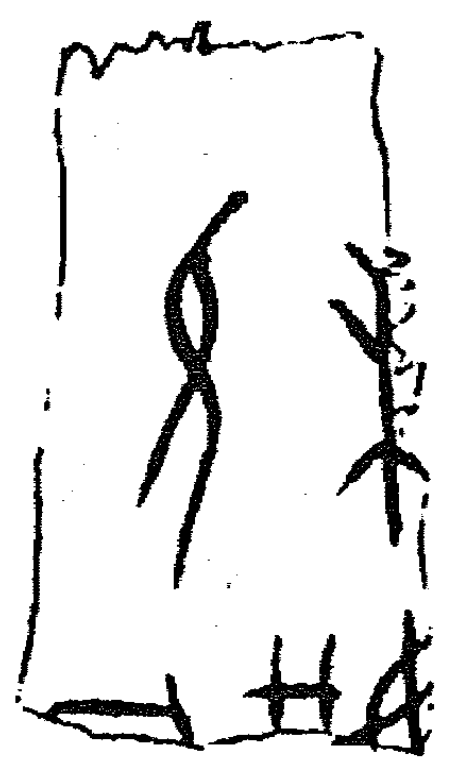

甲　☒帚妌☒允☒

本片續編未用。

十二　續六・二十五・八　第一期　甲

甲　弗旨

乙　貞競

丙　□□卜貞☒其戈

十三　第四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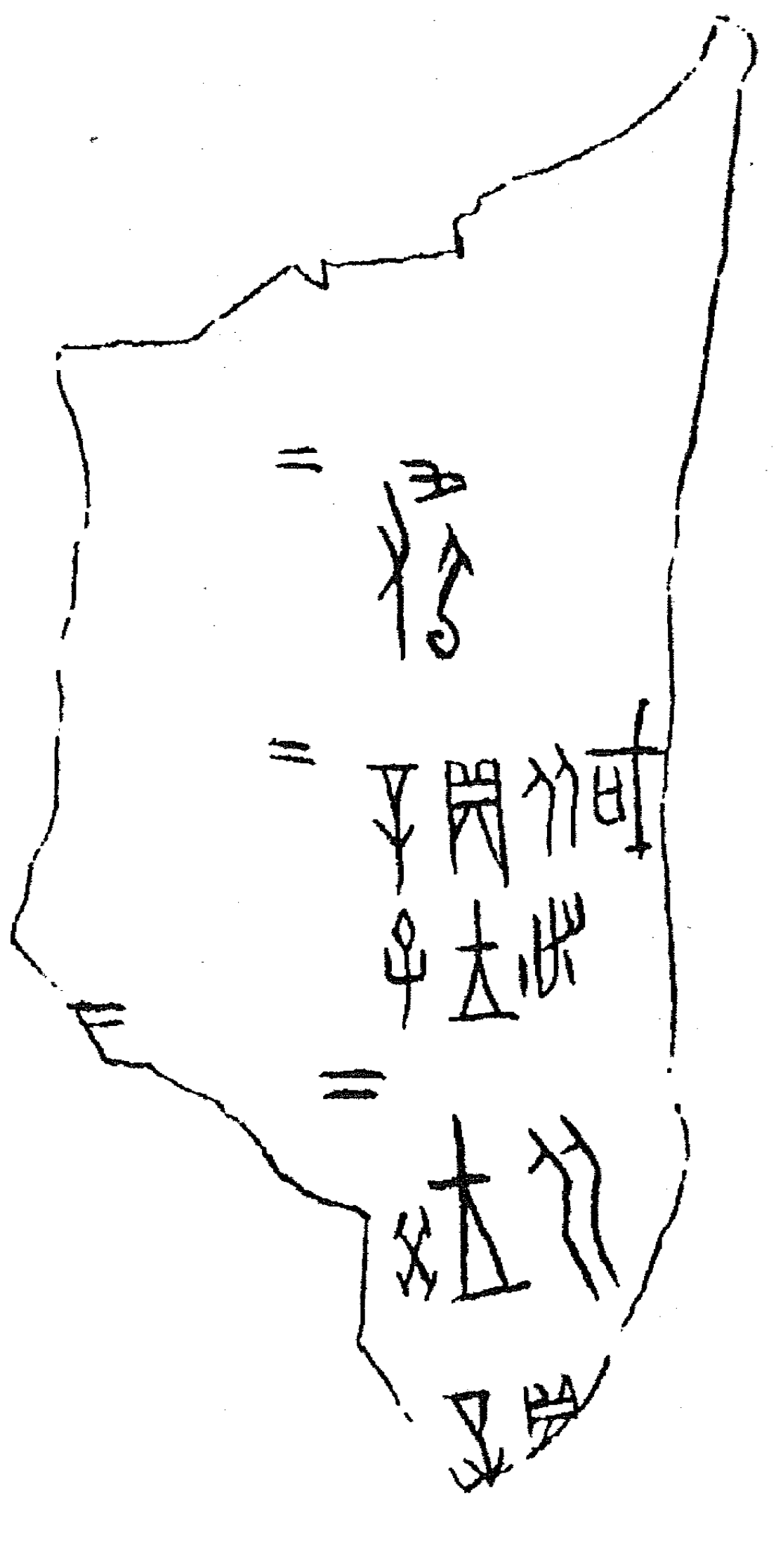

甲　辛（巳）貞☒

乙　王从　二

丙　辛巳貞王从沚戓　二

丁　又㞢　二

戊　癸☒

本片續編未用。第一期有「戓」，至第四期則有「戓」。說文「从相聽也」。段玉裁注曰：「按从者，今之從字，從行而从廢矣」。從，

說文作：「從，隨行也」。公羊莊十三年：「曹子手劍而從之」，注：「從隨也」。左隱六年傳曰：「長惡不悛，從自及也」。注：「從隨也」。漢書項籍傳：「有美人姓虞氏，常幸從」，「王从」當訓「隨行也」。

十四　續五・十八・七　通纂四六七　第三期　骨

甲　☒執

乙　☒在幷☒告又卒

秦權量：「皇帝盡幷兼天下」，幷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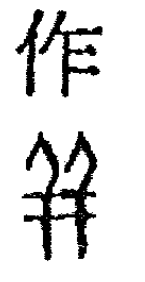。此幷是地名。徐灝說文解字注箋曰：「爾雅釋文引鄭元云：『舜以冀州南北太遠，分衞爲幷州，燕以北爲幽州』。太康地記云：『幷州不以衞水爲號，又不以恆山爲偁，而言幷者，蓋以其在兩谷之間也。』」，讀史方輿紀要州域形勢唐虞三代曰：「舜攝帝位，命禹平水土，以冀青地廣，分冀東恆山之地爲幷州」。又山西太原府曰：「禹貢冀州地，春秋時爲晉國，戰國時屬趙，秦置太原郡，兩漢因之，兼置幷州治也」。卜辭之幷，必當在恆山附近求之也。

十五　續五・七・四　之餘二・二　第四期　甲

甲　癸巳卜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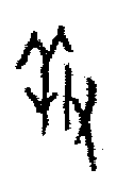𨛜

乙　戊戌卜 占劾

說文之養，古文作 ，繫傳作 ，與卜辭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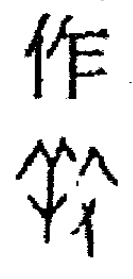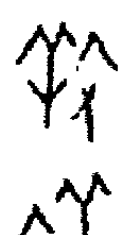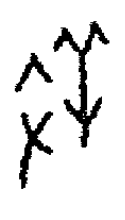者，毫無二致。本條爲人名，如「貞☒往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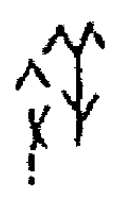」，（遺九一〇）則爲地名。屈翼鵬氏之甲編考釋謂：「甲骨般庚之般，其偏旁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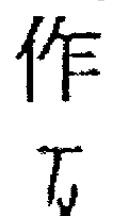，知 卽殳。從可知 卽殺字」。釋此作殺，於字形尙可說通，然在卜辭之用法，作「牡山羊」者極少，如曰：「☒ 三 ☒」，（存二・一九二）「乙亥卜穷貞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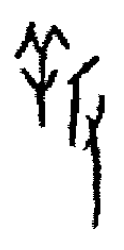　㞢☒用自（上甲）至于多后」，（甲一三二）可以解釋爲「三殺」「二殺」，然亦未嘗不可以「 人」釋之，故釋殺非絕對，且說文已有古文之養作 ，其形完全相同，則別釋作「殺」者，又不安矣。孔廣居曰：「養之古文𢼸，玉篇在攴部，案此字從攴，殊不可解，不如附之養下，胡塗了事。古文傳久，或有譌誤，故許君於古文或体，往往不言所從，闕疑之法」。（說文疑疑）孔氏之「不如附之養下，胡塗了事」，惜其不見甲骨，故有此感焉。說文：「𨛜，鄰道也」。段玉裁曰：「道當是邑字之誤也。其字从二邑會意」。徐灝曰：「箋曰：戴氏侗曰：『𨛜卽鄉也。周官二鄉則公一人，謂之鄉合，故从二邑相鄉，因之爲鄉背』。（說文解字注箋）戴氏以爲𨛜卽鄉，是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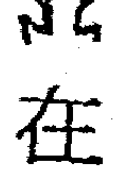在乙編尙有一版，當爲 之省。羅振玉曰：「此字从 从 ，或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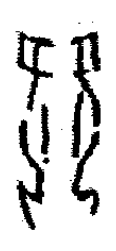从 ，皆象饗食時，賓主相嚮之狀，卽饗字也。古

公卿之卿，鄉黨之鄉，饗食之饗，皆爲一字，後世析而爲三。許君遂以鄉入𨛜部，卿入卯部，饗入食部，而初形初誼，不可見矣」。（類編六）鄉卽饗禮，亦卽鄉飲酒禮，禮記鄉飲酒義曰：「孔子曰：吾觀于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鄭注：「鄉，鄉飲酒也」。說文：「饗，鄉人飲酒也」。皆單稱鄉，是本片之鄉，爲鄉飲酒禮也。 爲第四期貞人。「占劾」義不詳。

十六　續六・二十九・三　第二期　骨

甲　甲申

乙　甲申卜王

丙　□□既☒壴

十七　續六・二十四・二　佚存九〇八　第三期　骨

甲　其卬受

乙　弜巳卬

第三十四葉

一　續五・二十・十　又六・十七・八重　藏龜七一・三　第一期　甲

甲　甲（子）卜☒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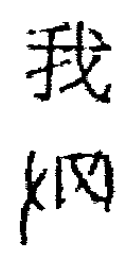

乙　丁卯卜角其

丙　庚午卜角其

字不識。角爲人名，亦爲地名。 與 ，卽說文之夾，「盜竊褱物也。从亦有所持。俗謂蔽人俾夾，是也。弘農陝字从此」。鉉謂「从 」，鍇謂「从二入」，今以甲骨文覈之皆非，字乃 之下藏一人或兩小人也。段玉裁「疑陝卽夾字」，甚是，用作地名，當卽陝字。鈕樹玉曰：「地名每從方音，故又音閃也」。（說文解字校錄）徐灝曰：「夾古亦通作陝，亦作閃。後漢書班昭傳：『動靜輕脫視聽陝輸』，李賢注：『陝輸，不定貌』。卽夾之引申義。趙壹傳：『榮納由於閃輸』，謂其行不正也。文選木華海賦：「天吳乍見而髣髴，蝄像暫曉而閃屍」，李注：『閃屍，暫見之貌』。閃屍亦夾輸之聲轉，今俗謂反覆不定曰閃鑠，義亦同也」。（說文解字注箋）尙書梓材曰：「先王既勤用明德，懷爲夾」。孔傳：「夾音協，近也」。左傳僖公四年「以夾輔周室」，及二十六年：「昔周大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注均曰：「夾古洽反，舊音古協反」。故玉篇讀「胡頰切」，廣韻亦曰：「聲轉爲施隻切」。由「協」而「古協」「古洽」「胡頰」，是皆聲之轉也。尙書多方曰：「爾曷不夾介乂我周王享天之命」，傳亦曰：「夾，近也」。是孔傳皆訓近。詩疏則曰：「夾輔者，左右之辭也」。儀禮既夕禮：「圉人

夾卒之」，注：「在左右曰夾」。桂馥說文義證曰：「本書陜弘農陜也。漢書弘農有陜縣，九域志雷首山，在陜州」。案陜縣在今河南省澠池縣西。讀史方輿紀要河南府陜州：「廢陜縣，今州治。史記秦孝公元年東圍陜城。又惠文君十三年，使張儀伐魏取陜，出其人與魏。漢置縣，屬宏農郡」。又曰「陜州，周爲周公召公分陜之所，春秋虢國地，所謂北虢也。尋屬晉，戰國屬魏，又屬韓，後入秦，屬三川郡，漢屬宏農郡」。

二　續二・十三・六　第二期　骨

甲　□卯卜卽（貞）王𡧊□□亡尤

三　續二・五・六　第一期　骨

甲　貞伐

乙　☒弜𡧊　二月

四　續五・十七・三　又六・十五・二重　第一期　骨

甲　甲辰卜㱿貞疾舌隹㞢壱

疾病之疾，契文均作　，亦作　。「囙風㞢疾」，卜　恆語也。乙編一二五片曰：「癸酉卜亥　囙風又　十二月」。是其證。丁山釋疾（史語所集刊一本二分）碻無可易。楊遇夫改釋爲疒，與契文作　者，形亦未合。孔廣居曰：「說文分疒疾爲二，合疾𤕫爲一，疑皆非」。是也。舌字詳考見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第二十頁三片。

215

五　續六・二十六・八　佚存九六五　第一期　骨

甲　年卜

乙　疾卜

丙　吗

說文：「吗語相訶歫也，从口辛，辛惡聲也。讀若櫱」。段注：「辛音愆」。孔廣居曰：「辛與愆通，書曰：『惟口啓羞，不愼則愆』。从口从辛，所以垂戒也。𢆉亦从口从辛，辛，過也，口有過而猶不肯以爲自其口出，是訶歫也。从口歫辛于外」。（說文疑疑）　本條卜辭僅刻此「吗」字，而與「疾卜」「年卜」段落分明，豈所以垂戒之意歟？「年卜」佚存釋「禾卜」，非，實是「年」字。續編研究釋文承佚存之誤，今正之，再摹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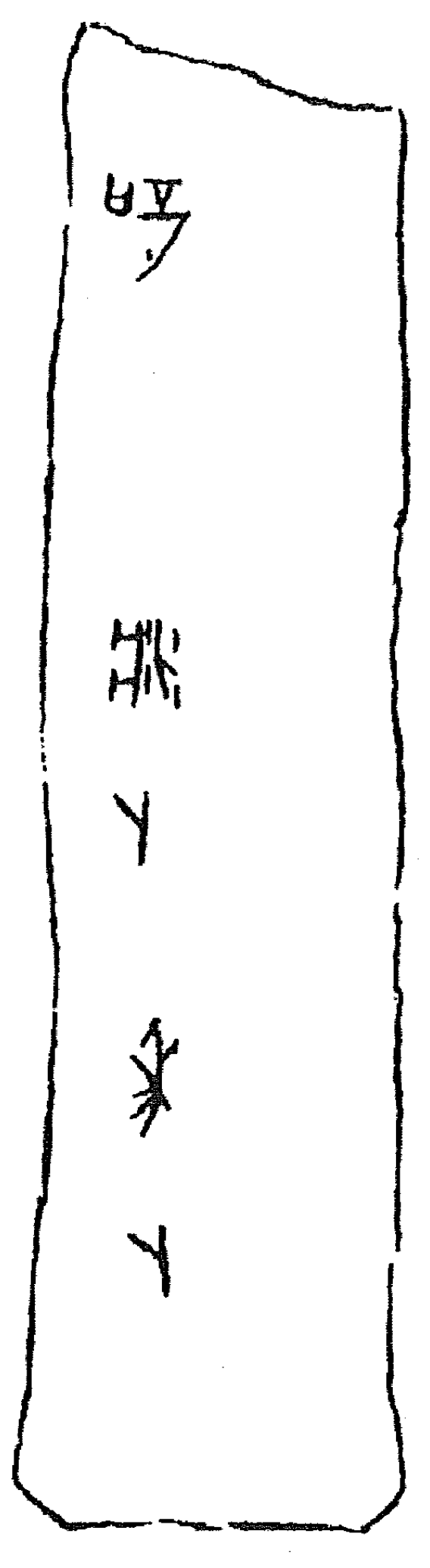

216

六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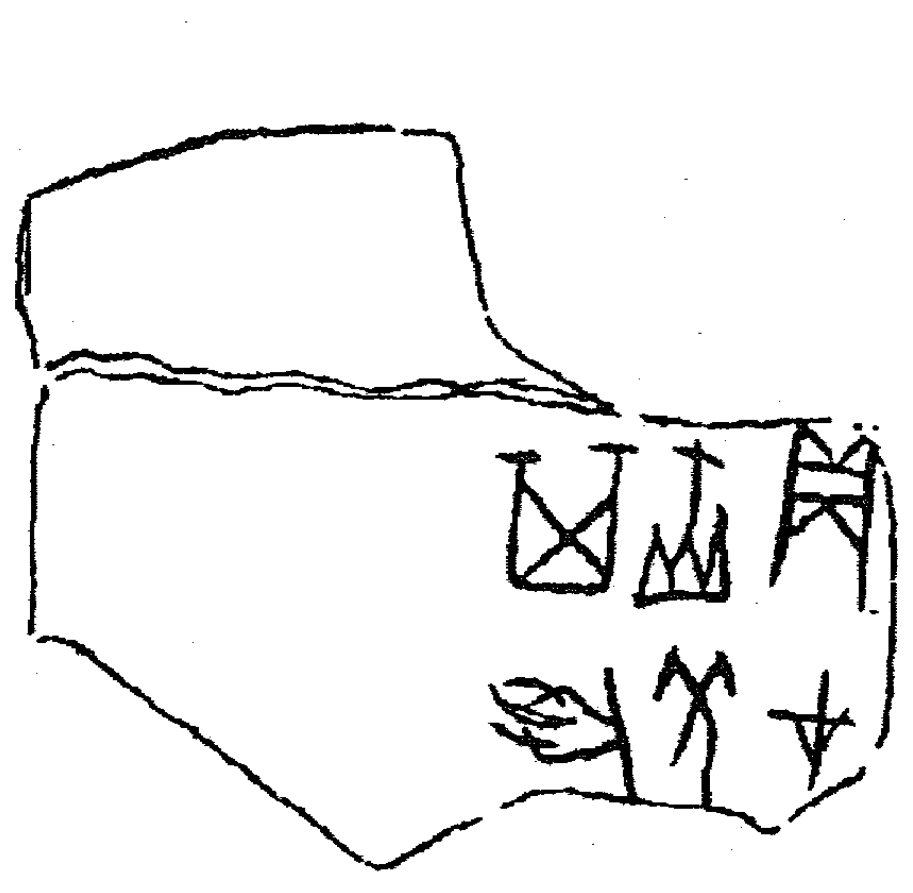

甲　貞在口　羌口其夙☒

本片續編未用。　字不識，上似尙有殘文。夙胡光煒曰：「象人執事于月下侵月而起，故其誼爲早」。（說文古文考）葉玉森曰：「夙乃嚮明之時，殘月在天，惟仰而可見，夙興之人，喜見殘月，故兩手向空作捧月狀」。（說契）如此說，則是夙興之人玩月，而非持事矣。徐灝曰：「按夕本古朔字，象月初生之形，說見部首。月初生時，昏莫及晨早往往見之，故鴻範五行傳謂初昏爲夕，將晨亦爲夕也。夙者，晨起操作之義，故从夕从丮」。（說文解字注箋）按徐氏謂「夕本古朔字」者誤，契文月夕同用，　者，謂从月可，謂从夕亦無不可也。惟有「晨起操作之義」，最爲得之。詩小星：「夙夜在公」，行露：「豈不夙夜」，定之方中：「星言夙駕」，烝民：「夙夜匪懈」，箋並云：「夙早也」。故說文曰：「早，敬也。從丮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

217

七　續五・十七・二　藏龜一一七・一　第一期　甲

甲　貞☒

乙　貞王夢☒

丙　貞王夢㞢☒

丁　□未（卜）㱿☒　一

戊　☒王☒　二

續編研究釋文出處，藏龜誤作「二十七・一」，應正。　　丁山釋夢（史語所集一本二分），至塙。

八　續六・十八・九　佚存九七二　第一期　骨

甲　貞祝岳

乙　貞祝河

丙　（貞）祝岳

218

說文：「祝祭主贊詞者，從示從人口」。玉篇：「祝祭詞也」。書洛誥：「逸祝册」。鄭注：「使逸讀所作册祝之書告神」。周禮：「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漢書郊祀志：「使先聖之後，能知山川敬於禮儀明神之事者以爲祝」。顏注：「祝爲主祭之贊詞者」。祝告山川，漢代尚行之。戰國策齊策：「爲儀千秋之祝」，注：「祈也」。劉師培古文字考曰：「祈祝之祝，正字爲禱，說文禱，告事求福也」。

九　續三・四十二・一　又五・二十四・二　又五・三・十五重　第一期　甲

甲　貞我弗其隻執

王先生釋文「隻」作「隹」，蓋未注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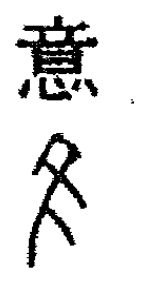中尚有丶，當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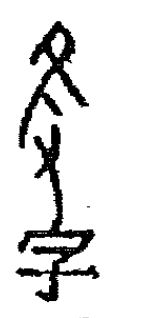字。

十　續四・三十四・三　藏龜一二五・三　第四期　甲

甲　丁巳卜貞若

乙　卜　一月

十一　續四・三十四・六　第一期　骨

甲　庚寅卜

乙　戊午

丙　貞若

丁　⧅翌丁口易（日）

十二　續四・三十三・三　又六・十六・二重　第一期　骨

甲　癸未卜爭貞勿出于⧅

乙　己丑卜㝊貞若　三

十三　續二・三十・七　第一期　骨

甲　⧅若不我其受又　二告　二

十四　續四・七・四　第二期　甲

甲　己亥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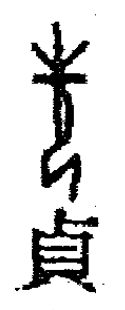貞今日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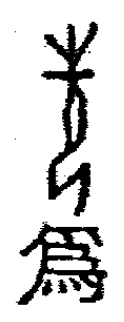爲第二期貞人。

十五　續五・十七・七　第四期　甲

甲　（戊）寅卜乎弜甲申出女父萑

乙　（戊）寅卜乎弜出女

此辭義難解，尚待研究。

十六　續四・三十・六　藏龜一七〇・二　第一期　骨

甲　⧅我囲⧅帚好⧅圂弗⧅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圂豕廁也。从口，象豕在口中也」。口乃豕笠也。或

一豕，或二豕者，笠中固不限豕數也。其从 者，上有庇覆，今人養豕，或僅圍以短垣，口象之，或有庇護， 象之；一象其闌，所以防豕逸出者」。（增訂考釋中十三頁）案方言：「笠圂也」。注云：「謂闌圂也。漢書王莽傳：「與牛馬同蘭」，顏注：「蘭謂遮蘭之若牛馬蘭圈也」，後漢書東夷傳注：「蘭即欄也」。一切經音義九引蒼頡篇曰：「圂豕所居也，字从口，豕在其中也」。漢書五行志：「豕出圂」，顏注：「圂者，養豕之牢也」。卜辭曰：「貞乎乍圂于專，勿乍圂于專」。（乙八一一）正謂作養豕之牢于專地也。然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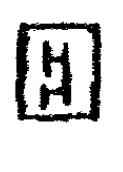爲動詞，字待考。

第三十五葉

一　續五・十八・六　第一期　甲

甲　口午（卜）貞（帚）允見出⧅

二　續五・十八・二　第一期　甲

甲　乙丑卜（貞）𠨘（帚）好口子口　二

三　續四・三十・二　第一期　甲

甲　口戌卜爭（貞）帚好見⧅

四　續四・二十七・七　第一期　骨

甲　己亥卜亘貞帚姘不祥　二月

五　續四・二十六・六　佚存九六七　第一期　骨

甲　（癸）亥帚井毓

乙　甲子卜　二

六　續四・二十六・七　第一期　骨臼

甲　帚井示七屯

七　續五・十九・十四　第一期　甲

甲　⧅㚥　三月

八　根據佚存二三片，此爲第十三頁五片之向，已移于彼。

九　續六・十六・六　藏龜一七九・三　前六・二十七・二　第一期　甲

甲　貞叀翌⧅告于（王）亥雨　一

乙　貞勿如

說文解字曰：「如，從隨也」。段玉裁注曰：「從隨即隨從也。隨從必以口，从女者，女子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白虎通曰：「女者如也」。引申之，凡相似曰如，凡有所往曰如，皆從之引伸也」。案左昭公

二十八年傳曰：「御以如皐」，疏：「如，往也」。爾雅釋詁：「往也」，小爾雅廣詁：「適也」。此如字，亦當訓往。

十 續四・三十七・四 第二期 甲

甲 貞妹其至 在二月

乙 ⧅來⧅

王先生曰：「卜辭此妹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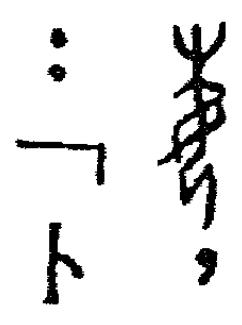，从女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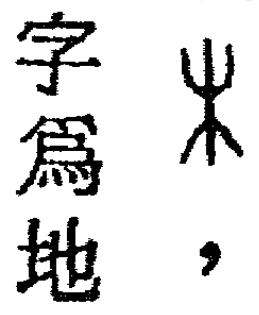，卜辭十二辰之未亦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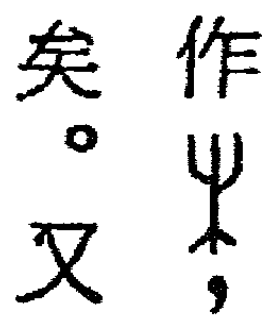，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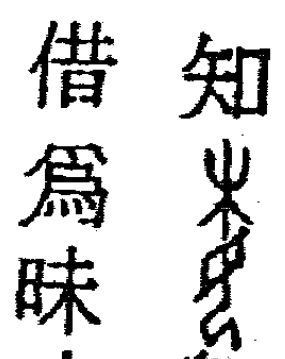卽妹矣」。羅振玉曰：「卜辭中此字爲地名，殆卽酒誥之妹邦矣。又借爲昧爽字」。（殷虛文字類編）書酒誥孔傳曰：「欲令明施大敎命於妹國。妹地名，紂所都朝歌以北是」。酒誥又曰：「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傳：「今往當使妹土之人，繼汝股肱之敎，爲純一之行，其當勤種黍稷，奔走事其父兄」。妹在殷商時，當爲一國，「妹其至」猶言「妹國之人至」也。

十一 續五・十七・六 第一期 甲

甲 ⧅隻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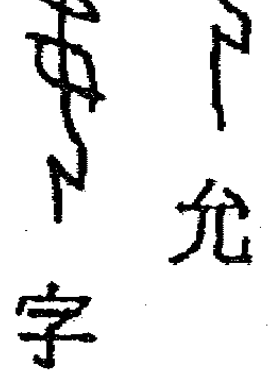 允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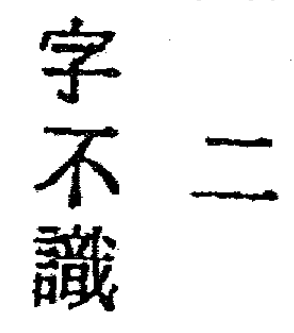 字不識。

223

十二 續四・三十一・四 藏龜一七八・一 通纂五四九 第一期 骨

甲 貞亡來嬉自南 三 三

十三 續五・三十一・九 第一期 甲

甲 貞其㞢又 十月

十四 續四・三十六・九 **加三十六・一** 續四・三十六・十一又六・二十二・十二重**合** 第四期 骨

甲 己丑卜庚其𢼄 一

乙 庚不𢼄 二

丙 不⧅

戩三十五・十四片與三十六・一片合，續編研究已綴合。

第三十六葉

一 與三十五葉十四片合，已移彼。

二 續四・三十六・七 又六・二十三・十一重 通纂三九〇 第一期 骨

甲 貞不其𢼄

乙 戊戌卜貞今夕𢼄 八月

丙 貞不其𢼄

224

三 續四・三十六・五 第一期 骨

甲 翌乙（丑）⧅

乙 翌丙寅不其𢼄 一

續編研究甲辭漏「乙」字，玆據王先生釋文補，並加（丑）字。圖版重摹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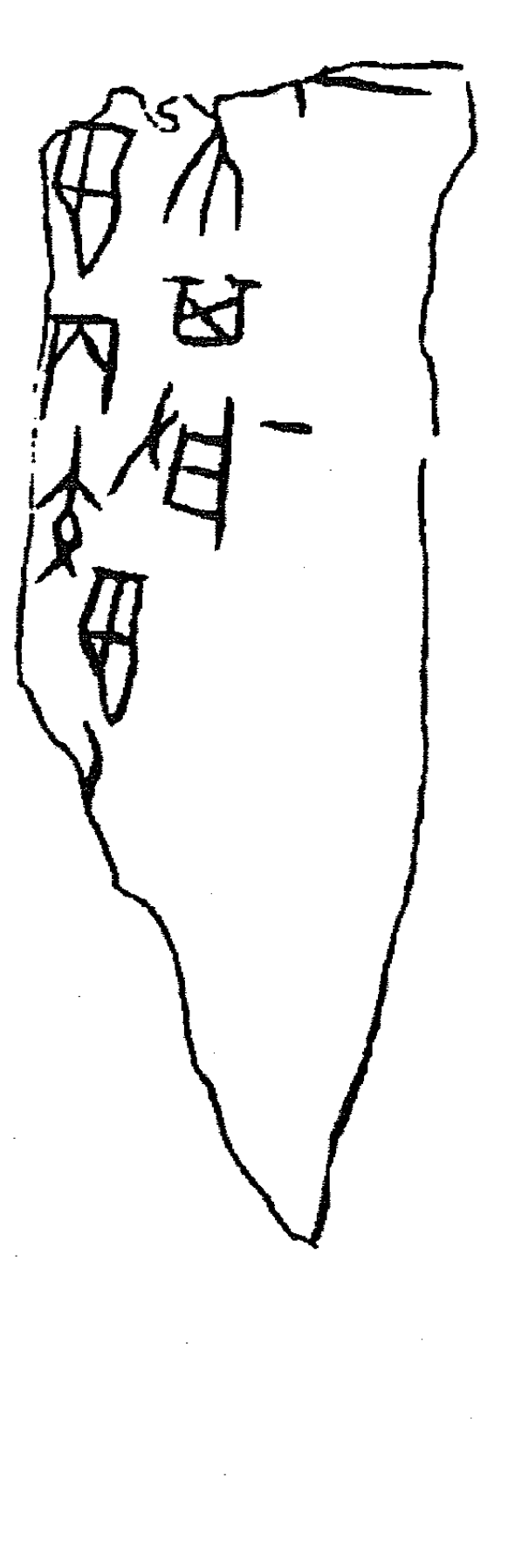

四 續四・三十六・八 通纂四一五 第一期 甲

甲 癸巳（卜貞）翌甲（午）𢼄甲雈 六月

乙 六月

王先生與通纂於本片之釋文作：「癸巳口翌甲𢼄甲雈。六月」，頗漏。王先生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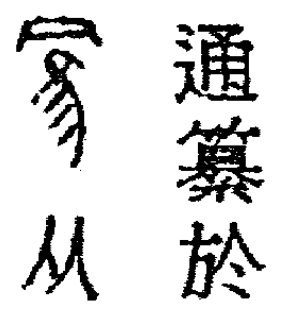从隹从凡卽鳳字，卜辭假鳳爲風，其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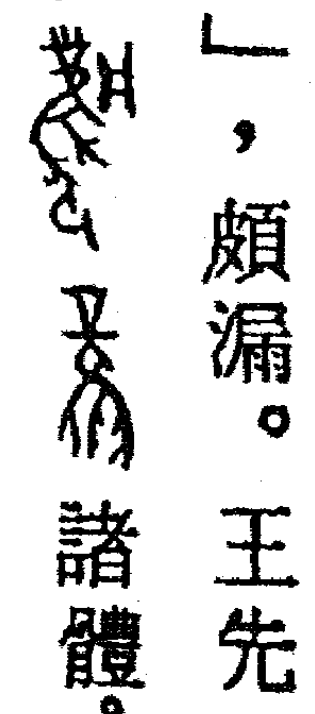諸體。

225

余謂周禮大宗伯飌師之飌，卽此字之譌舛也。他辭云：「辛卯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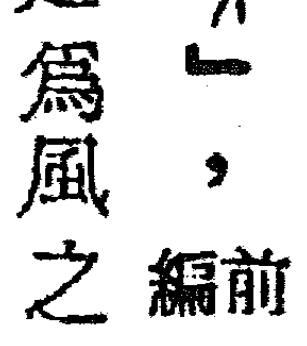」，（前編卷六第五十一葉）又云：「庚字卜翌辛丑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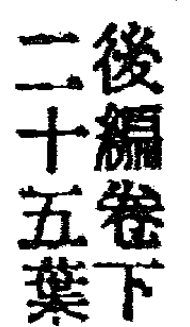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二十五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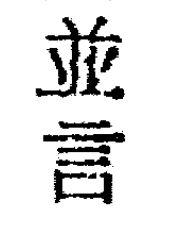雨並言，是爲風之借字無疑矣」。卜辭通纂曰：「雈，字王國維釋風。案此字从冃，並非从凡。卜辭凡字作𠀠，乃盤之初文，其它鳳字可證，與此从冖作者迥然有別。又此字有與鳳字同見於一片者，亦不得爲風。余謂此當是冡之異，說文：「冡，覆也，从冖豕」。（字今作蒙）冃豕爲蒙，冃隹亦蒙意也。字每與風雨同見，必假爲天象字無疑；余意蓋假爲雺若霧。書洪範「曰雨，曰霽，曰雺」，傳云：「蒙陰闇」。疏云：「曰雺，兆氣蒙闇也」。又云：「雺聲近蒙」。詩云：「零雨其蒙」。均以蒙釋雺，（今書竟作蒙，乃衞包所改）。音近可通。史記宋世家引作霧。卜辭雈字殆兩用，其言「雨雈」「風雈」者，如詩之「零雨其蒙」。其單見者，蓋用爲霧」。（第四一六片）

五 續四・三十六・十又六・二十四・十四重 第一期 骨

甲 貞翌乙亥𢼄

六 續四・二十三・九 第三期 骨

甲 翌日戊午不⧅

乙 不啓其雨

226

續編已將甲辭割棄。王先生曰：「案上諸攺字，从又持戶，義當爲启，疑卽啓之借字，說文：「啓雨而晝姓也」。此條攺字之上，有从日之迹，知正作啓矣。至云：「不啓 旬 其雨」，與說文啓字之訓正合」。案釋啓是，詳考見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第三十九片。

七 續四・三十六・四　藏龜二十九・二　第一期　甲

貞不其得　小告

字不識。

八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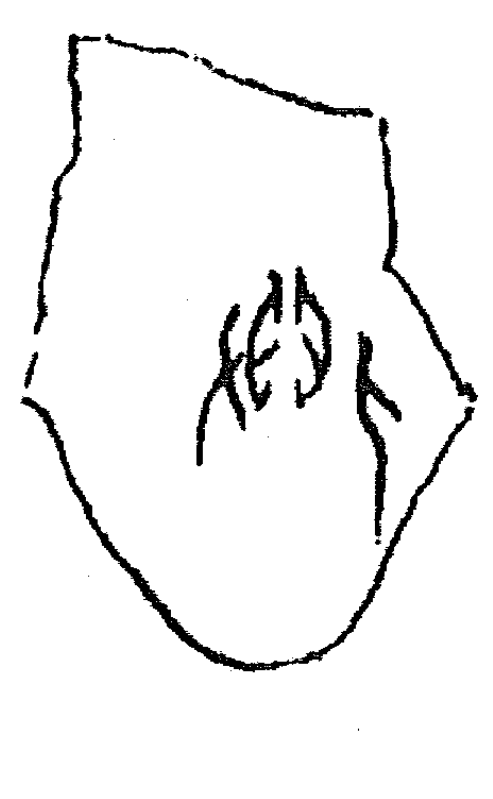

甲　☒人得

本片續編未用。

九 續六・二十三・七　第一期　骨

甲　丁未卜㞢貞㞢得

乙　口口（卜）㞢（貞）☒

十 續四・三十六・三　藏龜一九六・二　第一期　甲

甲　貞不其得

乙　☒其☒

十一 續五・二十三・八　第一期　骨

甲　貞勿使☒甾　一月

本片續編較完全，釋文據續編。

十二 續六・二十・二　第一期　骨

甲　貞立史

字不識。

十三 續六・二十六・七　第四期　甲

甲　庚申（卜貞）今月（又）事

于思泊曰：「凡金文剌剌剌剌勑敕所从之秉秉束朿，卽卜辭秉字。卜辭每稱今秉或秉月，秉應讀作臘。秉臘雙聲。臘盧盍切，秉盧達切。並來母一等字。以後世方音言之，說文：「㮮木也。从木剌聲」，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補遺云：

「卽吾蘇所云白蠟杆子也」。廣韻二十八盍，邋字注：「邋遢，不謹事」。宋項安世詩：「粹闒山頭破草亭」。按粹闒乃邋遢之轉語，是亦从巤从剌从束字通之證。風俗通義祀典：「禮傳夏曰嘉平，殷曰淸祀，周曰大蜡。漢改爲臘，臘者獵也，言田獵取獸以祭祀其先祖也。或曰：臘者接也，新故交接，故大祭以報功也」。廣雅釋天：「夏曰淸祀，殷曰嘉平，周曰大蜡，秦曰臘」。按廣雅與風俗通所記各異，惟臘祭之名，不始於秦漢。左僖五年傳：「虞不臘矣」。注：「臘歲終祭衆神之名」。禮記月令：「臘先祖五祀」，注：「此周禮所謂蜡祭也。臘謂以田獵所得禽祭也」。韓非子五蠹：「夫山居而谷汲者，膢臘而相遺以水」。史記秦本紀：「惠文君十二年初臘」。秦始皇本紀：「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禮記郊特牲：「伊耆氏始爲蜡」。明堂位注：「伊耆氏古天子有天下之號也」。按此說可證臘祭不始於秦漢。師寰毁：「余用作朕後男巤尊毁」，孫詒讓謂巤當爲臘之省，是也。周禮羅氏「蜡則羅襦」。注：「鄭司農云，蠟謂十二月大祭萬物也。玄謂建亥之月，此時火伏，蟄者畢矣」。包愼言云：「先鄭但以蜡爲十二月大祭萬物，不辨周正夏正，故後鄭補其義，謂建亥之月卽周十二月夏十月也」。按御覽三十三引杜公瞻云：「蜡者息民之祭，故孔子云：「百日之勞，一日之澤，其所

祭人神者，皆報其成功。則於十月農隙是也。後世臘有新故交接之義，遂移於夏正之十二月」。按杜說是也。……卜辭以秉爲臘，臘爲祭名，引伸之則名臘祭之月爲臘月矣」。（駢枝釋）

十四 續五・十九・三　通纂四六四　第一期　甲

甲　☒告芻

乙　☒告芻　十一月

王先生曰：「从又持艸，疑卽芻蕘之芻。古匋文騶字字作，从，與此相似。或謂卽說文訓擇菜之若」。案釋芻是。說文：「芻，刈草也，象包束艸之形」。　王筠說文句讀曰：「謂旣刈之艸，不復名艸，而改名爲芻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按象斷艸包束以飤牛馬者也」。案周禮充人：「芻之三月」，注：「養牛羊曰芻」。國語楚語：「芻豢幾何」。注：「草養曰芻，穀養曰豢」。孟子告子：「猶芻豢之悅我口」。疏：「正義曰：說文云，牛馬曰芻，犬豕曰豢，是其解也」，卜辭之「告芻」，是告養牛羊之事也。

十五 第一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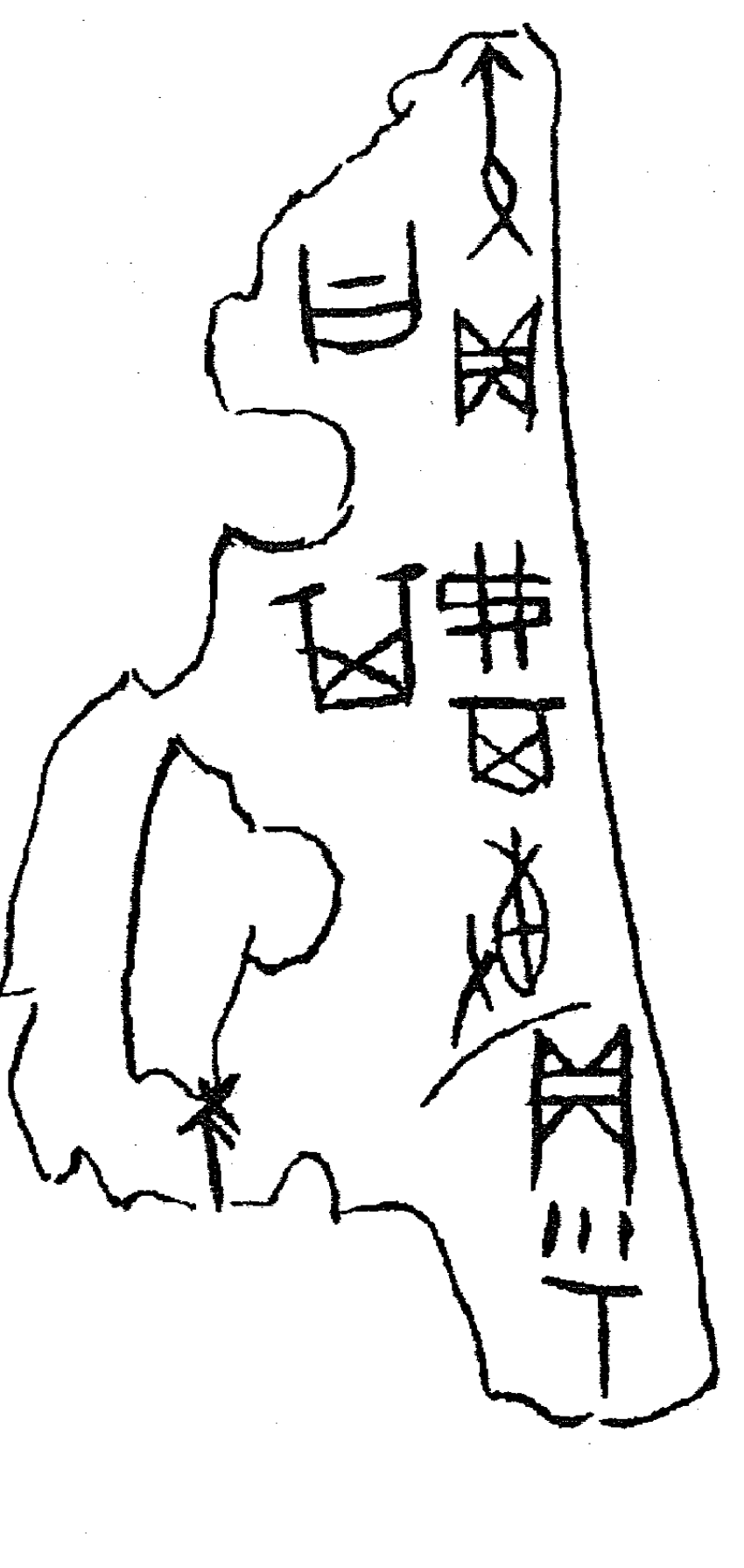

甲　貞乎☒

乙　弗其專其☒

丙　□寅貞曰☒

本片續編未用，係骨之背面。

第三十七葉

一　續二·十·十一　第二期　骨

甲　辛丑（卜貞）又□

乙　貞勿叙

丙　□□卜（貞）勿□

二　本片與第七頁第一片綴合，已移彼處。

三　續二·五·七　第四期　骨

231

甲　己巳貞王宎其登于□　二

四　續二·八·二　佚存八七七·第四期　骨

甲　□辰卜酒來登☒用

五　續五·二十九·十五　第一期　甲

甲　貞勿乎☒登☒　一

六　續五·二十七·十二　又六·二十六·五　第二期　骨

甲　□□卜卽貞〓□□于及　四月

〓字不識。

七　續六·二十·十加八加十一　佚九四八　合　新綴四五六　第三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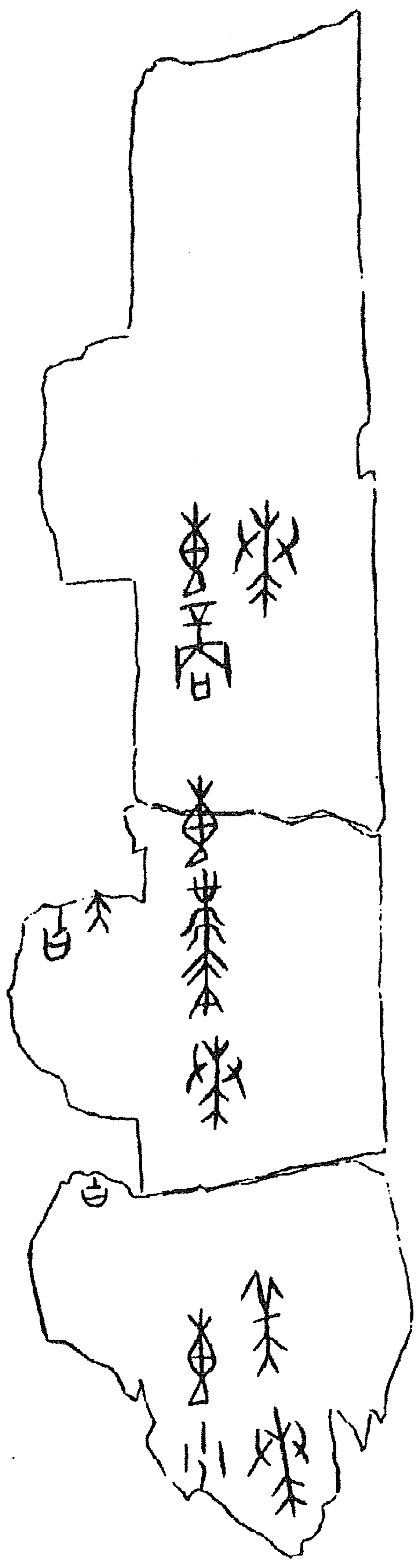

232

甲　叀小乙美奏（大）吉

乙　叀〓奏　大吉

丙　叀商奏

美、孔廣居曰：「美之訓曰：『與善同意』，善之訓曰：『與美同意』。義之訓曰：『與善同意』。善之訓曰：『與義美同意』。四字轉相注釋，而其所以从羊之故，究未說明。愚案羊訓祥也。秦漢金石吉祥字，有作吉羊者，故義善美善羑等皆从之，美當訓从羊大聲，徐氏羊大則美之說，似太鑿」。（說文疑疑）〓疑庸字，石鼓作〓。周禮典庸器：「掌藏樂器庸器」。鄭注：「庸器伐國所藏之器，若崇鼎貫鼎及以其兵物所鑄銘也」。賈疏曰：「謂左氏傳季氏以所得齊之兵作林鐘而銘魯功，是經中樂器也」。詩那：「庸鼓有斁」，傳：「大鐘曰庸」。通鏞。惟殷商尚無大鐘發現。孟子盡心：「利之而不庸」，注：「功也」，小爾雅廣言：「庸善也」。則義與美同。禮記樂記：「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商乃歌聲也。爾雅釋樂：「商謂之敏」，義疏曰：「徐景安樂書引劉歆云：商者章也、臣也。其聲敏疾，如臣之節而爲敏」。說文解字皋字注曰：「禮，祝曰皋，登歌曰奏」。段氏注曰：「登歌，堂上歌也。禮經或言歌，或言樂，或言奏，實皆奏也」。奏爲登之堂上而歌，則「美奏」「庸奏」「商奏」乃分別所奏之樂歌矣。

233

八　與本葉七片合。

九　續六·二十三·五　佚存九五五　第四期　骨

甲　丙☒

乙　弜〓宗

商錫永曰：「祚案午卜辭作〓，故知此爲秦字。說文解字秦籀文作〓，鄦子妝簠亦从秝，皆與此同」。（類編七卷十頁）案卜辭曰：「弜秦宗于妣庚」（甲五七一）「弜秦宗于妣庚台」（甲七九一）「□未卜（貞）又曹于妣庚其奠秦宗」，（南坊五五八）「☒其酒日于且丁秦又宗」。（寧一·一九二）「秦宗」待考，其他爲地名。桂馥說文義證曰：「伯益所封國者，詩譜秦者，隴西谷名，於禹貢近雍州鳥鼠之山。堯時有伯翳者，實皐陶之子，佐禹治水，水土既平，舜命作虞官，掌上下草木鳥獸，賜姓曰嬴。周孝王使其末孫非子養馬於汧渭之間，孝王爲伯翳能知禽獸之言，子孫不絕，故封非子爲附庸，邑之於秦谷。馥案地理志今隴西秦亭秦谷，與地廣記秦州隴城縣有秦谷」。

234

十 續六・二十六・十　第一期　甲

甲　☒☒双☒自☒犬☒

乙　☒☒

辭殘未能推測，非綴合不足以解疑也。

十一 與本葉七片合。

十二 續六・二十一・三　**加拾遺三五合**　新綴四六三　第一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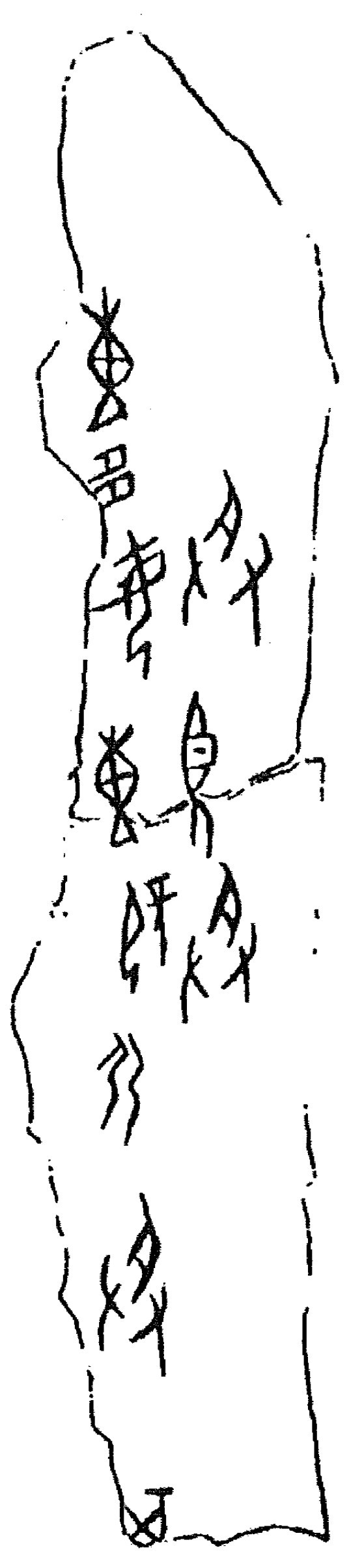

甲　其☒

乙　弜

丙　叀辟臣

丁　叀多母

陳夢家疑「辟臣」即是「鄭制大夫分上亞嬖三等」之「嬖」。案春秋鄭之罕朔爲亞大夫，官職爲馬師。奔晉後，韓宣子「使從嬖大夫」。左昭七年傳正義曰：「子產數游楚，云子皙上大夫，女嬖大夫，不尊貴也，則晉之嬖大夫亦是下大夫。子產云，朔亞大夫也。今晉侯使朔爲下大夫，故杜云：爲子產故，使降一等，不以罪降」。春秋之時，鄭晉楚俱有「嬖大夫」，其淵源於殷商，可能也。字，待考。續編研究釋文誤作「又見拾遺」應正。

十三 續四・三十四・一　第一期　骨

甲　貞我𣪊自茲邑若　二告　三

乙　（貞）我勿（𣪊）自（茲邑）　三

於卜辭中，爲用各殊，除本片之「貞我𣪊自茲邑若」外，尙有「𣪊婦妊」，「𣪊兄丁于父乙」，「𣪊」，「𣪊戈人」等。此字陳邦懷釋将，唐立厂釋𣪊郭氏釋版，葉玉森釋戕。要以陳氏之釋将爲近是。余撰「釋」一文，得其結論曰：「蓋字象雙手扶（几），故引申之有扶，進、助、奉、持、致諸義。由此可知兄丁若婦妊者，未可以祭名爲解，戈人，等以方族人名爲賓語者，皆爲率領而非戕戮之義」。（詳中國文字第八册）

十四 續六・十四・十一　第一期　甲

甲　貞勿甾☒史

十五 續二・三十・四　第一期　骨

甲　甾受又　二

十六 第一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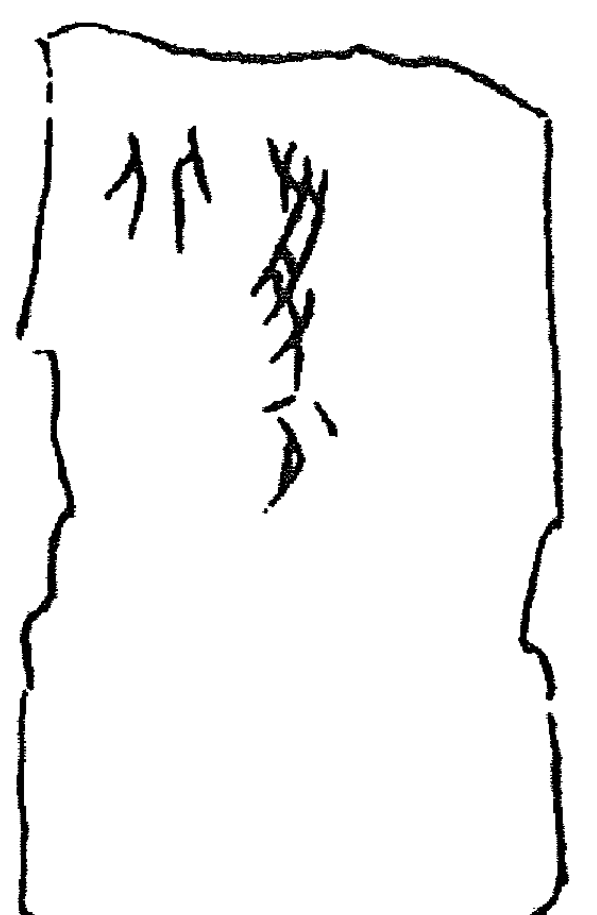

甲　☒北☒受　八月

本片續編未用。

第三十八葉

一 續五・二十八・八　第四期　骨

甲　弜☐甾☐方　三

乙　癸未卜方从　三

丙　弜从　三

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曰：「若實尋之古文，由字形言，八尺曰尋。大戴王言云：『舒肘知尋』。小爾雅云：『尋舒兩肱也』。按度廣曰尋，古尺短，伸兩臂爲度，約得八尺。卜辭偏旁之，正象伸兩臂之形，其作者，丈形，說文作，从十，十在古文當爲丨，以手持杖是爲丈，卜辭作則伸兩臂與杖齊長，可證其當爲尋丈之尋也。卜辭或作者，公食禮記：『加萑席尋』注：『丈六尺曰常，半常曰尋』。是席長亦八尺，故伸臂與之等長也」。（第四十二片）

二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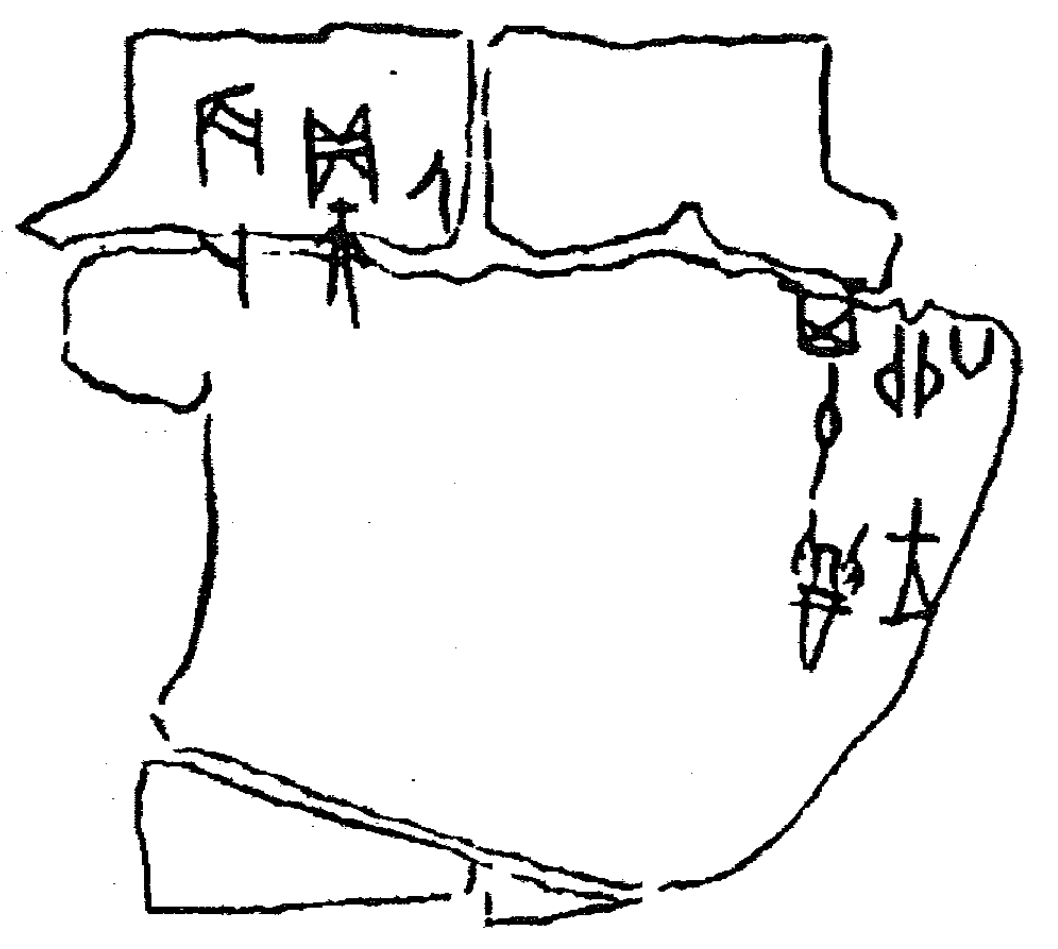

甲　☒卯王其

乙　☐辰卜☐貞夫☒人

本片續編未用，皆不識。

三　第二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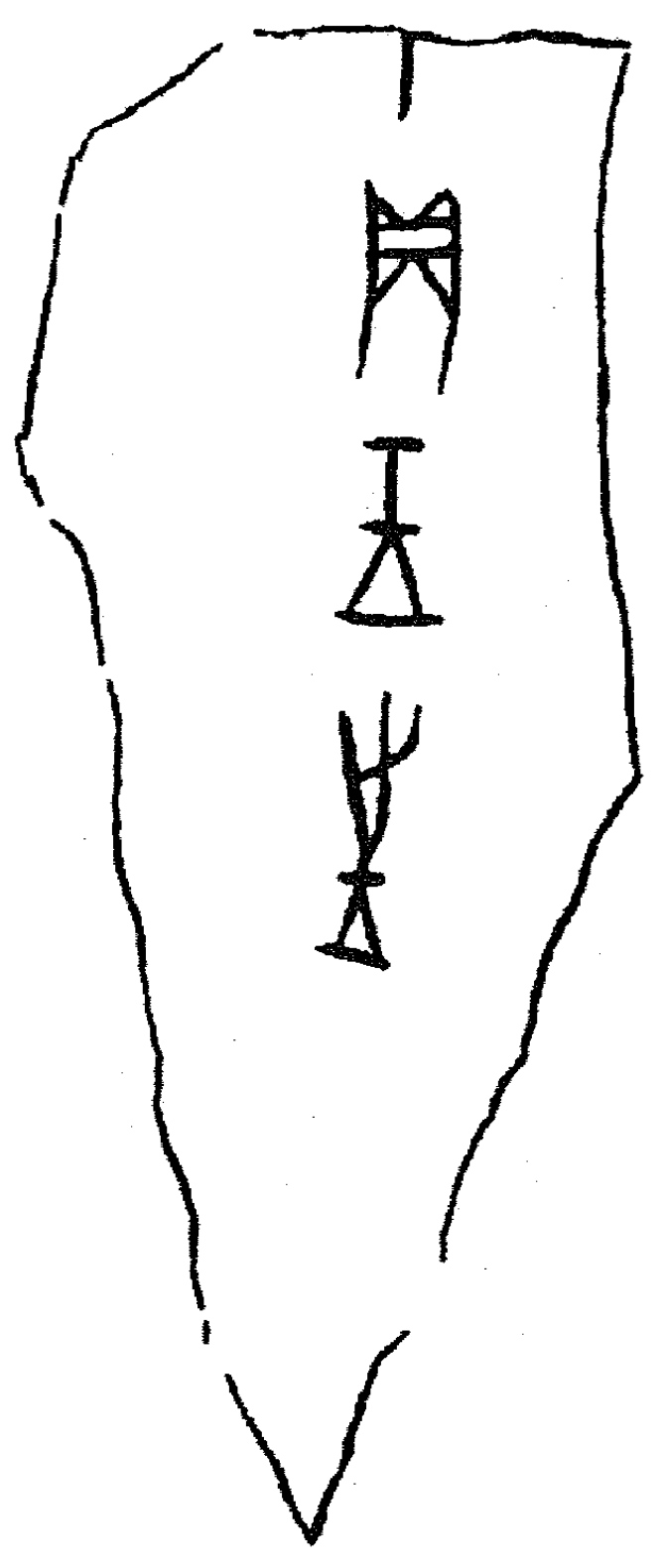

甲　□□卜貞王往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續六・二十二・十五　第四期　骨

甲　辛巳卜岳（貞）壬往□田亡𢦏

岳作⿱羊山，第四期字形，此版字形風格完全爲四期。一期有貞人岳，當是同族二人也。

五　續三・三十三・十一　第二期　骨

甲　王往出

六　續五・二十五・八　藏編二〇七・二　第一期　骨

甲　癸丑卜貞方其出　□月　一

七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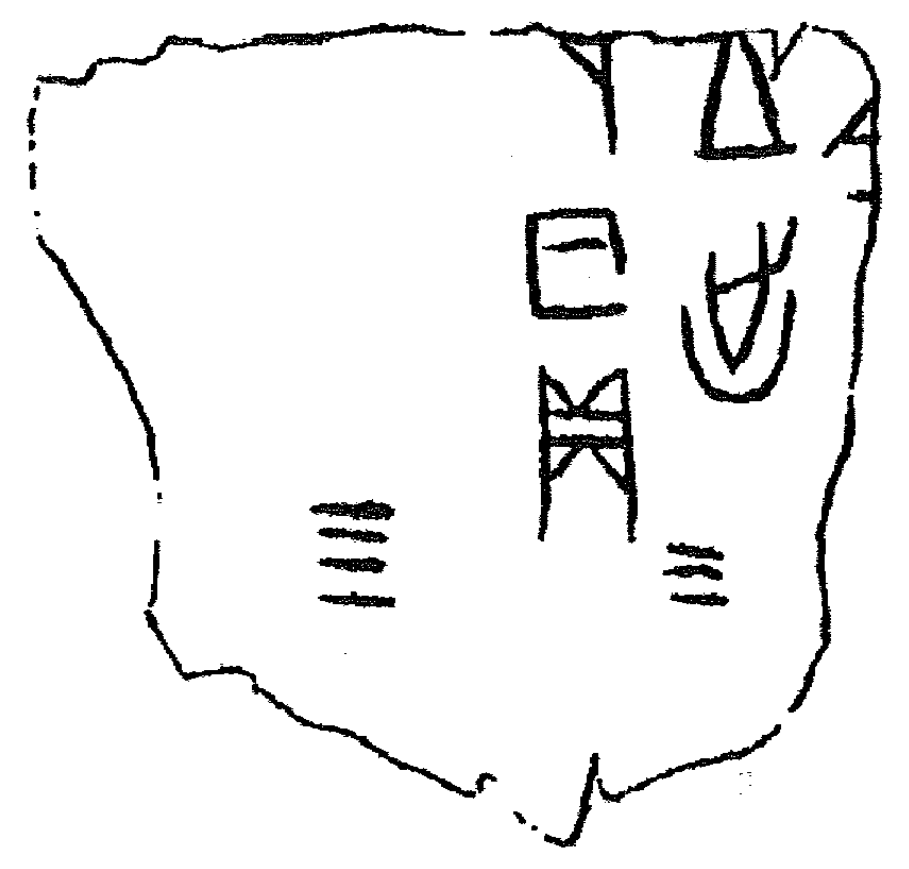

甲　□□卜亘貞王出⊠　三　四

本片續編未用。

八　續三・三十七・四　第一期　骨

甲　乙丑（卜）㱿貞今夕亡𡆥

乙　貞己亥步

丙　□□（卜□貞）今（夕）亡（𡆥）

步爲輦行，不駕馬，詳考見凡將齋藏甲骨文字考釋十九・一片。

九　續六・十六・四　第一期　骨

甲　丁未卜亘貞今日乎步　一　一

十　續三・三十七・六　第一期　骨

甲　己巳卜爭貞令涉歸

王襄曰：「古涉字象兩足跡在水旁，有徒行厲水之誼，或从水省」。（類纂正編十一第五頁）商錫永曰：「所謂王步于某，涉於某，非王步行徒涉也，以車曰步，以舟曰涉，（又卷二第二十六及後編上第十五葉曰「王舟于某」者凡二見，則此涉字抑指以車涉淺水耶？誼不能明）。許書篆文从水步，與此正同，古金文亦然，無从二水者」。（類編十一卷八頁）案釋涉，甚是。商氏注謂「此涉字抑指以車涉淺水耶」。此爲南人不諳西北河水情形之語。西北如河南陝西等省，平時河水淺小，車、馬、人、皆涉水而過，鮮用舟渡者。此爲余四十年前身歷之情形也。

十一　第一期　甲

甲　貞來⊠

乙　貞不其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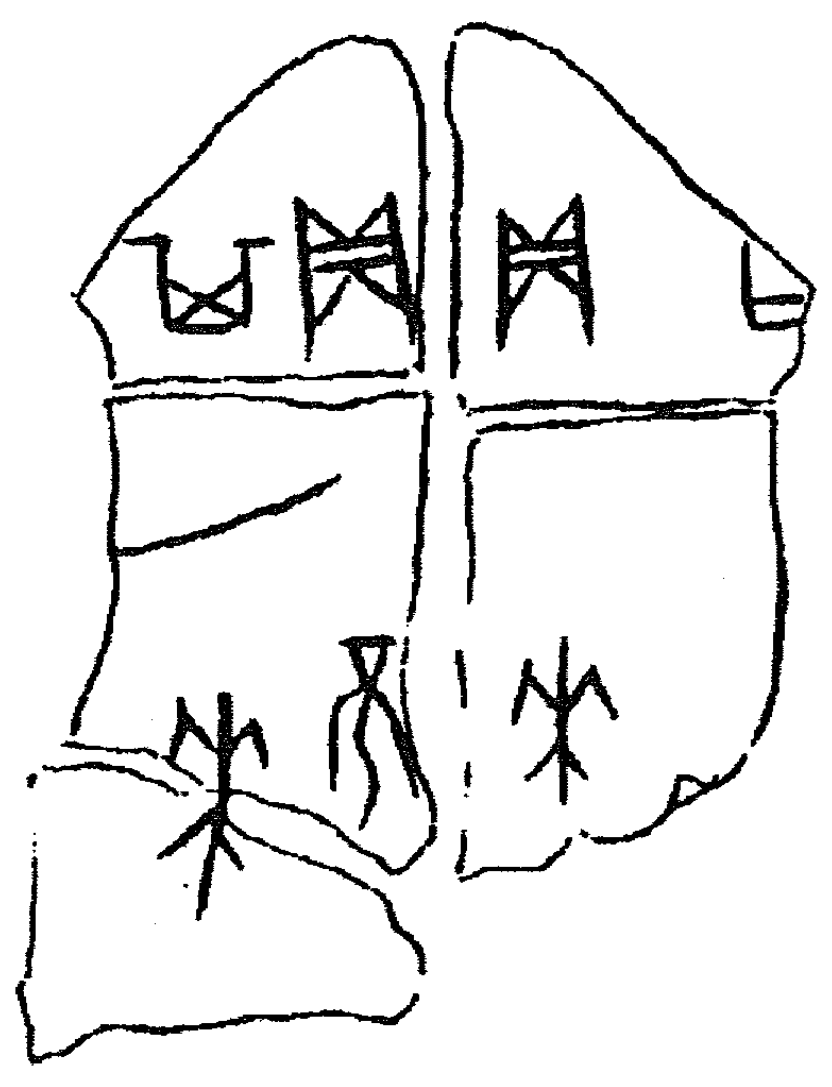

本片續編未用。

第三十九葉

一　續六・十五・五　第三期　骨

甲　癸巳卜晛（貞）亞往日（往）來亡（𢦏）

乙　⊠立□亞（往）其于⊠

亞爲爵稱，書酒誥：「惟亞惟服」。正義曰：一傳云，次大夫者，謂雖爲大夫，不爲官首者，亞次官首，故云亞」。當卽卜辭之亞。

二　續三・三十二・六　第五期　骨

甲　壬辰卜貞王𢓊往來亡（巛）

乙　辛丑卜貞王𢓊往來亡巛

丙　□□（卜貞王𢓊往來亡）巛

三　續四・三十七・三　第一期　骨

甲　隹王正

四　續五・二十一・五　又六・十八・八重　藏龜二一八・一

甲　貞先其㞢　一

乙　勿取　一

五　續四・三十七・二　又六・二十四・十五重　第一期　甲

甲　甲辰卜爭（貞）亡壱　一

六　續五・二十一・六　又六・二十二・一重　第一期　骨

甲　丙辰卜王貞余㞢夢隹衜道余勿☒

乙　口子☒　口月

衜字缺刻橫畫， 卽 之省，道字也。摹本微譌，茲重摹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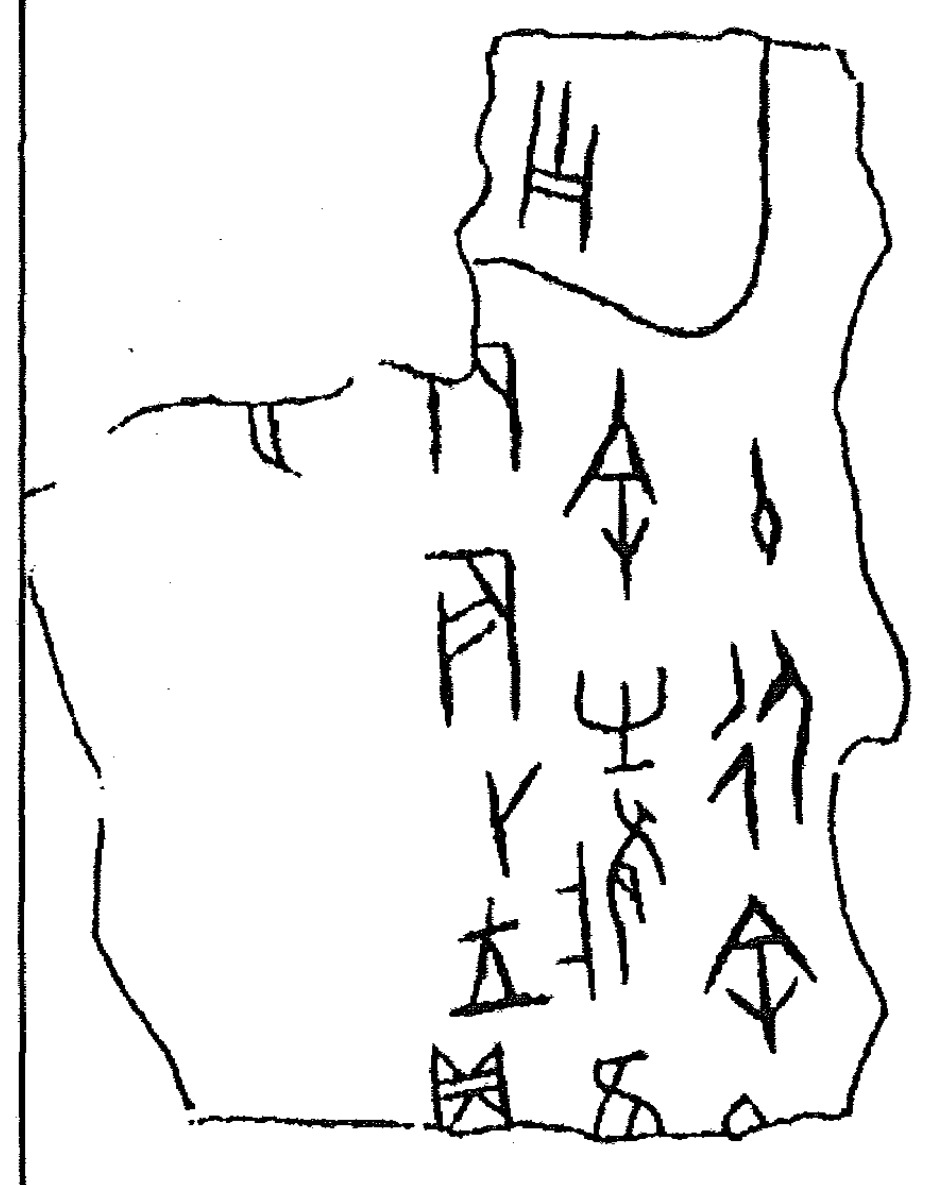

七　續四・三十六・五　第一期　甲

詳見釋 ，刊中國文字第七期及甲骨古文字研究。

甲　☒衜不其☒

八　續四・二十二・十一　第三期　骨

甲　其征雨

乙　其 火

 字不識，續編研究釋文火誤岳，應正。

九　續二・二十七・二　**加四十一・六**　續二・二十七・三合新綴二七四　第一期　甲

甲　貞犬征☒卌人☒戍犬☒亡我☒

乙　貞犬征其☒

〔補〕三十九・九背　甲骨文合集四六三八反

丙　㞢不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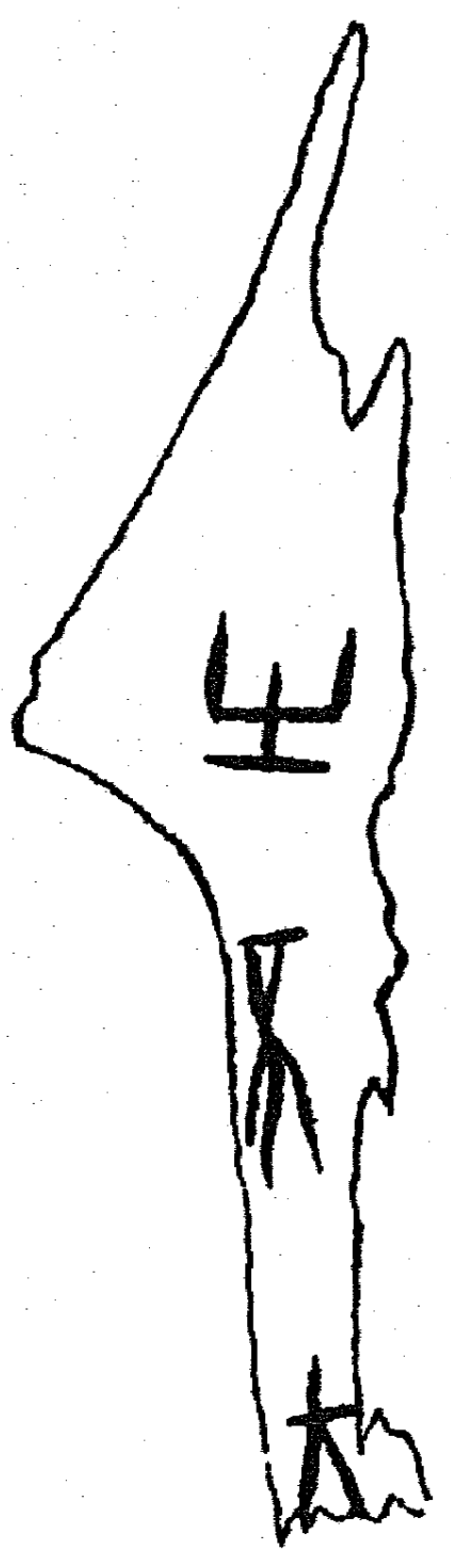

本片綴合，續編研究已摹錄。

十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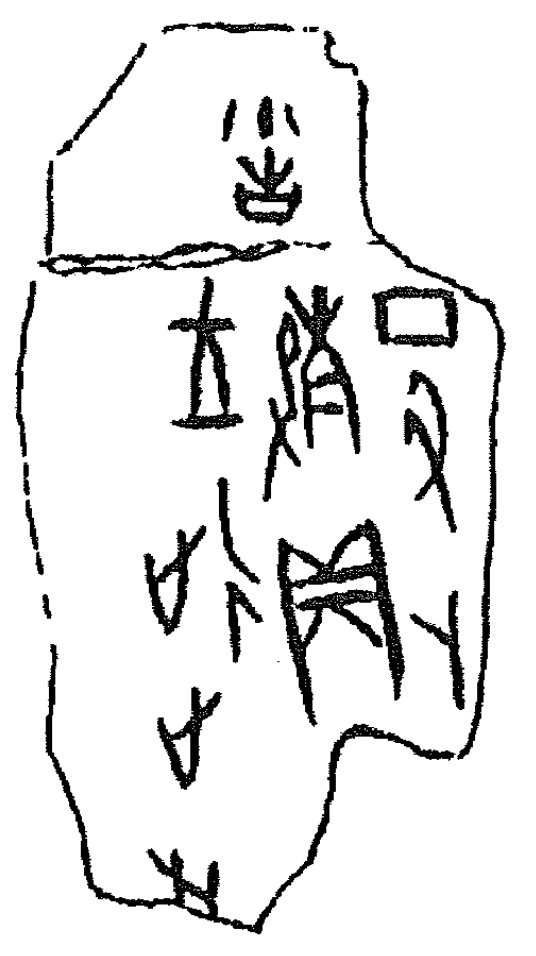

甲　丁丑卜㱿貞王征步　小告

本片續編未用。

十一　續五・二十・九　又六・十六・三重　第一期　骨

甲　口戍 （示）七屯

 字不識。

十二　續三・三十九・七　第三期　骨

甲　口口卜今日王其䢜☒

十三　第五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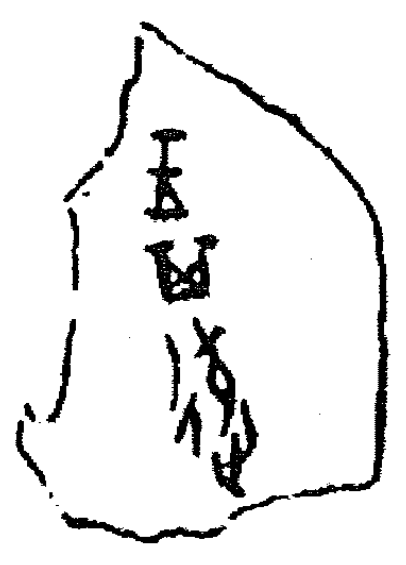

甲　☒王其䢜☒

本片續編未用。

十四　續六・二十・三　佚存九六三　第一期　骨

甲　庚子

乙　☒又☒日 ☒受又

「受又」佚存考釋作「羗又」，誤。 字不識。

第四十葉

一　第三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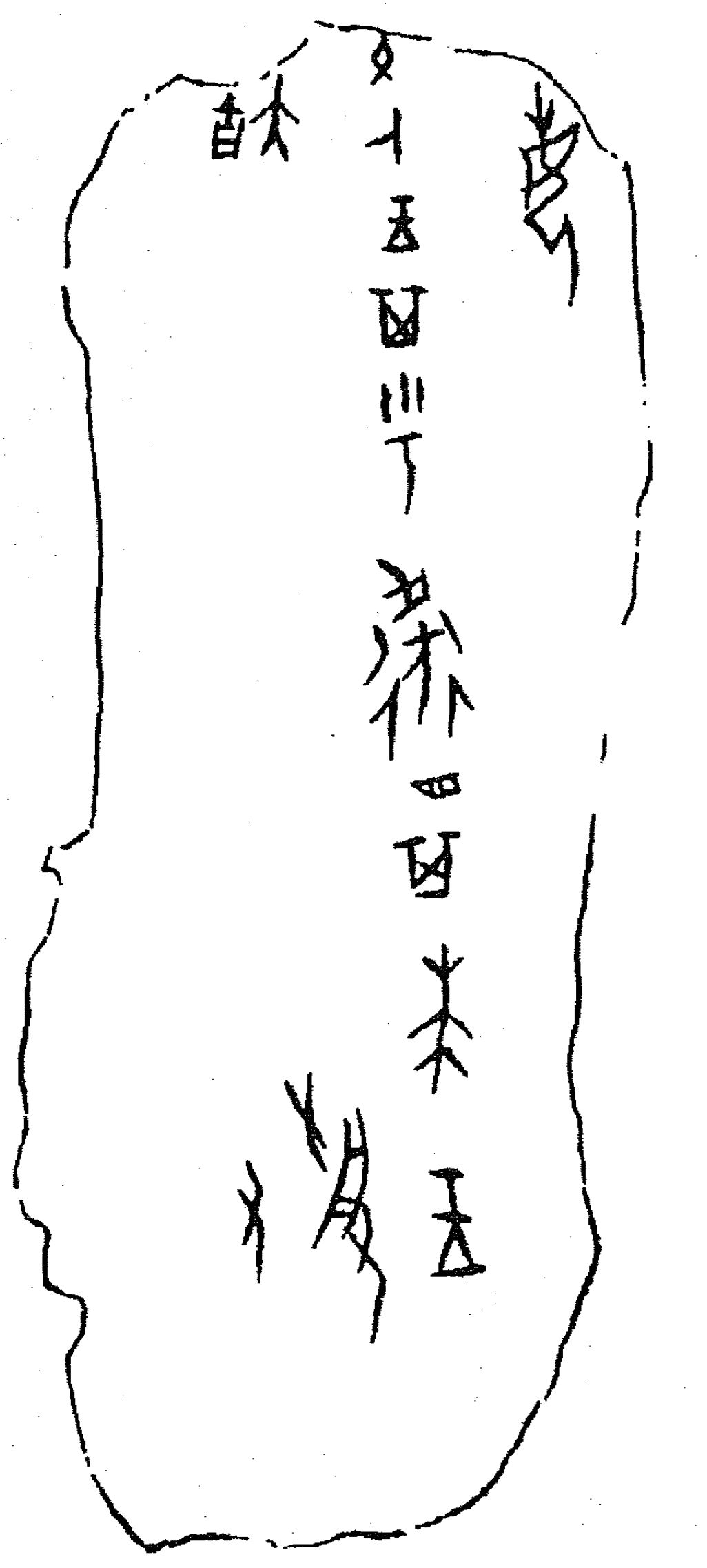

甲　⧅每

乙　口寅卜王其乎衞目其求王受又　大吉

本片續編未用。羅振玉曰：「說文解字：『韋相背也。从舛口。韋獸皮之韋，可以束往戾，相韋背，故借爲皮韋。古文作』。又，『衞，宿衞也。从韋帀，从行，行列衞也』。卜辭韋衞一字，从口从象衆足字衞口內之形。獸皮可以束枉戾，故由守衞之誼，而引申爲皮韋之韋，或从行从止从方。古金文作，（衞父卣）此省爲，又或增爲而省方」。（增訂考釋中六十五頁）「乎衞目」，似爲地名與人名，康叔封衞，居殷墟，其前無聞，則衞爲周以後之稱。周禮巾車曰：「以封四衞」，注：「四方諸侯守衞者」。又大司馬：「九畿之籍，采畿之外，方五百里曰衞畿」，大行人職方俱謂之衞服。或者此條之「乎衞目」爲乎四方守衞之諸侯歟。

二　續五・二十・八　第一期　骨

甲　辛酉（卜）韋貞口出日⧅

三　續二・七・七　第二期　骨

甲　壬申卜行貞王宊歲二牛叙亡尤　一

四　第一期　甲

247

甲　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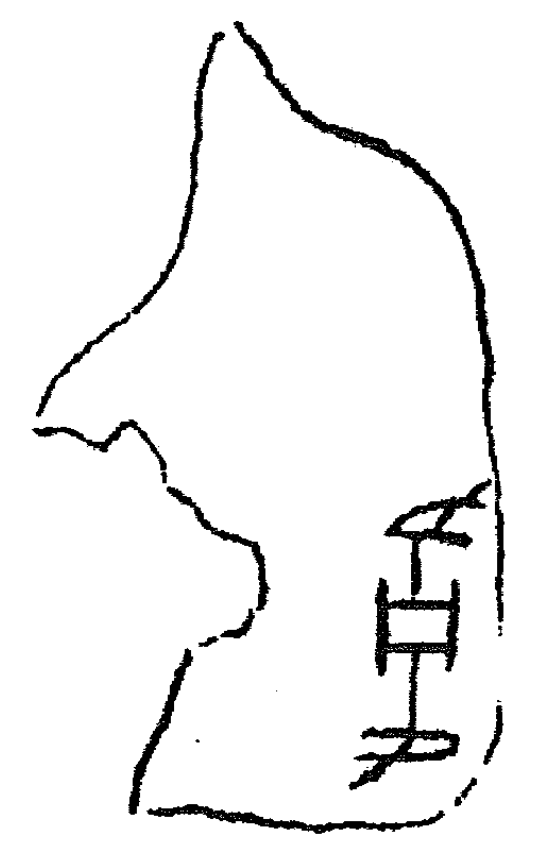

本片續編未用。此爲甲橋之簽名，韋字在卜辭中異体最多。

五　續五・十九・六　又六・十九・七重　第四期　甲

甲　口酉卜王追串弗其隻圉弗及方

串字待考。

六　續五・十七・五　藏龜二五八・三　第一期　骨

甲　壬戌卜亘（貞）鼀其口出圉

乙　癸亥卜亘貞王出口壴

七　第四期　骨

不識。

248

八　續一・五二・四　第一期　甲

甲　其⧅

乙　⧅亡𢦏

丙　辛巳卜王往田亡𢦏　一

本片續編未用。

甲　貞東（土受年）二　三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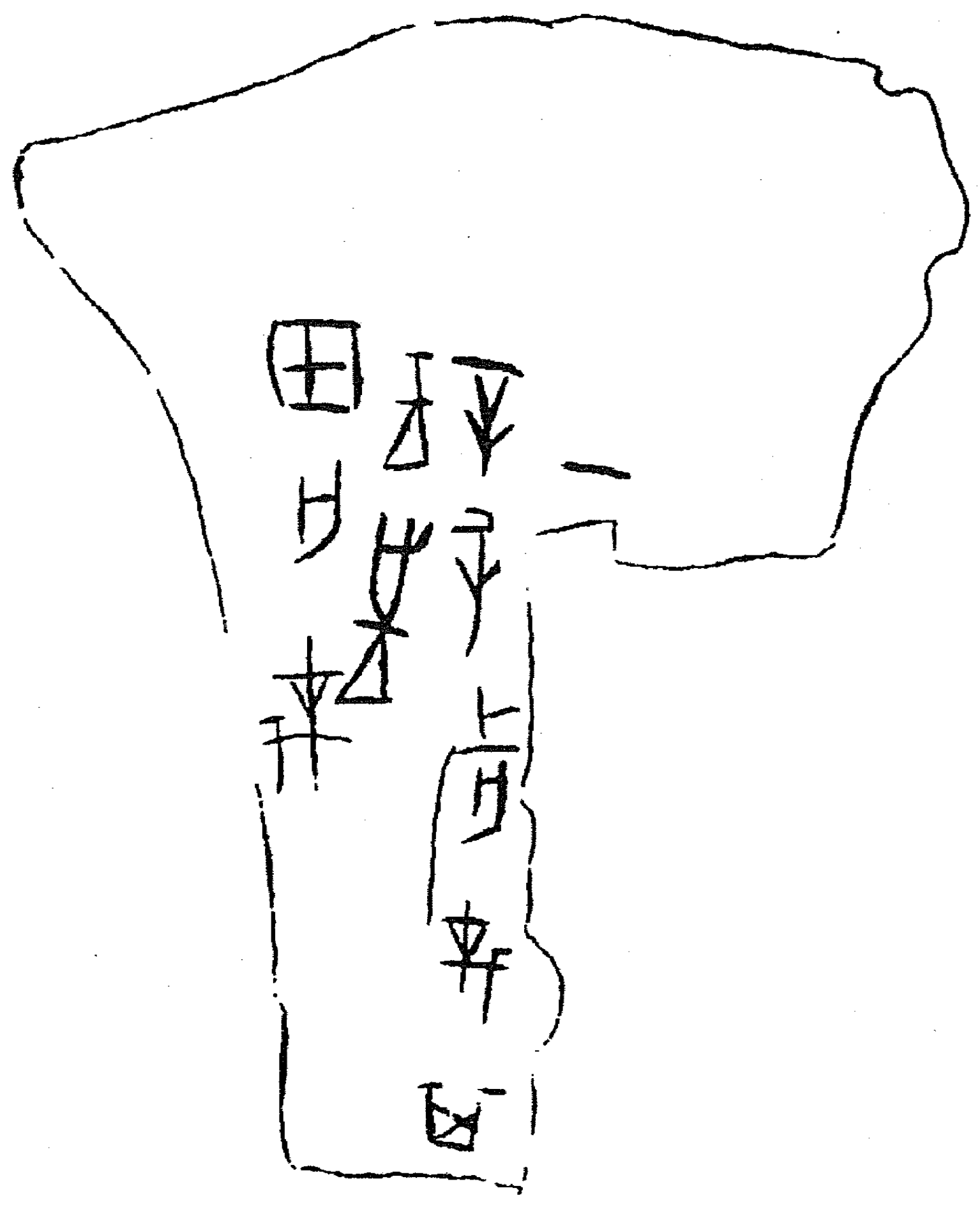

249

乙　⧅　二　三　四　五

九　續二・二・六　第二期　骨

甲　貞⧅

乙　口申卜口貞西口歲其牡

十　續三・四十一・六　藏龜一〇三・三　第一期　甲

甲　口寅卜㱿（貞）日隻⧅

乙　⧅北⧅狩⧅馬⧅　一　二

十一　續五・十七・一　第一期　骨

甲　甲寅卜爭貞我乍邑

乙　丙辰卜爭貞我乍邑

本片倒置。乍邑猶立邑，禮記祭法曰：「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鄭注：「置都立邑爲卿大夫之采地及賜士有功者之地」。孔疏：「置都立邑者，天子王畿之內，及諸侯國中，置此公卿之都，立大夫士之邑也」。

十二　續六・二十二・七　第四期　骨

甲　其⧅　二

乙　不水　一

250

十三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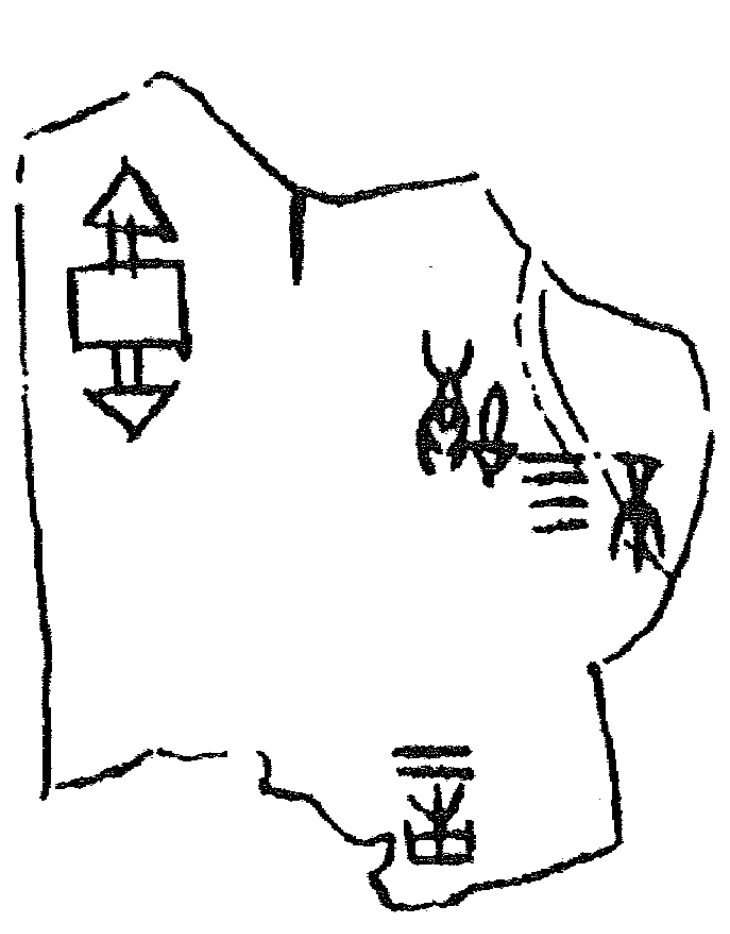

甲 ⧅𩫏⧅ 不 四 二告

本片續編未用。「不 」三字夾序數「四」而刻，可證先刻序數，再刻「不 」。說文：「𩫏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𩫏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王念孫墨子雜志曰：「城郭之郭，說文本作𩫏，今經典皆以郭代𩫏，郭行而𩫏廢矣。唯墨子所染篇：『晉文染於舅犯高偃』，按國語晉語有郭偃，無高偃，郭即𩫏之借字，知高爲𩫏之譌也。墨子古書，即傳寫之譌，可以考見古字」。段玉裁𩫏字注曰：「釋名曰：『郭郭也，廓落在城外也』。按城𩫏字今作郭，郭行而𩫏廢矣」。王國維先生謂：說文有二說，一爲城郭字之篆文，一爲墉之古文。案此字金文作「墉」解，如召伯虎敦之「僕 土田」，猶詩魯頌閟宮之「土田附墉」。是也。甲骨文則作「郭」解，如：「辛卯卜㱿貞命 方乍 其 」。（乙九〇九）此作郭也。「癸酉卜貞 其出疾，貞 亡疾」。（前四·一〇·七）此爲人名也。甲編一一一號背拓有「 入十」，則亦國族名也。詳見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

十四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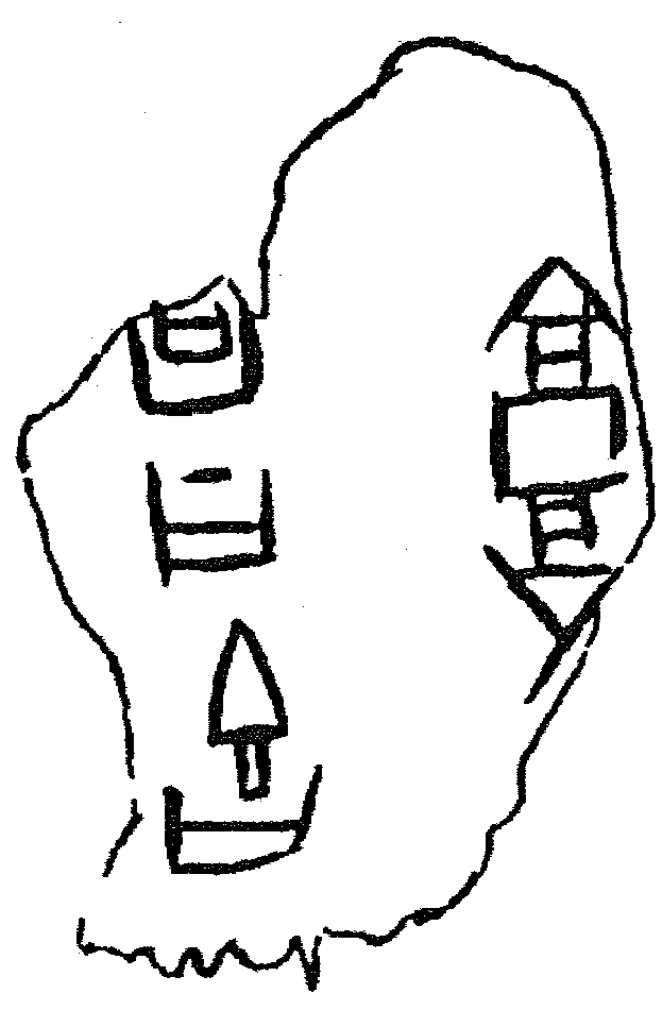

甲 （王）固曰吉

乙 ⧅𩫏⧅

本片續編未用。

第四十一葉

一 續五·二十一·八 又六·二十二·四重 第一期 骨

甲 庚子卜內貞其㞢𦱧

乙 貞⧅

貞作⧅，缺刻橫畫也。

二 藏龜二四二·二 第四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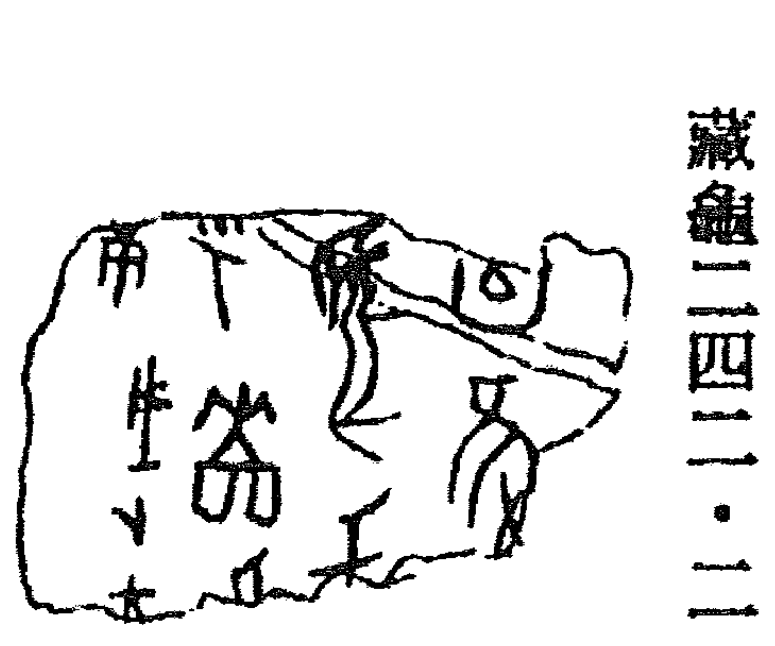

甲 庚戌卜王（貞）乎嗇射兕于口隻

孫詒讓曰：「 當即嗇字。說文嗇部：『嗇愛濇也。从來㐭。來者㐭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一日棘省聲』此上从屮，即來之省，下从 即㐭之省。『乎嗇射口』（藏二四二·三）蓋謂評田官使射獸。大戴禮記夏小正：『十一月王狩，嗇人不從』。又左昭十七年引夏書：『嗇夫馳』，儀禮覲禮：『嗇夫承命告于天子』，鄭注以爲司空之屬。此嗇即嗇人嗇夫等，蓋夏商周咸以此爲田官之名也」。（舉例上三十一頁）

三 續三·四十一·五 **加七T五 加佚二十四 加前七、四十一、一 加前七、十三、二合**

新綴六三七 第一期 骨

甲 庚午⧅

乙 庚午卜王不其隻 一

丙 丙子卜王隻允隻兕一 一 二告

丁 戊寅卜王不其隻

戊 庚辰卜王隻

己 辛巳卜王隻允鷹五 一 二告

庚 己未卜隹隻兕弗隻 一月

辛 辛酉卜王隻不隻 二告 二 二告 二

壬 壬隻弗⧅

癸 壬戌卜王隹⧅ 一 二告

子 癸亥（卜）王隹亡口 二

丑 丙午卜王隻兕允隻口在大身 三月 三 三 三

寅 辛未卜王隻允隻兕一豕一 三

卯 甲戌卜王隻允隻鷹五

辰 庚辰卜王⧅

己 庚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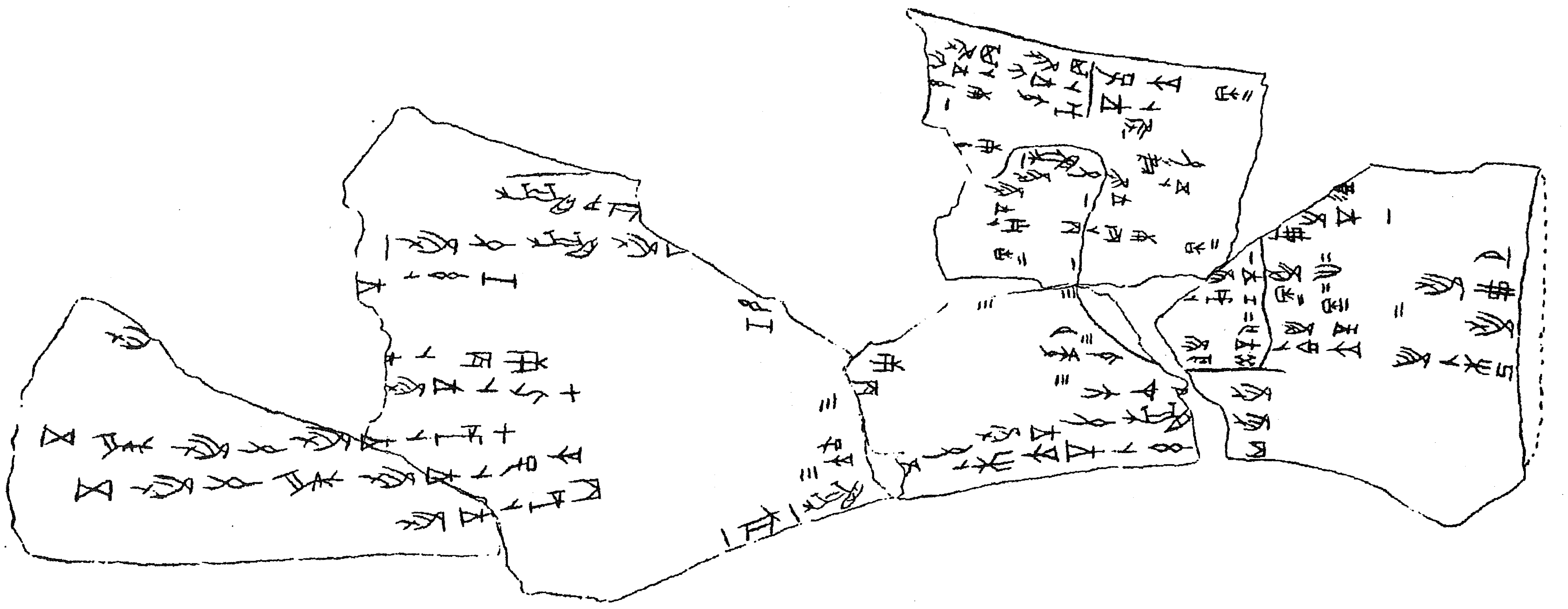

254

午　辛巳卜王隻廌允隻五

未　辛巳

申　壬午卜王☐

酉　壬午

戌　甲申卜王隻

亥　丙戌卜王隻

甲　☐逐兕

乙　☐王隻兕允隻一

孫海波曰：「說文：『廌解廌獸也，似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象形』。此正象一角之形」。兕字詳考見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第二十一・三片。

四　續三・四十二・五　又六・二十五・七重　第一期　骨

甲　命望乘

乙　从望乘

丙　戉隻羌

五　續二・二十七・一　第一期　甲

甲　丙戌卜貞王☐祥　一

256

六　與第三十九葉九片合，已移彼。

七　續二・二十七・四　第一期　甲

甲　貞吠登☐

王先生釋文「吠」作「犬」，登字未識。

八　續二・二十七・六　又六・二十六・三重　佚存一四四　第四期　甲

甲　庚☐

乙　庚寅貞

丙　皿至豖

王先生釋文作「皿至庚寅豖貞」。

九　續二・二十七・七　第一期　甲

甲　貞☐豖☐福

乙　貞翌☐

十　續三・四十四・四　佚存九〇四　第三期　骨

甲　辛卯卜王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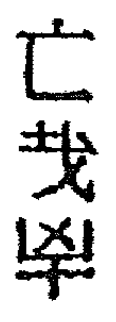鹿逐亡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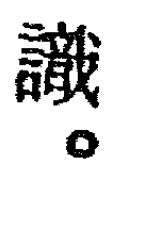地名，字不識。

十一　續三・四十四・二　第一期　甲

257

甲　□□卜命甶逐麋𢆉　十月

續編研究，釋文從王先生作「止・鹿」，細辨之「鹿」上之「止」，實乃「逐」之殘餘，玆特訂正重摹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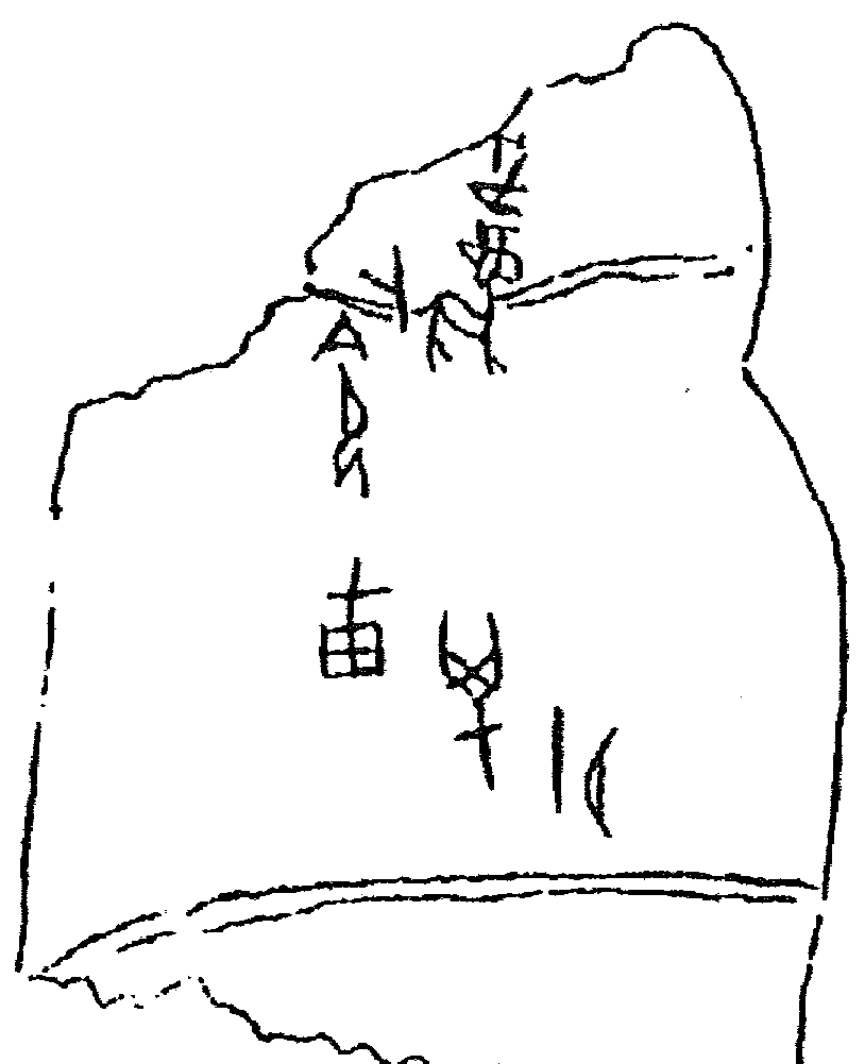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葉

一　續三・四十四・六　第五期　骨

甲　田午翌⧅

乙　弜射⿱⿰壴戈力鹿弗𢆉

258

⿱⿰壴戈力，地名，字不識。

二　續六・十九・四　藏龜一〇〇・二　佚存一二〇　第一期　甲

甲　癸□（卜）貞⧅受□

乙　⧅入爻□自⿱覀⿱巴女唐至于新⧅

佚存釋文，併作一條，誤。

三　續二・二十七・八　第一期　骨

甲　貞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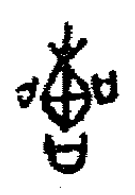象來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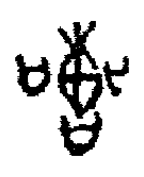疑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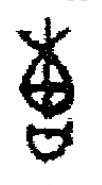之繁文。

四　續二・二十二・三　又二・二十二・九重　第二期　骨

甲　己⧅　六

乙　己丑卜王曰貞勹牡　七

五　續二・二十二・十　第二期　骨

甲　乙亥卜□貞不歲牡

「不歲」從王先生釋。拓片甚模糊，未知確否。

六　續二・二十二・四　第三期　骨

甲　丙戌（卜）取溤　叀丁

259

乙　叀夫七玆用

丙　癸卜于甲莫⧅牡

乙辭之「夫七」從王先生釋。

七　續二・二十二・八　又六・二十五・九重　**加八**　綴二・二十五・九　**合**　新綴四五七　第二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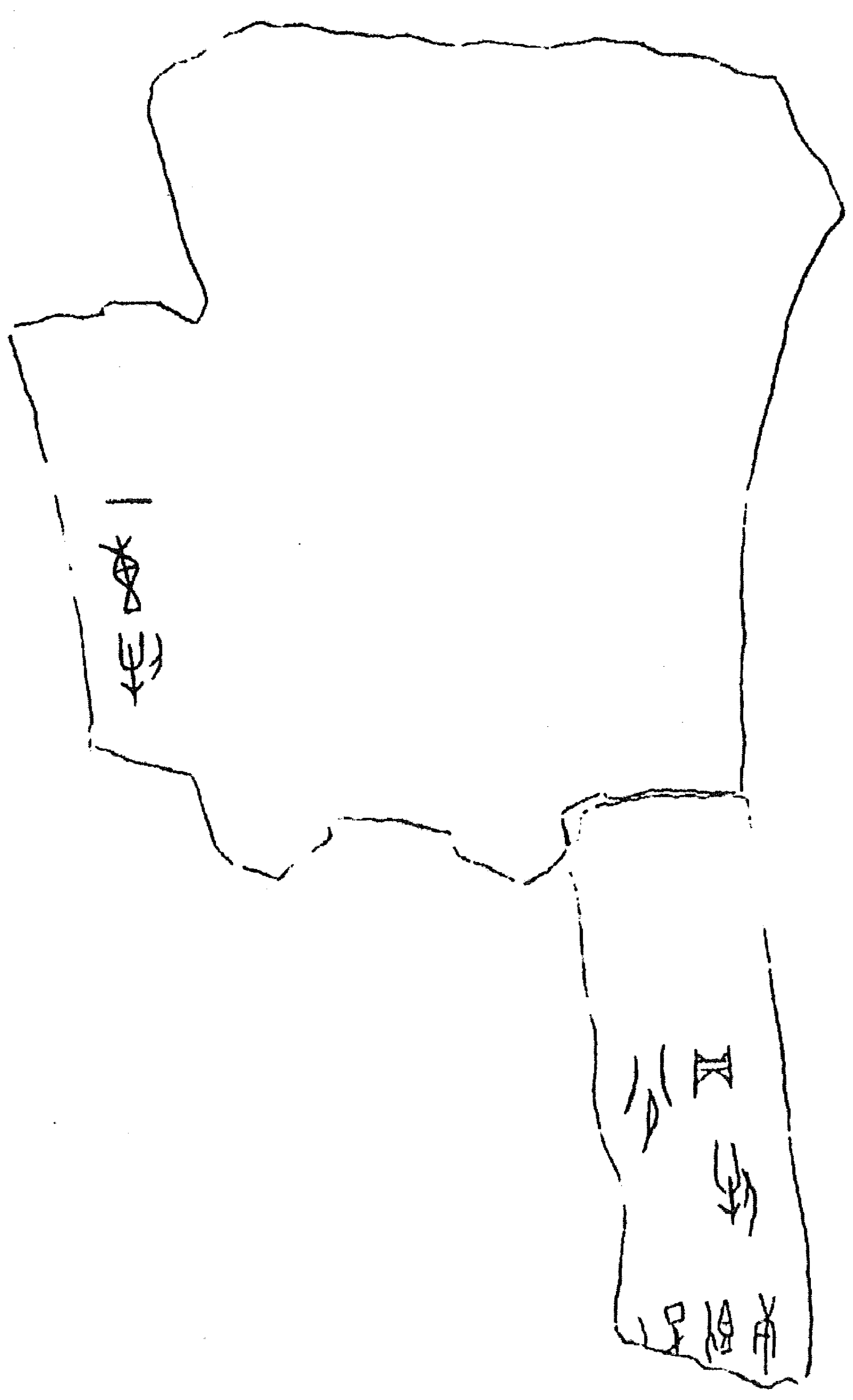

260

甲　庚□（卜）即（貞）⧅子⧅

乙　貞牝　八月

丙　叀牝　一

續編研究未合，玆補圖如上。

九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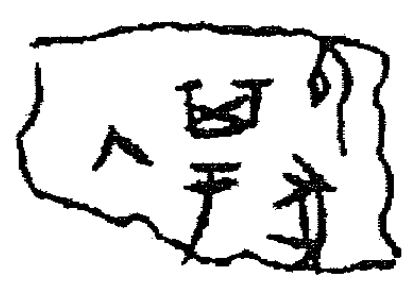

甲　⧅氏⿰豕戈⧅其于⧅入

本片續編未用。

十　續六・二十・八、第一期　骨

甲　己亥卜⧅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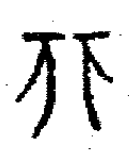鳴

261

丙　☒吉用

十一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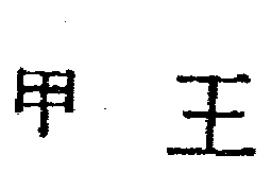王先生釋文隸定作「豩」，粹編一二五六片隸定作「𠘧」，字待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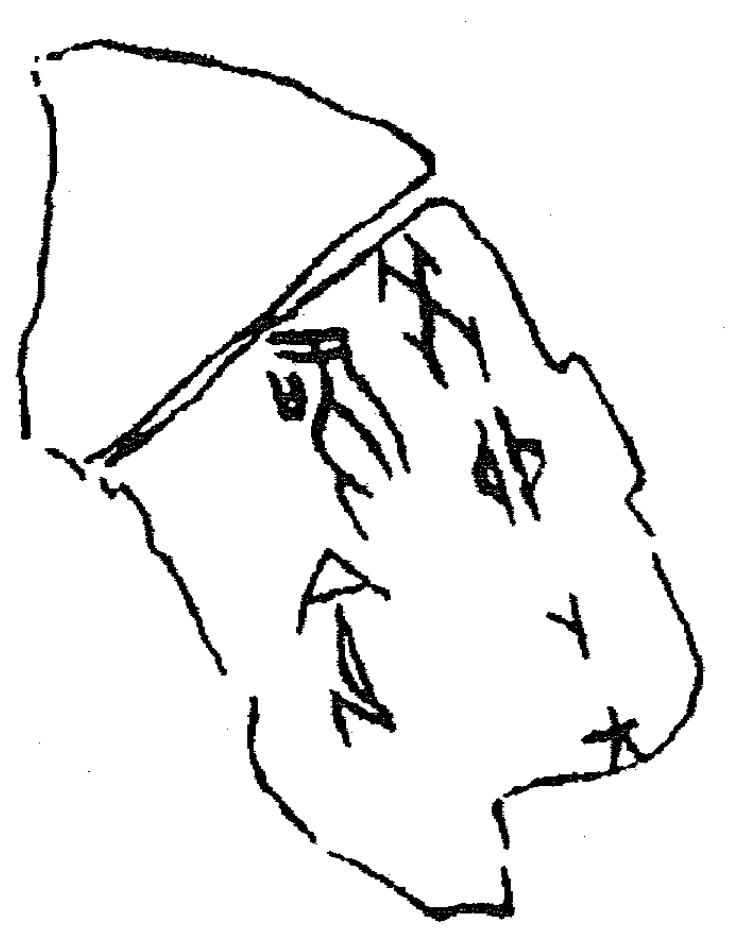

甲　癸卯卜王囗鳴命

本片續編未用。

第四十三葉

一　續五・二十・二　第一期　骨

甲　☒彭龍☒卅邑　小告

二　續三・四十六・五　通纂四七六　第四期　骨

甲　丁丑☒命☒　二　二

262

乙　戊寅貞多射往𠧴亡𡆥　二

丙　又𡆥　二　二

丁　弜　二　二　二

「射𠧴」之詞，卜辭甚多。

三　續三・四十六・四　第一期　甲

甲　貞囗不其氐射　八月

四　續六・二十一・十一　第三期　骨

甲　壬辰卜☒

乙　弜射

丙　☒伊宼

五　續三・四十・五　第一期　骨

甲　勿乜庚啚

乙　貞王狩

丙　七月

六　續二・七・四　又三・四十八・一重　第一期　骨

甲　乙巳☒酒子漁卸

263

乙　不其易日

丙　☒卸

七　續三・四十七・四　佚存九〇二　第一期　甲

甲　囗囗卜宾（貞）☒

乙　子漁☒　三

丙　☒商入

八　續三・四十八・四　藏龜一八四・一　第一期　骨

甲　壬申卜宾貞乎子漁㞢于父（乙）　一

九　續三・四十七・五　藏龜二五三・二　第一期　骨

甲　子（漁）㞢从

乙　庚申卜宾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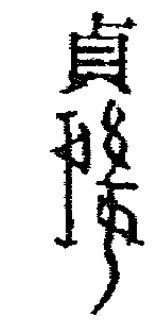

丙　子漁㞢从

丁　貞于囗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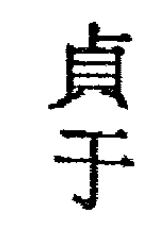字不識。

十　續三・四十二・四　又六・二十四・一重　第一期　甲

甲　勿☒南☒

264

乙　囗卯卜王其隻囗

十一　續三・四十二・三　第二期　骨

甲　癸未卜王

乙　癸未卜王曰貞弗其隻玆用

第四十四葉

一　續三・四十五・七　藏龜一六〇・三　第一期　甲

甲　☒麗率☒在車☒逐☒

王先生曰：「麗卜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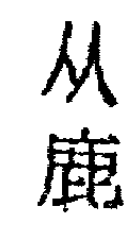，从鹿首在网下。爾雅釋器：『麋罟謂之罞』郭璞注：『冒其頭也』。蓋麋鹿大獸，不能以网网其全身，但冒其頭已足獲之。此字正象以网冒鹿首之形，殆即爾雅罞字也。率，說文云：『捕鳥畢也』」。

二　續三・四十五・五　第一期　骨

甲　丁巳卜宾貞子唐其㞢巛

乙　☒雨

「子唐」人名。

三　續三・四十六・三　藏龜二〇〇・一　第一期　骨

265

甲　□卯卜家凶

朩卜字不識。

四　續三・四十五・九　藏龜一五二・一　第一期　甲

甲　甲子卜貞今□王勿令歸　九月　一

王先生曰：「令从畢中家，殆爾雅所謂「螽舌 謂之蠽」者也」。

五　續三・四十一・三　藏龜二五九・一　第一期　骨

甲　貞弗其𡆥

六　續六・二十二・九　藏龜一一九・一　第一期　骨

甲　貞氏

乙　貞𡆥弗其氏

七　續二・五・一　又二・二十三・六重　第一期　甲

甲　甲子卜巛秝　黍

乙　□賁□黃（尹）　三　四

八　續一・十六・六　第一期　骨

甲　甲寅□且乙□宗

乙　弜秦于小乙

266

九　續五・二十五・六　前四・四十一・三　第一期　甲

甲　□□卜方貞隹穡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嗇愛濇也。从來从㐭，來者㐭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古文作嗇，从田」。又穡注：「穀可收曰穡，从禾嗇聲」。案嗇穡乃一字，卜辭从田，與許書嗇之古文合，从二禾，與許書穡字从禾形合。穡訓收斂，从秝从田，禾在田可斂也。師寰敢穡作穡，亦从秝。左氏襄九年傳：「其庶人力于農穡」，注：「種曰農，收曰穡」。田夫曰嗇夫，誼主乎收斂。又穡字，禮記皆作嗇，此穡嗇一字之明證矣。其本義爲斂穀，引申而爲愛濇，初非有二字」。（增訂考釋中三十五頁）案卜辭林令黍令之上每用「乎」字，令字之上用「命」字，謂爲嗇夫或人名均可。林令則地名爲多。至於从田之林田，其上多加「隹」字如：「貞今其雨不隹林田」（後下七・二）「□兹雨□隹林田」，（掇一・二四一）「□不隹林田」。（餘一六・一）「辛丑卜□林田黍」。（明四七九）似作稼穡字用，然則从田與从令不同，仍當是兩字。

十　續六・十九・二　佚存九〇五　第一期　甲

甲　□勿乎□嗇于□自□㞢

267

乙　□　嗇㞢　三月

嗇㞢均不識。

十一　佚存九五二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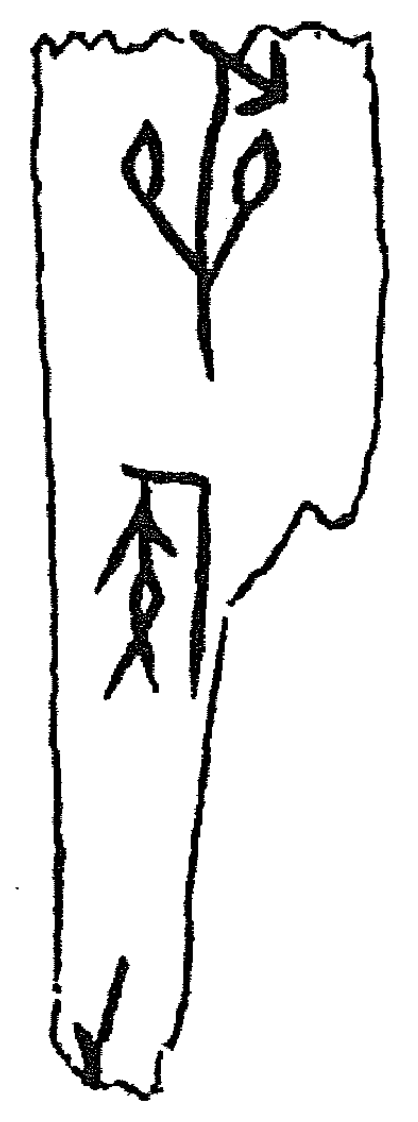

甲　□𣂔侯□

本片續編未用。𣂔，即斳字，說文所無。鈕樹玉說文解字校錄曰：「字書雖無斳字，而漢書莊子博雅則有其字，亦見漢碑」。段玉裁注引汪氏龍曰：「斳字蓋失收」。是也。王玉樹說文拈字曰：「按呂覽振乱篇：「所以蘄有道有義者爲其賞也」。注：「蘄讀曰祈，或作勤」。疑蘄誤加艸，蓋鐘鼎祈字本作斳或作勤者，蘄古亦讀若芹，聲之轉也」。案說文：「蘄，从艸斳聲，江夏有蘄春亭」。或者斳侯之地在江夏歟。

十二　續二・二十一・二　第一期　骨

268

甲　□汭杏　三羊

杏續編研究摹作木，漏口，兹重摹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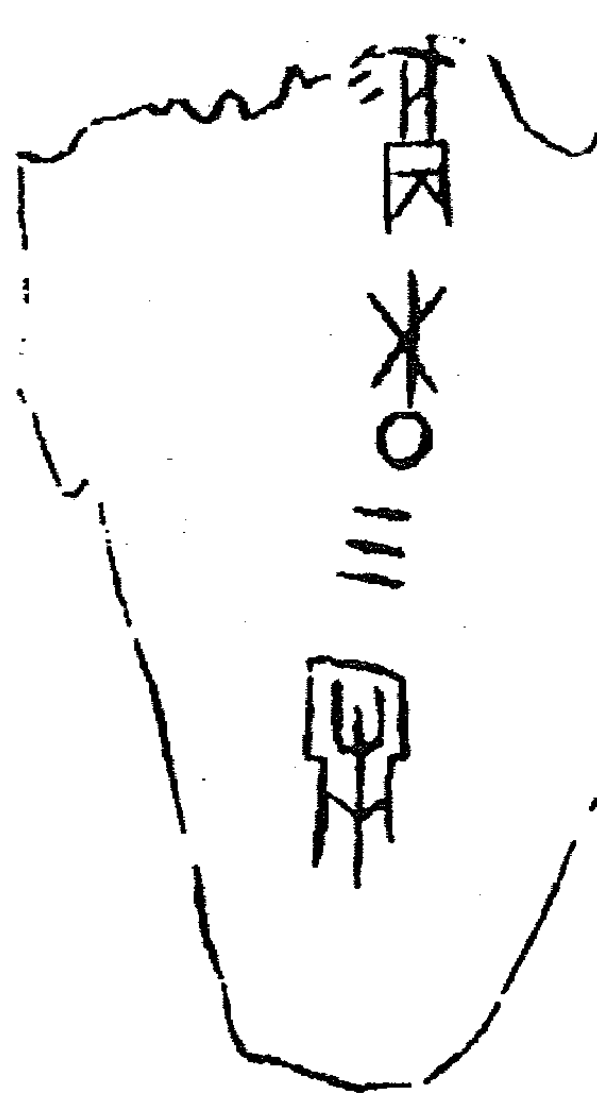

杏字王襄釋杏（類纂正六）諸家多从之。屈翼鵬謂「木丁爲人名，乃㮚辛康丁之諸父」。（甲釋五七一）金祥恒釋莫。（中國文字十二）丁龍驤先生以「杏字爲祭事之稱」。（中國文字三三）案杏在卜辭中多與汭字相連，決非「木丁」人名，丁釋祭名，較爲可信。

十三　第一期　骨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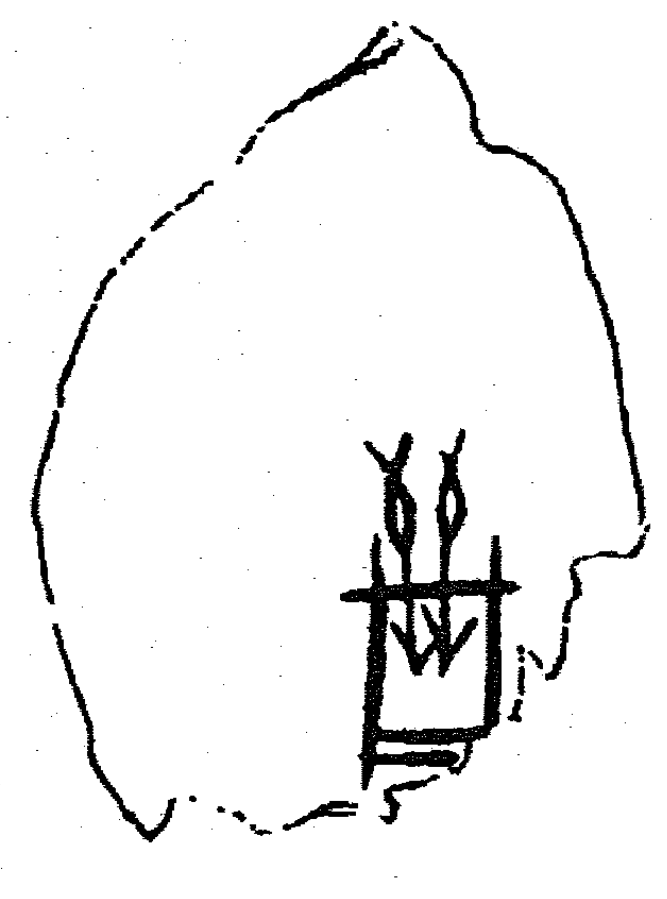

269

甲 箙

本片續編未用。箙爲人名。王先生曰：「案此字象二矢在器形，羅參事釋爲矢箙之箙」。

十四 藏龜二五九・一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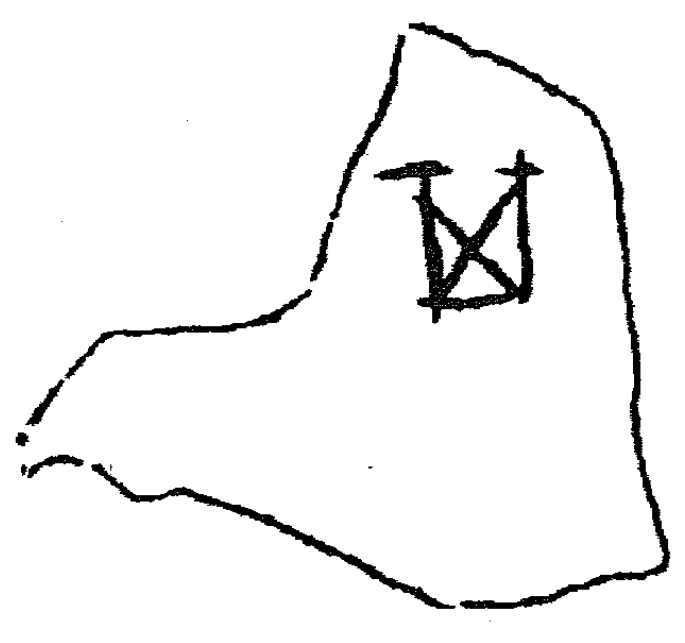

甲 ⊠其⊠

本片續編未用。

十五 續五・二十六・二 佚存一二五 第一期 甲

甲 貞弗戈 四

乙 己卯卜⊠

丙 ⊠其⊠基⊠

丁 ⊠子弗戈方

王先生釋文重「十四」號，今依次排列，改作「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卜辭通纂曰：「方國名，羅釋爲綦。案當是基之異，从土其聲。𡊫方疑卽箕子所封邑之箕」。（五二六片）

十六 續五・十八・四 第一期 甲

甲 貞隹⊠不

乙 ⊠正⊠

字不識。

十七 續一・十八・一 佚存八九六 第三期 骨

甲 乙亥卜先鼓迺又且辛

乙 （乙）亥卜（先）鼓⊠

十八 續五・二十七・十 又六・二十三・三重 藏龜六八・一 第一期 骨

甲 貞勿⊠

乙 貞叀邑命

丙 （貞）勿（命）邑

第四十五葉

一 續一・二十九・二 加六・二十四・三合 第一期 甲

甲 貞告口于父乙卯一牛

乙 貞隻

王先生釋文乙辭分作二條，非。此爲右下腹甲近甲橋之地位，以作一條爲是。王先生曰：「，此疑盤字。从與从皿同意。古出字作，亦作，（後編卷上第廿九葉）卣字作亦作。（本書第廿五葉）知皆象盛物之器也」。

二 續五・二十・五 第一期 骨臼

甲 癸未 示十 吕

王先生釋文作「木 七十」，誤。是人名。

三 續二・二十七・五 又六・八・一重 第一期 甲

甲 戊寅卜𡆥貞犬⊠

四 續五・二十八・十二 又六・二十・四重 第二期 骨

甲 巳丑卜矣貞王乎隹又古

乙 己丑卜矣貞隹其又囚

說文：「古故也，從十口，識前言者也」。从十从口，古字也。「又古」卽「有故」。

五 續五・二十八・五 又六・二十五・十重 第一期／骨

甲 弜去召于止若

王襄曰：「古去字从，晚周時私璽『陳去疾』，去作，亦从口作。許書所引之壁經古文，皆出于晚周，系之古文作，殷契正作，知眞古文至晚周時未盡絕也」。（簠考游田）

六 續五・二十九・十三 第一期

甲 庚子⊠古 二

七 續五・二十九・十四 又六・二十四・十重 第二期 骨

甲 □戊卜喜（貞）今丁亥丁⊠

「丁亥丁」之下一丁字，從王先生釋，「□」恐是「祊」字。

八 續四・二十三・一 第二期 骨

甲 辛卯（卜矣）貞亡𡆥于翌壬迺雨

乙 （辛）卯卜矣貞王（亡）𡆥 十二月

不識。

九 續六・十五・八 第一期 骨

甲 己未卜亘貞王聽不隹囚 一

乙 貞⊠

十　續五·二十一·三　又五·二十二·六重　第一期　甲

甲　丙辰☒

乙　丁卯卜王聽隹㞢壱

十一　續四·十六·十一　第一期　骨

甲　貞（𠔁）弦口允口

乙　𠔁弦允寇

丙　貞翌庚子不雨

丁　☒雨

商錫永曰：「說文：『𠔁分也，从重八，孝經說曰：故上下有別』。段玉裁曰：『此即今之兆字，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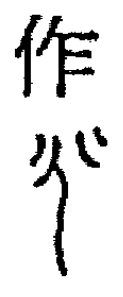者非古也』。今徵之卜辭亦有𠔁字，與許書从重八正合。卜部『𠧞灼龜拆也。古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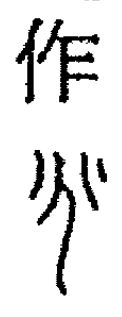』。則𠔁之本誼爲分別，而𠧞則爲卜𠧞之專字，今則借兆爲𠧞，而𠧞廢矣。段先生謂𠔁爲兆之初字，以誼繩之，殆有所誤矣」。（類篇卷二）徐灝曰：「段說大誤，𠔁从重八， 爲灼龜拆文，不容牽混。玉篇曰：『𠔁補徹切，分也，古文別』。又曰：『兆除矯切，事先見也，形也。又作𠧞，同』。二字音義，分析甚明，即本許書。廣韻兆下引說文：『分也』。蓋誤認說文兆字，此重修時所羼乱，而非孫愐之舊。何以明之，廣韻本於唐韻，而鼎臣校刊說文，音切亦用唐韻，是「兵列切」實孫氏舊音無疑，其羼乱之由，則因繫傳云：「本或音兆」，而不能定其是非，遂致斯謬。既誤認北爲兆，乃以𠧞爲出文字指歸耳。段氏不加糾正，反據以删改說文，其傎甚矣。三國志虞翻傳注引鄭注尚書「分北三苗」云「北古別字」者，蓋謂北即北之譌，此尤足爲北別同音之證。又「孝經說上下有別」，本當作北，蓋北字古書罕見，唯孝經緯有之，故引以爲證。集韻及六書故引說文，並作「上下有北」，更可見舊本如是。段乃以北爲兆，然則孝經說爲上下有兆乎」。（說文解字注箋）案徐說是也。 王先生曰：「彈，卜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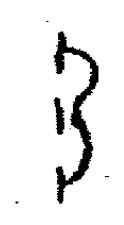，羅參事據汗簡引說文彈作 ，釋爲彈」。唐立庵曰：「按 ，羅據說文㢸字釋彈，似未塙，當是弦字，象形，後乃變爲弦，更變爲弦字矣」。（燕京大學藏殷契卜辭三三頁）案卜辭用法， 有別，應是兩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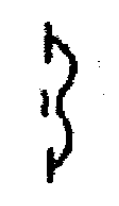依唐釋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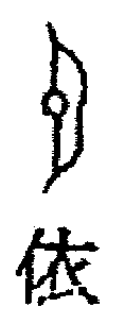依羅釋彈。

十二　續六·二十二·十　第四期　骨

甲　甲子貞王从沚可在在月

十三　續五·二十·十二　又六·二十·七重　第一期　骨

「在在月」乃「在七月」之誤刻，因「七」作「十」，誤加「∨」耳。

甲　乙未卜㱿

乙　王从沚戓

十四　續五·二十八·二　又六·二十一·十二重　第一期　甲

甲　辛卯卜王貞弜其戋方

十五　續三·三五·五　第一期　骨

甲　貞（王）出

乙　 允戋戓

丙　貞王出

丁　 戋（戓）

十六　續四·三十七·一　藏龜三十九·三　第一期　骨

甲　辛亥卜㱿貞弗其戋　一

第四十六葉

一　續二·三·二　第一期　骨

甲　貞歲用

乙　丙戌

二　續五·二十·六　第一期　骨

甲　口口卜㝑貞☒風☒　四

三　續五·二十二·八　又六·二十二·十三重　第二期　甲

甲　口酉卜逐（貞）其古王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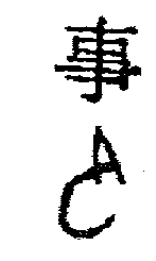

事字缺刻「 」。

四　續五·十七·四　第三期　骨

甲　己巳卜叀庚歲乙俎

乙　己巳卜叀口俎庚　二

丙　口口卜戊攺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半肉謂仌也。然在且旁，不在且上，卜辭作 ，則正象置肉於且上之形，古金文亦有俎字作 （貉子卣） 。（俎女彝）前人皆釋爲宜，誤矣」。（增訂考釋中十八頁）容氏金文編曰：「俎象置肉於且上之形。般甗俎宜爲一字。儀禮鄉飲酒禮：『賓辭以俎』，注：『俎者肴之貴者』。詩：『女曰雞鳴，與子宜之』，傳：『宜肴也』。又爾雅釋言李注：『宜飲酒之肴也』。俎宜同訓肴，可爲一字之證。又廣雅釋器：『俎几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書：『俎肉几也』。置肉於几，有安之誼，故引伸而訓安之宜。古璽宜民和衆作 ，漢封

泥宜春左園作 ，尚存俎形之意」。（此據民國二十八年再版本釋文已不同）。

五 續六・十四・一 第一期 骨

甲 气昫骨三

于思泊曰：「三爲气之初文。了無可疑。卜辭三既爲气，其用法有三。一爲气求之气，一爲迄至之迄，一讀爲終止之訖」。（駢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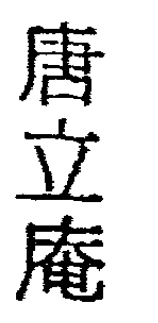唐立庵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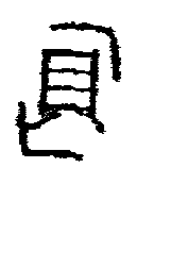从貝而以「」」繞之，「」」即勹字，亦即句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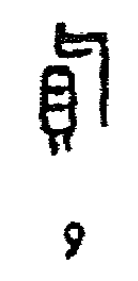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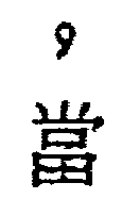，當釋爲昫。玉篇『昫稟給』，新撰字鏡：『昫贖也』。王仁煦切韻『昫稟給又貨贖』。說文偶遺其字」。羅振玉釋爲珍，郭又以龜甲，並非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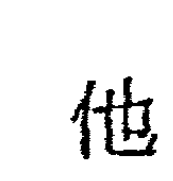他辭均用爲人名，此不知何義」。（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十頁）丁山曰：「晚周陶文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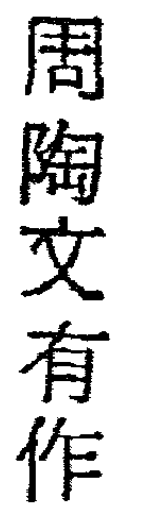，正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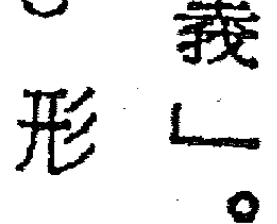形」脈演來，依陶文當釋爲昫，說文不見昫字，而玉篇有之」。又曰：「卜辭前六・三二・六，戩四六・五，所見旬字，當作貨賄解，正用旬字本義」。（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一〇九頁）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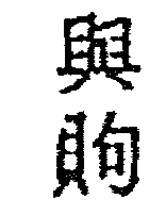與昫在本條均是人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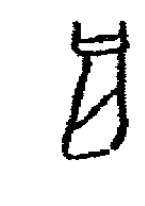象卜骨形，此處當是骨字。

六 續六・十五・三 第一期 甲

甲 壬寅卜殻貞佳𡆥 三

乙 癸⊠

七 第四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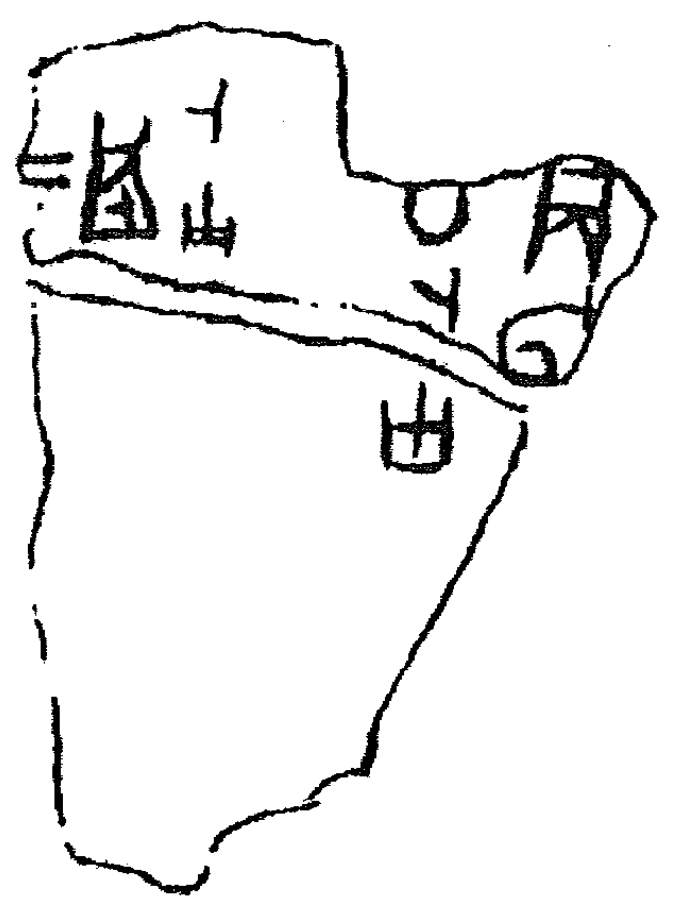

甲 （癸）酉卜古貞旬（亡𡆥）

乙 口口卜古貞（旬亡）𡆥 二

本片續編未用。

八 續五・三十一・六 第三期 骨

甲 ⊠于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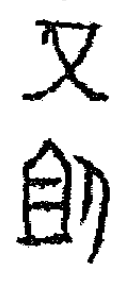叀今⊠ 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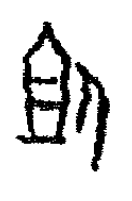字不識。

九 甲骨文合集三五六五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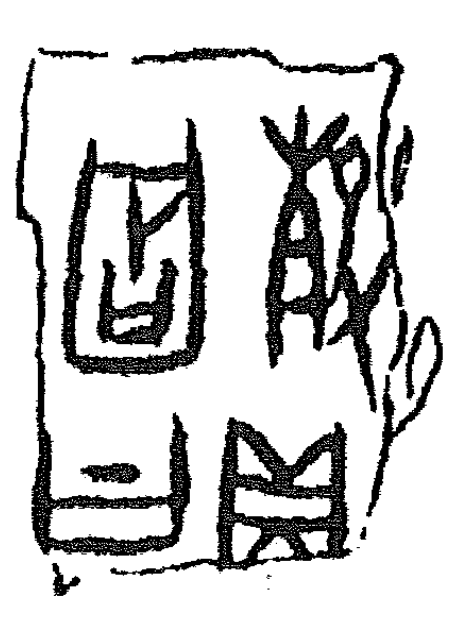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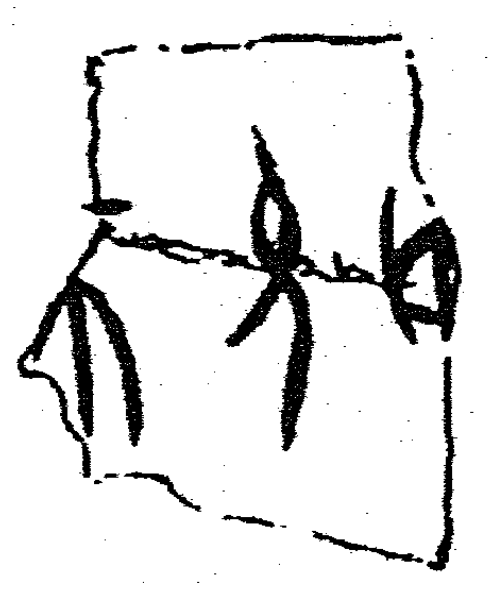

甲 口口（卜）殻貞⊠（王）固曰⊠

乙 背 允不

本片續編未用。背拓係據甲骨文合集補。

十 續五・三十二・四 之餘十六・二 第一期 骨

甲 ⊠（王）固曰出⊠四日丙戌⊠

十一 續五・三十一・七 藏龜三十六・一 第一期 甲

甲 丁卯卜貞周其出𡆥

金文公伐郐鼎之周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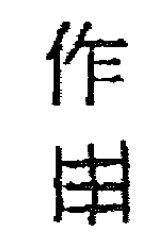，一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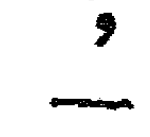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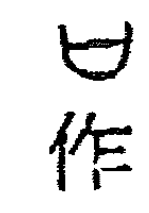，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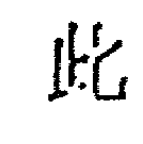字釋周，始於吳大澂窓齋剩稿。孫詒讓亦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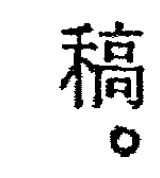即周之省」。（舉例上三十二頁）

十二 續六・八・六 第二期 甲

甲 口亥卜出（貞）不佳體我在𡆥

十三 續五・十八・十 又六・十四・十重 第三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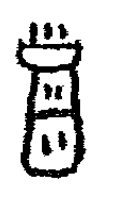乃體字，考見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十頁三片。

甲 癸卯（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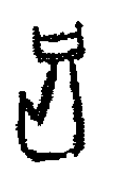貞（旬）亡（𡆥） 在口（月） 一

乙 癸口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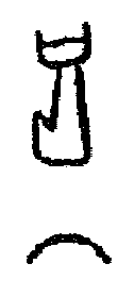（貞旬）亡（𡆥） 十一月

十四 續六・二十七・六 第三期 骨

甲 貞其⊠翌⊠ 二

乙 庚戌卜睍貞亞其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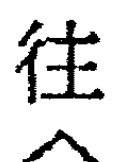往來亡巛

丙 （辛）亥卜睍（貞）今日亞其口函

全片缺刻橫畫，補足之，當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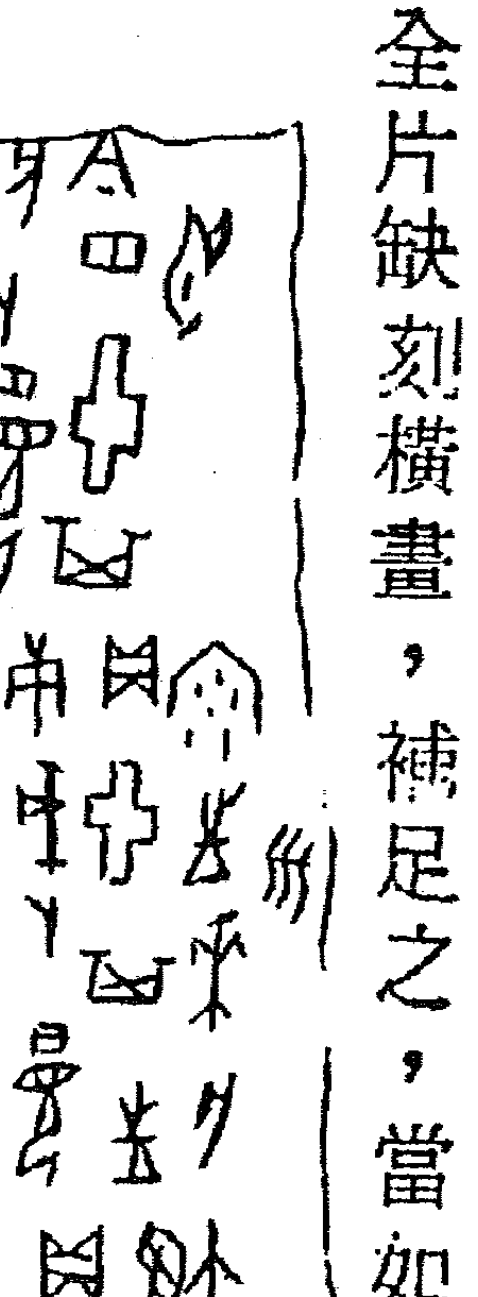

字，竅諸地名，無一可資比較，島邦男卜辭綜類補「宮」，亦不類，寧從蓋闕。王先生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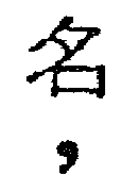象矢在函中，小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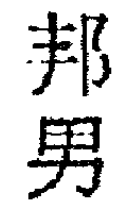字由此譌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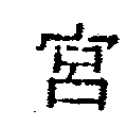殆即古文函字」。（不嬰敦蓋銘考釋）

第四十七葉

一 第一期 骨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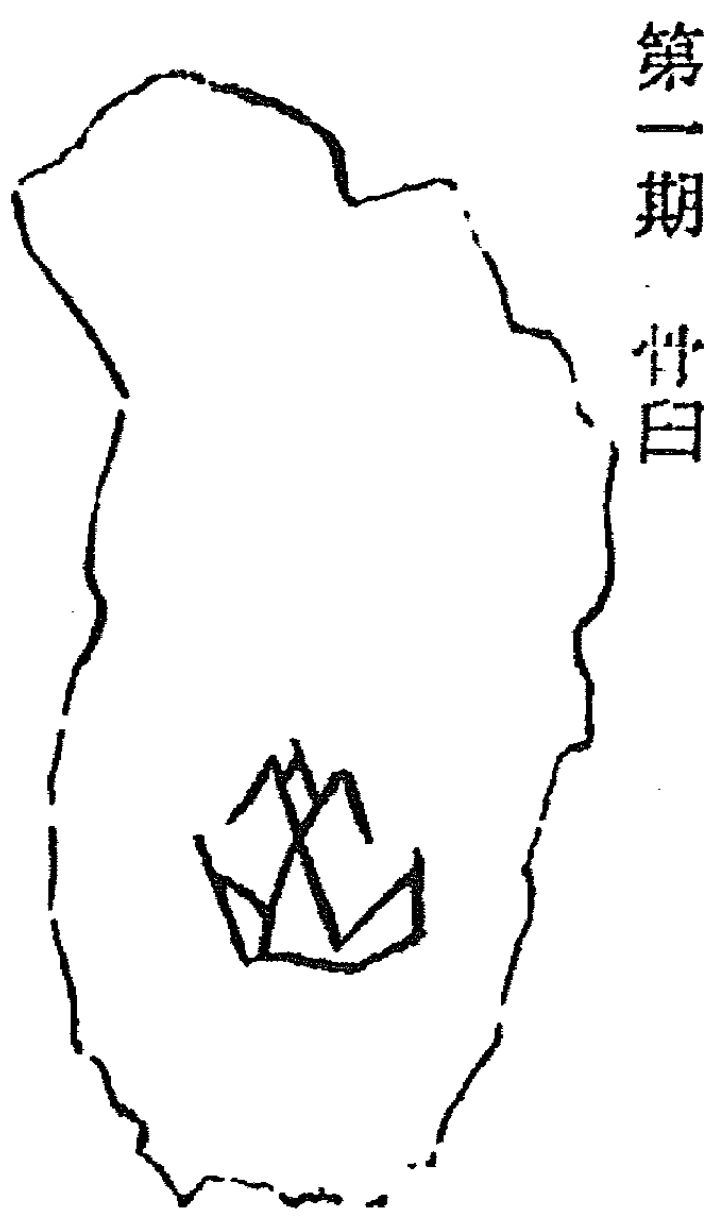

甲　岳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第一期　骨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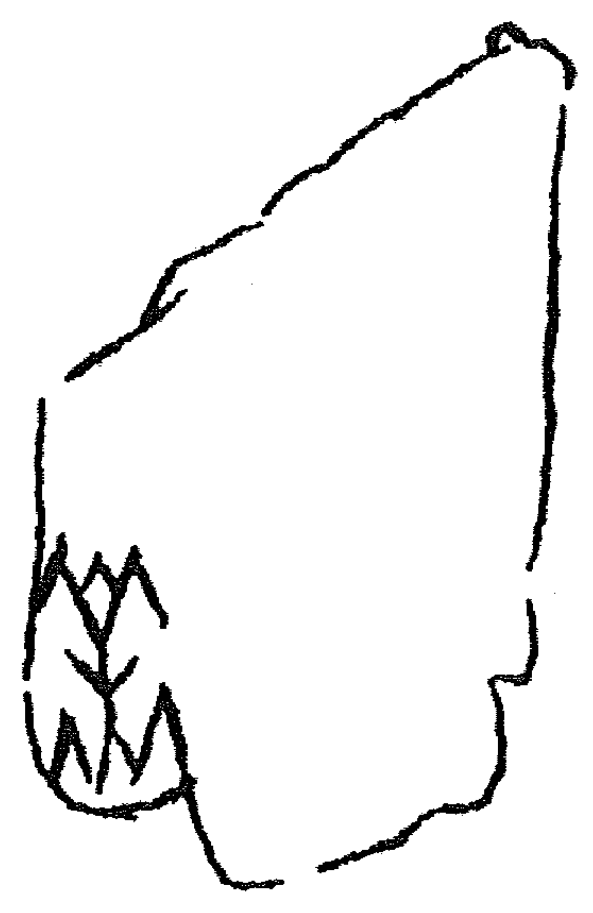

甲　岳

本片續編未用。岳爲史官，此在骨臼上之簽名也。

三　續四·十八·一　第三期　骨

甲　乙卯卜今日烄从雨

乙　于己未雨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烄交木然也』。玉篇：『交木然之以尞柴天也』。此字从交下火，當卽許書之烄字」。（增訂考釋中五十頁）王襄曰：「烄疑郊天之本字，从火與尞之从火同誼。……後世因祭于郊，叚用郊而烄廢」。（簠考天象）卜辭之烄多與雨相連，故葉玉森曰：「森按尸子曰：『湯之救旱也，素車白馬布衣身嬰白茅，以身爲牲』。是殷初祈雨以人代犧之證，後世變而加厲，乃投罪人于火，示驅魃意」。（前編考釋卷五第三十五頁）

282

四　續六·二十五·三　第四期　骨

甲　商鼎叶

乙　壬目

叶字不識。本片卜辭未能解讀。

五　續二·六·五　又六·二十七·十一重　第三期　骨

甲　癸丑貞甲寅酒翌日自甲不⧅　一

乙　㚔　一

丙　弗㚔　一

丁　其　一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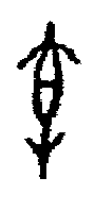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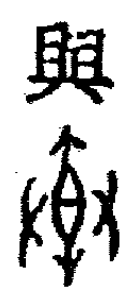爲一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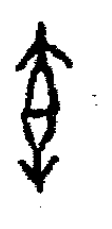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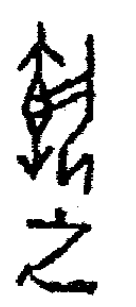之省。饒炯說文部首訂曰：「炯案，㚔爲執之古文，執爲㚔之轉注。說解云：『所以驚人也』。驚當作警，詞例與禮記文王世子云『所以警衆也』相同。經典皆以執爲之。禮記檀弓篇：『而妻妾執』，注云：『拘也』。呂氏春秋愼行篇：『使執連尹』，注云：『囚也，謂以物拘囚之』。皆卽㚔之本義。篆从大羊會意者，譬如大皐之人，意在㚔以警之而已。因而捕罪人亦曰㚔。若執則專謂拘捕，其事在手，故从㚔加丮以別之。丮下云：『持也』。轉注義行而本字遂廢，後人遂不知其㚔執固一字矣」。饒氏此論，得三千年前之甲骨文而證明之，誠卓見也。

283

六　續五·二十八·六　藏龜一〇一·一　第一期　甲

甲　貞弗其㚔

乙　⧅其⧅

七　續二·三十一·四　佚存六〇四　第四期　骨

甲　甲辰卜雀受佚又　二

八　續六·二十六·一　第四期　骨

甲　癸卯卜鼎雀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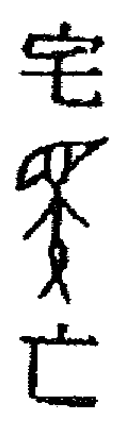亡囚

羅振玉曰：「晉邦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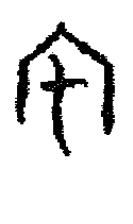，與此略同，說文解字宅古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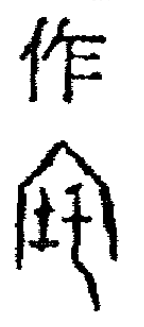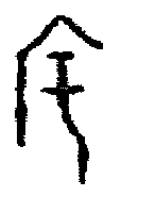二形」。（增訂考釋中十二頁）釋名：「宅擇也，擇吉處而營之也」。羅振玉曰：「說文解字：『斁解也，从攴睪聲。詩云：『服之無斁』，斁猒也』。毛公鼎『肆皇天亡斁』，斁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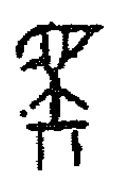，吳中丞釋斁，與此同」。（增訂考釋中五十七頁）戴家祥曰：「此字从目从矢，以聲誼繹之，實卽眣之異文，原形移置字也。公羊七年傳：『眣晉大夫使與公盟也』。又成七年傳：『郤克眣魯衞之使』，何休解詁：『以目通指曰眣』。說文目部無眹字，而有从失之眣，訓『目不正也』，段玉裁謂：『淺人無識，以譌体改說文，字應作眣』。竊疑眹字从目从矢，在六書爲會意，从目失聲，則變爲形聲，此六書嬗變例也。陸德明公羊釋文云：『眣本又作眹，丑乙反，又大結反』，則與失聲並相近，是从失非誤字也」。（吴字說）徐灝曰：「說文有眣無眹，二字形近易譌。公羊傳當以作眣，音大結反者爲正，旻部云：『旻，舉目使人也』。卽何劭公羊以目通之義，旻讀颭，與眣音相近。當據說文以正公羊，而段氏反以从失者爲譌体，殊欠精審」。（說文解字注箋）案卜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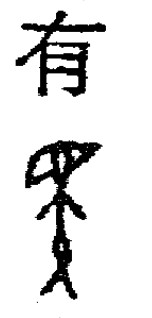字，从矢甚明，又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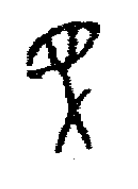卽旻字，然則說文之眣當作眹是，在卜辭皆爲方國地名，未見別用。丁山曰：「卜辭所謂雀宅吴，吴可擬於偃師附近的成皐，而宅則相當戰國魏地的北宅」。（甲骨文所見的氏族及其制度）以宅爲地名，非是，宅乃擇居之意也。

284

九　續五·二十八·一　又六·二十三·一　第一期　骨

甲　癸丑卜其用蘄⧅

王先生曰：「蘄卜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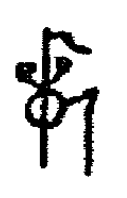，卽旂之本字。頌鼎頌敦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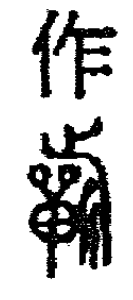，假借爲祈求之祈」。案與四十四頁十一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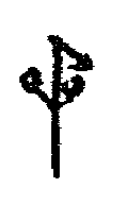爲一字。

285

第四十八葉

一 續六・二十二・二　第四期　骨

甲　辛口（卜）貞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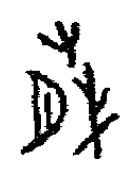

乙　不𢦏其　一

丙　甲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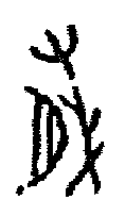字不識。

二 續六・二十六・四　第四期　骨

甲　癸⊠

乙　于來庚　三

三 續二・二十八・四　前四・三十三・六　後下四十・十　第一期　甲

甲　巳卯（卜貞）㞢不其受年

乙　庚辰卜貞宁 帚不 在茲

帚字缺刻横畫。說文：「宁辨積物也象形」，又：「貯積也，从貝宁聲」。段玉裁以爲「宁與貯古今字」。昔人皆以宁貯爲一字，卜辭有 字，人名， 亦人名， 常有龜甲入貢，似爲方國。 則稱多宁，似爲朝廷之命官。恐在殷商有分別，則二者非一字也。 待考。

286

四 續六・二十三・九　第四期　骨

甲　于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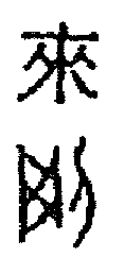

乙　不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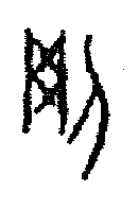字於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二十四頁片，曾有考釋，謂卜辭多用作人名及用牲之法與祭名，未及本片之「于來剛」。本片似與禮曲禮之「外事以剛日」相近，鄭注：「出郊爲外事。春秋傳曰：甲午祠兵」。疏云：「外事以剛日者，外事，郊外之事也。剛，奇日也。十日有五奇五偶，甲丙戊庚壬，五奇爲剛也。外事剛義，故用剛日也。正義曰：以出在郊外，故順用剛日也。公羊莊公八年：『正月師次於郎，以俟陳人、蔡人，甲午祠兵』。傳云：『祠兵者何，出日祠兵』，何休云：『禮，兵不徒使，故將出兵，必祠於近郊』。此鄭所引直取甲午證用剛日事耳」。

五 續五・二十二・七　又六・二十六・九重　第一期　骨

甲　癸丑卜㞢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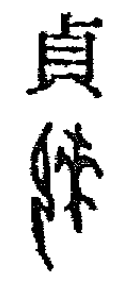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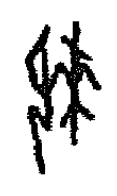字不識。

六 續五・二十一・二　第一期　骨

甲　于辛卯王命 　二　二

287

七

乙　⊠其⊠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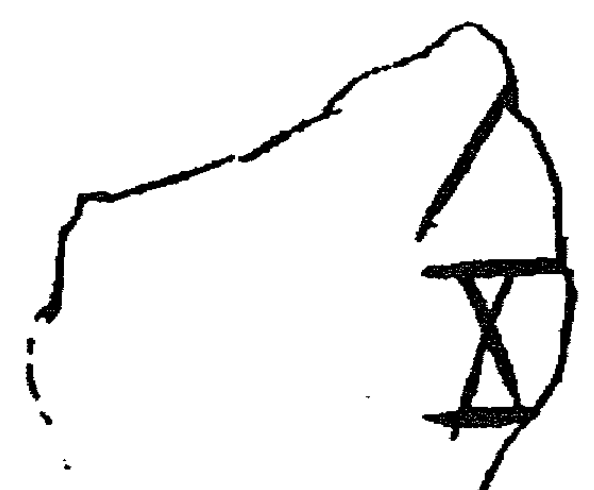

甲　⊠入五

本片續編未用。

八 續五・二十・七　第一期　骨臼

甲　丙寅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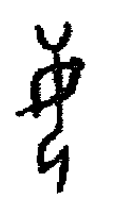示五屯　叡

九 續五・二十・十一　又六・十八・六重　第一期　骨臼

甲　丁酉子口示六屯　小叡

第四十九葉

一 續五・二十七・九　第一期　骨

甲　⊠勿自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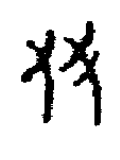曰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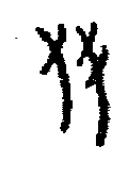字不識。

288

二 續五・二十九・九　第一期　甲

甲　口未卜⊠來

乙　丙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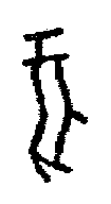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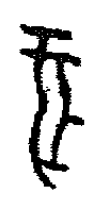字不識。

三 續五・二十七・七　第三期　骨

甲　乙丑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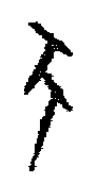交

乙　乙丑貞叀奚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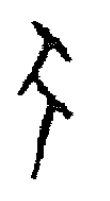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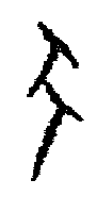字不識。

四 續五・二十一・十　又六・二十二・十四重　第一期　甲

甲　庚口（卜）內（貞）⊠不

乙　甲子卜口貞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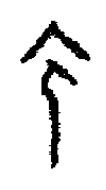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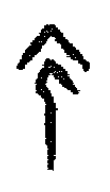字不識。

五 續三・十三・五　第一期　骨

甲　貞王口龏方口隹澘

六 續五・十八・十一　又六・二十五・一重藏龜七四・二　加藏龜一四五・一　佚存一二八　合　新綴四

八四　第一期　甲

289

甲　乙卯卜迖征　□月　一

乙　乙卯卜余乎复　一

丙　丙辰卜日辰　三月

丁　丙辰卜日辰　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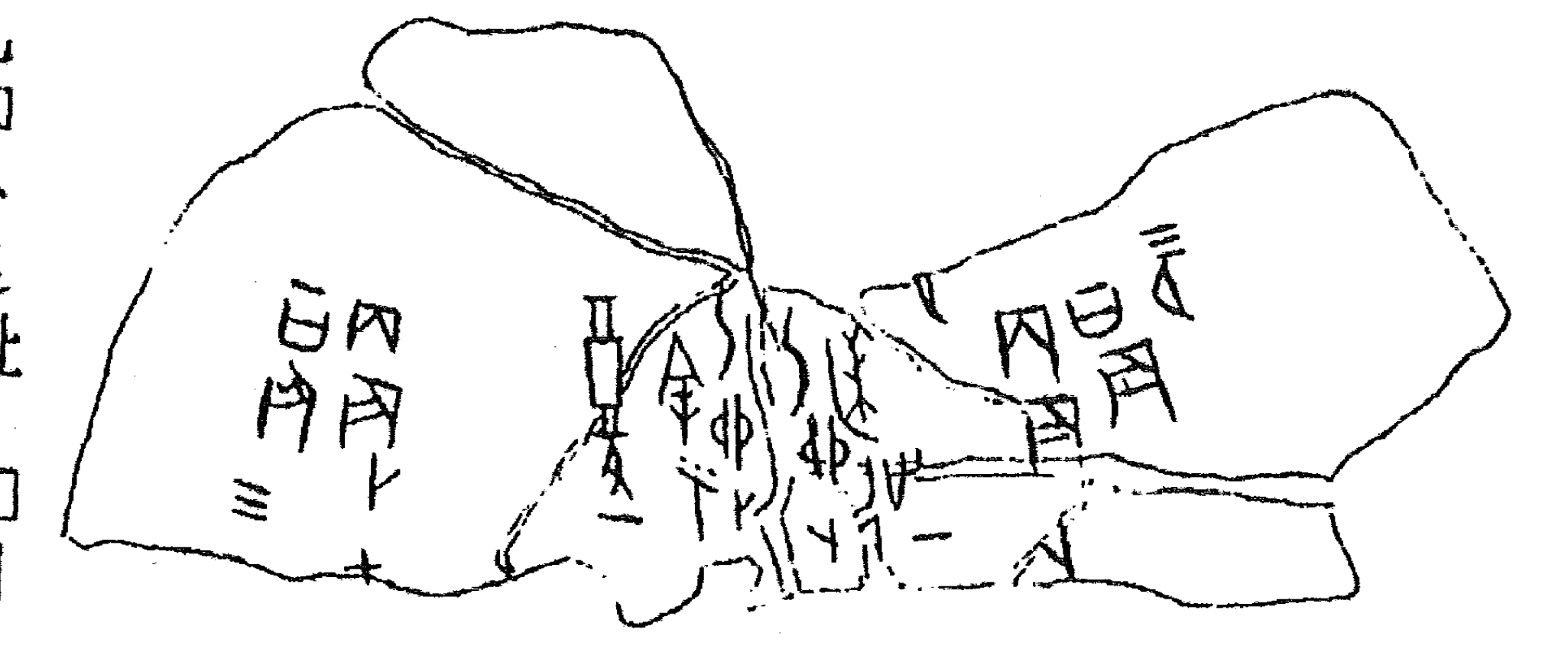

孫詒讓曰：「說文夊部：『复行故道也。从夊畗省聲』。此上从亞卽畗省，下从夂卽夊也。金文曶鼎復作復，散氏盤作復，偏旁正相似」。（舉例上八頁）辰疑當作丙ㄓ，此或是未刻全。迖待攷。

七

甲　續五・二十八・九　第一期　骨

甲　□□（卜）韋貞率不☒

孫詒讓曰：「率當是率字。說文率部：『率捕鳥畢也。象絲网上下其竿柄也』。此省其上下竿柄，字例亦通。金文盂鼎率字作率，與此正同。師寰敢遾字作遾，偏旁亦如是作」。（舉例下十三頁）卜辭之率有多義，如：「□□卜㱿貞㠯方衛率伐不王告于且乙其正句又七月。□□（卜）㱿貞㠯方衛率伐不王其正告于且乙句又」（南明七九）此猶左宣十二年傳：「率師以來」，注：「率將也」。荀子王霸：「一相以兼率之」。注：「率，領也」。又如：「貞率敂若」（文五一五）「貞翌乙未率敂人」（乙一五一二）猶淮南時則訓：「天子親率」，注：「率使也」。又如「貞昊率氏𢀛」。（前一・十一・五）猶孟子告子：「率天下之人」，注：「率驅也」。又如：「王固曰其冭隹其不率☒」（金五〇九反）「貞其率方至于多兄六月」（摭續四一）猶左宣十二年傳：「今鄭不率」，注：「遵也」。又如「丙子卜㱿

貞今來羌率用」。（丙三八）「□未卜求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率牡」（佚九八六）猶史記老莊申韓列傳：「大抵率寓言也」，逸周書祭公篇：「俾百僚乃心率輔予一人」。（古書虛字集釋）禮記：「古之獻繭者，其率用此與」。增韻：「率皆也，大略也」。（經詞衍釋）此皆卜辭率字之義。于思泊以「率作動字用，謂取牛或牡之血脂以祭也」，（駢枝續）解「率牡」殊牽強也。

八

第一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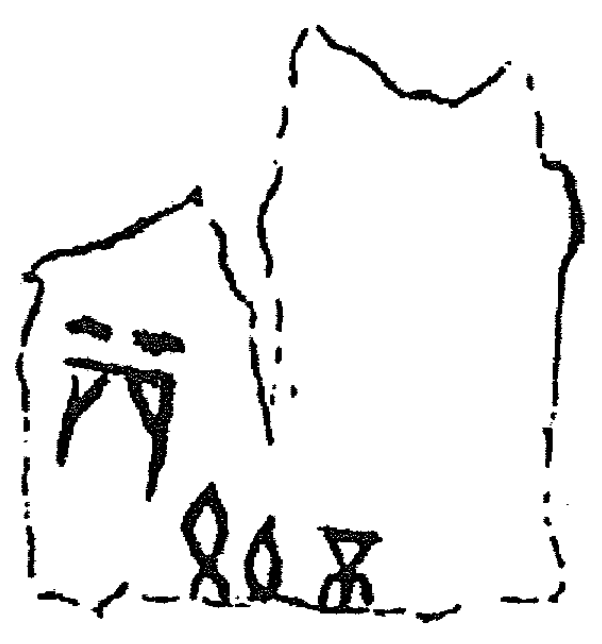

甲　☒丙　☒

乙　兹☒不☒

本片續編未用。丙字不識。

九

續六・二十・十二　第三期　骨

甲　其又□向叀☒

乙　☒受又

十

續六・二十八・二　第二期　骨

甲　甲寅卜王

乙　甲寅卜王

丙　（乙）卯卜王

十一

續六・二十九・一　第二期　骨

甲　甲午卜王　在三月

乙　（甲）午卜（王）

十二

續六・二十九・四　第二期　甲

甲　甲申卜王　一

乙　□□卜王

十三

第二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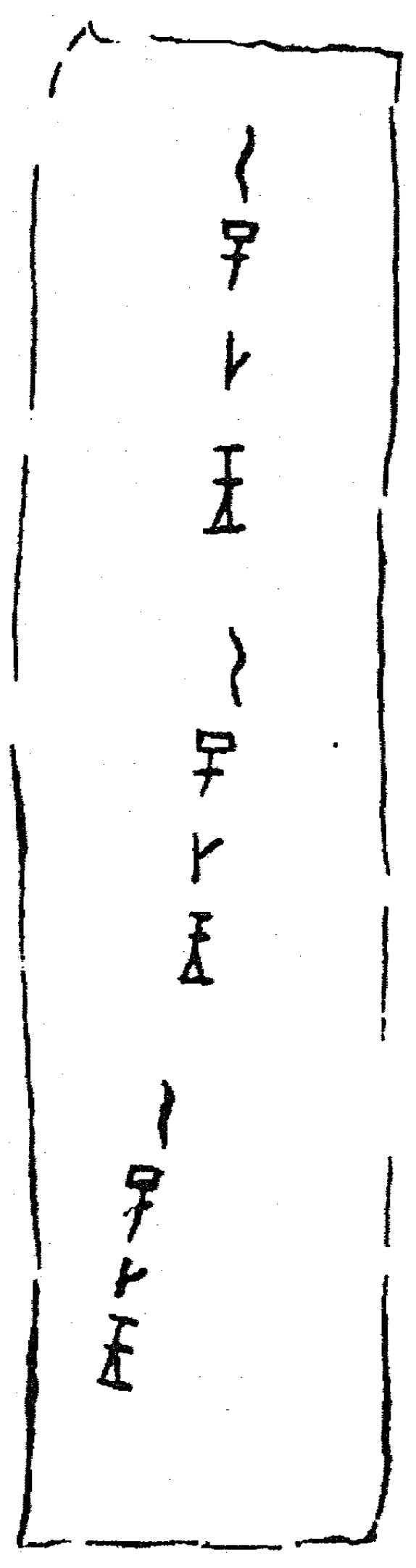

甲　乙巳卜王
乙　乙巳卜王
丙　乙巳卜王
　本片續編未用。

十四　續六・二十九・二　第二期　骨
甲　丙寅卜（王）
乙　丙寅卜王
丙　丙寅卜王
丁　丙寅卜行貞歲叀叙

十五　續六・二十八・九　第二期　骨
甲　丁（亥卜王）
乙　丁亥卜王
丙　丁亥卜王
丁　□□卜王

第五十葉

一　第二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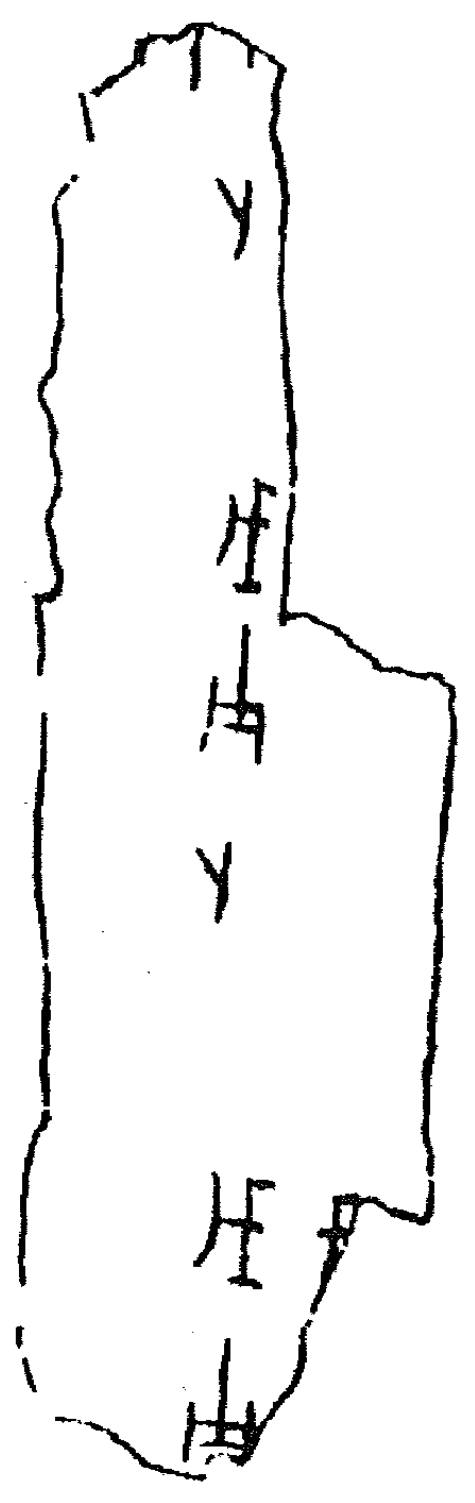

甲　戊子（卜）王
乙　戊子卜（王）
丙　（戊）子卜（王）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續六・二十七・八　第二期　骨
甲　戊寅卜王
乙　戊辰卜王
丙　（戊）辰卜（王）

三　續六・二十八・七　第二期　骨
甲　戊（寅）卜王　二
乙　戊寅卜王　三
丙　戊寅卜王　四

丁　戊寅卜王　五

四　續六・二十八・五　第二期　骨
甲　戊午（卜王）
乙　戊午卜王
丙　（戊午）卜王

五　續六・二十八・八　第二期　骨
甲　庚午卜王
乙　庚午卜王
丙　庚午卜王
丁　（庚午卜）王

六　續六・二十八・六　第二期　骨
甲　辛（卯卜王）
乙　辛卯卜王
丙　（辛）卯卜王

七　續六・二十七・十　第二期　甲
甲　庚申卜王

乙　壬午卜王
丙　□□（卜）旅（貞旬亡）𡆥

八　第二期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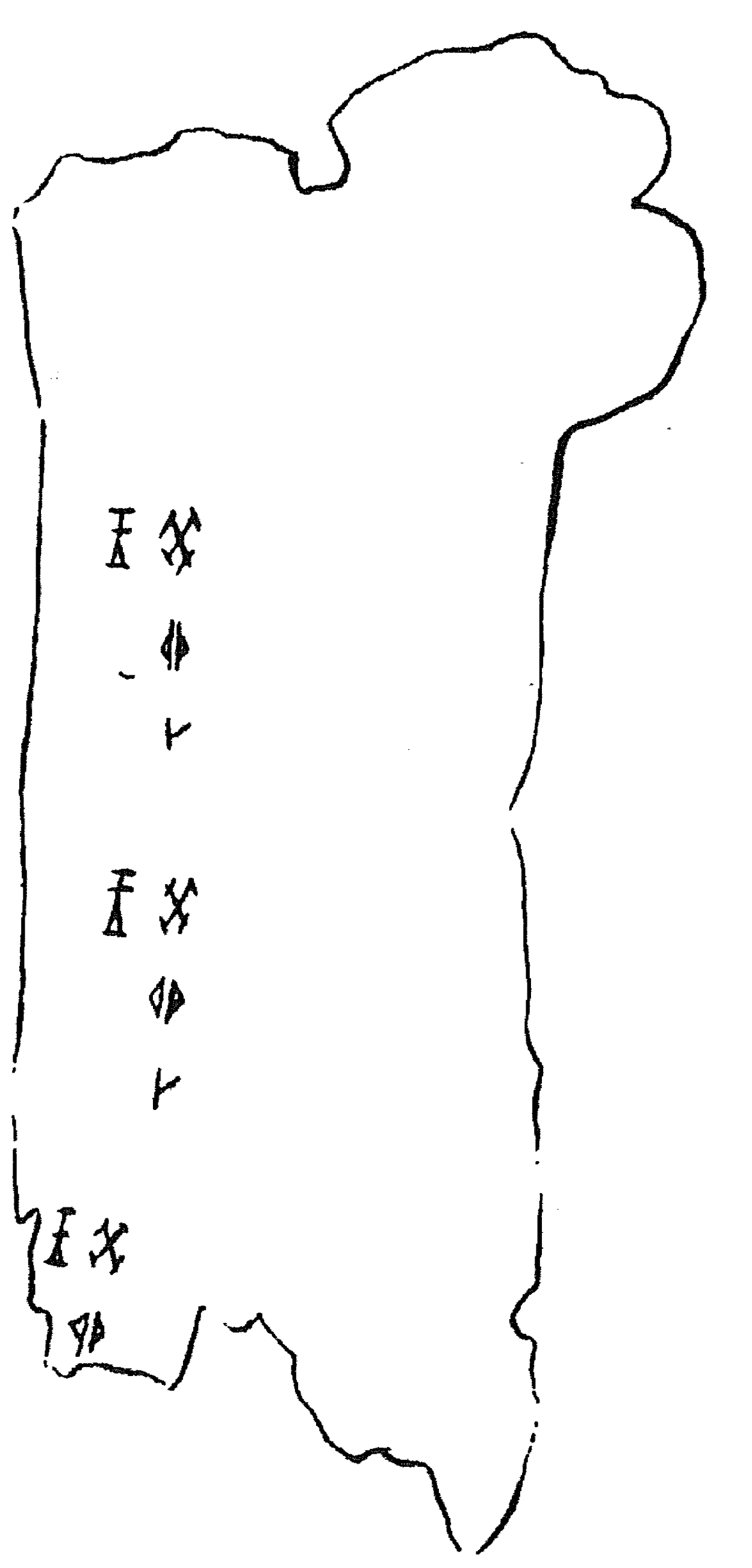

甲　癸卯（卜）王
乙　癸卯卜王
丙　癸卯卜王
　本片續編未用。

後記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於去歲撰成之後，即交台灣公司打字成書，迨校對時又在香港分公司，客中無參考之資，但就本身考釋作校對而已。此次再度返台，得及門白玉峥兄見告四事，確屬一時疏忽，爰特訂正如後：

一、戩壽堂原書第十二頁共有拓本十四片。考釋漏釋第十三片，爲殷虛書契續編之六・十六・七片。文曰：

丁未卜㱿貞王亩沚戠从伐土方

原十三片應改爲十四片。

二、三十六葉第十一片，注「續五・二十三・八」。並說明曰：「本片續編較完全，釋文據續編」。按續編著錄者實爲戩三十六・十一加三十七・十四之綴合片。亦爲甲骨綴合新編之六九一號。在考釋十一片下，應加「加三十七・十四合」。釋文同。說明刪。

三、第四十四葉第五片與四十四葉之第十四片合。已見新綴六六三號。

四、第四十七葉第七片所注重出者「佚存六〇四」，應改爲「加佚存六〇四合」。釋文除原有一條外，應加左列三條：

（甲辰）卜𢦏侯□□雀

甲辰卜雀𢦏[illegible]侯

甲辰卜侯𢦏□[illegible]雀丙又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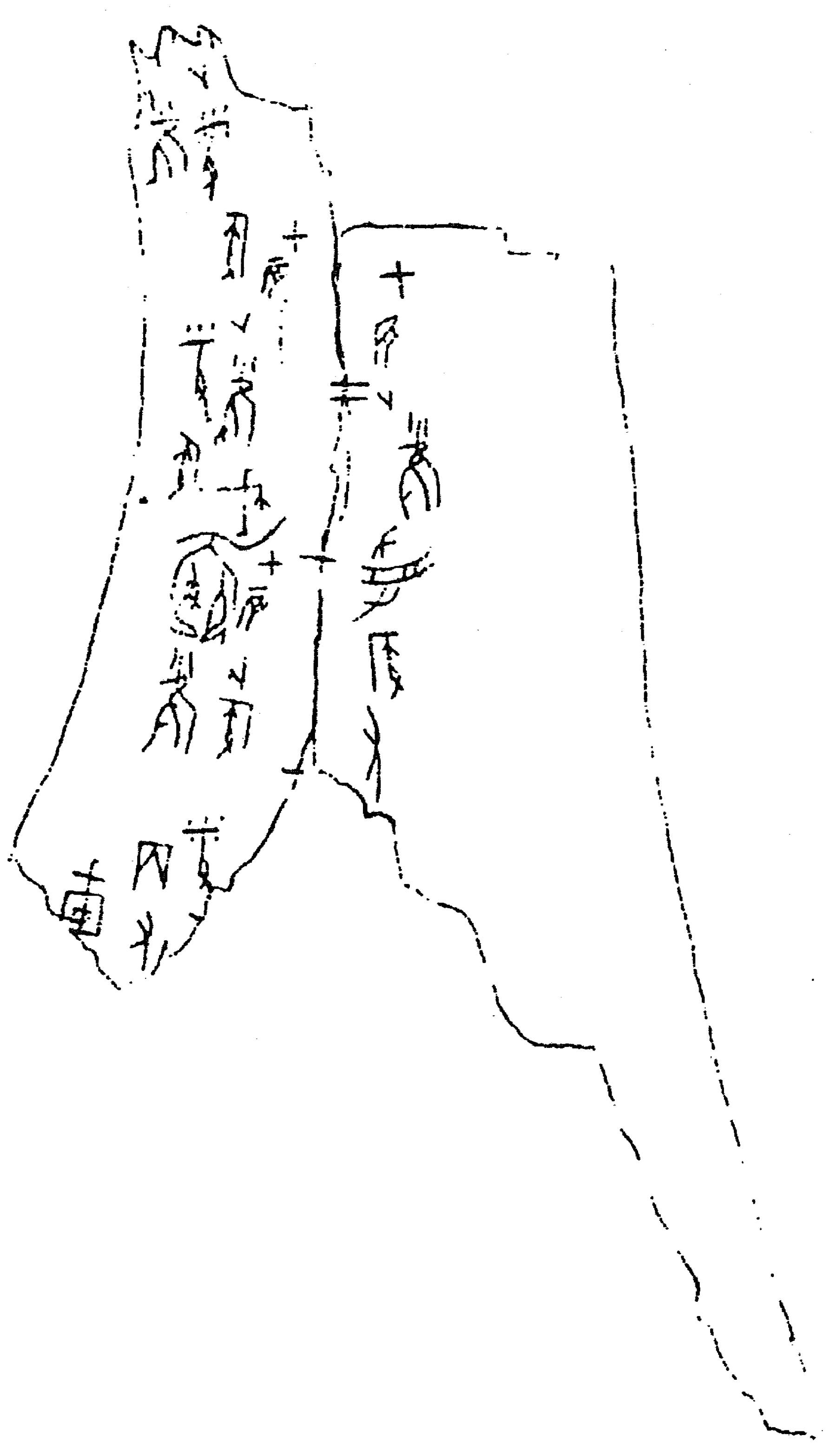

民國六十九年雙十國慶前夕嚴一萍記

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

嚴一萍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據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一年元月初版影印

序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所藏甲骨文字，係北平霍保祿氏所贈。據甲骨年表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條載：「達古齋主人霍保祿以所藏甲骨文字，捐贈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凡四六三版」。六十年來，該批甲骨，僅有拓本四冊流傳，未見有專書影印或考釋。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商錫永氏編殷契佚存，其自序稱：「朞年之間，計續得北平孫氏（壯）甲骨墨本百九十三紙」。此百九十三紙中，有三十四版爲國學門所藏之墨拓，而胡厚宣氏之南北師友所見甲骨錄卷二之摹本中，大部份爲北大所藏。其見於流傳者，僅此而已。

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余第一次爲美國納爾森美術館所藏甲骨作考釋，發表於中國文字第二十二期，至今十五年間，已先後撰成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以及此次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所藏甲骨文字考釋五種，此五種實完成於近三年中，均已次第印竣，可以面世矣。惟是考釋雖多，甲骨頗有雷同，有雷同，考釋必多重複，爲避免重複，雷同者惟有不考一途，於是可考者漸少。此於本書之情形，尤爲顯然。蓋北大之所藏爲霍氏一家搜集，限於時地，其有範圍所囿，無可奈何也。

雖然甲骨有雷同，範圍有限制，而本書之考釋，猶多可述，具在卷中，不贅述。惟有一片腹甲所記，爲十萬片甲骨未經見，正可大書而特書者。此即「丁妻二妣己」一・八・四之辭也。昔商錫永氏作佚存考釋時，尙不識妻字，故其考釋（佚一八一）曰：「祖乙之配曰妣己，祖丁之配亦妣己，此辭乃武丁時所卜，同日祭祖乙、祖丁之配，故曰二妣己」。如此考釋，不可謂非，然何以知其爲祖乙祖丁之配，則並無根據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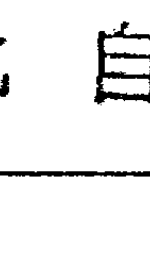自葉玉森釋妻以來，至今已成定論。本片之「丁妻二妣己」乃先祖丁之有妻二妣己也。此非憑空之說，有五種祀典爲之佐證也。明續二八五七片有卜辭四條，爲合祭先祖先妣劦祭甲子統庚戌系，其第三條曰：「己亥卜貞王宂四祖丁爽妣己劦日亡尤」。而後編上三・十片曰：「己酉卜（貞王）宂四祖丁（爽）妣己劦日亡尤」。此亦劦祭先妣甲子統庚戌系，與前條爲同一統系，己酉適在己亥之後一旬。彥堂先生撰殷曆譜於祀表一・二・甲子統僅列祖丁配妣己於己酉下，於其前一旬之己亥則未列，今者，知己亥亦有祖丁之配妣己矣，是祖丁共有五妣：妣己（新增）妣庚、妣辛、妣己、妣癸。此爲治契者未嘗知，亦爲彥堂先生始料所不及也。且焉，祖妣名之卜日說，更無立足之餘地矣。然而微「丁妻二妣己」之刻辭，吾人固不易判斷五種祀典中祖丁之有二妣己，而祖妣之稱名亦必以死之日相稱之也。其重要如此，故書之以告並世之契學家焉。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秀水嚴一萍序於美國雷諾市之萍廬

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目次

卷一

第一葉　一
第二葉　一
第三葉　二
第四葉　四
第五葉　七
第六葉　九
第七葉　一〇
第八葉　一一
第九葉　一五
第十葉　一六
第十一葉　一八
第十二葉　一九
第十三葉　二三
第十四葉　二五
第十五葉　二九
第十六葉　三〇
第十七葉　三一
第十八葉　三三
第十九葉　三三
第二十葉　三五
第二十一葉　三六
第二十二葉　三七
第二十三葉　三九
第二十四葉　四〇
第二十五葉　四一
第二十六葉　四八

第二十七葉　四八
第二十八葉　四九
第二十九葉　五〇
第三十葉　五一
第三十一葉　五二
第三十二葉　五三
第三十三葉　五四
第三十四葉　五六
第三十五葉　五七
第三十六葉　五八
第三十七葉　五九
第三十八葉　六〇
第三十九葉　六一

卷二

第一葉　六三
第二葉　六七
第三葉　六七
第四葉　六八
第五葉　七〇
第六葉　七一
第七葉　七三
第八葉　七五
第九葉　七六
第十葉　七七
第十一葉　七九
第十二葉　八〇
第十三葉　八一
第十四葉　八二
第十五葉　八三
第十六葉　八四
第十七葉　八五

第十八葉　八六
第十九葉　八七
第二十葉　八八
第二十一葉　九〇
第二十二葉　九一
第二十三葉　九三
第二十四葉　九三
第二十五葉　九六
第二十六葉　九七
第二十七葉　九八
第二十八葉　九九
第二十九葉　一〇〇
第三十葉　一〇一
第三十一葉　一〇二

卷三

第一葉　一〇五
第二葉　一〇六
第三葉　一〇七
第四葉　一〇八
第五葉　一〇九
第六葉　一一〇
第七葉　一一一
第八葉　一一二
第九葉　一一三
第十葉　一一五
第十一葉　一一六
第十二葉　一一七
第十三葉　一一八
第十四葉　一二一
第十五葉　一二一
第十六葉　一二三

第十七葉　一二三
第十八葉　一二三
第十九葉　一二四
第二十葉　一二六
第二十一葉　一二七
第二十二葉　一二八
第二十三葉　一二九
第二十四葉　一二九
第二十五葉　一三〇
第二十六葉　一三一
第二十七葉　一三二
第二十八葉　一三三
第二十九葉　一三三
第三十葉　一三四
第三十一葉　一三七
第三十二葉　一三八

卷四

第一葉　一四一
第二葉　一四二
第三葉　一四四
第四葉　一四五
第五葉　一四六
第六葉　一四八
第七葉　一四九
第八葉　一五〇
第九葉　一五一
第十葉　一五二
第十一葉　一五三
第十二葉　一五四
第十三葉　一五五
第十四葉　一五五
第十五葉　一五八

第十六葉 一五九
第十七葉 一六〇
第十八葉 一六一
第十九葉 一六二
第二十葉 一六三
第二十一葉 一六四
第二十二葉 一六五
第二十三葉 一六六
第二十四葉 一六七
第二十五葉 一六九
第二十六葉 一七〇
第二十七葉 一七一
第二十八葉 一七四
第二十九葉 一七四
第三十葉 一七五
第三十一葉 一七六
第三十二葉 一七七
第三十三葉 一七八
第三十四葉 一七九
第三十五葉 一八〇
第三十六葉 一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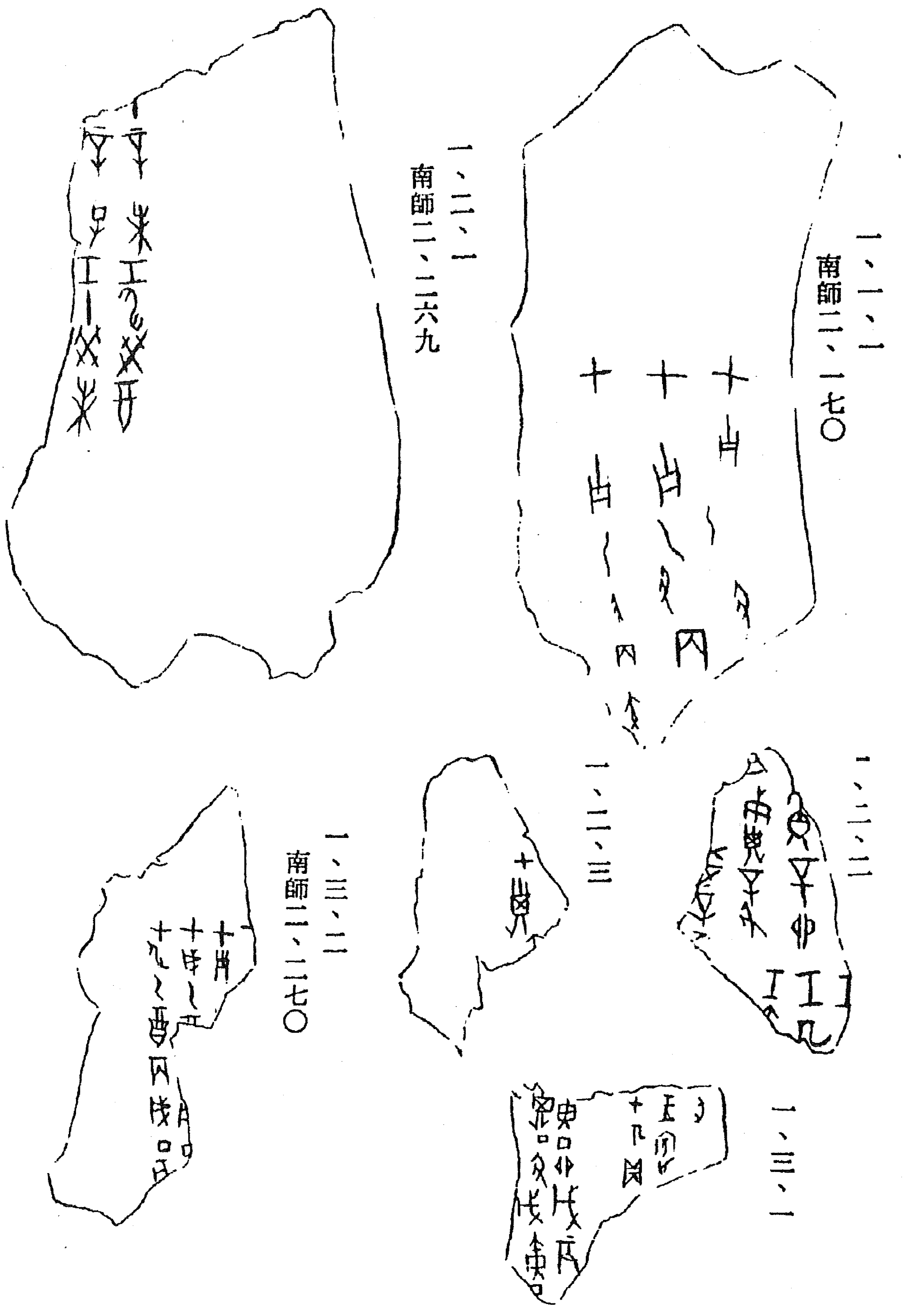

一、一、一 南師二、二七〇
一、二、一 南師二、二六九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三、一
一、三、二 南師二、二七〇

圖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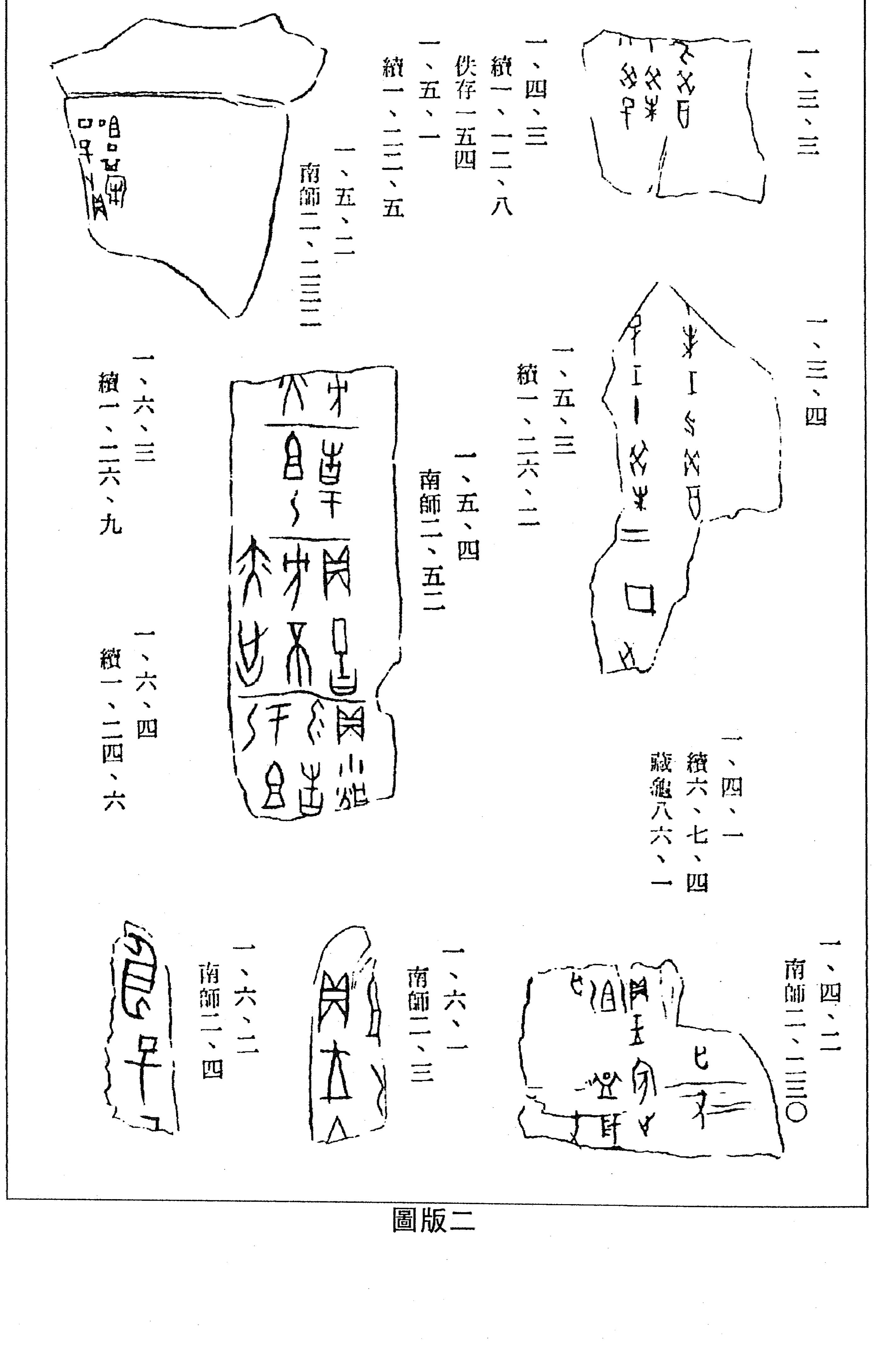

一、三、三
一、四、三 續一、二二、八 佚存一五四
一、五、一 續一、二二、五
一、五、二 南師二、二三二
一、三、四
一、五、三 續一、二六、二
一、五、四 南師二、五二
一、六、三 續一、二六、九
一、六、四 續一、二四、六
一、四、一 續六、七、四 藏龜八六、一
一、四、二 南師二、二三〇
一、六、一 南師二、三
一、六、二 南師二、四

圖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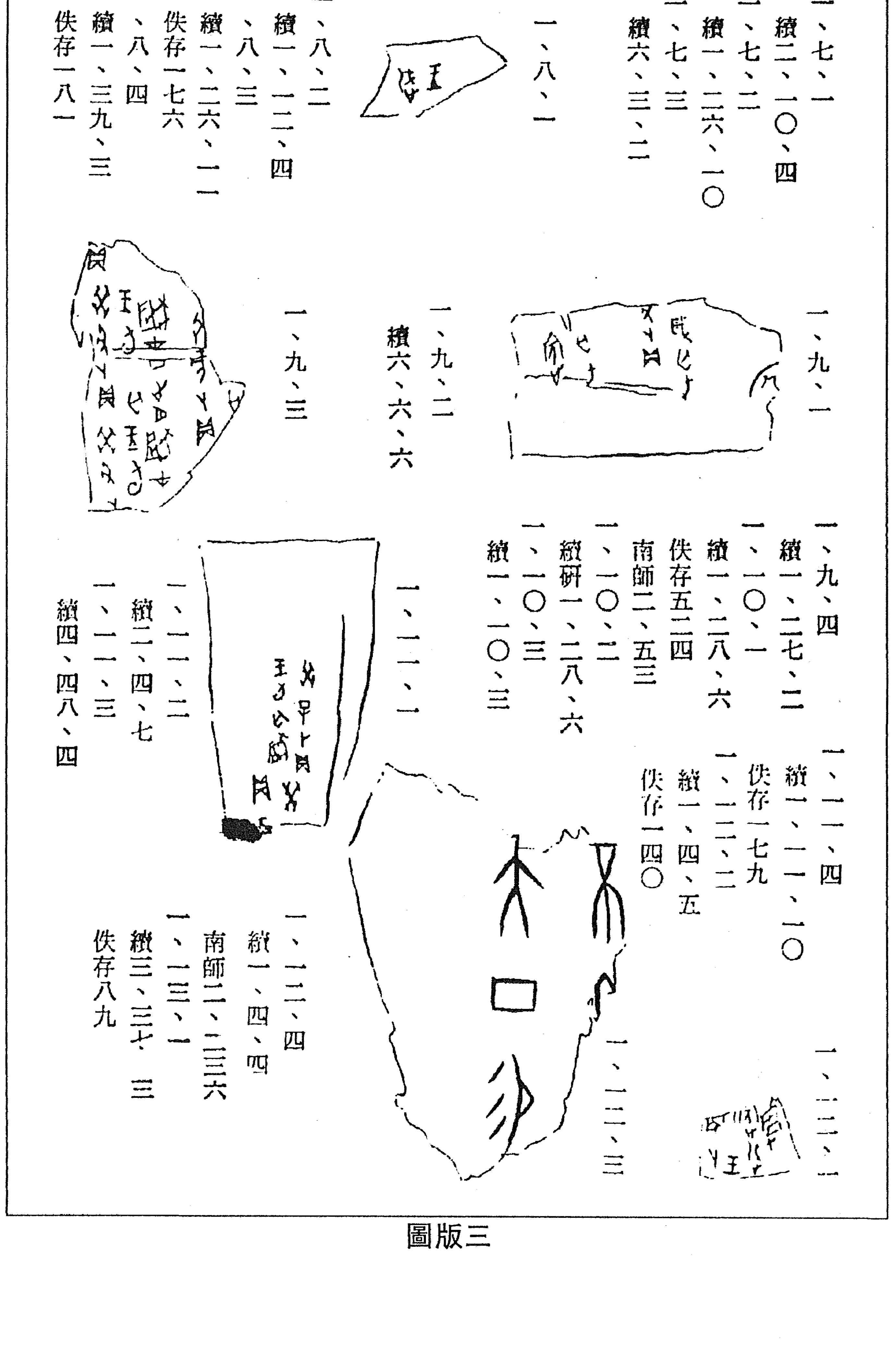

一、七、一 續二、一〇、四
一、七、二 續一、二六、一〇
一、七、三 續六、三、二
一、八、一
一、八、二 續一、一二、四
一、八、三 續一、二六、一二 佚存一七六
一、八、四 續一、三九、三 佚存一八一
一、九、一
一、九、二 續六、六、六
一、九、三
一、九、四 續一、二七、二
一、一〇、一 續一、二八、六 佚存五二四 南師二、五三
一、一〇、二 續研一、二八、六
一、一〇、三 續一、一〇、三
一、一一、一
一、一一、二 續二、四、七
一、一一、三 續四、四八、四
一、一一、四 續一、一一、一〇 佚存一七九
一、一二、二 續一、四、五 佚存一四〇
一、一二、一
一、一二、三
一、一二、四 續一、四、四 南師二、二三六
一、一三、一 續三、三七、三 佚存八九

圖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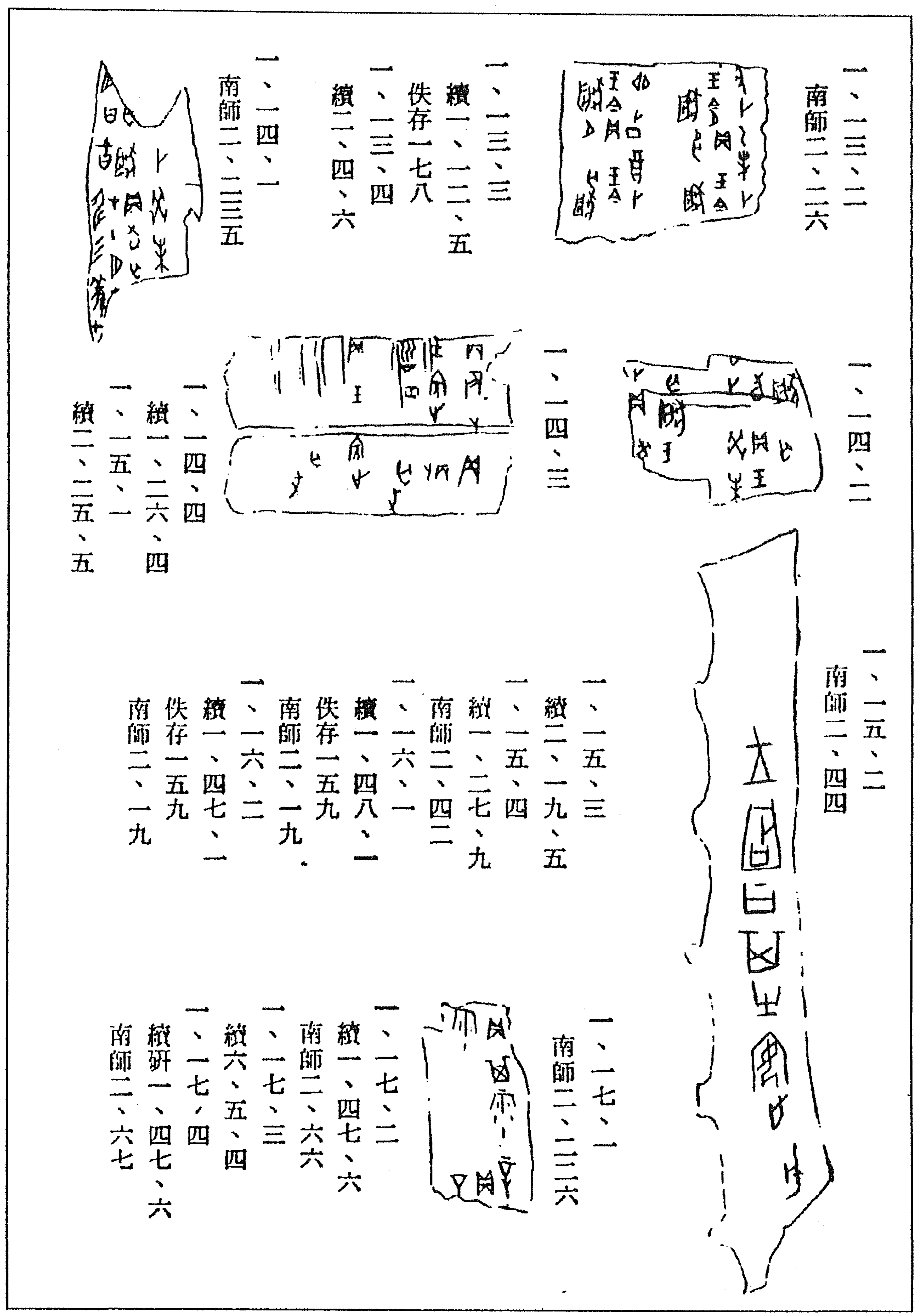
一、一三、二
南師二、二六
一、一三、三
續一、二二、五
佚存一七八
一、一三、四
續二、四、六
一、一四、一
南師二、二三五
一、一四、二
一、一四、三
一、一四、四
續一、二六、四
一、一五、一
續二、二五、五
一、一五、二
南師二、四四
一、一五、三
續二、一九、五
一、一五、四
續一、二七、九
南師二、四二
一、一六、一
續一、四八、一
佚存一五九
南師二、一九
一、一六、二
續一、四七、一
佚存一五九
南師二、一九
一、一七、一
南師二、二三六
一、一七、二
續一、四七、六
南師二、六六
一、一七、三
續六、五、四
一、一七、四
續研一、四七、六
南師二、六七

圖版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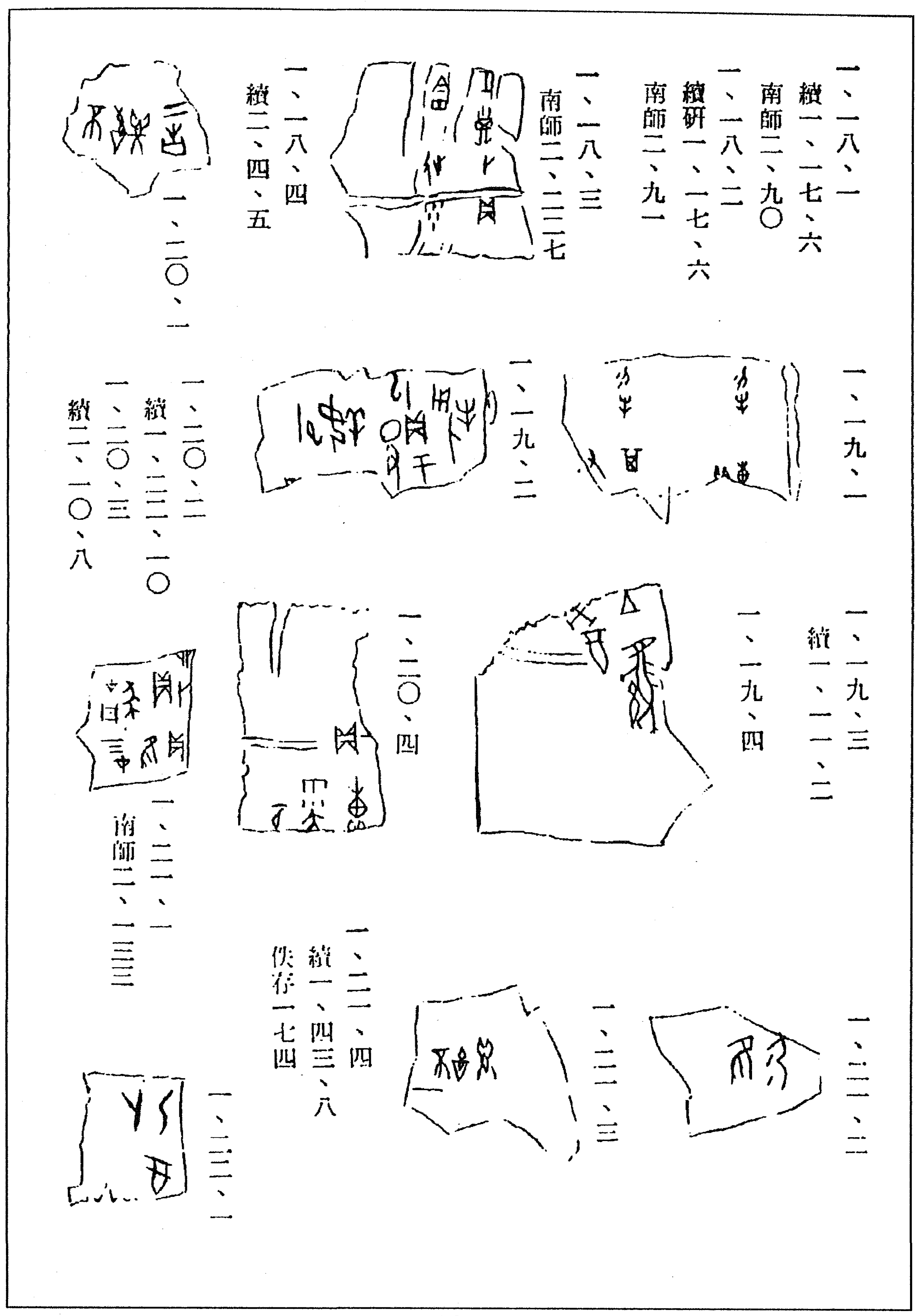
一、一八、一
續一、一七、六
南師二、九〇
一、一八、二
續研一、一七、六
南師二、九一
一、一八、三
南師二、二二七
一、一八、四
續二、四、五
一、二〇、一
一、一九、一
一、一九、二
一、二〇、二
續一、二三、一〇
一、二〇、三
續二、一〇、八
一、一九、三
續一、一一、二
一、一九、四
一、二〇、四
一、二一、一
南師二、一三三
一、二一、二
一、二一、三
一、二一、四
續一、四三、八
佚存一七四
一、二二、一

圖版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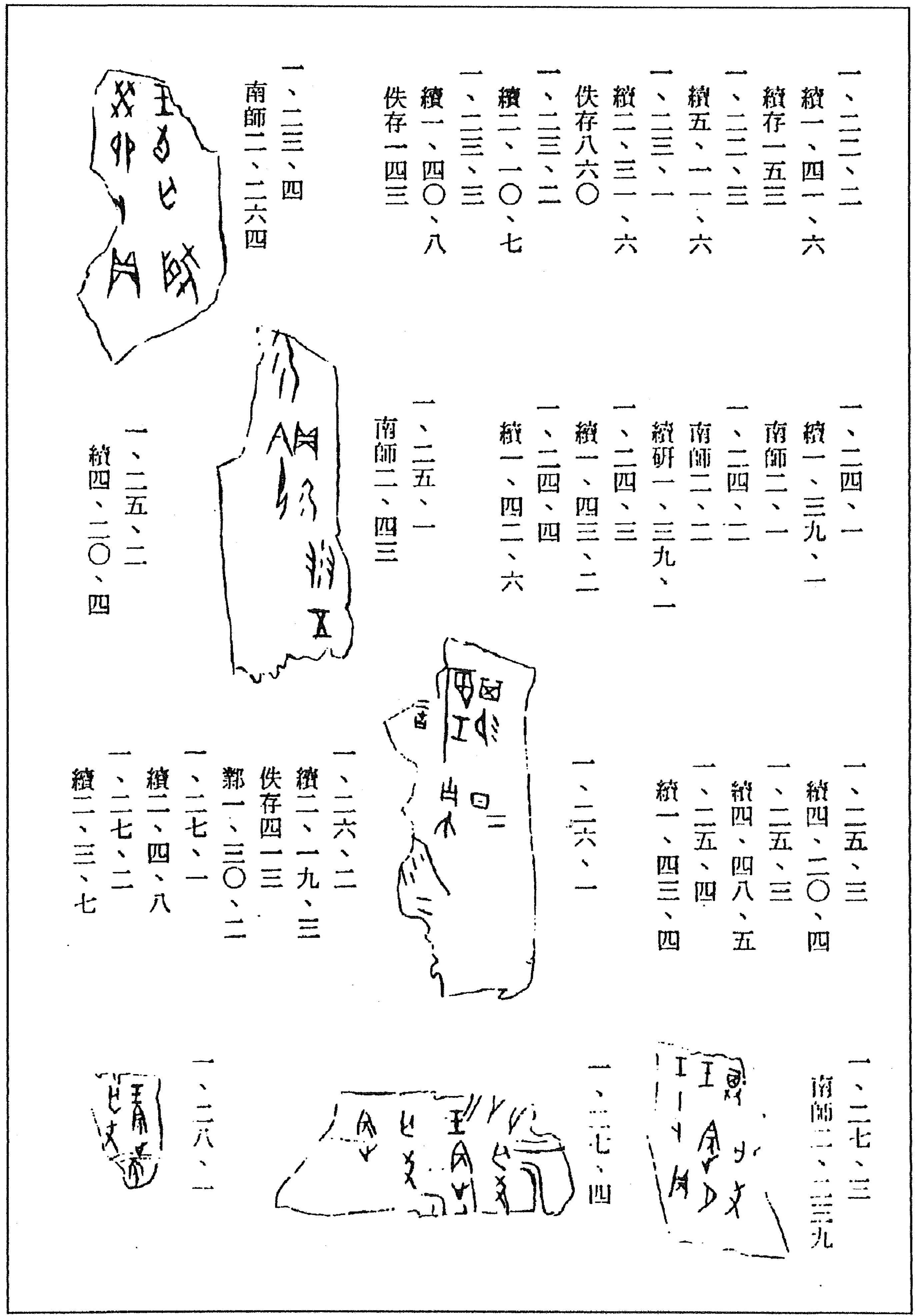
一、二二、二
續一、四一、六
續存一五三
一、二二、三
續五、一一、六
一、二三、一
續二、三一、六
佚存八六〇
一、二三、二
續二、一〇、七
一、二三、三
續一、四〇、八
佚存一四三
一、二三、四
南師二、二六四
一、二四、一
續一、三九、一
南師二、一
一、二四、二
南師二、二
續研一、三九、一
一、二四、三
續一、四三、二
一、二四、四
續一、四二、六
一、二五、一
南師二、四三
一、二五、二
續四、二〇、四
一、二五、三
續四、二〇、四
一、二五、三
續四、四八、五
一、二五、四
續一、四三、四
一、二六、一
一、二六、二
續二、一九、三
佚存四一三
鄴一、三〇、二
一、二七、一
續二、四、八
一、二七、二
續二、三、七
一、二七、三
南師二、二三九
一、二七、四
一、二八、一

圖版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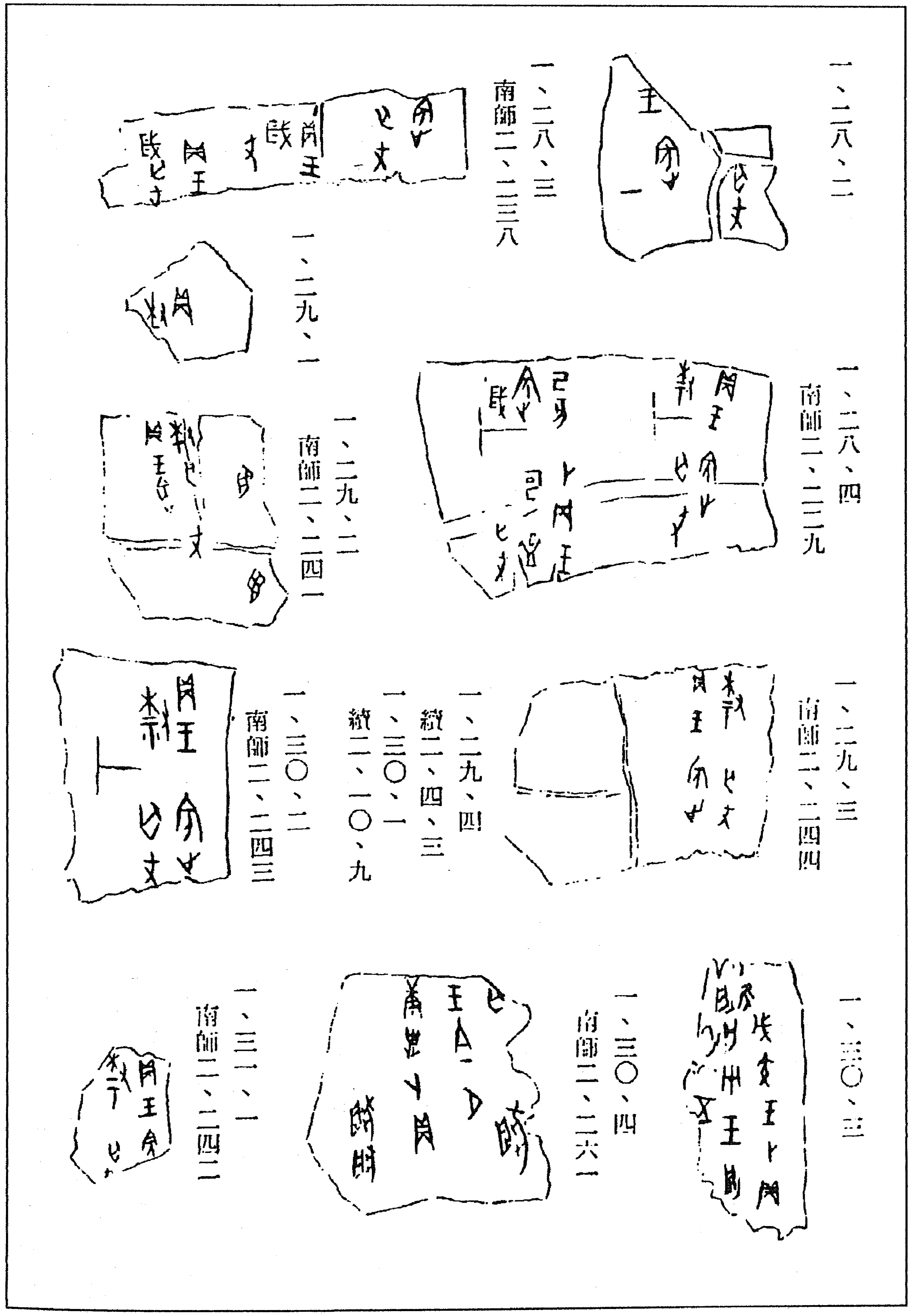
一、二八、二
一、二八、三
南師二、二三八
一、二九、一
一、二八、四
南師二、二三九
一、二九、二
南師二、二四一
一、二九、三
南師二、二四四
一、二九、四
續二、四、三
一、三〇、一
續二、一〇、九
一、三〇、二
南師二、二四三
一、三〇、三
一、三〇、四
南師二、二六一
一、三一、一
南師二、二四二

圖版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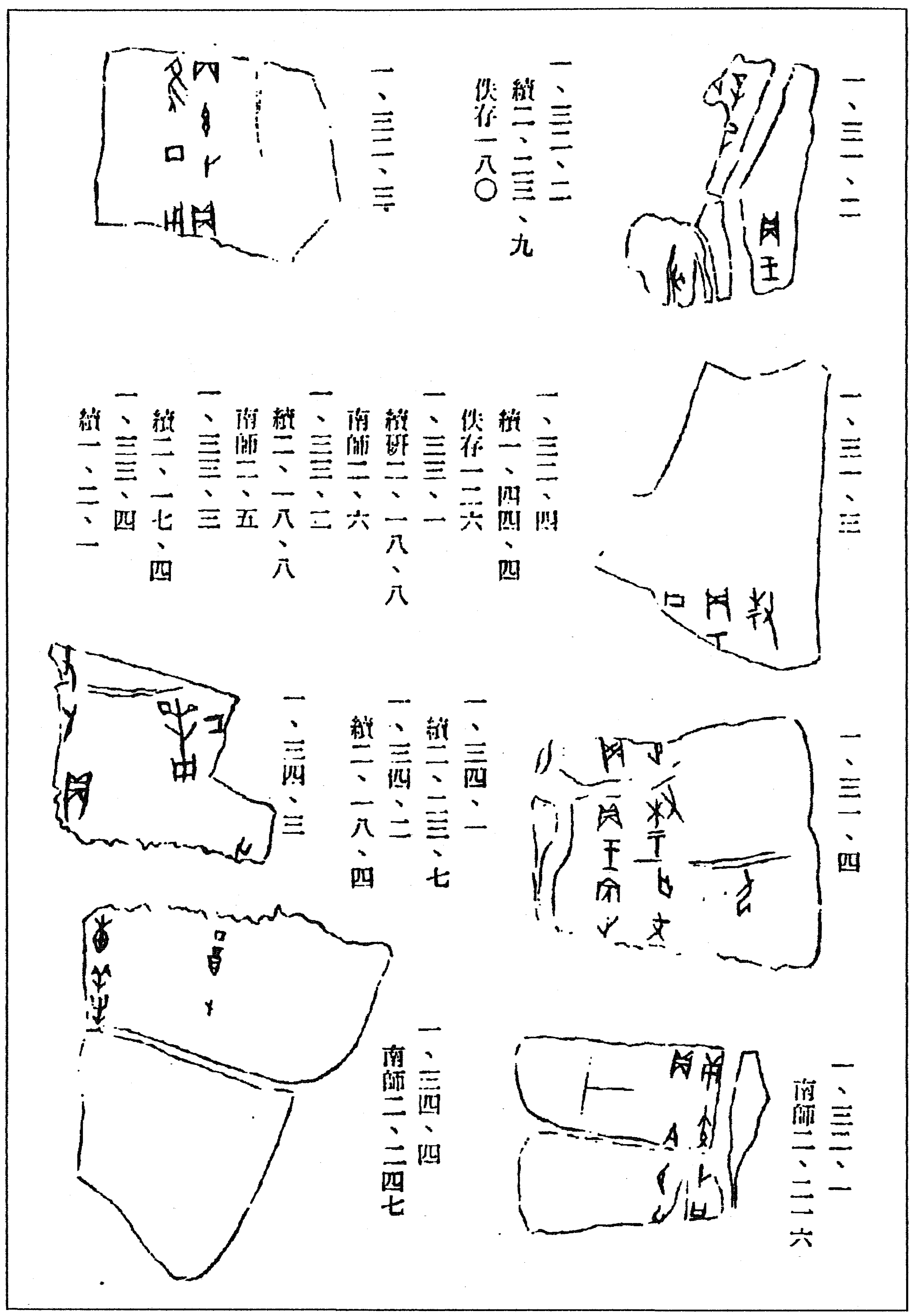

一、三一、二

一、三一、二
續二、二三、九
佚存一八〇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四
續一、四四、四
佚存一二六
一、三三、一
續研二、一八、八
南師二、六
一、三三、二
續二、一八、八
南師二、五
一、三三、三
續二、一七、四
一、三三、四
續一、二、一

一、三一、四

一、三四、一
續二、二三、七
一、三四、二
續二、一八、四
一、三四、三

一、三二、一
南師二、二二六

一、三四、四
南師二、二四七

圖版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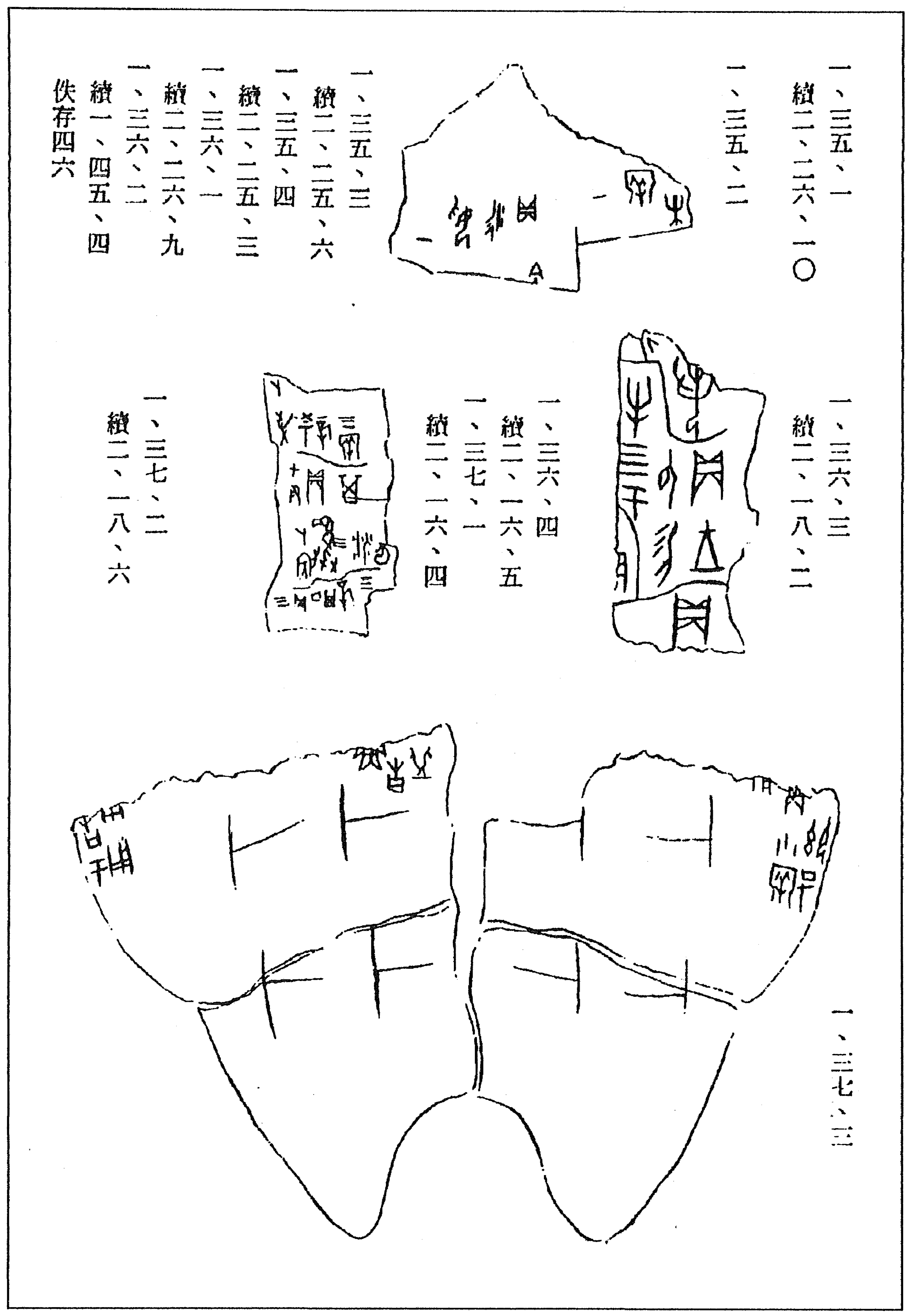

一、三五、一
續二、二六、一〇
一、三五、二
一、三五、三
續二、二五、六
一、三五、四
續二、二五、三
一、三六、一
續二、二六、九
一、三六、二
續一、四五、四
佚存四六

一、三六、三
續二、一八、二
一、三六、四
續二、一六、五
一、三七、一
續二、一六、四
一、三七、二
續二、一八、六

一、三七、三

圖版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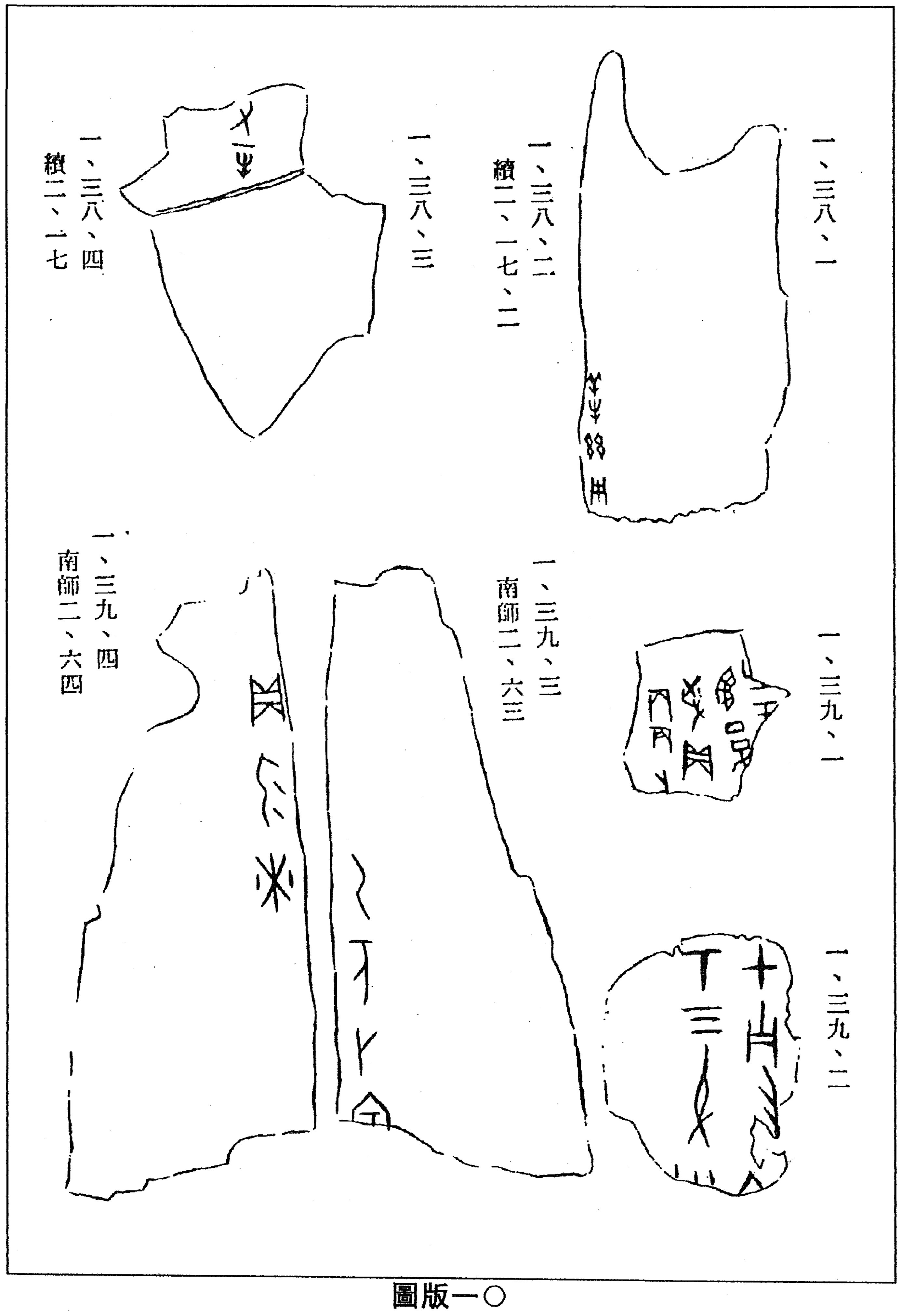

一、三八、一

一、三八、二
續二、一七、二

一、三八、三

一、三八、四
續二、一七

一、三九、一

一、三九、三
南師二、六三

一、三九、四
南師二、六四

一、三九、二

圖版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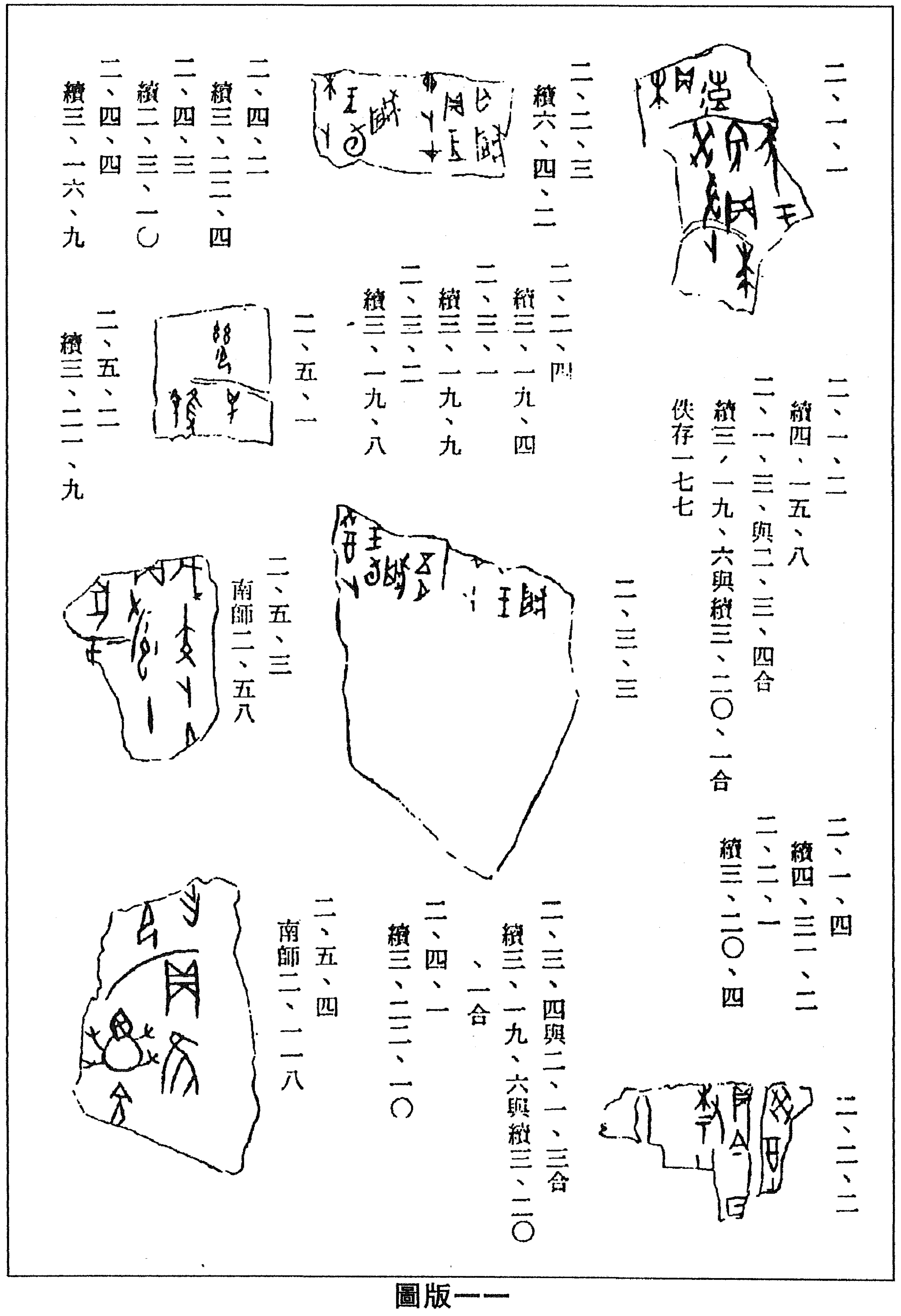

二、一、一

二、二、三
續六、四、二
二、四、二
續三、二二、四
二、四、三
續二、三、一〇
二、四、四
續三、一六、九

二、一、二
續四、一五、八
二、一、三、與二、三、四合
續三、一九、六與續三、二〇、一合
佚存一七七

二、二、四
續三、一九、四
二、三、一
續三、一九、九
二、三、二
續三、一九、八
二、五、一
二、五、二
續三、二二、九

二、三、三

二、五、三
南師二、五八

二、一、四
續四、三二、二
二、二、一
續三、二〇、四
二、三、四與二、一、三合
續三、一九、六與續三、二〇、一合
二、四、一
續三、二二、一〇
二、五、四
南師二、一一八

二、二、二

圖版一一

二、六、一
南師二、一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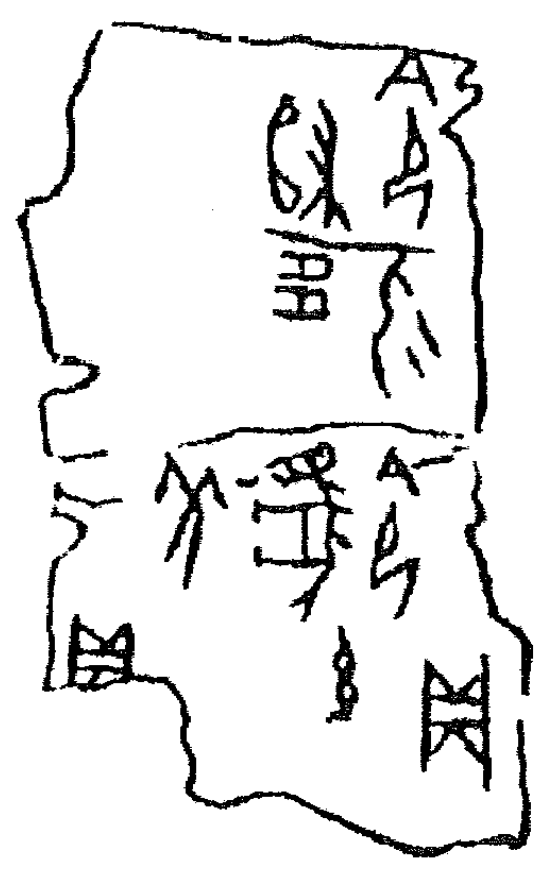

二、六、二
續三、三七、五
二、六、三
續三、二二、五

二、八、一
續三、二四、四
二、八、二
續三、二三、九
二、八、三
續一二、二二、一〇
二、八、四
續三、一八、五
二、九、一
續三、一七、七

二、六、四
南師二、一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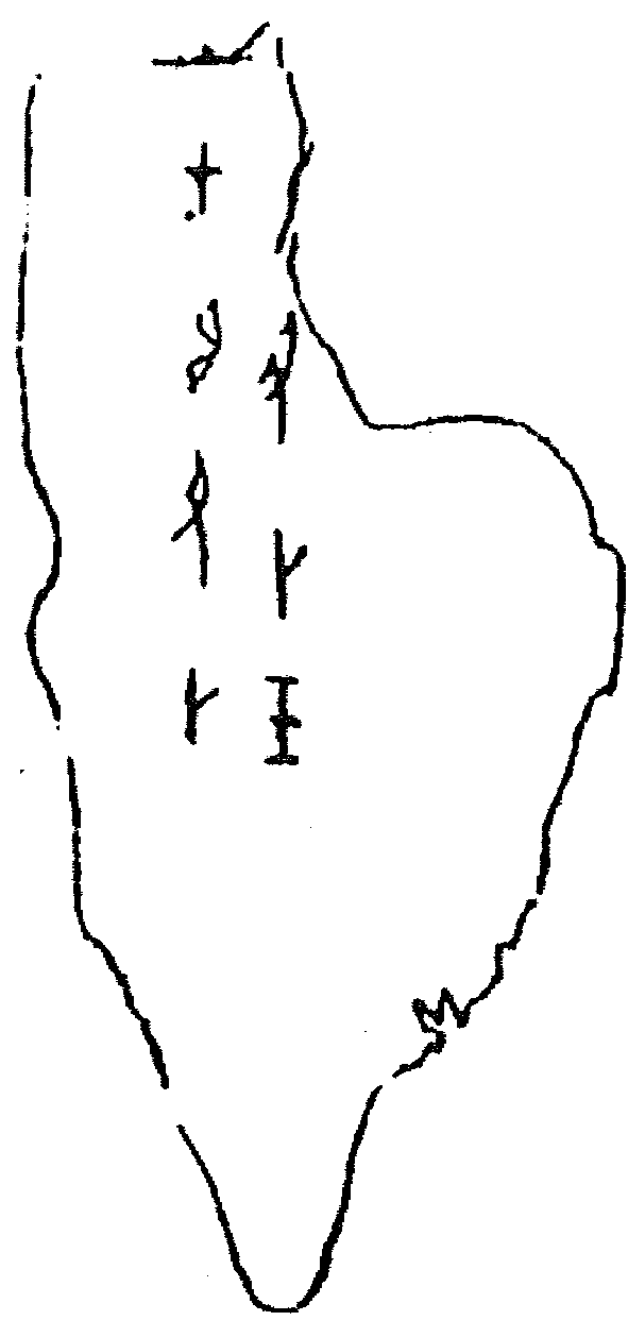

二、九、二
南師二、二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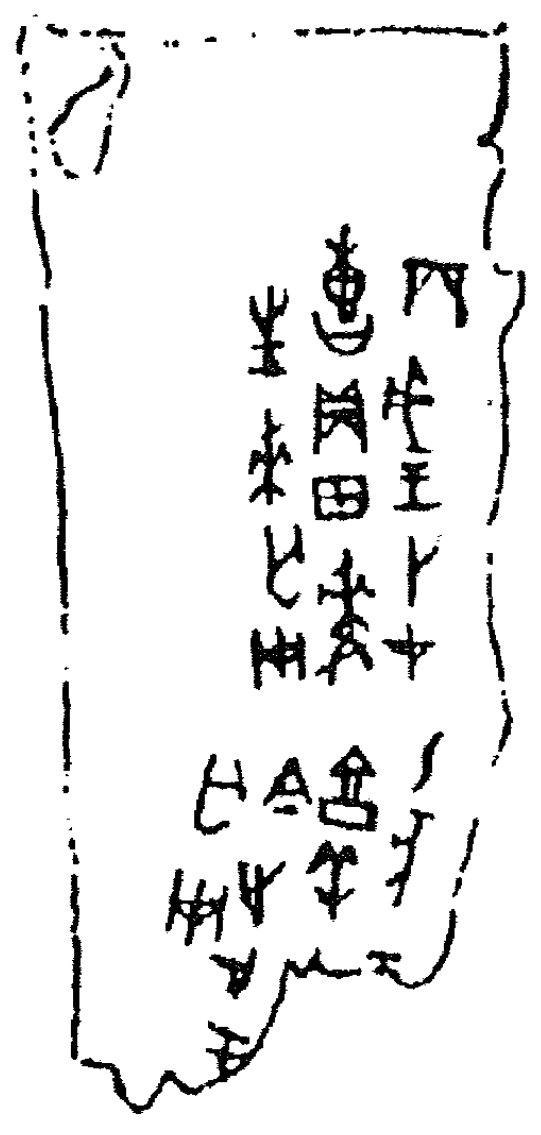

二、九、三
續三、四五、一
二、九、四
續三、二三、八
二、一〇、一
續三、二二、二

二、七、一
續三、一五、七
二、七、二
續三、二二、三
二、七、三
續三、二二、八
二、七、四
續三、二〇、六

二、一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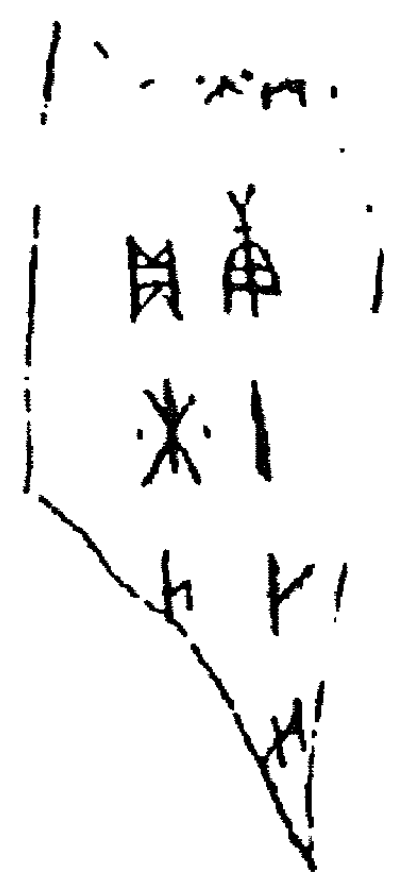

二、一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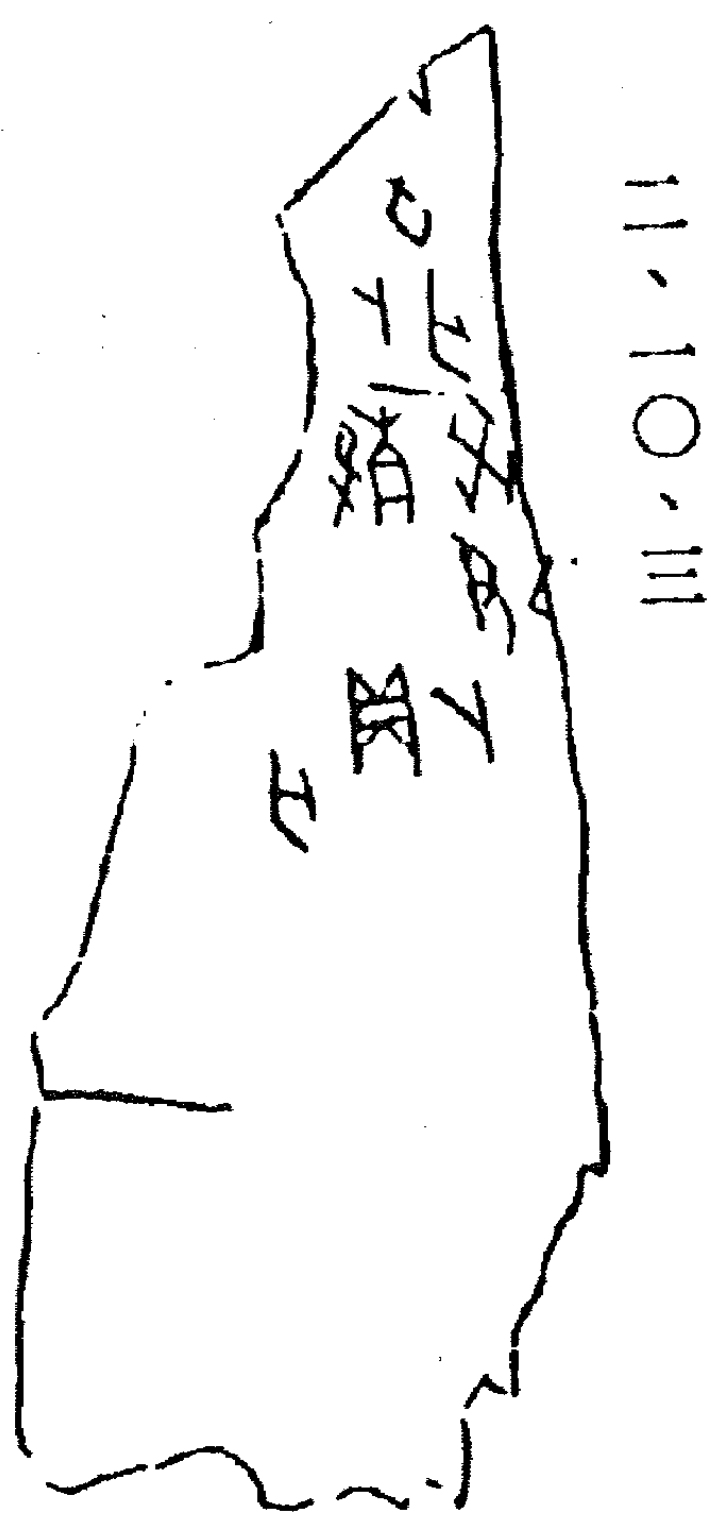

圖版一二

二、一〇、四
續一、二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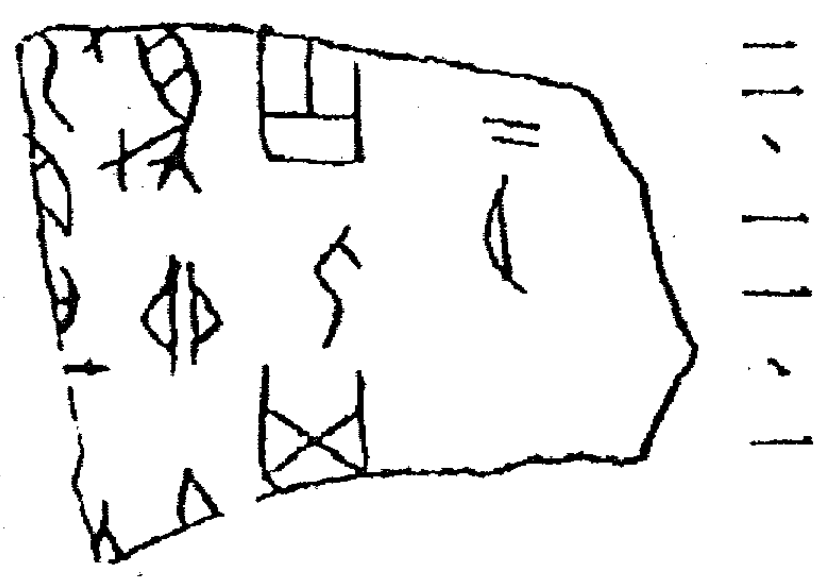

二、一一、一

二、一三、一
續三、二一、七
二、一三、二
續四、四八、一〇
二、一三、三
續六、五、三
二、一三、四
續二、五、五
佚存一八二
二、一四、一
續三、二一、六

二、一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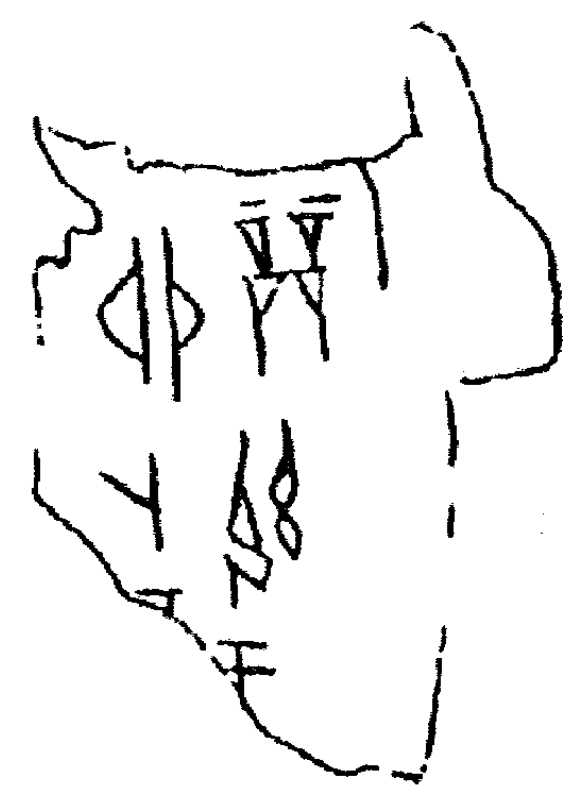

二、一一、三
續三、二一、五

二、一四、二
續二、四、二

二、一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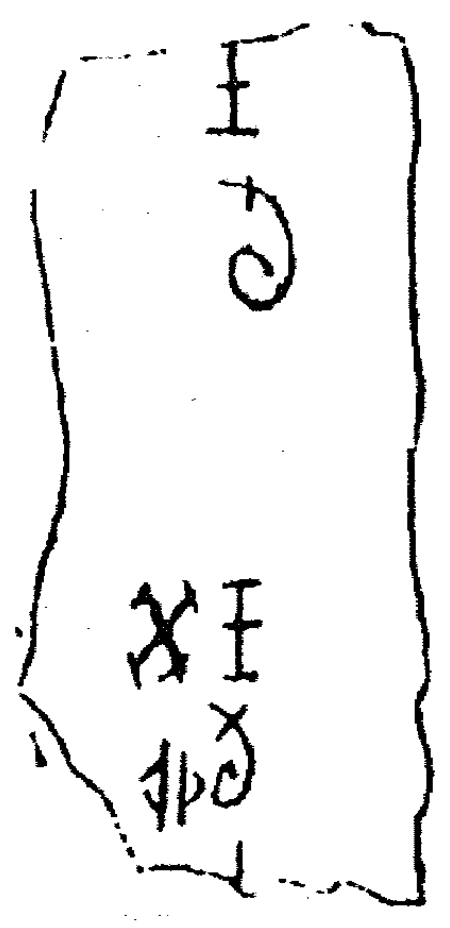

二、一五、一
續三、二八、五

二、一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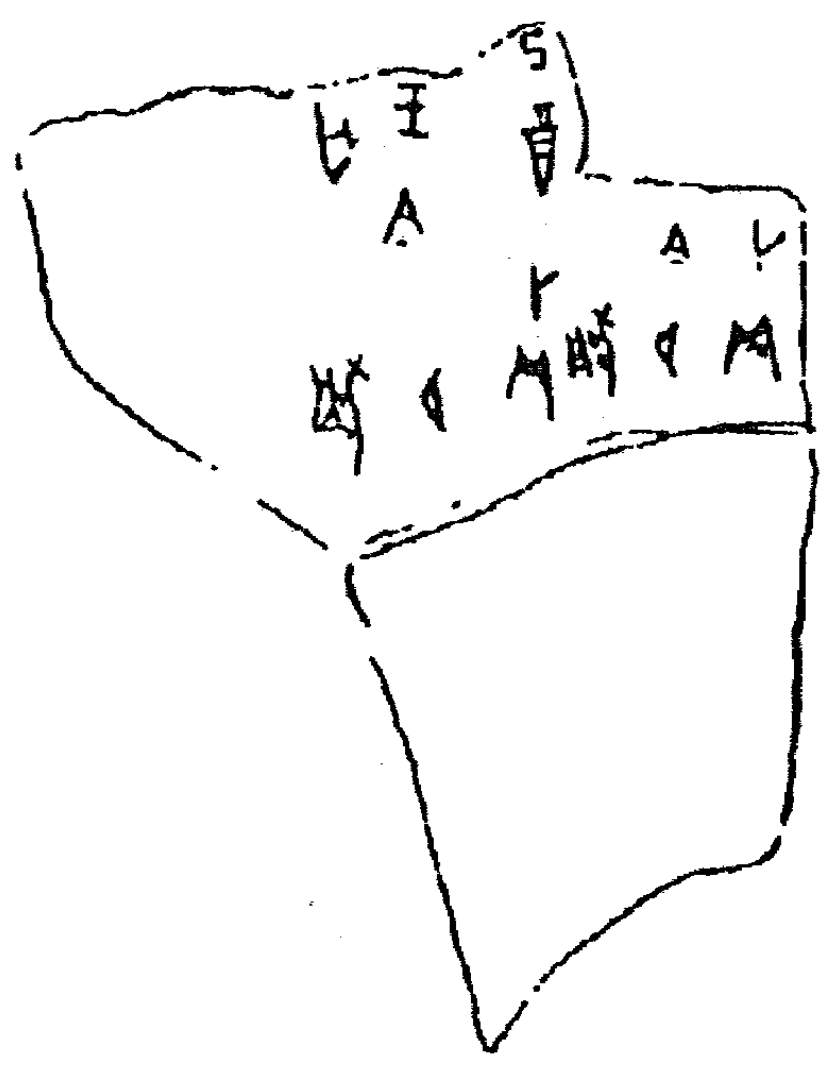

二、一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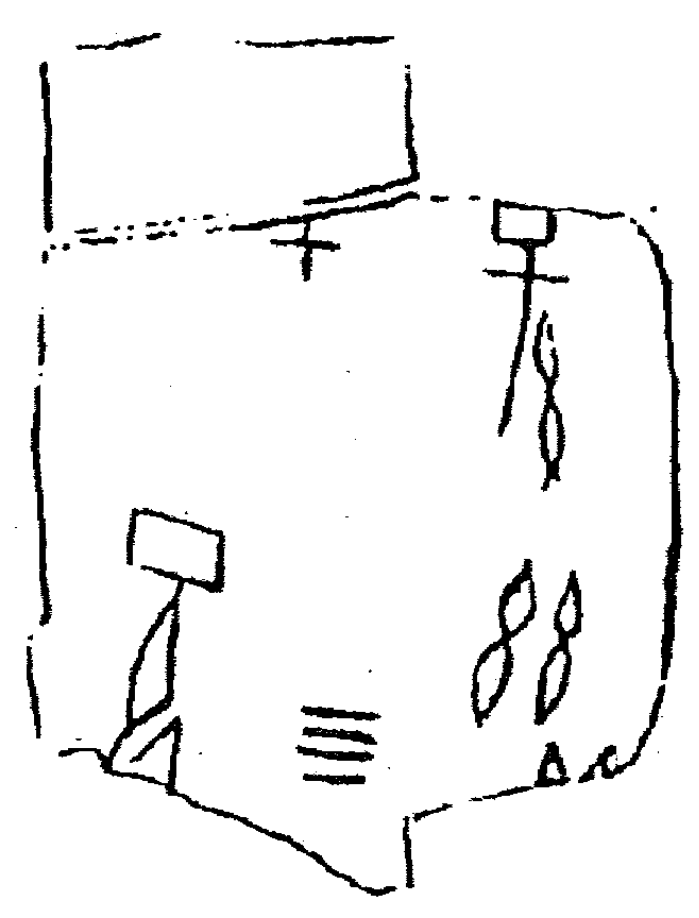

二、一五、二
續三、二三、四
佚存一八四
二、一五、三
續六、二、五

二、一二、一
續六、五、一
二、一二、二
續三、二一、一
佚存一八五
二、一二、三
續六、一、一〇
二、一二、四
續六、四、一

二、一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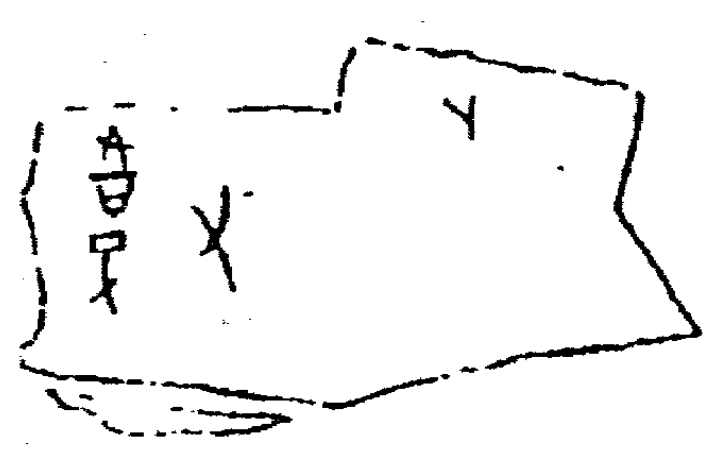

二、一六、二
續三、一四、五

圖版一三

二、一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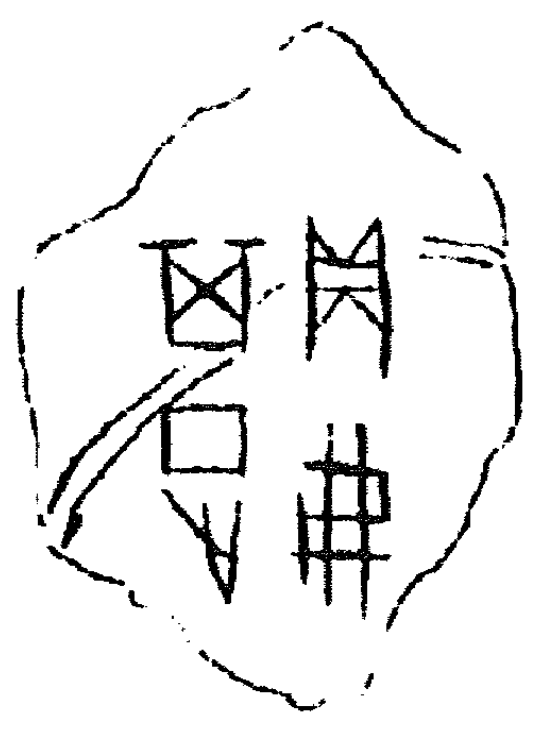

二、一六、四
續三、三五、四
二、一七、一
續三、八、七
二、一七、二
續三、二七、二
二、一七、三
續三、二二、九
二、一七、四
續三、一八、四
二、一八、一
續五、一五、二
二、一八、二
續三、三〇、六

二、一八、三
續六、七、六
二、一八、四
續三、三〇、五

二、一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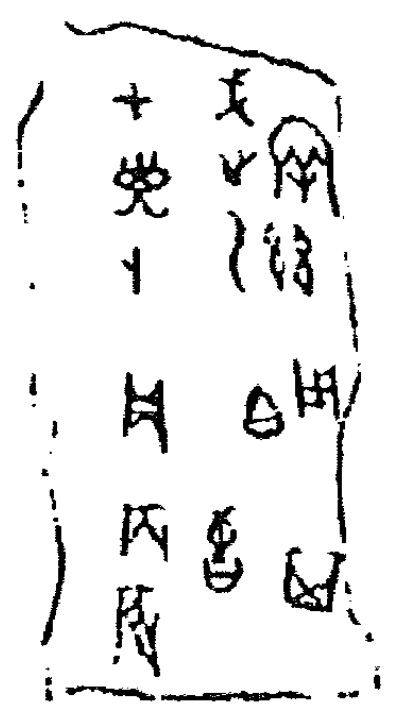

二、一九、二
續一、一四、三

二、一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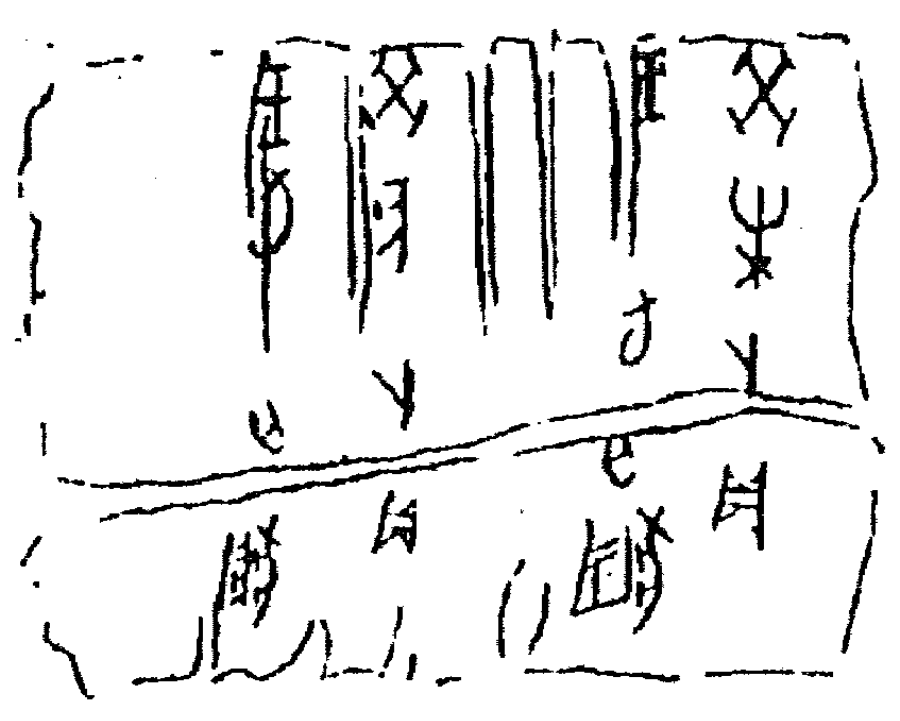

二、一九、四
續三、二三、七
二、二〇、一
續三、三九、四

二、二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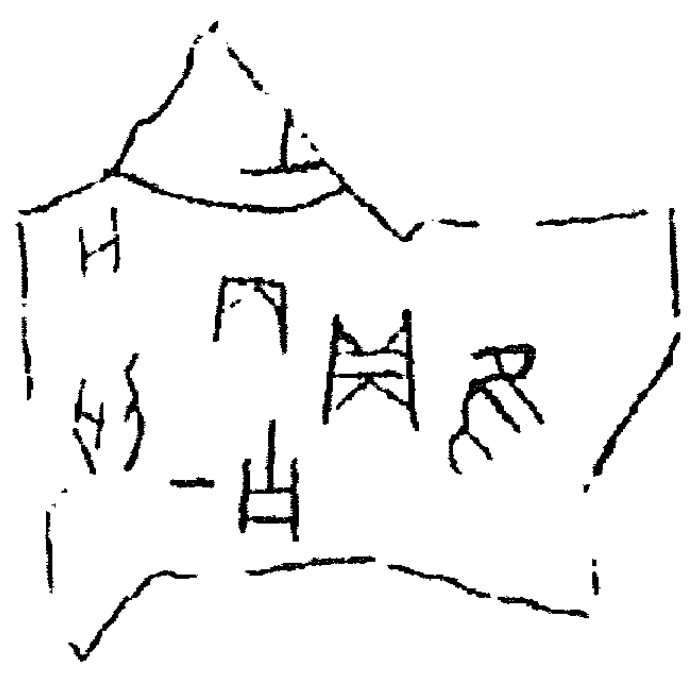

二、二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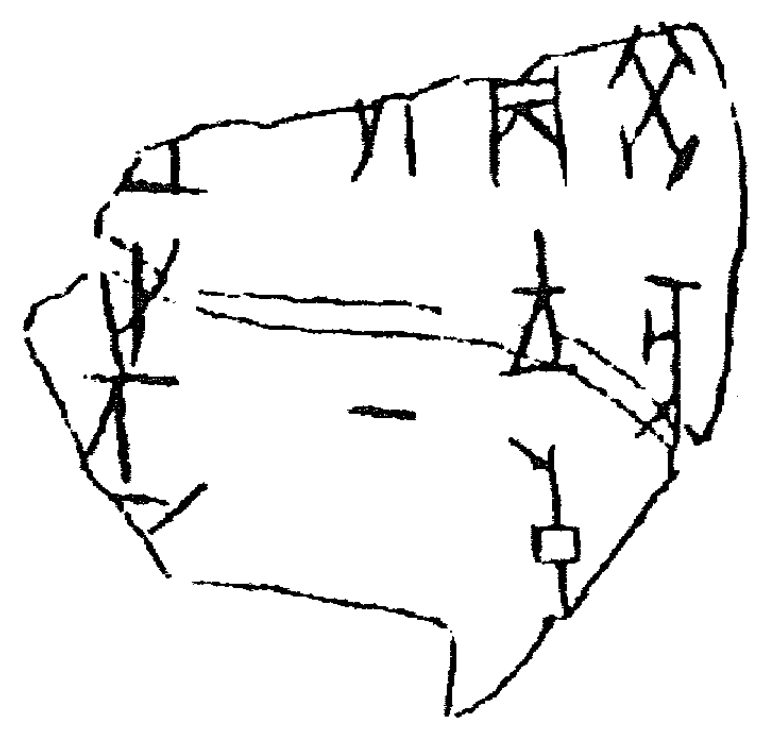

二、二〇、四
續三、一六、六
二、二〇、五
續三、三九、二
二、二一、一
續研三、四五、三
二、二一、二
續三、四五、三

二、二一、三
南師二、一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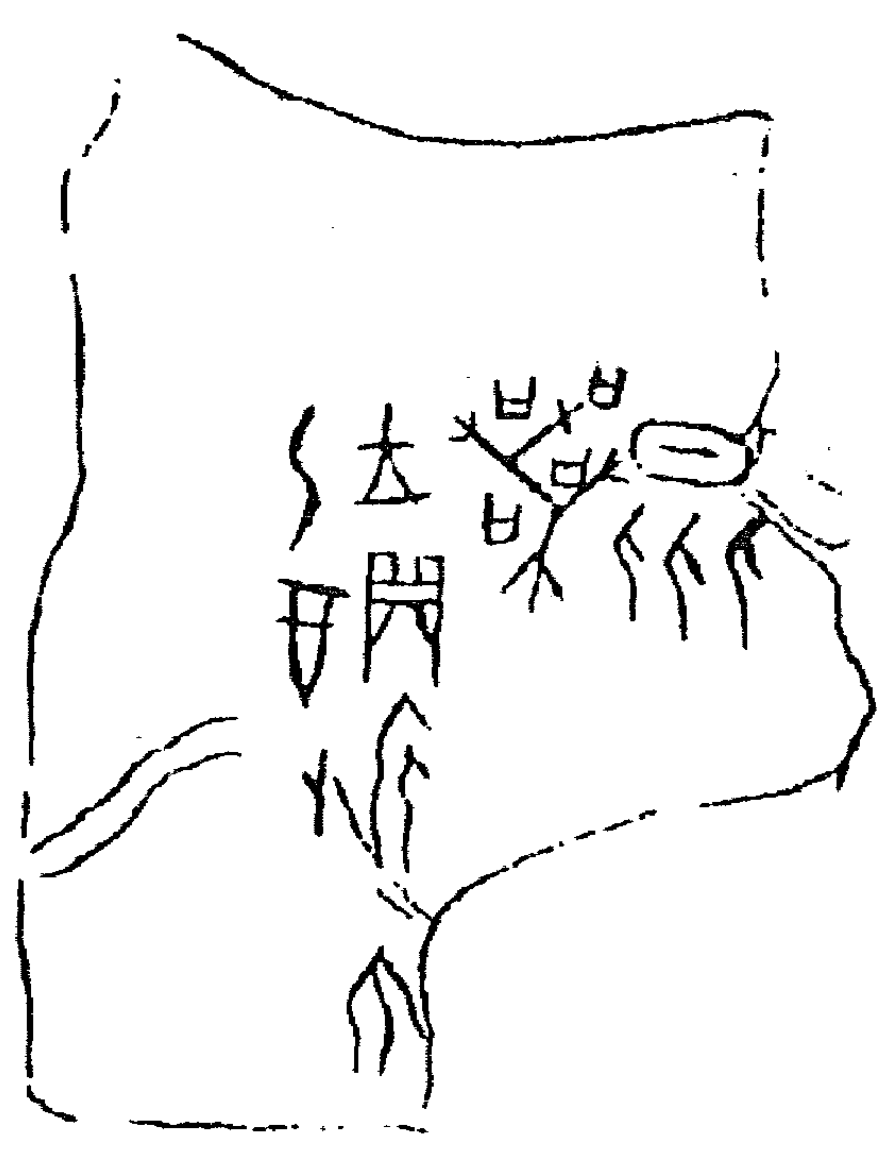

二、二一、四
續三、四〇、一

圖版一四

二、二二、一
南師二、一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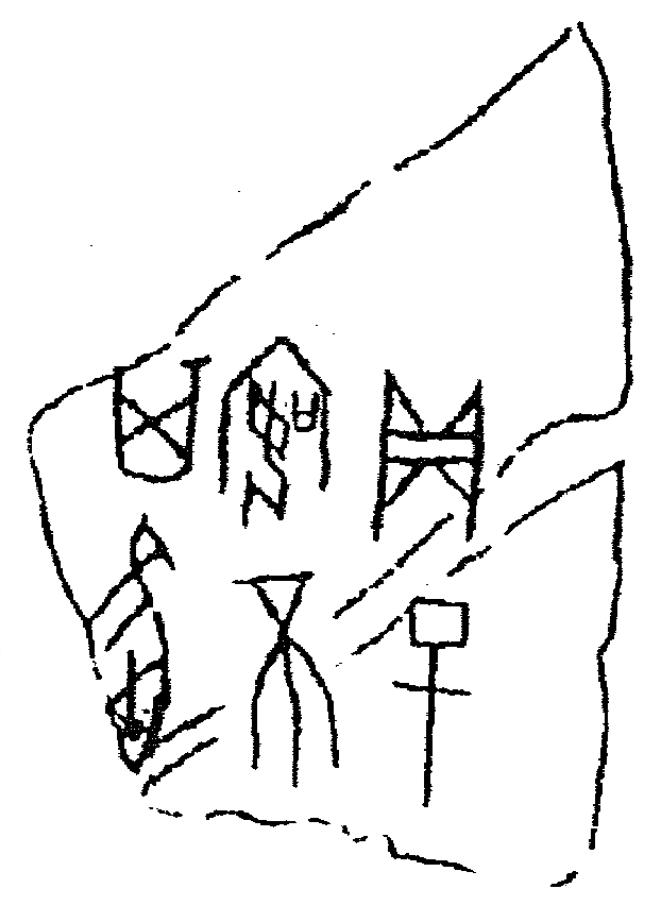

二、二二、二
南師二、一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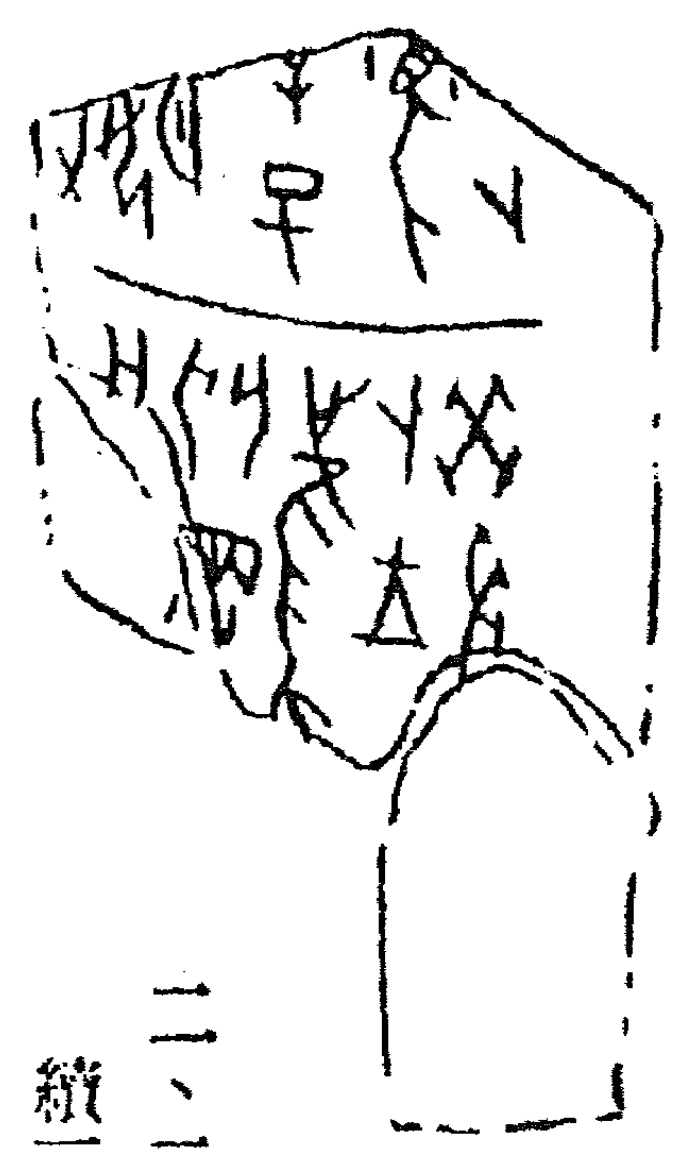

二、二三、一
佚存五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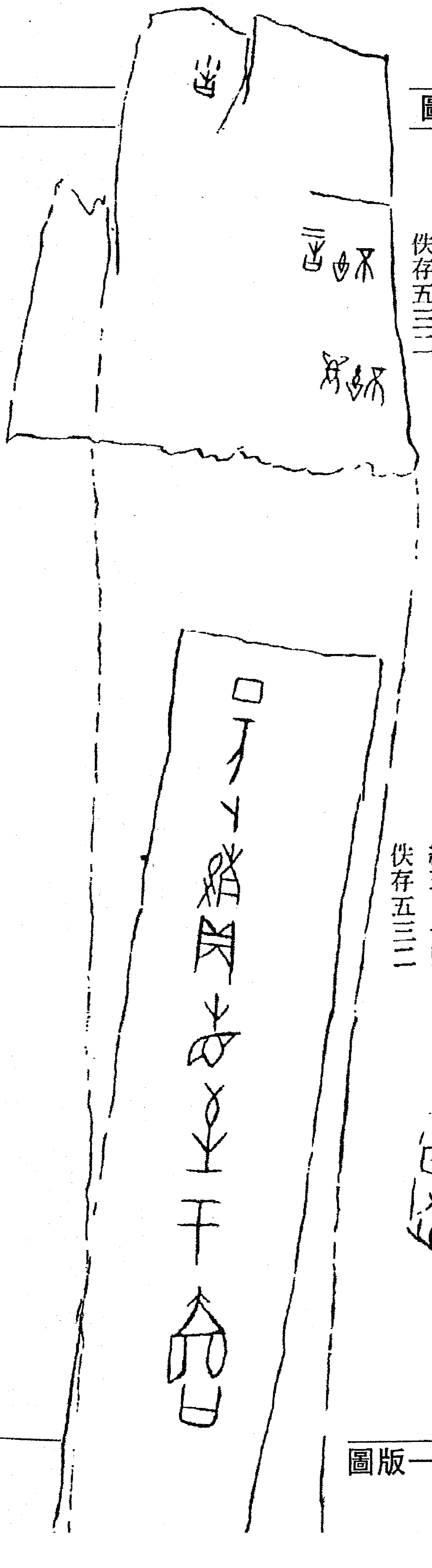

二、二二、三
續三、三九、六
二、二三、二
續三、一四、二
佚存五三二

二、二二、四
南師二、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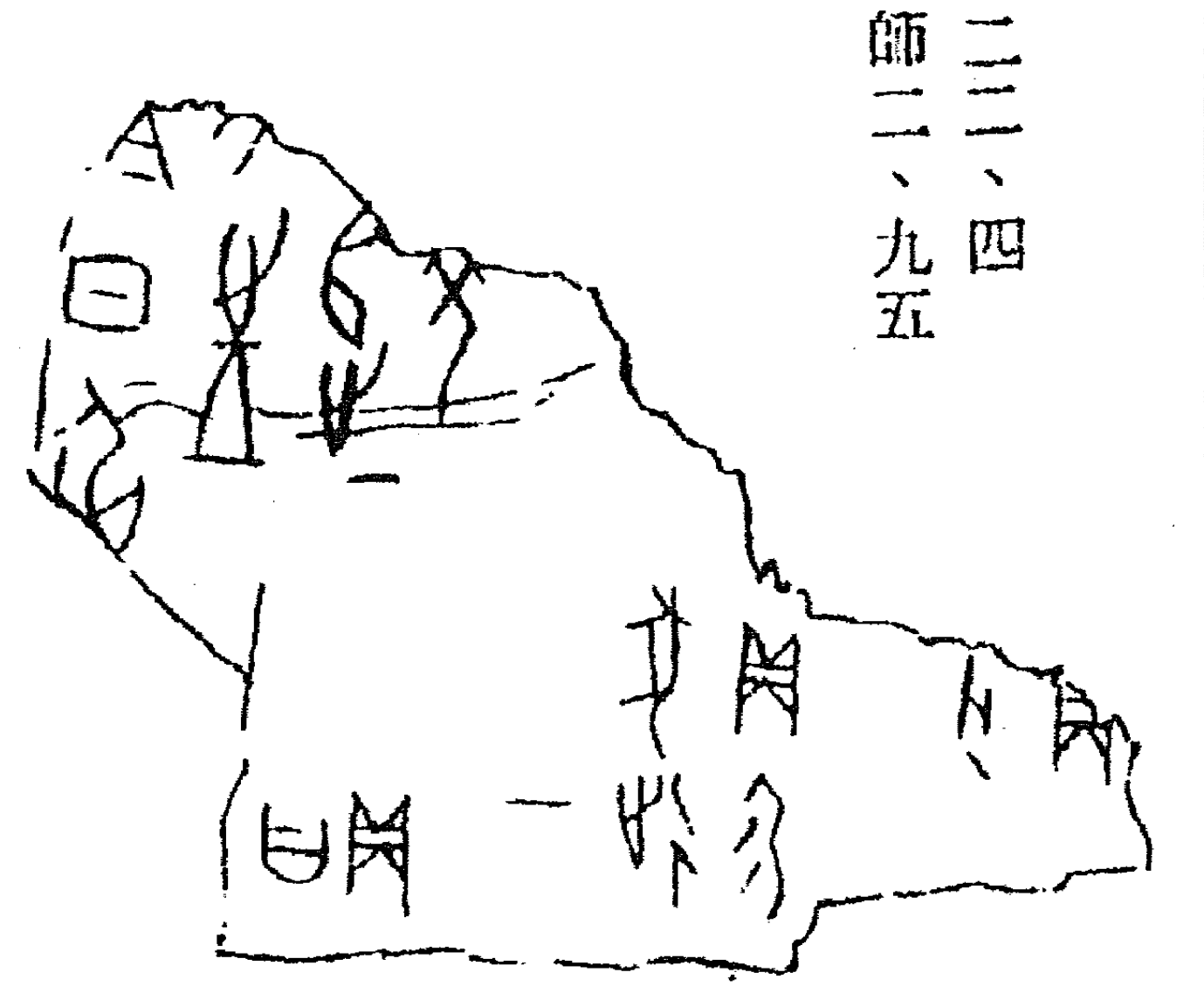

圖版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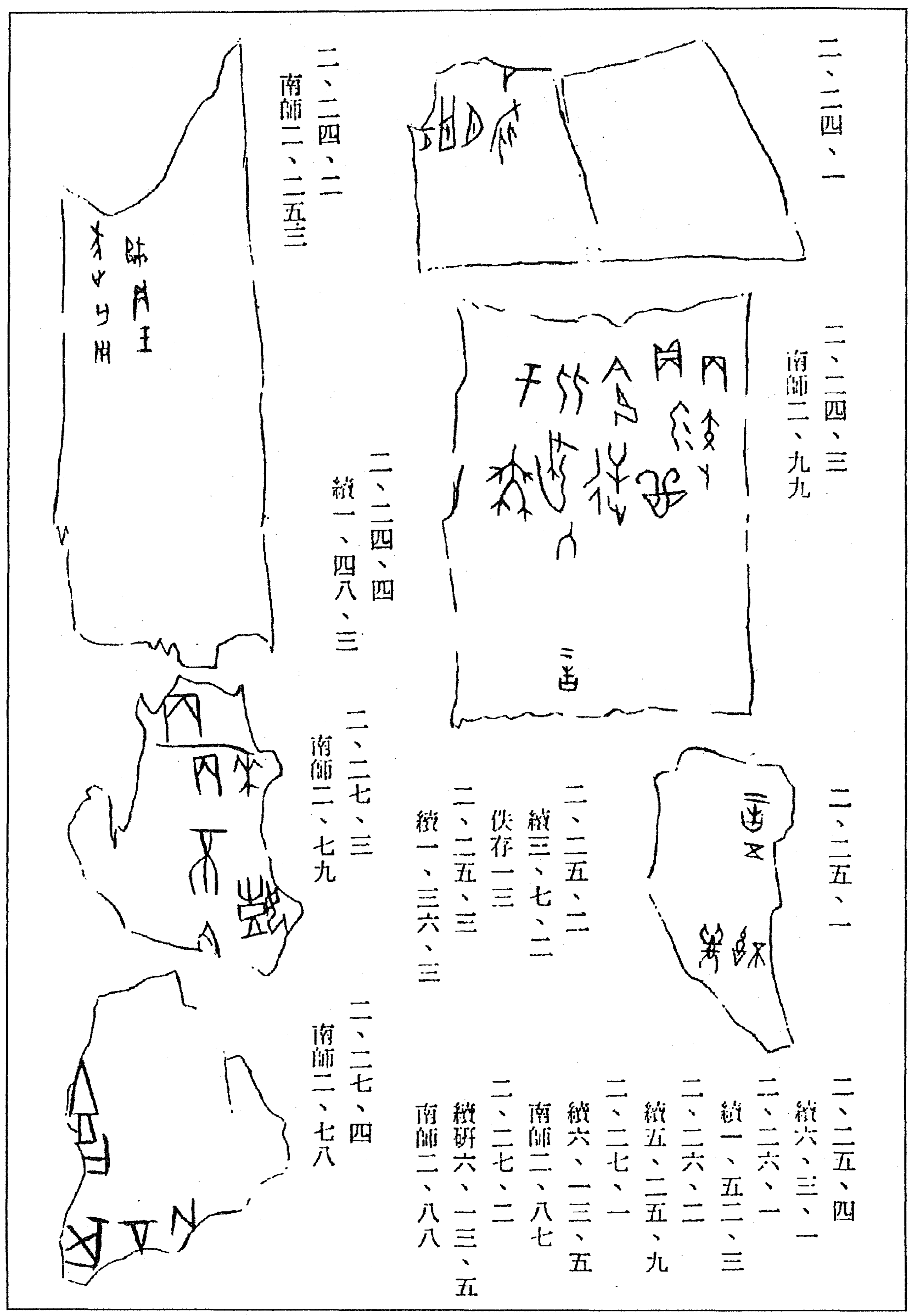
二、二四、一
二、二四、三
南師二、九九
二、二五、一
二、二五、四
續六、三、一
二、二六、一
續一、五二、三
二、二六、二
續五、二五、九
二、二七、一
續六、一三、五
南師二、八七
二、二七、二
續研六、一三、五
南師二、八八
二、二四、二
南師二、二五三
二、二四、四
續一、四八、三
二、二五、二
續三、七、二
佚存一三
二、二五、三
續一、三六、三
二、二七、三
南師二、七九
二、二七、四
南師二、七八

圖版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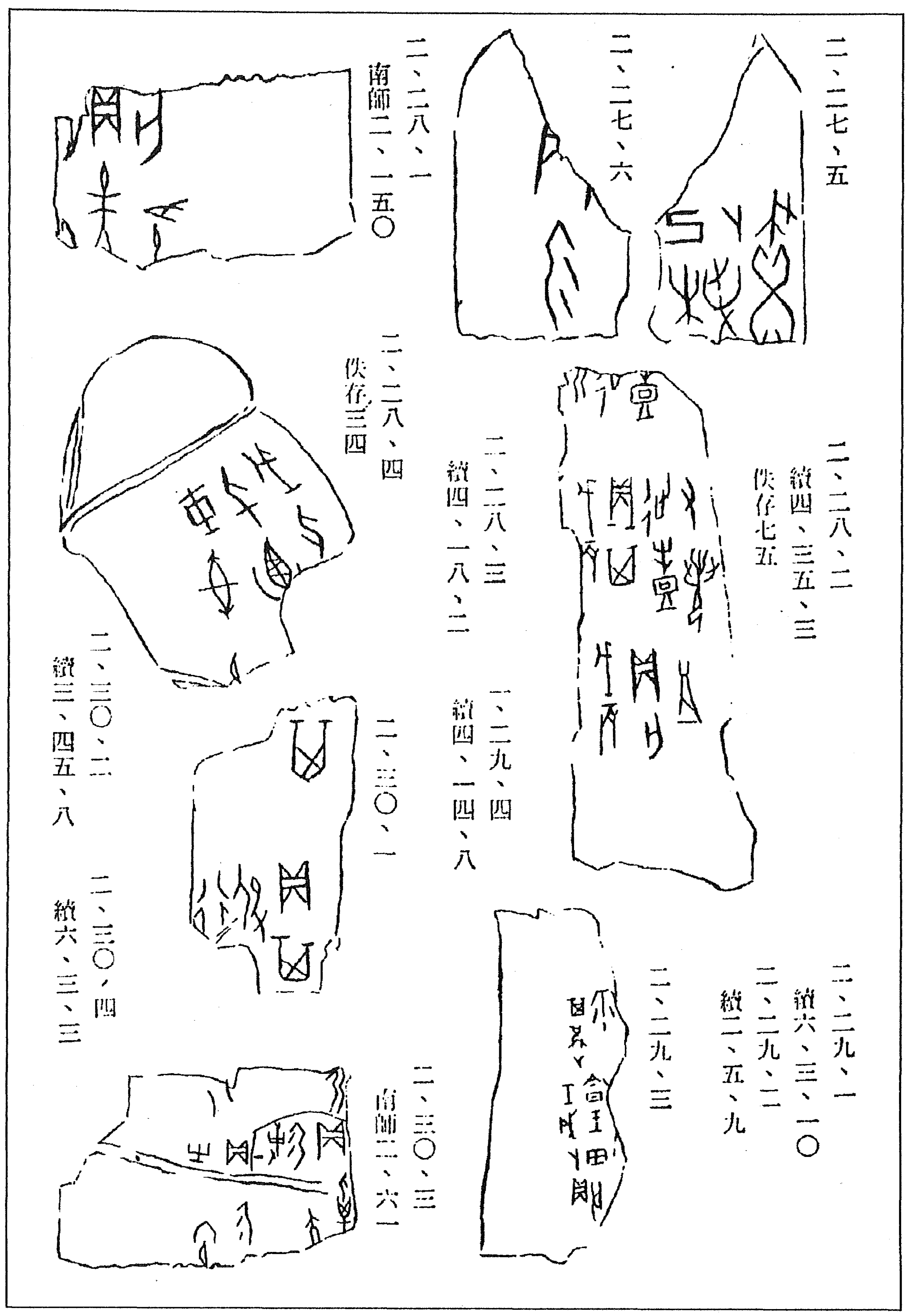
二、二七、五
二、二七、六
二、二八、一
南師二、一五〇
二、二八、二
續四、三五、三
佚存七五
二、二八、三
續四、一八、二
二、二八、四
佚存三四
二、二九、一
續六、三、一〇
二、二九、二
續二、五、九
二、二九、三
二、二九、四
續四、一四、八
二、三〇、一
二、三〇、二
續三、四五、八
二、三〇、三
南師二、六一
二、三〇、四
續六、三、三

圖版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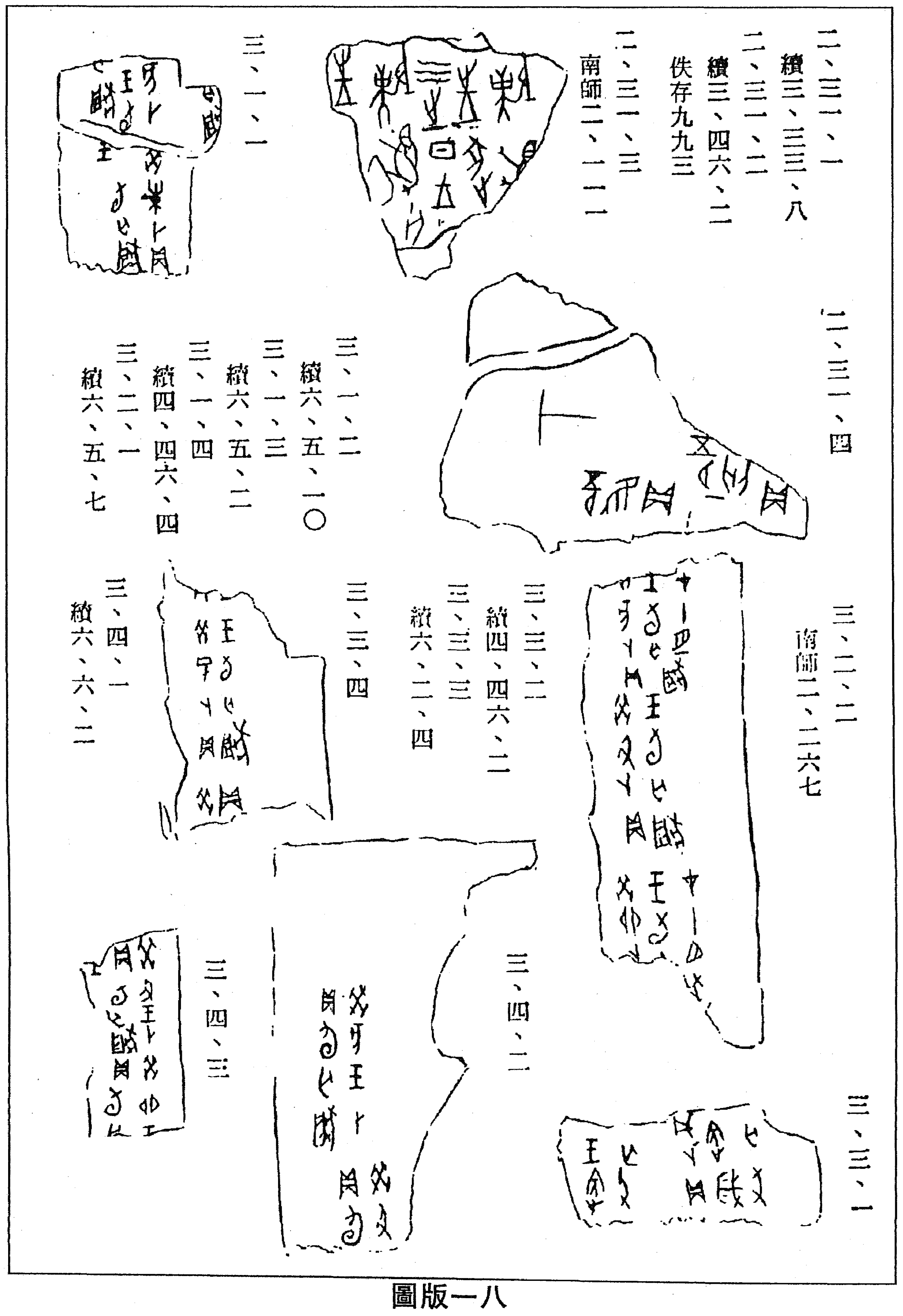
二、三一、一
續三、三三、八
二、三一、二
續三、四六、二
佚存九九三
二、三一、三
南師二、一一二
三、一、一
二、三一、四
三、二、二
南師二、二六七
三、一、二
續六、五、一〇
三、一、三
續六、五、二
三、一、四
續四、四六、四
三、二、一
續六、五、七
三、三、二
續四、四六、二
三、三、三
續六、二、四
三、三、四
三、四、一
續六、六、二
三、三、一
三、四、二
三、四、三

圖版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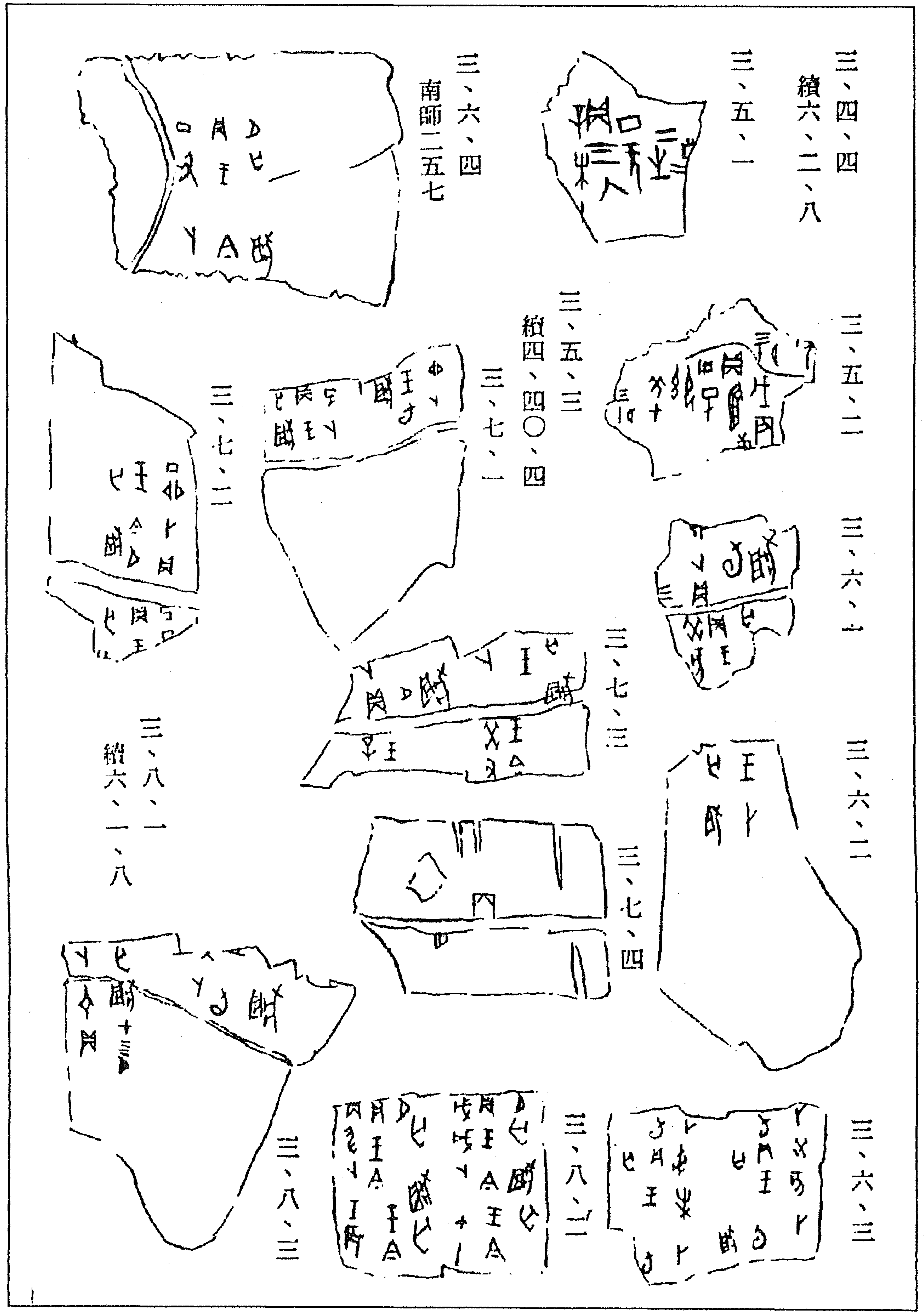
三、四、四
續六、二、八
三、五、一
三、六、四
南師二五七
三、五、二
三、五、三
續四、四〇、四
三、七、一
三、七、二
三、六、一
三、七、三
三、八、一
續六、一、八
三、六、二
三、七、四
三、六、三
三、八、二
三、八、三

圖版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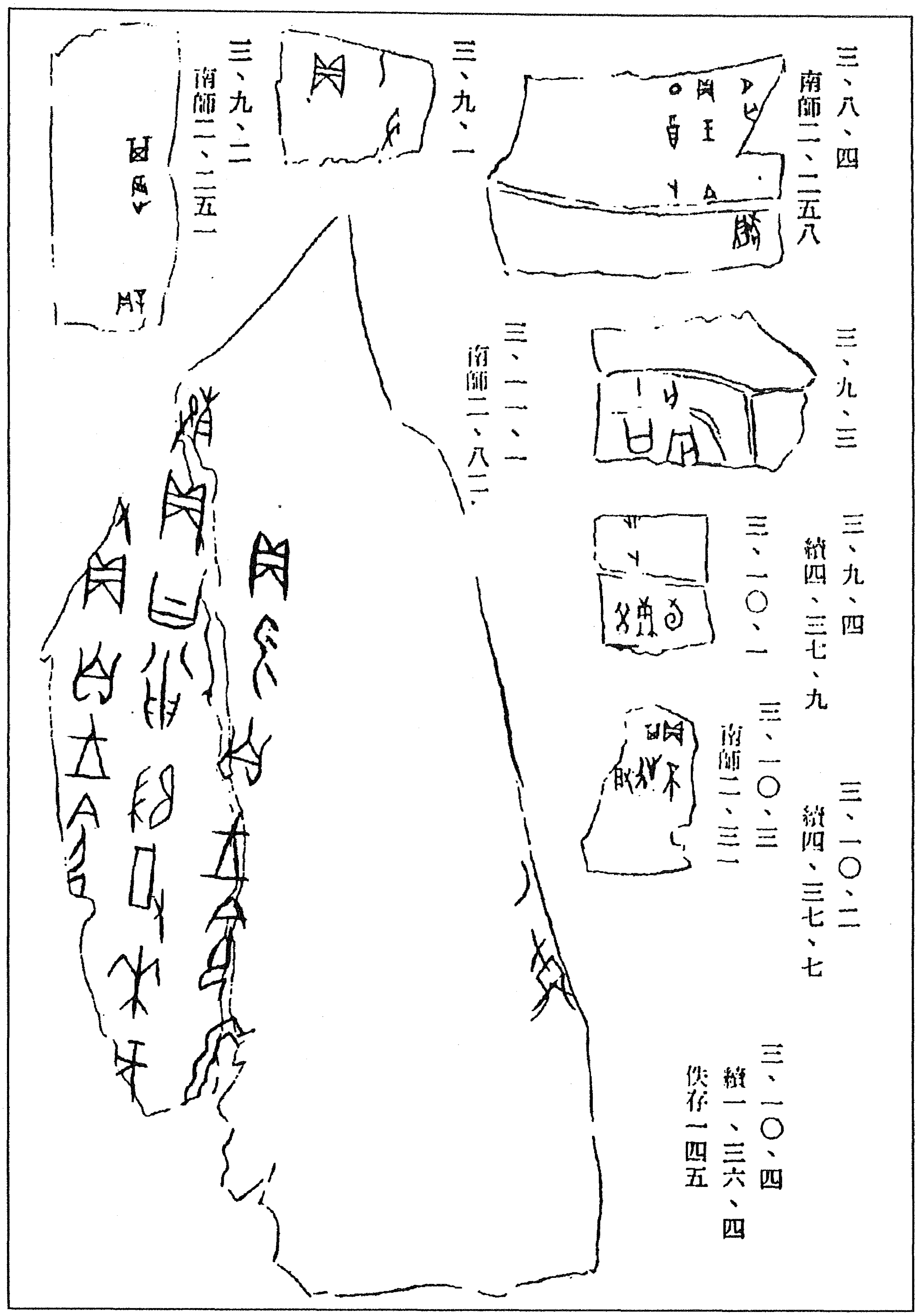

三、八、四 南師二、二五八

三、九、一

三、九、二 南師二、二五一

三、九、三

三、九、四 續四、三七、九

三、一〇、一

三、一〇、二 續四、三七、七

三、一〇、三 南師二、三一

三、一〇、四 續一、三六、四 佚存一四五

三、一一、一 南師二、八二

圖版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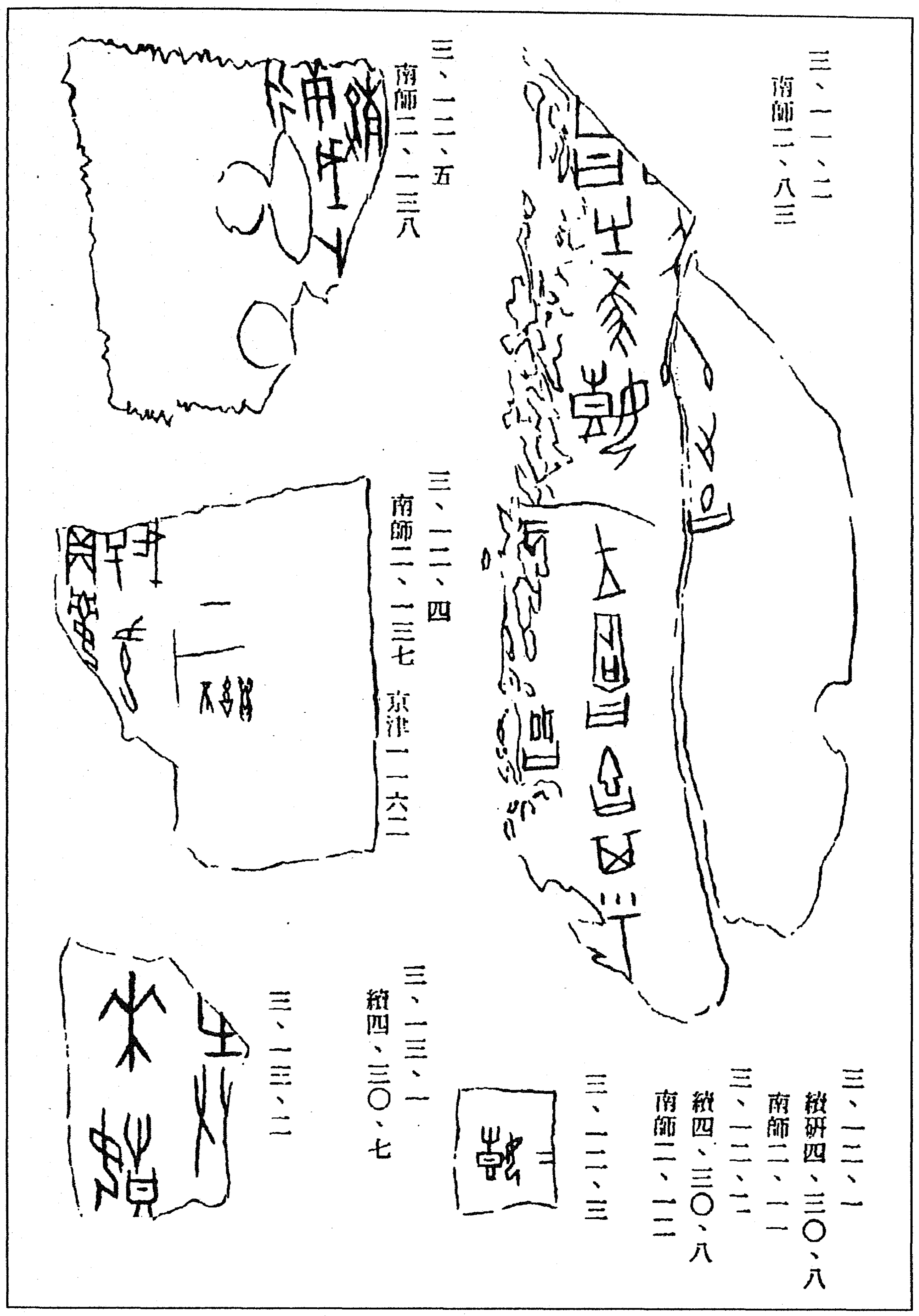

三、一一、二 南師二、八三

三、一二、一 續研四、三〇、八 南師二、一一

三、一二、二 續四、三〇、八 南師二、一二

三、一二、三

三、一二、四 南師二、一三七 京津一一六二

三、一二、五 南師二、一三八

三、一三、一 續四、三〇、七

三、一三、二

圖版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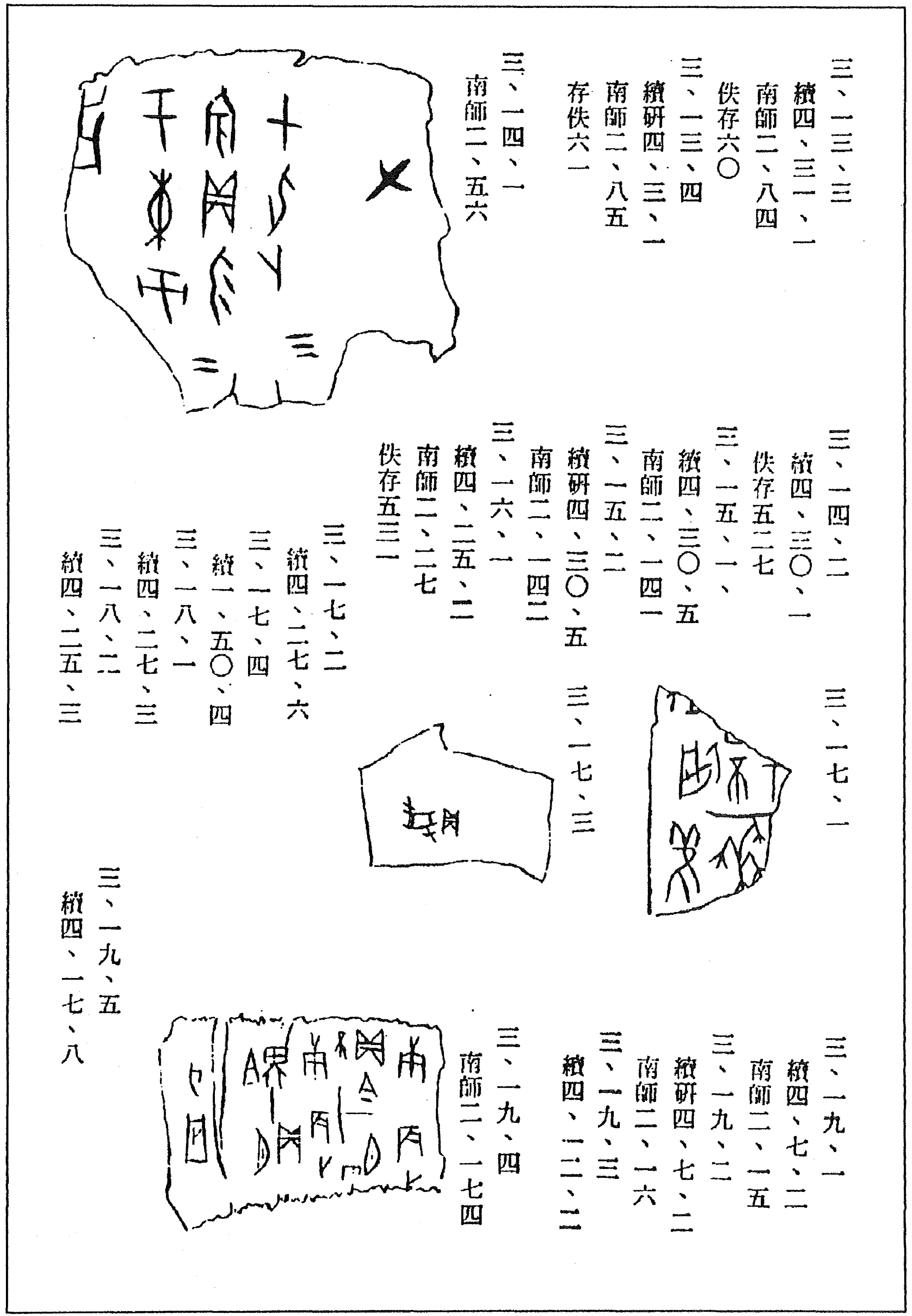

三、一三、三 續四、三一、一 南師二、八四 佚存六〇

三、一三、四 續研四、三、一 南師二、八五 存佚六一

三、一四、一 南師二、五六

三、一四、二 續四、三〇、一 佚存五二七

三、一五、一、 續四、三〇、五 南師二、一四一

三、一五、二 續研四、三〇、五 南師二、一四二

三、一六、一 續四、二五、二 南師二、二七 佚存五三一

三、一七、一

三、一七、二 續四、二七、六

三、一七、三

三、一七、四 續一、五〇、四

三、一八、一 續四、二七、三

三、一八、二 續四、二五、三

三、一九、一 續四、七、二 南師二、一五

三、一九、二 續研四、七、二 南師二、一六

三、一九、三 續四、二二、二

三、一九、四 南師二、一七四

三、一九、五 續四、一七、八

圖版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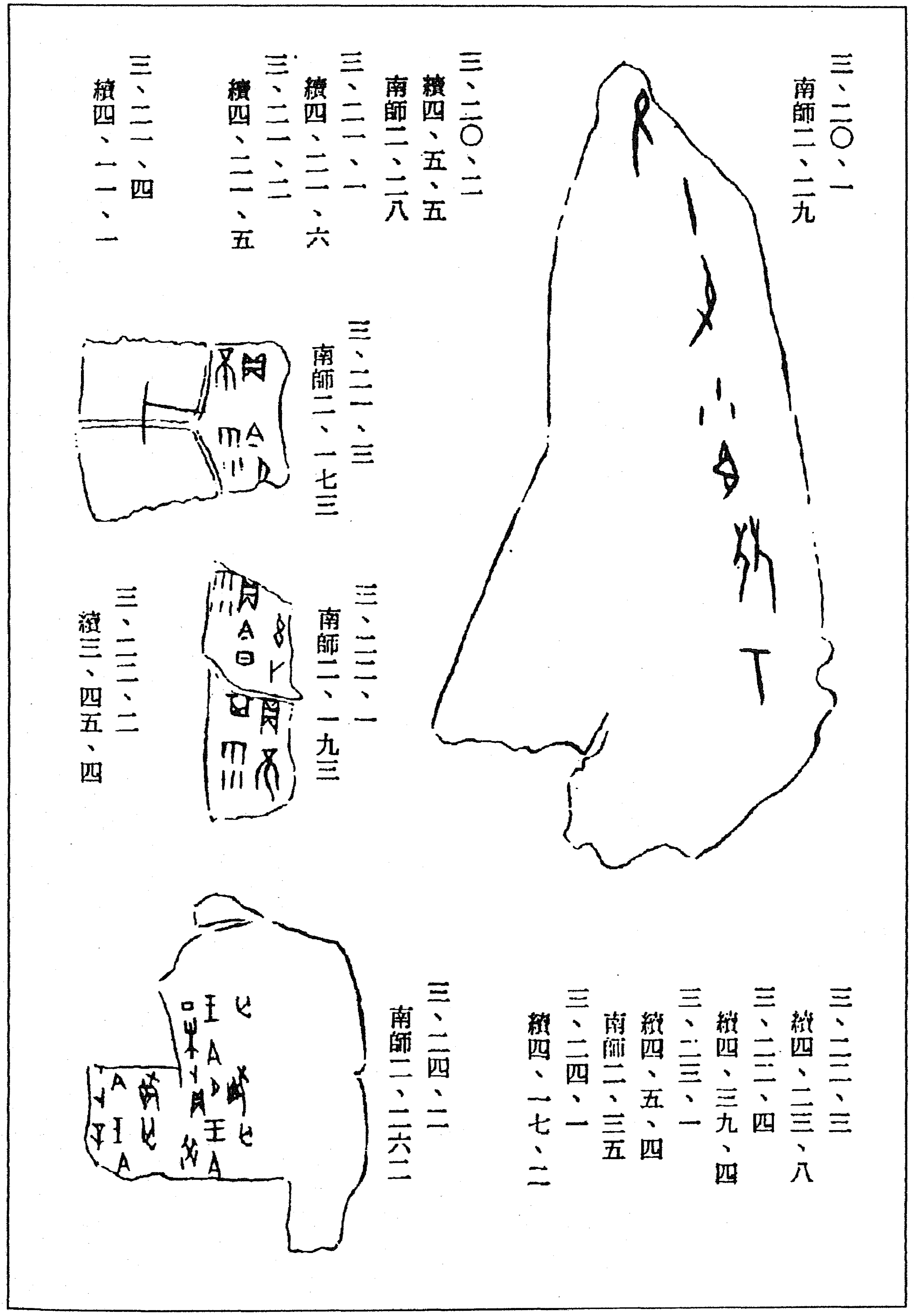

三、二〇、一 南師二、二九

三、二〇、二 續四、五、五 南師二、二八

三、二一、一 續四、二一、六

三、二一、二 續四、二一、五

三、二一、三 南師二、一七三

三、二一、四 續四、一一、一

三、二二、一 南師二、一九三

三、二二、二 續三、四五、四

三、二二、三 續四、二三、八

三、二二、四 續四、三九、四

三、二三、一 續四、五、四 南師二、三五

三、二四、一 續四、一七、二

三、二四、二 南師二、二六二

圖版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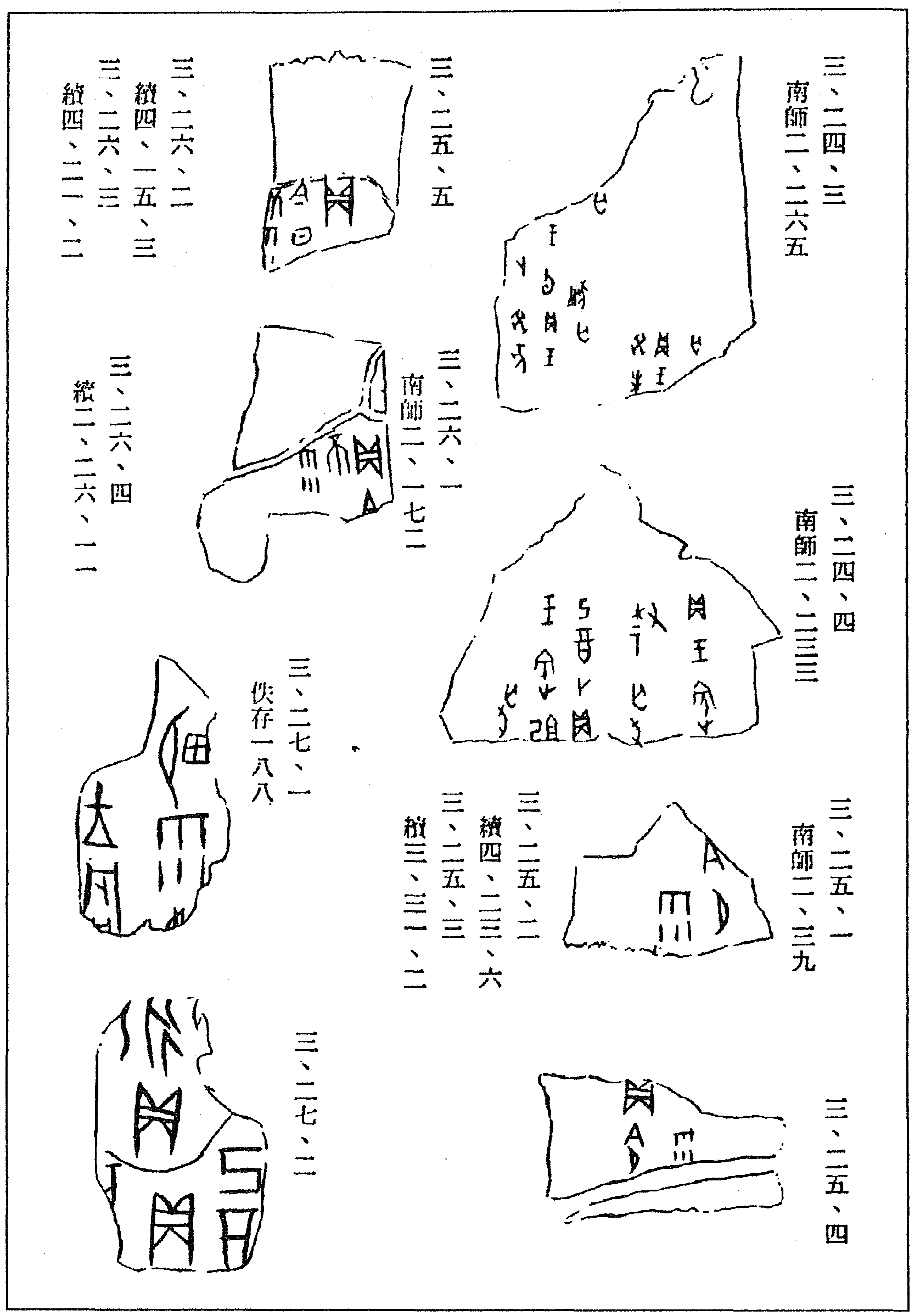
三、二四、三 南師二、二六五

三、二五、五

三、二六、二 續四、一五、三

三、二六、三 續四、二一、二

三、二四、四 南師二、二三三

三、二六、一 南師二、一七二

三、二六、四 續二、二六、一一

三、二七、一 佚存一八八

三、二五、一 南師二、三九

三、二五、二 續四、二三、六

三、二五、三 續三、三一、二

三、二七、二

三、二五、四

圖版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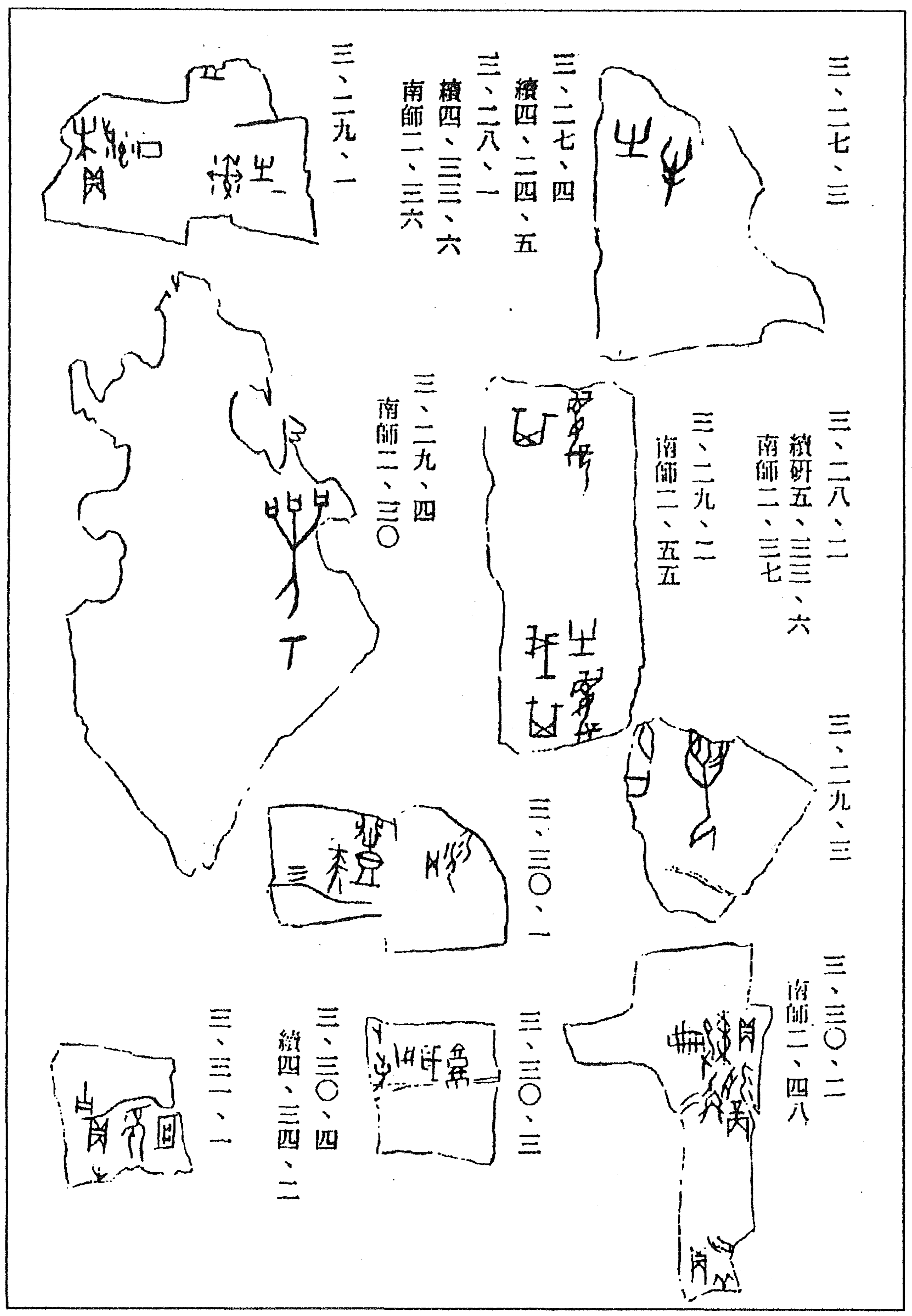
三、二七、三

三、二七、四 續四、二四、五

三、二八、一 續四、三三、六 南師二、三六

三、二九、一

三、二八、二 續研五、三三、六 南師二、三七

三、二九、二 南師二、五五

三、二九、四 南師二、三〇

三、二九、三

三、三〇、一

三、三〇、二 南師二、四八

三、三〇、三

三、三〇、四 續四、三四、二

三、三一、一

圖版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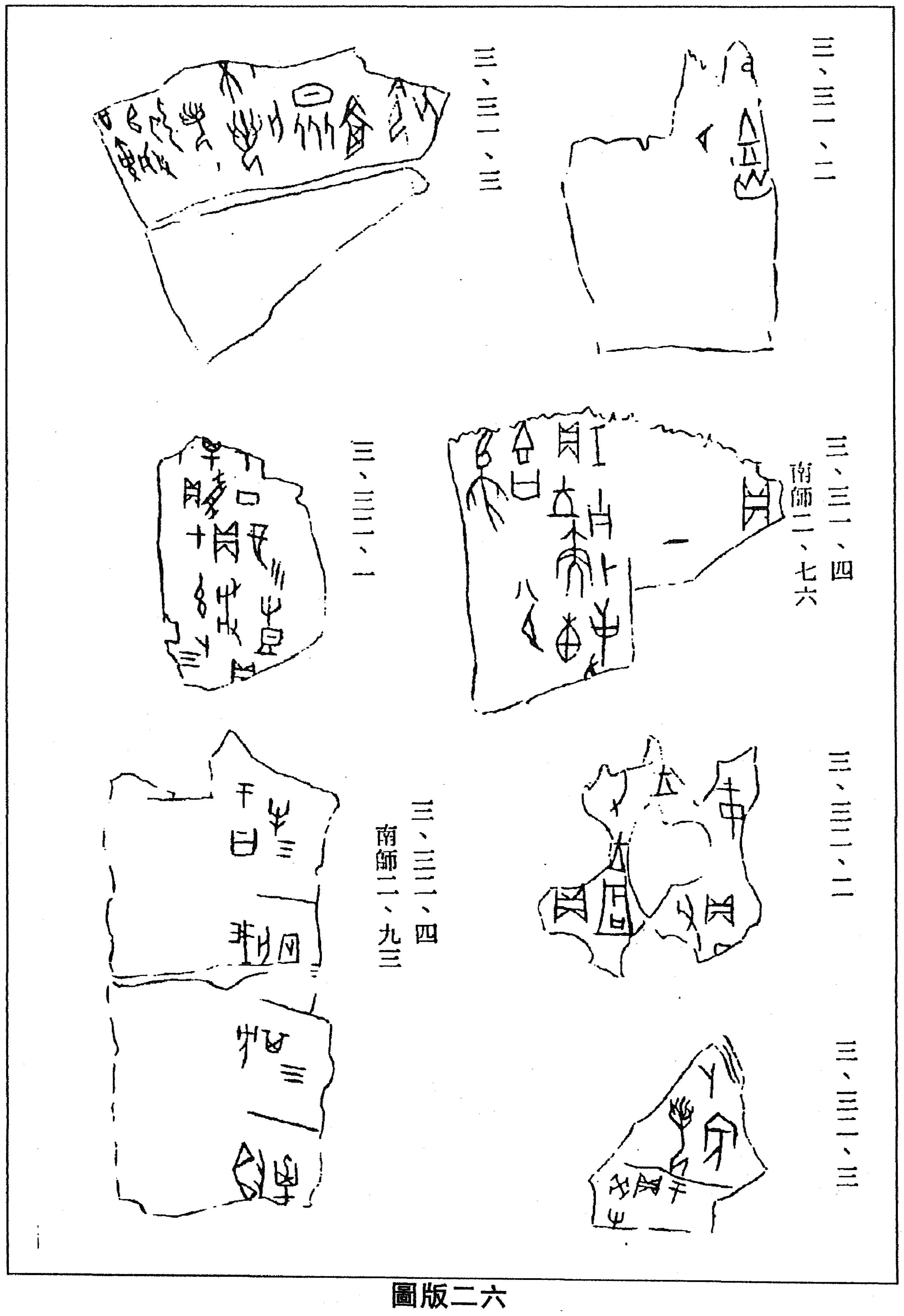
三、三一、二

三、三一、三

三、三一、四 南師二、七六

三、三二、一

三、三二、二

三、三二、四 南師二、九三

三、三二、三

圖版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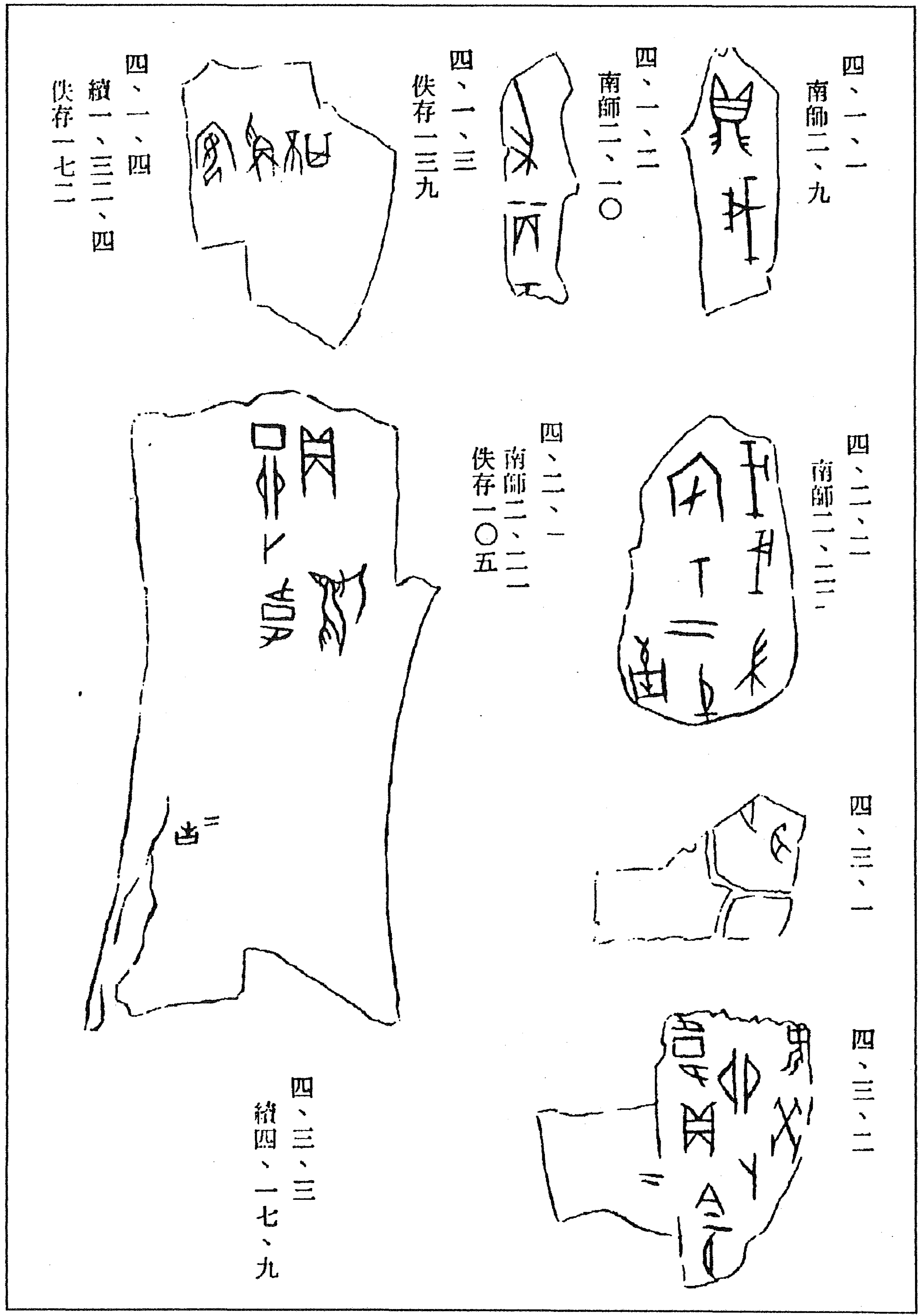
四、一、一 南師二、九

四、一、二 南師二、一〇

四、一、三 佚存一三九

四、一、四 續一、三一、四 佚存一七二

四、二、二 南師二、二三

四、二、一 南師二、二一 佚存一〇五

四、三、一

四、三、二

四、三、三 續四、一七、九

圖版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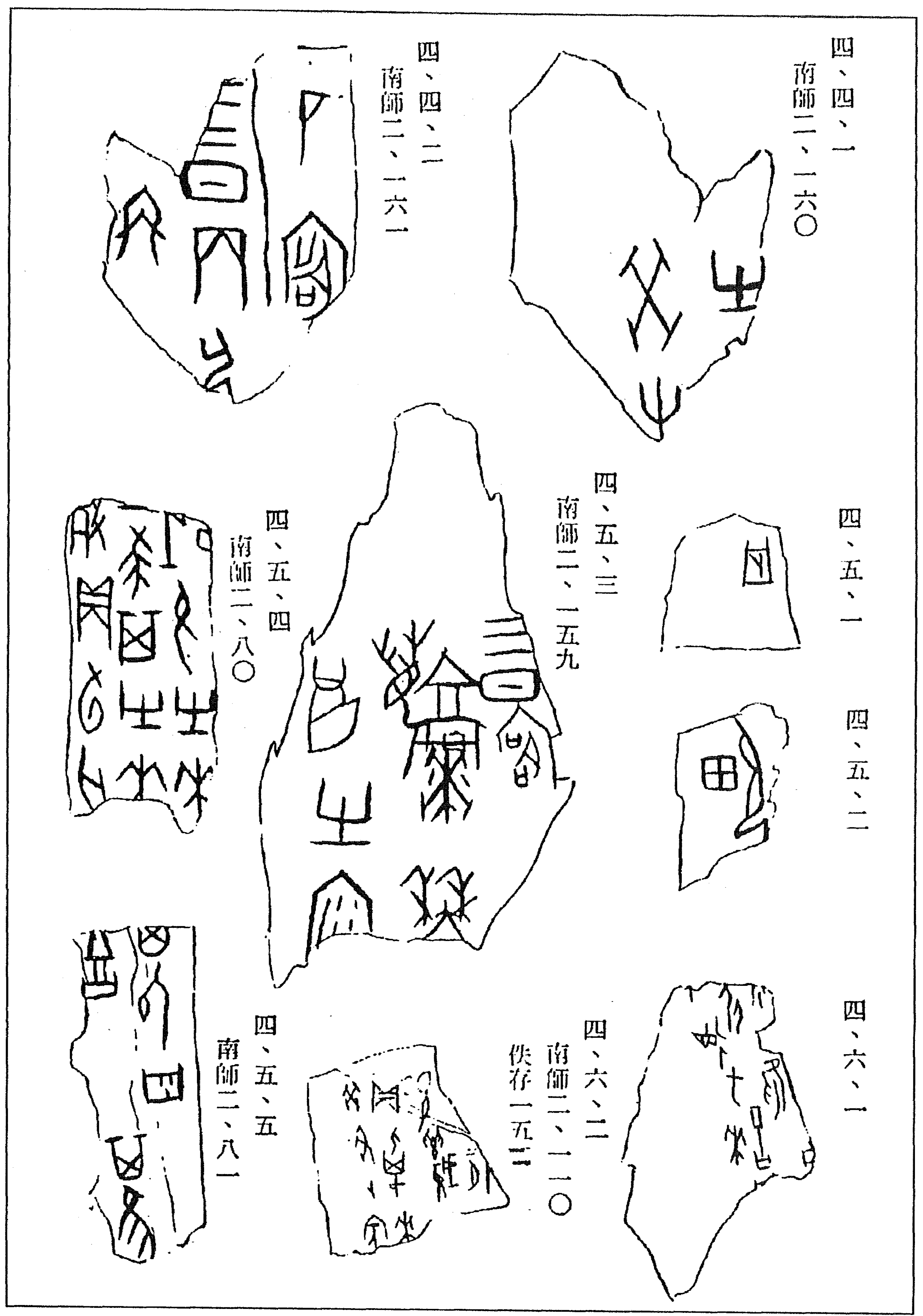
四、四、一 南師二、一六〇
四、四、二 南師二、一六一
四、五、一
四、五、二
四、五、三 南師二、一五九
四、五、四 南師二、八〇
四、六、一
四、六、二 南師二、一一〇 佚存一五二
四、五、五 南師二、八一

圖版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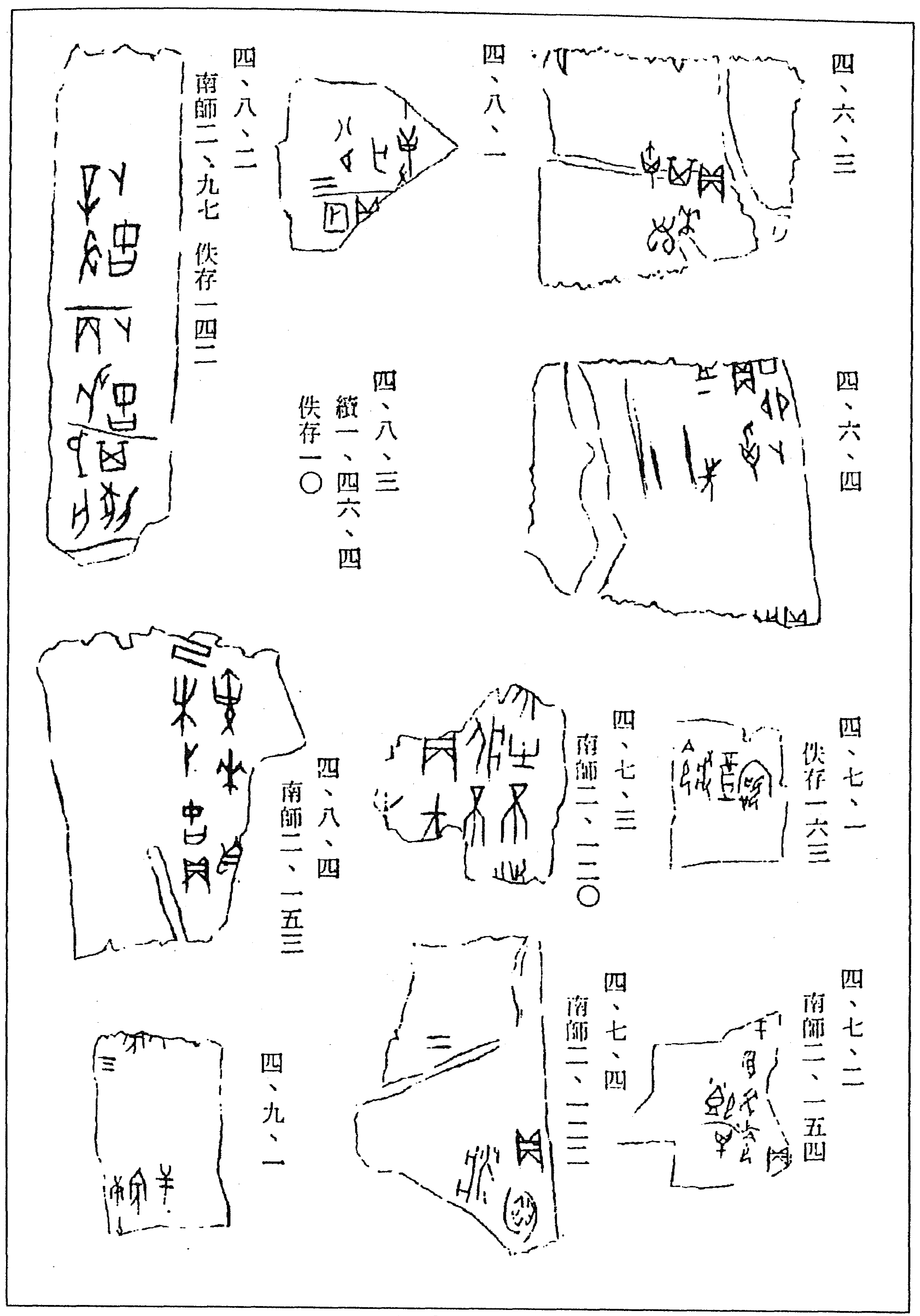
四、六、三
四、八、一
四、八、二 南師二、九七 佚存一四二
四、六、四
四、八、三 續一、四六、四 佚存一〇
四、七、一 佚存一六三
四、七、三 南師二、一二〇
四、八、四 南師二、一五三
四、七、二 南師二、一五四
四、七、四 南師二、一二三
四、九、一

圖版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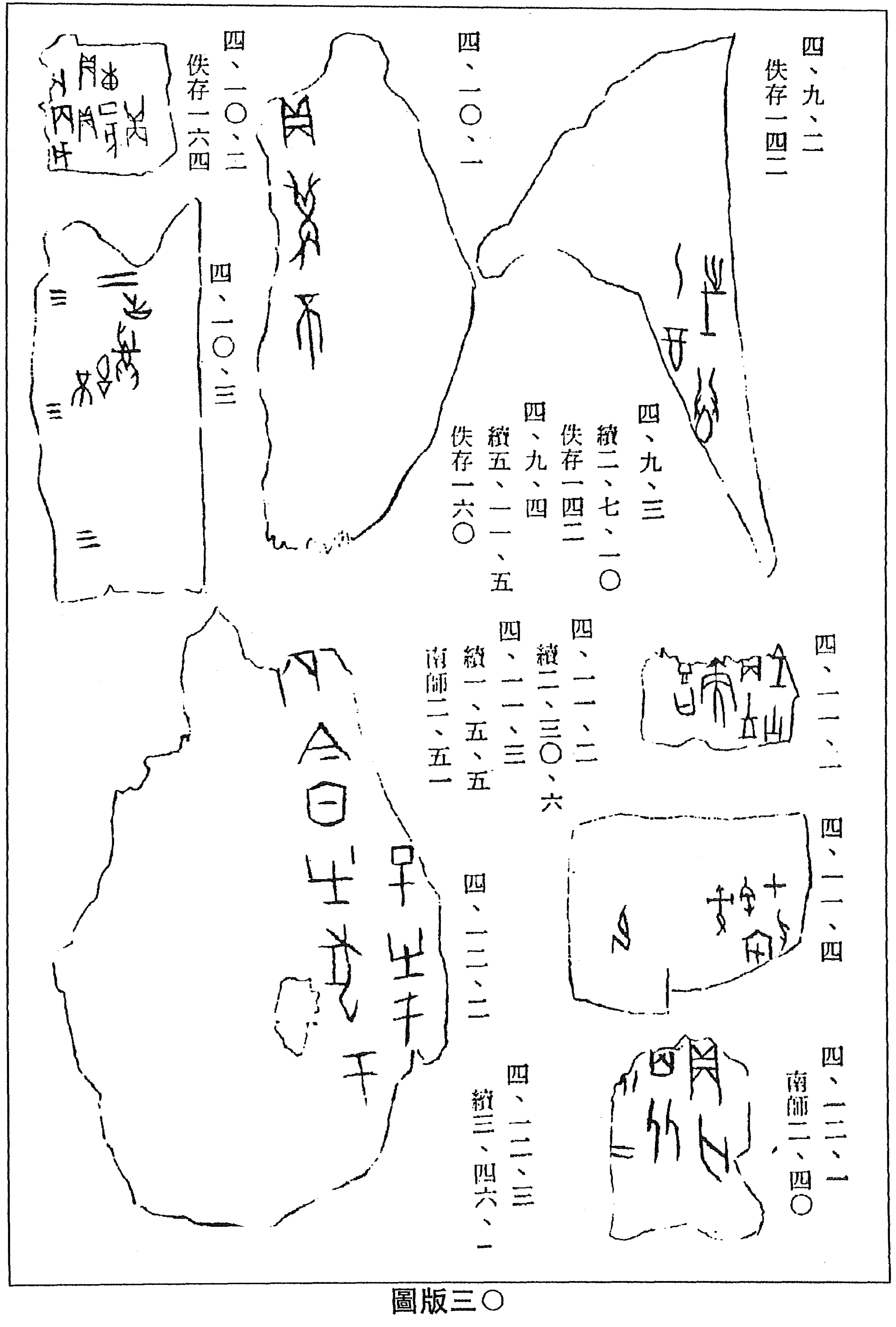
四、九、二 佚存一四二
四、一〇、一
四、一〇、二 佚存一六四
四、一〇、三
四、九、三 續二、七、一〇 佚存一四二
四、九、四 續五、一一、五 佚存一六〇
四、一一、一
四、一一、二 續二、三〇、六
四、一一、三 續一、五、五 南師二、五一
四、一一、四
四、一二、二
四、一二、一 南師二、四〇
四、一二、三 續三、四六、一

圖版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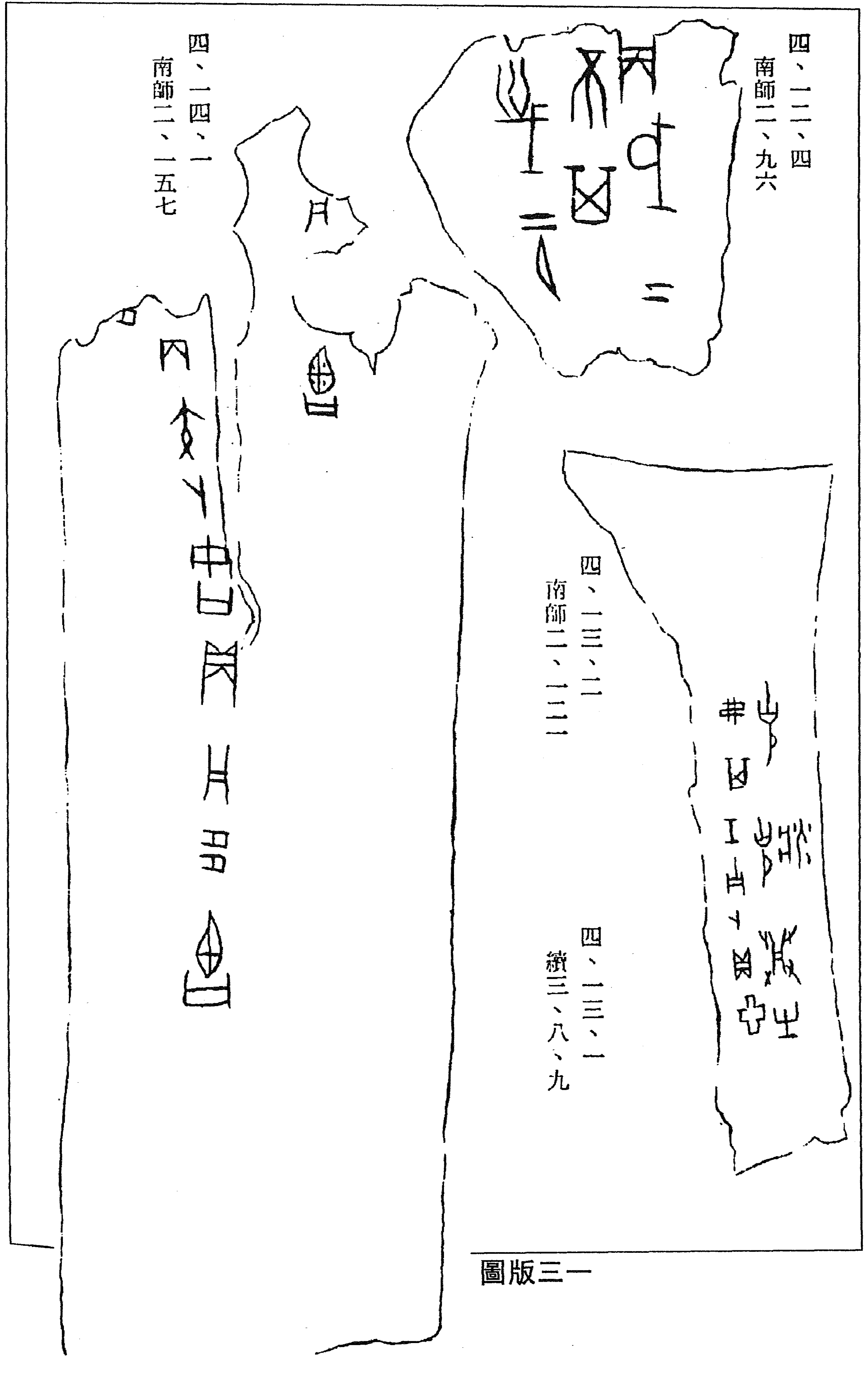
四、一二、四 南師二、九六
四、一四、一 南師二、一五七
四、一三、二 南師二、一二二
四、一三、一 續三、八、九

圖版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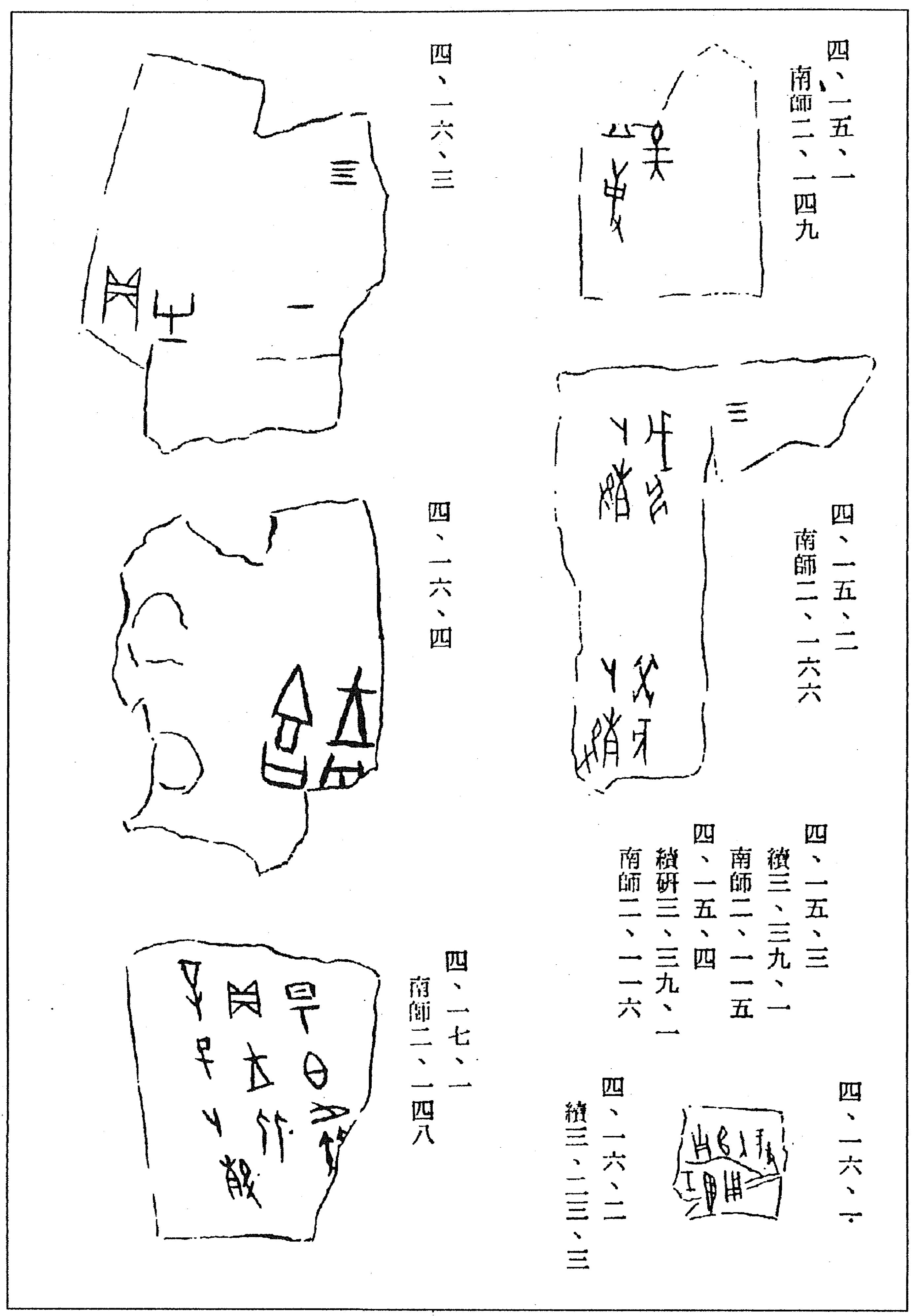
四、一五、一 南師二、一四九
四、一六、三
四、一五、二 南師二、一六六
四、一六、四
四、一五、三 續三、三九、一 南師二、一一五
四、一五、四 續研三、三九、一 南師二、一一六
四、一七、一 南師二、一四八
四、一六、一
四、一六、二 續三、二三、三

圖版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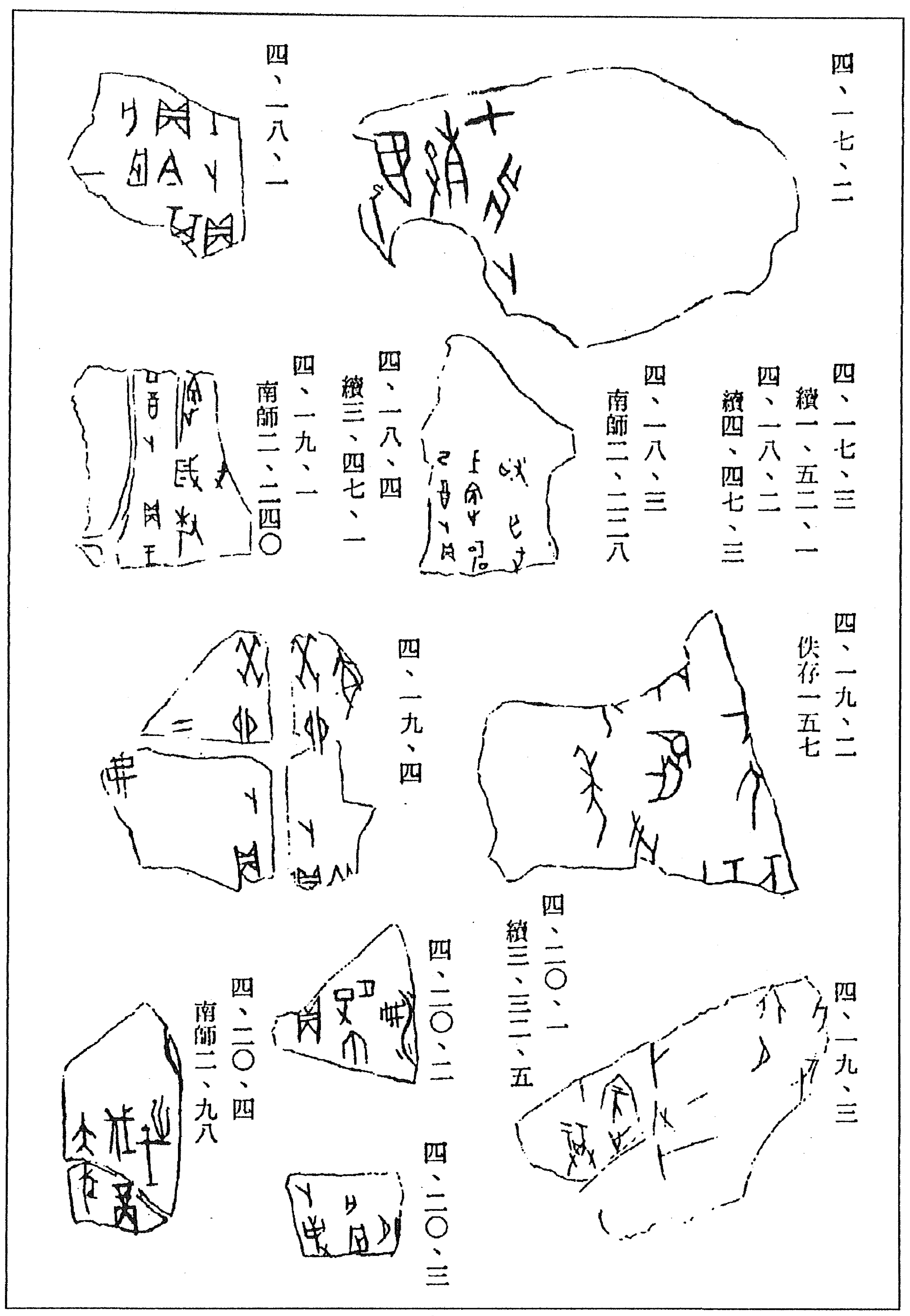
四、一七、二
四、一八、一
四、一七、三 續一、五二、一
四、一八、二 續四、四七、三
四、一八、三 南師二、二二八
四、一八、四 續三、四七、一
四、一九、一 南師二、二四〇
四、一九、二 佚存一五七
四、一九、四
四、二〇、一 續三、三二、五
四、一九、三
四、二〇、二
四、二〇、四 南師二、九八
四、二〇、三

圖版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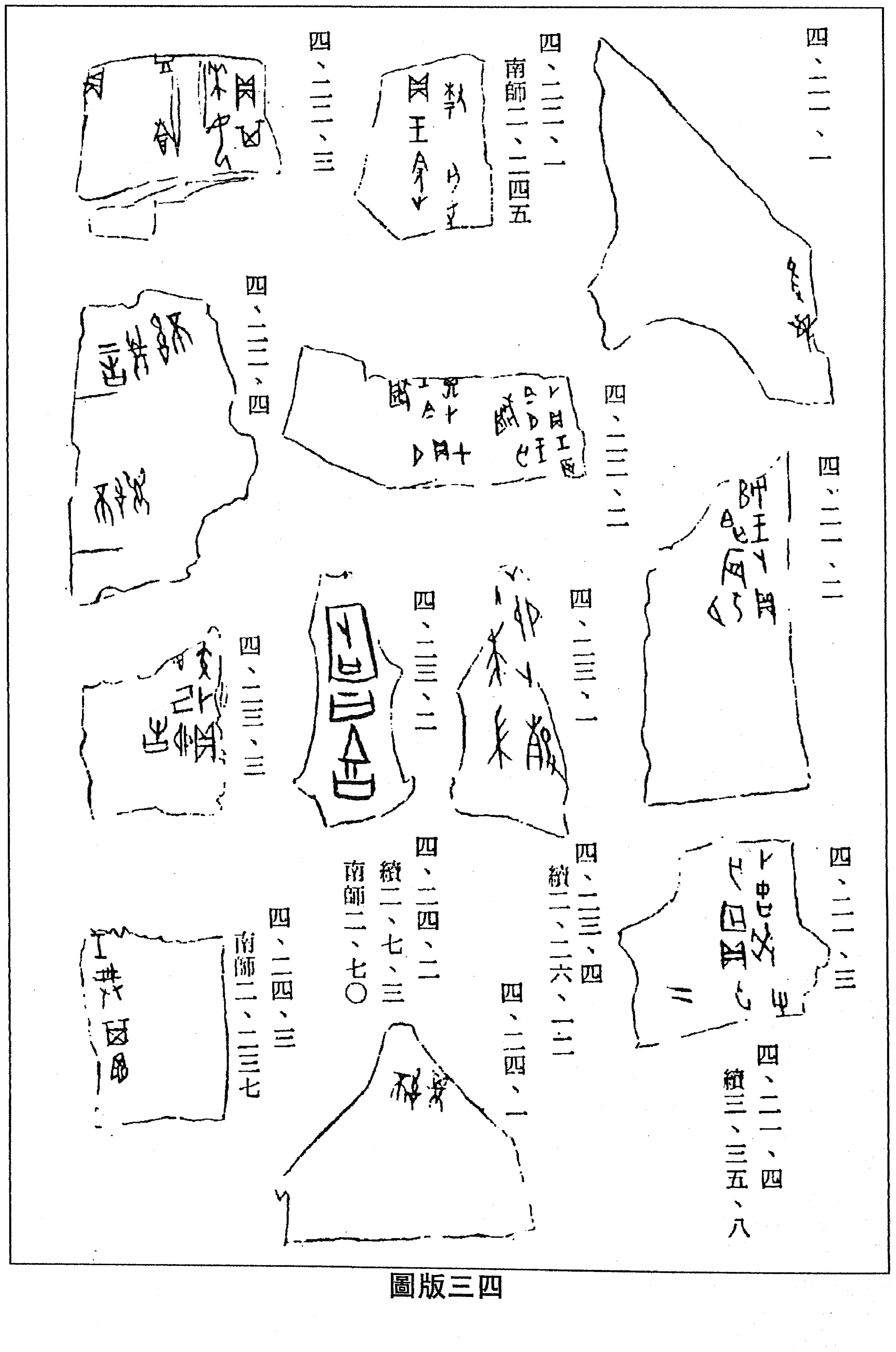
四、二一、一
四、二二、一 南師二、二四五
四、二二、三
四、二二、四
四、二二、二
四、二一、二
四、二三、一
四、二三、二
四、二三、三
四、二一、三
四、二一、四 續三、三五、八
四、二三、四 續二、二六、二
四、二四、二 續二、七、三 南師二、七〇
四、二四、一
四、二四、三 南師二、二三七

圖版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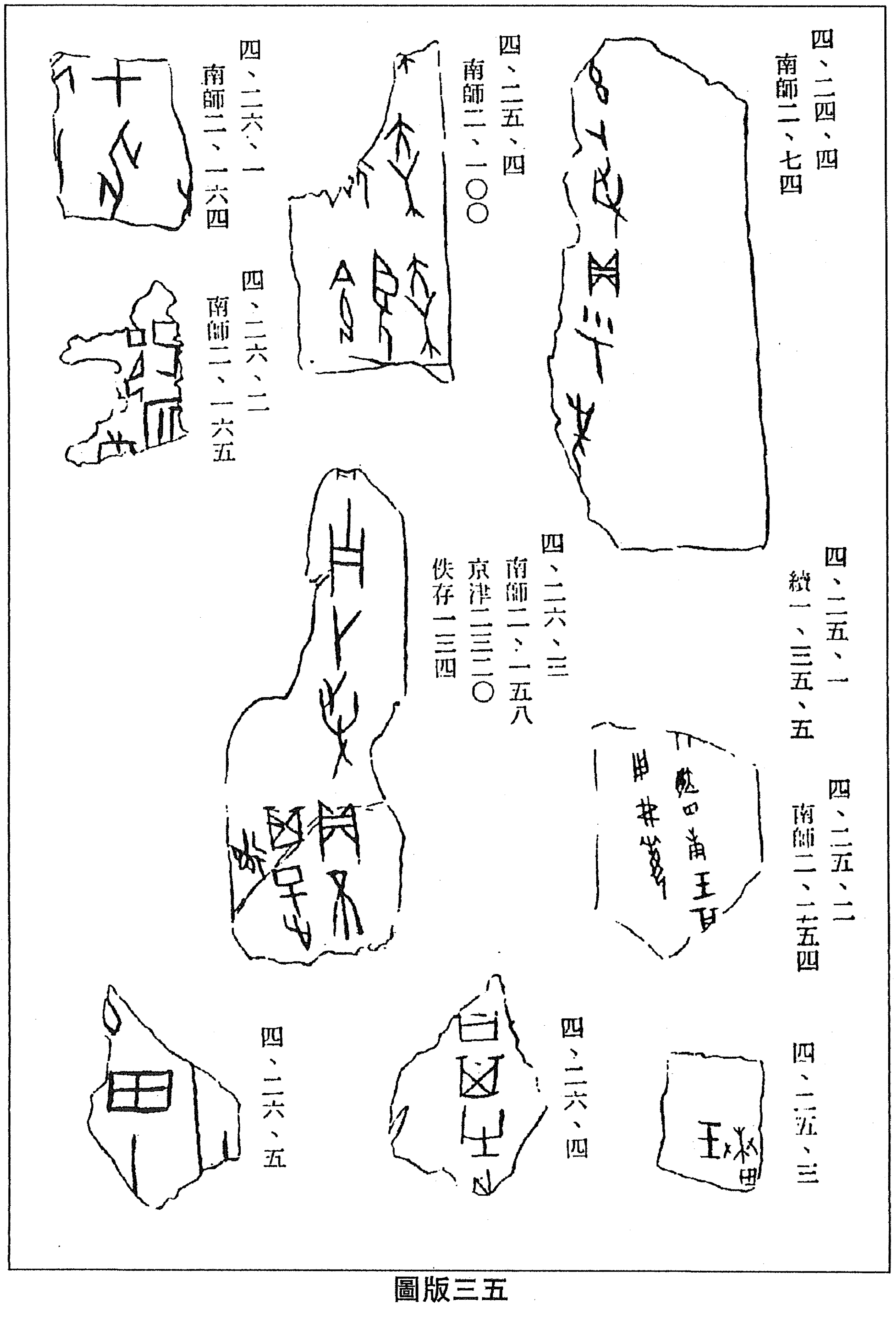
四、二四、四 南師二、七四
四、二五、四 南師二、一〇〇
四、二六、一 南師二、一六四
四、二六、二 南師二、一六五
四、二五、一 續一、三五、五
四、二六、三 南師二、一五八 京津二三三〇 佚存一三四
四、二五、二 南師二、一五四
四、二五、三
四、二六、四
四、二六、五

圖版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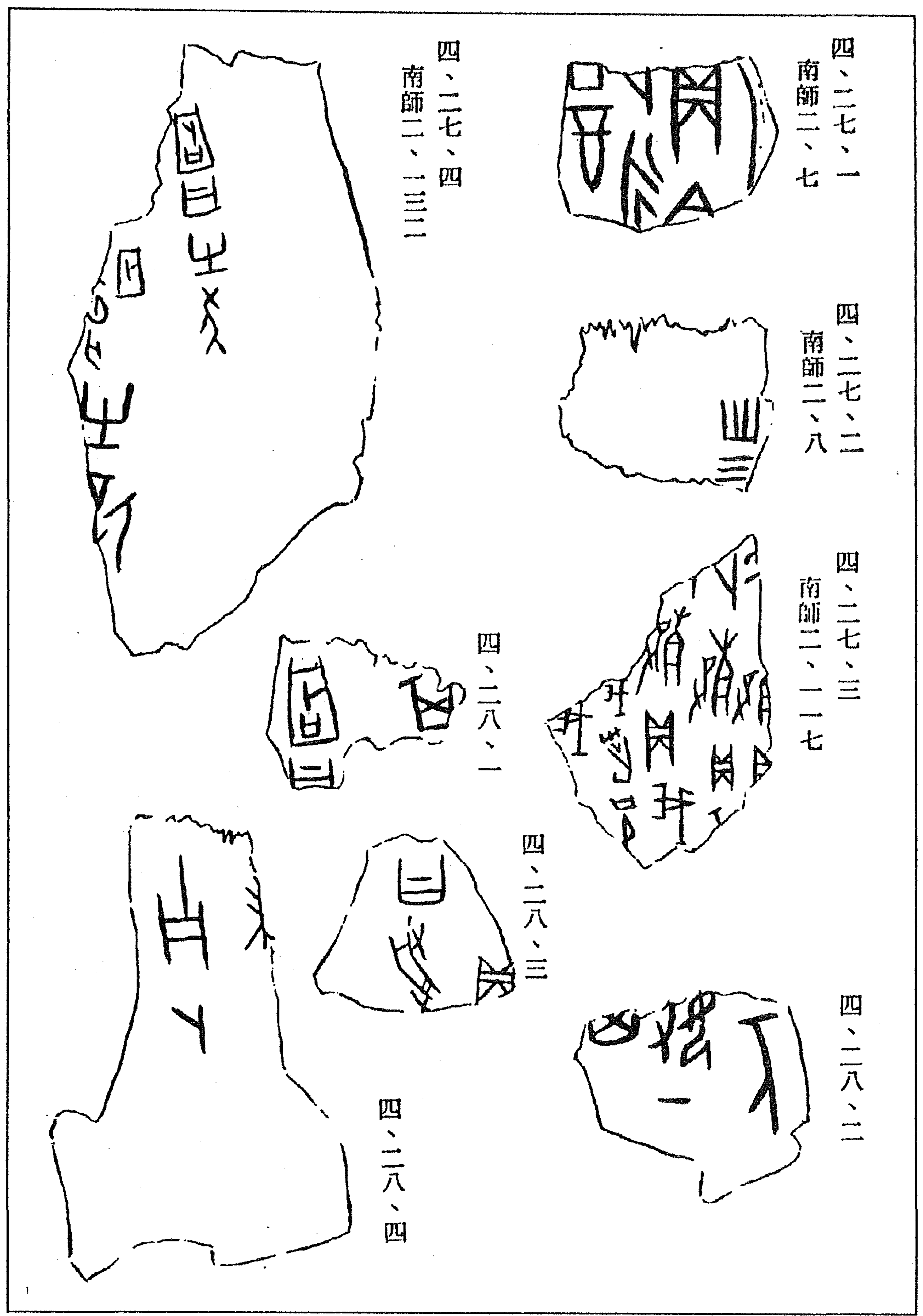
四、二七、一
南師二、七
四、二七、二
南師二、八
四、二七、三
南師二、一一七
四、二七、四
南師二、一三二
四、二八、一
四、二八、二
四、二八、三
四、二八、四

圖版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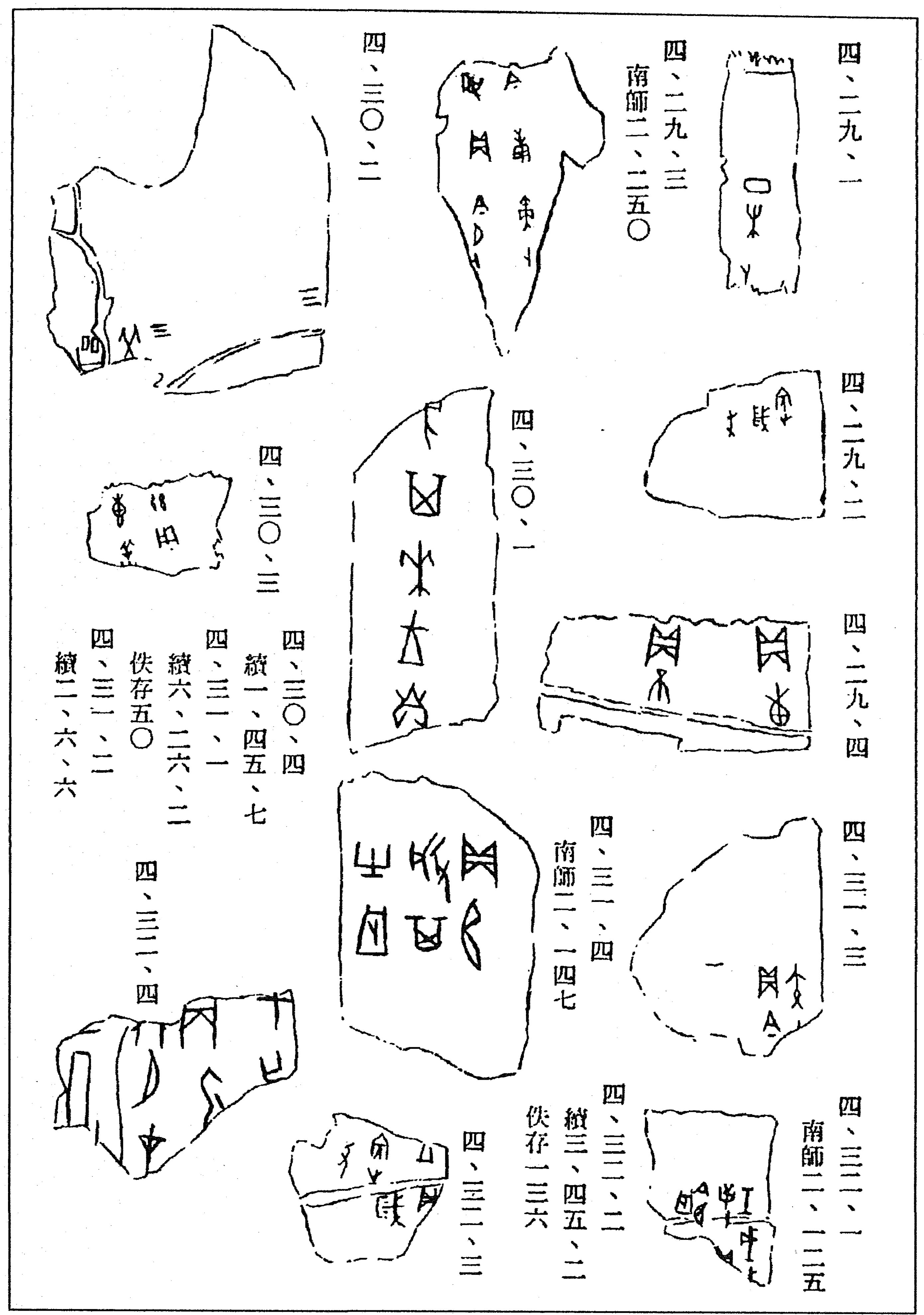
四、二九、一
四、二九、三
南師二、二五〇
四、三〇、二
四、二九、二
四、三〇、一
四、三〇、三
四、二九、四
四、三〇、四
續一、四五、七
四、三一、一
續六、二六、二
佚存五〇
四、三一、二
續二、六、六
四、三一、三
四、三一、四
南師二、一四七
四、三二、四
四、三二、一
南師二、一二五
四、三二、二
續三、四五、二
佚存一三六
四、三二、三

圖版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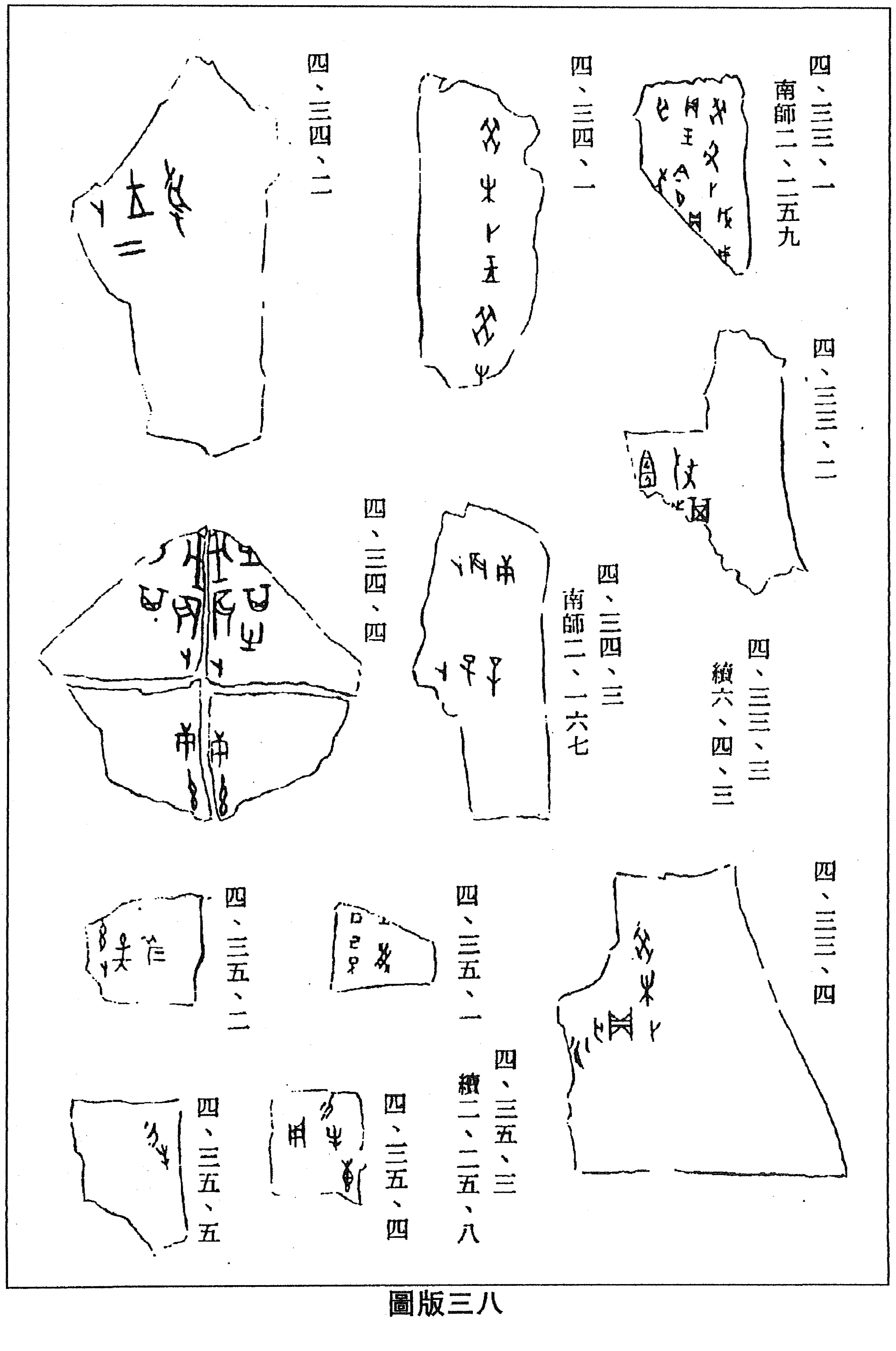
四、三三、一
南師二、二五九
四、三四、一
四、三四、二
四、三三、二
四、三三、三
續六、四、三
四、三四、三
南師二、一六七
四、三四、四
四、三三、四
四、三五、一
四、三五、二
四、三五、三
續二、二五、八
四、三五、四
四、三五、五

圖版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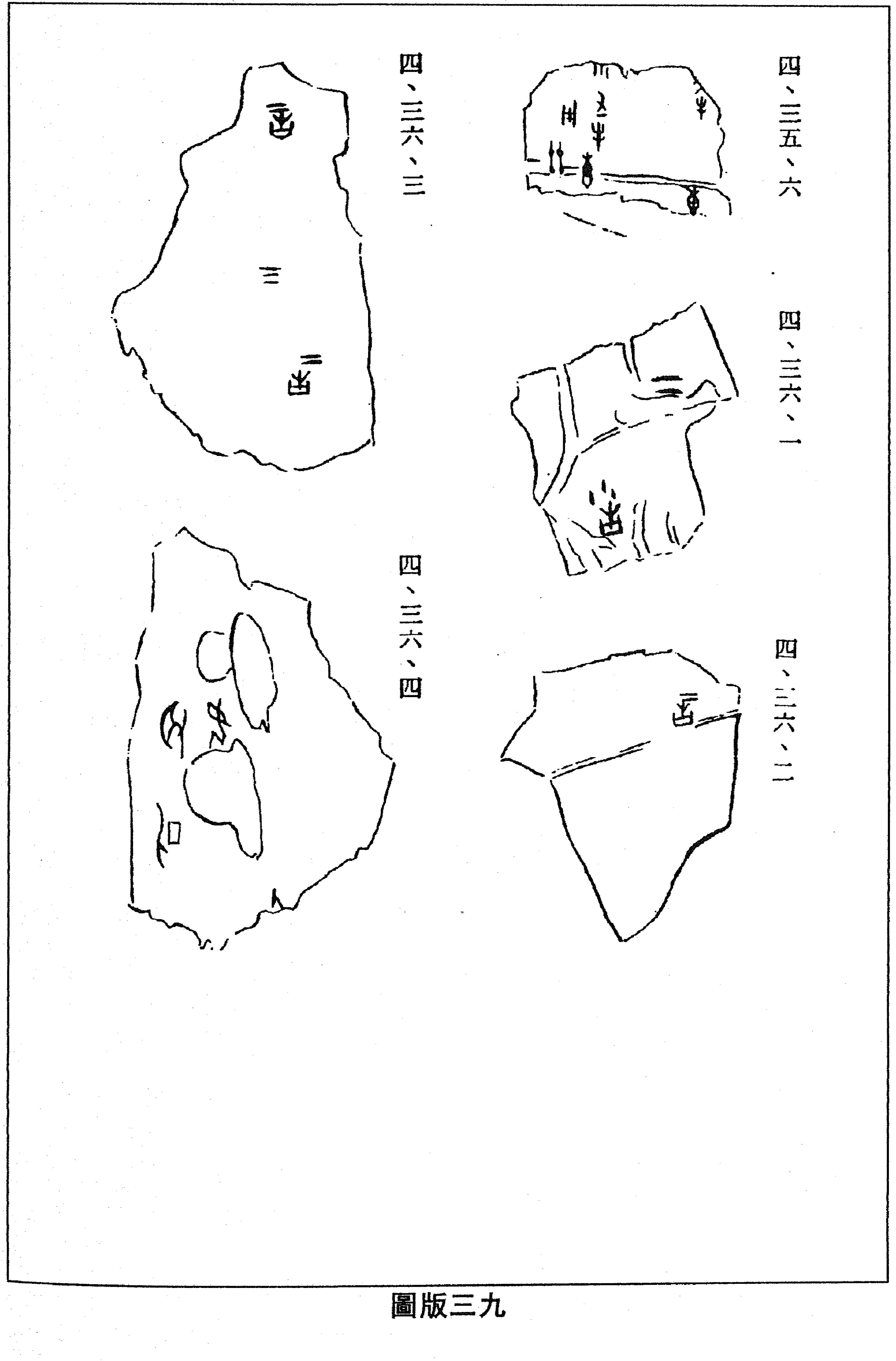
四、三五、六
四、三六、三
四、三六、一
四、三六、四
四、三六、二

圖版三九

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卷一

嚴一萍撰

第一葉

一 南師二、一七〇　第五期　骨

甲　甲子乙丑丙寅

乙　甲子乙丑丙（寅）

丙　甲子乙丑

本片續編未用。

此是甲子表，大都爲習契之作。「丙寅」以下當尚有「丁卯」「戊辰」等。

第二葉

一 南師二、二六九　第五期　骨

甲　（庚）午辛未壬申癸酉

乙　⧄辛巳壬午癸未

本片續編未用。

此亦是甲子表。甲辭當自「甲子」刻起，乙辭當自「甲戌」刻起。

二 第五期　骨

甲　壬（辰）

乙　（庚）寅辛卯壬辰

丙　庚子辛丑壬寅

丁　（庚）戌辛（亥）

本片續編未用。

此亦是習契甲子表，字體猶歪斜不正也。

三 第五期　骨

甲　甲子

本片續編未用。

第三葉

一 第五期　骨

甲　（丙）子丁丑戊寅己（卯）⧅

乙　（丙）寅丁卯戊辰⧅

丙　甲辰貞王㝉口（亡）尤

本片續編未用。

㝉，考見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第十五片。

二 南師二、二七〇　第五期　骨

甲　甲子⧅

乙　甲戌乙亥（丙）子丁（丑）⧅

丙　甲申乙酉丙戌丁亥⧅

本片續編未用。

三 第五期　背甲

甲　⧅壬申癸酉

乙　⧅（壬）午癸未

丙　⧅（壬）辰癸巳

本片續編未用。

此是契刻於龜背甲之干支表。

四 第五期　骨

甲　（辛）未壬申癸酉

乙　（辛）巳壬午癸未　　二

丙　丁⧅

本片續編未用。

第四葉

一 續六、七、四　藏龜八六、一・第五期　甲

甲　甲申（卜貞）武乙（宗）其（牢）

乙　丙戌卜貞文武丁宗其牢

丙　癸丑卜　　一

史記殷本紀曰：「帝庚丁崩，子帝武乙立。武乙震死，子帝太丁立」。此卽卜辭之武乙文武丁。本片爲帝辛時之卜辭，故稱「武乙宗」「文武丁宗」也。說文：「宗，尊祖廟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謂「尊」下奪「也」字。王筠說文句讀以尊字斷句皆以爲宗尊雙聲可通，戴侗曰：「宗，祭祖禰之室也」。（桂馥說文義證引）案此說是也。卜辭別有大宗小宗之稱，治契者皆以大宗自上甲起，小宗自大乙起。如佚存一三一號（遺珠六三一）曰：

（丁）亥卜（在）大宗又刂伐羌十小宰自上甲

己丑卜在小宗又刂歲自大乙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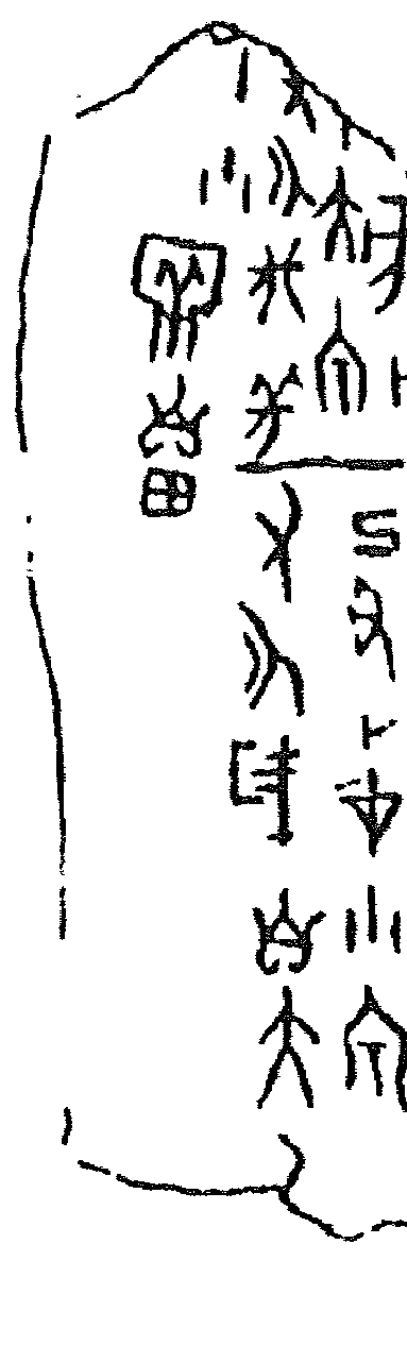

商氏考釋曰：「宗法，大宗一世之嫡子，其它爲小宗。此辭在小宗祭大乙，大乙爲示癸嫡子，若以宗法言，不應歸之小宗。今據此例，嫡子爲大宗，其它爲小宗之說，乃周制，商世固未別定之也」。此釋大乙爲小宗之故，然上甲亦可爲小宗，後編下四十二・十五片曰：

乙亥又彳歲在小宗自上甲　一月

丁丑卜在小宗又彳歲（自大）乙

☒自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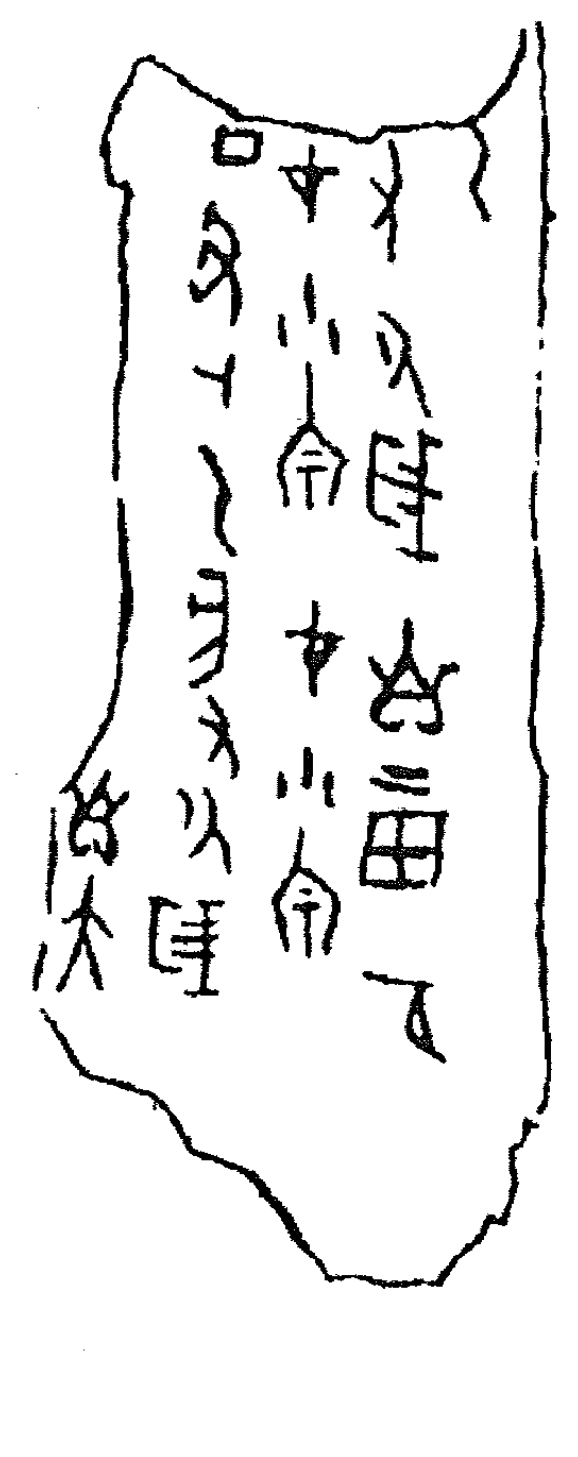

此骨片原辭不甚清晰，非細細辨認，幾不能卒讀。故陳夢家誤讀而臆補爲「（在大宗）自上甲（六）月」也。上甲大乙，以後世之宗法言，均當列在大宗，乃今俱在小宗，是卜辭之大宗小宗，非如後世宗法之有嚴格之分別也。

二　南師二、二三〇　第二期　背甲

甲　囚亡尤

乙　貞王宓且乙血歲亡尤

本片續編未用。

說文曰：「血，祭所薦牲血也，从皿」。段玉裁以爲血祭之事。血者，周禮珠槃玉敦之類。字象血注於槃敦之屬。山海經中山經：「刉一牝羊，獻血」。注：「以血祭也」。是血乃以牲血注於槃敦而獻也。（參殷虛第一次發掘甲骨考

釋第二十六片考釋）

三　續一、一二、八　佚存一五四　第一期　骨

甲　乙☒

乙　甲午卜貞翌乙未㞢于且乙羌十人卯宰一㞢一牛

丙　甲午卜貞翌乙未㞢于且乙羌十㞢五卯宰㞢一牛　五月

丁　丁酉

商氏曰：「羌十㞢五卯宰㞢一牛，二㞢字皆作又解。下一六七版『牢又一牛』可證」。案一期之㞢作又解者，二期之後，改爲又字。稱「牢又一牛」者，皆在二期後也。

第五葉

一　續一、二三、五　第五期　背甲

甲　丁巳卜貞王宓四且丁肜日亡尤

四祖丁爲祖丁，詳王國維先生「殷卜辭中先公先王考」及拙著釋「四且丁」。（刊甲骨古文字學研究二五三頁）祖名上冠數字，始於第三期，一二期之卜辭未有也。

二　南師二、二三二　第五期　骨

甲　丁巳卜貞且丁日其牢

本片續編未用。

彥堂先生於殷曆譜下編卷二祀譜二帝乙祀譜所引珠三九七片：「父丁口其牢」一辭注曰：「此爲日祭之卜辭」。此類皆五期之日祭，日字作口。

三　續一、二六、二　第五期　甲

甲　癸（亥卜貞）且甲日（其牢）玆（用）

乙　口口（卜）貞☒其（牢玆）用

四　南師二、五二　第一期　骨

甲　貞小疾勿告于且乙

乙　告于且乙

丙　貞旨方不亦出

丁　（旨）方（其）亦出

本片續編未用。

「小疾」卜辭僅見，殆無顯著之病狀者。史記殷本紀曰：「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卽此祖乙。說文：「亦，人之臂亦也。从大象兩亦之形」。桂馥說文義證曰：「人之臂亦也者，本書『掖，臂下也』。玉篇：『臂也，胳也』。今

作掖」。按手部：「掖者，以手持人臂，投地也」。卜辭之亦，無掖義，腋爲後起字。王襄曰：「夜字，許說『从夕亦聲』，按亦本古腋字，殷契叚爲夜，效卣夙夜之夜作亦，與此同」。（簠考天象五頁）案此說亦非，卜辭未有叚「亦」作「夜」者，如：

今夕⊠之夕⊠亦攺　明六三七

壬辰亦夕⊠　遺一三三三

皆「夕」與「亦」連文，設「亦」爲「夜」之叚字，則不辭亦甚矣。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曰：「公羊傳：『大火爲大辰，伐爲大辰；北辰亦爲大辰』。何注云：『亦者，兩相須之意』。按經傳之亦，有上有所蒙者，有上無所蒙者，論語：『不亦說乎』。『亦可宗也』。『亦可以弗畔』。『亦可以爲成人矣』。皆上無所蒙」。故胡小石楊遇夫皆以爲亦者又也。「又者，一事而再見之辭也」。（見甲骨文例及甲文說）

第六葉

一　南師二、三　第一期　甲

甲　貞王勿□且乙⊠

本片續編未用。

二　南師二、四　第一期　甲

乙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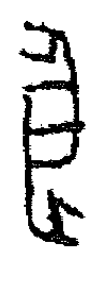子⊠

本片爲前者之背面，續編未用。續編研究已補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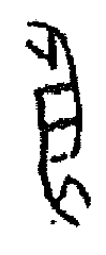字不識。

三　續一、二六、九　第五期　甲

甲　丙申卜（貞）康且丁日（其牢）玆用

乙　丙午（卜貞）康（且丁）日（其）牢（玆用）

丙　□□卜貞⊠其牢

丁　□□（卜）貞⊠

四　續一、二四、六　第五期　甲

甲　⊠武丁日（其牢）玆用　在□月

乙　⊠羊

第七葉

一　續二、一〇、四　第五期　甲

甲　乙巳卜貞王宾歲亡尤

乙　貞王宾叙亡尤

二　續一、二六、一〇　第五期　甲

甲　丁卯卜貞王宾康且丁翌亡□

三　續六、三、二　第五期　骨

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猷

乙　癸卯卜貞王旬亡猷

丙　癸未（卜貞）王旬（亡猷）

丁　癸未卜在白貞王旬亡猷

戊　癸巳（卜貞）王旬（亡猷）

白爲殷王田獵之地。三期卜辭有「于白東𢀛，于白西𢀛」，（甲八一六）四期卜辭有，「庚子卜王往田于白」。（明後二一八二）「癸未貞王其狩白」，（摭續一二二）皆是田狩之辭，其地，日本林泰輔氏以爲「開封府扶溝北之白亭」當之，（支那上代之研究二〇七頁）然以文武丁時代之宰手牛骨距刻辭有「白彔（麓）而論，當屬山區，究在何地，尚待考。

第八葉

一　第五期　甲

甲　□武乙⊠王⊠

本片續編未用。

此爲祭武乙之卜辭，何種祭祀，以辭太殘，未能考見。

二　續一、二二、四　第二期　骨

甲　丙申卜行貞翌丁酉其又于中丁

乙　貞母又

丙　貞中丁歲一牛

本片續編已用，續編研究未校出，應補正。

用「又」祭，已是祖甲時卜辭。史記殷本紀曰：「中宗崩，子帝中丁立。帝中丁遷于隞」。卽此中丁。行爲第二期貞人。

三　續一、二六、一一　佚存一七六

甲　乙丑卜貞王宾武乙歲征至于上田卯亡尤

乙　貞王宾叙亡尤

「卯」下有空，當缺一牲名，似當時留此地位以待刻者。

四　續一、三九、三　佚存一八一　第五期　背甲

甲　丁丑卜㝑貞子雝其卸王于丁妻二妣己垔𦍒三𠕋羌十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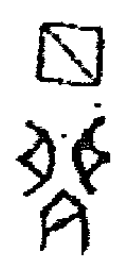

本片已用，續編研究未校出，應補正。

子雖爲武丁之子，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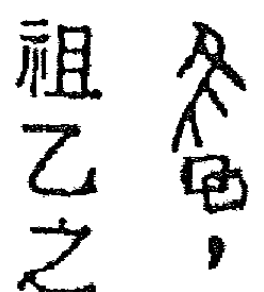，篆文从邑，卽吕之譌變。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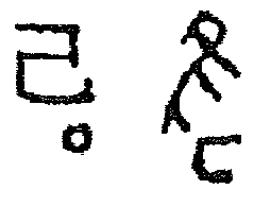者係地名，兩者不同。佚存考釋曰：「祖乙之配曰妣己，祖丁之配，亦妣己。此辭乃武丁時所卜，同日祭祖乙祖丁之配，故曰二妣己也。⿱羊土字所从之丄，遺刻橫筆」。案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羊土作羊，誤。商氏之時妻字尙未識，此辭當作「丁妻二妣己」解，應是祖丁之配有二妣己，非祖乙祖丁二祖之配也。一祖有二妣己，在平常祭祀時，甚難表示，故此辭特標「丁妻二」以說明之也。㞢於卜辭中，有兩種用法，一爲夕㞢，干支㞢。一爲㞢牲名，恆與𠕋字相應。釋者甚多，要以葉玉森之釋垔爲禋之古文，（見鉤沈乙）最爲得眞。㞢之譌作垔，並無不可。說文：「禋，潔祀也，一曰精意以享爲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曰：「凡義有兩歧者出一曰之例」。則禋有潔祀與精意以享二義。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鄭玄注：「禋之言煙，周人尙臭，煙氣之臭聞者」。故桂馥說文義證引三禮義宗曰：「禋有三義：煙也，潔也，精也」。又穆天子傳曰：「天子具蠲，齊牲全，以禋□昆侖之邱」。郭注：「蠲者潔也。齊祭神曰禋。書：天子禋於六宗」。案齊卽齋字。「齊祭神」以「牲全」曰禋，則與卜辭之㞢牲同。夕㞢之煙，爲天象，不必爲煙火之煙，凡山水雲霧等氣亦曰

煙，如山煙，水煙，雲煙，煙霧之類皆是。左思吳都賦曰：「飛焰浮煙，載霞載陰」。注：「翰曰：煙氣滿山而浮」。則天象確有煙氣。如卜辭曰某夕㞢，或某日㞢，皆是某夕或某日有煙氣，影響於下一日有𢦏或有雨也。𠕋卽說文之「𠕋，告也」。徐灝說文段注箋曰：「告與誥同，册命卽誥也。册𠕋蓋本一字，簡牘謂之册，因之以簡告誡曰册，其後相承增曰也」。案契文从册从𠙵，不从曰，與簡牘之册不同，𠕋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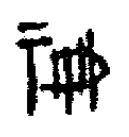，亦非告下之詞，凡「𠕋艮」「𠕋牢」「𠕋勿牛」等，皆是上告於先祖也。日本白川靜先生以爲「册爲牢閑闌檻之形」。並認爲「𠕋是補充牲獸，以備他日所需犧牲，而特別擧行的儀禮。我以爲在卜辭中，祭祀之際不單要貞問牲畜之吉凶與數目之多少，而且也要貞卜有關養牲的事宜。前擧𠕋牛，𠕋宰的卜辭，與其前面所記用牲之辭，性質都有點不同，而其牲數又往往很多。由此推之，我覺得這是爲了將來神事之需，貞問芻養之吉凶，而𠕋告神靈的一種儀式」。（作册考，陳清茂譯刊中國文字第三十九、四十册）據此而言，「𠕋爲牢閑闌檻之形」，當與說文之牢爲「閑養牛馬圈」同義。則「𠕋百牢」（乙五四〇八）「𠕋百勿牛」佚（一二六）「𠕋五十牛」（丙五三）「𠕋千牛千人」（丙一二四）是圈圉之以告祖先，非殺牲以祭也，而禋爲「潔祀」與「精意以享」，其所用牲，恐亦非殺戮者，穆天子傳「

牲全」之詞，當是活牲耳。⿱羊土，牡羊也。楊遇夫以爲當「釋⿱羊土爲羒，⿱羊匕爲牂」。（甲文說頁二）案羒與牂，牝牡之分，自來最爲紛歧。玆據初學記二十九，御覽九百二獸部說文引羒作「牡羊也」。牂作「牝羊也」。爾雅釋畜云：「羊牡羒，牝牂」。正是許君所本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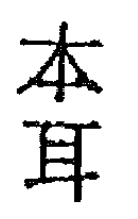字不識。簠室殷契徵文地望二十一片有「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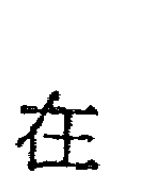」之文，下面似有殘缺，則與本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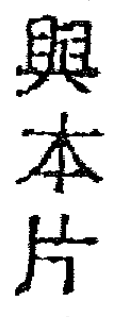，似爲一字。王襄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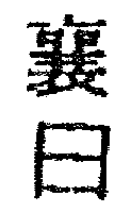疑古聑字。說文解字：聑安也。从二耳。此爲地名」。

第九葉

一　第五期　背甲

甲　□□（卜貞王）宆（歲）亡尤

乙　□丑卜貞（王宆）歲亡尤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續六、六、六　第五期　甲

甲　庚申卜貞王今夕亡畎

乙　壬戌卜貞王今夕亡畎

丙　甲子卜貞王今夕亡畎

丁　丙寅卜貞王今夕亡畎

戊　戊辰卜貞王今夕亡畎

己　庚午卜貞王今夕亡畎

此是龜之上腹甲右半，所刻間一日，缺者乃在左半。蓋爲逐日而卜也。

三　第五期　甲

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

乙　癸丑卜（貞）王旬（亡）畎在（正月）

丙　癸丑卜貞王旬亡畎在正月

丁　（癸□卜）貞（王旬亡畎在□月）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續一、二七、二　第五期　甲

甲　乙丑卜貞王宆武乙翌日亡尤

第十葉

一　續一、二八、六　佚存五二四　南師二、五三　第一期　骨

甲　□省⧄

乙　貞勿曰止

丙　貞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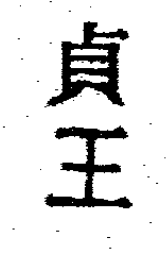省　曰止

丁　丁亥卜㱿貞〼享〼于雇

戊　癸巳卜㱿貞子漁疾目福告于父乙

卜辭用〼與〼有分別。〼即說文之省，考見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第五片。〼即說文之循。林義光曰：「按直者，循之古文」，又釋寓鼎之「〼道」爲「循道」。（俱見文源）卜辭有時省作〼與〼，作〼直與目字無異。考見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第一八九片。〼字不識，此處當是方國之名。止者獲君也。劉知幾史通惑經篇引竹書紀年曰：「獲君曰止」。今紀年無此文。左傳隱公十一年：「與鄭人戰於狐壤，止焉」。注曰：「內諱獲，故曰止」。又僖公十七年傳：「齊人以爲討而止公」。注曰：「內諱執，皆曰止」。據此而言，則本條卜辭似貞問王之巡守〼國而獲其君也。〼〼皆不識。依詞例〼亦先祖，不知與〼，是否爲一字。雇，地名。考見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第五十六片。「疾目」之目，商氏考釋作「臣」，誤。子漁爲武丁之子。

二　第一期　骨背

己背　癸巳卜

本版爲前骨之背面，惟未拓全。佚存及南師均未著錄。續編未用，續編研究已

爲補入。此四字當連正面之卜辭讀，因拓本不全，不能見其地位之高低，最可能爲丙辭。

三　一、一〇、三　第一期　骨

甲　貞于大甲

乙　貞登人三千乎伐〼方受㞢又

丙　貞勿乎伐〼方

登字詳考見戩壽堂藏殷虛文字考釋第十一葉第十二片。〼方詳考見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第五片。

第十一葉

一　第五期　骨

甲　癸□（卜）貞（旬亡畎）

乙　癸巳卜貞旬亡畎

本片續編未用。續編研究附對照表所列誤，應刪。

二　續二、四、七　第五期　背甲

甲　辛卯卜貞王𡧊歲亡尤

三　續四、四八、四　第一期　甲

甲　癸丑卜𡆥貞旬亡囚

𡆥爲第一期貞人。

四　第四期　背甲

甲　戊辰卜貞王𡧊大戊叙亡尤

本片續編未用。

第十二葉

一　第五期　甲

甲　（甲）辰卜貞王𡧊武乙〼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續一、四、五　佚存一四〇　第四期　骨

甲　甲寅（貞）自且乙（至）毓

乙　戊午貞𢦏多宁吕〼自上甲

丙　（甲子貞）又（伐于）上甲（羌一）大乙（羌一）大（甲）羌（自）

本片尚有同文兩版，一爲明義士殷虛卜辭後編B二四八一，即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明義士卜辭之四四〇。一爲殷契粹編二三七。三版互有殘缺，以北大所藏者刻辭最少。甲辭丙辭之能補足殘文者，得力於此等同文異版也。茲摹錄明後及

粹編之骨片如左，並錄三版卜辭以見此卜骨之全貌焉：

	北大	明後	粹編
(一)			癸丑貞王又歲于且乙
(二)			于父丁又歲
(三)	甲寅（貞）自且乙（至）毓	甲寅（貞）自且乙（至）毓	甲寅貞自且乙至毓
(四)		丁巳小雨不征	丁巳小雨不征
(五)	戊午貞𢦏多宁吕〼自上甲	戊午貞𢦏多宁吕〼自上甲	（戊）午貞𢦏多宁吕〼自上甲
(六)	（甲子貞）又（伐于）上甲（羌一）大乙（羌一）大（甲）羌（自）	甲子貞又伐于上甲羌一大乙羌一大甲羌自	
(七)		丙寅貞王又彳歲于且乙牢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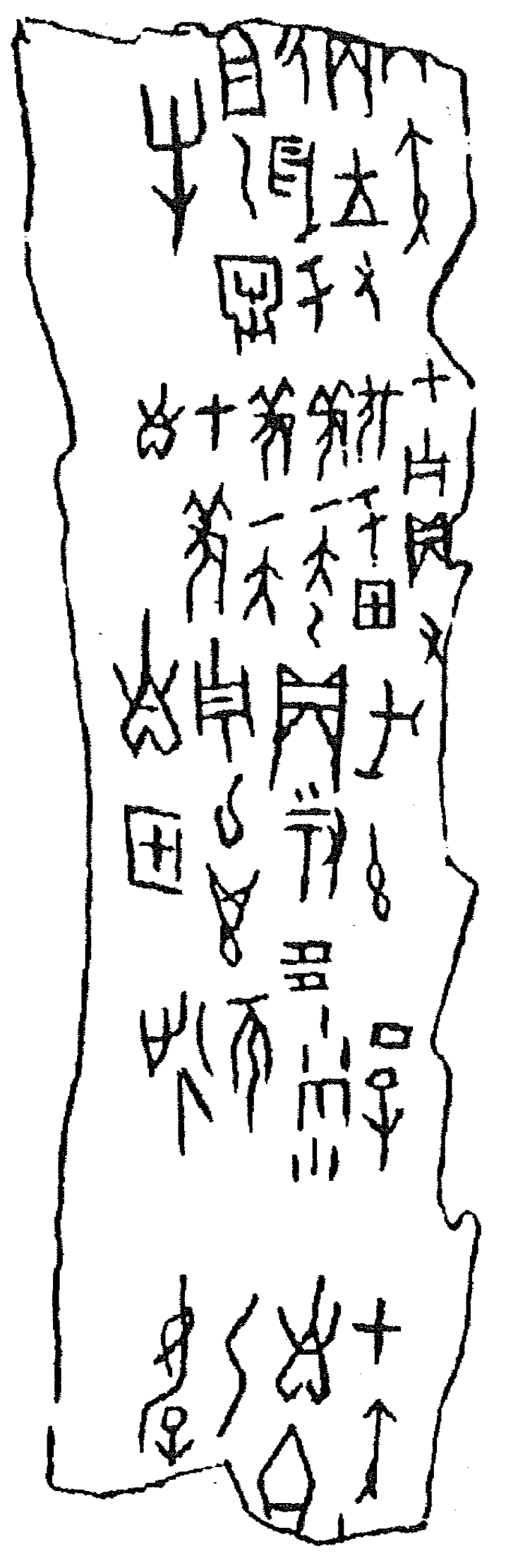

明後B 2431
南明四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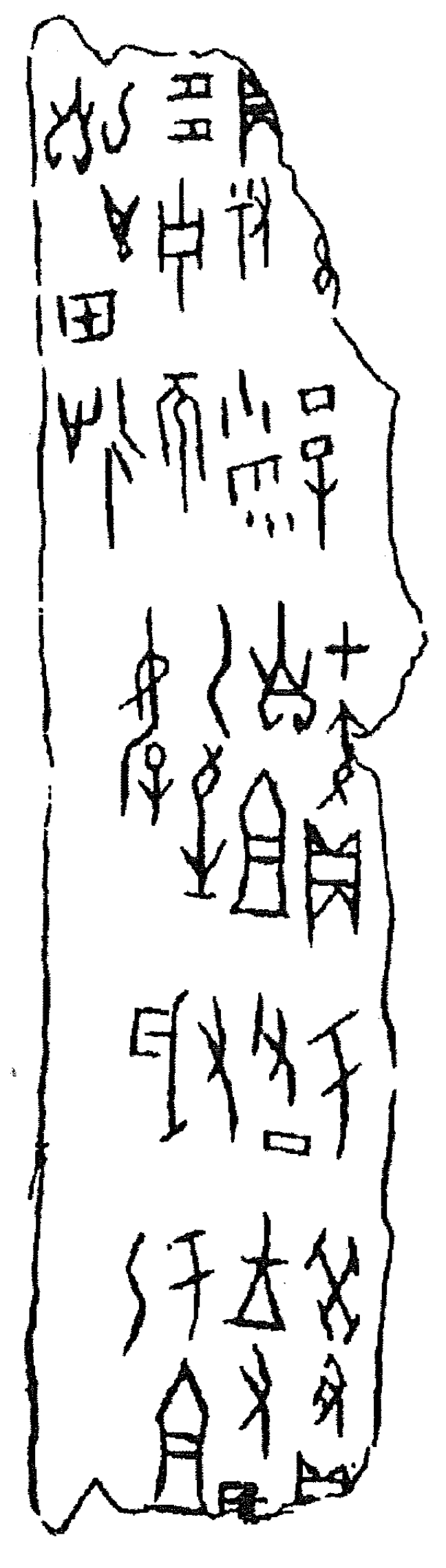

粹二三七片

粹編考釋曰：「自祖乙至毓，毓讀爲后，當是后祖乙之省。父丁者，武乙之稱其父康丁也」。案后祖乙爲小乙，第六條最後一「自」字，當爲羌敷「一」之

21

誤刻，因此條卜辭自上甲開始，最後無需一「自」字也。第四條「丁巳小雨」一辭，北大未刻，但留有空隙，是爲當時所遺漏。由此可見，同文異版之卜辭，亦出於多人之手，非成於一人也。幺字觀卜辭之用法，當爲𢆶字之省寫，亦⿱屮巳字也。⿰屮⺃祭字，考詳見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第二四〇片。中說文曰：「辨積物也」。段玉裁以爲「宁與貯蓋古今字」。卜辭亦有貯字，兩者皆爲方國人名，可能爲一字。殷虛文字類編曰：「宁，象形，上下及兩旁有搘柱，中空，可貯物」。中有作中，中加一橫者，正象貯物之形。前人以爾雅釋宮「門屏之間曰宁」，以爲有宁立之義，自是後起，卜辭固未有此等用法也。

三 第一期 骨

甲 ⧄大丁易⧄不⧄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續一、四、四 南師二、二三六 第五期 甲

甲 （戊）□王卜貞田覃（往來）亡巛王乩曰吉（在□）月𨕭大丁奭七戊翌日

乙 □□王卜貞田覃（往）來亡巛王（乩）曰吉

丙 □□王卜貞田覃（往來）亡巛王乩曰吉

22

此在田獵之時翌祭先妣之辭。全龜甚大，今僅存右尾甲耳。覃 唐立厂釋覃，殷虛文字記曰：「說文覃作⿱⊗㫗『長味也，從㫗鹹省聲。⿱⊗亞 古文覃。⿱⊗㫗 篆文覃省』。覃之本字，當象盛叀於㫗，以聲化例推之，㫗亦聲也。叀者蕙之本字，蕙蓋用以湛酒者。說文『覃長味也』，字林：『醰甜同，長味也』。徐灝說文段注箋謂：『覃醰古今字』，是也。以蕙和酒，引申之，因有長味之義矣。卜辭覃字，爲帥名，商王畋遊之地也。其地與潽極近。卜辭屢並出[illegible]、害、霍、噩、宮、潽諸地蓋均相近也。郭鼎堂謂潽即周之雍國，地在今河南沁陽縣東北，（通纂考釋一三八）其說至確。然則覃即禹貢『覃懷底績』之覃，無疑。周禮職方疏引鄭玄尚書注云：『覃懷爲縣名，屬河南』。按漢地理志有懷縣而無覃，蓋其地已無徵，故併懷言之，知懷何在，則覃地亦可想像矣。懷在今河南武陟縣西，與沁陽爲鄰邑，則卜辭與雍地相近之覃，必禹貢與懷相近之覃，無疑」。

第十三葉

一 續三、三七、三 佚存八九 第一期 甲

甲 癸卯（卜）貞亞⧄

乙 戊辰卜貞翌己巳涉𠂤 五月 二 二

甲辭佚存逕作「癸卯貞亞」，殷契遺珠三一六片曰：「□卯卜貞亞亡囚」。與

23

此片最爲近似。此亞當爲人名，或國族名。又有稱「多馬亞」，「亞雀」，當爲官名。至春秋猶有「亞卿」「亞大夫」之名。稱「亞祖乙」，「父甲亞」者，宮室之名也。（見孫海波甲骨文錄三一二片考釋）「涉𠂤」不辭，「𠂤」疑爲歸字少刻一半。他辭曰：「辛卯卜爭貞翌甲午王涉歸」。（前五・二十九・一）「己亥卜𣪘貞翌庚子王涉歸」。（明後B一六六九南明二一九）「貞翌辛卯王涉歸」。（掇二・一二一）句法皆同，皆作「涉歸」，故知此「𠂤」字當是缺刻「帚」字也。

二 南師二、二六三 第五期 甲

甲 乙未卜貞王今夕亡畎

乙 丁酉卜貞王今夕亡畎

丙 （辛）丑卜（貞）王今夕（亡）畎

丁 （癸）卜（貞）王今（夕亡）畎

本片續編未用。

三 續一、二二、五 佚存一七八 第五期 甲

甲 己卯卜貞王宓中丁奭妣己壴亡尤

壴字，考詳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第一〇九片。

24

四　續二、四、六　第五期　背甲

甲　辛卯卜貞王㞢歲王尤

第十四葉

一　南師二、二三五　第五期　骨

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甲申彡羌甲

乙　口口（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

據殷曆譜祀譜三帝辛祀譜，帝辛三十三祀十月大乙卯朔，三十日甲申彡羌甲。歷帝乙帝辛兩王，惟有此年可合。與日本散見甲骨錄蒐彙的第二三七片爲同年事。在殷曆譜訂補（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十七本第一分及續殷曆譜三一一頁）的帝辛祀譜㈡項下將此資料補入，玆再將本片一併加入。其譜如下：

帝辛三十三祀

三月小己丑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祖甲
癸丑　甲寅

四月大戊午朔
癸亥　甲子　工典

五月小戊子朔
癸酉　甲戌　祭上甲
癸未　甲申　　壴上甲
癸巳　甲午　祭大甲　　㞢上甲
癸卯　甲辰　祭小甲　壴大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五月甲辰）祭（小甲壴大甲）
癸丑　甲寅　　壴小甲　㞢大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五月甲寅壴小甲㞢大甲

六月大丁巳朔
癸亥　甲子　祭戔甲　　㞢小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甲子祭戔甲㞢小甲　在六月
癸酉　甲戌　祭羌甲　壴戔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　在六月甲戌祭羌甲壴戔甲
（以上各辭皆散見二三七片）
癸未　甲申　祭虎甲　壴羌甲　㞢戈甲

七月小丁亥朔
癸巳　甲午　　壴虎甲　㞢戔甲
癸卯　甲辰　祭祖甲　　㞢虎甲
癸丑　甲寅　　壴祖甲

八月大丙辰朔
癸亥　甲子　　　㞢祖甲
癸酉　甲戌　工典
癸未　甲申　彡上甲

九月小丙戌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彡大甲
癸丑　甲寅　彡小甲
癸亥　甲子

十月大乙卯朔
癸酉　甲戌　彡戔甲
癸未　甲申　彡羌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甲申彡羌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　（本片）

十一月小乙酉朔
癸巳　甲午　彡虎甲
癸卯　甲辰
癸丑

十二月大甲寅朔
甲寅　彡祖甲

二　第五期　甲

甲　癸☒王☒

乙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

丙　（癸口）卜貞（王旬）亡𡆥

丁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

本片續編未用。

三　第五期　背甲

甲　丙辰卜貞王㞢外丙㞢日亡尤

乙　貞王㞢亡尤

本片續編未用。

史記殷本紀曰：「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廼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正義曰：「尙書孔子序云：『成湯旣沒，太甲元年』，不言有外丙、仲壬，而太史公採世本，有外丙、仲壬，二書不同，當是信則傳信，疑則傳疑」。今卜辭有外丙之㞢、彡、壴、祭、翌五種祀典並有，則史記「帝外丙即位三年崩」之說爲可信也。

四　續一、二六、四　第五期　甲

甲　癸酉卜貞且甲日其牢

乙　☒牛☒用

史記殷本紀：「帝祖庚崩，弟祖甲立，是爲帝甲」。此爲日祭祖甲之辭。

第十五葉

一　續二、二五、五　第一期　甲

甲　丙戌卜（貞）翌丁（亥）☒丁三牛

二　南師二、四四　第一期　骨

甲　王固曰其㞢窒亡☒

本片續編未用。爲骨之反面，正面未刻卜辭。窒卽室字，中間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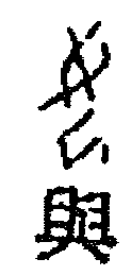與作 同。

三　續二、一九、五　第一期　甲

甲　☒五牛

乙　庚☐（卜）貞☒丁　　二

丙　☒亩☒命☒用

四　續一、二七、九　南師二、四二　第一期　骨

甲　貞☒

乙　今一月雨

29

丙　甲辰卜亘賓三宰

丁　今一月雨

戊　貞㞢于父甲宰

己　（乙）巳卜☐貞今（一）月雨

亘爲第一期武丁時貞人。

第十六葉

一　續一、四七、一加續一、四八、一佚存一五九南師二、一九　第一期　骨

甲　己酉卜殸貞㞢于黃尹　五月　三

乙　貞㞢于黃尹宰

丙　㞢于黃尹

丁　貞㞢于黃尹三牛

尹或作 尹。王襄「疑古黃字」，（簠考地望）釋黃甚是。卜辭作伊尹亦作黃尹，或謂保衡伊尹爲兩人，或謂黃尹爲一人。詳考見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第八片。

二　佚存一五九　南師二、二十　第一期　骨

戊臼　甲寅帝賓示三屯　岳

30

本片係前版之骨臼，續編未用。

羅振玉曰：「貝與玉在宀內，寶之誼也。古金文篆文增缶，此婧」。（增考中四十一頁）卜辭寶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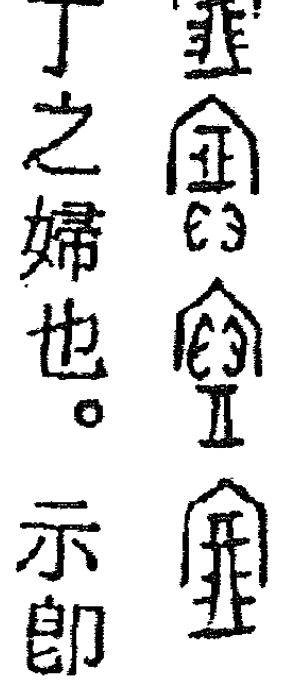諸形，本片之 卽不从貝。今所見者僅有「帚寶」一名，武丁之婦也。示卽周禮春官宗伯太卜「眂高作龜」之眂，亦卽視字　。今本莊子徐無鬼：「中之質，若視日」。陸德明經典釋文曰：「示日，音視。司馬本作視」。馬夷初曰：「按示爲視省」。是示卽視也。鄭玄注曰：「視高，以龜骨高者可灼處，示宗伯也」。又曰：「作龜，謂鑿龜令可爇也」。按今之龜或骨背所見鑽鑿之處，皆爲爇龜之所也。屯者純也，一束二塊爲一屯，故骨臼刻辭在數字後必繫一「屯」字，詳考見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第十二片。

第十七葉

一　南師二、二二六　第三期　骨

甲　辛☐（卜）貞☒不☐

乙　貞其雨

丙　☒雨

本片續編未用。

31

雨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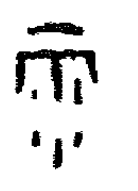是第三期字形。

二　續一、四七、六　南師二、六六　第一期　骨

甲　貞黃尹不希

乙　貞賓犬卯☐羊

北大背拓作第四片。

三　續六、五、四　第五期　甲

甲　癸巳卜貞王旬亡畎

乙　（癸）酉卜（貞）王旬（亡）畎

本片係腹甲，續編研究釋文誤貼爲「骨」，應正。

四　南師二、六七　第一期　骨

丙　己巳卜宂

丁　☐☐（卜）韋

本片係第二片之背面，續編未用。續編研究已補。文字應連正面讀，如下：

己巳卜宂」貞黃尹不希

☐☐（卜）韋」貞賓犬卯☐羊

此彥堂先生所謂「面背相承」也。

32

第十八葉

一　續一、一七、六　南師二、九〇　第一期　骨

甲　且丁　二

乙　且辛　二　小告

丙　且辛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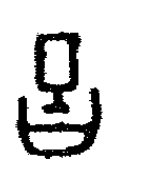口

本片有背拓。

二　南師二、九一　第一期　骨

戊背　王固曰其于囗

背拓續編未用。續編研究已補。

三　南師二、二二七　第三期　背甲

甲　壬子卜貞今日征雨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續二、四、五　第五期　背甲

甲　庚申卜貞王㝎歲亡尤

第十九葉

33

一　第五期　甲

甲　叀囗兹（用）

乙　其囗又囗

丙　勿牛

丁　勿牛

本片續編未用。原拓甚模糊，不易辨認。

二　第一期　甲

甲　丁丑（卜）貞于囗用牝

乙　囗巳囗

丙　囗妌囗

本片續編未用。

一期卜辭每見「帚妌」之貞，當亦武丁之婦也。辭殘不能推測。

三　續一、一一、二　第二期　甲

甲　囗囗（卜）貞囗大庚囗亡（尤）

乙　囗囗（卜貞王）㝎（夕）福（亡）尤

史記殷本紀：「沃丁崩，弟太庚立，是爲帝太庚」。卽此大庚。

34

四　第一期　甲

甲　囗囗（卜貞）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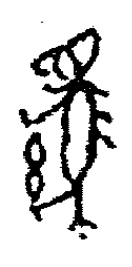　囗癸酉囗

本片續編未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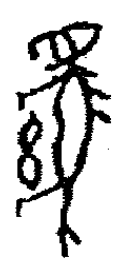字似从馬从午，不識，全句亦不明所指。

第二十葉

一　第一期　甲

甲　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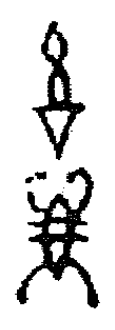　二告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續一、二二、一〇　第五期　背甲

甲　囗囗（卜）貞王（㝎）南庚囗亡尤

乙　囗囗（卜貞）王㝎囗

史記殷本紀曰：「帝祖丁崩，立弟沃甲之子南庚，是爲帝南庚」。卽此南庚。

三　續二、一〇、八　第五期　背甲

甲　貞王㝎叙亡尤

四　第一期　背甲

甲　貞亩兹雨大　一月

35

本片續編未用。原拓甚模糊，不能辨認。

第二十一葉

一　南師二、一三三　第一期　甲

甲　貞囗隹囗三在囗

乙　囗卯卜囗貞囗希囗在丹

本片續編未用。

丹地名。字與小篆同。「己卯卜王在丹」。（京三六四九）「戊寅（卜）貞王其田亡𢦏在丹」。（粹九六〇）粹編考釋作「凡」，非。丹又爲方國名，「乎从丹白，勿乎从丹白」。（乙三三八七）此亦爲第一期卜辭，則丹白與丹，恐非一處。

二　第一期　甲

甲　囗勿隹囗

本片續編未用。

三　第一期　甲

甲　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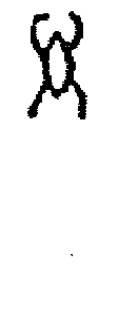　一

本片續編未用。

36

四　續一、四三、八　佚存一七四　第一期　甲

甲　貞王夢不隹兄戊

第二十二葉

一　第一期　甲

甲　乙酉卜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續一、四一、六　佚存一五三　第一期　骨

甲　甲（申卜）貞于丁希年娥

乙　貞翌庚子㞢于母庚牢

丙　求年于昌夕羊𡗗少宰卯牛

丁　□□（卜）貞⊠甲

本片與本書二十三葉第三片爲同文異版，「甲申卜」即據之補足。本片甲辭之前，尙可補「貞⊠于⊠」「貞叀羊㞢于母丙」兩辭。王國維先生曰：「𢦏 𢦏 古文我字，𡚾，从女从我，即娥字也。亦人名」。（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第九葉第四片）或以爲「舜妻娥皇」，殊屬臆測。娥于卜辭與先公無異，可以「𡆥王」，對娥可以「告」可以「㞢」，可以「御」，亦可以「𠳋」。金祖同以爲「昌若」，亦屬想像之辭。昌爲人名，然在卜辭中一爲生人之名，稱「子昌」常卜其生育事。一爲先公，祭禮用𡗗、酒、㞢。亦向之求年。其地位甚高，尙不知其相當誰人也。夕猶昔也。北宋景祐監本史記楚世家：「其樂非特朝夕之樂也」。注：「索隱曰：夕猶昔也」。（此據大漢和辭典引，今本作「昔猶夕也」。莊子齊物論：「今日適越而昔至也」。崔云：「昔，夕也」。周禮天官腊人鄭注云：「腊之言夕也」，故于思泊曰：「夕昔腊古字通，契文言夕，經傳言昔腊，其義一也。契文言『夕羊』『夕十羊』，夕作動字用，謂殺羊以乾其肉，以腊脯爲祭品也」。（駢枝三釋夕）

37

三　續五、一一、六　第一期　甲

甲　己丑卜㱿在犾　虎隻

乙　⊠子效

丙　辛卯卜⊠

犾與犾爲一字，卜辭作「犾 𠙵」（續存二·四四四）「犾 𠙵」，（南坊四·一四三）「犾 隹」（甲七九九）「犾 隹」（粹一一五七）「犾若」（拾十一·十八）「犾若」，（佚存三七四）于思泊釋非。說文曰：非，違也，从飛下翄，〈其相背也」，案釋非是。楊愼六書索隱曰：「犾 古文非，又與飛同」。卜辭有「　鳴」（粹一二五六‖京津四五八七），粹編隸定作「𠘱鳴」。「犾鳴」，（戩四二·一〇‖續六·二〇·八）王國維先生隸定作「豭鳴」。「犾鳴」，（明後二二一九‖南明五七六）揆諸文例，郭釋「𠘱」，王釋「豭」，皆不可通，作「飛鳴」者，尙近情理。則卜辭已有作「飛」字解。于氏又指「犾爲𤔲排之初文」，惜卜辭尙無此等用法。非又爲地名，「□戌卜在犾 貞其⊠𣲆叀牛（十月）又一」，（續三·卅·十一‖簠地二〇）「□□卜卯貞⊠王步（于）犾亡𡿧」。（前二·十·四‖林二·一·九）地在何處，今不可知。子效人名，亦武丁之子也。

38

第二十三葉

一　續二、三一、六　佚存八六〇　第五期　骨

甲　癸卯王卜貞其祀多先且余受又王乩曰弘吉隹廿（祀）

乙　之吉

商氏釋文「祀多先且」，作「祝多先且」，誤，「廿祀」之祀，不作缺文，亦屬疏忽。續編研究漏打乙辭「之吉」，應補。「多先且」之辭，僅此一見，（庫方一五〇六有「先且」一辭，實係僞片），說文曰：「祀，祭無已也」。公羊傳何休曰：「祀者無已長久之詞」。元應曰：「謂年常祭祀，潔敬無已也」。（一切經音義）爾雅釋詁曰：「祀祭也」。蓋是泛指祭祀言也。

39

二　續二、一〇、七　第五期　背甲

甲　丙午卜貞王室歲亡尤

乙　貞王室叔亡尤

三　續一、四〇、八　佚存一四三　第一期　骨

甲　貞⊠于⊠

乙　貞叀羊㞢母丙

丙　甲申卜貞于丁希年娥

丁　貞翌庚子㞢于母庚牢

本片與本書一·二二·二片爲同文異版，丁辭之後，尙可據之補「求年于昌夕羊𡗗少宰卯牛」「□□卜貞⊠甲」兩辭。

四　南師二、二六四　第二期　骨

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

本片續編未用。

第二十四葉

一　續一、三九、一　南師二、一　第一期　甲

甲　貞从

40

乙　貞勿出于匕己

二　南師二、二　第一期　甲

丙背　自帚廿

本片爲前片之背面，續編未用。續編研究已補入。此爲甲橋刻辭，記龜甲之來源與數目也。

三　續一、四三、二　第二期　甲

甲　☐☐（卜）出貞翌☒于母辛牝

出爲第二期貞人。

四　續一、四二、六　第二期　骨

甲　辛☒

乙　辛酉卜兄貞出于母辛

丙　貞其出壱

兄爲第二期貞人。

第二十五葉

一　南師二、四三　第一期　甲

甲　貞勿彗命　五

乙　☒勿

本片續編未用。

葉玉森曰：「雪之初文，疑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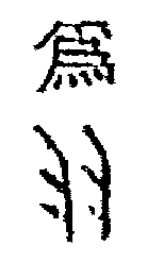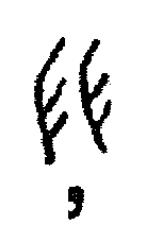，象雪片凝華形，變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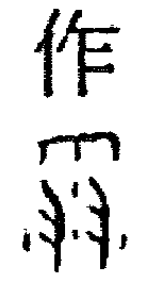，以雨爲繁文，後變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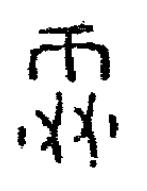，从二又，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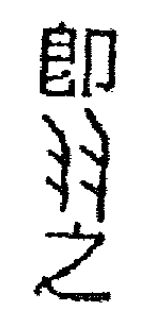之譌，再變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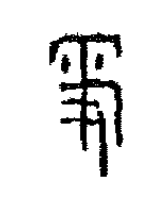，古意益晦。（許書霝字訓水音，疑即誤認雪之古文以制篆者）」。（說契）孫海波編甲骨文編即據之將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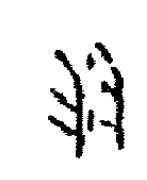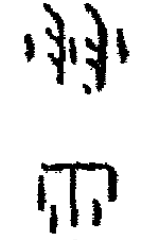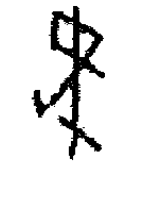諸形，悉錄入雪字之中，金祥恒續甲骨文編承之，惟將林一・二・二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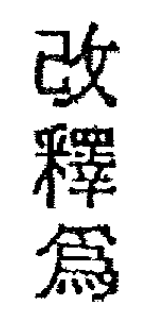」改釋爲「霜」。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則完全繼承孫金二氏之說，統釋爲雪，（金氏之霜亦釋爲雪）增訂本甲骨文編出版於一九六五年，又完全否定雪字之考釋，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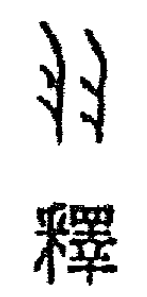釋作羽，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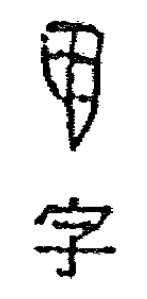字同。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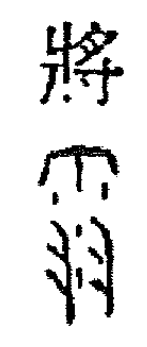釋作⿱雨羽。將續四・二〇・一二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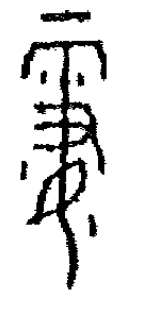」釋作「霋」，此承王襄之說也。（簠天九十二）然僅錄此一字，其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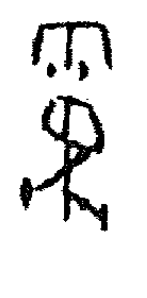形諸字，完全摒棄不錄，此編者之疏也。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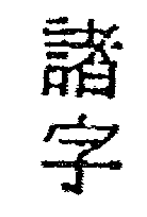形諸字釋霋甚是，說文：「霽謂之霋，从雨妻聲」。初學記卷二，御覽十一天部引作：「霋雨霽也」。沈濤謂古本如此。說文：「霽雨止也」。初學記引纂要曰：「雨晴曰霽」。如以「雨止」「雨晴」釋卜辭諸霋字，義頗適當，如：

一、　妹霋

辛酉卜貞今日不雨

其雨　後上三十二・十

二、妹霋　續四・二十四・十三

三、辛丑卜貞今夕霋兹☐

☒霋　續四・二十・十二　簠天九二

四、其霋　續四・十四・八（島邦綜類誤作十七・八）

☐未卜貞☒霋

五、☒妹其霋　粹八一八　京津四九九一

六、壬戌卜貞今日不雨

其雨　續四・二〇・一

☐☐卜貞☒霋

七、☐☐卜貞☒霋　摭續二一二

八、辛卯卜貞今日祉霋

妹祉霋

壬辰卜貞今日不雨　前三・十九・五

九、其雨

戊子卜貞今日霋

☒霋　庫一六六五

十、丁亥卜貞今（夕）不遘雨

庚寅卜貞今夕雨

☒遘雨☒

☐☐卜貞今夕☒翌日☐霋☒雨　遺珠四四二

十一、乙丑卜貞今日霋

妹霋　金六六七

此妹，或釋爲「妹邦」之妹，作地名解者非。吳大澂說文古籀補曰：「妹古文以爲昧字。釋名：『妹昧也。猶日始出，歷時少，尙昧也』。盂鼎妹辰，即昧晨，叚借字」。卜辭蓋借妹爲昧，言天明時而雨止也。唐立厂曰：「羽字即小篆彗字。孫治讓釋彗，又釋羽，皆誤。（契文舉例下一五）羅振玉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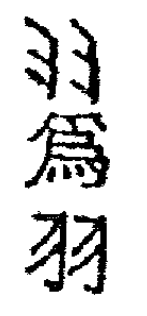爲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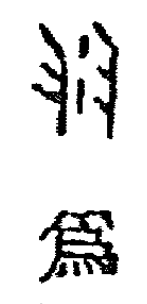爲濯。（考釋）葉玉森改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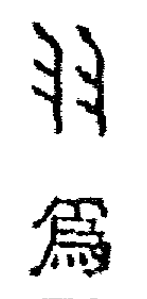爲雪，象雪片凝華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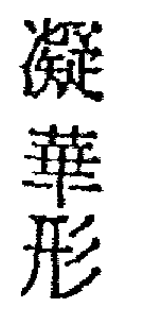爲霰，象水雪雜下。（說契）後又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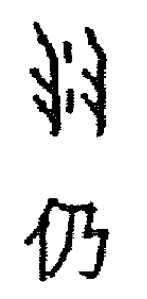仍雪之省變。（前編集釋七二六）今按諸說皆非也。卜辭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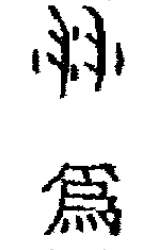爲䨮，說文䨮從彗聲，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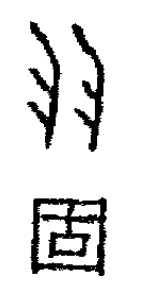固彗之本字也。卜辭習字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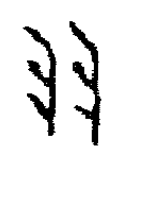，而說文彗字或作篲，古文作⿱竹習，從竹習，正合展轉相從之例，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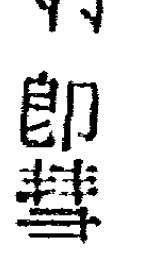即彗字，更可無疑矣。（展轉相從例見王筠說文釋例九。如𠬞、共、拱之類，與羽、習、

䈏，正同，皆古今字也）。說文：『彗，埽竹也，从又持甡。篲，彗或从竹。䈏，古文彗，从竹从習』。按彗爲埽帚，古之通詁，然從又持甡，無繇取象。別本作丰丰，亦乖帚形。獨卜辭作羽，與丰形相近。然則丰是王帚，本象草形，羽爲埽帚，乃狀其器。（作羽者象塵土之狀）及羽變爲丰丰ヨ，則其本義遂不可尋矣」。（文字記十五頁）按說文：𩅦，从雨从彗會意，今省作雪。卜辭𩅦作⿱雨羽。彗字之ヨ乃後起，故說文尙有一「霸」字，實即卜辭之⿱雨羽字。後人不識，乃別以「水音」之義屬之。𩅦既可省作雪，則彗當可作羽，羽羽在卜辭中，除人名方國族名外，亦用「埽竹」之本義，乃名詞作動詞用。如：

一、己卯卜貞今夕小子㞢羽　　文七九四
二、貞翌庚辰小子㞢羽　五月　　文七九五
三、⊠小子㞢羽　　文八四九
四、己酉卜貞亞从止㞢羽　三月　　後下二五・九
五、㞢七庚㞢𢆶
　　其㞢于七庚己其𢆶　　乙七五一
六、旬㞢希王疾首中日羽　　前六・一七・七　林二・十六・四

而羽爲人名，國族名者，卜辭尤多，玆擧一二以概其餘，如：

一、乙巳卜㕣貞羽受年　　簠歲四
二、乙巳卜亘貞𢆶不其受年　　前七・四三・一
三、庚戌卜貞羽不作媎　　粹一二四五　京津一一八一

此國族之名。又如：

一、羽⿱宗壴弗其氏㞢取　　前二・二一・四

則人名也。而⿱雨羽即小篆之𩅦字。如：

一、庚子卜壬寅雨
　　甲辰卜⿱雨羽　二
　　甲辰（卜）雨　二
　　丙子雨　二
二、丙申⊠又三⊠　　京津三一一五
　　庚子卜⿱雨羽
　　甲辰丙午雨
　　（甲）辰（乙）巳雨

⿱雨羽與雨同貞，其爲雪字無疑。他辭則皆爲地名與人名。如：

一、庚子⊠
　　弜賁于閔亡雨
　　其賁于⿱雨𢆶又大雨
　　弜賁亡雨
　　叀閔酒又雨
　　⿰冂羽眔閔⿰火月酒又雨　　金一八九
二、口戌貞弜賁于⿱雨𢆶氏黃奭　　庫一五三三
三、羽入

第三條爲尾甲刻辭，記龜甲所入，亦可能是國族之名也。

二　續四、二〇、四　第一期　甲
甲　貞今夕不其雨征　四

三　續四、四八、五　第一期　甲
甲　丙寅卜史貞今夕亡𡆥
　　史爲第一期貞人。

四　續一、四三、四　第五期　甲
甲　壬寅卜貞母癸日叀羊兹用

第二十六葉

一　第一期　骨
甲　⌋勿⊠　二
乙　翌壬子不其易日　二
丙　二告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續二、一九、三　佚存四一三　鄴一、三〇、二　第一期　骨
甲　⊠其⿱帝口⿰阜酉于丁㞢百羌卯十口
乙　⊠㞢⿰匚口于丁于南室酒
丙　⊠巳易日　十月
　　⿱帝口⿰阜酉皆不識。⿰匚口佚存考釋隸定作「召」，非。此是國語「禘郊祖宗報」之報祭，佚存釋羌爲羊，誤。

第二十七葉

一　續二、四、八　第五期　甲
甲　戊午卜貞王㝃歲亡（尤）

二　續二、三、七　第五期　背甲

甲　甲午卜貞王定歲亡尤

三　南師二、二三九　第二期　甲

甲　壬午卜貞王定夕福亡尤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第五期　背甲

甲　□□（卜貞王）定□亡尤

乙　□□（卜貞）王定□亡尤

本片續編未用。

第二十八葉

一　第五期　甲

甲　⧅定⧅⧅

乙　□□（卜貞）王定□亡尤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第五期　背甲

甲　□□（卜貞）王定□亡尤

本片續編未用。

49

三　南師二、二三八　第五期　甲

甲　□□（卜貞王）定（歲）亡尤

乙　□□（卜）貞王（定）歲（亡）尤

丙　□□（卜）貞王（定）歲亡尤

本片續編未用。

四　南師二、二三九　第五期　背甲

甲　貞王定叙亡尤

乙　己亥卜貞王定雍己血歲亡尤

本片續編未用。

「血」，胡氏南北師友所見錄摹本誤作「且」。此與一·四·二片之「且乙血」同，不當誤作「且」也。

第二十九葉

一　第五期　甲

甲　貞□（王定）叙（亡尤）

本片續編未用。

二　南師二、二四一　第五期　甲

50

甲　貞王定叙亡尤

乙　翌　翌

本片續編未用。

三　南師二、二四四　第五期　甲

甲　貞王定叙亡尤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第五期　背甲

甲　甲寅卜貞王定歲亡尤

乙　貞王定叙亡尤

本片續編未用。

第三十葉

一　續二、一〇、九　第五期　背甲

甲　貞王定叙亡尤

二　南師二　二四三　第二期　甲

甲　貞王定叙亡尤

本片續編未用。

51

三　第五期　骨

甲　戊寅王卜貞⧅亡巛王乩（曰吉在）五（月）

乙　⧅隹⧅乩⧅

本片續編未用。

四　南師二、二六一　第五期　甲

甲　庚子卜貞王今夕亡畎

乙　畎畎

本片續編未用。

乙辭兩「畎」字，當是習契者所刻。

第三十一葉

一　南師二、二四二　第五期　甲

甲　貞王定叙亡尤

本片續編未用。本葉四片，續編研究對照表均漏。

二　第五期　背甲

甲　貞王⧅亡（尤）

乙　辛巳卜（貞）⧅

52

本片續編未用。

三　第二期　骨

甲　丁口（卜）貞于口叙☒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第二期　背甲

甲　貞王宾叙亡尤　九

乙　貞（王）宾（叙亡尤）

本片續編未用。

第三十二葉

一　南師二、二六　第二期　背甲

甲　庚寅卜口貞今夕亡口

本片續編未用。

口爲二三期貞人，此片書體是二期。

二　續二、二三、九　佚存一八〇　第一期　甲

甲　翌甲辰酒钔亞十牡

乙　貞☒

53

丙　☒射☒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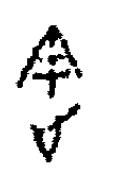

本片續編研究對照表誤作「續一·三十二·一」，應正。沘，地名，字亦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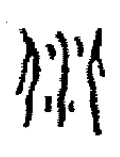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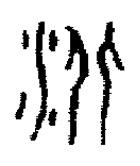 ，从水盆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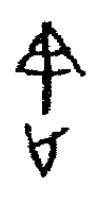，于思泊釋途，謂有二義，一爲道途之途，此義甚是，卜辭稱「王途首」，猶言「首途」。爾雅釋詁：「首，始也」。「首途」蓋始途也。一借爲屠，猶屠城，屠滅之謂。此義釋「屠虎方」之類，尚可通，至「屠子晝」諸辭，即覺牽強。尚待論定耳。

三　第一期　背甲

甲　丙午卜貞隹丁用☒

本片續編未用。此片甚模糊難辨，釋文未必正確。

四　續一、四四、四　佚存一二六　第一期　甲

甲　甲子卜爭貞求年于丁亞十勿牛𠕋百勿牛

乙　勿牛

乙辭，佚存考釋漏。本片係右下腹甲近甲橋處，與本書三十六葉二片左下腹甲近甲橋處者可合。惟中間未能聯綴耳。

第三十三葉

一　南師二、六　第一期　甲

54

甲背　帚井示口

本片係二片之背面，續編未用，續編研究已補。

二　續二、一八、八　南師二、五

甲　貞帝于東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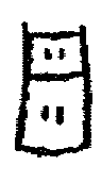 犬尞二宰卯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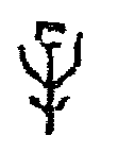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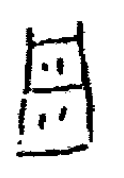 體字也。詳考見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十三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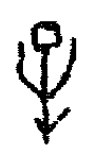 仍是牛字，京津六四七片亦有此字。「黃牛」卜辭常見，此加口，用意不明。

三　續二、一七、四　第一期　甲

甲　癸口（卜貞）求年口宰俎口宰　二

四　續一、二、一　第一期　骨

甲　貞尞于王亥

乙　貞尞九牛

丙　貞登王亥羌

丁　貞九羌卯九牛

王亥爲殷之高祖，詳考見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第一葉第三片。丁辭之「九羌」，即是丙辭之「登羌」。卜辭每多省略，今日所見，又多殘辭，眞欲瞭解卜辭者，必須滙合衆辭以作比較研究，舍此實無由得其眞相也。

55

第三十四葉

一　續二、二三、七　第五期　甲

甲　叀勿牛

乙　叀勿牛

丙　（叀）勿牛

丁　（叀勿）牛

二　續二、一八、四　第五期　甲

甲　其牢又一牛

乙　（其）牢（又一）牛（兹）用

三　第三期　甲

甲　口丑卜貞

乙　壬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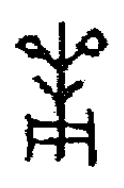 字不識。本片續編未用。

四　南師二、二四七　第五期　甲

甲　丁酉卜叀羊

本片續編未用。

56

第三十五葉

一　續二、二六、一〇　第五期　甲

甲　其（牢）又（一牛）

乙　（其）牢（又一）牛（玆）用

二　第一期　甲

甲　貞命永口妥口　一

乙　（乙）未⊠宰　一

本片續編未用。爲第一卜，與續編二・二十三・五，前五・十九・一，林二・二・十係同文異版。續編爲第二卜，本片殘缺較多。續編研究誤以爲同一版，應正。羅振玉曰：「古綏字作妥，金文與卜辭同。說文解字有綏無妥，而今隸反有之。雖古今殊釋，可見古文之存於今隸者爲不少也」。（增考中六十頁）儀禮士相見禮「妥而後傳言」。注：「古文妥爲綏」。漢書燕王旦傳：「北州以妥」。孟康曰：「古綏字也」，段玉裁以說文失收而偏旁用之，特補之曰：「安也，从爪女。妥與安同意」。案爾雅釋詁曰：「妥，安止也」。段氏蓋本此。清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徐承慶說文解字注匡謬，皆以爲妥爲委之隸体字，此皆未見甲骨文，爲時代所限故耳。妥在卜辭中爲人名族名，尚未見有作他用者。

三　續二、二五、六　第一期　骨

甲　⊠體犬尞⊠

四　續二、二五、三　第五期　甲

甲　其牢又一牛

乙　（其）牢又一牛

第三十六葉

一　續二、二六、九　第五期　甲

甲　其牢（又一牛）

乙　其（牢）又（一牛）　二

丙　（其牢）又一牛（玆）用

丁　（叀）勿牛

二　續一、四五、四　佚存四六　第一期　甲

甲　貞求年于丁型三勿牛册卅勿牛　九月

乙　勿牛　十月

此與本書三十二葉四片，係一版所折。

三　續二、一八、二　第一期　骨

甲　貞⊠

乙　貞王氏勿牛四于⊠

丙　⊠若

續編研究之圖摹錄略有誤，玆補摹並將釋文改正如上。

四　續二、一六、五

甲　其（牢）又（一牛）　二

乙　其（牢）又（一牛）

丙　叀（勿牛）

丁　其牢又一牛　二

戊　叀勿牛

己　叀勿牛

庚　其牢又一牛

辛　其牢又一牛

壬　叀勿牛

第三十七葉

一　續二、一六、四　第一期　甲

甲　貞⊠丁⊠其⊠新⊠　三　三

乙　甲辰卜穷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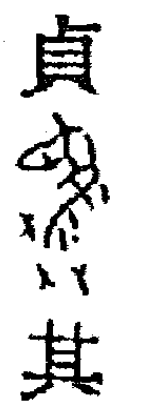其疾徇

丙　口口卜爭（貞）⊠柴⊠新⊠三宰

續編研究摹本略有錯誤，玆補摹並將釋文改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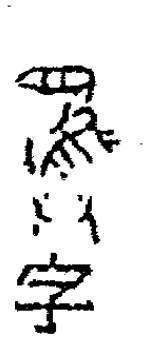字辨認甚困難，亦不識。

二　續二、一八、六　第一期　甲

甲　貞⊠

乙　貞⊠

丙　丙戌卜穷貞翌丁亥出于丁宰

三　第一期　甲

甲　（貞）卸子口小宰用

乙　（貞）告于口用

丙　⊠皿⊠告⊠魚

本片續編未用。

皿在早期卜辭爲地名。第五期卜辭有「天邑商皿宮衣」（前四・一五・二加續五・一三・七合）則爲宮名。

第三十八葉

一　第五期　骨
甲　羊茲用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續二、一七、二　第五期　甲
甲　其牢又一牛
乙　（其牢又一）牛（茲）用
三　第五期　甲
甲　（其牢）又一牛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續二、一七、三　第五期　甲
甲　其牢（又一牛）
乙　其牢（又一牛）茲（用）
丙　其牢又一牛
丁　叀勿牛
戊　叀勿牛
第三十九葉

一　第一期　骨
甲　丙辰卜爭貞翌丁巳㞢于（口丁）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第一期　骨臼
甲　甲子帚口示三屯　小㱿
　本片續編未用。
三　南師二、六三　第一期　骨
甲　乙亥卜亐
　本片續編未用。
四　南師二、六四　第一期　骨
乙背　貞勿賁
　本片續編未用。此即前骨之反面。卜辭正好銜接，此所謂「面背相承」也。

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卷二

嚴一萍撰

第一葉

一　第一期　甲
甲　癸丑卜亐貞求年于口
乙　（己）未（卜口）囗彭囗
　本片續編未用。

說文：「彭，鼓聲也。從壴彡聲」。壴爲鼓省。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曰：「大司馬冬狩言三鼓者四，言鼓三闋者一，左傳曹劌亦言三鼓。雖未知每鼓若干聲，而从彡之意可見」。彭在卜辭一爲方國名，「辛丑卜亘貞乎取彭」。（前五・三四・一）國語鄭語：「大彭豕韋爲商伯矣」。韋注曰：「大彭陸終氏第三子曰籛爲彭姓，封於大彭，謂之彭祖、彭城是也。豕韋彭姓之別封於豕韋者也。殷衰，二國相繼爲商伯」。彭或即大彭國也。又一爲人名：「癸巳卜彭（貞旬）亡囚」，（前五・三十四・六）又一爲地名：「癸丑王卜在彭貞旬亡猷」（前六・一・六—箽地六）詩清人：「清人在彭」。鄭箋「衛之河上，鄭之郊也」。朱駿聲通訓定聲以爲「在今河南開封府中牟縣」。又一爲祭名：「甲申卜其彭」（佚五八四）葉玉森曰：「許書訓鬃爲『門內祭先祖，所以徬徨。从示彭聲。詩曰：祝祭于鬃』。彭乃彡（肜）日祭禮之一，故从彡爲後起字，卜辭彭从壴，乃鼓之初文。彡日用鼓樂祭先祖，當即鬃之本誼。許君因鬃一作祊，故訓徬徨，似于塙也」（殷契鉤沉）案葉說是。

二　續四、一五、八　第一期　甲
甲　壬寅卜口貞告歲不𠦪雨　一
　此歲字爲年歲之豐歉，左哀十六年傳曰：「國人望君如望歲焉」。注：「歲，年穀也」。
三　續三、一九、六佚存一七七加續三、二〇、一合　第五期　骨
甲　己（丑卜在）上𨛭（貞王）今（夕）亡（畎）　一
乙　辛（卯卜）在（上𨛭）貞（王今夕）亡（畎）　一
丙　癸巳（卜在上𨛭）貞（王）今夕亡（畎）
丁　（乙未）卜在（上𨛭）貞王（今）夕（亡）畎

戊　丁酉卜在上𩰫貞王今夕亡𡆥
己　己亥卜在上𩰫貞王今夕亡𡆥
庚　庚子卜在上𩰫貞王今夕亡𡆥
辛　壬寅卜在上𩰫貞王今夕亡𡆥
壬　甲辰卜在上𩰫貞王今夕亡𡆥　一

此版爲龜上腹甲之左半，故其干支次序均爲間一日，此即右半所卜。「己亥」「庚子」同在左半，此是變例。圖示之如左：

辛丑　丙申　庚寅
癸卯　戊戌　壬辰
乙巳　　　　甲午
千里路
甲辰　己亥　癸巳
壬寅　丁酉　辛卯
庚子　乙未　己丑

四　續四、三一、二　第一期　甲

甲　甲子卜宂貞勿至翌日⧄

65

乙　（癸丑卜貞）勿（命）多口興　二月
丙　（貞不自卑㞢來）嬉　三
丁　口　一月

本片爲左上腹甲近甲橋部份，與小屯甲編附圖版零柒玖號爲同文異版。零柒玖號爲第一卜，而此殘片爲第三卜。丙辭續編摹本「嬉」上之「亡」，乃甲上之紋路，非「亡」字。卜辭稱「亡嬉」亦有（陳七八，南明一四八，京津一一九二）但此條卜辭有同文可參照，故補作「貞不自卑㞢來嬉」。乙辭亦依甲編附圖零柒玖號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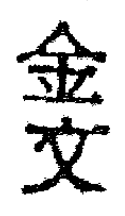與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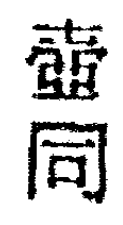壺同。興在卜辭中有多種用法：一爲方名如：「壬寅卜貞興方氏羌用自上甲至下乙」（丙四二）。二爲人名。如：「壬子卜貞亞克興㞢疾」（南師二·一二一，即本書四十三·二）。三爲地名，如：「壬申卜貞王其田興亡𢦏」（摭七四）。四爲祭名，如：「丁卯卜宂貞歲卜不興亡匃五月」。（甲二一二四）「辛亥卜興且庚、辛亥卜興匕戊、辛亥卜興子庚、辛亥卜興、辛亥卜興且庚、辛亥卜興匕戊」。（乙五三二七）「不興」之興疑與周禮舞師：「凡小祭祀則不興舞」。注：「猶作也」。則「不興」猶言「不作舞」也。「興且庚興匕戊」之興，疑叚爲歆，禮記學記：「不興其藝」。注：「興之爲言喜也。歆也」。

66

第二葉

一　續三、二〇、四　第五期　甲

甲　癸口（卜）在（上𩰫）貞（王今夕）亡（𡆥）
乙　口未卜（在）上𩰫（貞）王今（夕）亡𡆥

二　第二期　背甲

甲　癸酉卜貞今日叙

本片續編未用。

三　續六、四、二　第五期　甲

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
乙　（癸）卯卜在口貞王（旬）亡𡆥

續編摹本漏「未卜」，今補摹之。

四　續三、一九、四　第五期　甲

甲　丁巳（卜在）上𩰫（貞）王今（夕）亡（𡆥）
乙　（癸）亥卜（在上）𩰫（貞）王今（夕亡）𡆥

第三葉

一　續三、一九、九　第五期　甲

67

甲　口口（卜在上𩰫）貞（王今夕）亡（𡆥）
乙　戊申卜在上𩰫貞王今夕亡𡆥
丙　口口（卜在上𩰫貞）王（今夕亡）𡆥
丁　口丑卜（在）上𩰫（貞）王今（夕）亡𡆥
戊　口口卜在（上𩰫）貞（王今）夕亡（𡆥）

二　續三、一九、八　第五期　甲

甲　丁卯卜（在）上𩰫（貞王）今夕（亡𡆥）

三　第五期　甲

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　五月
乙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

本片續編未用。續編研究對照表誤將第二葉第三片之續編重見號列此片下，應正。考釋不誤。

四　已與二·一·三合。

第四葉

一　續三、二二、一〇　第五期　骨

甲　丁亥卜貞（王）𨑥于小淮往來亡（巛）

68

小淮地名，待考。

二　續三、二二、四　第五期　骨

甲　壬戌（卜貞王）𢓊（于）□往來（亡巛）

乙　丁卯卜貞王𢓊于召往來亡巛

丙　□□卜貞王（𢓊）于召（往）來亡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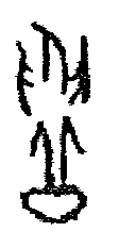字於卜辭，異体殊多。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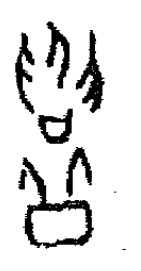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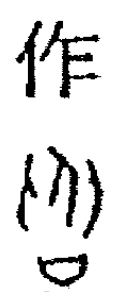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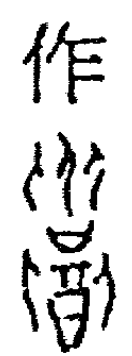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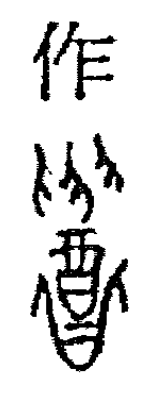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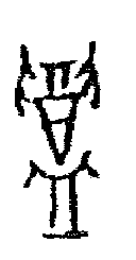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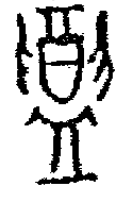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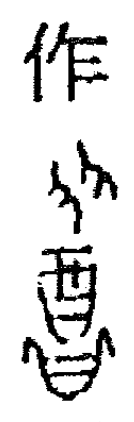。商氏類編釋「召」謂「與古金文同」。王襄於簠室游田考釋謂「古召字」。殷契卜辭四十六片，瞿潤緡考釋曰：「按召地名。左傳僖公四年經：『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水經注曰：『汝水東南逕召陵縣故城南』。左傳僖公四年：齊桓公師于召陵，責楚貢不入。即此處。在今河南偃城縣東三十五里，在殷都（安陽）之南。又舊屬南陽道，有南召縣』。又水經注：『雍水東逕召亭南，故召公之采邑也。在今扶風之東』。按南召縣較召陵遠，且非大邑；召亭似又因召公而得名，則卜辭之召，當即召陵矣」。卜辭通纂第六一五片（即後上一•二•一•前二•二三•一合）考釋曰：「盟乃鹽之省，後世更省作召。案此與鹽同見於一片，地當相近。盟當即說文邑部之邵，云：『晉邑也，从邑召聲』。段玉裁云：『左傳襄二十二年：「齊侯伐衞

69

遂伐晉，入孟門，登大行，張武軍於熒庭，戍郫邵」。杜曰「取晉邑而守之」。杜不言郫邵二邑名，據許則當是二邑也。文六注：「賈季召公子樂於陳，趙孟使殺諸郫」。此單言郫也。後志河東垣縣有邵亭。注引博物記「縣東九十里有郫邵之阨，趙孟殺公子樂於郫邵」。豈張華所見左傳有異歟？按今山西絳州垣曲縣東有邵城，後魏之邵郡，後周之邵州，皆此也。……後儒或謂垣曲邵城爲周召分陝之所，其說不經』」。案釋召可成定論，究當召陵抑邵邑，尙待後證。

三　續二、三、一〇　第二期　甲

甲　□□（卜）旅（貞）⊠妣歲⊠今酒

四　續三、一六、九　第五期　骨

甲　庚子（卜貞）王田往（來）亡（𡆥）

乙　戊甲卜貞王辛往于田

丙　辛亥卜（貞）王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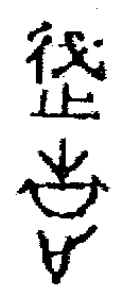往來亡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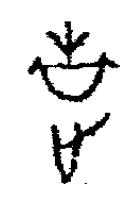，續編研究摹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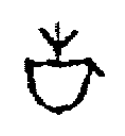，脫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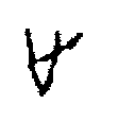，誤。此即卜辭常見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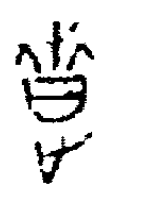，地名也。羅振玉釋𩫖。

第五葉

一　第五期　甲

70

甲　⊠毕⊠隻⊠

乙　⊠茲卬

本片續編未用。「隻」字左方尙有字，未能辨。

二　續三、二二、九　第五期　骨

甲　癸丑（卜貞王𢓊于）召（往來亡巛）茲卬

乙　□□（卜）貞王（𢓊于）召（往來亡巛）茲卬

三　南師二、五八　第一期　甲

甲　戊寅卜貞敳十豕于⊠

本片續編未用。

四　南師二、一一八　第一期　骨

甲　貞隹龜命

乙　⊠乍⊠命

本片續編未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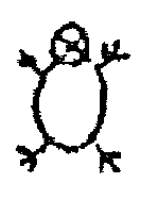象龜之正面形。

第六葉

一　南師二、一五五　第一期　甲

甲　貞⊠

71

乙　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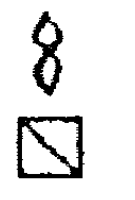⊠

丙　勿命多馬羌

丁　⊠命⊠歸　一

本片續編未用。乙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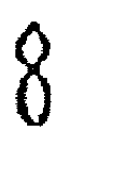，非「午」字，似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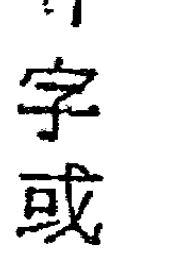字或其他字之缺刻，以辭殘未能推測。「多馬羌」一辭，粹編一五五四片亦有之，考釋無說。陳夢家與「多馬亞」對擧，謂是「多馬與多亞」。果如此，則「多馬羌」爲「多馬與多羌」，然卜辭絕不見「多亞馬」「多羌馬」，似陳說非也。案馬乃殷商武官之名，亞與羌當是作馬官之人。馬爲後世司馬所從出，國語五及十五注皆曰：「司馬掌兵」。周禮夏官司馬之屬官有射人，服不氏，射鳥氏、羅氏等，與卜辭之「叀馬乎射毕」（金四〇一）「叀多馬乎射毕。叀馬小臣乎射毕」（粹九三四）所記之情形合。

二　續三、三七、五　第一期　甲

甲　貞

乙　□□（卜貞）于翌□戌步（亡）𢦏

三　續三、二二、五　第五期　骨

甲　⊠月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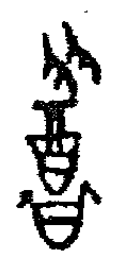餗⊠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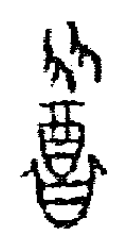 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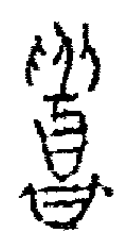 之省左手。亦召字。

四 南師二、一八九　第二期　骨

甲　乙丑卜王才白允卜

本片續編未用。此爲卜王卜辭之最下一辭，故有「才白允卜」之紀事。

第七葉

一 續三、一五、七　第五期　甲

甲　戊午卜（貞）王徃（于□）往來（亡𡿧）

乙　□□（卜貞）王（徃于□）往（來亡𡿧）

丙　□□卜貞（王徃于）宮（往）來（亡𡿧）

丁　□□（卜）貞王（徃于□往）來（亡𡿧）

二 續三、二一、三　第五期　骨

甲　己卯卜貞（王）徃于召往來亡𡿧

三 續三、二二、八　第五期　甲

甲　壬寅（卜貞王）徃于□往來（亡𡿧）

乙　丁巳卜（貞）王徃（于）□往來（亡）𡿧

丙　□□卜貞（王徃于）潛（往）來（亡）𡿧

丁　□□卜貞（王徃于）召（往來）亡𡿧

四 續三、二〇、六　第五期　甲

甲　□□（卜貞王）徃（于）□往（來亡𡿧）

乙　乙未卜（貞王）徃于□往（來）亡（𡿧）

丙　戊戌卜（貞王）徃（于）□（往來）亡（𡿧）

丁　乙巳卜貞王徃于召往來亡𡿧

戊　丁卯王其□□各王迺□□召□毕悔　二

己　己卯各王弗毕

本片字小，拓本模糊，續編研究釋文，戊辭作「丁卯王其于□各王迺□王召□毕悔」，細辨之「于」「王」皆不能確定。各即經典之格字。詩大雅抑：「神之格思」，傳：「格，至也」。爾雅釋詁：「格，至也」。書舜典「格汝舜」，傳：「格，來也」。中庸：「神之格思」，鄭注：「格，來也」。格亦訓鬥，逸周書武稱解：「窮寇不格」。孔注：「格，鬥也」。唐大沛引「陳補注作格云，舊作格誤，挌擊也」。故亦訓擊。後漢書陳寵傳：「斷獄者急於旁格酷烈之痛」。章懷注引說文「格，擊也」。說文之格訓擊，桂馥說文義證認後漢書之一兩格字竝當作挌」。案格與挌通，在卜辭並是各也。己辭之各，可能爲鬥

擊之義，指與禽獸相鬥，故下曰：「王弗毕」也。

第八葉

一 續三、二四、四　第五期　骨

甲　壬寅（王卜）貞田□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

乙　戊甲王卜貞田　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茲钔隻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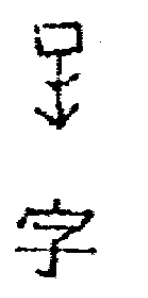 字不識，地名，何處待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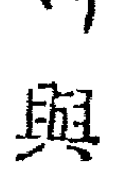 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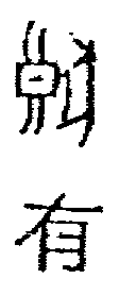 有別，从犬从良，羅振玉釋狼，是也。从犬从亡，當从葉玉森釋狐。葉氏前編集釋卷二第七葉第五片曰：「按卜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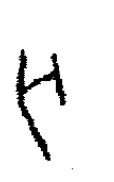，均讀若無，如『亡薿』『亡祐』『亡戾』『亡尤』『亡囚』『亡不若』可證，則从犬从亡，疑卽古文狐字。狐，祅獸也。鬼所乘之，有時而亡，故古人謂之犺，其音讀無，後世始循弧瓠之例制狐字，音仍近犺。易解九二『田獲三狐』，古人田游，固以獲狐爲貴，以其皮可製裘也。（殷契鉤沈）柯昌濟氏亦釋狐與予說合（補箋）」。卜辭通纂第五八五片考釋曰：「案以葉釋爲是。它辭有言『獲犺鹿』者，自是狐鹿，狼與鹿不能同時獲得也。亡音讀無，與瓜音同在魚部，卽讀陽部音，亦與瓜爲對轉也」。

二 續三、二三、九　第五期　骨

甲　戊子卜貞（王田□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

乙　辛卯王卜貞田梌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

丙　（壬）辰王卜貞田梌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

梌，地名，何處待考。

三 續三、二一、一〇　第五期　骨

甲　戊午卜貞（王徃于）召往來亡（𡿧）

乙　□□（卜）貞王（徃于）召（往來亡）𡿧

四 續三、一八、五　第五期　甲

甲　乙酉（卜貞）王田（害）往來（亡𡿧）

乙　辛卯卜（貞）王田害（往來亡𡿧）

丙　□□卜貞（王田）梌（往）來（亡）𡿧

丁　□□卜貞（王田）害往（來）亡𡿧

第九葉

一 續三、一七、七　第五期　骨

甲　辛（亥王卜）貞（田□）往（來亡𡿧）

乙　壬子王卜貞田霍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

丙　（癸丑王卜）貞（田□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

二　南師二、二五二　第五期　骨

甲　乙亥王（卜在）𦎫（貞）今步于□亡𡿧

乙　丙戌王卜在𠷎貞田麥往來亡𡿧

本片續編未用。

三　續三、四五、一　第五期　甲

甲　戊寅（卜貞）王田□（往）來（亡𡿧）玆卸（隻）鹿一

乙　□□（卜）貞王（田）□往（來）亡𡿧

四　續三、二三、八　第五期　骨

甲　丁酉（卜）貞（王田）□往（來）亡（𡿧）

乙　戊戌卜貞王田梌往來亡𡿧

丙　辛丑卜貞王田梌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

丁　壬寅卜貞王田[illegible]（往）來亡（𡿧）

第十葉

一　續三、二二、二　第五期　骨

甲　己未卜（貞王𢓊于□往）來亡𡿧

乙　辛酉卜貞王𢓊于召往來亡𡿧

77

丙　□□卜貞（王）𢓊于□往來（亡）𡿧

二　第五期　骨

甲　庚午卜□貞賓⊠

乙　□□（卜）貞⊠賓⊠

本片續編未用。拓片模糊不清。

三　第一期　骨

甲　癸丑卜㱿貞（旬）亡（𡆥）

乙　（癸）□卜□貞旬亡（𡆥）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續一、二六、三　第二期　甲

甲　甲申卜貞王賓米登禾且甲亡尤

乙　貞王賓𣪊亡尤

[illegible]它辭亦作[illegible]（甲一九九〇）[illegible]（卜二八〇）[illegible]（前四、二〇、七）[illegible]（林一、八、二）諸形，以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三十七・三片之「禾登」作「[illegible]」例之，則作「[illegible]」者，當是「米登」合文，作「[illegible]」者，當是「登禾」合文，而作「[illegible]」者，「米登禾」三字之合文，蓋同時「登米」又「登禾」也。禮記月令曰：「農乃登麥」「農乃登黍」。注：皆曰「登，進也」。呂覽仲夏紀高注：「登，進。稙黍熟　先進之」。「米登」猶「登黍」也。

78

第十一葉

一　第一期　甲

甲　⊠卯⊠𠦪⊠

本片續編未用。辭殘未能推測。

二　第一期　骨

甲　□卯卜□（貞子）商卸于⊠

本片續編未用。商作[illegible]，與作[illegible]同。

三　續三、二二、五　第一期　骨

甲　辛酉（卜貞王𢓊于）□往來（亡𡿧）

乙　□□卜貞王（𢓊）于召（往）來亡𡿧

四　第五期　甲

甲　□□卜貞（王）今夕（亡）畎

乙　己酉卜貞王今夕亡畎

本片續編未用。

79

第十二葉

一　續六、五、一　第五期　骨

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

乙　癸酉卜貞王旬亡畎

丙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

二　續三、二二、一　佚存一八五　第五期　甲

甲　庚辰卜貞（王）𢓊于□往來亡（𡿧）

乙　壬午卜貞王𢓊于召（往）來亡𡿧

丙　丁亥卜貞王𢓊于麥（往）來亡（𡿧）

三　續六、一、一〇　第五期　骨

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月）彡⊠

乙　癸酉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

此爲卜旬而紀彡祭先祖，屬五種祀典之中，惜先祖名殘，不能確指爲何時事也。

四　續六、四、一　第五期　甲

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

乙　癸未卜

80

丙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

丁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　三

第十三葉

一　續三、二一、七　第五期　骨

甲　己酉卜（貞王𢓊于）召往（來亡巛）　一

乙　（庚）戌卜貞（王）𢓊于口往來（亡）巛

二　續四、四八、一〇　第三期　骨

甲　癸巳卜尤貞旬亡囚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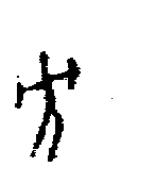唐立厂作「何」，商氏類編則作「尤」，今从商釋。

三　續六、五、三　第五期　骨

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

乙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

丙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

丁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

四　續二、五、五　佚存一八二　第五期　甲

甲　癸丑卜貞王𡧊伐亡尤

乙　辛酉卜貞王𡧊伐亡尤

佚存作「孫氏藏本」，恐在售歸北大前之舊藏拓本耳。

第十四葉

一　續三、二一、六　第五期　骨

甲　己未（卜貞王）𢓊（于口往來亡巛）

乙　辛酉卜貞王𢓊于召往來亡巛

二　續二、四、二　第五期　背甲

甲　癸卯卜貞王𡧊歲亡尤

乙　甲辰卜貞王𡧊歲亡尤

丙　⊠亡（尤）

三　第五期　骨

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

乙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第一期　甲

甲　貞⊠

乙　⊠孫茲⊠　七

丙　邑⊠　三

本片續編未用。殘辭甚難斷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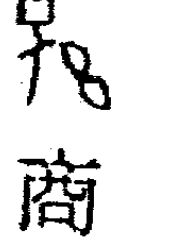商氏類編釋孫曰：「案格伯作晉姬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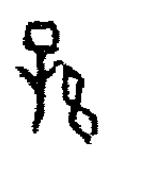，邾公鐘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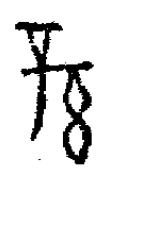，與此同」。案釋孫可从。

第十五葉

一　續三、二八、五　第五期　骨

甲　乙巳卜在口（貞）王田商亡（巛隻）兕廿又口來正人（方）

乙　丙午卜在商貞今日步于樂亡巛

丙　己酉卜在樂貞今日王步于噩亡巛

丁　庚戌卜在噩貞今日王步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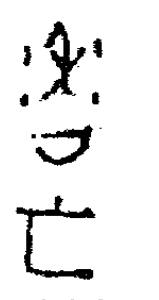亡巛

于思泊謂噩即喪之初文（駢枝三）。卜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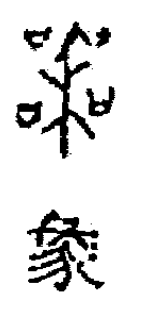象桑樹上掛採桑之籮筐。故可多可少。（許進雄桑與喪中國文字新一期）案儀禮士喪禮注：「桑之爲言喪也」。噩即桑字，故卜辭「喪衆」亦用噩字也。

二　續三、二三、四　佚存一八四　第五期　骨

甲　戊辰卜貞（王𢓊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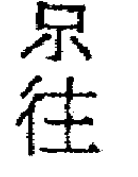京往（來亡巛）

乙　己巳卜貞王𢓊于霊往來亡巛

丙　（庚午）卜貞王（𢓊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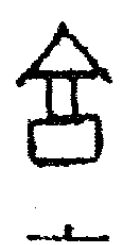京（往來）亡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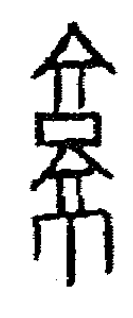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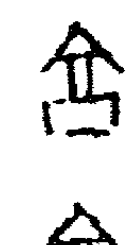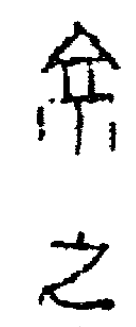之合文，因單獨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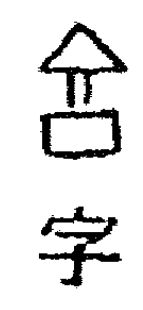字爲地名也。王襄釋古亯字（類纂第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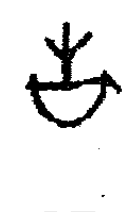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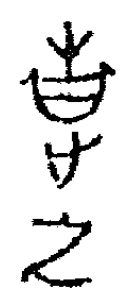之省寫，商氏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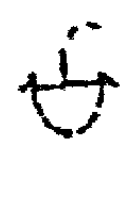，誤。

三　續六、二、五　第五期　甲

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　（二）

乙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　二

丙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　二

丁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　二

戊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　二

己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　二

此版爲第二卜，每旬至少卜三次。

第十六葉

一　第五期　甲

甲　口酉子⊠又

乙　口卜⊠

本片續編未用。辭殘不成句讀。

二 續三、一四、五 第一期 骨

甲 貞王（于）生七月（入）于商

乙 □□卜爭（貞王）勿（于生七月）入（商）

三 第一期 甲

甲 貞弗其足

本片續編未用。卜辭「正」與「足」爲一字，後世始析之爲二。

四 續三、三五、四 第二期 甲

甲 辛丑卜出貞今夕亡𡆥

第十七葉

一 續三、八、七 第一期 甲

甲 ☒卅☒

乙 □午卜爭（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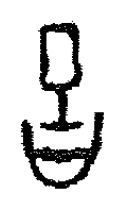方□馬□于唐

二 續三、二七、二 第一期 甲

甲 壬寅（卜□貞）王☒亘☒

乙 壬寅卜邑貞王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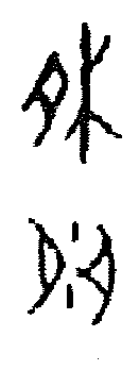在六

丙 ☒出☒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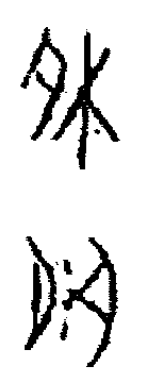不識。六，地名，左傳文五年：「楚人滅六」，杜注：「六國，今廬江六縣」。又曰：「蓼與六，皆臯陶後也」。是六爲舊地。

三 續三、二三、九 第五期 甲

甲 □未卜貞（王𢓊）于潽往來亡𡿧

乙 □□（卜貞）王（𢓊于）召（往）來（亡）

四 續三、一八、四 第五期 甲

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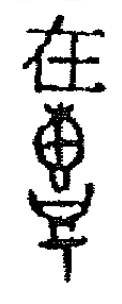餗隹王來正人方

乙 癸亥卜貞王旬畎在五月在曺餗

第十八葉

一 續五、一五、二 第五期 骨

甲 丁卯王卜（在□貞）今日介于☒在四月隹來正人方

二 續三、三〇、六 第五期 甲

甲 庚寅卜在㠱貞王步于此亡𡿧

乙 （壬）辰卜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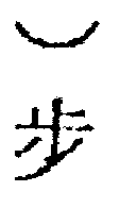（貞王）步于□亡𡿧

三 續六、七、六 第五期 骨

甲 弗𢦏

86

乙 ☒十祀☒卣丁未☒不昔𢦏☒（王）乩曰吉

四 續三、三〇、五 第五期 骨

甲 庚申王卜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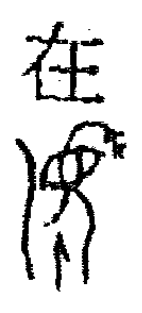貞其从覓口北沘

乙 壬戌王卜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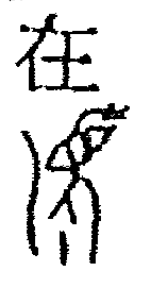貞今日其从覓又壴亡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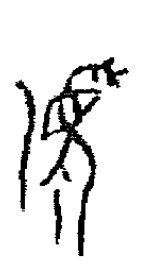不識。

第十九葉

一 第五期 甲

甲 丙辰☒叀☒其☒

乙 甲子卜貞武乙百罕兹用

本片續編未用。拓本不清楚。

二 續一、一四、三 第一期 甲

甲 辛酉卜貞亩且乙取𥜇

乙 貞勿取今彡𥜇九月

陳邦懷曰：「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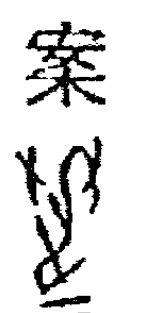爲古文醮。說文解字：『醮，冠娶禮祭也。从酉，焦聲』。或体从示作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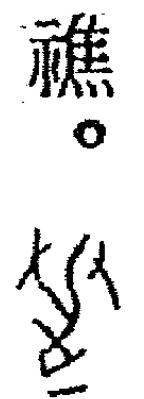从示與許書或体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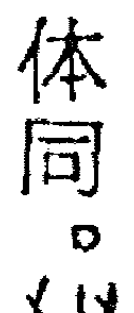从雙手奉隹，蓋奠雁也。奠雁於神示之前，其爲冠娶禮祭昭然。此𥜇之本字本義也。蓋𥜇不獨爲冠娶之禮，段玉裁注說文醮字曰：『蓋古本作冠娶妻禮也。一曰祭也。轉寫有奪歟？祭者，別一義，不蒙冠婚，宋玉高唐賦：『醮諸神，禮太一』此後世醮祀之始見也』。今按卜辭以𥜇禮祭先王，可證明段說：『一曰祭也』之確。是知奉雁於神示之前爲𥜇祭最古之制。儀禮士冠禮：『若不醴則醮，用酒三加，凡三醮』。士昏禮：『嫡婦則酌之以醴，庶婦使人醮之，酌之以酒』。周人冠婚之禮以酌酒爲醮，乃𥜇禮後起之制，以酌酒爲醮，故字从酉。醮亦𥜇之後起字也」。

87

（甲骨文零拾考釋第二十六片）

三 第五期 背甲

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

乙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續三、二二、七 第五期 骨

甲 丁未卜貞王𢓊于潽往來亡𡿧

第二十葉

一 續三、三九、四 第三期 甲

甲 □□卜尢（貞）□往于□（不）冓雨

88

二　第一期　甲

甲　⧅亡旬

乙　丙子（卜）貞⧅隹⧅

本片續編未用。卜辭通纂曰：「卜辭屢言『亡旬』，猶言亡害也，與『亡尤』『亡巛』同例」。（別一・一）

三　第一期　甲

甲　癸亥（卜）貞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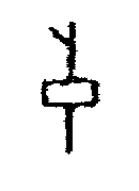　十月

乙　⧅王往⧅

本片續編未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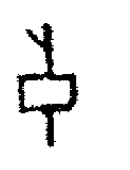字不識。

四　續三、一六、六　第三期

甲　⧅往从歸逐在宮

乙　⧅月

五　續三、三九、二　第一期　骨

甲　⧅令⧅

乙　貞翌丁巳乎帚妌往于□

帚妌爲武丁之婦。

89

第二十一葉

一　第一期　骨

甲　允隻鳶

案本片爲次片之背面，續編未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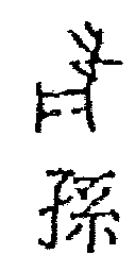孫海波釋鳶。（甲骨文編十卷二葉）

二　續三、四五、三　第一期　骨

甲　⧅萑逐鳶于盧隻

三　南師二、一〇三　第一期　甲

甲　不⧅

乙　乙酉卜王貞弜盧衆

本片續編未用。盧衆卽喪衆也。

四　續三、四〇、一　第一期　骨

甲　貞帝

乙　貞王往狩

丙　貞王勿往狩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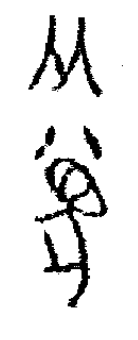

丁　貞王勿往狩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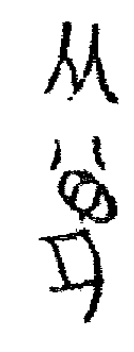

戊　王往狩

90

己　貞帝

案狩獸一字，帝者禘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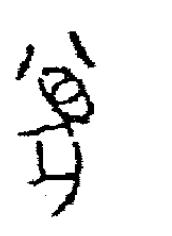孫詒讓曰「字當釋㒸，讀爲㒸」。（契文擧例下三十九）唐立厂釋彖，案當釋㒸爲是。卜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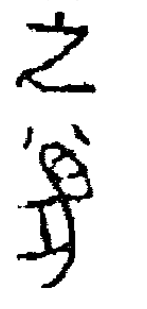」爲人名，如本片之「从㒸」。一爲在卜旬後記「幾日㒸」者，如簠雜一一六片曰：「癸亥卜史貞旬亡𡆥一日㒸甲子夕燹大爯至于⧅」。天八片曰：「（癸）亥卜穷貞旬（亡）𡆥一日㒸甲子⧅」。此與前版爲同文。又如前七・二二・二片曰：「癸酉卜穷貞（旬亡𡆥）七日㒸己卯⧅爯⧅」。林二・一五・八片曰：「癸（亥卜穷貞）旬亡𡆥（十）㞢（七日）㒸己卯⧅日大雨」。續四・二八・三片曰：「癸亥卜□貞）旬亡⧅旬㒸壬申⧅」。前六・四九・三片曰：「⧅貞旬亡⧅旬日㒸⧅」，以此片證前片，則「旬」下脫一「日」字。粹一五八〇片曰：「（癸□卜□貞）旬亡𡆥九日㒸辛⧅㞢巛王阽⧅」。皆與卜之日相應。說文㒸訓「从意」，經典皆以遂爲之。禮記月令曰：「百事乃遂」。鄭注：「遂，成也」。公羊桓八年傳曰：「遂者何生事也」。穀梁襄十二年傳曰：「遂繼事也」，然則卜辭之㒸可訓成生事、繼事。惜皆殘辭，「㒸」以下所指皆不明也。

第二十二葉

一　南師二、一〇六　第一期　甲

91

甲　貞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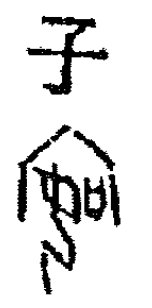不其隻

本片續編未用。

二　南師二、一四四　第一期　甲

甲　癸丑卜王舄不鬥眔□

乙　□□卜□鼠□辛巳□夕□㚼

本片續編未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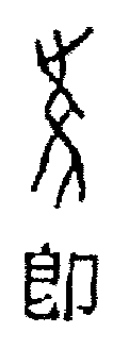卽舄字，見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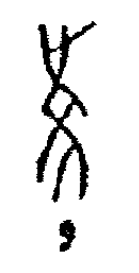，（刊中國文字三期及甲骨古文字研究）說文：「鬥兩士相對，兵仗在後，象鬥之形」。段玉裁注「謂兩人手持相對」。冥合契文，頗見卓識。乙辭辭末有㚼字，似卜分娩，則鼠當是帚鼠。

三　續三、三九、六　第一期　甲

甲　貞勿□

乙　貞勿降　九月

卜辭之降，有「降𡆥」「降堇」「降戠」「降若」「降雨」「降昌」等，本片不知所降爲何。

四　南師二、九五　第一期　甲

甲　貞⧅日⧅

乙　貞勿⧅犬征⧅

92

丙　貞☒亡☒

丁　☒今日皐☒往☒追羌

本片續編未用。金璋五六九片曰：「貞勿命犬征田于京。丙戌卜勿命犬征」。以方乙辭，所缺者當可比照也。

第二十三葉

一　第一期　骨

甲　不〓〓

乙　不〓　二告

丙　小告

本片續編未用。與第二片爲一骨，卽佚存之五二三號。

二　續三、一四、二　佚存五三三　第一期　骨

甲　丁亥卜㱿貞省至于亯

本片與第一片卽爲佚存之五三三片。續編割棄上半，卽第一片，佚存完全，而本書則分拓爲二片，亦將本片剪削，看似不相聯屬。此版爲一極大之牛胛骨，佚存亦兩側空白未經拓出。

第二十四葉

93

一　第二期　甲

甲　□□卜旅（貞今）夕（亡）〓　一月

本片續編未用。「一月」上無「在」字，當是祖庚時卜。

二　南師二、二五三　第五期　骨

甲　□□（卜在□）餗貞王☒逐亡𡿧

本片續編未用。

三　南師二、九九　第一期　骨

甲　丙寅卜貞勿祥命逆从盡于〓　□月　六　二告

本片續編未用。

此版卜辭序數爲「六」，遺珠六一〇片係同文，序數爲「三」。本片拓印未全，致不能清晰認出係近骨臼部份，而遺珠則甚爲顯然。因此本片序數「六」之意義，十分重大，因同文甲骨在目前僅發現至「五」爲止，五以上尙未見，今者已有之矣。茲將遺珠六一〇片附錄如后：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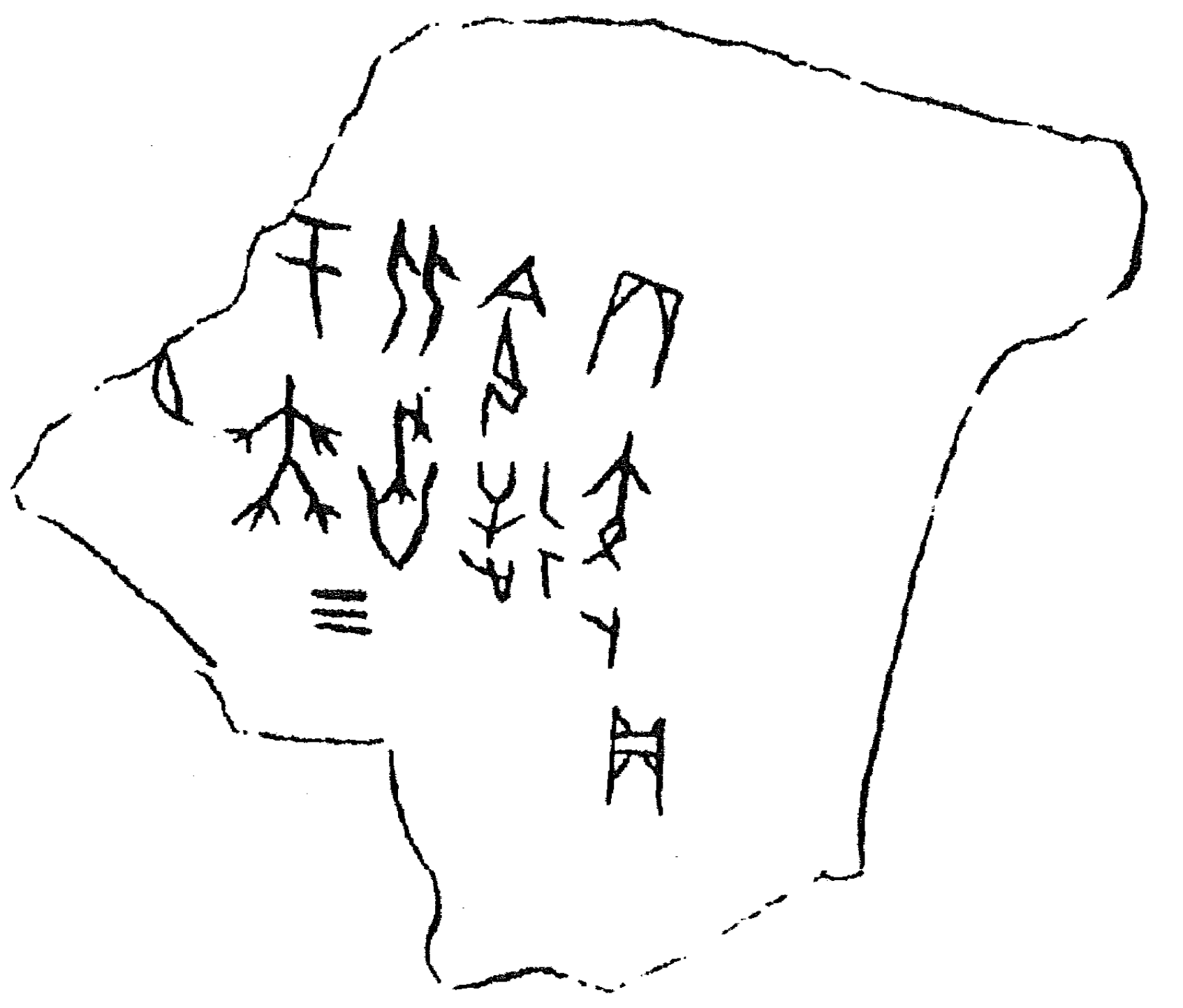

〓與〓同，盡字也。盡爲先臣「盡戊」之名，亦爲地名，本片則方國人名也。〓柯昌濟釋舞，謂「象人以手舞形。舞侯疑卽許侯，金文作鄦可證」。（前編集釋卷五第三十九葉六片引補釋）今卜辭所見作〓者，與舞之作〓者有異，特其用法與舞字不悖，作〓者第爲「〓侯」及地名。是否爲舞，

95

尙不能確定。島邦男卜辭綜類〓〓下引乙編五三九四片一條卜辭中，一作「〓侯」，一作「〓侯」，乍看似可爲〓〓一字之證，但檢原片，兩字俱作〓形，誤摹失眞，因恐後之人引用失實，特指出之。

四　續一、四八、三　第一期　骨

甲　丁丑卜貞來乙酉出于成宰　七月

乙　貞囚

成卽成湯，一期卜辭中或稱成，或稱唐。大乙之稱乃自祖甲後開始。

第二十五葉

一　第一期　骨

甲　不〓〓　二告　五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續三、七、二　佚存一三　第一期　甲

甲　貞〓　弗其萬〓方

乙　其出

〓與卜辭屢見之〓〓，結體不同，林二・三・四片曰：「癸未卜貞〓〓步☒」，兩字見於一辭，字不同也。孫詒讓疑〓爲甫字，〓釋惠已成定論。或

96

此㞢當釋甫，然於此辭中爲人名，無義可說。

三 續一、三六、三　第一期　甲

甲　丙戌卜爭貞其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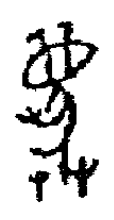于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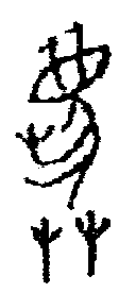字不識。鐵一九七・三片曰：「辛未卜㱿貞我隻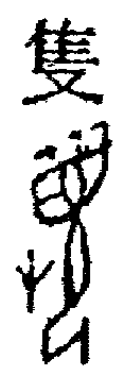」，兩字相近，當屬獸類，故本片曰：「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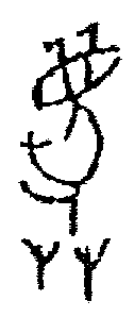」也。

四 續六、三、一　第五期　甲

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

乙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

丙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

丁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

第二十六葉

一 續一、五二、三　第一期　骨

甲　□□（卜）𡧊貞叀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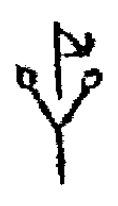三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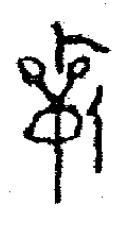（戩壽堂四十七葉九片）王國維釋蘄，謂卽旂之本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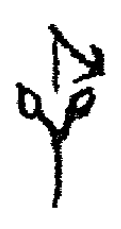王襄疑爲古蘄字，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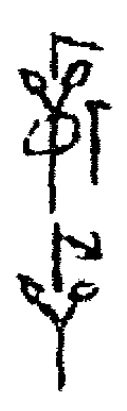隸定均當作斳，地名。亦卽後世之蘄。史記高祖本紀：「陳勝等起蘄」。索隱：「蘄，縣名，屬沛」。又王翦傳：「大破荊軍，至蘄南，殺其將軍項燕」。正義：「徐州縣也」。集韻：「沛郡有蘄縣，或作鄿」。案地在今安徽宿縣南。

97

二 續五、二五、九　第一期　骨

甲　□寅卜𡧊貞命多馬羌御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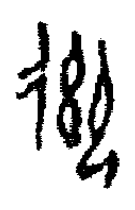卽御字。史記范雎蔡澤列傳：「國弊御於諸侯」。索隱曰：「按御制也」。此「御方」當爲制御於方也。

第二十七葉

一 續六、一三、五　南師二、八七　第一期　甲

甲　甲□（卜□貞）沚戠☒方日☒方其☒

二 南師二、八八　第一期　甲

乙背　㞢商

本片係前號之背拓，續編未用。

三 南師二、七八　第一期　甲

甲　☒其☒

乙　☒吉

本片續編未用。

98

四 南師二、七九　第一期　甲

乙背　丙不來嬉

丙　丙

本片爲前號之背拓，續編未用。

五 第一期　骨

甲　貞勿☒

本片續編未用。

六 第一期　骨

乙背　己未卜爭畫☒

本片係前號之背拓，續編未用。

第二十八葉

一 南師二、一五〇　第一期　甲

甲　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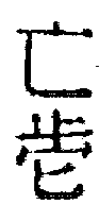亡壱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續四、三五、三　佚存七五　第四期　骨

甲　戊辰貞亡𡆥

99

乙　戊辰貞其𢓊壴文若

丙　弜𢓊壴

續編研究摹錄有誤，茲重摹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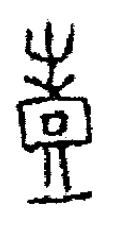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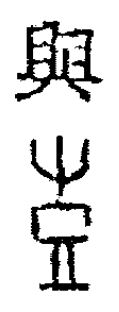爲一字，或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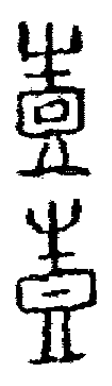。（佚存二三三卜通別一何一）饒炯說文部首訂喜下曰：「蓋壴之篆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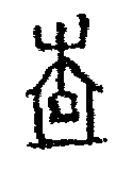，中形象鼓，餘象崇飾與筍虡」，壴下曰：「象形，炯案壴爲鼓之古文，鼓爲壴之轉注。本象鼓及筍虡崇飾等形」。案饒說是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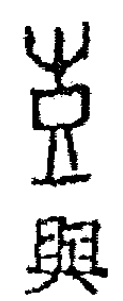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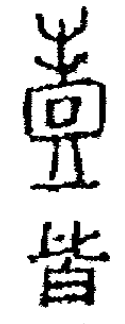皆鼓之初文也。

三 續四、一八、二　第一期　甲

甲　貞今夕雨

四 第一期　甲

甲　戊申（卜貞）千迺☒𢀛幸　□月

本片續編未用。

第二十九葉

一 續六、三、一〇　第五期　骨

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

二 續二、五、九　第五期　背甲

甲　貞王宓福亡尤

100

乙　己巳卜貞王宾口庚口亡尤

三　第五期　骨

甲　壬戌卜貞今日王田口冓雨

乙　其冓雨

本片續編未用。田下一字不清楚。

第三十葉

一　第一期　甲

甲　貞其役行

乙　⧅其⧅

本片續編未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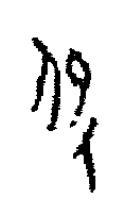余永梁曰：「案此役字，从攴人，與說文古文同。說文：役戍邊也，从殳从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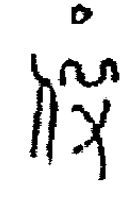古文役从人」，案廣雅釋詁一「役使也」。正作役，象人執殳巡行也。

二　續三、四五、八　第一期　甲

甲　壬申卜命从⿱罒豖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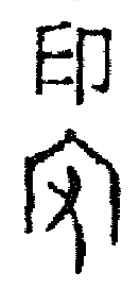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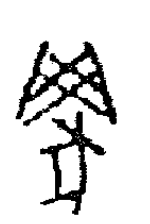商氏曰：「此字說文所無，从网从豖，當爲爾雅釋器彘罟謂之羉之羉字」。（類編卷七第十六葉）爾雅郭注：「羉，幕也」。釋文羉讀莫潘反，是羉幕一聲之轉。此字正象網彘之形，其音讀當與幕近，形則非也。

101

三　南師二、六一　第一期　甲

甲　貞皋勿大事　一

乙　貞勿出　六月

丙　⧅弜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續六、三、三　第五期　甲

甲　癸（卯卜）貞（王今夕）亡（畎）

乙　乙巳（卜貞）王（今夕）亡（畎）

丙　丁未（卜貞）王（今夕）亡（畎）

丁　己酉卜貞王今夕亡畎

第三十一葉

一　續三、三三、八　第二期　甲

甲　乙酉王其田（亡）巛

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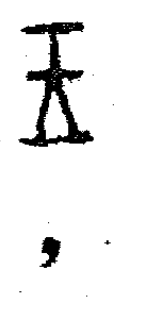，此爲祖甲時卜辭。

二　續三、四六、二　佚存九九三　第一期　骨

102

甲　口口卜亘貞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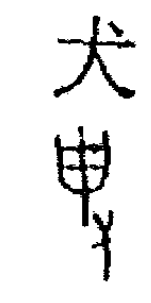⧅羌

乙　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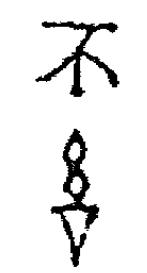　二告　二

丙　二告　三

佚存考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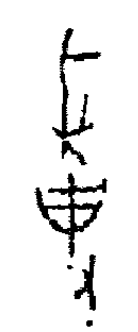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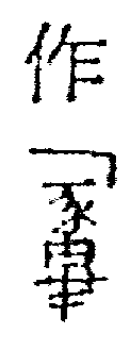」一字，今析爲二字。

三　南師二、一二　第一期　甲

甲　⧅往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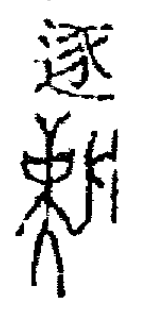冢亡巛之日王往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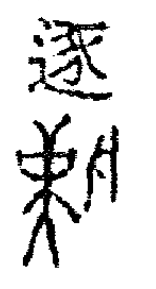冢⧅

本片續編未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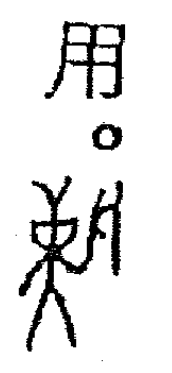地名，字不識。

四　第一期　甲

甲　貞旬　五月

乙　貞隹　五月

本片續編未用。兩辭一着「旬」，一着「隹」，不知所貞何事，恐有缺文。

103

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卷二

嚴一萍撰

第一葉

一 第五期 甲

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

乙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

丙　（癸口卜貞王旬）亡畎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續六、五、一〇　第五期　骨

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

乙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

三 續六、五、二　第五期　骨

甲　癸酉（卜）口貞（王旬）亡（畎在七月）甲戌（翌日）大甲

乙　癸丑卜泳貞王旬亡畎在八月甲寅翌日（羌甲）

此爲翌祭先祖之祀典，爲五種祀典之一種。檢殷曆譜帝乙二十祀六月開始之翌祭能合，其祀典如左：

帝乙二十祀　七月小　丙寅朔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巳甲午

八月大　乙未朔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丑甲寅　翌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泳，五期貞人之名，拓本不甚清楚。

四 續四、四六、四　第一期　骨

甲　癸巳卜𡧊貞旬亡𡆥

第二葉

一 續六、五、七　第五期　骨

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

乙　癸丑卜貞王旬亡畎

丙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

二 南師二、二六七　第五期　骨

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十月

乙　癸丑卜貞王旬亡畎

丙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十月一

本片續編未用。

第三葉

一 第二期　甲

甲　口口（卜貞）王室（歲）亡尤

乙　口戌卜貞（王）室歲亡尤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續四、四六、二　第一期　骨

甲　（癸口卜）𡧊（貞）旬（亡）𡆥

乙　癸巳卜𡧊貞旬亡𡆥　八月

丙　癸丑卜𡧊貞旬（亡𡆥）　二告

丁　癸亥卜𡧊貞旬（亡）𡆥

三 續六、二、四　第五期　甲

甲　癸丑卜貞王旬亡畎

乙　癸酉卜

丙　癸巳卜貞王旬亡畎

四 第五期　骨

甲　癸口（卜）貞（王旬亡畎）

乙　癸巳卜貞王旬亡畎

本片續編未用。

第四葉

一 續六、六、二　第五期　骨

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　三

乙　癸酉卜貞王旬亡畎　三

二 第五期　骨

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

乙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
　本片續編未用。
三　第五期　骨
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
乙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續六、二、八　第五期　骨
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　二
乙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　二
丙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

第五葉

一　第一期　甲
甲　辛未卜貞三入丁[illegible]生　二
　本片續編未用。義意不詳。
二　第一期　甲
甲　戊辰（卜）貞翌庚用子钔羌甲　十三月

109

乙　⧅　十三月
　本片續編未用。
三　續四、四〇、四　第四期　骨
甲　丙口丁亥
乙　癸未貞旬亡𡆥
丙　癸巳貞旬亡𡆥
丁　癸卯貞旬亡𡆥

第六葉

一　第五期　甲
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
乙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第五期　骨
甲　（癸）口王卜（貞旬）亡畎
　本片續編未用。
三　第五期　甲

110

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
乙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
丙　（癸口）卜（貞旬）（亡畎）
丁　（癸口）卜（貞）旬（亡畎）
　本片續編未用。
四　南師二、二五七　第五期　甲
甲　丁丑卜貞王今夕亡畎
　本片續編未用。

第七葉

一　第五期　甲
甲　（癸）巳卜口貞王（旬）亡畎
乙　（癸）卯卜口（貞）王旬（亡）畎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第五期　甲
甲　丁卯卜貞王今夕亡畎
乙　己巳（卜）貞王（今夕）亡畎

111

　本片續編未用。
三　第五期　甲
甲　辛亥卜貞（王今夕亡畎）
乙　癸丑（卜貞）王今（夕亡畎）
丙　口口卜貞（王今）夕（亡）畎
丁　口口卜（貞）王（今夕）亡畎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第五期　背甲
甲　丙⧅
　本片續編未用。拓本模糊不清。

第八葉

一　續六、一、八　第五期　骨
甲　癸巳（卜）泳（貞）王（旬亡）畎
乙　癸酉卜泳（貞）王旬（亡畎）在九（月）
二　第五期　甲
甲　壬辰（卜貞）王今（夕）亡（畎）

112

乙 甲午（卜貞）王今（夕）亡（畎）
丙 丙申卜貞王今夕亡畎
丁 戊戌卜貞王今夕亡畎
本片續編未用。

三 第五期 甲
甲 □□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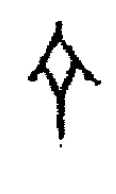貞（王旬）亡畎 在四月
乙 □□卜□（貞王）旬（亡）畎
本片續編未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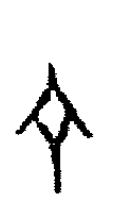第五期貞人。

四 南師二、二五八 第五期 背甲
甲 丁酉卜貞王今夕亡畎
本片續編未用。

第九葉

一 ·第一期 甲
甲 乙丑（卜）貞⧅
本片續編未用。

二 南師二、二五一 第五期 骨

113

甲 辛□（卜）貞⧅
乙 其屒

本片續編未用。葉玉森曰：「按从止从辰，或古⿰𧾷辰字，說文解字足部，⿰𧾷辰動也从足辰聲。曰師不⿰𧾷辰，即言師不動，曰其⿰𧾷辰，即言其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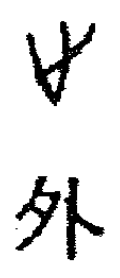外之小點象塵土形，足動則塵揚也。金文旂鼎之辰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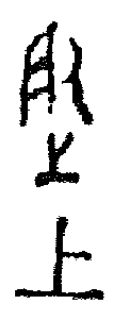上，下似从止，辰即古文振字，故假屒爲辰。又敦文亦有 字，與卜辭同」（前編集釋卷二第二十七葉）按本卷二十一葉二片作「亡辰」，辰即屒。漢隸曹全碑「十月丙辰」之辰作⿸尸氏，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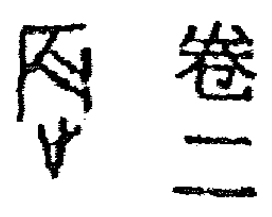實爲一字，說文曰：「辰，震也」，隸定雖有辰屒⿰𧾷辰之不同，其實皆震動之義。易未濟九四爻辭曰：「震用伐鬼方」。書盤庚曰：「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詩大雅常武：「震驚徐方，如雷如霆，徐方震驚」。逸周書作雒篇：「又作師旅，臨衞政殷，殷大震，潰降」。凡言軍事之有警懼警動之義者，皆用震字，其初蓋即「屒」字耳。葉氏謂即古文振字，非。卜辭有「振旅」一詞，（續編三・二三・七）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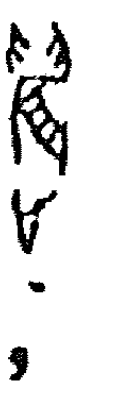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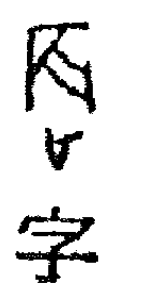字繁簡不一，非一字。

三 第三期 背甲
甲 □□（卜）□（貞旬）亡𡆥
本片續編未用。□爲三期貞人。

114

四 續四、三七、九 第四期 骨
甲 癸卯貞旬亡𡆥
乙 （癸）丑（貞）旬（亡）𡆥
續編研究漏四，三十八・八片之釋文，致全葉十四片脫去一片，成爲十三片，應予改正。

第十葉

一 第五期 甲
甲 癸□（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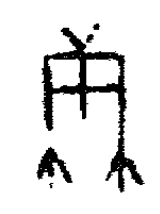（貞）旬（亡猒）
乙 （癸）卯卜（貞旬亡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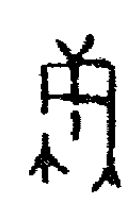似爲貞人之名，則五期應多一貞人矣，字不識。
續四、三七、七 第一期 骨
甲 癸亥貞旬亡𡆥

三 南師二、三一 第一期 甲
甲 貞不其征攸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續一、三六、四 佚存一四五 第一期 骨

115

甲 亡其來自西
乙 勿于河求
丙 （其）來（自）西
此似卜「媗」之自西來否也。

第十一葉

一 南師二、八二 第一期 骨
甲 □□（卜）㱿貞自王命（弜）
乙 □□（卜）㱿貞曰甾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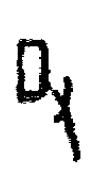來我
丙 貞勿自王命弜
丁 ⧅冓
本片續編未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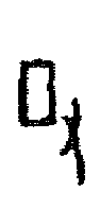不識。弜，考見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第一二三片。

二 南師二、八三 第一期 骨
戊背（□□卜）呂□王固曰吉其乎⧅
己 ⧅曰㞢希媗
庚 ⧅亡冬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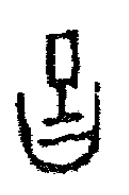
本片爲前片之背拓，續編未用。丙辭義不可解。

116

第十二葉

一 續四、三十、八　南師二、一一　第一期　甲

甲　貞甲辰其㞢至媎

乙　□□（卜）□貞⧅

二 南師二、一二　第一期　甲

丙　辛丑⧅

本片爲前片之背拓，續編未用，續編研究已補。爲武丁之婦。

三 第一期　甲

甲　⧅媎⧅

本片續編未用。

四 南師二、一三七　京津一一六二　第一期　甲

甲　貞子壱我　不

本片續編未用。字不識。

五 南師二、一三八　第一期　甲

乙　㱿

丙　庚戌卜永

117

此爲前片之背拓，續編未用。因近甲橋部份，故有貞人㱿之簽名。永亦爲第一期貞人。

第十三葉

一 續四、三〇、七　第一期　甲

甲　□□（卜）貞⧅辛⧅其⧅好⧅丑⧅

好爲婦好，武丁之婦。

二 第一期　骨

甲　⧅㞢□來媎

本片續編未用。

三 續四、三一、一　南師二、八四　佚存六〇　第一期　骨

甲　⧅日⧅

乙　癸巳卜⧅來媎气至⧅𢦏告土方⧅方亦⧅

此是牛胛骨之殘餘，原骨甚大，與殷虛書契菁華一爲同文異版，補足殘文，應如左圖：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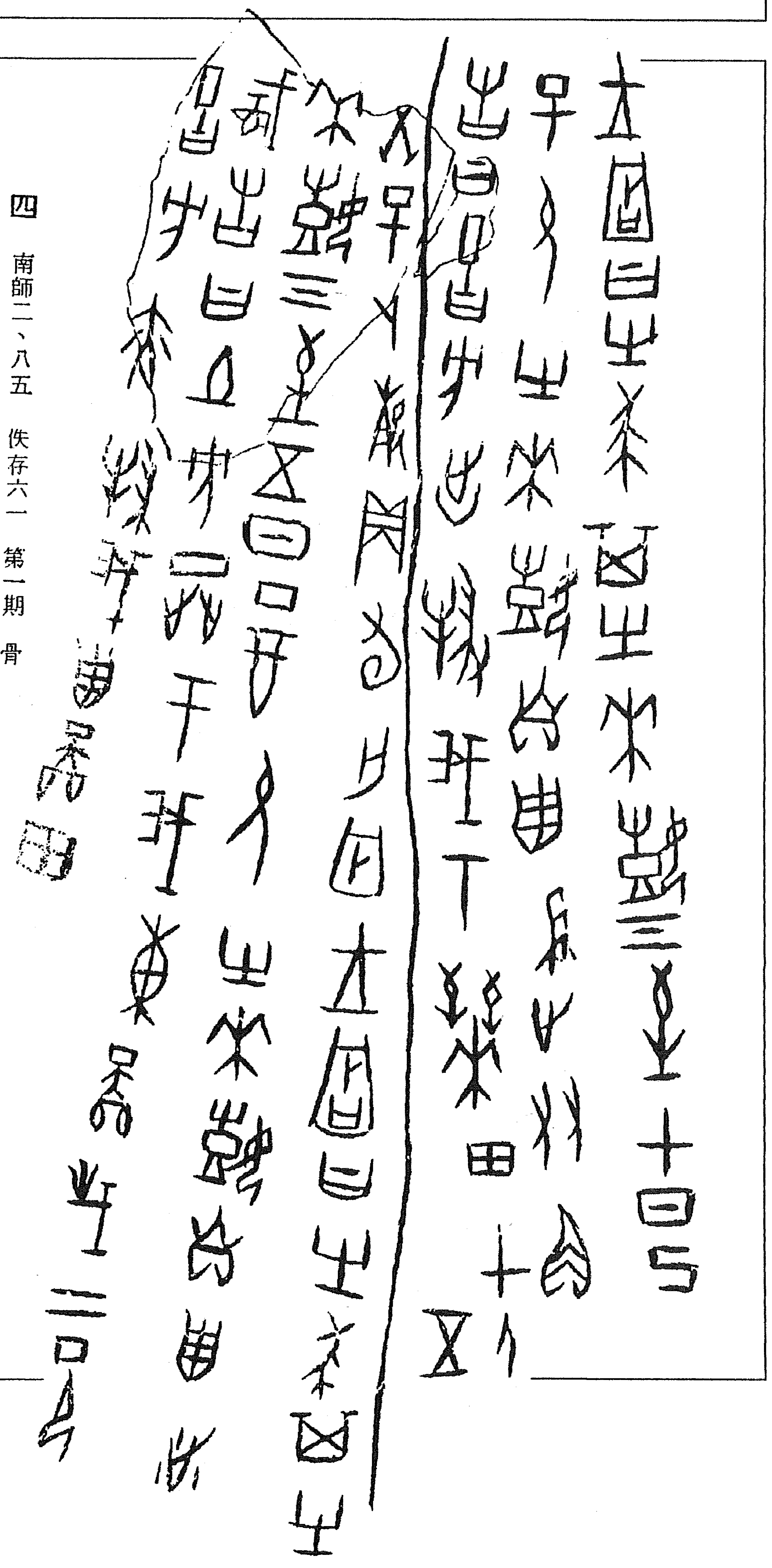

四 南師二、八五　佚存六一　第一期　骨

丙　背（九）日辛丑夕堊⧅

丁　⧅東啚⧅

119

戊　⧅告日⧅

本片係前片之背拓，續編未用。續編研究已補。與殷虛書契菁華二爲同文異版補足殘文，應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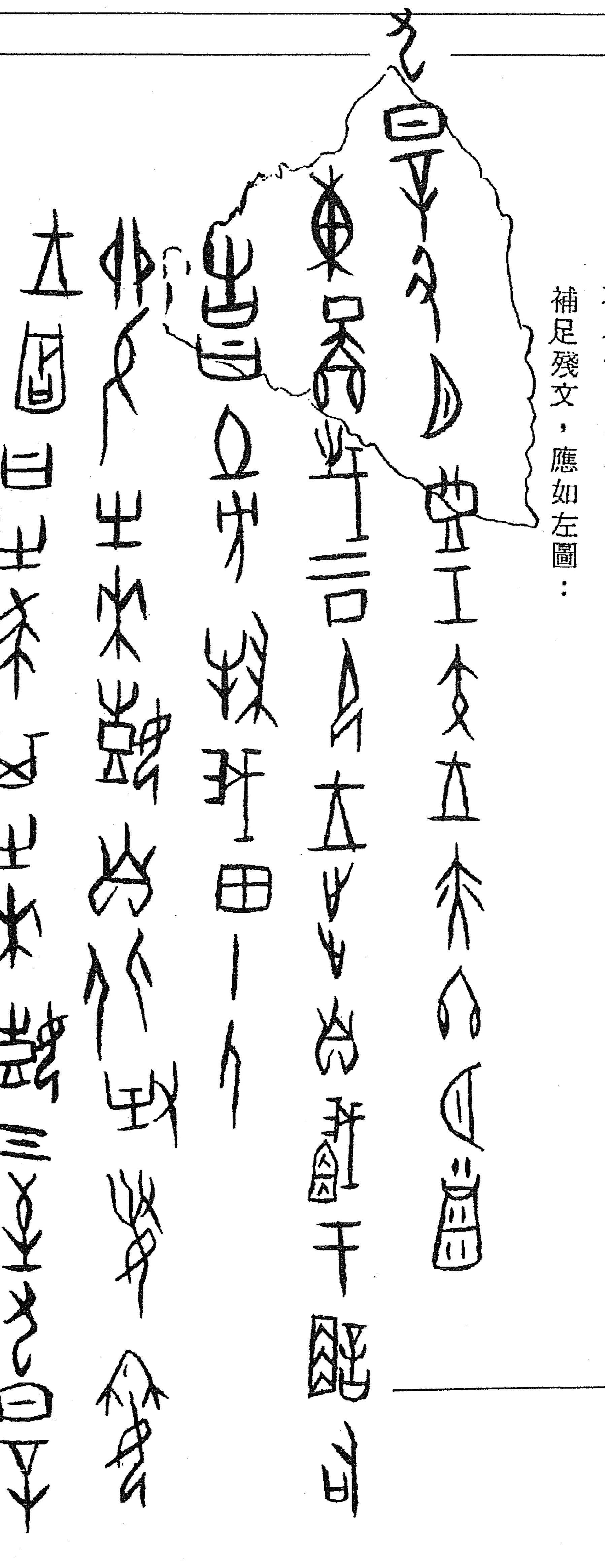

據本片，菁華二之「夕堊」上可補「九日辛丑」四字。啚同鄙。左莊二十六年傳：「羣公子皆鄙」，杜注：「鄙邊邑也」。「東啚」猶言東方之邊邑也。「

120

東啚」上據菁華一，可補「土方圍于我」五字。土方𢀛方皆在殷之西北，而此言「東啚」，明此「東啚」爲沚戓領土之東啚，非殷商之東啚也。

第十四葉

一　南師二、五六　第一期　骨

甲　甲申卜宾貞勿于東方告　二　三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續四、三〇、一　佚存五二七　第一期　骨

甲　午卜卜宾貞王叀帚好命正人

乙　乙未卜宾貞王叀帚好〓⧄

「卜」下衍一「卜」字，漏刻一「甲」字。商氏曰：「〓即夷，征夷征夷方也，金文夷作〓，與此同」。征人方爲帝辛時代一大戰役，據此則武丁時代亦征之矣。〓字不識。

第十五葉

一　續四、三〇、五　南師二、一四一　第一期　骨

甲　□□（卜）□貞翌丙⧄

乙　□□（卜）□貞帚好亡〓

丙　□□（卜）亘貞帚好㞢〓

〓金祥恒兄釋爲〓之異構，讀爲酒。（中國文字第十四期釋〓）確否待考。

二　南師二、一四二　第一期　骨

丁　背　王固曰㞢〓　吉

本片爲前片之背拓，續編未用，續編研究已補。

第十六葉

一　續四、二五、二　南師二、二七　佚存五三一　第一期　骨

甲　乙丑卜𡆥貞帚妌魯于黍年

乙　壬允雨　小告　三　小告

丙　自豈

林義光曰：「彝器每言魯休純魯，阮氏元云，魯即嘏字。史記周本紀魯天子之命，魯世家作嘉天子之命。魯嘏嘉並同音通用，魯本義蓋爲嘉，嘉美也。魯嘉雙聲旁轉」。（文源）此魯字亦當訓嘉，嘉于黍年，猶言求黍年之吳好也。于思泊駢枝三亦讀魯爲嘉，謂婦妌嘉于黍年也。「自豈」，記此骨之來自豈地也。

第十七葉

一　第一期　骨

甲　雚黍

乙　⧄乱⧄不⧄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續四、二七、六　第一期　甲

甲　貞勿命帚妌黍其受（年）

三　第一期　甲

甲　貞⧄受⧄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續一、五〇、四　第一期　骨

甲　求年于〓

乙　⧄受黍（年）

〓尙有「酒〓」，「㞢于〓」「尞于〓」諸詞，當爲先祖之名，其人爲誰，當待考。

第十八葉

一　續四、二七、三　第一期　骨

甲　□□（卜）韋貞我黍受（年）

乙　□□（卜□貞）帚妌受黍（年）

此我字爲方國地名，非自稱之詞。

二　續四、二五、三　第一期　骨

甲　乎⧄于⧄

乙　貞帚妌受黍年

丙　乎田于牛

丁　⧄往⧄

牛於此，當是地名。史記司馬相如傳：「濯鷁牛首」。集解：「駰案漢書音義曰：『牛首池名，在上林苑西頭』」。案地在今長安縣西北，似離殷商太遠，當再考。

第十九葉

一　續四、七、二　南師二、一五　第一期　骨

甲　己巳卜𡆥貞今二月雨　二

乙　壬午卜宾貞隻虎　二

二　南師二、一六　第一期　骨臼

丙　癸酉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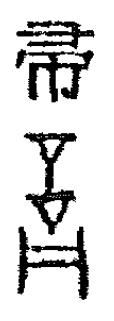示一屯　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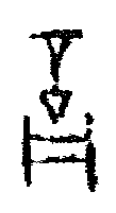字不識。

本片爲前片之骨臼，續編未用，續編研究已補。

三　續四、一二、二　第二期　骨

甲　丙子卜壴貞翌丁丑雨　二月

乙　貞⧅

壴爲第二期貞人。

四　南師二、一七四　第一期　背甲

甲　庚辰卜貞今夕不雨

乙　庚辰卜界貞今夕亡𡆥

本片續編未用。界爲第一期晚期貞人。

五　續四、一七、八　第一期　骨

甲　丁卯卜貞今（夕）雨（之夕）允（雨）

乙　丁卯卜貞今夕雨之夕允雨

丙　□□卜貞今夕雨

125

丁　□□卜貞今夕雨

戊　⧅雨

第二十葉

一　第一期　骨

甲　允十屯小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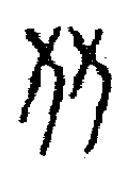示

本片續編未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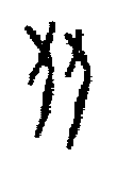字胡厚宣氏摹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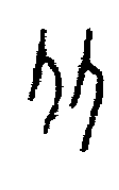，此字上面分歧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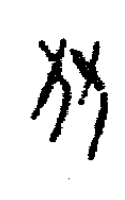，是否爲从字未定。

二　續四、五、五　南師二、二八　第一期　骨

甲　□于旂

乙　⧅丑其阱鹿于旂

丙　□□（卜）史貞今夕亡𡆥

丁　⧅今夕雨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阱，陷也。从𠂤井，井亦聲，或从穴作穽，古文𠦫禮記中庸釋文，書費誓傳，漢書食貨志下注，後漢書趙壹傳注並云：穽地以陷獸也。卜辭象獸在井上，正是阱字，或从坎中有水，與井同意。又卜辭諸字均从鹿屬，知阱所以陷鹿屬者矣」。（增考中五十葉）卜辭通纂以爲「穽麋」二字

126

合文，以本片之「阱鹿」連文證之，其說非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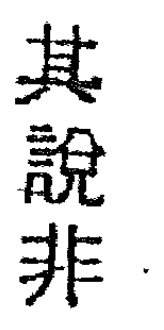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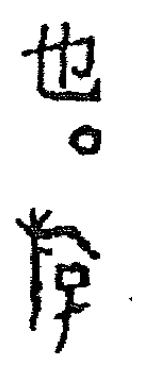不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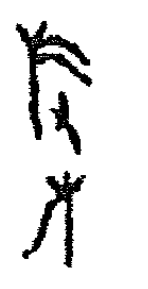僅作地名。周禮大宰九貢，八曰旂貢。說文無旂字。玉篇「旂或作游」。周禮鄭注：「旂貢羽毛」，未聞作地名者，當再考。

第二十一葉

一　續四、二二、六　第一期　甲

甲　貞今日不其雨

二　續四、二一、五　第一期　骨

甲　貞翌庚子不雨

乙　貞翌庚子不雨

三　南師二、一七三　第一期　背甲

甲　貞今夕不雨

本片續編不用。

四　續四、一一、一　第一期　骨

甲　戊申卜貞雀弗（其）𡆥凡㞢（疾）　四　五

乙　戊申卜貞雀𡆥凡㞢疾　四　五

丙　巳酉卜不其雨　六月　二告　一　二　三

127

丁　⧅夕允雨　一　二

本片與前編七・二・二片可以綴合，見綴合新編四二一號。𡆥凡㞢疾爲卜辭成語，詳考見殷契徵醫及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一三四片。

第二十二葉

一　南師二、一九三　第一期　甲

甲　貞不其雨

乙　□午卜貞今日不雨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續三、四五、四　佚存一三八　第一期　甲

甲　貞⧅于⧅𠕋⧅

乙　丙午卜㞢貞翌丁未阱

三　續四、二三、八　第一期　甲

甲　貞今夕不其雨

四　續四、三九、四　第四期　骨

甲　癸未貞（旬）亡（𡆥）

乙　癸巳貞旬亡𡆥

128

第二十三葉

一 續四、五、四　南師二、三五　第一期　骨

甲　□□卜貞亘貞今日其雨

乙　⧅其雨其隹⧅

第二十四葉

一 續四、一七、二　第五期　甲

甲　壬子卜貞翌日多雨

乙　不征雨

二 南師二、二六二　第五期　骨

甲　辛（丑卜貞）王今（夕）亡（畎）

乙　癸（卯卜貞）王今（夕）亡（畎）

丙　（乙巳）卜（貞王）今（夕亡）畎

丁　丁未卜貞王今夕亡畎

本片續編未用。

三 南師二、二六五　第五期　骨

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

乙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

丙　□□卜（貞）王旬亡畎

本片續編未用。

四 南師二、二三三　第五期　背甲

甲　貞王宓叔亡尤

乙　己酉卜貞王宓且己亡尤

本片續編未用。

第二十五葉

一 南師二、三九　第一期　甲

甲　⧅今夕雨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續四、二三、六　第一期　甲

甲　貞今夕不雨

三 續三、三一、二　第五期　甲

甲　□□卜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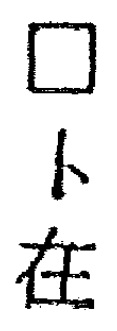（貞）五日乙不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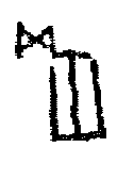地名，字不識。「五日乙」，卜之日當在辛酉。

四 第一期　甲

甲　貞今夕雨

本片續編未用。

五 南師二、一七一　第一期　甲

甲　貞今日不雨

本片續編未用。

第二十六葉

一 南師二、一七二　第一期　背甲

甲　貞今□不雨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續四、一五、三　第一期　甲

甲　貞甶之日雨

乙　允雨

三 續四、二一、二　第一期　甲

甲　庚辰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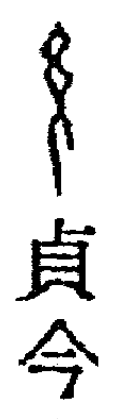貞今夕亡𡆥

乙　貞今夕其雨　七月

四 續二、二六、二　第二期　骨

甲　辛丑⧅

乙　辛丑卜

丙　□戌卜賓唐（甲）

唐甲之「甲」係原缺。

第二十七葉

一 佚存一八八　第一期　甲

甲　王固（曰）⧅明雨⧅

本片續編未用。契文明字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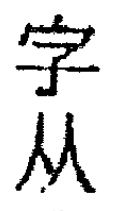，从日从田同。

二 第一期　甲

甲　己酉（卜）□貞⧅其⧅

乙　□□（卜）永貞⧅

本片續編未用。

三 第一期　骨

乙背⧅出牛

本片爲次片之背，續編未用，續編研究亦未補入。玆特補摹。

四　續四、二四、五　第一期　骨

甲　⧅自西不雨

本片之背拓即爲前片。

第二十八葉

一　續四、三三、六　南師二、三六　第一期　甲

甲　（王）固曰□今夕雨亩若　一

乙　己亥夕允

二　南師二、三七　第一期　甲

丙背王固（曰）其雨亩若

丁　⧅來⧅

本片爲前片之背，續編未用，續編研究已補。全龜甚大，此爲左右上腹甲之一部份而已。

第二十九葉

一　第一期　甲

甲　□未貞□㱿⧅丁　一

乙　⧅㞢　一

133

本片續編未用。辭殘義不可解。金祥恒兄釋爲三鏃之矢讀矢聲。（詳見中國文字十一期釋）此字多作地名解，本片或亦地名也。

二　南師二、五五　第一期　骨

甲　我其㞢

乙　（我）其（㞢）

本片續編未用。或作，用㞢祭或尞等祭，似爲先公之名。卜辭通纂曰：「山海經有寒荒之國，有二人，女祭女薎。（大荒西經）女薎恐即此人」。（第二六三片）

三　第一期　甲

甲　⧅若

本片續編未用。

四　南師二、三〇　第一期　骨

甲　示

本片續編未用。字人名，字不識。

第三十葉

一　第一期　甲

134

甲　勿剛

乙　三

本片續編未用。殷虛文字類編卷五豐字下列九字。前五、五、四　前六、六一、三　前六、三九、七　前六、三九、八　藏一三八、四　菁華五　後上一〇、九　後下二九、二七　後下八、二　並爲之說曰：「祚案說文解字：『豊，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卜辭又借爲酒醴字，作者，與戲仲鬲同。其作者，王徵君謂即豊之省文」。朱芳圃文字編仍之，彥堂先生眉批曰：「非一字，乃四字也」。案卜辭之皆作酒醴解，則人名地名外，未有作別用者，作者除後下一片外，又見於明義士殷虛卜辭六六五片皆屬殘辭，與絕非一字。多爲貞人之名，亦與非一字，在殷商之世，固劃然分清也，至後世則混而一之，戲仲鬲之「醴鬲」作「」鬲，已混爲一。至儀禮則已譌作「豐」字矣。鄉射禮：「命弟子設豐」。鄭注：「豐形蓋似豆而卑」，溯其源則豐即字也。較字多ㄟ形，辭殘難於推斷也。

二　南師二、四八　第一期　甲

甲　貞⧅受年

乙　貞勿商　爯冊

135

本片續編未用。甲骨續存二・二八六片曰：「癸丑卜㝎貞今𣡕商古」。與相同，存二・二五一（陳一〇九）片曰：「乙卯卜貞亩命从古」，字作「受」，則此非舟字，乃受字缺刻上下兩手耳。陳邦懷隸定作「殺」，無說，以前二・八・二片曰：「庚寅卜在貞王𢓊往來亡巛」。則爲地名，亦方國人名，故曰：「亩命从。亩卑命从」也。（陳一〇九）「商」當讀作賞。說文：「爯，并舉也」。徐灝段注箋謂爯稱偁古今字，卜辭之「爯冊」，即「稱冊」。于思泊曰：「爯稱古今字。册，經典通用策。爯冊之義，舊無釋。按稱訓述說也。冊謂冊命也。國語晉語：『其知不足稱也』。注：『稱，述也』。禮記射義：『旄期稱道不亂者』，注：『稱猶言也』。頌鼎：『王乎史虢生冊命頌』。克鼎：『王乎尹氏冊命善夫克』。此例金文習見。周禮內史：『則策命之』。注：『鄭司農云：『策謂以簡策書王命』。左昭三年傳：『授之以策』，注：『策賜命之書』。詩出車：『畏此簡書』，傳：『簡書戒命也』。按簡書即策命之書也。按振旅出師必有冊命，沚戠爲武丁時主冊命之臣，故征伐方國，沚戠必先爯述冊命也」，（駢枝續）然則此辭但以稱述冊命授，而勿予賞賜也。

三　第一期　甲

136

甲　□□卜争（貞）⧅用⧅歲⧅合京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續四、三四、二　第一期　骨

甲　貞犬登其出不若　七月

乙　貞甶丁未酒

第三十一葉

一　第一期　甲

甲　貞⧅老⧅⧅⧅

乙　⧅子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第一期　骨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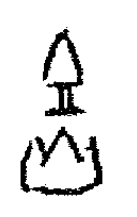

本片續編未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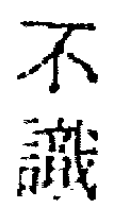字不識。

三　第一期　甲

甲　□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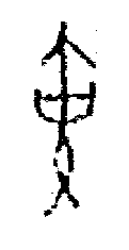⧅𠂤般⧅斫⧅若

乙　⧅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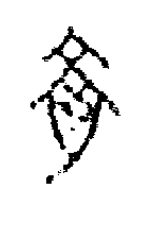⧅衆⧅亡不若

137

本片續編未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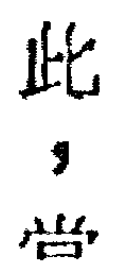在此，當是貞人之名。粹編二三二片考釋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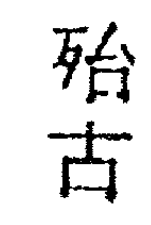殆古鐫字。从矢从口以會意，口者孔也。字在此似人名」。案此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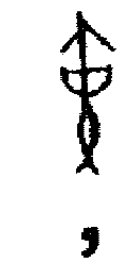，亦是貞人之名。島邦男卜辭綜類與存二・八六三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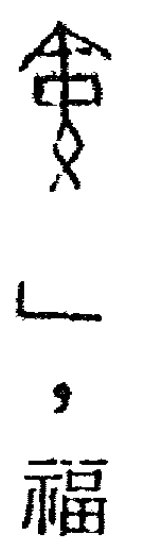」，福八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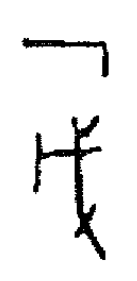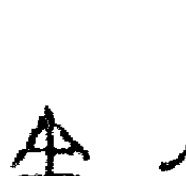」同列，恐非寅字。本片有「𠂤般」之名，當是第一期卜辭。京都二二八四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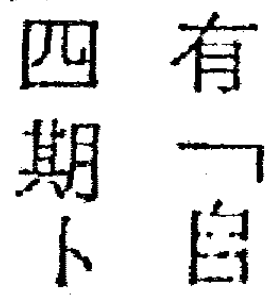」屬人名，係第四期卜辭，與第一期之貞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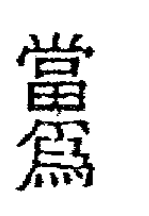當爲二人也。

四　南師二、七六　第一期　甲

甲　貞⧅　一

乙　壬子卜史貞王燕甶吉燕　八月

本片續編未用。燕即燕饗之燕，兩燕字作不同書体者，猶今人寫條幅遇同樣之字，易以兩種形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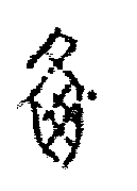地名，字不識。

第三十二葉

一　第一期　骨

甲　貞⧅　三

乙　甲午卜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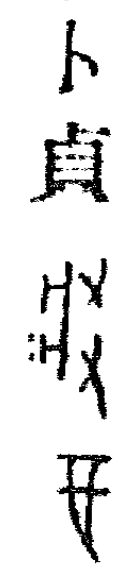彡壴

丙　□□（卜）貞⧅皁受⧅丁

138

本片續編未用。林一・二六・一八片曰：一癸巳卜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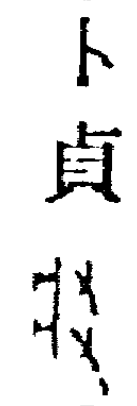壴」，粹五三三片曰：「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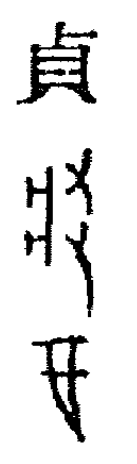壴」。（粹編考釋作一㲋于壴」大誤）本片壴上有彡字，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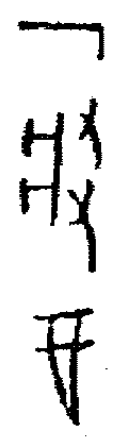壴」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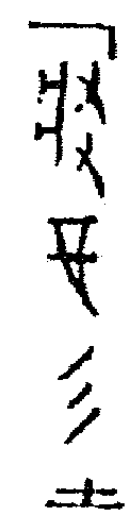彡壴」之省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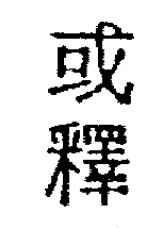」或釋爲酉，借爲酒，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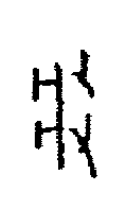祭用酒也。

二　第一期　甲

甲　貞⧅王固（曰）⧅

乙　貞⧅父⧅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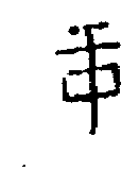

丁　王⧅

本片爲腹甲之背面，刻辭于鑽鑿之間，辭句不全。

三　第一期　甲

甲　□□卜宕（貞）⧅若

乙　癸未（卜）貞⧅于

本片續編未用。

四　南師二、九三　第一期　甲

甲　歸皁

139

乙　我方亡其囗　三　三

丙　于𠂤牛　二

本片續編未用。全辭是否如此讀法，因不見全龜，無法肯定。

140

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卷四

嚴一萍撰

第一葉

一　南師二、九　第一期　甲

甲　☒鼎我☒

本片續編未用。

二　南師二、一〇　第一期　甲

乙背帚丙示

本片爲前片之背，係甲橋刻辭，續編未用。帚丙或作帚丙，亦武丁之婦。

三　第一期　甲

甲　其不爯安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續一、三二、四　佚存一七二　第二期　骨

甲　貞从　七月

乙　壬子卜卽貞祭其酒奏其在父丁　七月

父丁爲武丁。

第二葉

一　南師二、二　佚存一〇五　第一期　骨

甲　丁卯卜韋貞　二告

本片續編未用。字，金祥恒續甲骨文編錄二文，一爲佚存一〇五片，作，一爲北京大學藏甲骨文字四・二一・四卽本辭作，再版甲骨文編據佚存摹作，此卽依照續甲骨文編所摹。其實佚存卽北京，爲同一骨版，並非兩片，僅有北京大學之爲正確，佚存印刷模糊，故鳥頸下有〈形也。字卽雁，說文：「雁，鳥也。从隹瘖省聲，或从人，人亦聲。䧹，籀文雁从鳥」。案玉篇雁作雁，注云：「今作鷹」。是从隹又从鳥者雖稱籀文，必爲後起字。金文以應公觶之作，最爲近似。容氏金文編曰：「說文从隹瘖省聲，或从人，人亦聲。其云从隹瘖省聲者，當作雁。其云或从人，人亦聲者，當作倠，卽此字，少異。今篆文作雁，知今本譌奪，將雁倠二篆合而爲一矣。孳乳爲應，左僖廿四年傳：邘晉應韓，武之穆也」。按容氏以雁倠二篆合一之說非，

「瘖省聲」前人多疑之，以爲从疾省，从疾省，亦誤。惟說文謂「或从人，人亦聲」，則於甲文有徵，如：

貞叀往　後下二〇・十一

貞弗其戈且乙　鐵二一一・二

庚寅卜在貞王步于亡巛　續三・三〇・六

入十　善齋藏甲骨

戊戌卜㝐貞乎取于幸　明續一〇三

貞王入于循

貞勿入于　乙五六〇＝丙五二一

庚子卜㱿貞匄方于好　乙未㞢　簠地五十五續三・一・二

小屯丙編之釋文以作雁是也。卽，卽，卽。卽也。爲人名，爲方國地名。丁山釋曰：「此字演變而爲周代金文的（應叔鼎）（毛公鼎），直接變爲說文的雁字，今讀爲應，編甲骨文編者特不能自文字形体察其古今之變，而失之眉睫耳。水經滍水注：『滍水左合橋水。橋水出魯陽北恃山東南，逕應山北，又南，逕應城西。地理志曰，故父城縣之應鄉也。周武王（當爲成王）封其弟爲應侯。……汲郡古文，

殷時已有應國，戰國范睢所封邑也。謂之應水』。殷時應國，不意于甲翼刻辭中得之。由翼辭證之，殷時應國，殆受封于武丁之世矣」。（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史記范睢傳索隱曰：「案劉氏云：『河東臨晉縣有應亭』。則秦地有應也。又案：本紀以應爲太后養地，解者云：『在潁川之應鄉』，未知孰是」。案潁川之應，今河南寶豐縣西南，地在殷商範圍以內，當卽此地。吳大澂說文古籀補曰：「雁，古文以爲鷹應字，受也」。毛公鼎：「雁受大命」，荓伯𣪕：「雁受大命」，皆是也。詩魯頌閟宮：「戎狄是膺」，傳：「當也」。爾雅釋言：「膺躬親也」。雁除方國地名人名之外，尚有別訓，則本片之，簠地五十五片之，或可訓「當」，訓「躬親」也。

二　臼　南師二、二三　骨　第一期　骨

乙　戊戌帚宅示二屯　箙

本片係前片之臼，續編未用。宅，說文：「人所託居也」。書堯典：「宅朔方」，史記引作「居北方」，卜辭之宅，一爲居，如曰：「丁酉卜㱿貞乎宅」。（菁七）又如曰：「貞今二月宅東寢」。（卜五九五）皆爲居也。一爲人名，如本片之帚宅，乙六四〇四片曰：「勿乎宅」等是也。

第三葉

一 第一期 背甲

甲

本片續編未用。字不識。

二 第一期 甲

甲 ⊠中

乙 癸卯卜韋貞今一月⊠　二

本片續編未用。

三 續四、一七、九 第一期 骨

甲 貞弗其及今三月雨

第四葉

一 南師二、一六〇 第一期 骨

甲 癸未⊠出⊠

二 南師二、一六一 第一期 骨

乙背 ⊠在廷

丙 ⊠四日丙申⊠㑥

本片續編未用。

即聽字，于省吾曰：「書洪範之『四曰聽』，孔疏：『聽者，受人言察是非也』。荀子王霸之『要百事之聽』，楊注：『聽，治也』。又王制之『聽之繩也』，楊注：『聽，聽政也』。是古謂聽爲聽政」。案韓非子卷五亡徵：「聽以爵不待參驗」。八姦：「羣臣知不聽」，皆爲聽言之意，與洪範之聽相應。于省吾又謂作者廷字若庭字，本片之「在」，釋庭可通，而次葉之「三日」，當以釋聽爲是。㑥爲一期貞人。

第五葉

一 第一期 甲

甲 ⊠𡆥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第一期 甲

甲 ⊠畯

本片續編未用。畯，金文从允與卜辭同。說文：「畯農夫也」，段氏注曰：「釋言曰：『畯，農夫也』。孫云：『農夫田官也』。詩七月：『田畯至喜』。傳曰：『畯，田大夫也』。周禮籥章：『以樂田畯』，注：『鄭司農云：「田畯古之先教田者」，按田畯教田之官』。亦謂之田，月令：『命田舍東郊』，

鄭曰：『田畯主農之官也』。亦謂之農，禮郊特牲：『大蠟饗農』。鄭曰：『農，田畯也』。田畯教田之時，則親而厚之，死而爲神，則祭之，周禮之樂田畯，『大蠟饗農』也」。案田畯農官也。國語周語稱農大夫，農正。書酒誥亦稱農父，夏小正亦稱嗇夫。各因時代而異。

三 南師二、一五九 第一期 骨

甲 三日廷

乙 醬⊠冎出

本片續編未用。係兩字重刻，一爲，一爲。似先刻高字，作廢又重刻一字也。爲缺刻橫畫，字亦不識。

四 南師二、一八〇 第一期 骨

甲 □□（卜）㱿貞旬亡（𡆥⊠）希其出來（媜⊠）戌允出來媜

本片續編未用。

五 南師二、一八一 第一期 骨

乙背 其齒　吉

丙 其隹⊠

本片爲前片之背，續編未用。卜辭每卜「疾齒」，猶牙齒也。本片之「其

齒」，丙四四片之「其出來齒」。必非人之牙齒，尙書禹貢「齒革」，孔傳：「齒革牙革犀皮」。正義曰：「詩云：『元龜象齒』，知齒是象牙也」。象牙爲殷商貴重物品，正由方國貢獻而來的。

第六葉

一 第一期 骨

甲 ⊠隹方來

乙 ⊠循

本片續編未用。

二 南師二、一一〇 佚存一五二 第一期 甲

甲 癸丑卜方貞皁來屯　十二月

本片續編未用。作僅此一見，其他卜辭均作，無上邊之兩手，佚存隸定作「戠」，字尙不識。卜辭多稱「戠多屯」，如乙四一一九片曰：「丙寅卜亘貞王戠多屯若于下乙」。乙三四四二片曰：「貞王戠多屯」。似戠爲某種物件之名，故稱「多屯」。前編一・十六・五片曰：「⊠酒翟至⊠卯小辛三牢又戠二」。與牢同用，以爲人牲者，誤也。

三 第一期 背甲

甲　貞□其來卓自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第一期　背甲

甲　貞☒

乙　丁卯卜貞卓往先

本片續編未用。

第七葉

一　佚一六三　第一期　甲

甲　☒將☒㚔☒客

本片續編未用。

二　南師二、一五四　第一期　甲

甲　貞☒命☒卒

乙　☒于翌癸卯☒卽

本片續編未用。

三　南師二、一二〇　第一期　甲

甲　□□卜□貞王疾不㞢不若

149

本片續編未用。

四　南師二、一二三　第一期　背甲

甲　貞[illegible]疾

本片續編未用，唐立厂曰：「負」从貝而以「勹」繞之，「勹」卽勹字，亦卽句字。「負」卽是負，當釋爲眗。玉篇：『眗稟給』。新撰字鏡：『眗贍也』，（天治本十、十七）王仁煦切韻：『眗稟給又賃贍』。（掇瑣本）說文偶遺其字。羅振玉釋爲珍，郭又以爲龜甲，並非也。「負」，他辭均用爲人名，此不知何義」。（天壤閣考釋十葉）按唐氏所指，皆紀事刻辭，眗爲人名。丁山氏以晚周陶文有作[illegible][illegible]，釋眗，正從[illegible]形一脉演來。（甲骨所見氏族及其制度）案釋眗甚是字在卜辭中皆爲人名。

第八葉

一　第一期　甲

甲　□□（卜）□貞（旬亡）𡆥

乙　□□卜史（貞旬）亡（𡆥）　八月　二

二　南師二、九七　佚存一四二　第一期　骨

甲　戊亡其死

150

乙　丙申卜𠱫

丙　辛丑卜𠱫

本片續編未用。丙申後六日爲辛丑，兩卜皆不問，實開祖甲卜王卜辭之先例。

三　續一、四六、四　佚存一〇　第一期　甲

甲　貞其大事于西于下乙㣇　五（月）

禮記月令：「毋作大事」，鄭注：「大事，兵役之屬」。呂氏春秋仲春紀：「無作大事」，高注：「大事，兵戎（原作戈，據許校）征伐之事也」。淮南時則訓：「毋作大事」，高注：「大事，戎旅征伐之事」。大事卽軍事，有大事于西，周屬西土，恐是征伐于周也。下乙卽祖乙，早經胡厚宣氏考定，乙編五三〇三片曰：「求上甲成大丁大甲下乙」。與丙四十一片曰：「翌乙酉㞢伐于五示上甲成大丁大甲且乙」，正足以證明祖乙卽下乙也。

四　南師二、一五三　第一期　骨

甲　己未卜𠱫貞[illegible]來自☒

本片續編未用。

第九葉

一　第一期　甲

151

甲　庚午（卜）㝔（貞）☒𢀛☒

乙　□□（卜）㝔（貞）☒　三

本片續編未用。

二　佚存一四一　第一期　骨

甲　乙酉☒𢦏[illegible]

本片續編未用。新綴四〇一片爲後下二十三・四與二十九・十三合，與本片爲一骨所折，但不能接合。此稱「𢦏[illegible]」彼稱「[illegible]方」，是方國之名也。字不識。

三　續二、七、一〇　第一期　甲

甲　甲辰卜王勿尊□酒

四　續五、一一、五　佚存一六〇　第一期　骨臼

甲　壬申邑示三屯　叡

第十葉

一　第一期　骨

甲　貞冓不☒

本片續編未用。「不」下模糊難辨。

152

二 佚一六四　第一期　甲

甲　丙戌卜囗貞丁亥⊠冓⊠

乙　囗囗卜囗貞甶

本片續編未用。

三 第一期　骨

甲　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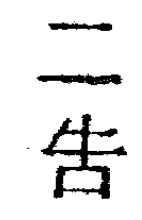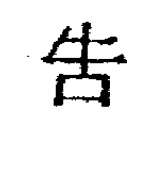　二告　三　三　三

本片續編未用。

第十一葉

一 第一期　甲

甲　壬子（卜）貞王燕（甶）吉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續二、三〇、六　第三期　骨

甲　己亥貯受又

三 續一、五、五　南師二、五一　第一期　骨

甲　⊠钊于上甲　三月

四 第四期　骨

甲　甲申余宅矢

乙　㞋

本片續編未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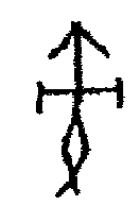即一期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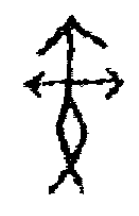。

第十二葉

一 南師二、四〇　第二期　骨

甲　貞亡其从囗　二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第一期　骨

甲　貞今日㞢犬于⊠

乙　⊠子㞢于⊠

本片續編未用。

三 續三、四六、一　第一期　甲

甲　阱𦥑

四 南師二、九六　第一期　骨

甲　貞戊不其戋　二月　二

本片續編未用。

第十三葉

一 續三、八、九　第一期　骨

甲　囗囗卜㝑貞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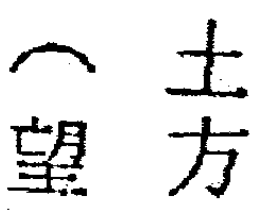𠬞正土方

乙　辛巳卜㝑貞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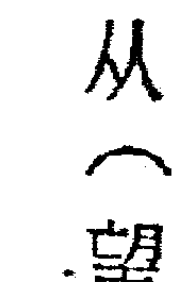王从（望）乘伐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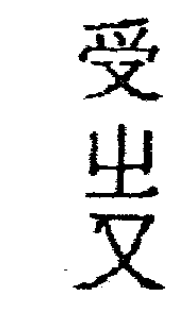受㞢又　十一月

葉玉森曰：「羅氏釋廾是也。說文：『廾竦手也』。段注謂：『竦其兩手以有所奉也。故下云：『奉承也』。手部云：『承奉也，受也』。……卜辭屢言『廾人伐某方』『廾人幾千』之文，曰廾人，殆即糾衆擧兵之誼」（前釋一卷六十六葉）案供經傳多作共，𠬞即共，供字也。說文：「一曰供給」，廣雅釋詁二：「供進也」。此即卜辭𠬞字之義也。「土方」「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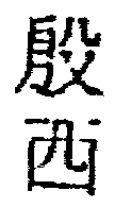」皆殷西北之敵國也。

二 南師二、一二二　第一期　骨

甲　壬子卜貞亞克興㞢疾

乙　弗其克

本片續編未用。克尅刻爲一字，書微子：「我舊云刻子」。傳曰：「刻病也」。正義曰：「刻者傷害之義，故爲病也」。本片之克，當以傷害之義爲近。

第十四葉

一 南師二、一五七　第一期　骨

甲　丙寅卜𡆥貞凡　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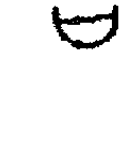

乙　⊠凡（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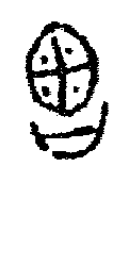

本片續編未用。

庫方三四九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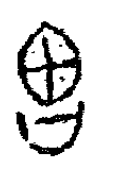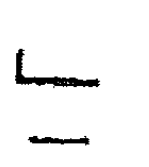」二字，其實與本片爲同文異版，亦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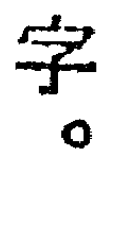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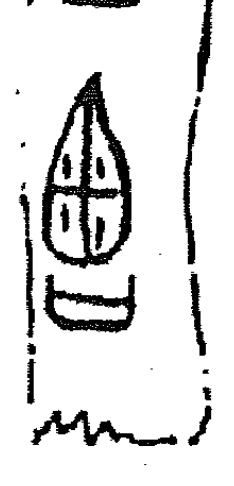

「冎凡㞢疾」爲卜辭成語，此凡即凡字，借爲風。（詳考見殷墟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第一三四片）本片之凡，亦當讀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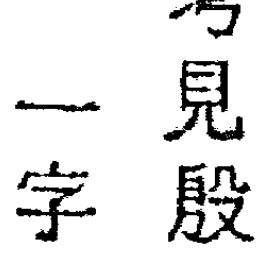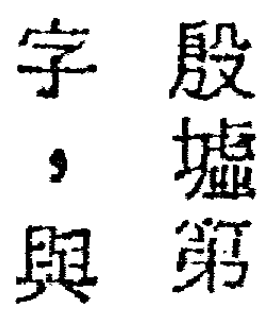一字，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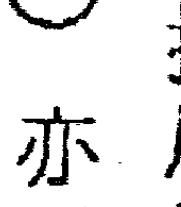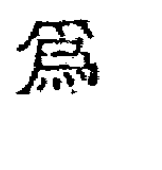亦爲一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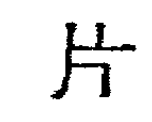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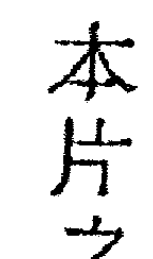一也。此爲廼字。經典多以廼爲乃，然卜辭有乃亦有廼，不能視作一字。說文：「乃曳詞之難也」。段注曰：「曳有矯拂之意，曳其言而轉之若而若乃皆是也。乃則其曳之難者也。春秋宣八年：『日中而克葬』。定十五年：『日下昃乃克葬』。公羊傳曰：『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爲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何注：『言乃者，內而深，言而者，外而淺』。按乃然而汝若一語之轉，故乃又訓汝也」。說文解字詁林乃字條沈乾一案曰：「唐寫本玉篇乃注引說文：『乃者，申辭之難也』。乃者二字，疑野王所足。又引周禮：『乃施邦典于邦國。鄭玄曰：乃者更申勑之也』。蓋古本作『

申辭之難』也。今二徐本申作曳，爲形近之誤，宜據改」。案沈說是。說文：「廼驚聲也。从乃省西聲」，以甲文證之，「从乃省」誤矣，當云「从口」爲是。段注曰：「驚聲者，驚訝之聲，與乃字音義俱別。詩書史漢發語多用此字作廼，而流俗多改爲乃。按釋詁曰：『仍廼侯，乃也』。以乃釋廼，本非一字可知矣」，乃廼原非一字。卜辭曰：「乃茲」（菁一，南明二一一，掇一・四五四）「乃史」（菁七・前七・三六・一）「乃邑」（卜一七三）「乃龏」，（粹八四五）「乃奠」（後下三六三），金三四九，庫一〇八八）「乃執」（粹一二四一）「乃命」（甲二一二一）皆與而同，穀梁傳曰：「而緩辭也，乃急辭也」。此或用爲轉語，或用發語，蓋「更申敕之」也。又或用爲地名，如：「貞乎昊取乃」。（戩七・一）廼亦用爲地名，如「⊠步于廼」。（佚八五二）「丁酉卜狄貞王田于廼立卒」。（甲一六〇三）與乃當非一地可知。說文又曰：「或曰廼往也」。卜辭曰：「于壬王廼田不雨」（粹九九九）「于壬王廼田亡𢦏」。（京津四五四〇）廼皆可以訓往，其他作「廼命」（鄴一・五八・三）「廼死」，（乙四七二九）「廼求」，（粹一四〇）「廼宄」，（存一・一八三九）「廼龏」，（粹八四七）「廼歸」，（甲七六一）「廼史」，（甲一七八〇）「廼用」，（乙五三九九）則皆釋詁所謂「廼，乃也」之乃。沿至

後世，廼乃不分，詩綿：「廼慰廼止」作廼，而「乃召司空」作乃。秦刻石：「乃降尊惠」用乃而「廼今皇帝」用廼，皆在一詩一碑之中，廼乃並用，遂使清代之說文家，除段氏外，多認廼乃爲一字也。其實上溯契文，仍有分別在。

本片之廼，當是驚訝之聲，「風多廼」者，風多驚訝之聲也。

第十五葉

一 南師二、一四九　第一期　骨

甲　⊠王史昊

本片續編未用。

二 南師二、一六六　第一期　骨

甲　癸亥卜㱿

乙　戊申卜㱿　　二

本片續編未用。

此爲貞人㱿既契而不問，亦開二期卜王卜辭之先河。

三 續三、三九、一　南師二、一一五　第一期　甲

甲　口午卜㝉貞⊠　　一

乙　貞王歸　　一

四 南師二、一一六　第一期　甲

丙背　壬辰其⊠

丁背　王固曰

本片爲前片之背，續編未用。續編研究已補。

第十六葉

一 第一期　甲

甲　壬口（卜貞）翌⊠用

乙　口子（卜貞）自⊠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續三、二三、三　第五期　甲

甲　壬辰卜（貞王𢓸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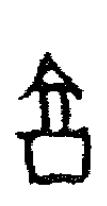京（往來）亡巛隻⊠

乙　口口（卜）貞（王𢓸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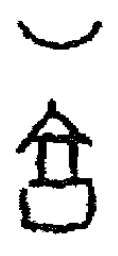京（往來）亡巛

三 第一期　甲

甲　貞㞢　　一、四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第一期　甲

乙背　王固（曰）吉

本片爲前片之背，續編未用。

第十七葉

一 南師二、一四八　第一期　骨

甲　辛巳卜㱿貞王从易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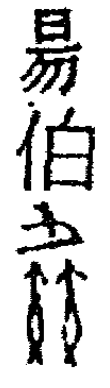

本片續編未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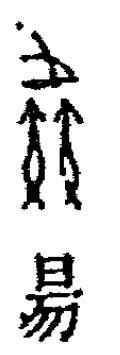易伯之名，字不識。

二 第一期　骨

甲　甲申卜㱿（貞）翌⊠

本片續編未用。

三 續一、五二、一　第一期　骨

甲　丁卯卜㱿貞王𦎫缶于蜀

說文：「匋，史篇讀與缶同」。是缶與匋爲一字，通作陶。說詳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二六一片。陳夢家以爲卽陶城，舜所都。此說待考。（綜述二九三頁）陳夢家又據韓非子「而勢位足以缶賢者也」，謂缶卽保字，（綜述五九六頁）此誤矣。此句原作：「而勢位足以詘賢者也」惟乾道本作缶，王先愼集解云：「盧文弨曰：缶疑工止之譌，工止古正字，墨子往往用此。顧廣圻曰

：句有誤。俞越曰：缶乃詘字之誤，詘闕壞而爲出字，又因誤爲缶也。上文云賢人乃詘於不肖者，則權位卑也，此卽勢位足以詘賢者之說。趙本作任賢者，乃不得其字而臆改，不可從也。先愼曰：俞說是。張榜本亦改作任」。故缶不能作保字解。

第十八葉

一 第一期 甲

甲 卜貞☒其

乙 □戌卜□貞今（夕）亡𡆥 一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續四、四七、三 第一期 甲

甲 癸酉（卜爭）貞旬（亡）𡆥 三

乙 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 一月 三

丙 癸卯卜爭貞（旬）亡（𡆥）

丁 癸□卜（爭貞旬）亡（𡆥）

三 南師二、二二八 第五期 甲

甲 己酉卜貞王宐雍己祭亡尤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續三、四七、一 第一期 甲

甲 ☒ 一月

乙 己丑卜方貞命射朋衛 一月 三

丙 小臣命黍年

卜辭每稱「多射衛」。「乎衛」，衛似爲方國人名，島邦男綜類引本片衛字條（三一九頁）作「命射衛」，而朋字條引（四八一頁）則作「命射朋衛」。前編四・三十・二片爲同文異版，依辭例作「命射朋衛」爲是。「朋衛」之義不詳。

第十九葉

一 南師二、二四〇 第五期 背甲

甲 丁酉卜貞王宐歲叙（亡）尤

本片續編未用。

二 佚存一五七 第一期 骨

甲 ☒不其

乙 貞 受□年

本片續編未用。 似象啄木鳥之形，字不識，此處當是方國地名。

三 第二期 背甲

甲 ☒亡尤 六月

乙 □□卜尹（貞王）宐□福☒

本片續編未用。尹爲二期貞人。

四 第一期 甲

甲 癸卯卜貞執☒

乙 癸卯卜貞弗☒ 二

本片續編未用。 爲 之省，同是執字也。

第二十葉

一 續三、三二、五 第五期 甲

甲 癸□卜貞（旬）亡（畎）

乙 （癸）未卜（貞）旬（亡）畎

二 第一期 甲

甲 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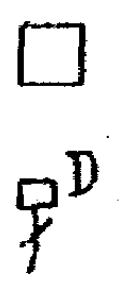不渊

本片續編未用。 人名，字不識。渊，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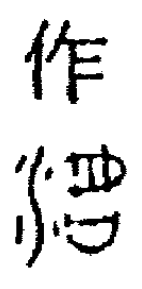。

三 第一期 甲

甲 □□卜史（貞旬）亡𡆥 十月

本片續編未用。

四 南師二、九八 第一期 甲

甲 ☒大犬伐商戋

本片續編未用。屬龜腹甲右甲橋部，其下或尙有文字，惜辭殘未能比勘。

第二十一葉

一 第一期 骨

甲 ☒隻鹿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第五期 骨

甲 □□（在）□餗王卜貞（今）夕亡辰 九月

本片續編未用。「亡屒」作「亡辰」，是辰卽屒也。

三 第一期 甲

甲 癸未（卜告）貞旬（亡𡆥） 二

乙 癸□卜告（貞旬）亡𡆥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續三、三五、八　第四期　骨

甲　辛未州卜我乍

第二十二葉

一 第五期　背甲

甲　貞王宾叙亡尤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第五期　背甲

甲　壬辰（卜貞）王（今夕）亡（畎）

乙　甲（午卜）貞（王今）夕（亡畎）

丙　□□卜貞（王）今夕（亡）畎

丁　（庚）子卜（貞）王今（夕亡）畎

本片續編未用。

三 第一期　甲

甲　□□（卜）貞其☒來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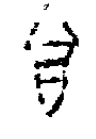

乙　貞☒

165

本片續編未用。辭殘不詳其義。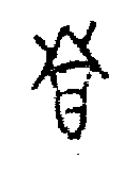 字不識。

四 第一期　骨

甲　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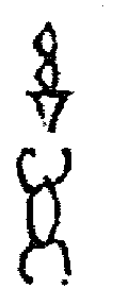

乙　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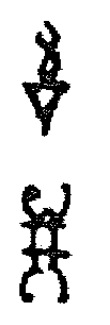　二告

本片續編未用。甲辭簡寫而右行，乙辭左行，又契「二告」，其義不詳。

第二十三葉

一 第一期　甲

甲　癸卯卜㱿貞求帚☒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第一期　甲

乙背　（王）固曰吉

本片為前片之背，續編未用。

三 第一期　甲

甲　（戊）寅卜貞翌己卯　告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續二、二六、一二　第一期　背甲

166

甲　□戌卜☒先☒𡆥

第二十四葉

一 第一期　骨

甲　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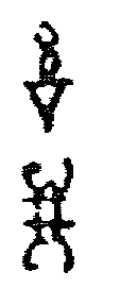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續二、七、三　南師二、七〇　第一期　骨

甲　乙巳卜貞酒求

三 南師二、二三七　第五期　甲

甲　☒工典其翌

本片續編未用。「工典」之義，彥堂先生殷曆譜下編卷二祀譜有考釋，其言曰：

殷人「有典」，亦可於卜辭徵之。典象兩手捧册之形，典與册，可以通用，故卜辭中「爯册」亦可作「爯典」。但析言之，則典與册亦自有異。說文：典之篆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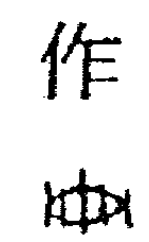，云：「五帝之書，从册在丌上，尊閣之也。莊都說：「典大册也」。按篆文册文之丌，實為兩手形𠬞字之訛誤，尊閣之義，當於契文中求之。「大册」之說，尤為古義之僅存者。蓋册為通常之簡札，典為較大之簡札，增兩手以捧之，亦正表示其為大册也。卜辭中五種祭祀，皆有

167

「工典」之紀錄，此工典之禮，必各於五種祭祀開始之前一旬舉行之。例如：

彡祭，稱「工典，其酒彡」。後下二〇、七　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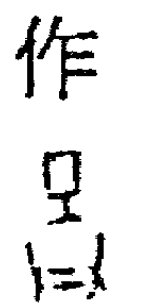

翌祭，稱「工典，其酒翌」。後上一〇、九　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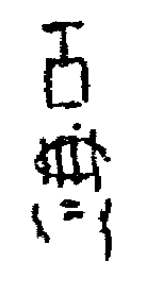

以上祖甲時。第一字工典二字倒書

祭祭，稱「工典，其苜」。續一、五、一　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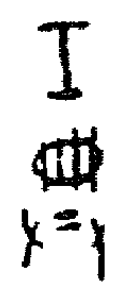

𠭰祭，稱「工典，其劦」。卜七八九　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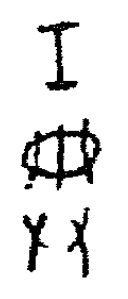

翌祭，稱「工典，其夆」。前三、二八、五　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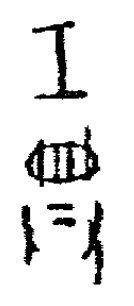

以上帝乙帝辛時

以上各例之「工」字，于省吾氏讀為貢，（殷契駢枝釋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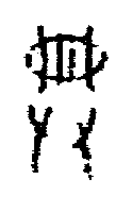）謂工典為「祭時貢獻典册於神」，其說是也。甲骨文典字皆从册，从二，从𠬞，𠬞象兩手捧「册」，「二」則似即許書所謂「尊閣」之義，二在册下，殆此襯托之物，所以尊閣此大册者歟。工典實即是獻册于神前之義，惟所獻者非如于氏所謂「書祝告之辭於典册」，乃為殷人先祖先妣名號，五種祭祀及祭日之「祀典」也。

案此說極是。「工典其翌」為翌祭之前貢獻翌祭之祀典於神前也。

168

四　南師二、七四　第一期　骨

甲　□午卜爭貞乎先⧅

本片續編未用。先於此當爲方國人名。

第二十五葉

一　續一、三五、五　第一期　甲

甲　貞⧅从⧅取⧅　七月　二

乙　貞于來辛未⧅河

二　南師二、二五四　第五期　骨

甲　貞翊日庚王其⧅用弗每

本片續編未用。胡光煒謂：「每假爲霧，每敄聲同，故爾雅釋言霧謂之晦」。（新獲卜辭寫本後記）金祖同謂「每昏也，老子：故天下每每，注猶言昏也。蓋古之君王戒昏」。（遺珠）按釋晦是，國語魯語：「晦而休」，注：「冥也」。詩：「風雨如晦」，傳：「昏也」。漢書高帝紀：「是時雷電晦冥」，注：「晦冥皆謂暗也」。卜辭言「王其每」「弗每」，皆有晦冥昏暗之意。

三　第二期　甲

甲　王⧅𣎵田

本片續編未用。𣎵字，粹編七八七號亦有此字，釋文作奏。

四　南師二、一〇〇　第一期　骨

甲　命望乘

乙　（命）望乘

丙　⧅乘

本片續編未用。望乘爲一期大將，常隨武丁征伐。

第二十六葉

一　南師二、一六四　第一期　甲

甲　甲申⧅

本片續編未用。

二　南師二、一六五　第一期　甲

乙背　⧅邑⧅

本片爲前片之背，續編未用。

三　佚存一三四　京津二三二〇　南師二、一五八　第一期　甲

甲　貞不其𢀛循

乙　（庚）子卜爭⧅

後編下十四・十四片爲右腹甲之近甲橋處，辭係對貞，曰：「己亥卜永貞𢀛循」，可知此辭爲己亥永所貞，而「庚」子之庚，乃據己亥一辭推測而得。𢀛，據丙五〇二片謂：「貞乎取𢀛方」，（此辭無對貞）則亦方國之名。

四　第一期　甲

甲　⧅曰其㞢來⧅

本片續編未用。

五　第一期　甲

乙背　⧅田⧅

本片爲前片之背，續編未用。

第二十七葉

一　南師二、七　第一期　甲

甲　丁酉卜永貞今⧅

本片續編未用。

二　南師二、八　第一期　甲

乙背　四十三

本片爲前片之背，續編未用。此「四十三」爲進貢龜甲之數。

三　南師二、一一七　第一期　甲

甲　□□（卜）殼貞⧅

乙　□□卜殼貞⧅

丙　□□卜殼貞我（乍邑）

丁　□□（卜）□（貞）我乍邑

戊　□□（卜）□（貞）我（乍邑）

本片續編未用。「乍邑」係建築新邑。

四　南師二、一三二　第一期　骨

甲　（七日己巳夕𡆧）㞢新（大星竝火）

乙　□□（卜貞旬）亡𡆥

丙　（王）固曰㞢希

本片續編未用。後下九・一片，係同文異版，甲辭即據之補足。「新大星竝火」，據丁龍驤先生考證曰：「火星出現於殷爲四月，（今陰曆二月，陽曆春分左右）。火星發光最大之時爲與地球在近日點附近時，與日成一直線，而地球居間。即所謂OPPOSITION是也。此每隔十五或十七年爲一周。如一

九五六年火星距地球最近，一九七三年又爲最近。其先在一九三九年。依一九三九年上溯十七年一周計算新大星竝火之時，假定武丁所見之火適在周首，故光芒特異。則近在祖庚七年（一二七四），武丁十五年（一三二五），三十二年（一三〇八），四十九年（一二九一），至于小乙八年（一三四二），均爲周首。則武丁四十九年（一二九一）四月癸丑朔，十五年（一三二五）四月辛丑朔均可容納，其他則不合也。如以十五年爲周計，則武丁五十四年（一二八六）三十九年（一三〇一）兩年亦可容納也。所謂新星當非常見之星，所見應具光芒，亦必在天空有相當長久之時間，故不可是一般之星及行星，亦非隕星，最可能者爲彗星。其中以HALLEY氏彗星周期又長，（74－79年平均76.03年一周）而史上記載凡二十七次之多。我國史上記彗星事頗多，秦始皇七年所見（240 BC）確爲HALLEY彗星。由此上推七十五年周期，或七十六年周期，則彗星在武丁時應現於武丁五十年（一二九〇）或武丁三十七年（一三〇三）此與上推武丁一二九一年之火星周首極爲接近，故竊以爲「大星竝火」乃HALLEY彗星與火星同見於夜之紀錄也。其確切年月應由天文家計算。因火星周期，彗星周期皆是平均約數，其同見而近之點之月日，亦待計算方可確知。上之揣測，至少示其可能也」。（武丁卜辭雜釋之一稿）此乃新見解，對甲骨年代之斷定，有其幫助。亦值得天文學者之繼續深入研究也。

173

第二十八葉

一　第一期　甲

甲　□亥☒㚤☒其☒　一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第一期　甲

乙背（王）固曰☒其☒

本片係前片之背，續編未用。

三　第一期　甲

甲　貞☒

乙　☒曰受☒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第一期　甲

甲　□子卜☒帚☒

本片續編未用。

第二十九葉

174

一　第一期　甲

甲　丁未卜☒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第五期　甲

甲　□□（卜貞王）宊□歲（亡）尤

本片續編未用。

三　南師二、二五〇　第五期　骨

甲　庚寅卜貞今夕亡（㞷）

乙　□□（卜貞）今（夕亡）㞷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第一期　甲

甲　貞亩

乙　貞不

本片續編未用。

第三十葉

一　第一期　骨

175

甲　□亥其來王自☒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第一期　甲

甲　癸□（卜）𡆥（貞）☒　三　三

本片續編未用。

三　第五期　甲

甲　叀羊兹用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續一、四五、七　第一期　甲

甲　貞勿㞢于丁　五月

殷世系中名丁者甚多，匚、大丁、中丁、祖丁，不知確指誰人。

第三十一葉

一　續六、二六、二　佚存五〇　第一期　甲

甲　（癸）酉卜（貞）翌乙（亥）㞢匚（于）丁十□

乙日㞢匚于丁，是間兩日，此類卜辭甚少，尚待研究。

二　續二、六、六　第三期　骨

176

甲 叀今來辛酒
三 第一期 骨
甲 貞今□寅⊠
本片續編未用。
四 南師二、一四七 第一期 骨
甲 貞自般其㞢𡆥
本片續編未用。自般即武丁之師甘盤也。

第三十二葉

一 南師二、二五 第一期 甲
甲 壬戌卜史貞今夕（亡）𡆥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續三、四五、二 佚存一三六 第一期 甲
甲 丁□（卜貞）翌□□王⊠ 一
乙 □亥卜（貞）翌庚⊠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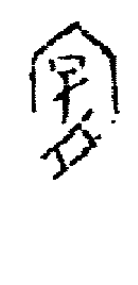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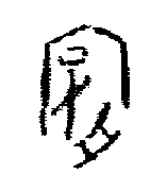佚存隸定作「字舟」，僅此一見，字不識。
三 第三期 甲

177

甲 □□（卜）貞（王）定歲（亡）尤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第一期 甲
甲 甲申（卜）□貞勿⊠ 六月在⊠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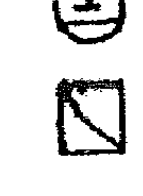⊠
本片續編未用。

第三十三葉

一 南師二、二五九 第五期 甲
甲 戊戌（卜）貞（王今夕亡希）
乙 癸丑卜貞王今夕亡希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第五期 骨
甲 ⊠其⊠
乙 ⊠鳳⊠又尤
本片續編未用。
三 續六、四、三 第五期 甲

178

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
乙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
四 第一期 骨
甲 癸未卜貞⊠亡□ 八月
本片續編未用。

第三十四葉

一 第二期 骨
甲 癸未（卜王）
乙 癸未卜王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第一期 骨
甲 □□卜（貞）王受 二
本片續編未用。
三 南師二、一九七 第一期 骨
甲・庚辰卜
乙 辛巳卜

179

本片續編未用。此版橫刻，而又自上而下，在貞卜形式中甚爲少見。
四 第三期 甲
甲 戊辰卜庚午㞢其㞢
乙 戊辰卜庚午亡其（㞢）
本片續編未用。

第三十五葉

一 第五期 甲
甲 ⊠己巳⊠受□
本片續編未用。此版模糊不清，未能釋讀。
二 第一期 甲
甲 □午卜⊠昃⊠三羌
本片續編未用。
三 續二、二五、八 第一期 甲
甲 ⊠牛九犬⊠ 三
四 第五期 甲
甲 ⊠叀⊠

180

乙 ⊠勿牛□用

本片續編未用。

五 第五期 甲

甲 勿牛

本片續編未用。

六 第五期 甲

甲 叀（勿牛玆用）

乙 叀（勿牛）玆（用）

丙 勿牛

丁 牢又一牛（玆）用

本片續編未用。

第三十六葉

一 第一期 背甲

甲 小告 二

本片續編未用。

二 第一期 甲

181

甲 二告

本片續編未用。

三 第一期 背

印 二告 三

乙 二告

本片續編未用。

四 第一期 甲

丙背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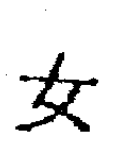 女

本片係前片之背，續編未用。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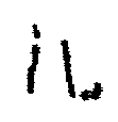 字在卜辭中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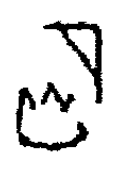 字相連，（前六・三・五・前四・三・一）似爲地名，字不識。

182

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

嚴一萍　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據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一年元月初版影印

序

殷虛第一次發掘，開始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至同月三十日止，計共工作十八日。主其事者，董彥堂先生，參與工作者，趙芝庭、李春昱、王湘、郭寶鈞、張錫晉等五人。工作地在小屯，分三區進行（參閱拙著甲骨學所載安陽殷虛附近發掘分區圖頁一六六）；在時間上可劃分爲三期：

第一期　自十月十三至十六日，工作重心在第一區。

第二期　自十月十七至十九日，工作重心在第二區。

第三期　自十月二十至三十日，工作重心在第三區。

第一區共開十四個坑，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第九坑所得者，爲土人挖掘之殘餘。十六、十七、十八，三坑，亦僅少數有字甲骨而已。附入第九坑中。二區共開十二個坑，三、四、十一、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三。新開之二十五、二十六兩坑，得極小之龜版，間有小骨片及字上塗朱之甲骨片等。第三區共開十四個坑，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十一、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四十。第二十四坑在院落中，深五尺以下爲灰色土，六尺出有字骨版十五塊，骨質堅明而黝黑，字極清晰。由六尺乃至八尺，皆有字骨。三十七坑在入村之大道上，所出骨版，多刻字於未經削治之天然骨版上。三十六坑爲此次發掘之菁華所在，出有字龜版一百三十五塊，無字龜版一百七十五塊。在五尺與七尺之間，又出骨版三枚。（參閱甲骨學所載發掘殷虛分區坑位圖頁一六七）

總計三區坑位逐日所出甲骨之情形，在新獲卜辭寫本後附錄新獲甲骨統計表中加以統計，此乃最準確之原始資料也。

區分	坑次	時日	所獲			選印		備註
			甲	骨	合計	甲骨	編號	
一	九	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八	四	一二	六	一—六	坑以出甲骨文字者爲限，十六，十七，十八三坑所出甲骨，雜入第九坑中。
		十五	三〇	一七	四七	二八	七—三四	
		十六	一四	一〇	二四	九	三五—四二	
		十七	三三	一四	四七	一九	四三—六二	
		十八	五九	一八	七七	三九	六三—一〇〇	
		十九	四〇	一二	五二	二三	一〇一—一二三	
		十五		二	二	二	二三六—二三七	
		十六	三		三	二	二三八—二三九	

二	二六	二十	八二		八二	一八	一二四—一四一	二五坑所出者附入。
		二十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二三	一五八—一八〇	
		二十二	三五		三五	二	一八三—一八四	
		二十三	三六	一	三七	一一	一九九—二〇九	
	三三	二十三	二		二	二	二一一—二一二	
三	二四	二十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四二—一五七	
		二十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八七—一九八	
		二十三		一	一	一	二四〇	
		二十五		五	五	五	二五六—二六〇	
	二七	二十一		一	一	一	一八一	
		二十三		一	一	一	二一〇	
		二十四		二	二	二	二三四—二三五	
	二八	二十一		一	一	一	一八二	
	三〇	二十二		二二	二	二	一八五—一八六	
	三一	二十三	一	二	二三	二一	二一三—二三三	

	三五	二十四		三	三	三	二四一—二四三	
	三六	二十四	三一		三一	二七	二八二—三〇四	
		二十五	三六		三六	二八	三〇五—三三二	
		二十六	三四		三四	二七	三三三—三五七	
		二十七	一二		一二	一一	三五八—三六五	
		二十八	二一		二一	一三	三六六—三七八	
		二十九	四		四	三	三七九—三八一	
		二十六		一	一	一	二八〇	在龜甲層之上距地面七至十一尺。
		二十七		一	一	一	二八一	
	三七	二十四		一八	一八	一二	二四四—二五五	出骨層厚數寸徑尺許，有骨片共七四六，無字者七二二片。
		二十五		二五	二五	一七	二六一—二七七	
		二十六		三	三	三	二七八—二七九	
總計			五八二	一九二	七七四	三九二		

此表之總計爲甲五八二（原誤爲五二八），骨一九二，合計爲七七四塊。然在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中所舉：

字甲　五五五件（一・〇・〇〇〇一——一・〇・〇五五五）

字骨　二二九件（一・二・〇〇〇一——一・二・〇二二九）

卽爲七八四塊，甲骨兩數微有相差。彥堂先生在小屯時，一面工作，一面卽將所獲甲骨摹錄，共選甲骨三百九十二版，編爲三百八十一號，此卽新獲卜辭寫本，並作後記一篇，在洛陽付印，共爲一册。迨民國三十七年小屯甲編出版時，所列第一次殷虛發掘所得之甲骨共四四七號。

拓　本　號

甲　一——二九六　一・〇・〇〇〇一——一・〇・〇五四八

骨　二九七——四四七　一・二・〇〇〇一——一・二・〇二二九

在九次發掘殷虛所得甲骨文出土時期數量地點與甲編圖版對照表中，第一次之甲列「一・〇・〇〇〇一——一・〇・〇五五五」。甲編較圖版所貼五四八號多七號，與發掘所得之總數相符。骨列「一・二・〇〇〇一——一・二・〇二九九」。「二九九」實爲「二二九」之誤。較圖版所貼二二〇號少九號。此次考釋，又據新獲卜辭寫本摹錄爲甲編所未載者補之入錄，計

甲　二三號（總數二九六加二三共三一九號）

骨　一三號（總數一五一加一三共一六四號）

故此次考釋拓本之總數爲四八三號。（註）

〔註〕第一次發掘甲骨之數字，前後有不符處，經與石璋如兄，數度通訊，最後得其六十八年九月十七日之覆信，對此不符之情形，有明確之解釋，玆將原信錄之如左：

關於第一次甲骨數目，使我也糊塗了，經這幾天的思索和考證，列表於下：

紀錄	甲數	骨數	合計	備考
統計表	五八二	一九二	七七四	這是田野數字，在開封作成。
報告書	五五五	二二九	七八四	編號數字，經過整理，在北平作成。
甲編序	五五五	二九九	八五四	二九九係二二九之誤，五五五加二九九卽成八五四了。

至於　一——二九六——一・〇・〇五四八　因拓片爲選拓，五四八以下未被選中。

二九七——四四七——一・二・〇〇〇一——一・二・〇二二九　最後一片恰被選中。

至於多出之無號甲骨，恐爲由有號之甲骨掉下之小塊，或編號磨滅。拓片是在南京。因由北平搬上海，由上海搬南京（二十一年二十三年），不能沒有損傷。

近到圖書館去查董先生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開封所寫石印本，號碼用中文，如三百八十一，而沒有編號。安陽發掘報告爲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北海靜心齋版，已爲三八一而加上一・〇・〇五一一。卽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恐係在北平作成，已經編號了。董先生寄至廣州之成績册，僅有發掘照片，及卜辭寫本。

因此，數字只有兩個　甲五八二　骨一九二　合計七七四爲未編號數字。
　　　　　　　　　　五五五　　二二九　　七八四爲編號數字正確。

甲編之出版在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彥堂先生在美國芝加哥大學寫了一篇長序，序中有一段是關於甲編出版之經過：

二十四年的春天，開始剪貼編選的工作，費了多半年的工夫，完成殷虛文字甲編圖版三百多張稿子；接著就商洽出版。在二十五年，和商務印書館訂定合同，由該館承印，把圖版上寫的文字及數碼，改排鉛字，一一黏貼，然後照像，製版。二十六年的春天，印成了八十樣張送到了南京，我曾寫了一篇短的序文，也校對過序文的樣張；內外封面，都已擬就。……這是第一次付印，也是我第一次寫序文。不幸的是我們的國難臨頭，七七事變突起，抗戰開始了。商務印書館這一批圖版，存在滬東的廠中，滬東被敵人侵佔，終於無法出版。八月中旬，敵人轟炸首都，爲了保全發掘的古物，歷史語言研究所遷到長沙，二十七年的春天，又遷到昆明。二十八年，再與商務印書館訂約，把原稿拓本，寄到香港，重新照像、製版，趕於一年之內印成。我第一次寫的序文，手邊存有原稿，也寄去了。二十九年的秋天，殷虛文字甲編圖版，可算眞正出版了。有人告訴我，見到廣告，定價是每部一百二十元。那時候，如果用航空寄一部到昆明，郵費要三百元，所以我們始終沒有看見這本書。這是第二次付印。三十年的十二月，敵人侵入香港，商務印書館遭受嚴重的損失，這第二次出版的殷虛文字，也犧牲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刼運之中。去年（三十五年）秋天，歷史語言研究所從四川的李莊，復員南京，當我到南京第一次會到傅孟眞先生時，他首先告訴我，他打算第三次再印這部書。……現在是第三次付印，果然能出版，也算是償了他老先生的一樁心願。

此乃甲編出版之經過，自第一次付印，以至第三次出版，更歷十三年之久，眞可謂一波三折矣。考釋甲編之工作，本由胡厚宣氏負責，迨三十四年胡君離開史語所時，僅交出甲編之釋文，考釋尚未著手。四十三年冬季，史語所遷臺北之南港。四十四年秋，李濟之先生繼彥堂先生爲史語所所長。於是將甲編之考釋工作，畀予屈翼鵬氏。屈氏受命後，於四十四年秋，至四十七年底，先作拼綴工作，歷時三年有餘，共得二二三版，而屬於屈氏之綴合者爲一〇六版，此數遠較余之綴合爲少。（參閱甲骨綴合新編）事實上，屈氏於綴合工作，似未深入研究，故有一九六加二三五加二四八加二五四之錯誤綴合。此版綴合有關文武丁時代之㞢祭，關係極鉅。屈氏將二五四置於二四八之下，（甲編考釋附圖五）遂使原來㞢祭之統系紊亂；而屈氏於甲編之此版考釋，又完全與甲骨之事實背道而馳。彥堂先生新獲卜辭寫本之三三六版，卽爲甲編二四八與二五四兩片之綴合。當田野時，此兩版尚聯合一起，迨後椎拓始分離，遂於甲編分置兩處，不相聯綴。屈氏亦旣參考新獲卜辭寫本矣，何以置此新獲三三六版於不顧，乃別爲綴合如甲編考釋附圖五？此實爲不解者。又於甲編考釋自序中，指陳殷虛文字綴合一書之拼綴錯誤十一版，其中殷綴三三四版，卽甲編四九〇（二・一・〇〇〇一）加四九五（二・一・〇〇〇三），並無錯誤，是乃以不誤爲誤者。故余於甲骨綴合新編（二六號）中特附以背拓，以證明此綴合之無誤。此等問題，凡對甲骨稍有研究者，卽不至誤認，而屈氏竟誤認矣，此亦爲不可解者也。

考釋方面，亦有可述，一八六號爲殘甲，所存僅「卜、般、矦、告」四字，京都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三八九片係同文第五卜，甲編爲第二卜，缺文卽可據之補足爲「壬午卜命般从矦告」。屈氏之考釋作：

「☐貞☐殷☐侯告」，既以「貞」爲「卜」字，亦不知闕文若干字矣。又如三〇八號，屈氏考釋作：「☐[illegible]率伐井☐」？此實大誤，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之明義士藏甲骨七九號（明義士後編一六七六號）係同文異版，文字完整，原來甲編三〇八號爲兩條卜辭之殘餘，一曰：「☐☐（卜）☐（貞：[illegible]方[illegible]率伐（不，王告于且乙其正，匄又？七月）」。二曰：「☐☐（卜）☐（貞：乎帚妌氏（燕先于[illegible]）」？屈氏不知爲兩條卜辭，強行湊足一條，而所爲考釋，尤屬文不對題也。又如三九一號，屈氏考釋僅錄一字：「☐光☐」。其實殷契遺珠六二〇片爲同文異版，其全辭爲：「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乎來？王固曰：其乎來，迄至隹乙，旬㞢二日乙卯，允㞢來自光，氏羌芻五十。三月」。余卽據此而補「旬㞢……自光」四字，此皆固辭中文字，甲編僅殘存此四字也。此三書皆出版於屈氏撰考釋之前，豈亦未嘗寓目耶？又如三八七號之「[illegible]甲」，屈氏據于省吾說釋爲「小甲」，案小甲卜辭有兩種寫法，一爲「[illegible]」，此最普遍，一爲「[illegible]」，此爲余新近所考出者。作「[illegible]」者與「[illegible]」相類，以世系而論，亦適爲河亶甲，島邦男作殷虛卜辭綜類卽歸之河亶甲下爲不誤也。考釋中可以自信者，如釋尤爲指事（一七號），農爲醴酒（九十六號），川爲水利（一九八號），力爲治功（二一一號），我字之缺刻橫劃（二三九號），旣字之剖析（十號），多老（二〇二加二〇五號）倉亩（二七八號）之辨認，燕禮（二七六號）鄉飲酒禮（三八〇號）之闡發，省與循之不同（一八九六號），卜王之整理（一〇四號），从比二字之批判（二〇八號），皆爲道前賢所未道也。

屈氏最爲得意者，卽甲編考釋自序中對彥堂先生文武丁時代說之否認，以貞人[illegible]爲第一期之貞人，信從陳夢家所謂「甲編裏還有更重要的證據」。此等所謂證據，皆憑曲解而來，並非眞正之證據。屈氏旣無辨認之力，乃惟有信陳夢家饒宗頤之讆說，而反對彥堂先生之立論。然而時至今日，所謂文武丁時代屬於一期之說，已因背面鑽鑿形式之不同，而不再發生疑問，故亦不必一一加以反駁。惟於此須一提者，卽屈氏所舉「子貞之辭，並曾和武丁時的貞人[illegible]所卜之辭同見於一版（金璋六二三）」，此實無中生有之證據，金璋六二二號係一小塊牛骨，有兩條卜辭：「己酉卜竹又冊允。☐丑卜我[illegible]田鹿☐」。是爲「竹」與「我」之同貞，並非「子貞」之卜辭，不知屈氏何故疏忽如此？

最後當一論E十六坑之時間問題。彥堂先生確曾在甲編自序中稱E十六坑爲「第二期祖甲時，此竇塌陷，也就廢而不用了」。李濟之先生在跋彥堂自序一文中，不贊成此說，而謂：「E十六坑出過黃釉的陶、白陶，若干不同樣子的銅矢。有些，我以爲較晚的形制，卻出現於最下層」。此意見十分正確，E十六坑出有「𠂤」之卜辭，卽屬四期。當時彥堂先生在美國寫序，如果此序在南京撰寫，卽可翻檢E十六坑所出甲骨，必不至僅憑記憶以爲「井中只有一二期卜辭」。然而祖甲時塌陷之說，在李濟之先生跋甲編彥堂自序文提出意見時已修正，至陳夢家撰卜辭綜述時援爲論證，此陳夢家之疏也。屈氏果能細心思考，知甲編自序後，尚有李濟之先生之跋彥堂自序一文，卽不至妄信陳氏之說，而在民國四十九年撰甲編考釋自序時猶據爲典要，大肆攻擊也。

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撰寫旣竣，不禁感慨系之也。回憶民國五十一年一月，撰關於文武丁時代一片腹甲的兩種綴合一文，發表於中國文字第六册後，屈氏卽登彥堂先生之門深致歉意，並稱許余之治學態度爲「實事求是」。今事隔一十八年，余乃又爲甲編撰考釋矣，守甲骨學之籓籬，爲是非作抉擇，於屈

氏之說多所糾正，儻屈氏泉下有知，亦必以「實事求是」見許，而不以爲忤也。寫作期間，諸承老友石璋如先生檢閱甲骨，指正坑位，特致其誠摯之謝意！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嚴一萍序於美國雷諾市之尋夢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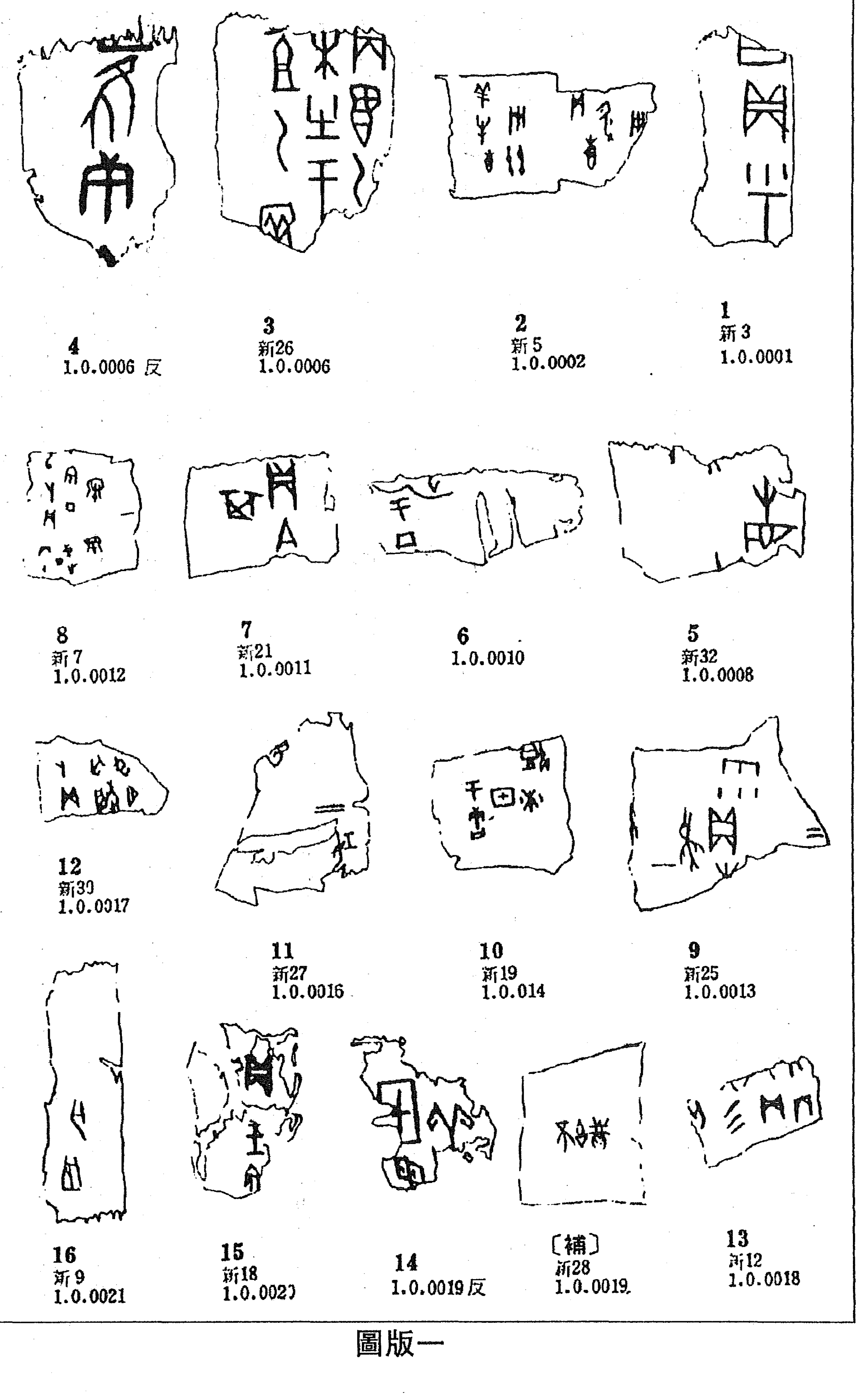
1 新3 1.0.0001
2 新5 1.0.0002
3 新26 1.0.0006
4 1.0.0006 反
5 新32 1.0.0008
6 1.0.0010
7 新21 1.0.0011
8 新7 1.0.0012
9 新25 1.0.0013
10 新19 1.0.014
11 新27 1.0.0016
12 新30 1.0.0017
13 新12 1.0.0018
〔補〕 新28 1.0.0019
14 1.0.0019 反
15 新18 1.0.0020
16 新9 1.0.0021

圖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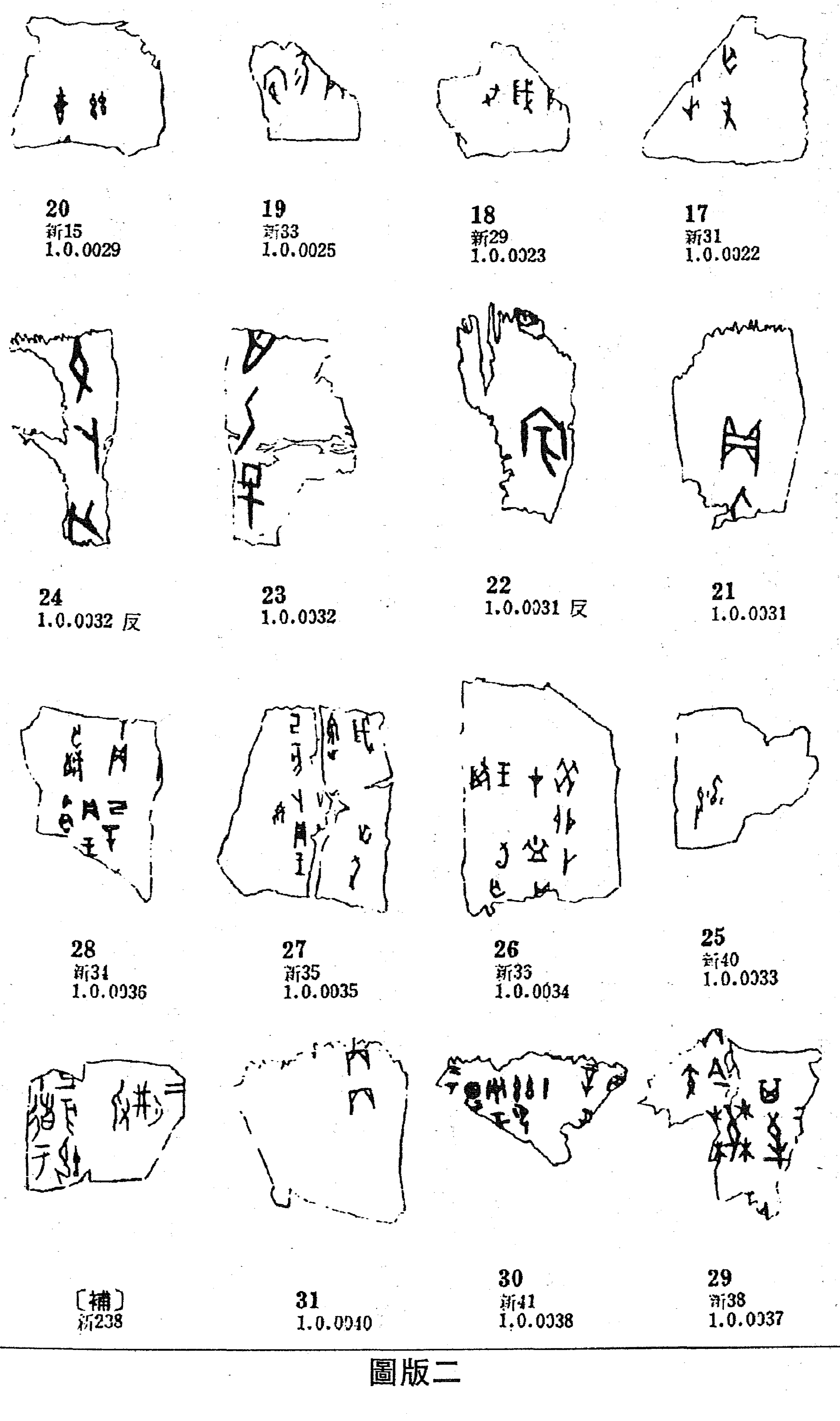
17 新31 1.0.0022
18 新29 1.0.0023
19 新33 1.0.0025
20 新15 1.0.0029
21 1.0.0031
22 1.0.0031 反
23 1.0.0032
24 1.0.0032 反
25 新40 1.0.0033
26 新36 1.0.0034
27 新35 1.0.0035
28 新34 1.0.0036
29 新38 1.0.0037
30 新41 1.0.0038
31 1.0.0040
〔補〕 新238

圖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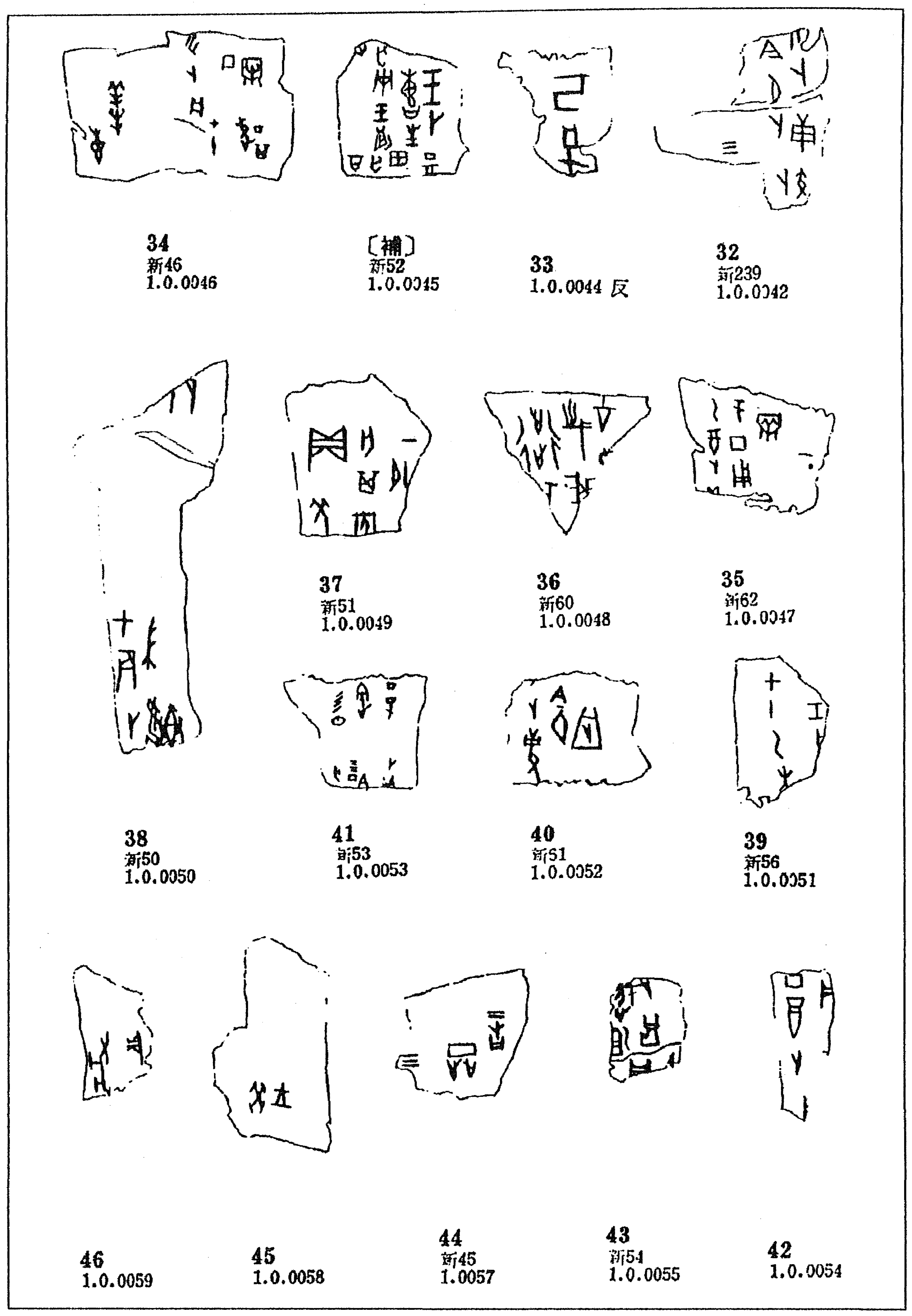

32
新239
1.0.0042

33
1.0.0044 反

〔補〕
新52
1.0.0045

34
新46
1.0.0046

35
新62
1.0.0047

36
新60
1.0.0048

37
新51
1.0.0049

39
新56
1.0.0051

40
新51
1.0.0052

41
新53
1.0.0053

38
新50
1.0.0050

42
1.0.0054

43
新54
1.0.0055

44
新45
1.0057

45
1.0.0058

46
1.0.0059

圖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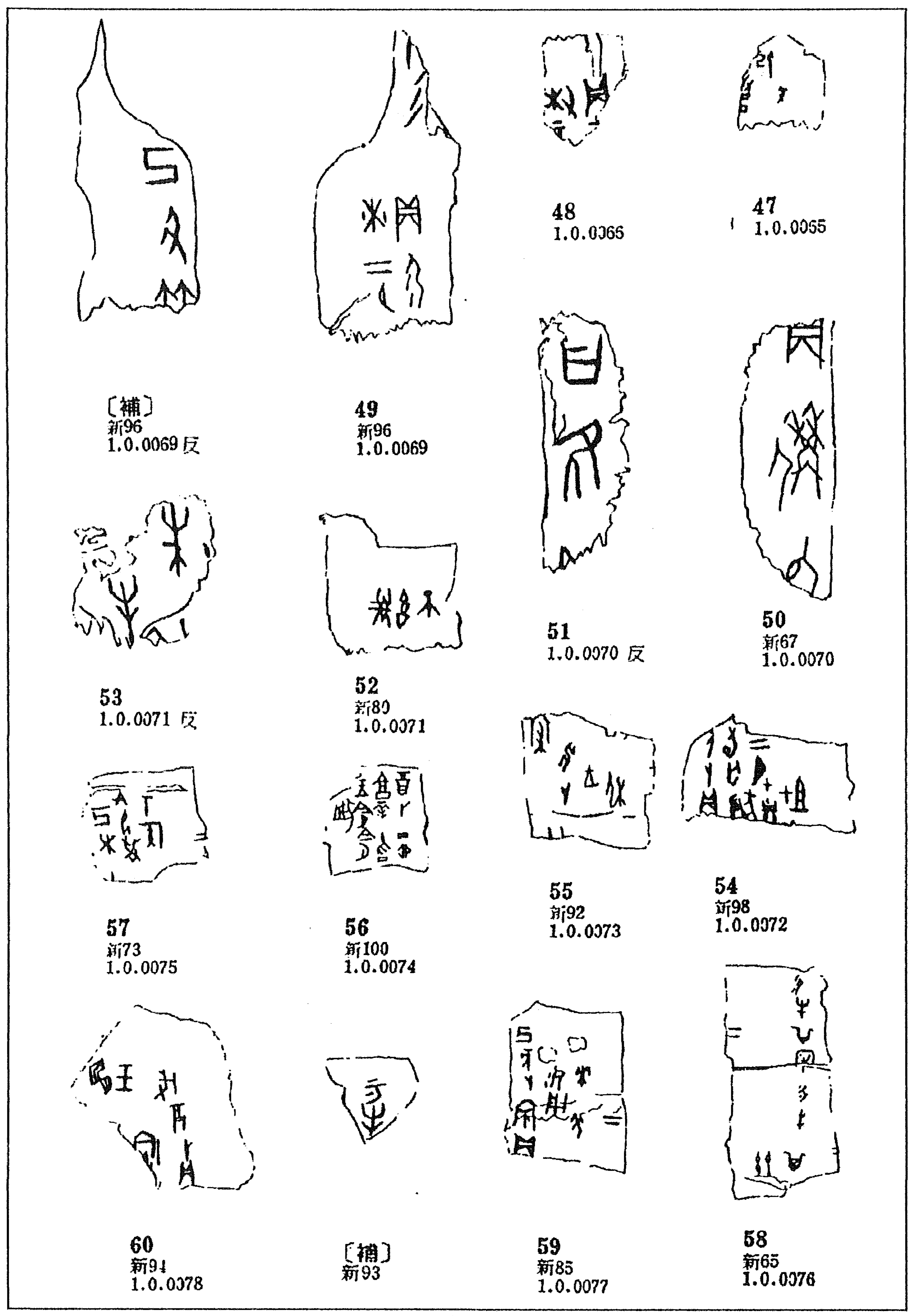

47
1.0.0065

48
1.0.0066

49
新96
1.0.0069

〔補〕
新96
1.0.0069 反

50
新67
1.0.0070

51
1.0.0070 反

52
新80
1.0.0071

53
1.0.0071 反

54
新98
1.0.0072

55
新92
1.0.0073

56
新100
1.0.0074

57
新73
1.0.0075

58
新65
1.0.0076

59
新85
1.0.0077

〔補〕
新93

60
新94
1.0.0078

圖版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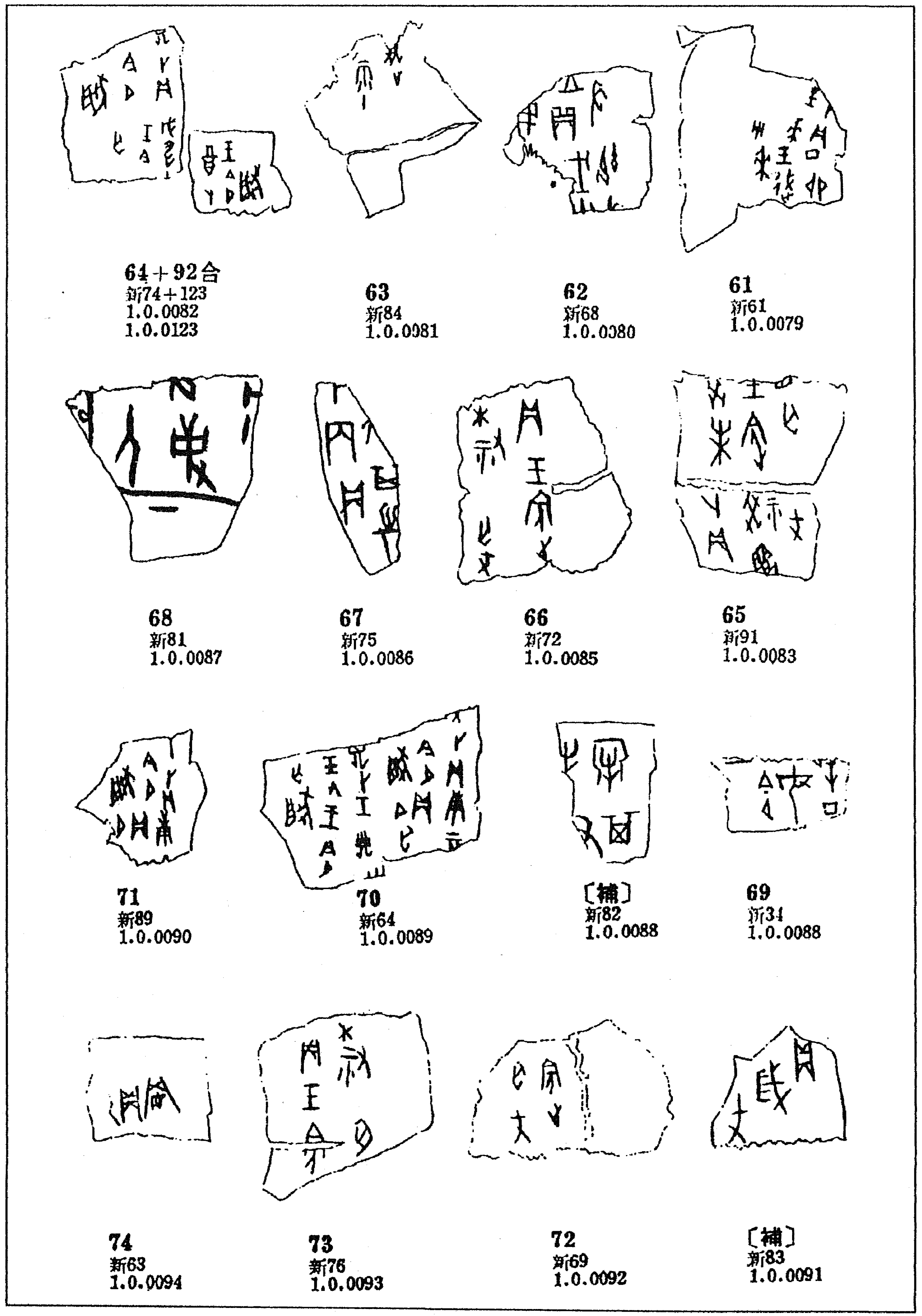

61
新61
1.0.0079

62
新68
1.0.0080

63
新84
1.0.0081

64＋92合
新74＋123
1.0.0082
1.0.0123

65
新91
1.0.0083

66
新72
1.0.0085

67
新75
1.0.0086

68
新81
1.0.0087

69
新34
1.0.0088

〔補〕
新82
1.0.0088

70
新64
1.0.0089

71
新89
1.0.0090

〔補〕
新83
1.0.0091

72
新69
1.0.0092

73
新76
1.0.0093

74
新63
1.0.0094

圖版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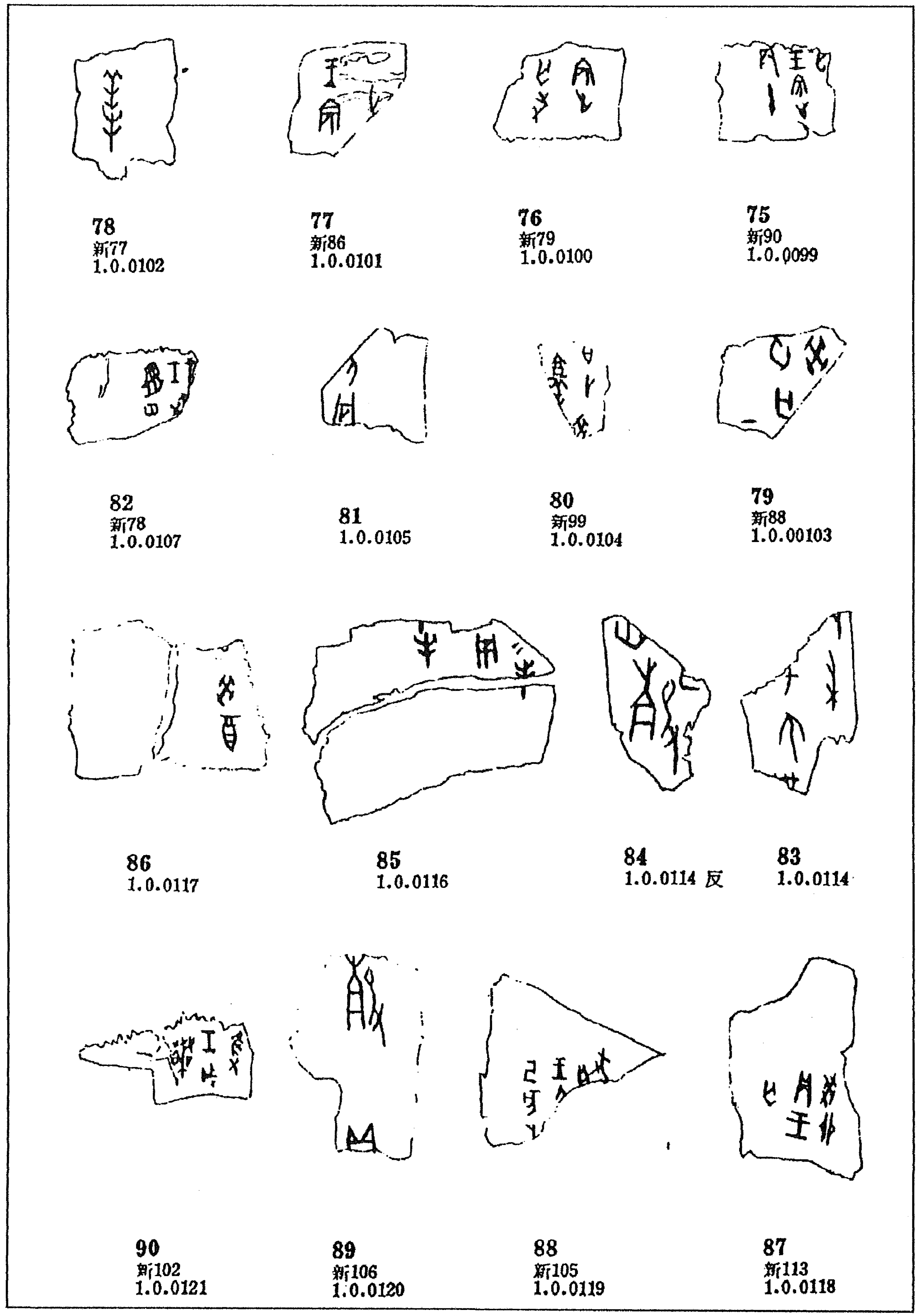

75
新90
1.0.0099

76
新79
1.0.0100

77
新86
1.0.0101

78
新77
1.0.0102

79
新88
1.0.00103

80
新99
1.0.0104

81
1.0.0105

82
新78
1.0.0107

83
1.0.0114

84
1.0.0114 反

85
1.0.0116

86
1.0.0117

87
新113
1.0.0118

88
新105
1.0.0119

89
新106
1.0.0120

90
新102
1.0.0121

圖版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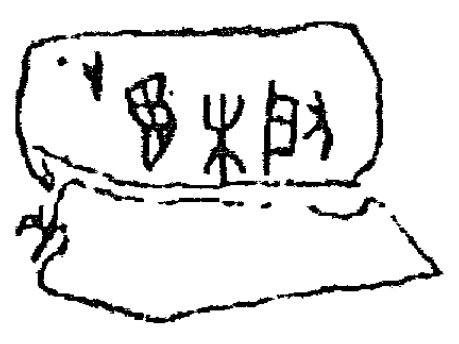
91
新112
1.0.0122

92
已與
64
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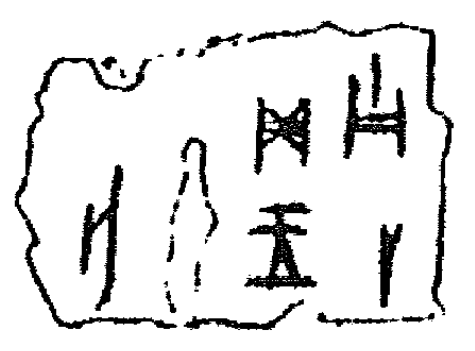
93
新120
1.0.0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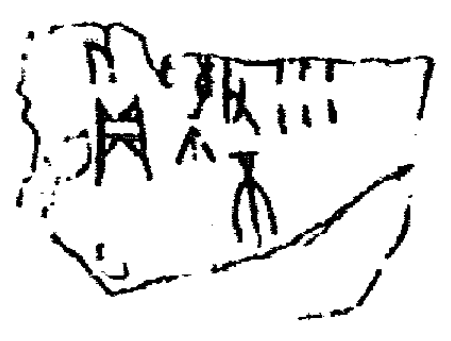
94
新111
1.0.0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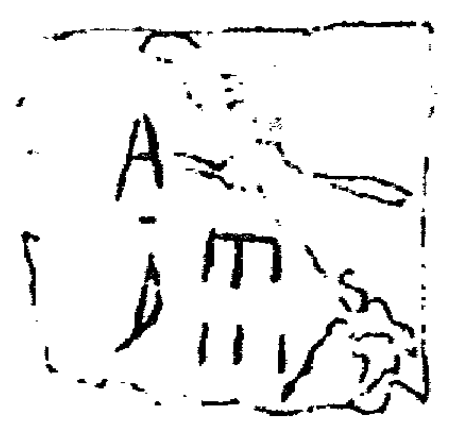
95
新118
1.0.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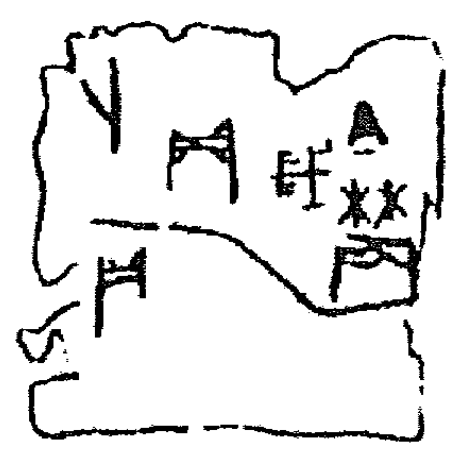
96
新127
1.0.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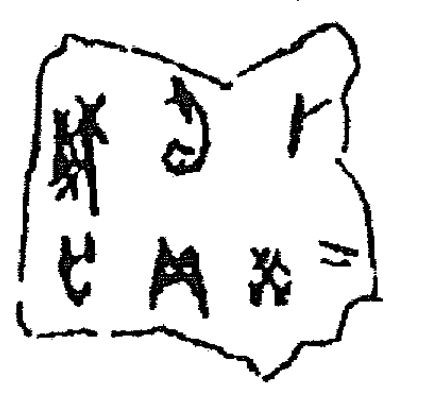
97
新121
1.0.0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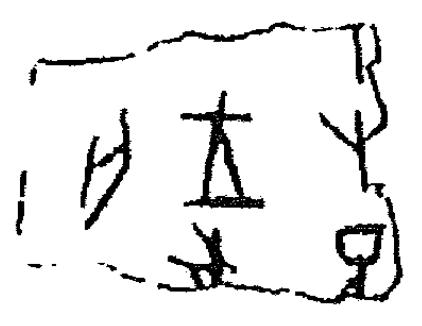
98
1.0.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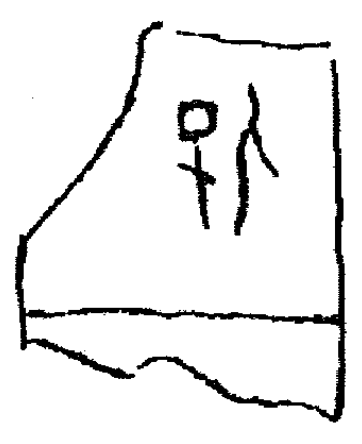
〔補〕
新104
1.0.0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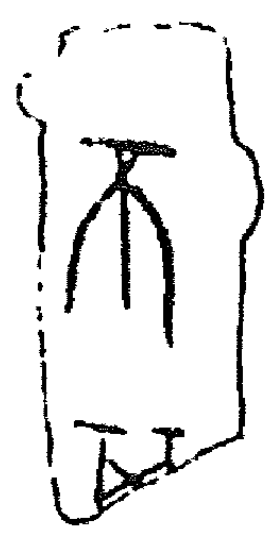
99
1.0.0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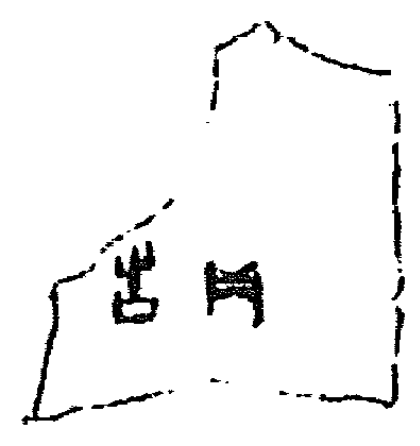
100
1.0.0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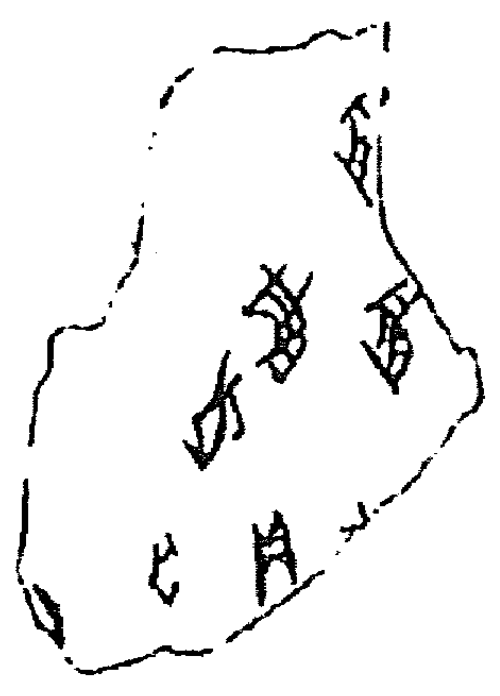
101
1.0.0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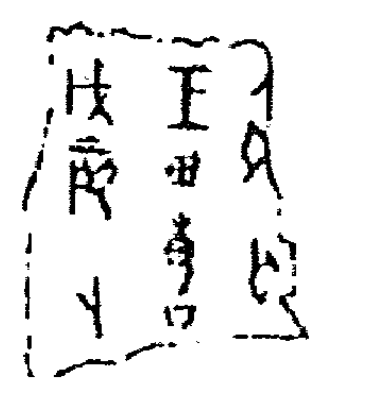
102
新110
1.0.0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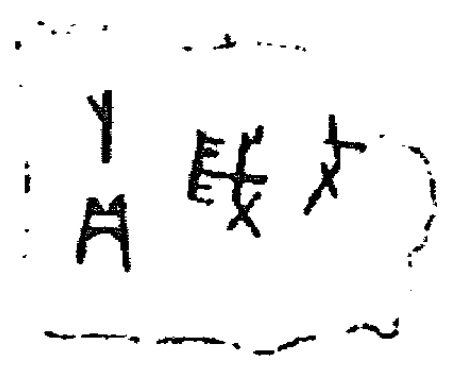
103
新116
1.0.0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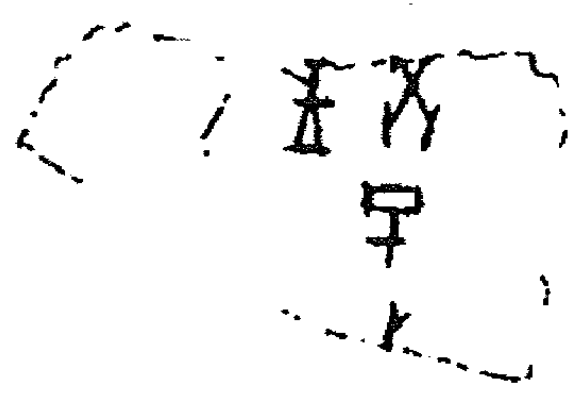
104
1.0.0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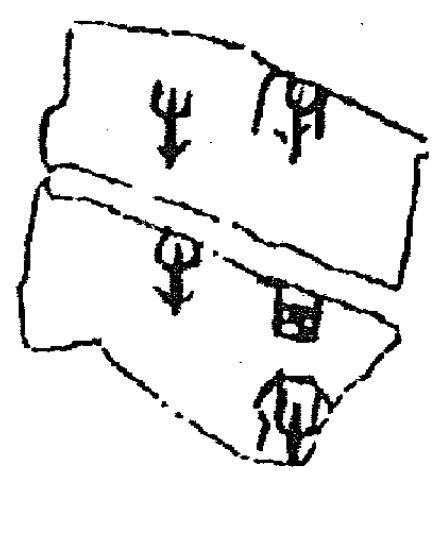
105
新122
1.0.0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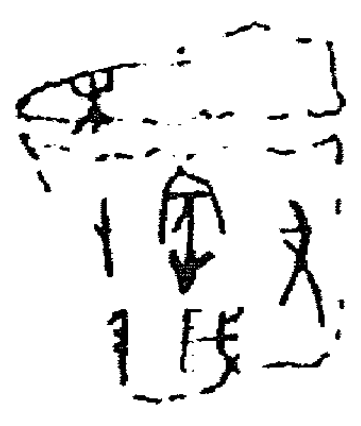
106
新107
1.0.0141

圖版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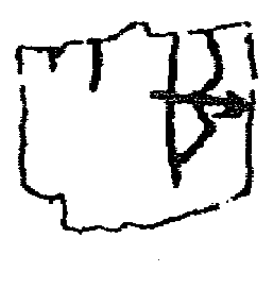
107
1.0.0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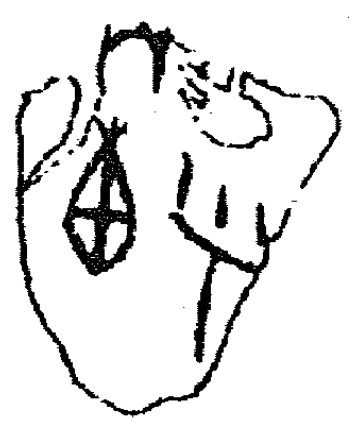
108
1.0.0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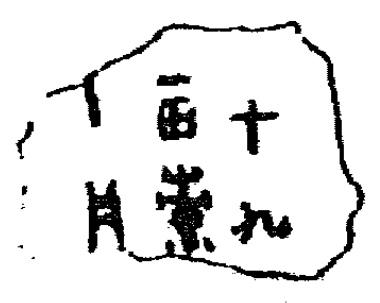
109
新101
1.0.0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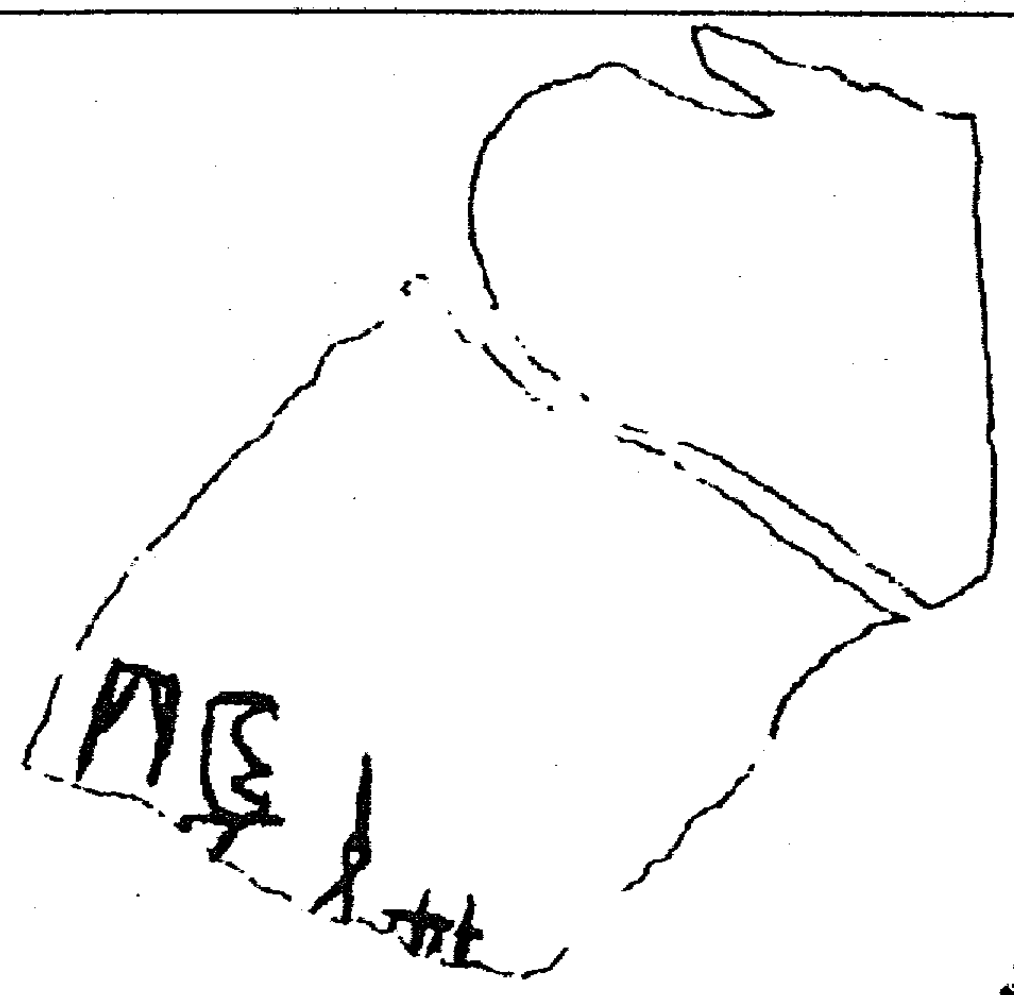
110
1.0.0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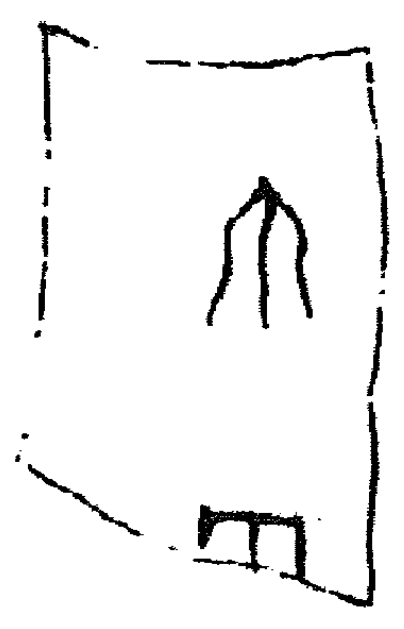
〔補〕
新138
1.0.0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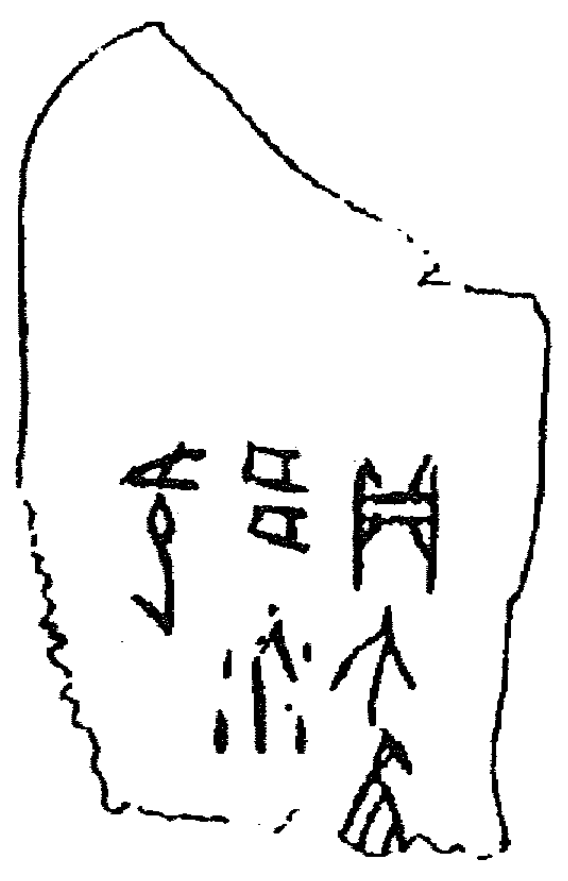
111
新125
1.0.0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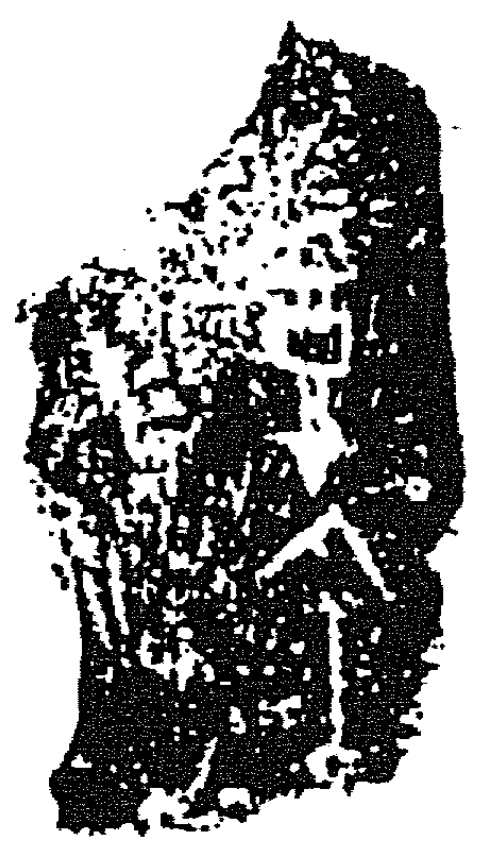
〔補〕
1.0.0154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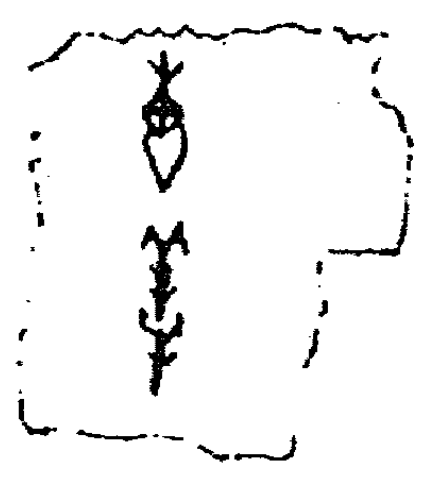
112
新126
1.0.0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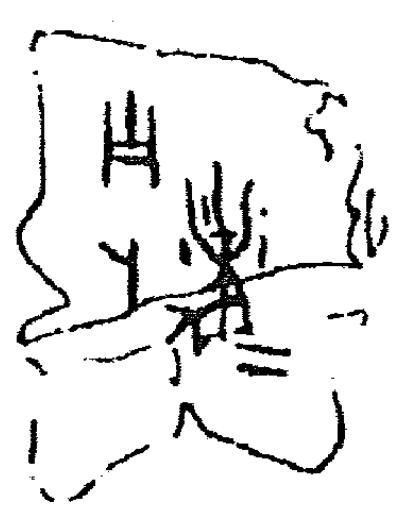
113
新127
1.0.0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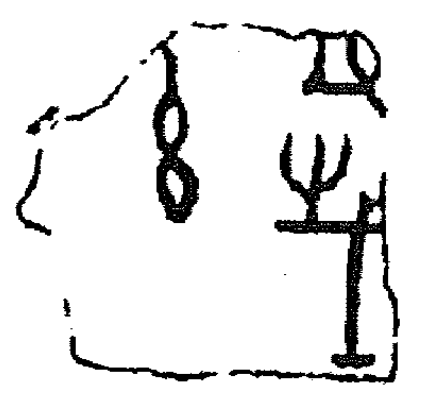
114
1.0.0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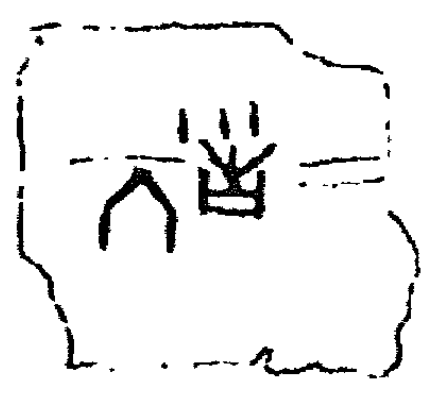
115
1.0.0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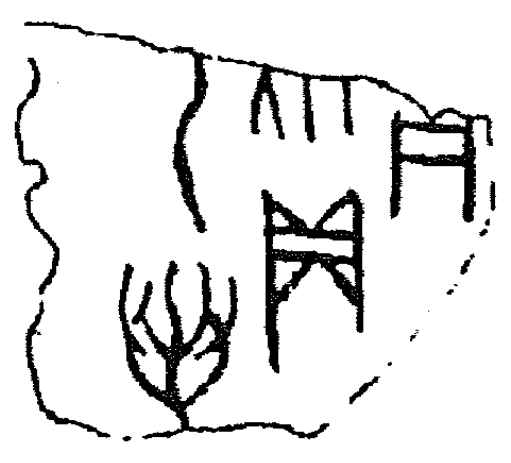
116
1.0.0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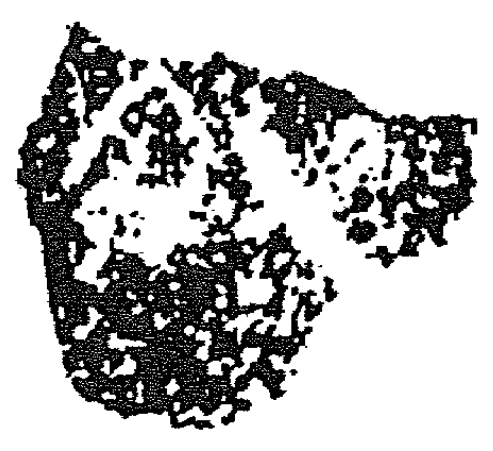
〔補〕
1.0.0162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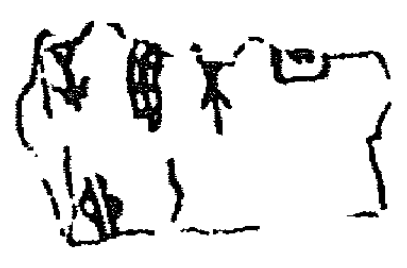
117
1.0.0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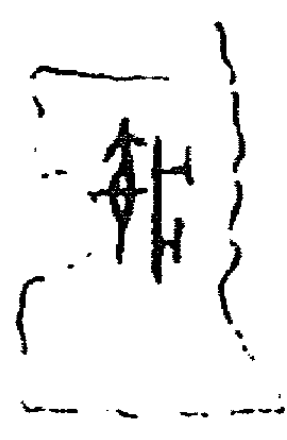
118
1.0.0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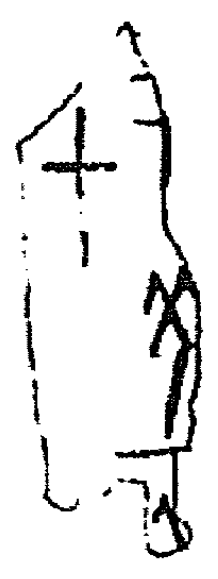
119
1.0.0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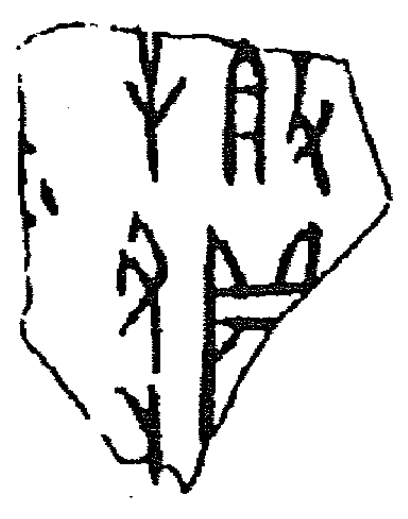
120
新140
1.0.0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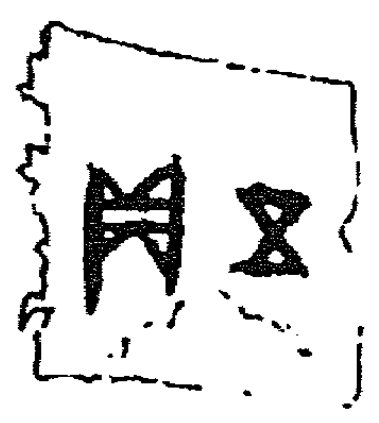
121
1.0.0173

圖版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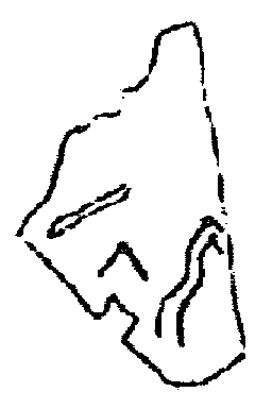
122
1.0.0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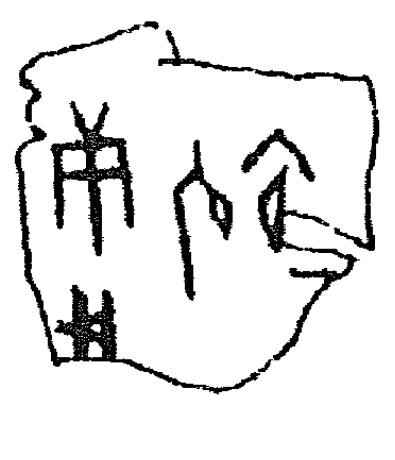
123
新128
1.0.0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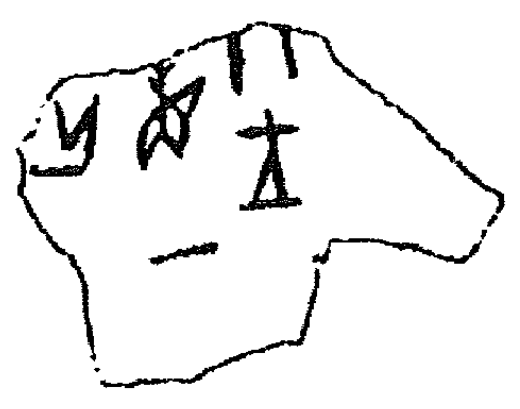
124
新134
1.0.0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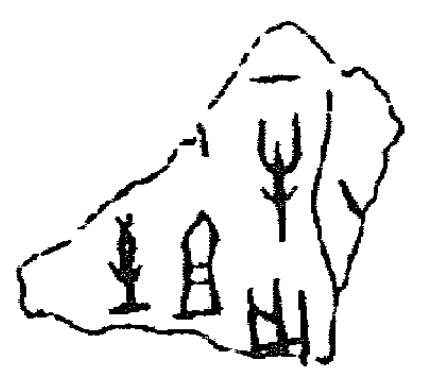
125
新133
1.0.0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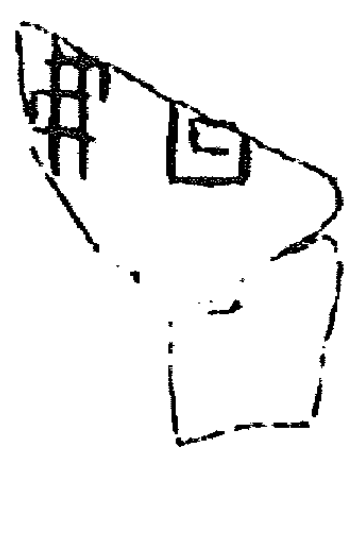
126
1.0.0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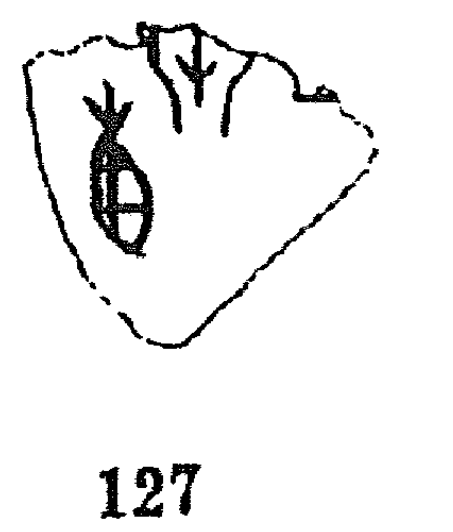
127
新139
1.0.0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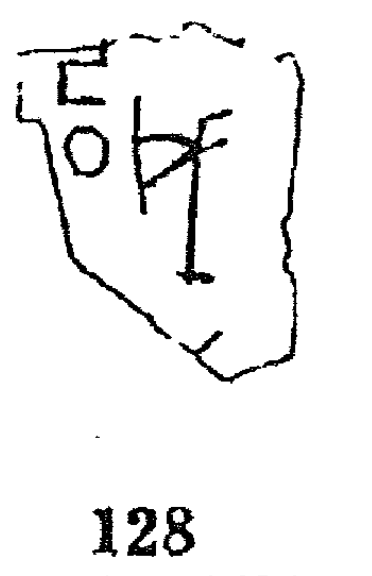
128
1.0.0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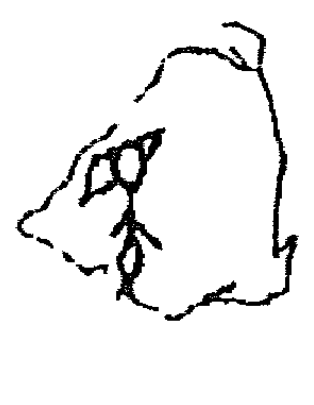
129
新131
1.0.0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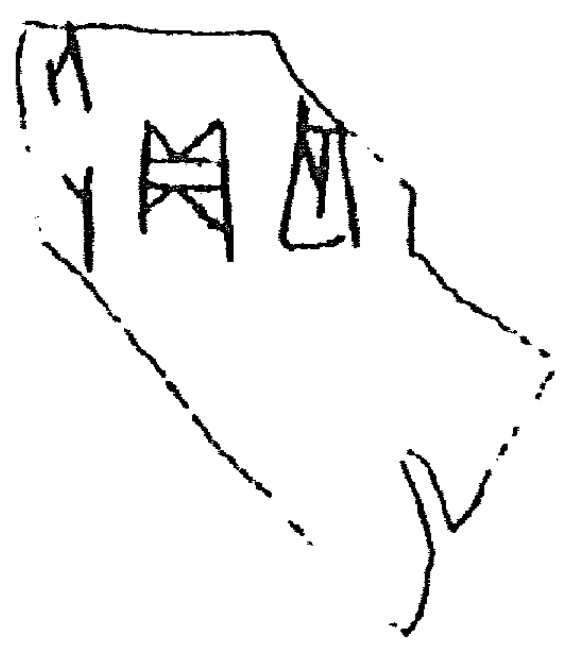
130
新132
1.0.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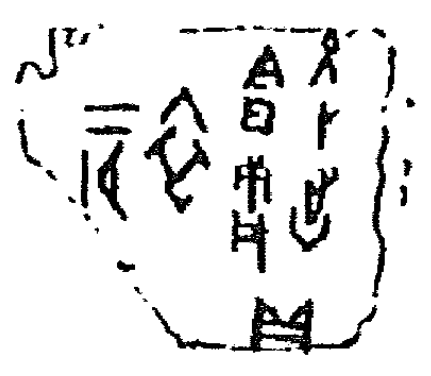
131
新129
1.0.0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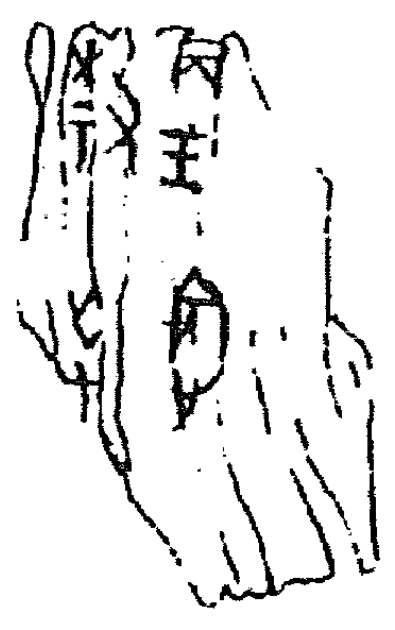
132
新141
1.0.0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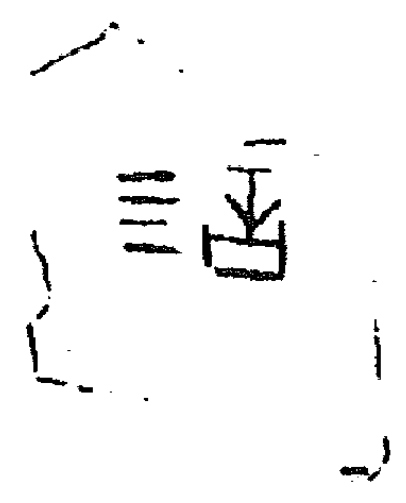
133
1.0.0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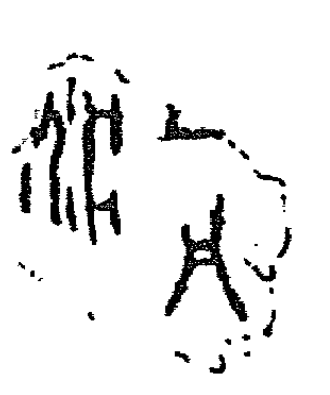
134
1.0.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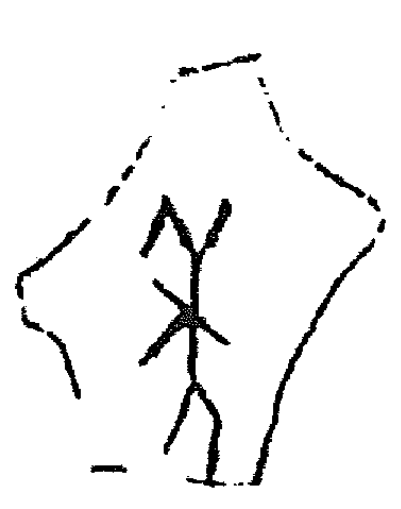
〔補〕
新137
1.0.0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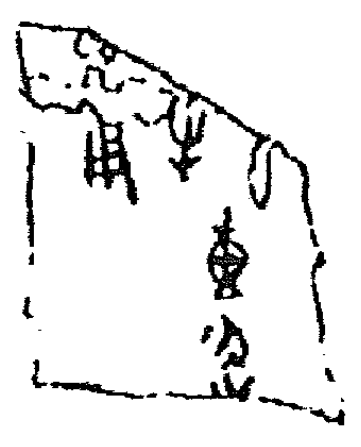
135
1.0.00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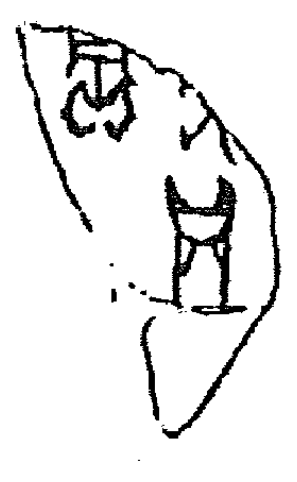
136
新135
1.0.0212

圖版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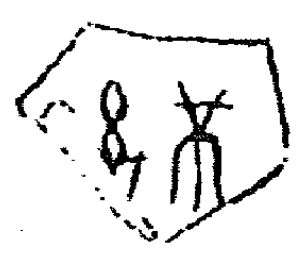
〔補〕
新136
1.0.0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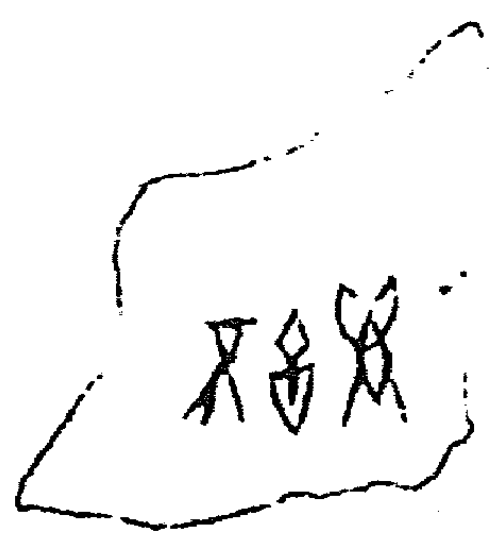
137
新167
1.0.0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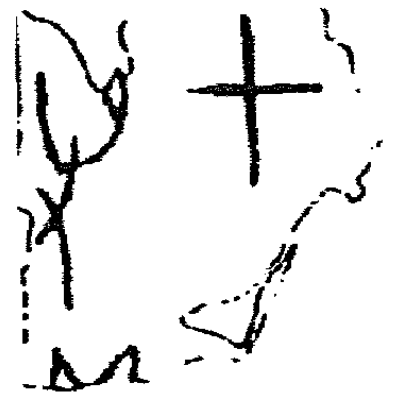
138
1.0.0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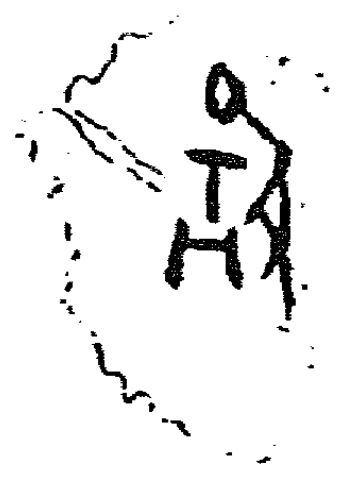
139
1.0.0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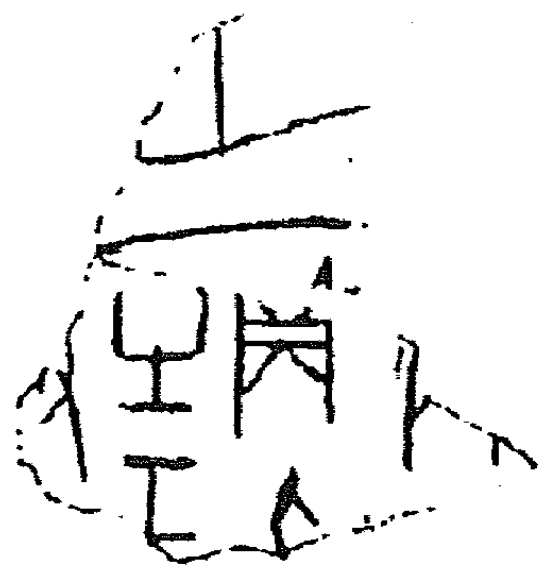
140
新164
1·0.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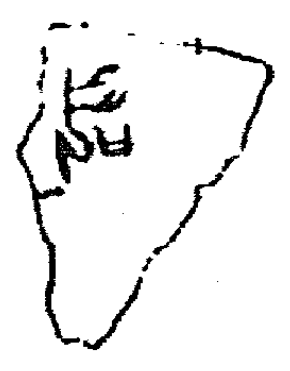
141
新179
1.0.0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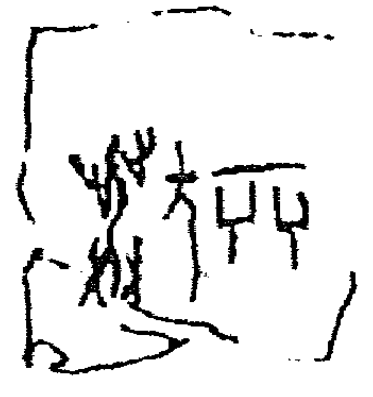
142
新165
1.0.0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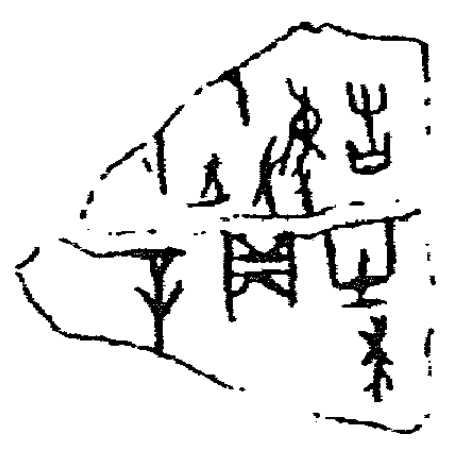
143
新168
1.0.0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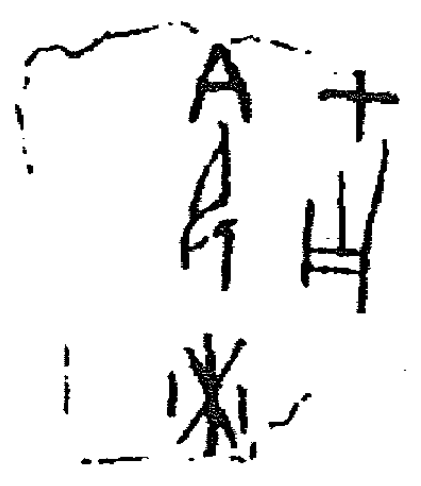
144
新163
1.0.0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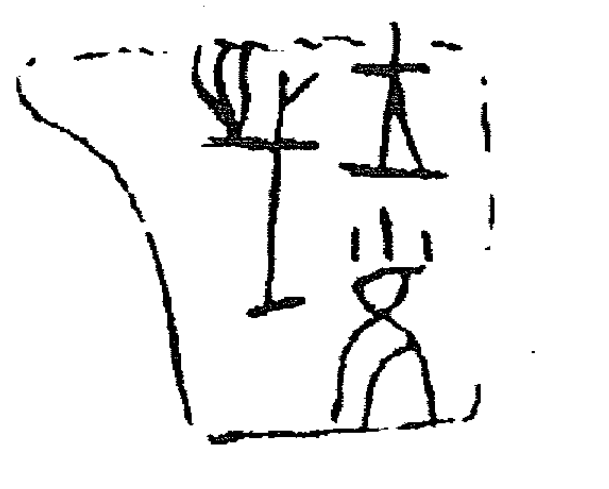
〔補〕
新166
1.0.0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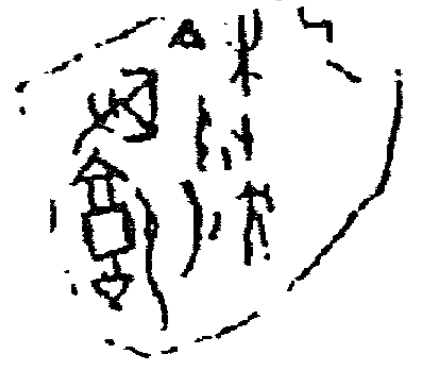
145
新176
1.0.0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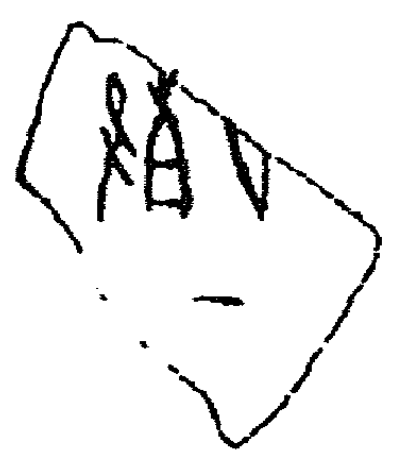
146
1.0.0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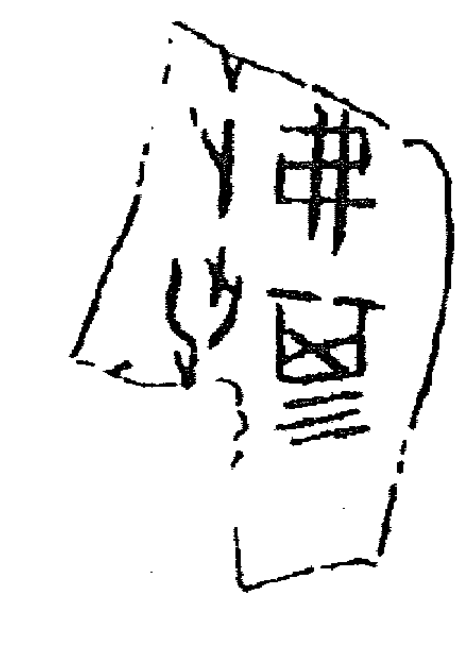
147
新159
1.0.0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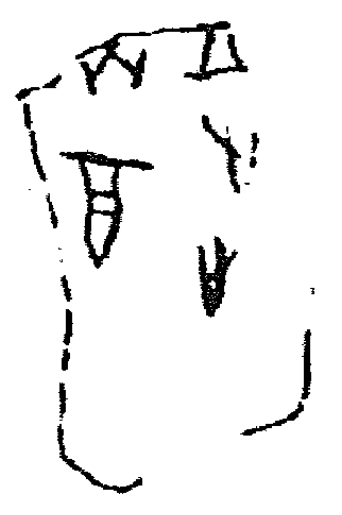
148
新173
1.0.0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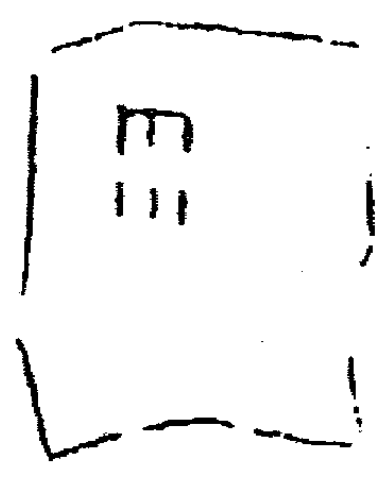
〔補〕
新174
1.0.0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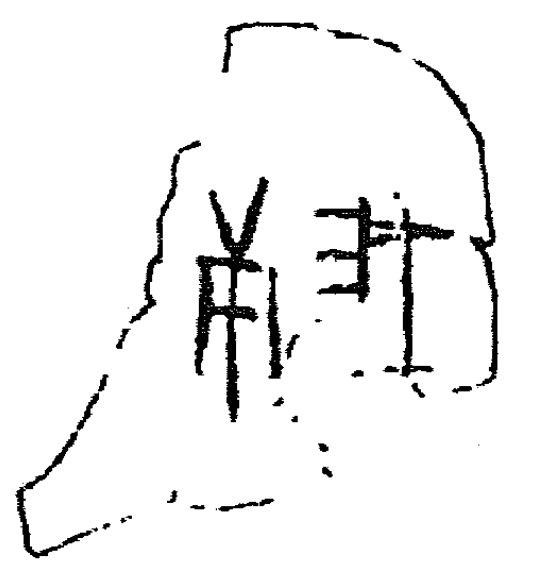
149
新169
1.0.0248

圖版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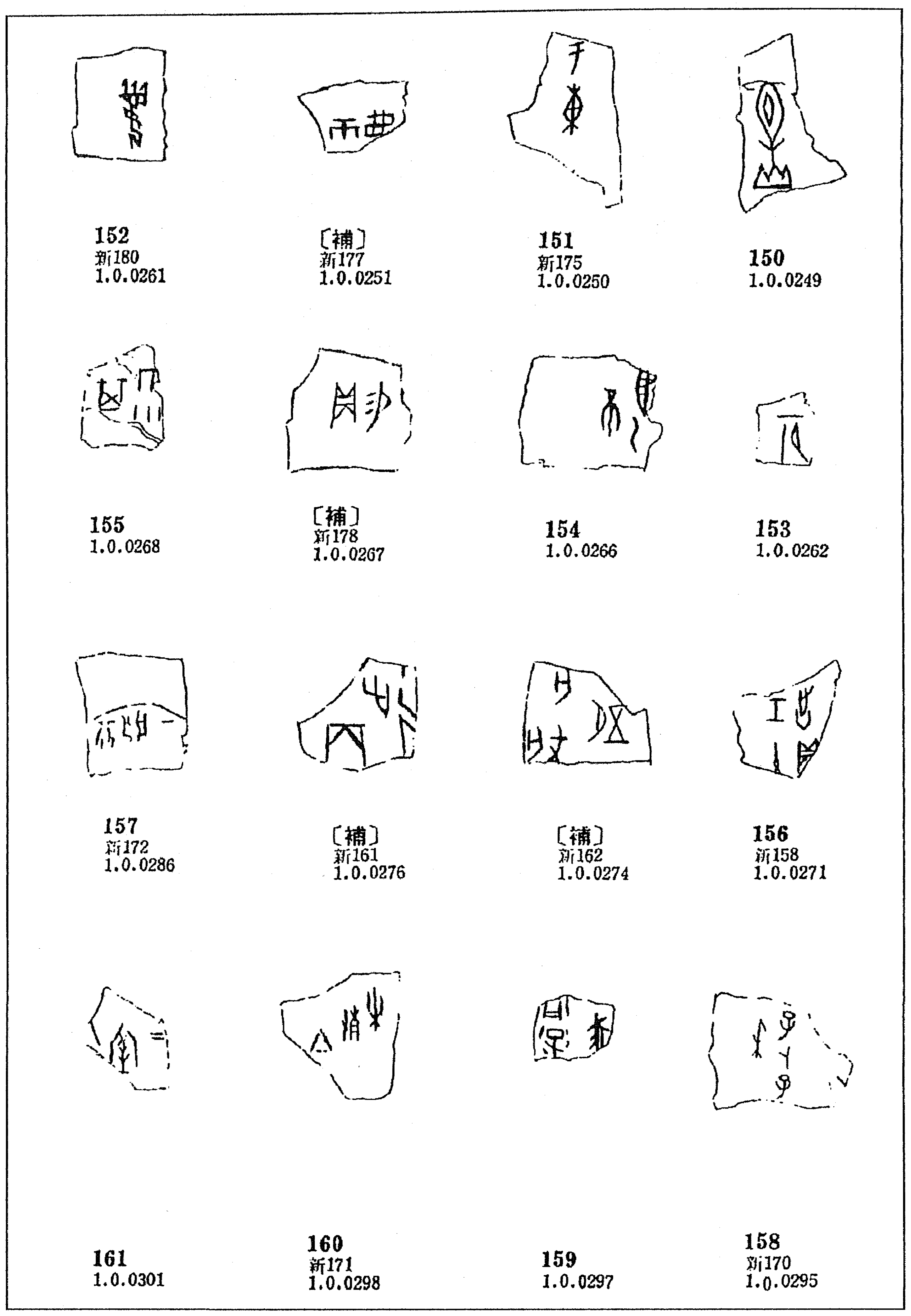
150
1.0.0249
151
新175
1.0.0250
〔補〕
新177
1.0.0251
152
新180
1.0.0261
153
1.0.0262
154
1.0.0266
〔補〕
新178
1.0.0267
155
1.0.0268
156
新158
1.0.0271
〔補〕
新162
1.0.0274
〔補〕
新161
1.0.0276
157
新172
1.0.0286
158
新170
1.0.0295
159
1.0.0297
160
新171
1.0.0298
161
1.0.0301

圖版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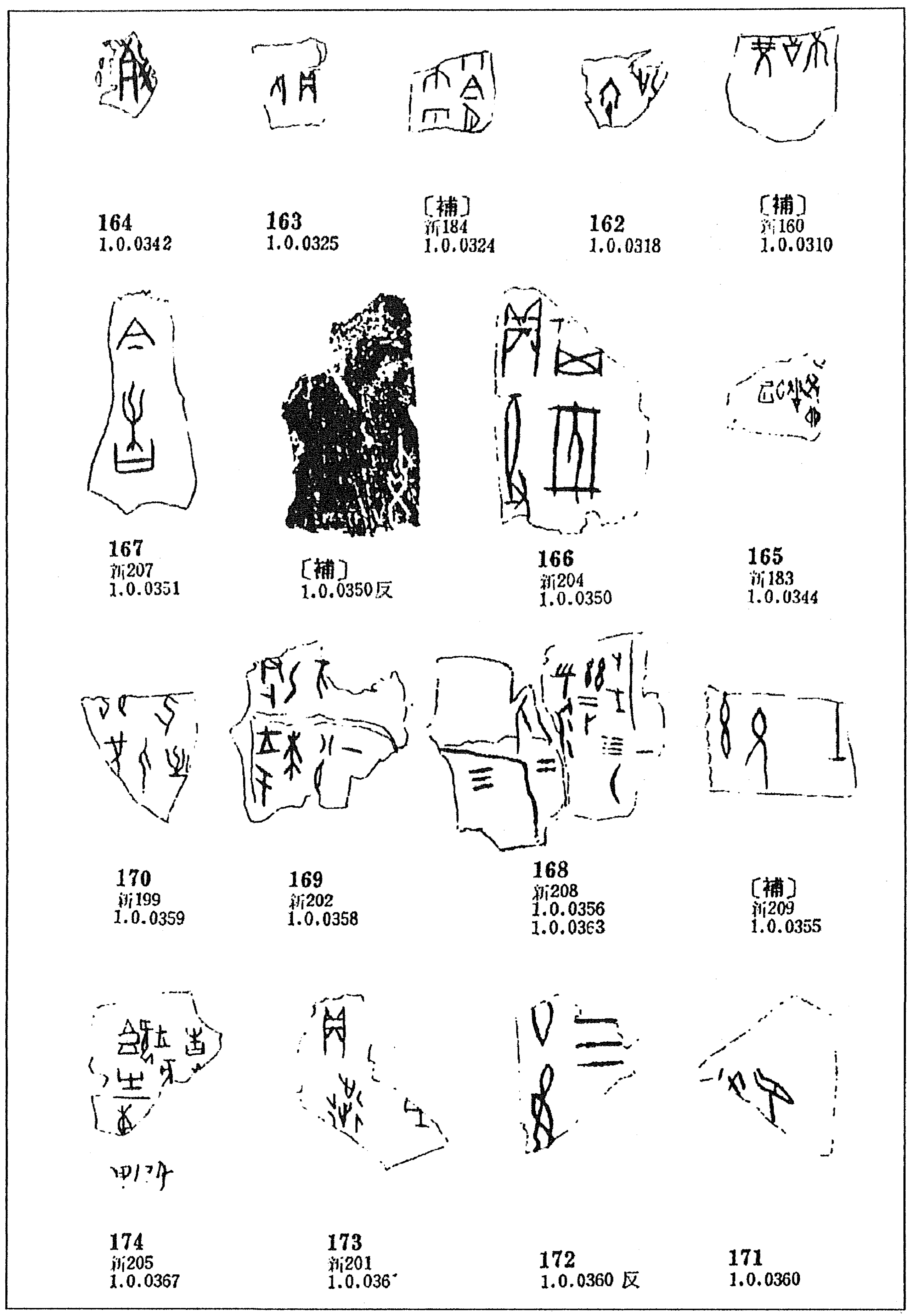
〔補〕
新160
1.0.0310
162
1.0.0318
〔補〕
新184
1.0.0324
163
1.0.0325
164
1.0.0342
165
新183
1.0.0344
166
新204
1.0.0350
〔補〕
1.0.0350反
167
新207
1.0.0351
〔補〕
新209
1.0.0355
168
新208
1.0.0356
1.0.0363
169
新202
1.0.0358
170
新199
1.0.0359
171
1.0.0360
172
1.0.0360 反
173
新201
1.0.036˙
174
新205
1.0.0367

圖版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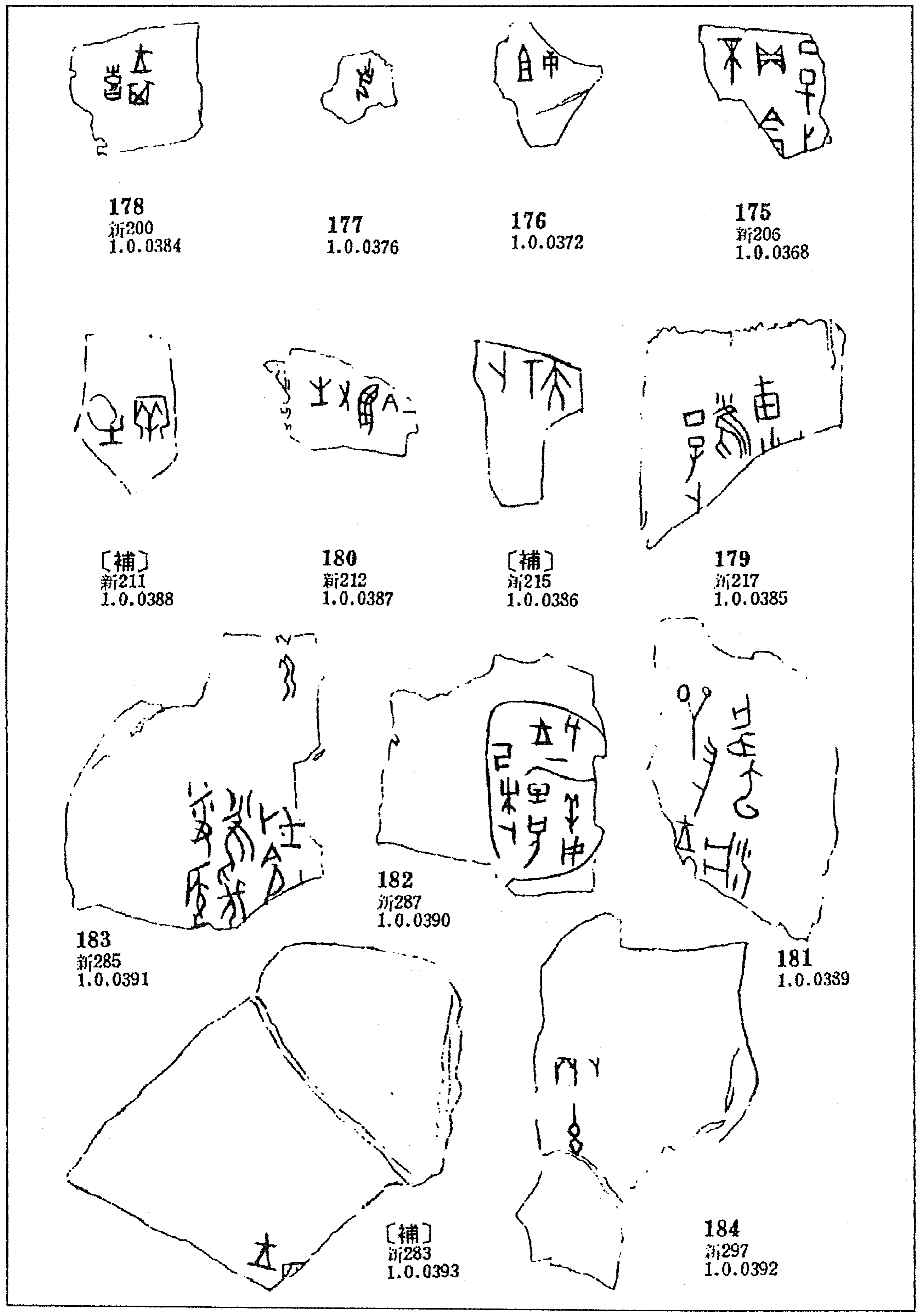
175
新206
1.0.0368
176
1.0.0372
177
1.0.0376
178
新200
1.0.0384
179
新217
1.0.0385
〔補〕
新215
1.0.0386
180
新212
1.0.0387
〔補〕
新211
1.0.0388
181
1.0.0389
182
新287
1.0.0390
183
新285
1.0.0391
184
新297
1.0.0392
〔補〕
新283
1.0.0393

圖版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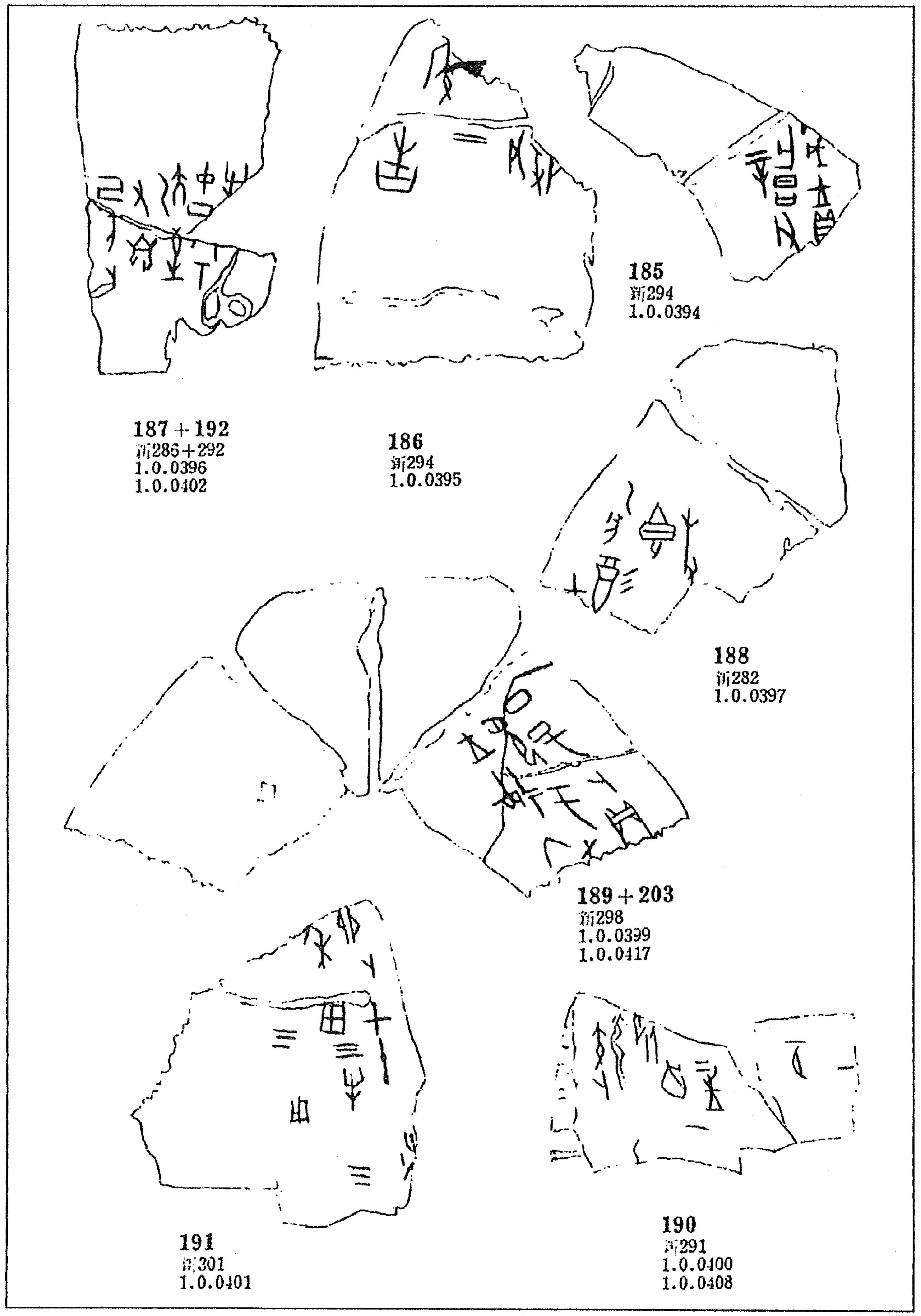
185
新294
1.0.0394
186
新294
1.0.0395
187＋192
新286＋292
1.0.0396
1.0.0402
188
新282
1.0.0397
189＋203
新298
1.0.0399
1.0.0417
190
新291
1.0.0400
1.0.0408
191
新301
1.0.0401

圖版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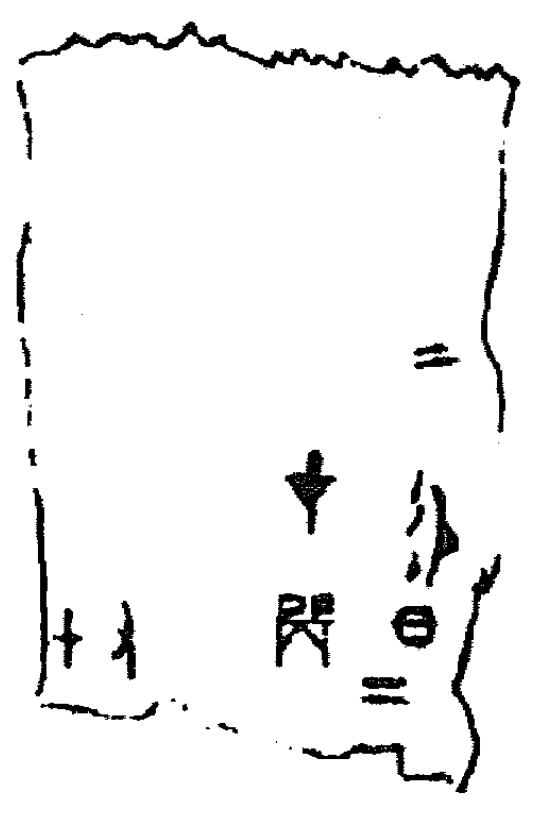

195
新357
1.0.0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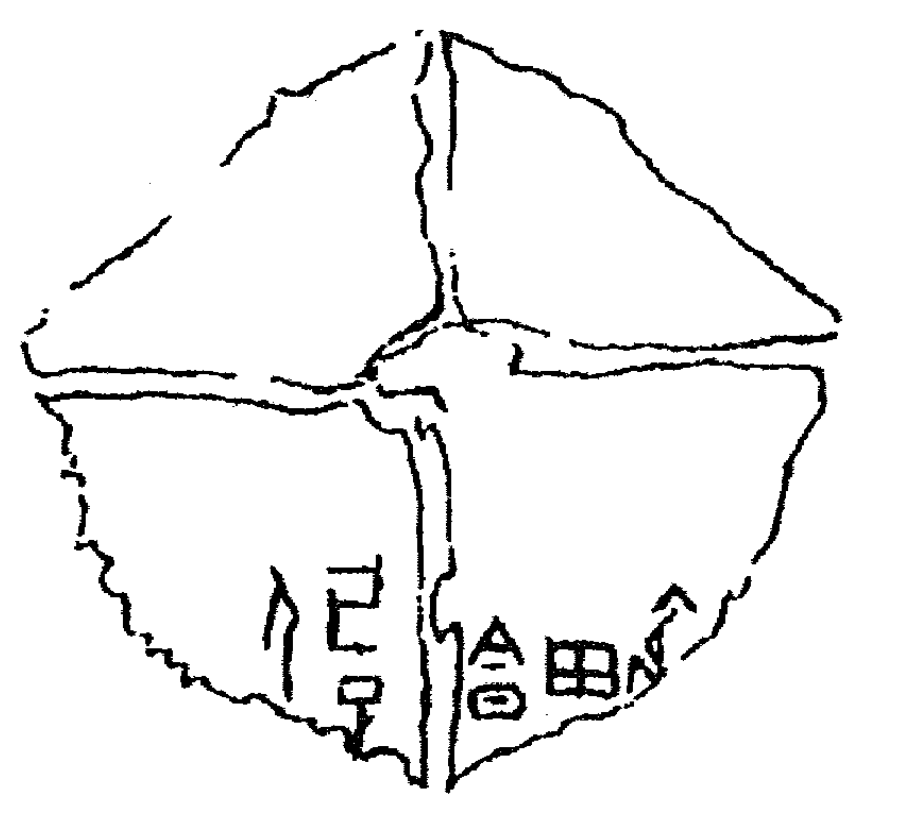

194
新304
1.0.0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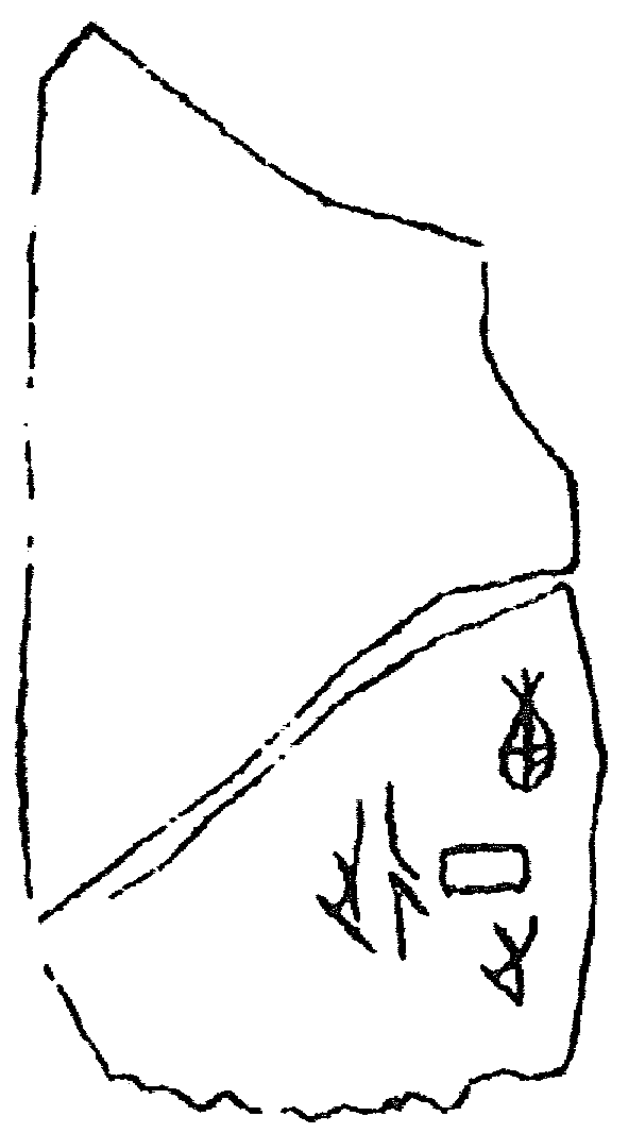

193
新295
1.0.0403

192
已與
187
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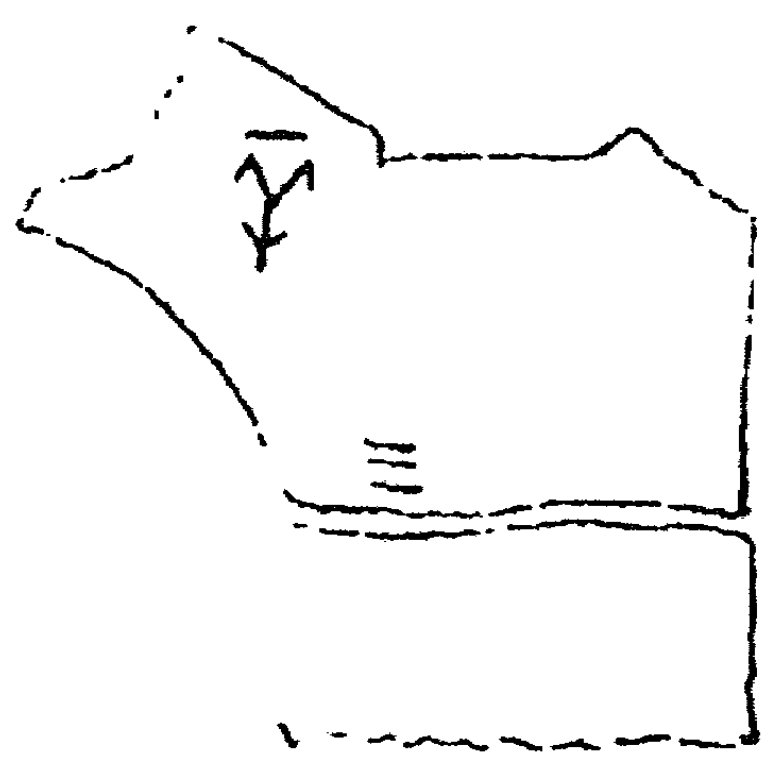

197
新355
1.0.0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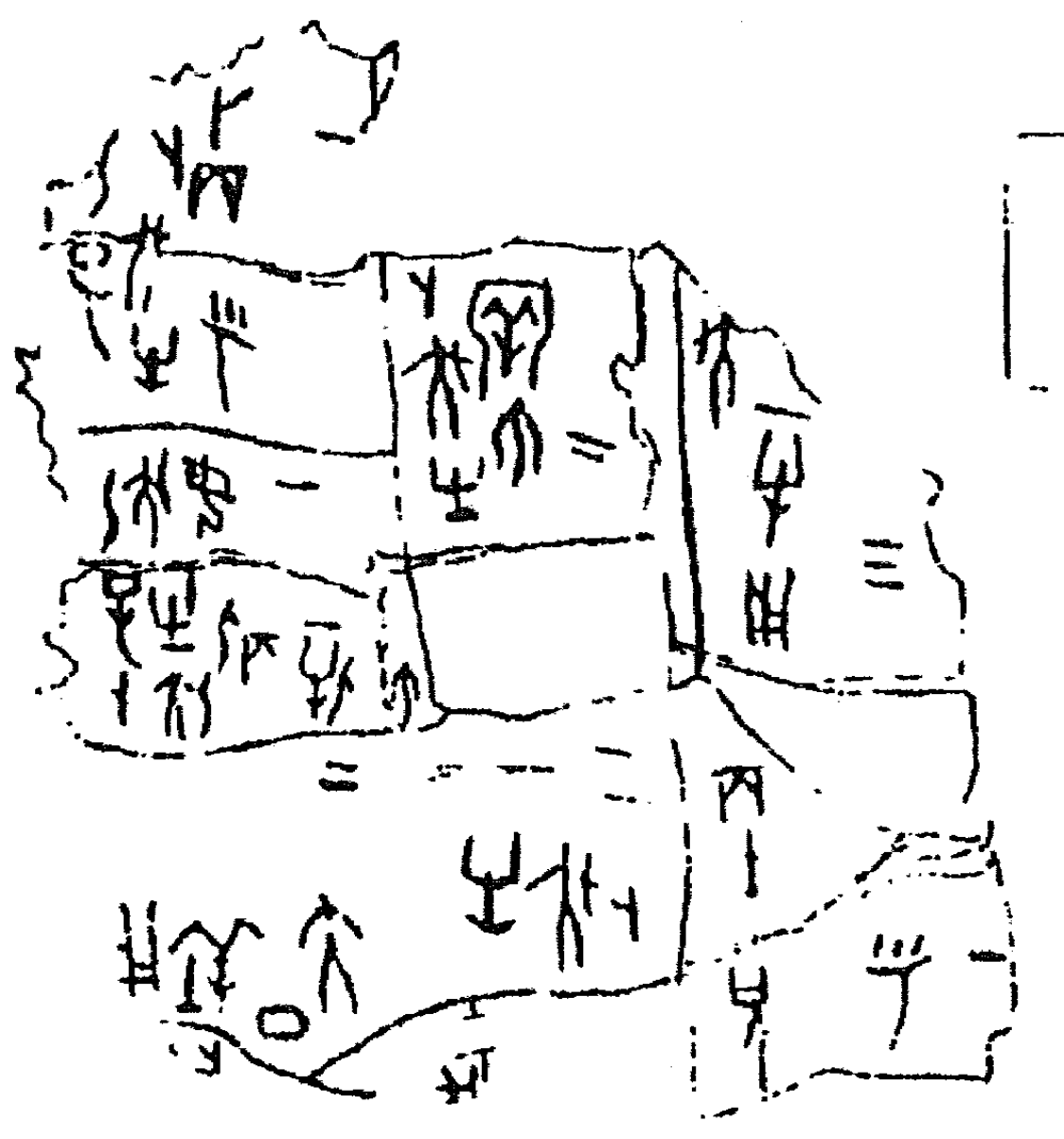

196＋234＋235＋248＋245
新302＋303＋336
1.0.0407　1.0.0451　1.0.0452
1.0.0467　1.0.0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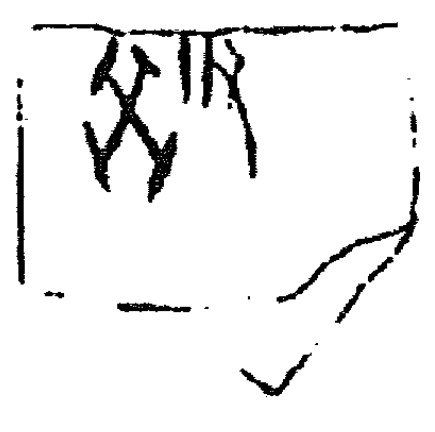

〔補〕
新289
1.0.0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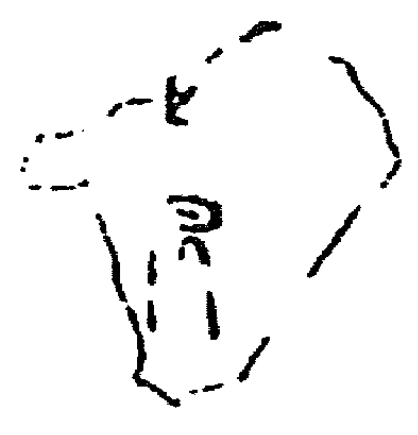

201
新290
1.0.0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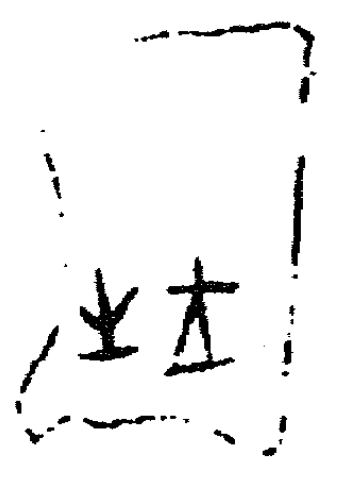

200
新284
1.0.0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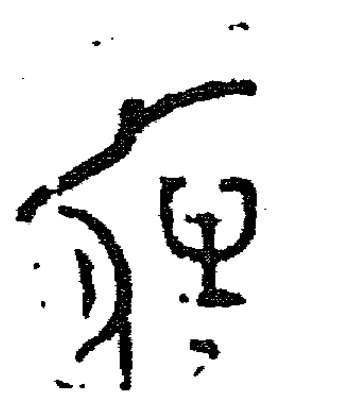

199
新300
1.0.0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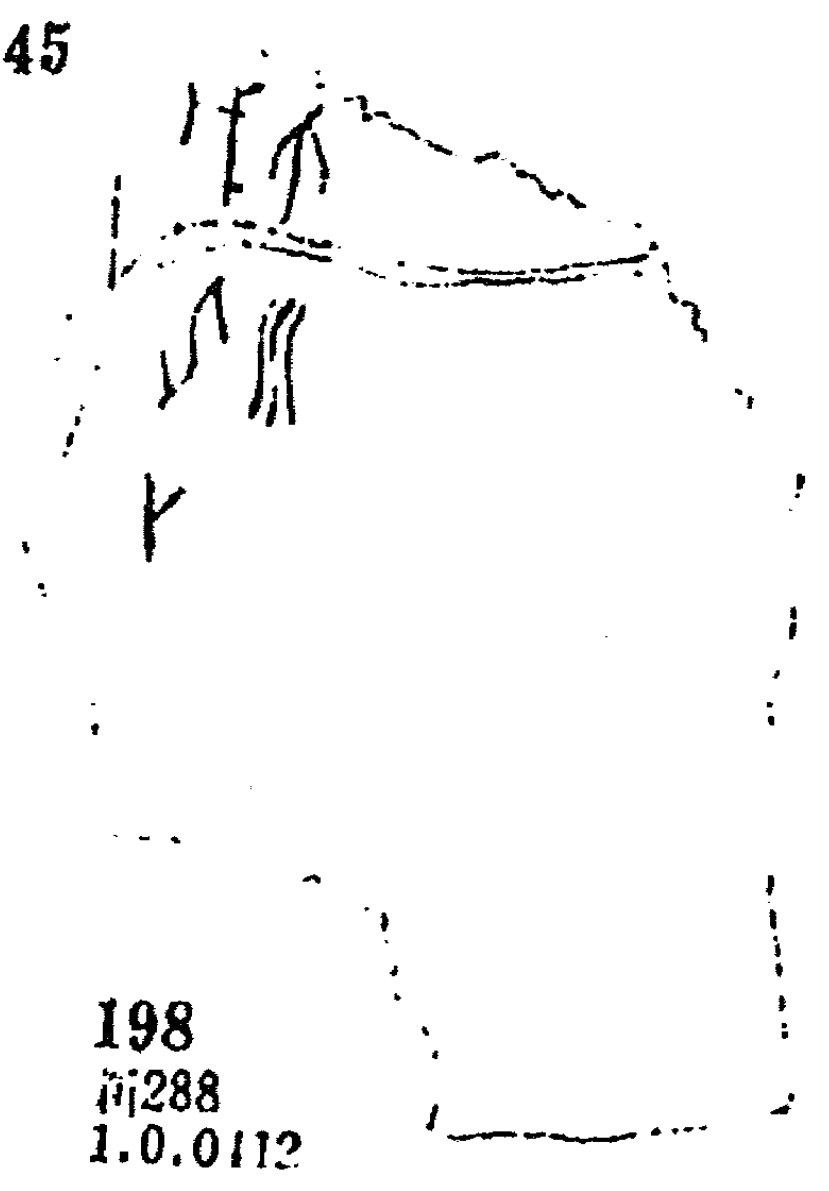

198
新288
1.0.0412

圖版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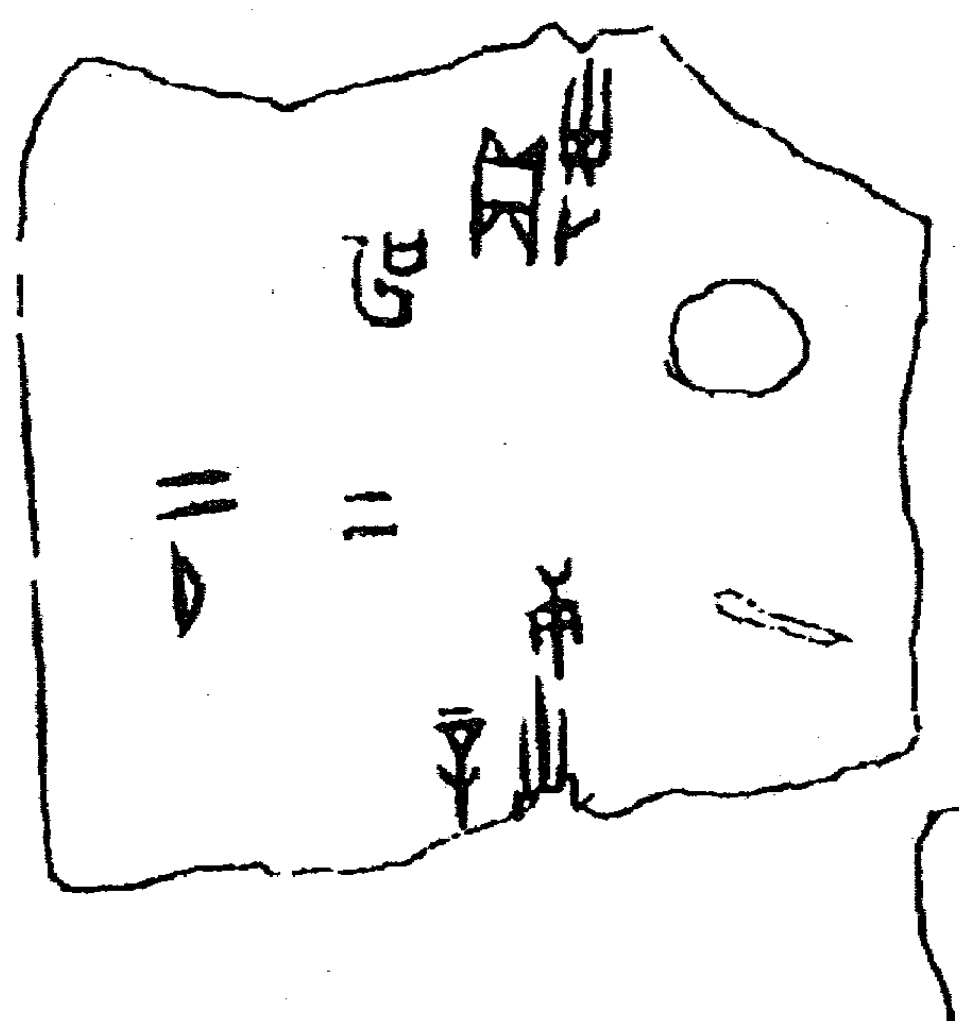

204
1.0.0418

203
已與
189
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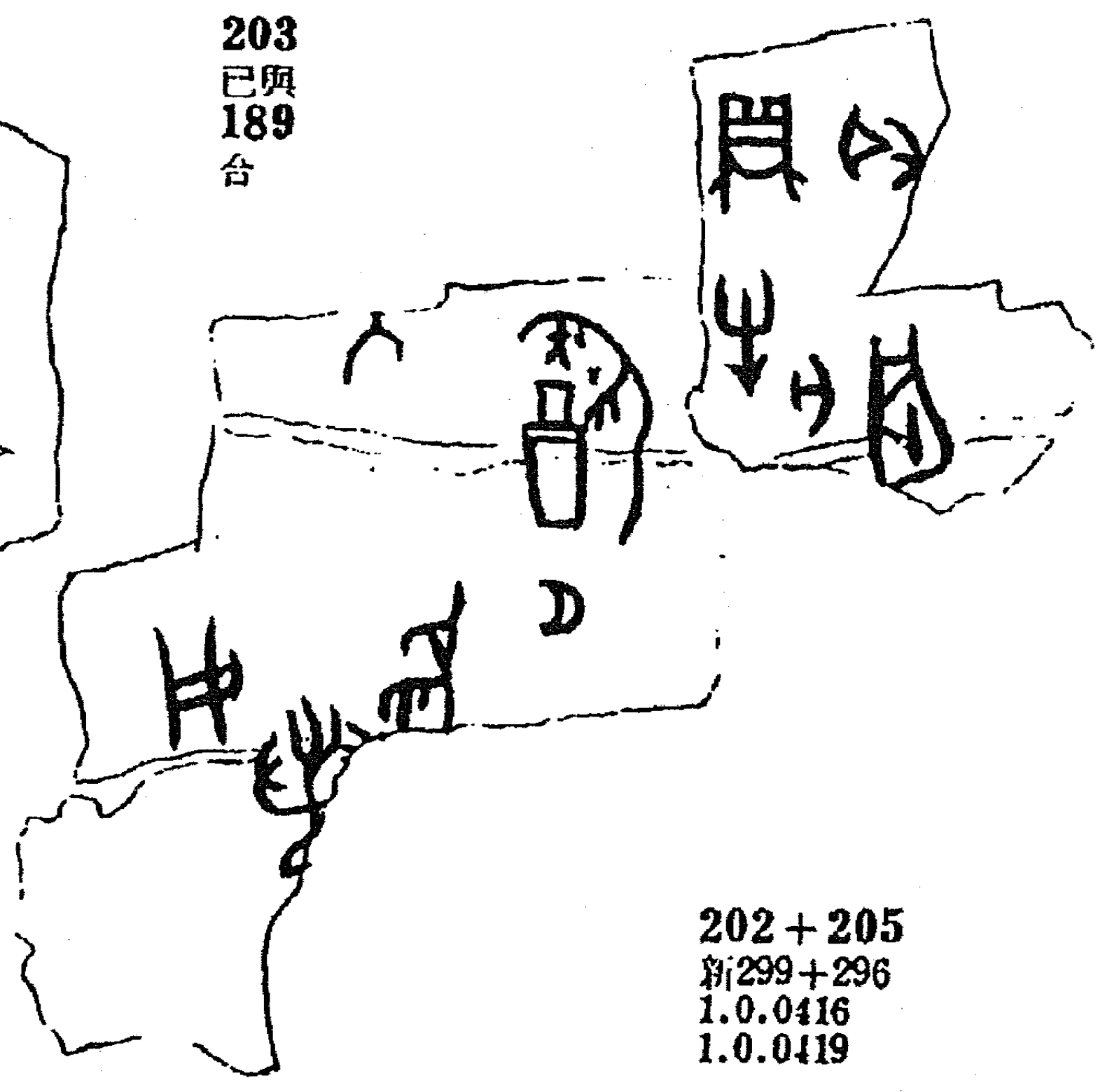

202＋205
新299＋296
1.0.0416
1.0.0419

205
已與
202
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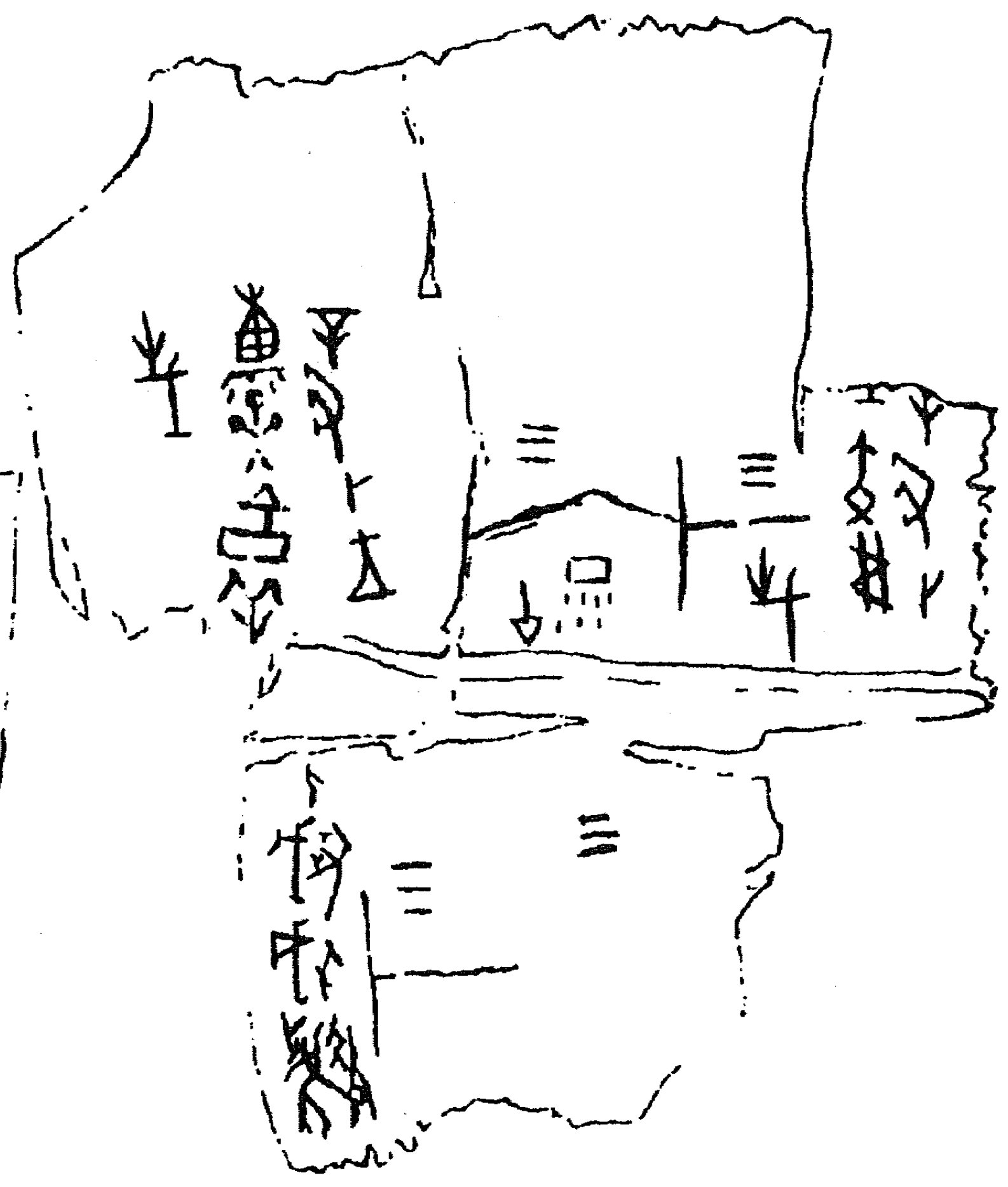

206
新303＋309＋322
1.0.0420　1.0.0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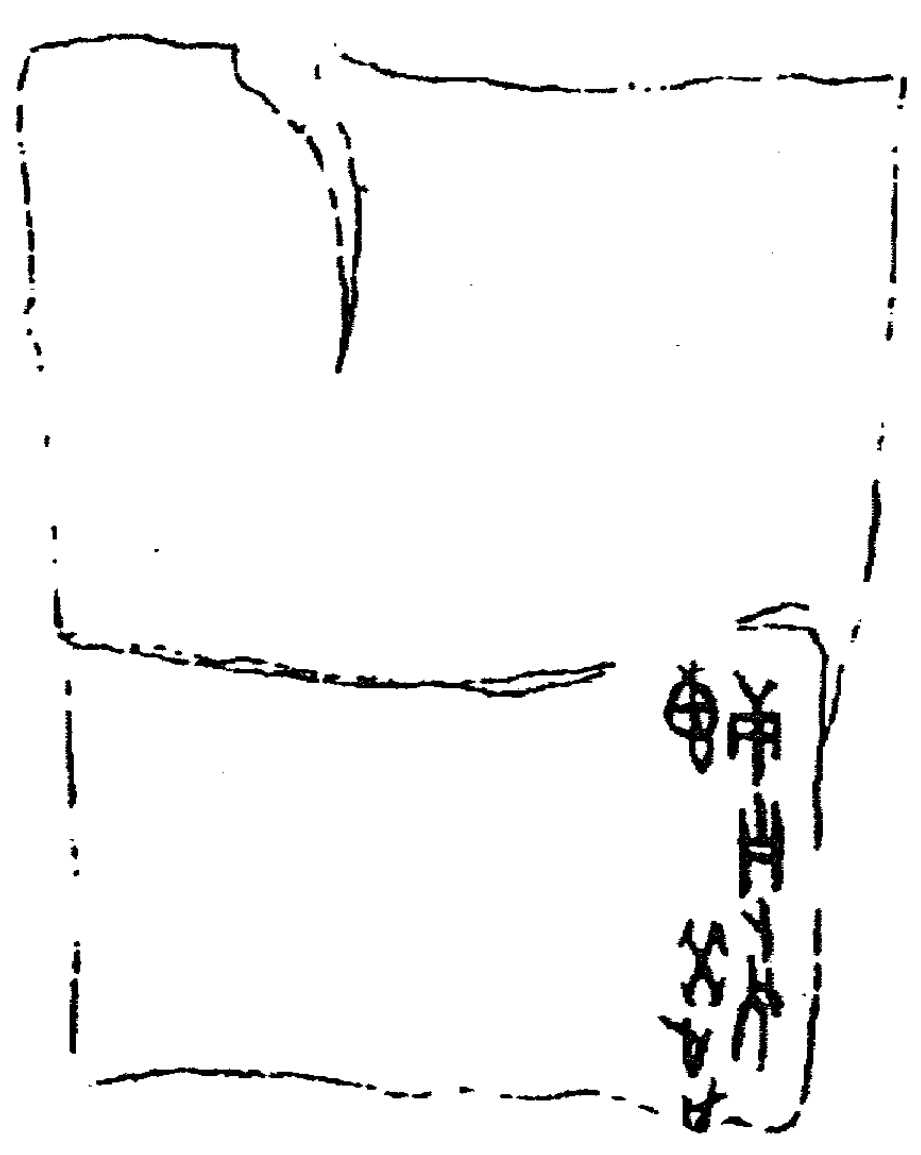

207
新313
1.0.0421

圖版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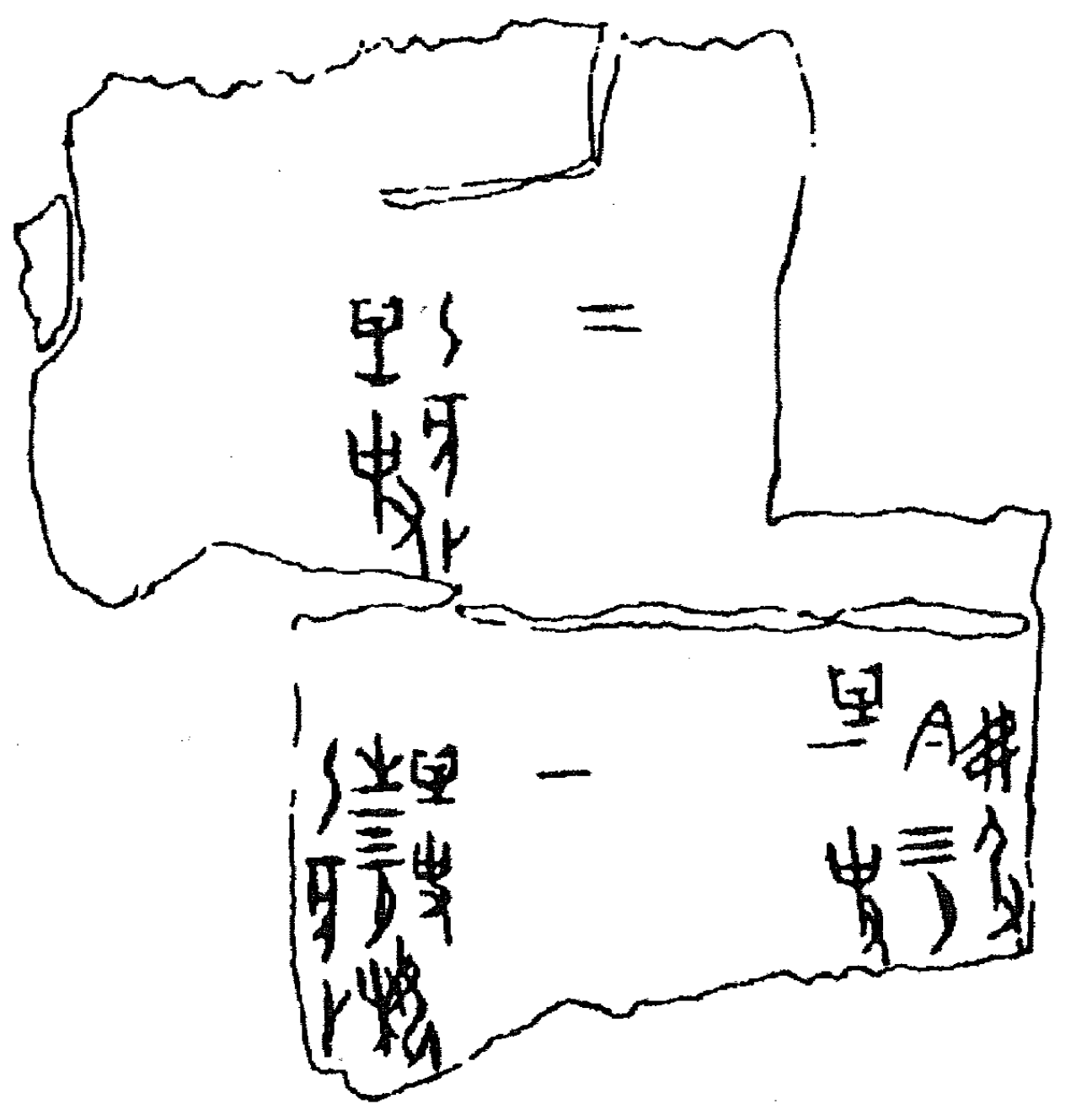

209
新320＋337
1.0.0424
1.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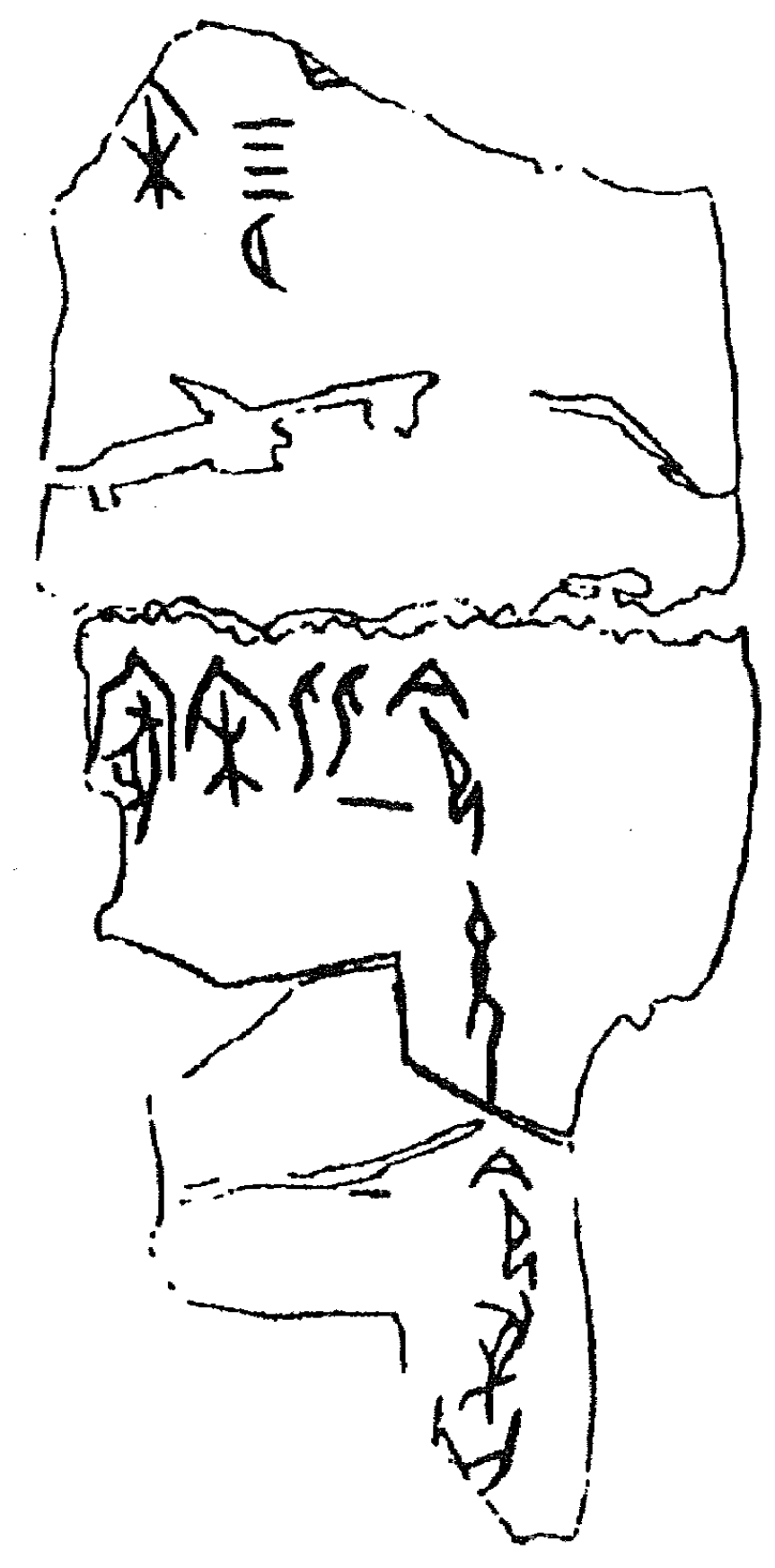

208＋217＋233
新329＋315＋310
1.0.0422　1.0.0433
1.0.0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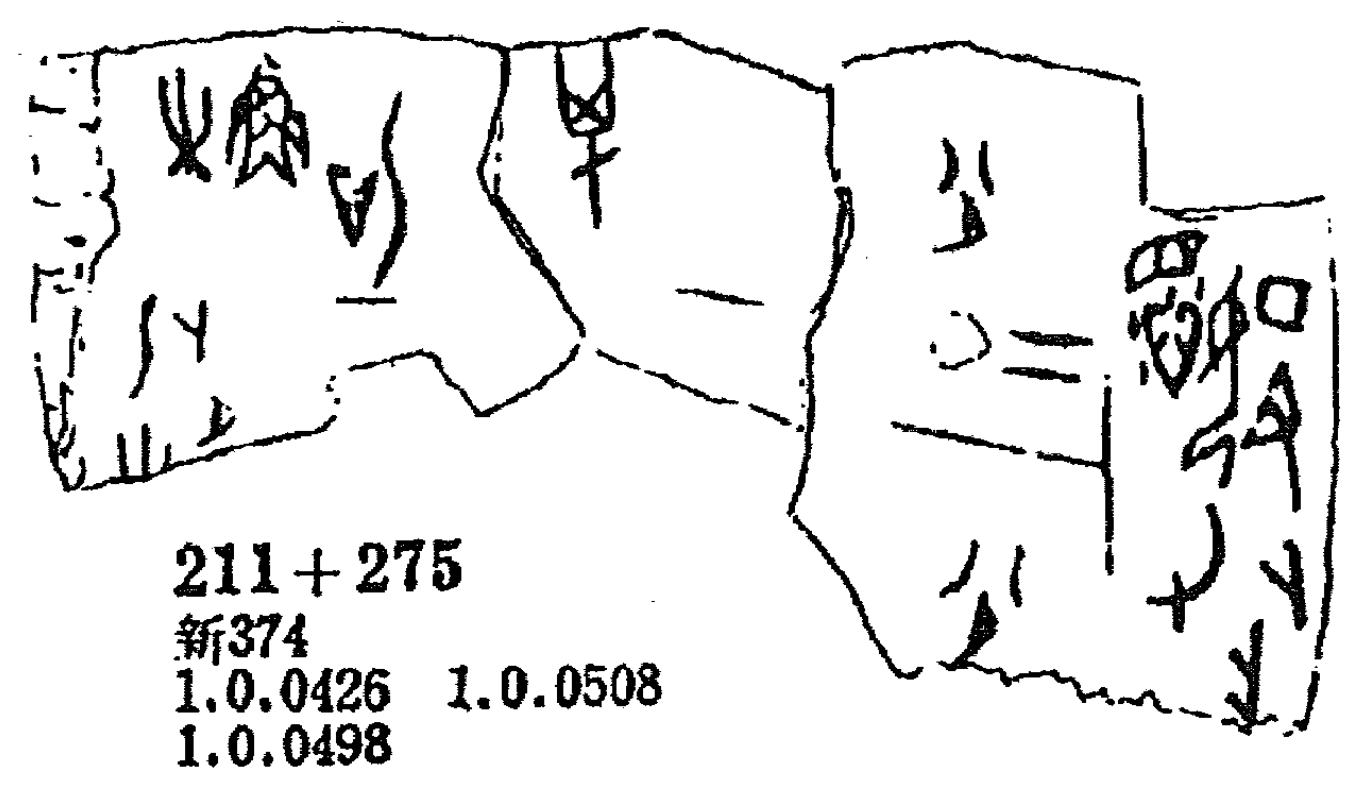

211＋275
新374
1.0.0426　1.0.0508
1.0.0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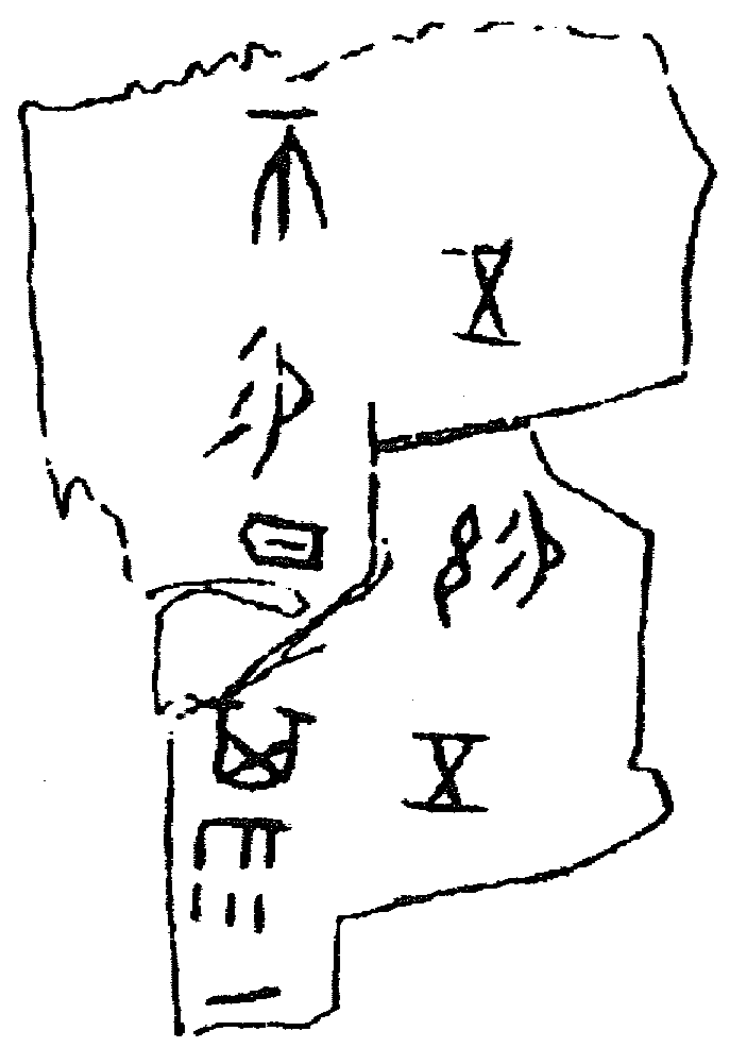

212＋257
新316＋343
1.0.0428　1.0.0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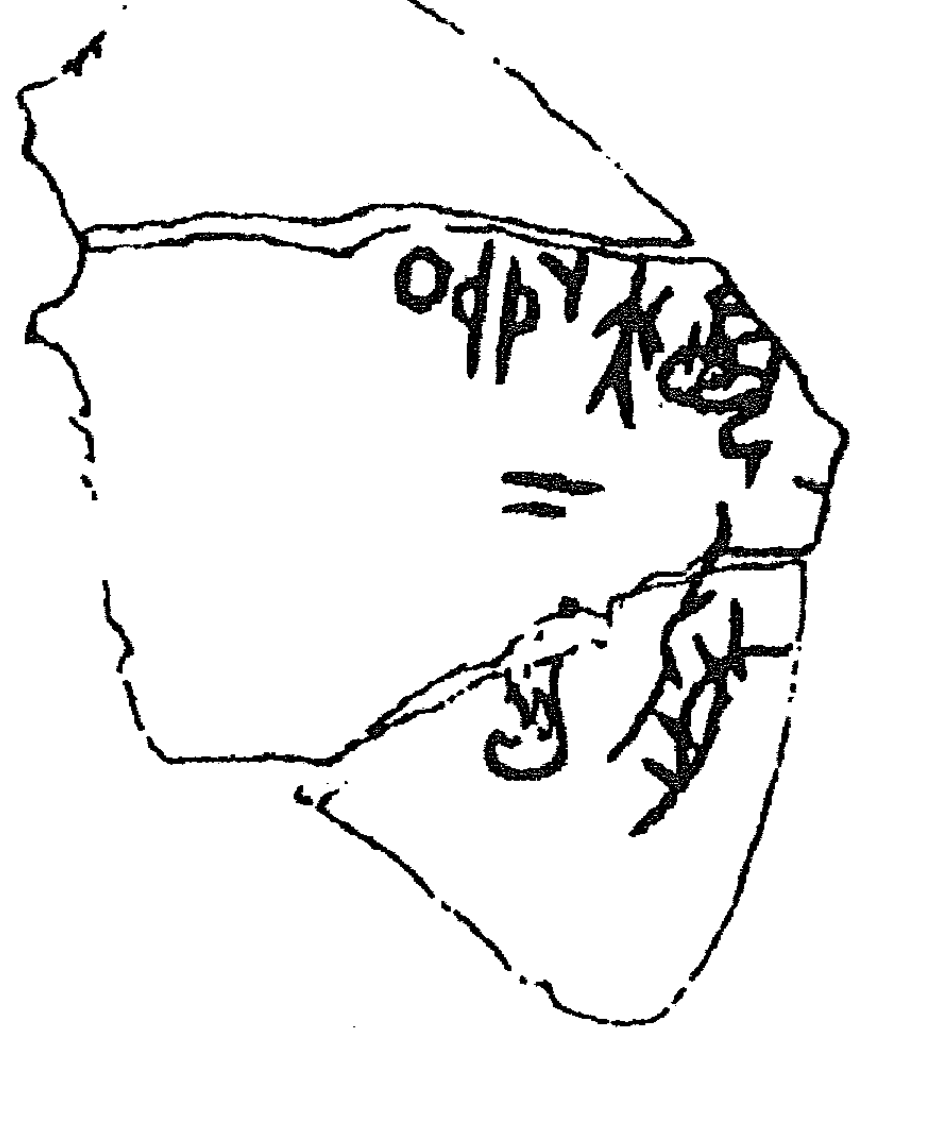

210＋228
新308
1.0.0425
1.0.0445

圖版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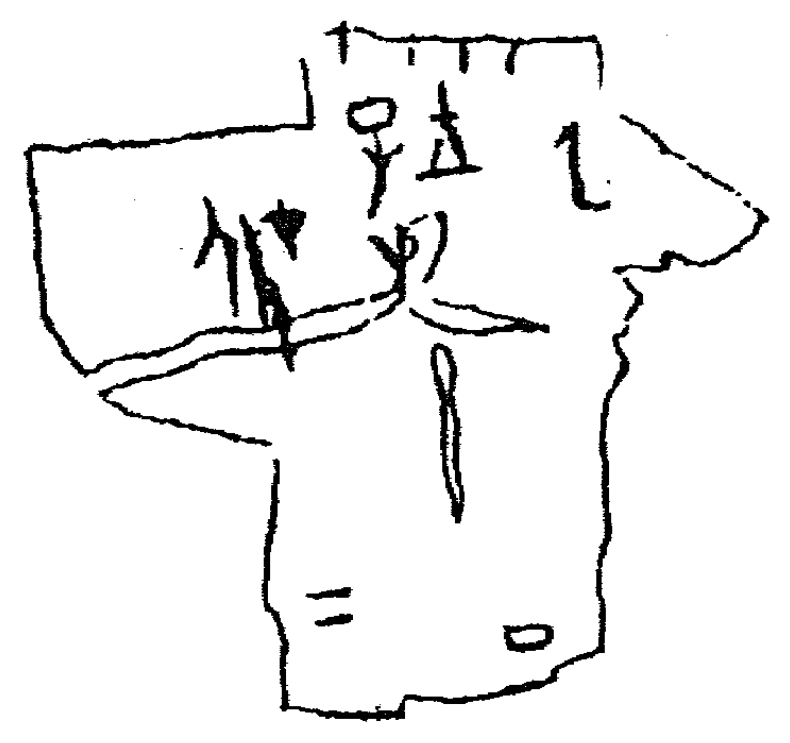

214
新330
1.0.0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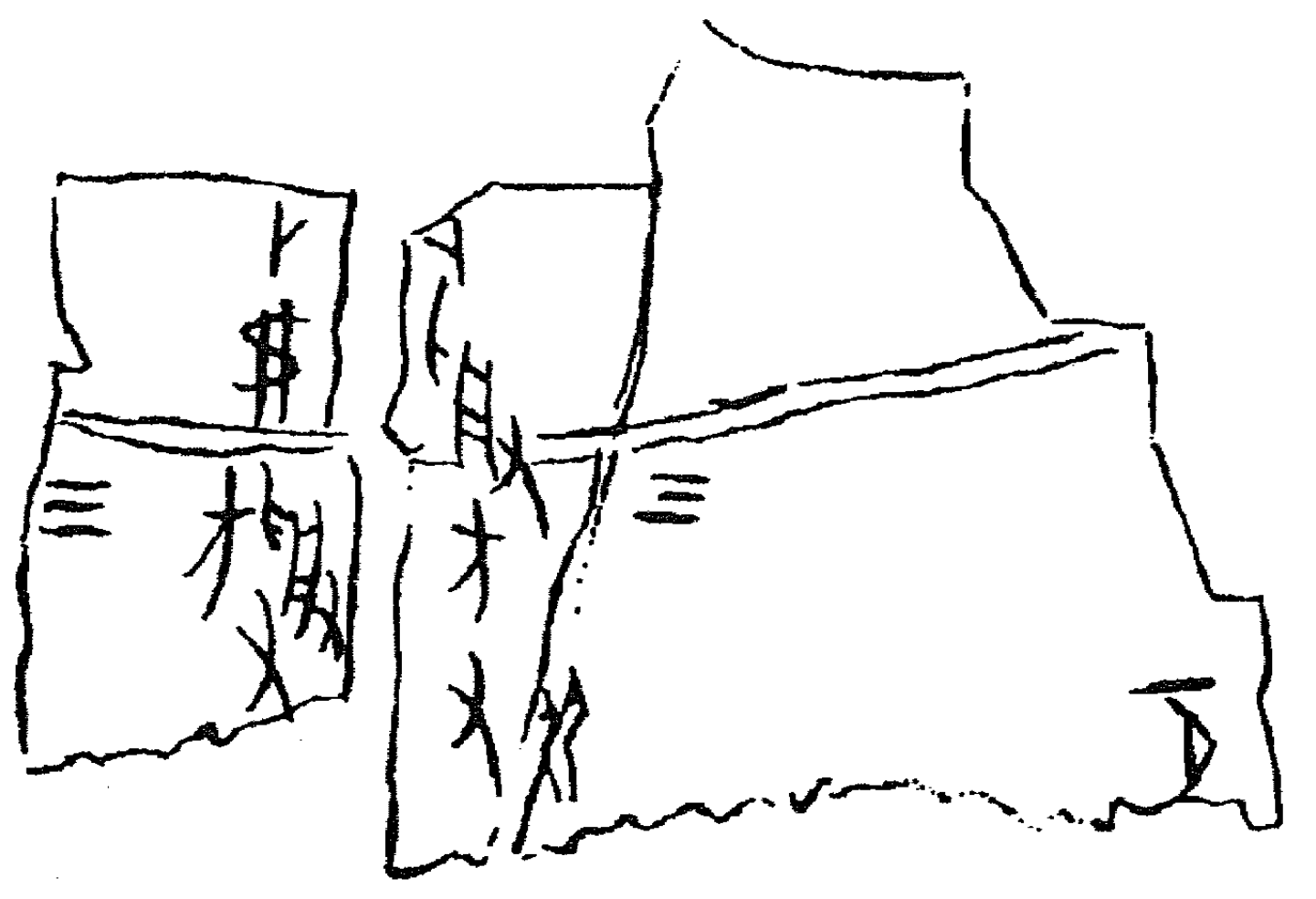

213
新317＋327
1.0.0429　1.0.0440
1.0.423

217
已與
208
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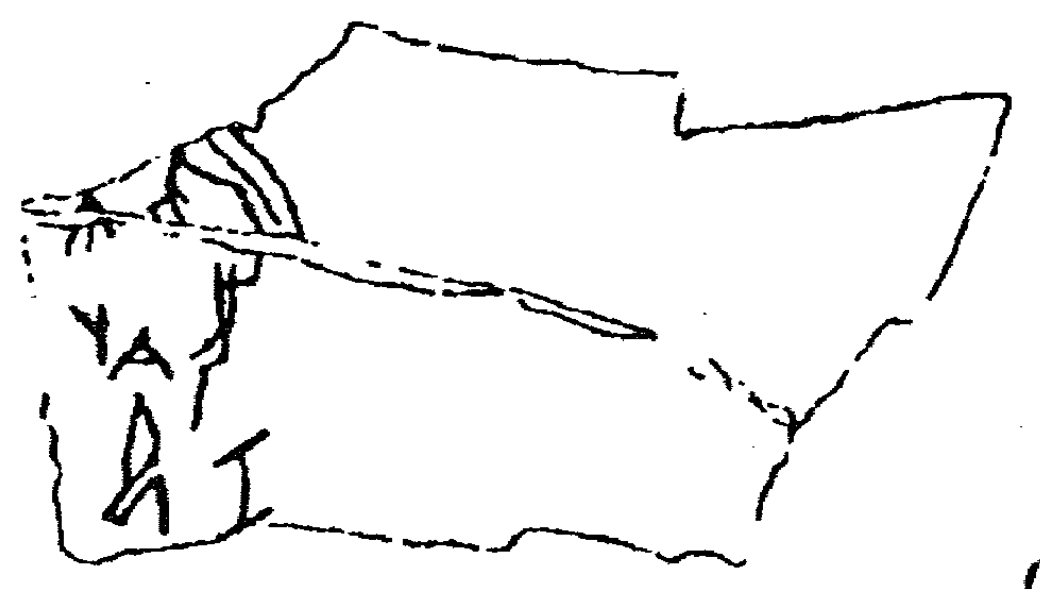

218
新319
1.0.0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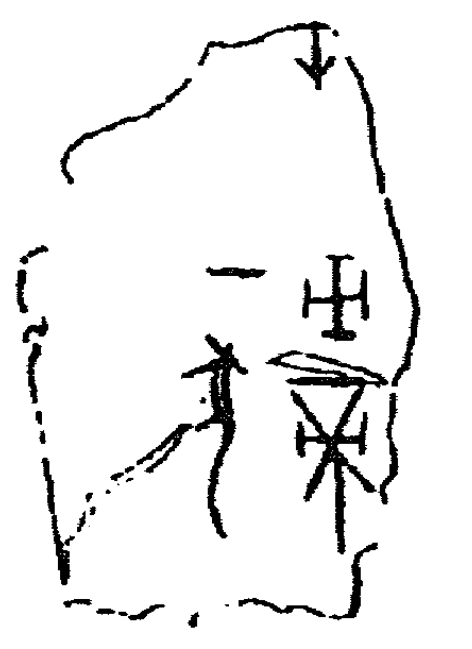

216
新324
1.0.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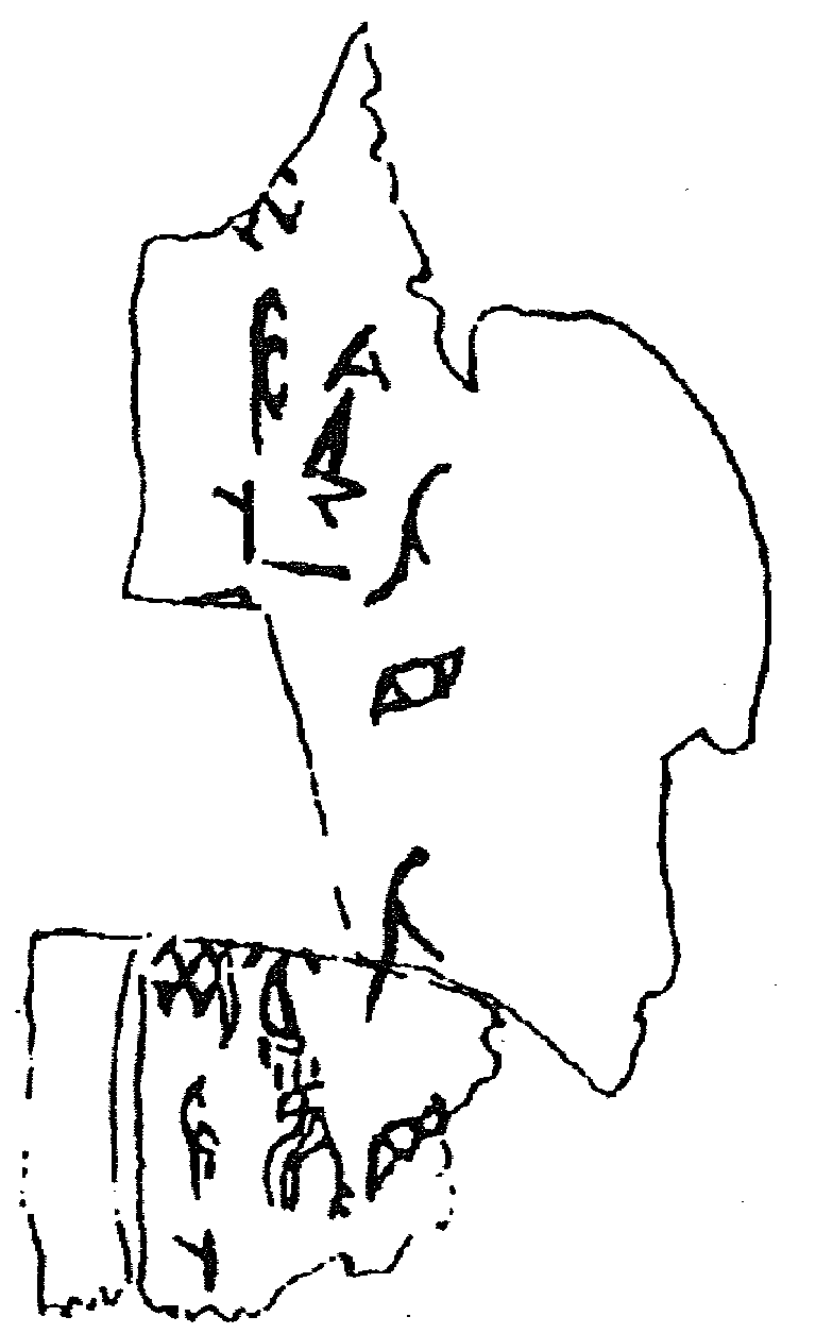

215＋229
新328＋326
1.0.0431　1.0.0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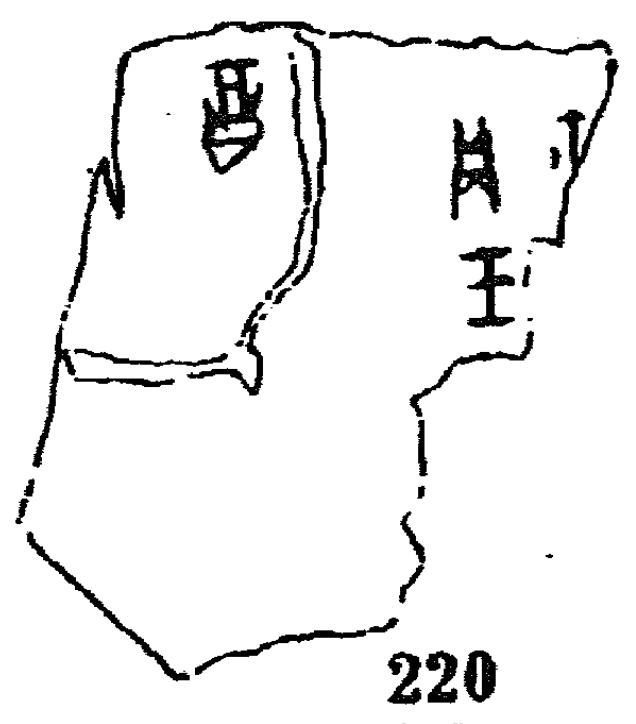

220
新2
1.0.0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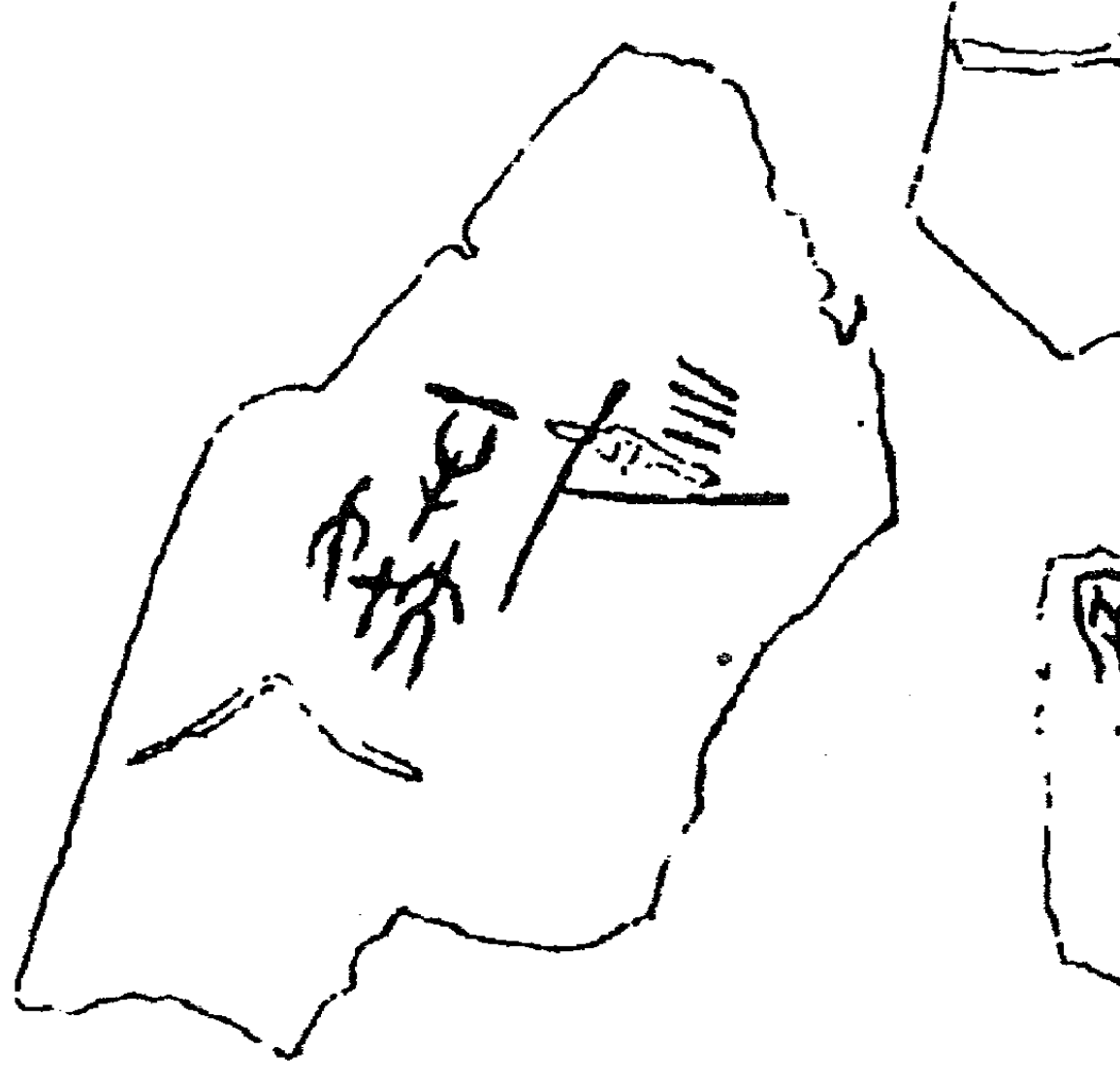

222
新318
1.0.0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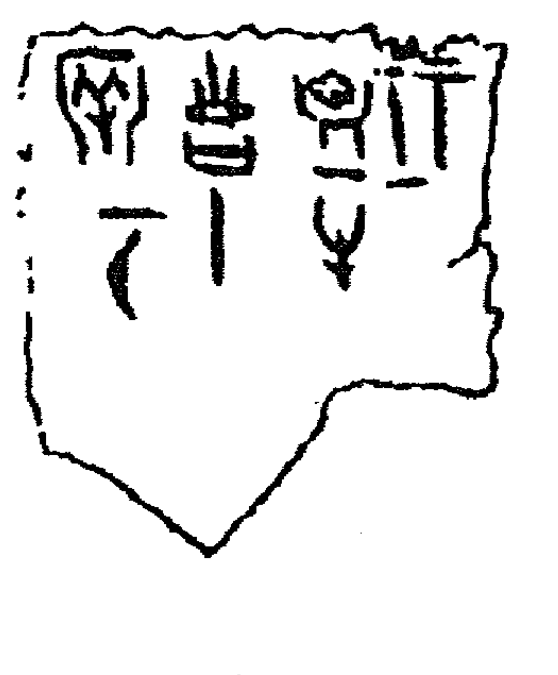

221
新332
1.0.0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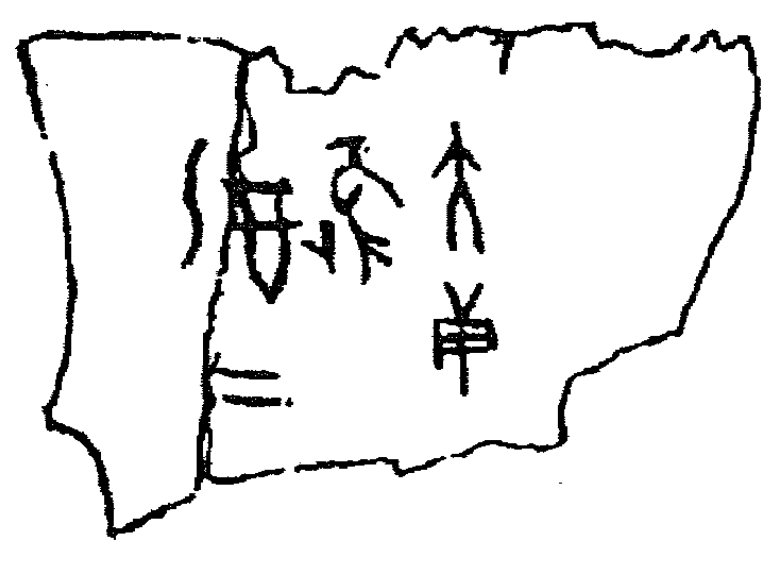

219
新305
1.0.0435
1.0.0528

圖版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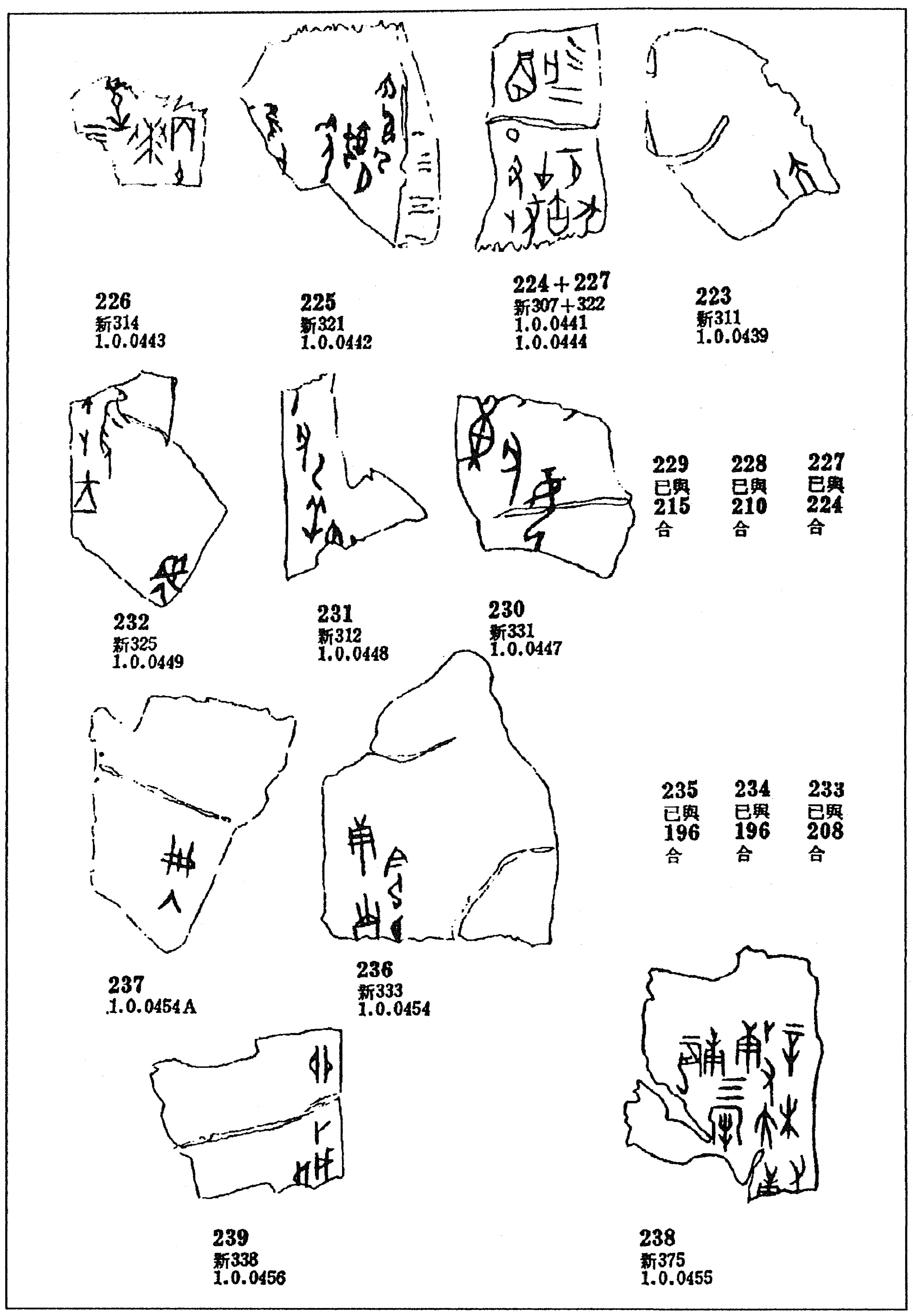
226
新314
1.0.0443
225
新321
1.0.0442
224＋227
新307＋322
1.0.0441
1.0.0444
223
新311
1.0.0439
232
新325
1.0.0449
231
新312
1.0.0448
230
新331
1.0.0447
229
已與
215
合
228
已與
210
合
227
已與
224
合
237
1.0.0454A
236
新333
1.0.0454
235
已與
196
合
234
已與
196
合
233
已與
208
合
239
新338
1.0.0456
238
新375
1.0.0455

圖版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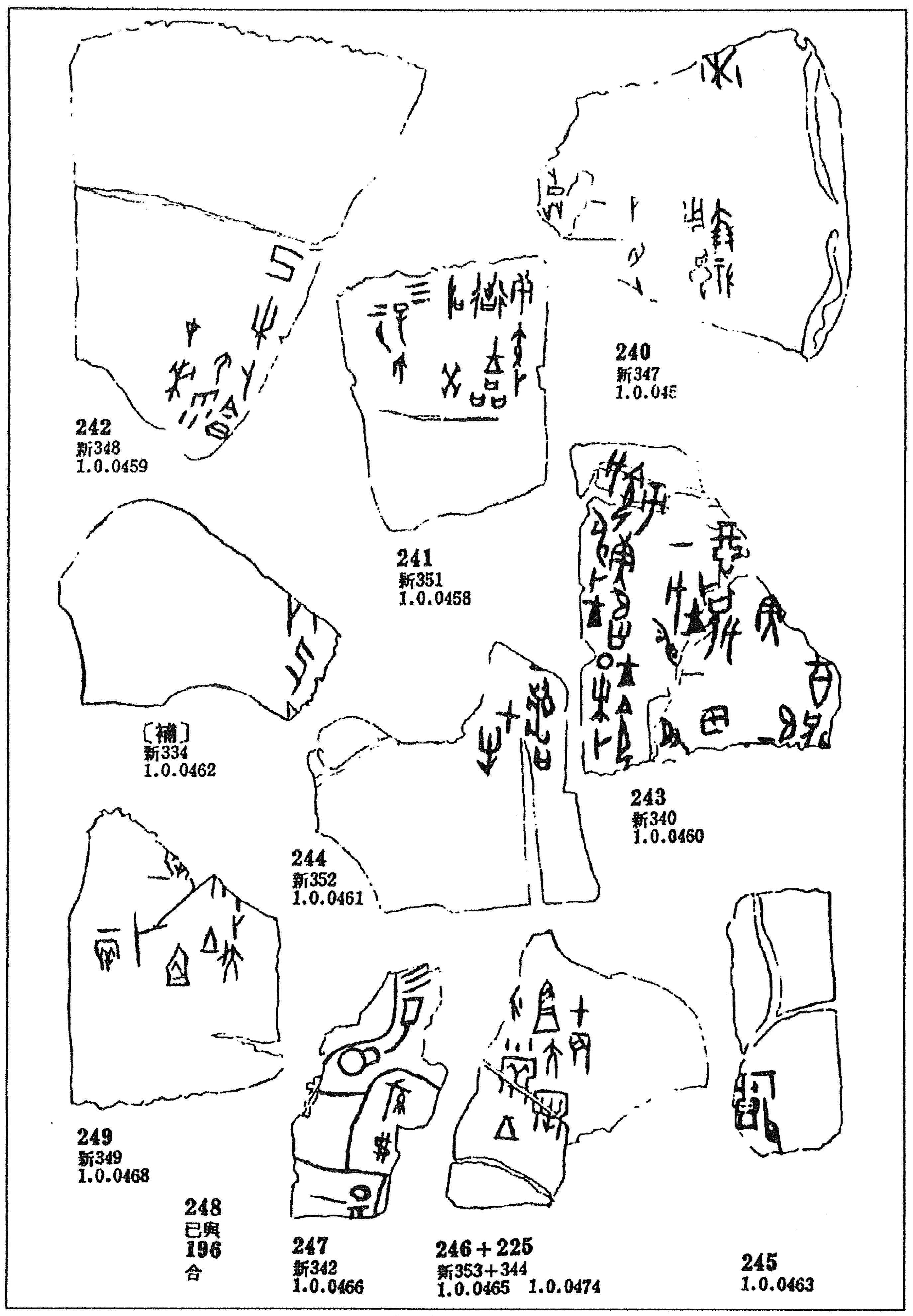
242
新348
1.0.0459
241
新351
1.0.0458
240
新347
1.0.045
〔補〕
新334
1.0.0462
244
新352
1.0.0461
243
新340
1.0.0460
249
新349
1.0.0468
248
已與
196
合
247
新342
1.0.0466
246＋225
新353＋344
1.0.0465 1.0.0474
245
1.0.0463

圖版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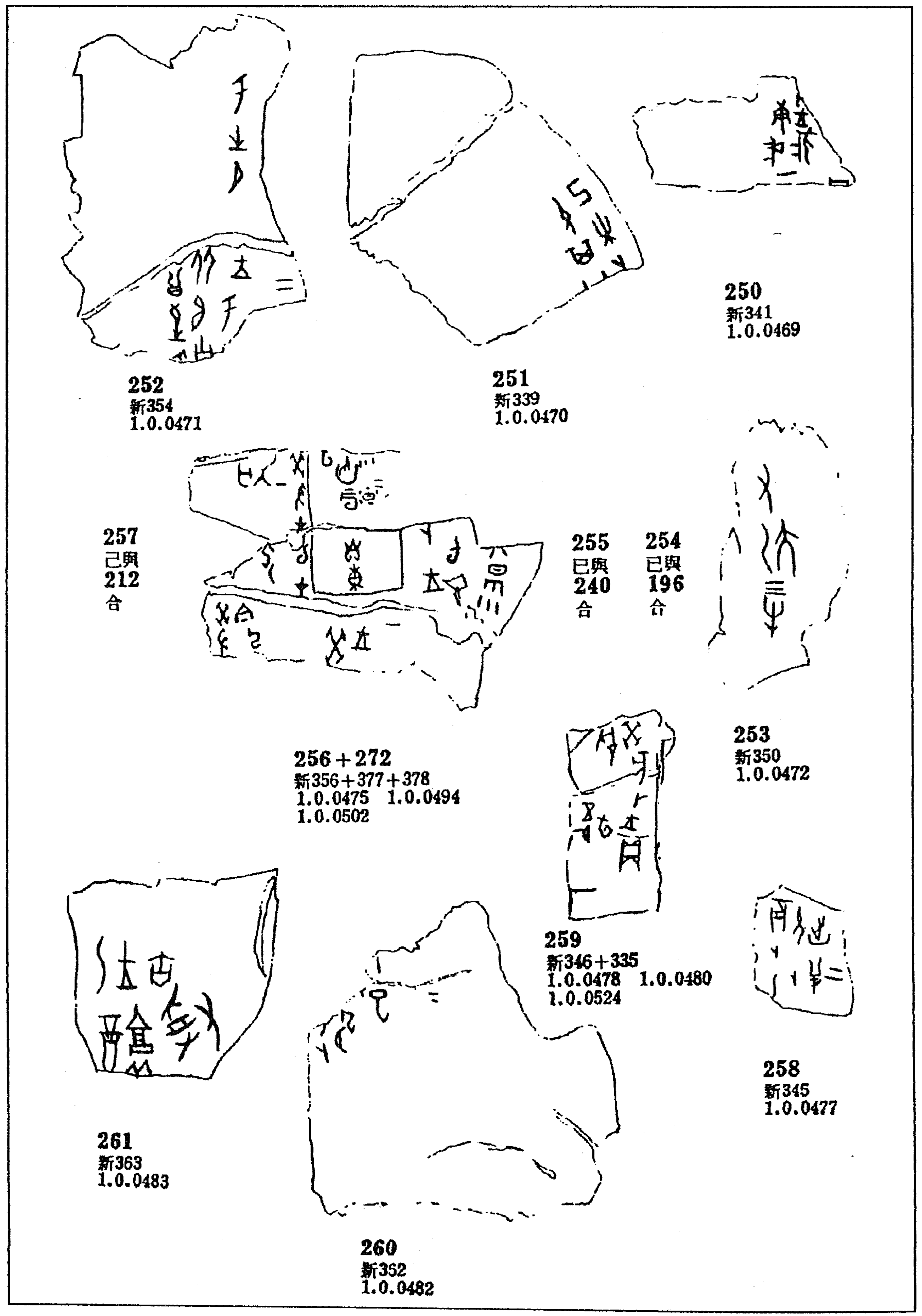
252
新354
1.0.0471
251
新339
1.0.0470
250
新341
1.0.0469
257
已與
212
合
255
已與
240
合
254
已與
196
合
256＋272
新356＋377＋378
1.0.0475 1.0.0494
1.0.0502
253
新350
1.0.0472
259
新346＋335
1.0.0478 1.0.0480
1.0.0524
261
新363
1.0.0483
258
新345
1.0.0477
260
新352
1.0.0482

圖版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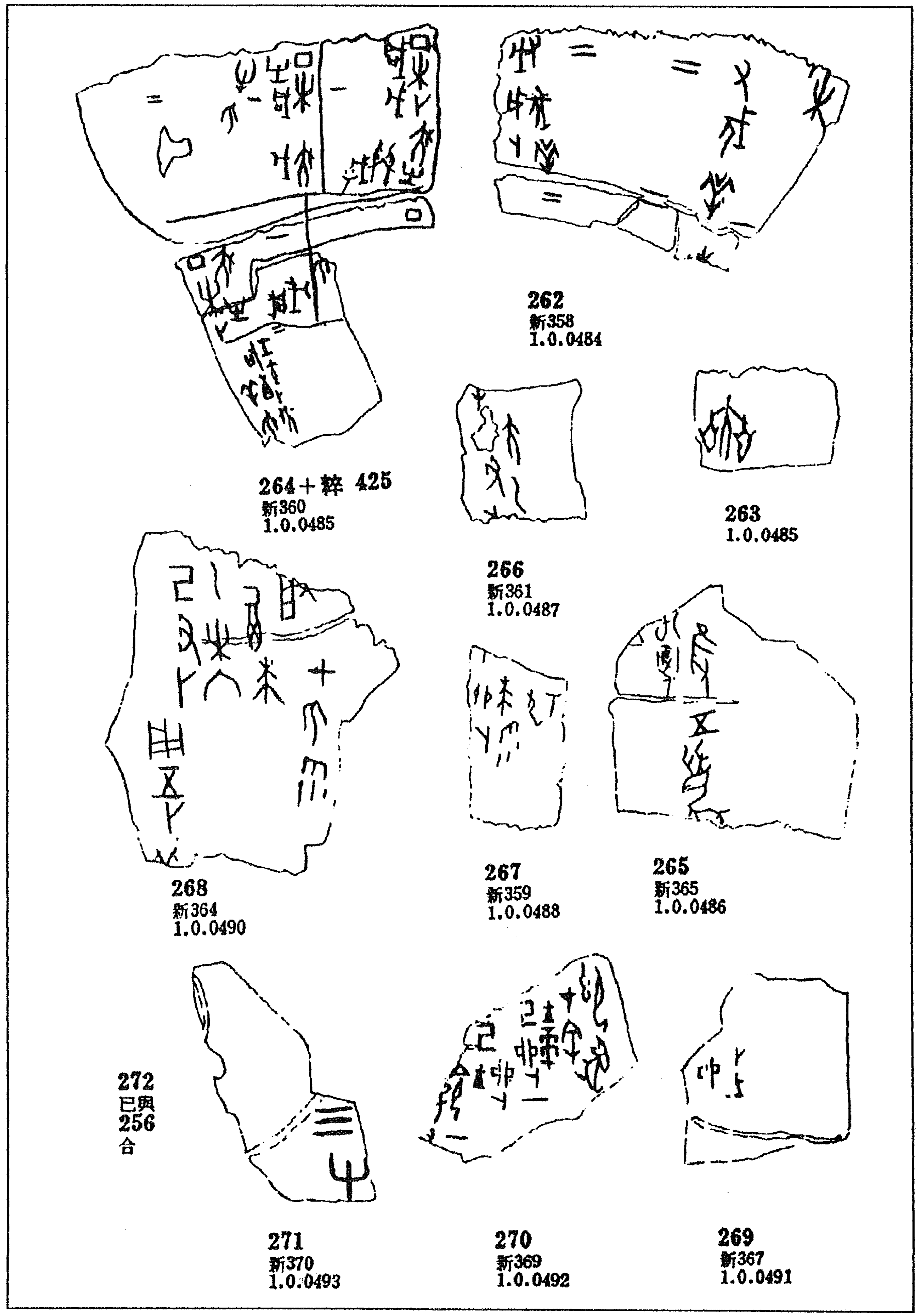
264＋粹 425
新360
1.0.0485
262
新358
1.0.0484
263
1.0.0485
266
新361
1.0.0487
268
新364
1.0.0490
267
新359
1.0.0488
265
新365
1.0.0486
272
已與
256
合
271
新370
1.0.0493
270
新369
1.0.0492
269
新367
1.0.0491

圖版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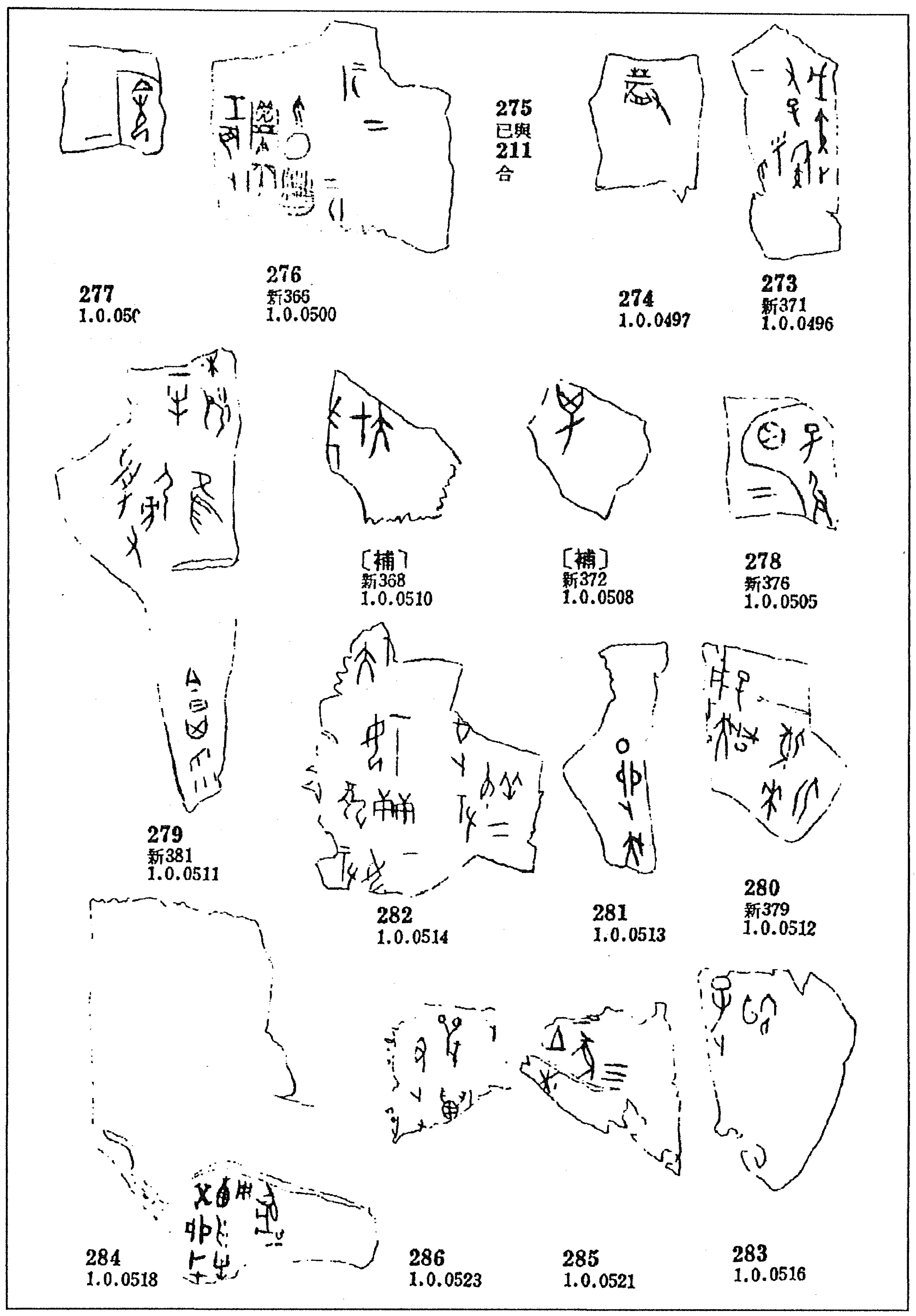
273
新371
1.0.0496
274
1.0.0497
275
已與
211
合
276
新366
1.0.0500
277
1.0.050
278
新376
1.0.0505
〔補〕
新372
1.0.0508
〔補〕
新368
1.0.0510
280
新379
1.0.0512
281
1.0.0513
282
1.0.0514
279
新381
1.0.0511
283
1.0.0516
285
1.0.0521
286
1.0.0523
284
1.0.0518

圖版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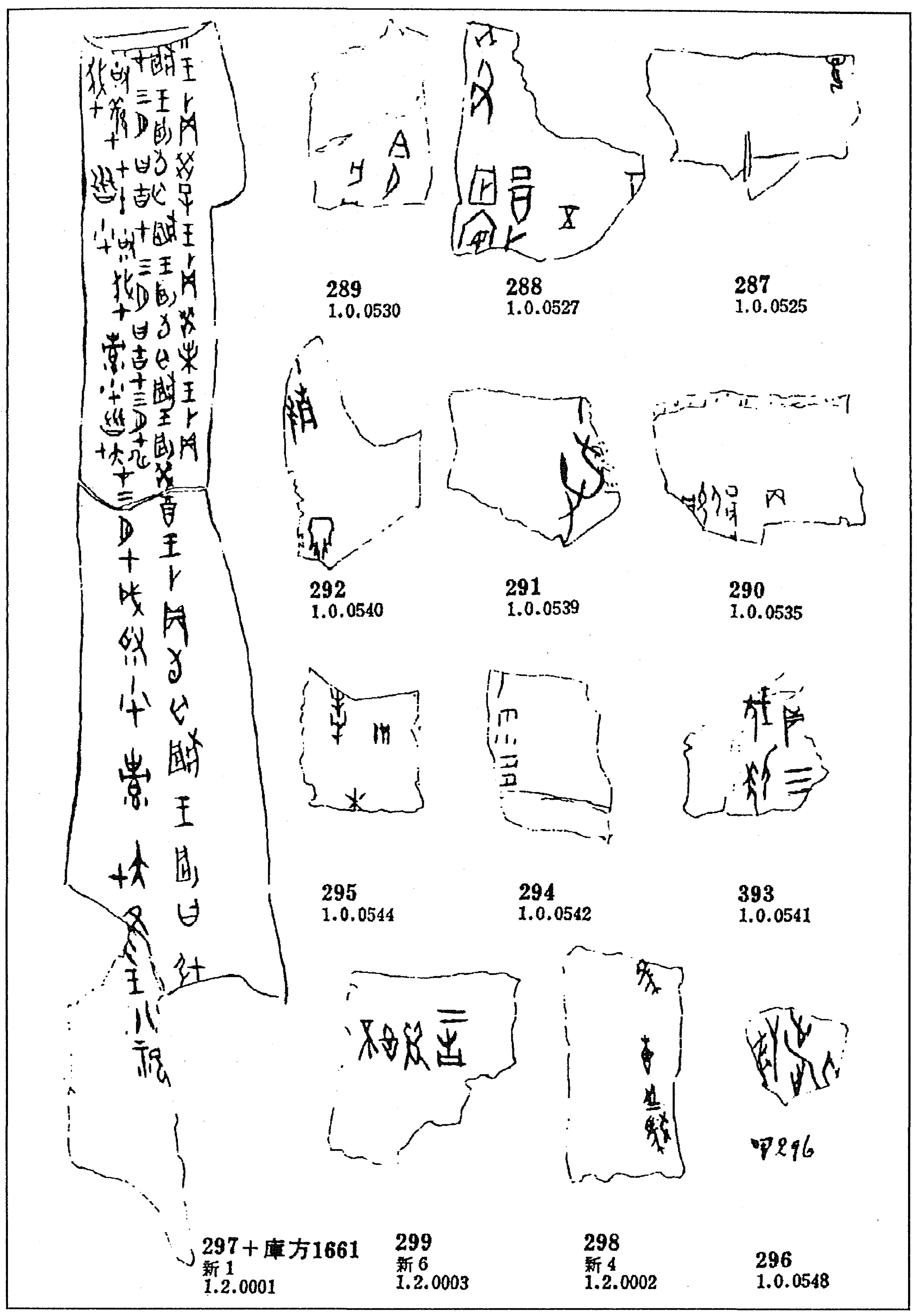
287
1.0.0525
288
1.0.0527
289
1.0.0530
290
1.0.0535
291
1.0.0539
292
1.0.0540
393
1.0.0541
294
1.0.0542
295
1.0.0544
甲296
296
1.0.0548
298
新 4
1.2.0002
299
新 6
1.2.0003
297＋庫方1661
新 1
1.2.0001

圖版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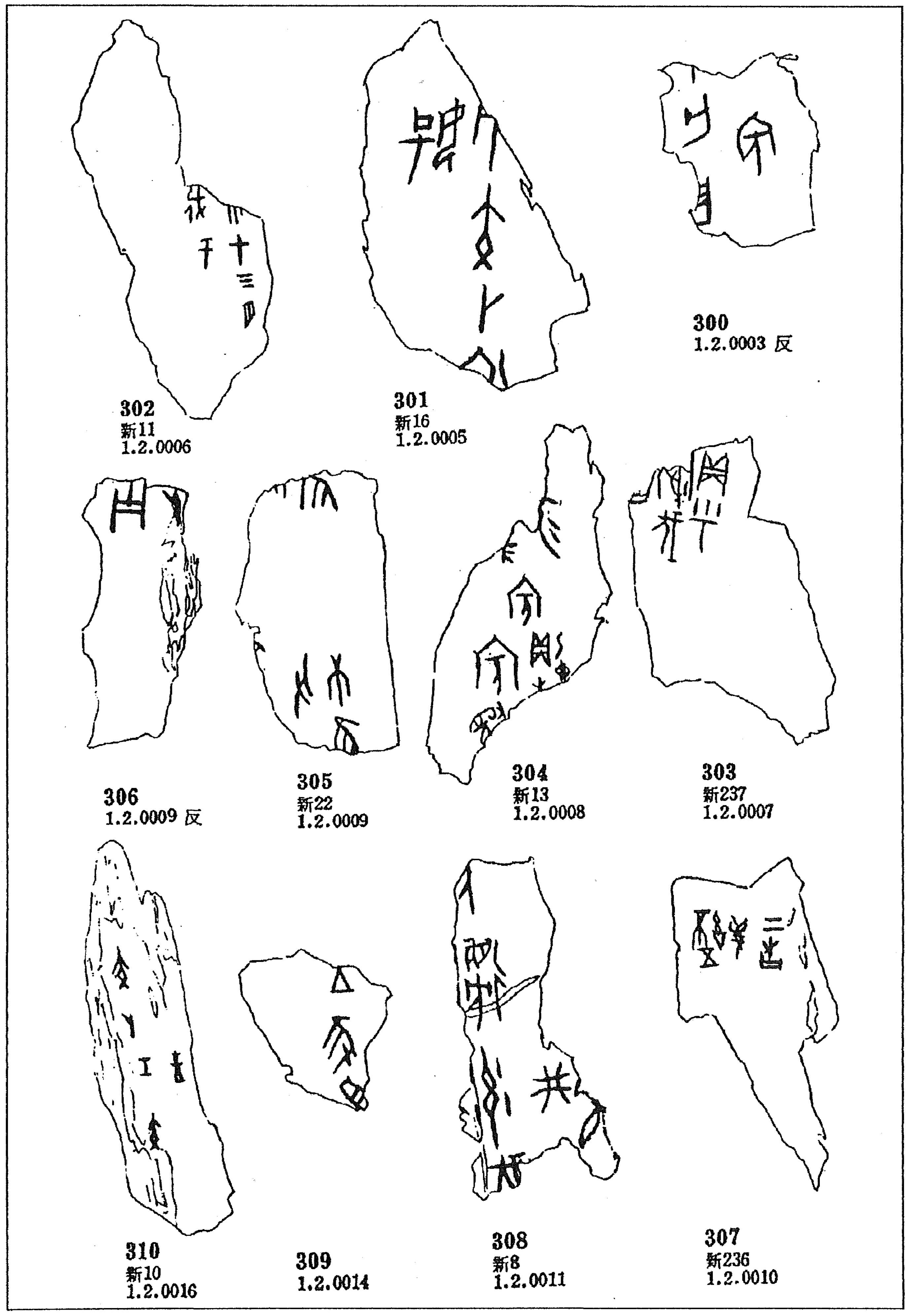
300
1.2.0003 反
301
新16
1.2.0005
302
新11
1.2.0006
303
新237
1.2.0007
304
新13
1.2.0008
305
新22
1.2.0009
306
1.2.0009 反
307
新236
1.2.0010
308
新8
1.2.0011
309
1.2.0014
310
新10
1.2.0016

圖版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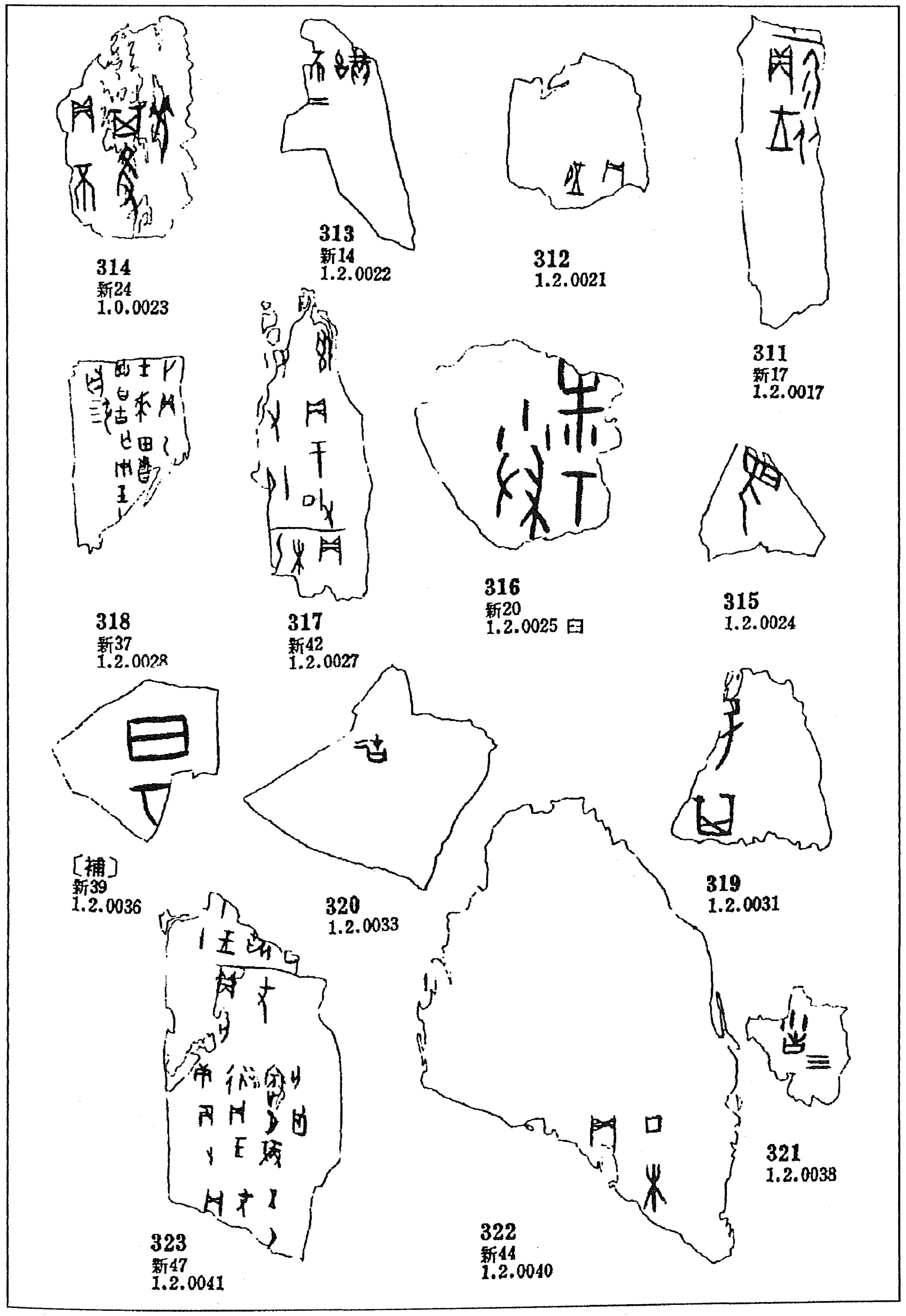
311
新17
1.2.0017
312
1.2.0021
313
新14
1.2.0022
314
新24
1.0.0023
315
1.2.0024
316
新20
1.2.0025 臼
317
新42
1.2.0027
318
新37
1.2.0028
319
1.2.0031
320
1.2.0033
〔補〕
新39
1.2.0036
321
1.2.0038
322
新44
1.2.0040
323
新47
1.2.0041

圖版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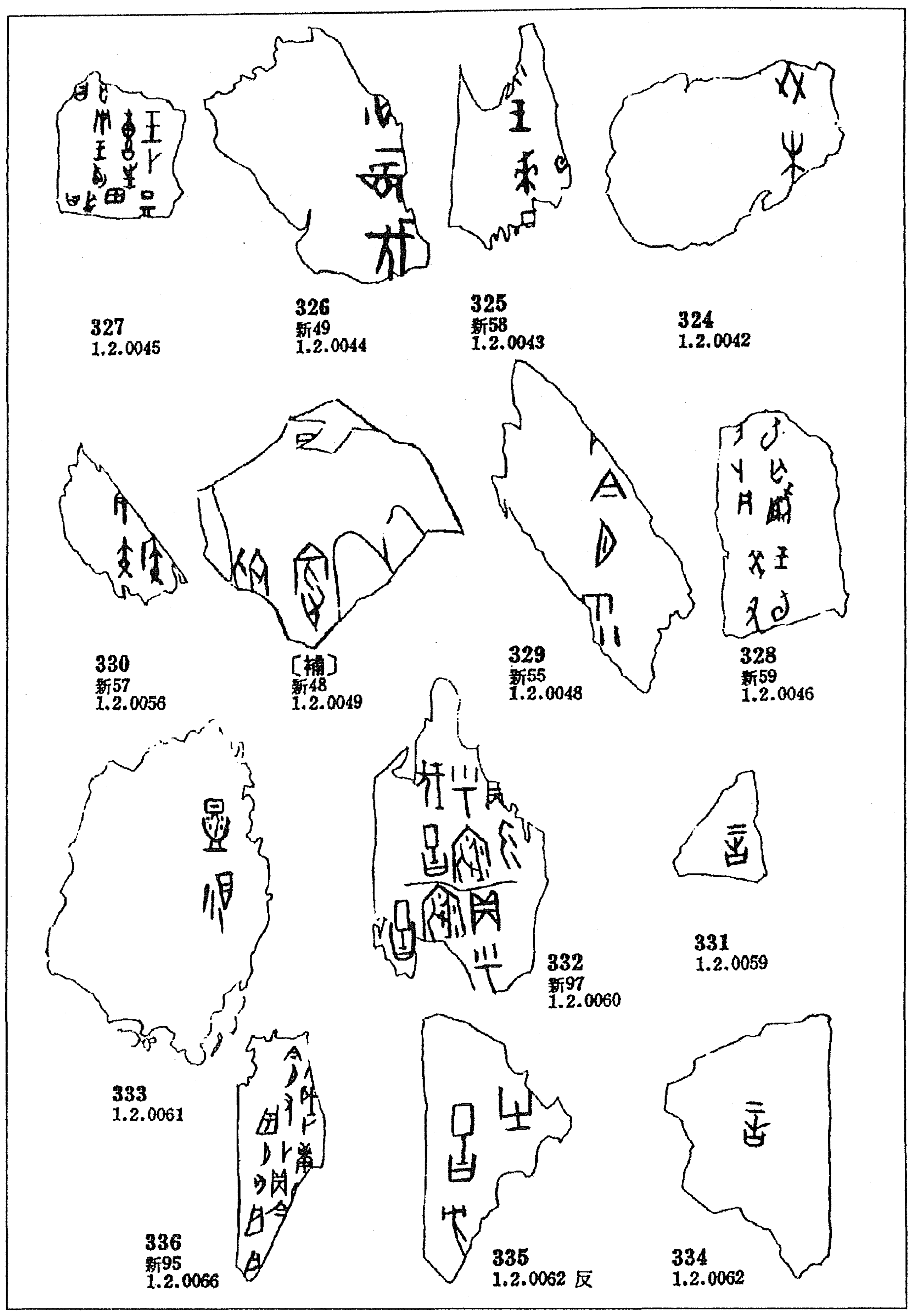
327
1.2.0045
326
新49
1.2.0044
325
新58
1.2.0043
324
1.2.0042
330
新57
1.2.0056
〔補〕
新48
1.2.0049
329
新55
1.2.0048
328
新59
1.2.0046
333
1.2.0061
332
新97
1.2.0060
331
1.2.0059
336
新95
1.2.0066
335
1.2.0062 反
334
1.2.0062

圖版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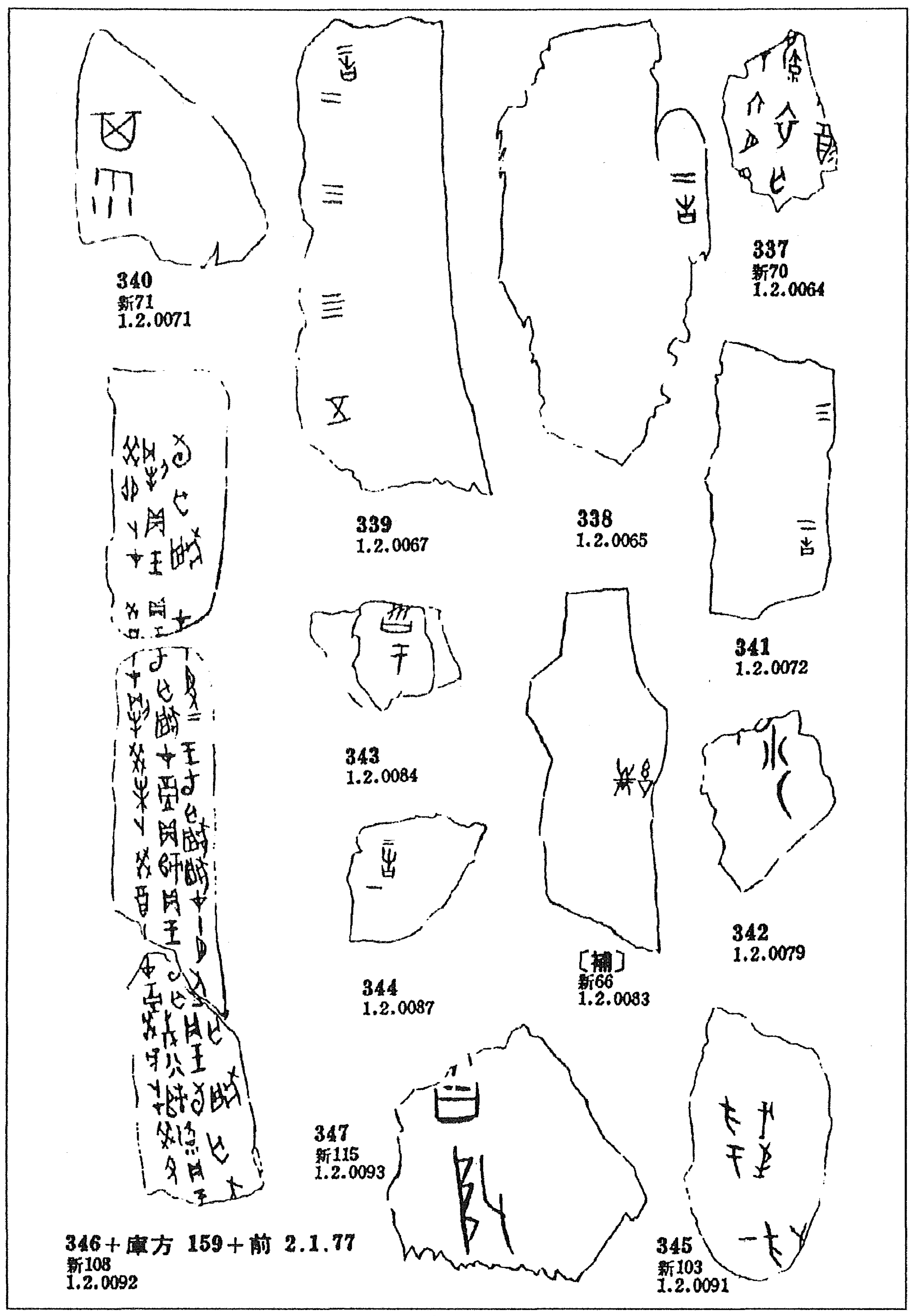
340
新71
1.2.0071
339
1.2.0067
338
1.2.0065
337
新70
1.2.0064
341
1.2.0072
343
1.2.0084
344
1.2.0087
〔補〕
新66
1.2.0083
342
1.2.0079
347
新115
1.2.0093
346＋庫方 159＋前 2.1.77
新108
1.2.0092
345
新103
1.2.0091

圖版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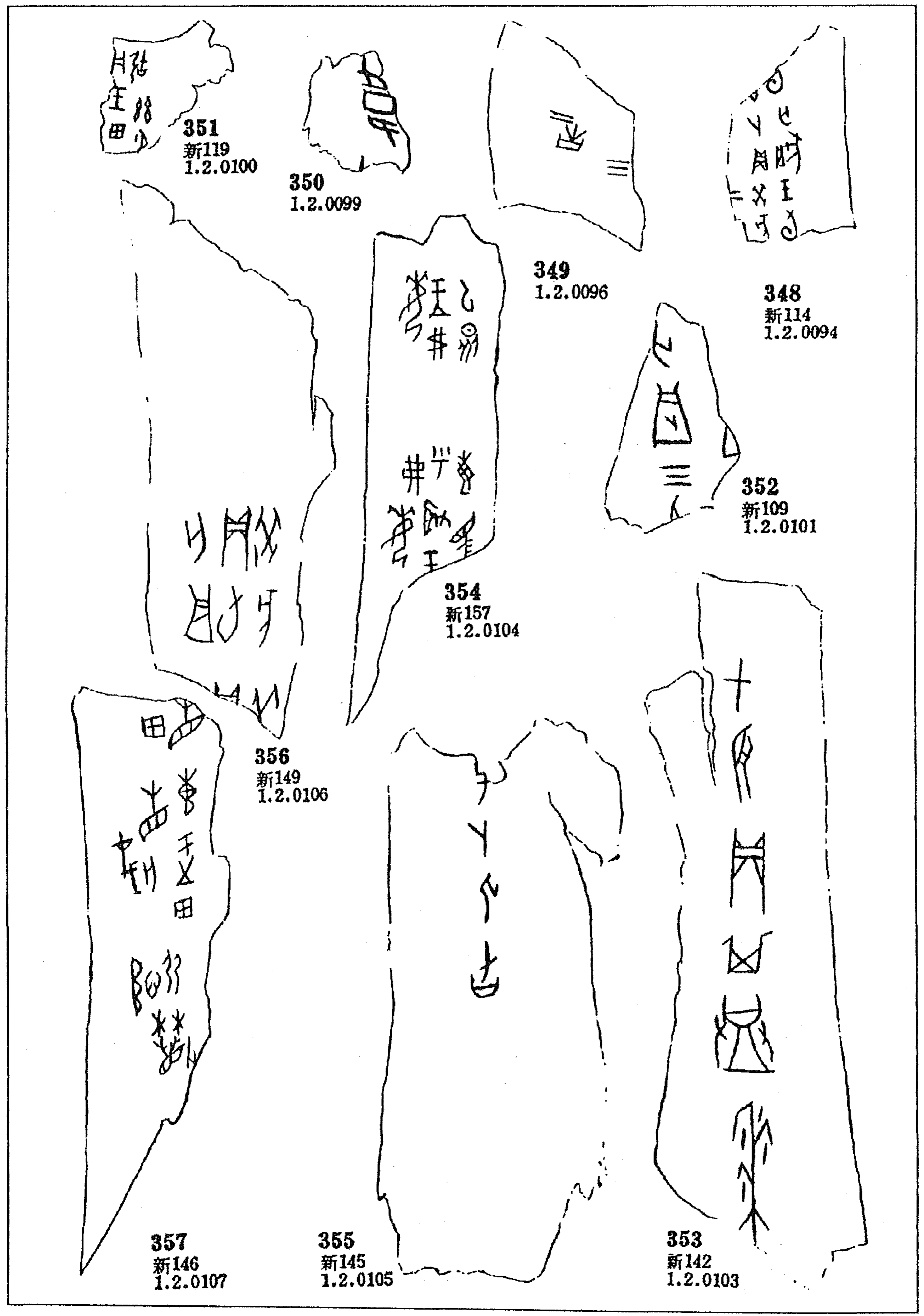
351
新119
1.2.0100
350
1.2.0099
349
1.2.0096
348
新114
1.2.0094
352
新109
1.2.0101
354
新157
1.2.0104
356
新149
1.2.0106
357
新146
1.2.0107
355
新145
1.2.0105
353
新142
1.2.0103

圖版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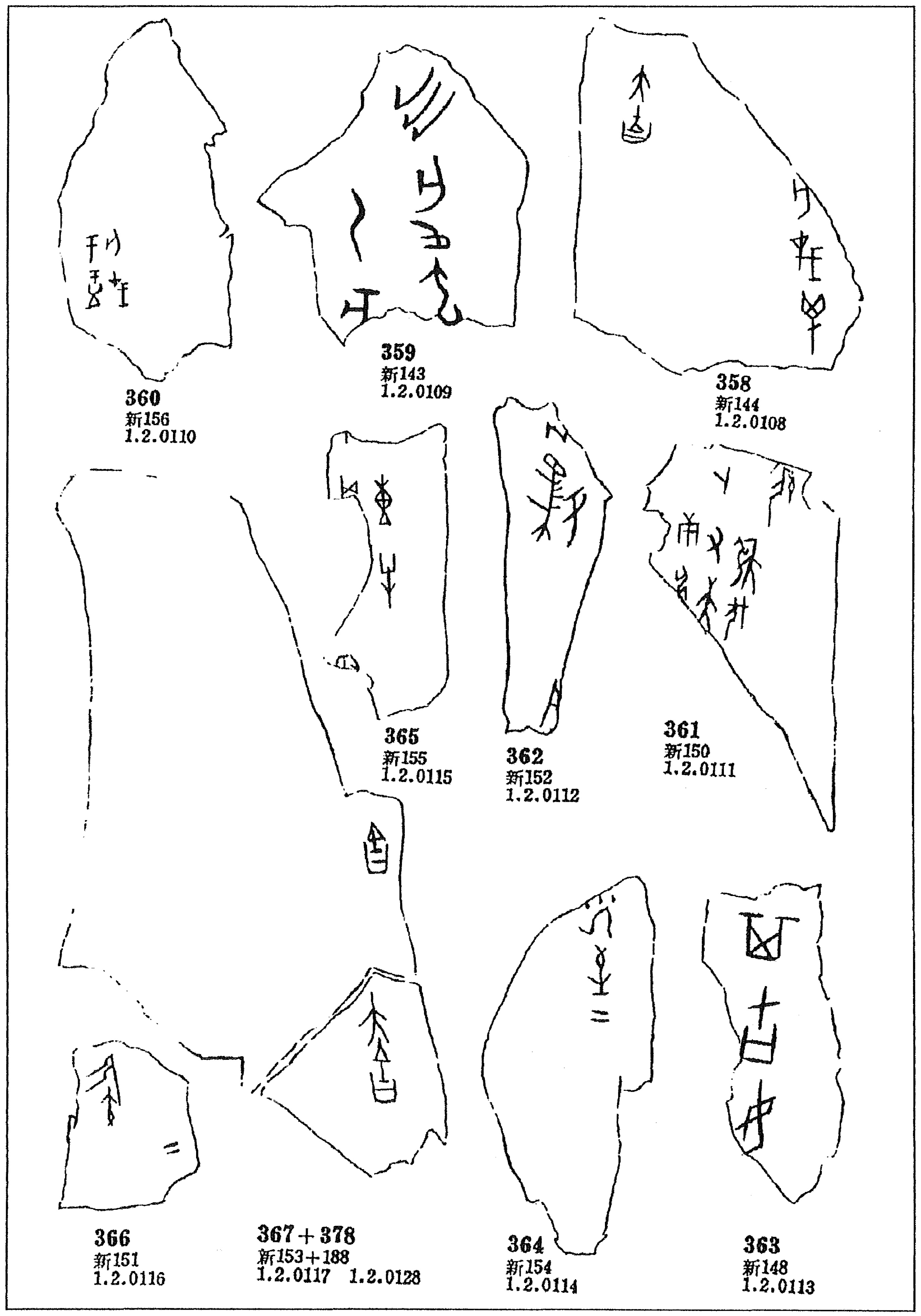
360
新156
1.2.0110
359
新143
1.2.0109
358
新144
1.2.0108
365
新155
1.2.0115
362
新152
1.2.0112
361
新150
1.2.0111
366
新151
1.2.0116
367＋378
新153＋188
1.2.0117 1.2.0128
364
新154
1.2.0114
363
新148
1.2.0113

圖版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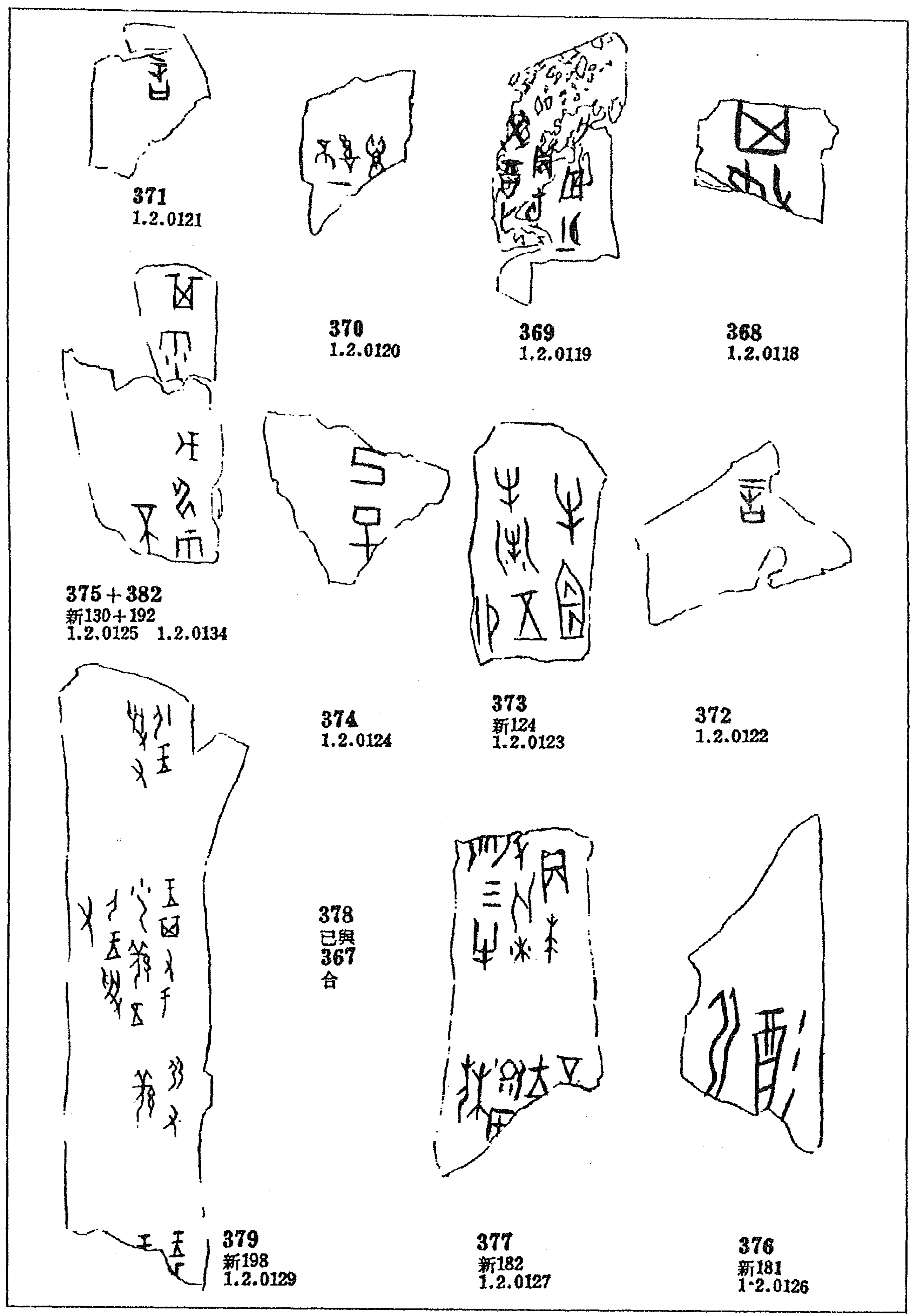
371
1.2.0121
370
1.2.0120
369
1.2.0119
368
1.2.0118
375＋382
新130＋192
1.2.0125 1.2.0134
374
1.2.0124
373
新124
1.2.0123
372
1.2.0122
378
已與
367
合
379
新198
1.2.0129
377
新182
1.2.0127
376
新181
1·2.0126

圖版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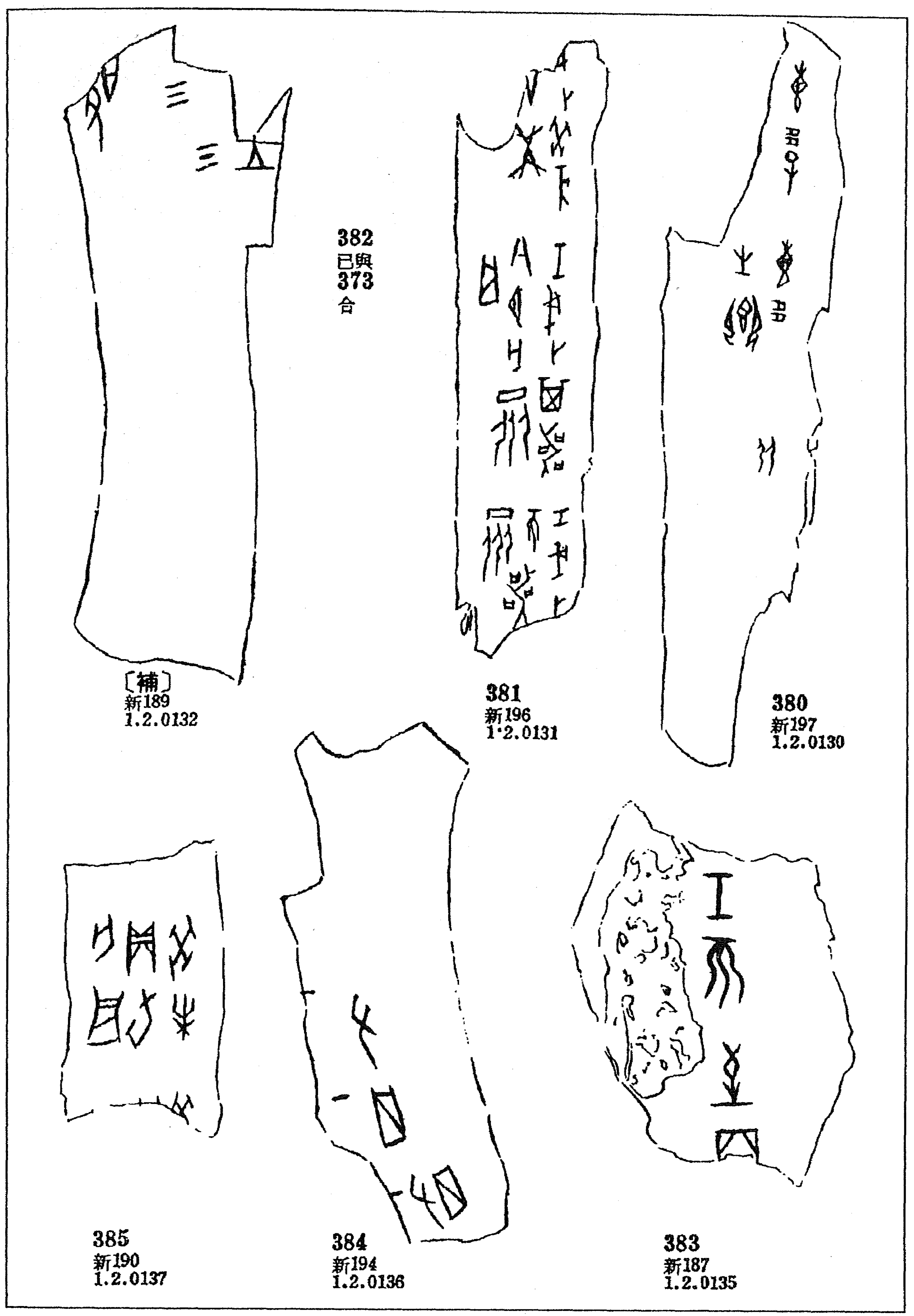
382
已與
373
合
〔補〕
新189
1.2.0132
381
新196
1·2.0131
380
新197
1.2.0130
385
新190
1.2.0137
384
新194
1.2.0136
383
新187
1.2.0135

圖版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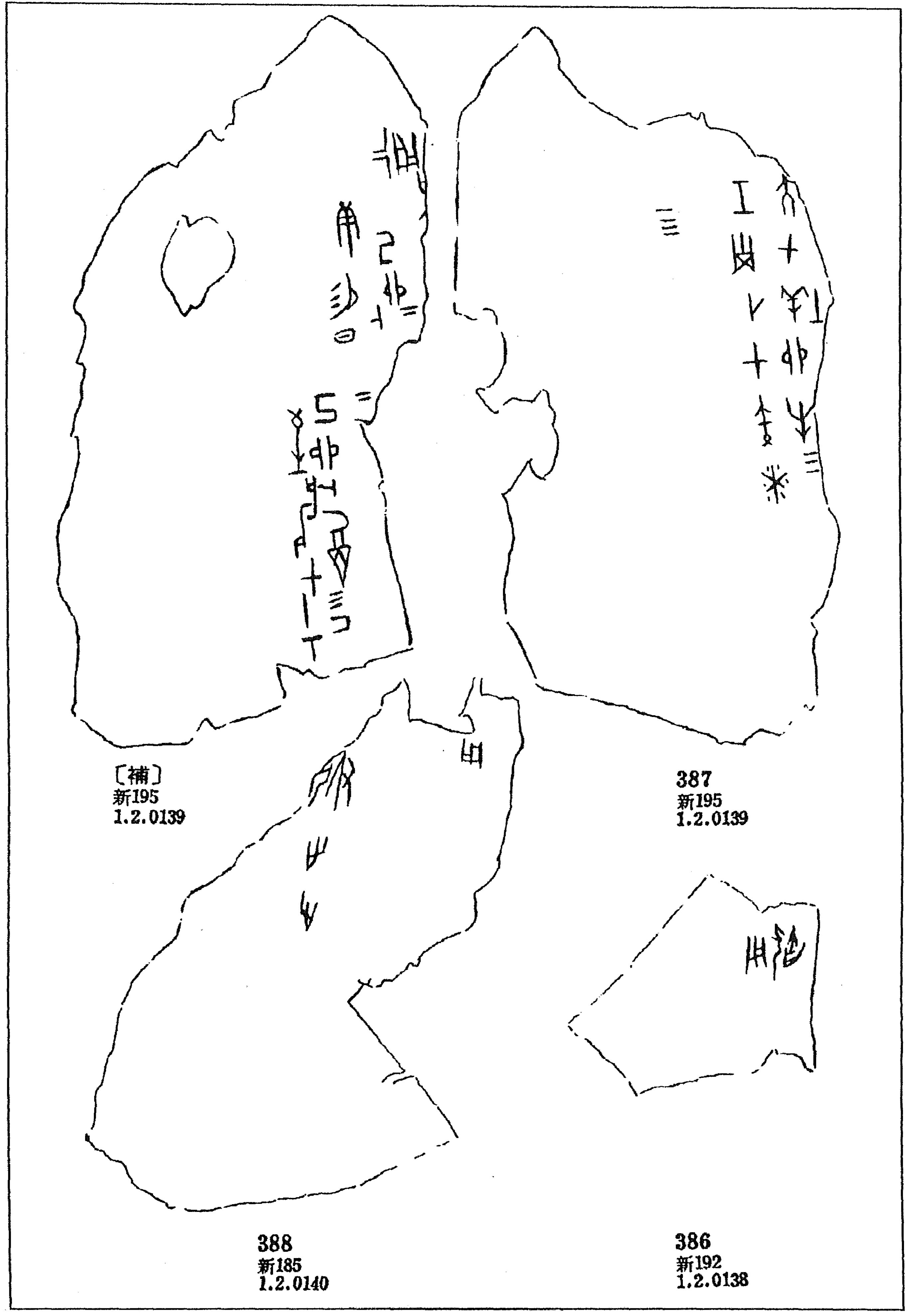
〔補〕
新195
1.2.0139
387
新195
1.2.0139
388
新185
1.2.0140
386
新192
1.2.0138

圖版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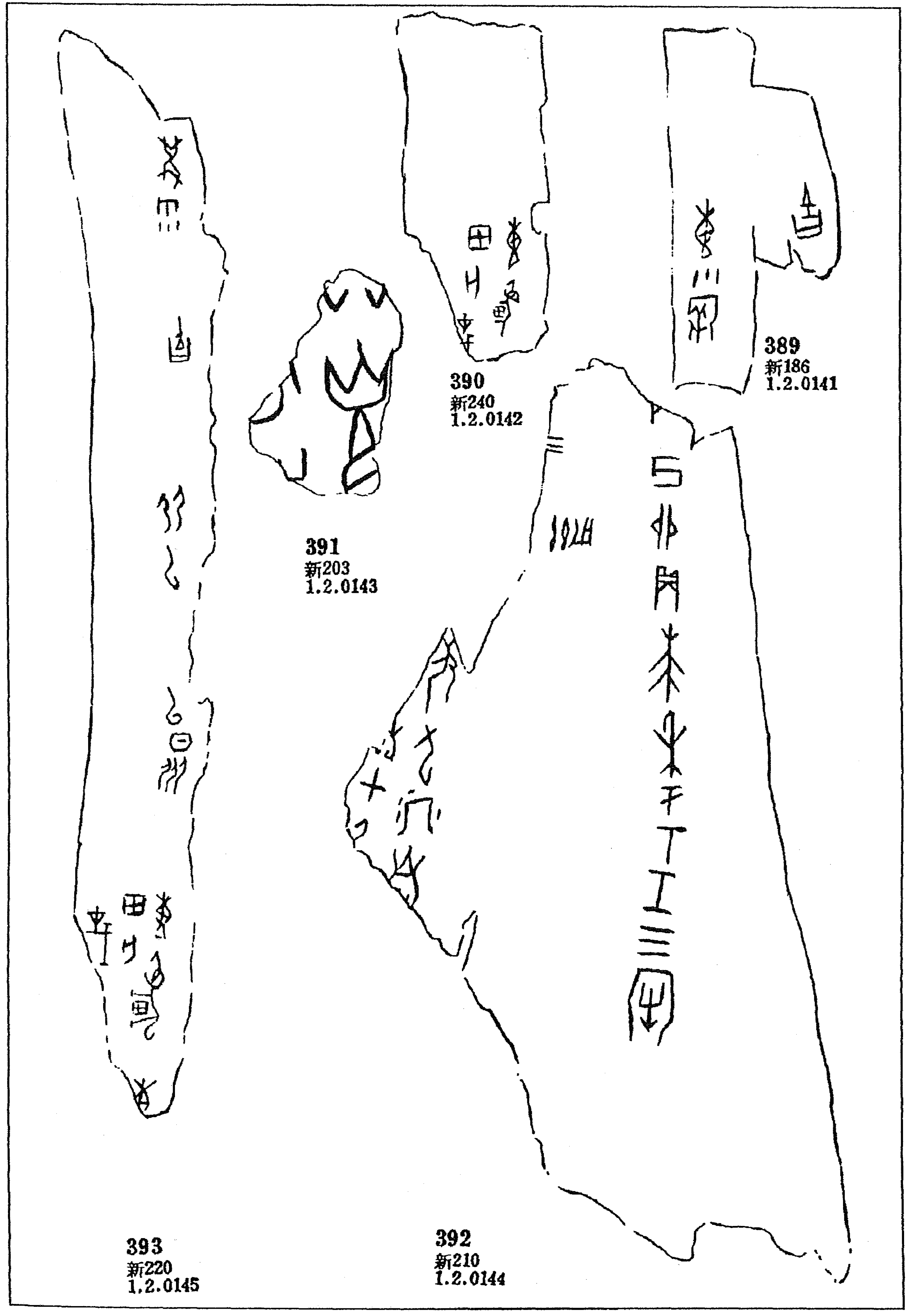
389
新186
1.2.0141
390
新240
1.2.0142
391
新203
1.2.0143
393
新220
1.2.0145
392
新210
1.2.0144

圖版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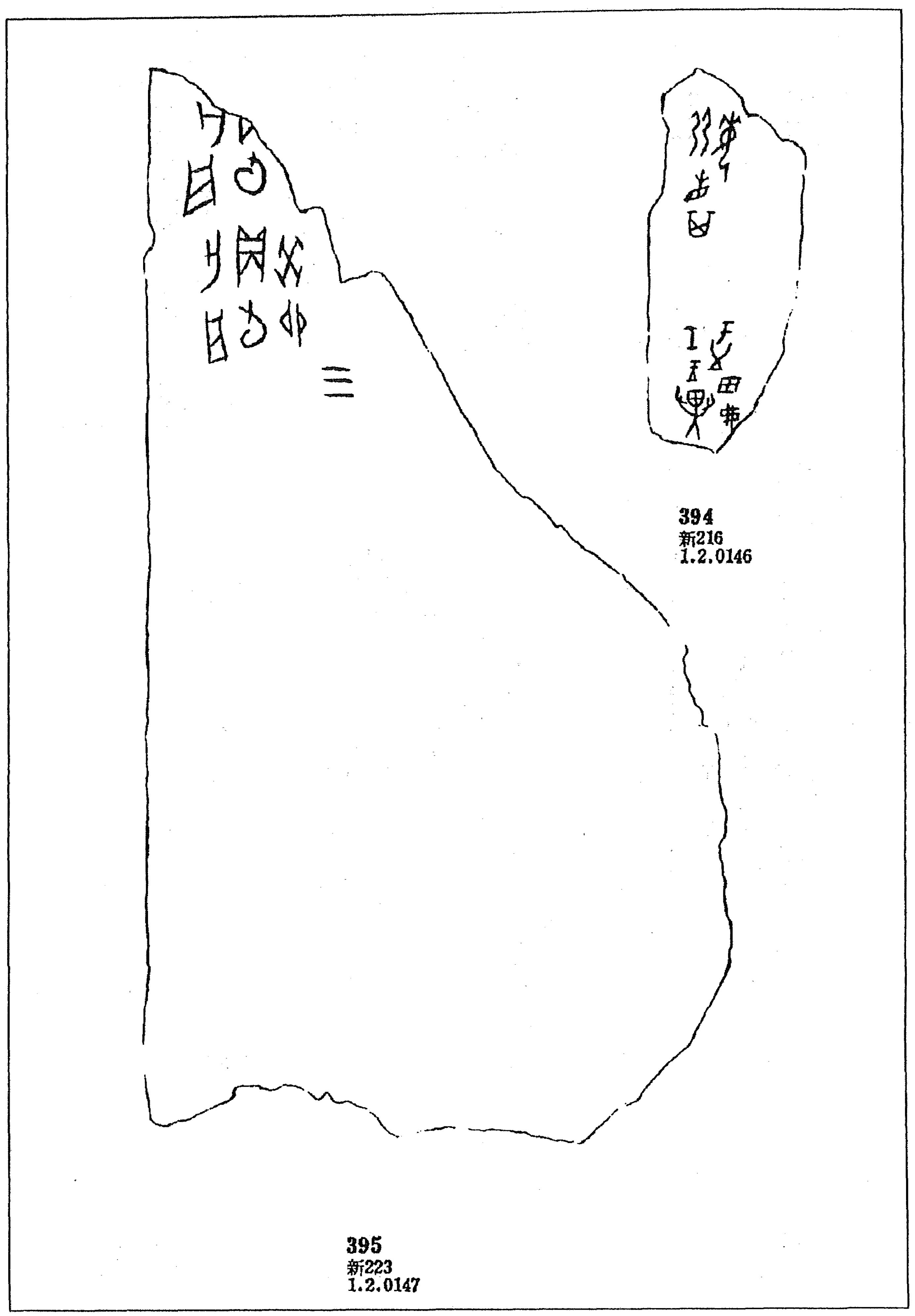
394
新216
1.2.0146
395
新223
1.2.0147

圖版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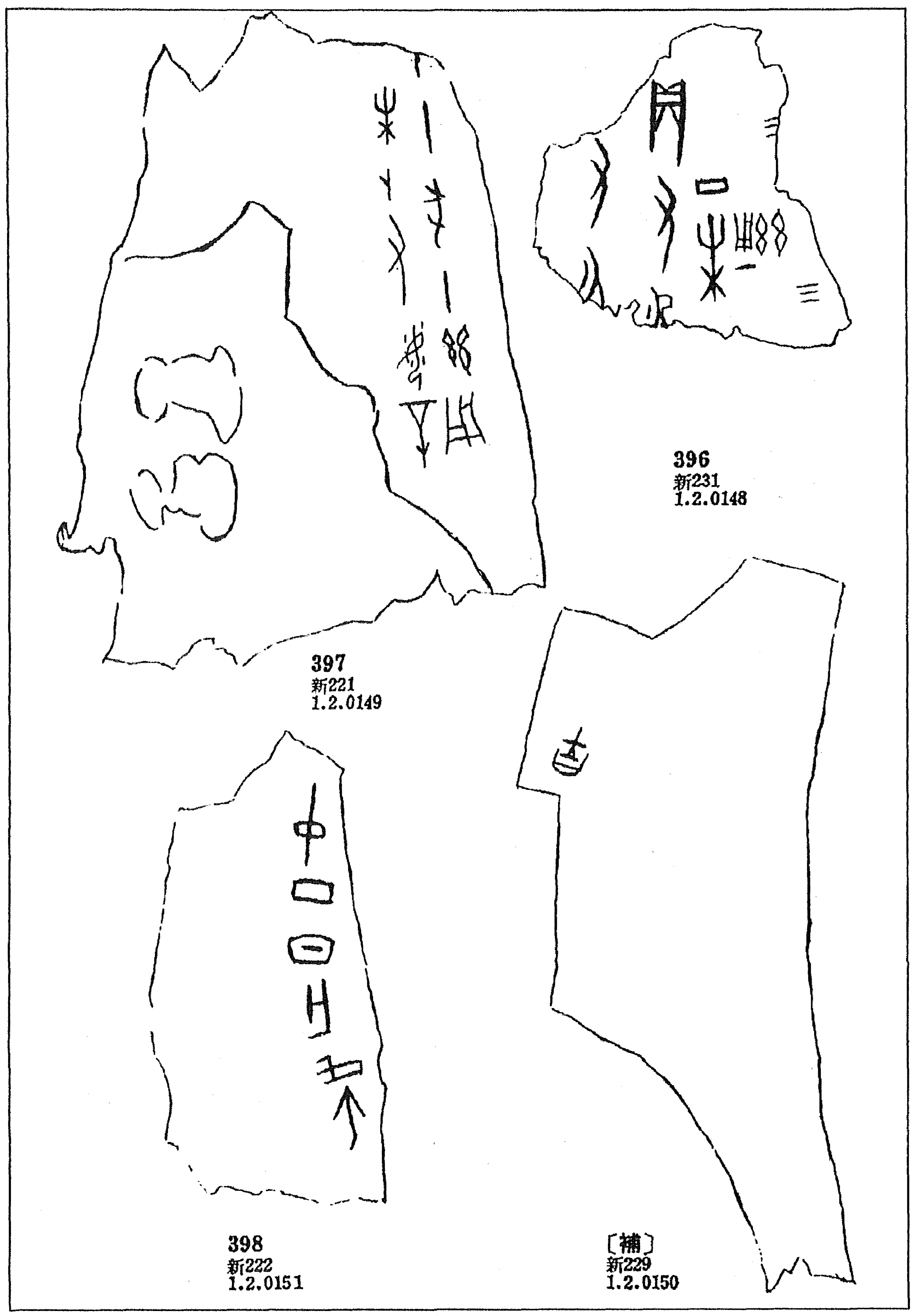
396
新231
1.2.0148
397
新221
1.2.0149
398
新222
1.2.0151
〔補〕
新229
1.2.0150

圖版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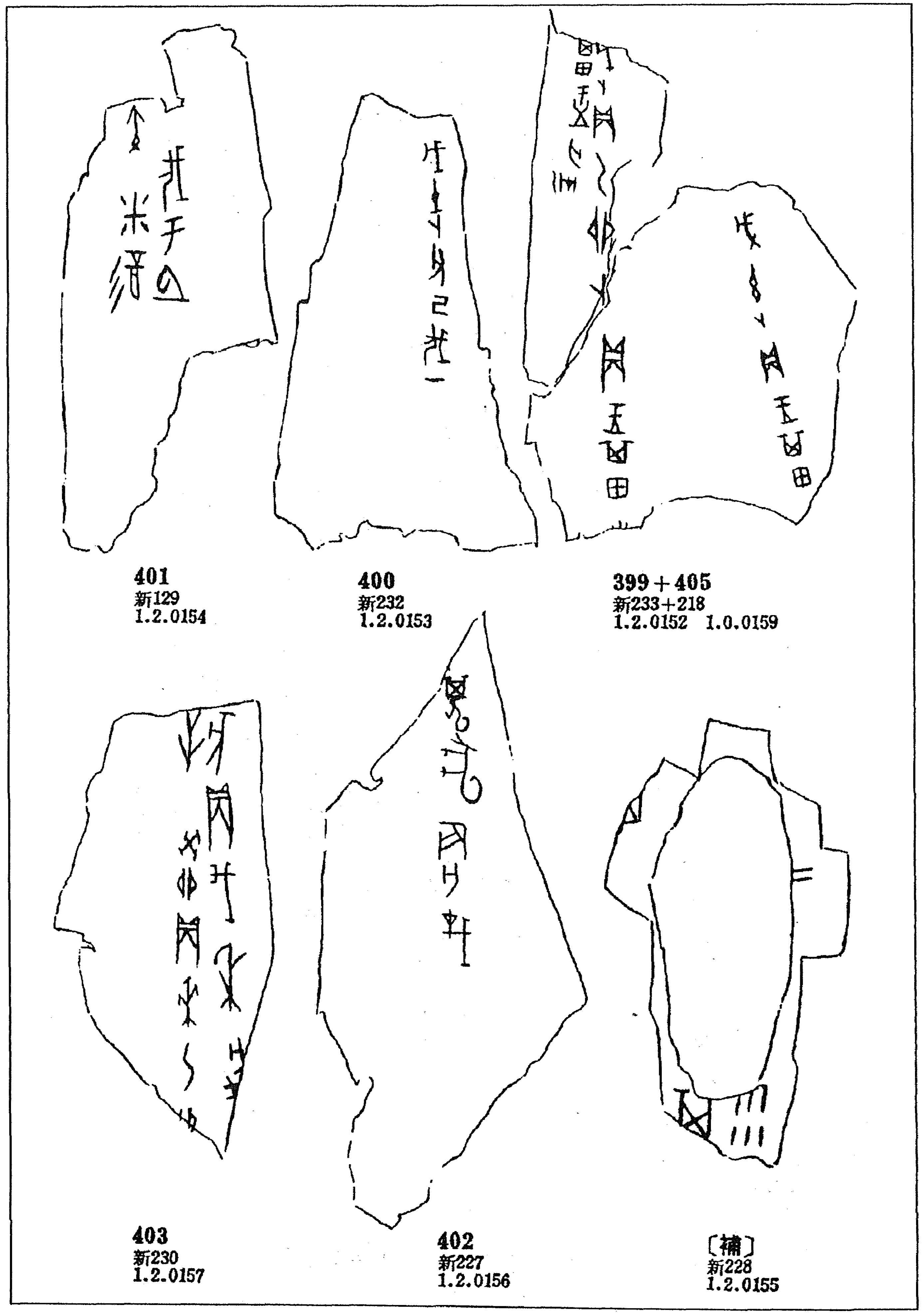
401
新129
1.2.0154
400
新232
1.2.0153
399＋405
新233＋218
1.2.0152 1.0.0159
403
新230
1.2.0157
402
新227
1.2.0156
〔補〕
新228
1.2.0155

圖版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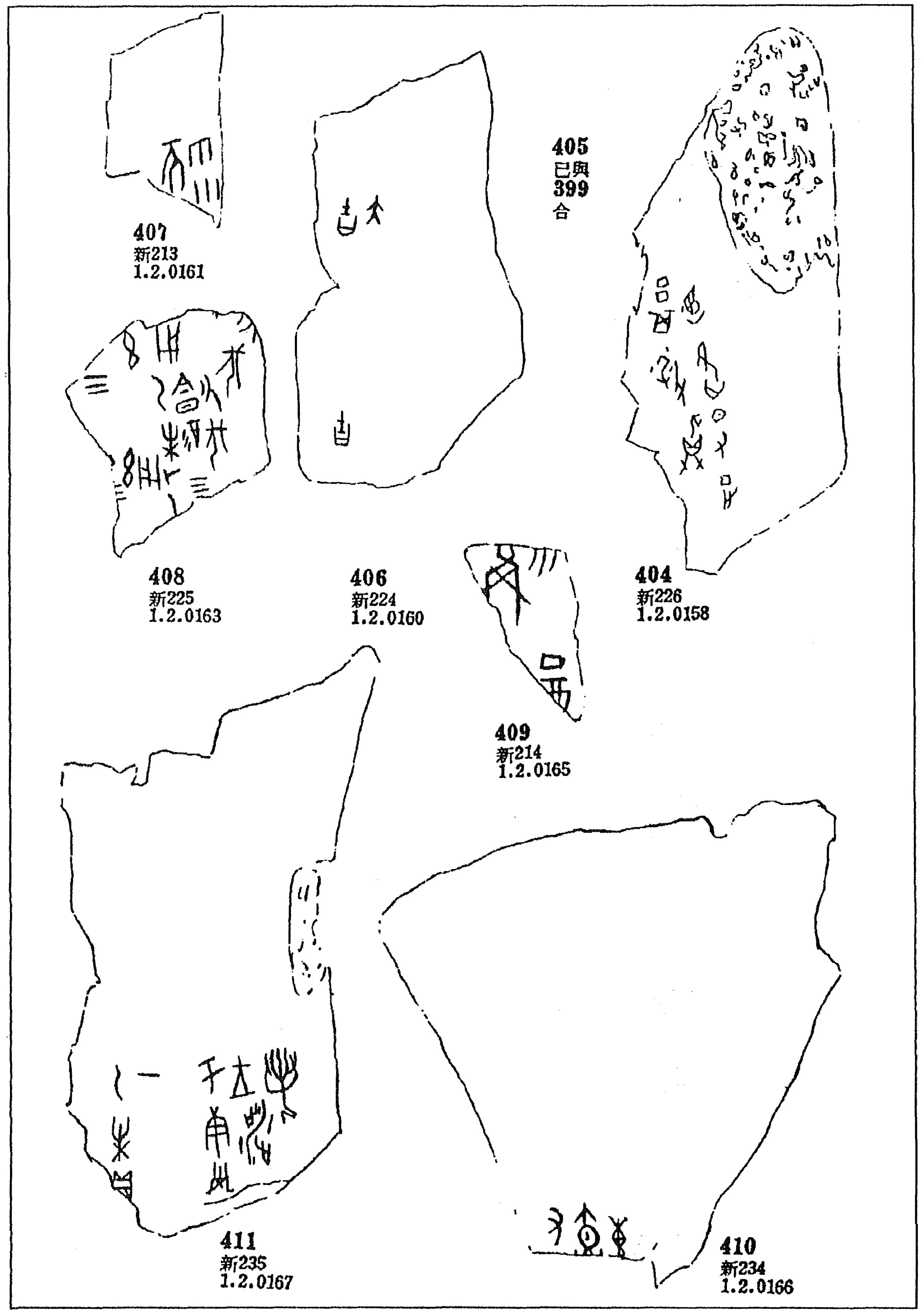
407
新213
1.2.0161
405
已與
399
合
408
新225
1.2.0163
406
新224
1.2.0160
404
新226
1.2.0158
409
新214
1.2.0165
411
新235
1.2.0167
410
新234
1.2.0166

圖版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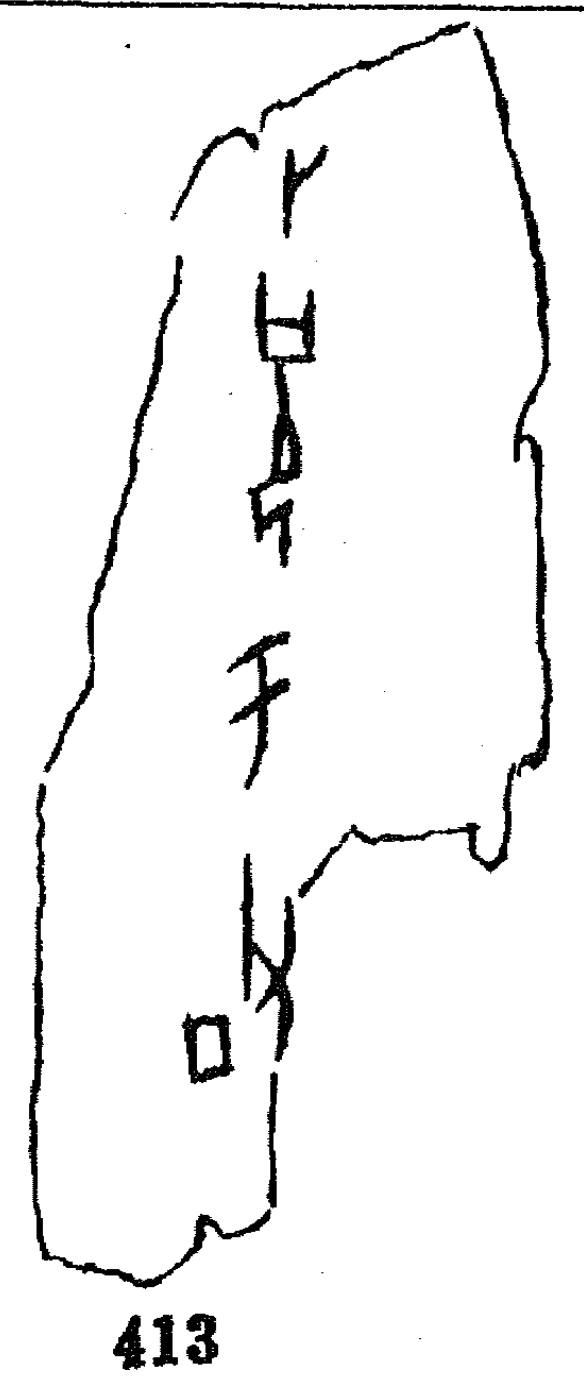
413
新241
1.2.0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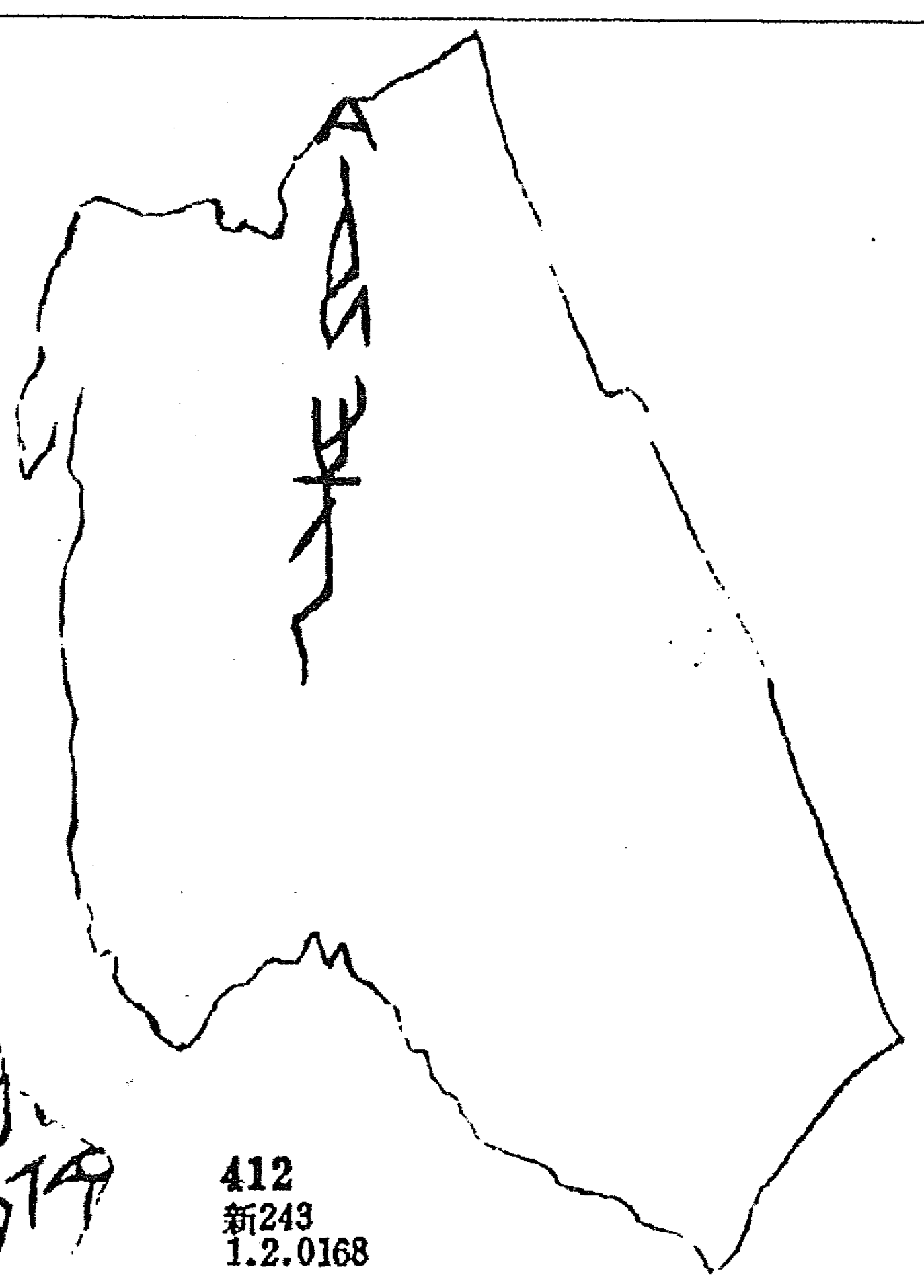
412
新243
1.2.0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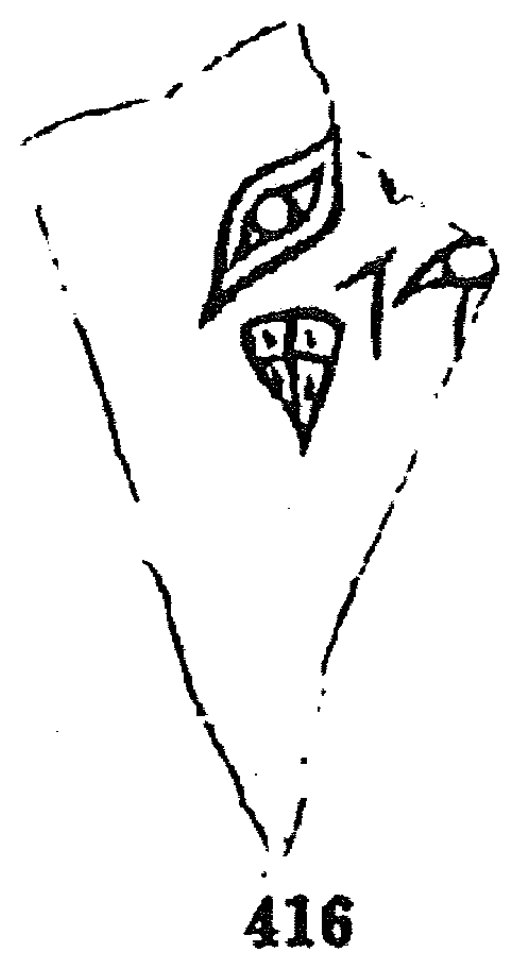
416
新248
1.2.0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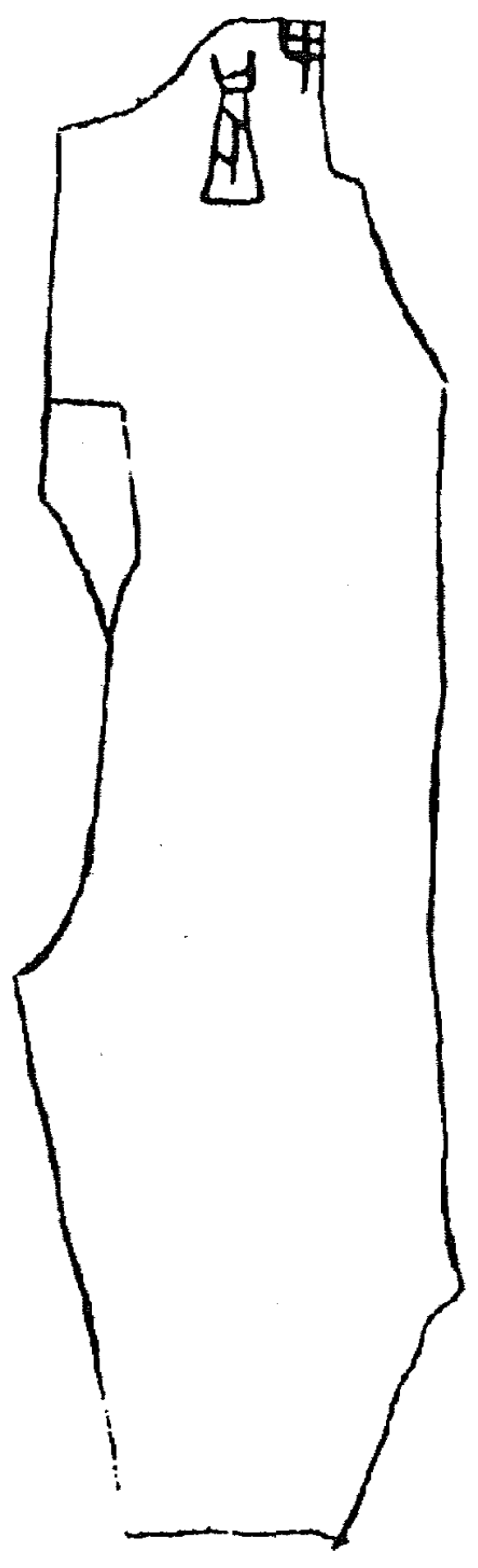
〔補〕
新244
6.2.0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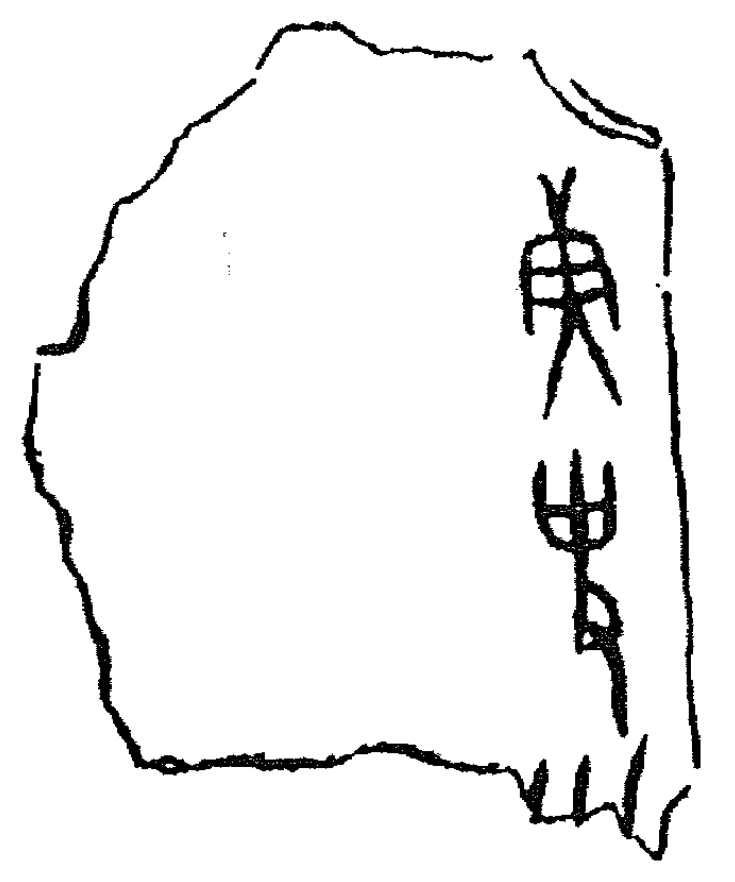
415
新253
1.2.0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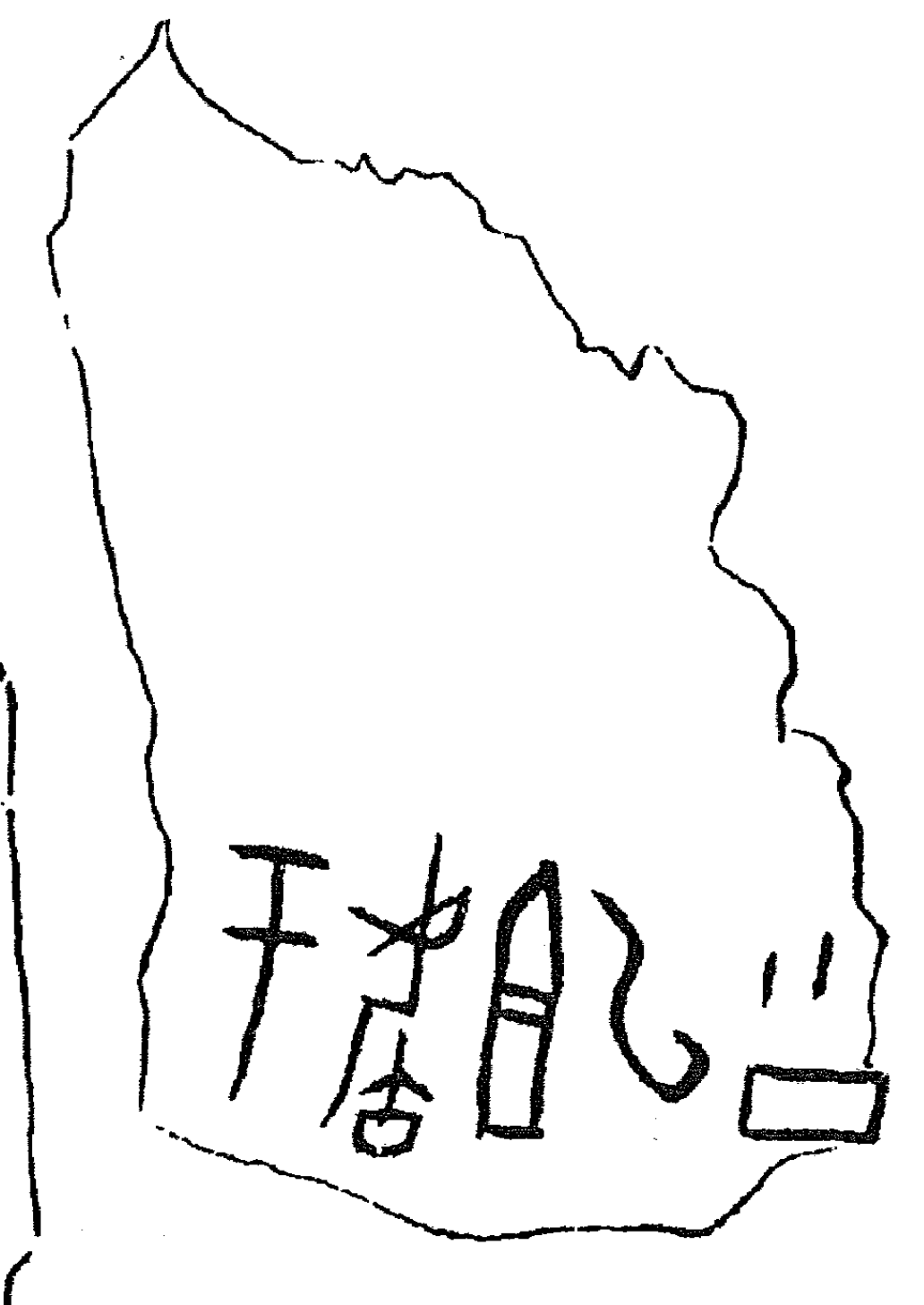
414
新242
1.2.0170

圖版三九

421
已與
417
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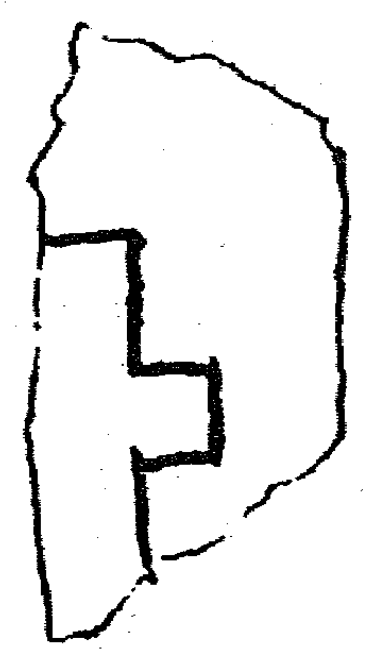
420
新245
1.2.0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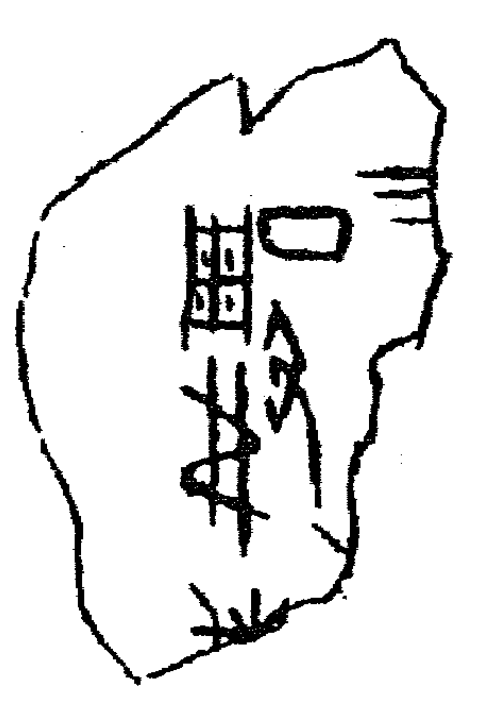
419
新249
1.2.0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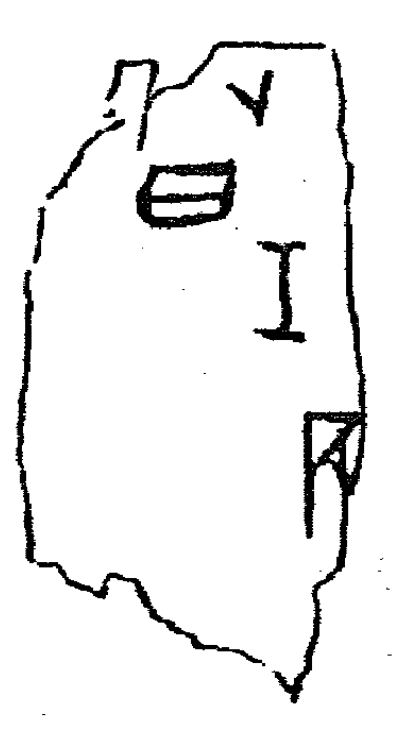
418
新254
1.2.0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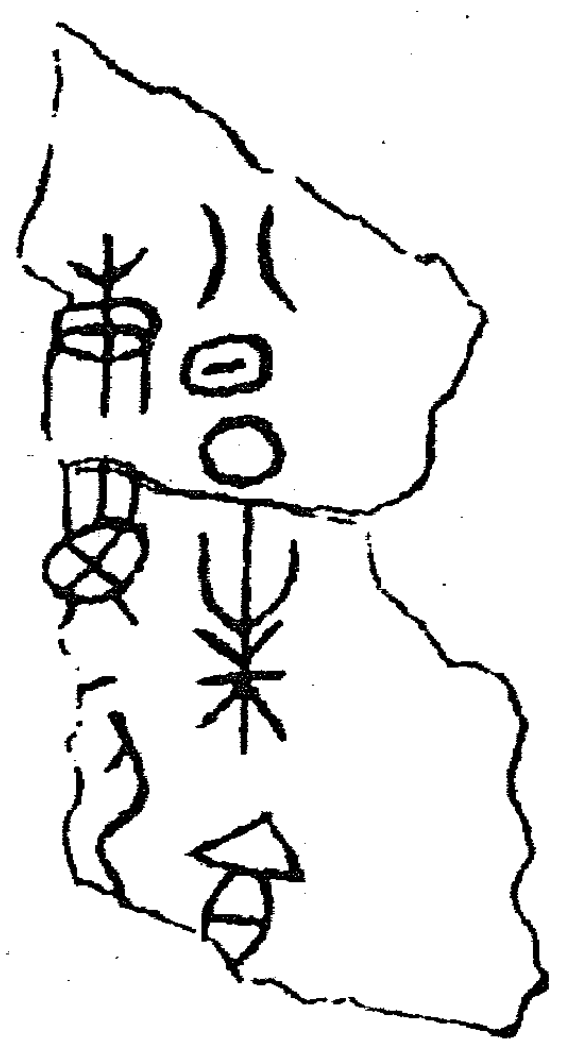
417＋421
新245＋247
1.2.0174 1.2.0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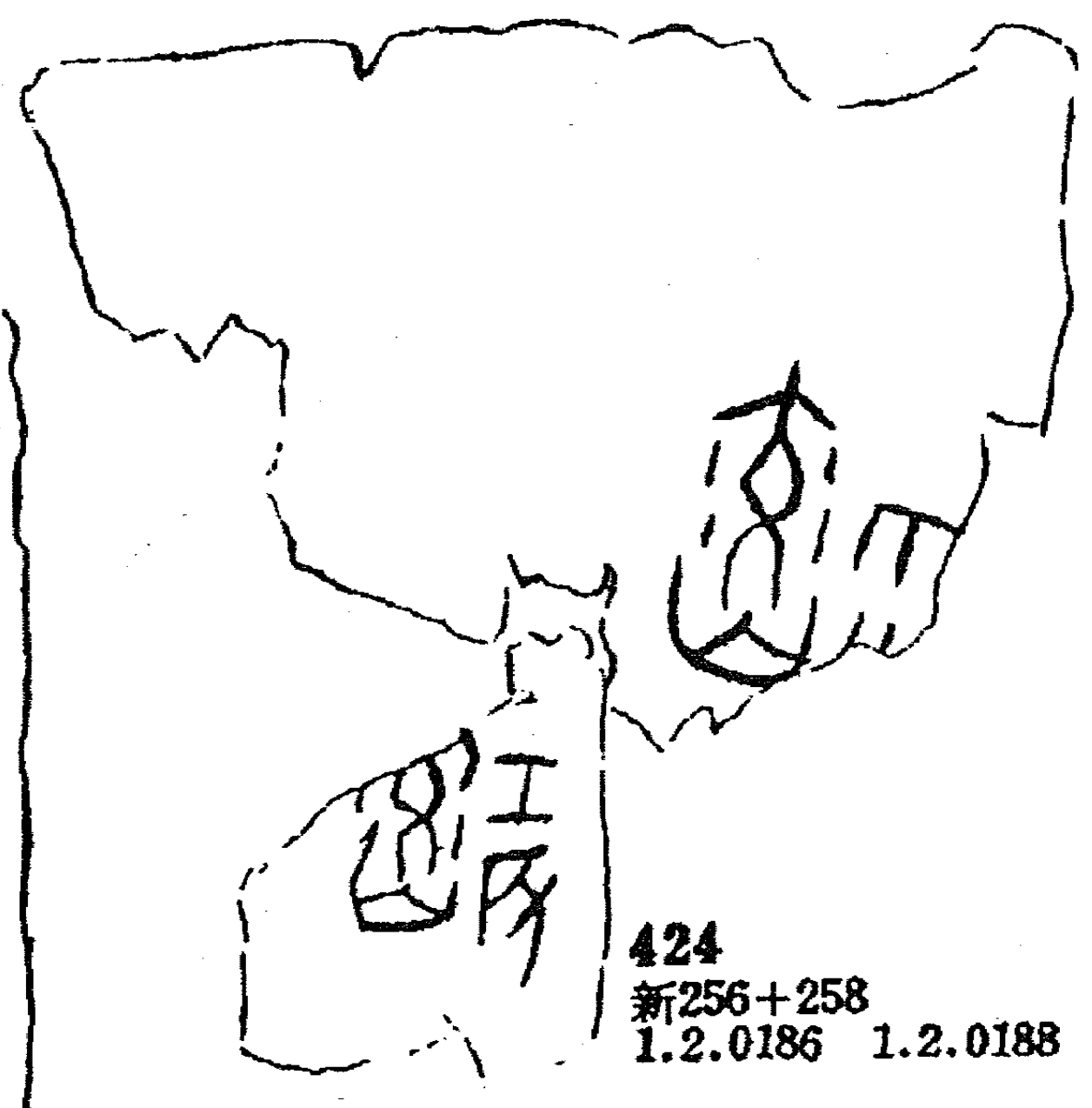
424
新256＋258
1.2.0186 1.2.0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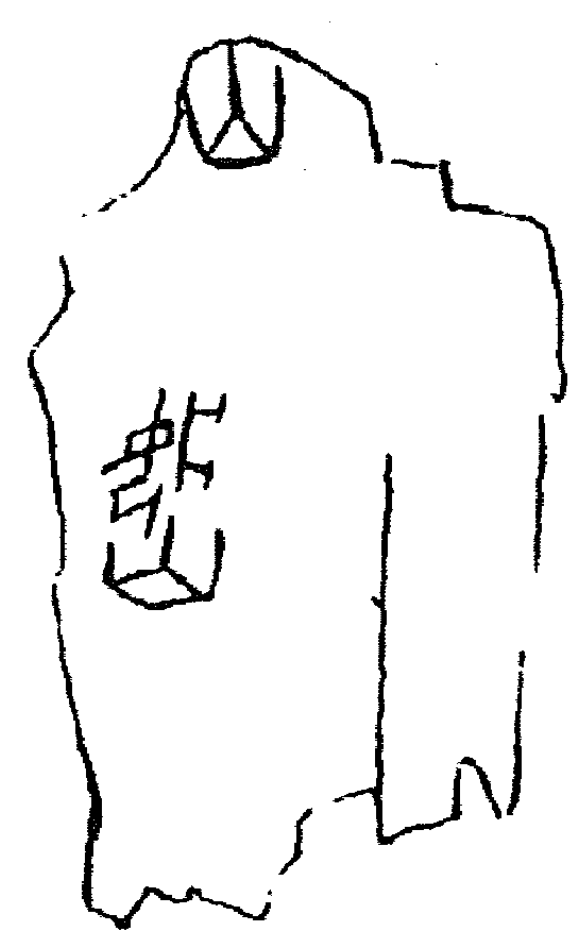
422
新247
1.2.0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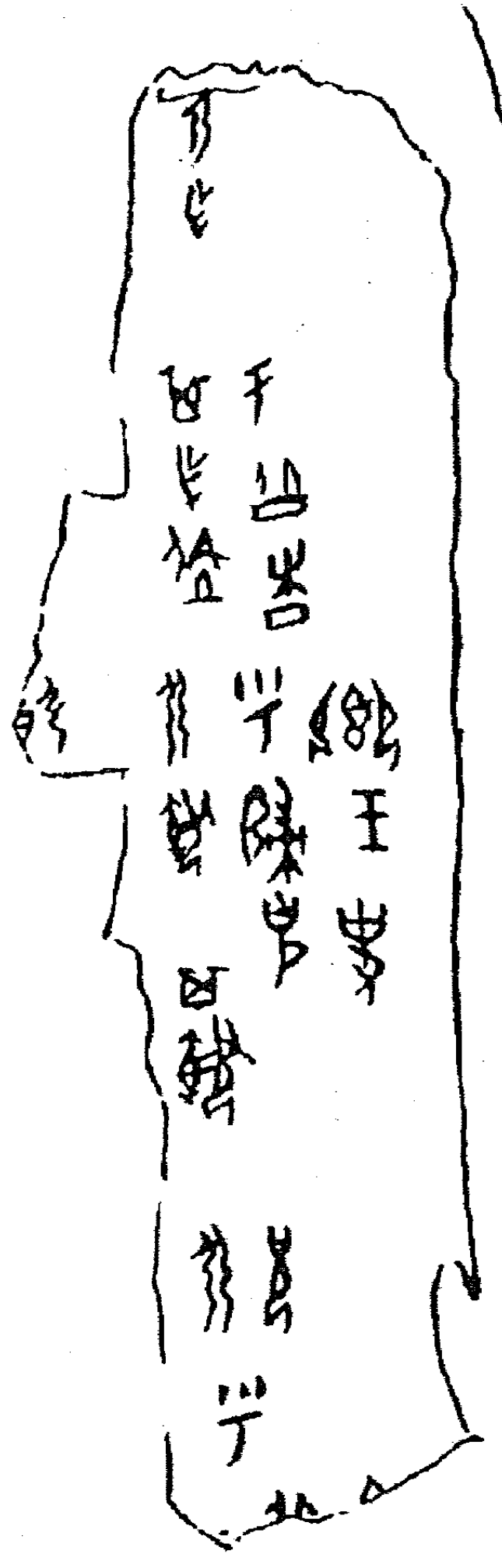
427
新260
1.2.0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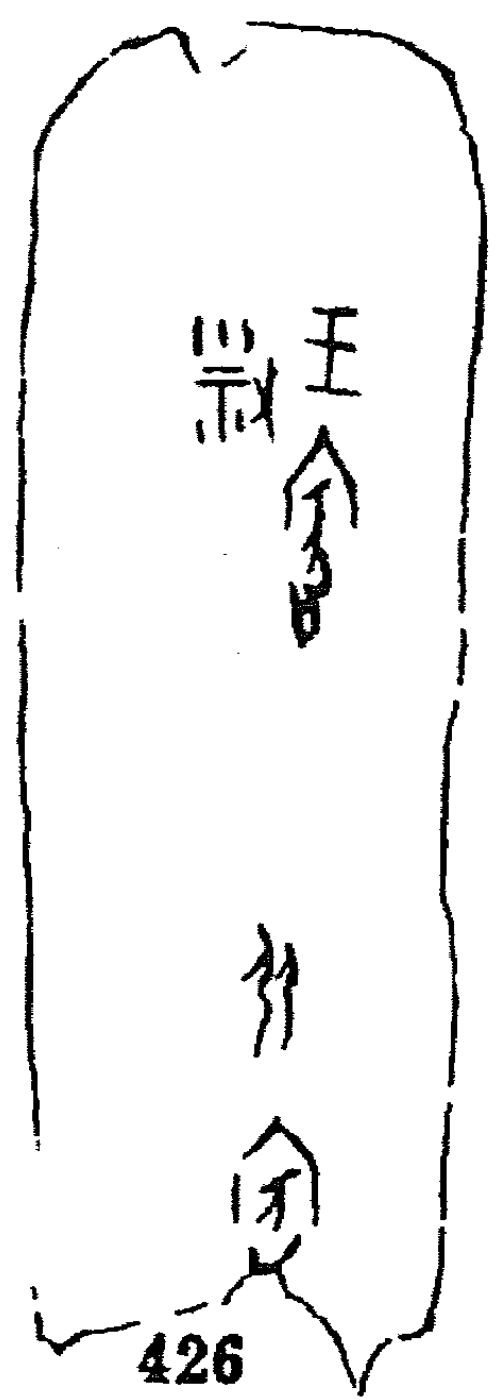
426
新259
1.2.0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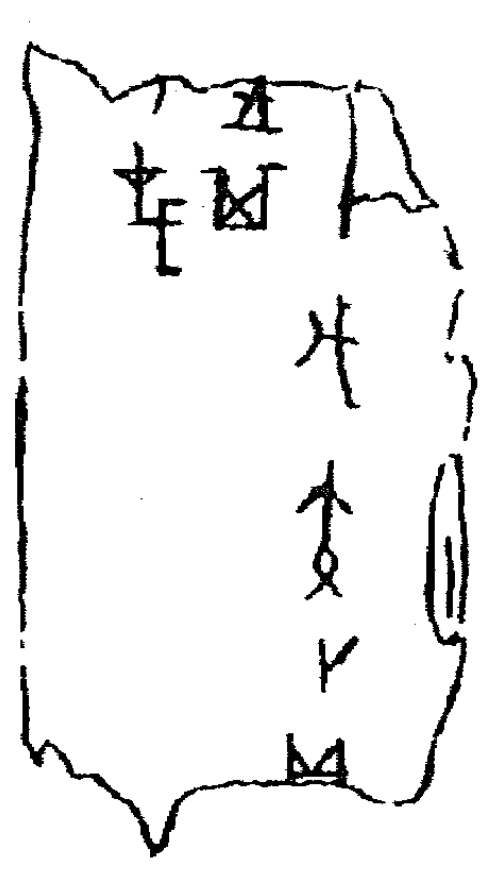
425
新257
1.2.0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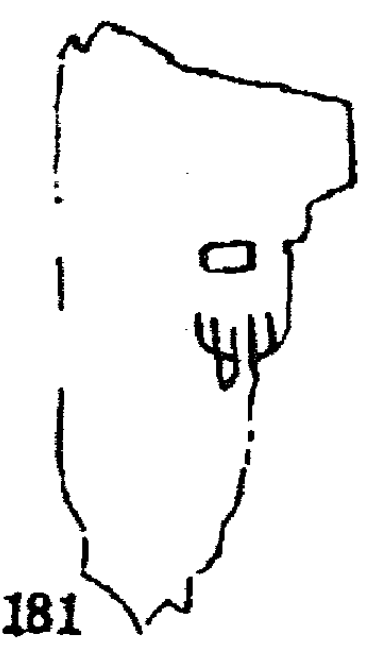
423
新250
1.2.0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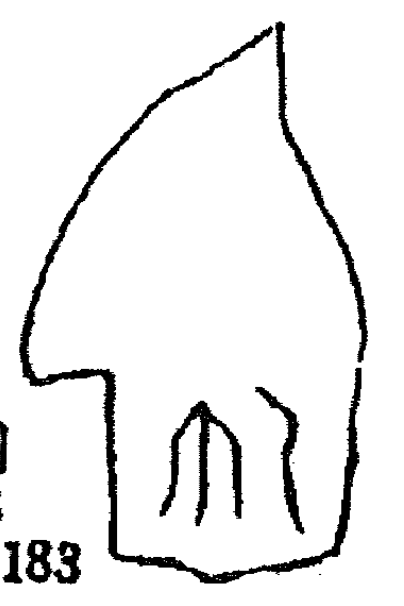
〔補〕
新246
1.2.0183

圖版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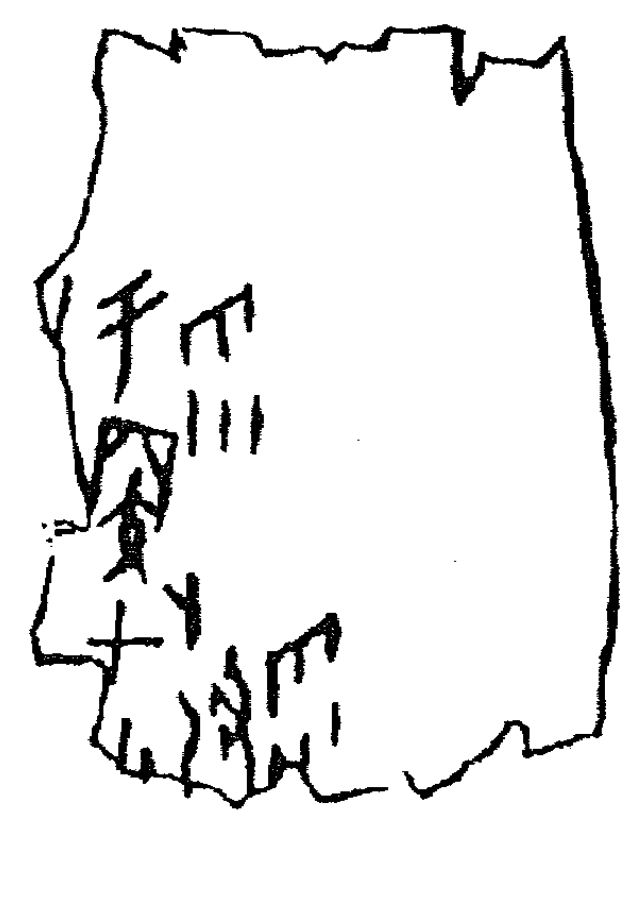
429
1.2.0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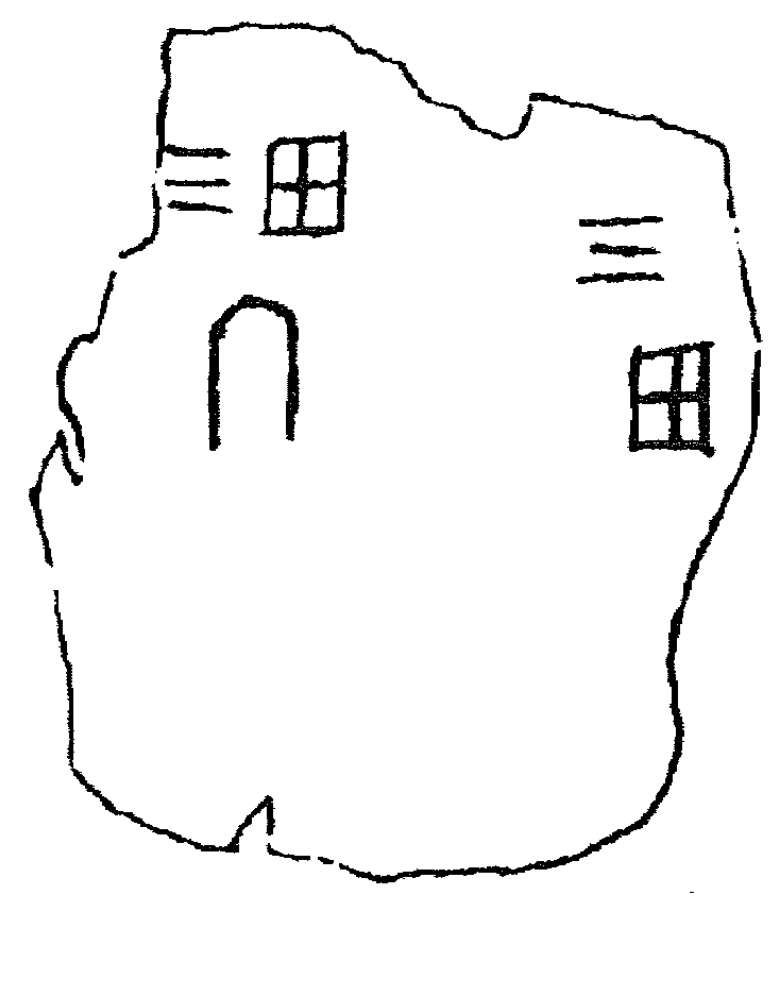
428
新273
1.2.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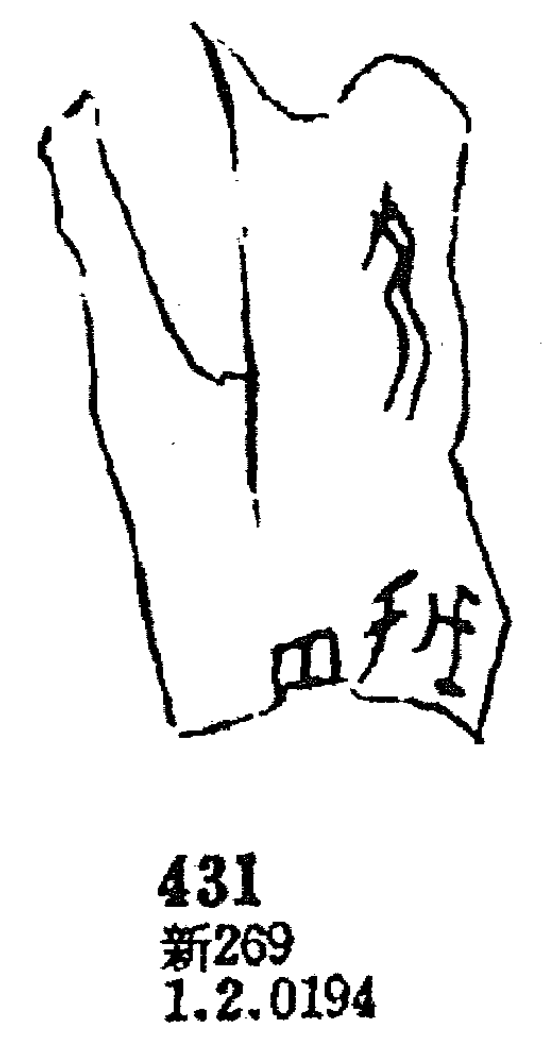
431
新269
1.2.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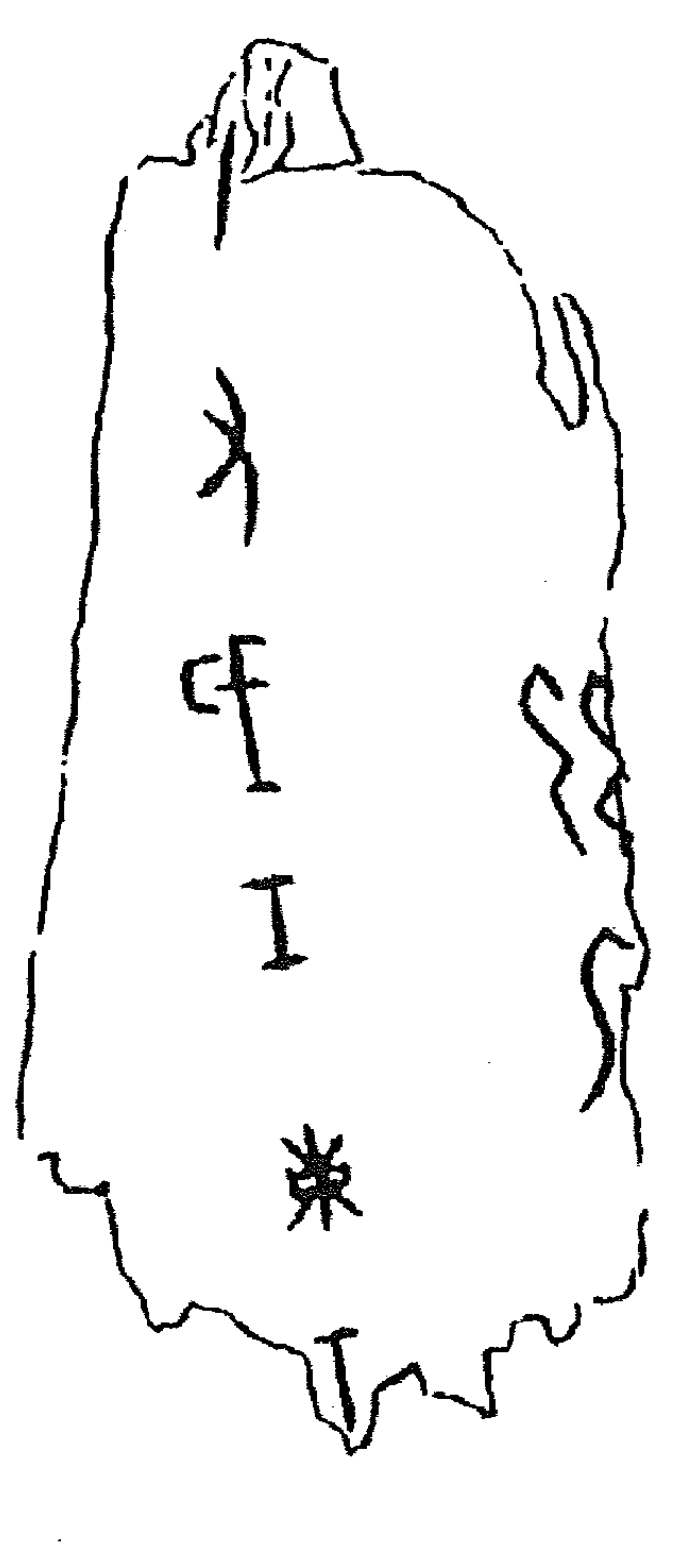
430
新271
1.2.0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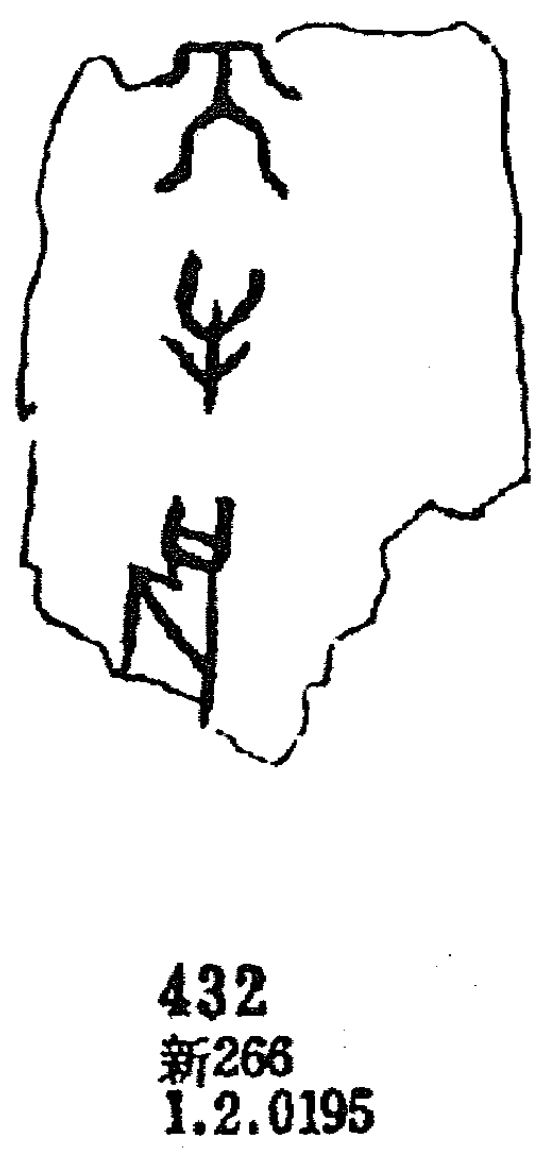
432
新266
1.2.0195

圖版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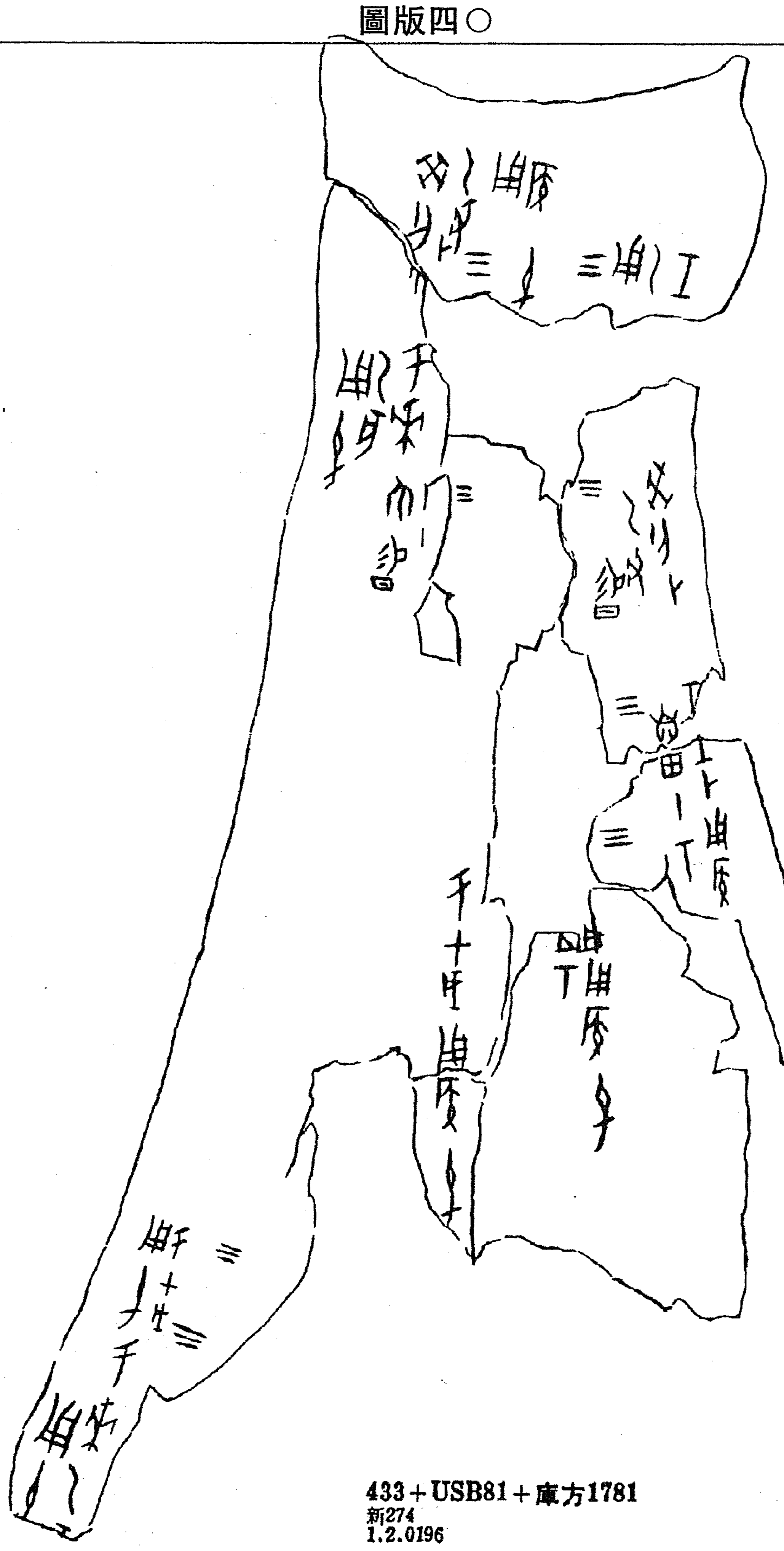
433＋USB81＋庫方1781
新274
1.2.0196

圖版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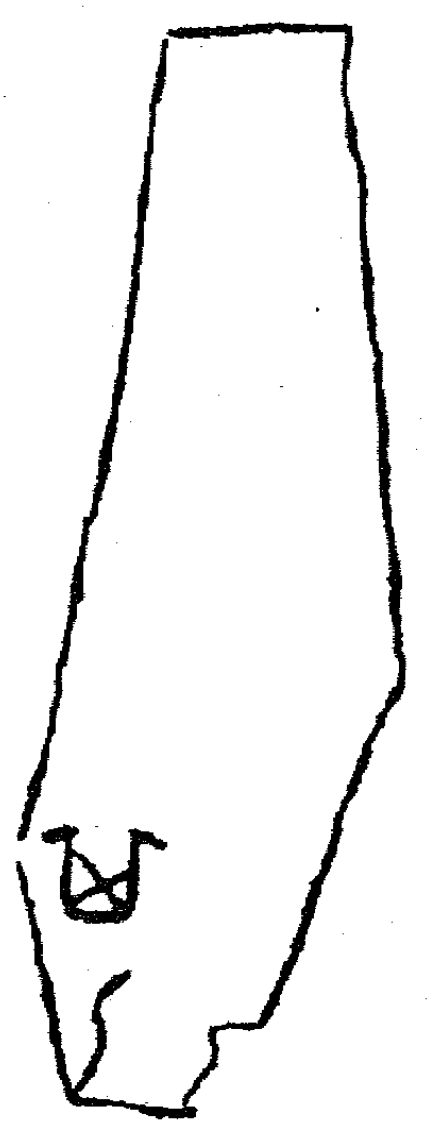
〔補〕
新267
1.2.0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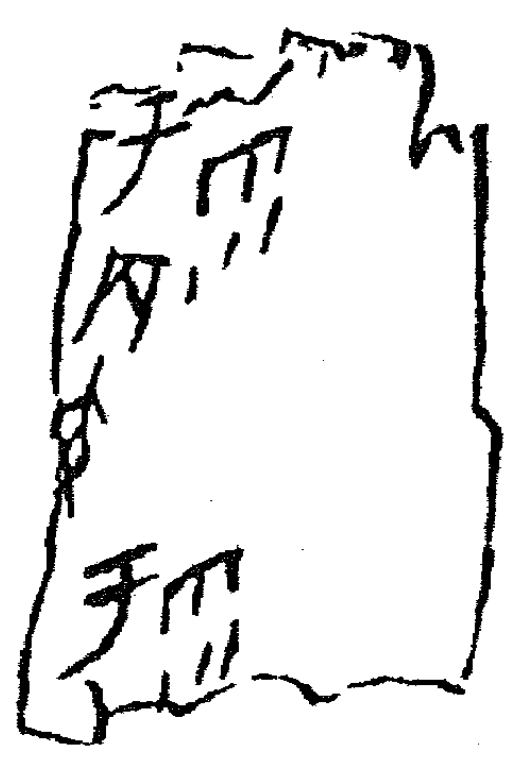
434
新262
1.2.0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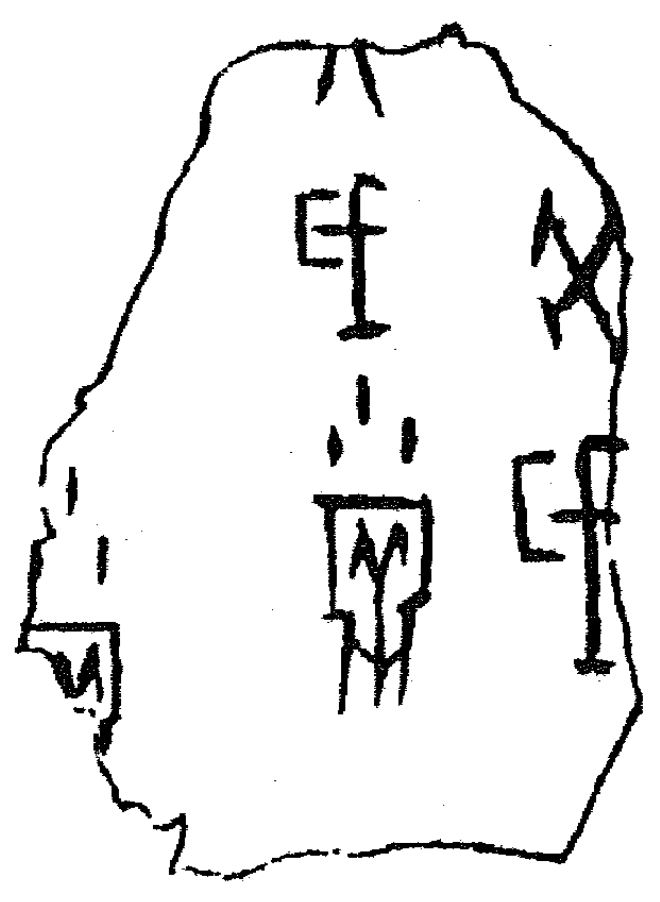
435
新261
1.2.0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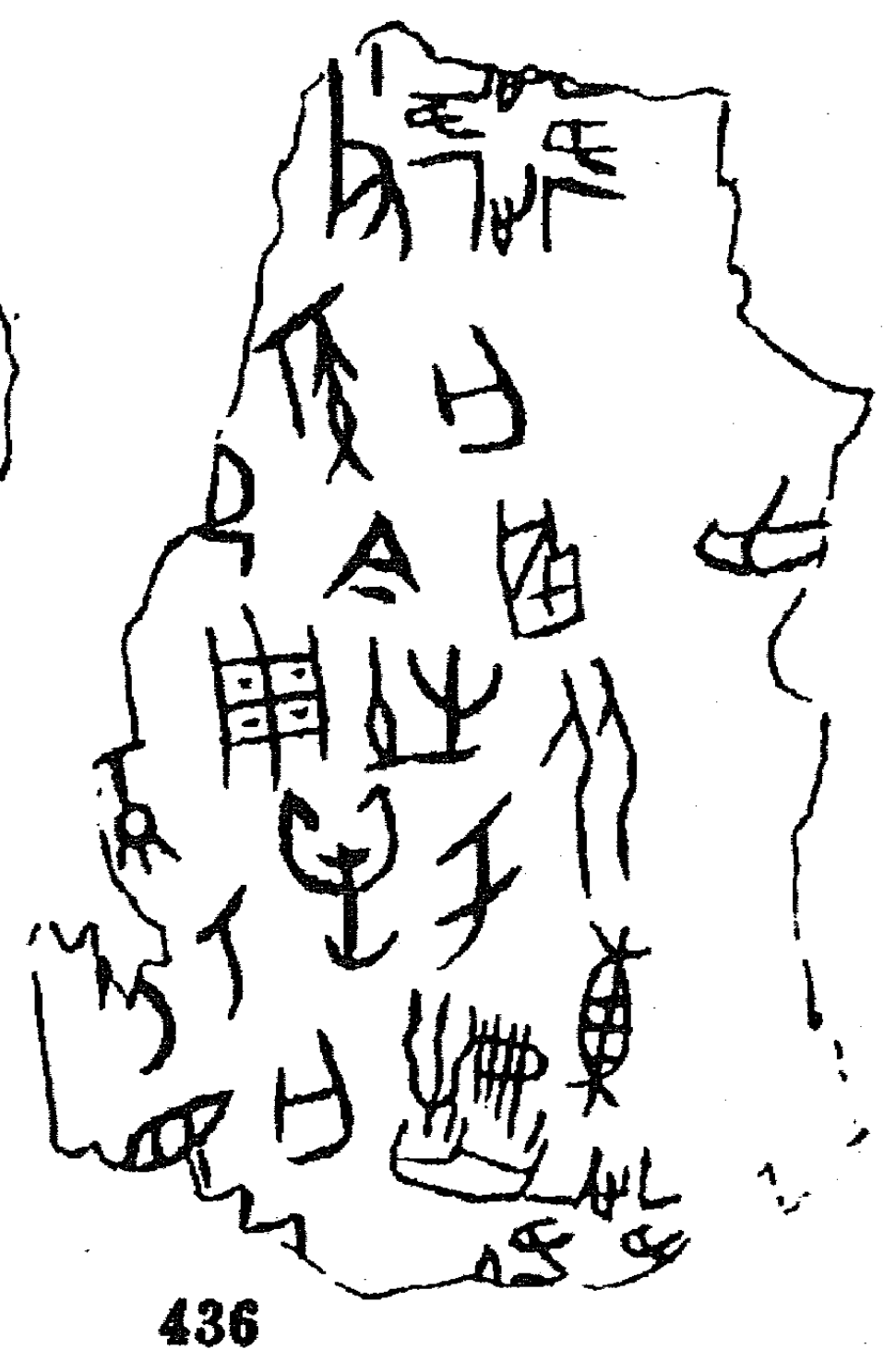
436
新277
1.2.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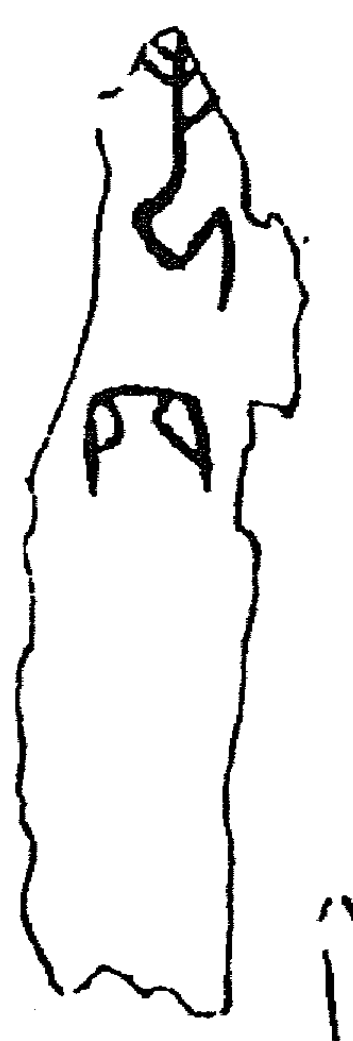
437
新265
1.2.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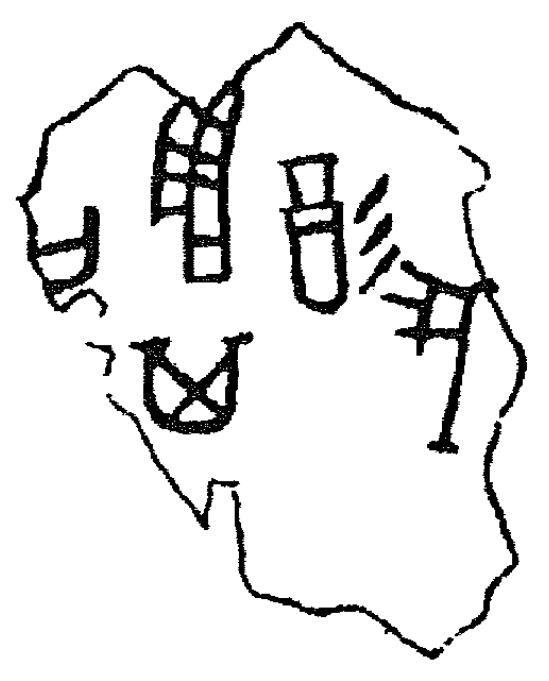
438
新275
1.2.0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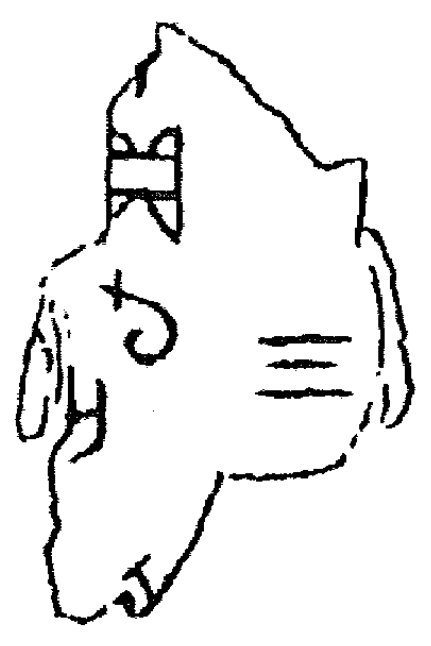
439
1.2.0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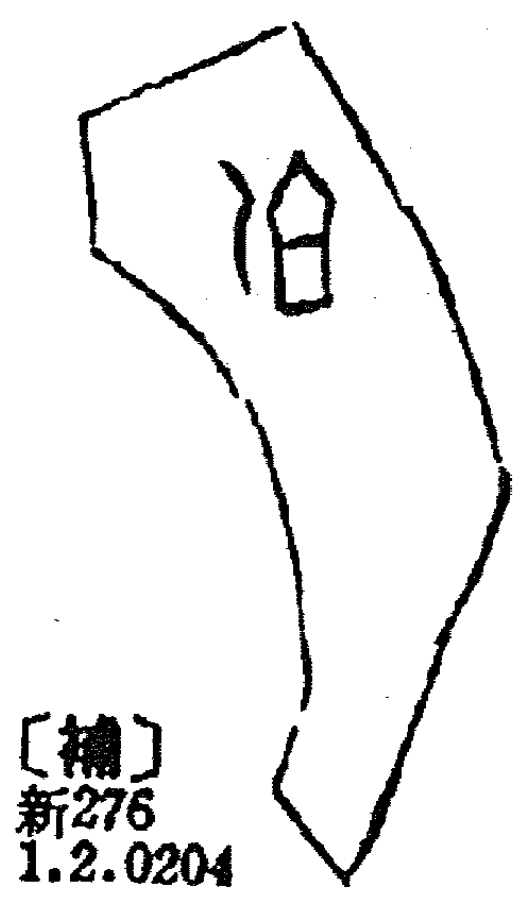
〔補〕
新276
1.2.0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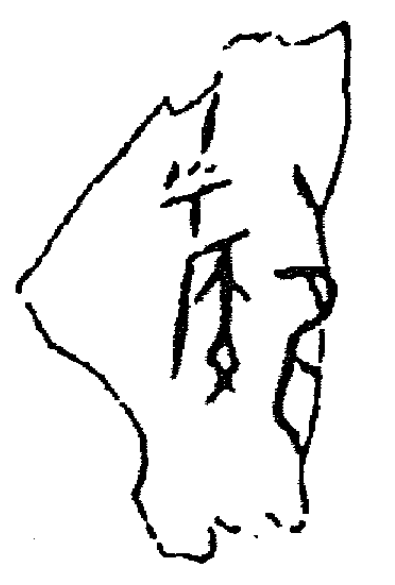
440
1.2.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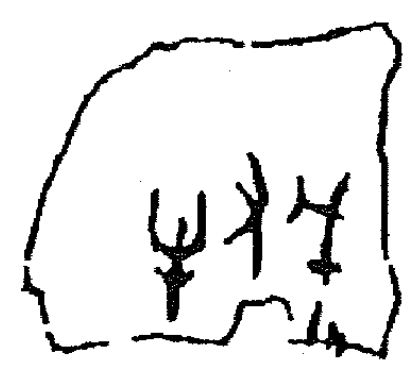
441
1.2.0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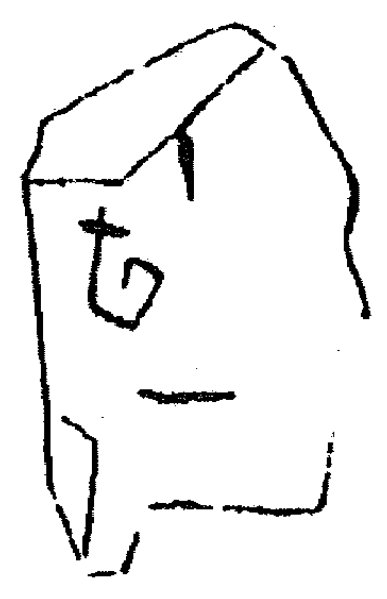
〔補〕
新263
1.2.0207

圖版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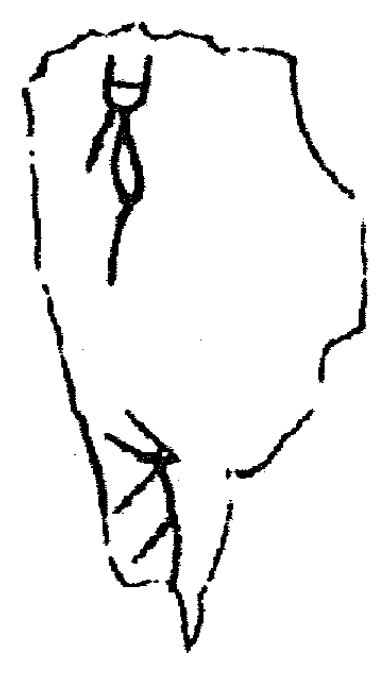
442
新264
1.2.0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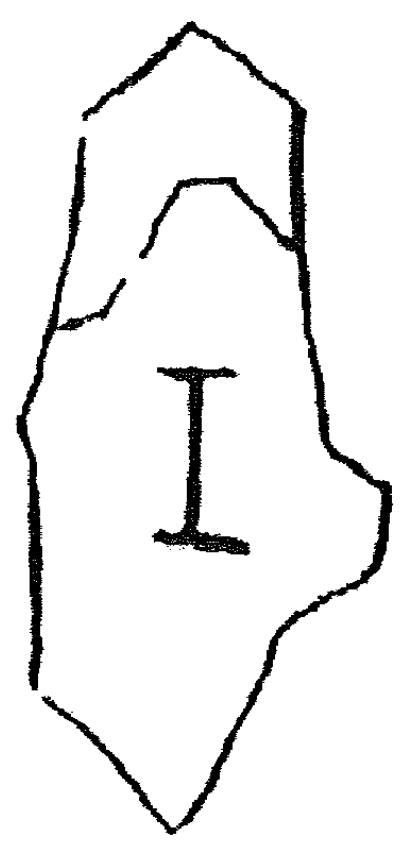
〔補〕
新270
1.2.0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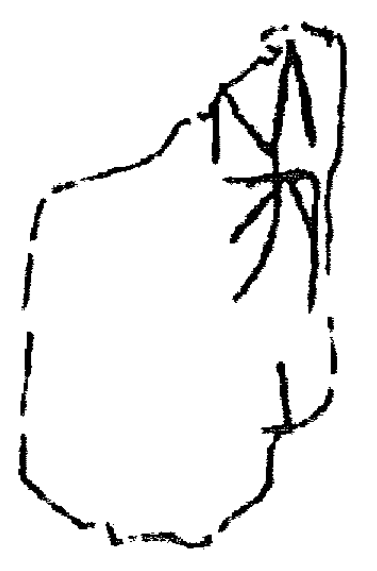
443
1.2.0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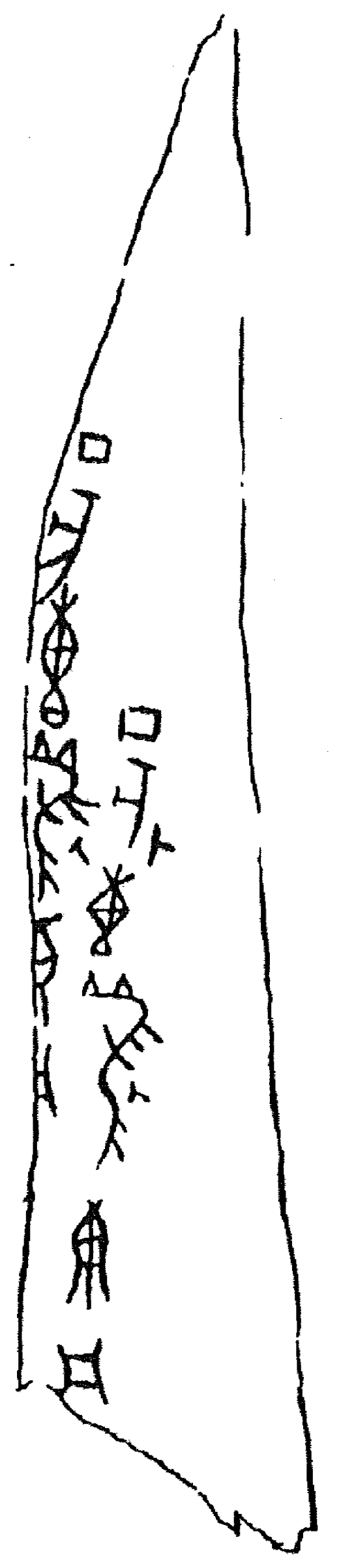
444
新280
1.2.0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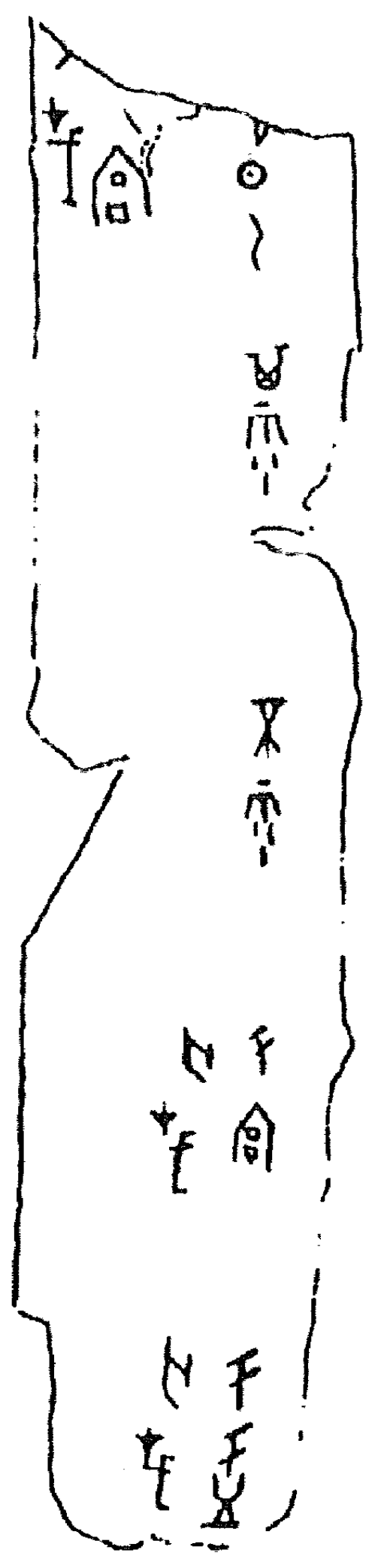
445
新279
1.2.0218

圖版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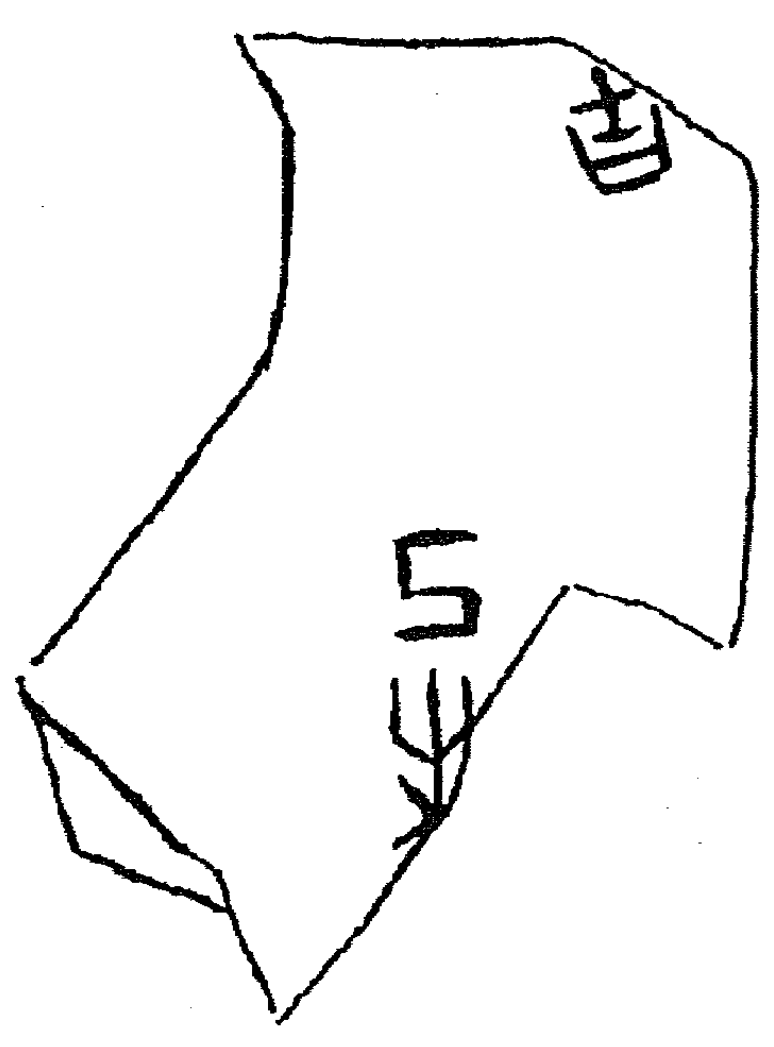
〔補〕
新278
1.2.0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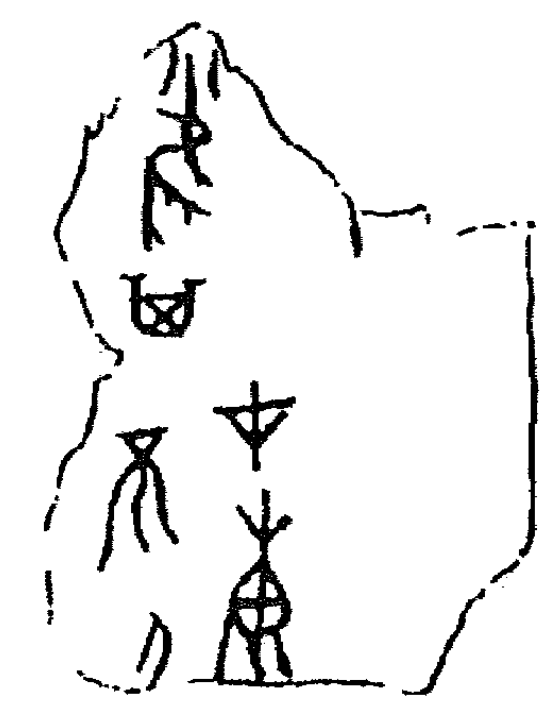
447
1.2.0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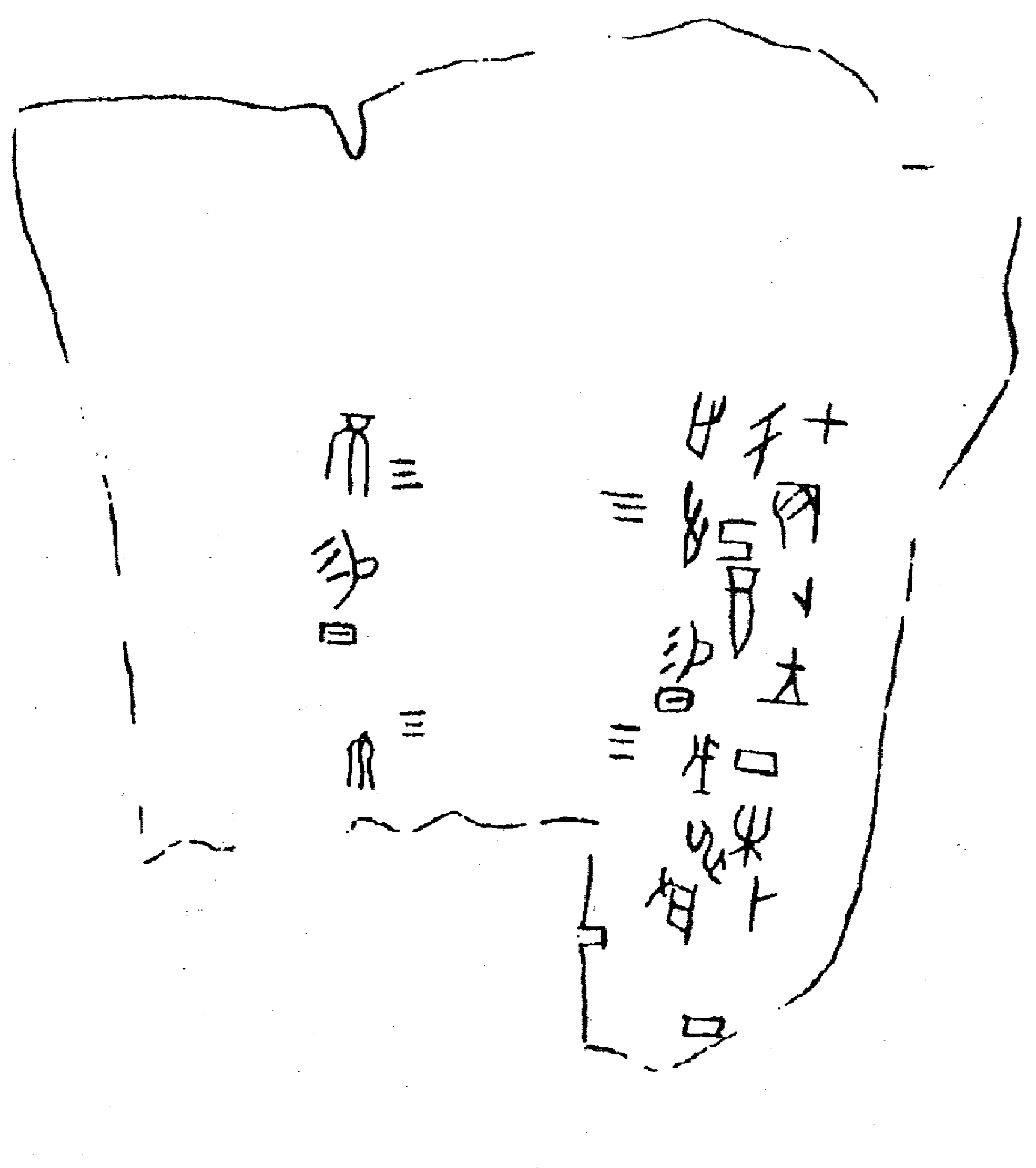
446
新281
1.2.0220

圖版四五

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

嚴一萍　撰

一　一・〇・〇〇〇一　新獲卜辭寫本三（以下簡稱「新」）　第一期

甲　□□（卜）㱿貞：乎〼

㱿爲武丁時貞人。屈萬里氏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作「㱿貞」，謂：「㱿字殘存半體，以筆勢推之，當是㱿字」。胡厚宣氏甲編釋文作「亘」。按卜辭殘存者凵形，當是甴之下半，董彥堂先生新獲卜辭寫本摹錄甚清晰。唐立庵在古文字學導論中以殷文存下三三亞古父己盉之甴字比之，謂卽一字，亦卽古字之原始形式，其說可从。說文解字五上：「乎，語之餘也」。又二上：「呼，外息也」。又三上：「評，召也」。按卜辭僅有乎之一體，其義相當於「評，召也」。上以召下之辭也。胡小石甲骨文例卷下謂：「言乎有二例，一同于，用以示事之所在，二爲評召之評」。「同于」實誤讀卜辭，余於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第一片中已辯之。貞下之乎，在卜辭中有如下諸例：

1. 貞：乎黍于北，受年？　天五五
2. 貞：乎往若？　京一五四七
3. 貞：乎伐𢀛，受㞢又？　後上一六・三
4. 貞：乎婦姘黍受年？　金六四五反
5. 庚午卜貞：乎圍舞，从雨？　前六・二六・二

本條所缺乎下之辭，當亦不出上述諸例也。

二　一・〇・〇〇〇二　新五　第五期

甲　叀□茲（用）？　一

乙　叀□（茲用）？

丙　（叀）𦍌（茲）用？

丁　（甲□卜）貞：（武且乙）必（其牢，茲）用？

茲有三義：一、此也，二、今也，三、乃也。詳見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第二十八片。茲用之茲，當訓此也。

叀與甶，與隹同。王獻堂先生說㙐線曰：「專之初文爲叀，金文作叀（周攸比鼎虢叔鐘等）契文作叀（鐵雲藏龜十二・一，下省稱鐵。）叀（殷虛書契前編二・十八・二，下省稱前。）叀（同上一・五。）叀（後編下，三六・六，下省稱後。）諸體，先後相承爲一字。正象線錘形。上作↓爲絲繫，中作⊕爲線穗，下作△爲線錘。僅象一錘，其形不顯，且易與他體混淆，故作全體。說文古文又作叀，減書穗中絲纏之形，事無二致。玉篇㠯古文叀字，又少譌變矣。絲繫形作↓，如𢆶爲絲，（後下，八。）𢆶爲樂，（樂鼎。）𢆶爲索，例證甚多。因其繫而㙐線也，故引申有懸繫意。漢書陳遵傳注：『叀，懸也』。詩東山：『有敦瓜苦』箋：『專專如瓜之繫綴』。（專叀通假。）皆是也」。又曰：「契文有甶字，作叀（藏八十・四。）叀（同上一三八・三。）叀（前一・五・五。）⊗（同上四・十二・六。）諸體。（見契文擧例。）羅叔蘊釋甶。（見增訂本殷虛書契考釋。）近人從孫從羅，說極紛歧。其實字亦易識，以前說求之，叀象線錘全形，其下爲錘。今去其錘，祇餘上端叀形，卽上文之縺，今所謂線穗者矣。線穗纏絲，橫纏爲⊕爲⊕，省爲⦶，與叀字各體全同。斜纏爲⊗，叀亦有之，中增四點，乃繁文，猶叀體之⦶，亦猶玄象懸絲，金文及說文古文作8，果𣪘果字作𣡕，不足異也」。又曰：「甶叀屢見卜辭，用法皆同，前期者類作甶，後期者類作叀，說多不同。唐立庵均釋爲語詞，謂讀若惟，猶故書語詞惟字，是也。唐由惠從叀聲，謂叀古讀惠，左傳服注：『惠有發聲之訓，與惟通用』，適與余說相反。余謂甶讀穗猶惠，古讀若對，與惟同隸脂部。惟從隹聲讀，隹正與甶通。故爲同一語詞。前引方言縺卽甶，縺惟同從隹聲可證。而叀之古本音讀團，其用如甶者，乃聲轉讀對，以轉音當甶，非叀古讀惠也。惠從叀聲，亦係用轉音。而卜辭前期作甶用本音，後期作叀用轉音，轉而音同，故通用爲語詞之惟也」。（中國文字第三十四冊）案卜辭之甶叀，僅是早晚書體之不同，王氏釋字形極是，謂有音讀之異，則頗可商，後世容有音轉，在殷商則甚難證明也。韓耀隆君撰甲骨卜辭中叀隹用法探究一文，得其結論曰：「叀隹均用爲語詞之惟、唯，其主要異同爲：均用爲句首發語詞。均用爲語氣詞，有使止詞提於動詞前之作用。均用爲關係詞，介進時間補詞。均可繫謂語。均可繫祭牲，惟用隹之例極爲罕見。叀用於致使句、卜雨卜辭、田獵卜辭；而隹則未見此種用法。隹可加於人名之前，而叀則未見此種用法。對貞之卜辭，肯定句用叀；否定句用隹（與勿、不連用）。此幾無例外。隹兩周金文，秦漢古籍均沿用，字或作惟、唯、維；而叀、甶則僅見於甲骨卜辭，後世均未見」。（中國文字第四十三冊）案隹可加於人名之前，甶亦可加於人名之前，如前五・二七・一片曰：「癸未卜㝑貞：甶𢀛往追羌」。甲一一四七片曰：「□□（卜）㝑（貞）：甶𢀛賁于夔」。後上二八・十一片曰：「貞：隹子漁登于大示」。皆是。尚書君奭：「予不惠若茲多誥」。卽酒誥之「予不惟若茲多誥」。則古籍中亦非絕無甶字也，特少見耳。惟否定句用隹，與勿、不連文，最爲特殊。其所以然之故，尚不能確知也。

𦍌，羅振玉釋觲曰：「說文無𦍌字，角部『觲用角低昂便也』。从牛羊角。詩曰：『觲觲角弓』。土部『垶，赤剛土也，从土觲省聲。』案『觲觲角弓』，今毛詩作『騂騂』。赤剛土之垶，周禮草人亦作騂。知𦍌者卽騂之本字矣。許君不知騂有本字作𦍌，乃於觲注曰：『从牛羊角』。於垶注曰：『从觲省』。皆由未見𦍌字之故。注經家謂周尚赤，故用騂剛，現卜辭中用𦍌者不止一二見，知周亦因殷禮耳。又西清續鑑載大中敦及鏄鐘並有𦍌字，與卜辭正同」。（增訂考釋中二十六頁）商錫永曰：「許書無此字，新附有之：『騂，馬赤色也，从馬觲省』。則騂又騂之初字矣」。（類編十卷三

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謂：「卜辭𦍌字，均為牲名之形容詞，當即牲色之專字」。恐卜辭單用𦍌者，不能僅以牲色解之，詩閟宮曰：「享以騂犧」，注：「騂犧，純也。其牲用赤牛純色」。案「叀𦍌」之下無牲名，則「𦍌」殆為赤牛之純色者也。𢦏 本災害之災，「茲𢦏」不辭，實為用字之訛。「茲用」成語，自第三期以來，卜辭習見，猶言用此卜也。

本片為第五期帝乙時期卜辭，丁辭所缺者可借他辭以足之。後上四・十五片為同期所卜，文曰：「甲申卜貞：武且乙升，其牢茲(用)」？蓋帝乙祭其祖武乙也。今即據之以補所缺。惟甲下一字有子、寅、辰、午、申、戌六字之多，不能臆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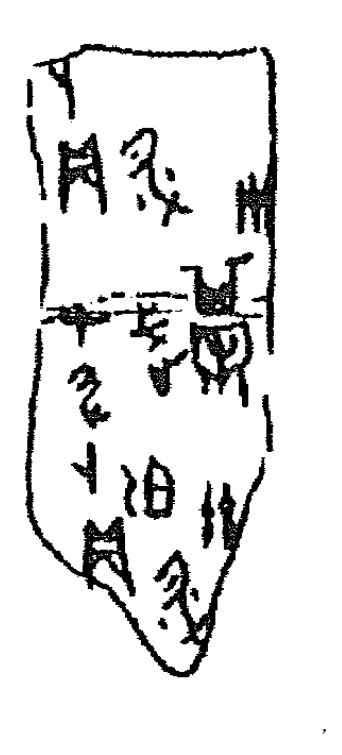

後上四・十五

𢎘，于思泊釋必，為祕之初文。甲編考釋引有「疑當讀為禰」。此非于氏說，于氏以為契文段為祀神之密室。(駢枝三)案卜辭𢎘字均在先祖名之下，如「父丁𢎘」「且丁𢎘」「武乙𢎘」「武且乙𢎘」「文武帝𢎘」。與祭名不同，字作名詞用，非動詞也。牢字从牛與从羊無別，大牢作宰，少牢作牢者甚多，其義為一牛一羊。詳見拙著牢義新釋，刊中國文字第三十八期，及甲骨古文字研究一三五頁。

三　一・〇・〇〇〇六　新三六　第一期

甲　翌乙未，㞢于且乙，宰？

㞢，在卜辭中，有八義：一曰又也。二曰非無也。三曰用也。四曰侑也。五曰或也。六曰與也。七曰為也。八曰語助也。(詳見說㞢，刊中國文字第四十七期，甲骨古文字研究八七頁)本條之㞢，當訓侑。彥堂先生曰：「又在卜辭通作佑，亦作侑；侑蓋祭祀時勸食之樂」。(甲骨學文字編引)且乙為中丁之子，祖辛之父。

四　一・〇・〇〇〇六反　第一期

甲　(王固)曰：隹庚吉。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此為王固之辭，亦即王視兆後之判斷。謂惟庚日行事始吉祥也。甲骨殘缺，所指何事，則不可知矣。

五　一・〇・〇〇〇八　新三二　第一期

甲　☐省☐

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三曰：「省字宋以來皆誤釋為相，實當釋省」。又契文舉例下九曰：「省當是

省字，說文眉部：『省，視也』。从眉省，从屮。此从屮从目，與从眉省同」。商承祚佚存四片考釋曰：「省為省之本字，象省察時目光四射之形」。案省釋省甚是。說文：「省，視也」。爾雅釋詁：「省，察也」。揆諸卜辭有「王省」之辭，猶言王之視察也。又有「乎省牛」「命某省啚」之辭，則命下屬之視察牧牛，視察邊鄙也。卜辭最多者為「省某田」與「某田省」，此猶荀子王制之「省農功」也。楊倞注：「省觀也，觀其勤惰而勸之」。勸農當亦殷王政之大者也。粹編九六六考釋曰：「省當讀為獮。禮明堂位：『春社秋省』。注云：『省讀為獮，獮秋田名也』。又玉藻：『惟君有黼裘以誓省』。注亦云：『省當讀為獮，秋田也』。」案以秋田釋省，非是。卜二〇三片曰：「勿乎省田？二月」。前四・十一・五片曰：「庚寅卜貞：叀[illegible]人命省在南啚？十二月」。一在二月，一在十二月，皆非秋時也。楊遇夫更謂：「獮當訓殺」。(甲文說)相去更遠矣。甲編考釋謂：「又本片背面，尚有刻辭，惜殘泐過甚，莫能辨識」。

六　一・〇・〇〇一〇　第一期　背甲　有界畫

甲　☐于丁☐

本片新獲卜辭寫本未錄。于字示所在。「丁」字在「于」字之下，當為先王之名。粹編第二四九片曰：「貞：命卓伐東土。告于且乙于丁。八月」。又二五〇片曰：「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芍甲、祖辛」。(又見佚五三六)考釋曰：「五示之次，乃追溯。丁者武丁，祖乙者小

乙，祖丁與祖辛之間，殷王之號甲者為沃甲」，此乃唯一可以指明「丁」為武丁者。然第一期卜辭稱「于丁」者甚多，陳夢家又據乙三七九七片：「自成告至于丁」。及鄴初三八・四片：「貞：杋求至于丁于兄庚」。謂：「丁在成唐祖丁祖乙之後，在武丁的兄庚之前，似與兄丁、帝丁為一人」。(綜述四三七頁)指丁為武丁之兄兄丁，然卜辭稱「自成告至于丁」者，係指直系自大乙九示至于且丁而言，殷契拾掇二編一六六片(又存二・一九一)曰：「乙丑(卜)求自大乙至丁且九示」。故第一期卜辭之「于丁」，所指者為「且丁」，並非武丁之兄兄丁也。本片界線上尚有乙痕，疑是「㞢」字之下半。

七　一・〇・〇〇一一　新二一　第一期

甲　貞：今☐其☐？

句中所缺一字或多字，辭殘未能決定。甲編考釋謂「其字下有剜削痕；蓋初已刻字，後以其誤而削去之也」。

八　一・〇・〇〇一二　新七　第五期　字中塗墨

甲　丙午(卜貞)：武丁(宗祊，其)牢？

乙　(甲)申卜貞：(武且乙)宗祊，(其)牢？　一

「宗口」之口，非丁字。此為田所从之□，與匚乙匚丙所以之匚同。王國維先生曰：「至田匚乙匚丙匚丁

四名所从口或从冂者，或取匰主及郊宗石室之義，然不可得考矣」。(戩釋五頁)口象正面，冂象側面。當讀爲方，即說文之祊，後世讀祊如報。唐立庵曰：「國語又云：凡禘郊祖宗報，此五者國之祀典也。則報祭爲極重之典禮，而其他經傳乃無聞焉。常見者祊鬃二字。禮器云：『爲祊乎外』。郊特牲云：『祊之于東方』。又云：『索祭祝于祊』。楚茨云：『祝祭於鬃』。然則禮之祊，即詩之鬃，亦即國語之報矣」。(殷契卜辭考釋)卜辭作正面口形者，均在第五期，與「宗」字連用，三期以前，凡稱「㞢冂于」某祖者，未有作口形，此中似仍有若干分別在焉。

九

一・〇・〇〇一三　新二五　第一期

甲　貞：叀(吉)燕？　一　二

乙　(貞：叀)雨？

右卜辭殘文，係據前六・四四・五片補足，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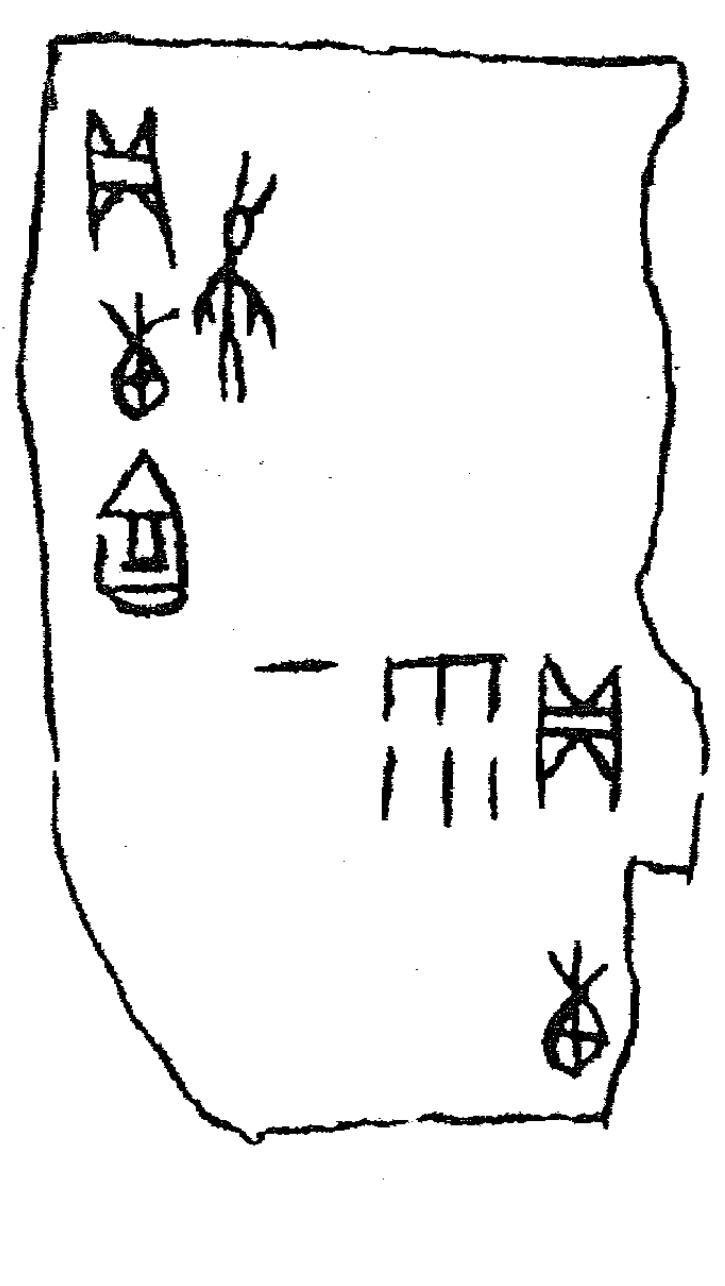

兩版可能爲一版所折。甲編者屬於左腹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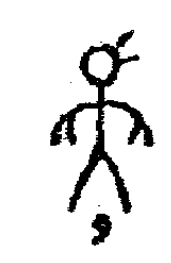，羅振玉增訂殷書契考釋中釋燕，是也。古借燕爲宴安宴享。蓋卜問宴饗之是否安吉也。楊樹達以爲「殷燕爲曣，說文日部：『曣，星無雲也，从日燕聲』。吉燕猶今言快晴」。(卜辭求義)案說文以「星無雲」釋曣，則此卜必在晚上，恐非。意者，殷商時房屋猶少，大宴會必在中庭，上無遮蔽，故每燕必卜雨不雨也。

十

一・〇・〇〇一四　新十九　第一期　字中塗墨

甲　既賁報甲于唐。

說文：「既，小食也。从皀旡聲。論語曰不使勝食既」。今本論語鄉黨文作「不使勝食氣」。說文：「氣，饋客芻米也。从米气聲。春秋傳曰：齊人來氣諸侯。槩，氣或从既。餼，氣或从食」。是既、氣、槩、餼爲一字也。清段玉裁曰：「聘禮記曰：『日如其饔既之數』。注云：『古文既爲餼』。中庸篇曰：『既稟稱事』。注云：『既讀爲餼』。大戴朝事篇：『私覿致饔既』。戴先生曰：『既即餼字』。按三字皆槩之省」。清邵瑛曰：「今論語鄉黨作氣，邢疏：『氣，小食也。言有肉雖多，食之不可使過食氣也』。按今氣字古作气，古氣字今作餼。說文部首：『气，雲气也，象形，去既切』。米部：『氣，饋客芻米也，从米气聲』，引春秋傳齊人來氣諸侯，或从既作槩，或从食作餼，是氣乃餼之本字。食氣，正字當作既。小食蓋對禮食而言，猶言常食。禮記中庸『既廩稱事』，正用此

字。百工原不過與以常食耳，注家必讀既爲餼，殊失之不考也。儀禮聘禮記：『日如其饔餼之數』，鄭注：『古文既爲餼』，則今本餼字，本是既字」。(說文解字羣經正字)然以契文言，僅「既」之一字耳。明乎此，則卜辭之既，可以得而董理矣。

一、已也。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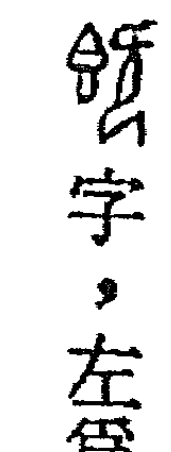字，左爲食器，右爲食畢將返身而起，故有已盡之義。周易小畜：「上九，既雨既處」。正義曰：「既雨既處者，九三欲進，已能固之，陰陽不通，故已得其雨也」。卜辭曰：

1. 丁丑卜：翌戊寅既雨？　乙五二七八
2. 丁亥卜貞：既雨？　乙五五七四
3. 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隹㞢希。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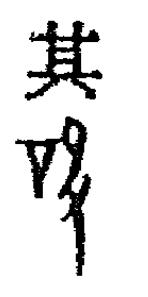。乙巳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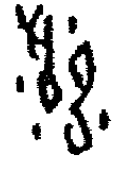卯鳥星。　乙六六七二

又盡也。春秋桓三年：「日有食之，既」。穀梁傳曰：「既者，盡也」。廣雅釋詁一：「既，盡也」。卜辭曰：

4. 庚寅雨，中日既。　京都三一一四

二、餼也。段玉裁曰：「聘禮殺曰饔，生曰餼。餼有牛羊豕黍粱稻稷禾薪芻等，不言牛羊者，以其字从米也。言芻米不言禾者，舉芻米可以該禾也」。案春秋桓六年左氏傳曰：「於是諸侯之大夫戍齊，齊人饋之餼」。此班饋也，卜辭有之。曰：

1. 王固曰：叀既，三日戊子允既，𢦏𢦏方。　乙四七〇一
2. 貞：戉⍁既𢦏⍁？　京津一二九九
3. □□卜：王⍁既𢦏⍁？　掇二・二八〇

此皆征伐之事，猶諸侯之大夫戍齊也，𢦏有克義，克服戴方而王親班饋餼也。

4. 王固曰：叀既。　乙三四二三
5. 王固曰：叀既。　丙六四
6. 王固(曰)：叀既。　乙二三二六
7. 王固曰：叀既。　佚九七四　續五・四・一
8. 王固曰：叀既。　遺一三九七
9. 貞：不其既？　卜七三三

諸辭所卜雖不知何事，然以第一辭例之，當亦班饋之事爲近。

三、餼爲祭享之禮。卜辭曰：

1 戊辰卜：既(田)眔河，我𦎫衛？　續一・三六・一　零二五　存二・一七八
2 癸巳貞：既賁于河于岳？　佚一四六　粹三三
3 于父己父庚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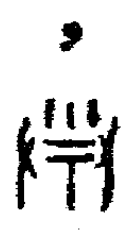廼酒？　南明六三四
4 (王)固曰：吉。匕癸既。　乙四一二〇

其他斷辭殘句尚多，猶待綴合後之再加研究也。

米 像燎木之形。董彥堂先生曰：「舊派以米 爲祭名，原象焚木之形。文武丁時亦作米或米，卜祀多用之。新派自祖甲改作[illegible]，从又持木焚於示前，尞祭之義乃益顯」。（殷曆譜上編卷一）案卽說文之「尞，柴祭天也」。顏師古注漢書禮樂志郊祀志並曰：「寮，古燎字」。是寮燎一字，燎乃尞之俗體耳。

王國維先生曰：「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是商人祭上甲微而卜辭不見。郭璞大荒東經注引竹書作主甲微，而卜辭亦不見主甲。余由卜辭匚乙匚丙匚丁三人名，其乙丙丁三字皆在匚或冂中，而悟卜辭凡數十見之田（或作亩）卽上甲也。卜辭中凡田狩之田字，其□中橫直二筆，皆與其四旁相接，而人名之田，則其中橫直二筆，或其直筆，必與四旁不接，與田字區別較然。田中十字卽古甲字（卜辭與古金文皆同）。甲在□中，與匚乙匚丙匚丁之乙丙丁三字在匚或冂中同意。亦有□中橫直二筆，與四方旁接，而與田狩字無別者，則上加一作亩以別之。上加一者，古六書中指事之法，一在田上，與二字（古文上字）之一在一上同意，去上甲之義尤近。細觀卜辭中記田或亩者數十條，亦惟上甲微始足當之」。又曰：「卜辭又屢見唐字，亦人名。其一條有唐大丁大甲三人相連，而下文不具。（鐵雲藏龜第二百十四葉）又一骨有卜辭三，一曰：貞：于唐告[illegible]方。二曰：貞：于大甲告。三曰：貞：于大丁告[illegible]（後編上第二十九葉）。三辭在一骨上，自係一時所卜，據此則唐與大丁大甲連文，而又居其首，疑卽湯也。說文口部：『啺，古文唐，从口易』。

與湯字形相近。博古圖所載齊侯鎛鐘銘曰：『虩虩成唐，有嚴在帝所，尃受天命』。又曰：『奄有九州，處禹之都』。夫受天命有九州，非成湯其孰能當之」。（觀堂集林九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此上甲及唐，自王氏考定後，至今無可易。

于，與也。連及之詞。見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第七頁。

本條卜辭乃用生物之饇與尞祭報甲與成湯也。

十一

一・〇・〇〇一六　新二七　第四期

甲　☐妊☐　二

「二匚」字，及左上方，均經剜削，去之未淨，故留有痕跡。商錫永曰：「壬卜辭作工，則此爲妊字無疑」。（類編十二）說文：「妊，孕也，从女从壬，壬亦聲」。又與任通，大戴禮保傅篇：「周后妃任成王於身」。此處之妊，當爲帚妊，前編八・十四・三曰：「㞢家印帚妊七壬」。同爲第四期卜辭也。帚妊當爲文武丁之婦。胡氏屈氏並定爲第一期卜辭，非。

十二

一・〇・〇〇一七　新三〇　第五期　字中塗墨

甲　□□卜貞：（王旬）亡猷，（在）九月。

此是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之卜旬方式。猷卽早期之𡆥。古代銘刻彙考續編「釋[illegible]爲冎，謂卽骨窠」。

案冎卽骨之初文，當讀爲禍，說文：「禍，害也，神不福也。以示咼聲」。契文作[illegible] [illegible]諸形，而至第五期則加犬作[illegible]形。甲編考釋从唐立庵釋咎，謂「卜辭無咎字，而周易則咎字習見；疑𡆥猷皆咎字，殃咎之意也」。恐不能以周易習見，卽定爲咎字也。亡，段玉裁云：「亦叚爲有無之無，雙聲相借也」。（說文解字段注亡字條）記月之辭，舊派逕書「幾月」，新派則加「在」字，作「在幾月」。

十三

一・〇・〇〇一八　新一二　第二期　字中塗墨

甲　丙□（卜）□貞：（王宓）□□彡□。亡（尤）？

董彥堂先生曰：「以彡爲相續不絕，似是後起之義，在殷代當是伐鼓而祭之義。祖庚時卜辭有『辛亥卜出貞：其鼓彡告于唐，□牛？一月』。言鼓彡可知彡與鼓有關。侯家莊西北崗殷代陵墓中曾出土一鼓，與他祭器並陳，此殷人祭祀用鼓之實證也。彡之義殆爲鼓聲，此可於彭字證之。彭字作[illegible]，左爲鼓形，右象其聲卽彡字也。彭之初字，殆擬鼓聲之彭彭，故伐鼓而祭，卽謂之彡矣」。（殷曆譜上編卷三）在卜辭中有單用「彡」者，其卜日無定，有稱「彡日」者，其卜日與先祖之名相應，有稱「彡夕」者，其卜日必在先一日。屈氏甲編考釋曰：「彡夕之祭，行於先王生日之前夕；彡日之祭，則行於當日」。案吳其昌曰：「又卜辭定例，凡『彡夕』之祭，必在先祖生日之前夕」。（殷虛書契解詁二八頁）此實屈氏所本。彡夕是否爲先王生日前夕，頗成問題，必卜辭「彡夕」有月

份，且必需發見有多片相同之月份者，始可斷言，因卜辭六十日，必有相同之干支。一年有六次相同之干支，而生日僅有一次也。

〔補〕　一・〇・〇〇一九　新二八　第一期

甲　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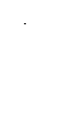

新獲卜辭寫本祇錄此正面，甲編祇錄反面。

十四

一・〇・〇〇一九反　第一期

甲　☐報甲母☐羊☐

「報甲」據胡氏釋文，原拓猶依稀可辨，甲編考釋以爲「母上殘字，不可辨認」。[illegible]金祖同釋羊，謂卽吉祥之祥。（殷虛卜辭講話）案祥於卜辭中，恒與勿不連文，戰國策齊策曰：「寡人不祥，被於宗廟之祟」。可見戰國時人，猶以宗廟之祟爲不祥也。

十五

一・〇・〇〇二〇　新一八　第五期

甲　貞：王宓☐？

卜辭例「貞王宓」以下，有綴以先祖之名，亦有綴以其他祭名者，如：

1. 甲寅卜史貞：王宓夕，亡𡆥？　六元二一一
2. 丁巳卜貞：王宓日，不雨？　卜五三五

3.丁亥卜貞：王㞢福，亡壱？　前四・二三・八
4.癸亥卜貞：王㞢示癸日，亡尤？　粹一一五　京津三三三一
5.庚辰卜貞：王㞢匕庚日叙，亡尤？
庚辰卜貞：王㞢叙，亡尤？
庚辰卜卽貞：王㞢兄庚𠃊伐，亡尤？　後上七・八
6.甲寅卜貞：王㞢，旬亡囚？　戩二一・五　續二・一三・五　四・四六・一
7.戊寅宁貞：王㞢鄉？　佚二六六

本條卜辭，其下缺者，殆不可確指。胡氏釋文補以「□亡尤」者，有其可能，但非必然。㞢卽賓字，亦卽儐字。王國維先生曰：「按卜辭賓字多作⿱宀⿱万止，或作⿱宀⿱亏止作⿱宀万作⿱宀不。虘鐘作⿱宀万，邾公鐘作⿱宀亏，其所从之宀⿱宀二與⺆同意，皆象屋形。⿱宀⿱亏止上从屋，下从人从止，象人至屋下，其義爲賓。各客二字从夊，意皆如此。金文及小篆易从止爲从貝者，乃後起之字。古者，賓客至，必有物以贈之，其贈之之事，謂之賓，故其字从貝，其義卽禮經之儐字也」。（觀堂集林一）陳直曰：「禮記禮運云：『山川所以儐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鄭注云：『儐禮鬼神而祭山川』。說文云：『賓所敬也』。卜辭賓卽儐字省文。又案竹書紀年云：『帝芒元年以玄珪賓于河』。賓卽儐字，祭鬼神也，與王賓之誼亦同」。（賸義）郭氏曰：「卜辭之⿱宀⿱亏止若⿱宀⿱万止，蓋从止⿱宀亏聲若⿱宀万聲之字也。从止則當爲儐導之儐。說文：『儐導也，从人賓聲。擯，儐或从手』。止乃趾之初

文，从止示前導也。故㞢當爲儐若擯之古字，譌變而爲丏，說文以『冥合』說之，形義俱失矣。是故『王㞢』者，王儐也。禮運：『禮者所以儐鬼神』，卽卜辭所用㞢字之義」。（卜辭通纂第三十九片）葉玉森曰：「卜辭賓字譌變孔多，其初文當爲⿱宀⿱卩止，象足在室外，主人跽而迎賓，與客字構造法同。變而作⿱宀⿱卩止，跽形已失，復省作⿱宀卩⿱宀卩，室外之足跡亦失，再變作⿱宀⿱万止⿱宀⿱万止⿱宀⿱亏止⿱宀⿱元止⿱宀⿱万止⿱宀⿱万止⿱宀⿱元止，省作⿱宀亏⿱宀元⿱宀万⿱宀卩⿱宀万⿱宀卩⿱宀元等形，乃莫明其誼矣」。（前編考釋卷一第九葉）

十六

一・〇・〇〇二一　新九　第一期

甲

⊠亡囚？

本片胡氏釋文定第三期，屈氏定一期，僅此「亡囚」二字，尚難確定爲一期及三期。惟依辭例，當以貞旬辭之成分爲多，則其全句當爲「□□卜□貞旬亡囚」也，以第一期爲是。

十七

一・〇・〇〇二二　新三一　第五期

甲

□□（卜貞：王）㞢□，亡尤？

胡小石與丁山二氏所釋尤字，已成定論。胡氏曰：「卜辭屢言『亡尤』，余釋亡尤。呂氏春秋：『孔子始用於魯，魯人謗之曰：麛裘而韠，投之無戾，韠而麛裘，投之無郵』。無戾卽⿻又一，無郵卽⿻又一。說文：『⿰乙又，从乙，又聲』。又，尤，郵古通」。（甲骨文例下）案尹文子：「雖君子之郵，

亦君子之怒也」。尤作郵。文選盧子諒贈劉琨詩：「眷同尤良」，卽左哀二年傳：「郵無卹王良也」，亦尤作郵。丁山曰：「殷契中言『亡⿻又一』者，不下數百事。孫仲容契文舉例謂卽『亡它』。王襄徵文考釋謂卽『亡猒』。王靜安戩考謂其形『不可識』，其義『猶言亡咎亡它』。愚嘗遍徵殷契，究其形義，疑卽易傳之『无尤』。廣雅釋言：『尤，異也』。尤異一聲之轉，其義故相通。春秋繁露：『必仁且智，曰有不常之變者謂之異。異者，天之威也』。公羊定元年傳：『異大乎災也』。然則易傳之言『終无尤』，猶言終無災異。……卜辭屢見之『⿻又一』，皆亡災異，亡不利之謂。⿻又一皆象手欲上伸而礙於一，猶巛之从一，雝川⿻川一之从川，而橫上以一也」。（殷契亡⿻又一說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本一分）越四十五年後，周策縱氏以二氏所論字形「似尚未得其初誼」，而更爲之說曰：「按文字以一橫劃截斷手指，可視爲七又連文，又亦聲。象手切傷之意。字于金文作⿻又一。（獻伯簋：「亡尤」）其形从又（手）無疑。七字在甲骨文及金文皆作十，如丁山數名古誼（集刊一本一分）所說，爲切之初文，本象當中切斷形，自常用爲七數專名，乃不得不加刀旁，以爲切斷專字。今以⿻又一爲七又連文，于形聲義皆合。七在此不必爲獨立之偏旁，惟以一橫劃切斷手指，與切義相合。⿻又一爲『切手』，蓋古人認以手得物爲吉祥，故占卜恒求『受又』，今語猶稱順意爲『得手』；至切傷其手，則爲過失，爲不利，故卜問『无尤』，而『尤』有怨、悔、災異之義」。（中國文字第四十八册）案周氏以尤爲傷手，甚是，以一劃加於又爲「七又連文」者，非。又「一」橫爲指事，加於又上，示手傷之所在，當去「从一从又，又亦聲」。吳其昌氏曰：「說文乙部之『尤』字，

篆文作⿰乙又，正卽从此⿻又一形而來，足徵其碻爲『亡尤』，無可易矣。此以形言之也。更以義言之，則卜辭之『亡尤』，卽易卦爻辭之『亡咎』也。『尤』猶『咎』也。詩小雅四月：『廢爲殘賊，莫知其尤』，言『莫知其咎』也。孟子梁惠王下：『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君無尤焉』，言『君無咎焉』。論語憲問：『不怨天，不尤人』，言『不怨天，不咎人』也。論語爲政：『言寡尤，行寡悔』，言『寡咎』『寡悔』也。『寡咎』『寡悔』，正猶周易之『亡咎』『亡悔』；而『寡尤』『寡悔』，正猶卜辭之『亡尤』『弗悔』矣。此尤『亡尤』『亡咎』，實爲一詞之證也。以後世之義言之，『尤』訓『過』，（詩載馳毛傳，四月鄭箋，淮南俶眞訓高誘注。）『咎』亦訓『過』，（詩伐木毛傳，北山鄭箋，一切經音義六引廣雅。）又『尤』『咎』一誼之證也。更以聲音之理言之，今音之喻母字，本从羣、匣、定三母轉來，則『尤』之古音，實亦讀爲『咎』聲，不特同韻部而已。是故知契文與金文之『亡尤』，卽周易之亡咎也」。（殷虛書契解詁二一頁）案史記屈賈傳：「般紛紛離此尤兮」。索隱：「謂怨咎也」。是皆「尤」「咎」相通之證也。卜辭「壱」爲足傷，尤爲手傷，殷人認手足之傷爲不利。惟作「亡壱」者，在一期武丁時爲多，作「亡尤」者，在二期祖甲以後，此亦有時代先後之因素在焉。

十八

一・〇・〇〇二三　新二九　第五期

甲

□□（卜）貞：（王㞢）歲，（亡）尤？

⿰口丁，王襄謂：「古歲字媘文」。（簠室徵文考釋歲時）或作⿰日丁或作⿰亞丁一字也。明義士謂：「兵器中斧

鉞之象形」。葉玉森謂：「即古象形戚字」。于思泊謂「戌 戉二字，均象斧之納柲形」。勞貞一先生謂「象石鎌刀」。(古文字試釋見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下册一二七二頁)案字象斧鉞之形，或从步者，蓋斧鉞爲權力之象徵，王步時必隨之而行，故加步于戉，所以歲可釋作劌，訓爲割。禮王制曰：「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正義云：「賜鈇鉞者，謂上公九命得賜鈇鉞，然後鄰國臣弒君，子弒父者，得專討之」。作劌訓割者，正爲專討致伐之結果也。唐立庵謂卜辭之歲爲「割牲以祭」，其說可从。又卜辭稱「今歲」「來歲」「幾歲」者甚普遍，爾雅所謂「夏曰歲」者，足見其歷史之悠久也。歲祭之初見於文獻者，尚書洛誥有「戊辰王在新邑，蒸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及周書作雒解之：「王既歸，乃歲。二月，崩鎬」。皆是。(詳考見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第十片)

十九

一・〇・〇〇二五　新三三　第一期

甲　□□(卜)貞：⧄勿⧄？六月。

胡氏釋文作第一期，屈氏考釋作第五期。依書體當以第一期爲是。胡氏釋文有「貞」字，屈氏則無。

胡小石曰：「勿或勿，余緣文義釋爲『勿芻勿伐』之勿」。(甲骨文例下卷二七頁)董彥堂先生曰：「勿與不弗亡等字略同，皆有否定及禁止之義」。(見佚存三二葉及甲骨學文字編九卷五頁下引)

二十

一・〇・〇〇二九　新一五　第五期

甲　叀羊茲(用)。

本片「叀」下殘存之「丷」，乃羊字之上部，胡氏釋文補羊字，屈氏考釋作空格。

二十一

一・〇・〇〇三一　第一期

甲　貞：勿⧄？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二十二

一・〇・〇〇三一反　第一期

甲　□(入)百。㝑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此爲甲橋刻辭，係記某人貢入龜之記數也。此版可能爲「雀」所貢。㝑爲貞人，亦即史官。簽名於甲橋，示點收也。

二十三

一・〇・〇〇三三　第一期

甲　⧄翌乙巳⧄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王國維先生曰：「翌字作⿰日立、⿰立羽、⿰日羽、羽、羽、羽諸體，或但作羽，或从立，或从日。又有兼从立从日者，如小盂鼎之⿰立羽字是也。此字於卜辭，不下數百見，初不知其爲何字，後讀小盂鼎有『雩若⿰立羽乙亥』語，與書召誥『越若來三月』，漢書律歷志引逸武成『雩若來二月』，文例正同。而王莽傳載太保舜奏：『公以八月載生魄庚子，奉使朝用書，越若翊辛丑，諸生庶民大和會』。王舜此奏全模仿康誥、召誥，則召誥之『若翌日乙卯，越翌日戊午』，今文尚書本作越若翌乙卯，越若翌戊午，故舜奏仿之。然則盂鼎之⿰立羽，其爲翌字無疑也。又其字从日从立，與說文訓明日之昱正同，因悟卜辭上述諸體皆昱字也。後世假用翌字，今尚書作翼，則唐衞包所妄改。羅叔言參事以此說證之卜辭諸甲子，無不相合。惟卜辭之翌，雖十九指斥明日，亦間指第三日第四日，與說文明日之訓稍異耳」。(戩考二十七頁)羅振玉曰：「說文解字：『昱，明日也，从日立聲』。段先生曰：『昱字古多假借翌字爲之。釋言曰「翌，明也」是也。凡經傳子史翌日字，皆是昱日之假借。翌與昱同立聲，故相假借，其作翼者，誤也』。卜辭諸昱字，變狀至多，初不能定爲何字，王君國維因盂鼎『雩若昱乙酉』之昱作⿰立羽，謂卜辭中『癸酉卜貞：⿰日⿰立羽日乙亥』之⿰日⿰立羽，亦是昱日。予徧推之他辭，無不相合。知王君之說信也。諸字或从立，或从日，或省立，與石鼓文第九鼓『日隹丙申』下亦有⿰日羽字，與卜辭略同，知亦當爲昱矣。卜辭凡稱次日，或再次日爲昱，數日以後爲來，數日以前爲昔」。(增考中七十七頁)董彥堂先生曰：「翌祭之翌，在卜辭中，除祀典之外，均假借爲翌，謂明日翌日。唐蘭氏謂『當釋羽，象羽翼之形，翼之本字也』，其說

是也。今按羽爲舞名，所謂翌祭，乃舞羽而祭。周禮地官：『舞師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帗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注云：『羽，析白羽爲之，形如帗也』。又引『鄭司農云：「皇舞，蒙羽舞，書或爲翌，或爲義」。玄謂皇，析五采羽爲之，亦如帗』。可知持羽以舞，古有其制」。(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十四頁)

二十四

一・〇・〇〇三三反　第一期

甲　□寅卜，永⧄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彳亍羅振玉王襄釋𠂢，葉玉森釋永。瞿潤緡曰：「按⿰彳亍王襄釋𠂢，或釋行，均不確。字與金文王人甗華季⿰彳亍簋⿰彳亍正反文相同，當爲永字」。(殷契卜辭第一頁)永爲第一期貞人。第一期多於腹甲背面刻字，而以「□□卜□貞」序辭爲常見，每與正面之卜辭相銜接，所謂「面背相承」也。

二十五

一・〇・〇〇三三　新四〇　第一期

甲　⧄⿰它攴⧄

⿰它攴陳夢家釋⿰也攴，(考古第六期)于省吾釋攺。(殷契駢枝)案釋⿰也攴甚是。此字卜辭从它，也它古本一字，集韻⿰也攴亦作⿰它攴可證。說文：「⿰也攴，敷也，从攴也聲，讀與施同」。段玉裁曰：「今字作施，

施行而攺廢矣。施旗旖施也。經傳多假借」。朱駿聲曰：「當从它聲，經傳皆以施爲之」。說文：「敷，攺也」。書舜典：「敷奏以言」。傳云：「敷，陳也」。敷攺互訓，則攺立可訓陳也。國語晉語：「秦人殺冀芮而施之」。注：「陳尸曰施」。此義卜辭有之，如續二・一・五片曰：「丁未卜爭貞：勿复先氏歲攺？在涂」。文四四七片曰：「庚申卜旅貞：往匕庚宗歲攺？在十二月」。乙六二七三片曰：「攺于甘」。存一・二四二片曰：「貞，自唐攺」。諸攺字似釋陳尸較妥。字又與胣、胣通。莊子胠篋：「萇弘胣」。崔注：「胣裂也」。司馬注：「胣剔也」。釋文：「刳剔曰胣」。卜辭用裂義甚多，如攺羌、攺人、攺牛、攺豕、攺㚔等不勝枚舉。

二十六　一・〇・〇〇三四　新三六　第五期　字中塗墨

甲　癸卯卜，在血貞：王旬亡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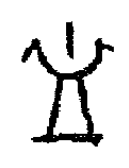與小篆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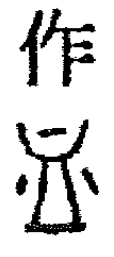形近，當是血字。甲骨文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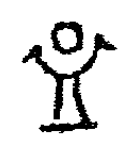(前四・三三・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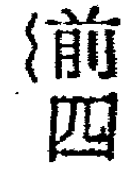(前四・三三・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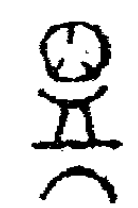(存二・二八二)等形。商錫永曰：「血在皿中，側視之則爲一，俯視之則成。矣」。(類編卷五第十頁)說文：「血，祭所薦牲血也」。段玉裁曰：「肉部曰：『膟，血祭肉也』；釁部曰：『釁，血祭也』。郊特牲曰：『毛血告幽全之物也』。注：『幽謂血也』。毛詩：『血以告殺，膋以升臭』。此皆血祭之事」。有血祭之事，故卜辭有「血室」之辭。又稱「血牛」「血三羊」者，猶中山經：「刉一牝羊獻血」。注云：「以血祭也，刉猶封也」。本條之「在血貞」，則地名，血地何在，後世無徵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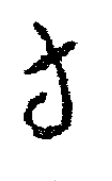字王國維先生始釋旬。(觀堂集林卷六釋旬，戩考四十九頁)自甲至癸之十日也。此爲第五期之貞旬形式。田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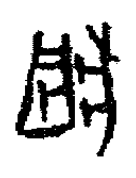。

二十七　一・〇・〇〇三五　新三五　第五期　背甲

甲　己亥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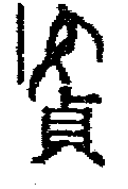貞：王宓歲，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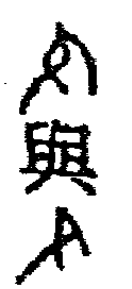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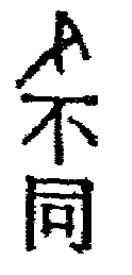不同，屈氏隸定作夂，不可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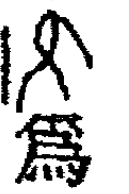爲第五期之貞人，當卜辭契刻時誤脫，而後補在左方。

二十八　一・〇・〇〇三六　新四三　第五期

甲　己巳卜貞：王(今)夕亡(畎)？

乙　□□卜貞：(王今夕)亡畎？

此卜夕之辭。早期夕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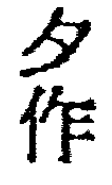，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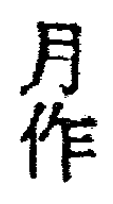。晚期夕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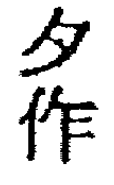，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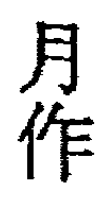，書體何以互易，不可知。

二十九　一・〇・〇〇三七　新三八　第一期　字中塗墨

甲　□寅(卜)□貞：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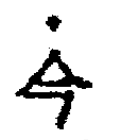□其至？

屈氏作「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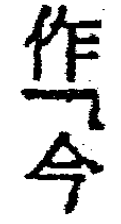其至」，案卜辭地位，似尚有一字，今補之。唐立庵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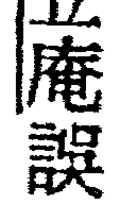爲豕字，故隸定作楙。于思泊隸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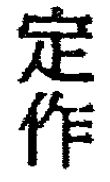，謂即春字。(殷契駢枝釋屯)可信也。字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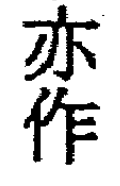拾七・五京一九四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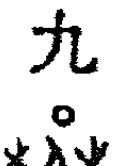藏二二七・三。續三・三〇・四片曰：「甲申卜㱿貞：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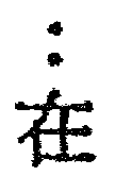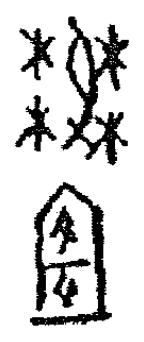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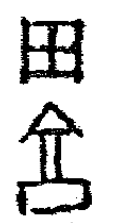」。庫一六七二片曰：「己亥王卜，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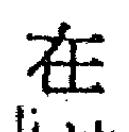餗貞：今日步于淒亡災」？則皆地名。于氏又曰：「菁十、七稱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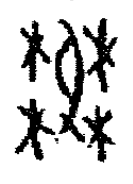，係地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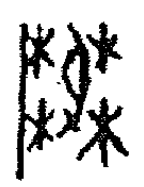疑即頓，二字並諧屯聲」。左僖二十三年傳：「城頓而還」。杜注：「頓國今汝陰南頓縣」。按漢書地理志：「汝南郡南頓，故頓子國，姬姓」。一統志：「故城今項城縣北五十里」。」(駢枝釋屯)

三十　一・〇・〇〇三八　新四一　第五期

甲　辛酉(卜貞：王)田□，(往來亡巛)？

乙　壬(戌卜貞：)王田□，(往來亡)巛？王(乩曰：吉)！茲卬，(隻)□十。

丙　二

此第五期卜辭，屈氏考釋定爲三期者誤。丙辭序數「二」，亦漏。「茲卬」之卬，甲骨文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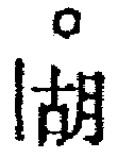。胡厚宣「釋茲用茲御」，以茲御與茲用同，屈氏從之。案「茲御」一詞，第三期已出現，如粹七六〇片曰：「貞：不征雨，壬申茲御」？林一・二三・十一片曰：「壬午卜貞：今日不雨，茲御」？前三・一七・五片曰：「翌日戊不雨，茲御」？粹六八八片曰：「其雨茲御」？皆與「征雨」「不雨」「其雨」相關。如釋爲「茲用」，恐不甚相當。疑即說文「使馬也」之御，殷人有馬車，有騎，且至五期卜辭，多與田獵相關，則使用馬車或騎於田獵爭逐之時，亦正相宜也。「隻」下爲禽獸之名，如鹿兕之類。

三十一　一・〇・〇〇四〇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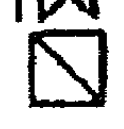☒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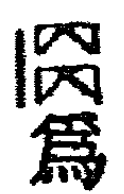爲方國酋長之名，曾入仕王朝，亦曾爲敵國而討伐之。如：

1. 戊申卜，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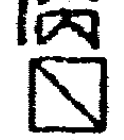☒降囚？　續五・一五・六

戊申卜，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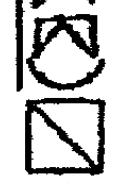)☒降囚？

2. 丁酉卜曰：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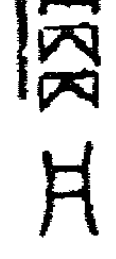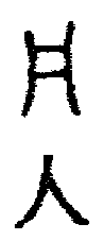人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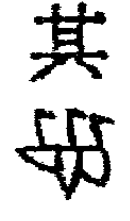？　後下二・五・七

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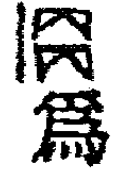爲伯爵。又如：

3. 貞：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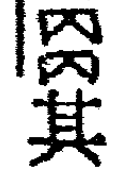其㞢囚？　乙三五二二

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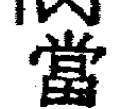當是仕於王朝之官職。又如：

4. 辛酉卜，我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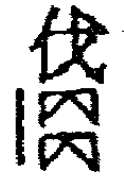？　藏九一・三
5. 辛酉卜，我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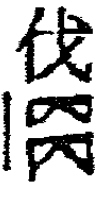，若？六月。　南無一七五
6. 丁亥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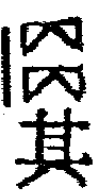其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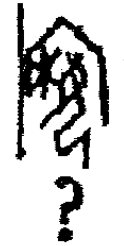？五月。　簠典一〇二
7. 壬寅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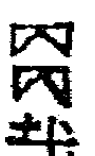戈擘？　巴一〇

此爲敵國相征伐。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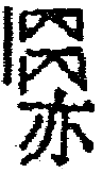亦時叛時屬。別有稱「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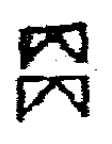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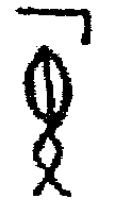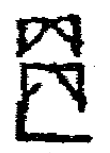」者，如：

8.丁卯貞：王命鬼㒳剛于㕣？　存二・八四六

9.貞：乎𢀛㒳五牛？　乙三六二一

意實難解。有關㒳之卜辭尚多，此不過舉例耳。楊樹達釋更。（甲文說）李孝定謂：「石鼓有㒳，疑即許書之鞕。楊說雖無確證，實近之」。（集釋）待考。

〔補〕　新二三八　第四期

甲　□□卜𢓊于己亥御

乙　𠂢𢎨　二

甲編失載，新獲卜辭寫本未寫明發掘登記號，當在新獲二三九之前。𢓊與𢓸即出字，第四期貞人也。彥堂先生曰：「此作加彳、行，以示出行於途次也」。𠂢，彥堂先生曰：「疑是及之別體」。𢎨字不識。

三十二　一・〇・〇〇四二　新二三九　第四期

甲　庚寅卜卜☒　三

乙　（辛）卯卜（貞）：今夕（亡𡆥）？

屈氏考釋定第一期，序數「三」字漏。此片夕字已作☽，決非一期物；胡氏釋文定四期，今从之。甲辭作「卜卜」，下卜字係衍文，加拿大托倫多安大略博物館懷履光藏甲骨第七片，亦多一「卜」字，而另一版編號九三二、五一一、一三二爲同文異版，即作「丙寅卜出貞」，不作「卜卜」。卜辭通纂別二第五片：「壬午卜卜即貞：其𢼊」？考釋以爲「壬午卜卜即，重一卜字，蓋即之官職也」。自此以後，即有人以「貞人」稱「卜人」，此不考之甚也。卜辭自有卜人，貞上之名，貞人也；重一卜字者，均是衍文耳。

三十三　一・〇・〇〇四四反　第一期

甲　己巳☒

甲編無正面，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補〕　一・〇・〇〇四五　新五二　第五期

甲　丁酉（王卜貞）：田□，（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

乙　□□王卜（貞：田）𡆥，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

此片甲編失載，新獲卜辭寫本編爲第五十二號，玆據以補入。𡆥地名，此字說文所無，地在何處，待考。「王𠧞曰」五期恒語，與第一期之「王固曰」，辭例全同，固與𠧞由時代不同而形體稍異耳。字即說文之卟，「卜以問疑也。从口卜」。與占同，與乩字亦同，乩蓋承五期之𠧞形，郭忠恕古文尚書稽作乩，猶存形似，非俗書也。吳其昌曰：「𠧞字未詳，郭鼎堂董作賓並釋爲『乩』，殆是也。用此字者，其文或曰：『王乩曰吉』。或曰：『王乩曰大吉』。或曰：『王乩曰弘吉』。諦審其義，蓋乃卜後呈兆之斷詞，而有若易卦爻彖象詞之比爾。惟卜辭則遇『吉』斯從，『大吉』『弘吉』，斯更樂從；既從，斯契文以紀事。若不吉，則根本不從，根本不記，故傳于後者，惟見吉辭；有異乎易之待人決疑，故卦爻彖象，吉凶悔吝，雜然並陳矣。又，凡此『王𠧞曰……』之文，其時代皆在殷末葉帝辛之世，此實數十百見而無一爽者。今更窮其究竟，悉索傳世卜辭而統計之，則凡此『𠧞曰』之所昭示者，按其事之性質，可別爲五大類焉：一類爲祭祀。二類爲征伐。三類爲巡幸。四類爲狃獵。五類爲卜旬。綜上以觀，則『𠧞』之涵義，蓋爲吉凶先見之禨祥，明甚」。（殷虛書契解詁二五一頁）

三十四　一・〇・〇〇四六　新四六　第五期　字中塗墨

甲　甲午（卜貞）：武（且乙）祊，其（牢）？　一

乙　叀□　一

丙　（丙）申卜貞：□□祊，（其）牢？

丁　（叀）𦍩？

屈氏考釋甲辭作「武丁祊」，誤，甲午之翌日爲乙，不應作武丁也。新獲卜辭寫本「武」下不摹字，則所缺者當是「且乙」二字。胡氏釋文「武」下作空格，蓋闕疑也。祊字考見第八片。

三十五　一・〇〇四七　新六二　第一期　字中塗墨

甲　乙酉卜貞：于丁用𡨦？　一

屈氏考釋曰：「丁，殆是武丁兄丁」。誤，此「丁」爲祖丁，詳見本書第六片考釋。

三十六　一・〇・〇〇四八　新六〇　第一期

甲　□□（卜）□（貞）：衛其𢦏我，在𩰫？

衛，方國之名，卜辭亦用爲步字，文一二〇片曰：「己巳卜𡆧：王其衛，雨」？仍當釋步。𢦏有克義，克衛之卜辭甚多，如：

1. 辛丑（卜）內貞：我𢦏衛于𩰫？　前六・二二・八
2. □酉卜㱿貞：我𢦏衛于𩰫？一月　明三七
3. □□（卜）㱿貞：我𢦏衛在𩰫？　文五八〇
4. 己亥卜□貞：我𢦏衛（在𩰫）？　福一
5. □□（卜）㱿（貞）：衛不我𢦏？　卜六九〇
6. □□（卜）□貞：衛其（𢦏我在）𩰫？　卜七二三
7. □□（卜）□貞：衛（其𢦏我在）𩰫？　林二・七・五

8.□□（卜）□（貞）：術（其𢦏）我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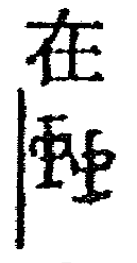？　（鄴三・四八・二）

此我字，當爲殷王自稱，此于卜辭可證，如：

9.辛未卜㱿貞：王 術，受又？　（遺一二〇五）

此稱「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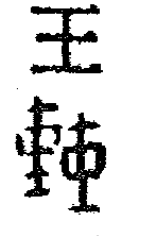術」，而另一卜辭則稱：

10.庚子卜㱿貞：我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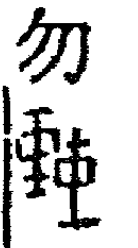術？十一月。　（拾九・十一）

我與王相對，可證前述之我，卽殷王武丁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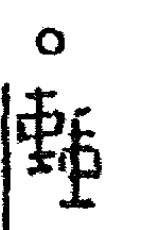爲地名，與 爲一地。又本片與本書一七三片，爲一甲所折。

三十七　一・〇・〇〇四九　新五一　第一期

甲　貞：羌亡其死。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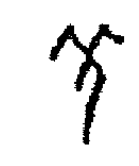孫詒讓釋羌，曰：「說文羊部：『羌西戎羊種人也。从羊人，羊亦聲』。此从个从人，卽从羊省也。金文鄭羌伯鬲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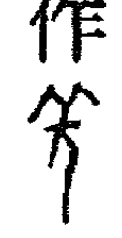，羌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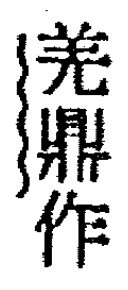，此與彼略同。詩商頌殷武：『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鄭箋云：『氐羌夷狄，皆在西方』。則商時西羌種族甚盛，故亦見於龜文」。（契文舉例方國第七）彥堂先生曰：「羌是西方民族之一，殷代常常征伐他，他也常常來享來王，並且進獻樂舞，以供祭祀。字在武丁時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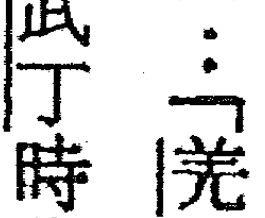（前七・二・四）从羊从人，表示他是牧羊的民族。後來便加上了繩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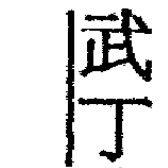（後上二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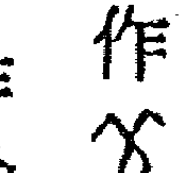（寫一九八），以示羈縻之意了」。（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董作賓

先生全集第二冊四五二頁）此字之演變，我在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中曾加列舉，得其結論如次：

武丁時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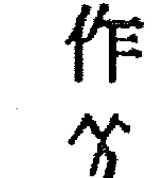

祖庚時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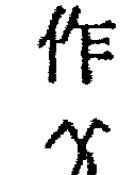

祖甲時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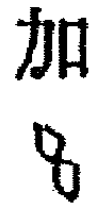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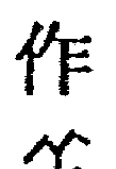

廩辛康丁時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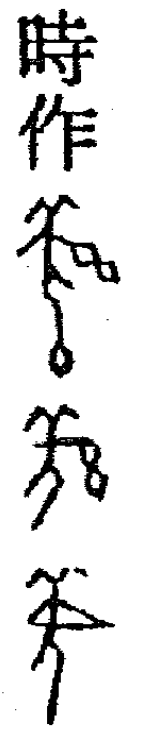

武乙時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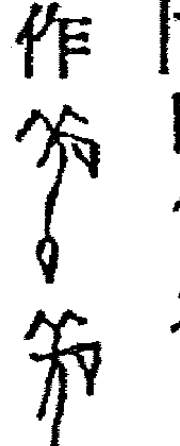

文武丁時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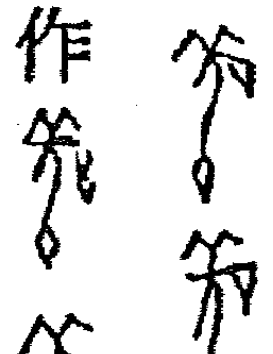

帝乙帝辛時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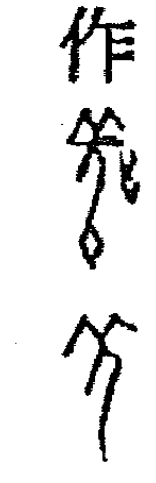

，屈氏考釋定爲「困」字，殊誤。此字丁山釋「死」，塙不可易。民國四十八年山東大汶口遺址發見作井形之木槨墓甚多。此字正象人在棺木之中，死字可成定論。大汶口之時期在龍山文化之前，造字不自倉頡始矣。（詳見甲骨學第五章八四九頁）

三十八　一・〇・〇〇五〇　新五〇　第一期　字中塗墨

甲　甲辰卜，☒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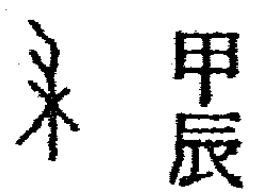孫詒讓契文舉例（廿六頁），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四十八頁），均以爲「假爲歸」。卜辭通纂三〇七片曰：「案其下大抵乃从女之字，實當讀爲婦。婦某乃人名也」。唐立厂曰：「卜辭之

帚，以辭例推之，當讀爲婦，匋齋吉金錄載比𣪘一・四九。以白帚爲伯婦，是帚可讀婦也。卜辭每言帚□ 㚤，是猶帚假爲婦之明徵也」。（殷虛文字十八頁）第一期卜辭記帚某者甚多，皆以爲武丁之妻，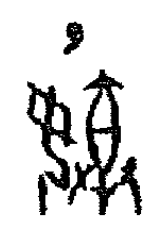字不識。

三十九　一・〇・〇〇五一　新五六　第三期　字中塗墨

甲　甲午乙未☒壬子☒

屈氏考釋未定時期，胡氏釋文定第三期，今从之。干支表多爲習契之作，本屬難定時期，今雖據背面之鑽鑿可定約略之時代，然必須驗其背面乃可，目前似尚難一一辦到。

四十　一・〇・〇〇五二　新六一　第二期

甲　□□卜史（貞）：今夕亡囚？

史爲第一期貞人，然亦延至第二期。此片夕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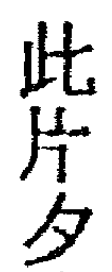，當非第一期卜辭也。

四十一　一・〇・〇〇五三　新五三　第五期

甲　丁巳卜貞：（王）宄四且丁彡日亡（尤）？

四且丁，王國維先生以爲卽祖辛之子祖丁，其言曰：「又有稱四且丁者，案商諸帝以丁名者，大

丁第一，沃丁第二，中丁第三，祖丁第四，則四祖丁卽史記之祖丁也」。（觀堂集林卷九殷卜辭中先公先王考）余於「釋四且丁」文中更以先妣之祭證成之，且定四且丁之稱，始於三期。（詳見甲骨古文字研究二五三頁）

四十二　一・〇・〇〇五四　第一期

甲　丁酉卜貞：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四十三　一・〇・〇〇五五　新五四　第三期　有界劃

甲　□□卜 （貞：王）宄且乙☒？

乙　乙□（卜）□貞：☒？

貞人名。彥堂先生定三期貞人。（甲骨學六十年斷代研究的十個標準董作賓先生全集第十冊）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以爲祖甲時貞人，（第五章斷代下）島邦男殷虛卜辭研究舉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三二九二片之「兄庚」及三二九三片之「兄己」，亦定爲祖甲時貞人。（貞人補正）案貞人 與旅，當同是延續二三期之貞人，並不專任二期或三期也。且乙爲河亶甲之子祖乙。

四十四　一・〇・〇〇五七　新四五　第一期

甲　⧅圉⧅　三

乙　二告

口屮，孫詒讓契文舉例以爲圉之借字（文字第九），余作釋口屮（中國文字第十五册甲骨古文字研究九九頁）證孫氏釋圉之正確。自羅振玉以來釋「正」者皆誤也。屈氏考釋从陳夢家之説，以爲舞名者，（綜述六〇一頁）亦誤也。二告卜辭習見，尚有作「三告」「四告」者，商錫永曰：「小告昔讀爲小吉，非也。吉作⿱士口，此作⿱屮口，即⿱屮口之省。卜辭每于辭下刻二告小告，乃紀當日册告也」。（福氏所藏甲骨文字十一片）「二告」或釋「上吉」，「二」決非上字。商氏以册告説，容有可能也。

四十五　一・〇・〇〇五八　第一期

甲　癸⧅王⧅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四十六　一・〇・〇〇五九　第一期

甲　貞⧅⧅⧅

37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胡氏定第二期。⧅　卽説文手部之抍，與將爲一字。詳見釋⧅⧅⧅⧅。（刊中國文字第八册，甲骨古文字研究一九七頁）

四十七　一・〇・〇〇六五　第五期

甲　⧅𢀛日（亡）尤？

乙　⧅七己⧅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𢀛，徐中舒曰：「此爲殷代祭名，其義當與協同，蓋卽大合祭之祫。協有合力之意，古本與合相通。如詩江漢『洽此四國』，禮記孔子閒居引作『協此四國』。詩正月『洽比其鄰』，左襄二十九年傳引作『協比其鄰』。書堯典『協和萬邦』，『協時月正日』，史記五帝本紀引作『合和萬國』，『合時月正日』。皆其明證」。（耒耜考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一分）吳其昌曰：「𢀛日者，亦殷代祭名之一也。其名亦得省作『𢀛』。……其字从巛从⊔，巛爲三具耒耜之形，蓋𠂇𠂉皆象耒耜之初形，其後乃衍爲『力』字也」。（詳徐中舒耒耜考）更有一顯著之證，卜辭有云：『……大命衆人曰巛⊔田，其受秊，十一月』。（續二・二八・五）此巛⊔字，正象三耒並陳之狀，故云：『巛⊔田其受秊』，秊卽禾也；三耒並陳于田，而『命衆人』共作業焉，斯得『其受秊』矣。是故𢀛字原始之初義，爲三耒並陳之象形矣。其後又轉演而爲祭名者，殆此爲肆陳耒耜而舉行之祭典歟？又此字固大率从巛从⊔，然偶亦間有三耒省作二耒，而作从巜从⊔者，……亦間有更省而

38

作一耒，作从𠂉从⊔者。……『𢀛』誼既爲祭名，是動詞也，故『𢀛』字之下，先王名之上，中間亦得加『于』字」。（解詁二八頁）彥堂先生曰：「𢀛祭之𢀛，卜辭中以爲協合字。在祭祀專名中，亦當爲協合之義。蓋此種𢀛祭在最後舉行，或同時聯合他種祀典一並舉行之也」。（殷曆譜上編卷三第十五頁）案字或省作㕧。𢀛在卜辭亦爲風名，「東方曰析，風曰𢀛」。（京津五二〇）亦卽地名，「戊子卜㱿貞：王勿⿱屮口𢀛，往出⧅」。（珠四〇三）「貞：王于𢀛，酒于上甲，入」？（續存一・一三六）皆是，惟所見不如祭祀卜辭之多耳。「妣己」辭殘，不能確知爲誰人之妣，卜辭中中丁祖乙祖丁祖甲，皆有配名己者，今不能確指也。

四十八　一・〇・〇〇六六　第二期

甲　貞：王（室）叔，（亡尤）？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王國維先生曰：「叔，从又持木於示前，亦祭之名」。（戩考十二頁）彥堂先生曰：「祖甲帝乙帝辛時祭祀皆有『叔』之一種，而不見『寮』字。寮在一期作米，四期作米⿱米火，象燎木之形，叔當卽寮之新字，从又持木於神示前，仍爲寮祭之義」。（殷曆譜上編卷三第十三頁）

四十九　一・〇・〇〇六九　新九六　第一期　字中塗墨

甲　貞：勿寮？二月。

39

乙　⧅彡⧅

乙辭之「彡」，疑是勿字之殘文，屈氏胡氏俱隸定作彡，今从之。

〔補〕　一・〇・〇〇六九反　新九六　第一期

甲　己丑竹（入）□

此是甲橋刻辭，新獲卜辭寫本摹有背拓，甲編失載，今據補。竹，方國名，此記竹之貢龜辭也。

五十　一・〇・〇〇七〇　新六七　第一期　字中塗墨

甲　貞：𢓜氏？

𢓜，人名。氏下不缺字，屈氏胡氏俱加⧅者，非。遺珠四五三片曰：「貞：𢓜氏」？前六・六・五片，「貞𢓜勿其氏」？氏下更無他字，惟藏龜六〇・四片曰：「乙丑卜㱿貞：𢓜氏𢀜」？則稱「𢓜氏」者，屬省略耳。氏以于思泊之釋氏，通作厎，訓致，最爲近似。詳見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七二頁。

五十一　一・〇・〇〇七〇反　第一期

甲　（王固）曰：隹⧅。

此前片之背拓，新獲卜辭寫本未錄。胡氏釋文「隹」下補作「十月」，未必是。

40

五十二　一・〇・〇〇七一　新八〇　第一期

甲　不台龜

不台龜爲武丁時習用之術語，常與「二告」刻於同一地位，每出現於序數之中間，較序數爲後刻。彥堂先生於新獲卜辭寫本考釋曰：「台龜二字，從孫詒讓先生說。孫氏名原龜字條云：『說文龜部：「龜，舊也。外骨內肉者也。从它，龜頭與它同。龜象足，甲尾之形。古文作龜」。金文父丙鼎龜作龜。又叔龜敦作龜，形並塙肖，而與小篆迥異。龜甲文云：「不台龜」，此亦當是象形龜字。从丷丷當爲丷丷之省。又云：『綜較諸文，古文龜，蓋象四足形，中从⊕者象甲及頫也』。又注台字下云：『紹之省，借爲詔。古卜有命龜體，經卜有述命不述命，疑「不詔龜」，即謂此也』。按孫氏所見卜辭僅鐵雲藏龜一書，材料較少。龜之側面形不獨見于小篆，甲文中亦有之。本編三八一（案卽甲編二七九號）版，龜字卽是。「不台龜」三字，常見于卜辭中，本編中卽有九版，龜字有作龜者（6），作龜（236），龜（107），龜（上殘160），龜（80），龜（28）諸形者，然足甲略具，正面龜形，一望可知。釋龜尚塙，台釋詔，誼或未安」。其他各家考釋尚多，均未得洽意之解釋。可參閱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一三頁。

五十三　一・〇・〇〇七一反　第一期　有界劃

41

甲　□未⊠牛

此爲前片之背拓，新獲卜辭寫本未錄。界劃以下，似尚有文字。

五十四　一・〇・〇〇七二　新九八　第五期　字中塗墨

甲　（亥癸）卜貞：（王）旬亡猷？（在）二月甲子□且甲。

此片卜辭適缺祭名，檢殷曆譜帝辛祀譜二月甲子無祭祖甲者，僅帝乙祀譜有三年。一、帝乙二十三祀二月甲子魯祖甲。二、二十四祀二月甲子賣祖甲。三、二十六祀二月甲子魯祖甲。其餘均不合，則此所缺之祭名似非賣祭，必爲魯祭無疑也。

五十五　一・〇・〇〇七三　新九二　第一期　字中塗墨　有界劃

甲　□申卜（貞）：王（往）休？　一

乙　⊠寑

說文：「休，息止也，从人依木」。卜辭之休，與小篆同。休爲地名，卜辭習見，如：「庚子卜貞：王往休」？（後上十二・六）「壬戌卜貞：王往休」？（前五・二十六・三）「貞王往休，亡巛？」（後上十二・七）「庚子卜貞：王往休，亡（巛）」？（後上十二・八）。孟子公孫丑：「孟子去齊，居休」。正義曰：「言孟子去齊，乃居於休之地，蓋齊邑下之地也」。閻若璩四書釋地續云：「孟子致爲臣而歸，歸於鄒也。中間經過地名休者，少憩焉。……故休城在今兗州府滕縣北一十五里，距孟子家約百里」。亦用爲「息止」之義，如：「王寅卜㞢貞：王休」。（林一・二三・一五）是也。寑，羅振玉曰：「說文解字：『寑，籀文作寑』，於寑下增又。師遽方尊商方卣均作寑，與卜辭同」。（增考中十二頁）寑在卜辭中，有「王寑」「東寑」「西寑」「新寑」等，本片僅一寑字，不知何指。

42

五十六　一・〇・〇〇七四　新一〇〇　第五期　字中塗墨

甲　丁卯（卜在）雇（貞：王）今夕（亡猷）？

乙　（癸）酉卜（在）𦎫（貞）：王今夕（亡）猷？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雇，籀文从鳥作雇，卜辭地名中有雇字，从鳥戶聲，與籀文合」。（增考中三十二頁）王國維先生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曰：「雇字古書多作扈，詩小雅桑扈、左傳及爾雅之九扈，皆借雇爲扈。然則春秋莊二十三年盟扈之扈，殆本作雇。杜預云：滎陽卷縣北有扈亭。（今懷慶府原武縣）」（觀堂別集卷一，卜辭通纂一六〇頁引作「觀堂別補四」，屈氏考釋似从之，故作「觀堂別集補四」，其實兩氏皆誤，觀堂別集僅有四卷，釋雇在卷一。）彥堂先生曰：「雇、古顧國，故地在今山東范縣東南五十里。詩商頌『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左傳哀公二十一年：『公會齊侯邾子盟于顧』。杜預云：『齊地』。卽此」。（殷曆譜下編卷九帝辛日譜）卜辭之𦎫，一作撻伐解，一作地名。撻伐之義，王國維先生不嬰敦蓋銘考釋甚精碻。余於凡將齋藏殷虛文字第一片考釋極詳，可參看。𦎫之地望，依照帝辛日譜之行程，與雇相近，皆在昔之齊地，今之山東也。屈氏考釋从陳夢家說以爲在河南沁陽附近，不可信。

43

五七七　一・〇・〇〇七五　新七三　第一期　字中塗墨

甲　己未卜（貞）：命冓（見）示侯　二

屈氏考釋胡氏釋文，皆以「冓」字直接「示侯」，惟卜辭地位，似尚缺一字，遺珠六片曰：「丁酉卜㞢貞：（命）冓見（示）侯。六月」。其例正同，則所缺者爲「見」字。冓人名，卜辭命冓之辭甚多，亦方國名，如丙一六片曰：「癸丑卜㱿貞：冓受年。貞：冓不其受年」。皆是。羅振玉謂「借爲遘遇字」。說文：「遘遇也。从辵冓聲」。此字在卜辭作冓冓冓遘遘諸體，是冓卽遘，非借字也。商氏曰：「此與許書同，或省辵，又或省彳」。（類編二）是也。示爲方國之名，常與洸並見，如存，二・七八三片曰：「癸亥示先洸入，示弜先𠬝洸」。粹五三六片曰：「示先洸入」。粹四六四片曰：「示其先洸入，示其𠬝洸」。皆是。地在何處，待考。

五十八　一・〇・〇〇七六　新六五　第五期　字中塗墨

甲　其（牢）兹（用）？　二

乙　其宰牢？　二

44

丙　（其牢）牢？

勿牛王國維先生釋物曰：「古者謂雜帛爲物，蓋由物本雜色牛之名，後推之以名雜帛。詩小雅曰：『三十維物，爾牲則具』。傳云：『異毛色者三十也』。實則三十維物與三百維羣，九十其犉，句法正同，謂雜色牛三十也。由雜色牛之名，因之以名雜帛，更因以名萬有不齊之庶物，斯文字引申之通例矣」。（觀堂集林卷六釋物）因周金文之勿字作勿（盂鼎克鼎召伯段等）若勿（師酉段綸鎛冉鉦等）諸形，釋物遂成定論矣。彥堂先生曰：「勿與勿同爲黎之初文，卜辭利即从勿，舊釋勿物，非。勿乃勿字，與弗不亡毋，皆作否定辭用」。（殷契佚存考釋三二引）。數十年來王先生釋物之論，乃完全加以否定。於是郭氏撰「釋ㄅ勿」，對彥堂先生大加讚許曰：「至最近由董作賓之發明，始得解決此疑」。更進而曰：「今案董說爲是，蓋勿勿實𥝩犂之初文，𥝩耕也，此字从刀，其點乃象取土之形。其从牛作物若勿牛者，亦即𥝩字从牛之意，字稍後起。……勿物不見於帝乙之世，物勿牛不見於武丁之世。三字之先後，可以判定矣。……ㄅ物犁秎黎𥝩一字也。秎之轉化爲銳利及吉利字者，均由ㄅ之引伸，以ㄅ乃利器，且爲食貨之源也。庶衆稱黎民，其初當猶農夫，言操ㄅ耕種之人也。以耕者多被日晒而黑，故黎有黑義。……有𪏰字，（通纂七三〇，佚存九七〇）亦帝乙時卜辭。廣韻𪏰爲驪之異文。驪，馬之深黑者，是𪏰實从秎，秎亦聲，秎已有黑義也。𪏰爲黑馬，則犁若犂，自當爲黑牛，此犁字之又一義也」。（古代銘刻彙考續編釋ㄅ勿）案犁爲黑色牛，與苹爲赤色牛，正相對。然此論雖辨，于卜辭勿勿字之

用，意尚未盡。如：「叀不勿馬，叀勿馬」。（佚二〇　三）「貞：勿告。十月」。（前五・二〇・八）「甲戌卜王曰貞：勿告于帝日不勿」。（粹三七六）「貞：勿宔。二月」。（人一三三二）「癸巳卜出貞：勿命☒」。（甲一八三九）「□酉卜大貞：勿眔酒。十月」。（文五二八）似尚有作人名解及他種用法者，猶待進一步之整理也。

五十九　一・〇・〇〇七七　新八五　第一期　字中塗墨

甲　己亥卜㝉貞：𢀛用來羌？

甲編考釋曰：「𢀛來兩字之上，皆有剜削痕，乃削去誤字之痕跡」。𢀛从于省吾釋。（見凡將齋藏殷虛文字考釋十七・三）用，殺也。左傳昭十一經：「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注：「用之，殺以祭山」。詩商頌殷武：「莫敢不來享」。箋曰：「享獻也」。來謂獻俘，此俘虜爲羌也。

〔補〕　新九三　第一期

甲　☒犁☒

甲編失載，新獲卜辭寫本未寫明發掘登記號。惟查在一・〇・〇〇七三至七八中間。

六十　一・〇・〇〇七八　新九四　第五期　字中塗墨

甲　戊辰卜貞：王宔翌（日亡尤）？

甲編考釋曰：「宔字右旁，有一豎劃，乃誤刻而未剜去者」。

六十一　一・〇・〇〇七九　新六一　第五期

甲　丁卯（卜貞）：王徙，（往）來（亡災）？

乙　□□卜貞：（王徙），往來（亡）災？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後迹也，从彳戔聲』。案後與踐同，跋訓行，（儀禮士相見禮注）訓往，（呂氏春秋古樂篇注）此从辵从戈，或省止，與許書之後同，但戈戔殊耳。又許書後衡並訓迹，乃一字。踐雖訓履，然後亦一字。是一字而析爲三矣」。（增考中六十七頁）楊樹達曰：「余疑此字从辵或从彳，以戈爲聲，即過字也。呂氏春秋異寶篇云：『伍員過於吳』，高注云：『過猶至也』。伐字又作衛字，从行與从辵从彳者義無異」。（甲文說七頁）案楊氏「求諸聲」，未必能得契文之實。羅氏釋後，可以尚書證之。尚書序曰：「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正義曰：「成王即政之初，淮夷與奄又叛。成王親往征之。成王東伐淮夷，遂踐滅奄國。……鄭玄讀踐爲翦，滅也。孔不破字，蓋以踐其國，即是踐滅之事，故孔以踐爲滅也」。仍以羅釋爲是。

六十二　一・〇・〇〇八〇　新六八　第一期

甲　□丑（卜）王貞：□弗☒？

乙　戊子（卜王貞）：钔帚☒？

乙辭釋文較屈氏考釋多「子」「帚」兩字，胡氏釋文同。钔字即御字，御禦古本一字。說文：「禦，祀也」。廣韻八語引說文作「祠也」。（詳見殷契徵醫六十一頁）楊樹達以爲「甲文用此字爲祭名者，往往有攘除災禍之義寓於其中」。（甲文說一七頁）案卜辭疾祭多用御，楊說用於钔疾之卜辭，是也。然不能適用於全部卜辭。

六十三　一・〇・〇〇八一　新八四　第三期　字中塗墨

甲　☒遘☒雨

屈氏考釋，胡氏釋文均作「☒後☒雨」，誤，卜辭「遘」字多與雨字相連，本片或是「遘大雨」，所缺乃「大」字。

六十四加九二合　一・〇・〇〇八二加一・〇・〇一二三　新七四加一二三　第五期　字中塗墨

甲　戊申（卜貞）：王今（夕）亡（畎）？

乙　（己）酉卜（貞）：王今夕（亡）畎？

丙　（壬）子卜貞：（王）今夕（亡）畎？

本片係卜夕之辭，乃上腹甲左右近千里路處，可以綴合，其在腹甲上之干支排比當如此：

(乙卯)　(辛亥)
(癸酉)　己酉
千里路
壬子　戊申
(甲寅)　(庚戌)

六十五　一·〇·〇〇八三　新九一　第五期　字中塗墨

甲　癸未卜貞：王㞢示癸翌日，亡尤？

示壬示癸，羅振玉謂即史記之主壬主癸。王國維先生曰：「卜辭屢見示壬示癸，羅參事謂即史記之主壬主癸，其說至確，而證之至難。今既知田爲上甲，則示壬示癸之即主壬主癸，亦可證之。卜辭曰：辛巳卜大貞：之自田元示三牛，二示一牛。(前編卷三第二十二葉)又曰：乙未貞：其求自田十又三示牛，小示羊。(後編卷上第二十八案)是自上甲以降，均謂之示，則主壬主癸，宜稱示壬示癸。又卜辭有示丁，(殷虛書契菁華第九葉)蓋亦即報丁。報丁既作⿷匚丁，又作示丁，則自上甲至示癸，皆卜辭所謂元示也。又卜辭稱自田十有三示，而史記諸書自上甲至主癸歷六世，而僅得六君，疑其間當有兄弟相及，而史失其名者，如王亥與王恒，疑亦兄弟相及，而史記諸書皆不載。蓋商之先公，其世數雖傳，而君數已不可考。又商人於先王先公之未立者，祀之與已立者同，故多至十有三示也」。(觀堂集林九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案王先生之時，卜辭尚未能斷代，何王所卜，不知也；故以爲史記諸書，自上甲至主癸，僅得六君之名，而其間必有兄弟相及而史失其名者，此誤也。卜辭所稱幾示，必爲先王，後王所卜，其「示」必多，故有「自上甲廿示」「伊廿示又三」之辭，並非兄弟相及而史失其名也。

六十六　一·〇·〇〇八五　新七二　第五期　背甲　字中塗墨

甲　貞：王㞢叙，亡尤？

六十七　一·〇·〇〇八六　新七五　第一期

甲　□□卜內貞：⧄其𢦏？

內爲第一期貞人。屈氏考釋謂缺文或是衍字，胡氏釋文，逕補一「衍」，然所缺或不止一字。

六十八　一·〇·〇〇八七　新八一　第一期　字中及界劃均塗朱

甲　⧅糸⧅史人⧅　一

史人連用，卜辭甚多，其義當同使字。惟本片「史」與「人」中間似尚有文字，而史上作「[illegible]」，可能爲好字之殘，卜辭曰：「□□(卜)㱿貞：婦好史人于[illegible]」。(續四·二九·一)可相比證。「糸」字據胡氏釋文補，屈氏未釋。

六十九　一·〇·〇〇八八　新三四　第三期

甲　辛巳(卜)何(貞)：今夕(亡田)？

新獲發掘號作「〇〇一九」，似誤。粹編五四三片曰：「[illegible]乃廩辛康丁時卜人。案此即金文中所習見之『荷戈形也』。當是何(荷)之古文。舊釋爲尢，不確。今隸定爲尭字」。于思泊曰：「說文河从可聲。按可从丂聲。契文[illegible]字，右从了，即丂字。[illegible]字一變而爲[illegible]，右从亻，與乃字相混。然乃字從無作亻者。早期金文旂作父戊鼎，考字从丂作了，[illegible]鼎，考字从丂作了，[illegible]伯毁，考字从丂作了，是古文丂與乃形近易譌之證。汅字再變而爲[illegible]，右从[illegible]，象人荷戈形，三變而爲[illegible]，亦象人荷戈形，而與尢字相仿。第三期貞人有尭者，尭作汅[illegible]等形，均象人之荷戈形。……郭氏雖釋[illegible]爲汅，而未能深究从丂从乃从尭所以致譌之由，且釋[illegible]爲沈，尤昧於汅字孳變之原委矣」。(駢枝三)何爲二、三期之貞人，史爲一、二期之貞人，故可能同時。許進雄君以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藏甲編號九七一加一二九加七八片曰：「己巳卜史貞：王燕，叀吉燕。□□卜何貞：□燕□吉。□十一月」。證明史與何同版，從鑽鑿形態認應將何提早。按何可提前至第二期，不能作爲一期之貞人也。

〔補〕　一·〇·〇〇八八　新八二　第五期

甲　其(牢)又(一牛)？

乙　(其)牢(又一)牛？

新獲卜辭寫本之發掘號作「〇〇八八」，案〇〇八八號已編爲甲編六十九號，則新獲所寫似誤。今將此腹甲附於八十八號之後。

七十　一·〇·〇〇八九　新六四　第五期

甲　庚辰(卜)貞：(王今)夕亡(畎)？

乙　壬子卜(貞)：王今夕(亡)畎？

丙　□戌卜貞：(王)今夕(亡)畎？

丁　□子卜(貞)：王今(夕)亡畎？

屈氏考釋胡氏釋文均以「壬子」在「庚辰」前，按卜辭均自中間向外延伸，故以「庚辰」置於「壬子」之前。

七十一　一·〇·〇〇九〇　新八九　第五期

甲　庚□(卜)貞：(王今)夕(亡畎)？

乙辭午字據胡氏釋文補。

〔補〕　一・〇・〇〇九一　新八三　第五期

甲　□□（卜）貞：（王宊）歲，（亡）尤？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

七十二　一・〇・〇〇九二　新六九　第五期　背甲

甲　（貞：王）宊（叔），亡尤？

七十三　一・〇・〇〇九三　新七六　第五期　背甲

甲　貞：王宊叔，亡（尤）？

七十四　一・〇・〇〇九四　新六三　第一期

甲　乙□（卜）貞：⧅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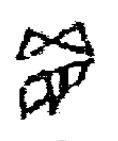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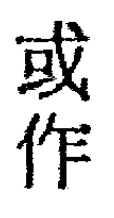，示首有角，一字也。羅振玉曰：「王氏國維謂即爾雅釋器，麋罟謂之罗之罗，注：冒其頭也。此正作麋頭在网下」。（增序中四十九葉）郝懿行爾雅義疏曰：「郭云冒其頭，蓋網麋者必冒其角也。御覽八百三十二引舍人曰：麋有難制，張罗也」。案說文無罗字。卜辭曰：「□□卜亘貞：王往罗⧅」？（林一・六・八）「貞：罗豺鹿貪」？（粹一〇〇三）釋罗可信。

七十五　一・〇・〇〇九九　新九〇　第五期　字中塗墨

甲　丙午（卜貞）：王宊□，亡（尤）？

新獲發掘號誤寫爲「〇〇九〇」。

七十六　一・〇・〇一〇〇　新七九　第五期

甲　（貞：王）宊□，亡尤？

七十七　一・〇・〇一〇一　新八六　第五期　背甲

甲　（貞）：王宊□，亡（尤）？

七十八　一・〇・〇一〇二　新七七　第五期

甲　⧅羊

七十九　一・〇・〇一〇三　新八八　第三期

甲　癸□（貞）：旬亡（囚）？　一

四期卜旬辭，常省略作「癸□貞旬亡囚」，此例實自三期始，惟三期較少耳。

八十　一・〇・〇一〇四　新九九　第五期　字中塗墨

甲　癸⧄

乙　□酉卜，（在）𦎫⧅。

八十一　一・〇・〇一〇五　第一期

甲　⧅隹囚？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八十二　一・〇・〇一〇七　新七八　第五期

甲　⧅示壬奭□□翌日，（亡尤）？

屈氏考釋脫奭字，拓本甚清晰。

八十三　一・〇・〇一一四　第一期

甲　貞：帚□子不死？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屈氏考釋作「帚□」，不作「帚□子」，腹甲殘存「𠂇」形，當是「子」字下半無疑。此爲右甲橋之下部，故背面刻貞人「㱿」之簽名也。

八十四　一・〇・〇一一四反　第一期

甲　⧅卌　㱿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此記某人來龜或入龜四十，由史官㱿簽收也。

八十五　一・〇・〇一一六　第五期　字中塗墨

甲　（叀）𤘘（茲）用？

乙　⧅羊？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甲辭屈氏考釋謂：「𤘘上所缺，當是其字」。案卜辭習見者均作「叀𤘘茲用」，未有用「其」字者。

八十六　一・〇・〇一一七　第五期　背甲

甲　癸酉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八十七　一・〇・〇一一八　新一一三　第五期　字中塗墨

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　一

八十八　一・〇・〇一一九　新一〇五　第五期

甲　己亥卜（貞）：王今（夕亡）畎？

八十九　一・〇・〇一二〇　新一〇六　第一期　字中塗朱

甲　□□（卜）㱿⧅

乙　貞⧅

本片爲左甲橋部位，「㱿」與「貞」，應屬兩條卜辭所殘存。

九十　一・〇・〇一二二　新一〇二　第五期　字中塗墨

甲　壬戌（卜貞：王田）噩，（往來亡巛）？　一

乙　⧅隻⧅

此是田獵卜辭，各期形式不一，五期亦有多種，玆依卜辭所留之地位推測，補之如上。噩卽喪字，从于思泊釋，詳見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二十二片。

九十一　一・〇・〇一二三　新一一二　第一期

甲　□□卜（貞）：翌□未□攺？

彥堂先生曰：「晵从日从啓，蓋啓與攺與晵爲一字」。（商代龜卜之推測），余整理卜辭，得其結果：一、雨而晝殅之義，以作攺最多，啓日攺日啓次之。二、啓發教導之義，僅作攺啓，而無作日攺日啓者。三、以攺作人名。四、以攺作方國地名。詳見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三十九片。

九十二　已與六十四綴合

九十三　一・〇・〇一二四　新一二〇　第二期　背甲　字中塗墨

甲　□子卜貞：王（今）夕亡（𡆥）？

九十四　一・〇・〇一二五　新一一一　第二期

甲　□□（卜）兄貞：□□□𢆶不□□雨？

地名。屈氏考釋以爲「樂字繁文」，待考。「兄貞」，據胡氏釋文。

九十五　一・〇・〇一二六　新一一八　第二期

甲　（貞）：今夕□雨？

九十六　一・〇・〇一二七　新一〇七　第二期　有界畫

甲　貞⧅

乙　□□卜□貞：□歲（叀）今農（酒）？

前五・四七・六片曰：「癸亥卜□貞：乙歲，叀今農酒」？鄴二・四〇・一片曰：「□□（卜）旅（貞）：毓且乙歲，（叀）今農酒」？知本片所缺者干支、貞人、先祖妣名，及叀與酒字。農字自羅振玉釋農後，各家均無異說。別有𦱈字，或釋爲蓐，此字在卜辭中爲地名。說文：「農，耕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引耕下有人字，沈濤說文古本考謂「古本如此，今本奪人字耳」。段注亦作耕

人也」。無論耕或耕人之訓，於卜辭皆不可通。案此字當讀作醲，說文：「醲，厚酒也」。鴻範次三曰：「農用八政」。鄭曰：「農讀爲醲」。今卜辭用農字，多與酒字相連，如：「□卯卜大（貞）：示癸歲，甶農酒」？（明三〇三）「丙□（卜）貞：翌丁卯且辛歲，甶農酒」？（粹二五一）「□巳卜旅貞：父丁歲，甶農酒」？（遺八四八）「庚申（卜）貞：母□歲，叀農酒」？（續二・二・一）釋以醲酒，無不通順；而僅用一「農」字者，亦「醲酒」之意，如：「貞：中丁歲，甶農」？（明六六八）「貞：咨甲歲，甶農」？（七P一一八）「壬申卜卽貞：兄壬歲，甶農」？（後上七・十一）「⧅兄己甶農」？（南明三五八）凡此皆爲歲祭先祖妣而用醲酒，卽厚酒，其他則惟有告祭亦用醲酒，如：「己酉卜卽貞：告于母辛甶農」？（前五・四八・一）「己酉卜貞：告于母辛甶農」？（前五・四七・五）是也。

九十七　一・〇・〇一二八　新一二二　第五期

甲　癸□（卜）貞：（王旬）亡（畎）？二

乙　（癸）□卜（貞：王）旬（亡）畎？

九十八　一・〇・〇一二九　第二期　字中塗墨

甲　□□卜兄（貞）：王逐□，亡（巛）？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兄爲第二期貞人。羅振玉曰：「說文解字：『逐，追也。从辵豚省』。此或小

豖，或从犬，或从兔，从鹿从止，象獸走壙而人追之，故不限何獸。許云从豚省，失之矣」。（類編第二第十四頁）說文：「追，逐也」。追逐互訓，然在卜辭則追必用於人，逐必用於獸，分別顯然也。

〔補〕　一・〇・〇二三〇　新一〇四　第一期

甲　⧅保⧅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保字於此，僅餘一字，不知所指，其考釋，詳見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四・二片。

九十九　一・〇・〇二三一　第一期　字中塗墨

甲　⧅不其⧅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其字考釋，詳見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第二片。

一〇〇　一・〇・〇二三二　第二期

甲　貞：⧅告⧅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告者，下告上之辭。卜辭用告字，與金滕之「告于大王王季文王」相彷彿，詳考見殷契徵醫六〇頁。

一〇一　一・〇・〇二三五　第五期

甲　甲□（卜）貞：□□亡□

乙　翌　翌　翌　翌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四翌字習刻者所爲，並無任何意義也。燕京大學藏殷契卜辭二三〇片有四翌字，二三一片亦有四翌字。容希白曰：「卜辭中有練習契刻者，其字甚稚劣，其文不可讀。或連刻同字數字，至數十字者，如此二骨是也」。（釋文三四頁）又於殷契卜辭序曰：「據二三〇諸片，知有以甲骨爲練習契刻之用者」。前編卷一第三頁七片有二貞字，七翌字，二酏字。吳其昌氏解詁曰：「文無倫次，字類塗鴉。乃殷代史官中之後進晚學，率爾操觚者，執契握龜，縱橫亂琛之蹟，適如後世之村童門塾，爛紙汙墨之所呈，絕無何者意識存乎其間也」。二氏所論均是也。

一〇二　一・〇・〇二三七　新一一〇　第五期　字中塗墨

甲　戊辰卜（貞）：王田𡇦，（往）來亡（巛）？

一〇三　一・〇・〇二三八　新一一六　第五期　背甲

甲　□□卜貞：（王㞢）歲，（亡）尤？

一〇四　一・〇・〇二三九　第二期

甲　癸巳卜王。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卜王」卜辭，爲第二期祖甲時物。以河南博物館於民國十八年在小屯村北發掘所得爲大宗，該館所出版之甲骨文錄載有九十七片；其後續出之殷虛文字存眞六集，扣除文錄所刊重複者外，尚有一百八十一片。至於散見其他甲骨著錄書者，以明義士之殷虛卜辭一百零七片爲最多。如此大量之「卜王」卜辭，與武丁文武丁時代之偶有「卜王」辭例者完全不同。其必有特殊意義者，可不言而喻。有人以「卜王乃『卜王貞』之省略」，或「蒙上文省去『在某地卜』數語」，或「蒙下文省去『曰貞』以下諸字」。（貞卜人物通考六十三頁）或以爲「祖庚祖甲之時，王喜親卜；而所卜諸事，則不悉刻諸龜骨，故時有卜王之辭」。（甲編考釋）此皆以常態視甲骨，不知同中之異也。今日所見者，固多「□□卜王」一辭，或二辭或五六辭相同，類皆斷片殘辭，甚少契刻全龜或全骨者，然亦偶有較完整之甲骨，可以覘此「卜王」之大體。蓋所刻八九辭或十數辭中，必有一辭或二辭契刻他事，非盡爲「卜王」之辭也。舉例言之，甲骨綴合新編一〇四版乃甲骨文錄之一八〇加一一六加小屯甲編二九〇〇綴合，其辭曰：

甲　甲戌卜王，在𠂤壹卜。　一

乙　甲戌卜王，在五月。　二

丙　甲戌卜王。　三

丁　（甲）戌卜（王）。　（四）

戊　（甲戌卜王）。　（五）

己　（甲戌卜王）。　六

庚　甲戌卜王。　七

辛　甲戌卜王貞曰：雨。

第一卜有「在𠂤壹卜」。第二卜有「在五月」，則第一卜非「省去在某地卜」也。最後一卜有「貞曰雨」，則第一第二卜均非「省去曰貞以下諸字」也。又如甲骨綴合新編二六二，係續存上一六四四（元嘉二三四）加前編五・五・七綴合，其辭曰：

甲　甲子卜（王）曰貞：翌□□咸𣲆且乙□[illegible]方其⧅　（一）

乙　甲子卜王曰貞：[illegible]女[illegible]茲用钔于雨？　（二）

丙　甲子卜王。𬜭卜，大𬜭？　（三）

丁　甲子卜王。𬜭卜，小𬜭？　四

戊　甲子卜王。𬜭卜，茲用曰𬜭？　五

己　己卯卜王。　一

庚　己卯卜王。　二

丙、丁、戊三辭同爲甲子卜，然無「曰貞」二字，而有「以下諸字」。「以下諸字」亦不同於甲、乙兩辭，何得云：「蒙上文省去」，或「蒙下文省去」耶？至十六日後己卯則僅有「己卯卜王」四字，此所「省」者，甲乙辭歟？抑丙丁戊辭歟？凡此皆非「省文」可釋。又如文錄七二六（存眞四・九六）片，其辭曰：

甲　丙（子卜）王。
乙　丙子卜王。
丙　（丙）子卜曰貞：王其往于田，亡巛？　在十二月

此非王親卜之辭也：「曰貞」爲王所親口說問：「王其往于田亡巛在十二月」，則太史之所問所記。甲乙兩辭之「王」，亦非親卜可知，今無所記者，王不問也。非問而「不悉刻」也。又如新綴六四六片，係文錄二三〇（存眞四・八〇）加文錄二三六（存眞四・八一）合，其辭曰：

甲　癸（卯卜）王。
乙　癸卯卜王。　吉。
丙　癸卯卜王。　吉。
丁　癸卯卜王。
戊　癸卯卜王。　吉。

乙、丙、戊三辭，均著一「吉」字，其餘則否。此亦王無所問，而僅下一太卜之斷語曰「吉」。亦非

王所親卜而「不悉刻於龜骨」也。彥堂先生對此「卜王」之解釋，最爲中肯，認爲是「祖甲考驗太卜」。在「殷代的革命政治家」一文中，曾有「考驗太卜的『卜王』問題」一節，暢論「卜王」之意義：卜王的記載，是在龜甲或牛胛骨的斷片上常見的，如「乙丑卜王」（錄一八九骨）一類，這是太史所寫所刻的，上三字是記卜之日，卜之事。照例，太史要記太卜每一項的占卜，刻著「某日卜」三字。下一字是問卜的人，在國王親自問卜時，所以記的一個「王」字。這一類的例子非常多，幾乎從甲子到癸亥，六十個日子，沒有一天不有「卜王」的片子。有時在京都，有時又在外面，隨時隨地，都有此類。這類片子，顯示著王來問卜而並不說出所問的事情，在太卜不敢不卜，在太史不敢不記。殷虛卜辭，歷代都有王親卜問的事，但是必記上所問之話。祖甲時的卜辭，如「丙子卜王貞：『其有禍？』在正月」。這是太史所記祖甲問卜，較完整的卜辭，意思說在正月丙子這一天，國王祖甲親來占卜，太卜灼骨見兆之後，王就問了一句「將有災禍嗎」？如果他這次不問，太史祇能寫刻上面四個字，就是「丙子卜王」。關於卜王，以前有人推測過，以爲：卜王就是「卜嗣王」（見王襄氏殷契徵文考釋典禮）。或者說「卜王是選舉嗣王的決定，如同用抽籤的方法一樣」。（見馬元材氏卜辭時代的經濟生活狀態，刊民國十九年開封飛躍雙周刊二卷一期）這都看錯了。如果卜嗣王，決定嗣王選舉，就不應該祇見於祖甲的時代，其餘的王卻是都不占卜。

（中略）有時候，祖甲在前後兩天，繼續著考驗太卜，例如「丁亥（卜）王，戊子卜王」（錄二一

七），「壬寅卜王，癸卯卜王」（錄二三八），「己巳卜王，庚午卜王」（錄二四一），「乙酉卜王，丙戌卜王」（錄二九二）之類，這證明祖甲幾乎是天天在做這種神秘工作。據所記的月名，干支，又似乎不全在一個短時期之內，至少須在祖甲即位的初年。

何以知卜王就是考驗太卜？這可舉以下兩片爲例。

胡厚宣編的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三四三八片（粹編一三三二片）：

甲寅卜王。　一
甲寅卜王。　二　乙卯卜王。　一
乙卯卜王曰貞：「翌丙辰，王其步自𡧊」？　（二）
乙卯卜王曰貞：「于丁巳步」？　（三）

我們看，在甲寅這一天，祖甲親自問卜，他命太卜灼骨見兆，但他不說問的事情，太卜看了卜兆，當然要報告是吉是凶，祖甲也許是點頭或者搖頭，有所表示，太史是照例寫刻四個字「甲寅卜王」，濡墨執筆，靜待國王說出他問的事情，再寫再刻，但是他不響了，兩次都是如此。其餘許多次也都曾如此，太史早已知道這是新王的脾氣。這一天他只問卜二次，到了第二天乙卯，王又親來占卜了，在第二次灼骨見兆之後，太史記上「乙卯卜王」之後，他開口了，說：「我要卜問明天丙辰從𡧊出發」？太卜看了卜兆，必然說「明天不好」，於是祖甲再卜一次，卜完，他說：「問改在丁巳出發如何」？這一次結果也許是吉的。從這一塊骨版，可以

看出來太史所寫的「曰貞」二字的情形，是記著乙卯日占卜，是王叫卜的，照例寫「乙卯卜王」四字。忽然王說話了，說出要問的事，是「明天丙辰王將要從𡧊地出發，好不好」？所以記著「曰貞翌丙辰王其步自𡧊」？第三卜也是如此，太史必感覺到特別，這一次我王可說了話了。另一片見甲骨文錄第一七八片。這是牛胛骨的全版，左邊一行由下至上，共有七辭，右邊由上至下，共有三辭，卜了十次，中間又有一辭，文如下：

癸未卜王，（單行）在四月。癸未卜王。（以下皆雙行）癸未卜王。癸未卜王。
癸未卜王。癸未卜王。癸未卜王。（牛胛骨左邊七辭，每辭王字另行，左行，每段長約三公分。）
癸未卜王。癸未卜王。癸未卜王貞：「其雨」？（右邊皆下行）
癸未卜行貞：「今日至於翌甲申，不雨」？　二（骨中部，佔四行，文左行。）

四月癸未這一天，祖甲接連著親自問卜了十次，九次不說話，到第十次，他問了一句「將要下雨嗎」？大概太卜的答案是「不下」，他又告訴太史行說：你再問一次「這兩天是不是都不下雨」？於是又有「行貞」一段卜辭。卜兆旁注「二」，因爲王所貞是正面，算是第一次。（實是癸未的第十次，皆未記數字）。行貞反面算是第二次了。

看以上的例子，可以知道凡是寫「某日卜王」的，是王不說話，不說他問的何事。「卜以決疑，不疑何卜」？祖甲是一位聰明睿知的皇帝，爲甚麼不明白的表示他所貞問的事，使太史們都

不敢問，又無法紀錄。在祖甲不肯說出來的疑問，恐怕只是考驗太卜所作的判斷，是否可信而已。在祖甲時代占卜的事項忽然少了，必與這許多次「卜王」記載的神秘故事是有關的。(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三册五九二頁)

觀此彥堂先生之敍述，對卜辭之認識，是何等深刻，又何等親切，有如身履殷廷，聞君臣對語。娓娓道來，於卜辭之前因後果，剖析明白，使初學者讀之，能心領神會，豁然開朗。余故詳錄之，以告治契者。

一〇五　一・〇・〇一四〇　新一二二　第五期

甲　其牢(又一)牛?

乙　(其)牢(又一)牛?

一〇六　一・〇・〇一四一　新一〇七　第五期　字中塗墨

甲　□未卜貞：(王)宾歲，(亡)尤?

一〇七　一・〇・〇一四二　第一期

甲　⧄躲⧄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甲編考釋未定時期。孫詒讓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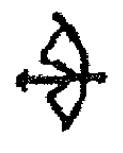 卽躲之省。說文矢部：『躲，弓弩發于身而中于遠也。从矢从身。篆文作射，从寸，寸灋度也，亦手也』。此則象弓矢形。金文躲爵躲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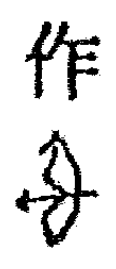，藻盤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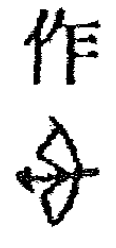，又靜敦躲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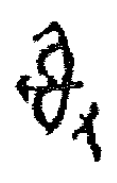，糟田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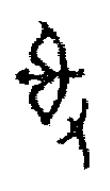，石鼓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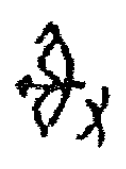。偏旁亦如是作，皆可互證」。(契文舉例)羅振玉以爲字象「張弓注矢形，或左向，或右向。許書从身乃由弓形譌，又誤橫矢爲立矢。其从寸則从又之譌也」。(增考中四十三葉)唐立厂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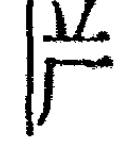 字舊釋『躲』，由金文的『射』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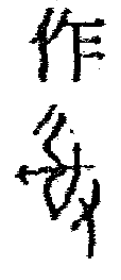，『躲』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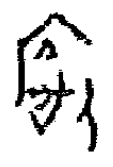 看來，似乎不會有問題，但就偏旁分析起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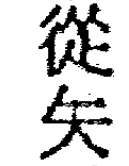 字從矢從引，應當是『矤』字，本是彈弓發矢的意義，後來假借做『況也』的意義，而發矢一義的『矤』，卻誤成『躲』，因此分歧做二字」。(古文字學導論下己歷史的考證)案以卜辭而論，未有作「況也」之矤字解，字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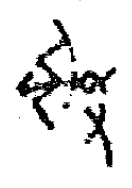，見甲二五三三、前五・四二・七。其作名詞用者，如「三百射」「射三百」「多射」，皆爲作戰之射士。殷之官分左中右，故戰國策楚策有「中射之士」。鮑彪注云：「射人之在中者」。而韓非子十過篇「中射士」舊注亦云：「中射士，官有上中下」。說林上下均有「中射之士」。呂氏春秋去宥、史記張儀列傳作「中謝」，謝與射通。似爲楚之官名。卜辭有「射𠂤」其人，常銜王命行事，亦隻羌以供祭祀之用，當卽周禮夏官之射人。呂氏春秋高注：「中謝，官名」。又曰：「細小人也」。史記索隱：「蓋侍御之官」。韓非子十過翼毳云：「儀禮燕禮射人納賓注：射人爲擯者也」。孫詒讓曰：「中射者，射人之給事宮內者，猶涓人之在內者謂之中涓，庶子之在內者謂之中庶子矣。周禮射人與大僕並掌朝位，又大喪與僕人遷尸。禮記檀弓：『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

鄭注云：『卜當爲僕，聲之誤也』。僕人射人皆平生時贊正君服位者，是射人與僕人爲官聯，故後世合二官爲侍御近臣之名曰僕射。……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僕射，秦官，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課之』。此義尙與古合」。(札迻七韓非子)其二則爲動詞。言「射隻」，「射𢀛」者皆是。又有射牲之事，則祭祀之禮也。楊遇夫曰：「戩壽堂殷虛文字九葉二版云：『其射二牢，叀伊』。王靜安考釋無說。余謂此因祭伊尹而射牲也。周禮夏官射人云：『祭祀則贊射牲』。又司弓矢云：『凡祭祀，共射牲之弓矢』。國語楚語云：『觀射父曰：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其牛，刲羊，擊豕』。據甲文有射牢之文，知周之射牲亦因於殷禮也」。(卜辭瑣記)

一〇八　一・〇・〇一四三　第一期

甲　貞：叀□乎⧄?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一〇九　一・〇・〇一四五　新一〇一　第五期

甲　□□卜貞：⧄上甲賣⧄?在九(月)。

賣祭爲彡、翌、祭、賣、劦五種祀典之一種。五種祀典之祀譜，起於二期祖甲時，廩辛康丁武乙三王時未發現，文武丁時代則余藉兩骨柶之刻辭，而譜出五種祀典之祀譜。至帝乙帝辛時，則五

種祀典又復盛行。賣與祭、劦複叠舉行。本片之九月值賣祭者，帝乙時僅二十九、三十、三十一祀三年可合，帝辛時僅元、二、十、十一祀四年可合。但不知卜日之干支，故不能確指爲何年也。

彥堂先生曰：

賣祭，五期皆有之，其字形變易，最爲繁夥。今所隸定者爲第五期之一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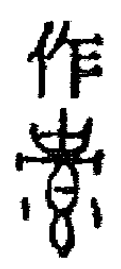者也。由今之考定，其字从才爲聲，卽說文之飢。說文「飢，設飪也」。宋本作「設食也」。蓋以食品祭祀先祖妣者也。第一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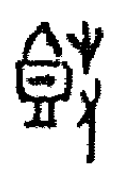，卜辭云：

乙酉卜，叀今日酒賣(餀)于父乙。　前四・一・三

賣从食从又，爲以手獻食物于神示之義，从屮，與戈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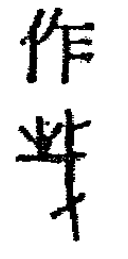者同，以才爲聲也。賣祭亦用酒，此其一例。二期五期字皆見祀譜。三期字略同二期，惟四期異體爲多。蓋新舊兩派，皆有此祭，而四期則承接一期也。茲爲節省篇幅計，輯錄各期賣字之異體，並參列金文，爲演化表如次，每字注其所見，不復備舉原文。

「賣」字演化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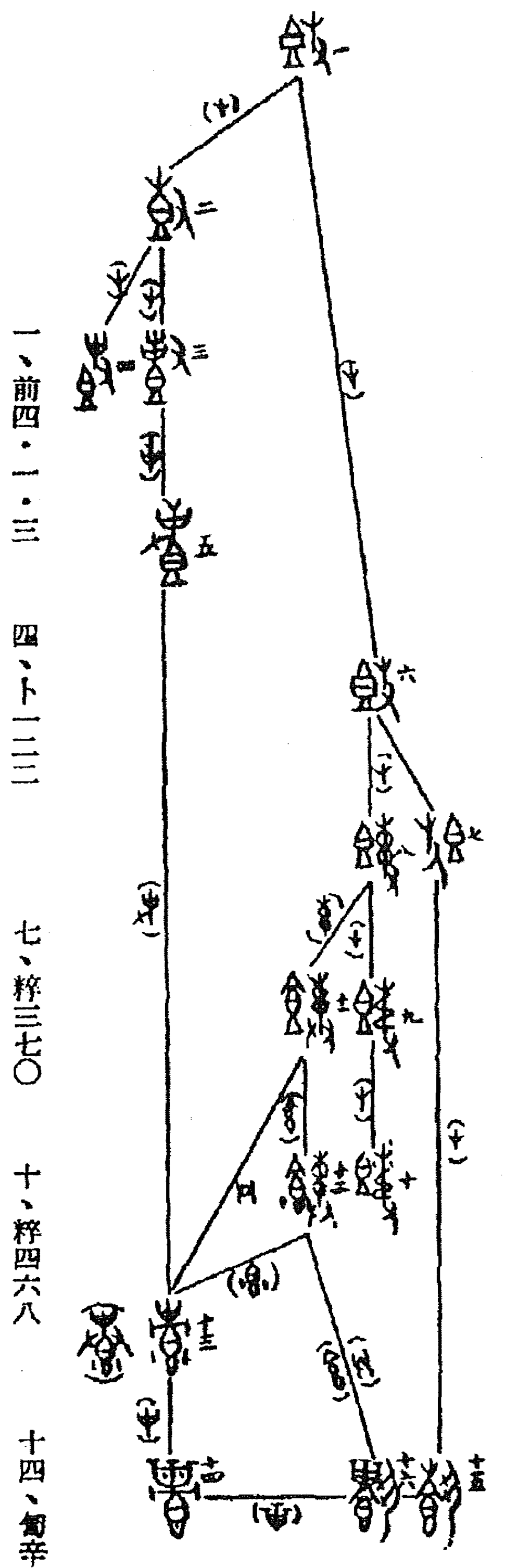

一、前四・一・三
二、前一・二・六
三、卜四一九
四、卜一二三
五、甲二六〇二
六、續一・一八・一
七、粹三七〇
八、粹四六七
九、粹一六九
十、粹四六八
十一、粹一三八
十二、粹四六六
十三、前一・二・六
十四、訇辛毁
十五、沈子簋
十六、嬴霝簋

觀右表，「亯」字之演化，在卜辭中二百餘年間至於十三種之多，其逐漸變易，依次求之，尚有系統可推尋也。金文中「十四」直承五期「十三」體，而「十五」「十六」，則亦各有所受。蓋从又以示動作，一手或左（）或右（），固可互用，而一手化爲二手（），二手並著人身（），亦文字由簡趨繁之常例，故由「毁」變而爲「𩞁」，乍視之自覺可異，細審之即當瞭然也。今隸定五期之，乃由兩手演化，當如附載之，H蓋之訛變，此例卜辭中有之，如「執」之別體，不从丮而从奴，更變奴以成H，如第一期辭云：

□□卜，賓貞：「執（）于宮」？三月。（前六・一三・二）

73

執作，从兩手植木于土，即樹藝之藝也。而同時卜辭又有：

貞：「勿執（）于□」？（乙八一三）

此「執」从屮，屮木可互用，而則變爲H，从土亦如故也。二期以後，更增人身，省土作前六・一五・七或前六・一五・二矣。其由而H，由而，演化之迹，與「亯」字正同。又由金文「十四」、「十六」兩體對證之，十六體旁無H，而右則从丮，凡所以示兩手，亦可知「十四」之H即兩手之，故不再重出之也。此字以五期之形爲代表，寫作「亯」，其音與義則取之金文之，即說文之「𩞁」也。

知「亯」祭之用食物以祭者，一由其字形。其字必从皀，皀在卜辭中作，下爲盛食之器，爲形，即毁若簋也，上之∧象所盛之黍稷。其作者，即食字，亼爲器蓋，舉其器之全形也。一由其祭器，上表訇辛毁銘文云：「𡨄敢乍訇辛亯毁。庚丙册」（續殷文存上，四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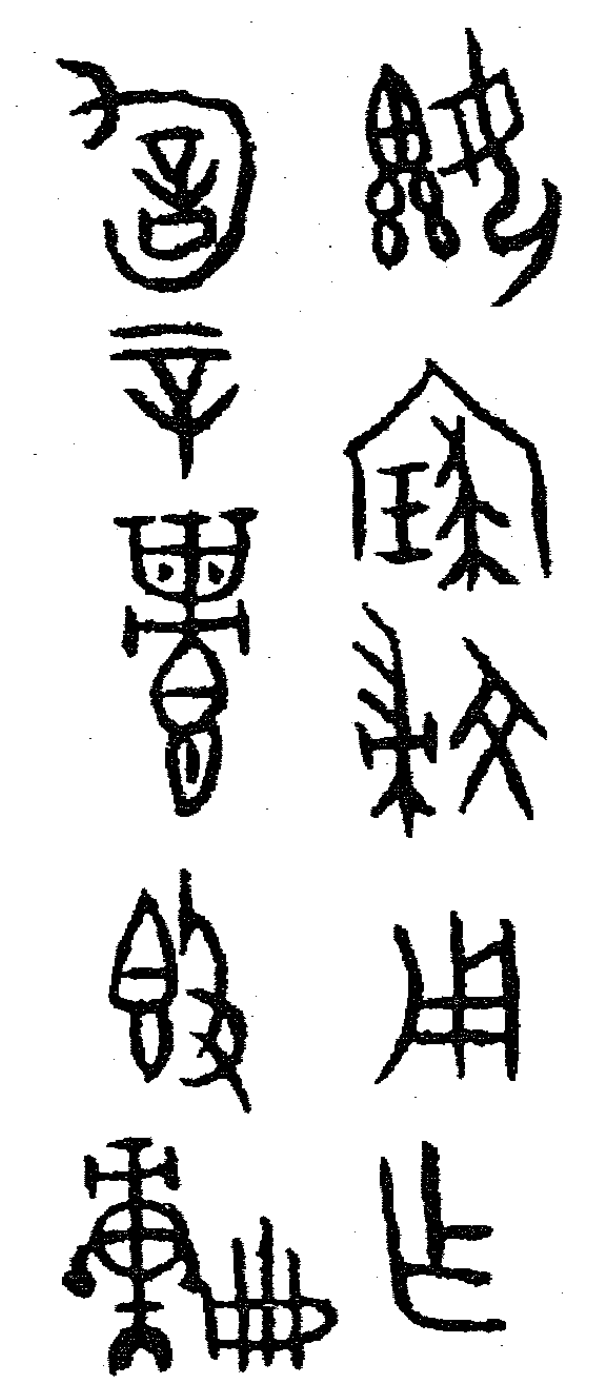

74

此器自名爲「毁」，又稱「亯毁」，蓋亯祭所用之器也。又表中所列之沈子簋，其銘文有「作茲簋，用𩞁饗己公」語。嬴霝簋亦稱「𩞁簋」，是亯祭用毁與簋之明證也。毁舊釋爲敦，敦與簋皆爲盛黍稷之器，皆有蓋，食時則去之。儀禮公食大夫禮云：

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中略）宰夫東面坐，啓簋會各卻于其西。

士昏禮云：

黍稷四敦皆蓋，（中略）贊啓會，卻于敦南，對敦于北。

敦毁簋形制相類，均爲盛黍稷之器，而亯祭用之，此「亯」爲黍稷食物以享祖妣之祭之確證也。

（殷曆譜上編卷三）

二〇　一・〇・〇二五二　第一期

甲

丙□　□允死。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字下半殘，字不識。

〔補〕　一・〇・〇二五三　新一三八　第一期

甲

□不雨□

此片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

75

二一　一・〇・〇二五四　新一二五　第一期

甲

貞：不隹多介𡆥？

屈氏甲編考釋曰：「貞字上有剜削痕，先有誤刻之字而又削去者」。又曰：「按介、个二字古通。書秦誓：『若有一介臣』。大學引此文，介字作个。左氏襄公八年傳：『亦不使一介行李』。杜注：『一介，獨使也』。獨使，即一个使者。是亦謂一介爲一个也。本辭多介，意蓋指多个祖先」。案卜辭有「多介祖戊」（鐵八〇・三）未有「多介祖」之辭，似「多介」非「多個祖先」也。尚有稱「甲介」（前一・四三・四），「王介」者，（懷S〇二三五。安大略博物館）終不能以「个」字釋之，義猶待考。𡆥，羅振玉曰：「說文解字：『它虫也。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或从虫作蛇』。卜辭中从止，下它，或增从彳，其文皆曰：『亡𡆥』，或曰：『不𡆥』，殆即它。上古相問以無它，故卜辭中凡貞祭於先祖，尚用不它，亡它之遺言，殆相沿以爲無事故之通稱矣。卜辭中亦單稱它，則當是有故，不可以祭矣」。（增考中三十四葉）。

〔補〕　一・〇・〇二五四反　第一期

甲

入十。

甲編未拓印，承石璋如先生檢贈拓本，茲特補入。即說文部首之𩫖字。「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𩫖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又土部：「墉，城垣也，从土庸聲。古文

76

墉」。兩者當是一字。又邑部：「郭，齊之郭氏虛，善善不能進，惡惡不能去，是以亡國也。从邑𩫖聲」。郭𩫖古本一字。王筠曰：「郭，國名也。既亡之後，其地屬齊」。（說文句讀）王鳴盛曰：「郭字注：『齊之郭氏虛』云云，逸周書作雒解：『囚蔡叔于郭陵』。孔晁注：『郭陵地名』，未知即此否」？（蛾術編）郭虛、郭陵，無論是一是二，必周以前亡國之地，在卜辭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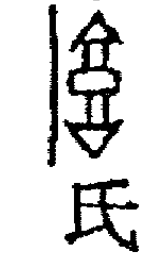氏多見於一期武丁時，此後甚少見，至文武丁時有卜辭曰：「□未卜 ：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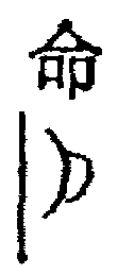取 人」。（本編一四五片）是郭之滅亡，或在此時。故五期卜辭有地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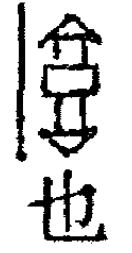也。

一一二　一・〇・〇一五五　新一二六　第五期

甲　叀羊

一一三　一・〇・〇一五六　新一二七　第一期

甲　□子卜（貞） ☒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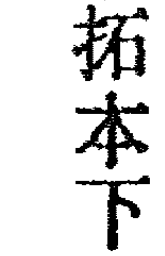字拓本下半筆畫爲盾紋所掩，下半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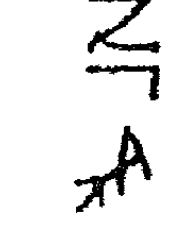」从屈氏隸定。胡氏釋「誅」。

一一四　一・〇・〇一五八　第一期　字中塗墨

甲　☒午☒戔☒？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一一五　一・〇・〇一六一　第一期

甲　小告　六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一一六　一・〇・〇一六二　第一期

甲　□子（卜）㱿貞：（且）乙若？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本片「且乙」，係據殷契拾掇一・一八三片曰：「辛巳卜㱿貞：且乙若」補足。羅振玉曰：「說文解字：『若，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又『諾，𪗋也。从言若聲』。案卜辭諸若字，象人舉手而跽足，乃象諾時巽順之狀。古諾與若爲一字，故若字訓爲順。古金文若字與此略同。擇菜之誼，非其朔矣」。（殷考中五十七頁）葉玉森曰：「按契文若字，並象一人跽而理髮使順形，易：『有孚永若』，荀注：『若，順也』。卜辭之若，均含順意」。（說契）丁佛言曰：「若義爲順，象人席坐，兩手理髮之形，取其順也」。（古籀補補）卜辭通纂別二曰：「辭云：『若茲不雨，帝隹茲邑寵』。乃求晴之卜也。『若』爲虛擬之詞，此例僅見」。按「若茲」一詞，卜辭甚多。遺珠六二〇片曰：「壬寅卜，㝵貞：若茲不雨，帝隹茲邑寵，不若」。與通纂之辭全同，而下多「不若」二字，與「若茲」相對，則「若」非虛擬之詞也。

〔補〕　一・〇・〇一六二反　第一期

甲　☐入

甲編未拓印，承石璋如先生檢贈拓本，茲特補入。屈氏考釋曰：「背面有㱿字簽名」，不確。

一一七　一・〇・〇一六三　第一期

甲　辛卯（卜貞）：翌乙未（易）日？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乙未」下缺文，胡氏屈氏均未補，依辭例當是「易」日。

一一八　一・〇・〇一六九　第一期

甲　□ ☒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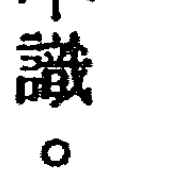字不識。

一一九　一・〇・〇一七一　第一期　有界畫

甲　☒羌☒

乙　☒于羌甲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甲編考釋曰：「此骨版，誤作龜版」。甲辭羌字已殘，胡氏釋文有，作乙辭。屈氏考釋漏。卜辭之羌甲，即史記殷本紀之沃甲。沃乃羌之譌。于思泊曰：「卜辭既以祖辛羌甲祖丁相次，祖丁爲陽甲之父，則羌甲無以當陽甲。郭氏卜辭通纂辨之已詳，茲不贅述。吾人考古

所得之材料，應據地下以改地上，不應改地下以傅會地上也。郭氏以羌沃音不可通，故釋羌爲茍，謂即狗之初文，以茍與沃爲通假，又改金文之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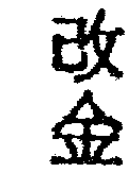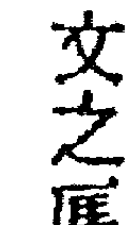之爲羌 ，已無可移易，唐立庵先王羅說，後主郭說，謂羌字乃不爭之事實，是也。然唐氏謂羌羊與沃音近，亦不可從。按地上地下材料之證合，祇有二途，一爲音之通，一爲形之譌。所謂形譌者，祇能改地上，不可改地下也。史記作『沃甲』，沃乃羌字之形譌。說文有茯芺而無沃，段玉裁說文注謂芺隸作沃。清代學人之考說文者，亦均謂茯今作沃。玄應一切經音義十一，沃古文茯同。按茯沃與芺夭，繁渻每無別，山海經海外西經：『渚夭之野』。博物志外國作『渚沃之野』。古文从水與否一也。如卜辭且亦作沮，金文巠亦作涇，是其證。蓋羌字譌爲芺，後人改爲茯，自隸省後則通作沃矣。至篆文从𠔁形，隸變多作卝，从艸者隸變通作卝，二者易捉。芺字篆文作 ，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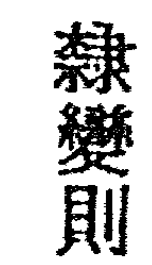，隸變則改中間彎畫爲橫畫矣。金文羌字，鄭羌伯鬲作 ，既譌爲芺爲茯，後又改爲沃。此係文字形譌之常例。由商迄漢，已千餘載；此千餘載中，文字音與形之衍變至劇，苟地下材料與地上材料爲同記一事一物一名，決不能一一脗合者，非音之轉則形之譌也。至世本及紀年羌甲作開甲者，羌開雙聲，並溪紐字也」。（殷契駢枝）案于說甚是。

一二〇　一・〇・〇一七二　新一四〇　第一期

甲　辛丑卜㱿貞：☐

一二二 一・〇・〇一七三 第一期 字中塗朱

甲 貞 五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甲編考釋曰：「五字左上方，有『貞』字之遺痕，筆畫纖細而淺，非椎榻所能顯現。此蓋誤字而剜削未淨者也」。案此片曾請石璋如先生檢視原骨，僅有拓本上之「貞」字，甚清晰，所謂「五字左上方」之「貞」字則未見。

一二三 一・〇・〇一七六 第一期

甲 〓入。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此爲右尾甲刻辭，記此龜之由「〓入」者。〓或作〓。〓爲族名人名，自武丁時至文武丁時皆有卜辭。字與〓不同，从作兩人。與〓亦不同。〓與弗相類，同爲否定詞。甲骨文字集釋承羅振玉王國維兩氏之誤，以〓與〓爲一字，其實兩字釐然有別，作〓者，兩〓並立，偶有作〓極少數，蓋筆誤也。作〓亦作〓，象兩弓重叠，上作一横者，仍象兩弓重叠，而「丶」以縛之也。王國維先生曰：「說文『弜，彊也，从二弓』。又『弼，輔也，重也，从弜𠀠聲』。案說文說此二字皆誤。弜爲柲之本字，既夕禮『有柲』。注：『柲，弓檠。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詩云：『竹柲緄縢』。今文柲作枈。案今毛詩作閉。柲所以輔弓，形略如弓，故从二弓。其音當讀如弼。或作柲作枈作閉，皆同音叚借也。弜之本義爲弓檠，引申之爲輔，爲重，又引申之則爲彊。許君以弜之第三義系於弜下，又以其第二義系於弼下，胥失之矣」。（觀堂集林卷六釋弼）王先生之時，尚不能分〓〓爲二，故所釋與〓之作否定詞者，全不相關也。以弓檠釋〓與〓，甚爲恰當，則字當讀「柲」矣。

一二四 一・〇・〇一七九 新一二八 第一期

甲 庚戌（卜貞）：⍁氏⍁？ 六月 一

一二五 一・〇・〇一八〇 新一三四 第一期

甲 貞：王□省□□？ 一

末字存〓形，胡氏釋文作「岳」，屈氏以爲「或是『岳』字」。然卜辭未見「省岳」之文，須待綴合，方能決定。

一二六 一・〇・〇一八六 新一三三 第一期 有界畫

甲 ⍁至于且□一牛，用？

一二七 一・〇・〇一九三 第一期

甲 ⍁亘⍁弗⍁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亘爲第一期武丁時貞人。

一二七 一・〇・〇一九五 新一三九 第一期

甲 ⍁亩⍁牢？

一二八 一・〇・〇一九六 第四期

甲 己 丁 戌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書契作風，頗類第四期。甲編考釋「戌」作「戊」誤。

一二九 一・〇・〇一九九 新一三一 第一期 有界畫

甲 □罢□

毛公鼎「肆皇天亡〓」，吳大澂字說釋「斁」。小子射鼎作〓。古籀補謂「斁或作射」。王國維先生毛公鼎銘考釋曰：「罢諸家讀爲斁，古通作無射。罢从目从矢，矢著目上意，亦爲射。殷虛卜辭有此字」。（王靜安先生遺書第十六册）戴家祥曰：「此字从目从矢，以聲讀繹之，實卽眣之異文，原形移置字也。……眣字在金文，則當讀爲射，同音叚借也。師訇毀、靜彝及毛公鼎均以亡罢爲文，讀爲無射。無射乃宗周成語，本爲無厭之義。樂律亦名無射，射之音義與斁相近，故無射亦作無斁，蓋古人言語本無定名，經文多通假，無罢之作無斁，固不必求其孰正而孰假也」。（罢字說）案卜辭之罢，皆爲方國名，二期卜辭，亦作「自罢」，並無「厭」義。劉節謂「無斁」有「無逸」之意，（古史考存古代成語分析舉例）更與卜辭無涉矣。

一三〇 一・〇・〇二〇一 新一三二 第一期

甲 （癸）丑卜□貞：（旬亡）𡆥？

一三一 一・〇・〇二〇二 新一二九 第二期

甲 貞：⍁

乙 （甲）寅卜出（貞）：今日唐衣？十二月

「貞」字甲編考釋漏。出爲二期貞人。〓亦唐字，余在釋〓與〓一文中，有詳考。（古文字學研究七十五頁中國文字十三册），此爲衣祭成湯，在祖庚時卜，故不稱大乙，卜之日當是「甲寅」。衣，王國維先生謂卽大豐敦之「衣祀」，當讀爲殷，合祭也。（殷禮徵文王靜安先生遺書第二十四册）

一三二　一·○·○二○三　新一四一　背甲　第五期

甲　貞：王㞢叔，亡尤？

一三三　一·○·○二○四　第一期

甲　二告　四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二告爲一期成語。

一三四　一·○·○二○五　第一期

甲　☒(冎)凡(㞢)疾？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冎凡㞢疾」爲一期武丁時成語。甲文風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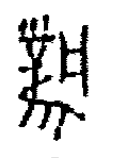，加月爲聲符。說文風部：「風从虫，凡聲」。古人義存乎聲，故凡字可借爲風。鄧析子無厚篇：「風此四行，明主之大憂也」。風當讀爲凡。莊子天地篇：「願先生之言其風也」。俞樾亦讀爲凡。小戴禮記中庸篇：「知風之自」。俞氏訂爲「知凡之目」。皆可爲證。（見王啓湘鄧析子校詮）是「冎凡」即爲「禍風」也。甲編考釋作「☒凡☒疾」。謂「凡爲地名，卜辭中常見之」。又謂：「本辭凡字，殆謂人而非地區也」。案凡在卜辭中，固有作地名者，然決不與疾字連文。與疾字連文者，惟「冎凡㞢疾」一語。屈氏以凡爲地名爲常見，豈「冎凡㞢疾」爲不常見耶？

〔補〕　一·○·○二○七　新一三七　第一期

甲　☒年☒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

一三五　一·○·○二○九　第五期　字中塗墨

甲　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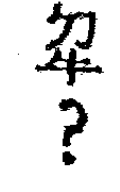？

乙　(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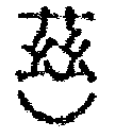(茲)用？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一三六　一·○·○二一二　新一三五　第四期

甲　□丑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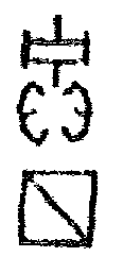☒

此版以「鼎」爲貞，書體風格，當是四期。胡氏屈氏並以爲一期，誤。羅振玉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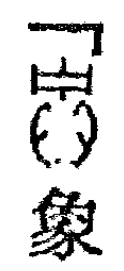象內貝於宁中形，或貝在宁下，與許書作貯，貝在旁意同。又宁貯古爲一字，說文于宁訓辨積物，貯訓積，初亦非有二誼矣」。（增考中十二頁）

〔補〕　一·○·○二二○　新一三六　第一期

甲　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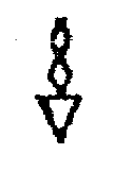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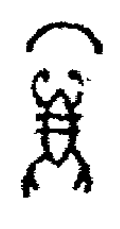)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

一三七　一·○·○二二八　新一六七　第一期

甲　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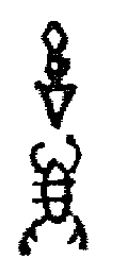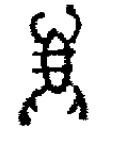

一三八　一·○·○二三○　第一期

甲　□□(卜)爭貞：☒甲☒？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爭爲第一期及第二期早年之貞人。于思泊殷契駢枝初編釋叀，迨三編改從胡光煒釋爭。其言曰：「契文第一期貞人名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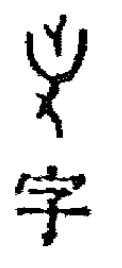字，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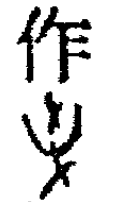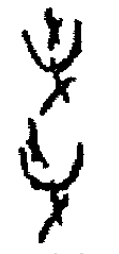形。余於駢枝釋叀，未可據。胡光煒說文古文考𢽾字下云：『案鼎彝常言敢對揚，故金文敢字至多。常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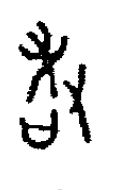，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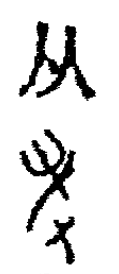从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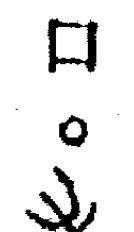从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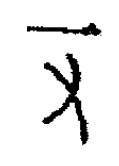引丿，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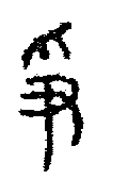之本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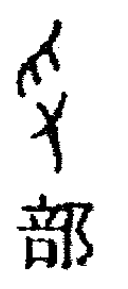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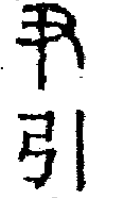引也，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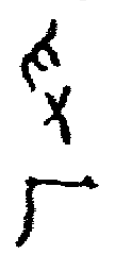厂。青部，靜从爭。毛公鼎靜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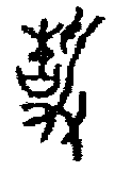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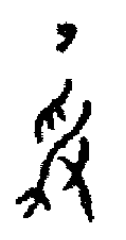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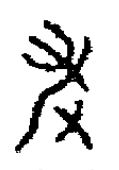近。又毫鼎敢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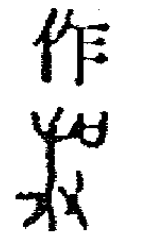，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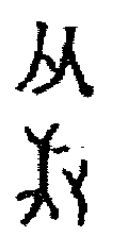則正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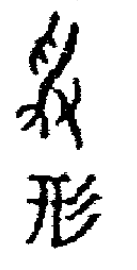形。因疑卜辭中所最多見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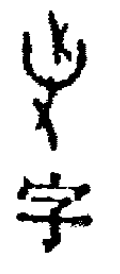字，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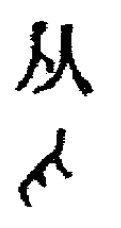又从U，實爭之最古之形。故卜辭凡言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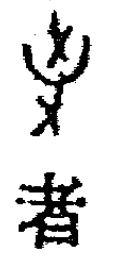者，其下多言征伐之事也』。（說文古文考卷上四九）按胡謂𢽾字

从爭待考。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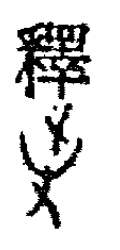爲爭是也。惟但引毛公鼎靜字从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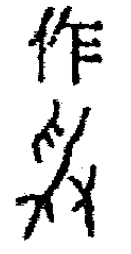爲證，於爭字演變之迹猶不相銜。因毛公鼎係西周中葉以後之器，其文字形體之孳衍，有時未能盡與商代相接。又胡君不知爭爲貞人名，亦其失也。金文無爭字，靜字所从之爭，如靜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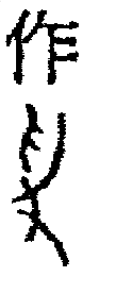，靜弔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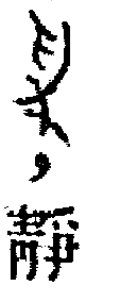，靜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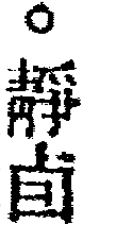。靜卣、靜弔鼎、靜毁三器時期均在毛公鼎以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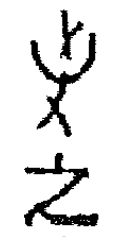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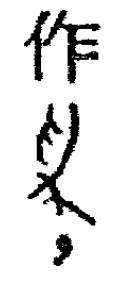，惟其中間向左迤之長畫略有變遷耳。至古文字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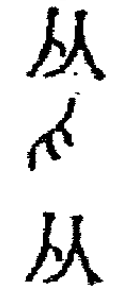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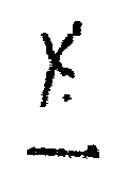一也。秦公毁，靜字从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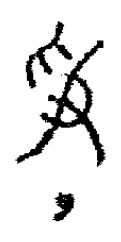，已與小篆相仿。要之，爭字之演變，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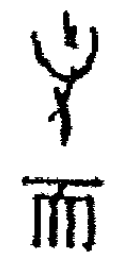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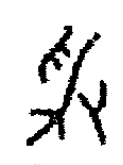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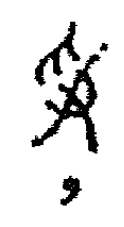，其遞衍之迹，至爲明塙。既可糾余前此釋叀之誤，又可完成胡說，使信而有徵矣」。（駢枝三編二、二頁）于氏改釋「爭」字之說如此，而屈氏甲編考釋反以「于氏前說爲勝」。至可怪也。

一三九　一·○·○二三二　第一期　背甲之反面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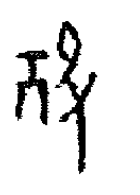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此字因係背甲之反面，右半漫漶未能確辨。茲據胡氏釋文。屈氏摹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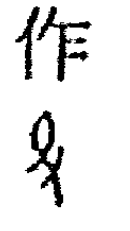旁。字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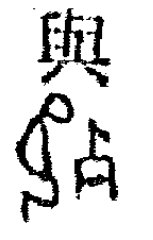形極近。屈氏以「爲人名，此其簽名也」。恐非。

一四○　一·○·○二三三　新一六四　第一期　有界畫

甲　貞：勿㞢于父□？

乙　貞：⧅

乙辭，甲編考釋漏。

一四一　一・〇・〇二三三　新一七九　第一期　字中塗墨

甲　〓（入）

此爲右尾甲刻辭，記〓之入龜也。前編六・二九・三片，續編四・十二・五片。拾掇一・三二八片，均有「〓入」之辭，方國名也。續存一・一七九（外四五七・六元五一同）曰：「乙酉卜〓不其受（年）。乙酉卜〓受（年）」。仍是方國名也。亦有作爲人名者，如燕二二九片曰：「〓〓〓。前六・一六・五片係同文，惟「〓」作「丙」。零拾一〇七片曰：「癸亥卜□（貞）：乎〓〓⧅旅女⧅〓征死」。皆是。屈氏甲編考釋以爲「未能詳其何義」者，殊失考。

一四二　一・〇・〇二三五　新一六五　第一期

甲　⧅〓⧅〓⧅〓⧅

三字均不識。胡氏於第二字以爲「方」字，第三字則隸定爲「涉〓」。屈氏第二字漏釋。〓與〓，是否爲一字，待考。

一四三　一・〇・〇二三七　新一六八　第一期

甲　辛□（卜）□貞：⧅㞢希⧅？

乙　□□卜□貞：王⧅彝⧅告？

〓孫詒讓釋希，郭氏謂假爲祟。案經典以竄𣪠蔡殺𣪠五字同音通用，王鳴盛尚書後案已發之。魏三體石經春秋殘石蔡作〓，與〓形近。卜辭通纂謂：「蓋蔡殺竄𣪠古音相近，故互相通假而同以希作之。𥨍从祟聲，是知卜辭之『㞢希』，又假爲祟矣」。（通纂四二六片）又謂「莊子天道篇所謂『其鬼不祟』者是也。希祟同在脂部」。（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說文：「彝，宗廟常器也，从糸，糸綦也。廾持米器中實也。彑聲」。羅振玉謂「象兩手持雞，與古金文同」。說本楊沂孫。然卜辭彝字上所从者作〓形，至金文始增繁有象雞或鳥之形。佚存七一四片曰：「癸亥⧅來乙王⧅彝于且乙」。以例本片彝下似缺先祖之名，則彝亦祭名也。

一四四　一・〇・〇二三八　新一六三　第一期

甲　甲子⧅命賁⧅

〔補〕　一・〇・〇二三九　新一六六　第一期

甲　⧅王雀⧅𢦏？

〓王襄云：「古雀字」。（類纂卷四第十八頁）案說文：「雀，依人小鳥也。从小隹，讀與爵同」。卜辭雀亦从小隹，僅用爲方國或人名，未見用其本義者。

一四五　一・〇・〇二四〇　新一七六　第四期

甲　□未卜〓：命〓取〓人？

貞人〓，彥堂先生屬諸第四期，至今已無可易。屈氏不信彥堂先生所說，而從陳夢家說作「武丁晚期卜人」。胡厚宣於文武丁卜辭皆斷作一期，蓋皆所見不眞也。〓胡氏釋作「易」。「〓」係「〓人」合文。胡氏釋文作「𢽺」。（參本編一一一片之背文考釋）

一四六　一・〇・〇二四一　第一期

甲　□□（卜）㱿（貞）：翌⧅？　一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甲編考釋曰：「背面有字，皆殘泐不可識」。

一四七　一・〇・〇二四二　新一五九　第一期

甲　□酉卜爭（貞）：弗其⧅？　三

一四八　一・〇・〇二四四　新一七三　第一期　字中塗墨

甲　癸酉王步。

尚書以「行」訓步，淮南高誘注以爲「徐行」，皆非卜辭「王步」之義。荀子正論許愼注曰：「步謂車緩行」。此殆後世之輦車也。由人荷而行，不駕馬。卜辭之「王步」，正謂人荷車而緩行，非王之自行也。說詳凡將齋所藏殷虛卜辭考釋十九・一片。

〔補〕　一・〇・〇二四六　新一七四　第一期

甲　⧅雨⧅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

一四九　一・〇・〇二四八　新一六九　第一期

甲　庚⧅我⧅

一五〇　一・〇・〇二四九　第一期　字中塗墨

甲　⧅〓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胡氏釋「岳」，非。甲編考釋曰：「〓字下端尚有筆畫，惜漫漶不能辨。或是〓字」。案此字下从山，原拓尚可辨。證之他辭云：「貞乎〓在〓。貞乎〓在〓人」。（續五・二四・一簠人七六）又：「⧅氏子往于〓。」（南明七四八）與〓爲一字，方國地名也。

一五一　一・〇・〇二五〇　新一七五　第一期

甲　⧅于東⧅

〔補〕　一・〇・〇二五一　新一七七　第一期

甲　⧅弗(其)雨？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

一五二　一・〇・〇二六一　新一八〇　第一期

甲　⧅媚⧅

余永粱曰：「此媚字。說文：媚，說也。从女眉聲」。(殷虛文字考)孫海波作甲骨文編承之。案說文段注云：「說，今悅字也。大雅毛傳曰：媚，愛也」。國語周語：「厲王說榮夷公」。韋昭注：「說，好也」。在卜辭當爲人名，如「⧅媚免不其㚣」(乙四六六三加四五六二合)可證也。

一五三　一・〇・〇二六二　第一期

甲　十一月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93

一五四　一・〇・〇二六六　第一期

甲　翌乙□不□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甲編考釋曰：「背面有字，殘泐不可辨識」。

〔補〕　一・〇・〇二六七　新一七八　第一期

甲　貞：⧅易(日)？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

一五五　一・〇・〇二六八　第一期　背甲

甲　⧅其雨？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一五六　一・〇・〇二七一　新一五八　第二期

甲　壬午(卜)出貞：⧅

〔補〕　一・〇・〇二七四　新一六二　第二期

94

甲　⧅亡尤？

乙　⧅亡(尤)？　五月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

〔補〕　一・〇・〇二七六　新一六一　第一期

甲　⧄征⧅丙⧅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

一五七　一・〇・〇二八六　新一七二　第一期　有界畫

甲　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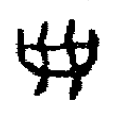⧅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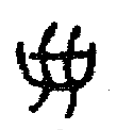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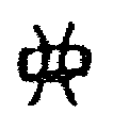，似爲一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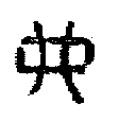爲方國名。卜辭曰：「壬寅卜爭貞：今春王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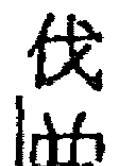方受㞢又？十三月」。(存一・六二七)言王伐也。又如：「⧅王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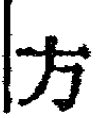方受(又)」？(掇二・四六一)則言王循矣。此片雖殘缺，其爲方國名，可知也。

一五八　一・〇・〇二九五　新一七〇　第四期

甲　□巳卜子(貞：其求)禾？

子爲第四期文武丁時貞人。此當爲「求禾」之卜辭，故補足之如上。屈氏以「子」爲第一期貞人，蓋

95

不信彥堂先生文武丁之說也。胡氏釋文則以「子」字屬另行，誤。

一五九　一・〇・〇二九七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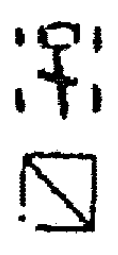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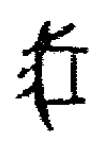⧅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胡氏釋文作「汙豸」。屈氏甲編考釋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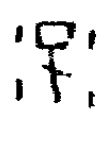，疑是汙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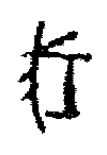，隸定之當作豸」。仍本胡氏爲說。其上尚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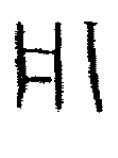」形，未識爲何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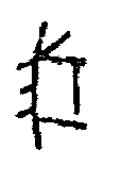字在卜辭中爲犧牲，如曰：「丙寅卜，又伐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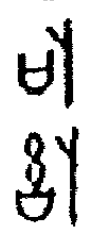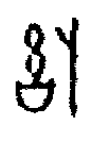卅羌，卯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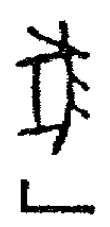」？(粹四三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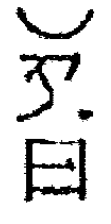曰：「癸未貞：叀今乙酉又父歲于且乙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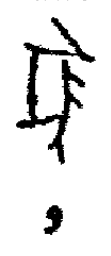，茲用」？(佚八八三)商氏釋豕。屈氏謂「疑豸乃豕之一種」。待考。

一六〇　一・〇・〇二九八　新一七一　第一期

甲　□未(卜)㱿(貞)：今⧅

一六一　一・〇・〇三〇一　第一期

甲　⧅室　二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96

說文：「室，實也，从宀从至，至所止也」。徐鍇曰：「古者爲堂，自半以前虛之謂之堂，半以後實之爲室」。（說文義證引）卜辭有「大室」，「文室」，「中室」，「后室」，「南室」，「血室」等名，本辭則不知何室。

〔補〕　一・〇・〇三一〇　新一六〇　第一期

甲　不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

一六二　一・〇・〇三一八　第一期

甲　⧅征⧅　六月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征字之義，大別有四。一、延長也。二、徙也。三、安步延延也。四、道也。詳考見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第八片三三頁及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二十二葉第四片。

〔補〕　一・〇・〇三二四　新一八四　第一期

甲　貞：今夕不雨？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

一六三　一・〇・〇三二五　第一期

甲　貞：⧅尹⧅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孔廣居曰：「尹當作，从又从丨。又，手治之也。丨，上下通也，治當通乎上下也。丨亦聲」。（說文疑疑）案孔氏之時，尚無甲骨，而知从又，从丨，與甲文冥合，可謂卓識矣。字象執筆之形，非通乎上下也。甲編考釋謂：「於此或是伊尹之殘文」。亦可能爲一期之人「尹」或「尹方」。不必定是先公之伊尹也。

一六四　一・〇・〇三四二　第一期

甲　□□（卜）㱿⧄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一六五　一・〇・〇三四四　新一八三　第一期

甲　癸卯（卜）（貞）：旬（亡）囚？

彥堂先生定爲第一期貞人名，至碻。唐立庵以爲一字，爲才字，因讀爲再。「貞」讀爲「再貞」。（天壤閣文存考釋第四片）案卜辭與同貞者皆卜旬之辭，貞人以爭爲最多。其他有內、㱿、㕢及王。書洛誥曰：「我二人共貞」。卜辭以爭同貞者，卽二人共貞之卜辭也。

一六六　一・〇・〇三五〇　新二〇四　第一期　字中塗墨

甲　貞：其死？

字不識，胡氏釋文作「攻」。

〔補〕　一・〇・〇一五四反　第一期

甲　⧄畫⧄

甲編未拓印，承石璋如先生檢贈拓本，茲特補入。甲編考釋謂：「背有入」，案拓本僅有字。王國維先生釋畫。（戩壽堂考釋十一葉第二片。甲編考釋以爲「二四葉」者，誤。）案釋畫，至碻。彥堂先生有「東畫與澅」一文（刊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平廬文存補遺）考定畫在殷之東方，濱臨澅水，卽是戰國時之畫邑。詳見戩壽堂考釋十一葉第二片。

一六七　一・〇・〇三五一　新二〇七　第一期

甲　⧅今⧅

彥堂先生釋春。謂「清于鬯說萅字與若字同例，證明萅字上半所从爲木形，深合于卜辭」。（卜辭中所見之殷曆）于省吾釋條，謂卽秋字。李孝定集釋从之。是春是秋，尚難論定。

〔補〕　一・〇・〇三五五　新二〇九　第一期

甲　□午⧅允⧅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右邊殘存二「丨　丨」，可能爲「戋」字。

一六八　一・〇・〇三五六加一・〇・〇三六三　新二〇八　甲編考釋附圖〇〇一　新綴一六四　第一期　有界畫

甲　□□王（貞）：□茲二卜⧅乎勿⧅人？　四月　一　二　三

此是用第二卜，尚有用三卜，（粹一二五五）用五卜（甲二六八）者，而稱「茲卜」者最多。殷人一事多卜，於卜兆之序數，已發見十以上之數字。而同文之骨版，則僅見「五卜」而止。

一六九　一・〇・〇三五八　新二〇二　第一期　有界畫

甲　□辰卜，王于□乙求□方？　八月。

羅振玉釋求。案羅氏混爲一字。郭氏以爲求。謂：「求乃裘之初文，卜辭作諸形，象死獸之皮，其字大抵中畫垂直而左右對稱，以此求之，百無一失」。（甲骨文字研究釋蝕）案象死獸之皮，尚未製衣，求字也。羅氏謂「爲已製爲裘時之形」。則裘字也。求有請義，詳考見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第一葉第八片。

一七〇　一・〇・〇三五九　新一九九　第一期

甲　⧅戓⧅人⧅

乙　⧄申⧅　九月

甲編考釋曰：「人字左旁殘存斷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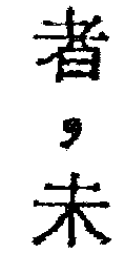形者，未詳爲何字」。案新獲卜辭寫本摹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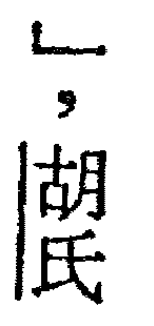」，胡氏釋文亦作「尢」。此字可能爲「又」字，因先刻卜兆之序數「一」，而後作廢，重刻「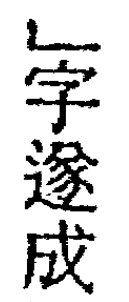」字遂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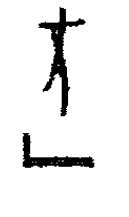」形，而「一」畫特淺也。

一七一　一・〇・〇三六〇　第一期

甲　☒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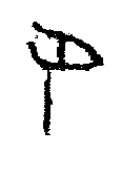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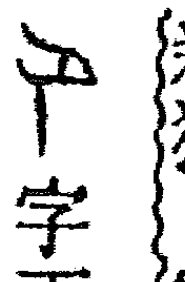字下半已殘，未識何字。

一七二　一・〇・〇三六〇反　第一期

乙　(乙)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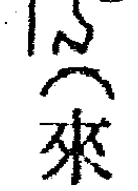(來)三。

此甲橋刻辭，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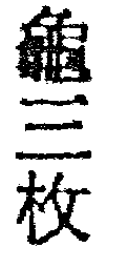來龜三枚也。明義士殷虛卜辭二三四一片曰：「乙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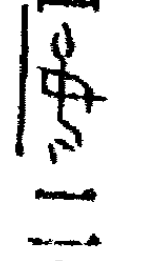二屯。𠭯自匠三」。則爲骨臼刻辭，亦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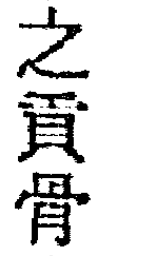之貢骨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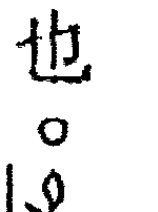亦稱「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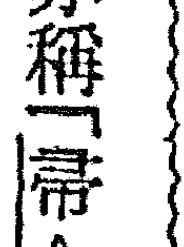」，(粹一四八〇、一四八二，掇二・六四、藏四八・八、摭續二九八等)當亦武丁諸婦之一也。「三」胡氏釋文作另行，非。

一七三　一・〇・〇三六一　新二〇一　第一期

甲　□□(卜)貞：㣈(其戋我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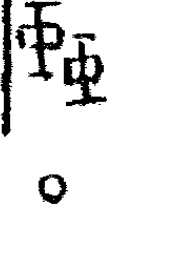。

本片與本書三六片，爲一甲所折。以彼例此，今補足其辭如上。

一七四　一・〇・〇三六七　新二〇五　第一期　有界畫

甲　叀☒

乙　既㞢王亥告？

王亥之考釋，爲王國維先生殷史重要發現之一。其詳見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觀堂集林卷九)又古史新證殷之先公先王。

一七五　一・〇・〇三六八　新二〇六　第一期

甲　丁巳卜貞：今日不(雨)？

一七六　一・〇・〇三七二　第一期

甲　☒且庚☒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此「且庚」，陳夢家綜述，以爲與乙編三四七六片之「且庚」爲一人，「可能是祖辛之兄而非先王」。

張秉權氏將乙三七一八及三七二〇兩碎片綴入，成爲丙編上輯之四三圖，全文始足，其辭應如此讀：

1貞：隹學戊？　一　二
2貞：不隹學戊？　一　二
3貞：隹咸戊？　一　二
4貞：不隹咸戊？　一　二
5貞：隹且庚？　一　二
6貞：不隹且庚？　一　二告　二
7貞：隹羌甲？　一　二
8貞：不隹羌甲？
9貞：隹南庚？　一　二　三　四
10貞：不隹南庚？　一　二　三　四
11貞：不其虘？
12貞：多子逐虘？
13貞：其雨？
14㞢于父甲？

15勿㞢？

張氏以爲「這個且庚是南庚的弟兄輩」。皆受陳氏之影響。案此祖庚在羌甲(沃甲)之前，羌甲之前名庚者，非大庚莫屬。武丁卜辭可稱爲「大庚」，亦可稱爲「且庚」。決非「且辛之兄」，「南庚的弟兄」也。

一七七　一・〇・〇三七六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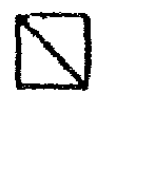☒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此字上爲一「丨」，疑有缺刻。胡氏釋文作「机」。

一七八　一・〇・〇三八四　新二〇〇　第二期

甲　□□(卜)喜(貞)：王其☒？

喜爲第二期貞人。

一七九　一・〇・〇三八五　新二一七　第四期

甲　丁巳卜，(命)雀☒叀乎☒？

屈氏甲編考釋以此雀字爲地名，誤。本片與本書一八三及二一八爲一版所折，彼二片均有「命雀」

之辭，則此片亦當有「命」字，是雀爲人名，非地名也。

〔補〕 一・〇・〇三八六　新二一五　第一期

甲　□□卜☒大示☒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

一八〇 一・〇・〇三八七　新二一二　第一期

甲　☒生☒又☒翌☒今☒

胡氏釋文定本片爲四期，誤。卜辭生作 㞢 ，止作 㞢 ，有作㞢，昔皆混作一字。余於一九四五年撰殷契徵醫已分別之。

〔補〕 一・〇・〇三八八　新二一一　第一期

甲　☒㞢☒羊☒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

一八一 一・〇・〇三八九　第四期

甲　王疾。

乙　獸亡巷？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依照書體及卜辭體例，當是第四期文武丁時。甲編考釋定一期，誤。獸狩一字，卜辭一期武丁時多用獸，二期以後則用田。文武丁復古，又用獸。詳考見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七・二片。

一八二 一・〇・〇三九〇　新二八七　第四期　有界畫

甲　己未卜，王㞢兄戊羊，用？　一

胡氏屈氏並定爲一期，誤。此爲第四期卜辭，可能爲文武丁時也。𠀠作𠁥者，亦此期卜辭所特有。胡氏釋「羊用」爲「姜」一字，誤。彥堂先生序小屯乙編曾有「五世四戊」之說，余撰殷契徵醫已爲之補正爲「五世五戊」，其世次如左表：

一、武丁	祖戊	兄戊			
二、祖甲		父戊	(兄戊)必有		
三、康丁		祖父	父戊		
四、武乙			祖戊	(兄戊)必有	
五、文武丁			祖戊(高)	父戊	兄戊

本片之兄戊，乃文武丁之兄也。

一八三 一・〇・〇三九一　新二八五　第四期

甲　戊□卜，命雀伐𢼸侯？

乙　☒弱☒

戊字乃依照筆順而定，胡氏屈氏俱作壬，壬字殘存之筆畫，不應作工。𢼸侯爲𢼸國之侯，亦見於殷契佚存六〇四片，當爲同時所卜，與甲六二二片之𢼸侯，不知是同一人否？胡氏釋文作「敉」，陳夢家釋「敉」。

一八四 一・〇・〇三九二　新二九七　第一期

甲　丙午卜。

胡氏屈氏俱定三期，依照書體，實爲一期物。

〔補〕 一・〇・〇三九三　新二八三　第一期

甲　丙☒王☒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

一八五 一・〇・〇三九四　新二九三　第四期

甲　(庚)戌王貞：亡日父辛？

胡氏屈氏並定一期，誤。胡氏「庚戌」作「丙戌」，屈氏作空格。案此當是上一日卜下一日祭父辛。檢彥堂先生甲骨學六十年(八七頁)正補「庚」字。先生考釋乃檢查坑位舉此片爲例而附帶爲之，曰：「這一片省去卜字，王就是武乙，問的是『明天不要去日祭父辛麼』？父辛是廩辛，康丁的哥哥，武乙的伯父。這父辛不是武丁對小辛的稱呼，因爲還有文法、字體、書體可以證明的」。 ，于省吾釋且，謂「且祭父辛」，今从彥堂先生釋。

一八六 一・〇・〇三九五　新二九四　第一期

甲　(壬午)卜，(命)般(从)侯告。　二

胡氏釋文補「(𠂤)般」，誤。屈氏作「☒貞☒般☒侯告」，不知所缺字數。案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三八九片係同文第五卜，此爲第二卜，可以據彼補足缺文。𠂤般之考釋，已詳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八・三片。侯告乃告方之侯，常追隨殷王，或亦受命出征也。

玆摹圖於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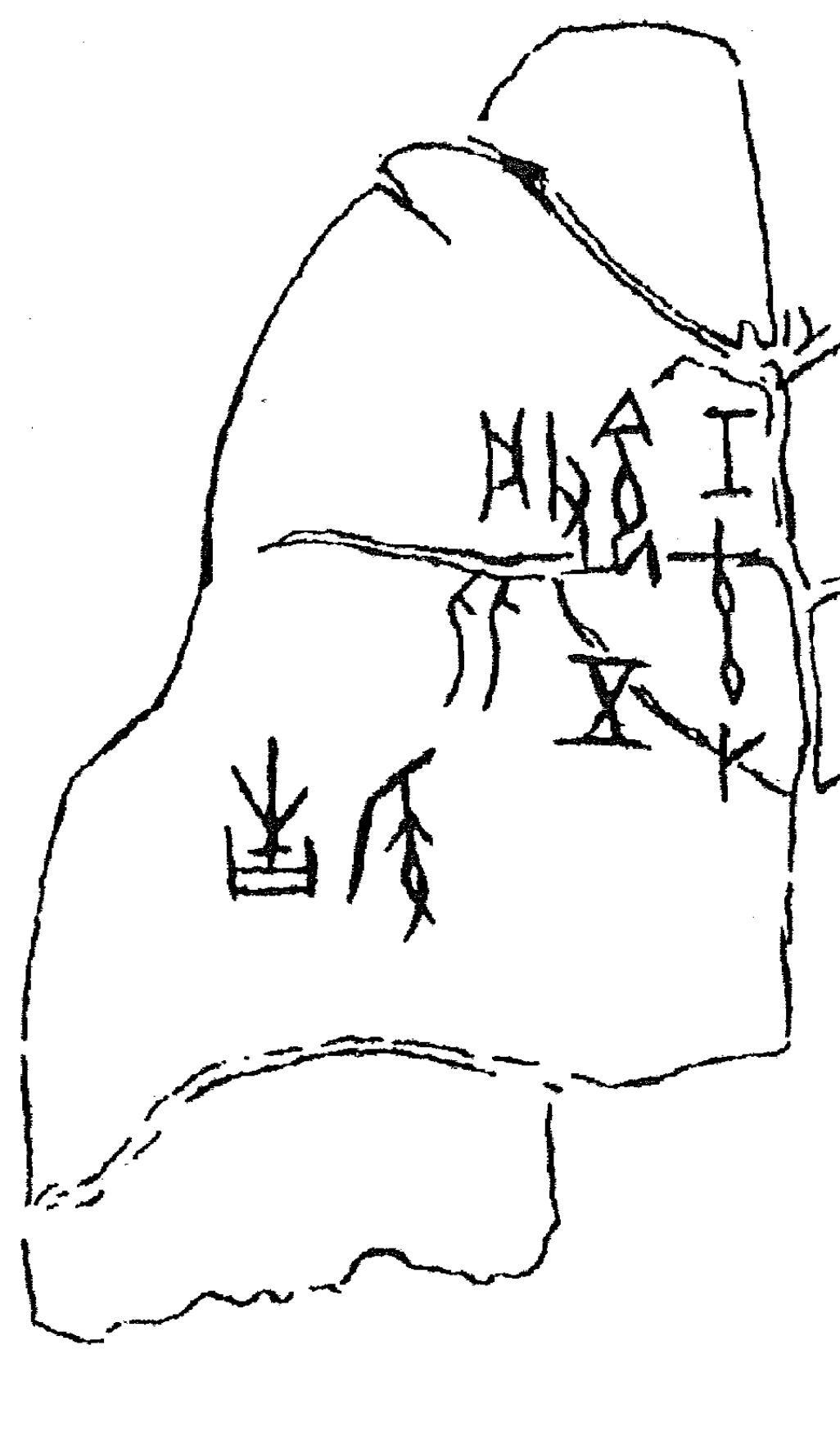

京都〇三八九

一八七加一九二合　一・〇・〇三九六加一・〇・〇四〇二　新二八六加二九二　甲釋附圖二　新綴七六　第三期

甲　己亥卜，又自大乙至中丁六示，牛？

胡氏屈氏均定一期，誤。㞢作又，唐稱大乙，皆在祖甲以後，故本片爲第三期。大乙至中丁六示，謂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六位直系先王也。

一八八　一・〇・〇三九七　新二八二　第四期

甲　□乙亥酒[illegible]。

屈氏甲編考釋作「乙亥，王☒酒☒[illegible]」。誤。乙亥之前，或是「來」字。佚存三三片有辭曰：「(癸)酉卜來乙亥酒[illegible]」可證。屈氏以[illegible]當鼓字，亦誤。鼓作[illegible]，此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結體不同。且以「七九五片證之，疑是神祇之名」。尤誤。案甲七九五片屈氏考釋作：「丙午卜叀于甲子酒[illegible]」。(三九九頁)以他辭皆「酒[illegible]」連文，則島邦之讀是。叀與于中間有空，或尚有缺文。其實彥堂先生叀字演化表已定爲叀之最初形，是祭禮，非神祇之名也。(參一一〇片考釋) 酒字詳考見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第八片，及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第一葉第九片。

一八九加二〇三合　一・〇・〇三九九加一・〇・〇四一七合　新二九八　甲釋附圖〇〇三　新綴七七　第一期

甲　丁巳卜貞：[illegible]于□王循入？

甲二〇三片，新獲卜辭寫本未錄。[illegible]，丙編三三片曰：「[illegible]征。[illegible]來不來」。當是人名。島邦男綜類[illegible]字下引乙編四二七五片曰：「……丑卜㱿貞：[illegible]……凡于且丁九……」。案此片已經綴合爲丙三三六片。其辭曰：「乙丑卜㱿貞：酒凡于且丁五宰」。島邦錯誤殊甚，恐後之人誤引，特指出之。[illegible]羅振玉以爲即說文之旡，然卜辭僅用作人名，實無義可說。循與省屈氏考釋謂「當與[illegible]同」。按兩字不同。[illegible]者，用于省田、省牛等，猶荀子王制之「省農功」也。楊倞注：「省，觀也，觀其勤惰而勸之」。詳見本書第五片考釋。[illegible]者，循也。月令：「循行國邑」，

循與巡同。左傳莊公二十一年疏曰：「孟子云：『諸侯朝天子曰述職，天子適諸侯曰巡守。』巡守者，守也。言諸侯爲天子守土，天子時巡行之。易稱『后不省方』，故云天子省方，謂之巡守」。卜辭所見王循者，以舌方土方爲多，此「省方」之可證也。

一九〇　一・〇・〇四〇〇加一・〇・〇四〇八　新二九一　甲釋附圖四　新綴一六五　第四期

甲　乙☒　一

乙　□寅卜(貞)：[illegible]疾[illegible]□田？　二

丙　☒往☒　一月　一

案一・〇・〇四〇八係未著錄之腹甲。[illegible]人名，與[illegible]爲二字。[illegible]當是兩字，[illegible]不識。

一九一　一・〇・〇四〇一　新三〇一　第四期

甲　☒賁☒　三

乙　(辛)卯卜，甲午(求)禾上甲，三牛用？　三

甲編考釋謂「上甲前闕文，當是求字」。「禾」字漏釋，不知何故。此亦求年之祭也。甲午之前四日爲辛卯也。

一九二　已與一八七合

一九三　一・〇・〇四〇三　新一九五　第一期

甲　叀足征？

甲文借[illegible]爲足，見金祥恆氏釋[illegible]出[illegible]。(中國文字第七期)。此爲求雨之對貞，失其正貞也。正貞必問「雨足而征長否」。前一・五〇・一片曰：「貞帝命雨弗其足年。帝命雨足年」。是其比。甲編考釋根據胡氏釋文作「叀正征」，則不知所指矣。

一九四　一・〇・〇四〇四　新三〇四　第一期

甲　己巳☒人☒

乙　今日☒田☒命☒

甲辭所缺者，似爲「命衆人[illegible]田」，此殆墾田之事。甲編考釋以爲田獵者，非。

一九五　一・〇・〇四〇五　新三五七　第一期

甲　甲☒又☒

乙　在冏易日☒　二

易日爲雲開日出也。說詳拙著釋[illegible]，(中國文字四十冊，甲骨文字研究四七頁)冏地名，字不識。

〔補〕　一・〇・〇四〇六　新二八九　第二期

甲　癸☒〼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〼疑是〼字之殘。

一九六加二三四加二三五加二四八加二五四合　一・〇・〇四〇七加一・〇・〇四五一加一・〇・〇四五二加一・〇・〇四六七加一・〇・〇四七三　新三〇二加三〇三加三三六　甲釋附圖五　新綴一六　第四期

甲　乙巳卜〼：㞢大乙母匕丙一牝不？　一

乙　乙巳卜〼：㞢外丙乎？　一

丙　丙午卜〼：㞢大丁牡用？　二

丁　□□卜〼：㞢□□宰不？　二

戊　□□(卜)〼：(㞢)□□一牛，用？　三

己　□□卜☒？　一

庚　☒兄☒乎？　一

甲二三四，新獲卜辭寫本未錄。甲二四八及二五四，新獲已合爲三三六片。甲編編印時二四八及二五四重又分離，屈氏考釋將之綴合，而誤將二五四置于二四八之下，是屈氏似未見新獲卜辭寫本之已綴合也。然二二〇片可與二二八合，屈氏則稱：「此二片在新獲卜辭寫本中爲未分離，(見三百八片)拓印時乃誤分之」。似又參考及之。關於此版甲編考釋綴合之錯誤，余已將經過情形發表於中國文字第六册及甲骨學第三章四二九頁。

此版除丙辭自右而左外，其他各辭均自左至右，此種錯亂情形，決非第一期所有，而爲文武丁時代之特徵，胡氏屈氏均見不及此，故定一期。又在祭典上，此版非常重要，因是第一期之㞢祭，而合於祖甲時代五種祀典之統系。詳考見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及續殷曆譜一六九頁。由此㞢祭統系之啓示，余更排出文武丁時代之祀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六本第二分)屈氏憑甲骨實物爲綴合，實較余以拓本爲依據者容易，而誤綴猶如此，是治契之難，非初學者所可想像也。

一九七　一・〇・〇四二一　新三五五　第四期

甲　☒一羊　三

一九八　一・〇・〇四二二　新二八八　第四期

甲　戊申卜，不〼。

〼胡氏釋〼，島邦綜類寫作〼，誤。屈氏謂「未能識」。按此川字也。寧滬四八二片曰：「其〼？丙子貞：不〼」？兩相比證，知〼〼一字也。說文：「川，貫穿通流水也。虞書曰濬く巜距川，言深く巜之水，會爲川也」。釋名：「川，穿也。穿地而流也」。爾雅釋水：「所渠並千七百一川」。釋文引李巡曰：「水流而分，交錯相穿，故曰穿也」。貫穿以通流水謂之川。作〼，當是一字，卜辭曰：「壬子(卜)其〼？壬子卜又〼」？(寧滬四八三)「壬子(卜)〼，(亡)尤？壬子卜，亡〼」？(南輔九〇)以辭例證之，亦川字。桂馥曰：「左傳『宣汾洮』。馥謂宣者貫穿通流之意，不流則爲災矣」。(說文義證)此卜辭「不川」之義，乃殷商之水利工程也。

一九九　一・〇・〇四二三　新三〇〇　第四期　有界畫

甲　☒㞢☒〼☒

此第四期卜辭，胡氏屈氏俱定一期，誤。〼釋升，不誤，見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第十片，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第一葉第六片。

二〇〇　一・〇・〇四二四　新二八四　第一期

甲　☒王☒生☒

二〇一　一・〇・〇四二五　新二九〇　第一期

甲　☒之日雨？

之借假爲是。詩桃夭：「之子于歸」。伯兮：「之子無裳」。羔裘：「彼其之子」。伐柯：「我覯之子」。爾雅釋訓：「之子者，是子也」。疏：「詩言之子者多矣，故此釋之。李巡云：『之子者，論五方之言，是子也』。然則之爲語助，人言子者，猶言是此子也」。卜辭「之夕」「之日」，皆言「是夕」「是日」也。

二〇二加二〇五合　一・〇・〇四一六加一・〇・〇四一九　新二九九加二九六　甲釋附圖六　新綴七八　第四期

甲　鼎：牛取，亡囚？

乙　飲〼若用？

以鼎爲貞，此文武丁時卜辭也。胡氏屈氏俱定爲一期，誤。「牛取」猶言「取牛」，此爲向方國徵牛也。飲下之〼胡氏屈氏並釋「夕」，非。案懷特S一五五二片亦曰：「飲〼〼」。疑是〼字缺刻下半，「多〼」字也。「多〼」一辭見於前編：「癸卯卜㗊貞：乎多〼☒。貞：勿乎多〼舞」。(七・三五・二)。〼商錫永葉玉森俱釋老，可信。商氏之言曰：「象老者以杖之形」。(殷虛文字類編)葉氏之言曰：「按〼象一人岸巾扶杖形，卽老之古文。辭曰：『多老舞』，多老殆爲樂工或巫類善舞者，殷人祈雨之時，用此儀式與否亦卜之也」。(前編考釋卷七第二十四頁)按說文：「老，考也，七十曰老」。宣十二年公羊傳：「使帥一二耋老而綏焉」。注云：「七十稱老」。疏云：

「七十稱老，曲禮文也」。今曲禮曰：「七十曰耋」，與此異。禮記王制：「屬于天子之老二人」，注曰：「上公」。曲禮：「國君不名卿老世婦」。注曰：「上卿」。儀禮士相見禮：「大夫士則曰寡君之老」。聘禮記：「延及二三老」。注曰：「大夫曰老」。又士昏禮：「授老雁」。注曰：「羣吏之尊者」。左昭四年傳：「至於老疾」。注曰：「致仕在家者」。卜辭之「多老」，恐屬此類，故王以飲宴相待也。將作何用，則不可知矣。

二〇三 已與一八九合

二〇四 一・〇・〇四一八　第四期

甲　庚子(卜貞)：辛(丑)☒　二

乙　(庚)子卜貞：□　二月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胡氏屈氏並定一期，然于作□，乃晚期書體，當是第四期卜辭。□字，僅此一見，字待考。

二〇五 已與二〇二合

二〇六 一・〇・〇四二〇加一・〇・〇四二七　新三〇六加三〇九加三二二　第四期

甲　戊戌卜，雀人芻于教？　三　三

乙　辛丑卜，王叀□臺戈？才□。

丙　辛丑卜，壬寅弗戈？

雀人，雀國之人也。說文曰：「芻，刈艸也。象包束艸之形」。段玉裁曰：「謂可飤牛馬者」。周禮充人：「芻之三月」。注：「養牛羊曰芻」。卜辭之芻，猶周禮夏官圉人所掌「養馬芻牧之事」。疏：「謂芻秣牧養之事」。□與說文古文教同。丁山謂「教水在今山西垣曲縣東，黄河北岸」。(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一二五頁)尚有教山，太平寰宇記曰：「教山，今名效山，亦名單山」。地在山西絳縣東南。垣曲絳縣相鄰，殷商之教，或即在此歟。□字不識，國族之名也。臺有二義，一爲迫也伐也，此王國維先生說也。一爲地名。詳考見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一・一片。本片之臺，方國地名也。□亦地名，字亦不識。

二〇七 一・〇・〇四二一　新三一三　第四期

甲　庚子卜□叀癸步？

□爲文武丁時貞人，此作□，缺筆也。胡氏屈氏定爲一期，誤。叀下空一字地位。甲編考釋曰：「叀字下有削去誤字之痕跡」。

二〇八加二一七加二三三合　一・〇・〇四二三加一・〇・〇四三三加一・〇・〇四五〇　新三一九加三一五加三一〇　新綴二三　第一期

甲　命□☒。　一

乙　命□从宋家。　一

丙　☒宋(家)。　四月

□字胡氏釋文作卒，其所殘下半是否作「卒」，因未有他字比勘，存疑待考。□爲第一期武丁時貞人之名。然貞人爲方國貢士，同名者多，此人未必爲武丁時之貞人也。(說詳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三貞人釋疑節)从，屈氏釋比，此本王襄說(見類纂)。屈氏曾撰甲骨文从比二字辨一文，刊集刊第十三本。其中分析从比二字之不同曰：「說文『从，相聽也。从二人』。又：『比，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說文以七爲『从反人』，故『反从爲比』者，亦即比从二七。反人之說，當否今姑不論。然从，从二人，比，从二七，則固斷然無疑也。卜辭人字作□(前二・五・一)□(前五・一二・三)□(前六・二・二)等形。甲骨文編收有□(前六・二・五)□(後上一三・五)兩形，原辭皆殘，胥難定爲人字。又收□(前七・三〇・二)一形，固是人字，然細審前編原書，其形實作□，影印不甚清晰，遂誤摹作□形耳。(萍按前編卷七第三十頁，無論初版再版，印刷均甚清晰，其第二片「王大命衆□」之人，孫氏文編所摹甚爲忠實，並未誤摹作□形，與二片之□，完全一樣。屈氏之說純屬憑空杜撰，厚誣孫氏。)故从字作□(前二・一九・四)□(前五・三三・三)□(前五・三三・二)等形。七字作□(前一・三三・六)□(戩二三・一〇)等形，故比字作□(前五・九・二)□(前七・三八・二)等形。人字斜ノ，多上出豎畫頂端，間有沒

於頂端之下者，則其豎畫之下端必直。七字斜ノ，多沒於豎畫頂端之下，其豎畫之下端較曲。於是从比二字之形，亦隨之而異，此其大較也。人七二字，其形不過毫髮之差，故从比二字，所差亦僅。刀筆偶失，从比遂淆。故遇字形上偶有不易分辨者，試就其義核之，固仍涇渭分明」。屈氏雖將字形分作从比二字，然就甲骨文而論，此字無論作□或作□，仍是「从」之一字。試舉例以明之：

一、从東

甲、王□東？　乙四五二四

乙、田□東？　乙七一三五

丙、之日，王往于田，□東？允隻豕三。十月　林二・廿二・十一

丁、貞：乎田□東？　綜圖二一・二

戊、貞：命𠂤般□東方？　林一・廿八・三

己、乎□先，□東得？　丙五九

二、从西

甲、王往省，□西？　佚三八一

乙、王省，□西？　乙七三〇八

三、从南

甲、王往省，从南？　存一·七五三
乙、貞：乎田，从南？　綜圖二一·二

四、从北

甲、王往省，从北？　乙四九三二
乙、貞：乎田，从北？　綜圖二一·二
丙、田，从北西？　乙七一三二
丁、貞：其乎麥豖，从北？　乙四五〇二

五、从止

甲、貞：帚好从止[illegible]？
貞：帚(好)从止[illegible]？　乙五四七八

六、从敝

甲、□申，之日王往于田，从敝京。允隻麋二雉十。　十月　天七六
乙、□亥，☒往(于田)，从敝☒。　一月　卜六四七

七、从雨

甲、丙辰卜貞：今奏舞，㞢从雨？　粹七四四
乙、戊申卜，今日奏舞，㞢从雨？　拾七·一六

121

丙、辛巳卜𡧊貞：乎舞，㞢从雨？
貞：乎舞，㞢从雨？　合一八八
丁、貞：勿舞，亡其从雨？
舞，㞢从雨？　合二三九

八、从伐

甲、己巳卜爭貞：从伐土方？　粹一一〇三
乙、☒从伐土☒，受㞢又？　遺一〇五四

九、从獸

甲、王自往从獸？　九月　佚一一五
乙、王勿往獸从☒？　庫二四二
丙、貞：王勿獸从[illegible]？
貞，王勿獸从[illegible]？　續三·四〇·一
丁、勿从[illegible]？　佚六六八

十、行从

甲、貞：☒行勿从☒？　四月　京都三〇六
乙、貞：今☒行☒从？　掇一·三三

122

十一、子漁从

甲、子漁㞢从？　前五·四四一三
乙、貞：子漁亡其从？　後上二七·二

十二、王族从

甲、庚申卜㱿貞：乎王族徃，从[illegible]？
庚申卜㱿貞：勿乎王族，从[illegible]？　乙五三二

其他以从从爲一字者尚多，此不過舉例而已。說文謂「反从爲比」，以甲骨而論，正反相同，則从比二字之源，實爲一字。何必分从字爲比字耶？且說文訓从爲「相聽」，言部：「許，聽也」。故「相聽」卽爲「相許」。以釋卜辭「从望乘」、「从沚戓」之从，皆渙然通順也。徐灝曰：「从從古今字，相聽猶相從。左氏成四年傳：『諸侯聽焉』。秦策曰：『寡人請以國聽』，燕策及史記淮陰侯傳並云：『天下服聽』，是也。从，二人相隨，卽從行之義」。(說文解字註箋)此義卜辭亦有之，字固以釋从爲正。彥堂先生曰：「卜辭習見从字，一爲隨从之義，一爲卜得吉兆也。前者多在辭中，後者多在辭末，亦有僅書一从字者。洪範七稽疑，从與逆對舉，而皆以龜筮並从爲吉，可爲卜辭簡明之注腳矣」。(殷曆譜下編卷四日譜二)于省吾則以「从雨」爲「順雨」。(駢枝續編)此亦皆从字之義也。本片「命[illegible]从宋家」之从，當訓于。粹片一〇一七片：「翌日壬，王其後于宮亡𢦏？从凡亡𢦏？从梌亡𢦏」？又一〇一九片爲同日所卜，則曰：「翌日壬，其後于梌，亡𢦏」？一則曰「从梌」，一則曰「于梌」。是从有于義也。家爲大夫之采地，周禮載師：「以家邑之田任稍地」。注：「家邑，大夫之采地」。「宋家」，疑爲宋之采地也。

123

二〇九　一·〇·〇四二四加一·〇·〇四五三　新三二〇加三三七　第四期

甲　弗及今三月，㞢史？　一
乙　乙亥卜，生四月，妹㞢史？　一
丙　乙亥卜，㞢史？　二

㞢作㞢，第四期卜辭也。胡氏屈氏定一期者，誤。生月，乃未來之月，余於一九四七年撰殷契徵醫時已發之。妹，羅振玉謂是酒誥之妹邦（殷釋中二三頁），可从。

二一〇加二二八合　一·〇·〇二四五加一·〇·〇四四五　新三〇八　甲釋附圖七　新綴七九　第四期

甲　丁卯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二

[illegible]字不識，[illegible]似爲執字。[illegible]胡氏釋文作「豩(獸狩)」。甲編考釋從之。新獲卜辭寫本未分離，拓印時誤置兩處。

二一一加二七五合　一·〇·〇四二六加一·〇·〇五〇八加一·〇·〇四九八　新三七四　甲釋附圖八

新綴一六六　第一期

124

甲　乙未卜，夕？　一

乙　丁丑卜，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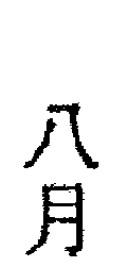力？　八月　二

丙　（乙）未（卜）魚（于）涀，畢？　一

丁　⧄　八月　一

本片一・〇・五〇八係甲編未著錄之拓片。新獲卜辭寫本僅錄二七五片（一・〇・四九八）。新綴一六六更與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三一六六片合，惟近千里路部份，未能密接，茲附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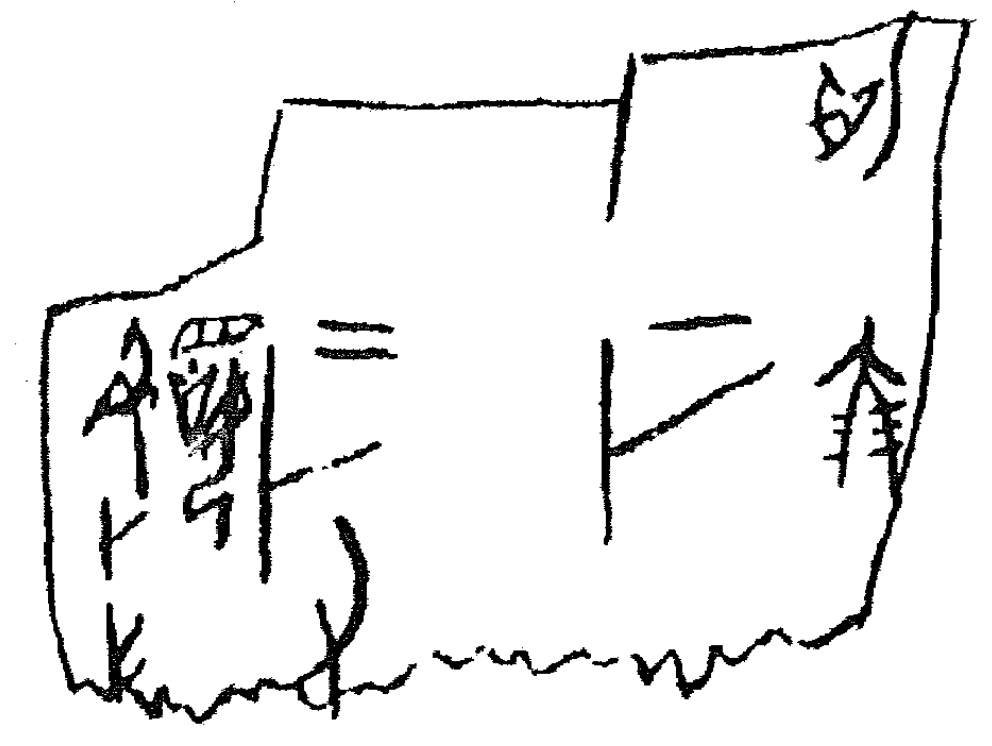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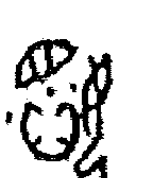字不識。魚借爲漁。易繫辭傳：「以田以魚」，石經作漁。左隱五年傳：「公將如棠觀魚者」。注：「觀魚者，本亦作觀漁者」。此魚爲捕魚，以名詞作動詞也，故下曰：「畢」。孫詒讓以畢爲禽之省，卽擒字（契文舉例一・四一頁）是也。水經注：「涀水出樂浪鏤方縣」。隋書來護兒傳：「遼東之役，率樓船指滄海，入自涀水」。案涀水在朝鮮，殷商時是否在此涀水，待考。力字特大，非放之省。說文：「治功曰力」。此周禮司勳文也。周禮注曰：「制法成治若咎繇」。疏：「以其言治言力，故知制法成治，出其謀力」。「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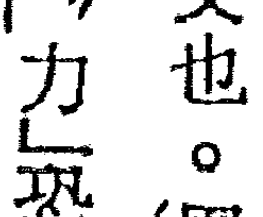力」恐亦「謀力」之義。

二一二加二五七合　一・〇・〇四二八加一・〇・〇四七六　新三一六加三四三　新綴一一四　第一期

甲　其雨？　五

乙　不易日？　五

丙　茲易。

幺非午字，乃𢆶字缺刻半邊也，卜辭此例甚多。

二一三　一・〇・〇四二九加一・〇・〇四四〇加一・〇・〇四二三　新三一七加三三七　甲編附圖九

新綴一六七　第一期

甲　□□卜，受方又，从？　三

乙　□□卜弗受方又？　三

丙　⧄　一月

新獲卜辭寫本僅錄一・〇・〇四二九及一・〇・〇四四〇片。甲編又加一・〇・〇四二三片合。周書世俘：「呂他命伐越戲方」。注：「紂三邑名」。方當指此。通纂據續漢書東夷傳注引紀年云：「少康卽位，方夷來賓」，謂卽此方夷，恐非。受，授予，非接受也。又，卽福祐。从，不當釋比。

二一四　一・〇・〇四三〇　新三三〇　第一期

甲　□巳卜貞：王□乁？在攸。

乙　丁⧄　二

乁字不可識。恐非全文。彥堂先生曰：「攸之地，今已無可考。覩于由商至攸，所經之地凡八，所需之時，在二旬以上（除去沿途勾留之日，亦須十餘日。）則其地當在淮水之南」。（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三帝辛日譜）

二一五加二一九　一・〇・〇四三一加一・〇・〇四四六　新三一八加三一六　甲釋附圖一〇　新綴八〇　第四期

甲　癸丑卜，□命雀人臣？

乙　癸丑卜，□命人臣？

此是右上腹甲近甲橋處，乙辭「人」上已無契刻地位，故無缺字。甲辭「卜」下尚有殘畫，當缺一字。臣是動詞，猶顧命：「綏爾先公之臣服於先王」，甲辭是命雀人臣服于王朝，乙辭所命者缺，甲編考釋作「七目」則不辭矣。

二一六　一・〇・〇四三二　新三三四　第一期

甲　巫帝一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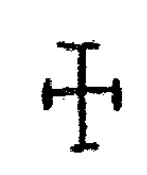唐立厂據詛楚文巫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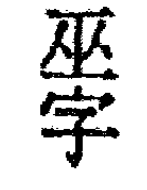，定爲巫字。「巫帝」一詞，卜辭甚多，亦作「帝于巫」。如：

一、甲子卜，巫帝？　粹一〇三六（誠三〇三　京一五一九）

二、甲子卜，巫帝？　掇一・四四八（寧滬一・三四九）

三、丁酉卜，巫帝？

四、壬午卜，巫帝？　粹一二六八

巫帝一犬一豕？　京都三三二一

五、庚⧄巫帝二犬？　京津二九七四

六、壬午卜，賁土征巫帝？　拾一・一

七、癸亥貞：今日帝于巫，豕一犬一？　京都二三九八

八、癸巳卜，其帝于巫？　摭續九一

九、⧄帝東巫？　粹一三一一

十、辛亥卜，帝北巫？　鄴五・四六・五

巫有「東巫」「北巫」之分，且稱「帝于巫」。而牲用犬豕，帝祭以外，兼用賁祭，則巫爲神祇也。

二一七　已與二〇八合

二一八　一・〇・〇四三四　新三一九　第一期

甲　□未卜，命隹先于⧅？

二一九　一・〇・〇四三五加一・〇・〇五二八　新二〇五　甲釋附圖一一　新綴一六八　第四期

甲　乙酉卜，隹大庚？　二

一・〇・〇五二八未經著錄，新獲卜辭寫本僅錄一・〇・〇四三五。

胡氏定四期，不誤；屈氏改作一期，誤。史記殷本紀曰：「沃丁崩，弟太庚立。是爲帝太庚」。即此大庚。

二二〇　一・〇・〇四三六　新二一　第五期　背甲　字中塗墨

甲　貞：王（定）福（亡尤）？

乙　⧅酉⧅

甲編考釋甲辭「王」下作⧅號，胡氏釋文同此。

二二一　一・〇・〇四三七　新三三二　第一期

甲　⧅示壬血一牛，𠕋十宰？　一月

示壬，即史記殷本紀之主壬。詩信南山：「取其血膋」，箋：「血以告殺」。「血一牛」即告殺一牛也。說文：「血祭所薦牲血也」。則以一牛之血薦于先王示壬也。𠕋亦用牲之法，與「𠕋告」不同。白川靜先生以爲「冊爲牢閑闌概之形。𠕋爲補充牲獸以備他日所需犧牲而特別舉行的一種儀禮」。本片「壬」與「血」，皆缺一橫畫。

二二二　一・〇・〇四三八　新三一八　第一期

甲　一牛大甲不？　四

甲編考釋作左行讀，胡氏釋文作右行，「不」置第一字。此是左上腹甲近甲橋部份，逆卜兆作右行者，正是通例。

二二三　一・〇・〇四三九　新三一一　第二期

甲　⧅大乙

一期稱唐，二期祖甲以後始改稱大乙。胡氏屈氏俱定一期者，誤。

二二四加二二七　一・〇・〇四四一加一・〇・〇四四四　新三〇七加三三三　甲釋附圖一二　新綴一六九　第一期

甲　丁丑卜，在尤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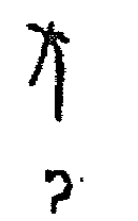？　一月

乙　⧅彡亡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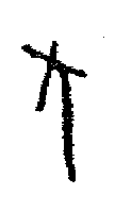，胡氏釋「方」，屈氏釋「一人」合文。釋方，卜辭有其例，如：「丁酉卜，其乎以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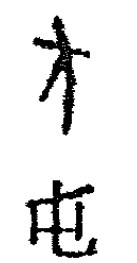屯小臣」。（粹一一六二）「貞：命鳴氏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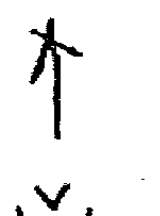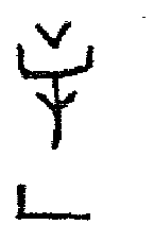」（金五九〇）。但伐字缺刻直畫者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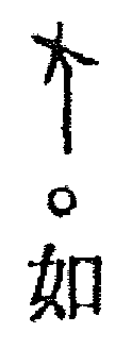。如：「庚申卜王貞：余伐不？庚申卜王貞：余勿伐不？庚申卜王貞：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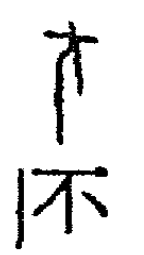不？庚申卜王貞：余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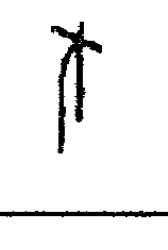不」？（丙一）同版之伐，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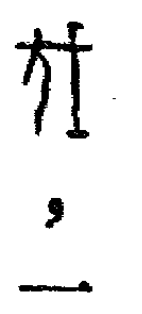，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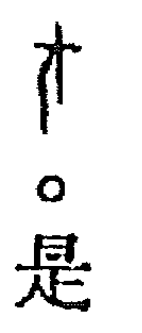。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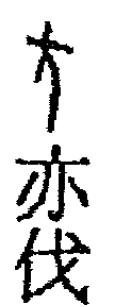亦伐字。缶當是方國氏族之名，卜辭甚多，不煩舉例。屈氏釋缶爲寶，通保，以爲卜保佑天子一人者，恐非是。

二二五　一・〇・〇四四二　新三二一　第四期

甲　⧅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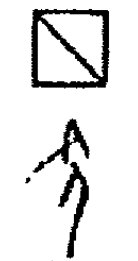執不印？　九月

胡氏屈氏俱定一期，誤。此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代之書體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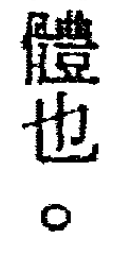字不識。卜辭曰：「貞：不隹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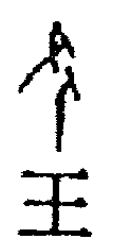王」？（乙四五二五）「貞：隹父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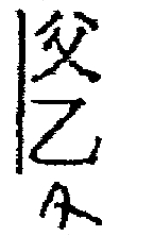帚好。貞：不父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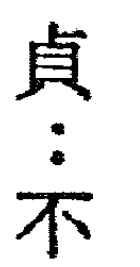帚好」。（乙三四〇一）含有爲害之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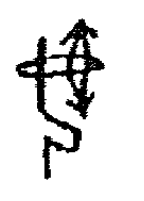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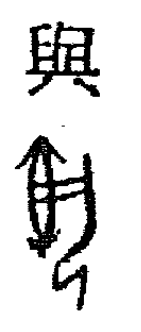，皆執字，侯馬盟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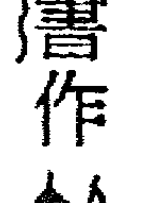（六七：四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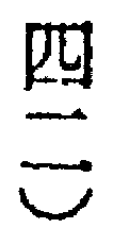（六七：五四）可證。羅振玉曰：「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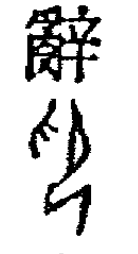字从爪从人跽形，象以手抑人而使之跽，其誼如許書之抑，其字形如許書之印。

抑訓按（許書及禮記內則注，淮南精神訓注並同），訓屈（史記劉敬叔孫通傳集解），訓枉（國語晉語注），訓止（楚辭招魂注），與字形正合」。（殷釋中五十四頁）案史記集解訓屈，於本辭最爲適合，「執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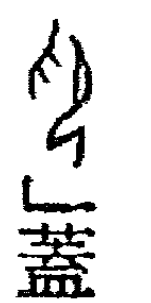」蓋執不屈也。

二二六　一・〇・〇四四三　新三二四　第一期

甲　丙午⧅奏⧅至？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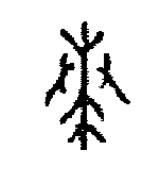，粹編七四四片隸定作奏。禮記玉藻：「奏而食」。注：「奏樂也」。說文皋字注：「禮祝曰皋，登謌曰奏」。卜辭奏字每與舞字相連。周禮樂師：「詔來瞽皋舞」。大祝曰：「來瞽令皋舞」。則皋與奏皆不離舞。段玉裁曰：「登謌，堂上歌也。禮經或言歌，或言樂，或言奏，實皆奏也」。

二二七　已與二二四合

二二八　已與二一〇合

二二九　已與二一五合

二三〇　一・〇・〇四四七　新三三一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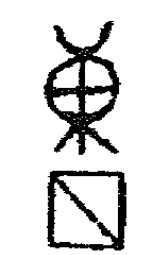⧅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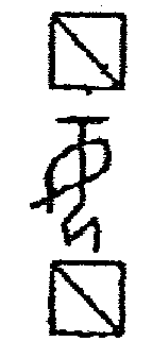⧅

字以甲編四四四片證之，其上已無缺筆，何字不可知。與字相近，胡氏釋文作妾。

二三一　一·〇·〇四四八　新三二二　第一期

甲　☒于父乙羊不？

史記殷本紀：「帝小辛崩，弟小乙立，是爲帝小乙。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此爲武丁稱小乙也。

二三二　一·〇·〇四四九　新三二五　第一期

甲　□未卜，王隻？

乙　入。

說文：「隻，鳥一枚也。从又持隹。持一隹曰隻，二隹曰雙」。甲文以隻爲獲字，象捕鳥在手之形。字不識，人名也，此亦記貢龜之事。

二三三　已與二〇八合

二三四　已與一九六合

二三五　已與一九六合

二三六　一·〇·〇四五四　新三三三　第四期

甲　庚子☒今九月☒

胡氏定四期，是。屈氏改定一期，誤。

二三七　一·〇·〇四五四A　第一期

甲　册入。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發掘登記號重。册人名，凡在甲尾刻「某入」者，皆記貢龜之事也。

二三八　一·〇·〇四五五　新三七五　第四期

甲　辛未卜，又大庚三宰，庚辰？

乙　庚(辰)又(大庚)？

胡氏定四期，是；屈氏改定一期，誤。甲編考釋云：「此處又字，同於早期之㞢；爲祭名」。既知「又」是晚期之字，何以改定一期耶？大庚之庚，據甲編考釋云：「乃削去誤文後而重刻之者」。庚辰爲辛未後之九日，此卜在九日後祭大庚也。

二三九　一·〇·〇四五六　新三三八　第一期

甲　□卯卜，我☒弗☒？

我字作，胡氏釋戊。屈氏從王襄釋戊，則字當作，今作，釋戊誤甚。依字形，當以胡氏釋戊爲是；然此處戊字無義，而字缺刻三橫畫者有其例：「貞黄尹壱」，(前一·五二·一)與明義士甲骨卜辭一六九四(南明五七)片之：「貞：𠰻方出，隹黄尹壱我」同例，故以釋我爲是。

二四〇　一·〇·〇四五七　新三四七　第一期

甲　丙申卜，戠，弜用？

乙　□□卜，圉☒？

丙　☒賁☒？

，俱不識。與爲一字，卜辭曰：「庚午卜，王于母庚子□月」。(續一·四一·五)「于匕己酒」。(乙八八六〇)與亦爲一字。「戊午貞：多亡以自上甲」，(佚一四〇)「(戊)午貞：多亡以自上甲」。(粹二三七)「戊午貞：多亡以自上甲」。(南明四四〇)三辭相同，而分作三體，其爲一字無疑。彥堂先生新獲卜辭

寫本後記曰：「祭作，省。王簠室釋爲祜」。胡氏釋文本之釋祭。甲編考釋作「左示」，則誤矣。李氏集釋，隸定作「祐」，亦非。

二四一　一·〇四五八　新三五一　第四期　字中塗墨

甲　庚寅卜：王品后癸巳不？　二月　三

，彥堂先生定爲出字，曰：「說文出，進也。象草木益滋上出達也。金文毛公鼎作，吳大澂云：『出字从止，止足也。象納履形。古禮入則解履，出則納履』。甲骨文作、作、作。此作从、，以示出行於途次。甲骨文中關於行路之字，多加，例如：(御)之，；(前)之作，皆其古本字也」。(新獲後紀)郭氏曰：「董氏釋出，確無可易」。(青銅四二葉)作爲四期貞人名，胡氏屈氏俱定一期者，誤。品謂品定等級，漢書揚雄傳：「稱述品藻」，注：「定其差品」。殷王多后，或有定其差品之事。癸巳爲庚寅後四日。

二四二　一·〇·〇四五九　新三四八　第一期

甲　己未卜，今日不雨？在來。

甲編考釋以來爲尚書呂誥：「越若來三月」之來，謂次日也。按此說非，來字在此是地名。卜辭曰：「丙子𠃬卜，亡𢓊？在來。丙子𠃬卜，我又𢓊，在來」。皆是地名。次日之來，不當在句末，卜辭無此句法也。

二四三　一・〇・〇四六〇　新三四〇　第四期

甲　丁未卜，王命祭田？　一

乙　戊甲卜，王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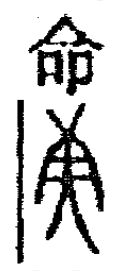追方？　一

丙　戊申卜，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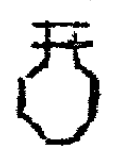兄戊？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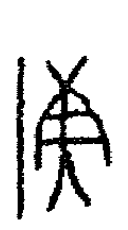追方？

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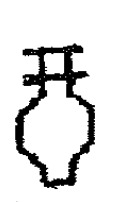兄（戌）？

此文武丁時卜辭，四期也。胡氏屈氏俱以爲一期者，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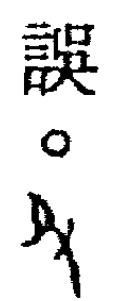，彥堂先生曰：「祭省示，从又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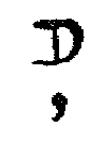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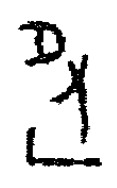」。（新獲卜辭寫本後記）祭在卜辭中作地名者甚多，於此當是人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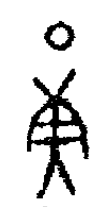胡氏屈氏俱釋庚。彥堂先生曰：「按辭當爲人名」。本編四一五片亦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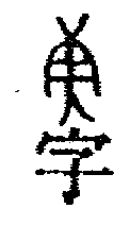字，依辭例當是庚字。方爲周書世俘之「越戲方」，非方夷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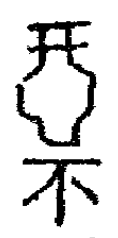不可識，甲編二三二二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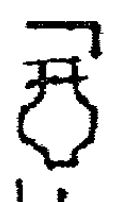上甲」，疑爲亞字，猶他辭之言「亞祖乙也」。

二四四　一・〇・〇四六一　新三五二　第四期　辭下刻有長痕

甲　⧅虎甲牛？

彥堂先生釋虎甲，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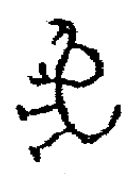象虎形，釋象釋家，皆不類。在五種祀典中，適當史記殷本紀：「帝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陽甲，是爲帝陽甲」之陽甲。

137

〔補〕　一・〇・〇四六二　新三三四　第一期

甲　丙申貞：⧅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

二四五　一・〇・〇四六三　第一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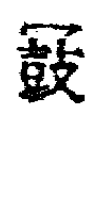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唐立厂曰：「字書所無，象擊鼓屋下之意」。此字刻在甲橋上，無上下文可以推敲。

二四六加二五五合　一・〇・〇四六五加一・〇・〇四七四　新三五三加三四四　甲釋附圖一三　新綴八一　第四期

甲　甲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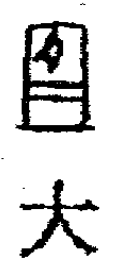大牢，賁小宰土？

本片與二四九片當係同時所卜，彼有貞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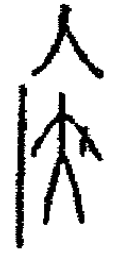，文武丁時卜辭也。

大牢爲牛羊豕，小宰爲羊豕。見拙著牢義新釋（刊中國文字三十八册甲骨文字研究一三五頁）△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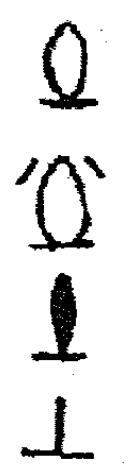丄諸形，皆土字也。王國維先生釋土爲社，（殷禮徵文）後又釋土爲相土。（先公先王考）今細考之，土實有四義。

138

一爲社，社古讀同土。土即社，加示乃後起字。王國維先生曰：「卜辭所紀祭事，大都內祭也。其可確知爲外祭者，有祭社二事。其一曰：『貞：賁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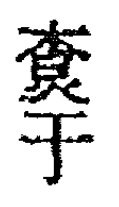三小宰卯二牛沈十牛』？其二曰：『貞：勿求年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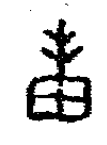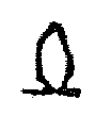』？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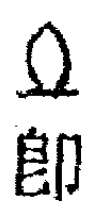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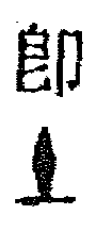，今隸土字，卜辭叚爲社字。詩大雅『乃立冢土』，傳云：『冢土，小社也』。商頌：『宅殷土茫茫』。史記三代世表引作『殷社茫茫』。公羊僖二十一年傳：『諸侯祭土』，何注：『土謂社也』。是古固以土爲社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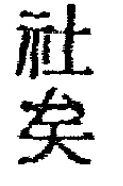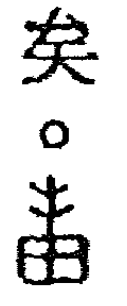即邦社，說文解字邦古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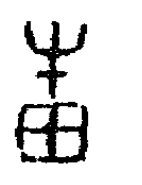，其字从出，不合六書之指，乃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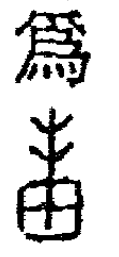之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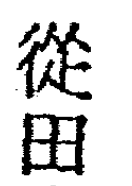從田丰聲，與邦之從邑丰聲，籒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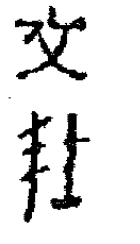之從土丰聲同。（古封邦一字說見史籒篇疏證）邦社即祭法之國社，漢人諱邦，改爲國社，古當稱邦社也」。案王引邦社乃前編四・二七・三片之文。尚有亳社，卜辭曰：「癸丑卜，其又亳土吉䄈」？（甲一六四〇）。又曰：「戊子卜，其又歲于亳土三小（宰）」？（京津三九五〇）又曰：「其又賁于亳土又雨」。（佚九二八）又曰：「其又亳土」？（粹二二）。又曰：「于亳土卸」？（粹二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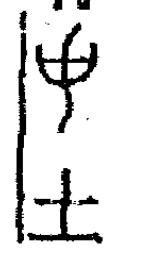土，「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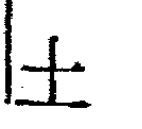土賁」？（簠文六八）。又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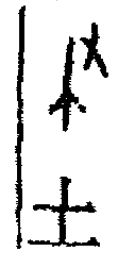土「⧄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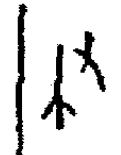土卸」。（京津四三五九）凡此皆所指爲社也。白虎通：「天子之社，壇方五丈，諸侯半之」。公羊哀四年傳：「社者封也」。尚書大傳曰：「大社惟松，東社惟栢，南社惟樟，西社惟栗，北社惟槐。則天子當樹五木，其處則王爲羣姓立者曰大社，在皋門內之西。自爲立者曰王社，在藉田之中，俱北向，其主則用石」。此爲古之社制也。

二爲相土。王國維先生曰：「殷虛卜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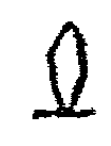字，其文曰：『貞：賁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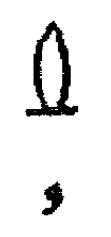，三小宰卯一牛』？（前一・二・四）。又曰：『貞：求年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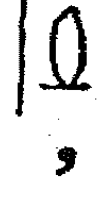，九牛』？（藏二一六）。又曰：『貞：勿賁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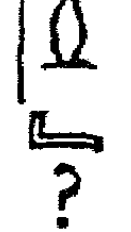』？（藏二二

139

八）。又曰：『貞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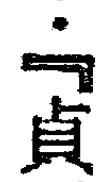求』。（前五・一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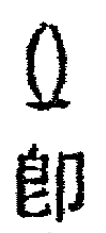即土字，盂鼎『受民受疆土』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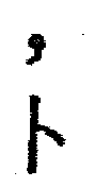，卜辭用刀契，不能作肥筆，故空其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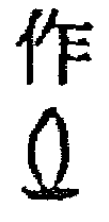。土疑即相土。史記殷本紀：『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之字，詩商頌、春秋左氏傳、世本帝繫篇皆作土，而周禮校人注引世本作篇『相土作乘馬』，作『土』，（楊倞荀子注引世本此條作土）。而荀子解蔽篇：『乘杜作乘馬』，呂覽勿躬篇：『乘雅作駕』，注：『雅一作持』，持杜聲相近，則土是土非。楊倞注荀子曰：『以其作乘馬，故謂之乘杜』。是乘本非名，相土或單名土，又假用杜也。然則卜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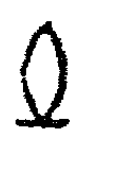，當即相土。曩以卜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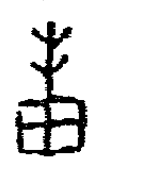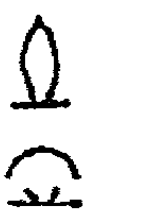（前四・十七。）字即邦社，假土爲社，疑諸土字皆社之假借字，今觀卜辭中殷之先公有季有王亥有王恒，又自上甲至于主癸，無一不見於卜辭，則此土亦當爲相土而非社矣」。傅孟眞先生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曰：「王君認相土之土爲最勝之義，惟謂爲非社則誤。土即社，社即土，於經典中甚明」。案卜辭確有相土，乙七七七九片曰：「癸未卜爭貞：賁于土求于岳」。乙五二七二片曰：「戊申卜嗀貞：方帝賁于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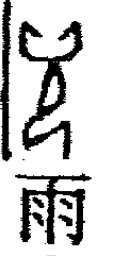雨卯上甲」？此片尚有丁未一卜，爲賁祭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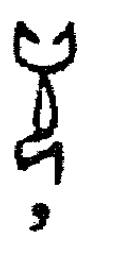，則土爲先公相土無疑也。

三爲疆土。尚書每言「西土」「東土」，「妹土」，皆指疆土而言，卜辭則稱「東土受年」「西土受年」「南土受年」「北土受年」者甚多。又有唐土，「貞：乍大邑于唐土」（金六一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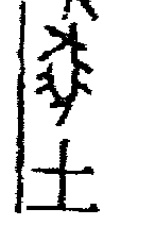土，「乙丑卜嗀貞：曰舌方其至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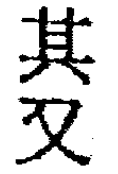土其又⧄」（佚二一）。是皆指疆土也。

四爲方國之名。卜辭稱「舌方」「土方」者甚多。

140

二四七　一・〇・〇四六六　新三四二　第四期　有界畫

甲　丁亥☒　一

乙　□弗☒

丙　☒彡卩□

胡氏屈氏皆定一期，誤。此是文武丁時刻辭也。□與□爲一字，與□同。佚存六〇四片曰：「甲辰卜，雀□□矦。(甲)辰卜□(矦)□雀」。甲六二二片曰：「甲子卜，王从東戈□矦□。乙丑卜，王从南戈□矦□。丙寅卜，王从西戈□矦□，丁卯卜，王从北戈□矦□」。一作□，一作□。甲編考釋謂□即糸，當作「紟」，誤矣。彥堂先生曰：「以彡爲相續不絕，似是後起之義，在殷代當是伐鼓而祭之義。祖庚時卜辭有『辛亥卜出貞：其鼓彡告于唐□牛？一月』。言鼓彡可知彡與鼓有關。侯家莊西北岡殷代陵墓中曾出土一鼓，與他祭器並陳，此殷人祭祀用鼓之實證也。彡之義，殆爲鼓聲，此可於彭字證之。彭字作□，左爲鼓形，右象其聲，即彡字也。彭之初字，殆擬鼓聲之彭彭，故伐鼓而祭，即謂之彡矣」。(殷曆譜上編卷三)卩與粹篇一一一三片「巳亏」之巳作□者不同，字不識。□彥堂先生謂「象龜骨灼處鑽鑿之形」。(新獲卜辭寫本後記)字亦不識。

二四八　已與一九六合

二四九　一・〇・〇四六八　新三四九　第四期

甲　□午卜□：(賓)土□宰□二宰？

本片與二四六片，當係同時所卜，此有貞人□，文武丁時卜辭也。胡氏屈氏俱定一期者，誤。

二五〇　一・〇・〇四六九　新三四一　第一期

甲　庚戌卜，王夢？　一

□　丁山釋夢，(史語所集刊一本二分)今已成定論。

二五一　一・〇・〇四七〇　新三三九　第一期

甲　己未卜，☒允其㞢☒？

二五二　一・〇・〇四七一　新三五四　第一期

甲　王于□从𠂤□□至□？

乙　于生月？

𠂤下有□字殘筆，據掇二・七八片之「𠂤□□」補，貯字也。□字不識，于省吾以爲與□爲一字，釋曾，(駢枝三編)猶待考定。

二五三　一・〇・〇四七二　新三五〇　第二期

甲　又大乙三牛？

稱又不稱㞢，稱大乙不稱唐，最早當在祖甲時，胡氏屈氏定一期者，誤。

二五四　已與一九六合

二五五　已與二四六合

二五六加二七二合　一・〇・〇四七五加一・〇・〇四九四加一・〇・〇五〇二　新三五六加三七七　加三七八

新綴二五　第四期　有界畫

甲　癸丑☒今九(月)。

乙　癸(丑)☒王☒　一

丙　癸丑王以入亡？　在九月

丁　☒旬☒各雲自東☒雨暈？　二

戊　□□卜王☒旬□月☒八日雨？

本片雖經綴合，仍是斷句殘辭，文意不足，難以悉解。王襄曰：「古各字與格通」。(類纂正編二)是也。書堯典：「格於上下」，益稷：「祖考來格」，傳並訓「至也」。□雲字。暈與雨常相關連，占經引石氏曰：「日旁有氣，員而周帀，內赤外青，名曰暈」。詳考見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第二片。

二五七　已與二二二合

二五八　一・〇・〇四七七　新三四五　第一期

甲　乙(卯)卜□甹？　二

乙　(丙)辰卜□允出？

說文：「寍，願詞也。从丂寍聲」。卜辭作□，省心。「甹，定息也。从血甹省聲」。卜辭作□，从皿。羅振玉曰：「卜辭寍訓安，與許君訓甹爲定息誼同。是許君以此爲安寍字，而以寍爲願詞。今卜辭曰：『今月鬼甹』。是甹與寍字誼同，當爲一字，其訓願詞者，殆由安誼引申之也」。(增考中七十二頁)案甲骨□□一字，並無分別。

二五九　一·〇·〇四七八加一·〇·〇四八〇加一·〇·〇五二四　新三四六加三三五　甲釋附圖一四

新綴一七〇　第一期

甲　癸亥卜王貞〓旬？　五月

一·〇·〇四八〇及一·〇·〇五二四兩片，甲編均未著錄，新獲卜辭寫本一·〇·〇四八〇亦未著錄。本辭是貞旬卜辭，當是「王〓貞」之誤刻，〓卽〓之省，一字也。

二六〇　一·〇·〇四八二　新三六二　第四期

甲　□□卜☒九月☒十巳　二

彥堂先生曰：「十巳，可能卽十祀，或文武丁晚年，已試行稱年爲祀之制；至帝乙卽位，乃遂毅然實行之也。知此版爲文武丁時者，以其出於村中廿六坑，而月猶作〓，與夕字無別也」。（殷曆譜上編卷三）

二六一　一·〇·〇四八三　新三六三　第一期

甲　乙酉卜，王𦎫缶受又？

𦎫，迫伐也。缶爲方國族名。說文云：「史篇讀與缶同」。是缶與匋爲一字，通作陶。孟子陶漁陶冶，並从自旁。玉篇：「匋今作陶」。段玉裁云：「匋今字作陶，陶行而匋廢矣」。王筠句讀桂馥義證並云：「案史篇讀與缶同者，水經濟水注陶丘，墨子以爲釜丘。竹書紀年魏襄王十九年薛矦來會王于釜丘者也」。雷學淇曰：「今邱在曹州定陶縣西南七里」。（竹書義證卷四十）或者此山東之陶丘爲缶之故地也。

145

二六二　一·〇·〇四八四　新三五八　第三期

甲　戊戌卜又伐芈？　二　二

乙　又伐芈？　二　二

丙　☒宋？　二　二

此當是第三期卜辭，因作「又」，必在第一期之後也。〓屈氏釋作岳，非是。彥堂先生釋作芈，是也。其言曰：「芈　作〓，當爲殷時國名。史記楚世家陸終生子六人：其長曰昆吾，二曰參胡，三曰彭祖，四曰會人，五曰曹姓，六曰季連，芈　姓，楚其後也。又稱：昆吾氏夏之時嘗爲矦伯。彭祖氏，殷之時嘗爲矦伯。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弗能紀其世。按昆吾、彭祖之後嘗爲夏殷之矦伯，則芈　之爲姓，當在夏世之前，殷代有芈　姓之國，固無足異。惟史傳失載，莫可考證耳」。（新獲卜辭字本後記）丙辭「宋」字，从胡氏釋，甲編考釋作「末」。

146

二六三　一·〇·〇四八五　第一期

甲　☒爽☒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發掘號與二六四片重，未知孰是。〓自羅振玉釋赫以來，考釋者甚多，要以張政烺之釋爽，最爲允當。其言曰：「疑爽本卽奭字，不从皕，許君以與皕聲同韻近，遂定着爲从大从皕也。甲骨金文中無仇字，其奭字之用法，約可分爲數類，而皆當讀爲毛詩中之仇字。疑仇卽奭之後起形聲字。从八與从大同義，形體異，聲韵相符，固可代易，寫詩者遂概以仇字爲之。……此奭字當讀曰仇，而解爲匹，卽妃匹之謂。陳奐詩毛氏傳疏：『周南關雎「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傳：「逑匹也」。疏：「釋文逑本亦作仇」。仇匹釋詁文孫炎本仇作逑，……匹配也。好匹猶嘉配耳。君子好逑本作好仇，逑字乃出後人私改，非漢以來之舊。卜辭稱先王之后妃曰『祖某奭』，正謂君子之好匹，與毛詩故訓傳相合。奭字之第二種用法，如卜辭黃尹亦稱黃〓，伊〓。……尹乃三公之官，伊與黃皆嘗爲之，而同稱爲〓，是〓與尹相當，蓋謂國之重臣，與王爲匹耦也」。（六同別錄上，集刊十三本奭字說）

二六四加粹編四二五合　一·〇·〇四八五　新三六〇　甲釋附圖一五　新綴八二　第四期

147

甲　壬寅卜〓：后〓羊不？

乙　丁未卜〓：㞢咸戊？　一

丙　丁（未卜〓：㞢咸戊牛）不？

丁　丁未〓：㞢咸戊牛不？　二

戊　丁未卜〓：㞢咸戊𦥯戊乎？　一

發掘號與二六三號重。

此是與粹編之綴合，今幷摹入。丙辭，甲編考釋漏。〓甲編考釋作：「司，祠祀也」。〓作「甶」。案此版卜辭是祭先公咸戊𦥯戊，「后〓」當是人名，〓非甶字，字不識，待考。㞢祭爲一期常見之祭名，二三期改爲「又」，至文武丁時又恢復㞢祭。胡氏屈氏均定一期，蓋不信〓爲文武丁時貞人也。咸戊王國維先生定爲巫咸，（古史新證第四章商諸臣）𦥯戊則不知爲何人，當是與咸戊同時之舊臣耳。粹編考釋曰：「案此二辭，一綴以乎，一綴以不，蓋均表示疑問之語詞，不者否也。凡卜辭，本均是疑問語」。

二六五　一·〇·〇四八六　新三六五　第一期

甲　☒王☒〓□隻五鹿。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羅，以絲罟鳥也，从网从隹』。卜辭从隹在畢中，𠦪與网同；篆書增維，

148

於詛轉晦」。（增考中四十九頁）案此當是䍜字，說文：「䍜，覆鳥令不得飛去也。从网隹，讀若到」。（段注據廣韻三十六效引加「得」字）卜辭記王獸之詞，多用䍜，是令不得飛去也。故土方舌方，亦多云䍜，則有攔截之義矣。

二六六　一・〇・〇四八七　新三六一　第二期

甲　辛丑卜，□大乙？

胡氏屈氏俱定一期，然稱大乙者，已在祖甲以後，故改定二期。

二六七　一・〇・〇四八八　新三五九　第一期

甲　辛卯卜（貞）：求雨（于）九示？

九示者，自大乙以下，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也。是爲直系先王。

二六八　一・〇・〇四九〇　新三六四　第一期

甲　用五卜。

乙　己丑卜，乙未ㄱ⊗求敃？　六

丙　不雨？　七

此版卜辭，序數「五」「六」「七」三字，刻在卜辭之中。「五」卽借用爲「五卜」之五。甲編考釋漏「用」字。ㄱ⊗ 卽 ㄱ⊗个 礻⊗，福字也。卜辭例，其上未有加數字者，知此「六」字不屬於此條卜辭。甲編考釋作「六ㄱ⊗」者，誤。「七」亦序數，釋「甲」與「不雨」連文亦誤。序數刻在辭中者，不乏其例，借用序數爲卜辭句，如「用五卜」者，甚少見。

二六九　一・〇・〇四九一　新三六七　第一期

甲　□卯卜王。

此亦「卜王」之辭，與祖甲時之「卜王」刻辭不同。一期乃偶然省刻貞辭，或此貞辭刻在背面也。

二七〇　一・〇・〇四九二　新三六九　第四期

甲　己卯卜，王巫在余卸虘（甲）？

乙　己卯卜，王命子□？

乙辭，甲編考釋漏釋。胡氏屈氏均定第一期，誤。巫字不識。余爲地名。

二七一　一・〇・〇四九三　新三七〇　第一期

甲　⧄三牛？

二七二　已與二五六合

二七三　一・〇・〇四九六　新三七一　第四期

甲　戊寅卜，又子族乎不？

此爲文武丁時卜辭，胡氏屈氏定一期者，誤。一期之虫，至二三期後易爲又，文武丁時代又虫並見。新綴三片係甲編三〇四七・三〇四八・三三〇四・三〇五五所綴合，有貞人𠂤，亦文武丁時代卜辭也。曰：「乙卯卜𠂤：虫母丙？戊午卜𠂤：虫母丙？戊午卜𠂤：虫子族？勿虫子族」？一則曰母丙，一則曰子族，是皆已死之人，舉行虫與又祭也。又虫者侑也，至多子族則稱「命」，是供王驅策之人，與入祀之子族不同。

二七四　一・〇・〇四九七　第一期

甲　⧄𢦏⧄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𢦏字亦見於寧二・二九片曰：「癸酉虫寇在㸚冄，在□𢦏，亦焚啚」。前五・四八・二片曰：「⧄田𢦏亦⧄」，似爲地名。胡氏屈氏並隸定爲「農」字，案此與九十六片之農字不从又者不同，字猶待考。

二七五　已與二二一合

二七六　一・〇・〇五〇〇　新三六六　第一期

甲　壬辰卜𦥑亇不湄　十二月　二

乙　⧄　十二月

𦥑此字僅此一見，新獲卜辭寫本釋貯，胡氏釋文从之。甲編考釋曰：「湄字上有剜削痕，蓋因削去誤字所致」。亇與夭爲一字。卜辭貞「王亇甴吉」及「亇甴吉」者甚多，而陳六片作「貞：甴夭吉」。是兩者爲一字之證也。葉玉森於前編六・四十三・五片考釋，讀乙辭爲「□亥卜事貞：王亇夭止日甴吉」，誤；應讀「丁亥卜史貞：王亇甴吉？夭止日」。葉氏同意羅氏釋亇夭爲一字，而于本條亇夭同在一辭，致其疑詞曰：「惟本辭亇夭二字在一辭內，且爲連文，又似非一字，仍待商」。案本辭「止日」之下，尚有殘文，可能爲「不雨」二字。一辭之內書兩體者，猶今日書家，於一句或一篇之中，遇有同字者，異其結構也。𦥑人名，彥堂先生釋貯。本辭爲王之燕享𦥑，而不舉行册命也。饗燕之禮，卽儀禮之燕禮。賈公彥疏曰：「鄭目錄云：『諸侯無事而燕，一也；卿大夫有王事之勞，二也；卿大夫又有聘而來還，與之燕，三也；四方聘客與之燕，四也』。若然，目錄云：『卿大夫有勤勞之功，聘使之勞，兼王事之勞二也者，知臣子覲聘

還與之燕者，四牡勞使臣』。是也。知有王事之勞燕者，下記云：『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鄭注云：『卿大夫有王事之勞，則奏此樂焉』。是也。知君臣無事有燕者，案魯頌（有駜文）云：『夙夜在公，在公明明，振振鷺鷺，于下鼓咽咽，醉言舞，于胥樂兮』。鄭箋云：『君臣無事，則相與明義明德而已；絜白之士，羣集於君之朝，君以禮樂與之飲酒，以盡其歡，是其無事而燕也。又知賓及庭奏肆夏，是己之臣子有王事之勞者。案郊特牲云：『賓入大門而奏肆夏』。鄭注云：『賓，朝聘者，是異國聘賓，入大門，奏肆夏。故知記云：『贊及庭，奏肆夏』者，是己之臣子也。又知異國聘賓有燕者，聘禮所云：『燕與時賜』者，是也」。據此而言，「王燕叀吉」之卜辭，是王之無事而燕羣臣也。本條卜辭則是殷武丁之臣子貯有王事之勞者，故可予以册命，亦可不予册命也。燕亦爲方國及人名。

二七七　一・〇・〇五〇三　第一期　有界畫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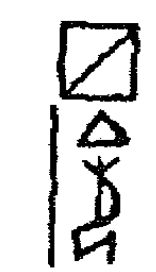⧄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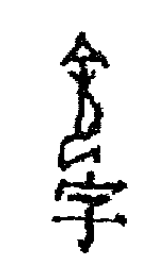字不識。

二七八　一・〇・〇五〇五　新三七六　第四期

甲　⧄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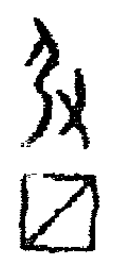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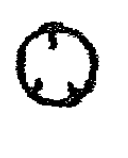

此版書體屬文武丁時，胡氏屈氏定一期者，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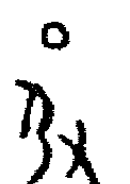胡氏在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釋「及」，甲編釋文隸定作「孜」。屈氏甲編考釋謂卽說文之𠬪字。案此字仍當釋「及」。「子及」爲人名，卜辭尚有「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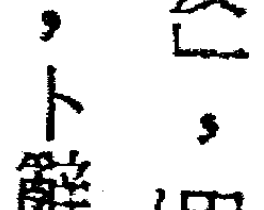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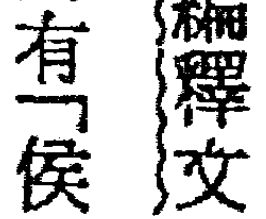，與此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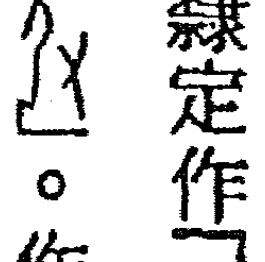者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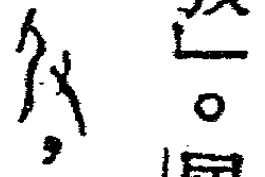粹編一二七片隸定作囧，無義可說。甲編考釋曰：「由他辭證之，似是倉廩之名也」。案釋囧，非。字象倉廩之形，當卽㐭之初文，說文：「㐭穀所振入，宗廟粢盛，倉黃㐭而取之，故謂之㐭。從入從回，象屋形，中有戶牖。廩或從广從禾」。周禮敍官廩人注云：「藏米曰廩」。卜辭云：「己巳貞王米㐭其登于且乙？己巳貞：王其登南㐭米叀乙亥」？（甲九〇丑）「己巳貞：王其登南㐭米叀乙亥」？（後下一三・五）兩者係同文異版，卜王米入於南㐭也。周禮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之以其齍盛」。注云：「齍盛，祭祀所用穀也」。廩人：「大祭祀則共其接盛」。注云：「大祭祀之穀，藉田之收藏于神倉者也」。此入於南㐭之米，當爲藉田所收者。

〔補〕　一・〇・〇五〇八　新三七二　第一期

甲　⧄卒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

〔補〕　一・〇・〇五一〇　新三六八　第一期

甲　⧄大甲⧄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

二七九　一・〇・〇五一一　新三八一　第一期　字中塗墨

甲　今日其雨？

乙　隹人方受又？

丙　寅澠一牛？

人方，卽帝辛所征之人方，殷曆譜下編卷九有征人方日譜，研究征人方之役甚詳。甲編考釋謂「尸方，卽夷方也」。葉玉森曰：「『王正人方』一語，舊釋人方爲夷方。惟卜辭未見夷字，从夷之字，如陝正作夷，則人方應否讀夷方，尚爲疑問」。（前編考釋卷二第八頁）案金文東夷淮夷之夷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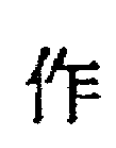，與人字無別，是夷方卽人方也。澠，當是水名。水在何處，待考。

二八〇　一・〇・〇五一二　新三七九　第四期

甲　□戊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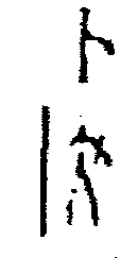：子咸豼？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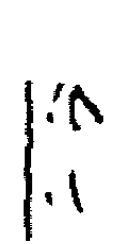來。

胡氏屈氏皆定爲一期、誤。此有貞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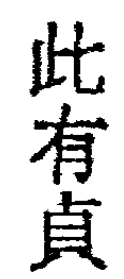，四期也。甲編考釋云：「殷人祭先祖，則用牡牲，祭

先妣，則用牝牲。此用豼（卽牝豕），知此子咸爲女性。古女子亦稱子；則此子咸，蓋時王已故之女也」。案此實屈氏杜撰，卜辭祭先祖妣，牝牡互用，如曰：「辛巳貞：其求生于匕庚匕丙牡𤘘白豼」？（粹三九六）此祭先妣而用牡牲也。又曰：「丙午卜，王㞢大戊豼用」？（乙二九九六）此祭先祖而用牝牲也。至子咸爲女性與否，難憑用牝牲決定也。余於殷契徵醫嘗對子某卜分娩之事而考曰：「子目卽子目，稱『子』而卜生育事，足證殷人之『子』，並賅男女而言」。論語公冶長：「子謂公冶長可妻也，……以其子妻之」。又曰：「子謂南容……以其兄之子妻之」。是古人可以子稱女，然在未嫁之時。今卜辭卜生育而不稱爲『婦』，則『婦』『子』之義，似不限於家族成員之身份。故婦豐（簠典四〇）亦曰子豐（菁五），子妊（拾二一）亦曰婦妊（虛二三四九），皆足證『子』『婦』之別，有不關男女之殊。詩曰：『豈其娶妻，必宋之子』。春秋時宋爲殷後，宋國之女皆稱子，此眞殷禮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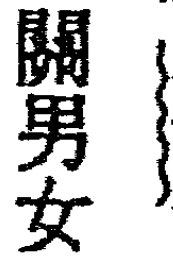來」，甲尾刻辭，記此龜之屬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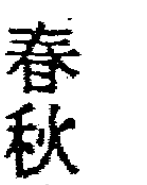來貢也。此與一九〇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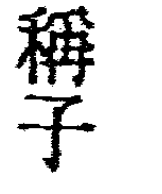爲一人。

二八一　一・〇・〇五一三　第四期

甲　丁卯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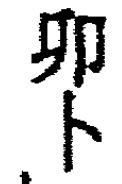：⧄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胡氏屈氏俱定一期，誤。貞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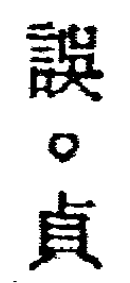爲四期時也。

二八二　一・〇・〇五一四　第一期

甲　⧄龍⧄祭⧄庚母庚　一

乙　□酉卜祭☒氏☒羊　二

丙　☒大母☒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原拓極不清楚。胡氏釋文作：「一、□午卜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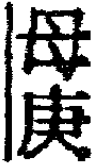母庚。一。二、□酉卜⿰示又(祭)□氏□羊。二。三、⿰示又(祭)母庚。四、⿰示又(祭)母庚」。屈氏考釋完全根據胡氏，惟將兩「⿰示又」字，改爲「左示」而已。拓本既不清楚，爲愼重計，特摹兩種方式，函詢石璋如先生，承覆書云：「關於八月六日的來信所示，兩種式樣都不很對。經劉淵臨兄取出原片研究，乃知卜辭寫本所以未寫者，可能因爲看不清楚，現在用放大鏡看，仍不清楚。但有可告者：㈠大字的雙腳無許多橫劃，乃是沙土黏牢，影響搨片。㈡大字旁丁字，豎劃清楚，橫劃尚有一部。㈢片的中部有刻劃，但不清楚。㈣你所問的那個字，恐是龍字。頭上有一橫刻，但充滿土銹。由劉先生摹一片，寄奉參考」。(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函)據此目驗，似胡氏屈氏作釋文時，均係辨認拓本，未查實物，故多違失。玆據劉君所摹改正，並將其摹本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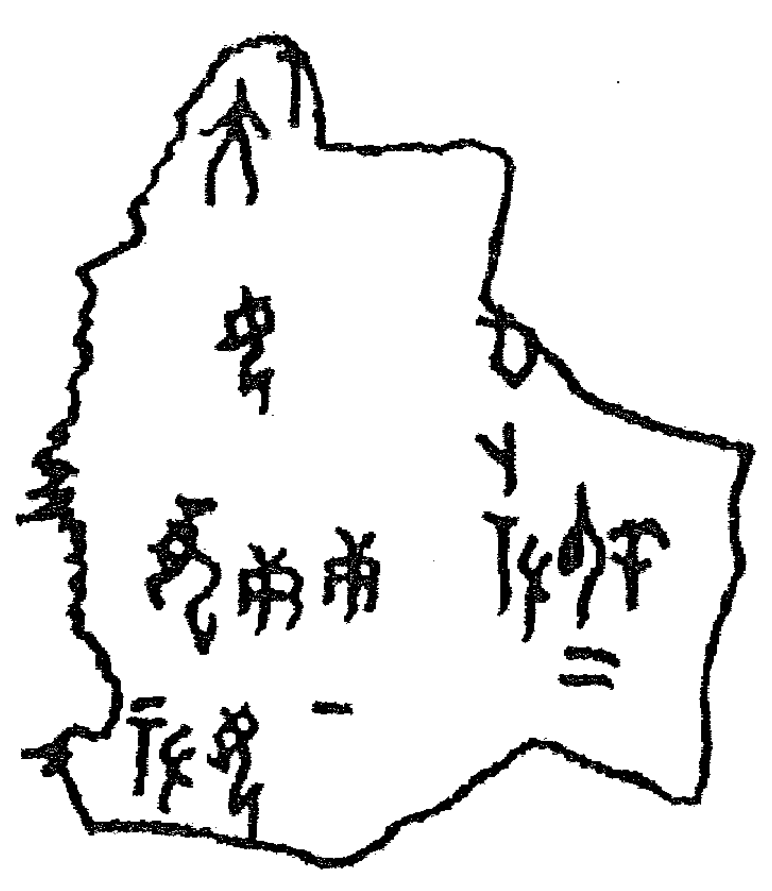

二八三　一・〇・〇五一六　第四期、

甲　□(癸)巳卜(貞)：旬？　六月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屈氏定一期，誤。

二八四　一・〇・〇五一八　第四期

甲　癸卯卜，王甴勹牛用虘甲？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此是第四期書體，胡氏屈氏定一期者，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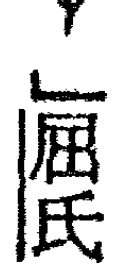」屈氏隸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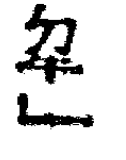」一字。玆从胡氏分作二字。虘甲之甲缺刻豎畫，非序數「一」字。

二八五　一・〇・〇五二二　第一期

甲　☒土賁一犬？　三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二八六　一・〇・〇五二三　第一期

甲　□丑卜王：歔澫？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澫地名。羅振玉曰：「石鼓文澫有小魚，殆即許書之砅字。砅或作濿。考勉勵之勵，粗糲之糲，蚌蠣之蠣，許書皆从萬，作勱䊪蠇，以此例之，知澫即濿矣」。案前二・十一・五片「在澫」與「在瘖」「在衣」同貞，皆在「衣」之附近。

二八七　一・〇・〇五二五　第四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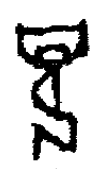☒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胡氏屈氏均未定時期，以京津三〇七五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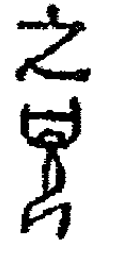字書體證之，當是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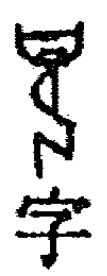字不識。

二八八　一・〇・〇五二七　第一期

甲　丁酉卜：☒囚安☒　五

乙　癸丑☒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甲編考釋作「☒囚☒安☒」。案「囚」與「安」之間，已無空隙，不能再容文字，胡氏釋文連接是。

二八九　一・〇・〇五三〇　第二期　背甲

甲　今夕亡囚？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胡氏定二期，是。屈氏定一期者，誤。

二九〇　一・〇・〇五三五　第一期

甲　丁亥☒人☒允☒

乙　丙☒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二九一　一・〇・〇五三九　第一期

甲　☒爭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此甲橋背面刻辭，其上當係記某貢龜之數字。

二九二　一・〇・〇五四〇　第一期

甲　□□卜㱿☒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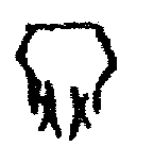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凡卜辭分娩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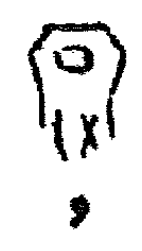，地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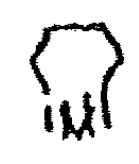，亦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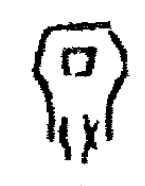。陳邦懷釋弇，許書訓弇爲蓋。形之隸定則是，義則不洽。此字實與「免」字相混，鄭珍說文逸字免訓「子脫胞」，正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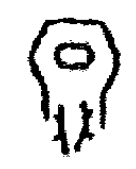字之形，故卜辭作分娩解，陳氏釋弇，於形正合。弇奄古本一字，呂覽孟冬紀：「其器宏以弇」。禮

月令作：「陶以奄」。古本竹書紀年：「南庚更遷于奄」。奄爲殷商舊地，卜辭地名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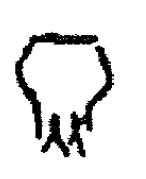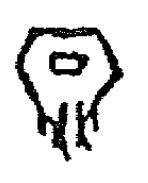，當卽奄地也。

二九三　一・〇・〇五四一　第一期

甲　貞：三伐⿰年刂？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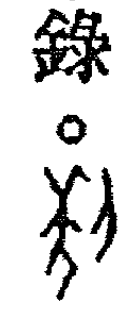隸定之當作⿰年刂，不可識；當是方國名。胡氏釋文作「利」。

二九四　一・〇・〇五四二　第一期　字中塗墨

甲　☒雨多？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二九五　一・〇・〇五四四　第五期　字中塗墨

甲　叀□(兹用)

乙　(叀)羊(兹)用？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二九六　一・〇・〇五四八　第一期

161

甲　☒涉☒獸☒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廣雅釋詁：「涉渡也」。方言七：「過度謂之涉濟」。注云：「猶今云濟度」。離騷：「詔西皇使涉余」。注：「渡也」。是涉爲以舟渡水，由此岸登於彼岸，非舟行也。(詳見戩壽堂所藏殷虛文考釋第三十八葉第十片)

二九七加庫方一六六一合　一・二・〇〇〇一　新一　甲釋附圖一六　新綴二九九　第五期

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弘吉。在二月甲戌祭小甲壹大甲，隹王八祀。

乙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三月甲申壹小甲劦大甲。

丙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三月甲午祭戔甲劦小甲。

丁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三月(甲)辰祭羌甲(壹)戔甲。

本片係彥堂先生所綴合，列入殷曆譜下編卷二帝乙八祀祀譜。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係方法斂氏之摹本，誤摹甚多，本片二月之二字，卽誤摹爲三。彥堂先生曰：「曾託友人向大英博物院取原骨版校正，確爲二字，今改定」。此版卜辭不特證帝乙八祀之五種祀典，抑且可證帝乙初年之再失閏。彥堂先生曰：「(帝乙)三祀十二月有癸未，四祀六月有癸未，五祀九月有癸卯，七祀五月有癸未，與此版三月有癸未，及二祀四月有癸未；是二祀四月至八祀三月，中間六年無閏月。爲帝乙初年再失閏之確證」。此雖是曆法問題，然必需有甲骨干支爲之安排，方能確言，不能憑空杜撰。此殷曆譜之所以可貴也。五種祀典爲彡、翌、祭、壹、劦。舉行祀典前一周，必先舉行工典之祭。以次爲彡祭，彡祭完畢，再舉行工典而後舉行翌祭，翌祭完畢，再舉行工典而後舉行祭祭。祭祭之第二旬，再舉行壹祭，第三旬再舉行劦祭。此祭、壹、劦三種祀典須複疊舉行，直至最後一旬劦祭完畢爲止。

162

二九八　一・二・〇〇〇二　新四　第五期

甲　叀并駁？

乙　☒馬

秦權量銘「皇帝盡并兼天下」之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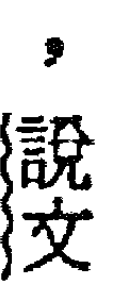，與甲骨文同，說文一說：「从持二」。林義光曰：「从二人并立，二并之之象」。(文源)廣雅釋言：「并兼也」。於卜辭亦爲地名。駁，說文：「馬色不純」。淮南說林訓曰：「騂駁不入牲」，高注云：「犧牲以純色也」。殷商異於是，可以不純色之馬入牲，本條乃卜問兼不純色之馬也。

二九九　一・二・〇〇〇三　新六　第一期

甲　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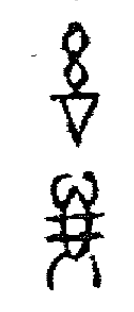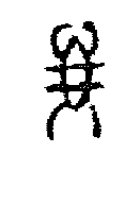　二告

三〇〇　一・二・〇〇〇三反　第一期

163

甲　□□(卜)方(貞：旬)亡囚？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三〇一　一・二・〇〇〇五　新一六　第一期

甲　庚寅卜⿰亻冉☒好？

甲編考釋作「庚午卜」，誤。粹編七四三片曰：「庚午卜⿰亻冉貞：雨」。考釋曰：「以字體觀之，亦武丁時人」。案丙編六三片係乙編二〇四二加二三二〇加六九六二合。全版均是⿰亻冉之卜雨辭，刻畫卜兆，正是武丁時貞人也。帚好爲武丁之婦，其墓在小屯西北發現，已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發掘。

三〇二　一・二・〇〇〇六　新一一　第五期

甲　□□(卜貞：王)徣于□(往來亡)巛？　在三月。

三〇三　一・二・〇〇〇七　新二三七　第一期

甲　貞：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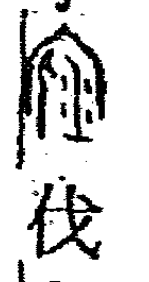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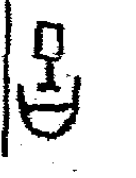？

本片與三三二片爲一骨所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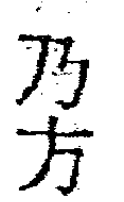乃方國族名，字不識。葉玉森釋寇，未可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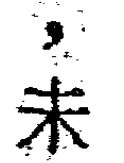字卽據三三二片補，原骨尚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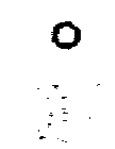字殘文。

164

三〇四　一・二・〇〇〇八　新一三　第一期

甲　乙卯(卜)貞：叀宊爲？

乙　(貞)：勿(爲)宊？

「爲宊」之辭，卜辭甚多，如曰：「乙丑卜𣪊貞：我勿爲宊？乙丑(卜𣪊)貞：我叀宊爲？丁卯卜𣪊貞：我勿爲宊？丁卯(卜𣪊)貞：我叀宊爲？丁未卜𣪊貞：勿爲宊？丁未卜𣪊貞：我爲宊」？(南明一四三明後一八二三)其餘卜辭尚多，厥義猶不明。甲編考釋作「(1)乙卯□□貞：☒賓☒？(2)勿賓☒」？似對卜辭未加仔細研究也。

三〇五　一・二・〇〇〇九　新二三　第一期

甲　隹(父)庚？

乙　不隹父(庚)？

不字缺刻橫畫。

三〇六　一・二・〇〇〇九反　第一期

甲　□子卜

此爲三〇五之背面，新獲卜辭寫本未錄。此等序辭，常與正面卜辭相連，彥堂先生所謂「面背相承」者，如此版即可讀爲「□子卜貞：隹父庚」也。

三〇七　一・二・〇〇一〇　新二三六　第一期　字中塗墨

甲　不𢆶黽　二告　五

三〇八　一・二・〇〇一一　新八　第一期

甲　□□(卜)□(貞：𢀛)方㣲，率伐(不，王告于且乙其正，匄又？　七月)

乙　□□(卜)□(貞：乎帚)姘氏(燕先于[illegible])？

明後一六七六片(南明七九)與此爲同文異版，缺文即據之補足。甲編考釋不知有同文異版可資補缺，所作考釋遂成無的放矢。㣲爲𢀛方酋長之名。率，猶書堯典：「百獸率舞」之率，用也。屈氏謂率爲地名者，誤矣。

三〇九　一・二・〇〇一四　第一期

甲　☒王隻冢☒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三一〇　一・二・〇〇一六　新一〇　第二期

甲　壬寅(卜)王。

乙　(壬)寅卜(王)

此爲祖甲時「卜王」卜辭。

三一一　一・二・〇〇一七　新一七　第一期　有界畫

甲　貞：王勿从？

三一二　一・二・〇〇二二　第二期

甲　貞☒　五月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三一三　一・二・〇〇二三　新一四　第一期

甲　不𢆶黽　二

三一四　一・二・〇〇二三　新二四　第二期

甲　貞：不其隻羌？

羌爲殷商異民族之一，每於祭祀時用爲犧牲。其地望出於推測者多，尚不能確指。

三一五　一・二・〇〇二四　第一期

甲　☒見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三一六　一・二・〇〇二五臼　新二〇　第一期

甲　雩示□(屯)。　小㱿。

此骨臼刻辭，骨臼以左右一屯(對)爲單位，故稱「幾屯」，腹甲祇記數字，而無「屯」字。示即周禮春官宗伯太卜「眂高作龜」之眂，乃相甲骨之可以作鑽鑿處也。

三一七　一・二・〇〇二七　新四二　第二期　有界畫

甲　貞：☒未☒乙☒？

乙　□□(卜)卽貞：于父丁□□(王受)又？　十月

卽爲二期貞人。父丁卽武丁也。此稱「十月」，不稱「在十月」，猶祖庚時卜辭也。

三一八　一・二・〇〇二八　新三七　第五期

甲　乙□(卜貞：王)田疐，(往來)亡巛？王(乩曰：吉)。

乙　□□卜貞：(王田)□，往來(亡巛？王)乩曰：弘吉。(隻)㹊四。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疐，礙不行也，从叀引而止之也』。古金文有 字，(疐卣)前人釋疐，與卜辭文正同」。(增考中七十五頁)茲从之。㹊，葉玉森以爲狐字。

三一九　一・二・〇〇三二　第一期

甲　☒好其☒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好字殘存右半「子」，卜辭每稱「帚好其征㞢疾」、「好其死」，恐本條卜辭所缺者不出此二者也。

三二〇　一・二・〇〇三三　第一期

甲　二告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補〕　一・二・〇〇三六　新三九　第一期

甲　☒日☒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

三二一　一・二・〇〇三八　第一期

甲　小告　三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三二二　一・二・〇〇四〇　新四四　第一期

甲　丁未(卜)貞：☒

三二三　一・二・〇〇四一　新四七　第二期　有界畫

甲　貞：(亡)尤？　五月

乙　庚辰卜行貞：王定夕福亡囚？

丙　貞：亡尤？

丁　□□卜□貞：王(定)埶(福亡)囚？

埶，从王襄釋，詳見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第一九葉第六片。

三二四　一・二・〇〇四二　第一期

甲　癸未☒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三二五　一・二・〇〇四三　新五六　第五期

甲　☒隹王來正(人方)。

三二六　一・二・〇〇四四　新四九　第一期　字中塗朱已褪色

甲　☒沚戛伐☒

沚爲方國地名，如：「貞：于庚午命沚」？(後上一六・二)「己未卜㱿貞：命 往沚」？(乙五三〇三)「乎从臣沚㞢𠕋卅邑」？(乙六九六)「王史人于沚若」？(乙一三五五)沚戛爲武丁時之武將，經常爲王征伐敵國。然亦甞爲武丁所執，卜辭曰：「貞：白戛執？四月」。(天壤九〇甲骨集成二三四)其位爲伯爵。

三二七　一・二・〇〇四五　第五期　字中塗墨

甲　丁酉(王卜貞)：田□，(往來)亡(巛？王乩)曰：(吉)

乙　□□王卜(貞：田)叀，往(來)亡巛？王乩曰：(吉)。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三二八　一・二・〇〇四六　新五九　第五期

甲　癸丑(卜貞)：王旬(亡畎)？

乙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

三二九　一・二・〇〇四八　新五五　第一期

甲　貞：今夕雨？

〔補〕　一・二・〇〇四九　新四八　第一期

甲　㑁☒定☒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

三三〇　一·二·〇〇五六　新五七　第一期

甲　庚寅⧄侯⧄

三三一　一·二·〇〇五九　第一期

甲　二告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三三二　一·二·〇〇六〇　新九七　第一期　字中塗墨

甲　貞：乎𡧊（伐）𢀛？

乙　貞：勿乎𡧊伐𢀛？

本片與三〇三片係同版所折。𢀛方爲殷西北一大敵國，卽易之鬼方。殷曆譜下編武丁日譜有詳考。

三三三　一·二·〇〇六一　第二期

甲　⧄昷酒？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昷酒」一詞，又見於續存一·一五九片曰：「甲戌卜旅貞：七召叀今昷酒」？佚八八一片曰：「甲子卜大貞：告于父丁，叀今昷酒」？皆爲第二期卜辭，缺文當可比照。甲編考釋曰：「疑是温之古文」。按釋温是。說文訓温爲温水，王紹蘭曰：「温下不言温煗，文不具耳」。（段注訂補）說文烈部熱訓「温也」，煗亦訓「温也」。是温卽熱也，煗也。詩小雅小宛：「人之齊聖，飲酒温克」。鄭氏箋曰：「中正通知之人，飲酒雖醉，猶能温藉自持以勝」。王肅讀如字「柔也」。以柔或醞藉自持訓卜辭之温，未見適合，意則當訓熱也煗也；平日皆以冷酒祭先祖，今則以温酒爲祭耳。他辭言「貞：其昷」（前六·四一·六，後上七·二）者，省酒字也。

三三四　一·二·〇〇六二　第一期

甲　二告。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三三五　一·二·〇〇六二反　第一期

甲　⧄㞢𢀛方？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三三六　一·二·〇〇六六　新九五　第二期

甲　□□（卜貞：今夕又）𡆥？

乙　庚戌卜貞：今夕亡𡆥？

丙　庚戌卜，今夕又𡆥？

胡氏屈氏俱定一期，然㞢已作又，當屬二期祖甲時也。

三三七　一·二·〇〇六四　新七〇　第五期

甲　（癸□王卜）貞：酒（□日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亡（徝自畎？）在六月，隹（王□祀）。

王國維先生曰：「卜辭后字異文頗多。……其字皆从女从㐬（倒子形卽說文云㐬字），或从母乂㐬，象產子之形。其从八∴∵者，則象產子時之有水液也。或从乁者，與从母从女同意。故以字形言，此字卽說文育字之或體毓字。毓从每（卽母字）从㐬，（倒古文子）與此正同。故產子爲此字之本義。又㐬㐬㐬諸形，皆象倒子在人後，故引申爲先後之後，又引申爲繼體君之后。說文：『后，繼體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厂之从一口』。是后本象人形，厂卽乁之譌變。一口亦倒子形之譌變也。后字之義本从毓義引申，其後產子之字，專用毓育二形，繼體君之字專用㐬形，遂成二字。又譌㐬爲后，而先後之後，又用一字。說文遂分三部，其實毓後后三字

本一字也」。（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第三葉第三片）

三三八　一·二·〇〇六五　第一期

甲　二告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三三九　一·二·〇〇六七　第一期

甲　二告　二　三　四　五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三四〇　一·二·〇〇七一　新七一　第一期

甲　其雨？

三四一　一·二·〇〇七二　第一期

甲　二告　三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三四二　一・〇〇七九　第一期

甲　☒八月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補〕　一・二・〇〇八三　新六六　第一期

甲　(不)[illegible]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

三四三　一・二・〇〇八四　第一期

甲　☒[illegible]于☒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三四四　一・二・〇〇八七　第一期

甲　二告　一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三四五　一・二・〇〇九一　新一〇三　第三期

甲　方(于)□至。　一

乙　方于戊至。

屈氏定一期，誤。胡氏定三期，依書體不誤。方在殷商，時叛時屬，卜其至否，當指報聘而言，非卜其來犯也。

三四六加庫一五九六加前二・十七・七　一・二・〇〇九二　新一〇八　甲釋附圖一七　新綴三三二

第五期　字中塗墨

甲　癸丑(卜在)洛貞：王(旬)亡畎？

乙　癸亥卜在卢八八餗貞：王旬亡畎？

丙　癸酉(卜)在亞餗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一。

丁　癸未卜在亞貞：王旬亡畎？

戊　癸巳卜在剛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

己　癸卯卜在剛貞：王旬亡畎？

此爲彥堂先生所綴合，見殷曆譜下編卷八旬譜七，列在帝辛十四祀十一月十二月。洛从彥堂先生

釋，新獲卜辭寫本後記曰：「說文水部：『洛，洛水出左馮翊歸德北夷界中，東南入渭。从水，各聲』。卜辭中水旁多作〜。如淮(淮)，或作∴，象水滴。如沚(沚)。此兼从〜∴」。剛从殷曆譜隸定。羅振玉曰：「說文解字：『犅，特牛也。从牛剛聲』。此从剛省。靜敦亦有犅字，與卜辭正同。犬中敦犅字又作⿰网土，卜辭又有作剛者」。(增考中二十七頁)案卜辭作剛者與犅不同，犅字專用作地名，無義可說，剛則其用甚多。一曰人名：「癸酉卜貞：剛其有疾」(前六・三八・一)二曰剛日：「于來剛」。(戩四八・四)猶禮記曲禮：「外事以剛日」也。(詳見戩四八・八考釋)三曰牡也：「叀剛羊，叀剛」。(南明一三六)猶禮記明堂位曰：「周騂剛」。正義曰：「剛牡也」。卢八八亞地名。餗，羅振玉曰：「从𠂤朿聲，師所止也。後世假次字爲之。此其初字矣」。(增考中一三頁)

三四七　一・二・〇〇九三　新一一五　第一期

甲　☒日陸☒

殷契菁華三片，有「子央亦⿰左阝」語。⿰左阝字葉玉森釋隊。(說契四)彥堂先生釋隋。(斷代例三八一頁)郭鼎堂讀古墮字。(通考一五八)唐立厂讀若顛。(考古五期懷鉛隨錄一四八)胡氏釋文卽从之。于思泊謂「以郭釋墮爲允。然郭說亦肊測之詞，不知其何以爲墮也。⿰左阝字係反書，正書則應作⿰阝左。……新一一五『日：⿰阝上』，陸作⿰阝左。从阜从左，卽陸，與⿰左阝爲同字，惟書法

有反正之別耳。……⿰阝上卽隓之初文。說文：『隓，敗城𠂤曰隓，从𠂤𢀡聲。篆文作墮』。按𢀡爲左之增餘字，說文隓从隓聲，隋从隓省聲。按隋應从陸聲，無庸言『隓省聲』。是隋之陸聲，陸卽⿰阝左字也。……要之，⿰左阝爲⿰阝左之反書，卽陸字，亦卽說文之隓字。契文言『子央亦陸』，謂子央亦墮墜也」。(駢枝三)案釋陸是。

三四八　一・二・〇〇九四　新一一四　第五期　字中塗墨

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　二

乙　(癸)酉卜貞：(王)旬亡畎？

三四九　一・二・〇〇九六　第一期

甲　二告　三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三五〇　一・二・〇〇九九　第一期　字中塗墨

甲　☒韋☒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韋爲一期貞人之名。

三五一　一・二・〇一〇〇　新一一九　第五期

甲　□□（卜）貞：王田□（往來亡巛？王乩曰：）弘吉。茲卸⊠。

三五二　一・二・〇一〇一　新一〇九　第一期

甲　⊠亡𡆥？　三月。

乙　⊠（亡）𡆥？

三五三　一・二・〇一〇三　新一四二　第四期

甲　甲辰貞：其登黍？

胡氏定四期，依辭例及書體，是也。屈氏定一期者，誤。登黍，進黍也。禮記月令：「農乃登麥」。注：「進也」。詳考見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第十一葉第十二片。

三五四　一・二・〇一〇四　新一五七　第三期

甲　叀馬乎取，王弗每？

乙　㠯衆，王弗每？

馬，陳夢家以爲殷之武官職名，是。案說文：「馬，怒也武也」。馬與怒武聲俱相近。釋名：「馬，武也」。韋昭辨釋名：「大司馬，馬，武也，大揔武事也」。周禮夏官司馬鄭注：「馬者武也，言爲武者也」。宋呼司馬爲司武，左襄六年傳曰：「司武而梏於朝，難以勝矣」。杜云：「司武，司馬」。卜辭之馬，卽爲司武之官，大揔武事者。魏三體石經古文以作ᘐ，與金文卜辭同。說文：「㠯，用也」。段玉裁注曰：「用者可施行也，凡㠯字皆此訓」。卜辭之「㠯衆」，猶「用兵」也。每爲悔之初文，金文亦借爲敏字。弗每，通纂七五九片曰：「如易言无悔」。是也。

三五五　一・二・〇一〇五　新一四五　第三期

甲　□巳卜，七召？

七下無干支字，屈氏謂「疑諸先妣也」，是。召與劦爲一字，有協合之誼，合祭也。（見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

三五六　一・二・〇一〇六　新一四九　第四期

甲　癸（丑貞）：（旬亡𡆥）？

乙　癸亥貞：旬亡𡆥？

胡氏定四期，依辭例及書體，不誤。屈氏改定一期，誤。

三五七　一・二・〇一〇七　新一四六　第三期

甲　弜埶阤？

乙　叀盂田省，亡𢦏？

丙　□□省田？

甲編考釋謂：「本片與本編五三九片，當屬同版」。案五三九片係第二次發掘所得骨版，田野編號爲「八二」，二者俱爲右胛骨左邊緣，且書體不同，不可能爲同版。粹編九五五片係右胛骨右邊緣，所記亦爲「阤埶」之事，而書體與三五七片相近，可能爲一版所折。粹編以「阤埶」爲一地之名，誤。說文：「麓，守山林吏也」。段玉裁注曰：「左傳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杜曰：『衡鹿，官名也』。按鹿者，麓之假借字。天子曰林衡，諸侯曰衡鹿。皆守山林吏也。晉語史黯曰：『主將適螻而麓不聞』。韋曰：『麓，主君苑囿者』」。卜辭埶从麓从攴會意，山足曰麓，狩獵於山麓之意。卜辭雖簡，字外之意，有守山林之官，可斷言也。阤盂皆地名，故粹編九五五片曰：「叀阤埶隻，又大鹿，亡𢦏」也。

三五八　一・二・〇一〇八　新一四四　第三期

甲　⊠亡𢦏？毕。

乙　大吉。

三五九　一・二・〇一〇九　新一四三　第一期

甲　乙亥⊠

乙　⊠劦亡壱？

劦爲𠷎之省。

三六〇　一・二・〇一一〇　新一五六　第三期

甲　于盂亡𢦏？

王國維先生曰：「史記殷本紀：『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徐廣曰：『鄂一作邘，音于。野王縣有邘城』。左傳：『邘晉應韓』，杜注亦云：『河內野王縣西北有邘城』。（今河南懷慶府河內縣）盂疑卽邘也」。（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

三六一　一・二・〇一一一　新一五〇　第三期

甲　庚申⊠又夭⊠从伐⊠

乙　□□卜，⊠光？

羌字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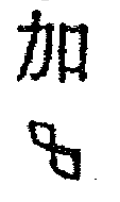爲第三期卜辭。胡氏定四期，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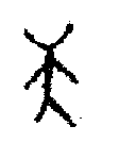甲骨文錄七二二片有「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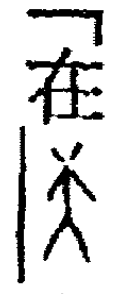卜」，當是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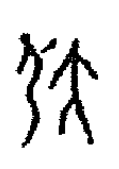字可見者均是殘文，彥堂先生釋夷，胡氏从之。

三六二 一・二・〇一一二 新一五二 第三期

甲 ☒駁

胡氏屈氏釋文均作「☒馬☒于☒」，將駁字分作二字，茲據新獲卜辭寫本入錄。彥堂先生曰：「說文牛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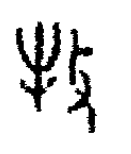，養牛人也。从攴从牛』。甲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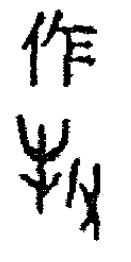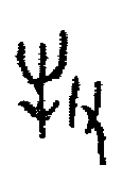。或从羊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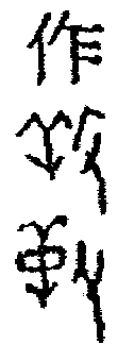，此从攴从馬，當亦牧之別構。蓋牧人以養牲爲職，不限牛羊也」。按字當是說文御之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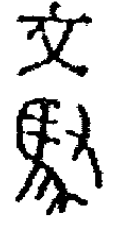，使馬也。一切經音義一云：「馭今作御，駕馭也」。

三六三 一・二・〇一一三 新一四八 第四期

甲 ☒其召女☐

女，胡氏釋文作母，屈氏因之。按女之左半，似尚有偏旁，未能定爲母字也。

三六四 一・二・〇一一四 新一五四 第三期

甲 ☒盤至二☒

185

三六五 一・二・〇一一五 新一五五 第三期

甲 其☐叀牛？

乙 馭（𠩺）

甲辭胡氏作「叀牛其☐」，屈氏作「貞☐叀牛」，釋「貞」恐誤。馭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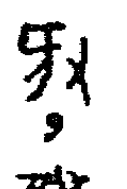，殘存之筆畫，尚可辨識。馭𠩺三四期卜辭之習用語，意爲受福。彥堂先生有「釋馭𠩺」一文，刊安陽發掘第告報四期，又見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二册。

三六六 一・二・〇一一六 新一五一 第四期

甲 ☒族

朱駿聲曰：「或說族字當訓大旗，古軍中弓矢之兵，聚于旗下，故从㫃从矢會意」。（通訓定聲）故丁山曰：「族字从㫃从矢，矢所以殺敵，㫃所以標衆，其本義應是軍旅的組織」。（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國語齊語：「工立三族」，注：「屬也」。禮記仲尼燕居注：「三族」疏：「屬也」。左傳成公十六年注：「二族，劉炫曰屬也」。國語楚語：「在中軍王族而已」。注：「部屬也」。然則卜辭言「王族」「多子族」者，部屬而已。

186

三六七加三七八合 一・二・〇一一七加一・二・〇一二八 新一五三加一八八 甲釋附圖一八 新綴一七第三期

甲 大吉

乙 吉

三六八 一・二・〇一一八 第一期 字中塗墨

甲 ☒其放？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三六九 一・二・〇一一九 第一期

甲 癸酉卜☐貞：旬亡𡆥？ 十一月。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三七〇 一・二・〇一二〇 第一期 字中塗墨

甲 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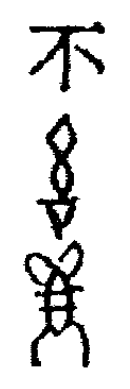 一

187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三七一 一・二・〇一二一 第一期

甲 二告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三七二 一・二・〇一二二 第一期 字中塗墨

甲 二告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三七三 一・二・〇一二三 新一二四 第一期 字塗中墨

甲 ☒卯牛沈五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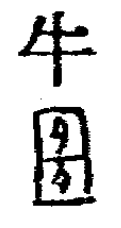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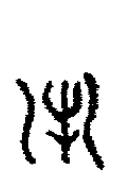羅振玉曰：「此象沈牛於水中，殆卽貍沈之沈字，此爲本字。周禮作沈，乃借字」。（殷考中一六頁）周禮考工輪人：「平沈必均」，鄭注：「平沈謂浮之水上」。大宗伯：「以貍沈祭山林川澤」。注：「川澤曰沈」。尚書大傳曰：「沈四海」，注：「祭水曰沈」。淮南說山訓曰：「齋戒以沈諸河」。高注曰：「祀河曰沈」。卜辭之沈，亦屬祭水之禮。

188

三七四　一・二・〇二二四　第一期

甲　己巳☒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三七五加三八二合　一・二・〇二二五加一・二・〇二三四　新一三〇加一九二　甲釋附圖一九　第三期

甲　戊申雨不？

乙　其雨？

三七六　一・二・〇二二六　新一八一　第四期

甲　弜酒？

三七七　一・二・〇二二七　新一八二　第三期

甲　辛□(卜)，王□□祭上甲𣏟？

乙　貞：求于河，賁，沈三牛？

𣏟字不識。卜辭凡言河者俱爲黃河。

三七八　已與三六七合

三七九　一・二・〇二二九　新一九八　第三期

甲　王其(又)于☒？

乙　弜又羌？

丙　王其又于小乙，羌五人，王受又？

丁　十人，王受又？

又，卽一期之㞢，于此爲「侑也」。乙辭承甲辭而言，弗以羌對先祖某舉行又祭也。丁辭之「十人」，猶丙辭之「羌五人」也。

三八〇　一・二・〇二三〇　新一九七　第三期

甲　弜

乙　叀多生鄉？

丙　叀多子？

甲編考釋自上而下讀，卜辭多自下而上，故從胡氏釋文。甲辭屈氏釋弜，胡氏釋从，以明義士續

編B一六八二片證之，則胡氏非。其文曰：「弜鄉？叀多子鄉？叀多子？(叀多)子」？(如圖)，弜字下有「鄉」字，知甲編之「弜」下省「鄉」字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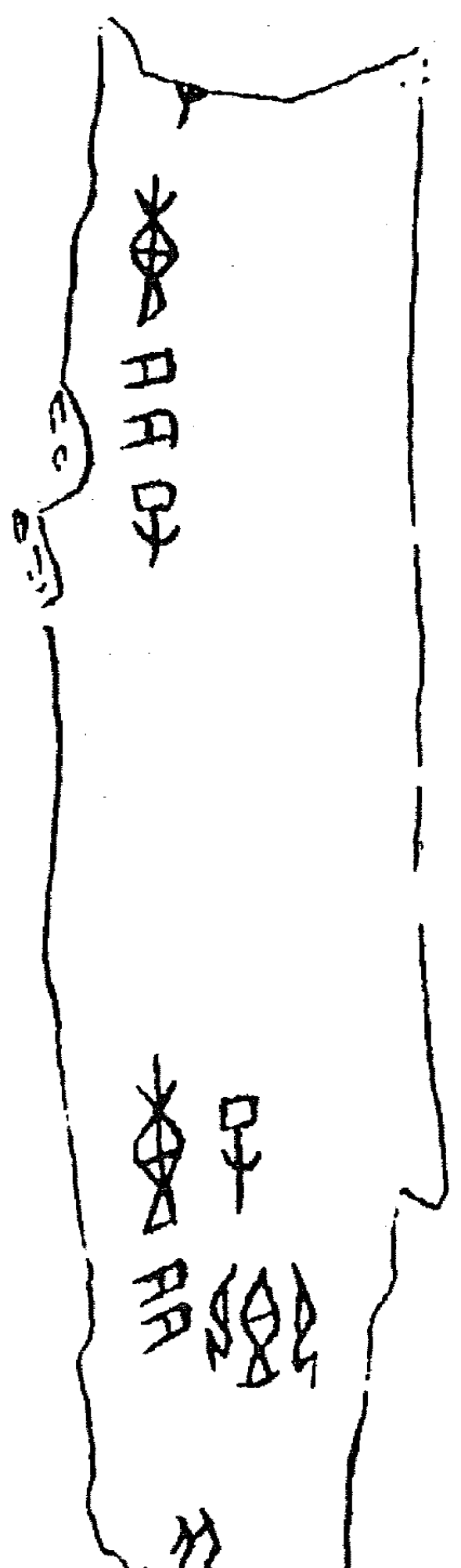

「多子」承「多生」句，省鄉字。左傳隱公八年：「因生以賜姓」，疏曰：「姓者，生也」。金文如史頌簋：「里君百生」。兮甲盤：「其隹我諸侯百生」，百姓並作百生。善鼎：「余其用各我宗子雩百生」。尤與本片卜辭相似。尚書堯典：「平章百姓」，傳曰：「百姓百官」。疏云：「百姓謂百官族姓」。酒誥：「百姓里君」，傳亦曰：「百官族姓」。是「多生」者，百官也。多子當亦類似，屬於服事王家之諸子也。鄉，饗禮與鄉飲酒禮也。商器尹光鼎曰：「王在⿱乑泉餗，王鄉酉(酒)」。(三代四・十・二)又宰峀簋曰：「在祋餗，王鄉酉(酒)」。(三代八・十九・一)皆在軍隊駐防之地舉行饗禮或鄉飲酒禮，是卜辭之鄉，確爲饗禮與鄉飲酒禮也。

三八一　一・二・〇二二一　新一九六　第四期

甲　壬戌卜，不䵣衆？

乙　其䵣衆？

丙　壬戌卜，今夕亡囚？

丁　(壬)戌卜(今)夕(亡囚)？

戊　癸亥冓？

䵣，予思泊駢枝三編釋喪，至碻。「䵣衆」猶粹編一一五三片之「允䵣自」也。粹編考釋以「䵣自」爲地名，殊誤。冓亦作𦵯、遘，遇也。若風若雨，均可言冓。

三八二　已與三七三合

〔補〕　一・二・〇二三一　新一八九　第一期

甲　☒王　三

乙　□酉☒父☒　三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

三八三　一・二・〇二三五　新一八七　第四期

甲　☒壬不至丙☒

三八四　一·二·〇一三六　新一九四　第四期

甲　又囚？　一

乙　又囚？　一

又字作乂，非左字也，乃反寫耳。卜辭又寫作左者，不乏其例。

三八五　一·二·〇一三七　新一九〇　第四期

甲　癸（酉）貞：（旬亡囚）？

乙　癸未貞：旬亡囚？

三八六　一·二·〇一三八　新一九二　第三期

甲　弘吉，用。

三八七　一·二·〇一三九　新一九五　第四期

甲　壬子卜，甲寅賁大甲，扗，卯牛三？　四

卯爲窌之初文，窖也。卜辭有「左卯右卯」之文，殺不能分左右也，故王國維先生釋劉，誤。

193

〔補〕　新一九五反　甲釋附圖二〇　第四期

甲　己卯卜，𢆉三匚至戔甲十示？　二

乙　己卯卜，庚易日？　二

丙　☒徜。

𢆉爲𢆉之省。「𠃑甲」甲編考釋从于思泊釋抖，謂：「三匚至抖甲十示者，三匚即匚乙匚丙匚丁也。繼之以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沃丁及小甲，共爲十世。由匚乙數至十世，適當小甲雍己大戊兄弟三人之世，而三人之中，祇小甲稱甲，是抖甲之名，非小甲莫屬」。（駢枝續）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歸入「廾甲」甚是。案作廾者大都爲五期卜辭，或四期以前作𠃑，以後省變作廾。至小甲多數作卝，亦有作米，乃最近余所發現者。無論其作卝作米，與𠃑形極遠。于氏釋抖，以竹書小甲名高，遂謂「抖高一音之轉」。可謂傅會之極。三匚者，于氏指匚乙匚丙匚丁者亦誤。三匚乃指匚丁而言，（詳見釋四且丁甲骨古文字研究二五三頁），自匚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至河亶甲，恰爲大宗十示。故𠃑甲非小甲，而爲河亶甲也。

三八八　一·二·〇一四〇　新一八五　第四期

甲　☒伊步

194

乙　☒用

胡氏釋文「步」上殘字釋「人」。甲編考釋以爲：「左旁从人，右旁漫漶不可辨」。此「伊」字係據新獲卜辭寫本。

三八九　一·二·〇一四一　新一八六　第三期

甲　叀小牢？　吉

少牢从牛，大宰从羊，卜辭極平常。詳見牢義新釋（中國文字第三十八册，甲骨古文字研究一三五頁）

三九〇　一·二·〇一四二　新二四〇　第三期

甲　叀虤田亡𢦏？

虤地名，字不識。

三九一　一·二·〇一四三　新二〇三　第一期　字中塗朱

甲　☒旬㞢☒自光☒

本片殘骨與殷契遺珠六二〇片係同文異版，遺珠爲右胛骨，文左行，本版爲左胛骨，文右行。全

195

辭曰：「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乎來？王固曰：其乎來，迄至隹乙。『旬㞢』二日乙卯，允㞢來『自光』氏羌芻五十。三月」。本片殘辭在『　』號中標出，當可見其全貌矣。胡氏屈氏僅釋一「光」字，蓋均不知有同文異版可資比勘也。光於此爲國族之名。

三九二　一·二·〇一四四　新二一〇　第四期　字中塗墨

甲　己卯貞：求禾于示壬三牢？茲用　三

乙　☒羌九鬯自☒？

丙　☒自甲☒

三九三　一·二·〇一四五　新二二〇　第三期

甲　叀☒

乙　叀虤田，亡𢦏？

丙　㠯衆？

丁　弜㠯？

戊　吉

己　冓雨？

196

屈氏謂與三九〇片同版折散者，非。兩者均係右胛骨之左邊緣，此蓋同文異版耳。

三九四　一・二・〇一四六　新二二一六　第三期

甲　壬，王異，(其)盂田弗(每)？

乙　弜省，其每？

異字作 ，作 者戴字也。詳考見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二十四・二片。洪範五行傳曰：「非常曰異」。卜辭之異字，皆可以非常解之也。

三九五　一・二・〇一四七　新二二三三　第四期

甲　癸卯貞：旬亡囚？　三

乙　(癸巳)貞：旬亡囚？

三九六　一・二・〇一四八　新二二三一　第四期

甲　丁未⊠　一　兹用？

乙　□□貞：又人　⊠

丙　□□(貞)：又人　⊠

丁　三　三

三九七　一・二・〇一四九　新二二三二　第四期

甲　辛未卜：又母辛□十犬十，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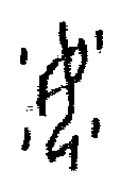加點仍爲母字。此爲武乙之稱康丁配也。

〔補〕　一・二・〇一五〇　新二三九　第三期

甲　吉

三九八　一・二・〇一五一　新二三三一　第四期

甲　⊠中丁日亡𡆥？　一

此爲日祭仲丁。

三九九加四〇五合　一・二・〇一五二加一・二・〇一五九　新二三三加二二八　甲釋附圖二二　新綴一七二

第三期

甲　乙卯卜貞：王其田⊠？

乙　戊午卜貞：王其田⊠？

丙　(壬)戊卜貞：(王)其田盂亡巛？

巛本象水患，今再加水，水患之意益顯，字極少見。

四〇〇　一・二・〇一五三　新二三三二　第三期

甲　戊午卜，父己伐一？

甲編考釋作「戊□卜」，午字未能辨出。三期之父己，當爲祖庚之兄孝己。「伐一」下不缺牲名，此例卜辭甚多，所謂「伐幾」者，指伐舞而言也。

四〇一　一・二・〇一五四　新二二一九　第四期

甲　□寅賁酒伐于土？

土作 僅見，社也。此亦伐下無牲名，蓋用賁酒及伐舞祭于社也。

〔補〕　一・二・〇一五五　新二二一八　第一期

甲　其雨？

乙　其(雨)？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詩國風伯兮：「其雨其雨，杲杲日出」。陳奐曰：「古其維通，其雨，猶云維雨維雨也」。(詩毛氏傳疏)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曰：「其猶將也」。案訓「其雨」爲「將雨」，當更合卜辭之意。

四〇二　一・二・〇一五六　新二二二七　第三期

甲　其 犬辰，亡𢦏？

胡氏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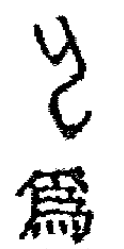爲「匕」，作「牝」字解。屈氏謂：「匕，比之假，親信之也」。按卜辭例，兩氏所釋俱非。本片與粹一一四八片：「癸卯卜，戊王其 犬𠂤⊠」相同，而京津四七七五片曰：「叀𠂤 毕」。似爲前片之對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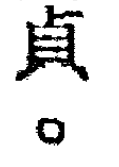字即在𠂤字之下，則非「親信」與「牝」字所可解。卜辭又曰：「弜 冓雨」，(京津三八六〇)「乙巳卜叀西隹 。乙巳卜叀北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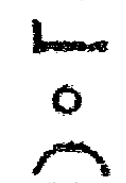」。(後下三六・六)「叀伐 于函」。(後下二五・五)尤非「親信」或「牝」牲之義。意者，此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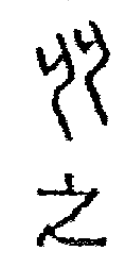之省半，从字也。仍以卜辭證之，曰：「王叀犬 亡𢦏？其 犬毕」？(粹九二五)與粹一一四八及京津四七七五片辭例相同也。曰：「貞 西」，(遺六一五)「田 北西」。(乙七一三五)與後下三六・六片辭例相同也。「弜 于蜀」。(京都三一二三)與後下二五・五片辭例亦同也。以此例彼，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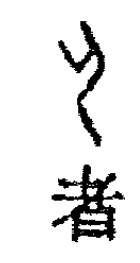者 省，即从字也。且 每多相混，詮釋卜辭，當就其全辭之意義推敲，且須觀其全體，不能以偏概全，是所大忌也。

四〇三　一・二・〇一五七　新二三三〇　第四期

甲　癸卯貞：來乙卯☒？

乙　辛亥貞：我禾亡壱？

「卯」「壱」，甲編考釋皆作□。

四〇四　一・二・〇一五八　新二二六　第三期

甲　且其㪅鼎，廼各日又足？

且，從于思泊釋，胡氏釋雖，非。說文：「敱，㪅也」。書舜典傳：「敱，陳也」。是㪅可訓陳。（詳本編二五片考釋）鼎字从七从鼎，即鼐之省。詳「釋□」。（中國文字第八册甲骨古文字研究一九七頁）鼐鼎爲鼎之一種，是陳鼎而祭也。各日，甲編考釋，據陳夢家說「謂即落日」，非。卜辭曰：「兄辛歲叀𠨘各于日㪅」。（甲二五九八）即稱「各于日」，當非落日可知。又稱「各夕」，如：「各夕福☒」，（佚六六六）「☒東洹弗☒王各夕☒」，（粹一〇六）豈可稱之爲「落夕」或「落月」乎？且卜辭又曰：「弜洛止若。其洛又足。弜洛」。（粹一〇六二）則「又足」是「洛」非「落日」也。洛方言曰：「來也」。經典亦作格，爾雅曰「來也」。又曰：「至也」。書堯典：「格于上下」，湯誓：「格汝衆」，月令：「暴風來格」皆是也。淸王玉樹曰：「薛尙功鐘鼎款識趠鼎銘云：『惟王來格于成周年』。鎬伯姬鼎銘云：『王格大室』，㪤敦銘云：『王格于大室』。又丮敦銘云：『王格于宣射』。牧敦銘云：『王在周，在師保父宮，格大室』。敔敦銘云：『王格于成周』。據此知古固有以格爲至者」。（說文拈字）然則「各日」猶言「至日」「來日」也。

四〇五　已與三九九合

四〇六　一・二・〇一六〇　新二二四　第三期

甲　吉

乙　大吉

四〇七　一・二・〇一六一　新二二三　第四期

甲　不雨？

屈氏定三期，書體不符，誤。

四〇八　一・二・〇一六三　新二二五　第四期

甲　乙☒　三

乙　乙未卜，今日酒乂伐茲用？　三

丙　（乙）未☒乂伐，茲用？　三

兩「茲用」皆省作「幺用」，茲字省屮，卜辭甚多，余於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中已論及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本）

四〇九　一・二・〇一六五　新二一四　第四期

甲　丁酉☒

乙　不冓（雨）？

四一〇　一・二・〇一六六　新二三四　第三期

甲　叀□烄又（雨）？

王襄曰：「烄疑郊天之本字，从火與㚔之从火同誼。說文解字：『烄交木然也』。段注引玉篇曰：『交木然之以尞柴天也』之說，可證後世因祭于郊，叚用郊而烄廢」。（簠考天象六頁）案烄作□者最多，亦有作□者（存二・七四〇），下從亣，象「交木然」之形殊顯。確爲「尞柴天」也。葉玉森曰：「按尸子曰：『湯之救旱也，素車白馬布衣，身嬰白茅，以身爲牲』。是殷初祈雨以人代犧之證。後世變而加厲，乃投罪人于火示驅魃意」。（前釋五卷三五頁）卜辭之烄，多與「雨」「从雨」相連，是烄爲求雨之祭也。又烄前所闕者，當是地名，或謂係神祇先祖之名者，卜辭尙無其例。

四一一　一・二・〇一六七　新二三五　第四期　有界畫

甲　乙未貞：于庚子王涉，若？　一

涉，爲涉水而渡登彼岸也。考見戩壽堂所藏殷虛文考釋第三十八葉第十片，及本編二九六片。

四一二　一・二・〇一六八　新二四三　第四期

甲　☒命先？

與明後二六三一（南明七六一）片係同文異版，彼「命」上多一「幺」字殘文，似爲「茲」字。先于此爲人名。

四一三　一・二・〇一六九　新二四一　第四期

甲　□□卜，兄于父丁？

兄當讀爲祝。父丁係武乙稱康丁也。

四一四　一・二・〇一七〇　新二四二　第四期

甲　☒于毓且乙小丁？

「小丁」，二字，甲編考釋作「⧅」，以釋「小丁」爲非。茲據新獲卜辭寫本，胡氏亦从之。毓且乙即武丁之父小乙。

四一五　一・二・〇一七一　新二五三　第四期

甲　⧅庚史⧅

依辭例，「庚」上可補一「且」或「母」字。下有殘畫，但不詳何字。庚作，非一期所有，依書體當是四期作風，胡氏屈氏定一期者，誤。

四一六　一・二・〇一七二　新二四八　第四期

甲　⧅

字不可識。甲編考釋作一字，恐誤。因下之右旁尚有一目作依書體，此是第四期作風，胡氏屈氏俱定一期，誤。

〔補〕　一・二・〇一七三　新二四四　第四期

甲　⧅𡆥？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

四一七加四二一合　一・二・〇一七四加一・二・〇一七九　新二四五加二四七　甲釋附圖二二　新綴七三一　第三期

甲　庚子卜，⧅八日丁未？

卜下一字作，胡氏釋「人」，待考。因象刑具，卜辭字，與執字無別，作者殆字之省也。詳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第十六葉第二片。

四一八　一・二・〇一七六　新二五四　第四期

甲　壬辰⧅

乙　□□卜，⧅(易)日？

四一九　一・二・〇一七七　新二四九　第三期

甲　丁丑卜，周弗𢦏？　三

弗下尚有殘筆，當是「𢦏」字。，吳大澂說文古籀補據公中鼎作，謂「宗周字如此」。魯公伐鄀鼎則作，甲編考釋誤引作。孫詒讓契文舉例推廣之曰：「即周之省。金文穴敦周字作，周文旁尊省作，周公作文王鼎周公字作，公中鼎宗周字作。此省口與彼同。周即周國，疑在太王肇基以後」。(方國第七)

四二〇　一・二・〇一七八　新二四五　第四期

甲　⧅亞⧅

甲編貼倒，茲據新獲卜辭寫本正。胡氏屈氏俱未定時期，或背面之鑽鑿形態，可供斷代，經函詢石璋如先生，得覆云：「關於亞字一片，取出原片一看，背後並無鑿穴，并有刻劃，可能不是卜骨，而是骨器之殘片。如甲編最後一片鹿角器，不是有一亞字嗎」？(六十八年八月廿一日函)背面既無鑽鑿可資斷代，亦非卜骨，惟以鹿角器爲比照，則當在三四期以後，茲將背拓附後。

四二一　已與四一七合

四二二　一・二・〇一八〇　新二四七　第三期

甲　⧅

其上殘字，胡氏屈氏俱以爲字之下半，字不識。鄴中片羽一・三八・六片有一辭曰：「貞：巫不」。不知此與是否爲一字。本片胡氏定三期，屈氏未定時期。

四二三　一・二・〇一八一　新二五〇　第一期

甲　⧅圍

圍字也，胡氏釋正，誤；屈氏於本編四四片，謂當如綜述讀若撥，亦誤。

〔補〕　一・二・〇一八三　新二四六　第一期

甲　乙⧅不⧅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

四二四　一・二・〇一八六加一・二・〇一八八　新二五六加二五八　第四期　字中塗墨

甲　壬辰烄？

乙　烄雨？

四二五　一・二・〇一八七　新二五七　第三期

甲　戊寅卜貞：⧅

乙　□□卜(貞)：王其(田，亡)𢦏？

四二六　一・二・〇一八九　新二五九　第三期　字中塗墨

甲　弜⿱宀正？

乙　王⿱宀正祭？

四二七　一・二・〇一九〇　新二六〇　第三期

甲　弜呼兄？

乙　其執？

丙　弜執，乎歸克鄉王史？

丁　其作⿱偁土于丘⿰木口？

戊　弜乍？

己　弘吉。

兄當讀爲祝。彥堂先生曰：「摯作⿰幸丮，說文：『摯，握持也』。此同執，卜辭摯執爲一字」。鄉，饗也。國語晉語曰：「將弗克饗」。注：「食也」。「鄉王史」卜辭亦作「鄉史」，前四・廿一・七片曰：「貞：鄉史于賁北宗，不大雨」？京津四三九三片曰：「庚辰貞：方來鄉史☒犬征」？均言將饗宴之而畀予王事也。卜辭通纂別二新一八片，卽爲本片，其考釋曰：「克鄉王史殆謂克襄王事。」

⿱偁土字，余釋爲城塞之塞，从土偁聲，⿱偁土塞之蒸對轉。「凷 ⿰木口疑是地名」。⿱亼立字卜辭甚多，每與乍字相連，在地名之下，或在地名之上，相當於城塞之專名，逕釋爲塞，尚乏確證。乍卽作字，彥堂先生曰：「說文『作，起也。从人乍聲』。古文不从人，假借乍爲之。金文欽鼎作乍，魚尊作乍，與此同」。凷 从胡氏釋丘。⿰木口字或識爲杏，或識爲木丁，俱不確。

四二八　一・二・〇一九一　新二七三　第三期

甲　報甲　三　六

乙　報甲　三

依骨形，拓本似爲倒貼。新獲卜辭寫本卽以下作上。其上有∪之刻痕，胡氏釋「廿」，彥堂先生摹作「∩」，甲編考釋謂：「作『∪』形者，似非文字」。茲从新獲卜辭寫本作六。

四二九　一・二・〇一九二　第一期

甲　甲子卜，乙丑雨？

乙　乙(丑卜)，于丙寅雨？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乙辭「乙丑卜」，胡氏屈氏俱未釋。甲編考釋云：「本片鑽孔圓深而未灼」。此當是◎形之鑽鑿，

目前發現，祇見於武丁時期之卜骨。

四三〇　一・二・〇一九三　新二七一　第四期　骨面未經刮削

甲　□□卜，又歲壬⿻中木 示☒。

乙　弜□

甲辭屈氏分作三條，茲从胡氏釋文作一條讀。「卜」字兩家俱缺，依拓本殘存，似爲「卜」字。⿻中木，商氏類編，孫氏甲骨文編俱釋束。「示」字，從島邦男綜類釋(二五頁)，以遺珠四〇二片作「其⿻中木三示」例之，作「示」爲是。

四三一　一・二・〇一九四　新二六九　第一期

甲　戊□(卜)，于□□雨？

乙　弜？

四三二　一・二・〇一九五　新二六六　第四期

甲　☒大牛囚？

四三三加USB八一加庫一七八　一・二・〇一九六　新綴六一三　第一期

甲　(壬)戌，用矦屯(自上甲)五示？　三

乙　壬戌卜，用矦(屯)自上甲十示？　三

丙　壬(戌卜)，乙(丑)用(屯)？　三

丁　癸亥卜，乙丑易日？　三

戊　癸亥卜，乙丑用矦屯？　三

己　不易日？　三

庚　于甲戌用屯？　三

辛　于來乙亥用屯？　(三)

壬　來乙亥用屯？　三

本片之綴合，原集卡內基博物館所藏四片，卽庫一一一九片，一一二一，一〇五三，一一三四，後美國所藏甲骨錄出版，該四片已綴爲USB八一，庫方一七八一片係大英博物院所藏。合爲甲骨綴合新編之六一三號。此爲第三卜，其第一卜爲新綴六一四號，亦是卡內基博物院藏品，現爲USB三四號。「用矦屯」，乃以矦屯祭先祖也。自上甲十示爲報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五示爲「上甲、成、大丁、大甲、祖乙」。(丙三八)兩癸亥之亥

字，缺刻橫畫。

〔補〕一・二・〇一九七　新二六七　第一期

甲　其乙⧅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

四三四　一・二・〇一九八　新二六二　第一期

甲　于乙(丑)雨？

乙　于丙寅雨？

甲編考釋云：「鑽孔深圓而未灼」。本片與四二九片爲一骨所折。

四三五　一・二・〇一九九　新二六一　第四期　骨面未經刮削

甲　⧅癸歲？

乙　⧅歲小宰？

丙　⧅小宰？

四三六　一・二・〇二〇〇　新二七七　第四期

甲　⧅ □眔⧅，亡(囚)？

乙　出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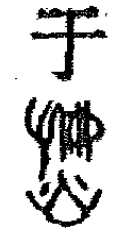□从東衞？

丙　命周侯今 亡囚？

丁　⧅ ⧅衞？

本片卜辭極錯落。胡氏釋文分作三條，將丁辭併入丙辭，而將丙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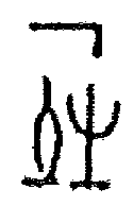」之右半「出」，併入乙辭，作「出之于洮从東衞」。甲辭僅釋一「亡」字。屈氏亦分作四條，以丙辭之「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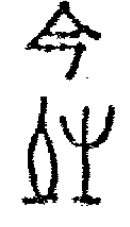」讀作「今生月」，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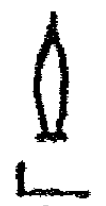」非月字，胡氏釋 ，亦非。 當爲一字，因卜辭例「生月」後未有綴以「亡囚」者，不宜釋爲「生月」或「生一月」。再版本甲骨文編附錄有 字，注曰：「此字从屮从屯，當是芚之或體」。(六四三頁)案釋芚亦非，字尚不識。甲辭戈字尚留 形，眔字尚留 、殘筆，俱皎然可辨。 字，再版本甲骨文編附錄釋爲方國名，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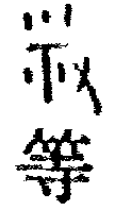等併爲一字，(七〇一頁)則亦「祭」字矣。

四三七　一・二・〇二〇一　新二六五　第一期　骨面未經刮削

甲　⧅若丙⧅

甲編考釋以「 」字爲不可識，胡氏定爲丙字，今从之。

四三八　一・二・〇二〇二　新二七五　第四期

甲　⧅翌其酒⧅我⧅？

胡氏屈氏並定一期，依書體應是四期。

四三九　一・二・〇二〇三　第一期

甲　癸□(卜貞：旬亡囚)？

乙　□□卜貞：旬亡(囚)？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補〕一・二・〇二〇四　新二七六　第一期

甲　且乙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

四四〇　一・二・〇二〇五　第一期

甲　⧅乎侯雀？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即說文古文之舄，小篆之鵲。詳見「釋 」(中國文字第三冊甲骨文字研究二七三頁)

四四一　一・二・〇二〇六　第一期

甲　戊子⧅又⧅牛？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補〕一・二・〇二〇七　新二六三　第一期

甲　⧅旬⧅　一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此當是卜旬之辭。

四四二　一・二・〇二〇九　新二六四　第四期

甲　⧅

乙　⧅犬

胡氏定四期，屈氏定一期，依犬字之書體，當是四期。 字不識。

〔補〕一・二・〇二一三　新二七〇　第一期

甲　⧅壬⧅

甲編失載，據新獲卜辭寫本補。

四四三　一・二・〇二一六　第四期

甲　⧅羌甲⧅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

四四四　一・二・〇二二七　新二八〇　第四期

甲　丁亥卜，叀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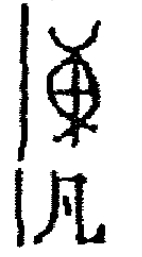凡？

乙　丁亥，叀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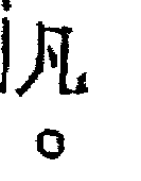凡。

當釋雚，觀也。甲編考釋以爲地名者，非。詳見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第二五葉第一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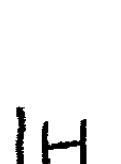地名，凡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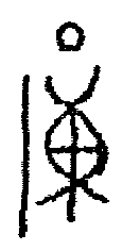亦地名。此卜王之親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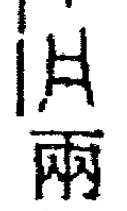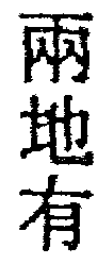兩地有非常之變也。

四四五　一・二・〇二二八　新二七九　第三期

甲　于盂，亡𢦏？

乙　于宮，亡𢦏？

丙　不雨？

丁　其雨？

戊　（翌）日乙（田）宮，（亡）𢦏？

〔補〕　一・二・〇二二九　新二七八　第三期

甲　己未⧅

乙　吉

四四六　一・二・〇二三〇　新二八一　第一期

甲　甲辰卜，王于己酉步，易日？　三

乙　不易日？　三

丙　丁未卜，戊申攺？　三

丁　不（攺）？　三

戊　丁⧅

己　丁⧄

四四七　一・二・〇二三九　第四期

甲　⧅不⧅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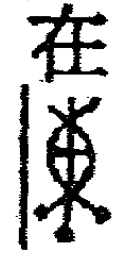。

乙　⧅雀其⧅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胡氏屈氏俱定一期，然「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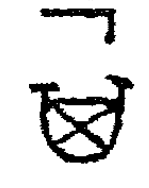」上多一橫，乃晚期書體也，因改定四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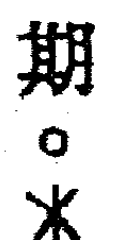地名，字待考。

附錄一

新獲卜辭寫本與甲編對照表

新獲卜辭寫本號		甲編拓本號
一	一・二・〇〇〇一	二九七
二	一・〇・〇四三六	二二〇
三	一・〇・〇〇〇一	一
四	一・二・〇〇〇二	四
五	一・〇・〇〇〇二	二
六	一・二・〇〇〇三	二九九　無反
七	一・〇・〇〇一二	八
八	一・二・〇〇一一	三〇八
九	一・〇・〇〇二一	一六
一〇	一・二・〇〇一六	三一〇
一一	一・二・〇〇〇六	三〇二（原登記號作〇〇〇八誤今改正）
一二	一・〇・〇〇一八	一三
一三	一・二・〇〇〇八	三〇四
一四	一・二・〇〇二三	三一三
一五	一・〇・〇〇二九	二〇
一六	一・二・〇〇〇五	三〇一
一七	一・二・〇〇一七	三一一
一八	一・〇・〇〇二〇	一五
一九	一・〇・〇〇一四	一〇
二〇	一・二・〇〇二五	三一六
二一	一・〇・〇〇一一	七
二二	一・二・〇〇〇九	三〇五
二三	一・二・〇〇一三	三一四
二四	一・二・〇〇一四	三〇九

二五	一・〇・〇〇一三	九
二六	一・〇・〇〇〇六	三
二七	一・〇・〇〇一六	一一
二八	一・〇・〇〇一九	一四
二九	一・〇・〇〇二三	一八
三〇	一・〇・〇〇一七	一二
三一	一・〇・〇〇二二	一七
三二	一・〇・〇〇〇八	五
三三	一・〇・〇〇二五	一九
三四	一・〇・〇〇八八	六九（原登記號作〇〇一九誤今改正）
三五	一・〇・〇〇三五	二七
三六	一・〇・〇〇三四	二六
三七	一・二・〇〇二八	三一八
三八	一・〇・〇〇三七	二九
三九	一・二・〇〇三六	（甲編未錄）
四〇	一・〇・〇〇三三	二五
四一	一・〇・〇〇三八	三〇
四二	一・二・〇〇二七	三一七
四三	一・〇・〇〇三六	二八
四四	一・二・〇〇四〇	三二二
四五	一・〇・〇〇五七	四四
四六	一・〇・〇〇四六	三四
四七	一・二・〇〇四一	三二三
四八	一・二・〇〇四九	（甲編未錄）
四九	一・二・〇〇四四	三二六
五〇	一・〇・〇〇五〇	三八
五一	一・〇・〇〇四九	三七
五二	一・〇・〇〇四五	（甲編未錄）
五三	一・〇・〇〇五三	四一
五四	一・〇・〇〇五五	四三
五五	一・二・〇〇四八	三二九
五六	一・〇・〇〇五六	三九
五七	一・二・〇〇五一	三三〇
五八	一・二・〇〇四三	三二五
五九	一・二・〇〇四六	三二八
六〇	一・〇・〇〇四八	三六
六一	一・〇・〇〇五二	四〇
六二	一・〇・〇〇四七	三五

六三	一・〇・〇〇九四	七四	
六四	一・〇・〇〇八九	七〇	
六五	一・〇・〇〇七六	五八	
六六	一・二・〇〇八三		（甲編未錄）
六七	一・〇・〇〇七〇	五〇	（新獲無反）
六八	一・〇・〇〇八〇	六二	
六九	一・〇・〇〇九二	七二	
七〇	一・二・〇〇六四	三三七	
七一	一・二・〇〇七一	三四〇	
七二	一・〇・〇〇八五	六六	
七三	一・〇・〇〇七五	五七	
七四	一・〇・〇〇八二	六四	
七五	一・〇・〇〇八六	六七	
七六	一・〇・〇〇九三	七三	
七七	一・〇・〇一〇二	七八	
七八	一・〇・〇一〇七	八二	
七九	一・〇・〇一〇〇	七六	
八〇	一・〇・〇〇七一	五二	
八一	一・〇・〇〇八七	六八	

八二	一・〇・〇〇八八		（甲編未錄與三四之〇〇八八重）
八三	一・〇・〇〇九一		（甲編未錄）
八四	一・〇・〇〇八一	六三	
八五	一・〇・〇〇七七	五九	
八六	一・〇・〇一〇一	七七	
八七	一・〇・〇〇七九	六一	
八八	一・〇・〇一〇三	七九	
八九	一・〇・〇〇九〇	七一	
九〇	一・〇・〇〇九九	七五	（原登記號作〇〇九〇誤今改正）
九一	一・〇・〇〇八三	六五	
九二	一・〇・〇〇七三	五五	
九三	（原缺）		（甲編未錄）
九四	一・〇・〇〇七八	六〇	
九五	一・二・〇〇六六		（甲編未錄）
九六	一・〇・〇〇六九	四九	
九七	一・二・〇〇六〇	三三二	
九八	一・〇・〇〇七二	五四	
九九	一・〇・〇一〇四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七四	五六	

一〇一	一・〇・〇一四五	一〇九	
一〇二	一・〇・〇一二一	九〇	
一〇三	一・二・〇〇九一	三四五	
一〇四	一・〇・〇一三〇		（甲編未錄）
一〇五	一・〇・〇一一九	八八	
一〇六	一・〇・〇一二〇	八九	
一〇七	一・〇・〇一二七	九六	
一〇八	一・二・〇〇九二	三四六	
一〇九	一・二・〇一〇一	三五二	
一一〇	一・〇・〇一三七	一〇二	
一一一	一・〇・〇一二五	九四	
一一二	一・〇・〇一二七	九一	
一一三	一・〇・〇一一八	八七	
一一四	一・二・〇〇九四	三四八	
一一五	一・二・〇〇九三	三四七	
一一六	一・〇・〇一三八	一〇三	
一一七	一・〇・〇一四一	一〇六	
一一八	一・〇・〇一二六	九五	
一一九	一・二・〇一〇〇	三五一	

一二〇	一・〇・〇一二四	九三	
一二一	一・〇・〇一二八	九七	
一二二	一・〇・〇一四〇	一〇五	
一二三	一・〇・〇一二三	九二	
一二四	一・二・〇一二三	三七三	
一二五	一・〇・〇一五四	一一一	
一二六	一・〇・〇一三五	一一二	
一二七	一・〇・〇一五六	一一三	
一二八	一・〇・〇一七九	一二三	
一二九	一・〇・〇二〇二	一三一	
一三〇	一・二・〇一二五	三七五	
一三一	一・〇・〇一九九	一二九	
一三二	一・〇・〇二〇一	一三〇	
一三三	一・〇・〇一八六	一二五	
一三四	一・〇・〇一八〇	一二四	
一三五	一・〇・〇二二二	一三〇	
一三六	一・〇・〇二三〇		（甲編未錄）
一三七	一・〇・〇二〇七		（甲編未錄）
一三八	一・〇・〇一五三		（甲編未錄）

一三九	一・〇・〇一九五	一二七	
一四〇	一・〇・〇一七二	一二〇	
一四一	一・〇・〇二〇三	一三二	
一四二	一・二・〇一〇三	三五三	
一四三	一・二・〇一〇九	三五九	
一四四	一・二・〇一〇八	三五八	（此號應併入一四七號）
一四五	一・二・〇一〇五	三五五	
一四六	一・二・〇一〇七	三五七	
一四七	一・二・〇一〇八	三五八	（此與一四四爲一號）
一四八	一・二・〇一一三	三六三	
一四九	一・二・〇一〇六	三五六	
一五〇	一・二・〇一一一	三六一	
一五一	一・二・〇一一六	三六六	
一五二	一・二・〇一一二	三六二	
一五三	一・二・〇一一七	三六七	
一五四	一・二・〇一一四	三六四	
一五五	一・二・〇一一五	三六五	
一五六	一・二・〇一一〇	三六〇	
一五七	一・二・〇一〇四	三五四	

一五八	一・〇・〇二七一	一五六	
一五九	一・〇・〇二四二	一四七	
一六〇	一・〇・〇三一〇		（甲編未錄）
一六一	一・〇・〇二七六		（甲編未錄）
一六二	一・〇・〇二七四		（甲編未錄）
一六三	一・〇・〇二三八	一四四	
一六四	一・〇・〇二三二	一四〇	
一六五	一・〇・〇二三五	一四二	
一六六	一・〇・〇二三九		（甲編未錄）
一六七	一・〇・〇二三八	一三七	
一六八	一・〇・〇二三七	一四三	
一六九	一・〇・〇二四八	一四九	
一七〇	一・〇・〇二九五	一五八	
一七一	一・〇・〇二九八	一六〇	
一七二	一・〇・〇二八六	一五七	
一七三	一・〇・〇二四四	一四八	
一七四	一・〇・〇二四六		（甲編未錄）
一七五	一・〇・〇二五〇	一五一	
一七六	一・〇・〇二四〇	一四五	

一七七	一・〇・〇二五一		（甲編未錄）
一七八	一・〇・〇二六七		（甲編未錄）
一七九	一・〇・〇三三三	一四一	
一八〇	一・〇・〇二六一	一五二	
一八一	一・二・〇一二六	三七六	
一八二	一・二・〇一二七	三七七	
一八三	一・〇・〇三四四	一六五	
一八四	一・〇・〇三二四		（甲編未錄）
一八五	一・二・〇一四〇	三八八	
一八六	一・二・〇一四一	三八九	
一八七	一・二・〇一三五	三八三	
一八八	一・二・〇一二八	三七八	
一八九	一・二・〇一三三		（甲編未錄）
一九〇	一・二・〇一三七	三八五	
一九一	一・二・〇一三四	三八二	
一九二	一・二・〇一三八	三八六	
一九三	一・二・〇一三三		（甲編未錄）
一九四	一・二・〇一三六	三八四	
一九五	一・二・〇一三九	三八七	

一九六	一・二・〇一三一	三八一	
一九七	一・二・〇一三〇	三八〇	
一九八	一・二・〇一二九	三七九	
一九九	一・〇・〇三五九	一七〇	
二〇〇	一・〇・〇三八四	一七八	
二〇一	一・〇・〇三六一	一七三	
二〇二	一・〇・〇三五八	一六九	
二〇三	一・二・〇一四三	三九一	（原登記號作〇一四五誤今改正）
二〇四	一・〇・〇三五〇	一六六	
二〇五	一・〇・〇三六七	一七四	
二〇六	一・〇・〇三六八	一七五	
二〇七	一・〇・〇三五一	一六七	
二〇八	一・〇・〇三五六	一六八	
二〇九	一・〇・〇三五五		（甲編未錄）
二一〇	一・二・〇一四四	三九二	
二一一	一・〇・〇三八八		（甲編未錄）
二一二	一・〇・〇三八七	一八〇	
二一三	一・二・〇一六一	四〇七	
二一四	一・二・〇一六五	四〇九	

二一五	一・〇・〇三八六		（甲編未錄）
二一六	一・二・〇一四六	三九四	
二一七	一・〇・〇三八五	一七九	
二一八	一・二・〇一五九	四〇五	
二一九	一・二・〇一五四	四〇一	
二二〇	一・二・〇一四五	三九三	
二二一	一・二・〇一四九	三九七	
二二二	一・二・〇一五一	三九八	
二二三	一・二・〇一四七	三九五	
二二四	一・二・〇一六〇	四〇六	
二二五	一・二・〇一六三	四〇八	
二二六	一・二・〇一五八	四〇四	
二二七	一・二・〇一五六	四〇二	
二二八	一・二・〇一五五		（甲編未錄）
二二九	一・二・〇一五〇		（甲編未錄）
二三〇	一・二・〇一五七	四〇三	
二三一	一・二・〇一四八	三九六	
二三二	一・二・〇一五三	四〇〇	
二三三	一・二・〇一五二	三九九	
二三四	一・二・〇一六六	四一〇	
二三五	一・二・〇一六七	四四一	
二三六	一・二・〇〇一〇	三〇七	
二三七	一・二・〇〇〇七	三〇三	
二三八	（原缺）		
二三九	一・〇・〇〇四二	三二	
二四〇	一・二・〇一四二	三九〇	
二四一	一・二・〇一六九	四一三	
二四二	一・二・〇一七二	四一四	
二四三	一・二・〇一六八	四一二	
二四四	一・二・〇一七三		（甲編未錄）
二四五	一・二・〇一七八	四二〇	
二四六	一・二・〇一八三		（甲編未錄）
二四七	一・二・〇一八〇	四二三	
二四八	一・二・〇一七二	四一六	
二四九	一・二・〇一七七	四一九	
二五〇	一・二・〇一八一	四二三	
二五一	一・二・〇一七九	四二一	
二五二	一・二・〇一七五		（甲編未錄）

二五三	一・二・〇一七一	四一五	
二五四	一・二・〇一七六	四一八	
二五五	一・二・〇一七四	四一七	
二五六	一・二・〇一八八	四二四	（應併入二五八）
二五七	一・二・〇一八七	四二五	
二五八	一・二・〇一八六	四二四	（甲編已與二五六合爲一塊）
二五九	一・二・〇一八九	四二六	
二六〇	一・二・〇一九〇	四二七	
二六一	一・二・〇一九九	四三五	
二六二	一・二・〇一九八	四三四	
二六三	一・二・〇二〇七		（甲編未錄）
二六四	一・二・〇二〇九	四四二	
二六五	一・二・〇二〇一	四三七	
二六六	一・二・〇一九五	四三二	
二六七	一・二・〇一九七		（甲編未錄）
二六八	一・二・〇二一六	四四三	
二六九	一・二・〇一九四	四三一	
二七〇	一・二・〇二二三		（甲編未錄）
二七一	一・二・〇一九三	四三〇	
二七二	一・二・〇二〇五	四四〇	
二七三	一・二・〇一九一	四二八	
二七四	一・二・〇一九六	四三三	
二七五	一・二・〇二〇二	四三八	
二七六	一・二・〇二〇四		（甲編未錄）
二七七	一・二・〇二〇〇	四三六	
二七八	一・二・〇二一九		（甲編未錄）
二七九	一・二・〇二一八	四四五	
二八〇	一・二・〇二一七	四四四	
二八一	一・二・〇二二〇	四四六	（原登記號作〇二〇〇誤今改正）
二八二	一・〇・〇三九七	一八八	
二八三	一・〇・〇三九三		（甲編未錄）
二八四	一・〇・〇四一四	二〇〇	
二八五	一・〇・〇三九一	一八三	
二八六	一・〇・〇三九六	一八七	
二八七	一・〇・〇三九〇	一八二	
二八八	一・〇・〇四一二	一九八	
二八九	一・〇・〇四〇六		（甲編未錄）
二九〇	一・〇・〇四一五	二〇一	

二九一	一・〇・〇四〇〇	一九〇	
二九二	一・〇・〇四〇二	一九二	
二九三	一・〇・〇三九四	一八五	
二九四	一・〇・〇三九五	一八六	
二九五	一・〇・〇四〇三	一九三	
二九六	一・〇・〇四一九	二〇五	
二九七	一・〇・〇三九二	一八四	
二九八	一・〇・〇三九九	一八九	
二九九	一・〇・〇四一六	二〇二	
三〇〇	一・〇・〇四一三	一九九	
三〇一	一・〇・〇四〇一	一九一	
三〇二	一・〇・〇四〇七	一九六	
三〇三	一・〇・〇四五二	二三五	
三〇四	一・〇・〇四〇四	一九四	
三〇五	一・〇・〇四三五	二一九	
三〇六	一・〇・〇四二〇	二〇六	（與三〇九及三二二合爲甲編二〇六號）
三〇七	一・〇・〇四四一	二二四	（原登記號作〇四四七誤今改正）
三〇八	一・〇・〇四二五	二一〇	（新獲卜辭寫本拼合而甲編分離）
	一・〇・〇四四五	二二八	
三〇九	一・〇・〇四二〇	二〇六	（新獲三〇六及三二二合爲甲編二〇六號）
三一〇	一・〇・〇四五〇	二三三	
三一一	一・〇・〇四三九	二二三	
三一二	一・〇・〇四四八	二三一	
三一三	一・〇・〇四二一	二〇七	
三一四	一・〇・〇四四三	二二六	
三一五	一・〇・〇四三三	二一七	
三一六	一・〇・〇四二八	二一二	
三一七	一・〇・〇四四〇	二一三	（新獲三一七及三二七兩號合爲甲編二一三號）
三一八	一・〇・〇四三八	二二二	
三一九	一・〇・〇四三四	二一八	
三二〇	一・〇・〇四二四	二〇九	（與三三七合爲甲編二〇九號）
三二一	一・〇・〇四四二	二二五	
三二二	一・〇・〇四二七	二〇六	（新獲三〇六及三〇九號合爲甲編二〇六號）
三二三	一・〇・〇四四四	二二七	
三二四	一・〇・〇四三二	二一六	
三二五	一・〇・〇四四九	二三二	
三二六	一・〇・〇四四六	二二九	

三二七	一・〇・〇四二九	二一三	
三二八	一・〇・〇四三一	二一五	
三二九	一・〇・〇四二二	二〇八	
三三〇	一・〇・〇四三〇	二一四	
三三一	一・〇・〇四四七	二三〇	
三三二	一・〇・〇四三七	二二一	
三三三	一・〇・〇四五四	二三六	
三三四	一・〇・〇四六二		（甲編未錄）
三三五	一・〇・〇四八〇		（甲編未錄）
三三六	一・〇・〇四七三 一・〇・〇四六七	二四八	
三三七	一・〇・〇四五三	二〇九	（與三二〇合爲甲編二〇九號）
三三八	一・〇・〇四五六	二三九	
三三九	一・〇・〇四七〇	二五一	
三四〇	一・〇・〇四六〇	二四三	
三四一	一・〇・〇四五九	二五〇	
三四二	一・〇・〇四六六	二四七	
三四三	一・〇・〇四七六	二五七	
三四四	一・〇・〇四七四	二五五	
三四五	一・〇・〇四七七	二五八	
三四六	一・〇・〇四七八	二五九	（原登記號作〇四七五誤今改正）
三四七	一・〇・〇四五七	二四〇	
三四八	一・〇・〇四五九	二四二	
三四九	一・〇・〇四六八	二四九	
三五〇	一・〇・〇四七二	二五三	
三五一	一・〇・〇四五八	二四一	
三五二	一・〇・〇四六一	二四四	
三五三	一・〇・〇四六五	二四六	
三五四	一・〇・〇四七一	二五二	
三五五	一・〇・〇四一一	一九七	
三五六	一・〇・〇四七五	二五六	
三五七	一・〇・〇四〇五	一九五	
三五八	一・〇・〇四八四	二六二	
三五九	一・〇・〇四八八	二六七	
三六〇	一・〇・〇四八五	二六四	
三六一	一・〇・〇四八七	二六六	
三六二	一・〇・〇四八二	二六〇	
三六三	一・〇・〇四八三	二六一	
三六四	一・〇・〇四九〇	二六八	

三六五	一・〇・〇四八六	二六五
三六六	一・〇・〇五〇〇	二七六
三六七	一・〇・〇四九一	二六九
三六八	一・〇・〇五一〇	（甲編未錄）
三六九	一・〇・〇四九二	二七〇
三七〇	一・〇・〇四九三	二七一
三七一	一・〇・〇四九六	二七三
三七二	一・〇・〇五〇八	（甲編未錄）
三七三	一・〇・〇四二六	二一一
三七四	一・〇・〇四九八	二七五
三七五	一・〇・〇四五五	二三八
三七六	一・〇・〇五〇五	二七八
三七七	一・〇・〇五〇二	二七二（與三七八合爲甲編二七二號）
三七八	一・〇・〇四九九	二七二（與三七七合爲甲編二七二號）
三七九	一・〇・〇五一二	二八〇
三八〇	一・〇・〇五一三	二八一
三八一	一・〇・〇五一一	二七九

附錄二

新獲卜辭寫本未錄之甲編甲骨號

四	一・〇・〇〇〇六反
六	一・〇・〇〇一〇
一一	一・〇・〇〇三一
一二	一・〇・〇〇三一反
一三	一・〇・〇〇三二
一四	一・〇・〇〇三二反
二一	一・〇・〇〇四〇
二三	一・〇・〇〇四四反
四二	一・〇・〇〇五四
四五	一・〇・〇〇五八
四六	一・〇・〇〇五九
四七	一・〇・〇〇六五
四八	一・〇・〇〇六六
五一	一・〇・〇〇七〇反
五三	一・〇・〇〇七一反
八一	一・〇・〇一〇五
八三	一・〇・〇一一四
八四	一・〇・〇一一四反
八五	一・〇・〇一一六
八六	一・〇・〇一一七
九八	一・〇・〇一二九
九九	一・〇・〇一三一
一〇〇	一・〇・〇一三三
一〇一	一・〇・〇一三五
一〇四	一・〇・〇一三九
一〇七	一・〇・〇一四二
一〇八	一・〇・〇一四三
一一〇	一・〇・〇一五二
一一四	一・〇・〇一五八
一一五	一・〇・〇一六一
一一六	一・〇・〇一六二
一一七	一・〇・〇一六三
一一八	一・〇・〇一六九
一一九	一・〇・〇一七一
一二一	一・〇・〇一七三
一二二	一・〇・〇一七六
一二六	一・〇・〇一九三
一二八	一・〇・〇一九六
一三三	一・〇・〇二〇四
一三四	一・〇・〇二〇五
一三五	一・〇・〇二〇九
一三八	一・〇・〇二三〇
一三九	一・〇・〇二三一
一四六	一・〇・〇二四一
一五〇	一・〇・〇二四九
一五三	一・〇・〇二六二
一五四	一・〇・〇二六六
一五五	一・〇・〇二六八
一五九	一・〇・〇二九七
一六一	一・〇・〇三〇一
一六二	一・〇・〇三一八
一六三	一・〇・〇三二五

一六四	一・〇・〇三四二
一七一	一・〇・〇三六〇
一七二	一・〇・〇三六〇反
一七六	一・〇・〇三七三
一七七	一・〇・〇三七六
一八一	一・〇・〇三八九
二〇四	一・〇・〇四一八
二三七	一・〇・〇四五四A
二四五	一・〇・〇四六三
二六三	一・〇・〇四八五
二七四	一・〇・〇四九七
二七七	一・〇・〇五〇三
二八一	一・〇・〇五一三
二八二	一・〇・〇五一四
二八三	一・〇・〇五一六
二八四	一・〇・〇五一八
二八五	一・〇・〇五二一
二八六	一・〇・〇五二三
二八七	一・〇・〇五二五
二八八	一・〇・〇五二七
二八九	一・〇・〇五三〇
二九〇	一・〇・〇五三五
二九一	一・〇・〇五三九
二九二	一・〇・〇五四〇
二九三	一・〇・〇五四一
二九四	一・〇・〇五四二
二九五	一・〇・〇五四四
二九六	一・〇・〇五四八
三〇〇	一・二・〇〇〇三反
三〇六	一・二・〇〇〇九反
三〇九	一・二・〇〇一四
三一二	一・二・〇〇二一
三一五	一・二・〇〇二四
三一九	一・二・〇〇三一
三二〇	一・二・〇〇三三
三二一	一・二・〇〇三八
三二四	一・二・〇〇四二
三二七	一・二・〇〇四五
三三一	一・二・〇〇五九
三三三	一・二・〇〇六一
三三四	一・二・〇〇六二
三三五	一・二・〇〇六二反
三三八	一・二・〇〇六五
三三九	一・二・〇〇六七
三四一	一・二・〇〇七二
三四二	一・二・〇〇七九
三四三	一・二・〇〇八四
三四四	一・二・〇〇八七
三四九	一・二・〇〇九六
三五〇	一・二・〇〇九九
三六八	一・二・〇一一八
三六九	一・二・〇一一九
三七〇	一・二・〇一二〇
三七一	一・二・〇一二一
三七二	一・二・〇一二三
三七四	一・二・〇一二四
四二九	一・二・〇一九二
四三九	一・二・〇二〇三
四四〇	一・二・〇二〇五
四四一	一・二・〇二〇六
四四三	一・二・〇二二六
四四七	一・二・〇二三九

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丛刊之一

姚孝遂　肖丁合著

小屯南地甲骨考釋

中華書局

據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八月版影印

序言

姚孝遂·肖丁合著

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甲骨的大批出土，是攷古發掘的一次極其重要的收穫，舉世矚目。經過攷古所諸同志的長期努力和精心整理，《小屯南地甲骨》（以下簡稱《屯南》）一書終于公開出版了。資料是完整的、出土的坑位及地層是明確的。凡是關心這批資料的海內外學術界人士均為此感到慶幸。但這僅僅是一部原始資料，要想充分利用這部分資料，通過這部分資料以了解商代的歷史文化，則還需要進行大量的、長期的、艱苦而辛勤的研究工作。

特别感到幸運的是，我們兩人與這批資料都有一段特殊的因緣。一九七三年，姚孝遂恰好正在發掘現場，躬逢這批甲骨出土的盛況；肖丁是《屯南》一書的責任編輯，我們兩人是唯一的除攷古所諸同志之外有幸首先接触到這批寶貴資料的人。我們兩人有一個共同的願望：能夠使這批寶貴的資料發揮它應盡的作用而作出我們最大的努力。

我們認為，《屯南》由于其資料的重要性，它應該在更大規模的範圍內，為更多的學科所利用。但是，目前在這方面還存在着很多的問題。

自一八九九年甲骨刻辭為人們所發現以來，經過廣大學者長期的努力，「甲骨學」已成為一專門的學科，它與歷史學、文獻學、銘刻學、文字學、語言學等等都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

正是由于甲骨學是一門新興學科，人們對甲骨刻辭所反映的內容，無論在深度上或廣度上，都不斷有新的認識。其發展速度之快，若非本學科的專門研究人員，是難以掌握其進程的。正是基于這個原因，未能掌握甲骨學的較新研究成果，不加分辨和選擇地引用較為早期的甲骨學研究成果、一概視為定論、以此為出發點來推論有關的問題，就难免導致錯誤的結論。從事甲骨學研究的專業人員比較少，未能及時地將非常分散的有關研究成果加以系統的总結與整理，以利于其它有關學科對這一寶貴資料的充分利用，這是一個急待解決的問題。

我們在這裏只是作為一個嘗試，在對《小屯南地甲骨》進行攷釋的時候，盡可能地讓更多的學科在更大的範圍內能夠利用甲骨刻辭的資料。因此，我們在攷釋時，在必要的情况下，偶爾也涉及一些甲骨學的一般性問題。但是，由于《小屯南地甲骨》是一批新出土的資料，尚未曾作過系統的研究與整理，我們不得不把主要精力放在比較專門的問題的探討方面。

遺憾的是，由于我們的能力和水平有限，同時也由于體例、篇幅以及資料本身內容等等的限制，我們還只能在有限的範圍內展開一些討論，表達我們的若干初步看法。

例如，有關刻辭的斷代問題，我們在攷釋中就沒有詳加探討，只是就有關的刻辭，直接了當地表達我們的結論性意見。實際上爭議最大的是所謂楚組卜辭的時代問題。嚴格地說，這裏面包括大量的無名組卜辭的年代問題。我們認為，關鍵之一是在于討論對象范圍的確定。究竟把哪些刻辭劃定在我們討論的范圍之內，在實際上大家的認識並不完全一致。目前我們還只能主要是通過刻辭的書法字體進行系聯，以判定所要討論的對象。在系聯的過程中，標準的掌握、範圍的確定，就不可避免地有所出入，這樣的結果，就必然使問題更加複雜化，而這一問題的最後解決，尚有待于作大量的、系統的工作。

從攷釋中可以看出，我們在這個問題上的態度是非常明確的——盡管是非常簡單的：我們不能同意把某些武丁、祖庚卜辭說成是武乙、文丁卜辭的說法。

我們對于刻辭的攷釋是有選擇的。有大量的刻辭是根本用不着攷釋的，如卜旬、卜雨之類。還有一些是目前我們無法加以考釋的，只能闕疑。有些甚至無法辨明其行款，只能在釋文中保存原行款，以俟高明。

攷釋采取分類的形式，打亂了原順序，這是為了便于問題的討論。而同一刻辭，又可以說明不同的問題，這就不可避免地出現重複。我們認為這種重複還是必要的。

對于釋文的處理，我們力求其全，但對于僅有兆序一、二、三……等數詞之類，均從略。

對于習刻部分，專章加以討論。我们認為辨識習刻的文字，意義不大。一般的情况下，習刻的釋文亦從畧。有個别的釋文與已發表的釋文小有出入，見仁見智、各抒己見，我們認為還是可以的。

我們只能根據印行的拓本以辨識其文字，未能參攷原片。錯誤、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我們誠恳地希望得到批評、指正。

作者於八三年元旦

本書所引書目簡稱表

1	甲骨文字釋林	《釋林》
2	殷虛卜辭綜述	《綜述》
3	殷虛卜辭綜類	《綜類》
4	鐵雲藏龜	《鐵》
5	殷虛書契前編	《前》
6	殷虛書契菁華	《菁》
7	鐵雲藏龜之餘	《餘》
8	殷虛書契後編	《後》
9	殷虛卜辭	《明》
10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戩》
11	龜甲獸骨文字	《林》
12	簠室殷契徵文	《簠》
13	鐵雲藏龜拾遺	《拾》
14	新獲卜辭寫本	《寫》
15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福》
16	殷契卜辭	《契》
17	卜辭通纂	《卜通》
18	殷虛書契續編	《續》
19	殷契佚存	《佚》
20	鄴中片羽初集	《鄴初》
21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庫》
22	*The Birth of China*	《誕》
23	甲骨文録	《録》
24	殷契粹編	《粹》
25	鄴中片羽二集	《鄴二》
26	天壤閣甲骨文存	《天》
27	鐵雲藏龜零拾	《零》
28	殷契遺珠	《珠》
29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金》
30	鄴中片羽三集	《鄴》
31	誠齋殷虛文字	《誠》
32	殷契摭佚	《摭》
33	龜卜	《龜卜》
34	小屯・殷虛文字甲編	《甲》
35	小屯殷虛文字甲編攷釋	《甲釋》
36	小屯・殷虛文字乙編	《乙編》
37	殷契摭佚續編	《摭遺》
38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寧滬》
39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録	《南》
40	殷契拾掇	《掇一》
41	殷契拾掇第二編	《掇二》
42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京津》
43	甲骨續存	《存》
44	殷虛文字外編	《外》
45	巴黎所見甲骨録	《巴》
45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京都》
47	甲骨叕存	《叕》
48	甲骨綴合編	《綴》
49	殷虛文字綴合	《合》
50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	《丙》

目録

小屯南地甲骨考釋　一—二〇六
壹、先公　三
貳、先王　二三
　大小示　二三
　髙祖、𠂤　三三
　三匚二示　三六
　大乙　三七
　髙、毓祖乙　四八
　中宗祖丁　四九
　毓祖丁　五〇
　大、中、小丁　五〇
　羌甲　五一
　魯甲　五三
　父甲　五四
　武丁　五五
　文己　六二
　祖庚、祖甲　六三
　武乙　六四
　附、伊尹　六四
叁、先妣　六六
肆、神祇　七四
　帝　七四
　出入日　七七
　云　七七
　山　七八
　四方　七九
　土　八〇
　附、禾、年　八一
伍、人牲、物牲　八四
　人、羌　八四
　執、俘　八六
　甶　八七
　大、小宰宰　八七
　牛、羊、犬、豕　八八
　桼邑　九〇
陸、方國　九一
　方　九一
　召方、竹　九四
　沚方　九七
　羌方　九七
　歸　九八
　危方　九九
　丂　九九
　旁方　九九
　宗方　九九
　内　一〇〇
　邦　一〇〇
　佣　一〇一
　井方　一〇二
　尸方、犬　一〇二
　馬　一〇四
　盧方　一〇五
　殺方　一〇六
　䜌方　一〇六
　旬　一〇六
　朿侯　一〇七
　𢦏　一〇七
　嚚　一〇七
　噩侯　一〇八
　多田　一〇八
　多侯　一〇八
柒、人物、職官　一〇八
　沚戓　一〇九
　卓、竝　一〇九
　犬、征　一一〇
　㞷來　一一〇
　子雍　一一一
　僕、壴、屰尹、羽　一一一
　僅　一一二
　𢆉、冎　一一三
　黄、仔老、陝彭　一一三
　商、豆、受　一一四
　𠂤般、子畫、子庚　一一四
　亞　一一五
　小臣　一一六
捌、眾　一一六
玖、天象　一二一
　雨與吉凶　一二一
　卜雨之驗辭　一二三
　田獵與雨　一二六
　大雨、小雨　一二八
　至：雨　一二九
　日雨、夕雨　一三三
　冓風雨　一三四
　遘風　一三六
　紀時　一三七
　今來翌　一四一

春、秋　一四三
暮、晦　一四三
㲻、易　一四五
日月食　一四九
日至　一四九
拾、田獵　一五〇
田獵之手段與種類　一五〇
田獵地區　一七〇
田獵日　一八三
拾壹、習刻　一九七
小屯南地甲骨考釋　釋文　二〇七——三八三

小屯南地甲骨考釋

壹、先公

2322

(1)「壬申貞，其又ㄐ伐…于…」

(2)「…即㞢于囲」

(3)「壬申貞…」

(4)「癸酉貞，其奉禾于㞢」

(5)「癸酉貞，…㞢其…即于囲」

(6)「癸酉貞，其奉禾于Ȣ求十小宰，卯十牛」

此Ȣ、㞢、囲見于同版，皆有關貞卜年歲豐收之事。

卜辭「即」象人就食于簋之形，故「即」有「就」義。《粹》3：「夒眔上甲其即」，謂夒與上甲均來就饗。

《佚》888：「辛巳卜貞，王賓囲即于河」。「即」義之引申為「依就」，為「从」。《左傳》僖公廿四年：「即聾从昧，與頑用嚚，姦之大者也」。孔《疏》：「即、从、与是依就之意也。」

卜辭「即」並不意味有尊卑之別。

783(正)

(1)「甲辰卜，重岀」「丝用」

(2)「甲辰卜，个重岀三牛」「丝用」

(3)「于大乙告三牛」

(4)「于示壬告」

(5)「于示壬告三牛」

(6)「丙午卜，告于且乙三牛，其生夒」

3

(7)「丙午卜，于大乙告三牛，生夒」

(8)「癸卯䖵乞自囙三」

784(反)

(1)「丙午貞，往于夒亡囙，允不祉雨」

(2)「其祉雨」

783與784為正反兩面相連續之占卜。

第(1)辭「岀」字未刻全，僅作「丁」形，據第(2)辭定為「岀」字。

《粹》1546通版為祈雨之祭，其辭為

「乙弜岀其雨」

「于丁亥奏岀其雨」

「丁弜奏岀」

「…其奏岀重」

「岀」、「岀」同字，亦作「岀」。

郭沫若先生《粹考》疑「岀」為「戚」字，但未加以説明。

《摭續》7：「…貞，陟大矛于高且王(亥)…岀」

《摭續》20：「…亥貞，陟大矛于高…以岀」

「岀」或「岀」或「岀」象戈戌形，于卜辭均用為某種祭祀儀式之名。

第(2)辭「个重岀三牛」，「个」與通常用作配偶之義的「𡗜」、「𡗜」諸形有別。

《佚》892：「壬寅卜，其奉禾于示壬，个眔酢，丝用」。「个」為祭名，謂以「个」及「酢」祭于示壬，以祈求豐收。或讀作「示壬个」，謂祭祀于示壬之配，這種理解是錯誤的。

《粹》322：「己亥卜，其望文康，个洒于宗。丝用。」

郭沫若先生《考釋》讀「个」為「舞」。「个」與「舞」之作「𡗜、𡗜」者，在卜辭用法有別。「个」不得逕釋作「舞」，或許與樂舞有關，則屬可能。

4

「个重岀」謂舉行「个」祭時「奏岀」，這和祭祀高祖王亥時「以岀」當屬同一性質，都是指某種特定的祭祀儀式。

古代祭祀，禮儀甚繁，區分極為嚴格。《周禮·大司樂》所謂「乃奏黃鐘、歌大呂、舞云門以祀天神；乃奏大族、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祇；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乃奏蕤賓、歌函鐘、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乃奏無射、歌夾鐘、舞大武以享先祖」。所謂「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

卜辭凡言「奏」，多與樂舞有關。而古代祭祀，每每以樂舞為其主要儀式。

《周禮·樂師》謂：「凡舞，有帗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干舞」鄭《注》以為「兵舞」。卜辭的「奏岀」、「以岀」、「个重岀」等，可能為「干舞」之類。

「夒」字各家考釋不一，但為殷人之高祖，則毫無疑義。

王國維釋「夒」以為即「帝嚳」，郭沫若認為「王説無可易」（《粹》1考釋）。

陳夢家謂此字「象人而低首至手之形」，「字从頁从止从又，正確的隶定為夒字」。（《綜述》338頁）

陳氏主張隸定作「夒」是有道理的。但他進一步推斷「頁、夒、顗、稽之為一」則非是。

《説文》：「夒，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典籍則作「獿」、作「猱」。

《詩·角弓》：「毋教猱升木」；《禮·樂記》：「獿雜子女」。「獿」、「猱」均為獮猴之屬，或謂之沐猴，亦即《説文》所謂的「母猴」。

「夒」與「獿」、「猱」，就其原始而言，實為古今字。不僅如此，甚至「夔」、「憂」、「擾」諸字，亦由「夒」字孳乳分化而來。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卜辭先公名之「夒」與獮猴名之「夒」在形体上是有區別的。其主要區別的特征是：手掌向上，腿直立者為先公名；手掌向下，腿屈曲者為獮猴名。有極個別的例外，但從辭例上可以明顯加以區分。

《甲骨文編》加以混同，未予區分是錯誤的。島邦男《綜類》分列二形于100頁及211頁是正確的。但

5

于211頁先公名之下，將獸名混入，如《拾》6.9；《甲》2336；《後》2.31.9等均當為獸名。可以肯定，卜辭此兩種形體已發生分化，用各有當，不能混同。我們對此處理的方式是：先公名隸作「夒」，獸名隸作「猱」，或許能借以表示其同源而又已分化的關系。

「生」即「往」。于省吾先生以「往」為祭名，讀為「禳」（《釋林》154頁）。

陳夢家先生則堅持「往于某」與「使人于某」之「某」，「常為地名」，是往于某地而祭」（《綜述》358—359頁）。

卜辭「往于某」多為地名，謂往于某地，但亦有「往于先祖」者。

《珠》19「往于夒有从雨」與此片之「往夒」同。「夒」為先祖名，從無用作地名之例。

《粹》1232：「妇好不往匕庚」，「匕庚」為先妣名。此類「往」字，不當理解為「往來」之「往」。

第(8)辭為骨面刻辭，屬于特種記事刻辭。此次發現，多為倒書。

郭沫若先生認為：「此等當是治作龜骨之記錄。矣殆鐫之初文，後人以鑽為之。从矢从口，示以刀器穿孔也。乞字作動詞用，即今俗所作剮。『矣若干，乞若干ㄖ者，前者蓋就龜言，後者殆就骨言，即謂鈷若干龜、鑿若干骨也」。「又有繫以囙字者，蓋殷人于龜甲亦稱囙也」。（《粹》1534片考釋）

郭説不可據。矣與自皆人名，為主管卜事之官。「自」或釋「珍」、或釋「螭」，均缺乏根據。

第(1)、(2)辭之兆辭為「丝用」，謂用此卜；(2)至(7)辭之兆辭為「不」，謂不用此卜。此等情況是較為特殊的。

2031

「…酉貞，辛…酢夒六牛」

此乃卜以六牛酢祭于先祖夒，缺文可補足為：「己酉貞，辛亥酢夒六牛」。

2123

(1)「己亥…Ȣ…」「丝用」

(2)「…巳貞，其生于夒亡囙」

此「夒」、「Ȣ」見于同版。「往」用為祭名，與783片同。

6

2369(正)
(1)「辛巳卜，在𪉩，隹夒壱王」
(2)「在𪉩，辛巳卜，三卜，又龏壱王」
(3)「弗壱王」
(4)「弗壱王」

2368(反)
「辛巳貞在箕」

過去著录，唯見夒可以「壱禾」（《粹》11），或但稱「壱」（《存》1.990），而未見「夒壱王」者。此片言「隹夒壱王」可補前此之闕文。

「龏」在卜辭多為地名，在此則為神祖名。《前》1.30.5、2.25.6：「…丑㞢于五后至于龏剢」；《陳》55：「貞，㞢于龏司」，是「龏」為祭祀之對象。而此片言「又龏壱王」，亦為前所未見：「龏」既為祭祀之對象，又可以為壱于王，是為神祖之名無疑。

3439
(1)「…奉禾…夒…」
(2)「…叀牛…」

此片文辭均殘，亦可能為「奉季」。又「夒」字頭部帶𠬝作𠙵，一般「夒」字均不作此形體。如是「戠」字，則其手掌又抵頷作𢀖形，亦不類。姑隶作「夒」以待考。

4316
「…巳卜…于夒…」

4324
「叀夒來先酌雨」

7

4528
(1)「乙亥卜，高且夒來廿牛」
(2)「…雨」
(3)「…雨…牛又五」

此均為祭禱于「夒」之占卜。卜辭于先公唯有「夒」、「王亥」得稱高祖。凡稱高祖者，其地位均較尊崇。4528行款不甚整齊，且尚有闕文。

52
(1)「叀甲午酌」
(2)「于甲辰酌戠」
(3)「雨」
(4)「不」

郭沫若先生謂：「戠字象一人倒執斧鉞之形，旧釋伐，不確。此蓋人名，乃殷之先公」（《粹》14考釋）。

至于「戠」與文獻所載諸先公名如何對應，歷來雖有一些說法，均難以確指，可參見《綜述》345頁。

3182
(1)「戊…卜…」
(2)「（己）巳卜…戠…雨」

3303
「…示戠…」

3779
(1)「…酉酌，今辛…叀奉季于戠」　「吉」

4105
(2)「其三牢」

8

「求三牢…戠…」

此均為祭禱于「戠」之占卜。「戠」為殷人奉雨祈年的主要對象之一。「戠」與其它先公不同之點在于：從未見有「戠」為「壱」為「希」之例。3303殘泐過甚，「示戠」亦可能分屬兩辭，不能連讀。

916
「辛未貞，奉禾于高眔河」

1826
「…于高」

3103
「…歹于高」

4071
「…卯卜，其又戉于高」

4224
「…于高」

卜辭「高」有三種不同的用法。一為地名，如：

《前》2.32.7：「王田高，往來亡災」

《前》2.12.6：「戊寅卜，在高貞，王田衣逐亡災」

第二種為「高祖」之省稱。如：

《甲》785：「乙卯卜貞，奉禾于高，𡆥九牛」

《甲》585：「…奉高，王受…」

916、4071之「高」顯然為「高祖」之省稱。

第三種用法，如「高且乙」、「高匕庚」等，則是與「毓」相對為言。卜辭有「高祖夒」、「高祖王亥」（或為「高祖亥」）「高祖河」。

9

《屯南》2384尚有「高祖圉」，則屬前所未見。陳夢家先生雖然在《綜述》339承認卜辭稱「河」、「𡕥」為高祖，但他的主要傾向是主張卜辭的高祖不包括「河」。陳先生根據《明續》453「奉禾于河」與「奉禾于高祖」對貞；《明續》471、《京津》3916分卜酌尞于「高祖」與「河」，認為「高祖」與「河」總是對立的。因此，他主張《摭續》2的「高祖河」不能連讀，而應分讀作「高祖、河」（《綜述》343）。「高眔河」此種辭例前所未見。據此，則「高祖」與「河」明顯是對立的。關于此一問題，在2384片中還將加以討論。

665
「㞢…高祖亥，卯于圉羌…祖乙羌五…牛，亡…」

卜辭除「夒」而外，唯有「亥」可稱「高祖」，此其一例。

2516
「乙亥，其奉于𡴎宰三牛」

「奉」為祈求之義，亦為祭名。多用于「奉年」、「奉禾」、「奉雨」，皆為祈求豐收之事。但言「奉」而無具體祈求之內容者則多為單純之祭名。《乙》7779：「癸未卜爭貞，求于土，奉于𡴎」。「奉」與「求」相對，均為祭名。

2830
「庚申卜，取𡴎雨」

此片上下尚各有一段殘辭。上段可辨識者唯有一「五」字；下一段可辨識者有「丙」、「丁」二字。「取」假為「槱」，即《周禮．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之「槱」，鄭《注》以為「槱」訓「積」乃「積柴實牲體焉」。

2906
兆旁均有數詞「二」，亦屬成套刻辭之一。

10

(1)「乙亥貞，其于岳舞…」
(2)「乙亥貞，叀岳方…」
(3)「貞，其告…于囗…」
(4)「貞其…」

此「岳」字上从「羊」，與一般的形體有別。過去關于此字是从「𦍌」還是从𦍌、𦍌（即羊）均有爭論。據此則字或从羊，或从𦍌似無區分。

《京都》2260：「舞岳雨」，「舞」為祈雨之祭。《周禮·司巫》：「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爾雅·釋訓》：「舞、號雩也」。郭璞《注》云：「雩之祭，舞者吁嗟而請雨」。邢昺《疏》引孫炎云：「雩之祭有舞有號」。卜辭「舞」字即象有所持而舞之形。舞蹈是雩祭祈雨時的一種主要形式。《公羊》桓公五年傳：「大雩者何？旱祭也」何休《注》：「使童女各八人舞而呼雩，故謂之雩」。

卜辭「桒雨」之對象甚多，而「舞」之對象則以「河」及「岳」為主。

第(2)辭「叀岳方」，辭殘。「方」字形體罕見，實即「伐之省體」。《丙》一「余伐不」和「余方不」對貞，張秉權先生《考釋》以為「方」「伐」同字是對的。島邦男先生《綜類》333列「方」字于「杙」字之後，以為即「伐」之省略體，可參閱。

過去僅見「方」用為征伐之伐。「叀岳方」之「方」用作伐祭之伐，可補「方」用為祭名之闕。

第(3)辭「告」下一字適殘，據其殘画，似為「龜」字。「告龜」即「告秋」，為收穫之事祭告于先祖。其對象為夒、為河、為岳，而主要則為「上甲」。《粹》4：「其告秋上甲」、《粹》88：「其告秋上甲二牛」均其例。

(2)、(3)、(4)辭之間均有界畫。尚有第(5)辭，唯剩「貞」字之殘畫。

3091

「戊戌卜，又伐岳」

此岳字从「羊」从「山」，至為明显。「伐岳」為以「伐」祭于岳。「伐」象以戈斷人首之形，為用牲之法，亦為祭名，引申之則為征伐之伐。

過去著录之甲骨刻辭，未見有以「伐」祭于夒、河、岳之例。此處之「又伐岳」及上文2906之「叀岳方」可証岳亦可用伐祭。

《甲》262有「又伐羊」，或以為羊乃岳之省形者，這正如同區分𡴊、岳為二字一樣，都缺乏明確之例証（參見《綜述》342—358）

3371

(1)「乙卯貞，桒…」
(2)「乙卯貞，桒禾于岳受…」
(3)「庚辰卜，其求于𡆥宰，辛巳酌」
(4)「叀大宰」

此岳、𡆥同版，皆為「桒禾」之事。

第(1)辭與第(2)辭，第(2)辭與第(3)辭之間，行款不齊，故均有界画加以區分。第(4)辭行款齊整，不易混淆，故其間不加界畫。

從界畫之情況看：「辛巳酌」當屬于第(3)辭。「巳」字為補刻。

4032

(1)「…岳于来辛酉酌」
(2)「弜眔（酌）」

「眔」意為「及」、為「與」。卜辭于同時祭祀兩名先祖以上時，稱之為「眔」，謂同時並饗。

《粹》3：「夒眔河其即」
《粹》51：「今日舞河眔岳…从雨」

「弜眔」則是此類卜辭對貞時之省畧語。《京都》1792：「且乙㚸眔酌」，「弜眔酌」乃占問是否同時祭饗祖乙及其配偶。

此片缺文可補足為：

「（河眔）岳于来辛酉酌」

「弜眔（酌）」

1412

(1)「辛丑貞…」
(2)「…于岳又大雨」

此乃祈雨于岳，占問是否能獲大雨。《粹》724「即宗于岳又大雨」亦此類。

4513

(1)「不其…」
(2)「戊寅卜，于癸舞，雨不？」
(3)「辛巳卜，奏岳，从？不从？三月」
(4)「乙酉卜，于丙奏岳，從？用，不雨」
(5)「丁未卜，令𢓊亳，𢓊𦥑」「不往」
(6)「…申卜，…岳…」

此乃𠂤組卜甲，行款不甚整齊，辭語亦較為特殊。

「雨不」讀為「雨否」，乃占問于癸日舞雩是否能致雨。

「从」當是「从雨」之省。郭沫若先生讀「从」為「縱」以為「从雨」謂「有急雨、有驟雨也」（《粹》57考釋）。于省吾先生則以「从雨」為順雨。卜辭「舞」、「尞」之祭皆云「有从雨」，是「从雨」只能是順雨，而不能是驟雨。

《甲》2858：「己巳卜，舞，今日从」「从」亦當是「从雨」之省。

第(5)辭「令𢓊亳，𢓊𦥑」，為「令𢓊于亳、𢓊于𦥑」之省。

卜辭「𢓊」有「征伐」、「侵犯」義。郭沫若先生即讀「𢓊」為「征」。《粹》1146：「貞，乎𢓊呂方」，《殷》26：「呂方𢓊于我奠」；《菁》2：「土方𢓊于我東啚𢦏二邑」，均為敵来犯亦曰「𢓊」。

敵方来犯之事。卜辭于征伐敵方可以稱「正」、稱「𢓊」，而于敵方来犯則但可稱「𢓊」而不得稱「正」，是「正」與「𢓊」仍有所區别。

陳夢家先生謂：「卜辭征伐方國亦曰𢓊，字與正不同。《說文》癶讀若撥，𢓊當是撥亂之撥。乎癶舞或是帗舞。奏是奏樂，奏樂或是樂舞」（《綜述》601）。謂「𢓊」與「正」不同是對的，但「𢓊」是否即「撥」，則待攷。

《佚》928：「其又尞亳土，又雨」。是尞祭于亳地之杜以祈雨之記載。

《前》6.26.2：「庚午卜貞，乎𢓊舞，从雨」。「𢓊舞」即祈雨之祭。

4513 「令𢓊亳、𢓊𦥑」，謂于亳地，于𦥑地舉行「𢓊」祭。

通版皆有關祈雨之事，此「𢓊」字不當為「征伐」之義。

3069

(1)「𡆥求二牢」
(2)「𡆥求…牢」

4249

(1)「丙寅貞，又于𡆥小牢」
(2)「丙寅貞，求三小牢卯三牛于𡆥」

「𡆥」為殷人經常乞雨祈年之對象，為「先公」之一。其祭祀主要為「燎」，與「河」、「岳」等同時祭祀（《甲》3610）。陳夢家先生釋「𡆥」為「兇」，亦即「夋」，以為是「少皞氏四叔之重」，或是《楚語》「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之「重」；亦或是《左傳》昭公廿九年之「董父」（見《綜述》344），其說游疑莫定，乃推測之辭。

4333

「又于𡆥十…」

15

4480

(1)「庚辰卜，其于夒尞」

(2)「辛巳酚…」

4333片左下尚有残文，當是另一先公之「㞢」字。4480片「夒」字已殘，但仍可確認。

1748

「…夒」

僅有一「夒」字残文。

4338

(1)「…貞希鬼于夒告」

(2)「…其奏商」

殷人迷信鬼神，以為「鬼」是災禍来源之一。《乙》3407：「壬辰卜，争貞，隹鬼㳄？」其背面之驗辭為：「允隹鬼罘周㳄」。

此片之「希鬼」即有鬼為祟，以此祭告于先公夒以求祐護。

「奏商」一詞前所未見，亦可能與上辭連讀：「貞希鬼，于夒告…其奏商」。

「商」字之本形、本義，一直是懸而未决的問題。卜辭「商」字作內、丙、冏、㒳、网等形，曾疑其象某種管樂之類，而苦無佐証。

「奏商」有可能指祭祀時奏某種管樂而言。

2388

(1)「來庚子其奉年于夒」

(2)「叀羊，六月」

陳夢家先生以夒與夒同字是對的，但以夒為从「从」聲則不可據（《綜述》344）。字乃从「匕」而不从「从」。陳先生蓋由于讀「夒」為「重」、為「董」，故以此相附会。

16

732

「壬戌卜，尞于河，三牢沈，三牛且」

卜辭「河」有兩種含義：一為江河之河，一為先祖名。

陳夢家先生曾經在《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一文中以為：「河于卜辭為大河、河水、黃河之河」、「大河而受祭祀者，蓋認大河為水源之主宰。以年豐雨足為河神為賜，而災咎由河神為祟」，「河為水神，而農事收穫首賴雨水與土地，故河又為求雨求年之對象」（《燕京學報》第十九期）。其後于《綜述》第十章中，復糾正了此一說法，謂「由于當時未曾體會到人王與神帝、歷史人物與神話人物的轉化關係，因此對于卜辭的祭河或是執着于自然崇拜，或是執着于與典籍先公的對照，這種看法是要糾正的」（343頁）。

「河」在卜辭中與「高祖夒」、「高祖亥」，經常同時致祭，而且尚有「河其即宗」（《甲》717）以及「上甲即宗于河」（《屯南》2272）的記載。凡此種種，均可以証明「河」已由自然神轉化為人格神。在殷人心目中，「河」已成為先祖，與自然界的山川風雨諸神，在卜辭中是有着明顯區分的。

至于以「河」為「實沈」、為「帝嚳」，均屬猜測之辭，缺之必要的依據。

祭「河」多用「尞（燎）」，而以「沈」為用牲之法，似乎是對于「河」的一種特殊待遇。于「河」之外，是極少以「沈」致祭的。

「三牛且」的「三」字上有一直劃，乃是泐痕，並非「十」字。

943

(1)「辛…河…」

(2)「辛卯貞，其奉禾于河，尞二窜，沈牛二」

(3)「河尞三窜，沈牛三」

(4)「…卯貞…尞…河弜…叀…」

「奉禾」即祈求豐收之祭。「奉禾」與「奉年」的涵義是一致的。其致祭之對象以先公为主。

此片各辭之間行款不甚整齊，故(2)、(3)、(4)辭之間均有界畫，以示區分。

17

1035

第(4)辭「弜…叀…」似與此段刻辭不相連續，但其間並無界畫，仍當連讀。兆旁刻辭均為「一」，當有與此同文者。

(1)「丁酉，其立𠈌」

(2)「弜立𠈌」

(3)「…酉貞，其…秋偁…河，尞五窜，沈五牛」

「𠈌」字前所未見，从「㫃」、从「徒」，字不識。「立𠈌」似與「立中」之内容有一定關系。《續》4.4.5：「…酉卜，𡧊貞，翌丙子其（立中，亡風？丙）子立中，允亡風」。《存》2.88：「丙子，其立中，亡風？八月」。

「立中」當與「寧風」之祭儀有關，故其驗辭每言「亡風」，亦即「無風」。「中」即旗幟。「𠈌」从「㫃」亦屬旗幟之類。「𠈌」即象肩負旗幟之形。風雨與年成收穫關系至為密切，「奉年」時占問風雨，卜辭所習見。第(3)辭已殘，但可補足為：「丁酉貞，其告秋偁于河，尞五窜，沈五牛」。

「偁」字僅残存上部之「隹」，但根據辭例，應為「偁」字無疑。

《京都》2367：「告我偁于高…」

《京都》2362：「其秋偁」；「秋不偁」。

「秋偁」當為有關收穫之事，卜辭或稱「告秋」。

《佚》525：「告秋于河」

《粹》88：「其告秋上甲二牛」

卜辭「秋」字作龝、龝、龝諸形，與龜字在形體上迥然有別。《說文》「秋」字的籀文譌變為从「龜」，我們不能據此以為卜辭的「龝（秋）」字是象「龜」形。

以上參見《漫淡古文字的考釋》，刊于《吉林大學學報》1979年第六期。

3041

「己亥貞，奉禾于河受禾」

18

此與《續》4.11.6同文。

《明續》456：「辛亥卜，其奉年于河，叀今辛亥酚，受年」

「奉禾」與「奉年」，「受禾」與「受年」是同義的。《京都》1932：「在酒盂田受禾：在下𡍙南田受禾」。《合》222：「丁酉卜，㱿貞，我受甫耤在始年」，很顯然，「受禾」、「受年」均指谷物之收穫，乃豐收之意。

3680

(1)「辛未卜，…于河…禾」、

(2)「癸酉…奉…」

諸辭均當是「奉禾于河受禾」之殘。卜骨刻辭多為自下而上讀，然亦有自上而下者，此片據其干支當自上而下。

2272

(1)「五牢于㞢」

(2)「九牢于河」

(3)「辛未貞，叀囯即宗于河」

(4)「辛卯…受年」

種種迹象表明，㞢與河同是殷之先祖，地位亦大致相當，然相對而言，河之地位較尊。此處于㞢用五牢，于河用九牢，即其一例。

卜辭上甲以前諸先公「夒」、「王亥」、「河」、「𢦏」、「㞢」均有「宗」，唯先祖始有宗，此點應無可懷疑。

「即宗」或稱「即于宗」（參見《續》1.21.2），《粹》4有「夒即宗；河即宗」，《甲》717亦有「河其即宗」，蓋謂先祖降臨于宗廟。古人認為：神祖歆饗，可以求得福祉。所以卜辭每見有「即于又宗又大雨」的記載（《粹》685）。

但「上甲即宗于河」則費解。

4065 「…申卜，河剢，王穷，王受(又)」「吉」

卜辭「河」字多从「丂」，可隸定作「汅」。此則从「何」，隸定作「洞」。兩者均是「河」字應無疑義。

「剢」即「剛」字之異體。今作「剛」。在卜辭多用為祭名。據《後》1.15.4：「河剢一牛」

《後》1.23.4：「其剢羊十于西南」

是亦為用牲之法。卜辭祭名與用牲之法經常是一致的

《甲》3916：「癸酉卜貞，其剢于河，王宓」，辭例與此畧同，河字亦作「洞」。是「河剢」即「剛于河」之倒文。

兆辭為「吉」。

4422 (1)「其剛…河」

(2)「至…」

第(2)辭漫患難以辨識。第(1)辭「河」亦从「何」當隸作「洞」。凡「河」字作「洞」者，「剛」字作「剢」或「剠」。此處「剛」字唯剩「冈」形及一部分「丿」之殘畫，據其結構和部位，仍當作「剢」。

679 「甲申卜，去雨于河」「吉」

兆辭均為「吉」，凡五「吉」字，僅有一段卜辭，但有兆辭而無卜辭者習見。

「去」字在卜辭均為動詞，《錄》703：「甲寅卜，王曰貞，王其步自丙，又去自雨」；《甲》764：「…亡去自雨」。均可証明「去」當與祈雨之活動有關。

《前》7.9.3：「王固曰，吉，其去」。

「去」皆言「吉」，「去」當為祓除之義。

2879 「…于河」

2929 「…河」

3077 「…貞其奉河」

3343 「…河，弗每」

3940 「貞其奉于河」

4570 「乙酉卜，貞，求于河三牛」

此皆為祭祀先祖之事。

2105 (1)「乙亥…」

(2)「于岦奉禾」

(3)「于高祖亥奉禾」

(4)「庚午貞，河壱云」

(5)「隹岦壱云」

(6)「隹高祖亥壱云」

卜辭的先祖「岦」，諸家考釋一直分歧很大。最早是孫詒讓釋為「岳」以為即《說文》「嶽」之古文。郭沫若先生亦以為字乃从「山」但以為「華」之異文。羅振玉則以為字从「火」釋「羔」。

「岦」字究竟是从「山」或是从「火」，是歷來爭論的焦點。陳夢家先生以為卜辭的「山」與「火」不容易分別。「大致說來，山應該是平底的，如筆架形，而一定不能有火焰之點，火應該是圜底的，如元宝形，應該有火焰之點。」「我們只能把一切無火焰之點的認作山字，而不以為火字」。

這一意見大體是正確的，但容易造成誤解。

卜辭「火」字有時帶「火焰之点」，而大多數的「火」字並不帶有火焰之點，尤其早期是如此。陳先生的說法很容易使人誤解為任何不帶「火焰之點」的都只能是「山」字。實際上陳先生把《下》9.1的「有新大星並火」，也是釋「火」，字作「凶」，也不帶「火焰之點」。

可以肯定的是「岦」字下部所从，有很多是作「凶」形，明顯是「山」，而从來沒有帶火焰之點之形作「凶」者。因此，「岦」字是从「山」，而不是从「火」。

至于或以「岦」為「昌若」或以為「冥」或以為「嚳」，都缺乏必要的佐証。

《綜述》342—343頁曾列舉眾說，可參閱。

卜辭關于上甲以前之先祖，唯有「王亥」之名與典籍相同，可以印証。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始認定「王亥」即《楚辭．天問》之「該」，《世本》之「胲」或「核」，《漢書．古今人表》則作「垓」，《史記．殷本紀》則作「振」。

《大荒東經》明確記載：「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于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

《佚》888：「辛巳卜貞，王夒囲即于河」

「夒」字从「隹」，與傳說中王亥操鳥而食是有關係的。

《掇》1455：「其告于高祖王夒三牛」。殷之先祖在囲之前唯有「王亥」、「夒」稱「高祖」。至于「高且囲」、「高且河」之釋讀，則有爭議。

「云」字作「る」，或釋「旬」，非是。「旬」字作「る」，其上部不得出頭，兩者的區分是很明顯的。

先祖「壱云」，此為初次見到。

《乙》3054：「貞隹…壱云」，《乙》3095亦有「壱云」之辭，均残，不知「壱」者誰屬。今有此片，可以得知先祖不僅可以「壱禾」「壱雨」，而且還可「壱云」。

殷人認為風雲雷雨之間是密切相關的。每見「茲雲其雨」：「各云不其雨」（《合》81）；「姳云自北西單雷」（《前》7.26.3）等記載。同時風雲雷雨又和年成的豐歉亦有密切之關係，常見有燎祭于云的記載。是故「雲」在卜辭中既是一種自然現象，也是諸神祇之一。

諸先祖既然能夠「壱云」、「壱雨」，則在殷人的心目中，先祖具有控制一切自然現象之權威，能左右人間之禍福，這樣就促進了當時天帝觀念之逐漸形成。

750 (1)「庚辰，狥來」

(2)「甲午貞，今𢦏受禾」

此來祭于「狥」，當與「受禾」有關。卜辭「狥」為先公之一。

《庫》1644：「…奉禾于狥」

《掇》550：「乙亥，其粤秋于狥」

皆與禾、年有關。

于省吾先生謂「狥」即《說文》「从丂，旬聲」之「粤」，其或體作「惸」，典籍多譌為「悙」（《釋林》42頁）。

貳　先王

大小示

9

(1)「癸卯貞，汎至于…」
(2)「癸卯貞，射𠂤以羌，其用叀…」
(3)「丁未貞，㞢以牛，其用自囲汎大示」
(4)「己酉貞，㞢以牛，其用自囲三牢汎…」
(5)「己酉貞，㞢以牛，其用自囲汎大示叀牛」
(6)「庚戌…㞢…牛…叀…」
(7)「甲辰貞，射𠂤以羌，其用自囲汎至于…」
(8)「己酉貞，㞢以牛，其（用）自囲五牢，汎大示五牢」

636

(1)「…貞，射𠂤以羌，其用自囲，汎至于父丁叀甲辰用」
(2)「甲辰貞，射𠂤以羌，其用自囲，汎至于父丁，叀乙巳用伐四十」
(3)「…㞢以牛（其）用自囲五牢，汎大示五牢」

第9片自癸卯日始，至庚戌日止，歷時八天占問祭祀之事。第(7)辭為「甲辰」，實當列于第(2)辭之後。第(8)辭為「己酉」，實當列于第(3)辭「丁未」之後，為了便于讀者尋繹，其次序姑且如此排列。

此片有残缺，片之左下角，猶存残畫，占卜之日期，當早于「癸卯」。第(1)辭「汎至于」及第(2)辭「其用叀」之後，原均有文字，由于契刻有誤，經貞人將之刮去，可能

是出于疏忽，故未曾加以補刻。第(2)辭「叀」字後由于刮削未盡，猶存殘畫，依稀可辨為「汎自」二字。實則「叀」字亦屬誤刻，本當作「其用自…」，乃「自」字之誤。

「㞢」（亦作卓）與「𠂤」均為武丁、祖庚時期殷之臣屬，卜辭所習見。卜辭「卓」（㞢）為人名，「𠂤」字之用法則較為複雜，形體亦變化多端。其用法為人名、地名者，如：

「吕方其至于𠂤」《續》1.4.6
「使人于𠂤」《佚》41

卜辭地名與人名往往是一致的。

「𠂤」在卜辭亦有用為動詞，與征伐之事有關，如：

「乎𠂤吕方」《京都》895
「㞢以眾𠂤伐召方，受又」《粹》1124
「王令㞢以眾𠂤，受又」《寧滬》1.348

「𠂤」字諸家或釋𠂤即偺；或釋臾即蕢；或釋亩。根據各方面材料，似釋𠂤較為近是。此處「𠂤」為名氏，「射」則為職官名。故卜辭或但稱「𠂤」，而不稱「射𠂤」。正如「卓」或稱「亞卓」是一致的。

《後》1.25.7：「丙辰貞，射𠂤以羌，汎用自囲」，與第9片之第(2)辭及636片之第(1)、(2)辭內容畧同。意為用𠂤所進致之羌人，殺取其血以致祭于先祖。

觀第9片第(4)、(5)、(8)諸辭，「卓」所進致者為「牛」。及至用為祭牲，則或稱「牛」，或稱「牢」。足徵「牛」與「牢」是有區別的。

卜辭臣屬所進致者，但有「牛」、「羊」，從未見有進致牢、𡧊之例。古代祭祀，所用之牲，其經過特殊之飼養者謂之「牢」或「𡧊」，而未經特殊飼養者，則仍稱牛羊。

過去認為「牢」為特牲，或「牢」為牛、羊、豕三牲具，「𡧊」為羊豕等等，皆與卜辭之實際情況

不符，關于此類之說解，詳見《牢𡧊攷辨》一文。

2

「…貞，其𠂇自囲，汎大示其…」

824

(1)「丁卯卜，來辛酘」
(2)「甲戌卜，卓以牛于大示用」

824片自下而上讀，甲戌為丁卯後之第七日。用卓進致之牛祭祀于「大示」。

卜辭的「示」，指先王的廟主而言，與「宗」有區別，「宗」指藏主之所，即宗廟。陳夢家先生認為：「集合的廟主即某些先王相集合成為若干示。」這個意見是對的。他又認為：「同一個先王可以屬于小示這一集合的廟主群，可以同時也屬于大示這一集合的廟主群，如大乙之例。」（《綜述》460頁）這個意見就使我們感到困惑了。

卜辭的直系先王屬于「大示」，旁系的先王屬于「小示」，大示與小示是相對的。某一個先王只能是或屬于「大示」，或屬于「小示」，而不可能「同時」既屬于「大示」，又屬于「小示」。

僅僅有這種可能：某一時王，由于某種原因，將某一通常屬于「小示」的先王，以之歸屬于「大示」之列。例如我們前面曾經提到過的《屯南》2342以「羌甲」與武丁、小乙、祖丁、祖辛並列，《粹》112、111「小甲」與囲、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大庚並列。

而據其它卜辭及典籍記載，「小甲」和「羌甲」是旁系而不是直系，只能屬于「小示」而不能屬于「大示」。當然，並沒有卜辭的直接材料証明，「小甲」和「羌甲」是歸屬于「大示」。

「大乙」在卜辭中一直屬于「大示」，還沒見到有任何材料將「大乙」歸之于「小示」的例子。

陳夢家先生可能是由于混同了大宗、小宗與大示、小示之間的關係。他認為：「以大乙為首的小宗，可能包括了有旁系的小示或下示」（《綜述》473）。卜辭的「示」與「宗」是有區別的，陳先生明明知道，「大宗、小宗都是宗廟」，這個認識是正確的。至于他認為：「大宗的廟主自大甲起，小宗的廟主

自大乙起」，這也是可能的。但他同時又說：「大乙當然是大宗中的大示」，這樣一来，就只能証明陳先生還是把「示」與「宗」混同起来（參見《綜述》473）。

可能的情況是：自上甲至示癸六世屬于大宗，自大乙以下各世均在小宗，既有大小示，也有大小宗。大宗、小宗與大示、小示的概念無關。

完全不能由于在小宗祭祀大乙以下諸先王，就從而得出「同一個先王可以屬于小示這一集合的廟主群，可以同時也屬于大示這一集合的廟主群」這一錯誤的結論。

1115

(2)「己亥貞，卯于大其十牢，下示五牢，小示三牢」
(3)「庚子貞，伐卯于大示五牢，下示三牢…」

此兩段刻辭節録自1115。其中第(1)辭「卯于大其十牢」，「大」下敚一「示」字。「大示」、「下示」、「小示」同見于一辭，為前所未見。此可以糾正過去之誤解。過去一般均認為卜辭「大示」與「小示」相對；「上示」與「下示」相對。「大示」即「上示」，「小示」即「下示」（參見《綜述》407頁）。「大示」在此指自「上甲」至「示癸」的六大示。「下示」在此指「大乙」至「仲丁」六示。這些都是直系。「小示」則是指除此之外的諸旁系先王。下列卜辭可証明這一點：

《存》1.1786：「庚寅貞，𠂇伐自囲六示三羌三牛，六示二羌二牛，小示一羌一牛」
《录》255：「大示三𡧊，六示二𡧊，小（示）…𡧊」

上甲六示加上大乙六示，亦可稱之為「自囲十示又二」。

2414

(1)「不…」
(2)「又既」
(3)「𠦪大示奉龍」

4233

(4)「㳂小示𠦪龍」
(5)「叀辛酉彭𠦪」
(6)「叀乙丑彭𠦪」
(7)「叀丁卯彭𠦪」

(1)「弜…」
(2)「又既」
(3)「𦬁大示𠦪龍」
(4)「㳂小示𠦪龍」
(5)「叀辛酉彭𠦪」
(6)「叀乙丑彭𠦪」

2414與4233同文，屬于所謂「成套刻辭」。將相同的卜辭同時刻于若干甲骨上，是為「成套刻辭」。此時，我們可以見到在兆旁注有或「一」、或「二」、或「三」…字樣，這不屬于「兆序」，而是表明此刻辭是屬于「成套刻辭」中的第幾套。為了方便，可以把這種數字稱為「套序」。這種情況我們在甲骨上經常可以見到。2414已殘，4233幸好猶保存，旁注有「二」字，可以得知其屬于成套刻辭中的第二套。相對地說來，成套刻辭終究是少數。

「𦬁」前所未見，形體較為特殊。卜辭地名有「𦬁」，其左部與此之上部同（參見《綜類》109頁）卜辭彙見「羽大示」、「羽」字于省吾先生釋「習」（《釋林》40—42），在卜辭均為祭名，無例外。

根據辭例及其形體結構，𦬁可能為「習」字之繁體，（其下部即羽字）。

2414第(1)辭作「不」，4233則作「弜」，可見否定詞的「弜」和「不」，在有的時候是可以通用的。

「龍」應單獨為句，于省吾先生謂「甲骨文凡貞問某事，而言丂或㞢丂、征丂、不丂、其丂、不其丂者，往往丂與𠃌互作，均應讀作寵。這是貞問能否受到鬼神的寵祐」（《釋林》218頁）。

27

「㳂」、「彭」、「𠦪」均為祭名。

934

「…卜，小示…亞」

辭殘，亦可能「亞」屬于另一段卜辭。「亞」上尚有一字存大半殘畫，由于缺乏相同的辭例，難以確定此殘畫究屬何字。

「亞」字的用法在卜辭相當複雜，《錄》312有「其御于父甲亞」，為宗廟之屬。

275

(1)「甲寅卜，其𠦪于毓…」
(2)「甲寅卜，其𠦪于四示」

第(2)辭「于」字缺刻橫畫，不能讀作「十四示」，其理由在于：據卜辭通常之文例，「𠦪…示」「𠦪」下必有「于」字，同時，在一般情況下，均作「十又四」而不作「十四」。

「𠦪于毓」與「𠦪于四示」相對，此可參考《存》2.767：

「庚午卜，四示牛，五示羊」

「四示」與「五示」相對。卜辭「五示」于《屯南》2342為祖辛、羌甲、祖丁、小乙、武丁，有可能這些先王可統稱之曰「毓」。再據《屯南》647：

「壬午卜，其則毓父丁」，是「毓」與「父丁」（即「武丁」）連稱，指祖辛以下至「武丁」共五世而言。

然則「四示」只可能是「祖辛」以前之先王。我們認為，「四示」當指「田、匚乙、匚丙、匚丁」而言，即「元示」加上「三示」共四示。

2564

「…貞，王…告…方于五示，在衣…」

3947

(1)「乙亥…在大乙…又彳…丁」

28

(2)「…亥卜，…伐五示…」

「大乙」二字合文，下有缺文，當為「在大乙宗」。

「伐」祭于「五示」，根據現有資料《粹》250明確記載：武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亦參見《屯南》2342。

陳夢家先生據《明續》之459、507有「伊五示」或「伊尹五示」，認為也可能是「舊臣的五示」（《綜述》462），這種說法是難以成立的。

陳先生同時還提出另一種可能，「伊尹五示即伊尹與先王的五示」，張政烺先生也認為「又伊尹五示是祭祀伊尹和五個先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釋它示》）。這是正確的。《屯南》2342就明確記載「王祝伊尹」的同時「伐告于父丁、小乙、且丁、羌甲、且辛」五示。

2129

「己卯貞，𠦪自田六示」

2295

「庚戌貞，其允于六大示告𣎵」

3046

「…申貞…自田六…」

3268

「…𠦪自田…六示」

此為祭祀自上甲以下六世先王。「六示」為上甲、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自田六示」之內容，大家的見解是一致的。

2361

(1)「其又戉于蔑卅羊」
(2)「甲午貞，大知六大示，來六小宰，卯卅牛」
(3)「…丑貞，甲𠬝」

29

(4)「…𠬝」

「蔑」為殷人致祭之對象，據《甲》883：「其又蔑眔伊尹」、「蔑」與「伊尹」同祭，可能都是殷之舊臣。

「六大示」有兩種可能：、

一為自田至示癸之六示先王，參見2129片考釋；一為《合》325所記載：

「己亥卜，又自大乙至中丁六示牛」。

此六示為：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

《屯南》2361言「大知六大示」，乃于甲午日祭，而同時又致祭于「蔑」，根據種種迹象，似乎「六大示」乃指自田以至示癸的六示可能性要大一些。

陳夢家先生曾認為在上述之外，還有一種六示「乃以河為首的六示，當指上甲以前的先公河、土、岳、夒等人」（《綜述》463）。其所根據的《續》1383、《燕》760文辭均殘，其說難以成立。

994

「癸亥貞，王其伐盧宰，告自大乙，甲子自田告十示又一牛，茲用，在果隹」

「自田告十示又一」為前所未見。其可能的解釋是：祭告于自大乙以下的十一世直系先王，並祭告于田。十一世為：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仲丁、祖乙、祖辛、祖丁、小辛、小乙。

𥁕當隸作盧，為方國名，其下一字似為「宰」，但其上部形體不甚清晰，猶有可疑。

1116

「庚寅卜貞，辛卯，又伐自大乙十示又…牛，小示汎羊」

據《屯南前言》：「此骨出土時，十示下有又字，後在搬運过程中脫落，今引文根据發掘現場摹本補入」（35—36頁）。

1116之字體與994屬同一時期，如為「自大乙十示又一」，則與994同。結合此兩片加以觀察，「自大乙十又一」只能是大示，不包括小示，只能是自「大乙」至「小乙」共十一世直系。1116同版有「父丁」，乃「武丁」，不應是「康丁」。

30

1015 (1)「壬辰卜，乇十…祖乙十又二示戉…」

(2)「…又伐大示」

「祖乙十又二示」亦屬前所未見。自「祖乙十又二示」，只能是包括自「祖乙」以下全部直系和旁系的先王，歷數十二示為：祖乙、祖辛、羌甲、祖丁、南庚、陽甲、般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如計算祖乙在內，則為自祖乙至祖庚。

827「甲辰貞，今日奉禾自田十示又三」

4331 (1)「乙未貞，于大甲奉」

(2)「乙未貞，其奉自田十示又三牛，小示羊」

(9)「乙未貞，于父丁奉」

4331與《後》1.28.8同文，乃同日所卜。關于《後》1.28.8的釋讀曾有爭議。島邦男先生《綜類》151—1及511—2均釋讀為「十示又二」。今據此片，當為「十示又三」毫無疑義。「自田十示又三」與「小示」相對，則只能是上甲至示癸六示，加上大乙至祖乙，是為十三示直系。此片之「父丁」為「武丁」，「父」字已殘，但猶能辨識。

751 (1)「壬午卜，苪又伐父乙」

(2)「乙酉卜，十伐自田次示」

(3)「甲午卜，又ㄓ伐，乙未」

(4)「乙巳卜，叀汎伐」

(5)「己亥卜，又伐于大乙」

(6)「己亥卜，又十宰」

(7)「戊戌卜，又十宰」

(8)「乙酉卜，又伐自田次示，叀乙巳」

(9)「己亥卜，先又大乙廿宰」

(10)「己亥卜，又十宰且乙」

(11)「己…先…且…十…」

(12)「己亥卜，先又大甲十宰」

(13)「乙酉卜，又伐乙巳」

(14)「戊戌卜，又十宰，伐五，大乙」

(15)「乙未卜，令長以皇人龜于槳」

(16)「乙酉卜，又伐自田次示，叀乙未」

上列的次序，並非完全是原来占卜之次序。其中存在着一定的對貞形式。如(5)—(9)；(6)—(10)；(7)—(14)；(8)—(16)等均屬對貞。

卜兆旁均注有「三」字，應屬成套刻辭中的第三套。我們相信，今後可能還會發現與此同文之第一套、第二套，甚至第四套、第五套刻辭。第(1)辭之「父乙」，我們認為當是武丁之稱小乙，而不是文丁之稱武乙。

㳄字舊釋次，于省吾先生正其誤，釋次（《釋林》382—387）。我們認為「次示」即「它示」。卜辭「它示」或作「拕示」（《京都》2919）。張政烺先生《釋它示》認為「皆指直系先王（大示）以外的先王，即過去甲骨學家所稱旁系先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66頁）。

「次示」過去所未見，「次」可讀作延，訓為施。實際上「施」从「也」聲。「也」即由「它」字所分化，古乃同字。

《摭續》88之「叀七牛次用，王受又」，「次」當讀作「㳄」，乃用牲之灋。《後》2.42.6之「王叀…次令」，「次」應為人名。《前》6.33.6有「乎次」，「次」亦為人名。

于祭祀「次示」之外，還祭祀大乙、大甲、祖乙、父丁，這些均屬直系先王，亦即「大示」，這也是「次示」當為「它示」，亦即「小示」之旁証。

「[illegible]」即「長」字。金文「長」字作[illegible]。《令毀》「展」字从「長」作[illegible]，均由[illegible]字所演化。至于[illegible]字，則作[illegible]或[illegible]，與此判然有別，不能混為一談。

「長」在此為人名。龜即龜字之繁體，下从火。籀文作龝，其形益繁，且譌變為从「龜」。卜辭「龜」與「龜」在形體及用法上均區分極為嚴格，不容相混。龜與龜均即今「秋」字。《說文》訓龜為「灼龜不兆」，形體既譌，義亦非其本朔。

第(15)辭「令長以皇人龜于槳」，但知「長」為人名，「槳」為地名，義不可曉。

此類刻辭，辭多省畧。第(3)辭之「又ㄓ伐，乙未」，第(13)辭之「又伐，乙巳」，據第(8)及第(16)辭，當作「叀乙巳」、「叀乙未」，均省去「叀」字。第(14)辭「又十宰伐五大乙」謂以「十宰」及「五伐」祀于「大乙」，省畧「于」字。「伐五」為「五伐」之倒語，卜辭習見。

高祖、田

2384 (1)「庚辰貞，其陟…高且田茲用王吉…」

(2)「庚辰卜王」

(3)「庚辰卜王」

(4)「庚辰卜王」

(5)「庚辰卜王」

(6)「庚辰卜王」

(7)「庚辰卜王」

(8)「庚辰卜王」

(9)「庚辰卜王」

(10)「庚辰卜王」

「高且田」此屬僅見。但卜辭「高祖」與「田」是相對為言的。

《明續》470：「庚寅貞，其告高且，求于田三牛」

《綴》13：「辛未卜，高且奉，其卯田」

據此，則此片之「高且田」不能連讀，應分讀作「高且、田」，猶言「高且眔田」。

2584 (1)「（丁）卯貞，辛未酌高且…」

(2)「…雨」

(3)「壬申貞，其奉雨于示壬一羊」

(4)「癸酉卜…雨」

(5)「甲戌卜，于丁丑其沫酌…」

此片干支次序比較清楚，乃自左下而上，然後再由右上而下。

第(1)辭乃酌祭于高祖，辭残，但「且」字猶可辨識。

第(2)辭「雨」上有残文「凵」字。無法確定是「㞢」抑是「奏」字之残。

2585為此片之反，其辭為「乙亥貞！戕…乎告，其令入羌」，與2584乞雨之內容無涉。

2698「于高乙戉牛五」

「高乙」顯然是祭祀之對象。卜辭仲丁之子「祖乙」稱「高祖乙」以區別于「小乙」。「高乙」當是「高祖乙」之省稱。

2707 (1)「…酌大卸自田，其告于大乙，在文丁宗卜」

(2)「…大𠨘自田，其告于祖乙，在父丁宗卜」
(3)「…其大𠨘王自田，血用白猳九，下示汎牛，在大乙宗卜。」
(4)「…自田，血用白猳九，…在大甲宗卜」
(5)「（乙）卯貞，其大𠨘王自田，血用白猳九，下示汎牛，在且乙宗卜」
(6)「丙辰貞，其彡，大𠨘自田，其告于父丁」

此片占卜之次序，可根據其行款、日期、界畫等情況加以確定。

占卜之主要目的在于為商王除災禳禍而御告于先祖。辭中之「父丁」當為祖庚之稱其父「武丁」。

「汎」即「釁」，乃釁禮之屬，為取牲血以祭。

卜辭「汎」或用犬，或用羊，或用牛，或用人。此為用犬及牛。

相同之辭例尚有：

《摭續》64：「丁未貞，其大𠨘王自田，血用白豭九，下示汎牛，在父丁宗卜。」

《粹》79：「甲辰貞，其大𠨘王自田，血用白豭九，下示汎…」

「𠨘」即「御」亦即「禦」之本字。卜辭每言「𠨘某」于神祖，即為某祈福禳災，求神祖之祐護。

「猳」字過去諸家或混入从「豕」之「豭」，或讀作「豕」，或讀作「犬」，釋讀均有誤。

卜辭于牲之牝牡區分極嚴，各有專字，犬之牡者謂之猳，豕之牡者謂之豭，猶牛之牡者謂之牡，羊之牡者謂之牡，从不相混。猳字从犬，象犬之有勢形。至于豖字，當釋豕，則象豕之去勢形。或以卜辭猳混入豕字，亦誤。

《說文》有豭無猳，典籍中尚見有「猳」字，桂馥《說文義証》以為猳是豭之俗體。清代小學家每每以不見于《說文》之字一律都認為是俗體，這是一種偏見。

「白猳」即白色之雄犬，「血白猳」謂取白色雄犬之血，這和下文的「汎牛」是一致的。

《說苑》：「釁之以猳」，這是商代「血白猳」之禮的孑遺。卜辭祭祀用白牛、白羊、白豕、白豚、白彘，尚有「白羌」、「白人」。《契》245之「叀今夕用三白羌」或讀作「三百羌」是錯誤的。

《粹》396「其奉生于妣庚、妣丙牡牡白猳」，島邦男《綜類》581—1摹猳字作豝，殊誤。而《綜類》

163-2、446-3、339-4、542-3.所摹是正確的。

商代的宗廟制度，是尚有待于進一步探討的問題。神祖所在之處稱之為宗。卜辭有大宗、小宗、新宗、舊宗、西宗、北宗等名目，陳夢家先生《綜述》第469—475頁曾有所論述。

商之先王自大乙至文丁之直系，于卜辭記載均有宗。此片之「父丁宗」即武丁宗，「祖乙宗」即仲丁之子「祖乙」宗。

卜辭中丁之子「祖乙」與武丁之父「小乙」均可稱為「祖乙」。但單獨稱祖乙」均指中丁之子。而武丁之父在通常易混的情況下稱為「小乙」或「毓祖乙」等以示區別。

「大乙」或稱「成」，或称「唐」，典籍謂之「成湯」。

至于為什么有「大乙」、「成」、「唐」等不同的名稱，是有其理由的。祖庚、祖甲時卜辭可以稱「大乙」、「唐」，而不會出現「成」這一稱謂。或者說，凡稱父王為「父丁」者，只能稱「大乙」而不會稱「成」。

三匚二示

卜辭于先王的祀典自田始，其下依次為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此為「大乙」以前之世次，其順序是非常明確的。卜辭先王唯有匚乙、匚丙、匚丁稱「匚」；唯有示壬、示癸稱「示」。所以，將匚乙、匚丙、匚丁統稱之曰「三匚」；示壬、示癸合稱之曰「二示」，不會產生任何誤解。

《殷本紀》作報乙、報丙、報丁、主壬、主癸，與此略有出入。

2265「三匚二示眔田彡，王受又」

754「三匚二示」亦見于《粹》542

(1)「于田褶」

(2)「于匚褶」

1110
(1)「庚戌貞，其奉禾于示壬」
(2)「庚戌貞，其奉禾于田」
(3)「甲寅貞，伊戌冓匚日」
(4)「甲寅貞，伊戌冓大丁日」
(5)「丁丑貞，其又彡伊戌」
(6)「己亥貞…」

2375
(1)「于大庚」
(2)「于大甲」
(3)「于大丁」
(4)「于大乙」
(5)「于示壬褶正」
(6)「于匚褶正」

卜辭于「示壬」、「示癸」雖統稱「二示」，但于「示壬」之祀典遠較「示癸」為隆重。此種情況于穷組卜辭表現最為突出。《屯南》的全部資料，亦是祭祷于「示壬」者多，于「示癸」者少。卜辭「奉年」于「示壬」，但目前尚未發現于「示癸」奉年之例。

三匚中，「匚丁」之辭亦遠遠多于「匚乙」、「匚丙」。

目前尚無法對此種現象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

大乙

卜辭之「大乙」，即典籍之「天乙」，亦即「成湯」。卜辭于「大乙」又稱「成」、稱「唐」，即典籍成湯之所本。《叔夷鎛》則稱為「成唐」。目前還難于確證「大乙」何以又稱「成」、又稱「唐」。或以為「大乙是廟號而唐是私名，成則可能是生稱的美名，成唐猶云武湯」（《綜述》412頁）。純屬揣測之辭，並無任何根據。

若據張光直先生《商王廟號新考》的觀點，是否有可能：「丁」系的王稱「大乙」為成」。目前所見資料，凡時代准確無疑者，唯武丁卜辭稱「大乙」或稱為成」，蓋「成」字从「丁」。是否可以斷言，凡稱「大乙」或為「唐」者，均屬祖庚卜辭，蓋唐字从「庚」。

此種可能性之推測，尚有待于進一步之証明。

然而無論情況如何，「大乙」為主要稱謂，並貫徹始終。

自大乙至小乙，卜辭的世次，還只能說大體上是清楚的，與史籍所載，基本上是一致的。但尚有若干問題，目前並沒有完全解決。

例如：河亶甲（卜辭稱「戔甲」）是祖乙的父輩抑是兄輩？卜辭目前所有之資料，尚無法解決此一問題。

又如：羌甲之世次與地位，卜辭的資料與史籍的記載之間，是存在着矛盾的。而卜辭資料本身，亦有矛盾，目前還難以作出合理的解釋。

史籍的「沃丁」，在卜辭尚無着落，而卜辭又較史籍多出一「祖己」。凡此種種，均屬疑問。

下面我們只能是羅列《屯南》有關先王的若干資料，略事說明。

661「大乙」

712「大乙…戌…宗」

739

922「甲午貞彡彳伐乙未于大乙羌五戌五牢」

39

954 「甲子卜其酌劦日大乙其告于且乙」
993 「…卜其又丬𢦏于大乙三牢」
1078 「甲辰卜繫夆…高自大乙囹」
2179 「丁丑卜才義田來[illegible][illegible]王其丬于…大乙且乙又正」
2219 (7)「于大乙」
(8)「于且乙」
(9)「大乙」
(10)「于且丁」
2648 (2)「卯眔大乙」
2842 (4)「…大乙告」
2910 「甲申貞…才大乙…」
2940 「大乙又…」
3039 「于大乙繫」

40

3049 「自大乙受又」
4050 「…匚三…大乙十…」
4181 「…子卜翊日乙丑錄大乙亡尤」
4285 「其新大乙又…」
4317 「貞竹來以召…于大乙」
4360 (2)「庚午貞其丬尸自大乙」
(3)「壬申貞尸…大乙酌」
4475 「貞又𢦏于大乙冓…丝用乙巳𢦏三牢」
4573 (1)「辛未卜來乙亥又大乙五牢」
4582 (5)「婁夾卯大乙」
4517 (1)「辛酉卜，又祖乙廿宰」
(2)「辛酉卜，又祖乙卅宰」
(3)「甲子卜，酌丁仲钔」

41

(4)「甲子卜，酌大戊钔」
(5)「甲子卜扶，酌卜丙钔」
(6)「癸未卜扶，酌钔父甲」
(7)「甲申卜，多尹…若囲」
(8)「辛酉…又祖…」

此為貞人扶所占卜，屬于𠂤組卜辭。「父甲」乃武丁之稱陽甲。

「丁仲」二字分書，即「仲丁」之倒文。卜辭祖妣之名每見倒書，如「大乙」或作「乙大」（《粹》82）、「大甲」或作「甲大」（《粹》193）；「大戊」或作「戊大」（《粹》218）；「祖乙」或作「乙祖」（《粹》208）等等均是。

「卜丙」合書作「丙」，這種合書形式很特殊，為前所未見。「卜丙」典籍作「外丙」。此片合書之「卜」字與通常所見之形體不同，但只能是「卜丙」無疑。

850 (1)「甲寅，酌…五牢」
(2)「辛亥貞，又𢦏于大甲」「丝用」
(3)「丙寅貞，又丬𢦏于中丁」「丝用」
(4)「丝又」
(5)「弜又」
(6)「…牢」

卜辭「大甲」之名比較明確，乃大丁之子，大庚之父。

卜辭「中丁」之名亦比較明確，均指大戊之子，無例外。

940 (1)「乙亥卜，來甲申又大甲十牢十伐」
(2)「…申…大…牢…伐」

42

此乃于「乙亥」卜十日之後，、侑祭于大甲之事。第(2)辭残泐過甚，乃與第(1)辭對貞，當自右而左讀。兆旁均有「二」字，示此為第二套刻辭。

2241 「叀钔河牛于夫甲」

此「河」字作[illegible]，形體較為特殊，但為「河」字無疑。此乃卜問以「牛」钔祭于先公「河」及先祖「夫甲」。「于」讀作「與」，用作連詞，與通常之用作介詞者有別。

「夫甲」即「大甲」，《前》4.7.6及《龜卜》29均有「夫甲」。《前》5.2.4：「…午卜，貞，弄自囲夫示智佳牛，小示叀…」，「夫示」與「小示」相對，「夫示」即「大示」，是卜辭「夫」與「大」可通之証。

但不能據此即認為卜辭「夫」、「大」同字。卜辭用作人名及地名之「夫」，從無作「大」之例，是卜辭「夫」與「大」仍有別。相通並不等于相同。

島邦男《綜類》30-1录《簠帝》38有「夫甲祈宗」，乃摹寫之誤。《綜類》380-1及519-2則均作「大甲」、不誤。

3009 (1)「叙𤼽」
(2)「其梏大甲三牛」
(3)「…牛」

「叙𤼽」讀作「延𨤲」，乃延長福祉義。《前》2.28.3即作「征𤼽」，說見《釋林》50-51。

此片之「𤼽」形體較為特殊。

2953 (1)「甲午貞，𢦏于大乙五…」

(2)「癸卯貞，酌勹氐于大甲辰五牢丝用」

第(1)辭的「氐」字不清晰，乃搨本不慎為墨所掩，斷非「于」字。

第(2)辭「氐于大甲辰五牢丝用」，當讀作「氐于大甲，甲辰五牢丝用」。

卜辭似此類一字兩用之例尚有：

《粹》477：「乙亥卜又十牢十伐大甲申」

《京都》1793：「己巳卜，又伐且乙亥」

《庫》1005：「又且乙未」

《甲》3374：「丁卯卜，征冊佣大戊辰」

《屯南》2121亦有类似的情況。請參閱該片的攷釋。裘錫圭先生曾對此有詳細的論証，見《古文字研究》第四輯165—170頁。

4387

「…羌…大甲」

「大甲」二字合文，此片亦或可能是自右而左讀作「…大甲…羌…」。

其上角有残文當是「寅」字。

2951

(1)「甲子貞，又氐于毓且乙」

(2)「甲子貞，又…于高且乙」

(3)「…丁氐…又一牛」

「高祖乙」指中丁之子祖乙而言，「毓祖乙」則指武丁之父「小乙」而言。殷之先王均以天干為廟號，積之既久，則易相混，故每每于廟號前冠以區別字，如「高」、「毓」、「大」、「中」、「小」等等。實則如「文」、「武」、「康」等所謂「謚號」，亦同時具有區別同名的作用。

陳夢家先生謂「高與后表示先后」。又謂「卜辭中稱高祖者共有三種：(一)泛稱高且與后且為對，(二)稱高且夒、高且王亥、高且亥，(三)稱高且乙。第二種的高且夒、高且亥總是三字直行分書的，而高且乙與后且乙之且乙合書作高𠀧，后𠀧。可証第三種和第二種是顯然有別的，第二種的高且是高且，第三種應讀作高祖乙，是和后祖乙為對的，他們指在前的和在後的祖乙」（《綜述》416頁）。

2459

(1)「…毓且乙叀…」

(2)「…卜，𠦪祝冊」

(3)「…甲執」「吉」

第(1)辭「叀」下一字不識，形體亦不甚清晰

第(2)辭「祝冊」前所未見，卜辭有「冊祝」，「祝冊」或當是「冊祝」之倒文。

2198

(1)「甲子貞…」

(2)「彭毓且乙告人…」

第(2)辭「毓」與「且乙」分屬兩行，不知是否可以連讀，亦有可能自左而右讀。

2366

(1)「庚午貞，王其…告自且乙毓且乙父丁」

(2)「于大乙告」

(3)「日酌」

(4)「于日[illegible]酌」

(5)「叀乙巳酌」

(6)「叀乙卯酌」

(7)「叀乙丑酌」

(8)「叀乙亥酌」

(9)「叀乙酉酌」

(10)「叀乙未酌」

(11)「叀乙巳酌」

此兆旁有刻辭均為「二」，是屬于成套刻辭的第二套。

第(1)辭「告」字之上一字不識，其形體或當作屮，此「父丁」乃「武丁」。

《續》1.19.4：「…自且乙、且辛、毓且乙、父丁亡尤」，是既稱小乙為「毓祖乙」，則中丁子祖乙不必稱「高祖乙」亦不致造成混淆。

第(3)辭「…日酌」，「日」上一字肯定非數目字「二」，但讀作「上日酌亦不詞，是否可能為「上下日酌」？不敢碻指，只能存疑。

第(9)辭與第(10)辭之先后次序，乃根據日期排列。「乙酉」在「乙亥」之後、「乙未」之前。據此可以看出當時契刻之次序。

866

(1)「辛巳貞…卓比…」

(2)「辛巳貞，卓以叀于𦊰奠」

(3)「癸巳貞，王…叀…」

(4)「癸午貞，告…于且乙」

(5)「甲午貞，于…毓且乙」

(6)「甲午貞，于父丁」

(7)「弜告，叀其受…」

(8)「…貞，令比…乃奠…」

(9)「甲辰乙巳貞王…」

「竹」字从「匕」，當釋「比」。林澐先生曾詳細論及「比」、「从」之辨，並謂「比」之意為「聯合」。

第(2)辭與《金》349同文。唯《金》349作「辛巳貞，卓以叀于𦊰乃奠」，多一「乃」字。「以」讀作與，「卓」、「叀」均為人名，卜辭所習見。

「𦊰」當即「罒」之繁體，即「蜀」字之初形。卜辭或為地名，或為人名，此用為地名。

第(4)辭「癸午」乃「甲午」之誤。卜辭間有誤刻，據文例完全可加以確定，此即其一例。此「癸午」乃蒙第(3)辭「癸巳」而誤。

此片「祖乙」、「毓祖乙」、「父丁」連言，「毓祖乙」顯然當是「小乙」，而「祖乙」肯定不可能是「大乙」。

「卓」、「叀」均為武丁時期常見之著名人物，目前尚無証據証明武乙、文丁時有與此同名者，此片之「父丁」只能是「武丁」。

3030

(1)「庚午卜，洋…」

(2)「其自祖乙受又」

(3)「自毓…受又」

第(3)辭可補足為「其自毓祖乙受又」。

4347

(1)「于毓且乙又勹…」

(2)「一牢」

(3)「二牢」

(4)「三牢」

(5)「…牢」

「毓」字殘，但為「毓祖乙」毫無疑義。卜辭卜用牲之數為「一牢」、「二牢」、「三牢」，再次則為「五牢」，而不必是「四牢」。

936

(1)「甲申貞，生…生…」

(2)「弜米」
(3)「王其沉以且乙眔父…」
(4)「甲申貞，沉以…」
(5)「庚寅貞、王米于囧以且乙」
(6)「其沉以小示」
(7)「庚寅貞，王其米以…」

此片兆旁刻辭為「二」，《粹》227即與此第(5)、第(6)辭同文。

《說文》：「囧，窗牖麗廔闓明，象形。」段玉裁《注》謂「囧」字「象窗牖玲瓏形」是對的，王筠《釋例》疑「囧」、「目」同字殊誤，又疑「囧」、「明」同字，亦非。

卜辭⊙字正象窗牖麗廔闓明玲瓏之形，而均用為地名，無例外。

卜辭「明」字通常與《說文》「明」字之古文同，从「日」作𡆥，個別的有从「囧」作𡆥者《前》4.18.4）其用法迥然有別。

「米」為祭名，以谷米致祭于神祖即謂之「米」。

《後》2.23.5：「王其𢍏南囧米叀乙亥」，謂以「囧」地之「米」致祭于先祖。

《前》5.20.2：「王往氐眾黍于囧」，卜辭地名可加東、南、西、北等方位字。如：「南沘」、「東沘」，或言「在𢀛東北」（《乙》3212）。「南囧」亦此之類。

《甲》903：「王米囧其𢍏于且乙；王其𢍏南囧米叀乙亥」，其後一辭與《後》2.23.5同文。屈萬里先生《攷釋》以「囧」為倉廩一類之物，《甲》903乃用作動詞，其說非是。

746「…大乙于中宗且乙又…」

《史記·殷本記》謂大戊之時，「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始据《太平御覽》引《竹書紀年》「祖乙滕即位，是為中宗」，以與卜辭之「中宗祖乙」相印証。

于省吾先生謂「商代先王世系之稱乙者，以大乙為首，大乙之次為祖乙，祖乙居第二位，故三、四期稱之為中宗祖乙」（《釋林》203頁）。

此片「中宗」之「中」原漏刻，後補刻于旁。

2962 (1)「…方其祝圍」
(2)「…中宗」

此「中宗」，或當指「中宗祖乙」。卜辭「中宗祖乙」常見，《金》363有辭為：「自毓且丁，王受又；中宗，王受又」，但稱「中宗」，是否「中宗祖乙」可省稱為「中宗」？2281有「中宗且丁」，祖丁是否可稱「中宗」？此句是否可以連讀？凡此均屬疑問，參見2281片考釋。

763 (1)「…卜，小乙卯叀幽牛，王受又，吉」
(2)「吉」
(3)「吉」
4「大吉」
(5)「丁巳卜，且丁日不冓雨？吉，丝用，不雨」

殷之先王，由于均以天干為名，父以上均一概稱「祖」，故其名易混。而且與典籍時有出入。「小乙」之名，則不仅與典籍一致，且與其它諸先祖從不相混。

陳夢家先生以為卜辭「小乙、小且乙、后且乙、亞且乙、且乙五名並存」（《綜述》418），其中「亞且乙」是否即「小乙」，難以確定。

「幽」通作「黝」，「幽牛」即黑色之牛。卜辭有「黃牛」、「白牛」，均指毛色言之。尚有「黑牛」。「黑牛」與「幽牛」不知有何區分。

高、毓祖乙

卜辭先王匚乙、大乙、祖乙、小乙、武乙、帝乙均名「乙」。其中祖乙、小乙、武乙均可名為祖乙。為了加以區別，仲丁之子祖乙稱為「高祖乙」，武丁之父小乙稱為「毓祖乙」，文丁之父武乙則稱之為「武祖乙」。

《屯南》77、1219、1439均有「高祖乙」。其中1439「高」下有一「自」字，辭殘，似乎「高」與「祖乙」不能連讀，當存疑。

1014 (1)「甲辰卜又𢦏于高祖（乙）」
(2)「甲辰卜，毓祖乙𢦏牢」
(3)「甲辰卜毓祖乙叀二牢」

第(1)辭「高祖乙」之「乙」字適殘，當補足。「高祖乙」與「毓祖乙」是相對為言的

「毓祖乙」尚見于下列諸片：

1094 (5)「甲子卜，其又刂𢦏于毓祖乙，叀牡」
2364 (4)「毓祖乙𢦏叀牡」

中宗祖丁

2281「…辰…翌日其酚，其祝自中宗祖丁、祖甲…于父辛」

「中宗祖丁」為初見。于省吾先生謂：「中宗祖丁即中丁，乃大戊之子」（《釋林》200頁）。從現有材料來看，卜辭自「祖乙」之後于先王始稱「祖」。「中丁」是否可稱為「祖丁」，尚待攷證。

《粹》247：「中宗三𠕋」

「中宗」單稱，卜辭多見。「中宗祖丁」有可能分讀為「中宗」、「祖丁」。「父辛」乃武乙之稱廩辛。據其世次順序，祖丁當係武丁。

毓祖丁

「毓祖丁」究竟相當于哪個先王，這是一個尚待解決的問題。或以為仲丁，或以為祖丁，或以為武丁（參見《綜述》425頁）。但都缺乏明確的證據。

2324 (1)「丁巳卜，王其酚大丁、毓祖丁叀…」
2359 (3)「毓祖丁𡴀牢王受又」

我們認為，仲丁似不得稱為「祖丁」，「毓祖丁」當是小乙之父「祖丁」。

大、中、小丁

946 (4)「王又伐于大丁」
963 (2)「于小丁卯」
1271「甲申…宜大丁…」
2173 (1)「又中丁」

卜辭「大丁」為「大乙」之子，「中丁」為「大戊」之子，都是非常明確的。至于「小丁」，據

《明》740：「丁卯卜，旅貞，王宾小丁戉眔父丁，弜伐羌五」。此「父丁」為武丁，然則「小丁」當是小乙之父祖丁。

羌甲

2342「……丑貞，王祝伊尹，取且乙魚，伐告于父丁、小乙、且丁、羌甲、且辛」

這一片卜辭很重要，使我們不得不對傳統的商王有關世系看法表示懷疑。

卜辭「取」字用法很複雜，除用為「得取」之外，亦用為「娶」，再則為祭名。陳夢家先生以為假作「槱」，據《風俗通》謂「槱者積薪燔柴也」（《綜述》355）。于省吾先生《釋林》进一步加以申論，認為應讀作「聚」（160頁）「取且乙」謂槱祭于且乙。

「魚」字在此用法亦極特殊。卜辭「取」祭未見附加牲名之例，而卜辭亦僅見《庫》1212有「冊用魚」。此處之「魚」似當假作魯，訓為嘉。與《乙》7781「黍田年魯」之「魯」字用法同。《乙》7782「王固曰吉魯」，可證明此「魯」字之涵義。卜辭「在甫魚」（《後上》31.1）亦作「在甫魯」（《後上》31.2），可以證明「魚」與「魯」是可以相通假的。

商代小乙以前的世次是一個有待于重新探討的問題。

這片刻辭很明確，是自下而上之武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這一直系世次。卜辭每一世只能有一個直系。過去大家一直根據史籍記載，以為羌甲乃祖辛之弟，根據卜辭，這是不可能的。羌甲與祖辛不能同屬一個世次，羌甲當是祖辛的下一輩。

《粹》250：「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且乙、且丁、羌甲、且辛」，「且乙」即「小乙」，其自下而上的世次均屬直系，與《屯南》2342同。

《乙》3063自上而下的順序是「祖辛、羌甲」。

《粹》260自下而上的順序是「祖丁、羌甲」。這些記載表明：在祖辛之後，祖丁之前，應該還有一

個世次羌甲。或者說，羌甲是祖辛的子輩，祖丁的父輩。

問題在于：《佚》986載有「自囗、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的世次。祖辛之後，祖丁之前，沒有羌甲。這一世次和《殷本紀》的世次是一致的。我們不應該據此而簡單地否定《屯南》2342等所記載的、祖辛與祖丁之間尚有「羌甲」這一直系世次的事實。

與此類似的情況還有《粹》112，該片歷數了自囗以下各直系。于大庚之後尚有「小甲」。而據典籍記載及《佚》986，大庚之後的直系是大戊而不是小甲。

卜辭小甲書作十、亦作米。或以米混入「米」字，或混入「朿」字，都是錯誤的。陳夢家先生以為米「似是小甲合文」，這是正確的（《綜述》374）。但他由于小甲不是直系，不應列入諸直系中，因而疑不能決。

對于卜辭所反映的某些現象，可能我們現在還不能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但我們不能迴避這些事實。陳夢家先生曾試圖解釋祖乙、祖辛、羌甲、祖丁、南庚諸王之間的關系。他曾列表如下：

祖乙
祖辛① 祖丁③
沃甲② 南庚④
（據《殷本紀》）

宋
宣公① 殤公③
穆公② 莊公④
（據《宋世家》）

陳先生認為：「據《宋世家》，宣公讓位于弟穆公，穆公病，囑傳位于宣公子殤公，殤公見弒而立穆公子，是為莊公。此四王的傳位，與祖辛至南庚的傳位完全一樣。」（《綜述》377）。

卜辭本身不能證明祖辛至南庚之間的父子兄弟關係必須如此。《宋世家》關于宋宣公至宋莊公之間的父子兄弟关係根本不能證明《殷本紀》商王有關世次的說法是必然正確的。充其量証明有這種可能性而已

《殷本紀》稱「沃甲」，《紀年》及《世本》稱「开甲」，于卜辭則稱「羌甲」。關于這一點，現在大家的認識是一致的。

羌甲為祖丁的父輩，這一點是沒有爭議的。至于羌甲為祖辛之弟，這一點得不到卜辭的證明，相反地，據我們上面引證的材料，羌甲似乎應當是祖辛的子輩。

如何解釋《屯南》2342、《粹》250與《佚》986之間關于世次記載上的矛盾？由于資料不足，目前只能存疑。

陳先生解釋《粹》250之「五示」以為「即且辛至小乙三直系，另加且辛弟羌甲，與武丁兄丁」（《綜述》462）這種解釋是缺乏任何根據的。

張光直先生于1963年發表了《商王廟號新攷》，對商王的繼統及世次問題提出了許多新的看法（參見臺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13期）

張光直先生在文章中就曾經指出，如《粹》250所反映的，羌甲應該屬于直系先王，「很可能是祖辛之子而祖丁之父。」張先生還同時强調，祖甲時周祭，羌甲之配妣庚參加祀典，這也是羌甲是直系的一個有力證據。

現在《屯南》2342又補充了一個新的證據。

我們在這里還只能是提出疑問，我們尚無法解釋此片與《佚》986的矛盾現象。

啓甲

738「啓甲史其征般庚、小辛，王受又」

2091「癸酉卜，啓甲戉叀牝」

2471「甲申貞，啓甲不冓雨」

3776「甲戌卜，其又戉于啓甲」

卜辭「啓」字形體變化不一，或隸作「喙」，或隸作「𢼄」，或隸作「彖」。但均以為即史籍之「陽甲」，則無疑義。

738「啓甲」與「般庚」、「小辛」同祭，是「啓甲」為「陽甲」之又一例證。

就其主要形體而言，字乃从「乇」，既非从「象」，亦非从「兎」，更與「彖」形無涉。

《粹》272亦有「啓甲」，郭沫若先生以為「字是一獸形，惜稍泐損，與兔與象均不類」，是郭氏對于釋為「喙甲」亦有所懷疑。

父甲

卜辭之「父甲」，可以是武丁稱陽甲，亦可以是廩辛、康丁之稱祖甲。

4517「癸未卜大，酌御父甲」

大或隸作「扶」，為武丁時卜人，是此「父甲」為武丁之稱「陽甲」無疑。

附5
(1)「弜御于父乙羊，于又匕壬豚」
(2)「弜御父甲羊，又御父庚羊」
(3)「御父乙羊，御母壬五豚，兄乙犬」

關于此片的稱謂是有爭議的，郭沫若先生以為父甲即陽甲，父乙即小乙，父庚即盘庚，此乃「武丁時的遺物」（《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見《考古》一九七二年二期）。裘錫圭先生則以為此屬非王室卜辭，其稱謂自成體系，諸父不是先王，父乙、父甲、父庚不是小乙、陽甲、盘庚（《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見《攷古》一九七二年第五期）。

我們認為，裘錫圭先生的意見是對的。且小乙之配為妣庚，此稱父乙、母壬，亦有所不合。

2334 (1)「其用在父甲必門又…」「吉」
(2)「其父甲宗門南又正」「吉」

此「父甲」為廪辛、康丁之稱其父「祖甲」。此「必門」、「宗門」可證「必」與「宗」均指宗廟而言，乃藏主之所。

2478 「辛酉卜，父甲吿其…」

此「父甲」亦為「祖甲」。

武丁

102 (1)「尹坙囲于（京）」
(2)「…父丁牛」

據下列卜辭：

「癸卯…㱿貞…𠂤望田于京」《契》417
「癸亥貞，王令多尹坙囲于西，受禾」
「乙丑貞，王令坙田于京」《京都》2363

第(1)辭可補足為「王令多尹坙田于京」。「京」字猶存大部殘畫。

田、囲、𤰔諸形體與田有別，諸家或釋「囧」讀作礦，或釋畕讀作疆。由于卜辭「多田」、「坙田」等這種形體通用無別，我們目前還只能認為這些都是「田」字。

關于「坙田」，各家之說分歧很大，于省吾先生《釋林》對此有詳細之論証（232—242）。

672

(1)「…丑貞，父丁濆汎于…」
(2)「…十牛，其𠦪自圃汎大…」

「濆」字常見之形體作湇，字不可識，在此似為祭名。《明續》607：「其又伐于父甲湇牢」，與此用法同。但亦可以理解為「于父甲湇」。《明續》696有「其𠬪𩰫于湇」的記載。卜辭祖丁、文丁、父甲、父庚、兄庚等皆有「湇」，其具體涵義待攷。

647 「壬午卜，其𠭯毓、父丁」

「毓」、「父丁」不能連讀。卜辭于「祖乙」以下均可稱「毓」。《佚》415及《粹》237均有「自祖乙至毓」可証。郭沫若先生謂毓「當是后祖乙之省」，似不確。《屯南》275「其𠦪于毓」與「其𠦪于「四示」對貞，「毓」似不得单指「毓祖乙」，參見275片攷釋。

735 (1)「辛酉貞，于来甲申酚」
(2)「癸亥貞，其钔于父丁」

卜辭「来」表示將来的時間，可以是「来日」，也可以是「来歲」。參見2106片考釋。

777 「乙丑，在八月，酚大乙牛三，且乙牛三，小乙牛三，父丁牛三」

此為于乙日酚祭大乙、祖乙，小乙、武丁均用三牛。可參見《明續》477：「甲午貞，乙未酚高祖亥…大乙羌五牛三，且乙羌…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𡆥」很明顯，此為時王祭祀其「乙」系之先祖兼及其父王，此屬迭祭之類。何以如此，我們在以後還要詳加論及。

據其世次言之，「父丁」也只能是武丁而不能是康丁。

2318 (1)「…其…」
(2)「父丁日启」
(3)「不雨」
(4)「雨」

「父丁日启」謂祭祀父丁之日是否天氣晴明。卜辭每占問「今日启」或「翌日启」。「启」字前或加干支，或僅加天干，如「甲子启」、「乙丑启」…，或「甲启」、「乙启」…。多與祭祀或田獵之行動有關。

「父丁日启」較為特殊。還見于下列各片：

《京津》3803：「丁卯貞，父丁日启？不启？」
《明續》417「丁未卜，父丁日启？」

「父丁」皆指武丁。

「父丁日启」均必須是丁日。

卜辭「启」經常與「雨」相對而言。此片之「不雨」，「雨」即是與「启」相對而言的。應該是「父丁日不雨？」、「父丁日雨？」的簡畧形式。但卜辭從未見有此類形式的記載。

2670 「丙子卜，来白羊犬父丁…」「癸卯」

此犬字無腹、有爪，這些都是區別于「豕」字的明顯特徵。

此片行款不規則，且自「癸卯」以下，字迹紊亂，當屬習刻。

2861 (1)「甲…」
(2)「乙未貞，住…又…」
(3)「舁𠕋来丁巳其十牛于父丁」
(4)「其…」

3053 (2)「乙酉貞，辛…于父丁…」
(3)「…父丁牛…」

卜辭「尊」字作「𢍜」、或作「隮」，與金文同。「尊」下一字當釋鬳，象鬳之形，今謂之甗。或釋為鬲，不確。卜辭鬲字作从象鬲之袋足形。鬳為下鬲上甑之組合，二者的区別非常明顯。

《京都》2297：「甲寅貞，来乙巳尊鬳于父丁，且卅牛」，《後上》21.10同辭。均可與此相參證。

《明續》625：「于父丁其尊鬳」，該鬳字形體較省易，當亦為鬳字無疑。

此片各辭之間，均有界畫。第(4)辭顯然尚未刻完，突然中止。

4015 (1)「…且…」
(2)「弜告」
(3)「自且乙告且丁小乙父丁」

以上自102、672、723、725、735、777、2318、2342、2670、2861、3053、4015諸片，所見之父丁，皆為祖庚或祖甲之稱其父武丁。其中有些卜辭的時代是有爭議的。由于這些卜辭未見貞人名，我們只能按照其字體歸類以劃分其時代。關于字體書法歸類的方法和標准，以及其時代之如何確定，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清楚的，将專文加以論述。

51 (1)「癸酉貞，又伐于…羌卄」
(2)「丁卯貞，己巳舁，住于且辛眔父丁」「丝用」
(3)「己卯卜，不雨」
(4)「…酉貞…」

卜辭戠（歲）為祭名，亦為用牲之法。卜辭祭名與用牲之法每不可分。卜辭戠祭多用牛、羊、牢，亦或用人為牲。此所戠者為卅羌。

「𢍰」字的形體變化較為複雜，或作𢍰、或作𢍰、或作𢍰，稍晚則增「米」作𢍰，其後復增「禾」作𢍰。諸家對于這些形體考釋不一。

實際上這些都是從一個基本形體所演化，其由甲骨文而金文、而小篆的形體變化過程是很清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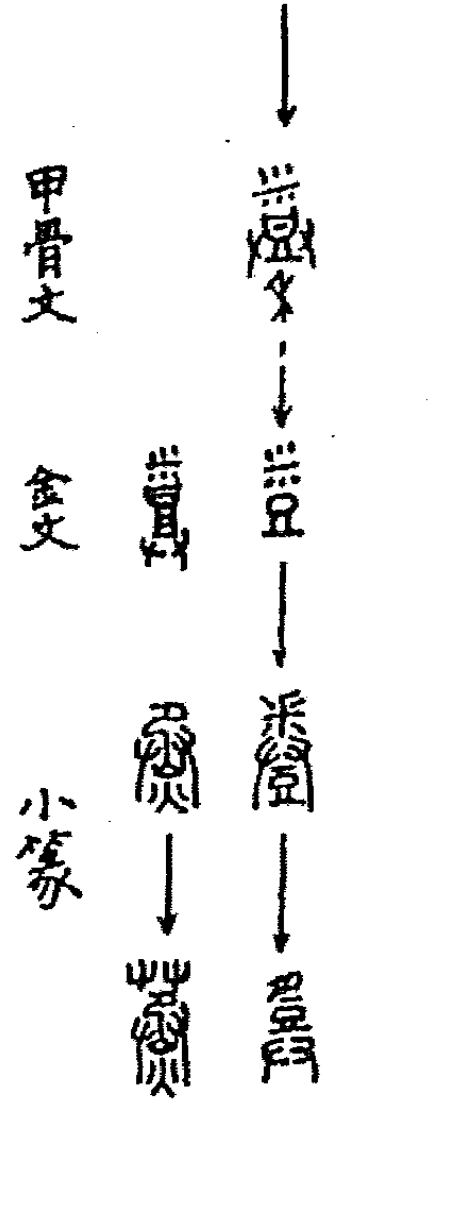

小篆孳化為烝、蒸、豋、𧯛四個不同形體。《說文》訓「烝」為「火气上行」；訓「蒸」為「折麻中榦」；訓「豋」為「禮器」；訓「𧯛」為「豆屬」，形體皆有所譌變。

卜辭「𢍰」為祭名，典籍則作「烝」或「蒸」。《爾雅·釋天》孫炎《注》：「烝，進也。進品物也」。古代冬祭曰「蒸」，亦作「烝」。《春秋繁露·四祭》：「冬曰蒸，蒸者，以十月進初稻也」。

卜辭「𢍰」祭，所進者主要為穀類：

「王其𢍰米」《粹》909

「黍𢍰于祖乙」《合》230

「𢍰來于二示」《庫》1061

「其𢍰穧于宗」《掇》1.438

「其𢍰鬯于且乙」《甲》2407

是所「𢍰」之穀類有「米」、有「黍」、有「穧」、有「來」，亦有「鬯」，並不限于「稻」。

卜辭「𢍰」祭，所進者亦不僅限于穀類，尚有牛、羊、豚以及人牲等。例如：

「其𢍰牛，佳又于唐」《乙》6723

「方以牛，其𢍰于來甲辰」《卜通》別12.1

「其𢍰于兄庚重羊」《粹》324

「𢍰豚」《前》5.2.2

「𢍰王亥羌」《後上》26.5

「𢍰父乙十羌」《乙》6401

卜辭于「𢍰」祭，多記載其所進之品物名稱，然亦但言「𢍰」，而不言所進品物之名者。例如：

「甲午卜，大貞，翌乙未其𢍰，其在且乙」《庫》1224

「𢍰于且乙，于毓且乙」《珠》719

《屯南》51之「佳」字似不當為所「𢍰」之品物名，應屬下讀。

「丝用」為第(2)辭之兆辭。

「父丁」謂「武丁」。

(1)「弜埶」

(2)「弜又」

(3)「丙申卜，𢍰犾酌且丁眔父丁」

「埶」即今「藝」字，典籍亦作「蓺」，《說文》作「埶」。「埶」、「蓺」、「藝」同字，均由「埶」形所孳生。西周金文增土作埶，至石鼓文則作埶，已與小篆形近。均象樹埶之形。

在此「埶」、「又」、「酌」、「𢍰」均為祭名。

林即丝之異體，乃占問用「𢍰」祭及「酌」祭于祖丁及武丁之事。試比較下列辭例：

「匕庚戠丝酌」《佚》878

「中丁戠林酌」《掇》2.416

不僅可証明林與丝同字，亦可証明用為連詞。

178 (1)「辛亥卜，告于父丁一牛」

(2)「二牛」

骨之上端有刻畫作ㄨ，亦見于183等片。此等刻画屬于記號性質，非數目字之「五」。

此「父丁」為「武丁」。

427 (1)「…于父丁𢍰」

(2)「癸未…兕以…人，乞來」

(3)「…凷…」

「兕」即兕字象形。

契文兕與皀、與𦍒（麑）形近易混。𦍒作罗，其頭較長，皀則作𠀉，均張口而露牙，皀、皀、皀諸字皆从此。皀皆用作人名，無例外。無用作獸名者。

兕則多用作獸名，為獵獲之對象。在此則為人名。

「乞」字作乀，其寫法為此類卜辭之特徵形體。

第(3)辭殘泐，筆畫不清，難于辨識。

此父丁亦為武丁。

893「父丁」

931「翌乙巳酌至于父丁」

3042「父丁戠五牢用」

此三片之「父丁」均為「武丁」。

4404「翌」字已殘，但形體仍然可辨。

(1)「甲午貞，其钔父丁百小牢」

(2)「甲午貞，其钔卪于父丁百小牢」

「百」字形體較為特殊，前所未見，當為「百」字之異體。卜辭「百」字通常作百，祖庚、祖甲卜辭祭祀用「百牢（𡨄）」者時有所見。《粹》20：「钔于父丁其百小𡨄」，亦屬钔祭父丁（武丁）用「百𡨄」之例。

4404「牢」字已殘，不知「牢」字是从牛之「牢」抑是从羊之「𡨄」。此「父丁」乃「武丁」。「卪」乃「雍」字之初形，說見于省吾先生《釋林》180頁，在此為祭名，讀作「饔」。

父己

廩辛、康丁時期卜辭所稱之「父己」，即典籍之「孝己」。據《帝王世紀》所載：「殷高宗有賢子孝己，其母早死，高宗惑後妻之言，放之而死，天下哀之」（《太平御覽》卷八十三引）。則孝己未即王位。但卜辭周祭于祖庚、祖甲之世，却有祖己，享有與先王同等之地位，顯然與典籍所載不盡相符。

下列各片之「父己」，均為廩辛、康丁之稱「孝己」。957及2742父己與父庚同見，則父庚即孝己之弟祖庚。

748「父己卯牢王受又」

937「父己仲：父庚重」

2140「父己自」

2315「己未卜父己戠牢」

「弜父己」

2374「戊戌卜其舌父己又歲」

2483「王其又丬父己宰五受又」

2742「丁亥卜，其祝父己，父庚一牛」

4243「父己戠又羌」

4453「彡日父己王才彔遣又…王受又」

祖庚、祖甲

卜辭武丁可稱「盤庚」為「父庚」，而廩辛、康丁亦可稱「祖庚」為「父庚」。下列卜辭之「父庚」均為廩康之父「祖庚」：

2209「父庚戠宰」

2618「甲午卜，父庚…」

3002「乙卯卜，其舌父庚叀…宰，王受又」

4093「…未卜，其…多𠀠…父庚」

卜辭「祖甲」之名與大甲、戔甲、魯甲均不相混：

2343「癸…祖甲必…宰又一牛用」

2839「癸巳卜，叀于祖甲用」

武乙

3564「翌日于祖乙，其祫于武乙宗，王受又」

此骨片已殘缺，其上端尚有殘畫，屬另段刻辭。

乙辛卜辭武或稱「武乙」，或稱「武且乙」，多合書，但亦有分書者。此片武乙不僅分書，而且分屬兩行，又適當骨折處，是否能連讀，不能無疑。研究再三，決定連讀作「武乙宗」，其間似乎不大可能有缺文。

附：伊尹

伊尹不是先王，但卜辭對于伊尹的祭祀非常隆重，其地位之尊崇，是超乎尋常的。且伊尹之祭日均于「丁」，種種迹象顯示，僅僅以「舊臣」來看待伊尹是不够的。這一問題牽涉到對商王廟號的理解，我們對張光直先生所提出的有關問題是重視的。但是，這里牽涉到商代的婚姻制度，王位繼承制度等一系列重大問題。對卜辭所反映的某些有關現象，目前還難以作出完滿的解釋。詳細而深入的探討，尚有待于另撰專文，在這里只能羅列一些資料。

2342「…丑貞，王祝伊尹，取祖乙魚，伐告于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

伊尹在此次祀典中居于非常突出的地位，此一現象是值得重視的。

1110
(3)「甲寅貞，伊戠冓匚日」
(4)「甲寅貞，伊戠冓大丁日」
(5)「丁丑貞，其又彡伊戠」

這再一次證明，伊尹的「法定」祭日是「丁」。

978「丁酉貞，又于伊丁」

此與《明續》493同文。祭日為丁，又稱「伊丁」，當是廟號。

2567 (8)「丁丑貞，多宁以鬯又伊」

3033 (2)「癸亥卜，又于伊尹丁，叀今日又」

3035 (3)「癸亥卜，祝于祖丁」
(4)「…卜，翌甲又于伊(尹)丁」

3035第(4)辭「尹」字已殘，但仍有殘畫可辨。「伊尹丁」前所未見，當與「伊丁」同。

1007「…雈于伊奭」

「…雈」可補足為「寧雈」。卜辭多見「寧雈于伊奭」的占卜：

《粹》828：「…寧觀伊奭一小宰」

郭沫若先生謂：「…觀為伊尹之配…此蓋殷人神話，或者以伊尹之配死而為風師也。」此說難以為據。卜辭亦見「其𠦪雨于伊奭」（《明續》422）。「寧風」、「𠦪雨」之對象或神或祖，不必是風師、雨師。

卜辭常見「伊宾」。「宾」為配享之意。所「宾」者多為囗、大乙：

《明續》513：「癸丑卜，囗戠，伊宾」

《粹》151：「…王其用歲于大乙，卯叀牛，王受又」

「貞，其卯歲，伊宾」

《屯南》1088、2417、2838皆有「伊宾」。

叁、先妣

2538
(1)「其…且丁册羌…其用茲」
(2)「弜用」
(3)「至毋戊在匕辛必其用由」

第(1)辭與第(2)辭為對貞，乃卜問用羌于祖丁之享。羌字作𦍋，較為特殊。「册」在此為動詞，義為殺。

第(3)辭「在妣辛必」，「必」為宗廟之類祀神祖之所。于省吾先生于此有詳細之考證，見《釋林》38—40頁。

陳夢家先生論「必」之特點為：

(1)沒有早于陽甲的；
(2)及于旁系，如陽甲、祖庚；
(3)及于先妣，如武丁配妣庚和文丁配妣癸。

以為這些都是和「宗」不同之處（《綜述》470）

《說文》訓「甶」為「鬼頭」；訓「囟」為「頭會堖蓋」，區分為「由」、「囟」二字，實則古為同字。

《甲》507：「羌方由其用，王受又」

《明續》669：「用危方由于匕庚」

與此片之「其用由」，都是用所俘獲的敵人之首領以致祭于祖妣。

武丁與康丁之配均為妣辛；祖甲與武乙之配均為妣戊，然則，此片出現有「毋戊」之稱謂，既可能為康丁卜辭，亦可能為文丁卜辭。但據字體，似不能晚至文丁時期，應視為康丁卜辭較妥。可參見《屯

南》2682，該片有「父甲」之稱謂。

691

(1)「…𢀛往匕辛」

(2)「丝用」、

(3)「…至…」

「𢀛」、「往」皆為祭名。

《存》2.176：「往于河，㞢雨」

《乙》1465：「往于河，㞢从雨」

《合》109：「于羌甲𢀛，克往疒」

《珠》341：「匕庚㞢女，往二牛，翌庚用」

凡此諸「往」字，均用為祭名，與通常的「往來」之義不同。「往」祭多與禦疾、祈雨有關，當讀作「禳」，說見《釋林》156。

694

(1)「庚申卜，匕辛舌宰，王受又」「吉」

(2)「宰又一牛」「吉」

(3)「叀羊」「吉」

(4)「…」「大吉」

兆辭均為「吉」，其「大吉」之占卜內容適缺。有可能為「叀勿牛」。

「舌」讀作「矺」，典籍或作「磔」，說見《釋林》167—172。

此亦為對貞形式之一種。用牲當為逐漸隆重。「宰又一牛」肯定要較之于「宰」為豐隆。「羊」似應較「宰又一牛」更為隆重。「羊」為赤色之牲。

4023

(1)「王其又匕戊妌汎…王受又」

(2)「汎小宰王受又」

(3)「叀匕戊妌小宰，王受又」

此片自下而上讀。第(1)辭可補足為「王其又匕戊妌汎（小宰），王受又」。

此祭祀妌之辭例較特殊，值得注意。

據其字體書法，接近于黃組卜辭，而又早于黃組卜辭。屬于康、武、文時期無名組晚期。下限可到文丁。

匕戊見于卜辭為下列諸王之配：大丁、武丁、祖甲、武乙。

但似乎不能晚到帝乙之稱武乙配匕戊，應予排除。

妌可能有兩種讀法：一為「妌」，一為「母井」。

根據卜辭商王之祭祀母妣，皆以天干為名，從無稱「母」私名之例，我們認為當讀作「妌」，而不能是「母井」之合文。且以「婦好」死後亦稱「好」例之，是「婦妌」死後亦可稱「妌」（參見姚孝遂《吉林大學所藏甲骨選釋》，見《吉林大學學報》1963年第4期）。

是否可以理解「妌」為「匕戊」之私名？

由于「婦好」墓的發掘，很多同志認為「好」是武丁配「妣辛」的私名。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尚有待于進一步加以證明的問題。卜辭尚無加注先妣私名的先例，「妌」似乎難以解釋為妣戊之私名。

「汎」是祭名，亦是用牲之法。于省吾先生以為即「𧖴」之初文。《說文》：「𧖴以血有所刉涂祭也。」卜辭「汎」乃取物牲或人牲之血以祭。見于省吾先生《釋林》23—25頁。

2238

(1)「畀豕匕乙」

(2)「…出…」

「畀」即「盧」字之初文。卜辭習見「畀豕」以祭，而其對象均為母妣，無例外。「畀豕」即割裂豕肉以祭。說見《釋林》30—32頁。

卜辭先王之法定配偶無名「妣乙」者，唯獨午組卜辭有「妣乙」，此亦屬于午組卜辭。

4563

「甲申卜，匕丙戠小宰，王受又」

先王之法定配偶唯大乙之配稱妣丙。妣丙經常為卜辭祈求生育（求生）之對象。

「匕丙戠小宰」即將經過專門飼養的小羊殺以祭于妣丙。

先王之法定配偶無稱「妣丁」者。

212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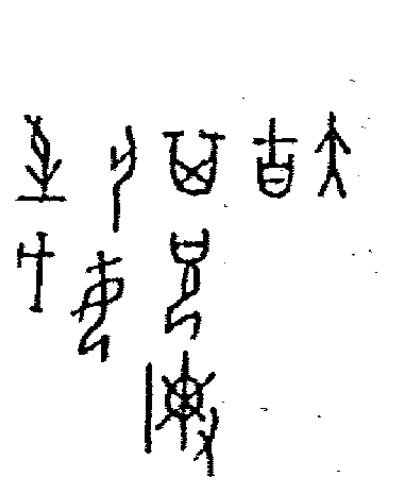

此辭當讀作「其祝敕匕至母戊」「大吉」

(2)「至又母戊祝」「吉」

(3)「吉」

(4)「叀戊辰彭」「吉」

裘錫圭先生曾論及甲骨文中有重文及合文重複偏旁省略的現象，所論極是。其中談到一字兩用的問題，舉《京都》1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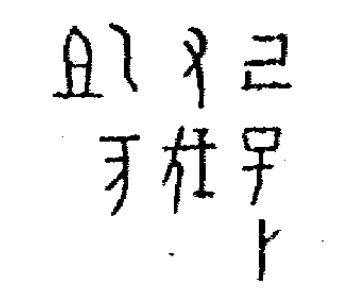

及《甲》3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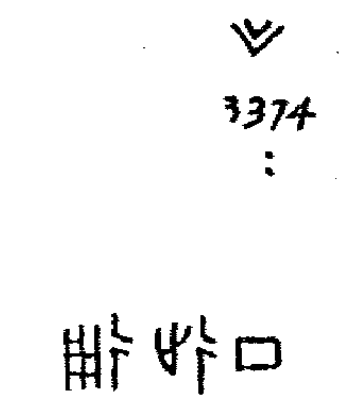

為例。謂當分別讀作「又伐祖乙乙亥」及「征𠕋偁大戊戊辰」，「乙」字及「戊」字均為一字兩用。見《甲骨文字考釋》，刊于《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此第(1)辭「戊」亦當為一字兩用，乃同時祭祀「妣戊」及「母戊」。

「敕」與「敕」同字，在卜辭為祭名。《明續》670：「辛酉卜，其敕匕庚，其鼎」，「其敕匕庚在白」。

《佚》879「敕小母」均與此用法同，疑即「束」字之繁文。《珠》402有「癸酉卜，其束三示」，「束」字作朿，亦為祭名。卜辭大丁、武丁、祖甲之妣皆名戊，此「妣戊」、「母戊」當是康丁稱武丁及祖甲之配。第(1)辭之兆旁刻辭為「大吉」，其它諸辭兆旁刻辭均為「吉」。

2396

(1)「戊戌卜，其又于匕己且乙乇，王受又」「吉」

(2)「叀小宰」「吉」

卜辭中丁、祖乙、祖丁之配皆稱「妣己」，此辭已指明為祖乙配妣己。

3058

(1)「叀羊」

(2)「其舌匕己又𠕋」

(3)「弜又」

(4)「𠕋匕己叀𠬝」

「舌」同「乇」，讀作「磔」，字从「乇」，不从「力」。

卜辭「𠕋」與「冊」通用無別。為祭名，亦為用牲之法。此乃貞問祀于妣己「𠕋羊」抑是「𠕋𠬝」。

《說文》訓「𠬝」為「治」，乃後起之義。卜辭「𠬝」指戰時所俘獲敵方之人員，用為祭祀之牺牲。或男、或女皆可稱之為「𠬝」。《粹》720：「又𠬝匕己一女，匕庚一女」是女𠬝亦可謂之「𠬝」之證。

《佚》218「𠕋𠬝一人，𠕋𠬝二人」，卜辭凡言「人」，多指男性。祭祀用「𠬝」，多言「𠕋」。

《乙》4321：「𢀛余于且庚、羊豕𠬝」，「𠬝」所處之地位實與羊豕相等。

2673

(1)「…至小子幺母庚」

(2)「幺母庚宰」

第(1)辭「至」字可能屬于第(2)辭，也可能與此兩辭均無涉，而屬于另一段刻辭。卜辭有「大子」、「中子」、「小子」均為祭祀之對象，應為商王之親屬。或據金文云「小子」為職官名，而疑其與「大子」、「中子」之性質有別，恐不妥（參見《綜述》486頁）。

據《明續》193：「中子乎田于甸」

《京津》3023：「中子往来隹若」

以及此片之「小子8毋庚」，是中子、小子亦為生稱。

「8」即「钔」，讀作「禦」。

作為先王之法定配偶，唯有武丁稱小乙之配為「毋庚」。在武丁卜辭中，祭祀「毋庚」之儀典相當隆重，有別于其它諸母。

此乃午組刻辭，其稱謂有時與賓組卜辭同，而有時又有其獨特的稱謂。陳夢家先生以為午組卜辭無「毋庚」之稱謂（《綜述》162—172），不確。

4320
(1)「弜…」
(2)「又戌于匕庚」
(3)「弜又」　「丝用」

此乃卜問戌祭于妣庚之事。第(3)辭與第(2)辭為對貞。「丝用」為第(2)辭之兆辭，謂用此卜。「丝」即「兹」。

卜辭先妣之名庚者有示壬、祖乙、祖丁、小乙，康丁諸先王之配。關于這一些仍存在着爭議。董作賓《殷曆譜》所論先妣與此有出入，可參見《綜述》390頁。

2541
(1)「…漁重祀即」
(2)「乙丑卜，王重匕辛即」　「丝用」
(3)「癸未卜，…[illegible]…」

71

《粹》1263：「子漁亡囚」，「漁」字之形體與此同。「子漁」為人名。卜辭「子漁」之「漁」多作𩵋，均為人名，不用作動詞。至于動詞之「漁」則作𩵋（亦用為地名），均有所區分。

「即」字左部適殘泐，亦可能本當作卿，讀作「饗」。第(2)辭之「即」亦然。

實際上卜辭之即與卿雖有區分，但有時亦可通用。即可用作卿，但卿卻不得用作即，這正如同⊕（由）可用作⊕、⊗（西），而⊕、⊗卻不得用作⊕；矢（矢）可用作寅（寅），寅（寅）可用作黃（黃），而黃卻不得用作寅，寅不得用作矢的情形是一致的，即不得「逆推」。

試比較以下諸辭例：

《後》1.23.4：「乙未卜，其剛羊十于⊕南」

《明續》677：「己巳卜其啓宧⊕戶祝于匕辛」

《珠》437：「丁卯卜，貞，⊕其雨」

凡此諸⊕字均用作西。而⊕、⊗諸形，則但用作「西」，不似⊕字可用作「頭顱」、「首級」之意。

《金》673：「呂方出，王自即」

《河》642：「呂方出，…自卿」

此應為「即」可用作「卿」之明證。但「卿」絕無用作「即」之例。

《合》41：「庚子卜，何貞，翌辛丑其又匕辛卿」

與此片之「王重匕辛即」之內容相同。上文已經指出：由于刻辭殘泐，亦可能原來本作「卿」而不作「即」。但無論如何，均應讀作「饗」，乃占問祭饗妣辛之事。

第(3)辭「[illegible]」字卜辭纍見，字不可識。

卜辭之「妣辛」，可以是大甲之配，也可以是武丁之配或康丁之配。為了區別，廩辛時稱武丁之配為「毓妣辛」，以別于大甲之配妣辛。

《佚》266：「庚戌卜，何貞，翌辛亥其又毓匕辛卿」

72

此「毓妣辛」只能是武丁之配。

《屯南》2541同時祭祀子漁與妣辛，則妣辛當是武丁之配，而不是大甲之配，亦不可能是康丁之配。

2248
(1)「丙辰…钔…于…」
(2)「…申，…匕辛于…重…」

此乃午組刻辭，其稱謂似有其獨特之體系。此「妣辛」是否指大甲之配，則不敢必。

26
「…匕壬眔…」

714
「辛巳卜，匕壬卯重羊」

卜辭于大庚、大戊、祖辛之配皆稱「妣壬」。

906
(1)「…匕癸…」
(2)「…五…」

卜辭于中丁、武丁、文丁之配皆稱妣癸。此為第一期卜辭，「妣癸」當指中丁之配而言。

773
(1)「重毋…」
(2)「非隹」

「非隹」亦作「非唯」，參見《粹》1256、1157、1159諸片。豜為犾之繁體。「非唯」乃對貞時之省畧語。

750
(1)「庚辰，狗求」
(2)「甲午貞，今戌受禾」
(3)「甲申貞，又彳伐自匣」

73

1089
(4)「辛卯貞，其桒生于妣庚、妣丙一牢」
(5)「丁酉貞，桒禾于岳，尞五牢，卯五牛」
(9)「乙亥貞，其桒生」
(10)「丁丑貞，其桒生于高妣丙大乙」
(11)「妣庚」
(12)「丁丑貞，其桒生高妣，其庚彭」

「狗」亦為殷先公之一。祈求生育于先妣，祈求禾年于神祖，區分甚明。1089「高妣丙大乙」，再一次證明「高妣丙」為大乙之配。750之「妣庚、妣丙」連言，當指示壬之配妣庚及大乙之配妣丙。

肆、神祇

帝

在商代，已出現了天帝的概念。在早期卜辭中，已經記載着能夠主宰人間災疾禍福，並司掌自然的風雲雷雨的「帝」。因此商人經常祈禱于「帝」，以乞求其福祐。例如：

《乙》5408：「甲辰卜，爭貞，我伐馬方，帝受我又」

《合》435：「王比或伐[illegible]帝受又」

《乙》4861：「帝其乍王囚」

《佚》36：「帝弗其降囚」

《合》115：「甲戌卜，㱿，翌乙亥帝其令雨」

《乙》3282：「帝其于生一月令雷」

74

《合》195：「貞，翌癸卯帝其令風」

《屯南》有关帝之資料雖較少見，但相當重要：

723
(1)「來叶帝其降永，在祖乙宗，十月卜」
(2)「…帝不降永」

第(1)辭叶有更改的痕跡，似當作「來戉」。卜辭曾有「戉」作叶之例：

《屯南》2619：「今來叶受禾」
《甲》2511：「受年今叶」
《京津》3904：「今叶…禾」

「今叶」均當是「今戉」。「帝降永」前所未見，當與「帝受又」、「帝降若」同為福祐之義。

「永」字之用法與田獵卜辭中所常見之「永王」同。

930
(2)「貞，其𠁁龜于帝五丰臣于日告」

「𠁁龜」即「寧秋」，卜辭習見。《粹》12有與此相近似之辭例，郭沫若先生釋讀為：

「庚午貞，龜大雋于帝五丰臣血在祖乙宗卜」。

其中「血」字實乃「𠁁」字之殘，原釋讀有誤。

其考釋為：「…丰絕非玉字。余意當即小篆丰字，讀介。《秦誓》『若有一介臣』（據《禮・大學》引，《公羊傳》文十二年引作『惟一介』），猶此『五丰臣』亦省稱『五丰』也。介今作个，故『帝五丰臣』又省稱作『帝五臣』。帝自上帝，五臣不知何所指。《史記・封禪書》关於天界之小神有『九臣、十四臣』，舊亦不詳其說。雋字不識，當是祭名」。

陳夢家先生引此之釋文同，但讀「丰」為「工」。謂金文《章毁》『玉五工』，玉、工均作丰。丰乃工字，工為玉之單位詞。《淮南子・道應篇》『玄玉百工』注云『三玉為一工也』，丰象三玉成串之形。卜辭的帝五工臣、帝五臣，正和《左傳》昭十七年所述郯子一段有关。郯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

立也，鳳凰適至，故紀于鳥為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五雉為五工正』。此是《左傳》所保存有关殷代神話最寶貴的一段。郯子所說的五鳥是歷正、司分、司至、司啟、司閉，五鳩是司徒、司馬、司空、司寇、司事。前者是掌天時者，後者是掌人事者。五鳩五工正，發展而為《左傳》昭二十九晉大史蔡墨所說的五行之官，五官即木、火、金、水、土。鳳鳥相當于卜辭的『帝史鳳』，五工正相當于卜辭的『帝五工臣』。帝五工臣當指帝庭的諸執司，其成員當近於九歌的東皇太一、東君、雲中君、大司命、小司命，或《周禮・大宗伯》的司中、司命、飌師、雨師，或鄭玄注《小宗伯》五帝之日、月、風師、雨師和司中、司命。《淮南子・天文篇》『四時者天之吏也，日月者天之使也』，《史記・封禪書》記秦雍祀日月風雨九臣十四臣之廟：凡此以日月風雨為吏、使、臣，都和卜辭的帝五臣正相應」（《綜述》572頁）。

卜辭「丰」與「丰」有別。作平画之「丰」乃「玉」字，作斜画之「丰」乃《說文》「讀若介」之「丰」。說詳《釋林》第353頁。

陳夢家先生讀「五丰臣」為「五工臣」，「工」可為「玉」之單位詞，然不得謂「丰」即「工」字。二者何以相通，尚有待于進一步之証明。

島邦男先生《綜類》158-1引《粹》12讀作：「庚午貞龜大雋于帝五丰臣𠁁在祖乙宗卜」。「𠁁」字残缺，但猶可辨識，郭釋「血」是錯誤的。即使原片字形已殘缺，但「血」字之形體從不如此作，其為「𠁁」字，斷無可疑。

804
一
「弜小帝」

「小帝」亦屬初見。此「帝」字似當讀作「禘」，非指「上帝」。

1141
「丁丑卜，其又…于帝…」

2828
辭残，當為祭禱于帝之占卜。

「奉年于…五臣叀…」

此當是「帝五臣」，「叀」下一字不識。

出入日

1116
(11)「甲午卜貞，又出入日」
(12)「弜又出入日」

古代以日、月為神灵，加以祭禱，是最為原始，而又延續時期最長的宗教信仰之一。

《粹》17：「…出入日戉三牛」

郭沫若先生《考釋》謂：殷人于日之出入均有祭。《殷契佚存》407有辭云：『丁巳卜，又出日。丁巳卜，又入日。』此之『出入日戉三牛』為事正同。唯此出入日之祭同卜于一辭，彼出入日之侑同卜于一日，足見殷人于日蓋朝夕禮拜之。《書・堯典》『寅賓出日』，又『寅餞入日』，分屬于春秋。禮家有『春分朝日，秋分夕月』之說，均是後起」。

《合》178：「戊戌卜內，乎雀𢦔于出日于入日宰」同卜于一辭，而「出日」、「入日」分書，足徵于一日之內；于「出日」、「入日」皆有祭。

2232
(2)「王其雚日出，其𢦔于日，劉」

「雚」用作「觀」，「𢦔」、「劉」皆為祭名，此亦有關祭于日之占卜。

雲

殷人既以「云」為一種自然現象，復以「云」為神靈，為天帝之臣屬而加以祭禱。

在殷代，人們已注意到，雲和雨之間有着密不可分的聯系。《乙》3294：「兹云其出降，其雨」；

《合》81：「云其不雨」。

《續》2.4.1有「求于帝云」，是以「云」為「帝」之臣屬。

卜辭祭禱于「雲」，均為祈雨，祭多以「求」。過去著录所見有「二雲」、「四雲」、「六雲」：《林》1.14.10：「貞，求于二云」；《庫》972：「己卯卜，求豖四云」；《後》1.22.3：「癸酉卜，又求于六云六豖，卯羊六」。《屯南》復有「五云」可補前此之缺：

651
(1)「叀三羊用又雨」「大吉」
(2)「叀小宰又雨」「吉」
(3)「叀𢓊先彭迺彭五云又雨」「大吉」
(4)「五云彭」

770
(1)「不雨」
(2)「求于云雨」

1062
(7)「癸酉貞，又尞于六云五豖」

1062之內容與《後》1.22.3同，只是一為用五豖，一為用六豖。

山

3184
「…辰卜：九山雨」

卜辭每見祭禱于山以祈雨，而「山」字之上有時加數詞，如：

《粹》72：「…卜，又于五山，在…」
《掇》376：「…求于十山」

郭沫若先生疑「五山」即「五嶽」。陳夢家先生既謂「雖不能確定十山、五山是哪几个山，但似指當時

所祭之山有一定的數次。」又謂「十山之中有光、目、𦍒、羊，則先公中之光、目、𡳿等可能皆為山神（《综述》596頁）。

商代尚未形成如後世「五嶽」之概念，而「五山」、「十山」之中亦不可能包括有关殷之先公。祭禱先公的同時，祭禱于「十山」，不能證明該先公即「十山」之屬。《屯南》651「𡳿」與「五云」同祭，「𡳿」斷非「五云」之屬。陳說不可據。

過去著录所見有「二山」、「五山」、「十山」。《屯南》「九山」為前所未見。

四方

1059 (8)「壬辰卜，其𠬝疾于四方：羌十又九、犬十」

卜辭「四方」亦屬祭禱之對象，當為東、南、西、北四方之神之統稱。其祈禱之内容有：

《京都》1928：「其𠦪(年于)四方」

《粹》808：「…𠦪年于方又大雨」

《明續》425：「其𠦪年于方受年」

《粹》1182：「…其𠬝風方重犬」

《粹》1545：「…其𠬝雨于方」

《明續》487：「庚戌卜，𠬝于四方其五犬」

此片之「𠬝疾于四方」，為前所未見。是「四方」之神不僅司風、雨、禾年，且與災疾有關。

至東周時，《山海經》始出現四方神之專名：東方勾芒，西方蓐收，南方祝融，北方禺疆。而《呂氏春秋》北方之神則作「玄冥」。

932 (1)「戊午貞，𠦪雨」

(2)「戊午貞，𠦪雨」

(3)「…酉貞，四方又羌」

(4)「𢎕…」

此乃以羌俘為牲，致祭于「四方」以祈雨。

土

卜辭的「土」，一為先公名，一為社土。二者在文字形體上尚看不出有什么區分。事實上卜辭中有的先公如河、𡳿等均是由自然神發展為祖宗神，「土」亦當是如此。目前一般的看法是：單稱「土」者為先公名；土上冠以地名者為社土。

665 (1)「癸酉貞，其又匚于高祖…」

(2)「叀辛巳酌」

(3)「于辛卯酌」

(4)「𢎕𡨦河」

(5)「辛巳貞，雨不既，其𡨦于□」

(6)「𢎕𡨦」

(7)「其雨」

(8)「辛巳貞，雨不既，其𡨦于亳土」

(9)「…高祖亥卯于圉羌…祖乙羌五…牛亡…」

1105 (1)「癸酉貞，其𡨦…于高祖」

(2)「叀辛巳酌」「不用」

(3)「于辛卯酌」「丝用」

(4)「𢎕𡨦，𠬝」「…用」

(5)「辛巳貞，雨不既，其𡨦于□」

(6)「𢎕𡨦，𠬝」

(7)「辛巳貞，雨不既，其𡨦于亳土」

「亳土」即亳地之社，卜辭所習見。「雨不既」謂久雨不止，故祈禱于諸神祖。665與1105同文，可互相補正缺文。祭「亳土」與「高祖亥」、「河」、「□」…諸先公同版，此例較為少見。

726 (1)「壬寅貞，月又戠。其又土，𡨦大牢」「丝用」

(2)「壬寅貞，月又戠，王不于一人囚」

(3)「又囚」

(4)「癸卯貞，甲辰𡨦于土大牢」

「月又戠」當指月蝕而言，古人認為日月之食乃上天所降之災禍，故稱「王不于一人囚」。此處之「土」，既可理解為先公名，也不妨理解為即社土。與此相近似的尚有：

3664 (1)「庚辰…帝于…九…」

(2)「其𡨦于土」

此土亦可理解為社土。

59 (2)「其𠦪于膏土」

卜辭膏為地名，或作𩫖。「膏土」謂膏地之社，此例為前所未見。

附：禾、年

于神祖「𠦪禾」、「𠦪年」，以祈求穀物之豐收，所謂「受禾」、「受年」，這是卜辭主要内容之一。

「禾」與「年」均為穀物之通稱。有時則具體指定祈求某種穀物之豐收，如「受黍年」、「受𪎭年」、「受來年」等等。

「𠦪禾」、「𠦪年」之主要對象為夒、河、𡳿、□…等先公及社土等神祇。大乙以下諸先王則不是主要的祈年對象。

37 (1)「庚寅卜𢀛自毓𠦪年」

(2)「…自上甲𠦪年」

345 (1)「𦼳出𢦏受年」

(2)「及丝月出𢦏受年」「大吉」

(3)「于生月出𢦏受年」「吉」

(4)「叀丁卯出𢦏受年」

423 (2)「辛酉卜貞今𢦔受禾」

(3)「不受禾」

(4)「叀東方受禾」

(5)「北受禾」

307「…酉貞其𠦪禾」

578 (1)「𠦪禾于河」

(2)「其𠦪禾于河其…雨」

620「…亥卜貞…受年」「吉」

646 (1)「…受禾」

(3)「…卯貞今來𢦔受禾」

(5)「不受禾」

670「…王𢎕令受禾于史𤰈田于□」

673 (3)「其桒年河沈王受又=大雨」
619「丁酉卜其桒年于𦎫叀羊」
705「貞庚申帥桒禾于𢆶」
715 (1)「叀濼田㞢征受年」
(2)「叀…田㞢征受年」
767「…弗每受年」
914 (1)「弜桒禾」
(2)「弜桒禾」
1096 (1)「…貞其桒禾（于）高且」
(2)「…桒禾于…」
1509 (2)「丁酉貞桒禾于岳…五牢」
2371 (1)「南方受年」
(2)「西方受年」
(3)「…方…年」
2388 (1)「來庚子其桒年于𢆶」
2423「…今𢦏受年」
2629 (1)「乙巳貞今來𢦏受禾」
(2)「不受禾」
(3)「不受禾」
2991 (2)「今龜受年」
3041「我受年」
3072「壬戌貞其…西史受禾」
3083 (3)「貞其桒禾于示壬」

3368「受年」
3567 (1)「丙寅貞其桒禾于岳求三牢卯三牛」
3571 (2)「乙卯貞桒禾于岳受…」
(3)「庚辰卜其求于𢆶宰辛巳酌」
4100 (1)「…貞酌桒禾」
4110 (1)「…夒…禾」

伍　人牲、物牲

殷代祭祀至為頻繁，可以說無日不祭。而每祭必用牲。且祭名、祭法至為繁雜。不同之祭祀，用不同之祭牲，于其種類、牝牡、毛色等等，要求極為严格。在此只能舉其大畧，見其一斑。

人羌

77 (2)「十人王受又」
1104 (3)「…祖乙…五十人又二」
2343 (1)「癸…祖甲必…宰又一牛用」
(2)「其…三宰」
(3)「羌十人」
(4)「十人又五」
(5)「廿人」「大吉茲用」
(6)「卅人」
2520「父甲必告伐五人，王受又」。

3950 (5)「伐其十人」
4004 (2)「十人又五」

「人」為以人為牲之通稱，而在更多的情況下則為量詞，2343之「羌十人」即其例。

560 (2)「羌十」
719 (2)「又羌」
1113「…自圉…五十羌，小示廿…」
2293 (1)「辛巳貞，犬侯以羌其用自…」
(2)「辛未貞，乙亥又𢦏于大乙五牢又伐」
(3)「丁卯貞，又𢦏于大乙」
(4)「丁卯貞，乙亥又𢦏于大乙」
(5)「辛未貞，乙亥又𢦏于大乙三牢」
(6)「大乙伐十羌」
(7)「大乙伐十羌又五」
(8)「大乙伐卅羌」
(9)「弜又伐」
2310「…牢…三羌」
2792 (1)「己亥…示五十…廿羌」
(2)「伐其七十羌」
2811 (1)「又羌」
(2)「弜又羌」
2843 (3)「又羌」
2869「其…剛…寮三羌」

3185「于宗門帥王羌」
3545 (1)「叀又𢆶冊用」
3552 (2)「癸巳貞，卯二羌一牛」
3562 (1)「甲午貞，㞢來…其用自圉十示又…羌十又八」
3633 (2)「三羌卯牢」
3782「庚申卜…五羌五十牢」
4460 (2)「甲子貞，又伐圉羌」
4487 (1)「…羌一牢」

卜辭以人為牲，多為戰爭中所俘獲之敵方人員，「羌」即卜辭最常見的敵方國之一。2792第(2)辭「其七十羌」，「七十」合文作「十」，其直畫甚長，不得是「七」字。且據第(1)辭有「五十」、「廿」，此辭亦不得是「七」。1104之「五十人又二」，3562之「羌十又八」，此類奇零數字，極為特殊。

執、俘…

2501 (1)「…來執…用大…」
4178 (1)「辛…三百…」
(2)「五宰」
(3)「…繫俘羊自大乙」
(4)「…囚，卯三宰又𠬝」
(5)「其五宰又𠬝」
(6)「…即…」

「執」與「俘」皆為戰俘之通名，此均用為祭牲名。𠬝、𠬝皆人牲之類，或當是「艮」字之異。

甶

2538 (1)「其⋯祖丁冊羌⋯其用兹」
(3)「至母戊在妣辛必，其用甶」

此為以「羌」為牲祭于祖丁，以「甶」為牲祭于「母戊」。

《說文》訓「甶」為「鬼頭」；訓「囟」為「頭會堖蓋」，實則古乃同字，本義為「頭堖」，引申為「首領」。

《甲》507：「羌方甶其用，王受又」謂以俘獲之羌方首領為祭牲。

《明續》669：「⋯用危方甶于妣庚」

此乃以「危方」之「甶」為牲，祭于妣庚。

大、小牢𡧍

卜辭「牢」、「𡧍」區分甚嚴，从不相混。「牢」為專門飼養之牛，「𡧍」為專門飼養之羊，均是為了供祭祀之用。

《詩·瓠葉序箋》：「繫養者曰牢」，猶存「牢」之古義。

《周禮·牧人》：「凡祭祀，共其牺牲，以授充人繫之」。鄭《注》：「授充人者，殊養之」。賈《疏》：「牧人養牲，臨祭前三月，授充人繫養之」。

又《周禮·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凡祭祀之牲，繫于國門，使養之」。

凡屬較為隆重之祀典，則須用特殊飼養之牛羊，否則的話，甚至宁願取消祀典。

《春秋》宣公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足徵某些祀典，必須用經過特殊飼養之牲，不得以普通之牲代替。

「牢」、「𡧍」皆有大、小之別。「牢」之大者曰「大牢」，牢之小者曰「小牢」，「𡧍」亦如之。

論者多以為「大𡧍」、「小𡧍」為字之誤，其說非是。

1390 (1)「二小牢」
(2)「三小牢」

同片兩「小牢」，不得謂為「偶誤」。

1352「⋯三小牢」
2803「叀小牢」
3730「⋯卯卜，自⋯汎⋯小牢」

此皆稱「小牢」，謂特殊飼養之小牛。

卜辭祀典用牢、𡧍，遠較用牛、羊為隆重。牢、𡧍冠以「大」、「小」者較少。而通常皆稱「大牢」、「小𡧍」。此與後世之「太牢」、「少牢」不是同一概念。

《屯南》有關資料見于下列各片：

小𡧍：83、143、498、1011、1060、1062、1138、1153、1155、1617、2107、2124、2183、2331、2354、2361、2803、2842、3083、3088、3955、4249、4404、4421、4530、4563。

大𡧍：726、930、1050、1448、2215、3571、4176、4589。

牛、羊、犬、豕

卜辭祭祀用物牲，以牛、羊、犬、豕等家畜為主，間或有用獵獲之野獸者，可參見田獵章攷釋。由于有關資料浩繁，難以枚舉，同時也無此必要。現僅將其較為特殊者，列舉于下。

139 (3)「叀幽」
763 (1)「⋯卜，小乙卯叀幽牛，王受又」
2363 (2)「⋯膚 其用⋯」
(3)「叀⿱𦍌牛」
(4)「叀幽牛」
(5)「叀黃牛」
76 (4)「癸巳卜，其𠬝勿牛」
(5)「弜勿」
2304 (2)「叀勿牛受又」

「⿱𦍌牛」即騂、騂，牲呈赤色者曰⿱𦍌牛。勿牛常合書作物，或釋作「物」，以為一字，實屬誤解。卜辭勿與勿形體有別，用法亦殊。西周金文此二形始相混。「勿」从郭沫若先生釋。但不得謂勿牛或物象牛耕之形，即犁之本字。

「勿牛」乃牛之雜色者。

「幽」通「黝」，「幽牛」指牛之黑色者，2363「⿱𦍌牛」、「幽牛」、「黃牛」同見于一版，均就其毛色言之。

2623 (2)「弜用黑羊亡雨」
(3)「叀白羊用，于之又大雨」
2670 (1)「丙子卜，求白羊、犬，父丁⋯」

2623「黑羊」與「白羊」相對為言，「黑」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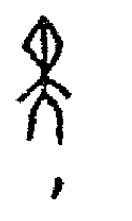，此从于省吾先生釋（《釋林》227頁）。

2291 (2)「叀⿰犭匕用」
(3)「叀猳用」

「⿰犭匕」乃「匕犬」二字之合文，猶「匕牛」、「匕羊」之合文作「牝」、「⿰羊匕」。

此「匕犬」與「猳」相對為言，亦可證猳與豭之有別。

2707 (3)「其大⿰午卩王自⿴囗甲，血用白猳九，下示汎牛，在大乙宗卜」
(4)「⋯自⿴囗甲，血用白猳九，在大甲宗卜」
(5)「（乙）卯貞，其大⿰午卩王自⿴囗甲，血用白猳九，下示汎牛，在祖乙宗卜」

「白猳」舊釋為「白豕」，誤。字从犬而有勢，象雄犬形，前文已詳言之。

黍鬯

古代社會，在農作物收穫之後，則祭告于先祖，所謂「以烝以嘗」，黍稷馨，乃共祭享之意，所以慶豐收。

《月令》記孟夏「登麥」，仲夏「登黍」，孟秋「登穀」，天子「先薦寢廟」。卜辭每見「告秋」，亦當與此有關。

310 (1)「异鬯」
504「⋯鬯十卣，卯⋯」
766 (4)「⿰礻异新鬯，若⿱内口龜至，王受又」
1221 (3)「登龜⋯宗」
2040 (1)「⋯巳卜，其白齋」
2392 (1)「甲午卜，鬯⋯」
2644 (1)「⋯鬯⋯」
2983「异鬯、卯牢，王受又=」
2988「鬯其征」

3768 (2)「卅邑」

4443「邑十」

4419 (2)「…邑，卯…牢用」

陸、方國

方

243 (1)「癸未貞，王令…」

(2)「弜𧗕方」

(3)「癸未貞，王令𡧊𧗕方」　「丝用」

(4)「癸未貞，王令子𡨄𧗕」

(5)「甲申卜，于大示告方來」

(6)「壬辰令馬」

(7)「弜令」

此片通版皆為與征討「方」有關之事。「方」為國名，與殷為鄰，經常騷扰于邊邑。《卜通》513：「昔甲辰，方𢀛于蚁，俘人十㞢五人，五日戊申，方亦𢀛，俘人十㞢六人」。

「方來」謂方國興兵前來進犯；「于大示告」乃祈求先祖之祐护。卜辭凡于天災人禍疾病等，每每祷告于先祖之靈，此其一例。《後》16.5：「于河告方來」，亦由于「方」前來侵犯，因而祈祷于「河」。在向先祖祈祷的同時，殷人還采取了相應的防御措施。「令𡧊」、「令子𡨄」、「令馬」皆為命令其臣屬以抵禦「方」的進犯。「𧗕」蓋為追擊之意，參見3913片考釋。

591 (1)「戍在…」

(2)「方其𢀛于門」

(3)「其𢀛擊」

(4)「方不𢀛于門」

「方𢀛」謂「方」來侵犯。《佚》191：「方其𢀛丝邑」可証。卜辭或稱「方出」、「方大出」、「方來」，亦稱「方𢀛」，意均為來犯。其區別大體上為：就其興師動眾言，謂之「出」；就其到達邊境，發生接触言，謂之來；「𢀛」則每每有具體之地點，如「門」、「擊」等等。

第(1)辭「戍」字缺刻横畫。第(3)辭當為「方其𢀛擊」之省。

231 (1)「庚戌卜，叀今夕告方」

(2)「叀白牛𧶠」

「告方」即「告方出」或「告方來」之省。此與《寧》3.70之「貞，告土方」及《誠》284之「貞，告方于…」同例。

第(2)辭「叀白牛𧶠」乃「告」祭所用之牲。「𧶠」為用牲之法。「白牛」與「黃牛」、「幽牛」同例，指牲之毛色。殷代祭祀，于所用之牲之毛色、牝牡，選擇極嚴。或讀「白」為「百」非是。卜辭「白」作「θ」、「百」作「𠀀」，從不相混。

商王所祭告者，多為直系之先王，此即243「于大示告方來」之「大示」，如报甲、报乙、唐、大丁、大甲、祖乙等等，均為大示，亦即直系先王。間或有告于先公者，如《後》16.5之「于河告方來」；《珠》340：「于王亥告，其比望乘」。

至于《後》1.29.4之「告呂于寅伊」，似此等祭告于舊臣者，其例則較為罕見。《禮·王制》：「天子將出征，類於上帝，宜乎社，造乎禰，禡於所征之地，受命於祖…」，即此祭告之遺制。

728 (1)「方其至，王…戍𠂤」

(2)「王其乎戍征衛，弗每」

(3)「弜乎衛，其每」

(4)「弜乎戍衛，其每」

此片各辭，均與「方其至」有關。「方」來侵犯，商王徵集師旅進行保衛。「衞」即「衛」字。「戍」為軍事組織之一種，有較為固定之駐地。「戍𠂤」連稱，則前所未見。「王乎戍衛」，為調集地方之駐軍進行保衛。卜辭「乎衛」之對象尚有「多射」（《甲》1167）、「𠂤」（《前》4.31.5）等。

2301 (1)「甲子卜：以王族伐宄方，在辛出。亡𢦏」「吉」

(2)「羋…」「吉」

(3)「方來降」「吉」

(4)「不降」「吉」

(5)「方不往自辛出」「大吉」

(6)「其往」

此片反映了商王朝在軍事行動時考慮之周密與慎重，經常保持高度之警惕性。

第(1)辭為某率領王族征討宄方，師出「辛出」。「出」字从二山，字亦見于《契》608，為地名。

在征討「宄方」的同時，還密切注視「方」的動向，蓋恐腹背受敵。殷人時刻注視敵方之動向，其形式有「省」、有「見」等等。

「方來降」，「降」字用法較為特殊。卜辭「降」字通常用為「降臨」、「降下」。此辭「方來降」之「降」當用如《左傳》哀公廿六年「六卿三族降聽政」之「降」，杜《注》：「和同也」。「方來降」謂「方」來和好。商與各方國之間，時敵時友。商當時正與宄方交戰，故希望能與「方」和好。「降」用為「降服」，時代較晚。「方來降」不能是方國前來降服之意。

「方不往自辛出」，「辛出」正是殷人與宄方交戰之地點。就殷人而言，最好是「方來降」，雙方

結成聯盟。退而求其次，也希望「方」不要站在宄方一邊，故占問「方」是否會「往自辛出」。卜兆為「大吉」。

4025 (1)「方出至于丝𠂤」

(2)「不至」

「方出至于丝𠂤」謂「方」與商王之軍旅將發生接觸。卜辭「𠂤」即「師」，謂軍旅。師之所次為「𠂤」或「𠂤」，用為動詞。師所次之地為「餗」，每附有地名，指軍旅所次之所。三者區分甚嚴。此片之上端已折，尚有殘畫，似為「喪…𠂤」。

召方、竹

81 (1)「丁卯貞，王比沚…伐召方受…在祖乙宗卜，五月」

(2)「丝見」

(3)「辛未貞，王比沚或伐召方」

(4)「丁丑貞，王比沚或伐召…」

190 (1)「丙子卜，今日執召方」

(2)「弜追召方」

(3)「庚辰，令王族比𧗕」

(4)「庚辰卜，不雨」

(5)「其雨」

(6)「弗受又」

267 (1)「甲辰，召方來…隹…」

1099 (1)「庚申貞，于丙寅𦎫召方，受又，在十月」

(2)「貞，丁卯𦎫召方，受又」

(7)「壬戌貞，卓以眾𠂤伐召方，受又」

1116 (13)「乙未卜貞，召來，于大乙祉」

(14)「乙未卜貞，召方來，于父丁祉」

(16)「己亥卜貞，竹來以召方，于大乙⋯」

4103 2634「⋯或伐召方，受又」

(1)「辛亥貞，王⋯正⋯」

(2)「癸丑貞，王正召方，受又」

(3)「丙辰貞，王正召方，受又」

(4)「其正」

(5)「乙卯貞，王正召⋯」

(6)「⋯王⋯」

卜辭「召」字从「刀」，「旨」字則从「匕」，二者有着嚴格的區分，不得相混。《粹》1124—1127均有「召方」，郭沫若先生考釋以為「旨方」，謂「旨為殷之敵國，唯不詳其地望，旨或釋為召，然卜辭召字作𥃳，為殷王田遊之地，與此自有別也。」

陳夢家先生則釋為「黎方」，謂「卜辭雜色牛之物與否定辭之勿讀為雙唇塞聲，其字象帶了土塊的耒；卜辭作為方國名之勿或㫚是農具的象形，與耒、利等字讀為舌邊聲。后者除作為方國之名外，偶亦用作動詞用牲之法⋯」（《綜述》285頁）。

陳先生區分「㫚」、「召」為二字，以及「㫚方」亦作「勿方」、或但作「勿」，都是正確的，但將「勿」、「𠣞」、「𠣞」三形混為一談則是錯誤的。

卜辭「物」為「𠣞、牛」二牛之合文，《粹》421則𠣞牛二字之分書。卜辭「𠣞」從來不用作動詞。𠣞是牲名，不是用牲之法。

否定詞的形體作「勿」不作「𠣞」，西周金文始相混。

卜辭方國名但作勿或㫚，從無作𠣞之例。勿與𠣞絕對不能相混。

95

就其形體的來源而言，「勿」只能是「刀」形。至于「犁」和「耒」與「刀」的關係，則屬于另一問題。

「王比沚或伐召方」，謂商王與沚或結成聯盟以征討召方。「沚或」，「沚」為方國名，「或」則其首領之私名。關于「比」義為聯盟，說見林澐先生《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刊于《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190「令王族比𠂤」，「比𠂤」連言，卜辭所習見。《前》7.6.4：「叀𠂤令比𠂤」，與此辭例同，「王族比𠂤」謂諸「王族」聯合起來進行征討，「𠂤」在此為動詞，不能是名詞。所「𠂤」者為「召方」。《京都》246：「⋯戍比𠂤𢦏方」可證「𠂤」在此當用為動詞。

「王族」、「𠂤」、「戍」其本身均可言「比」。

1099「𦎫召方」，「𦎫」即「敦」，《詩．常武》：「鋪敦淮濆」，「敦」義為逼迫。

卜辭關于軍事行動，名稱繁多。有「伐」、「逆伐」、「𠂤伐」、「正」（或「𤼈」）、「䖒」、「𦎫」、「𢦏」、「𠕁」、「啓」、「𠦪」（或「執」）、「追」、「俘」、「見」、「𡇒」、「𢪘」等。其具體所指，有些我們知道，有些並不十分清楚。「𦎫」當有迫近其境加以圍攻之意。卜辭所見敵方來「𦎫」者，只有「𠯑」、「土」、「方」這些勢力強大的敵國，《前》8.12.2：「方其𦎫大邑」，謂「方」迫而圍攻「大邑」，即商邑，從此可以有助于使我們了解「𦎫」之涵義。

1116「己亥卜貞，竹來以召方，于大乙⋯」。「以」讀為「與」，謂「竹」與「召方」聯合來犯，祭告于太乙湯以祈求祐護。

過去所見之卜辭資料，「竹」曾臣服于商，《乙》4525有「竹入十」，對商有所進納。又《粹》918：「⋯取竹芻于丘」，是商對「竹」有所求索，「芻」指牲畜而言。

1149 (4)「貞令𢦏」

(5)「己未貞，王令𢦏⋯于西，其⋯」

(7)「癸丑貞，召⋯立，隹𢦏于西」

96

此為「召方」來犯，王令于西方戰禦之。𢦏即「戛」字。于省吾先生謂「𢦏字本象縛盾于戈之中部，兩器並用，以戈鉤物，以盾自衛」，「商器卣文作𢦔，爵文作𢦔，其所从之盾形，亦與戈柲分離」（《釋林》59頁）。

沚方

4090 (1)「⋯未⋯沚方」

(2)「丁酉貞，王⋯」

「沚」為商的重要盟邦之一，商與沚經常聯合征伐「𠯑」、「召」、「土」、「𢀛」等方國。卜辭常見「沚𢦏」、「沚或」，「𢦏」及「或」為沚方之首領名。以往的著錄，只見有「沚」，未見有「沚方」，這一點《屯南．前言》已曾言及。商王除了在軍事行動中，與沚方之首領「𢦏」、「或」相「比」即聯合外，尚有：

《乙》1355：「王使人于沚，若」

《存》2116：「王⋯逐𩁹于沚，亡災？之日王往逐𩁹于沚，允亡災，隻𩁹八」。

由此可見在軍事行動以外，商與沚的關系也是非常密切的。沚有時也是敵國，成為征伐的對象：

《合》57：「令伐沚」

《甲》3510：「其𤼈在沚」

這種現象不足為怪，大多數的方國都是與商時敵時友的。

羌方

2585「乙亥貞，𢦏⋯乎告，其令入羌」

2907 㞢⋯卯貞⋯叀丙⋯羌方⋯𢦏

(5)「⋯丙利在井，羌方弗𢦏」

97

1318「⋯羌方⋯𢦏⋯」

3038 (2)「𢍰伐羌方，于之乎？𢦏，不隻」

羌方為殷人最主要的敵國之一，彼此之間經常發生戰爭。而殷人祭祀時所用之人牲，亦以所虜獲之羌方戰俘為主要來源。

606 (5)「庚辰卜，其𢓊方以羌在必」

卜辭于祭祀用牲多說明來源，如：

《佚》875：「用皇乘以羌自圉」

《後》上25.7：「射𠂤以羌氿用自圉」

《存》2755：「犬祉以羌用于大甲」

《明續》499：「危方以牛其𢀛于來甲申」

《屯南》2293：「犬侯以羌其用自⋯」

「方」與殷人時敵時友，而為敵時多。至于似此類記載「方」進納羌人，則屬前所未見。

歸

4516 (7)「庚子卜，伐歸，受又」

「歸」為方國名。《粹》1180：「⋯伐歸白⋯受又」，郭沫若先生《考釋》謂：「歸當即後之夔國，其故地在今湖北秭歸縣境。《水經》江水注，于『又東過秭歸縣之南』下云：『縣故歸鄉，《地理志》曰歸子國也。』《樂緯》曰：『昔歸典叶聲律』，宋忠曰：『歸即夔』。歸鄉蓋即夔鄉矣。古楚之嫡嗣有熊摯者，以廢疾不立而居于夔，為楚附庸，後王命為夔子。《春秋》僖公二十六年，『楚以其不祀，滅之者也。』金文有《歸𠦪伯毀》，銘稱其先主輔翼文武，有席于大命，是証歸國實自殷代以來所舊有矣」。

卜辭「歸」是否即後世之歸國，亦稱夔國，尚有待于進一步之証明。

98

危方

3301 「其蒦危方，其祝至于大乙，于之若」

于省吾先生謂：「甲骨文𠙴字乃厃字的初文，厃字孳乳為危」（《釋林》18頁）。陳夢家先生謂其地「在今永城、宿縣之間，約當今皖蘇交界之处（《綜述》301頁）。《屯南·前言》謂1119有「危方」，但據發表之拓本，我們無法辨别其字體。

丂

4930 (5)「丁亥貞，令秋王令眾𢦏乍…丂」

辭残，「𢦏」字不識，字从「耳」从「戈」。大意為在今秋王令「眾」征伐丂方之事。丂从虎頭，从人，為方國名。舊釋虎，非是。《合》448曾有「伐丂」的記載。而丂曾被商征服過。《京都》281：「令犬征族㞢田于丂」。

947 (4)「王叀丂令比」

此辭亦不甚完整，其間可能有缺文。但可以據此得知「丂」亦曾是聯盟方國。

旁方

918 「貞，王令旁方夲」

「旁」字作㫄，形體較為特殊。卜辭「旁」字一般作㫄或旁，金文則作𣃦。「旁方」亦見于《錄》631：「庚午卜，宂貞，旁方其圉乍戎」。

宷方

2301 (1)「甲子卜：以王族伐宷方，在辛出，亡𡆥」

在武丁時期宷為商之與國，常采取聯合軍事行動，如《前》6302：「…丑卜，殻貞，令戍來…戍、宷伐𢀛方」，《前》6301：「貞…王宷伐土方」。其後宷叛為敵國，常侵犯商境，如《契》80：「宷伐西土」。卜辭方國名或加「方」字，或不加「方」字。「𢀛方」亦稱「𢀛」、「土方」亦稱「土」、「召方」亦稱「召」。此處之「宷方」與「宷」亦然。

内

1050 (6)「丁巳貞，其御内，告…」

「内」字曾多見，然辭均残缺，難以確定其涵義。今得此片，則可以確定内為方國名。此乃將征伐内方，祭告于先祖之占卜。

邦

2279 (1)「癸亥卜，王其𦎫𡴀，叀戊午，王受又=𢦏」

(2)「叀癸亥王受又=」

「𡴀」即「邦」字之初形，西周金文始增「邑」作「𨛜」（《班毁》），至晚期則作「𨛜」（《毛公鼎》）。春秋時期《蔡侯鐘》則作「𨛜」，是即小篆𨛜形之所由來。《說文》古文作𡵍乃𡴀之形訛，不能據此以釋甲文之𡴀為邦。

卜辭「邦方」連言，或稱「二邦方」（《後》1.21.6）；或稱「三邦方」（《後》1.18.2）；或稱「四邦方」（《續》3131），「邦方」應是泛稱，即《粹》1162之所謂「多方」。根據2279「𦎫邦」的辭例，則「邦」是個具體的方國名，這是前所未見的。凡卜辭言「𦎫某」，即征伐某方，在辭末一般均有「受又」或「受又=」。

其例外的情況是「𦎫邑」。《珠》393：「辛卯卜，大貞，洹弘弗𦎫邑」，謂洹水對都邑造成危害。「受又=𢦏」乃習慣用語。乙、辛卜辭每當出征之前，祭祷于先祖之靈，祈求祐助，辭尾恒見「受

又=不昔𢦏」，相當早期卜辭之「不㞢𢦏」。卜辭「不㞢」屬于加强之肯定語氣。《乙》6692：「壬寅卜，殻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𢦏基方」；「壬寅卜，殻貞，子商不㞢𢦏基方」，二辭為對貞，「不㞢」只是在對貞的情況下出現，而與通常正反對貞有所區别。《粹》47：「丙子卜，殻貞，乎言酌河，尞三豕，三羊，卯五牛」；「丙子卜，殻貞，弓㞢酌河」。郭沫若先生《考釋》隶作葡，謂「當是眀若瞿之古文」，這是可信的。但又謂「葡用為遽」，則非是。

「不葡」或「弓葡」當為不猶豫之意。

然則卜辭的「受又=𢦏」與「受又=不昔𢦏」是一樣的，均謂有先祖在天之靈的祐護，確定前往征伐。「𢦏」在此意為征伐，不能是災禍之意。

佣

3568 (1)「戊寅卜，𦎫𢓊受…」

(2)「…𢓊…又」

(3)「生月」

3604 「𦎫佣受又」

「𢓊」或作「佣」，為方國名。《粹》1191：「丁酉卜，生十月，王𦎫佣…又」；《粹》1192：「辛未卜，王夲佣」；《粹》1193：「乙未卜貞，乙巳王𦎫佣受又，十二月」。郭沫若先生《考釋》謂：「以上三片均有佣字，乃國族名，字當是通之異」。《京津》3136「𦎫𢓊，受又」，字亦作「𢓊」。卜辭或稱「𦎫佣」，或稱「夲佣」，《京都》3132則稱「品佣」，均為征討之意。迄今尚未見「佣方」之例。

第(3)辭「屮月」、「屮」乃是「生」字之缺刻橫畫者。

井方

2260 (3)「己卯卜貞，井方其宷我戍」

《粹》1163有「己巳貞，執井方」之文，可知「井方」為殷之敵國。陳夢家先生謂，「《殷本紀》祖乙遷于邢，《尚書序》作耿，《索隱》曰：『今河東皮氏县有耿鄉』，今山西河津縣。《漢書·地理志》：『皮氏，耿鄉故耿國，晉獻公滅之』。河津之耿國，非祖乙所遷之邢，然邢，耿古通，則耿可能即卜辭的井方」（《綜述》288頁）。

「井方」是否即《地理志》所稱的耿國，證據不足，尚待考。

宷字過去所見資料皆為地名或方國名，無例外。而此處則用為動詞，較為特殊，辭義不明，可能與軍事行動有關。

尸方、犬

2064 (1)「王族其𦎫尸方邑，唯又左，其登丁」

873 「于=田𦔻，伐尸=祢=方卒𢦏，不雉眾」、「大吉」

3340 「…尸方」

卜辭「人」作「𠆢」、「尸」作「𡰣」，二者有别。陳夢家先生《佳夷考》（《禹貢》510）曾詳論「人」、「尸」形體之别云：「尸作𡰣，與人方及若干人之人作𠆢或𠆢者不同。西周金文《大盂鼎》人、尸相分不混。人象人直立之形，尸象人橫陳之形。卜辭、金文尸又假為夷」。

按：《說文》「尸，陳也，象卧之形」。林義光《文源》據金文形體謂「象人箕踞形。古與夷同音（《師寰敦》、《兮甲盤》、《曾伯霝匿》皆以淮尸為淮夷），疑即夷居之夷本字」。

容庚先生《金文編》（479頁）謂尸「象屈膝之形」。

我們認為，「尸」非象卧形，當為象箕踞之形。古文字「尸」均用作「夷」，典籍多作「夷」。《論語·憲問》：「原壤夷俟」，《賈子·等齊》：「織履蹲夷」，「夷」皆為箕踞之義，亦即「尸」

之本義。

2370 「乙卯貞，王其正尸、犬，亡戋」

此為貞問同時征伐尸方及犬方。

《粹》1089：「貞，乎伐呂、尸」，是同時征伐呂方與尸方。

陳夢家先生謂：「犬和缶、雀、𢀛、亘等國有交涉，它可能是周人所謂的畎夷、昆夷、犬戎……今臨汾縣南有昆都聚，可能是昆、夷之都」（《綜述》294頁）。

2293 (1)「辛巳貞，犬侯以羌用自……」

「犬侯」卜辭曾多見，乃犬方之長。此為用犬侯所進致之羌人于祭祀。

742 (1)「癸巳卜貞，亡至𡆥」

(2)「……至𡆥」

(3)「甲……佳犬𢀛」

(4)「弗𢀛」

(5)「乙未卜，佳犬𢀛」

卜辭為「𢀛」者多為祖妣神祇，其它則罕見。

《粹》1166有「佳西方𢀛我」，此「西方」可能是指西方之神祇，即地祇，但也有可能為西方之敵國

《乙》3407：「壬辰卜，爭貞，佳鬼徵」，其反面之驗辭為：「允佳鬼眔周徵」。

鬼與周皆為殷之敵國。

卜辭「徵」一般為用牲之法，此則與「𢀛」同。

「犬𢀛」謂犬方為禍。「犬」為方國名。

1009 (1)「戊寅卜启？己卯允启」

(2)「不启？」

(3)「庚辰貞……方來即，史于犬征」

(4)「庚辰貞，至河，蛊其戋鄉方」

(5)「辛卯貞，從戰涉」

(6)「辛卯貞，從戰困涉」

第(1)、(2)辭乃有關氣象之占卜。

第(3)辭當讀作「方來即，使于犬征」。

《乙》3422：「方其大即，戋」，「即」訓「就」，謂方來犯，戰之也。

卜辭每見「使人于某」，或簡稱「使于某」，蓋「方」來犯，使人于犬，聯合加以抵禦。《明續》617：「犬征，允伐方」，是殷人曾與犬聯合伐「方」之證。

第(4)辭「蛊其戋鄉方」，卜辭「鄉」用為「饗」，或用為「嚮」，在此讀為「嚮」。

《存》1549：「貞，呂出，王鄉」，謂王親往迎擊「呂方」。《前》4.22.1有「叀王鄉戋」，與此辭之「戋鄉」同意。「戋」即「戰」字。

《京津》4393與此片同文，但已殘缺，可據此補足。第(5)辭「戰」字缺刻「犬」旁，但可據第(6)辭加以訂正。

「犬征」，「征」為私名，猶言「沚或」、「沚戠」。

馬

7 (2)「……多射𠂤馬……于斷」

「馬」即「馬方」，乃方國名。「多射」為商代之專職軍事組織，乃由弓箭手所組成之武裝力量。卜辭曾屢見有「令卑蓋三百射」（《合》315）之記載，是「多射」乃經過專門訓練之隊伍。其職責為保衛國土（《甲》1167：「乎多射衛」），為征伐敵國（《戩》43.2：「多射往甾」）。

「馬方」為卜辭所常見的敵國之一。《乙》5408：「甲辰卜，爭貞，我伐馬方，帝受我又」。《京津》1681：「馬方其𠚤」，是殷人與馬方之間，經常發生衝突。

過去我們只承認「馬方」為方國名，今得此片，則似乎「馬方」亦可單稱「馬」。或者由于「方」字適在缺文中，亦未可知。

8 (1)「馬……先，王……每，雨」

(2)「馬叀翊旦先戊，王兌比，不雨」

(3)「馬弜先，王其每，雨」

《粹》1154有相同之辭例，其文為：「戊申卜，馬其先，王兌比，大吉」。郭沫若先生[illegible]》謂：「此辭疑是卜以馬為殉，言馬其樂從先王于地下也」。這種解釋是錯誤的。

卜辭「馬」的涵義有：牛馬之馬，方國名之馬，以及職官名之馬。

卜辭凡稱「比」，一般均指與其它方國聯合，采取軍事行動，具有軍事聯盟性質（說見林澐先生《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刊于《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但由于此類卜辭占問「雨」、「不雨」，則只能是田獵之事，而不可能是軍事行動。

《京津》4471：「庚午卜貞，翊日辛王其田、馬其先，不雨」，更可以直接證明這一點。于省吾先生《釋林》63—64對此曾論之甚詳。

陳夢家先生《綜述》曾列舉例証，說明「馬」與「亞」、「旅」、「小臣」、「戍」等並舉，認為「他們的性質是相近的。馬受令征伐與射獵，很可能是馬師，後世司馬之官或从此出」（509頁）。

由于此類之「馬」有可能誤解為方國名，故附論于此。

盧方

167「……盧方白[illegible]……王迹」

辭殘，義不可盡曉。「白」即「伯」，「盧方伯」謂「盧方」之伯長。《甲》2416：「余其比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炎」，「盂方白」與「盧方白」同例。

《存》1747亦有「盧方」。

癹方

2651 (1)「……戌執[illegible]癹方，不往」

(2)「……往」

過去所見資料，「癹」乃田獵地。《粹》972：「戊辰……貞，王……田癹，亡……」；「辛未卜貞，王其田盂，亡戋」；「……貞……𢀛……」。是「癹」與「盂」相距不過三日路程。

此片之「癹方」為前所未見。殷人不斷併吞鄰近之方國，以其地為田獵之所，此種現象，卜辭屢見不鮮。

繒方

2613「𢦚啓繒方，其乎伐，弗每……不晋戋」「弘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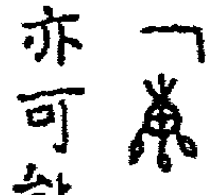」字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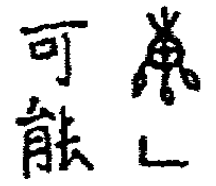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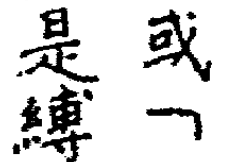」，陳夢家先生釋作「繐」，謂「字从由下丝，卜辭由是叀字，故隸定為繐」。但又謂「亦可能是縛字，亦可能是《說文》之繒字」（《綜述》299頁）。

𠣬

869「……𠣬方……」

574「……𠣬……」

前此于卜辭但見「𠣬」為人名。《前》6.33.1有「叀𠣬令」；《前》4.28.3有「乎𠣬眔冎入印事」。均為人名。且骨面特種記事刻辭常見「𠣬」之署名，是「𠣬」為武丁時期與卜事有關之官吏。

「𠣬方」之名，為過去所未見。

𣎵侯

781「甲午貞，𣎵侯⋯丝用，大乙羌三」

卜辭「𣎵侯」曾多見。舊釋「垂」，以為𣎵、𣎵、𣎵同字。然從未見有作「𣎵侯」或「𣎵侯」之例。是𣎵與𣎵形體有別，不能混同。𣎵與𣎵的用法則無別。《乙》7750：「㞢于妣甲𣎵艮，卯宰」，是用𣎵國之俘為祭牲。

戔

10 (1)「壬午卜，其𢦏戔」

(2)「壬午卜，弗𢦏戔」

「戔」字舊釋「𢦏」或釋「𧧒」即「誖」之籀文。釋「𢦏」不可據，釋「誖」則待考。根據以往所箸錄的資料，「戔」為地名。《粹》1448：「癸酉卜貞，旬亡囚，在戔」。《乙》6422：「辛巳卜爭貞，戔不其受年」。

今得《屯南》10這一片，可以証知「戔」為方國名。「㠯」，从巾从十，與𠦝為同字異體，隸定為𢦏，在此用作動詞，有打擊、傷害之義，與从才从戈之「𢦏」有別。

卜辭「𢦏」與「戔」有別，「𢦏」一般均用為動詞，義為「戰禦」（《釋林》38頁）。「戔」則為地名及方國名。

嘂

491「王其正⋯𦎫嘂眔⋯」

「嘂」為方國名，其上一字已殘，可能是「𦎫」字。《粹》1535：「己巳貞，竝𠂤伐嘂方受又」。一直是殷之敵國，為征討之對象。

𠱠侯

1263「癸卯⋯王其⋯𠱠⋯」

1373「𠱠侯」

卜辭「𠱠侯」多見。《粹》367：「己未貞，王其告，其比𠱠侯」。《南輔》26亦有「⋯令比𠱠侯」，是「𠱠侯」乃是與商聯盟之方國。

多田

1460「王叀多田⋯」

「多田」即「多甸」。卜辭有「多侯」、「多伯」、「多田」，約畧相當于後世之諸侯。《粹》1187與《甲》2416同文。其中有多田于多白」，郭沫若先生《考釋》謂：「多田于多白，余釋為多甸與多伯。《矢彝》有『諸侯侯田男』之語，田亦是甸。唯古人言甸，與侯伯同意耳」。

多侯

3396「多侯⋯」

「侯」字倒書。卜辭从「矢」之字多有倒書者，如「室」字或作⿱宀𠂆；「至」字或作⿱一𠂆。「各」字或作出，亦屬倒書。我們現在還未發現倒書在涵義上與正書有什么區別。

「多侯」與「多方」、「多白」、「多田」均約畧相當于後世所謂之「諸侯」。陳夢家先生謂卜辭「有多田、多白而从无多侯」（《綜述》328頁）。今得此片，是卜辭亦有「多侯」。

柒、人物、職官

卜辭人名與地名一般均可以区分，但有時亦難以區分，需要根據大量資料分析比較。關于職官的名稱，相對地說來，還是比較易於確定的。但是其中有一些，大家在認識上還存在着一定的分歧。

人物與職官，卜辭的資料往往連帶而及，故合并加以討論。有的時候，所謂「人物」，實際上是一種氏族的名稱，而不是個人的私名。而某些所謂「職官」，也可能只是某種組織的名稱、或者僅々指某種職守而言。所有這一些，都有待于仔細地加以分辨。

沚或

19 (2)「沚或用若」

991 (2)「戊甲卜，翌庚戌令或歸」

2105 (1)「辛未貞，王比或」

(2)「辛巳貞，王比或」

2634「⋯或代召方受又」

「沚」為國名，「或」為私名。「或」乃沚國之君長。「沚」與商為聯盟，故每見「王比或」之記載。

陳夢家先生以「沚」為「𦍩」即姺或侁，「或」為「𢦔」的後代的私名，均待考（見《綜述》299頁）。

卓、竝

134 (3)「叀卓令」

580 (1)「庚寅卜，其告亞𠂤往于丁，今庚」

2378 (1)「己巳卜，⋯亞𠂤往于丁一牛」

「卓」為武丁時之著名人物，其官職為「亞」，經常率兵出征，亦能主持祭祀。

「卓」亦作「𠂤」，為一字異形。

4049 (1)「丁巳貞⋯叀⋯令⋯𠂤⋯」

(3)「庚申卜貞，王叀乙令𠂤眔竝」

(4)「庚申卜貞，王叀丁令𠂤眔竝」

4054 (3)「丁巳卜貞，王令竝十商伐」

(2)「丁巳卜貞，王叀丁巳令𠂤⋯竝伐」

4048與4054當為一片之折。「竝」亦為武丁時期之重要將領。《甲》727：「丁巳卜貞，王令竝伐商」；「⋯𠂤⋯竝⋯」，與此同文。

「才」為「伐」字之省體。

「十商伐」，辭義不明。《甲》727與此為同文。

犬征

539 (7)「辛酉卜，犬征以羌用自圍」

1009 (3)「庚辰貞⋯方來即，使于犬征」

「征」為犬邦酋長之私名，與「沚或」、「沚𢦔」同例。1009與《南坊》4.411同文。而《存》二755有：「辛亥卜，犬征以羌用于大甲」，與539之辭例畧同。《粹》934：「⋯貞，犬征亡囚」，亦可證「犬征」為人名。

皇乘

135 (2)「辛巳貞，其告令皇乘」

(3)「于且乙告皇乘」

(4)「于大甲告皇乘」

「𦣠乘」為武丁時期最著名的將領之一，經常率兵出征。卜辭未見商王與「𦣠乘」相「比」之記載，但見「呼」、「令」𦣠乘之辭例。是「𦣠乘」為商之臣屬，而非聯盟方國之君長。

「𦣠」即今「望」字。《說文》區分「望」、「朢」為二字，以「望」為朔望字，謂「望」為「出亡在外望其還也」，皆望文生訓，不足據。卜辭「𦣠」象企望之形。

子雍

2070（2）「子囟」

「囟」即「雍」之本字，說見于省吾先生《釋林》180頁。《佚》734有「雍受年」；《京津》2200有「令雍」，而稱雍為「子雍」，則屬前所未見。

儶熒、壴、朿尹、羽

2438（5）「丁未卜，令宁壴困𣥚或」

（6）「令儶熒困」

此與《後》2.38.6同文。「儶熒」、「壴」均為人名。卜辭「宁壴」每連言，難以確定究竟是一人抑是二人。

困乃因字之異體。或以為「因」與𡇛同字，釋為「死」，不可據。「因」與「𡇛」形體有別，不得混同。

341（4）「壬申卜，王令儶熒以子尹立于帛」

（5）「壬申卜，王令壴以朿尹立于𦎫」

卜辭「儶熒」與「壴」每見于同版，「儶熒」亦省「火」作「儶」。《粹》1224「叀壴…田」、「叀儶令田」可證。

「朿尹」亦見于：

3747（2）「辛巳卜貞，王叀羽令以朿尹」

「尹」為職官名，「朿」為私名。卜辭「尹」的職司較為廣泛，有「作大田」（《丙》71）、「作王寢」（《戩》25.13）、「𢀛田」（《京都》2363）、「祭饗」（《甲》752）、「田獵」（《存》1.233）等。

「羽」亦為人名。參見《前》7.23.1。

1233「…族尹…」

「族尹」亦見於《前》7.1.4。

4517（7）「甲申…多尹若」

辭末尚有一字為「圍」，據其行款，當屬于此段。然過去未見此種辭例，姑存疑。

102（1）「…尹𢀛囲于京」

此與《京都》2363之「癸亥貞，王令多尹𢀛囲于西，受禾」辭例相仿。

𢕪

725（1）「丙子…彳于父（丁）」

（2）「…貞，𢕪來羌其用于父丁」

（3）「不冓雨」

（4）「不冓雨」

（5）「不冓雨」

「𢕪」字的形體結構很清楚，可隸定作「𢕪」或「達」。

《金》118與此同辭

「乙卯貞，達來羌，其用于父（丁）」

看來《金》118所摹寫𢕪的形體，過去虽屬僅見，今得此片，可證明是正確無誤的。

「達」在卜辭為人名，亦為地名。與[illegible]、[illegible]等同字。古文从彳、从[illegible]、从[illegible]在偏旁中可通用無別。如[illegible]或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illegible]或作[illegible]；[illegible]或作[illegible]；[illegible]或作[illegible]；[illegible]或作[illegible]等等，均可為證。

「𢕪」、「達」與𢕪或𢕪（隸作「達」或「逆」）在形體上及用法上都有明顯的區別。「逆」或「達」于省吾先生以為「馹」之本字（《釋林》277—280頁）。在卜辭為動詞。

𡗕

囬

204（1）「丁丑卜，令𡗕省面」

「𡗕」亦為武丁時期著名臣屬之一，其所從事的活動範圍甚為廣泛。其主要職司為「小耤臣」（《前》6.17.6）。「省面」亦屬與農事有關。《周禮．地官》有「廩人」、「倉人」，卜辭之「省面」蓋與其職司相當。「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賙賜稍食」；「食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殷人對其廩藏非常重視，經常令人「省面」。《粹》915：「庚子卜，令𡗕省面」；「叀卓令省面」；「叀竝令省面」；「…壴令…面」。由于倉廩是主要財富之所在，故必須予以足夠之重視。

2273（4）「丁丑貞，王令囬歸」

（5）「己卯貞，今日王令𡗗因我」

「𡗗」為𡗕之異體，亦見於《京津》4776。

「囬」字前所未見，在此為人名。

冓、仔老、陕彭

1066（5）「丁亥貞，王令冓取…」

（6）「丁亥貞，王令仔老因」

（7）「…王令陕彭因」

1082（1）「令冓取…」

（2）「令仔老因」

（3）「令陕彭因」

1066與1082同文，而1066保存較為完整。

「冓」為武丁時期商之臣屬，曾有「冓受年」之占卜（《合》248）。《甲》3539曾有「令冓氏人卬方于陟設」之記載。是冓亦參加軍事行動。

「陕」之活動，卜辭所多見。《乙》3822有「陕（𠙹）王事」，「陕弗其𠙹王事」之占卜。

「彭」在卜辭為地名，《摭續》147：「弓令𠂤般取…于彭龍」。「陕彭」連言，亦前所未見。

商、豆、㚇

740（1）「乙巳卜，叀商令」

（4）「乙巳卜，叀豆令」

（5）「乙巳卜，叀㚇令」

卜辭「豆」作為人名，乃首見。《甲》1613「叀豆田，于之𢆶」，「豆」乃地名。

卜辭「𧯠」、「豆」乃「豆」字，與「皀」、「皀」（段）有別，不能相混。

「㚇」為武丁時人，曾「𠙹王事」（《存》2.321）；亦曾「𦣠田」（《前》7.3.2）。

1066（6）「侯商」

卜辭「商」為地名，亦為人名。《前》8.10.3曾卜「商受年」，《粹》230有「令伐商」。

卜辭丙、商、𠷎、𠷎當同字。

「侯商」為前所未見。

𠂤般、子𦘦、子庚

340 (1)「叀𠂤般以人…」

「𠂤般」亦武丁時重臣之一，主要是參加征伐，亦曾「𠭯王事」（《存》一1093）。或以為即「甘盤」。

134 (2)「令金子𦘔」

486 (2)「…子庚告」

「子𦘔」為武丁時期非常重要的人物，但《屯南》有關他的資料則很少見。

「子庚」于卜辭為祭祀之對象。

亞

580 (1)「庚寅卜，其告亞岳往于丁，今庚」

(2)「亞岳征弗至庚」

1051 (3)「癸卯貞，王亡𡆥」

「庚辰貞，亞卑亡𡆥」

2378 (1)「己巳卜，告…亞岳往于丁一牛」。

「岳」為人名，亞為其官職。

「往于丁」謂祭禱于「丁」、「往」為祭名，讀如「禳」（《釋林》154頁）。

卜辭擔任「亞」職者尚有「雀」，《甲》3942有「亞雀」。「雀」與「岳」乃同時人，是擔任「亞」職者不止一人。卜辭又常見有「多亞」。《寧滬》2.16：「令多亞𢦏犬」，「多亞」猶言「諸亞」，與「多甸」「多伯」同。又卜辭有「多馬亞」。《前》5.6.5：「多馬亞其㞢𡆥」，「多馬亞」當讀為「多馬」、「多亞」。《粹》1178亦有「亞卑」，郭沫若先生謂「亞殆卑之官職。殷有官職曰亞，周人沿襲其制。《周頌・載芟》侯主侯伯、侯亞侯旅，《書・牧誓》亞旅師氏，又《酒誥》百僚庶尹，惟亞惟服」。

卜辭「亞」之職掌主要為軍旅，同時也司祭祀，其地位異常尊崇。《前》7.31：「亞乞氏眾人𢓊…录，乎保我」，可見深受商王之倚重。

此外，「亞」亦常常參加田獵，《甲》2695有「亞射𢀛」。

502「貞其令亞侯」

「亞侯」亦見于《鄴》3429。「亞侯」之「亞」似當為氏族名或人名，與「𠤕侯」、「犬侯」等同例。「亞」不當是職官名。

小臣

2744 (2)「…乎小臣」、「大吉」

陳夢家先生謂：「小臣在殷代為一較高的官名，在此官名之後常隨以私名」，「小臣受王之令，為其征伐，為其具車馬，為其司卜事」，舉例甚詳，可參閱《綜述》504—507頁。但陳先生又謂：「卜辭的小臣至少有兩類：一類是多方的小臣，記其來王來覲等等；一類是王朝的小臣，即臣正」，則不足為據。所謂「多方的小臣」，于卜辭缺乏明證。

附22 (2)「…貞，小臣…冥㚤」

「冥」讀作「娩」，「㚤」義為「嘉」，乃卜問生育之事。同類辭例亦見于《掇》二478。于省吾先生據此以為「小臣為女官」（《釋林》308頁）。

𢱧、眾

卜辭的「眾」是一種社會身份。或以為是奴隸，是錯誤的。卜辭本身沒有任何資料可以證明「眾」的身份是奴隸。西周《曶鼎》的「眾」和「臣」相對為言，區分井然，「眾」的身份也不能是奴隸。《屯南》的資料亦是如此。任何社會身份的確定，只能通過其當時所處的社會地位及當時所從事的社會活動來加以考察。下述只是羅列一些有關「眾」的活動資料，這對于了解其身份地位，當能有所邦助。

149「…子貞，遊告棭…徐王𢍰眾，受…」。

卜辭「𢍰」讀為「徵」，乃招致之意。或釋「登」，不可據。卜辭「登」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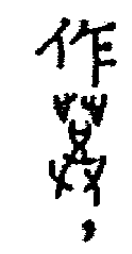，與「𢍰」之形體及用法迥然有別，不得混同。

卜辭于征伐時，徵召徒眾，均謂之「𢍰」。

《續》1.10.3：「貞，𢍰人三千乎伐𢀛方，受㞢又」。

《叕》74：「𢍰人三千乎伐土方」。

《庫》310：「辛巳卜貞，𢍰婦好三千、𢍰旅萬，乎伐…」

「王𢍰眾」則屬初見。「徐」字似當屬上讀。早期卜辭「徐」均為人名。且中晚期田獵卜辭「各王」、均其辭尾，亦未見用在句中者。

參加征伐，乃「眾」的主要活動之一。「棭」亦可能「𢿏」字之殘。

1010 (1)「乙亥卜，王其𠬞眾人，亡𢦏」

「𠬞」即「共」，亦招致之意。過去所見「𠬞眾人」皆缺主語。「王𠬞眾人」亦屬初見。

395「甲子卜，令眾田，若」。

「令眾田」之辭例亦屬前所未見。「田」字上不當有缺文。

過去所見資料有：

《續》2.28.5：「王大令眾人曰，劦田，其…受年」。

《甲》3510：「癸巳卜，㝊貞，令眾人入…絴方…𡉚田」

「劦田」與「𡉚田」均屬農業生產而「令眾人田」，單言「田」，于卜辭皆指畋獵而言。

《甲》3538：「貞，乎眾人𢀛…」。是「眾」有時亦參加田獵。

530「…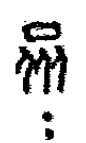…」

806「𢦏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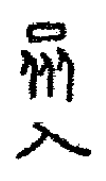入山𢒼…」

2074「…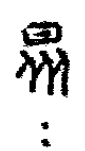…」

卜辭「眾」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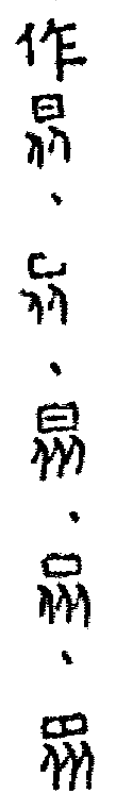，其上不必从「日」，其下不必从三人。西周《師旅鼎》「眾」字已訛變从「目」，乃小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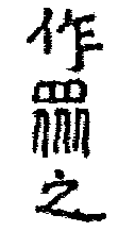之所由來。806之辭例極為特殊，為前所未見。卜辭每見祈禱于山以求雨。此言「入山」，則為山林之意，或當與征伐有關。

「𢒼」一字已殘，但猶可辨識。

873「于…田𦔮，伐尸，徐…方𡆥𢦏，不雉眾」。「大吉」

2064 (1)「王族其𦎫尸方邑，唯又左，其𣄰丁」

(2)「弜𣄰丁，其𠂤角，唯于之若」

(3)「㞢…雉眾」

2320 (1)「甲辰卜，在𠂤牧，征啓…从邑曰…」「弘吉」

(2)「弜每」「吉」

(3)「癸酉卜，戍伐…牧卑」

(4)「中戍…𢦏」

(5)「…𢦏」「吉」

(6)「中戍不雉眾」

(7)「左戍不雉眾」

4200 (1)「…戍…」

(2)「戍逆其雉王眾」

「雉眾」、「不雉眾」為卜辭恒語。于省吾先生讀「雉」為「夷」，訓為傷亡（《釋林》63頁）。據現有資料，雉眾、不雉眾均與軍事活動有關。873辭例較特殊，或當有缺文。「伐尸」，「尸」為方國名，即夷方。謂征伐夷方。「眾」是否會有傷亡。

2064「王族其𦎫（敦）尸方邑，唯又左」，謂王族征討夷方之城邑，將得到神祖之佑佐。「𠷎丁」謂祭祀于「丁」。《甲》1351：「壬子卜貞，𠬝氏羌𠷎于丁𢀛」，謂以羌為牲，𠷎祭于「丁」。

「㫃」指「軍旅」。此「眾」屬于王族之軍旅。國家無事，則農耕于田畝；國家有事，則執干戈以衛社稷，此乃「眾」之職責，亦可見商代兵士之主要來源。卜辭在軍事行動中，只貞問「雉眾」或「雉人」。陳夢家先生以為「雉可能是部別，編理人眾」（《綜述》609）不確。

2320「中戍」、「左戍」乃軍伍組織。

商代的軍隊組織有「三師」，至西周則有「六師」、「八師」。商代的「三師」分左、中、右，猶之乎春秋的上、中、下三軍。《粹》597：「𠂆酉貞，王乍三𠂤，右、中、左」。「三𠂤」即「三師」。《前》561：「中不雉眾，王𡆥曰弘吉；左不雉眾，王𡆥曰弘吉」，左、中即左師、中師。2320之「中戍」、「左戍」指戍守之中師與左師，片殘，尚當有「右戍」。

但任戍守之責的主要也是「眾」。《鄴》3382：「戍𢦏弗雉王眾；戍𦍒弗雉王眾；戍𡆥弗雉王眾；戍逆弗雉王眾；戍⋮弗雉王眾；五族其雉王眾」。「五族」有可能即指上述五地之「戍」。《鄴》33.10：「五族戍弗雉王（眾）」。

「戍」稱左、中、右，為前所未見。

4200「戍逆其雉王眾」，與《鄴》3382辭同。《鄴》3382其它諸辭「戍」下均為地名，但「逆」于卜辭尚未見有用作地名者。

2320第(2)辭：「甲辰卜，在𠀠牧，征啟⋮方邑⋮」謂在𠀠地放牧時，從而征伐某方之邑。凡軍事行動，在前曰啟，在後曰殿。殷人與多方雜處，在田獵或放牧時，經常發生武裝衝突，互相擄掠，此其一例。

3655 (1)「戍不雉眾」

凡此「不雉眾」均指在軍事行動中「眾」是否有傷亡而言。

《粹》1292：「令立見方」，郭沫若先生考釋謂：「見方當即見之國族」，以見為國族名，其說非是。《存》2.45：「辛巳卜，古貞，乎見方，六月；辛巳卜，𢎥乎見（方）」。《續》1.13.5：「貞，𠬞人五千乎見𢀛方」。據此，顯然「見」是動詞並與征伐之事有關。見當為覘伺之意，蓋欲乘其隙而攻之。

這里牽涉到《屯南》2328的釋讀問題。據《屯南·前言》48頁之釋文：

2328「其雉，翌日，王其令右旅眔左旅𠂤見方𢦔，不雉眾」。

2328拓本非常模糊，其右半部文字難以辨識。似乎此段文字不能連讀，且有缺文。在未核對原片的情況下，我們只能提出懷疑，此片刻辭，當分成數段讀。惟有一點可以肯定，卜辭的「見」不是方國名。

935 (2)「辛未卜，𠭯以眾𠂤」

1077 (2)「庚戌⋮辛亥⋮眾⋮𠀠北」

2195 (1)「⋮以眾⋮」

2260 (2)「丁卯卜貞，王其令𠭯𢀛眾于北」

2350 (1)「⋮㫃𠂤于售𢦔」

(2)「王其以眾合又㫃」

(3)「吉，在售」

3913「⋮眾𠂤伐⋮」

4489「丁未貞，王令𠭯廾眾伐，才河西𣶃」

𠭯為武丁時期重要將領之一，經常帥軍出征。其官職為「亞」，故或稱「亞𠭯」（《屯南》2378）。「𠭯」又作「𡊢」當同屬一人，亦稱「小臣𡊢」，見《掇》1393，「小臣」亦官職名，于卜辭其地位甚為尊崇。

「⊕」字亦見于《粹》1118，郭沫若先生以為即《說文》古文「囟」字，「在此為地名」。

1077、4489「王令𠭯廾眾伐」，「廾」即「共」，《說文》區分為「廾」、「共」、「拱」三字，乃後世所孳乳，初本同源。「共」之義為合，為同，共眾謂合聚眾人。

陳夢家先生謂「卜辭有共人，共眾人而無共眾」，以此作為「眾」與「眾人」有區分的論據之一（《綜述》625）。今據4489，是卜辭亦有「共眾」。卜辭「人」乃一種泛稱；任何人都可稱之曰人，包括敵方之人在內。「眾」則是一種特定之社會身份。「眾人」之「眾」，不當是眾多之意。

「𠂤」用作動詞時，乃指某種具體的軍事行動而言。卜辭常見「逆伐」。《金》508：「𢀛方其來，王逆伐」，逆伐謂迎擊。「𠂤伐」疑為追擊之義。「𠂤」字王襄《類纂》釋「尖」，蓋是。㑔、𦨶、𨒪字均从此作。小篆𠂤乃𠂤形體之訛變。

3913「眾」字上部已殘，「伐」則缺刻橫畫。

1132 (7)「戊申貞，其𢍰眾人」

(8)「弜𢍰」

「𢍰眾」亦見于《粹》369：「己丑卜，其𢍰眾，告于父丁，一牛」。「𢍰」字不識，其義不明，有可能為招集之意。

玖、天象

雨與吉凶

甲骨刻辭關於風雨之占卜，主要與農業生產緊密相聯。除此之外，與田獵、祭祀等亦有密切關係。從兆旁刻辭中，我們可以得知占卜之目的是祈雨抑是祈求不雨。根據刻辭所記載的情況，通常是田獵時祈求不雨，而盼望受年、受禾，則祈求下雨。但亦有例外。

這種情況是正常的。風雨之有無，人們只能根據實際情況以及當時人們的各項活動，以表達其意願。在人們尚不能控制自然的情況下，這些意願的實現也只能寄托于神祖的佑助。

2723 (1)「⋮卯卜，今日不大雨」「弘吉」

(2)「⋮步大雨」

614「于乙不雨」「吉」

4077「不雨」「大吉」

4092 (1)「不吉」

(2)「⋮遘⋮雨」

這些都是以不雨為「吉」，以雨為「不吉」的例子。

從上述這些例子中我們尚無法明確知道這和哪一類活動有關。

但據4092的殘文，「遘雨」與否，多是與田獵有關的占卜。4092第(1)辭僅剩有兆辭「不吉」、第(2)辭則缺兆辭。但仍然可以看出其意願為：田獵遘雨是「不吉」的，是祈求不雨的。

90「茲用，允雨」「吉」

308 (1)「其雨」「吉」

(2)「茲用」「吉」

987 (2)「壬⋮」「大吉」

(3)「壬其雨」「吉」

2990「雨」「吉」

4580 (1)「遘大雨」

(2)「其遘大雨」「吉」

這些例子都是以雨為「吉」。「遘雨」均指在外出活動中遇雨而言，這種外出活動一般指的是田獵。

以「遘雨」為「吉」，這不是常例，但也不是個別的例子。

6 (1)「今日戊王其田，不雨」「吉」
(2)「戊不征雨」「吉」

這是殷王田獵時，希望不雨，而以不雨為「吉」。

「征」讀作「延」，亦以不繼續下雨為「吉」。

4334 (1)「弗及丝夕又大雨」「吉」
(2)「及丝夕又…」「吉」
(3)「弜田省其每」
(4)「又大雨」「吉」

第(1)、(2)辭為對貞，意當為「丝夕有大雨」和「丝夕無大雨」。而不當是「及茲夕」和「未及茲夕」。卜辭否定辭用法較複雜，須參考衆多辭例加以考慮。

此乃卜問田獵是否會遇雨。問題在于有雨、無雨均為「吉」，較為費解。田獵一般是以不雨為吉的。

卜雨之驗辭

殷人于占卜之後，有的時候通過一定的形式以表達其占驗之效應，這就是驗辭。卜辭與驗辭通常是容易加以區分的，但某些卜雨的驗辭，由于非常簡畧，我們有時則難以確定是否屬于驗辭。

254 (1)「乙雨？乙巳允雨」
(2)「丙雨？丙午允雨」
(3)「丁雨？丁未不雨」
(4)「戊雨？」

「乙巳允雨」、「丙午允雨」，這很明顯都是驗辭，無可懷疑。第(3)辭的「丁未不雨」也肯定是驗辭。但如果沒有「丁未」二字，則難以判斷了。一般的情況下如作「丁雨不雨」，則屬于簡單形式的「對貞」，「不雨」不是驗辭。現在由于有了第(1)、(2)辭，則完全可以肯定第(3)辭的「丁未不雨」屬于驗辭無疑。

驗辭一般都帶有「允」字。不論其結果與占問時的預測相一致或相反，都可以用「允」字。例如：

《乙》5303：「辛亥卜，爭貞，翌乙卯雨？乙卯允雨。」

《粹》665：「癸卯卜，乙巳雨？不雨？允雨。」

「癸丑卜，乙卯雨？不雨？允不雨。」

這一類的驗辭容易理解。而且《粹》665是從正反兩面占問，其結果當然是二者必居其一。下列的情況則較為特殊：

《合》115：「戊辰卜㱿：翌己巳帝不令雨？」

其驗辭在反面：「己巳，帝允令雨，至于庚」。事實的結果與占問時的預測正好相反，也可以用「允」字。

254第(3)辭「丁未不雨」屬于驗辭。由于事實的結果與占問時的預測不一致，故不用「允」字。這應該是一種正常的情況。關於這一點，可參見744片之兩段驗辭。

109 (1)「甲子卜，雨」
(2)「乙丑貞，雨？不雨？允雨」
(3)「…(不)雨？其雨」

449「…今日雨？允雨」

109第(2)辭「乙丑貞，雨？不雨？」是一種簡單的對貞形式。「允雨」則屬驗辭。根據其書寫款式，卜辭與驗辭乃同時契刻。

2654「壬戌卜，甲雨？九日庚午雨」

「甲」字經過刮削，蓋先誤，後加改正。這種情況時有所見。

「壬戌卜，甲雨？」屬于「卜辭」，「九日庚午雨」則屬於「驗辭」。本來是占問甲子日是否有雨，結果直至庚午日始下雨。「九日」包括「壬戌」和「庚午」，卜辭通常均如此計算天數。

象這類的驗辭形式較為罕見。

2287(正) (1)「癸卯貞…」
(2)「癸…夕…」
(3)「甲子卜，乙丑凶來」
(4)「甲子卜，雨」
(5)「壬午卜，丙雨」
(6)「戊午卜，乙雨」
(7)「丙戌卜，夕雨」
(8)「丙戌卜…雨」
(9)「丙戌卜，丁雨？不至丁雨」

2288(反) (1)「戊戌卜，今日雨」
(2)「癸卯卜，雨？不雨」

2287與2288為正反兩面，均有鑽鑿，均為有關卜雨之事，時間亦相銜接。起于甲子，終于癸卯，計歷時四十天。2287第(1)、(2)兩條刻辭為經過刮削後之殘迹，猶依稀可辨。蓋為本應刻於反面，而誤刻于正面，故削去。

不過通常占卜習慣，均自下而上，現正面之刻辭在上半部，背面之刻辭在下半部，何以如此，難以理解。

2288第(1)辭當讀作「癸卯卜，雨？不雨」。「不雨」當為驗辭。這是由于：2287及2288的對貞款式無如此

作者。同時參照4319第(6)辭之驗辭格式與此相同。

2287、2288兆旁刻辭為「三」，當有與此同文者。

4319 (1)「乙…丙辰…」
(2)「辛卯卜，壬辰大雨」
(3)「癸巳卜，乙未雨？不雨」
(4)「己酉卜，庚戌雨？允雨」
(5)「…卜…」

此均卜問一日或二日以後是否有雨。兆旁有刻辭為「一」。

據第(4)辭「己酉卜，庚戌雨？允雨」，「允雨」為「驗辭」。然則第(3)辭「癸巳卜，乙未雨？不雨」，「不雨」亦當為驗辭無疑。

308 (1)「辛未…」
(2)「弜饄」
(3)「…允雨」

「饄」祭本身與雨無關。只是《寧滬》1.94有「丁亥貞，饄不冓雨」，謂舉行饄祭時是否會遇上下雨，這和貞問田獵時是否會「遘雨」是一樣的。饄祭當在室外舉行。

第(3)辭殘，「允雨」為驗辭。

田獵與雨

卜辭每占問「冓雨」，或與田獵、或與祭祀有關。蓋在室外舉行之祭祀，遇雨則有所不便。而田獵，尤其是火田，則遘雨更為不便。故在「冓雨」之占卜，每以「雨」為「不吉」，而以「不雨」為「吉」。

以下均為與田獵有關的卜雨之辭：

819 (1)「王其田」
(2)「其冓雨」
888 (1)「王…田…」
(2)「𢦏」
(3)「叀亞田省」
(4)「叀向省」
(5)「不冓雨」
999 (1)「叀…」
(2)「于辛𢀛」
(3)「不雨」
1021 (1)「王其田饋湄…不冓…」
(2)「其冓雨」
(3)「…其田饋眔…」
2046 (1)「至于今日丙其雨」
(2)「…戊貞王往田亡𢦏」
2755 (1)「𢀛」
(2)「不雨」
(3)「不雨」
(4)「其雨」
2610 (1)「叀盂田亡𢦏𢀛」
(2)「其冓大雨」
(3)「不雨」

2776 (4)「其雨」
(1)「甲辰…其…」
(2)「…工于向，不冓雨」
3014 (1)「…亥卜…獸…其…」
(2)「不雨」
(3)「…其…」
3098 (1)「…王往田…冓雨」
(2)「…王往田亡𢦏」

至于象2637僅僅只有「不冓雨」之字，則我們就難以確定是否與田獵有關了。

大雨、小雨

537 (1)「辛又大(雨)」
(2)「壬又大雨」
645 (1)「…亡𢦏」
(2)「丝冓小雨」
846「…大雨」
1881「…大雨」
4450 (1)「叀辛卯酢又大雨」
(2)「叀辛丑酢又小雨」

卜辭經常占問雨之大小，不僅雨之有無而已。蓋雨之大小不僅關涉年收之豐歉，而且關涉到殷王的某些日常活動。

4450即與祭祀之活動有關。「酢」祭可以是祈雨之祭，如：

《甲》779：「于𦎫宗酢又雨」；「于夒宗酢又雨」。但「酢」祭不是祈雨的主要祭祀。康丁以後卜辭，更是與祈雨無甚關連。

1030 (1)「癸卯貞，其未雨少」
(2)「…卜，雨」
(3)「…雨」

卜辭「小」與「少」已开始分化。就其形體言，「小」字多作「⺌」，「少」字多作「⺍」。就其詞語結構言，「小雨」小字在前，「雨少」少字在後。「小」與「少」固然有時混淆難分，如「⺍臣」、「⺍宰」之類，然而小乙、從無作⺍乙者。

但我們必須承認卜辭中「小」、「少」已有所區分的現象。謂「小」、「少」同源是可以的，但不能籠統地認為卜辭「小」、「少」無別。

第(1)辭的「其未雨少」，只能是「少」，其理由就是：字的形體作「⺍」，並在雨字之後。試參考以下諸辭例：

《前》4425：「庚辰卜，丩，今夕其雨？允雨⺍」

《粹》816：「…不雨？丝雨⺍」。

凡此諸「⺍」字均應讀作「少」。郭沫若先生《粹》816考釋讀「少」是正確的。但他將原辭之「8ʅ」讀作「乙幺」二字，以為「幺雨」即「細雨、微雨」亦即《詩・信南山》「益之以霢霂」之「霢霂」，「今俗稱毛毛雨」，這是錯誤的。「8ʅ」乃「88」字之缺刻最後一筆者。卜辭于干支之簡稱多舉天干，偶爾也但舉地支，「其未雨少」即其例。

985 (1)「丁丑貞，其雨」
(2)「其雨」

至…雨

(3)「庚辰貞，今日庚不雨」
(4)「至于辛其雨」
4390 (1)「庚辰貞，今日庚不雨，至于…」
(2)「其雨」
(3)「其雨」

985與4390同文，據其兆旁刻辭均為「一」，似乎有可能為一片之折。

985的書寫款式為：

庚不雨至于辛
貞今日　其雨
庚辰一
一

如據4390，則此兩段刻辭似可連續。但有兩卜兆，則只能是分屬兩段的卜辭。

卜辭有關風雲雷雨的占問，不僅僅只是一種祈求和願望，而更多的是具有一定依據的預測。其依據就是人們長期對天象觀察所積累起來的經驗。

根據卜辭的記載，我們知道當時人們對于風雲雷雨之間的相互關係是有一定了解的。而有關氣象的占卜，就是一個經常性的氣象記錄。

值得我們加以注意的是，卜辭固然是有旬日直至一月是否有雨的預測，然而經常而大量的則是二十四小時以內、或十二小時以內的預測。這說明他們還是比較慎重的，只是在他們的經驗所及的範圍之內作一些預測。這些預測都是罩上一層神秘的外衣，以占卜的形式加以表達。

「今日庚不雨」，「至于辛其雨」，虽然是分屬兩段卜辭，但實際上還是連貫為文。大體上這仍然是二十四小時之內的預測。

「至于…其雨」的形式比較少見，也是一種占問形式，但似乎包涵有某種比較肯定的成分。

這和下列一類的卜辭，應該有所不同。

681：(1)「辛巳…今日…」

(2)「壬午卜，癸雨」
(3)「不雨」
(4)「癸未卜，甲雨」
(5)「不雨」
(6)「乙酉，丙雨」

相形之下，985的「至于辛其雨」，顯示在預測時信心更足一些。

但是，這和「自今…至于…」的表示連續，是表示所包括的範圍：《合》112：「壬寅卜，殻貞，自今至于丙午雨」。

其中包括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共五天。這和下列的卜辭在句子結構上是完全一致的：

《掇》一．550：「丁卯貞，徝以羌其用自囲，汎至于父丁」

這就包括所有的自上甲以下直至武丁的全部直系先王。

《屯南》2532的句子形式也屬于此類：

「辛酉卜，自今日辛雨，至于乙雨」，這可以簡單地說成是「自今至于乙雨」。

《屯南》154的例子，可能與此相同，也可能與此不相同：

154 (1)「丁酉卜，戊雨」
(2)「辛丑卜，今日雨，至壬雨」

第(2)辭可以理解為自今日辛丑直至翌日壬寅都將下雨。

但我們也應該考慮到另外的一種可能：

《粹》819：「…今日其雨？至于丙辰雈，不雨」。

《合》377：「辛丑卜𠂤，自今至于乙巳不雨？」

「辛丑卜𠂤，自今至于乙巳日雨？乙雈，不雨」。

很明顯，《合》377第(2)辭的「乙雈，不雨」是驗辭。然則《粹》819的「至于丙辰雈，不雨」也應當是驗辭。

「雈」郭沫若先生讀為「霧」是對的。

根據上述，則154第(2)辭的「至壬雨」有可能為驗辭，但很難加以確定。

下面的例子則較容易確定：

483：「乙至丙雨」
3939：「癸未雨？至甲雨？至丙雨」

483及3939據其款式，都與驗辭不類。

日雨、夕雨

卜辭關于時間有較細致而嚴格的區分。

「日」指整個白晝，「夕」指整個晚間。「日」和「夕」是相對的。下列的辭例均是日、夕相對為言：

208 (1)「翌日辛不雨」
(2)「其雨」
(3)「翌日辛不雨」
(4)「其雨」
(5)「今夕雨」
2251「丁酉…今夕又…」
2348 (1)「丁酉卜，又雨今夕」
(2)「壬寅卜，于兮」
2874 (1)「夕雨」
(2)「雨」
87 (1)「甲戌卜…」
(2)「甲戌卜，今日雨？不雨」

(3)「甲戌…今日…」
(4)「…今日雨」
328 (1)「丙戌卜，今日雨」
(2)「不雨」
445 (1)「…卜，今日辛不雨」
(2)「…酉卜…」
630 (1)「甲戌卜，今日雨」
(2)「…戌卜，…雨」
2199「今日庚不雨」
2268 (1)「于…云…」
(2)「乙未卜，今日乙不雨」
(3)「其雨」
2297 (1)「今日雨」
(2)「庚雨」
2410 (1)「癸…」
(2)「…卜，今日弜奔」
(3)「今日乙雨」
(4)「今日庚雨」
(5)「今日辛雨」
(6)「…囗一何」
4150「戊申，今日雨」

87下部及2268右半部均尚有刻辭，但漫漶難以辨識。

我們認為，「甲戌卜，今日雨」與「乙未卜，今日乙不雨」似乎应有所不同。可以肯定的是以2297為

例：

「今日雨」
「庚雨」

「庚雨」應包括「庚」這一整天，即包括「日」與「夕」。而「今日雨」則只指「日」，不包括「夕」。

然則以2268為例，「乙未卜，今日乙不雨」是否應理解為：「今日乙」包括「乙未的「日」與「夕」？

或者說，凡是「今日」、「翌日」之後加上干支者，均包括干支的日與夕而言。61、62、69、466、471、545、558、2402、2560、2627、2632、2663、2674、2779、2963、3892、4021、4024、4358等片，均屬此類。

⿱罒亏風雨

2772 (1)「叀攸用」
(2)「其⿱罒亏雚雨」
(3)「庚辰卜，辛至于壬雨」
(4)「辛巳卜，今日⿱罒亏雚」
(5)「生月雨」

卜辭「⿱罒亏」之基本形體作[illegible]，即《說文》「𧖴」。許慎以為「𧖴，定息也，从血甹省聲，讀若亭」。

《粹》456「弜⿱罒亏雚」，「⿱罒亏」字作[illegible]；

《粹》1545（甲）「其⿱罒亏雨」，「⿱罒亏」字作[illegible]，其上象皿中盛牲血形，其下从「亐」。許氏謂「⿱罒亏」字从血，蓋有所本，但謂从「甹」省聲則不可據。

過去所見卜辭「⿱罒亏雚」、「⿱罒亏雨」皆分別言之，2772「其⿱罒亏雚雨」同時言及，則是前所未見的。

「⿱罒亏雚」、「⿱罒亏雨」乃止風雨之祭。

《周禮·小祝》：「掌小祭祀，將事侯禳禱祠之祝號，以祈福祥，順豐年，逆時雨，寧風旱，彌烖兵，遠辠疾。」

「逆時雨，寧風旱」均所以「祈福祥，順豐年」，亦殷人「𠦪雚雨」之孑遺。

《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祇）。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禬，四曰禜，五曰改，六曰說」，鄭司農謂：「禜，日月星辰山川之祭也。」並引《春秋傳》：「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于是乎禜之」。

《春秋傳》乃《左傳》，見于昭公元年。「雪霜風雨之不時于是乎禜之」即卜辭「𠦪雚雨」之意，謂風雨為害，欲其止息。

《爾雅·釋天》：「祭風曰磔」，郭《注》：「今俗當大道中磔狗云以止風」。《明續》487：「庚戌卜，𠦪于四方其五犬」，亦以犬祭禳于四方之神以止風雨。2772「叀豕用」，則不限於犬。

744（1）「癸卯卜甲啟？不啟，終夕雨」
（2）「不啟？允不啟，夕雨」
（3）「于[illegible]𠦪雨」

第（1）辭與第（2）辭為對貞。均為癸卯日占問甲辰日晴抑或是不晴。

「不啟，終夕雨」為第（1）辭之驗辭。卜辭「終」字作∩，本象絨絲之器，假作終極之義。此處作𠘧，乃「竹」字。前此未見以「竹」為「終」者，可能為契刻之誤，亦可能商代「竹」「終」音同可以通借。

「允不啟，夕雨」為第（2）辭之驗辭。比較此兩條驗辭，即可見驗辭中或加「允」字，或不得加「允」字之一般規律。

第（3）辭「于[illegible]𠦪雨」，此亦為初見。

卜辭祈求「𠦪雨」之對象為：

「𠦪雨于岳」　《前》5.18.4
「𠦪雨于方」　《粹》1545（甲）
「𠦪雨于土」　《後》1.19.7

「方」指東、南、西、北四方之神。「土」指「社土」，「岳」、「[illegible]」則殷之先公，蓋人格化之

自然神。

遘風

卜辭每見「冓雚（風）」的記載，均與田獵活動有關。當時大規模的圍獵是以「焚田」或「爇田」為主。「焚田」是「火田」，乃燒林木以驅野獸；「爇田」乃執火把以驅野獸，二者是有區別的。無論「焚田」或「爇田」，都必然與風雨有關，故經常占問有無風雨。且所占問者多為「大風」，占問「小風」的情況則很少。

546「其遘大雚」

588（1）「壬戌…」
（2）「…田來…」
（3）「…涉」
（4）「弜出」
（5）「王其田，不遘大雚」
（6）「…遘…」
（7）「于盂亡𢦔」

619（1）「王叀盂田省亡𢦔」
（2）「叀喪田省亡𢦔」
（3）「不遘小飌」
（4）「其遘小飌」
（5）「…遘大飌」
（6）「其遘大飌」

2987「…遘大飌」「吉」

卜辭于「遘風」很少言「吉」，2987有兆辭「吉」，但相距較遠，片殘，不知是否屬于此辭之兆辭。亦可能為「不冓大飌」，故得云「吉」。

紀時

42（1）「弜田，其冓大雨」
（2）「自旦至食日不雨」
（3）「食日至中日不雨」
（4）「中日至昃不雨」

624（1）「辛亥卜，翊日壬，旦至食日不（雨）」「吉」
（2）「壬，旦至食日其雨」
（3）「食日至中日不雨」「吉」
（4）「食日至中日其雨」
（5）「中日至𩫖兮不雨」
（6）「中日至（𩫖）兮（其雨）」

2729「中日至𩫖兮不雨」「大吉」

卜辭于一日內之時間分段，較為細致，並各有專門之名稱。由於早晚期名稱有所變異，加上資料零散，不够完整，過去虽然曾做過一些整理研究，但仍難免有所疏漏。

《粹》717有與此相類似的記載：

（1）「昃至（𩫖）兮其雨」
（2）「𩫖兮至昏不雨」
（3）「𩫖兮至昏其雨」

第（1）辭郭沫若先生《考釋》誤釋「昃」為「昏」，實則拓本很清晰，其形體作昃，與《屯南》42昃字之形體同，分明為昃字無疑。

島邦男先生《綜類》引錄《粹》717時沿襲郭氏之誤，因而摹寫其形體作昏以相遷就，這是不應該的（分別見《綜類》245－4，358－1，369－1，492－2諸條下）。

卜辭「旦」字作呂、昌等形體。于省吾先生《釋林》有《釋旦》一文，論之甚詳。有的「旦」字形體則較為特殊，如《粹》984：「于呂王迺田亡𢦔」。《京津》4546與此同版。「呂」亦「旦」字，與「宮」字之初形作呂者易混。其區別在于：「宮」字初形呂兩口形較規則且齊一，而「旦」字則上下兩口形既不規則，又參差不齊。且卜辭「旦」用為「旦明」之旦，「宮」則為地名。

《摭續》197：「于呂王迺田…」，與《粹》984辭同，均為「旦」字。郭沫若先生《粹考》釋作「呂」，以為地名。島邦男先生《綜類》沿襲其誤，于288－2列入「宮」字條下，同時還列入161－3「呂」字條下，未免自相矛盾。且將同版重出之《京津》4546另行分列，而釋讀不一。

《爾雅·釋詁》：「旦，早也」。《公羊傳》哀十三年：「見于旦也」，《解詁》：「日方出」。上列卜辭諸「旦」字皆用其本義。

卜辭𩫖、𩫖、𩫖等，皆象城郭之形，亦用為城郭之義：

《合》121：「基方作𩫖，其希」。

《綴》136：「我𩫖于西，多氏人…」。「基」為商之敵方，作郭勢必造成威脅，故云：「其希」。「我𩫖于西，多氏人」，謂招致眾多之人筑城郭于西，「𩫖」用為動詞。

《說文》：「𩫖，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𩫖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許氏謂𩫖象城郭兩亭相對之形是對的，但謂「从回」則非是。

《說文》墉之古文作𩫖，與郭之形體同。金文又用為「庸」字。段玉裁以為「古讀如庸，秦以後讀如郭」。實則郭與墉乃一字所分化。

卜辭「郭兮」為一關於時間之專有名詞，與其形體無涉。簡稱可作「郭」或「兮」。郭沫若先生《粹》715考釋謂「𩫖殆假為彤，明日也。兮假為曦」，其說非是。蓋由誤讀《粹》717之「昃」為「昏」，因而造成一系列之誤解。誤以為是「昏至郭兮」，則「郭兮」難免附會成明日之晨曦。

卜辭「昃」字作昃、仄日、昃、昃……諸形，象日西昃時人影之傾側。《說文》小篆作𣅈，謂「日

在西方時側也，从日仄声」。徐鍇《系傳》「矢」部有「昊」字，王筠《說文句讀》以為蓋後人所增，誤之為「謬」。段玉裁《注》云：「小徐本矢部又出昊字，則複矣。夫製字各有意義，晏、景、㬐、旱之日在上，皆不可易也。日在上而干聲則為不雨，日在旁而干聲則為晚，然則昃訓為日在西方，豈容移日在上？形聲之內，非無象形也」。段、王兩家之說，均失之拘泥。

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云：「形聲之字，固有以偏旁上下為義者。然亦有取其字體相配，不可拘墟。若如段說，昃訓日在西方，不容移日在上，然則晢（晣）訓為明，晉訓為進，晵為晝晴，昔為日晞乾肉，其日皆當在上何以置之下乎？昊乃昃之或體：因與吳形近易淆，故書傳罕用，久而佚之。《系傳》存此，真乃一字千金。惟入之矢部，為小誤耳。鼎臣以為俗體而徑删之，妄矣」。徐灝之說，堪稱允當。卜辭「昊」為昃之初形，本不从矢，昃為後起會意兼形聲字。

陳夢家先生以為「卜辭云『中日至昃』，『昃至郭』，則昃在正午以後，郭兮以前，日已偏斜，故曰昃，昃即日側。《既夕禮》『日側』《注》：『昳也，謂將過中之時』，《無逸正義》以為未時，即午後二時」（《綜述》230頁）。

陳先生並列舉廩康卜辭，定其順序為：

中日—昃—郭兮—昏

謂「中日、昃、郭兮、昏是先後為序的。假定中日為正午十二時，昏為下午六時，則昃與郭兮為下午二時與四時」（同上231頁）。這一論列大體不誤，但尚不够完備。

現據《屯南》資料，可進一步補充其順序是：

旦—食日—中日—昃—郭兮—昏

這是一「日」之內的完整的分段。卜辭「夕」與「日」是相對的，在一「日」之內，不應包括有「夕」。卜辭「日」指白晝，「夕」指黑夜。

「旦」之後，「中日」之前，尚有「食日」，武丁卜辭稱之為「大食」。亦可省稱曰「食」（《粹》700）。

《粹》1000：「大食其亦用九牛」，此處之「大食」似不得理解為時間概念，當為「朝食」之本義。

這和武丁卜辭之「大食」、「小食」、「大采」、「小采」之用為時間概念者當有所區別。

殷人于風雲雷雨之占卜，可視為早期之氣象預測。其預測之時間有長有短。其長者可達旬日：

《粹》692：「自今辛至于來辛又大雨？」

《乙》3044：「今旬雨？」

有時甚至可以作長達近一月的預測：

《合》98：「及今四月雨？」

《合》218：「丙寅卜，爭貞，今十一月帝令雨？」

《乙》3282：「帝其及今十三月令雷？」

有時則僅僅預測一日之內的某一段具體時間，這一具體時間也是可長可短的：

《京津》3838：「旦湄至于昏不雨」

《甲》541：「中日至郭兮啟？」

「旦湄（昧）」至「昏」包括了所有整個白晝的時間，「中日」至「郭兮」之間，尚有「昃」。正是由于上述現象的存在，我們就應該考慮到：在某一段時間之內，尚包涵有其它特定時間之存在的可能。這就需要我們掌握盡可能完整的資料。

《屯南》在這一問題方面，正是為我們進一步提供了較為完整的資料，使我們得以對殷人關于一日之時間分段較以往有一更為完整的認識。

2365

(1)「壬寅卜，王往田亡戈」

(2)「不雨」

(3)「其[illegible]」

(4)「壬寅卜，今日雨」

(5)「不雨」

(6)「辛卯卜，今日…」「茲…」

2315為2314之反，2364為祭祀先祖之事，與2365之內容似無關聯。

卜辭「今日」與「今夕」乃相對為言。「日」指白晝，「夕」指夜晚。

《存》1.1468：「丁酉卜，王貞，今夕雨至戊戌雨？戊戌允夕雨。四月。」

據此，足徵「日雨」與「夕雨」是嚴格加以區分的。

今來翌

2106

(1)「己亥貞，今來翌受禾」

(2)「不受禾」

(3)「甲子卜，隹岳壱禾」。

第(1)辭與第(2)辭為對貞。「今來翌」很費解，前此所未見。

卜辭于時間概念的區分很是細微。「今」指「現在」，「來」指「未來」。「今」之前為「昔」；「今」之後為「來」。但「翌」亦是表示未來之時間概念。「翌」與「來」的區分在于：「翌」是表示距「今」較短的，一般是一、二日；「來」則是更遠一些的未來。

《粹》692：「自今辛至于來辛又大雨」，「今辛」與「來辛」相距十一日。

《存》1.1467：「乙亥卜，大貞，來丁亥易日」，「乙亥」與「丁亥」相距十三日。

在大多數的情況下，「翌」是表示第二日，不得超出旬日之內：

《河》178：「癸未卜，行貞，今日至于翌甲申不雨」。

《乙》6385：「甲寅卜，殷貞，翌乙卯易日」。

至于《前》7.4.1：「乙亥卜，穷貞，翌乙亥酚𢆶易日？乙亥酚，允易日」，相距六十日，則是比較特殊的例子。

卜辭「翌」有兩種概念：一為祭名，一為將來時間。

作為將來的時間概念，「今翌」或「今來翌」連言，都是非常特殊的。

《粹》878：「今翌受黍（年）」，「今翌」顯然是表示時間概念。然則，是否可以認為「今翌」是

同時表示「現在」和「將來」這兩個時間概念？

卜辭「今來」經常連言：

《乙》979：「今來歲我受年」

《合》109：「今來歲我不其受年」

陳夢家先生以為「今來云云近乎『最近的將來』；『今來歲』『今翌』當指最近的下季」（《綜述》117）。

這種理解是值得商討的。

據《粹》447：「丁亥卜，叀今庚寅酚用良。」又《佚》883：「癸未貞，叀今乙酉又丬歲于且乙五豕，茲用」。

丁亥與庚寅相距四日；癸未與乙酉相距三日，均可稱之為今。

《丙》一關于時日的記載最為完整，也最為明確，能給我們以啟示：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留？王固曰：丁巳我毋其𢦏，于來甲子𢦏。旬又一日癸亥，車弗𢦏，之夕豈。甲子允𢦏」。

可以肯定，以「癸丑」（今）為基點，「丁巳」不能稱「來丁巳」，無疑也包括「甲寅」不能稱為「來甲寅」。

質言之，以「今」為起點，第一輪的天干之內，不得稱作「來」，而可以稱作「翌」。

然則我們于《粹》447及《佚》883就可以解釋。

《粹》447的「丁亥卜」而稱「今庚寅」，「丁亥」後的第一個「庚日是「庚寅」，故可稱之為「今庚寅」；《佚》883的「癸未貞」而稱「今乙酉」，「癸未」後的第一個「乙」日是「乙酉」，故可稱之為「今乙酉」。

《合》282的「辛亥卜，爭貞，今來乙卯虫于成十牛」，以及《續》1.18.3的「丁丑卜，今來乙酉虫于成五宰，七月」，都可以進一步證明當如此解釋。

「今來乙卯」應是兩个「乙卯」。一是距「辛亥」五日的最近一個「乙卯」；一是距「辛亥」六十五日的較遠一次的「乙卯」。「今來乙酉」同樣也是如此。

當然，我們應該注意到，相對地說來，象這样的紀時方法，終究是少數。在大多數的情况下，就「干支」日來說，當日稱今，次日以後的十日之内稱「翌」，十日以外的「干支」日稱「來」。

卜辭經常見有「今𢦔受年」，「來𢦔受年」。「今」和「來」是相對的。「今𢦔」只能理解為本收穫年度，「來𢦔」只能理解為下一個收穫年度。「年度」實際上也就是收穫「季節」。這一點大家的意見是一致的。

那么，「今來𢦔」就不可能解釋為「最近將來」的一個收穫年度，否則的話，就與「來𢦔」無法區分。「今來𢦔」只能是指「今𢦔」和「來𢦔」。

卜辭只有「日」稱「翌」，「𢦔」和「月」都不稱「翌」。而收穫是不以「月」、「日」為單位，而是以「𢦔」為單位的。此片之「今來翌受禾」，難以理解。

春、秋

1087 (1)「叀旨令𢀛田？」

(2)「叀𥤚令𢀛田？」

卜辭「春」、「秋」二字之形體均富於變化。「春」字作𦱤、𣡾、𣡾、𣎆等形，此作𦱤，較為特殊。左部所从之「屮」實乃「屯」形之訛變。

卜辭「秋」字之基本形體作𪚥，或稍簡省。廩、康以後則增从火作𪛁，乃籀文𪛁字之所本。郭沫若先生《粹》2考釋謂「字形實象昆蟲之有觸角者，即蟋蟀之類」，其說可信。

卜辭𪚥與龜形判然有別。其頭部象有觸角，其背象有翼，凡此均為龜字形體所不具备。

于省吾先生《釋林》2及陳夢家先生《綜述》227皆曾論及商代只有春秋兩季而無冬夏。

暮、晦

2353 (1)「乙…」

(2)「弜田其每？」

(3)「王其省盂田，不雨？」

(4)「萑往夕入，…冓雨？」

(5)「王其省盂田，萑往每入，不雨？」

(6)「夕入其雨？」

3036「叀萑」

「萑」乃「暮」字之異體。《庫》1025有辭云：「明甲寅，毓且乙𢦔，朝酉？兹用；貞，萑酉？」

陳夢家《綜述》230謂「朝莫相對，朝在天明以後，莫與昏相當」。卜辭「暮」字有如下諸形：

「其茻亡𢦔」《甲》2034

「其茻亡戈」《宁》1.370

「茻…不…」《粹》697

「于明日茻」《續》4.21.7

「茻𢦔三牢王受又」《佚》79

「茻𢦔匕庚王受…」《粹》394

「且丁茻𢦔二牢王受…」《粹》263

「叀茻酌」《存》1.1937

「匕庚𢦔叀茻酌先日」《佚》878

「明丁卯，父丁茻𢦔牢？在三月，在雇卜」《粹》300

是茻、茻、茻、茻、茻、茻、茻、茻、茻、茻均用作「朝暮之暮」，其偏旁或从茻、或从𣏟、或从艸、或从禾，均無別。其增「隹」形者，乃其繁構。

第(5)辭「萑往每入」，「每」與「暮」相對，與第(4)辭「萑往夕入」同例，是「每」假作「晦」，乃指時間單位而言。此種用法，前所未見，極為特殊。

《誠》143「弜田其每」，此種辭例卜辭極為常見，「每」乃假作「悔」。孫海波之《考釋》讀作「晦」，非是。

卜辭之「每」假作「晦」非「風雨如晦」之「晦」，而近似于《左傳》昭元年「晦淫惑疾」之「晦」，杜《注》：「恒也」。據卜辭「暮往晦入」，則「晦」乃指晚于「暮」之某一時間單位，而與「夕」又有所區别。

启、易

950「丁未卜，今日启？」

2250「不其易」

2300 (1)「戊戌卜，今日戊启」

(2)「今日不启，吉」

(3)「己启，吉」

(4)「庚启，大吉」

(5)「辛启」

(6)「壬启？」

(7)「…不启」

(8)「及兹夕大启」

2351 (1)「癸亥卜，翌甲子启？」

(2)「癸亥卜，不启？」

(3)「癸亥卜，翌甲子启？」

(4)「癸亥卜，不启？」

(5)「甲子卜，不启？」

(6)「甲子卜，乙丑其易日？」

(7)「丁卯卜，易日？」

(8)「丁卯卜，戊辰易日？」

(9)「丁卯卜，不易日？」

(10)「丁卯卜，不易日？」

(11)「戊辰卜，己巳其易日」

(12)「戊辰(卜)，不易日？」

(13)「戊辰卜，䝞昒？」

(14)「戊辰卜，弗䝞昒？」

(15)「甲子卜，䝞昒？」

(16)「甲子卜，弗䝞昒？」

2352 (1)「癸亥卜，启？」

(3)「甲子卜，乙丑易日？」

(4)「甲子卜，乙丑不启？」

(5)「甲子卜，乙丑不启？」

4170「乙未其申易日」漏刻「丙」字，當作「乙未，其丙申易日」

4188 (1)「甲子卜，乙丑易日？」

(2)「丁卯卜，易日？」

(3)「戊辰卜，己巳易日？」（二）

4215「…卯卜，不易日？」（二）

4294 (1)「…未卜…」

(2)「…易日」

2533「今日癸未」「不启」

《說文》訓「启」為「開」，訓「啓」為「教」，訓「晵」為「雨而晝姓」。卜辭有𢼄、启、晵、𣅀、𣈆諸形。這些形體屬于同一個來源，其用法也没有什么差别，只是𣅀或𣈆相當于小篆的「啓」，

未見有其它的用法。

卜辭𣅀和㫋的用法較為複雜，除用作人名、地名而外，尚有兩種主要的用法：

一、為與軍事行動有關，如：

「貞，沚戠𣅀𠂤，王比？」《合》223

「丙辰卜，爭貞，沚戠𣅀，王比，帝受我又？」《乙》7826

「𣅀」及「啟」有征伐之義。《左傳》襄二十三年：「啓牢成御襄罷師」。杜預以「左翼曰啓」，孔穎達《疏》：啓「或使之先行。《詩》云：以先啓行，服虔引《司馬法．謀帥篇》曰，大前驅啓乘車，大晨倅車屬焉……如服言，古人有名軍為啓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声》：「凡軍在前曰𣅀，在後曰殿，在旁曰胠，」卜辭𣅀即「以先啓行」之義，謂在前驅。

另一種用法如《說文》訓為「雨而晝姓」：

「不啟，其雨？」《續》4237

「不雨，𣅀？」《乙》380

「丙戌卜，今日𣅀？」《甲》860

「今日𣅀？」《京津》4987

《說文》以「雨而晝姓」為「啓」，「雨而夜姓」為「姓」，卜辭則不論晝夜，均通稱作「𣅀」、「啓」，或稱「日𣅀」，或稱「夕𣅀」，猶今通稱作「晴」。

《菁》八有辭為：

「貞，翌辛丑不其𣅀？王固曰：今夕其雨，翌辛……之夕允雨，辛丑𣅀。」

據上辭，「𣅀」正是雨後天晴的意思。

卜辭與「𣅀」、「啓」相對的稱之曰「易」。也是指某種天氣現象而言。

卜辭「易」字主要有三種用法：

一、用作「錫」，也就是現在「賞賜」的「賜」，如：

「易貝二朋」《南坊》381

「王易宰丰宲……」《佚》518

這和金文「易」用作「錫」是一樣的。

二、用作「平安」之意。如：

「王疾齿隹易？」《前》442

「王疾齿亡易？」《前》4321

楊樹達以為此類「易」字當訓為「更」。「易者，猶今言換牙也。即《素問》所謂齿更」（《積微居甲文說》〃）。

郭沫若先生以為此類「易」字「用為難易之易」，「惟易」殆言「無害」（《卜通》〃）。

饒宗頤先生則謂亡「易」猶言「不易」。據《左傳》襄三年「以岁之不易」謂「不易」者，「多難」也（《通考》113）。

上述這些說法都有所未當。「易」當讀作「俵」。《禮記．中庸》：「故君子居易以俟命」，《注》：「平安也」。商王由于「疾齿」而卜問「隹易」、「亡易」，乃是詢問是否平安。這和卜辭關于疾病經常所見占問「有壱」、「亡壱」的用意是一致的。

三、「易」即「暘」

卜辭的「易日」，考釋諸家大體上可有三種不同的意見：

一、孫詒讓謂「猶言更日」（《舉例上》廿），孫海波謂「猶言变天」（《誠考》14）；

二、饒宗頤讀「易日」為「錫日」，謂「天雨求賜日也」（《通考》82）；

三、郭沫若讀「易」為「暘」，謂「易日」猶言「陰日」（《殷契餘論》）。陳夢家贊同郭沫若的說法，認為：「卜辭所卜易日、不易日皆指某一日的陰與不陰」（《綜述》244）。

卜辭大量的辭例証明「易日」當以讀作「暘日」為是。《說文》：「暘，日覆雲暫見也」；又「霒，雲覆日也」，「霒」之古文作「侌」，今字則假「陰」為之。是「暘」和「霒」仍有區別。用現代關于气象的專門術語來說，「暘」當屬于「多雲，有時晴」之類。卜辭「易日」是介乎「雨」和「啓」之間

的一種天氣現象，從廣義的角度來說，相當于今天通常所謂的「陰天」也未嘗不可。

日月食

3120 (1)「貞，日又戠，其告于……」

(2)「……又戠，其告于祖乙」

379 (1)「……日……」

(2)「……酉……日月……食」

379辭残，當係「月又食」，乃有關月食之記載。

726 (1)「壬寅貞，月又戠，其又土尞大牢」

(2)「壬寅貞，月又戠，王不于一人囚」

「月又戠」即「月又食」。《粹》55：「庚辰貞，日又戠，其于父丁告」。郭沫若先生《考釋》謂：「日戠若日又戠，當是日之變，因有此變，故卜告于河，卜告于父，以稽其禎祥。戠與食音同，蓋言日蝕之事耶？」關于日月之食，殷人已有詳細之觀測和記載，或謂「日戠」指日中黑子而言，不可據（參見《綜述》240頁）。

日至

2271 (2)「至日甲」

(3)「𢎵至日」

4582 (1)「辛卯……」「吉、兹用」

(2)「其至日」

(3)「夒尞至日酌」「吉、兹用」

(4)「其至日」

(5)「夒尞卯大乙」「大吉、兹用」

「至日」有可能即「日至」，商代于日月之運行，已有較為詳細而深入之觀測，應已具有「日至」之觀念，並能加以預測。

《乙》5399 (1)「壬辰卜至日」

(2)「壬辰卜𢎵至日」

《甲》1520「其至日戊酌」，屈萬里先生《甲釋》謂：「日戊，戊日也」，以「日戊」連讀，誤。

拾、田獵

田獵之手段與種類

卜辭于田獵之記載較為詳細。每于出發田獵之前，經常占問准備前往之地區，參加之人員，狩獵之方式與手段，狩獵之對象等等。種種迹象表明，田獵之前，是有準備並是按計劃進行的。且田獵日在廩辛、康丁以後，均有限制，並非如《無逸》所說的「惟逸樂之從」。

卜辭所反映的商代狩獵之手段與方式，名類繁多，且每每與狩獵之對象有密切之聯系。因此，在有的時候，狩獵之手段與狩獵之種類是連帶而及，不可區分的。而在另一種情況下，對於不同的獸類，又采取共同的狩獵手段。《甲骨刻辭狩獵考》曾對此詳加論列（《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一、兕

1033「其射虢兕，不遘大雨？」

1089 (4)「王其田𠂤，祉射𣪊兕，亡𢦏？袀王」

2195 (1)「戊戌卜，王其逐兕，隻？弗隻？」

(2)「……囚」

2519 (1)「于翊涉⋮洒射沓兕」

2851 「⋮卯卜，庚辰，王其獸⋮允毕隻兕卅又六」

3221 「貞⋮兕其射，亡囚」

3551 (1)「丁丑貞，㲋又兕，其⋮」

(2)「弜比」

4462 (1)「⋮毕又兕」

(2)「⋮遜⋮」

兕字早期釋契諸家，衆說紛紜，每多誤解。《說文》篆文作𧰼，隶作兕，《說文》云古文作𠒋，即典籍之兕字。兕、犀乃古今字，今通稱犀牛。《左傳》宣二年：「犀兕尚多」；《國語・楚語》：「巴浦之犀犛兕象」，是誤以兕、犀為二物，其由來已久。《爾雅》、《說文》以似牛者為兕，似豕者為犀，強為區分，不可據。

「隼」字羅振玉《殷釋》中49釋「羅」，謂「古羅離為一字」。唐蘭先生辨其誤，而釋為「隹干」（《天釋》29頁）。李孝定先生《集釋》又辨唐先生之誤，而从羅振玉釋羅，訓為「遭」。諸說均不可據。

《掇》2.399有與此相近似之辭例：

「辛巳卜，在𪊨，今日王遜兕，隼？允隼七兕」。

此片亦著録于《摭續》125，但骨片已有缺損。此乃占問王將往獵兕，是否能有所禽獲。其驗辭記載：果然禽獲犀牛有七。釋「隼」為「離」，訓為「遭」，顯然錯誤。

試再比較以下諸辭例：

「壬戌卜，穷（貞），翊癸亥王獸毕？」《鐵》3.41

「⋮卜，王其獸，隼？」《甲》2270

「貞，王獸，隼？」《乙》814

「⋮毕又兕」《屯南》4462《寧》1.384

「毕」與「隼」相通之例繁見疊出，義均為禽獲。但所「毕」者均為獸，而《錄》637之「𢎮隼𢀛方」，

《後》下37.6之「弗其隼𢀛方」，「毕」字則未見有此類用法，是「毕」與「隼」當有別，只能存以待考。

卜辭「遜」字或从豕，或从犬。後世則統一从「豕」。《甲》3584：「叀戊射虢兕，亡戋」，與1032辭例近似。虢為地名，或釋「獻」，不可據。虢地蓋盛産兕，故卜辭每見于虢地獵兕。

「冓」即「遘」，卜辭「冓」、「遘」、「遘」通用無別。

過去著録之甲骨刻辭，獵獲兕之最高記録為《佚》350之「隻兕十又二」。《鄴》三、三五、一曾記有「隻廿兕」。但此片「廿」不甚清晰。一般所記載獵兕之頭數僅一、二頭而已。蓋兕為較稀少之動物，不易獵獲。

2857記一次獵獲兕「卅又六」，是迄今所見最高之數字。

卜辭所見有「白兕」（《甲》3939，《佚》427）；「戠兕」即「赤兕」（《佚》518）。

至獵兕之方法與手段則有「遜」、「隼」、「毕」、「射」、「焚」等等。

《合》194：「翌癸卯其焚毕？癸卯，允焚，隻⋮兕，十一豕，十五虎，麑廿」。

此外，尚有以陷阱方式獵兕之專用字「㗊」，下文還要談到。

卜辭所見獵兕之地區有：「𪊨」、「橡」、「宁」、「木」、「麥」、「㕡」、「虢」、「棕」、「表」、「斿」、「虢」、「商」、「潢」、「杏」、「𥺌」、「𤉷」……等等。

4462「兕」字頭部已殘，但為「兕」字則無可疑，猶有殘畫可辨。「遜」字在卜辭均用作動詞，未見與狩獵有關之記載。此殘辭「遜」字當屬于另一段刻辭。

二、㗊、𢀛

2589「甲辰卜，其㗊，叀毕又兕」

663 (1)「乙酉卜，在𪊨，丙戌，王𢀛、弗正」

(2)「乙酉卜在𪊨，丁亥王𢀛，其⋮百又四十八」

(3)「丙戌卜，在𪊨，丁亥，王𢀛，允毕三百又四十又八」

(4)「丁亥，𢀛毕，允」

(5)「（戊）子卜⋮曰，王遜⋮」

(6)「貞三⋮」

923 (6)「丁未卜，貞，戊申，王其𦦃毕」

「㗊」字从兕、从井，乃以陷阱獵兕之專用字。

卜辭以陷阱捕兕謂之「㗊」，以陷阱捕麑謂之「𦦃」或「𢀛」，捕鹿謂之「麀」，捕麑謂之「罠」，各有專指，而以陷阱俘人則謂之「凶」或「𢀛」，即今之「臽」字。後世通謂之「臽」，又孳乳作「陷」。

《京津》4496：「其麑𦦃」

《掇》1.445：「于戊𦦃毕」

《乙》2235：「我其罠毕」

《前》6.41.4：「貞，令⋮鹿」

《京都》2123：「其㗊叀⋮毕」

《珠》34：「⋮𢎮雚𢀛于門」

《乙》8716：「子ㄆ凶亡囚」

上述諸辭，均用如「臽」。

《說文》：「臽，小阱也，从人在臼上」。據卜辭，陷兕于阱謂之「㗊」；陷麑于阱謂之「𦦃」或「𢀛」；陷鹿于阱謂之「麀」；陷麑于阱謂之「罠」；陷人于阱謂之「凶」或「𢀛」。其下或从井，或从坎，坎即小阱。用各有當，从不相混。

《說文》「阱」之或體作「穽」，古文作「汬」，从水，「阱」實乃「井」之孳乳字。汲水者謂之「井」，張禽獸者謂之「阱」，古本無此區分。卜辭「㗊」、「𦦃」均从「井」，是張禽獸者亦謂之「井」。阱為井之纍增，猶陷為臽之纍增。

「𦦃」與「𢀛」同字，均象穿地以陷麑之形，或深或淺而已。「㗊」但从「井」，蓋兕為龐然大物，非深阱不足以陷之。

卜辭武丁時人名有「子𦦃」，亦作「子𢀛」（《前》7.40.1）足証「𦦃」、「𢀛」同字。

𢀛、罠、𢀛等，其形體結構與凶同，㗊、𦦃亦然，均屬「臽」之原始形體，用則各有區分。自羅振玉以來，諸家除以从「人」、从「女」者釋為「臽」而外，其从「鹿」、从「麑」、从「罠」者，多釋為「阱」，不可據。

663第(4)辭「丁亥，𢀛毕？允」。此種驗辭形式比較特殊，僅有一「允」字，乃「允𢀛毕」之省略，蒙上文而省。

663與664乃同時所卜，有一部分屬于同文，可以互證。其驗辭形式亦為：「丙戌卜，在𪊨，丁亥，王𢀛隼？允」；「易日？允」。「允」亦為「允𢀛隼」，「允易日」之省。

三、虎

3055「⋮虎隻」

3599 (1)「叀工遜亡戋」

(2)「辛，王其⋮來宁虎亡戋」

(3)「于來自宁洒遜辰麑亡戋」

(4)「⋮般⋮」

3055虎字猶保持其較為原始的形态，3599虎字已逐漸綫條化、符號化。這些虎字很容易辨識，不致造成誤解。康丁以後的虎字符號化的程度較高，考釋諸家或誤釋作豕，或誤釋作犬，實則三者的形體雖近似而區分甚嚴。虎字足部作「ト」象有爪，頭部作「Δ」象有牙，這些形體都是「豕」、或「犬」所不具備的。

商代中原地區盛産虎兕之屬。「宁」即産虎地區之一，卜辭每見于「宁」地獵虎之記載：

《粹》987：「叀宁虎弋戋亡戋」；

《珠》121：「壬子卜貞，田宁，往來亡𢦏，王占曰吉，兹卬，隻兕一，虎一，狐七」；

《存》1.2374：「壬寅卜貞，田宁，往來亡𢦏，王占曰吉，兹卬，隻虎一，狐六」

卜辭記載獵獲之虎每次僅為一、二頭，亦屬較稀少動物之一。其最多者，為《合》194之：「翌癸卯，其焚𢀛？癸卯，允焚，隻：兕，十一豕，十五虎，毘廿」。

獵虎之手段多為圍獵，亦有「虣虎」者。《存》1743：「：王往虣：虣，允亡巛」。《契》643：「：淩虎，虣：」。「虣」即「暴虎」，《詩．大叔于田》：「襢裼暴虎」，毛《傳》：「空手以搏也。」《論語．述而》：「暴虎馮河」，《疏》：「空手搏虎為暴虎」。

歷代傳注家以「暴虎」為空手，徒手搏虎，恐非事實。从卜辭虣字的形體結構來看，乃从戈从虎，是會意字，其最初的概念謂以戈擊虎。3599之「逐」，亦為田獵所常見的手段之一。「逐」當為圍獵一種形式。下文還將論及。

四、鹿

256
(1)「弜：」
(2)「王其涉滴射麐鹿，亡：」
(3)「丁丑卜，翊日戊，王異其田，弗每，亡𢦔，不雨」

598
(1)「戊寅卜，王其迖于向」
(2)「：其省向，翊日征射鹿，𢀛」

1998「其𣪊鹿」

2539
(1)「丁未卜，象來涉，其乎射鹿」「吉」
(2)「己未卜，象射鹿，既乎：射」
(3)「射兕」

3207「王叀喪鹿射，亡𢦔」

卜辭「鹿」之形體變化甚多，主要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或以[illegible]為「廌」，《說文》以「解廌」為「似山羊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是一種傳說中之神獸。釋者以[illegible]之形体僅有一角，故以為「廌」字。

實則[illegible]為鹿之正視形，有兩角；[illegible]或[illegible]象鹿之反首回顧形，故只見其一角。亦可以認為，[illegible]為[illegible]形之進一步簡化以及進一步符號化。卜辭經常見到有獵[illegible]之記載。《後》214記所獲之[illegible]一次即多達一百六十二頭。可見[illegible]不是廌，也不是神獸。

獵鹿之手段有「逐」、「射」、「麀」等。

2339「象」當為氏族名或人名。《乙》7342「叀象令比[illegible]矦」，即其例証。

2169
(1)「壬午卜，王其：」
(2)「其在亩[illegible]盖」
(3)「兹用，王隻鹿。」
(4)「弗𢀛」
(5)「王田宮」

「盖」字作[illegible]、[illegible]，从羊从皿。或作[illegible]。羅振玉《殷釋》中26釋「𦍒」，謂从皿與从𥃰同。「从凵者亦皿字，卜辭中从皿之字或从凵」。釋「𦍒」可从。卜辭「盖」字之用法有二：一為名詞乃地名。如：

《前》2378：「貞弗其𢀛？十月．在盖」

《前》2326：「戊辰卜，㱿貞，令𢓊望于盖」

一為動詞，陳夢家先生《綜述》513謂「假作養或庠。卜辭『令卓盖三百射』者，令𢀛教三百射」。其說蓋是。第(2)辭「其在亩[illegible]盖」，[illegible]字不識，或當為獸名，盖用為動詞。

《粹》563當釋讀作「其叀羊？叀羊？叀小宰？」郭沫若《考釋》誤以「其叀羊」為「其皿羊」，李孝定《集釋》851沿其誤，並進而釋「其皿羊」為「以皿烹羊」，所謂以訛傳訛，展轉附會，不可據。

卜辭「亩」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形，孫詒讓《契文舉例》下36以為亩之古文是也。陳夢家《綜述》536謂「亩象露天的谷堆之形」。《說文》：「亩，穀所振入也。蒼黃亩而取之，故謂之亩。从入从回，象屋形中有戶牖。或作廩，从广稟」。

王筠《釋例》則以為許慎所謂「从入回」殊牽強，「此乃全體象形字，不可闌入會意」。戴侗《六書故》謂「糸禾露積為亩，上入象覆亩」，此當為陳夢家先生說卜辭「亩」字形體之所本。

卜辭亩均用其本義。

4511
(1)「壬申㞢鹿？」
(2)「壬申：其鹿？」
(3)「辛未卜：」

據《乙》7639「貞㞢鹿？貞亡其鹿？」又《乙》8290「亡其鹿」，第(2)辭補足之當作「壬申亡其鹿」，與第(1)辭為對貞。

五、告鹿、麇

997
(1)「乙酉卜，王往：」
(2)「犬來告又鹿，王往逐」
(3)「弗𢀛」
(4)「辛卯卜，王往田，亡𢦔」
(5)「壬辰卜，王往田，亡𢦔」
(6)「戊戌卜，王往田，亡𢦔」
(7)「：王往田，亡𢦔」

2298
(1)「乙卯卜，王往：𢀛」
(2)「从東𢀛」
(3)「：亡𢦔」
(4)「王往田，亡𢦔」

(5)「乙卯：王往田，遘雨」
(6)「：田𢀛」
(7)「戊戌卜，在：來𢦔告毘」
(8)「：遘雨」
(9)「：不遘雨」

2290
(1)「庚申卜，告曰又鹿，于申𢀛？」
(2)「弗𢀛？」
(3)「庚申卜，翌日辛雨？」
(4)「不雨？」

卜辭「告」之內容大體可分為二類：一為祭告，其對象為神祖，如「告疾于且丁」（《前》1.12.5），「于大甲告吕方出」（《後上》29.14），「告秋于河」（《佚》525）等等。一為臣屬之報告，如「戠其來告」（《乙》4578），「翌辛丑出告麥」（《前》4.40.7），「犬中告麇」（《粹》935）等等。臣屬之报告內容多為有關田獵之情報及敵警等。凡稱「告曰」者，均為臣屬之報告，無例外。

胡厚宣先生《甲骨續存序》謂「甲骨文有掌田獵的官名叫犬」，擔任着「發現了野獸就向殷王报告」，並列舉例証加以說明。《存》2821「盂犬告鹿，其比，𢀛」，島邦男《綜類》228-1誤作「其比𢀛：告鹿：盂逐」。但121-1讀作「盂犬：告鹿：其比𢀛」，則較為近是，同一片兩處釋讀不一，自相矛盾，《綜類》似此等錯誤，所在多有。

《說文》戈部：「𢧵，絕也。一曰田器。从从持戈，古文。讀若咸。讀若《詩》云攕攕女手」。卜辭均用為人名。

六、毘(麇)

53「：日戊，王其田賓，叀又毘」「吉」

691
(1)「：卜，翊日壬，王其田麸，乎西又毘與，王于之𢀛」「大吉」

(2)「…射又毘，其叀…」
2298 (7)「戈告毘」
2542 (5)「王叀斿毘射，弗每，征王」
2623 (2)「…貞，乙亥，䶂𦣻…百毘用𠂤」
3599 (3)「于夌自宰，迺逐辰毘，亡𢦔」
3996 (1)「叀又毘」「吉」
(2)「…又毘」

「毘」即「麋」。《急就篇》顏《注》：「麋似鹿而大，目上有眉，因以為名也」。卜辭「毘」字从「毌」即「眉」，突出其目上有眉的形狀。實則麋的目上有白斑，看上去似眉。或以為「麋」即「麐」，今謂之「四不象」，未知孰是。

3599 第(3)辭行款不齊，亦可能「辰毘」自成一段，「辰」似為地名，但無可考。

641 第(1)辭辭例較為特殊。謂于「壬」日在「𪊲」地田獵，該地之西部有麋出現，商王于是禽獲之。

「乎西有麋興」，此類辭例前所未見。

獵毘之手段有「逐」、「射」、「䶂」（毘）等，與獵鹿同。

過去著錄一次最高獲毘為《前》44.2之：「壬申卜，殼貞，叀毕毘？丙子，毘允毕二百出九」。《屯南》663所記則更高于此數，達「三百又四十又八」。

2626：「…百毘」，「百」上一字與泐痕相混，难以確定其形體。既非「X」（五），亦非「十」（七），不可能是任何記數字。

七 狃（狐）

86「…寅卜，王其射䶂白狃，湄日亡𢦔」
3074「…寅卜…狃其…」
4525「王其田…，叀又狃毕𠂤」

「狃」字羅振玉《殷釋》31、王襄《類纂》11.46、商承祚《類編》10.7均釋「狼」。葉玉森《集釋》2.16釋「狐」，謂「古人田游，固以獲狐為貴，以其皮可製裘也」。郭沫若《卜通》128頁謂「它辭有言獲狃鹿者，自是狐鹿，狼與鹿不能同時獲得也。亡音古讀無，與瓜音同在魚部。即讀陽部音，亦與瓜為對轉也」。

「狃」當以釋「狐」為是。卜辭多見田獵獲狐之記載。而其𦝠辭皆曰「吉」、「弘吉」、「大吉」，其辭例如下：

「…叀曰弘吉…狃四」《甲》318
「戊辰…田雞…亡𢦔…曰吉…隻狃卅又七」《甲》478
「王田于雞，往來無𢦔…弘吉…丝卬，隻狃八十又六」《佚》547
「王叀曰大吉，在四月，丝卬，隻狃十又三」《前》2.27.5
「之日戰，允毕隻虎一，鹿十四，狃百六十四…」《乙》2908

田獵所禽獲者，尚有「白狃」（《粹》956，《存》1.2372）卜辭記載田獵「獲狃」之事極多，一次可高達一百六十四只。陳夢家《綜述》555頁謂殷墟發掘未見狼之骨骼，是「狃」當釋「狐」之旁證。

八、雉

1103 (8)「叀又雞…」「吉」
4033 (1)「癸酉卜，王其田，遊雞，叀乙亡…」
(2)「叀戊田，遊雞亡𢦔，弗每，永王」
(3)「…田亡𢦔」
(4)「叀毕」

卜辭雉字形體很多，或从矢作𨾴，或从夷作[illegible]，實則「夷」為有繳之矢。《說文》雉之古文作䳢，从弟，夷乃弟形之演變。《柳簋》夷字即作[illegible]，說見《釋林》62頁。

卜辭尚有獨體象形之雉字：

《合》354：「甲寅卜，乎鳴网𨿸隻？丙辰風，隻五」。此為雉字之初形，同版其它諸雉字則均从矢。《甲骨文編》0971誤合上文网為一字。屈萬里先生《甲》3112考釋始區分為二字，但以為「不知何鳥」。島邦男先生《綜類》236.2雖對此形體有所怀疑，仍附入雉字，則是正確的。

九、魚

637「庚寅卜，翊日辛王兑省魚，不遘雨」「吉」

漁與獵屬于同一性質。就廣泛的意義而言，漁亦屬于狩獵的範疇。《前》1.29.4：「王狩京魚毕」，是魚亦可以稱「狩」。

卜辭有「省田」、「省亩」、「省牛」。「省魚」則為前此所未見。

于省吾先生讀卜辭「兑」為銳，意為「速」（《釋林》64頁）。《屯南》528：「弗其兑比…其遘雨」；「弗遘，弗毕」，亦與田獵有關。

十、爇

352 (1)「…戌卜，其爇毕」
2326 (1)「毕」
(2)「獸」
(3)「叀永彔爇，毕又…」
(4)「毕」

2326辭均殘。第(3)辭「毕有…」所缺乃獸名，當是「虎」字。就目前所掌握之資料，以「爇」為手段，所禽獲者唯有「虎」，未見有它種野獸。

「彔」假作「麓」，卜辭「麓」字作「彔」或增林或增艸，或增𣏟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其作「𣝟」者（《粹》664），即篆文「麓」字之所本。

林爇即「爇」字，諸家多釋為「焚」，不確。契文「焚」字作[illegible]，兩者形體及用法均有區別，不得混同。

爇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形，从屮與从𡿨乃焚與爇二字在形體上之根本區別。

《左傳》昭二十七年：「遂令攻郤氏，且爇之。國人弗爇。令曰：不爇郤氏，與之同罪。或取一編菅焉，或取一秉秆焉。國人投之，遂弗爇也。令尹炮之。」契文爇字即象執「編菅」或「秉秆」之類的火炬以焚草木之形。

「爇」是一種大規模的圍獵形式。其情況當如《詩．大叔于田》所描寫的：「叔在藪，火烈具舉」，鄭箋：「列人持火俱舉」。契文爇即象持火形，所以驅赶隱藏之獸，故下文接以「禮裼暴虎，獻于公所。」乃「列人持火俱舉」之後，猛虎奔突而出，从而搏之。

《摭續》121「王其爇兇迺彔，王于東立，虎出，毕」和本辭的「叀永彔爇，毕又（虎）」，其所記載的情況與《詩．大叔于田》是近似的。

執火炬以驅野獸，圍而捕之，這種狩獵方法，今日少數民族猶有沿用。孔穎達《疏》謂「此為宵田，故持火炤之」，乃不明狩獵之具體情況而誤解《詩》義。

「永」在卜辭為人名，亦為地名。在此為地名。

《綴》218：「壬寅，王卜，在𠂤餗貞，今日步于永，亡災？」

「癸卯，王卜，在永餗貞，今日步于…」

《明續》786：「癸卯卜，黃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侯喜鄙永。」其地近于攸。

2395 (1)「叀麥亡𢦔」「吉」
(2)「叀𢓊爇」「吉」
(3)「叀麥爇」
(4)「其備大雚」

爇字卜辭習見，諸家多混入焚字，均誤。

𤇁、𤇁諸形，當釋作「爇」。《說文》：「爇，燒也，从火蓺聲」。契文爇字即象執火炬以燃草木之形，《摭續》121有辭云：

「王其爇𣲗迺录，王于東立，虎出，毕」。

李旦丘《考釋》疑「爇」為「樵」，釋「虎」為「豕」，又疑「豕出」為「逐」字之誤。均屬臆測。曾賓先生以「爇」為「焚」之異體，乃从焚尹聲」，其作𤇁者，則以為「从尹之繁文，或以為从君之省」。其說不可信。

𤇁或𤇁乃完整之形體，不得加以割裂。且尹作𠂇，其手在上。如手在下則成𠂇，乃「攴」字，與「尹」字無涉。

「焚」作𦿆，與「爇」義俱相近而實有別。卜辭記狩獵利用火以驅野獸，或稱「焚」，或稱「爇」。但「爇」可用為祭名，而「焚」則未見有用作祭名者，此其大別。且，「焚𠂤」均作𦿆，不作𤇁。亦可證明二字用法有別。燒山林曰「焚」，執火炬曰「爇」。

卜辭「爇」字或省作𤇁，又變體作𤇁，作𤇁，當即「埶」字。「爇」與「埶」實本同源，後以用各有當，乃區分為二。《說文》訓「埶」為「溫」，義實晚出，《詩・桑柔》：「誰能執熱，逝不以濯」，當以《釋名》訓「熱，爇也，如火所燒爇也」為是。「熱」引申之泛指一切燃燒物言之，是以詩人以「誰能執熱」為言。卜辭「埶」、「爇」通用無別。

至于「𢀛」字作𤇁與「爇」形近，但區分甚嚴。「爇」从「又」，「𢀛」則从𠂤，不得相混。

卜辭又有𤇁字，唐蘭《天壤閣》46片考釋與「𢀛」字混同，並釋為「爇」，且論列諸家之說甚詳。𤇁字近于「爇」，而从𠂤，近于「𢀛」而从屮，均不類，卜辭僅見，為人名，字不可識，存以待考。

此片為占問往「麥」或「䜌」田獵之事，「麥」、「䜌」為商王經常田獵之所，卜辭累見。古代圍獵，每焚山林以驅野獸，《管子・輕重甲》：「齊之北澤燒火」，注：「獵而行火曰燒。」《詩・大叔于田》：「火烈具舉」，皆為行獵舉火。《摭續》121即占問商王于「𣲗」、「迺」之麓列隊舉火，迫使虎出，王候于東，禽獲其虎之事。

卜辭在占問爇獵的同時，每每占問風雨，蓋有風雨，均與執火炬以逐野獸這種狩獵方式有所不利。

「乙卯卜：爇：雨：」《京津》4494

與此片之「其備大風」，可相印証。

「麥」、「䜌」均為殷王經常田獵之地。

著名之《宰丰骨》刻辭，即記載「王田于麥菉，隻商戠兕」，「戠兕」即「赤犀」。麥地在河南沁陽附近，李學勤先生《殷代地理簡論》對此有較詳細的論證。

「䜌」地與「盂」、「宮」等鄰近，李學勤先生以之屬于「盂」區，「麥」屬于「敦」區。今「麥」與「䜌」同版，前所未見。這對于進一步了解商王之田獵地望，或許能提供一些綫索。「䜌」字于省吾先生釋「㫚」，見《釋林》第153頁。

十一、匕

1010「：虎，王其匕，毕？」

2067「：告又豕，王其匕从？」

此「匕」字用法較為特殊，乃動詞，亦狩獵方法之一種。

《甲》673有辭云：

「于辛田，毕？王匕，毕。」

屈萬里先生《考釋》謂「匕」當讀為「比」，引《史記・呂后太紀》「又比殺三趙王」，《索隱》：「比猶頻也」，「王比毕者，言王頻有擒獲也。」屈說不可據。

「匕」當讀如「畢」，王筠《說文釋例》說解「匕」字云：「《詩》有捄棘匕，《毛傳》：匕所以載鼎實。《疏》引《雜記》：匕用桑，長三尺。《詩》又云：有捄天畢，毛以為掩兔之畢，鄭以為助載鼎實，則亦是匕也。」是「匕」與「畢」通假之証。《詩・鴛鴦》：「畢之羅之」；《國語・齊語》：「田狩畢弋」，《毛傳》謂「畢所以掩兔也」；韋注謂「畢」乃「掩雉兔之网也。」實則引申之，「畢」泛指掩捕禽獸言之。

《粹》1148：「癸卯卜，戊王其匕虎，㞢：」

郭沫若先生讀「匕」為「从」，讀「虎」為「犬」。據《屯南》2067：「王其匕从」，是「匕」不得為「从」之省，且「匕」字作𠤎，「从」字从「人」作𠂆，形體亦殊，不得混同。

《宁》1.283：「叀匕兕」

《南明》734：「己丑卜，王叀壬匕虎，毕？」

卜辭所「匕」者唯有虎，有兕，未見有雉兔之屬。

《後》下36.6：「乙巳卜，叀西隹匕？」

「乙巳卜，叀北隹匕？」

諸「匕」字均當讀作「畢」，為動詞。乃「畢弋」之義。如讀作「比」，訓為「頻」則不詞。

「虎」字爪部作「↑」形，乃此期區別于「犬」字之特徵。

十二、罝

2170

(1)「于𦯬毕」

(2)「其罝于東方叔毕」

(3)「：于北方叔毕」

「罝」字从网、从目，諸家隸作罝，陳夢家先生謂「罝是動詞：，乃是設網以獵」（見《綜述》514頁）。

饒宗頤先生以為「罝」與「罞」同字，但讀作《詩》「罙入其阻」之「罙」（《通考》336頁）說有可商。

《前》492：「往罞：𣪘罞？」

「罞」顯然不是地名，當如陳夢家先生所言，「乃是設网以獵」。葉玉森《集釋》據此以「罞」為地名，非是。

《粹》1003：「貞，罝㲋鹿毕？」

此貞問「罝」㲋地之鹿是否有所擒獲，「罝」為動詞，指狩獵之手段，「罙入其阻」之「罙」，今本作罙，毛《傳》訓「深」，鄭《箋》訓「冒」，均與此不類。

《鄴》2383：「叀戍罝毕？叀王𠂤戍罝毕？」此片又見《京津》4501。孫海波《甲骨文編》333頁讀作「叀王𠂤伐罝毕」，並以「罝」為方國名，非是。「戍」當指戍卒而言，非戍守之意。以戍為伐，尤誤。卜辭戍作𢦏，伐作𢦏，判然有別。因其誤以戍為伐，故進而誤以「罝」為方國名。

卜辭「罝」、「罞」用法无別，但一从「目」、一从「西」，王國維釋「𦊅」（《戩》考69頁）。是否即同字尚有待于進一步之証明。

《京津》4497有辭當讀作：「：罝：王叔毕」，據第(2)辭「其罝于東方叔毕」，則島邦男先生《綜類》188-3釋讀《京津》4499作「：王叔：罝毕」，顯然錯誤。且與188-4之釋讀不一。188-4敚「毕」字。

十三、逐

664 (4)「在𢦔，丙戌卜，今日王令逐兕，毕？允」

997 (2)「乙酉卜，犬來告又鹿，王往逐？」

卜辭「逐」字不同于後世一般「追逐」之義，而是一種比較具體的狩獵方式。《說文》「追」與「逐」互訓，典籍中追與逐在用法上也沒有嚴格的區分。而卜辭的「追」與「逐」則判然有別，卜辭「追」之對象為人，「逐」之對象為獸，从不相混。下列的卜辭可以帮助我們理解「逐」的具體涵義：

《綴》176：「其逐沓毘，自西、東、北亡𢦏？」

這顯然是種圍獵的方式。圍獵一般都是三面包圍，將野獸从其隱藏處所驅出，然後加以捕獲。

《合》116通版都是「逐鹿」的記載，其中有一段刻辭為：

「我叀卅鹿逐，允逐，隻十六」。

「逐」卅鹿，獲取其十六，也顯然是一種圍獵的形式。

晚期卜辭常見「王田，衣逐亡𢦏」的記載。李學勤先生謂：「衣讀為殷，訓『同』或『合』，衣逐

即合逐之意」（《簡論》7 頁），這是正確的。

十四、數

125 (1)「叀泳數𢀛」
3096 「…王乎數…」
4196 (2)「叀阦數𢀛」

關于數字，歷來有爭論。《粹》955：「叀阦數，隻又大鹿，亡𢦏」。郭沫若先生《攷釋》以「阦數」為地名，蓋讀「數」為麓。

《甲》357：「弜數阦」，屈萬里先生《考釋》謂數「當為狩獵之義」。裘錫圭先生《甲骨文字考釋》則以為數「可能是作為椒、麓二字的合文使用的」（刊《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據《佚》297：「丁丑卜，狄貞，王叀𡩜彔數，亡𢦏」，「𡩜彔」即「𡩜麓」，足證數不得讀作麓，亦不得讀作「椒麓」。

「阦」為地名，字从阜从心，♡為心字，與貝有別。屈萬里隸作「阦」是對的，一般隸作「限」，則非是。于省吾先生《釋林》有《釋心》一文，論之甚詳。

3096 「叀阦數」，「叀𡩜彔數」，數當如屈萬里先生所言，乃指某種狩獵方式。「…王乎數…」，此種辭語結構，「數」只能是動詞性質。

十五、集

629 (2)「庚寅卜，其區集？」
(3)「弜區集？」
1998 「其集鹿？」

2358 「…王射兕，集？」

卜辭集字作[illegible]諸形。諸家釋讀不一。

羅振玉謂：「象捧雞牲于示前，後或省从一手」。（見《類編·待問編》1.2）

郭沫若隸作集，謂「集字習見，上隹字均倒書，或从𦥑以倒提之」。（《粹》135《考釋》）

吳其昌隸作「𩁹」，謂「字誼為倒執鳥類以祭之祭名」。（《書契解詁》139）

胡光煒《說文古文考》則謂「此亦彝字之類」。

李亞農《摭續》27 釋䌛，以為「謝神之祭」，金祥恒《續甲骨文編》从之。

唐蘭《天》82《考釋》隸作「㧑」，李孝定《集釋》103 隸作「𥛱」。

此字現从郭沫若隸作集，便于書寫耳。

「集」用為祭名，諸家無異詞。卜辭有「集兕」：

4030 「叀今集兕」；弜集兕」《京津》
4308 「集兕叀今日」《京津》

卜辭又有「集虎」：

「乙未卜，其集虎，陟于且甲」；
「乙未卜，其集虎，于父甲濡」《摭續》36

上述辭例，舊均不得其解。《天》82 有辭為「貞子[illegible]隻鹿，集于…」。顯然「集」祭與田獵有關。《周禮·甸祝》：「禂牲禂馬」，《注》引杜子春云：「禂，禱也，為馬禱無疾，為田禱多獲禽牲」。《詩·吉日》「既伯既禱」，《說文》引此作「既禡既禂」。「集」當亦為「田禱多獲禽牲」之祭。卜辭獵兕，獵虎，獵鹿多有舉行「集」祭者。

「王射兕，集」者，謂商王將獵兕，占問是否先行「集」祭，以求神祖之祐助也。

「集」祭所用之牲還有「馬」、「牛」、「𠬝」

「集子馬自大乙」《粹》135
「酌集且乙二牛」《卜通》163

「一𠬝集」《合》206

羅振玉謂「集」是「薦雞之祭」，據卜辭則「集」所薦不必是雞，郭沫若已言之。

李學勤《簡論》據《佚》427 及 518，謂：商王劌武丁禦，是祈求獵物的儀式」（19 頁），這種理解是正確的。

十六、田獵之方位選擇

629 (4)「王往田，从南𢀛？」
1124 (1)「乙酉卜，王往田，从東𢀛？」
(2)「从南𢀛！」
(3)「…𢦏」
1148 「□亥卜，其…數盂東𢀛？」
1359 「…南𢀛？」
2745 (1)「戊午卜，王往田从東𢀛？」
(2)「…白東𢀛？」
4585 (1)「从白東𢀛？」

卜辭于田獵經常注意方位之選擇，其原因蓋需要考慮下列諸因素。

一為與獸群之出沒有關。田獵地區範圍較大，野獸遊動無常，須選擇獸群較為集中之方位進行狩獵。《屯南》641：「…卜，翊日壬王其田𡨦，乎西又兕興，王于之𢀛」。是麋群集中于𡨦之西部，故「王于之𢀛」。

一為與狩獵所采取之方式有關。尤其是焚田、𤎩田，采用火攻，與當時之風向有關。《屯南》2395：「叀徙𤎩？」「叀麥𤎩？」「其遘大風？」

田獵時風雨之有無固然是一種因素，而風向亦當是需要考慮的因素之一。且獸類之嗅覺、听覺皆甚靈敏，必須自下風始能近之。

一為與地形有關。圍獵時追逐獸群，須考慮其可能奔逃之方向，然後加以堵截。《綴》176：「其逐𠭯兕，自西、東、北亡𢦏？」此乃于西、東、北三方圍堵追逐，而于南方迎截。

附：𩼲

漁與獵，其性質是相同的。卜辭有關漁的記載很少，不似田獵活動之頻繁。卜辭「魚」、「漁」、「瀲」、「𩼲」諸字在形體及涵義上都有嚴格的區分。「魚」通常為名詞，與後世之用法同。有時假作「魯」，訓作「嘉」，在卜辭其形體亦作「魯」。卜辭的「漁」則但用作人名，與後世之漁有別。

《前》6.50.7：「…王瀲，十月」。瀲，動詞，即後世之「漁」。

《粹》1309：「其𩼲」；《粹》1565：「弜𩼲」，郭沫若先生謂「𩼲象兩手張網以捕魚之形」，這是對的；但又謂「當即漁字之異」，則不够確切。在卜辭「𩼲」與「漁」的形體及用法均有別，不是一字之異。

《屯南》3060：「弜𩼲」，其形體與辭例均與《粹》1565同，用作動詞，蓋張網以捕魚之專用字。

田獵地區

卜辭所見商代的地名甚多，尤其是集中反映在田獵方面。對于這些地名的考證，學者們作了大量的工作，較為系統而全面的有：陳夢家先生的《殷墟卜辭綜述》的《方國地理》章；李學勤先生的《殷代地理簡論》；島邦男先生的《殷墟卜辭研究》中《甲骨文之地名》章；松丸道雄先生的《殷墟卜辭中田獵地的劃定》等。

卜辭的地名有一些虽然難以詳考，但其相對方位還是比較清楚的。松丸先生綜合前人的研究成果，並進一步根據卜辭的記載，將四、五期各田獵地之間相距行程的日程，列表加以說明，現移录於下（前書第84頁）：

	噩	曹	梌	寷	宮	召	潛	櫜	盂	𩫖	向	焚	斿	𨒫	安	殸	隕	𦎫	徣	率	夌
噩		/	/	2	/	/	/	2	2	2	/	/	2	/	/	/	/	2	2	2	3
曹	/		/	/	2	2	/	2	/	2	2	2	2	2	2	2	2	/	3	3	2
梌	/	/		/	/	2	2	/	2	/	2	2	2	2	2	2	2	2	2	2	3
寷	2	/	/		/	/	2	/	2	/	3	3	/	3	3	3	3	2	2	2	3
宮	/	2	/	/		2	/	2	3	2	2	2	2	2	2	2	2	3	/	/	4
召							/	/	/	2	2	2	/	2	2	2	2	3	3	3	2
潛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3
櫜									/	2	2	2	2	3	3	3	3	3	3	3	2
盂										3	/	/	3	3	3	3	3	2	4	4	/
𩫖											3	3	2	3	3	3	3	3	3	3	4
向												2	3	2	2	2	2	3	3	3	2
焚													3	2	2	2	2	3	3	3	2
斿														3	3	3	3	3	3	3	4
𨒫															2	2	2	3	3	3	4
安																2	2	3	3	3	4
殸																	2	3	3	3	4
隕																		3	3	3	4
𦎫																			4	4	3
徣																				2	4
率																					4
夌																					

卜辭于田獵時往往連續占卜。其附有地名者，即可從中看出各地之間相對关係。

660
(1)「壬戌卜貞，王其田𠂤亡𢦔」
(2)「甲子卜貞，王其送𥹊亡𢦔」
(3)「乙丑卜貞，王其送𣍘亡𢦔」
(4)「戊辰卜貞，王不田亡巛」
(5)「辛未卜貞，王田𦎫亡巛」
(6)「乙亥卜貞，王其田喪亡𢦔」
(7)「戊寅卜：：王田𣍘亡巛」
(8)「辛卯卜貞：：王田𣍘亡巛」
(9)「：：貞王田𦎫亡巛」

始于「壬戌」，終于「辛卯」以後，連續三十一日以上，是一個往返過程。

其去程為：

𠂤→𥹊→𣍘→𦎫→喪……

其回程為：

……𣍘→𦎫……

「𠂤」當即「𨸏」字的異體（《後》2.26.8），字亦作「𠂤」（《甲》2208）。與𥹊地相隣，相距不超過二日路程。

「𥹊」字早期作米。其地隣近于「梌」、「𣍘」（曹）。「甲子」送𥹊，「乙丑」送𣍘，相距僅一日路程。

106
(2)「叀𠂤犬比亡𢦔」

𠂤地設犬，為前所未見。

212
(1)「辛丑卜，翊日壬王其送于向亡𢦔」「弘吉」
(2)「于喪亡𢦔」
(3)「于盂亡𢦔」
(4)「于宮亡𢦔」
(5)「：：亡𢦔」

258
(1)「于宮亡𢦔」
(2)「不遘大鳳」
(3)「其遘大鳳」
(4)「翊日壬王其送喪亡𢦔」
(5)「于盂亡𢦔」
(6)「于宮亡𢦔」
(7)「不遘大鳳」

271
(1)「庚：：」
(2)「于壬王迺田省亡𢦔」
(3)「辛王叀田省亡𢦔」
(4)「其獸亡𢦔」
(5)「从喪亡𢦔」「大吉」
(6)「从盂亡𢦔」「大吉」
(7)「从宮：：」「吉」

678
(1)「庚子卜，翌日辛王其送于向，亡𢦔」「弘吉，用」
(2)「于喪亡𢦔」
(3)「于宮亡𢦔」

2163
(1)「于向亡𢦔」「吉」
(2)「于宮亡𢦔」「吉」
(3)「于盂亡𢦔」
(4)「翊日戊王其送于喪」「兹（用）」
(5)「于向：：」「吉」
(6)「吉」
(7)「于盂亡𢦔」「吉」

2256
(1)「弜田其每」「吉」
(2)「王其田乙亥：：弗每」「吉」
(3)「弜乙亥」「吉」
(4)「叀宮田省，亡𢦔」「吉」
(5)「叀盂田省，亡𢦔」「吉」

2344
(1)「乙巳卜貞，王其田喪亡𢦔」
(2)「戊申卜貞，王其田向亡𢦔」
(3)「（辛）亥卜（貞），王其田亡𢦔」

4452
(1)「于盂亡𢦔」
(2)「（于）向（亡）𢦔」
(3)「翊日辛，其：：王其送于向亡𢦔」
(4)「于喪亡𢦔」
(5)「（于）盂（亡）𢦔」

喪（噩）、盂、宮、向為卜辭最為常見的田獵地。

喪（噩）——陳梦家先生以為可能即「仲丁居囂」之「囂」，《殷本紀》作「隞」（《綜述》262頁）。

此說待考。

盂——諸家較為一致的意見是：「盂」即「邘」，《左傳》僖公廿四年杜注：「河内野王县西北有邘城」。地在今河南沁陽西北。

向——郭沫若先生以為即《小雅·十月》「作都于向」之「向」，在今河南濟源县南（《卜通》640）。

畵（曹）——陳夢家先生疑為「即今武陟县西之懷」（《綜述》308）。

4452第(3)辭「翊日辛」下尚多出一「其」字，可能屬於另一段已残泐之刻辭。

745
(1)「于…亡…」
(2)「于宮亡𢦏」
(3)「不雨」
(4)「其雨」
(5)「王其迖于敹亡𢦏」
(6)「辛巳卜，翊日壬王其迖于囚」

2136
(1)「壬午卜貞，王其（田）畵亡𢦏」
(2)「乙酉卜貞，王其田敹亡𢦏」
(3)「辛卯卜貞，王其…亡𢦏」

2306
(1)「辛酉卜貞，王其田敹亡巛」
(2)「壬戌卜貞，王其田畵亡巛」
(3)「戊辰卜貞，王其田敹亡巛」
(4)「辛未卜貞，王其田敹亡巛」
(5)「壬申卜貞，王其田敹亡巛」

2323
(1)「辛亥卜貞，王其田敹亡巛」
(2)「壬子卜貞，王其田亡巛」
(3)「（辛）酉卜（貞），王其田畵亡巛」

(4)「壬（戌卜）貞，王其田敹亡巛」
(5)「乙丑卜貞，王其田亡𢦏」
(6)「戊辰卜貞，王其田亡𢦏」
(7)「戊寅卜貞，王其田畵亡𢦏」
(8)「辛（巳）卜貞，王其田畵亡𢦏」
(9)「戊子卜貞，王其田亡𢦏」
(10)「乙未貞，王其田亡𢦏」

2640
(1)「辛（酉）…其田敹亡巛」
(2)「壬戌卜貞，王其田畵」
(3)「戊辰卜貞，王其田敹」
(4)「戊辰卜貞，王其田敹亡巛」
(5)「辛未卜貞，王其田敹亡巛」
(6)「壬申卜貞，王其田敹亡巛」

2711
(1)「辛丑，翊壬王其迖于畵亡𢦏」「弘吉」
(2)「于梌亡𢦏」「吉」
(3)「于敹亡𢦏」「弘吉」
(4)「于宮亡𢦏」「吉」
(5)「叏」「吉」
(6)「不叏」

2718
(1)「戊子卜，翊日辛王…于畵亡𢦏」
(2)「丁酉卜，毕」「吉」
(3)「芇毕」「吉」
(4)「遘（雨）」

(5)「芇毕」「吉」
(6)「于梌亡𢦏」「吉」
(7)「于喪亡𢦏」「弘吉」
(8)「于盂亡𢦏」「吉」
(9)「吉」

畵和敹都是商代重要地點之一。其字形亦变化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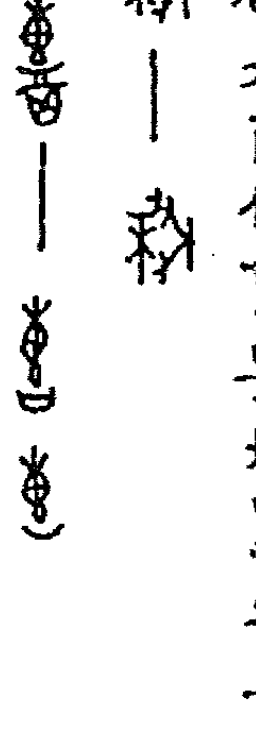

另外尚有一些較細微的變化。

745之𣏟乃敹字之未刻全者，不能認為是敹字之異體。

根據卜辭的記載，敹與宮、榆、曹、喪等地都相隣近。而與「囚」見于同版，屬首次出現。2323記載「辛酉」田于畵，次日「壬戌」即田於敹，2640記載「辛酉」田于敹，次日「壬戌」即田于畵，是兩地相距不超過一日路程。

2640第(3)辭與第(4)辭均為「戊辰」王田于敹，此種情況較為特殊。第(3)辭與第(4)辭之間尚有一段刻辭，已被刮削無存。據此可以肯定，此片刻辭是經過原貞卜者審慎檢查過，不會存在契刻上的錯誤。且「戊辰」與「辛未」之間不可能有其它的「規定田獵日」。

2711與2718，梌與𣏟形體不一，均為「梌」即「榆」字。《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杜注：「雍、榆，晉地，汲郡朝歌县東有雍城」。

2726
(1)「庚戌卜王叀勞田亡𢦏」「弘吉」
(2)「于壬田勞亡𢦏」「吉」
(3)「…阢…亡𢦏」

2739
(1)「丁丑卜，翊日戊，王其田淒，弗毕」「弘吉」

(2)「叀勞田亡𢦏，毕」「弘吉」
(3)「于壬迺田祝亡𢦏」「弘吉」
(4)「辛其雨」「吉」
(5)「壬其雨」「弘吉」
(6)「弘吉」
(7)「壬不雨」「吉」

2851
(1)「于戊田，亡𢦏，徐王」
(2)「辛酉卜，翊日壬王其田于淒，屯日亡𢦏」
(3)「叀徭田屯日亡𢦏，徐王，弗每」
(4)「毕」

勞地在滴水之對岸。《京津》4470：「王其田，涉滴至于勞亡𢦏」，是為明證。《粹》950：「涉滴至勞，射又虎，毕」。郭沫若先生考釋誤以「虎」為豕。是至勞必須涉滴。勞地盛產鹿，《掇》276；《粹》1003；《拾》63均有於勞地獵鹿之記載。《粹》1003「其冒勞鹿毕」，郭沫若考釋誤讀「其」為「貞」。此「其」字缺刻橫畫。島邦男先生《綜類》108-3、228-1引录時亦沿襲其誤，摹作「貞」。

李學勤先生認為：《南南》2.207有勞麓，所以勞是山丘名，其地與商王所居隔滴相對」（《簡論》11頁）。「淒」亦為田獵中心地之一。此地亦設有專司田獵之官——「犬」。《粹》935：「戊辰卜，在淒，犬中告鹿，王其射，亡𢦏，毕」。

762
(1)「辛巳」
(2)「弗蓺淒麓」
(3)「王叀成麓蓺亡𢦏」
(4)「弜蓺成麓」
(5)「王叀淒田，湄日亡𢦏」

(6)「叀成田湄日亡戋」

「淒麓」前所未見，可證淒不一定是水名，既稱「淒麓」，則淒在此為山丘名無疑。

商王亦曾在淒地「𢦚（暴）虎」（《契》643），是淒地為虎鹿出沒之較大獵區。

卜辭有「子叀」，為人名，亦為地名，曾卜「叀受年」（《乙》1966）、「叀」地之水即名「淒」。是「叀」與「淒」作為地名而言，並無區分。只是「叀」為地名，「淒」為水名。水上不可能田獵，故「淒」在此實亦是地名。「叀」亦或隸作「畫」，「淒」隸作「濜」。

「阯」，舊均隸作「限」。字實从「心」，不从「目」。卜辭心與目在形體上的不同，王襄、郭沫若、屈萬里諸先生皆曾言及。于省吾先生《釋林》更有詳細的論證（見361－367頁）。

「阯」亦稱「阯京」。「京」有兩種涵義：一為「高丘」、「大阜」，（見《詩》《定之方中》及《皇矣》毛傳）；一為「高臺」。《說文》：「京，人所為絕高丘」。是「京」既可以是自然的高丘、大阜；又可以是人為的高臺。

阯京當屬自然的高丘。商王曾于阯地獵鹿（《存》1.1968）、獵虎（《人》2117）。

2386

(1)「丁卯卜，翊日戊王其田亡：」「吉用」

(2)「弜田其每」

(3)「叀田省亡戋」「吉用」

(4)「叀奭田亡戋」「吉」

(5)「叀益田亡戋」

(6)「叀㘝田亡戋」「吉用」

(7)「叀光田亡戋」「吉」

(8)「…田…」

(9)「其戰亡戋」

㘝字或作[illegible]（《粹》1569），从虛框與从點是一樣的。「雷」字或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即其證。或作[illegible]，為其主要形體，均省「口」。

「盂」地盛產犾（狐）。《前》2.27.1一次即于盂地獲狐四十一。

「光」地亦盛產狐、亦有鹿。《摭續》133曾記載于光地同時獵狐與鹿。

722

(1)「…卜，今日壬，王其田，在㓃北，湄日亡戋」

(4)「今日壬，王其田㓃西，其焚，亡戋」

(7)「王其田，至于奭，湄日亡戋」

「㓃」字前所未見，地近于「奭」。而「奭」則與「盂」相距僅一日程，商王曾在此地獵鹿（《掇》1.402）。

「㓃北」即㓃地之北，「㓃西」即㓃地之西。田獵時每每選擇方位。第(4)辭「其焚」，「焚」即「焚」字，為狩獵之方式與手段，謂执火炬以逐野獸。此種狩獵方式，不能不考慮到當時的風向，故必須選擇狩獵之方位。

2331

(1)「丁巳卜，翊日戊，王叀田省」

(2)「其獸」

(3)「叀㝬田亡戋」

(4)「…狩…亡戋」

「㝬」地近于「狩」。「狩」亦為著名田獵地之一，商王曾在狩地獵麋（《粹》1010）；獵鹿（《佚》149）、獵兕（《續》4.5.5）；獵狐（《前》2.28.1）。

《粹》991「王其田㝬」、郭沫若先生謂：「即金文猌字」，「均从犬从𠫓，《書·堯典》、《顧命》及《大雅·民勞》均作柔遠能邇，是猌與邇通」，「猌實㝬之省。㝬當从犬𦥑聲，𦥑者执之異，从臼與从丮同意。是㝬若猌當是獮之古文矣。卜辭每假省為獮，言田省，此言田㝬，文例相同」。

郭沫若先生釋㝬字的形體是正確的，但讀㝬為獮，則非是。㝬為地名、不得讀作獮。

《屯南》所見田獵地名同版關係表（表一）

(1)

《屯南》編號		1 喪	2 盂	3 宮	4 梌	5 帆	6 向	7 囚	8 呂	9 斴	10 書	11 辜	12 㝬	13 狩
249		●	●	●										
322		●	●											
334		●	●	●										
392		●	●											
549		●	●	●										
660		●							●	●	●	●		
745				●				●		●				
962		●		●										
1137			●	●										
2136										●	●			
2168			●		●									
2192			●	●										
2205			●			●								
2306										●	●			
2323										●	●			
2357			●	●										
2430				●	●									
2531													●	●
2542							●							●
2640											●	●		
2711					●						●	●		
2718		●	●		●							●		
2736		●	●	●										
3193		●	●	●										
3573		●	●											
4022			●	●										
4452		●	●				●							

(2)

《屯南》編號	14 奭	15 㓃	16 勢	17 益	18 阯	19 祝	20 僉	21 光	22 彭	23 杳	24 穆
722	●	●									
730			●	●							
2386	●			●			●	●			
2726			●		●						
2739			●			●					
4451								●			●
4490								●	●	●	

(3)

《屯南》編號	25 夌	26 㣪	27 成	28 淒	29 門	30 盥	31 出	32 梫	33 等	34 龕	35 叀	36 浮
217					●	●	●					
262			●	●								
2061								●	●			
2395	●	●										
2409										●	●	●
2851		●		●								

以上地名共36，根據其相互系聯情況，可分為三個組。這只是以《屯南》資料為限。若將所有甲骨刻辭資料集合起來，則系聯情況要複雜得多。

4451「穆」字作[illegible]，與「梌」字形體有別，李學勤先生《簡論》18頁區分「梌」、「穆」為二字，是正確的。于省吾先生《釋林》（154頁）曾論穆字之形體甚詳。

除《表一》所見田獵地名外，《屯南》尚有無同版关係之田獵地。

《屯南》所見田獵地名表（表二）

	地名	《屯南》編號
1	贅	53
2	斲	86
3	涿	125
4	夙	371
5	綦	641
6	奠	664
7	貞	999
8	队	1098
9	帆	2090
10	狄	2116、3777
11	敝	2150
12	宰	2751
13	羌	3025
14	晛	3207
15	役	3759
16	鶩	4045
17	雝	4357

田獵日

941 其次序之排列如下：

(7) 亡𢀛 …往田 辛未卜　(6) 其雨　(5) 不雨

(4) 丁卯王往田亡𢀛

(3) 丙寅卜…其雨

(2) 其雨　(1) 丙寅卜

第(3)辭尚有殘畫不甚清晰，有可能為：「丙寅卜，翌丁卯其雨」。

953 (1)「戊…王…亡…」

(2)「…巳卜，王往田亡𢀛」

955 (1)「戊子…」

(2)「…巳卜，王其(田)亡𢀛」

1013 (1)「庚申卜，王其省戈田(于)辛乇日亡(𢦏)」

(2)「于壬乇日亡𢀛，吝王」「茲用」

(3)「王其省戈田，于乙乇日亡𢀛，吝(王)」

田獵日亦為卜辭最常見的例行占問內容之一。

「王其田」與「王其省田」當有所區別。「王其田」為商王親自參加狩獵活動。「王其省田」為商王巡視其臣屬之狩獵活動。

「乇日亡𢦏」謂終日、整日無災。《易·序卦》：「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

故受之以乇。乇者，盈也」。《廣雅·釋詁》：「乇，滿也」。「乇」有滿、盈之義，「乇日」猶它辭之言「湄日」，均「終日」之意。

「吝王」卜辭所習見，字亦作「𢓊」。于省吾先生《釋林》(388頁)謂「吝即古咏字」，乃歌頌之義。《佚》951：「亡𢦏，𢓊王，大吉」；《甲》2608：「既奏，王其田，𢓊」，似「吝」與「受又」同義。或稱「吝」，或稱「吝王」，或稱「王吝」，均同義。

4562 (1)「弜田其每」

(2)「叀壬省田亡𢀛，𧗸王」

(3)「叀今日辛省田弗每」

卜辭「吝王」亦作「𧗸王」，是「𧗸」乃「吝」或「𢓊」之異體。或釋「𧗸」為「行」、為「道」，均非是。

《存》1.1965：「王其田叀乙，湄日亡𢦏，𧗸王，卒」，與此辭例同。

2157 (1)「庚子卜貞，王其田亡𡿧」

(2)「辛丑卜貞，王其田亡𡿧」

2172 (1)「…貞…其田…」

(2)「戊子卜貞，王其田亡𡿧」

(3)「辛卯卜貞，王其田亡𡿧」

(4)「乙未卜貞，王其田亡𢀛」

(5)「戊戌卜貞，王其田亡𢀛」

(6)「辛丑卜貞，王其田亡𡿧」

(7)「壬寅卜貞，王其田亡𢀛」

(8)「戊申卜貞，王其田亡𢀛」

(9)「己未卜貞，王其田亡𢀛」

(10)「辛酉卜貞，王其田亡…」

(11)「乙丑卜貞，王其田亡𢀛」

2178 (1)「辛巳卜貞，王其田亡𡿧」

(2)「乙酉卜貞，王…亡𡿧」

2266 (1)「…貞，王…」

(2)「壬午卜貞，王其田亡𢀛」

(3)「戊…卜貞，王其田亡𢀛」

(4)「…其田…𢀛」

2319「戊子貞，王往田亡𢀛」

2405 (1)「乙酉卜貞，王其田亡𡿧」

(2)「…子卜…王其…𡿧」

2489 (3)「丁未卜貞，王其田…」

(2)「戊申卜貞，王其田亡𡿧」

(3)「…卜…其…」

2494「庚申卜，翊日辛王其田…亡𢀛」「大吉」

卜辭「亡𢀛」、「亡屰」、「亡𡿧」均為「無災」之意。沒有區別。但作為𢀛、屰、𡿧諸字之本身而言，其區分則極嚴格。「屰」為動詞，意為征伐或侵犯，敵我之軍事行動皆可謂之「屰」。

《丙》66：「貞我史其屰方？」

「貞方其屰我史？」

「𢀛」或「𡿧」均無此等用法。「𢀛」則用為名詞，乃方國名。《合》118：「王固曰吉，屰。之日允屰𢀛方。十月」

「𢀛方」為方國名，不得作「屰」或「𡿧」。而且「屰𢀛方」足以証明「屰」、「𢀛」之區分。「𡿧」之初形作「≋」，或作「𡿧」，其作「𡿧」者，其中部實亦「中」之省體。均作災禍字，無例外。

2172 卜辭通假現象非常普遍。但字之相通，不等于字之相同，須全面加以攷察，不能一概而論。「𡿧」、「𢀛」見於同版，足徵「亡𢀛」、「亡𡿧」在意義上並無任何區分。

4313「戊申貞，王其田亡𡿧」

4405「…貞…亡𡿧」

4447 (1)「乙卯貞，王往…亡…」

(2)「…卜，…其…來…巛」

4474「壬辰卜貞，王其田亡𡿧」

4476 (1)「乙…」

(2)「戊申卜貞…」

(3)「辛亥卜貞，王其田亡𡿧」

(4)「戊午(卜)貞，王(其)田亡(𡿧)」

(5)「辛酉卜貞，王其田亡𡿧」

4447 第(2)辭可補足為「王其田往來亡巛」。「巛」字由「≋」形演化而來，其後則增聲符「中」作「𡿧」或「𡿧」或簡寫作𡿧。其演變之次序為：≋→巛→𡿧、𡿧、𡿧。

《存》2.166：「戊子卜，𡧊貞，王逐麋于沚。亡≋？之日王逐麋，允亡≋，隻麋八」。

《佚》271：「乙卯卜，行貞，王其田亡巛」。

「無災」之內容包括比較廣泛。《後》2.31「貞竝亡≋，不喪眾」。是人員之喪失亦為「災」的內容之一。田獵時「無災」的內容則為不遇風雨及其它事故。一般均屬例行占卜，以祈求田獵時的平安並能有所獵獲。

自李學勤先生在《殷代地理簡論》中指出「商王狩獵是有一定日期的」，「大體說來，在文丁以前，商王獵日以乙戊辛壬為常，丁日為變；帝乙、帝辛時畧予放寬，以乙丁戊辛壬為常，庚日為變」（2－4頁）松丸道雄先生在《殷墟卜辭中田獵地的劃定》一書中，對此問題作出進一步系統的研究。其結論是從第一期到第二期，田獵日無具体限制，第二期的某個階段，開始將田獵限于乙、戊、辛三日的范圍之內。第三期又加上了壬日，以乙戊辛壬四日為田獵日。此種情況延續到第四期。第五期又加上了丁日，田獵日變成了乙、丁、戊、辛、壬五天。而且在「王徙」卜辭中，還加上了「己日」。「庚日」也每每發生占卜（70頁）。

根據《屯南》的資料，情況基本上是如此，但也有少數的例外。而這種例外，松丸先生曾經注意到並分析過。下面我們按傳統的五期劃分法列舉如下，這僅僅是為了便於作比較的觀察，並不等於我們完全贊同五期的劃分法。

335
(1)「弜庚申其雨」
(2)「叀庚午柬于喪田不遘大雨」
(3)「弜庚午其雨」
(4)「…于…叀…不遘雨」

此當屬四期卜辭。第(2)辭的「庚午」應為田獵日，這是一個例外。不過有一點值得注意。「柬」字的用法較特殊，過去未見此種辭例。《粹》845：「翊日庚其柬乃霽𠃬至來庚又大雨」（下畧）郭沫若先生《考釋》謂「柬」字「葉玉森釋為秋，今與夏祭之𥚅共見，足證其謬。以辭意推之，余意當是稈之古文，从禾加束，以示莖之所在，指事字也，字在此則讀為旱」。否定釋柬為秋是對的，讀「柬」為「旱」則是以意為之，缺乏根據。所有卜辭諸「柬」字，都不可能讀作「旱」。陳夢家先生曾以「柬」為月名，以為「與農事有關」，亦不可據。關於「柬」字的解釋，只能存疑。

第(2)辭似當讀作「叀庚午柬，于喪田，不遘大雨」。《粹》845：「翊日庚其柬」《續》267：「庚申卜，我今柬又史」。是「柬」多與「庚」日有關。

660
(1)「壬戌卜貞，王其田𦣻亡巛」
(2)「甲子卜貞，王其送𤉲亡戋」
(3)「乙丑卜貞，王其送𦓤亡戋」
(4)「戊辰卜貞，王不田亡巛」
(5)「辛未卜貞，王田𦎧亡巛」
(6)「乙亥卜貞，王其田喪亡戋」
(7)「戊寅卜…，王其…」
(8)「辛卯卜貞，王田𦓤亡巛」
(9)「…貞，王田𦎧亡巛」

此屬四期卜辭，𢦏，巛混用。第(2)辭「王其送𤉲」在「甲子」。關于「王送」的內容，各家說解不一。但可以肯定，這與田獵密切相關。其日期的限制與田獵日期同，其不可能釋為「過」，也可以肯定。「王送」在「甲子」日，亦屬例外。

但從第(3)辭至第(7)辭連續占卜的情況仍然是：乙—戊—辛—乙—戊…很顯然，在通常情況下，田獵日不超出乙、戊、辛、壬這四天的範圍。第(7)辭與第(8)辭，以及第(8)與第(9)辭之間，尚有缺文。

1098
(1)「丙寅貞，王其田𢆶，叀丁往戊𠱠…」「大吉」
(2)「叀戊往己𠱠，亡戋，徐（王）」「大吉」
(3)「叀壬往𤰃𠱠，亡戋，徐王」「吉」

(4)「王其田𢆶，征射…兕，亡戋，徐王」「吉」
(5)「王…兕…亡戋，徣（王）」
(6)「…射…」

這是一片很重要的刻辭，屬于第四期，其中有的辭例是首次見到，可以給我們以新的启示。

我們首先分析第(1)、(2)、(3)辭。此三辭卜日均為「丙寅」，第(2)、(3)辭的前辭均省畧，實亦為第(1)辭的繼續。

此乃于「丙寅」日占問：王欲于𢆶地田獵，是(1)丁日往，戊日獵？抑是(2)戊日往己日獵？抑是(3)壬日往…」？

卜辭「𠱠」有征伐義，亦有狩獵義。

《菁》2：「土方𠱠于我東啚，𢦏二邑」
《粹》1146：「平𠱠𢀛方」

此用為「征伐」，我往伐，敵來犯均可謂之「𠱠」。

《林》2.14.10：「壬辰卜，王貞翌癸巳我弗其𠱠𠚣」
《鐵》181.3：「己酉卜貞，雀往𠱠𢦔，弗其𡍮…」

此用為「獵取」，于省吾先生《釋林》268頁曾論及，甚詳。

《甲》3916：「貞，其祝叀𡍮，乙，王其𣥠𢆶兕」

「𣥠」乃「𠱠」之倒書，此為祝禱于乙日獵取𢆶地之兕，能有所擒獲。

第(3)辭「叀壬往𤰃𠱠」不可解。「𤰃」在卜辭通常為地名，亦或為祭名（說見《釋林》27頁）。

「丙寅」為「卜日」，第(1)辭「丁往戊𠱠」則「丁」為在途中之日期，「戊」為田獵日。

第(2)辭「戊往己𠱠」則「戊」為在途中之日期，「己」為田獵日。以「己」為田獵日，屬于例外。

𢆶應是𢆶字之增「水」作形符者。卜辭地名于晚期多增水旁。

李學勤先生認為，𢆶地在「沁陽西方黃河北岸」（《殷代地理簡論》29頁）。

第(4)辭「王其田𢆶，征射…兕」，「兕」上一字左部从「彖」，右部殘泐，當為地名。謂于𢆶地田獵之後，复往射某地之犀。

2182
(1)「己酉卜貞，王其田亡巛，在黃餝」
(2)「庚戌貞，王其田亡巛」
(3)「辛亥貞，王其田亡巛」

此屬第四期卜辭。第(1)辭「己酉」為田獵日，為例外。

2110
(1)「甲申（卜）貞，王（其）田𦓤…」
(2)「壬辰卜貞，王其田𦣻亡巛」
(3)「癸巳卜貞，王其…亡巛」

此屬第四期卜辭，以「甲申」、「癸巳」為田獵日，均為例外。

自甲申至癸巳的一旬中，何以不在常例之乙酉、戊子等日田獵，而于甲申、癸巳等屬于規定之外諸日田獵！其中必有原由，但我們目前尚無法得知。

2718
(2)「丁酉卜，𡍮，吉」
(3)「弗𡍮，吉」

此屬第四期卜辭。第(1)辭「丁酉」為田獵日，屬例外。

「丁」為田獵日，于五期卜辭為常例，四期則不能視為常例。但應該肯定，在四期卜辭中，已开始出現了在某種情況下，以「丁」為田獵日的現象。

648 是一片較完整的，屬于五期的卜辭，其田獵日的安排是：

(1)戊戌　(2)辛丑　(3)壬寅
(4)乙巳　(5)丁未　(6)戊申
(7)(辛)亥

自「戊戌」至「辛亥」均連續無缺文。所有的五期時的規定田獵日乙、丁、戊、辛、壬均進行田獵，無

遺漏。

2758
(1)「丁酉（卜）貞，王（其）田亡戈」
(2)「（戊）戌卜（貞），王其（田）亡戈」

此屬第四期卜辭。辭殘，但均可以補足。此亦以丁為田獵日，屬例外。

2726
(1)「庚戌卜，王叀斆田亡戈」
(2)「于壬田斆亡戈」
(3)「…陀亡戈」

此屬第四期卜辭，第(2)辭「壬」為田獵日，毫無疑義。第(1)辭「庚戌」為卜日，是否為田獵日，則有疑問。

我們認為，據第(2)辭，第(1)辭的「庚戌」僅僅是卜日而不是田獵日。唯有第(2)辭的「壬」日始是田獵日。下述4033亦有類似的情況。

4033
(1)「癸酉卜，王其田遴雉，叀乙亡…」
(2)「叀戊田遴雉，亡戈，弗每，永王」
(3)「…田亡戈」
(4)「叀半」

此屬第四期卜辭。第(1)辭「癸酉」只是卜日，「乙」為田獵日。

此乃於「癸酉」占問于「乙」日抑于「戊」日前往「遴」地獵「雉」。「𨾊」為「雉」的或體，與《說文》之古文作「𨿅」者同，古弟、夷亦同字。

2965
(1)「戊戌卜貞，王其田亡戈」

(2)「…貞王其田亡戈」

第(1)辭「戊戌」乍看拓本，很容易誤認作「甲戌」。由於我們知道「甲」日在規定的田獵日之外，須認真加以审視。「戊」字己殘，但殘存的中間一豎劃曲而不直，故可確定其為「戊」而非「甲」。「戊戌」是屬於規定田獵日範圍之內。

至于一些在分期上有爭議的卜辭，如：

663、664為正反兩面，其田獵日為：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一共連續了七天。我們認為這無疑是第一、二期的卜辭（嚴格說是武丁、祖庚時期的卜辭）。而不可能是第四期的卜辭。

以下是《屯南》有關田獵日資料的分類整理（限於四、五期）：

1、叀…，于…
乙 1013
庚 335
壬 271、394、757、1013、1103、1142、1349、2739、4562
辛 271、757、1013、2741、2971

2、今日…
乙 4578
辛 659、3054、4562
壬 722、2748

3、翌日…
乙 136、495、691、692、3026、3833、4033
戊 256、471、698、699、789、2531、2542、2706、2739、3054、3230、3659、4033
辛 39、303、522、587、1103、1306、2494、3027
壬 641、1731、2408、2713、2722、3027、3054、3156

4、王迖…
甲 660
翌日乙 49、3169、4301
乙 660
翌日戊 598、2163、2579
翌日辛 257、678、4452
翌日壬 258、745、767、2168、2711、2743

5 王田
乙 28、2256
丁 2718、2758
戊 559、607、1098、2114、2319、2721、2751、3022、3075、4463
庚 2182
己 1098
辛 420、617、621、3011、3017、3143、3202、3793
壬 39、2911、4476

6、連續占卜（二日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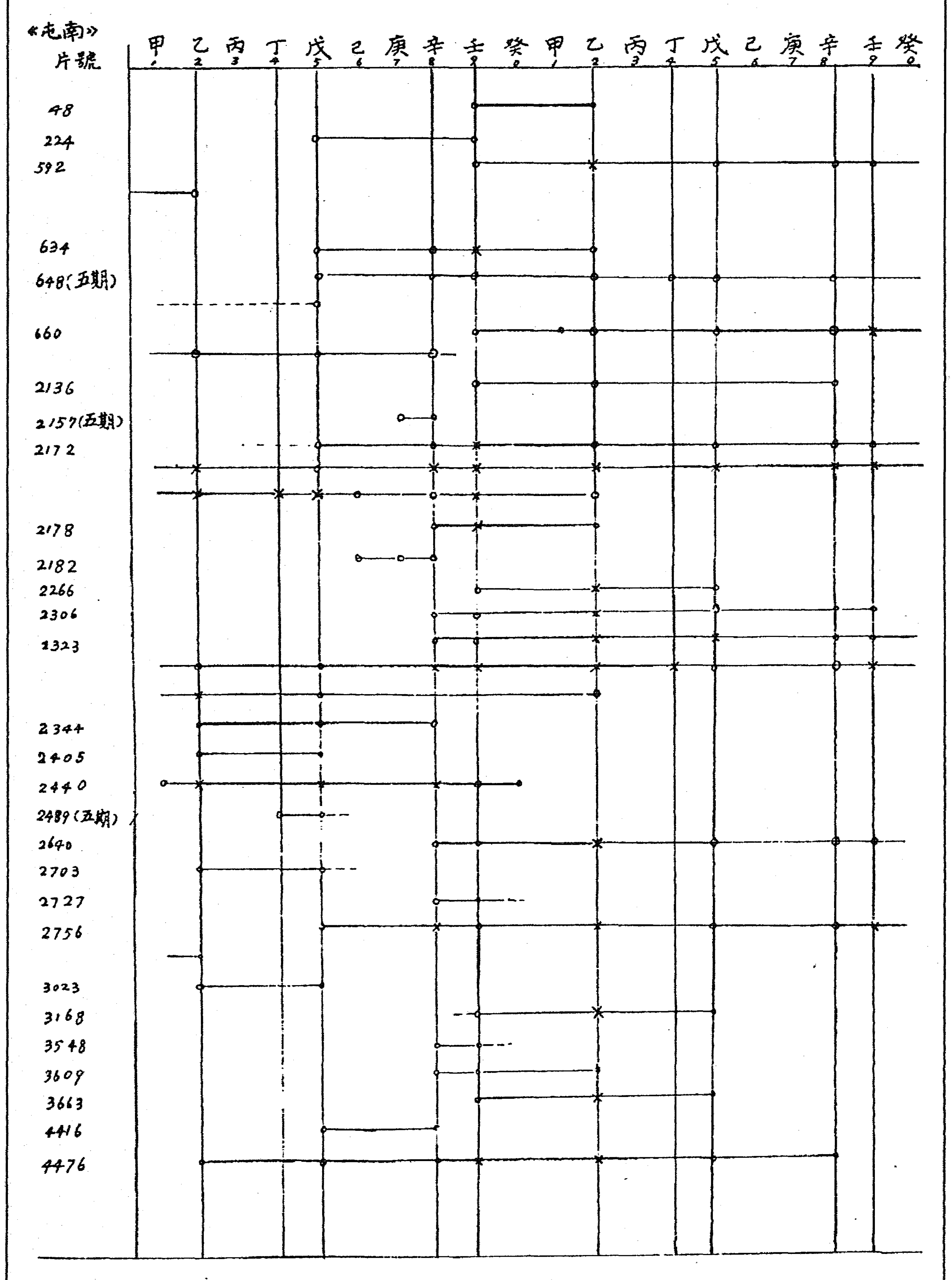

綜合所有《屯南》的資料，自康丁以後田獵日的統計數字為

甲 2　均為第四期 660、2440
乙 35
丁 4　四期五期各二。在三片五期卜辭中有兩片有丁日，其所占的比例是很大的。四期 2718、2758，五期 648、2487
戊 54
己 3　均屬第四期 1098、2172、2182
庚 3　第四期二 335、2182　第五期一 2157
辛 56
壬 48
癸 1　第四期 2440

上述統計的方法，大體與松丸先生的方法相同，以便于比較。《屯南》的資料可以進一步證明李學勤先生、松丸道雄先生的結論是正確的。

湄日、屯日

117 (1)「王其田盂，湄日不雨」
(2)「其雨」
240「翊日戊，王其田，湄日亡𢦔」
273 (1)「弜省其每」
(2)「翊日乙，王其省田，湄日不冓雨」

(3)「其冓雨」
303 (1)「翊日辛，王其田，湄日亡𢦔」
(2)「…雨」
394「于壬田，湄日亡𢦔」
495 (1)「甲辰卜，翊日乙，王其省盂田，湄日…」「吉」
(2)「射又鹿，弗每」
659「辛酉卜，今日辛，王其田，湄日亡𢦔」「大吉」
692「…午卜，翊日乙，王其田，湄…」「大吉」
2415「翊日戊，王其田，湄日亡𢦔」
2851 (1)「于戊田，亡𢦔，𢓊王」
(2)「辛酉卜，翌日壬，王其田于濩，屯日亡𢦔」
(3)「叀𢓜田，屯日亡𢦔，𢓊王，弗每」
(4)「𢀛」

「湄日…」亦為田獵卜辭例行占問內容之一。其所占問者，不外乎是否遘風雨，有無災禍。楊樹達先生《卜辭求義》謂「湄蓋為彌，彌日謂終日」（44頁）。張秉權先生亦主此說（《殷虛文字劄記》）。

卜辭「湄日」與「旦湄」有別。「旦湄」即「旦昧」，《京津》3838「旦湄至昏」，「旦湄」即「旦」。而「湄日」則從未見與「食日」、「中日」、「昃」、「郭兮」、「昏」連言之例。

《明續》443：「丝雨眉日」，謂此雨終日不止。

2851「屯日亡𢦔」亦見于1013。「屯日」當與「湄日」同義。參見1013片考釋。

《存》1479：「屯日不雨」，猶他辭之言「湄日不雨」。

《戩》222：「于屯日耏王受又」，「屯日」二字合書作「旾」，舊均以為「春」字，非是。

2851「叀𢓜田」，「𢓜」為地名，字亦作「沓」，即「沓」字的初文，說見于省吾先生《釋林》153頁。

拾壹、習刻

在甲骨刻辭中，有一部分屬于所謂「習刻」，或稱「習契」，是初學契刻者練習之作。大多是刻在廢置的卜骨或卜甲上，或刻在未經過鉆鑿的甲骨上。此類「習刻」都有各種特征，是可以分辨而加以確定的。

2630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戊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リ子丑寅卯辰巳午未

這是一不完整的干支表，起于甲子，終于癸未，共兩旬。癸酉之後的「戊戌」乃「甲戌」之誤。

「戊辰」的「戊」和「乙亥」的「亥」皆缺刻橫畫。

「子」字的形體非常特殊，作「[illegible]」，如果單獨拿出來，我們將無法辨識。

字體工整，刀法已比較熟練。從這些方面看來，契刻者決不是所謂「初學」者。但從不能算是一個正規的干支表，而且錯誤很多的角度來說，這個干支表還是屬于「習刻」的範疇。其作者還未能達到正式「卜人」的要求。

2661 這是从「甲子」到「癸酉」一旬的干支，其歪斜的字體，是最典型的習刻。這是一片未經過整治的牛胛骨，不是卜骨。

2662 這是2661的背面，刻畫皆不成字，同屬習刻。

1034
癸酉卜貞旬亡𡆥
早卜貞旬亡𡆥癸卜未貞旬H𡆥

卯貞旬亡𡆥癸卜未貞旬亡𡆥癸亥貞旬亡𡆥
貞旬亡𡆥癸巳貞旬亡𡆥癸酉丫貞旬亡𡆥癸卯貞旬亡𡆥

此屬常見之「貞旬」卜辭，也是「習刻」所常見的內容之一。這是在廢置的卜骨上進行習刻。其書法很幼稚，一望即知為初學之作。右第一行「亡」字作「H」，說明其最普通的常用字尚未掌握。「癸卜未貞」是「癸未卜貞」之誤。第四行亦誤作「癸卜未貞」。

第三行「癸酉卜」之「卜」乃補刻。這些錯誤均由追求橫向干支字的齊一所造成。

第三行與第四行之干支無論從什么角度均無法排成順序。

此類習刻，很容易加以辨識和判定，是非常典型的習刻。

147 169 184 此類習刻字體皆幼稚無力，且辭句不完整。三片皆出於同一灰坑中。

552 這是屬於不易加以判定的習刻的類型。契刻者雖然慎重將事，刻意求工，但仍然顯得笨拙。「卜旬」之辭的行款應較整齊，而最上端一辭的「𡆥」字偏於「卜」字之下，且下端一辭作：

癸巳卜　貞
貞旬亡
𡆥

多出一孤立之「貞」字。根據上述各種迹象可以判定其為習刻。

562 嚴格地說，這一片不能算是習刻。字體工整，刀法老練。其中間一辭作：

[illegible]

其右部當是「貞丙」二字。但「貞丙乙」亦不辭，這可能是誤刻後廢置。不成辭句是判定習刻的標准之

一。但似此類的不成辭句的卜辭，則不能稱之為習刻。為了作出比較，故在此处加以說明

572 辭句不完整，「貞」字未刻全，且據其字體，定為習刻之作。

907 「方」字刻得不錯，「亦」字也較為清楚，其它筆畫則混亂，且不成辭句，當屬習刻。

981 這也屬於比較不容易判定的習刻。其字體看起來似乎「古拙」，尤其是「出」字作「㞢」屬于早期形體，但「其」字則太拙劣。仔細觀察，可以認定其為習刻。

988 「丁」下一字似為「未」字之未刻全者，「丁未寅」亦不成辭。

1020 行款及字體皆混亂，這是非常明顯的習刻之作。

907、981、988、1020 均出於H24。

2062 基本字體結構以及刀法尚未掌握，習刻無疑。

2096 「又」、「丁」、「乙」諸字之間均相距太遠，不相聯屬，書灋雖比較熟練，仍屬習刻。

2109 「乙未貞受」

「貞」「受」二字大體尚可以辨識，但「貞」字的形體結構有誤，而「受」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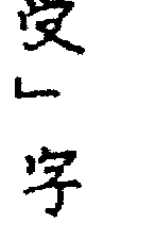」形體更是錯誤。

2118 這是一片值得懷疑的刻辭。字句基本上還可以屬讀，我們傾向於這是一片習刻之作。

2131 「其以又家」行款倒還整齊，但字體幼稚且不成辭，乃習刻。

2134 兩「癸亥」連續，字體工整而老練，斷非初學之作。通常的習刻指尚在學習階段的契刻而言。但既已熟練掌握契刻之後，為了精益求精，不斷提高，是否要進一步加以磨練？最低限度，這不是一片正式的刻辭，不妨視之為練習之作，也不妨稱之為習刻。

2149
(1)「丁丑奚乞囚三貞」
(2)「甲戌卜，不入」
(3)「乙亥卜，其入」
(4)「丁亥卜，庚卯雨，在京丘」
(5)「戊子卜，米雨」
(6)「戊子卜⺀」
(7)「其雨」
(8)「戊午卜，其入」
(9)「⺀午卜，(重)大牢」

這一片刻辭，其文字很多，且有所謂「特種記事刻辭」的「骨面刻辭」(即第(1)辭)。對於這種正式辭中所夾雜的習刻，一般很容易忽略。

第(6)辭可以肯定是習刻。其它則不是。第(6)辭是以第(5)辭為藍本，近乎「臨摹」。然而臨摹得很不好，顯然是習刻。尤其是「子」字作「出」，大失原樣。

第(5)辭「米」當是米字之誤。第(8)辭「入」字誤作「人」，可能因此這片卜骨加以廢置，用以習刻。

兆辭均為「三」，至少尚有兩套與此同文者。

2174 這一片是屬于非常典型的習刻。其中有的又是基本刀法的練習，尚不成字。值得注意的是，這里面夾雜有正規的契刻字體。

左下部的「叀癸」(在「多亞」二字之下)；稍往上的「叀甲」(在「多亞」二字之上)，這幾個字不同於其它習刻。可能是示範的字體。其它幾個「叀癸」、「叀甲」就是依照這兩個而摹刻的。

習刻多係在廢置的卜辭旁加以臨摹，但不能排除「師傅」專門作出示範，「學徒」據此依樣畫葫芦的可能。

2191 除在下部「戊⿰阝心」二字外，其餘均為習刻。

2212、2228、2229、2235、2236、2237、2242 這些片與以上的2174、2191均出土於H50，據其字體的拙劣，都無疑是習刻。其中2236僅就其殘存的計算，就有四個「今日从」，可以看出其反复練習的情況。

2503 刻的是「戊申丁己」四字。「申」字分裂成上下兩段，與其形體結構不合。「○ㄣ」亦無法聯屬。

2504 除「受禾」二字外，「戊戌三卜」、「卜二匕⺀」均為倒書。如僅僅從字體的角度看，並不象是習刻。但這片刻辭倒正雜列。辭句亦不完整，則只能歸於習刻之類。

2505、2506、2507、2508 此四片與上2503、2504編號相聯，均同時出土於H61。2505與2506為正、反面，如単獨從正面2505看，其文字和行款很清晰，不能認為是習刻。但2506的字體與2505一致，當出於同一人之手。卜辭形式無鑽鑿，習刻無疑。

2508左半部為正式卜辭，右半部乃依照左半部文字進行習刻。不加以仔細比較觀察，此類習刻是難以發覺的。

2528 有刻畫均不成字。

2530 「己」、「庚」二字皆習刻。

2547 「卜貞」二字尚可以，「旬亡」二字形體結構已似是而非，最後應是「囚」字，契刻尚未明白究竟如何着手，只得不了了之，習刻無疑。

2548 此乃2547之反面，亦屬習刻，沒有必要追究這個形體是什么字。

2575、2576 2576是快要成「乞侯」的习刻，不過行款太不整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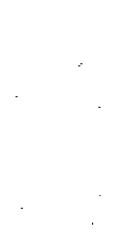」乃「 (矢)」字之誤。參見2633，蓋參照該片所刻。

2592 字體稚弱，辭句不完，這種習刻也是夠典型的。

2614、2615 2614是習刻，容易察覺，2615是一片正式的卜辭。其右部有一些雜亂的刻畫，則是習刻。成字、成辭的習刻與正式刻辭相摻雜時不容易分辨，而這種不成字的刻畫，則很容易認定其為習刻。

2655、2685、2686、2687、2688、2689 這些習刻都很容易判定。2688與2689是正反面。2688的字體相當正規。但有的成辭句，有的則不成辭句。

2685、2686、2687習刻的內容及字體均相近，似出于同一人之手。2686「湊鹿又豕屯日亡戈征王」與同片其它字体不類，亦較工整，似為正式刻辭，但無鑽鑿。是為可疑。

2693 此乃2690之背面，均倒書。但其中「辛未卜入日不…」之「未」字與其它諸字之方向不一。此類習刻的辭句均可屬讀，屬于「正式」的習刻，與胡亂塗鴉者有所不同。

2694、2695、2696、2697 這些與2693不同，乃是漫不經心的習刻。2697雖有部分習刻。「𩰤」之左半部誤倒，其形體當作「𩰤」，乃「既」字。「在喪田既，…田征至于…」乃正式卜辭。右側倒書「屯日佳」為習刻。最上端一字（在「中」字上）亦當為習刻。

自2685—2689，自2693—2697均出土於H99。就片數來說，H99帶字甲骨共十片，而習刻有六片，占其總數的百分之六十。這是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

2731、2732 這是一片的正反兩面，無鑽鑿。2731左側之「王其远辜亡戈」似為示範的字體。2732朱書文字圖片不太清晰，上部為𠬝字，下部為囬字，尚隱約可辨。「囬」字有契刻痕迹，當為習刻者所加。

2733、2734、2737、2780 除2733外都是很典型的習刻。2733很可疑，「𦍌」字較正規，下面估計可能是「毋壬」合文之契刻走了樣。「豕」字也在疑似之間。最右側則顯然是以意為之的一個字體。主要是由於右側的字體始判定其為習刻。

2746 為2745之背面，與2745之內容相同而字體有別，乃習刻。

2833 中間「丙午卜㞢」四字為習刻。「丙午卜」三字雖然學得很象，但還是不免處處露出習刻的馬脚。

3113、3114、3180、3378 3113須分析。「甲申」、「亥」三字是原有的正式卜辭。「己亥貞彡」的字體屬于另一人的手筆，是習刻。

3580 右半部「丁巳卜」、「乙未」屬于習刻。與左半部的字體顯然不一。

3610、3684、4121、4192 均為習刻。

2578、2608、2611 此三片有關聯。2598分別為四段不相聯屬的文字作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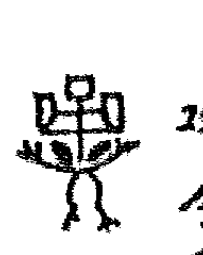

(2) 亡𡆥

(3) 不𢆶

(4) 其𣎵

其字體筆畫都較流利，不象是習刻。

2608 下列諸辭是正式卜辭：

(1)「王其田不…」「吉」

(2)「其遘雨」

在其中間靠左的上部有文為：

亯 乜

此兩字為習刻。而「亯」字則見於2598。2611為2608之背面，有下列不完整之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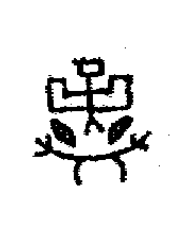

顯然是臨摹自2598之同一形體，但筆法稚弱，無疑是習刻。

問題在于2598的性質。我們認為其上端的兩個特殊形體，乃示範之作，以便習刻者有所遵循。其複雜之形體，乃為了增加練習之難度。但是這種形體絕非憑空臆造，很可能有現實作為依據。從某種意義上可以證明卜辭用字的局限性。

4568、4571、4572、4574、4575 均出土於T55。4571與4572為正反面。4571：「…戌卜，且丁𦎫叀伊受又」，字體與其它有別，當為正式卜辭。此辭之下方尚有習刻。左方的倒書乜十兩字尚可辨識，4572則全部為習刻。「祖丁」、「父甲」見于同版，乃廩辛、康丁之稱武丁、祖甲。雖屬习刻，其時代尚可確定。

4566 此片亦T55出土。辭句均可辨識，但字體不一，內容亦很混雜。疑為习刻。最低限度，雖有部分習刻。如右下部之「旬亡囚」；左上部之「癸亥貞亡囚」均毫無疑問是習刻。且「辜」字分離，成㐭羊形「癸丑」之「丑」幾不成字，都屬于習刻的現象。

4304、4311、4312、4313、4314 均出土於T42。

4314 4304本是正式卜辭，但突然在中間夾雜有「大吉一三」這幾個字，則屬习刻。比較易於判定是習刻，而4311、4312、4313定為習刻則頗費斟酌。

實際上除此之外，4303亦可能屬於習刻，不過疑不敢決。

4366 其中央雜有習刻。左側之「子卯㞢𡆥占」諸字即是習刻。「㞢」乃是「亡」字下多出一「甲」字。「占」乃是「子」字之倒書。

此片之「卯征多貯」亦見於4379。

4378、4414、4581 此均為习刻。

我們過去對習刻的判定工作，不太注意。實則這一工作不容忽視。如果屬於习刻，則其中似是而非的文字形體，似通非通的辭句，就用不着我們去枉費精力了。這樣就可以避免不必要的穿鑿附會。

我們還可以注意到，習刻有比較集中的現象。H24、H50、H99的習刻就比較多。H24共出土卜骨1315片，習刻所占的比重雖然微乎其微，但既存在习刻，則很難說這批甲骨是有意識地「珍藏」。

小屯南地甲骨考釋釋文

小屯南地甲骨考釋

釋文

姚孝遂、肖丁合著

1 (1)「癸…貞…亡囚」
(2)「癸巳貞旬亡囚」
2 「…貞其乃自圍𠬝大示其…」
3 「不𢆶」
4 「…牢王受又」
6 (1)「今日戊王其田不雨」「吉」
(2)「戊不征雨」「吉
7 (1)「丁酉…」
(2)「…多射𧙃馬…于斷」
8 (1)「馬…先王…每雨」
(2)「馬叀翊日先戊王兄比不雨」
(3)「馬弜先王其每雨」
9 (1)「癸卯貞𠬝至于…」
(2)「癸卯貞射𧙃以羌其用叀…」
(3)「丁未貞㞢以牛其用自圍𠬝大示」
(4)「己酉貞㞢以牛其用自圍三牢𠬝…」
(5)「己酉貞㞢以牛其用自圍𠬝大示叀牛」
(6)「庚戌…㞢…牛…叀…」
(7)「甲辰貞射𧙃以羌其用自圍𠬝至于…」
(8)「己酉貞㞢以牛其（用）自圍五牢𠬝大示五牢」
10 (1)「壬午卜其𢦏𢦔
(2)「壬午貞弗𢦏𢦔」
11 「癸卯貞酒乃㞢」
12 (1)「吉」
(2)「…日…」
13 「…叀𠬝…」
14 「不用」
15 「癸酉貞旬亡囚」
16 「叀龜祝」
17 「弜眔」
18 (1)「甲申卜…」
(2)「二牛王受又」
(3)「三牛王受又」
(4)「…王…」

19 (1)「庚寅令馬中人北」
(2)「祉戓用若」
(3)「翊㪅」
20 (1)「丙申卜…莫㞢二…」
(2)「牢王受又」
21 「吉」
22 「叀…用」
「叀庚酒」
23 「…召在丙…」
24 「弗饗隻」
25 「叀乙巳用伐」
26 「…匕壬眔…」
27 (1)「…乙…酒小乙日…」
(2)「…隹…」
28 「乙丑卜貞王其田亡𢦏」
29 (1)「甲申卜令以丁先步」
(2)「弜先𢆶王步」
30 (1)「甲寅卜…」
(2)「弗𢆶其每」
31 (1)「丁亥卜先酒大…自…」
(2)「乙未卜又于公」
32 「竝亡囚」
33 「…未于…」
34 (1)「又戠又㞢于且乙兹用」
(2)「…戠又㞢于且辛兹用」
35 「…虎𠂤甲叀…」
36 (1)「叀羊用」
(2)「…牢」
(3)「其至牢…」
(4)「羊」
37 (1)「庚寅卜𡴆自毓𠦪年」
(2)「…自上圍𠦪年」
38 「丙子貞令…比…御召方𠦪」
39 (1)「不…」
(2)「不雨」
(3)「其雨」
(4)「翊日辛不雨」
(5)「辛其雨」
(6)「壬王其田㪔不雨」
(7)「壬其雨」
(8)「…雨」
(9)「弘吉」
(10)「吉」
(11)「兹卯」
「…卜且丁㞢二牢

42 (1)「弜田其冓大雨」
(2)「自旦至食日不雨」
(3)「食日至中日不雨」
(4)「中日至昃不雨」
43「兹受（又）」
44「…沈牛圍…」
46「不叙」
47 (1)「癸亥」
(2)「徲埶」
48 (1)「壬子卜王生田亡𢦏」
(2)「乙卯卜王生田亡𢦏」
49「…卜翌日乙王迖于囚亡𢦏」
50 (1)「虞禾于汅」
(2)「[illegible]王受又」
51 (1)「癸酉貞又戉于…羌卅」
(2)「丁卯貞己巳𢍜隹于且辛眔父丁」「兹用」
(3)「己卯卜不雨」
(4)「…酉貞…」
52 (1)「叀甲午酚」
(2)「于甲辰酚𢼸」
(3)「雨」
(4)「不」

53「…日戊王其田貸叀又𢀳」「吉」
54「鼓」
55「三牢兹用」
56 (1)「庚午貞今夕亡𡆥在迖」
(2)「辛未貞今夕亡𡆥在…」
(3)「癸酉貞今夕亡𡆥」
(4)「甲戌貞今夕亡𡆥至[illegible]」
(5)「…寅…今夕…至[illegible]」
57 (1)「叙埶」
(2)「叀牛」
(3)「其牢」
58「大吉」
59 (1)「令…」
(2)「其奉于膏土」
60 (1)「弜師」
(2)「入叀癸師」
(3)「于…師」
(4)「于且丁旦師」
(5)「于宗旦師」
(6)「于大[illegible]師」
61 (1)「辛巳」
(2)「其雨」
62 (1)「翊日…不雨」

211

63 (1)「叀祉或叙我用若」
(2)「叀…叙…」
(3)「于大示告方」
(4)「壬辰…」
(5)「…𦉪…」
64 (1)「弜…兹用」
(2)「不雨」
65 (1)「戊戌王令…」
(2)「庚戌貞辛亥令[illegible]…」
(3)「乙卯貞丁巳其彝」
67 (1)「甲子卜虢且乙告」
(2)「祉」
68 (1)「弜帆」
(2)「弜又」
(3)「丙申卜𢍜[illegible]酚且丁眔父丁」
(4)「…𢍜…」
69「…用王雨」
70「壬辰卜祝圣…」
71「吉」
73 (1)「己…來丁…王受」

(2)「其…父…」
(3)「叙埶」（雜有習刻）
74「癸亥貞旬…𡆥」
75 (1)「即日」
(2)「其又公父」
(3)「即日」
76 (1)「癸…」
(2)「組牢又一牛」
(3)「三牢」
(4)「癸巳卜其組勿牛」
(5)「弜勿」
(6)「牛」
77「高且乙」
78「辛巳卜…乇于[illegible]」
79 (1)「辛」
(2)「十人王受又」（十人合文作𠦃）
80 (1)「乙卯貞自上甲𠘧…」
(2)「王弜伐」
81 (1)「丁卯貞王比沚…伐召方受…才且乙宗卜」
五月」
(2)「兹見」
(3)「辛未貞王比沚或伐召方」
(4)「丁丑貞王比沚或伐召…」

212

82 (1)「庚午貞王步自𦫵工」
(2)「[illegible]」
(3)「辛巳卜…」
83 (1)「大吉」
(2)「叀小牢」
(3)「叀羊」
84 (1)「己卯卜叀…」
(2)「叀瀧」
(3)「弜…」
85「弜又」
86「…寅卜王其射[illegible]白狌湄日亡𢦏」
87 (1)「甲戌卜…」
(2)「甲戌卜今日雨不雨」
(3)「甲戌…今日…」
(4)「…今日雨」
88 (1)「叀…」
(2)「叀[illegible]王受冬」
89「…卜奉…牢三牛丁…」
90「兹用允雨」「吉」
92「于[illegible]用王」
93 (1)「乙巳貞其奉禾于伊祖」
(2)「壬子貞其奉禾于河𤎫三小牢沈三」

(3)「…子貞奉禾…河𤎫…牢[illegible]牢」
95 (1)「辛」
(2)「叀羊王受又」
(3)「己卯卜王定父己戉杈王受又」
(4)「弜定」
(5)「王其又于父甲公兄壬叀龐王受又」
(6)「叀羊」
(7)「牢」
96「雨」
98 (1)「叀…乙」
(2)「弜」
100 (1)「辛巳卜今日雨」
(2)「壬午卜今日雨允雨」
(3)「不雨」
(4)「癸未卜今日雨」
(5)「不雨」
(6)「甲申卜𤎫于[illegible]」
(7)「于[illegible]𤎫」
(8)「于[illegible]𤎫」
(9)「于[illegible]𤎫」

213

(10)「不雨」
101「庚辰…祝…」
102 (1)「…尹坚田于（京）」
(2)「…父丁牛」
103 (1)「己卯」
(2)「貞」
104 (1)「…貞旬亡𡆥」
(2)「…貞旬亡𡆥」
(3)「…貞旬亡𡆥」
(4)「癸巳貞旬亡𡆥」
(5)「癸卯貞旬亡𡆥」
(6)「癸丑貞旬亡𡆥」
(7)「癸亥貞旬亡𡆥」
(8)「…旬…𡆥」
105「大吉」
106 (1)「叀…比亡𢦏」
(2)「叀[illegible]犬比亡𢦏」
107 (3)「壬辰卜」
(2)「牛」
108 (1)「丙寅卜其年雨」
(2)「其方又雨」
(3)「其𤎫于狥又雨」
(4)「其𤎫于芑京又雨」

(5)「丁卯卜叀今日方又雨」
(6)「又雨」
109 (1)「甲子卜雨」
(2)「乙丑貞雨不雨允雨」
(3)「…（不）雨其雨」
110 (1)「叀用六盧」
(2)「…栅用十盧又五盧」
111 (1)「戊辰貞辛王…」
(2)「…貞…」
112 (1)「乙亥」
(2)「乙亥貞」
114「吉用」
115 (1)「癸卯貞旬亡𡆥」
(2)「癸丑貞旬亡𡆥」
(3)「…旬亡𡆥」
(4)「…亡𡆥」
117 (1)「王其田盂湄日不雨」
(2)「其雨」
119「用…叀吕」
120 (1)「癸卯貞旬亡𡆥」

214

(2)「…貞旬…」
(3)「癸酉貞旬亡囚」
(4)「癸未貞旬亡囚」
121 (1)「癸…」
(2)「…酉貞…」
(3)「…旬亡囚」
122「癸亥貞旬亡囚」
123「木丁一宰」
124「丁卯貞」
125 (1)「…冓雨叀派藪卒」
(2)「其征」
126「丁未卜…于…亡囚」
127「弜又」
128 (1)「卯…五…」
(2)「己卯貞大庚劦亡…」
129 (1)「戊午卜父戊戉叀…」
(2)「叀牛」
(3)「戊午卜父戊戉王牛」
130 (1)「癸酉貞[illegible]元…」
(2)「…[illegible]元在丝」
131「戊子㝵乞寅囚三」
132 (1)「至…王受…」
(2)「高奉王受又」
133 (1)「癸…貞…亡…」
(2)「癸丑貞旬亡囚」
134 (1)「庚子貞…」
(2)「令[illegible]子叏」
(3)「叀[illegible]令」
135 (1)「庚…貞…令…叀…」
(2)「辛巳貞其告令皇乘」
(3)「于且乙告皇乘」
(4)「于大甲告皇乘」
(5)「…未貞…亥以…异」
136「王叀翊日乙田…日亡𢦏」
137「…言其…」
138「其雨」
139 (1)「庚子卜且辛且丁戉叀牢…吉不用」
(2)「叀羊」
(3)「叀幽」
(4)「…牛」
140「吉」
141「叀犬」
142 (1)「翌日辛卯」（削治）
(2)「[illegible]其陟用」
143「…庚小宰」

215

145 (1)「丁丑出雨」
(2)「不…雨」
(3)「癸酉貞…其夒」
146「大吉」
147 (1)「壬午卜癸未」（習刻）
(2)「夒」
148 (1)「弜奏雨」
(2)「庚寅卜[illegible]雨」
(3)「奏巛雨」
(4)「辛卯卜雨翌日壬辰奏雨从」
(5)「…未卜[illegible]雨」
149「…子貞徵告楸?…祿王异眔受…」
150「吉」
151「辛卯卜翊日王其田…」
152「祝上囲祝」
153 (1)「弜宜」「丝用」
(2)「辛丑卜公父壬戉叀…羊王受又」
154 (2)「辛丑卜今日雨至壬雨」
(1)「丁酉卜戊雨」
155「丝用甲申」
156「不」
157「…貞…囚」
158 (1)「叀…」
(2)「叀羊」
(3)「丝用」
159「…未卜貞王其田亡𢦏」
160「…匕母…」
161「乙六牛」
162 (1)「叀羊」
(2)「二牢」
163「其雨」
164「壬子卜今日壬…」
165「丁巳」
168「庚子卜」（削治）
169「乙酉卜其…庚…」（習刻，叀字不全
170 (1)「癸酉貞…」
(2)「其雨（⋮⋮）」（雨字缺刻橫劃）
171 (1)「癸未貞叀乙酉征方」
(2)「癸未貞于木夕征方」
(3)「…酉…今日戉…丁」
172「㝵乞囚三自壬」
173 (1)「癸亥」
(2)「弜即且丁戉柵」
(3)「夕戉弘父甲」
(4)「叀[illegible]用」
(5)「其豐在下𠂇北卿丝用」

216

(6)「弜」
(7)「于丁」
174 (1)「…申卜且辛祭又戠」
(2)「…牛丝用祭戠」
175「其又戉于且戊叀羊」
176 (1)「癸…旬…」
(2)「癸巳貞旬亡囚」
(3)「…旬亡囚」
(4)「…貞旬亡囚」
177「癸巳貞…亡囚」
178 (1)「辛亥卜告于父丁一牛」（有刻劃符號×）
(2)「二牛」
179 (1)「甲戌出在企…」
(2)「…甲」
180 (1)「癸卯卜其賁于…」
(2)「…从以鹿」
(3)「壬辰从[illegible]」
181 (1)「三牛」
(2)「己丑卜汅卯三牛」
182「…亥貞其又匚伊尹叀今丁卯酚…」
183 (1)「弜又」（有刻劃符號×）
(2)「以又亦」
(3)「弜以亦」
(4)「三牛」
(5)「亦二牛」
(6)「己卯貞叀乙酉…戉」
(7)「弜酚」
184（習刻，經過削治）
185「吉」
187 (1)「癸亥」
(2)「弜祝」
(3)「庚祝」
188 (1)「…羌父丁」
(2)「…罘冬…」
189 (1)「弜[illegible]酚」
(2)「辛亥貞其异米于且乙」
(3)「…貞…于高…辛巳」
190 (1)「丙子卜今日[illegible]召方」
(2)「弜[illegible]召方」
(3)「庚辰令王族比[illegible]」
(4)「庚辰卜不雨」
(5)「其雨」
(6)「弗受又」
191「甲戌卜其…」
192「…戊貞又丩戉…」
193 (1)「弜又」

217

(2)「一牛」
(3)「牢」
194 (1)「丙辰貞丁亡囚」
(2)「丁巳貞己亡囚」
(3)「己未貞庚亡囚」
(4)「庚申貞辛亡囚」
(5)「辛酉貞壬亡囚」
(6)「戊辰貞己亡囚」
195「…己」
196 (1)「…雨」
(2)「其雨」
(3)「吉」
(4)「其雨」
197 (1)「庚子…舞…」（削治）
(2)「庚子卜辛雨至壬雨」
198「丝用」
199 (1)「丁丑…」
(2)「王其田于…」
(3)「其剌…大甲[illegible]又正」
(4)「其剛…小宰又正」
(5)「…牢」
201「二牢」
202「其求于…牛雨」
203「…丑卜帆尊其若」
204 (1)「己丑卜今朿省面」
(2)「…犬百十宰」
205「其送于向」
206 (1)「…牛三…」
(2)「受…」
(3)「…受…」
207「吉」
208 (1)「翊日辛不雨」
(2)「其雨」
(3)「翊日辛不雨」
(4)「其雨」
(5)「今夕雨」
209「吉」
「射」
210 (1)「牢…一牛王受又」
(2)「構[illegible]征父己父庚王受又」
(3)「弜征于之若」
211「既[illegible]」
「大吉」
212 (1)「辛丑卜翊日壬王其送于向亡𢦏」「弘吉」
(2)「于喪亡𢦏」
(3)「于盂亡𢦏」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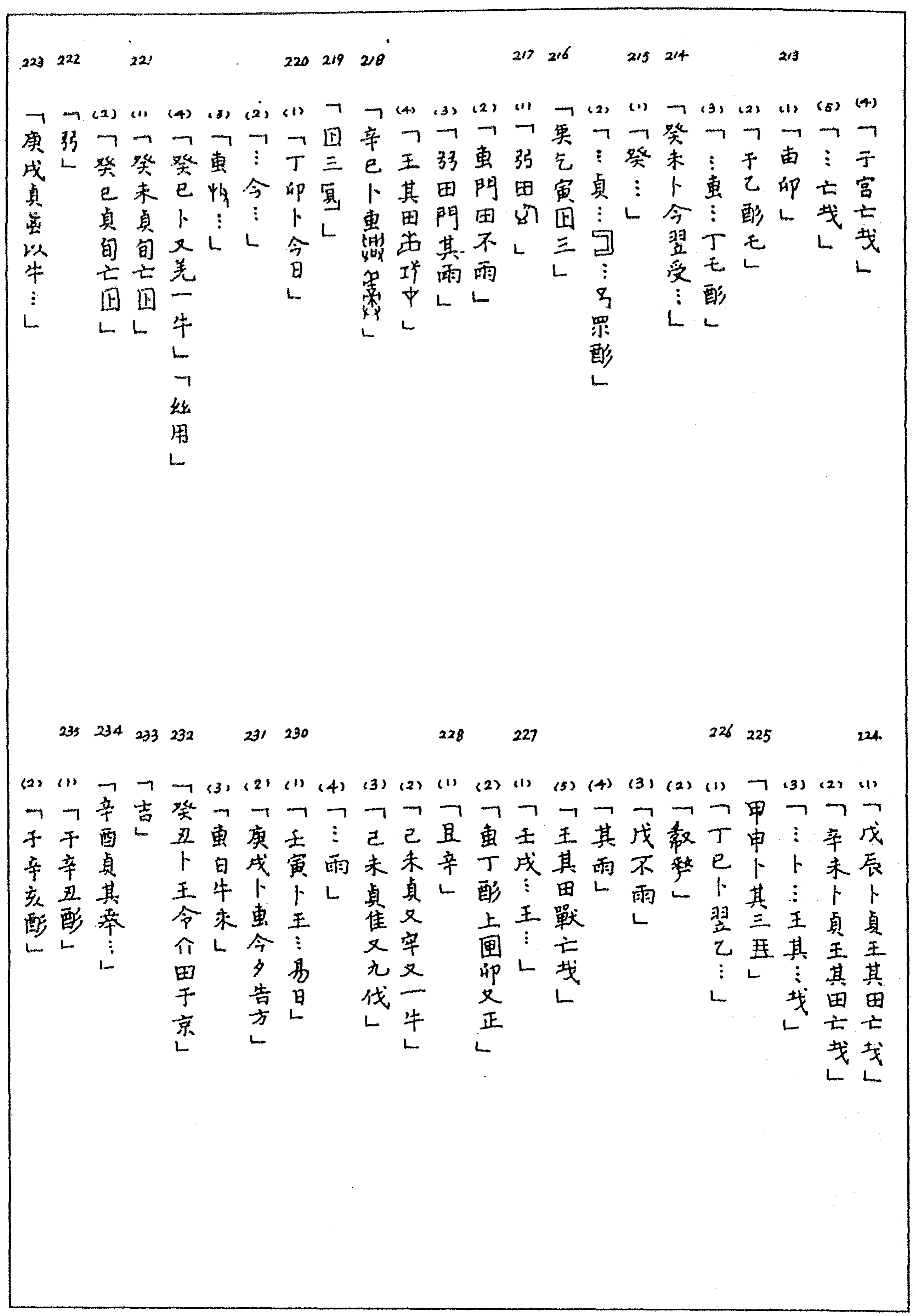

(4)「于宮亡𢦏」
(5)「…亡𢦏」
213
(1)「叀卯」
(2)「于乙酚乇」
(3)「…叀…丁乇酚」
214
「癸未卜今翌受…」
215
(1)「癸…」
(2)「…貞…匚…丂罘酚」
216
「叀乞寅囚三」
217
(1)「弜田囚」
(2)「叀門田不雨」
(3)「弜田門其雨」
(4)「王其田𢀛中」
218
「辛巳卜叀[illegible]」
219
「囚三宜」
220
(1)「丁卯卜今日」
(2)「…今…」
(3)「叀牪…」
(4)「癸巳卜又羌一牛」「丝用」
221
(1)「癸未貞旬亡囚」
(2)「癸巳貞旬亡囚」
222
「弜」
223
「庚戌貞𨒪以牛…」

224
(1)「戊辰卜貞王其田亡𢦏」
(2)「辛未卜貞王其田亡𢦏」
(3)「…卜…王其…𢦏」
225
「甲申卜其三丑」
226
(1)「丁巳卜翌乙…」
(2)「叙執」
(3)「戊不雨」
(4)「其雨」
(5)「王其田獸亡𢦏」
227
(1)「壬戌…王…」
(2)「叀丁酚上甲卯又正」
228
(1)「且辛」
(2)「己未貞又牢又一牛」
(3)「己未貞隹又九伐」
(4)「…雨」
230
(1)「壬寅卜王…易日」
231
(2)「庚戌卜叀今夕告方」
(3)「叀日牛來」
232
「癸丑卜王令介田于京」
233
「吉」
234
「辛酉貞其𠦪…」
235
(1)「于辛丑酚」
(2)「于辛亥酚」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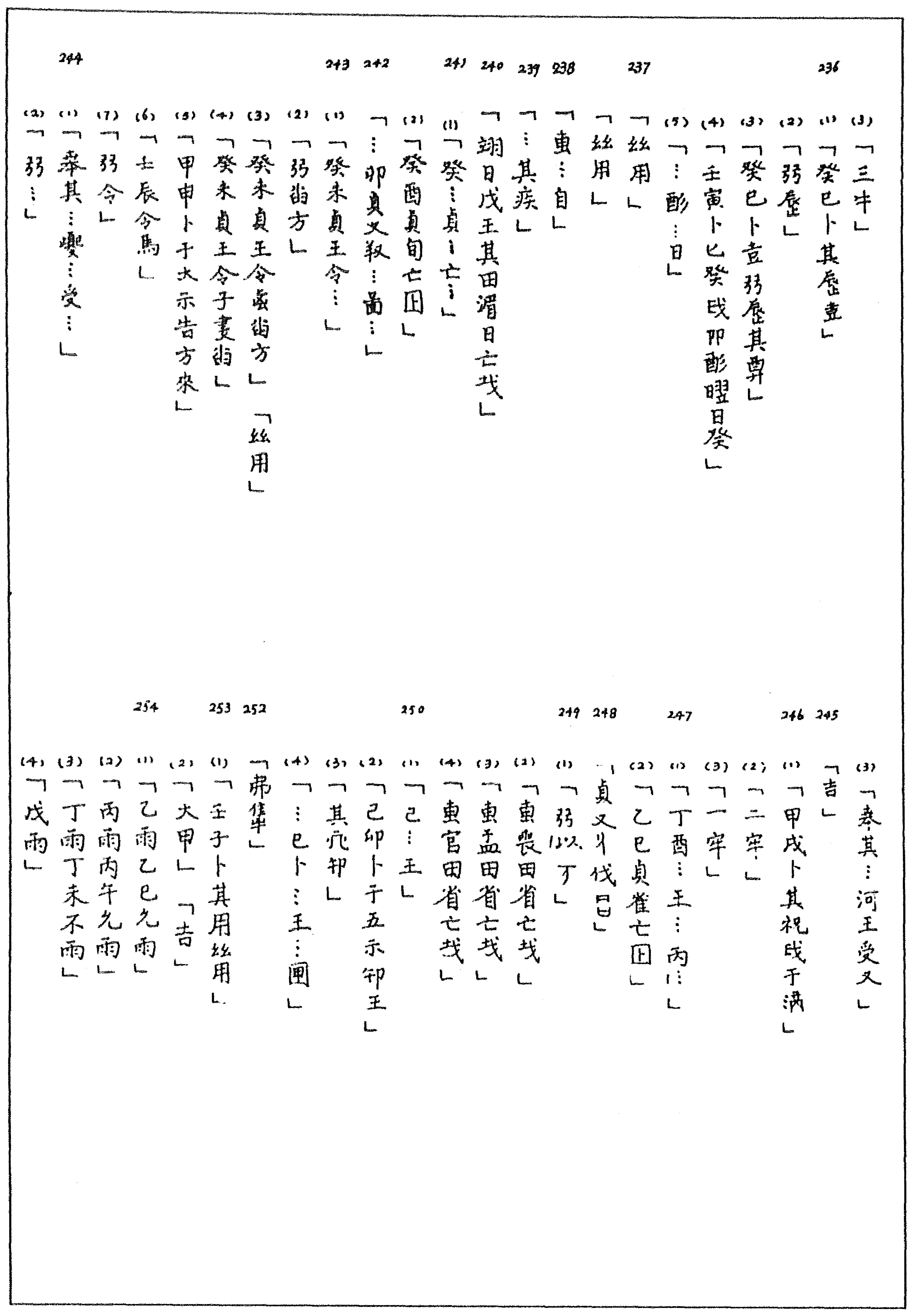

(3)「三牛」
236
(1)「癸巳卜其屋壴」
(2)「弜屋」
(3)「癸巳卜壴弜屋其𢍰」
(4)「壬寅卜匕癸戠卯酚翌日癸」
(5)「…酚…日」
237
「丝用」
「丝用」
238
「叀…自」
239
「…其疾」
240
「翊日戊王其田湄日亡𢦏」
241
(1)「癸…貞…亡…」
(2)「癸酉貞旬亡囚」
242
「…卯貞又𣪕…畐…」
243
(1)「癸未貞王令…」
(2)「弜卣方」
(3)「癸未貞王令𢀛卣方」「丝用」
(4)「癸未貞王令子畫卣」
(5)「甲申卜于大示告方來」
(6)「壬辰令馬」
(7)「弜令」
244
(1)「𠦪其…𡕒…受…」
(2)「弜…」

(3)「𠦪其…河王受又」
245
「吉」
246
(1)「甲戌卜其祝戠于𣴎」
(2)「二牢」
(3)「一牢」
247
(1)「丁酉…王…丙…」
(2)「乙巳貞雀亡囚」
248
「貞又丬伐日」
249
(1)「弜以丁」
(2)「叀𤰔田省亡𢦏」
(3)「叀盂田省亡𢦏」
(4)「叀宮田省亡𢦏」
250
(1)「己…王」
(2)「己卯卜于五示卸王」
(3)「其亢卸」
(4)「…巳卜…王…囲」
252
「弗隹」
253
(1)「壬子卜其用丝用」
(2)「大甲」「吉」
254
(1)「乙雨乙巳允雨」
(2)「丙雨丙午允雨」
(3)「丁雨丁未不雨」
(4)「戊雨」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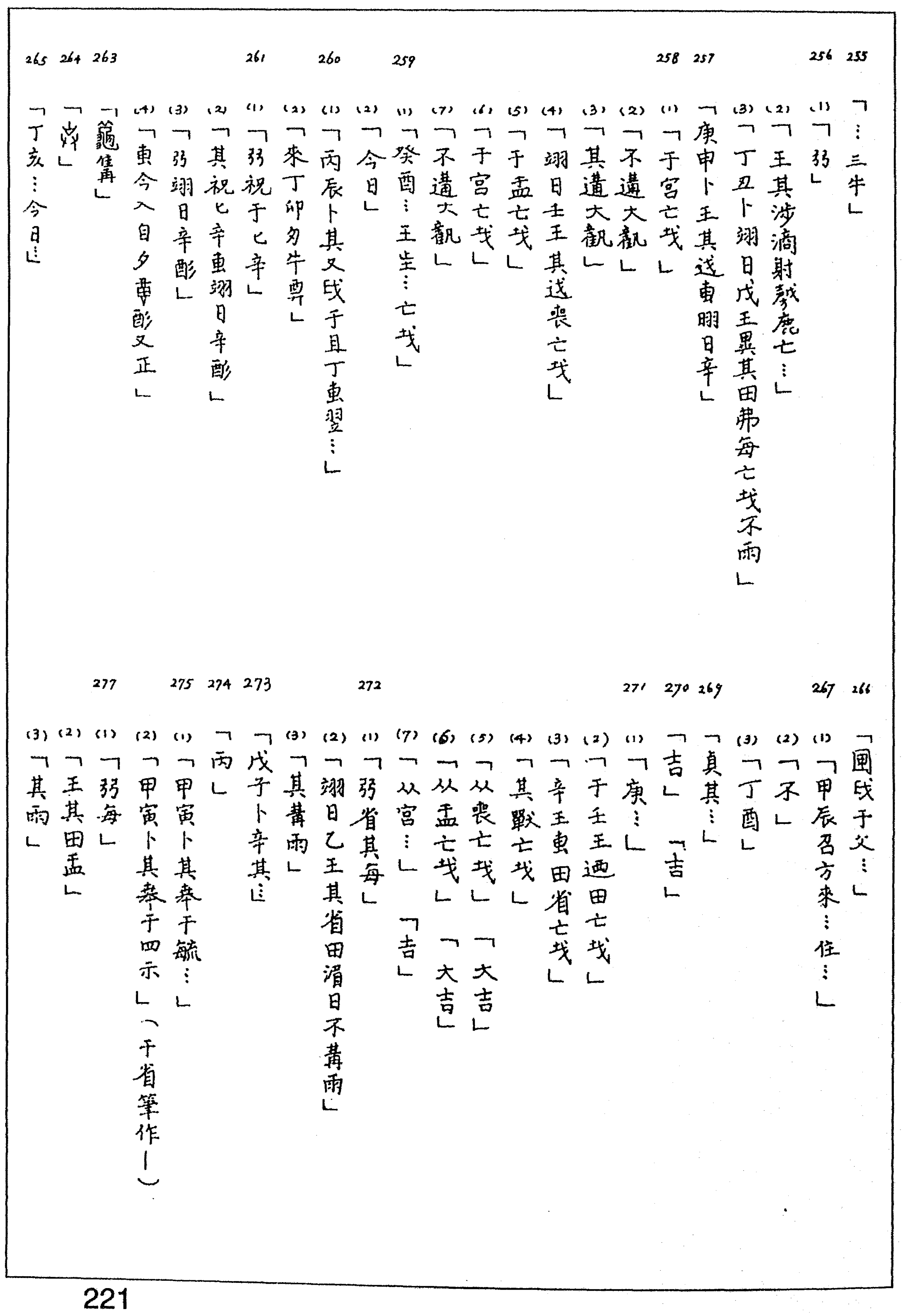

255
「…三牛」
256
(1)「弜」
(2)「王其涉滴射𡴙鹿亡…」
(3)「丁丑卜翊日戊王異其田弗每亡𢦏不雨」
257
「庚申卜王其这叀朙日辛」
258
(1)「于宮亡𢦏」
(2)「不遘大𩆜」
(3)「其遘大𩆜」
(4)「翊日壬王其这喪亡𢦏」
(5)「于盂亡𢦏」
(6)「于宮亡𢦏」
(7)「不遘大𩆜」
259
(1)「癸酉…王𡕒…亡𢦏」
(2)「今日」
260
(1)「丙辰卜其又戠于且丁叀翌…」
(2)「來丁卯夕牛𢍰」
261
(1)「弜祝于匕辛」
(2)「其祝匕辛叀翊日辛酚」
(3)「弜翊日辛酚」
(4)「叀今入自夕𠦪酚又正」
263
「龜隹冓」
264
「𡴞」
265
「丁亥…今日…」

266
「囲戠于父…」
267
(1)「甲辰召方來…隹…」
(2)「不」
(3)「丁酉」
269
「貞其…」
270
「吉」「吉」
271
(1)「庚…」
(2)「于壬王迺田亡𢦏」
(3)「辛王叀田省亡𢦏」
(4)「其獸亡𢦏」
(5)「从喪亡𢦏」「大吉」
(6)「从盂亡𢦏」「大吉」
(7)「从宮…」「吉」
272
(1)「弜省其每」
(2)「翊日乙王其省田湄日不冓雨」
(3)「其冓雨」
273
「戊子卜辛其…」
274
「丙」
275
(1)「甲寅卜其𠦪于𩏂…」
(2)「甲寅卜其𠦪于四示」（于省筆作丨）
277
(1)「弜每」
(2)「王其田盂」
(3)「其雨」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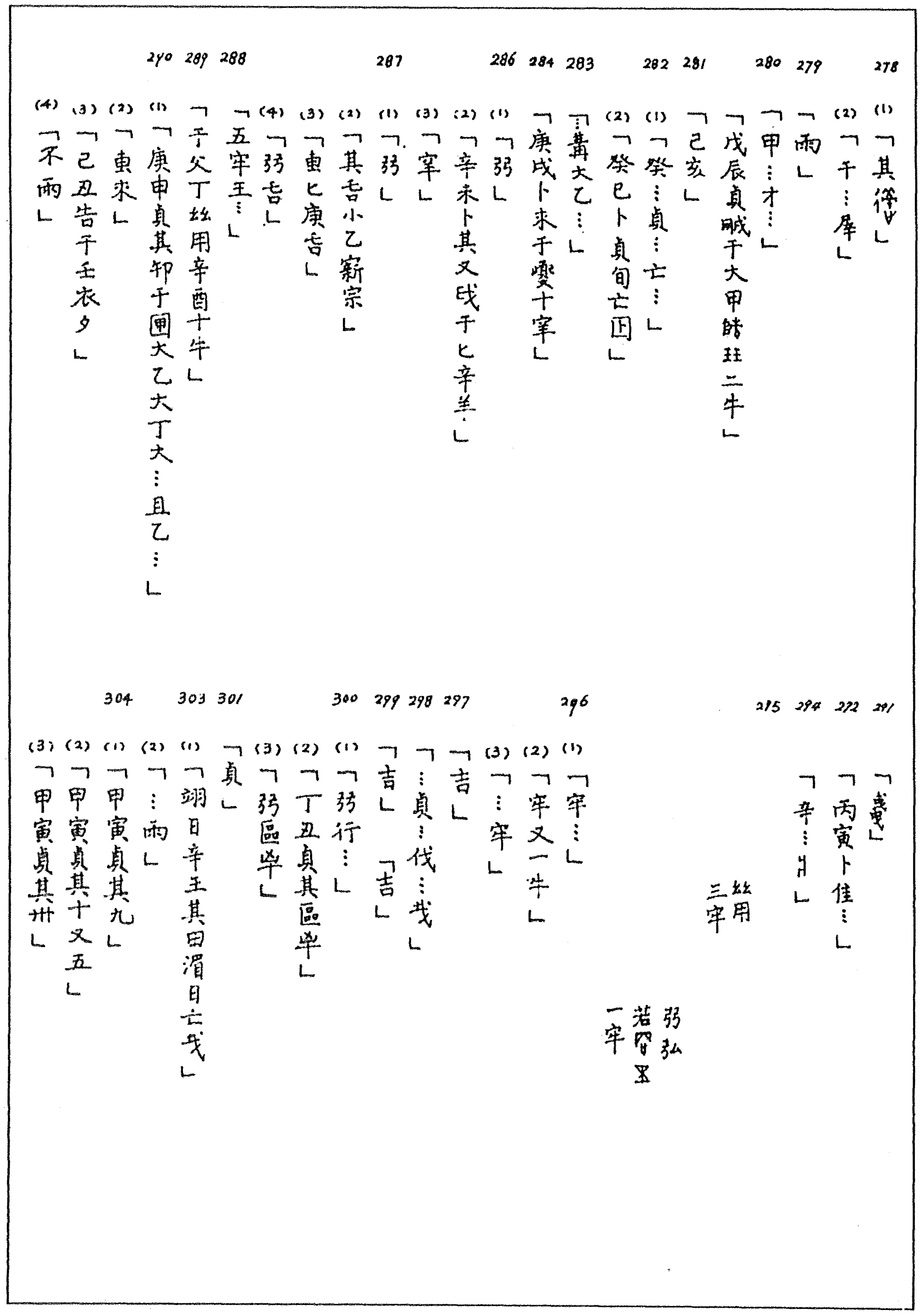

278
(1)「其徃」
(2)「于…犀」
279
「雨」
280
「甲…才…」
「戊辰貞𢦟于大甲眔珏二牛」
281
「己亥」
282
(1)「癸…貞…亡…」
(2)「癸巳卜貞旬亡囚」
283
「…冓大乙…」
284
「庚戌卜來于夒十牢」
286
(1)「弜」
(2)「辛未卜其又戠于匕辛羊」
(3)「牢」
287
(1)「弜」
(2)「其告小乙新宗」
(3)「叀匕庚告」
(4)「弜告」
288
「五牢王…」
289
「于父丁丝用辛酉十牛」
290
(1)「庚申貞其卸于囲大乙大丁大…且乙…」
(2)「叀來」
(3)「己丑告于壬衣夕」
(4)「不雨」

291
「𢦚」
292
「丙寅卜佳…」
294
「辛…卜」
295
丝用
三牢
弜 弘
若 冐 王
一牢
296
(1)「牢…」
(2)「牢又一牛」
(3)「…牢」
297
「吉」
298
「…貞…伐…𢦏」
299
「吉」「吉」
300
(1)「弜行…」
(2)「丁丑貞其區卒」
(3)「弜區卒」
301
「貞」
303
(1)「翊日辛王其田湄日亡𢦏」
(2)「…雨」
304
(1)「甲寅貞其九」
(2)「甲寅貞其十又五」
(3)「甲寅貞其卅」

222

(4)「丁巳貞其九」
(5)「丁巳貞其十又五」
(6)「丁巳貞其州」
(7)「辛酉貞叀甲子耏」
305 「伊弜宦奉」
306 (1)「乙…我…」
(2)「其雨」
(3)「乙卯卜乙丑」
(4)「甲戌卜乙亥彡日」
307 (1)「癸亥貞王令龜𠂊㐭[illegible]」
(2)「弜㐭」
(3)「不大出」
308 (1)「其雨」「吉」
(2)「兹用」「吉」
309 「吉」
310 (1)「𢍰[illegible]」
(2)「允攸」
311 「𢦏」
312 (1)「己酉卜伊大告攸商」
(2)「攸」
313 (1)「丁巳卜𠘨又彳自…」
(2)「丁巳卜三羌三牢于大乙」
(3)「丁巳卜五羌五牢于大乙」

(4)「丁巳卜叀乙丑耏彳」
(5)「丁巳卜于来乙亥耏」
(6)「庚申卜叀乙丑耏三羌三牢」
(7)「庚申卜于来乙亥耏三羌三牢」
(8)「我以方矢于宗」
(9)「弜矢」
314 (1)「辛未耏来」
(2)「耏来」
315 「易日…」「大吉」
316 「…丫兕叀辛亡…」
317 「高匕…」
318 「癸酉」
320 (1)「甲午貞王…[illegible]区奉于…」
(2)「…一牛…其…」
321 「…夕告于[illegible]九牛」
322 (1)「叀…亡…」「吉」
(2)「于喪亡𢦏」「弘吉」
(3)「于盂亡𢦏」「弘吉」
(4)「兹用」
323 (1)「叀…」
(2)「叀大牢」
(3)「其牢又一牛」
(4)「壬辰卜匕辛𤘘其祉匕癸叀小宰」

223

(5)「叀牛」
324 (1)「弜兹祝」
(2)「[illegible]其冊卯」
(3)「弜卯」
325 (1)「其」
(2)「己丑卜其雨不」
(3)「癸巳卜不…乙未」
(4)「癸巳卜」
(5)「庚子卜…巳不…」
326 「吉」「弘吉」「吉」「吉」
327 「叀十…」
328 (1)「丙戌卜今日雨」
(2)「不雨」
329 「兹吉」
330 「氐」
331 「癸亥卜貞旬…𡆥」
332 (1)「壬子卜又于伊尹」
(2)「丁巳卜[illegible]弗入王家」
(3)「[illegible]其入王家」
333 (1)「翊…」
(3)「甲午…」
(3)「弜田其每」
334 (1)「于喪亡𢦏」

(2)「于盂亡𢦏」
(3)「于宫亡𢦏」
(4)「不雨」
(5)「雨」
335 (1)「弜庚申其雨」
(2)「叀庚午東于喪田不備大雨」
(3)「弜庚午其雨」
(4)「…于…叀不備雨」
337 「甲子」
338 「癸…貞旬亡𡆥」
339 (1)「壬」
(2)「壬辰卜又大乙乙未」
(3)「…耏易日」
(4)「乙酉攸」
(5)「乙酉不攸」
340 (1)「丙寅叀亞阜以尸銜」
(2)「叀自般以尸」
341 (1)「大乙」
(2)「辛未卜王令…以子尹立帛」
(3)「壬申卜王令介以疾立于[illegible]」
(4)「壬申卜王令隹[illegible]以子君立于帛」
(5)「壬申卜王令壴以朱尹立于𩫖」
(6)「甲戌卜于宗卿」

224

(7)「于宭卿」
(8)「辛巳奚乞𡆥三」
342 (1)「壬戌卜叀[illegible]先又」
(2)「叀河先又」
(3)「叀王亥先又」
343 (1)「其五羌」
(2)「乙亥…卯三牛」
(3)「癸酉貞王又彳且乙十羌」
(4)「…貞…又伐于十羌」
344 「田亡𢦏」
345 (1)「雚出[illegible]受年」「吉」
(2)「及兹月出[illegible]受年」「大吉」
(3)「于生月出[illegible]受年」「吉」
(4)「叀丁卯出[illegible]受年」
346 「…[illegible]来」
347 「庚辰卜卯于」
348 「其乍豊叀且丁[illegible]日[illegible]王受」
349 「吉」「吉」
350 「今…」
352 「戊卜其蓺[illegible]」
353 (1)「癸卯」
(2)「癸丑貞」
(3)「癸亥貞…亡𡆥」

354 (1)「癸…貞旬…」（似為習契）
(2)「今日[illegible]大丁大甲」
356 「其」
357 (1)「田亡𢦏」
(2)「叀喪田省」
358 「…貞王…」
362 (1)「…亡…」
(2)「…貞…亡𡆥」
363 「甲申貞其…」
364 「癸丑…旬…𡆥」
365 「…貞丁未…」
366 「…鼎眔耏」
368 「叀牢」
371 「田[illegible]」
372 「戊…」
「不雨」
「雨」
373 「大吉」
374 「涉滴其…」
375 「…王…」「吉」
377 「大吉」
378 「癸卯貞旬亡𡆥」
379 (1)「…日…」

225

(2)「…酉…日月…食…」
380 「…亥卜」
381 「…夕卜」
384 「于丁亡𢦏」
385 「…甾…」
386 「雨」
387 「吉」
388 (1)「辛未」
(2)「弜餕」
(3)「…允雨」
389 「吉」
390 「…戌卜翊…」
392 (1)「弗[illegible]」
(2)「叀喪」
(3)「从盂」
393 「戊午」
394 「于壬田湄日亡𢦏」
395 「甲子卜令眾田若」
398 (1)「…未卜王其…」
(2)「…又=」
401 「𡆥」
402 「大吉」
403 「吉」

405 (1)「庚午又…」
(2)「不彡日」
406 「…未貞不…」
408 「兹用」「大吉」
409 「吉」
410 「亡」
411 「耏」
412 (1)「戊辰卜己巳步省…」
(2)「辛…雀…才…」
413 「兹」
414 (1)「今日辛」
415 (1)「癸酉貞旬亡𡆥」
(2)「癸未貞旬亡𡆥」
416 「吉」
417 「其奏餕」
418 「…酉卜其[illegible]乙未耏」
419 「…未貞王其…」
420 (1)「…王…亡𢦏」
(2)「辛丑卜王生田亡𢦏」
421 (1)「庚午貞王亡𡆥」
(2)「貞王亡𡆥」
「夕」
422 「丁酉卜王奉其…」

226

423 (1)「癸亥酢劦…」 (2)「辛酉卜貞今戉受禾」 (3)「不受禾 (4)「叀東方受禾」 (5)「北受禾」

424 (1)「甲辰」 (2)「乙丑卜」 (3)「癸巳貞叀甲午」 (4)「于乙未」 (5)「…貞…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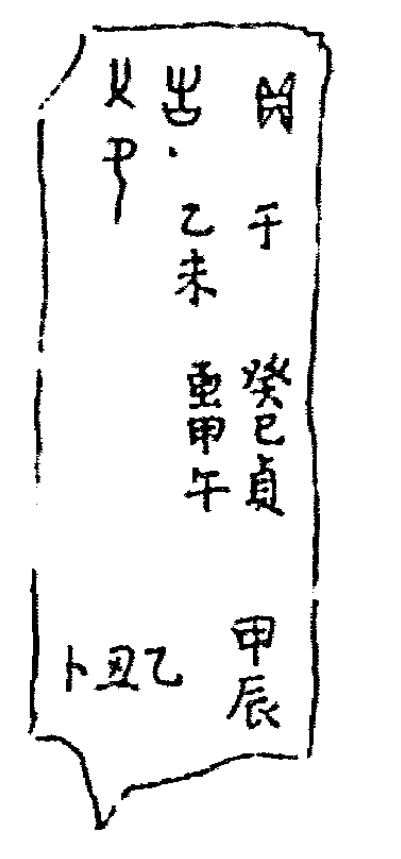

425「叀茲…」

426 (1)「癸…貞…」 (2)「…未貞旬亡𡆥」

427 (1)「…于父丁奉」 (2)「癸未…兇以…人允來」 (3)「…蛊…」

428「羌」

429 (1)「癸未貞旬亡𡆥」 (2)「癸巳貞旬亡𡆥」

431「茲」

432「酢」

433「己巳卜」

434「吉」

435「于徐亡𢦏」

436「…貞…亡𡆥」

437「且丁」

438「吉」

439「大乙」

440 (1)「…貞…亡𡆥」 (2)「癸亥貞旬亡𡆥」 (3)「癸酉貞旬亡𡆥」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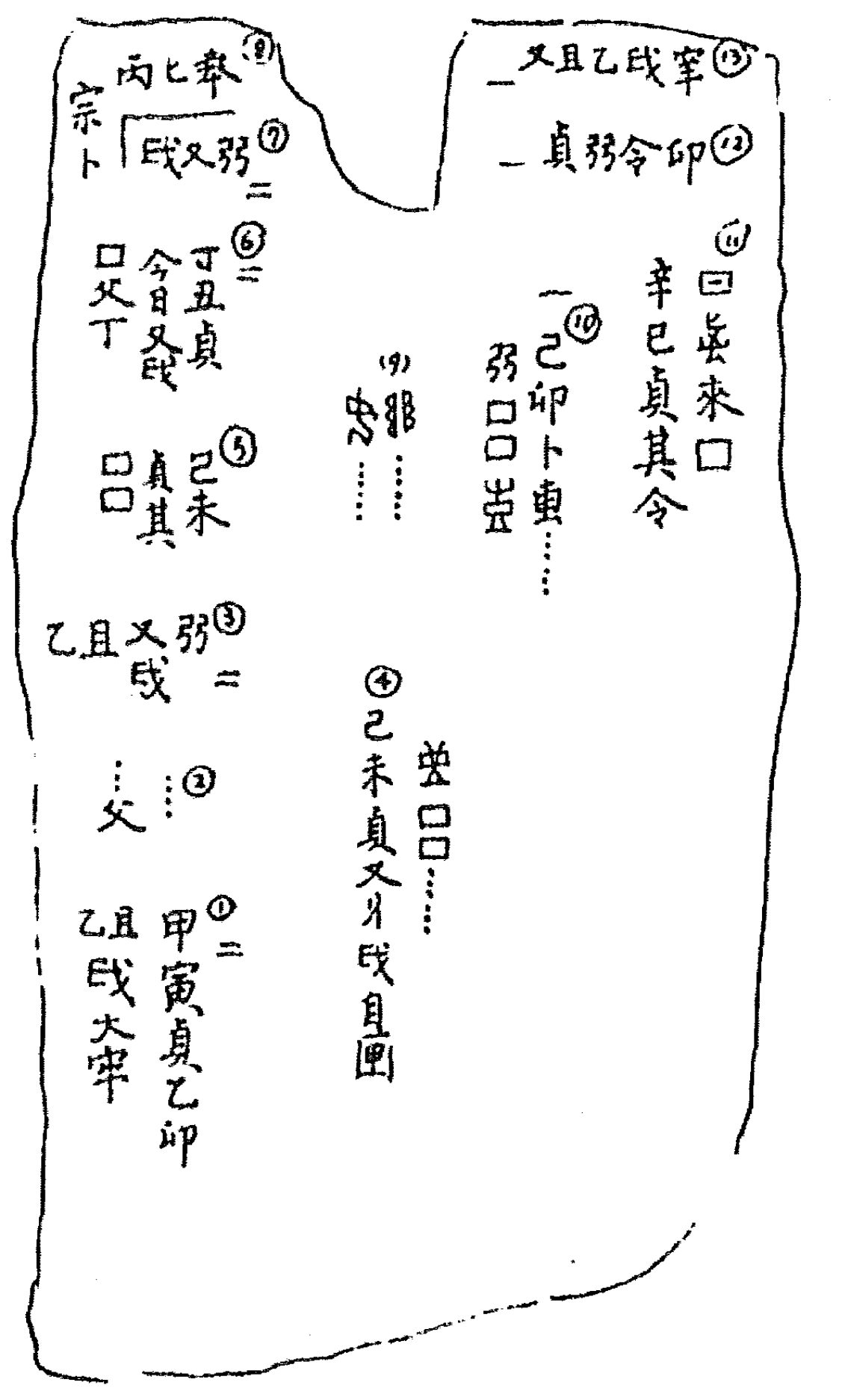

442「不…」「三牢」

443「吉」

227

444 (1)「甲子…乙…」 (2)「…卜…生…」

445 (1)「…卜今日辛不雨」 (2)「…酉卜…」

446「翊日」

447「乙丑」「毓匕…」

448 (1)「于壬其又」 (2)「弜又」

449「今日雨允雨」

450「吉」

451「壬辰今日…允」

453「…𢦏不…」

454「叀…」

455「大吉」

456 (1)「叀茲…」 (2)「丙午卜…囧…」

457 (1)「癸未…貞旬…」 (2)「癸巳歷貞旬亡𡆥」 (3)「又𡆥」 (4)「癸丑歷貞旬亡𡆥」 (5)「又𡆥」 (6)「癸亥歷貞旬亡…」

458「受又=」

459「彔」

460「王…」「弜」

461「今夕」

462「癸卯」

463「卯…戍卩光卸…」「大吉」

465「弜」

466「丁丑卜雨」

467「吉」

468「吉」

469 (1)「弜又」 (2)「…戉…毓…[illegible]王受又」

470「吉」

471「癸雨」

472「子」

474「弜…辰」

478「卯三牛」

479「雨」

482「兀」

483「乙至丙雨」

484 (1)「癸…貞…亡…」 (2)「癸丑貞旬亡𡆥」

228

(3)「癸亥貞旬亡𡆥」 (4)「癸酉貞旬亡𡆥」 (5)「癸未貞旬亡𡆥」 (6)「癸巳貞旬亡𡆥」

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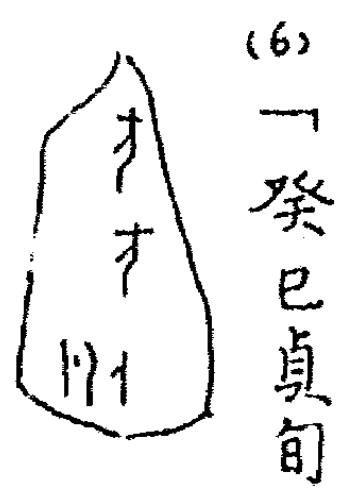

486 (1)「乙丑卜王…」 (2)「…子庚告」

487 (1)「癸巳貞邑令…」 (2)「𦣞亡…其…」

488 (1)「癸巳貞其…」 (2)「乙亥貞又彳戉自囲汎冓囲彡」 (3)「乙亥貞其又羌」

489 (1)「辛未卜執其用」 (2)「叀大」 (3)「于甲用」「用」

490「叀勿牛」

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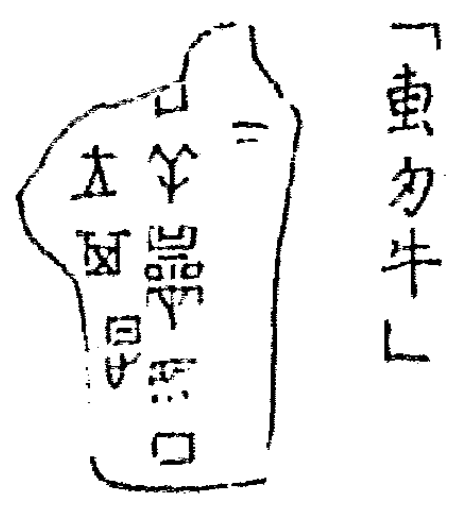

「王其正…𦎫嚣眔…」

492「癸卯卜其𥄎卸戠卯…」「吉」

493「寧于四方」

495 (1)「甲辰卜翊日乙王其省盂田湄日…」 (2)「射又鹿弗每」

496「…卜庚翊日乇明…酢」

497「用」

498「小宰」

499 (1)「甲戌貞王令剛坚田于𥁕」 (2)「甲戌貞…告于父丁」

500「…王其…」

501「不」「其雨」

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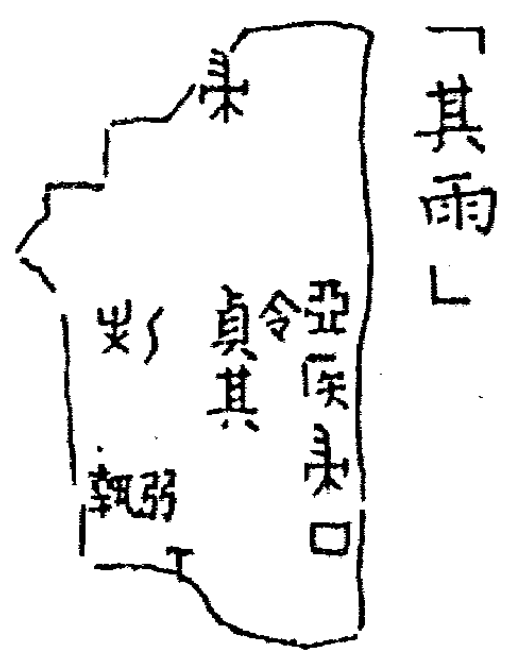

503 (1)「壬…猱…𢦏」 (2)「其𢦏猱」 (3)「令多射𦣞」 (4)「癸巳卜乇于父丁犬百羊百卯十牛」 (5)「甲午卜乇于父丁」 (6)「叀犬百卯十牛」

504「…𢀛十卣卯…」

505 (1)「丁巳貞于來丁丑𣪘兄丁」

229

(2)「丁卯貞于二？」

506「…卜今來…」

507「…酉貞其奉禾…」

508「戊寅貞王令…明己卯步」

509「茲用」

510「吉」

511「…其…羊…廿又二」

512「茲用」

513「于囲」

514「其」

515「于喪亡𢦏」「弘吉」「吉」

516「…亡𡆥」「…𡆥」

517「大吉」

518「吉」「吉」

519 (1)「丁巳」 (2)「…田…每」

521「弜奉」

522「…戌卜翌日辛…其省…」「大吉」

523 (1)「癸未寅乞旬𡆥三」 (2)「…申貞于丁彳…」 (3)「…酉用于食…卯牛」

524 (1)「丙辰貞丁巳又彳戉于父丁大…」 (2)「…貞…蛊…」

525 (1)「…尸」 (2)「己酉貞又…」 (3)「…貞叀…」

526「吉」

527 (1)「癸卯貞旬…」 (2)「癸丑貞旬…」

528 (1)「…辰卜王其…」 (2)「弗其兄比…其冓雨」「吉」 (3)「不冓弗𠦪」

530「喪眔」

531「大吉」

532「其又大乙用」「…彳伐于伊其…」「…父丁」

535「吉」

537「辛又大…」「壬又大雨」

538「己丑貞」

539 (1)「叀卓令省㐭」 (2)「叀竝令省㐭」

230

(3)「叀屮豈令省亩」
(4)「叀…令省亩」
(5)「甲辰又且乙一牛」
(6)「其又且乙大牢」
(7)「辛酉卜犬征以羌用自圉」
541「大吉」
542「十人」
543「…人生月」
545「辛不雨」
546「其遘大觀」
547 (1)「…貞…𡆥在…」
(2)「…徒…」
(3)「…甹」
548 (1)「甲寅」
(2)「叀牝兹用」
549 (1)「迖…」
(2)「于喪亡𢦏」
(3)「于盂亡𢦏」
(4)「于宮亡𢦏」
「雨」「雨」
550「甲寅貞夕卜又𡆥」
551「其奉…」
552 (1)「癸…貞…」
（當爲習刻）

(2)「…貞…」
(3)「癸巳卜貞旬亡𡆥」
(4)「癸未卜貞旬亡𡆥」
(5)「癸卯卜貞旬亡𡆥」
554「大吉」
555「大吉」
556「高且五牛」
（當屬習刻）
557 (1)「丁丑卜朙…」
(2)「…王其田卒」
558「雨」
「…丑雨」
559「…卜戊王其田」
560 (1)「卯…」
(2)「羌十」
562 (1)「貞乙亡𡆥」
(2)「乙𡆥」
(3)「寅」
563 (1)「弜宜」
(2)「王其又父庚王受又」
565 (1)「庚…剛…」
(2)「庚辰卜剛大甲…又羌」
(3)「…貞辛未…兹征步…在…」
566「入商」
(三)

231

567「王其用羌方王受…」
568 (1)「其獸」
(2)「弜…」
569「甲辰卜亞其省」
570 (1)「其五宰」
(2)「…未卜㞢以…𤔔…召…」
571「…方受…」
572「夕貞」
（習刻）
574「…貞…」
575「弜」
576「沈」
577 (1)「象其即」
(2)「于盂」
578 (1)「奉禾于河」
(2)「其奉禾于河其…雨」
579 (1)「…史人…告攸」
(2)「…𢀛方宿卜」
580 (1)「庚寅卜其告亞㞢生于丁今庚」
(2)「亞㞢征弗至庚」
(3)「癸卯貞王亡𡆥」
「兹用」
581「…未貞來…𢆶十豕」
582 (1)「庚子貞…𠂇戉…」

583 (2)「…子貞…𡆥」
584「不雨」
585「耏」
「癸丑貞…左…」
586「甲午貞尞…用大乙羌三且乙羌三卯三牛乙未耏」
587「…卜翊日辛王其田…」
588「大吉」
(1)「壬戌…」
(2)「…田來…」
(3)「…涉」
(4)「弜出」
(5)「王其田不遘大觀」
(6)「…遘…」
(7)「于盂亡𢦏」
589「…卜今日甲征」
590「丙申卜父丁翌日又攸雨」
591 (1)「戍才…」
(2)「方其𧿹于門」
(3)「其𧿹磬」
(4)「方不𧿹于門」
(5)「𧿹…」
592 (1)「壬寅卜貞王其田亡𢦏」

232

---

(3)「辛亥卜貞王其田亡𢦏」
(4)「…子卜貞王其田亡𢦏」
(5)「乙卯卜貞王其田亡𢦏」
(6)「…卜貞王其田亡𢦏」
593 (1)「辛酉貞其集于且乙叀集」
(2)「于甲集」
(3)「弜至」
594 (1)「翌日父甲祰…且丁冊王受又」
(2)「大吉兹用」
595 (1)「…未貞其告我且…」
(2)「甲申貞又𠂇伐于小乙羌五卯牢」
(3)「兹用」
597「牢」
598 (1)「戊寅卜王其迖于向」
(2)「…其省向翊日征射鹿卒」
599 ① 辛亥奐乞自
② 辛亥貞生月令…步
③ ……生日奉……
④ 壬子卜剛𢀛受又
壬子卜…尹𢀛受又
⑤ 兹用
⑥ 癸酉奉于大示
⑦ 奉弜

(2)「先予…」
601 (1)「辛未奉于大示」
(2)「于父丁奉」
(3)「弜奉其告于十示又四」
(4)「壬申卜奉于大示」
(5)「于父丁奉」
(6)「癸酉奉于大示」
(7)「奉令比𢀛」
(8)「弜奉令比𢀛」
(9)「…令…尹步」
602「戊午」
603 (1)「癸亥貞气耏祝才…」
(2)「明乙丑其耏祝小乙」
(3)「祝父丁」
(4)「兹用」「不用」
604 (1)「辛丑卜尞令…」
(2)「卜尞」
605「兹用」「大吉」
606 (1)「庚…」
(2)「弜𠬞」
(3)「其𠬞…𩵋…」
(4)「其高…王受冬」

233

---

(5)「庚辰卜其禱方以羌在必」
607 (1)「戊甲卜貞王其田磬亡巛」
(2)「…卜貞王其田…亡巛」
(3)「戊寅卜貞王其書亡巛」
(4)「…卜貞王于木」
608 (1)「丁丑貞又匚于高且亥」
(2)「…牢」
(3)「二牢」
(4)「三牢」
(5)「五牢」
(6)「丁未貞耏高且匚其牛高匕…」
609「且辛㞢…王…」「吉」「吉」
610 (1)「戊午其𩛥匕辛牢」「吉」
(2)「二牢」
(3)「三牢」
(4)「隹吉」
(5)「叀𩛥」
(6)「从…耏」
(7)「于父己祝至」
(8)「𠇷」
(9)「父庚告牢」
(10)「牢又一牛」
(11)「己巳貞王來乙亥又𠂇伐于且乙其十羌又五」

(2)「其卅羌」
(3)「弜又羌隹歲于且乙」
(4)「己巳貞王又𠂇伐于且乙其十羌又五」
(5)「…午…翌…」
612 (1)「癸…貞…」
(2)「…丑…旬…𡆥」
613 (1)「于且乙又正」
(2)「…又…」
614「于乙不雨」「吉」
615「叀羊」
616 (1)「癸…貞…亡𡆥」
(2)「癸未貞旬亡𡆥」
(3)「癸…貞…亡…」
617「辛卯卜貞王其田亡𢦏」
618 (1)「辛巳」
(2)「叀癸禱奉王受又」
(3)「王其𢍰二必叀𨚕各𢃄祏耏」
(4)「其𢍰奉且乙叀翊日乙酉耏王受又」
(5)「…𢍰…且辛𢍰奉王受又」
619 (1)「王叀盂田省亡𢦏」
(2)「叀喪田省亡𢦏」
(3)「不遘小觀」

234

(4)「其𢦏小觀」
(5)「⋯𢦏大觀」
(6)「其𢦏大觀」
620「⋯亥卜貞⋯受年」「吉」
621 (1)「辛卯卜王其田亡𢦔」「吉」
(2)「弜田其每」
(3)「王叀喪田省⋯亡𢦔」「吉」
(4)「⋯田⋯𢦔」
622「⋯燮𢀛辛丑其𦉥彡又大雨」
623「大吉」
624 (1)「辛亥卜翊日壬旦至食日不〔雨〕」「吉」
(2)「壬旦至食日其雨」
(3)「食日至中日不雨」「吉」
(4)「食日至中日其雨」
(5)「中日至𦎫兮不雨」
(6)「中日至⋯兮⋯」
625 (1)「丁丑卜翊日戊王叀才宰犬⋯⋯」「大吉茲用」
(2)「叀才𢀛犬人比亡𢦔单」
(3)「叀才⋯𢀛比亡𢦔单」「吉」
(4)「于宰」「吉」
626「翊日戊王其田虞劉于河王受又」
627「戊午貞辛酉」

628 (1)「弜又夕戉」
(2)「莫舌又羌王受又」
(3)「弜又羌」
629 (1)「⋯子卜⋯」
(2)「庚寅卜其區𣪠⋯」
(3)「弜區𣪠」
(4)「王往田从南单」
630 (1)「甲戌卜今日雨」
(2)「⋯戌卜⋯雨」
631 (1)「且乙戉三豕牛」
(2)「弜物」
(3)「丙辰卜二宰征戉于中丁」
(4)「弜征」
632 (1)「乙巳卜其𣎵于且丁叀今丁未𣎵」
(2)「𣎵于匕辛于宗」
633「弜征」
634 (1)「戊寅卜貞王其田亡𢦔」
(2)「辛巳卜貞王其田亡𢦔」
(3)「乙酉卜貞王其田亡𢦔」
635「乙卯饉不𢦏⋯」
636 (1)「⋯貞射𢀛以羌其用自圍𠂤至于父丁叀甲辰用」
(2)「甲辰貞射𢀛以羌其用自圍𠂤至于父丁叀乙巳用伐冊」

(3)「⋯𢀛以牛（其）用自圍五宰𠂤大示五宰」
637「庚寅卜翊日辛王兄省魚不冓雨」「吉」
638「庚戌乞囚于辛」
639 (1)「弜正」
(2)「癸未貞叀翊甲申彡」
(3)「于來甲午彡」
(4)「叀戉先彡」
(5)「叀尞先彡」
(6)「弜眔」
640 (1)「其祕」
(2)「乇且丁」
641 (1)「⋯卜翊日壬王其田𣪠于西又𢀛興王于之单」「大吉」
(2)「⋯射又𢀛其叀⋯」
642 (1)「丙寅卜其⋯」
(2)「叀今夕其又戉」
(3)「一牛」
(4)「叀王至匕辛戉」
(5)「牛」

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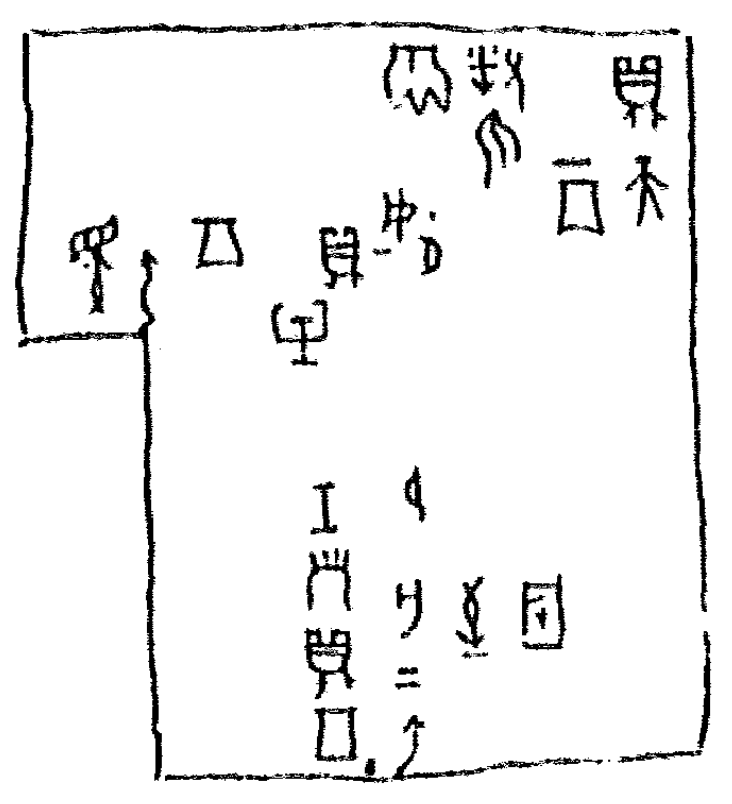

644 (1)「己巳⋯」
(2)「丙寅貞不雨𢀛𠂤雨」
(3)「弗𠂤雨」
(4)「戊不雨」
(5)「壬不雨」
(6)「壬申貞雨」
645 (1)「⋯亡𢦔」
(2)「茲冓小雨」
646 (1)「⋯受禾」
(2)「辛亥貞⋯」
(3)「⋯卯貞令來戉受禾」
(4)「丁未貞今⋯」
(5)「不受禾」
647 (1)「壬午卜其劃𣪠父丁𣪠」
(2)「⋯宰」
648 (1)「戊戌」

(2)「辛丑卜貞王其田亡巛」
(3)「壬寅卜貞王其田亡巛」
(4)「乙巳卜貞王其田亡巛」
(5)「丁未卜貞王其田亡巛」
(6)「戊申卜貞王其田亡巛」
(7)「⋯亥卜⋯王其⋯亡巛」
(8)「戊午卜貞王其田亡巛」
650「⋯王弜令受禾于史𠂤田于𢀛」
651 (1)「叀三羊用又雨」「大吉」
(2)「叀小宰又雨」「吉」
(3)「叀𢀛先彡迺彡五云又雨」「大吉」
(4)「五云彡」
652「⋯又戉于匕⋯」
656 (1)「戊⋯」
(2)「吉」
(3)「弜𢀛告小乙」
(4)「其告⋯且辛王受又」
(5)「吉」
(6)「弜巳告且辛」
(7)「其告叀巳彡王受又」
(8)「庚彡王⋯又」
657 (1)「甲寅卜其𢀛𢀛于且乙小乙眔」「大吉」
(2)「弜眔」
(3)「且乙卯宗」「吉」
(4)「宰又二牛」
(5)「二宰」「大吉」
(6)「小乙其眔一牛」
(7)「庚午卜兄辛𢀛征于宗」「茲用」
「叀夕」
「弜夕」
「宰」
658 (1)「甲辰卜王其省鼓弗每」「吉茲⋯」
(2)「乙巳王⋯𣪠省鼓」
(3)「迺𢀛」
(4)「先𢀛」「吉」「茲用」
659「辛酉卜今日辛王其田湄日亡𢦔」「大吉」
660 (1)「壬戌卜貞王其田𢀛亡巛」
(2)「甲子卜貞王其𢀛𢀛亡𢦔」
(3)「乙丑卜貞王其𢀛𢀛亡𢦔」
(4)「戊辰卜貞王不田亡巛」
(5)「辛未卜貞王田𢀛亡巛」
(6)「乙亥卜貞王其田喪亡𢦔」
(7)「戊寅卜⋯王其」
(8)「辛卯卜貞王田𢀛亡巛」
(9)「⋯貞王田𢀛亡巛」
661「大乙」「翊」

662 (1)「丁酉卜今日丁不其𢀛」
(2)「吉」
(3)「于來丁迺𢀛」
(4)「于來𢀛𢀛」
(5)「若丙𢀛」
663 (1)「乙酉卜才𦎫丙戌王𨙶弗正」
(2)「乙酉卜才𦎫丁亥王𨙶单⋯百又卅八」
(3)「丙戌卜才𦎫丁亥王𨙶𠂤单三百又卅又八」
(4)「丁亥𨙶单𠂤」
(5)「子卜⋯曰王遊⋯」
(6)「𢀛三⋯」
664 (1)「才𦎫壬午（即壬午才𦎫，由663乙酉卜才𦎫丙戌王𨙶弗正及本片下一辭甲申卜才𦎫丁亥王𨙶𢀛弗⋯可證）癸未王𨙶𢀛不𢀛」
(2)「甲申卜𨙶弗正」
(3)「甲申卜才𦎫丁亥王𨙶𢀛弗⋯」
(4)「才𦎫丙戌卜今日王令遊𢀛单𠂤」
(5)「丙戌」
(6)「⋯亥王𨙶易日𠂤弗单」
(7)「易日」
(8)「𢀛弗」

(9)「弗」
(10)「𢀛弗」
(11)「才𦎫⋯卜今日王⋯遊𢀛弗𢀛⋯𢀛」
665 (1)「癸酉貞其又匚于高且⋯」
(2)「叀辛巳彡」
(3)「于辛卯彡」
(4)「弜𢀛河」
(5)「辛巳貞雨不既其𢀛于𢀛」
(6)「弜𢀛」
(7)「其雨」
(8)「辛巳貞雨不既其𢀛于亳土」
(9)「⋯高且𢀛卯于𢀛⋯且乙先五⋯牛亡⋯」
666「莫」
667「⋯盧方白𢀛⋯王𢀛」「大吉」
668 (1)「辛酉貞乞囚」
(2)「奠名任」
669「茲用大吉」
670「戈」「[illegible]」
671「吉」
672 (1)「⋯丑貞父丁賁⋯」
(2)「⋯十午其𦎫自上甲𠂤⋯」「大吉」
673 (1)「敓⋯受⋯又又」「大吉」
(2)「十牛王受又⋯大雨」「大吉」

(3)「其桒年河沈王受又=大雨」「吉」
(4)「弜沈王受又=大雨」
674
(1)「癸酉貞」
(2)「癸…」
(3)「癸巳貞旬亡𡆥」
(4)「癸卯貞旬亡𡆥」
(5)「旬亡𡆥」
675
(1)「于…伐」
(2)「辛丑貞王𨠭大圉于寘」
(3)「又𢀛」
(4)「于寘伐」
(5)「丁酉卜于寘伐」
(6)「…卯…」
(7)「貞…」
(8)「丁酉𨠭」
(9)「辛卯卜于寘伐」
676
「吉」
「不用弘吉」
677
(1)「癸…貞…」
(2)「癸丑貞旬亡𡆥」
(3)「癸亥貞旬亡𡆥」
678
(1)「庚子卜翊日辛王其迖于向亡𢦏」「弘吉
用」

(2)「于喪亡𢦏」
(3)「于宮亡𢦏」
「吉」「弘吉」「吉」「吉」「吉」
679
「甲申卜去雨于河」
「吉」「吉」「吉」「吉」
680
(1)「甲子」
(2)「伊」
(3)「丝用」
(4)「甲子卜又伊」
681
(1)「辛巳…今日…」
(2)「壬午卜癸雨」
(3)「不雨」
(4)「癸未卜甲雨」
(5)「不雨」
(6)「乙酉丙雨」
682
「辛亥」
683
(1)「癸亥卜…」
(2)「亡𡆥」
684
「吉」
685
「丝用大吉」
686
「…正」
689
「丁酉卜其桒年于岳叀羊」
690
(1)「癸…」

239

(2)「癸…貞…」
(3)「癸丑貞旬亡𡆥」
(4)「癸丑貞旬亡𡆥」
(5)「癸亥貞旬亡𡆥」
(6)「癸亥貞旬亡𡆥」
691
(1)「丝用」
(2)「…知㞢匕辛」
(3)「…至…」
692
「…午卜翊日乙王其田湄…」「大吉」
693
「卜其乎射方叀多馬」「吉」
694
(1)「庚申卜匕辛舌牢王受又」「吉」
(2)「牢又一牛」「吉」
(3)「叀羊」「吉」
(4)「大吉」
696
「…王其乎彝鬯兄…」
697
「弜又戉」
698
(1)「丁丑卜翊日戊…」
(2)「于喪亡𢦏」
(3)「迋卒」
699
(1)「…啓田湄日…」
(2)「丁亥卜翊日戊于啓王歸卒」「大吉」
(3)「…田…𢦏」「吉」
「…卒」

700
(1)「丁亥…乞…」
(2)「丁酉矣乞寅𡆥三」
701
「才…」
702
「于來…」
704
(1)「弜又」
(2)「其又夕戉叀牛」
(3)「帆牢」
705
「貞庚申師桒禾于夒」
706
「…寅貞𨠭圉」
707
「癸酉貞旬亡𡆥」
708
「其」
710
「其一牢」
711
「…于…桒…于…且辛」
712
(1)「其雨」
(2)「大乙…戉…宗」
713
「癸酉貞旬亡𡆥…三告」
714
「辛巳卜匕壬卯叀羊」
715
(1)「叀湍田𢆶征受年」
(2)「叀…田𢆶征受年」
716
「𢼊」
717
「辛卯卜叀𦥑𢼊周若」
718
「貞今日辛」
719
(1)「…五牢」

240

(2)「又羌」
(3)「弜又羌」
720
「…卯貞…𠂤…大…」
721
「羌」
722
(1)「…卜今日壬王其田才囧北湄日亡𢦏」
(2)「大吉」
(3)「大吉」
(4)「今日壬王其田囧西其蓺亡𢦏」
(5)「吉」
(6)「吉」
(7)「王其田至于要湄日亡𢦏」
723
(1)「來𠯢帝其降永才且乙宗十月卜」
(2)「…帝不降永」
(3)「王其又小…之」
(4)「辛酉貞于來丁卯又父丁戉」
(5)「辛酉貞癸亥又父…戉五牢不用」
(6)「才寘」
724
(1)「叀…」
(2)「叀今」
725
(1)「丙子…𠂤于父…」
(2)「…貞達來羌其用于父丁」
(3)「不冓雨」
(4)「不遘雨」

(5)「不冓雨」
726
(1)「壬寅貞月又戠其又土尞大牢」「丝用」
(2)「壬寅貞月又戠王不于一人𡆥」
(3)「又𡆥」
(4)「癸卯貞甲辰尞于土大牢」
728
(1)「方其至王…戍𠂤」
(2)「王其乎戍征衛弗每」
(3)「弜乎衛其每」
(4)「弜乎戍衛其每」
(5)「大吉」
(6)「吉」
729
「卒」
730
(1)「…盂亡𢦏」「大吉」
(2)「其田𩰫以𦣞亡𢦏」「吉」
731
「庚寅卜」
732
「壬戌卜尞于河三牢沈三牛囿」
733
(1)「壬午卜丁未」
(2)「丁巳」
(3)「未」
734
(1)「壬午貞王步」一
(2)「癸未貞王步」一
(3)「乙未貞其雨」一
(4)「丙申貞雨」一

241

(5)「丁亥貞王步」二（「二」字值得考慮）
735
(1)「辛酉貞于來甲申𨠭」一
(2)「癸亥貞其知于父丁」一
736
(1)「弜田其每」
(2)「叀麥田弗每亡𢦏」
(3)「弜田麥其每」
(4)「日壬征雨」
737
「丁未卜其工丁宗門叀咸受…」
738
(1)「吉」
(2)「吉」
(3)「𣪘甲史其征般庚小辛王受又」
(4)「吉」
(5)「弜征」
739
(1)「丙申貞𨠭𠂤伐大丁羌五戉五…」
(2)「甲午貞𨠭𠂤伐乙未于大乙羌五戉五牢」
(3)「其叀」
740
(1)「乙巳卜叀商令」
(2)「佳商」
(3)「丁未才…」
(4)「乙巳卜叀豆令」
(5)「乙巳卜叀受令」
(6)「乙巳卜叀商令佳商令」
741
(1)「壬寅貞癸亡𡆥」（習刻）

742
(2)「…貞…𡆥」
(1)「癸巳卜貞亡至𡆥」
(2)「…至𡆥」
(3)「甲…佳犬𢀛」
(4)「弗𢀛」
(5)「乙未卜佳犬𢀛」
743
(1)「吉」
(2)「大吉」
(3)「叀牢用王受又」
744
(1)「癸卯卜甲𢼊不𢼊亼夕雨」
(2)「不𢼊允不𢼊夕雨」
(3)「于夒雩雨」
745
(1)「于…亡…」
(2)「于宮亡𢦏」
(3)「不雨」
(4)「其雨」
(5)「王其迖于[illegible]亡𢦏」
(6)「辛巳卜翊日壬王其迖于囚」
746
「…大乙于中宗且乙又…」
747
「吉」
748
(1)「叙犁」
(2)「父己卯牢王受又」
(3)「二牢王受又」

242

(4)「三宰王受又」

750
(1)「庚辰匋來」
(2)「甲午貞今𢦏受禾」
(3)「甲申貞又丩伐自圍」
(4)「辛卯貞其𡩜生于匕庚匕丙一宰」
(5)「丁酉貞其𡩜禾于岳來五宰卯五牛」

751
(1)「壬午卜弜又伐父乙」
(2)「乙酉卜十伐自圍次示」
(3)「甲午卜又丩伐乙未」
(4)「乙巳卜叀帀伐」
(5)「己亥卜又伐于大乙」
(6)「己亥卜又十宰」
(7)「戊戌卜又十宰」
(8)「乙酉卜又伐自圍次示叀乙巳」
(9)「己亥卜先又大乙廿宰」
(10)「己亥卜又十宰且乙」
(11)「己…先…且…十…」
(12)「己亥卜先又大甲十宰」
(13)「乙酉卜又伐乙巳」
(14)「戊戌卜又十宰伐五大乙」
(15)「乙未卜令長以呈人羲于綦」
(16)「乙酉卜又伐自圍次示叀乙未」

753
「弜生」

754
(1)「于上圍祰」
(2)「于匚祰」

755
(1)「庚戌」
(2)「弜又」
(3)「一宰」
(4)「二宰」
(5)「卜三宰𢦏」（𢦏字後補）

756
(1)「甲…王…入…」
(2)「弜迖亡𡆥」
(3)「乙未卜隹𢦏巷」
(4)「弗巷」
(5)「乙未卜隹犬巷」
(6)「弗巷」
(7)「辛酉貞王曰彷亡𡆥才六月」（或「才入」）

757
(1)「辛弜田其每雨」
(2)「于壬王迺田湄日亡𢦏不冓大雨」

758
(1)「弜田其雨」
(2)「弜田其雨」
(3)「𨸏藝湄日亡𢦏」

759
(1)「庚午又卯于𢆶伐」
(2)「…亡𡆥」
(3)「癸酉貞…亡𡆥」

760
「王叀彡」

243

761
(1)「乙卯貞又𢦏于且乙不雨」
(2)「貞」

762
(1)「辛巳」
(2)「弜藝𣶒彔」
(3)「王叀成彔藝亡𢦏」
(4)「弜藝成彔」
(5)「王叀𣶒田湄日亡𢦏」
(6)「叀成田湄日亡𢦏」

763
(1)「丁巳卜𨑓日不冓雨吉茲用不雨」
(2)「吉」③「吉」(4)「大吉」
(1)「…卜小乙卯叀幽牛王受又」「吉」
（羍字之殘）

764 765
(1)「丁亥卜𣳆其𢓊昔王叀…」
(2)「弜昔」（昔爲一字兩用）。

766
(1)「于日乙受…」
(2)「禘宅二卣王受又」
(3)「三卣王受又」
(4)「禘新宅若冏龜至王受又」
(5)「弜龜至」

767
「…弗每受年」

768
「乙未卜…其今夕伊司叀…茲…」

769
「…龍京霄雨」

770
(1)「不雨」
(2)「求于云雨」

771
(1)「癸亥卜其令」
(2)「弜令」
(3)「癸未貞叀茲祝用」
(4)「癸亥卜叀侯射」
(5)「甲申卜其…」
(6)「不易日」
(7)「乙酉卜丁亥易日」
(8)「癸未異乞匃𡆥三」（倒書）

772
「甲申卜乙酉易日允易日」

773
(1)「叀毋…」
(2)「非隹」

774
(1)「癸亥…甲子…丩𢦏…圍三…」
(2)「甲子卜叀王祝」
(3)「…酉卜酢戠易日」
(4)「日」

775
「叀乙丑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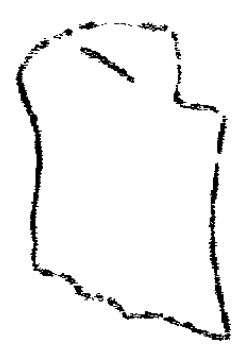

（刻劃符号）

776 777
「…子貞王令盄人衛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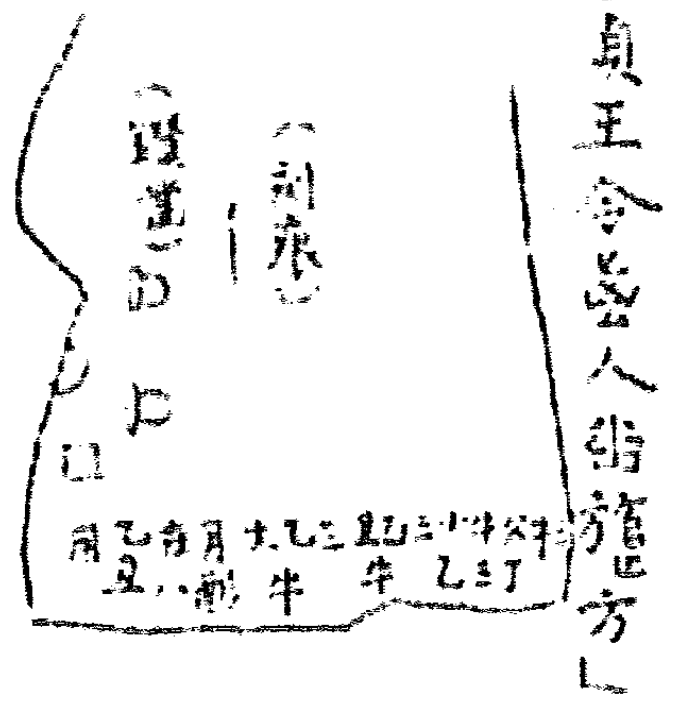

244

778
(1)「罝单」
(2)「王𢽁罝」
(3)「罝单」
(4)「先王𢽁罝」「吉」

779
(1)「王其乎監」
(2)「大吉」
(3)「吉」
(4)「大吉」

780
「杲」

781
(1)「甲午貞𣏟侯…茲用大乙羌三」
(2)「弜」

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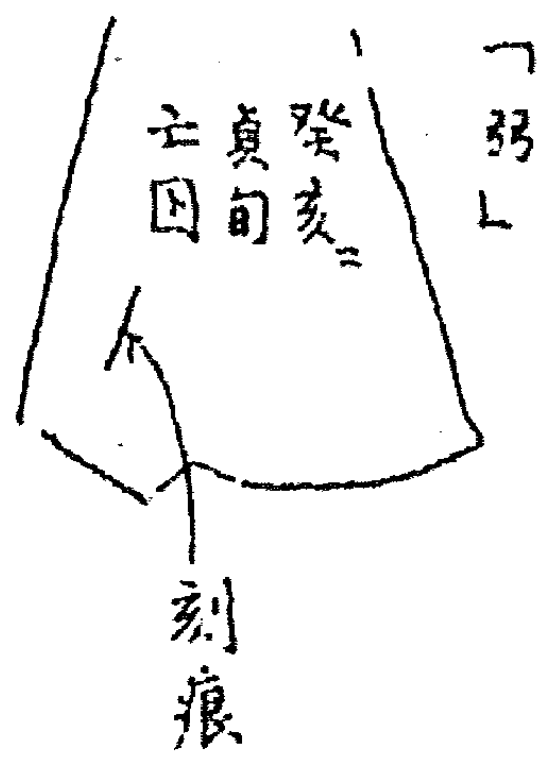

783
(1)「甲辰卜叀𢦏」「茲用」
(2)「甲辰卜介叀冊三牛」「茲用」
(3)「于大乙告三牛」「不」
(4)「于示壬告」「不」
(5)「于示壬告三牛」「不」
(6)「丙午卜告于且乙三牛其生嬰」「不」
(7)「丙午卜于大乙告三牛生嬰」「不」
(8)「癸卯異乞匃𡆥三」

784
(1)「丙午貞生于嬰亡𡆥允不征雨」
(2)其征雨」

786
(1)「叀戊亡𢦏徐王」「大吉」
(2)「不冓雨」「吉」

787
「…卜不雨」

788
「…異乞𡆥十」

789
「…卜翊日戊王其田湄日亡𢦏」「吉」（倒書）

790
「于宮亡𢦏」

792
(1)「乙亥…不」
(2)「…申卜…未」

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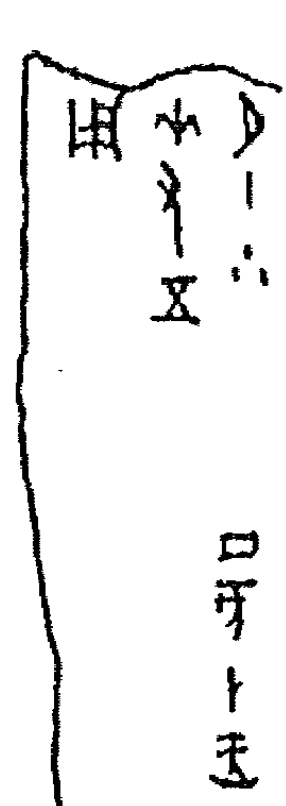

794
(1)「丁亥卜其以𩰫叀今日丁亥」
(2)「…卜…兄…小…又…」

797
「吉」「吉」

798
「癸巳…旬亡…」

799
「方狩」

800
「其奠乎…」

802
「吉」

803
「庚」

804
(1)「癸…」

245

---

(2)「弜小帝」
(3)「癸巳又于𢆶」
(4)「帝」

805
「从南」

806
「𢦏以眾人入山…」

807
「…戊」

808
「其匕虎…」

809
「叀牝」

810
「弜豕」

811
「丁三牛」

812
「吉」「大吉」

813
(1)「叀甲酢」
(2)「叀乙酢」

814
「不」

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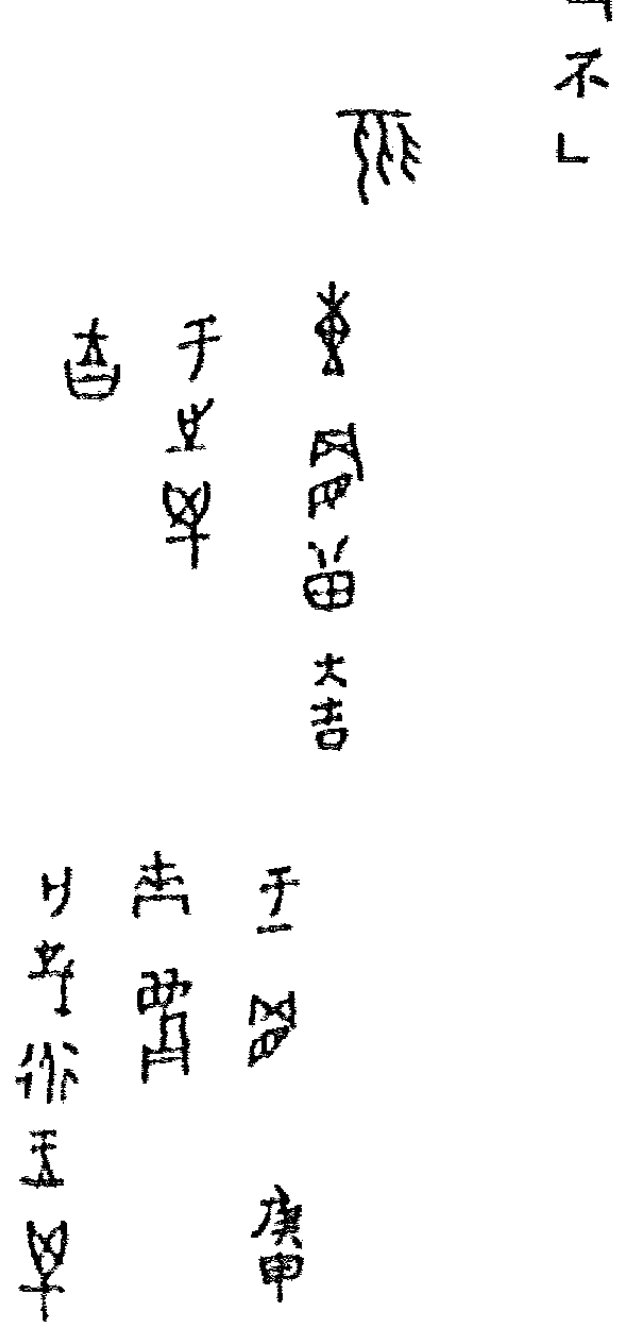

817
(1)「𠕋五宰王受又」
(2)「𠕋十宰王受又」
(3)「叀五宰𠕋王受又」
(4)「叀十宰𠕋王受又=」
(5)「叓二宰」

818
「弜宮」

819
(1)「王其田」
(2)「其冓雨」

820
(1)「于且丁受」「吉」
(2)「叀勿牛王受又」「吉」

821
(1)「癸亥貞旬亡…」
(2)「癸酉貞旬亡𡆥」

822
(1)「叙羍」
(2)「其告新小乙王受又」
(3)「于匕庚王受又」
(4)「告匕庚若門于必王受又」

823
「奞」

824
(1)「丁卯卜來辛酢」
(2)「甲戌卜岳以牛于大示用」

825
「不無其」

826
「吉」

827
(1)「甲辰貞今日𡩜禾自圍十示又三」
(2)「…[illegible]…羊…雨」

828
「辛丑貞」

829
「吉」

830
(1)「丙寅貞且丁宰亡巷」
(2)「不冓雨」

246

831 「…辰卜王」
「卜」
833 「用」
834 「异」
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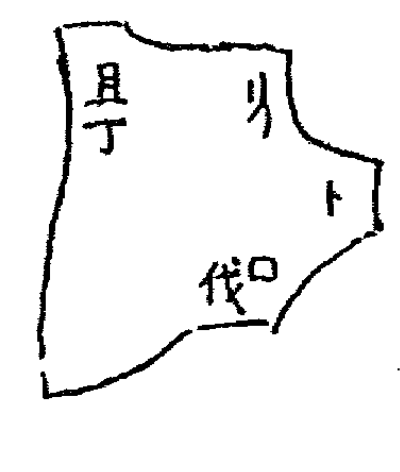

837 「吉」
838 「吉」
839 「吉」
840 「雨」
841 「王受又」「大吉」
844 「…酉貞王令…」
845 「易日」
846 「…大雨」
848 「癸未」
849 (1)「丁卯貞」 (2)「辛亥」
850 「貞」
852 「戊」
854 「日」
856 (1)「甲寅酌…五牢」 (2)「辛亥貞又戉于大甲」「茲用」 (3)「丙寅貞又丩戉于中丁」「茲用」 (4)「弜又」 (5)「弜又」 (6)「…牢」
857 (1)「癸亥貞昱…」 (2)「不受禾」 (3)「辛未貞其[illegible]多[illegible]」 (4)「刖[illegible]」 (5)「…寧…其…」
858 「貞王」
859 「其且乙[illegible]」
860 (1)「其雨」 (2)「…雨」 (3)「其雨」
861 (1)「癸酉其…」 (2)「翊辛巳酌茲用」
862 「癸亥貞王奠[illegible]…」
863 「貞今日乙不」
864 「大吉」
865 (1)「一人」 (2)「二人」 (3)「三人」

247

866 (1)「辛巳貞…卒比…」 (2)「辛巳貞卤以叏于罥奠」 (3)「癸巳貞王…叏…」 (4)「癸午貞告…于且乙」（癸午應是甲午之誤） (5)「甲午貞于…毓且乙」 (6)「甲午貞于父丁」 (7)「弜告叏其受…」 (8)「貞今比…乃奠」 (9)「甲辰乙巳貞王…」
867 (1)「辛」 (2)「其告秋于囯一牛」 (3)「壬午卜其[illegible]秋于囯卯牛」
868 「丙戌卜滴夕」
869 「…貞方…」
870 (1)「桒」 (2)「甲戌」
871 「…工亡至囚」
872 (1)「丁」 (2)「其…為」
873 「于…田[illegible]伐尸𢓜…方卒戋不雉眾」「大吉」
874 (1)「弜又戉」 (2)「舌于小乙」 (3)「一牢」 (4)「二牢」 (5)「十羌」
875 (1)「且乙」 (2)「貞其又丩大丁大…」
877 (1)「貞其令」
878 (1)「癸卯貞旬亡囚」 (2)「癸丑貞旬亡囚」 (3)「癸亥貞旬亡囚」 (4)「…酉…旬亡囚」
879 (1)「戋茲酌」 (2)「其又[illegible][illegible]」
880 (1)「大吉」「吉」「弜以」「吉」 (2)「于翊日王受…」 (3)「其乎…受…土…眔杯尸…」
881 (1)「癸未貞旬亡囚」 (2)「癸巳貞旬亡囚」 (3)「癸卯貞旬亡囚一」
882 (1)「二牢」 (2)「三牢」 (3)「[illegible]」 (4)「又」
883 「酌桒于」

248

884 (1)「…貞…亡囚」 (2)「癸…貞…亡…」 (3)「癸巳貞旬亡囚」 (4)「癸卯貞旬亡囚」 (5)「癸…貞…囚」 (6)「癸丑貞旬亡囚」 (7)「癸亥貞旬…囚」 (8)「癸酉」
885 (1)「乙亥貞隹大庚」 (2)「弜因大庚」 (3)「己卯貞」
886 (1)「乙未卜日于匕…」「吉」 (2)「叙埶」「吉」
887 (1)「…卯…伐」 (2)「于且乙用羌」
888 (1)「王…田…」 (2)「戋」 (3)「叀亞田省」 (4)「叀向省」 (5)「不冓雨」
889 「…牛」
890 (1)「沈三牛」 (2)「癸未貞甲申酌出入日戉三牛」「茲用」 (3)「癸未貞其卯出入日戉三牛」「茲用」 (4)「出入日戉卯…」「不用」 (5)「甲申貞其」 (6)「丁亥貞茲用叀羊」
891 「叀小…」
892 「辛卯貞…」
893 「父丁」
894 「丁丑卜」
895 (1)「三牢」 (2)「弜又」
896 (1)「甲雨」 (2)「不雨」
897 「生[illegible]田乇日亡戋弗」「茲用」
898 「…翊日辛王其田湄日亡戋」
899 「丁亥」
900 (1)「丁未貞弜[illegible]」 (2)「己酉貞辛亥其酌舌于囯」 (3)「貞上甲乇于大乙卯二牛」 (4)「己酉貞上甲乇牛」
901 「于盂…」
902 「…辰叀壬戌步」
903 「卒」
904 「雨」
905 (1)「癸酉[illegible]貞旬亡…」 (2)「癸未[illegible]貞」

249

906 (1)「…匕癸…」 (2)「…五…」
907 (1)「方」（習刻） (2)「…亦」
908 (1)「一牢」 (2)「二牢」 (3)「三牢」
909 「叀勿牛」
910 「壬子㱿示…」
911 (1)「戊寅」 (2)「己卯貞桒禾于示壬三牢」 (3)「…酉卜丩伊」 (4)「丁亥」
912 「癸丑貞王令禹剛」
913 「寽秋」
914 (1)「弜桒禾」 (2)「弜桒禾」 (3)「河來牢沈」 (4)「岳來牢卯牛」 (5)「丁酉貞」
915 (1)「射王受又」「吉用」 (2)「弜射」「吉」
916 「辛未貞桒禾于高眔河」
917 (1)「辛巳卜乇羊…百犬…」 (2)「辛巳卜于即湝[illegible]ナ」 (3)「于即品」 (4)「其肖又壱」 (5)「乙酉卜[illegible]知箙于帚好犬」 (6)「箙」 (7)「亡囚」「亡囚」「亡囚」
918 「貞王令[illegible]方桒」
919 (1)「告于且乙」 (2)「丁巳卜其希」 (3)「寅」 (4)「丙寅貞叀丁卯告」
920 (1)「癸丑貞王令剛[illegible]侯」 (2)「王弜令剛」 (3)「貞戉父丁牢」
921 (1)「癸酉貞…」 (2)「丙戌卜雨」
922 「甲子卜其酌劦日大乙其舌于且乙」
923 (1)「甲辰卜貞乙巳王步」 (2)「丙午卜貞王叀步」 (3)「丙午卜貞丁未又父丁伐」 (4)「叀丙又父丁伐」

250

(5)「于丁未步」
(6)「丁未卜貞戊申王其冓卒」
(7)「弗卒」
924「丙寅奠⋯」
925「寅貞」
926「上甲」「叙」
929
(1)「癸⋯貞⋯亡⋯」
(2)「癸亥貞旬亡囚」
(3)「癸酉貞旬亡囚」
(4)「癸未貞旬亡⋯」
930
(1)「于商毋水」
(2)「貞其毋秋于帝五丰臣于日告」
(3)「入商ナ卜吉曰弜入商」
(4)「甲申夕至毋秋用三大牢」
931「其雨」
932
(1)「戊午貞桒雨」
(2)「戊午貞桒雨」
(3)「⋯酉貞三方又羌」
(4)「弜⋯」
933
(1)「叀乙卯酒」
(2)「叀乙丑」
(3)「叀乙亥酒」
(4)「叀乙酉酒」

934「⋯卜小示⋯亞⋯」
935
(1)「其五牢」
(2)「辛未卜𡿧以眔[illegible]」
(3)「不[illegible]又」
(4)「丙寅貞丁卯酒尞于且丁三牢卯⋯」「丝用」
(5)「⋯未卜[illegible]二大示」
(6)「叀今日令戓」
(7)「于庚令戓」
(8)「丝」
(9)「庚午卜今日令𣥂戓歸」
(10)「庚午貞王⋯令戓歸」
936
(1)「甲申貞生⋯生⋯」
(2)「弜米」
(3)「王其而以且乙眔父⋯」
(4)「甲申貞而以⋯」
(5)「庚寅貞王米于囧以且乙」
(6)「其而以小示⋯」
(7)「庚寅貞王其米以⋯」
937
(1)「癸⋯」
(2)「癸酉貞旬亡囚」
(3)「癸未貞旬亡囚」
(4)「癸巳貞旬亡囚」
(5)「癸卯貞旬亡囚」

251

(6)「癸丑貞旬亡囚」
(7)「癸亥貞旬亡囚」
938
(1)「雨」
(2)「今雨」
939「壬寅貞」「丝用」
940
(1)「乙亥卜來甲申又大甲十牢十伐」
(2)「⋯申⋯大⋯牢⋯伐」
941
(1)「丙寅卜⋯」
(2)「其雨」
(3)「丙寅卜⋯其雨」
(4)「丁卯卜王𡉚田亡𢦏」
(5)「不雨」
(6)「其雨」
(7)「辛未卜⋯𡉚田亡𢦏」
942
(1)「弜龍眔⋯」
(2)「吉」
(3)「兵」
(4)「王叀𢀛令比」
(5)「吉」
(6)「戍𠦪」
943
(1)「辛⋯河」
(2)「辛卯貞其桒禾于河尞二牢沈牛二」
(3)「河尞三牢沈牛三」

(4)「⋯卯貞⋯木⋯河弜⋯叀沈⋯」
944
(1)「甲⋯」
(2)「乙亥貞丙亡囚」
(3)「丙子貞丁亡囚」
(4)「丁丑貞戊亡囚」
(5)「戊寅貞己亡囚」
(6)「⋯」
(7)「庚辰貞辛亡囚」
(8)「辛巳貞壬亡囚」
(9)「⋯」
(10)「癸未貞甲亡囚」
(11)「⋯」
(12)「乙酉貞丙亡囚」
(13)「丙戌貞丁亡囚」
(14)「丁亥貞戊亡囚」
945
(1)「癸亥貞冓」
(2)「甲子貞冓」
(3)「庚申不雨」
(4)「牢」
(5)「囚」
946
(1)「又刂伐于⋯乙」
(2)「貞丁酉王又刂伐⋯」
(3)「丝用」

252

(4)「王又伐于大丁」
(5)「丝用」
947
(1)「癸亥貞旬亡囚」
(2)「癸酉貞旬亡囚」
(3)「癸未貞旬亡囚」
(4)「癸巳貞旬⋯囚」
948
(1)「己未卜」
(2)「弜宜𠬪」
(3)「各宜」
949
(1)「叀⋯」
(2)「于辛卒」
(3)「不雨」
950「丁未卜今日攺」
951「翊乙巳酒至于父丁」
952「𧻚酒于父⋯」
953
(1)「戊⋯王⋯亡⋯」
(2)「⋯巳卜王𡉚田亡𢦏」
954
(1)「弜」
(2)「辛酉貞大乙㱿一牢」
955
(1)「戊子⋯」
(2)「⋯巳卜王其⋯亡𢦏」
956
(1)「癸丑貞旬亡⋯」
(2)「癸未⋯旬亡囚」

957
(1)「父己中⋯父庚叀⋯」
(2)「⋯日酒」
958「盟叀樽」「吉」
「盟」「吉」「吉」
959「又叙弜宜」
960「小乙⋯牢」
961
(1)「庚申卜又土尞[illegible]祖牢」
(2)「癸亥卜又⋯尞羌祖牢」
(3)「乙丑貞叀亞𡿧以人獸」
(4)「戊戌貞叀亞𡿧以人獸」
(5)「己巳卜乙亥易日」
(6)「不易日」
(7)「己巳卜乙亥易日」
(8)「不易日」
(9)「⋯人獸」
962
(1)「于喪」
(2)「吉」
(3)「于官亡𢦏」
(4)「不」
「弘吉」「弘吉」「弘吉」「吉」「吉」
963
(1)「丁亥貞其今⋯」
(2)「于小丁卸」
(3)「于𠂤卸」「卸」

253

964「⋯眔[illegible]翊壬」
965
(1)「癸⋯令⋯」
(2)「辛今日告父丁一牛⋯囚」
966
(1)「戈⋯」
(2)「卸伐羌⋯」
(3)「品弗及」
967「用二⋯」
968「丙子卜[illegible]⋯」
969「弜又尞」
970「吉」
971「丁酉受又」
972
(1)「癸亥」
(2)「癸酉貞旬⋯」
(3)「未」
973「癸酉」
974
(1)「己亥貞來乙其酒五牢」
(2)「己亥貞[illegible]弜酒即」「[illegible]」
(3)「甲寅卜乙卯用」
(4)「不」
976
(1)「庚午卜辛雨」
(2)「庚午卜辛雨」
977
(1)「⋯貞⋯亡⋯」
(2)「⋯丑⋯旬亡囚」

978
(1)「癸巳貞[illegible]」
(2)「丁酉貞又于伊丁」
979
(1)「不雨」
(2)「其雨」
(3)「不雨」
(4)「貞」
981
(1)「[illegible]」（習刻）
(2)「[illegible]」
983「庚」
984
(1)「羌束不冓雨」
(2)「其冓雨」
985
(1)「丁丑貞其雨」
(2)「其雨」
(3)「庚辰貞今日庚不雨」
(4)「其雨至于辛」
986「凶十」
987
(1)「王」
(2)「壬⋯」「大吉」
(3)「壬其雨」「吉」
988「丁未」「奠」
989「受又亡𢦏」
990
(1)「癸未貞旬亡囚」
(2)「癸巳貞旬亡旬」

254

(3)「癸卯，貞旬：：𡆥」
991
(1)「癸」（有界畫）
(2)「戊申卜翊庚戌令或歸」
992
「卸史」
993
「：卜其又丬伐于大乙三宰」
994
(1)「己酉貞王亡畄𢀛：方」
(2)「王」
(3)「癸亥」
(4)「丁」
(5)「癸亥貞王其伐盧宰告自大乙甲子自上
告十示又一牛」「丝用才果睢」
995
「亦雨」
996
(1)「弜又」
(2)「二宰」「丝用」
(3)「三宰」「丝用」
(4)「庚寅貞又丬伐于且辛」
(5)「弜又」
(6)「一宰」
(7)「二宰」「丝用」
(8)「弜又」
997
(1)「乙酉卜王㞷」
(2)「乙酉卜犬來告又鹿王㞷逐」
(3)「弗𢀛」
(4)「辛卯卜王㞷田亡戈」
(5)「壬辰卜王㞷田亡戈」
(6)「戊戌卜王㞷田亡戈」
(7)「：王㞷田亡戈」
998
「从」
999
「才貞虎」
1000
「貞其今于上甲來」
1001
「丙申卜其罕戊戌允罕」
1002
(1)「：貞：亡：」
(2)「癸卯貞旬亡𡆥」
(3)「癸丑貞旬亡𡆥」
(4)「癸亥貞旬亡𡆥」
(5)「癸：貞：亡：」
(6)「癸未貞旬亡𡆥」
1003
(1)「又𣪊」
(2)「其五」
(3)「受又」
(4)「十人」
(5)「丁十人王受又」
1004
(1)「叀羊」
(2)「匕辛」「吉」
1005
(1)「丙子卜且丁暮𢓊𢦏王人」「吉」
(2)「：貞：」

255

(2)「癸卯貞旬亡𡆥」
(3)「癸丑貞旬亡𡆥」
(4)「癸亥貞旬亡𡆥」
1007
(1)「：雚于伊奭」
(2)「：伊奭犬」
1008
(1)「庚」
(2)「叀戊永令王弗每」
(3)「其取才演衛凡于集王弗每」
1009
(1)「戊寅卜𢼄己卯允𢼄」
(2)「不𢼄」
(3)「庚辰貞：方來即史于犬征」
(4)「庚辰貞至河𡿺其𢦏鄉方」
(5)「辛卯貞从獸涉」
(6)「辛卯貞从獸因涉」
1010
(1)「乙亥卜王其奴衆人亡戈」
(2)「：受：」
1011
(1)「己丑卜匕庚伐二宰」
(2)「三宰」
(3)「己丑卜兄庚酉伐宰」
(4)「三宰」
(5)「壬辰卜母壬伐叀小宰」
1012
「己未貞」（有界畫）
1013
(1)「庚申卜王其省戈田（于）辛屯日亡（戈）」
(2)「于壬屯日亡戈啓王」「丝用」
(3)「王其省戈田于乙屯日亡戈啓（王）」
1014
(1)「甲辰卜又伐于高且：」
(2)「甲辰卜𤕌且乙伐宰」
(3)「甲辰卜𤕌且乙叀二宰」
1015
(1)「不」
(2)「丝用」
(3)「壬辰卜乇十：且乙十又二示伐」
(4)「：又伐大示」
1016
「壬寅貞王」
1017
(1)「癸：貞」
(2)「癸未貞旬亡𡆥」
(3)「癸巳貞旬亡𡆥」
1018
「朩丁卯酌亡壱在𡆥」
1019
「：卜王其：」
1020
「又」「又𡆥」「𡆥亡」「癸卯貞」「又𡆥」
「𡆥」（習刻）
1021
(1)「王其田𩊠湄：不冓：」
(2)「其冓雨」
(3)「：其田𩊠罘：」
1022
(1)「庚申卜伐其庚用」
(2)「弜庚用」
(3)「庚：伐丁其：」

256

(4)「丝用」「不」
1023
「癸亥貞卜亡𡆥」
1024
(1)「于丝」
(2)「辛：貞：酌：变：卸于父丁牡十」
(3)「辛未貞其㞢：叀𩁹又」
(4)「辛巳貞三𢽟告」
(5)「辛未貞于且甲告𢽟」
1025
「：田其湄日亡戈」
1026
「戈」
1027
(1)「其雨」
(2)「其雨」
(3)「其雨」
(4)「其雨」
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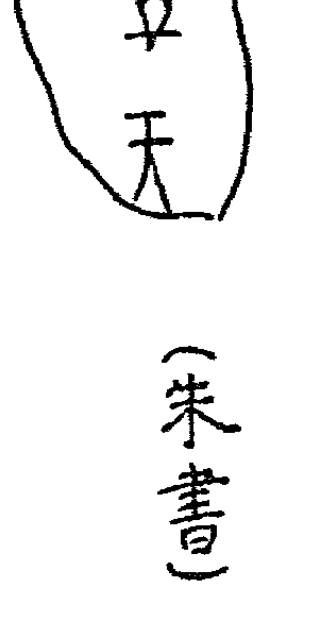
（朱書）
1029
(1)「叀象」
(2)「叀癸緐」
(3)「緐」
1030
(1)「癸卯貞其未雨少」
(2)「：卜雨」
(3)「：雨」
1031
(1)「于丁新」
(2)「丝用」
(3)「癸酉卜父甲夕伐叀牡」
(4)「：牝」
1032
「其射唬豙不冓大雨」
1033
「其𢍁龍」
1034
(1)「癸亥貞旬亡𡆥」（此片均屬習刻）
(2)「癸卜未貞旬𡆥」
(3)「：卯貞旬亡𡆥」
(4)「癸卯（巳？）貞旬亡𡆥」
(5)「癸酉卜貞旬亡𡆥」
(6)「癸巳貞旬亡𡆥」
(7)「貞旬亡𡆥」
(8)「癸酉卜貞旬亡𡆥」
(9)「：巳卜貞旬亡𡆥」
(10)「癸卜未貞旬亡𡆥」
1035
(1)「丁酉其立𢓊」
(2)「弜立𢓊」
(3)「（丁）酉其（告）秋𠻬（于）河來五宰沈五牛」
1036
(1)「不雨」
(2)「甲雨」
1037
「丁丑貞」
1038
(1)「未來于𡴘」
(2)「來于𡴘」

257

(3)「：𡴘」
1039
(1)「己巳卜王其㞷田」
(2)「弜㞷」
1041
「丙午貞王令𢦏〃：受又」
1042
(1)「辛巳卜上甲來大乙大丁大甲先」
(2)「其用丝卜受又」
(3)「己亥卜其取」
(4)「弜取示丝用」
(5)「叀甲」
1044
(1)「癸丑：旬：𡆥」
(2)「癸丑貞旬亡𡆥」
1045
(1)「癸酉貞旬亡𡆥」
(2)「癸未貞旬亡𡆥」
(3)「癸巳貞旬亡𡆥」
(4)「癸卯貞旬亡𡆥」
(5)「癸丑貞旬亡𡆥」
(6)「癸亥貞旬亡𡆥」
(7)「癸酉貞旬亡𡆥」
(8)「癸巳貞旬亡𡆥」
(9)「癸卯貞旬亡𡆥」
(10)「癸丑貞旬亡𡆥」
1046
(1)「隹且庚壱」
(2)「隹且辛壱」
(3)「隹且乙壱」
(4)「隹且丁壱禾」
1047
(1)「庚午貞壴以沚」
(2)「辛未貞王令並以𢦔于𦝠」（午字缺刻橫畫）
(3)「辛：貞：以：𠂇」
(4)「辛未貞壴以沚」
1048
(1)「弜犾奉」
(2)「其又伐父戊」
(3)「庚寅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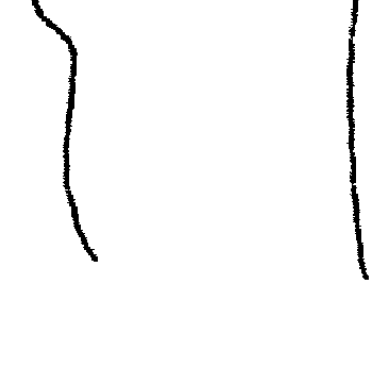

1049
(1)「：高四月」
(2)「癸亥：高：受又」
(3)「辛丑貞」
(4)「貞令𢦔」
(5)「己未貞王令𢦔：于西其：」
(6)「己未貞：」
(7)「癸丑貞召：立隹𢦔于西」
(8)「召方立隹西」
1050
(1)「弜剛于𡨦」
(2)「辛巳貞其剛于且乙𡨦」
(3)「弜剛」
(4)「貞丬伐乙宰羽日」
(5)「甲戌貞乙步自：」

258

(6)「丁巳貞其酋穴告…」
(7)「…子貞丩于父丁大牢丁…」
(8)「茲用」
(9)「戊子貞竝…」

1051
(1)「庚…其告…」
(2)「叀肘牛用」
(3)「庚辰貞亞岳亡𡆥」
(4)「弜」

1052
「其奉」

1053
(1)「叀…攸」
(2)「丁…田寧雨」

1054
(1)「于大甲禦」
(2)「于且乙…」
(3)「禦于且乙禦」
(4)「乙亥貞魚」
(5)「不吉」
(6)「乙亥貞魚亡𡆥」
(7)「己卯貞吉」
(8)「不吉」
(9)「己卯貞亡𡆥」
(10)「甲貞…其寧風」
(11)「弜」

1055
(1)「丁丑卜饒其酌于父甲父庚叀且丁用」
(2)「庚隹父甲」
(3)「叀父庸用正王受又」
(4)「庚子卜其饒匕辛」

1056
(1)「癸卯貞炇不至」
(2)「申其史于河雨」

1057
(1)「弜」
(2)「其丩…叀…」
(3)「弜」

1058
(1)「庚日雨」
(2)「庚日不雨」

1059
(1)「乙丑貞王其奠𠙵侯商于父庚告」
(2)「…己貞王」
(3)「…己貞商于𠙵奠」
(4)「己巳貞商于𠙵奠」
(5)「…父…令…侯」
(6)「丁亥貞今日王其…令岳以因豕于父…」
(7)「丁亥貞王其奏方印乎卸史」
(8)「壬辰卜其寧疾于三方…羌十又九犬十」
(9)「乙亥貞王其…令寧商于且乙因…」

1060
(1)「壬寅卜其祝」
(2)「祝于匕庚」
(3)「翌癸于」
(4)「小宰」

259

(5)「叀牛」
(6)「丙午卜漓戉二牢」

1061
(1)「隹父甲正王受又」
(2)「…父甲正王受又」
(3)「吉」

1062
(1)「酌于夒」
(2)「丙寅貞又于岳尞小宰卯牛一茲用
不雨」
(3)「丙寅貞尞三小宰卯牛三」
(4)「丙…貞…又丩戉于伊尹二牢」
(5)「又雨」
(6)「弗斿」
(7)「癸酉貞又尞于六云五豕」
(8)「丁卯貞于庚午酌尞于岳」
(9)「丙寅貞叀丁卯酌于岳」
(10)「丙寅貞于庚酌于岳」
(11)「己巳貞」
(12)「己巳貞庚午酌尞于岳」

1063
(1)「壬申貞今戉受禾」
(2)「不受禾」
(3)「又雨」

1064
「…宅…」

1065
(1)「方」
(2)「茲用」
(3)「丁卯」
(4)「…邑」

1066
(1)「貞岳以才乎北土」（與1082同文）
(2)「癸酉貞岳以才…北土」「冓」
(3)「以才」
(4)「…貞王…北方叀才令缶…方」
(5)「丁亥貞王令冓取」
(6)「丁亥貞王令仔老因」「侯商」
(7)「王令陳彭因」「侯商」
(8)「…寅貞王其正方」

1067
「王」

1069
「王㞷田亡𢦏」

1070
「…虎王其匕牢」

1071
「大」

1072
(1)「弜戰」
(2)「癸未貞其饒」
(3)「弜饒」
(4)「于生月饒」

1073
(1)「王」
(2)「亡用」
(3)「吉」

1074
(1)「戊辰貞戠一牛于大甲哺珏」

260

(2)「己巳貞又于王亥茲用辛」
(3)「戊辰貞自送」
(4)「戊…貞…于」
(5)「己巳貞又于河」
(6)「戊辰貞自又衛…方」
(7)「不用」

1075
「丙寅卜其弄」

1076
(1)「來其卯牛」
(2)「旨」

1077
(1)「卯貞」
(2)「庚戌…辛亥…眔…北」
(3)「弗」

1078
(1)「甲辰卜禦卓…高自大乙俎」
(2)「叀乙巳」

1080
(1)「甲寅立中」
(2)「壬子上甲又伐」
(3)「酌」

1081
「吉」

1082
(1)「令冓取崩」（與1066同文）
(2)「令仔老因」
(3)「令陳彭因」

1083
「甲辰貞又戉于小乙宰茲用」

1084
「吉」

1085
「…未貞」

1086
(1)「癸…貞…亡…」
(2)「癸酉貞旬亡𡆥」
(3)「…未…旬…𡆥」

1087
(1)「叀春令岳田」
(2)「叀秋令岳田」

1088
(1)「甲辰卜新宅王其公弄王受…」
(2)「吉」
(3)「茲用大吉」
(4)「于丩戉」
(5)「茲用受又」
(6)「且乙丩戉其射」
(7)「吉」
(8)「弜射」
(9)「吉」
(10)「伊宕」「吉」「大吉」

1089
(1)「癸酉貞其…饒戠尹」
(2)「丁亥貞乙亥酌饒」
(3)「庚寅貞饒于…乙…牛」
(4)「其饒」
(5)「弜饒」
(6)「甲戌貞其告饒于父丁牛」「茲用」
(7)「三牛」

261

(8)「甲戌貞…酌饒自…」
(9)「乙亥貞其奉生」
(10)「丁丑貞其奉生于高匕丙大乙」
(11)「匕庚」
(12)「丁丑貞其奉生高匕其庚酌」
(13)「于生月酌」
(14)「…生…匕庚示壬」
(15)「丁丑貞甲申用羊九豕十又一汎至于多毓用
牛一」

1090
(1)「癸酉貞翊甲子其汎」
(2)「甲子卜叀…新冊用于父丁」
(3)「叀新冊用」
(4)「甲子卜…牢用」
(5)「丙寅貞岳尊饒…卯三牢」
(6)「…射」
(7)「癸酉卜邦戠至于…尊其鬲」

1091
(1)「癸巳貞又丩戉于…至于多毓其畫翌…」
(2)「甲午貞又丩伐自且乙羌五戉三牢」
(3)「甲午貞又丩伐自且乙三羌戉牢又一牛」
「茲用」
(4)「乙未貞又…自且乙…」「茲用」
(5)「…亥貞其又丩…」

1092
「辛巳卜王其奠于眔永醴才盂奠王弗…羊」
「大吉」

1093
(1)「叀一牛」
(2)「…弜之」「茲用」

1094
(1)「癸亥卜其征…」
(2)「弜征」
(3)「癸亥卜其征羌用戠」
(4)「弜征」
(5)「甲子卜其又丩戉于毓且乙叀牡」
(6)「叀牝」「茲用」
(7)「乙丑卜王往田从東卒」
(8)「从白東卒」

1095
(1)「癸卯貞叀…令省王受…」「茲用」
(2)「于彡令」「不用」
(3)「…戌貞…」
(4)「…其告龜于圃」

1096
(1)「…貞其奉禾（于）高且」
(2)「…奉禾于…」

1097
「…貞…亡𡆥」

1098
(1)「丙寅貞王其田以叀丁往戊品…」「大吉」
(2)「叀戊往己品亡𢦏𢓊王」「大吉」
(3)「叀壬往八田品亡𢦏𢓊王」「吉」
(4)「王其田以征射叔兕亡𢦏𢓊王」「吉」
(5)「…王其…兕亡𢦏𢓊王」「吉」

262

(6)「：射：」

1099

(1)「庚申貞于丙寅𦎫召方受又才十月」
(2)「：貞丁卯𦎫召方受又」
(3)「：步」
(4)「于癸亥步」
(5)「壬：令：」
(6)「甲寅卜今夕亡至𡆥」
(7)「壬戌貞卓以眾𥄎伐召方其受又」
(8)「：歸」
(9)「己卯貞庚辰𠦪于父丁三牛兹用」
(10)「：貞卓以眾：」

1100

「：虎：」

1101

「癸卯：」

1102

(1)「癸亥貞其𠦪」
(2)「亥其𠦪禾」（即癸亥，與上辭同用一癸字）
(3)「弜勿牛」
(4)「：貞其𠦪禾于高且尞叀勿牛」
(5)「：宗不冓」
(6)「：其用自圉大示乙酉」

1103

(1)「翌日辛王其田湄日亡：」
(2)「叀：」
(3)「王叀壬田湄日亡𢦏」
(4)「叀：田亡𢦏」
(5)「叀辛田亡𢦏」
(6)「王其田磬湄日亡𢦏卒」
(7)「：田亡𢦏」
(8)「叀又雝：」「吉」

1104

(1)「自圉汎大示叀父丁」
(2)「叀丁丑告」
(3)「：且乙：五十人又二」
(4)「庚午貞今：」
(5)「癸酉貞甲戌其又伐自圉兹（用）」
(6)「癸酉貞其又伐自圉汎叀辛巳伐」
(7)「癸酉貞甲申其酌大卸自圉」
(8)「乙亥貞其酌王卸于父丁告」
(9)「丁丑貞：」

(一)

1105

(1)「癸酉貞其尞：于高且」
(2)「叀辛巳酌」「不用」
(3)「于辛酌」「兹用」
(4)「弜尞叙」「：用」
(5)「辛巳貞雨不既其尞于[illegible]」「不用」
(6)「弜尞叙」
(7)「辛巳貞雨不既其尞于亳土」

(一)

1106

(1)「：貞先滴戉：三牛」
(2)「甲辰貞：餿叙：」

1107

(1)「丁：今夕雨」

263

(2)「不雨」

1108正

(1)「：日壬：」
(2)「：往省田戠弗每」
(3)「：吉」
(4)「：戠：往田弗每」

1109反

「有殘畫，似不成字」

1110

(1)「庚戌貞其𠦪禾于示壬」
(2)「庚戌貞其𠦪禾于圉」
(3)「甲寅貞伊戉冓匠日」
(4)「甲寅貞伊戉冓大丁日」
(5)「丁丑貞其又酌伊戉」
(6)「己亥貞：」
(7)「乙未貞：戉于：」
(8)「癸酉貞：用」

1111正

(1)「戊午：羌：」
(2)「戊午貞𠦪于大甲父丁」
(3)「戊午卜叀庚𠦪」
(4)「戊午卜于辛𠦪」
(5)「兹用于：」
(6)「：貞其涉：于西[illegible]」
(7)「弜涉：」
(8)「戊午貞亡𡆥」
(9)「戊午貞𦎫來其：」

(三)

(10)「己未貞卓其卸：用牛一父丁：羌：百又：」
(11)「甲子貞今日又丩戉于大甲牛一兹用才吅」
(12)「甲子貞竝不征」
(13)「己巳貞[illegible]匄才[illegible]奠」
(14)「己巳貞[illegible]匄其奠于京」
(15)「壬戌貞其：」
(16)「：戉羌：」

1112反

「庚戌貞：」

1113

「：自圉：五十羌（小示卅）：」

1114

「弜食」

1115

(1)「：伐其十羌：」
(2)「己亥貞卯于大其十牢下示五牢小示三牢」
(3)「庚子貞伐卯于大示五牢下示三牢：」
(4)「：貞叀殷先于大甲又：」
(5)「癸卯貞丁未征[illegible]示其殀」
(6)「庚：貞：」
(7)「庚子貞令卓金子叓」

(二)

1116

(1)「辛巳卜貞來辛卯酌河十牛卯十牢（王隹亥尞十）牛卯十牢圉尞十牛卯十牢」
(2)「辛巳卜貞王隹亥圉即宗于河」
(3)「辛巳卜貞王宾河尞」
(4)「弜宾」
(5)「辛巳卜貞王宾河尞」

264

(6)「弜宾」
(7)「癸巳卜貞又圉戉」
(8)「弜又戉」
(9)「甲午卜貞其汎又戉自圉」
(10)「弜巳又」
(11)「甲午卜貞又出入日」
(12)「弜又出入日」
(13)「乙未卜貞召方來于父丁征」
(14)「乙未卜貞召來于大乙征」
(15)「庚寅卜貞辛卯又戉自大乙十示又：牛小示汎羊」
(16)「己亥卜貞竹來以召方于大乙：」
「：王羌」

1117

(1)「丁亥貞辛卯酌堂尞三宰且牢」

1118

(2)「丁亥貞辛卯酌河尞三宰沈三牛且牢」

1119

(1)「庚戌異乞𡆥三」
(2)「庚戌貞又于河尞辛酉」
(3)「乙丑卜尞于河三牛宜五牛：」

1120

(1)「癸酉異乞：」
(2)「癸酉卜又丩：」
(3)「：曰隹其：」
(4)「甲戌卜尞于河宰沈三宰」
(5)「乙亥其乇」

(6)「乙：不其卒」

1121

(1)「癸亥貞旬亡𡆥」

1122

(1)「癸亥貞其又匚于伊尹叀今丁卯彭三牛兹用」
(2)「：伊尹眔彭十宰」

1123

(1)「弜又」
(2)「甲戌卜其告于毓且乙三（牢）」
(3)「五牢兹用」
(4)「丙子卜濩木丁牢」
(5)「二牢」

1124(反)

(1)「：酉卜王往田以東卓」
(2)「从南卓」
(3)「：𢦏」

1125

(1)「乙未卜今日：」
(2)「不雨」
(3)「亡𢦏」
(4)「：王田于東：」
(5)「辛亥卜今日：雨」
(6)「不雨」
(7)「亡𢦏」

126

(1)「：卓弜：于：」
(2)「米」
(3)「弜米」
(4)「王弜米」

265

(5)「商」
(6)「丙戌貞父丁其戉」
(7)「丁丑貞：以才：」
(8)「東方」
(9)「北方」
(10)「西方」
(11)「南方」

1127

(1)「：辰卜今日叙不雨」「弘吉」
(2)「吉」
(3)「吉」
(4)「馬其先王兌比不遘大雨」

1128

(1)「己巳貞其𤉲且乙眔父丁」
(2)「弜眔父丁則」
(3)「辛丑貞王其獸亡𢦏」
(4)「卓兕」
(5)「不雨」
(6)「其雨」

1129

「己巳卜且：」

1130

(1)「：酌匕卓：」
(2)「兹用」

1131

(1)「（甲）申貞又丩戉于且乙兹用乙酉」
(2)「弜又」
(3)「二牢」

(4)「三牢」「兹用」
(5)「弜又」
(6)「甲辰貞歲于且乙又丩戉兹用二牢」

(二)

1132

(1)「丁未：」
(2)「𣏟卜」
(3)「多子卜」
(4)「不受又」
(5)「徹卜」
(6)「弜用」
(7)「戊申貞其雔爯眾人」
(8)「弜雔爯」

(二)

1133

「貞王：又：」

1134

「其雨」

1135

「戊子卜王其：」

1136

「癸酉貞旬亡𡆥」

1137

(1)「于宮亡：」「吉」
(2)「于孟亡𢦏」
(3)「不雨」「吉」
(4)「其雨」

1138

「甲午貞大卸自圉六大示尞六小宰卯九牛」

266

1139 (1)「…癸…貞…亡…」 (2)「癸丑貞旬亡…」 (3)「癸丑貞旬亡囚」
1140 (1)「甲申…」 (2)「五宰」「吉」
1141 (1)「大吉」 (2)「[illegible]𩡧」「吉」 (3)「既[illegible]」「大吉」
1142 (1)「王叀…田亡𢦔」 (2)「…叀田省湄日亡𢦔」
1143 (1)「…隹…」 (2)「[illegible]隹壱」
1144「其𢼸」
1145「其…牛…羊」
1146「其[illegible]」
1147 (1)「丁丑卜其又…于帝…」 (2)「…帝于…」
1148「…亥卜其𢼸盂東𫝀」
1149「…寅…于寅彭彡…」
1150 (1)「乙亥貞…」 (2)「…貞𢦏來…」
1151「…寧…」
1152「弜…其每」

1153 (1)「癸丑卜…于河三…且乙…」 (2)「甲寅卜𡆥于河五小宰」
1154「叀奐祝」
1155 (1)「戊…彭…」 (2)「…己小宰」
1156 (1)「癸巳貞冓…召…」 (2)「…貞…辛」
1157「…乙雨」
1161「…大…戠牛…」
1164「乙…其…」
1166「…于父…」
1168「…囷」
1169「…貞其…」
1171 (1)「辛未…」 (2)「…未卜…𠭯龜」
1172 (1)「癸…貞…亡…」 (2)「…亡囚」
1173 (1)「…其卸于…」 (2)「…伐…大甲羌…」
1174「…祉令…」
1175「…自大庚又…」
1176 [illegible]
1177「…亥卜其…」

267

1178「…𫝀步…自泉…」
1179「…貞」
1180「…王其田湄日…」
1181「…貞楚…」
1182「…貞旬…」
1183 (1)「…日戊…隻…」 (2)「邢…」
1184「…其…」
1185「吉」
1186「…又…」
1187「…兹…」
1188 (1)「…亥…」 (2)「…又…父…」
1190 (1)「不𠬝」 (2)「…用」
1191「…申…」
1192「…𫝀…王固曰吉」
1193「…未…旬…」
1194「…羌…」
1195「…寅…水允…」
1196「庚」
1200「吉」
1201 (1)「壬戌貞其…」

1202 (2)「…戌貞其…」「癸未貞…」
1204「貞」
1207「乙」
1208「…貞王…」
1209「叀…方伐」
1210「自」
1211「丁…小宰」
1212「…𠃌戠于…宰…乙丑…三宰…」
1215 (1)「…二宰」 (2)「…匕…宰」
1216「其」
1217「癸丑…亡…」
1218「…寅卜…」
1219「…高且乙乍…」
1220「…匕庚史」
1221 (1)「丙申…」 (2)「弜宜」 (3)「…[illegible]…宗」
1222「不雨癸巳」
1223 (1)「兹…大…」 (2)「…夕又…」
1224 (1)「癸…楚貞…亡…」

268

1225 (1)「…亡囚…」「兹用」
1226 (1)「弜又」 (2)「弜宜」 (3)「…寅卜其又戠于羌甲」
1227「…令…」
1229 (1)「甲子才[illegible]卜」 (2)「…亥貞…彭𠦪…九月」
1230「…餕百…」
1231 (1)「辛卯…」 (2)「…卜…」
1232 习刻
1233「…族尹…」
1234 正「…兹用乙酉戠三宰」
1235 反「…[illegible]亡𢦔」
1237「…其𠦪…」
1238「…亡囚」
1239「…其乎[illegible]乙…」
1240 (1)「…令…省田…」 (2)「壬寅貞翌日…」
1241「…其又戠…」
1242「吉」
1244「癸丑…」

1245「丁卯貞…」
1246「弜又」
1247「…并…其彭…」
1248「𡈼」
1249「…王其 …彭壴」
1250「…貞…雚于土…雨…」
1252「庚戌卜方…」
1253 (1)「辛丑卜…亡𢦏…」 (2)「癸卯卜今夕亡…」
1254 (1)「癸卯貞旬亡囚」 (2)「癸丑貞旬亡囚」
1255「…又豊叀且丁庸用」
1256「兹用」
1257「己亥」
1260「…辰貞…」
1261「…竝受又」
1262「…羌…」
1263「癸卯…王其…[illegible]…」
1265「王卯」
1266「告于父丁」
1267「吉」
1268「于」
1269「…酉…旬…囚」

269

1270「南」
1271「…王其…」「大吉」
1273「𫝀」
1274「…卯貞…」
1275「…辰貞…」
1276「…河宗」
1277「甲申…宜大丁…」
1279「卯」（習刻）
1280「吉」（習刻）
1283「𠦪」
1284「子」
1285「其」
1286「…亥貞…」
1288「…冓雨」
1290「丁卯…其…」
1291「…且乙戠…」
1293「…旬…囚」
1294 (1)「兹夕…」 (2)「…夕雨」
1295「弜獸」
1296「…子貞…」
1298「雨」
1300 (1)「甲…」

1301 (2)「…辰貞…𤙭…來」「…其伐…王戈…」
1302「…圉冓…」
1303「吉」
1304「…告自…」
1305「祉」
1306「…翌日辛王其田不冓…」
1307「貞旬亡囚」
1308「…戠…三宰」
1309「不用」
1310「…貞今日其𠭯…三羌九犬」
1311「甲辰」
1312「…彭」
1313「…卜王其…𢦏𫝀」
1314「…生月又…」
1316「…子…[illegible]…」
1317「九」
1318「…羌方…𢦔…」
1321「癸亥…王…」
1323「…受禾…」
1326「…寅卜其…」
1327「貞…亡囚」
1328「…从南…之」

270

1330 1331 1334 1335 1336 1337 1338 1339 1341 1342 1343 1345 1347 1348 1349 1350 1351 1352 1353 1354 1355

「壬辰」
「大吉」
「…丑卜甲寅…囙于繫」
「…卯貞…」
「不用」
「…卯…伊…」
「…未卜…」
「…旬…囚」
(1)「…其…新…」
(2)「王…」
(3)「…方不出…戌…」
「田」
「…貞劌宰」
「田」
「朿」
「…寅卜…」
「…未…」
「[illegible]」
「囚」
「…三小宰」
「…宰又…」
「今日」
「不冓」

1356 1357 1358 1359 1360 1361 1362 1363 1364 1365 1366 1367 1368 1369 1370 1371 1373 1374 1375 1376

「…河…在…京…」
「…文丁…百羊…」（亦可能為「…百羌…父丁…」）
「…求于…」
「…其异…」
「…巳卜…」
「吉」
「…宰丝用」
「…寅卜」
「癸酉貞…」
「日」
「九」
「癸…于…」
「…叀…受…」
「…卯…其…匕丙…」
「…隹…壱…」
囚其又
「甲戌卜」
「二宰」
「不用」
(1)「癸…貞…亡…」

271

1377 1378 1380 1381 1384 1387 1390 1391 1392 1393 1394 1395 1396 1397 1398 1399 1400 1401 1404 1405 1406

(2)「…未…旬…囚」
「…辰卜…易日」
「…辰貞其…」
「…又羌…」
「癸…」「丝用」
「…河卯宰…」
「吉」
(1)「二小宰」
(2)「三小宰」
「用」
「…雚于…」
「不出」
「十牛」
「丝用」
「…子奚」
「吉」
「癸巳」
「丙…不…」
「王」
「貞」
「伐」
「高」
「禾」

1408 1419 1421 1429 1430 1431 1435 1436 1438 1439 1440 1441 1442 1443 1444

「癸」
「大吉」
「濆」
「羌」
(1)「庚不犮」
(2)「…又丩伐自…」
「圍」
「貞」
「丝」
「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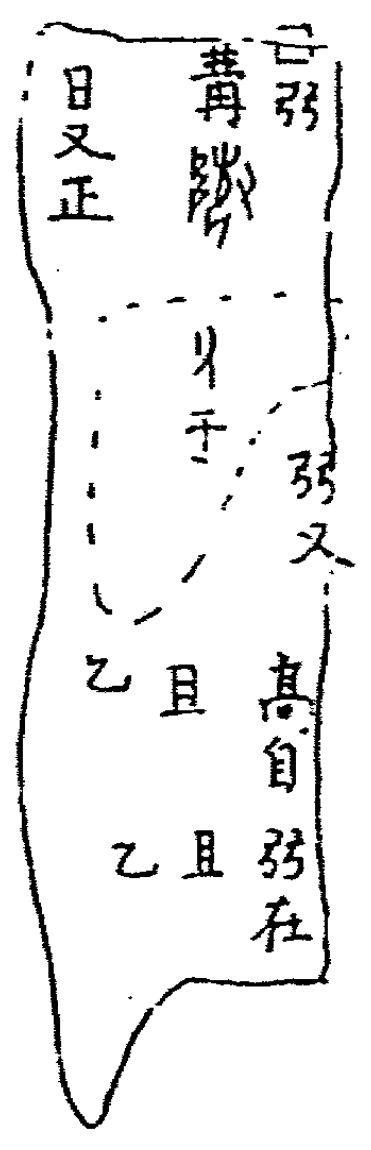

(1)「弗卒」
(2)「不冓雨」
「王其田𢧢湊条卒亡戈」
(1)「…匕癸于今自夕禱酌」
(2)「…酌匕辛…又」
(1)「…父己歲叀暮酌王受又」
(2)「于夕酌王受又」
「𡆥求五宰卯五牛」

272

1445 1446 1447 1448 1450 1452 1454 1458 1460 1462 1463 1464 1465 1466 1469 1470 1472 1474

「…又从𠂤…祥…」
「又戠于中己…」
「大吉」
「…貞其祝于土大宰」
「吉」
(1)「戊…」
(2)「…父己…」
(3)「…甾…」
「…酉貞…」
習刻
「王叀多田…」
「定」
「其五宰」
「叀」
「…囚三」
「丝用」
(1)「叀喪田湄日…」
(2)「…宮田…日亡戈」
(1)「辛丑卜叀…」
(2)「…酉…」
「…卒…牛」
(1)「弜師」
(2)「叀齒…」

1476 1478 1479 1482 1484 1485 1486 1489 1492 1493 1495 1496 1497 1499 1500 1501 1503 1504

(3)「…令」
「…亡囚」
「…其雨」
「…王其…不雨」
「癸未…于圍叀汎…」
(1)「…[illegible]…」
(2)「…羌」
「…辰貞…」
「[illegible]」
「吉」
「…翊日辛…」
(1)「癸卯貞旬亡囚才云」
(2)「…丑貞旬…囚…」
「…不…」
「…貞旬亡囚」
「…辰貞叀…」
「…又丩…」
(1)「…田亡戈」
(2)「…戈」
「叀冉庸用」
「吉」
(1)「庚午…河…」
(2)「…彡…」

273

1505 1506 1507 1509 1510 1511 1512 1513 1514 1515 1516 1517 1520 1522 1523 1526 1528 1529 1530 1532 1533

「辛亥卜示壬戠一宰」
「…貞其…」
「…亥不雨」
(1)「辛…」
(2)「丁酉貞奉禾于𡆥…五宰」
「…貞…」
「…戰吕…示…」（抑或从左而右讀）
「弜定」
「汎」
「牛」
「不雨」
「亥」
「大吉」
「…喪…送…」
「由」
「…見…」
「未」
「…王…」「吉」
「庚不雨」
「…奉禾…」
「…王定…」
(1)「…囚…」
(2)「癸未…楚…亡囚…」

1534 1535 1537 1538 1539 1540 1541 1542 1543 1544 1545 1546 1547 1549 1551 1552 1553 1555 1559

「庚…」
「…貞…」
「…貞…」
「…龜…」
「吉」
「…大甲羌…」
(1)「弜…」
(2)「…其…」
「己未貞…」
「…辰貞…求夕其雨」
「[illegible]」
(1)「丙…」
(2)「…牛」
「癸…貞…」
(1)「癸巳貞旬亡囚」
(2)「…旬亡囚」
「丝…」
「…用」
「…貞旬亡囚」
「弜…」
(1)「…貞…其…」
(2)「…庚…」
「…南卒」

274

275

1561 「不」
1562 「不雨」
1563 「京」
1564 「…亡…」
1565 「其」
1569 「馬其先」
1570 「己…其…」
1571 「…丑卜…」
1572 「…旬…」
1573 「喪疾」
1577 「籠」
1578 「…入日…」
1581 (1)「…小雨」 (2)「…亥卜庚寅雨…𦎫…」
1582 「乙卯」
1583 「乙未…圍三牛」
1587 「大吉」
1590 「…遘…至饗…」
1591 「癸…貞…」
1593 「癸…貞…」
1597 「辛未」
1598 「京」
1602 「吉」

1603 (1)「甲…貞…自…」 (2)「一牢」
1605 「吉」
1607 「吉」
1609 「牢」
1610 「子」
1611 「丙寅…其…于…」
1612 「步」
1613 「从」
1615 「鬼」
1616 「吉」
1617 「…百小…」
1618 「酉」
1619 「…戌貞…其百羌…」
1620 「…卯…」
1624 「乙」
1629 「河」
1630 「卜」
1634 「其」
1637 「大吉」
1638 「酉」
1639 「…卯貞」
1641 「日」

276

1642 「吉」
1643 「丁」
1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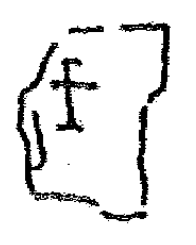
1648 「雨」
1649 「田」
1650 「大吉」
1651 「酉」
1654 「彳」
1655 「旬」
1656 「癸…貞…」
1657 「…亥其…」
1658 「田于」
1659 「王」
1660 「…于…旬」
1665 「乙丑」
1668 「雨」
1669 「丁」
1670 「乙亥」
1674 「不用」
1675 「丝用」
1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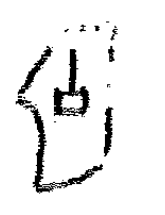

1680 「貞」
1681 「吉」
1685 「彳」
1687 「貞」
1688 「…羌」
1694 「不冓」
1695 「一牛」
1697 「…卯戉　三牢」
1698 「于」
1699 「卯」
1701 (1)「叀今…」 (2)「不…」
1703 「…圍…大丁」
1704 「步」
1705 「牢」
1706 「貞旬亡𡆥」
1707 「高」
1708 「日戊」
1709 「今日寅」
1710 「亡𢦏」
1711 「彳」
1712 「貞」
1714 「貞…𡆥」

277

1717 「丝用」
1720 「三牛」
1721 「王」
1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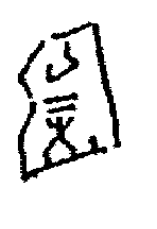
1724 「卜」
1728 「𡆥」
1730 「叀」
1731 「翌日壬」
1735 「辛亥」
1738 「甲申」
1740 (1)「貞」 (2)「貞」
1741 「実乞」
1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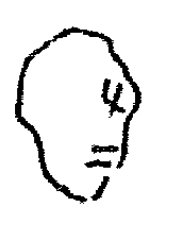
1744 「用」
1747 「日」
1748 「…[illegible]」
1749 「貞」
1750 「貞」
1752 「牢」
1753 「貞」

1755 「…又三」
1756 「用」
1758 「…叀」
1759 「庚…貞辛…」
1760 「其令」
1761 「癸」
1763 「王其」
1765 「未」
1766 「癸」
1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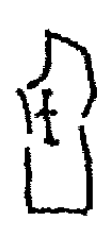
1769 「貞…亡𡆥」
1773 「甲酒牛」
1774 「卜」
1775 「孚」
1777 「日」
1779 「王」
1780 「酉」
1785 「𡆥」
1788 「弜…」
1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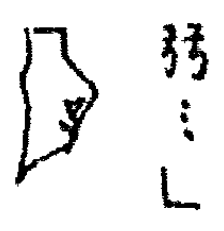
1798 「乙未…隹…」
1799 「牢」
1800 「曰」

278

1801 「狄」
1804 「未」
1805 「旬」
1807 「雨」
1809 「告」
1810 「吉」
1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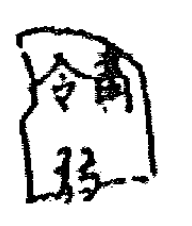
1812 「牢」
1815 「吉」
1816 「雨」
1818 「未」
1819 「雨」
1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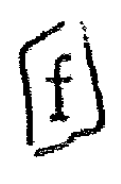
1823 「酉」
1824 「庚」
1828 「…于高」
1832 「乙丑」
1833 「冓」
1834 「五」
1835 「𢓊」
1837 「王」

1839 「吉」
1840 「辛」
1841 「圍」
1843 「…貞…」
1844 「貞」
1848 「其」
1849 「牛」
1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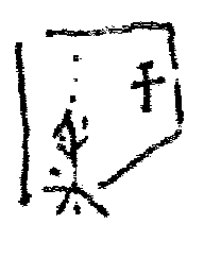
1852 「辛」
1854 「自」
1857 「由」
1858 「令?」
1861 「𡆥」
1864 「因」
1866 「吉」
1869 「不」
1870 「子」
1874 「癸酉…且乙」
1877 「…貞…王…」
1878 (1)「牢」 (2)「牢」
1880 「貞」

1881 「…大雨」
1885 「每」
1886 「其」
1889 「其…龜」
1893 「子」
1895 「貞…」
1896 「今日庚」
1899 「大」
1903 「吉」
1911 「…寅卜」
1912 「不」
1913 「叀」
1915 「癸」
1918 「…酉夕」
1924 「卅牢」
1928 「吉」
1930 「辛卯」
1931 「貞」
1933 「吉」
1934 「丁巳卜…涉…囚」
1935 「卜」
1936 「丝」
1940 「丝」

1941 「…巳貞…囚」
1942 「貞」
1945 「其雨」
1947 「未」
1948 「屯」
1954 「龜」
1955 「雨」
1957 「貞」
1959 「令」
1960 「彭」
1962 「戊寅」
1966 「貞」
1970 「囚」
1973 「生」
1979 「囚」
1984 「丁」
1985 「龜」
1989 「竹」
1990 「省田」
1991 「丝」
1996 「方」
1998 「其聚鹿」
2000 「丝用」

279

2001 「…宰卯…」
2002 「乙未貞」
2004 「乙不」
2008 (1)「其宰」 (2)「宰」
2009 「才公」
2010 「三牛團」
2011 「戠」
2012 「貞」
2014 (1)「團」 (2)「告于」
2016 「貞」
2017 「壬申貞王生…」
2018 「若」
2021 「…彳」
2022 「戊申貞」
2023 「壬午卜…辛未」
2024 「…未貞匕其…」
2025 「牛」
2026 「受于」
2027 (1)「二牢」 (2)「一牢」
2028 「…酉貞」

2029 「貞…卯酌…牛」
2030 「王」
2031 「…酉貞辛…酌夒六牛」
2032 (1)「…剛」 (2)「壬辰其告于團二牛」 (3)「丙申貞伊?𠂇伐」
2034 「圓」
2036 「壬辰酌」
2037 (1)「田叀…」 (2)「单」
2038 「王其正…」
2039 「…祝用」
2040 (1)「…巳卜其白齋」 (2)「癸未卜…」 (3)「今日庚不雨」
2041 「…卜湡不丁牢」
2042 「叀」
2043 (1)「于南…師王羌」 (2)「…酉卜…」
2046 (1)「至于今日丙其雨」 (2)「…戌貞王生田亡𢦏」
2047 「癸」
2048 「又于」

(三)

280

2051 「圍」
2053 (1)「丁亥卜壬雨」 (2)「不雨」
2054 「乙亥貞河其濩…」
2055 「…貞其知…」
2056 「今日…」
2057 「[illegible]」
2058 (1)「乙酉卜…」 (2)「乙酉卜…來囚」 (3)「乙酉卜亡來囚」 (4)「又來囚自北」 (5)「…囚」
2059 「吉」 「吉」
2060 「癸…[illegible]」
2061 (1)「于餗」 (2)「于蔑单」 (3)「于餗单」
2062 「丁叀」（習刻）
2064 (1)「王族其辜尸方邑唯）又ナ其望丁」 (2)「弜望口其串𠂤召于之若」 (3)「…旅…雉眾」
2065 (1)「弜祉」 (2)「牢」

2067 「…告又豖王其匕从」
2069 「祝至」
2070 (1)「辛卯…」 (2)「早由」（子雍）
2071 「丝用」 「吉」
2072 「宰」
2073 「癸…其祉」
2074 「眾」
2076 「…示…」
2077 「癸酉貞于…」
2078 (1)「…求」 (2)「五牛沈」
2079 (1)「癸…貞…亡…」 (2)「癸未貞旬亡囚」 (3)「癸巳貞旬亡囚」 (4)「癸卯貞旬亡囚」 (5)「癸丑貞旬亡囚」
2080 (1)「…卜于父甲[illegible]」 (2)「弜」
2081 「吉」
2082 「大吉」 「吉」 「吉」

281

2084 「丙」
2085 (1)「叀己丑」 (2)「叀辛卯」 (3)「叀辛卯」
2087 (1)「叀盂省湄日…𢦏」 (2)「翊日戊其田湄日不冓雨」 (3)「其冓雨」
2088 「丁卯貞雨」
2089 「…卯貞…亡囚」
2090 (1)「其冓大雨」 (2)「王其田帆亡𢦏」
2091 (1)「辛…」 (2)「來日…于…弜祉」 (3)「弜又」 (4)「癸酉卜𠭰甲戠叀牝」 (5)「…牡」
2092 「庚辰」
2093 (1)「受又」 (2)「巛兹受」
2094 (1)「辛王弜田其每」 (2)「田其每」
2095 (1)「戊戌卜王其逐兕隼帚隼」 (2)「…囚」

2096 「丁」 「其」 「山」
2097 (1)「父丁戠…卅…」 (2)「…卯又匕辛其…」
2098 「…征王受…」
2099 「吉」 「吉」
2100 (1)「戊戌王步」 (2)「戊戌貞王于己亥步罘」 (3)「庚子貞王步自壴」 (4)「辛雨今夕不祉雨」 (5)「壬寅貞王步自𣝬于罗」 (6)「…乂屮于」 (7)「丙申貞王步丁酉自罘」
2101 「冓雨」
2102 「亡𢦏田」
2103 「其又戠」
2104 (1)「辛…酌」 (2)「己巳卜又伐且乙亥」 (3)「辛未于來甲申」 (4)「辛未卜又羌五十牢」
2105 (1)「己亥…」 (2)「于岳奉禾」 (3)「于高且亥奉禾」 (4)「庚午貞河壱云」

(一)

282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5)「隹㞢壱云」
(6)「隹高且亥壱云」
(1)「己亥貞今來翌受禾」
(2)「不受禾」
(3)「甲子卜隹㞢壱禾」
(1)「丁巳卜㞢至王其…」「吉」
(2)「叀三小宰用又雨」「吉」
(3)「雨」
(4)「叀五小宰用又大雨」
「丁巳卜」
「乙未貞受」（習刻）
「大吉」
(1)「凶」
(2)「用」
「乙酉卜…受又」
(1)「戊申卜貞今日戈𢀛」
(2)「二告」
(3)「丙午卜㠯貞翌丁未步易」
(4)「丁未王步允易」
(5)「二告」
「戊王其田戰亡𢦏」
「弜用」
(1)「王其涉叀狀田三朿㳄」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弜涉」
(1)「癸未貞旬亡𡆥」
(2)「癸巳貞旬亡𡆥」
(3)「癸卯貞旬亡𡆥」
(4)「癸丑貞旬亡𡆥」
(5)「癸亥貞旬亡𡆥」
(6)「癸酉貞旬亡𡆥」
(三)
（雜有習刻未录）
「己丑卜帚其」「𣎵」「夆印子」「子」
「庚」「叀庚器毀」「己丑」「午卜㞢」
「𠬝」（習刻）
(1)「弜𨸏其每」
(2)「自新𨸏戈」「吉」
(3)「自孟𨸏」
「弜受…」「吉」
(1)「其祝𠭯匕戊至母戊」「大吉」
(2)「至又母戊祝」「吉」
(3)「吉」
(4)「叀戊辰酌」「吉」
(1)「癸酉卜翌日乙亥…」
(2)「叀彳匣祝」
(一)
(1)「己亥…𢀛…」「茲用」
(2)「…巳貞其㞢于夒亡𡆥」「茲用」
(二)

28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3 2134 2135
(1)「丙申于㞢」
(2)「癸巳貞其又彳自囲示至于父丁甲午用」
(3)「甲午貞今戉受禾」
(4)「丙申其𠦪禾于㞢來小宰」
(5)「卯五牛」
(6)「辛卯」
(三)
(1)「王其田𢀛」「吉」
(2)「不𢀛」「吉」
(1)「己卯卜其雨庚辰」
(2)「甲申卜不雨乙酉」
(3)「甲申卜其雨乙酉」
(4)「辛巳卜又𡆥」
(二)
「辛酉卜」
「己亥」
「己卯貞𠦪自囲六示」
(1)「癸…囲戉三宰」「茲用」
(2)「五宰」
(二)
「其以又家」
「…巳卜」
(1)「癸亥」
(2)「癸亥」
(1)「癸酉貞旬亡𡆥」
(2)「…未貞旬亡𡆥」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1)「壬午卜貞王其田喜亡𢦏」
(2)「乙酉卜貞王其田敹亡𢦏」
(3)「辛卯卜貞王其…亡𢦏」
(1)「叀丁巳酌王受又」
(2)「丁巳」
「不雨」
(1)「癸丑貞…」
(2)「癸亥貞旬亡𡆥」
(3)「癸酉貞旬亡𡆥」
(4)「癸巳貞旬亡𡆥」
(5)「癸酉貞旬亡𡆥」
(6)「癸丑貞旬亡𡆥」
(7)「癸亥貞旬亡𡆥」
(1)「父己自」
(2)「其告叀…」
(3)「叀卸禱」
(4)「于入自禱」「吉」
「…伐于且乙羌卅戉五宰」
「弜乍㞢」「不冓雨」「雨」
「其」
「…酉卜令伊伐」
(1)「叀庚」
(2)「叀辛吉」

284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3)「其祝一牛」
(4)「二牛」
(1)「壬辰卜今日㠯夕其乎㝵𢦏」「大吉」
(2)「弜㝵𢦏工其亡尤」
(3)「㝵𢦏…古于亘」
(1)「丁丑矣乞𡆥三旬」
(2)「甲戌卜不入」
(3)「乙亥卜其入」
(4)「丁亥卜庚卯雨才京丘」
(5)「戊子卜米雨」
(6)「戊子卜…」
(7)「其雨」
(8)「戊午卜其入」
(9)「…午卜…大宰」
「壬寅卜王…于𣵻𢀛允…」
「…其田不冓雨」
(1)「于省宿亡𢦏」
(2)「于甬(𠕋)…俚宿亡𢦏」「大吉」
「爿」
「五十陟」
(1)「一宰」
(2)「二宰」
「步」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1)「庚子卜貞王其田亡𡿧」
(2)「辛丑卜貞王其田亡𡿧」
「弗𢀛」
「王其…尃亡…」
(1)「癸…貞…亡…」
(2)「癸卯貞旬亡𡆥」
(3)「癸丑貞旬亡𡆥」
(4)「癸亥貞旬亡𡆥」
(5)「癸酉貞旬亡𡆥」
(1)「丙寅至戊雨不戊辰…」
(2)「丁卯卜戊辰雨不雨」
(3)「己巳卜𢦏雨」
(4)「庚午卜辛未雨允雨」
(5)「庚午卜壬申雨允亦雨」
(6)「辛未來五𢀛不用雨」
(7)「壬申卜淵邑𢦏」
(8)「壬申卜淵弗邑𢦏」
(9)「允雨」
(10)「貞…」
(1)「癸丑貞旬亡𡆥」
(2)「癸亥貞旬亡𡆥」
(1)「于向亡𢦏」「吉」
(2)「于宮亡𢦏」「吉」

285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3)「于盂亡𢦏」
(4)「翊日戊王其送于喪」「茲用」
(5)「于向」「吉」
(6)「吉」
(7)「于盂亡𢦏」「吉」
「丙辰」
(1)「己酉卜邕(雍己)戉一宰」「茲用」
(2)「二宰」
(3)「其冓雨」
(一)
(1)「癸…貞旬亡𡆥」
(2)「癸亥貞旬亡𡆥」
(3)「癸酉貞旬亡𡆥」
(4)「癸…貞…亡…」
(三)
「日」
(1)「辛巳卜翊日壬王其送于梌亡𢦏」「弘吉」
(2)「于喪亡𢦏」
(1)「壬午卜王其…」
(2)「其才面𩵋盖」
(3)「茲用王隻鹿」
(4)「弗𢀛」
(5)「王田宮」
(1)「于𣛭𣏟𢀛」
(2)「其盟于東方叔(尌)𢀛」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3)「…于北方叔𢀛」
(1)「…貞…其田…」
(2)「戊子卜貞王其田亡𡿧」
(3)「辛卯卜貞王其田亡𡿧」
(4)「乙未卜貞王其田亡𢦏」
(5)「戊戌卜貞王其田亡𢦏」
(6)「辛丑卜貞王其田亡𡿧」
(7)「壬寅卜貞王其田亡𢦏」
(8)「戊申卜貞王其田亡𢦏」
(9)「己未卜貞王其田亡𢦏」
(10)「辛酉卜貞王其田亡…」
(11)「乙丑卜貞王其田亡𢦏」
（均習刻）
(一)
(1)「又中丁」
(2)「甲戌卜易」
(3)「二宰」
(4)「癸」
(5)「又」
（習刻）
(1)「及」
(2)「弗及」
「癸酉貞…亡𡆥」
(1)「…王…于…涉」
(2)「甲…」

286

2178 (1)「辛巳卜貞王其田亡𡿧」
(2)「乙酉卜貞王……亡𡿧」
2179 (1)「丁丑卜才義田來執羌王其升于……大乙且乙
又正」「吉」「弘吉」
(2)「肖」
2180「……丑卜隹四矢用宋」
2181 (1)「于粉亡𢦏」「弘吉」
(2)「于[illegible]亡𢦏」「吉」
(3)「不雨」「吉」
(4)「其雨」「吉」
2182 (1)「己酉卜貞王其田亡𡿧才黃𢒉」
(2)「庚戌貞王其田亡𡿧」
(3)「辛亥貞王其田亡𡿧」
2183 (1)「其……」
(2)「朿二小𡨦」
(3)「朿三小𡨦」
(4)「朿三𡨦」
(5)「𠦪五牛」
(6)「𠦪三牛」
2184「吉用」
2185 (1)「叀𥜴用」「大吉」
(2)「叀三牢用王受又」
(3)「叀萑𥜴五牢用王受又」
(4)「叀偁𠂇」「大吉」
(5)「……偁又」「吉」
2186 (1)「戊子貞己亡𡆥」
(2)「己……貞庚……」
(3)「庚寅貞辛亡𡆥」
(4)「辛卯貞壬亡𡆥」
(5)「壬辰貞癸亡𡆥」
(6)「癸巳貞甲亡𡆥」
2188 (1)「癸……貞……亡……」
(2)「癸丑貞旬亡𡆥」
(3)「癸亥貞旬亡𡆥」
(4)「癸酉貞旬亡𡆥」
(5)「癸未貞旬亡𡆥」
(6)「癸巳貞旬亡𡆥」
(7)「癸卯……」
2189 (1)「癸酉貞旬亡𡆥」
(2)「癸未貞旬亡𡆥」
2190「其」
2191「戌𨸏」（其餘均為習刻）
2192 (1)「弜」
(2)「每」
(3)「其」
(4)「叀盂田省不冓雨」

287

(5)「弜省盂田其冓雨」
(6)「叀宮田省不冓雨」
(7)「省宮冓雨」
2193 (1)「弜」
(2)「其告一牛」
(3)「二牛」
(4)「三牛」
2194 (1)「己酉卜叀丝用」
(2)「叀丝屮用」
(3)「叀丝屮用」
(4)「叀丝屮用」
2195 (1)「以眾……」
(2)「不受……」
2196 (1)「叀興用莫」
(2)「伊𩲃卅羿」
(3)「龍」
2198 (1)「甲子貞……」
(2)「耏毓且乙告人……」
2199「今日庚不雨」
2200「……卜……升戉……伐卅十𡨦」
2201「癸丑貞旬……」
2202「用」
2203「弘吉」
2204「吉」
2205 (1)「叀盂田省亡𢦏」
(2)「……田省亡𢦏」
(3)「[illegible]田……冓……」
2206「夋」
2207「癸丑貞旬亡……」
2208「吉」
2209「父庚𢦔宗」「吉」
2210 (1)「不雨」
(2)「其雨」
(3)「其雨」
2211「……冥乞𡆥三」
2212「雚湡亡……」
2213「王𡉚田亡𢦏」
2215 (1)「五大牢升歲」
(2)「于來乙未耏升歲」
2216「于宮亡𢦏」
2218 (1)「癸卯貞旬亡𡆥」
(2)「癸丑貞亡𡆥」
2219 (1)「丙子卜㞢陟[illegible]不冎」
(2)「其冎」
(3)「其用」「大吉」
(4)「弜巳用」

288

(5)「其升用陟弗每」「吉」
(6)「弜升用」
(7)「于大乙」
(8)「于且乙」
(9)「大乙」
(10)「于且丁」「大吉」
2220「貞王」
2221「出弗每」
2222 (1)「癸」
(2)「癸酉」
2223 (1)「癸亥貞旬亡𡆥」
(2)「癸酉貞旬亡𡆥」
(3)「癸未貞旬亡𡆥」
2224「……申貞王步甲王不步」
2225「叀」「丝用」
2227「乙亥貞弜告龜」
2228「癸未貞」「壬午卜」（習刻）
2229「丝」「三翌矢」（習刻）
2230 (1)「……亡𢦏」
(2)「……于卜貞才[illegible]𢒉」
2231「癸酉」
2232 (1)「弜巳」
(2)「王其雚日出其戠于日[illegible]」
(3)「弜[illegible]」
(4)「其[illegible]湡王其焚」
(5)「其凶」
(6)「[illegible]其五宰」
(7)「其十宰」「告」
2233「𠂤」
2234「丁卯貞彡叔其𠦪……罝……」
2236「今日从」「今日从」「从」「辛卯卜」
「今日从」「今日从」（習刻）
2237「[illegible]」
2238 (1)「盧豕匕乙」
(2)「……㞢……」
2239「今日舞」
2240「丁丑卜余采省艮」
2241「叀卸河牛于夫甲」
2242（習刻）
2243 (1)「癸卯貞……又𡆥」
(2)「甲申卜」
2244「壬戌卜余」
2245 (1)「其雨」
(2)「名」
2246「叀[illegible]卅?」
2247「戊申卜又來于土」

289

2248 (1)「丙辰……卸……于……」
(2)「……申卜……匕辛于……叀」
2249「癸巳卜旬」
2250「不其易……」
2251「丁酉……今夕又……」
2252 (1)「先」
(2)「雨」
2253「癸酉卜貞……先示用自囲」
2254 (1)「壬寅卜王其𢦔[illegible]于盂田又雨受年」
(2)「𢦔又雨」
(3)「今生王乎[illegible]卸叀之又用又雨」
(4)「卸又雨」
2255「十羊」
2256 (1)「弜田其每」「吉」
(2)「王其田乙亥……弗每」「吉」
(3)「弜乙亥」「吉」
(4)「叀宮田省亡𢦏」「吉」
(5)「叀盂田省亡𢦏」「吉」
2257 (1)「叀喪田省亡𢦏」
(2)「不冓大[illegible]」
(3)「其冓大[illegible]」
2258「又戌于且乙[illegible]」
2259 (1)「叀[illegible]」
(2)「叀阦[illegible]」
(3)「叀殸[illegible]」
(4)「于宗」
2260 (1)「丁卯貞王𡉚田于……」
(2)「丁卯卜貞王其令缶奴眾于北」
(3)「己卯卜貞井方其[illegible]我𢦔」
(4)「己卯卜貞叀大史」
(5)「……卯卜貞小史」
(6)「己卯卜貞[illegible]……」
2261 (1)「甲弜耏亡雨」
(2)「于乙耏又雨」
(3)「乙弜耏亡雨」
2262 (1)「癸卯貞旬亡𡆥」
(2)「癸丑貞旬亡𡆥」
(3)「癸亥貞旬亡𡆥」
(4)「癸酉貞旬亡𡆥」
(5)「癸未貞旬亡𡆥」
(6)「癸巳貞旬亡𡆥」
(7)「癸卯貞旬亡𡆥」
(8)「癸丑貞旬亡𡆥」
2263 (1)「庚辰貞王步」
(2)「兕」
(3)「兕」

290

(4)「兕」
2264
「丙…貞癸」
2265
(1)「甲辰卜匣彫王受又」
(2)「弜眔」
(3)「先上匣彫」「吉」
(4)「三匚二示眔匣彫王受又」「吉」
(5)「弜眔」「吉」
2266
(1)「…貞王…」
(2)「壬午卜貞王其田亡𢦏」
(3)「戊…卜貞王其田亡𢦏」
(4)「…其田…𢦏」
2267
(1)「…未卜」
(2)「…酉」
2268
(1)「于…云…」
(2)「乙未卜今日乙不雨」
(3)「其雨」
2269
(1)「王叀田省亡𢦏」
(2)「其獸亡𢦏」「吉」「大吉」
(3)「弜田磬」「吉」
2270
「吉」
2271
(1)「弜」
(2)「至日甲」
(3)「弜至日」

2272
(1)「五宰于釜」
(2)「九宰于河」
(3)「辛貞叀匣即宗于河」
(4)「辛卯…受年」
2273
(1)「丙子勿我」
(2)「弜勿」
(3)「女以田」
(4)「丁丑貞王令冒歸」
(5)「己卯貞今日王令𡗜因我」
(6)「丙子貞王…竝…因」
(7)「貞王…」
(8)「丙子貞王叀…令」
2274
(1)「癸丑貞旬亡𡆥」
(2)「癸亥貞旬亡𡆥」
(3)「癸酉貞旬亡𡆥」
(4)「癸未貞旬亡𡆥」
(5)「癸巳貞旬亡𡆥」
2275
「叀雨」
2276
(1)「己未卜且丁大甲丩王其…父甲」
(2)「弜祉叙數」
(3)「王其鄉于宜」
(4)「弜鄉于宜…粤必又正」
(5)「其卜豊又正」

291

(6)「弜豊」
2277
(1)「癸巳貞旬亡𡆥」
(2)「癸卯貞旬亡𡆥」
(3)「癸丑貞旬亡𡆥」
(4)「癸酉貞旬亡𡆥」
(5)「癸未貞旬亡𡆥」
(6)「癸巳貞旬亡𡆥」
(7)「…貞…」
2278
(1)「癸丑」
(2)「…數」
2279
(1)「癸亥卜王其𩫏𠂤叀戍乍王受又𢦏」
(2)「叀癸亥王受又」
2280
(1)「癸…貞…亡…」
(2)「癸巳貞旬亡𡆥」
(3)「癸卯貞旬亡𡆥」
(4)「癸丑貞旬亡𡆥」
(5)「癸亥貞旬亡𡆥」
(6)「癸酉貞旬亡𡆥」
(7)「癸未貞旬亡𡆥」
2281
「…辰…翌日其彫其祝自中宗且丁且甲…于父辛」
2282
(1)「乙亥巢气𡆥三旬」
(2)「崮」

(3)「…戌卜桒室」
(4)「弜…」
(5)「…戲…雨」
(6)「…亥卜…雨」「丝用」
(7)「己卯卜桒雨于…丩」
(8)「己卯卜于…室」
(9)「丁卯卜于…門…」
(10)「丁卯卜今日丁雨」
2283
(1)「…于乙雨」
(2)「丙…卜丁其雨」
(3)「戊申雨」
(4)「己酉大雨」
(5)「癸雨」
2284
(1)「癸酉貞旬亡𡆥」
(2)「癸未貞旬亡𡆥」
(3)「癸巳貞旬亡𡆥」
(4)「癸卯貞旬亡𡆥」
(5)「癸丑貞旬亡𡆥」
(6)「癸亥貞旬亡𡆥」
(7)「癸酉貞旬亡𡆥」
(8)「辛卯」「大吉」
2285
(1)「癸酉貞旬亡𡆥」
(2)「癸未貞旬亡𡆥」

292

(3)「癸(巳)貞旬亡𡆥」
(4)「癸卯貞旬亡𡆥」
(5)「癸丑貞旬亡𡆥」
(6)「癸亥貞旬亡𡆥」
(7)「癸(酉)貞旬亡𡆥」
2286
(1)「…卜王其乎丁…戎…王受又𢦏」
(2)「才𢦔」
2287
(1)「癸卯貞…」 (2)「癸…夕…」
(3)「甲子卜乙丑[illegible]來」 (4)「甲子卜雨」
(5)「壬午卜丙雨」
(6)「戊午卜乙雨」
(7)「丙戌卜夕雨」
(8)「雨戌卜…雨」
(9)「丙戌卜丁雨不至丁雨」
2288
(1)「戊戌卜今日雨」
(2)「癸卯卜雨不雨」
2289
(1)「癸亥貞旬亡𡆥」
(2)「癸酉貞旬亡𡆥」
(3)「癸未貞旬亡𡆥」
(4)「癸巳貞旬亡𡆥」
(5)「癸卯貞旬亡𡆥」
(6)「癸丑貞旬亡𡆥」
(7)「癸亥貞旬亡𡆥」

(三)　(三)

(8)「癸酉貞旬亡𡆥」
(9)「癸未貞旬亡𡆥」
2290
(1)「庚申…告曰又鹿于中单」
(2)「帚单」
(3)「庚申卜翌日辛雨」
(4)「不雨」
(5)「…庚…」
2291
(1)「不吉」
(2)「其戉幺盂田叀犯用」
(3)「叀豭用」
2292
「辛未其戉…豊其桒于多…」
2293
(1)「辛巳貞犬矦呂羌其用自…」
(2)「辛未貞乙亥又戉于大乙五宰又伐」
(3)「丁卯貞又戉于大乙」
(4)「丁卯貞乙亥又戉于大乙」
(5)「辛未貞乙亥又戉于大乙三宰」
(6)「大乙伐十羌」
(7)「大乙伐十羌又五」
(8)「大乙伐卅羌」
(9)「弜又伐」
2294
(1)「辛未卜執…用」
(2)「且丁戉𠕋」
(3)「且丁戉𠕋」

293

(4)「…夕…」
(5)「甲戌…豊且丁」
(6)「豊用大吉」
(7)「甲子卜其豊…」
2295
(1)「庚戌貞其允于六大示告𣎳」
(2)「丁未貞叀乙卯告𣎳」
(3)「于乙亥告𣎳」
(4)「于乙酉告𣎳」
(5)「于乙未告𣎳」
(6)「于乙巳告𣎳」
(7)「允于告」
2296
(1)「己未卜(父)己戉眔兄己戉彫」(三)「丝用」
(2)「庚申卜王其帥舟」
(3)「庚申卜舟來二宰」
(4)「二宰丝用」
2297
(1)「今日雨」
(2)「庚雨」
2298
(1)「乙卯卜王㞷…单」
(2)「从東单」
(3)「…亡𢦏」
(4)「王㞷田亡𢦏」
(5)「乙卯…王㞷田冓雨」
(6)「…田单」

(7)「戊戌卜才…來𢦏告𢀛」
(8)「冓雨」
(9)「不冓雨」
2299
(1)「甲申卜王㞷田从紉单」
(2)「从斿单」
(3)「甲申卜王㞷田亡𢦏」
(4)「不冓雨」
2300
(1)「戊戌卜今日戊启」
(2)「今日不启」「吉」
(3)「己启」「吉」
(4)「庚启」「大吉」
(5)「辛启」
(6)「壬启」
(7)「…不启」
(8)「及丝夕大启」
2301
(1)「甲子卜…以王族伐宄方才辛出亡𡿧」「吉」
(2)「单…」「吉」
(3)「方來降」「吉」
(4)「不降」「吉」
(5)「方不往自辛出」「大吉」
(6)「其往」
2302
「庚午」
2303
(1)「弜桒」

294

(2)「牢」
(3)「牛」

2304
(1)「叀革王受又」
(2)「叀勿屮王受又」

2305
(1)「今日甲…」
(2)「丙辰卜今辛酉又于宔」「丝用」
(3)「戊午卜于宗不」「丝用」
(4)「才辜卜」
(5)「才𠂤卜于之」

2306
(1)「辛酉卜貞王其田𤊾亡𢀛」
(2)「壬戌卜貞王其田畵亡𢀛」
(3)「戊辰卜貞王其田𤊾亡𢀛」
(4)「辛未卜貞王其田𤊾亡𢀛」
(5)「壬申卜貞王其田𤊾亡𢀛」

2307
「乙亥」

2308
(1)「…酌…冎…」（子）
(2)「…孚…」

2309
(1)「甲戌㠱乞𡆥十」
(2)「甲戌卜貞酌」

2310
「…宰…三羌」

2311
(1)「弜…叀令」「吉」
(2)「…令…每」「吉」
(3)「叀受…旋」
(4)「弜令其每」

2312
(1)「癸丑貞旬亡𡆥」
(2)「癸亥貞旬亡𡆥」
(3)「癸酉貞旬亡𡆥」
(4)「癸未貞旬亡𡆥」
(5)「癸巳貞旬亡𡆥」
(6)「癸卯貞旬亡𡆥」
(7)「癸丑貞旬亡𡆥」
(8)「癸亥貞旬亡𡆥」
(9)「癸酉貞旬亡𡆥」
(10)「癸未貞旬亡𡆥」
(11)「癸（巳）貞…」
(12)「癸卯貞旬亡𡆥」

2313
(1)「癸未貞旬亡𡆥」
(2)「癸巳貞旬…」

2314
(1)「癸亥貞旬亡𡆥」
(2)「癸酉貞旬亡𡆥」
(3)「癸未貞旬亡𡆥」
(4)「癸亥貞旬亡𡆥」
(5)「癸卯貞旬亡𡆥」
(6)「癸丑貞旬亡𡆥」
(7)「癸亥貞旬亡𡆥」
(8)「癸酉貞旬亡𡆥」

(二)　(三)

295

(9)「癸未貞旬亡𡆥」

(二)

2315
(1)「己未卜父己歲宰」
(2)「宰又一牛」
(3)「二宰」
(4)「三宰」
(5)「弜父己」
(6)「…申卜匕辛舌歲宰」
(7)「卸匕辛舌」
(8)「宰又一牛」
(9)「二宰」「丝用」
(10)「三宰」「丝用」

2316
「黄」

2318
(1)「…其…」
(2)「父丁日𢼄」
(3)「不雨」
(4)「雨」

2319
「戊子貞王㞢田亡𢦏」

2320
(1)「甲辰卜才𠂤牧征啓…从邑曰…」「弘吉」
(2)「弜每」「吉」
(3)「癸酉卜戍伐…牧啚」
(4)「中戍…𢦏」
(5)「…𢦏」「吉」
(6)「中戍不雉衆」
(7)「𠂇戍不雉衆」

2321
「弜田其…」「吉」「吉」

2322
(1)「壬申貞其又升伐…于…」
(2)「…即宔于圃」
(3)「壬申貞…」
(4)「癸酉貞其𠦪禾于宔」
(5)「癸酉貞…宔其…即于圃」
(6)「癸酉貞其𠦪禾于夒尞十小宰卯十牛」

2323
(1)「辛亥卜貞王其田𤊾亡𢦏」
(2)「壬子卜貞王其田亡巛」
(3)「…酉卜…王其田畵亡巛」
(4)「壬…貞王其田𤊾亡巛」
(5)「乙丑卜貞王其田亡𢦏」
(6)「戊辰卜貞王其田亡𢦏」
(7)「戊寅卜貞王其田畵亡𢦏」
(8)「…卜貞王其田畵亡𢦏」
(9)「戊子卜貞王其田亡𢦏」
(10)「乙未卜貞王其田亡𢦏」

2324
(1)「丁巳卜王其酌大丁毓且乙叀…」「大吉」
(2)「叀丁巳酌王受又」
(3)「叀丁卯酌王受又」
(4)「叀…」
(5)「叀…庸用」

294

2325
「戊辰卜王田𢆉」

2326
(1)「𢆉」
(2)「獸」
(3)「叀徐录埶𢆉又…」
(4)「𢆉」

2327
(1)「其…[illegible]…」
(2)「夕用戠」
(3)「叀今日用」
(4)「…日」「吉」

2328
見《考釋》之捌「眾」。

2329
(1)「丁未卜翊日戊王其田叀犬言比亡𢦏𢆉」
「吉」
(2)「叀成犬𠂤比亡𢦏𢆉」「弘吉」
(3)「…喪…𢦏」「吉」
(4)「…卜翊日辛王其田于向亡𢦏」

2330
「癸卯气…」

2331
(1)「三小宰」
(2)「三牛」

2332
「丙寅貞…九宰…又正丝用」

2333
「癸…乂…」

2334
(1)「其用才父甲戔門又…」「吉」
(2)「其父甲宗門南又正」「吉」

2335
(1)「王其田斿亡𢦏」「丝用」
(2)「受又」
(3)「弜田其每」

2336
(1)「辛丑貞…酌伐…」
(2)「…酌伐…」

2337
(1)「…巳貞…亡𡆥」
(2)「…貞…𡆥」
(3)「…貞旬亡𡆥」

2338
「弜」

2339
「其…田…又大雨」

2340
「…其又升且丁王…伐卯宰王受又」

2341
(1)「辛未卜王其㕣宜䀠旨王旨亡𢦏徐王」
「大吉」（屯，日皆合文）
(2)「王其田于翊日旨亡𢦏徐王」「大吉」
(3)「王其㞢田」「大吉」
(4)「…田…亡𢦏」「吉」
(5)「…酉其省田不冓雨」
(6)「異其㞢田不雨」「雨」

2342
「…丑貞王祝伊尹…取且乙魚伐告于父丁小乙
且丁羌甲且辛」

2343
(1)「癸…且甲必…宰又一牛用」
(2)「其…三宰」
(3)「羌十人」
(4)「十人又五」

297

(5)「卅人」「大吉丝用」
(6)「[illegible]人」

2344
(1)「乙巳卜貞王其田喪亡𢦏」
(2)「戊申卜貞王其田向亡𢦏」
(3)「…亥卜王其田亡𢦏」

2345
(1)「癸…」
(2)「弜弄于之若」
(3)「其乍鼎才二必王受又」
(4)「于宗又正王受又」
(5)「叀鼎用祝又正王受又」
(6)「弜鼎用祝」
(7)「王室」
(8)「弗室」

2346
(1)「其品亞叀于豐用」「吉」
(2)「…𠂤…用」

2347
(1)「庚寅貞酌翌日辛卯」
(2)「癸巳貞酌翌日甲午」

2348
(1)「丁酉卜又雨今夕」
(2)「壬寅卜于兮」
(3)「…于…」
(4)「宰」

2349
(1)「…卯卜祝二必叀今日辛酌」「大吉」
(2)「丝用一牛」

2350
(1)「…旋㕣于售𢦏」
(2)「王其呂衆合又旋」
(3)「吉在售一」

2351
(1)「癸亥卜睨甲子𢼄」
(2)「癸亥卜不𢼄」
(3)「癸亥卜翊甲子𢼄」
(4)「癸亥卜不𢼄」
(5)「甲子卜不𢼄」
(6)「甲子卜乙丑其易日」
(7)「丁卯卜不易日」
(8)「丁卯卜戊辰易日」
(9)「丁卯卜不易日」
(10)「丁卯卜不易日」
(11)「戊辰卜…」
(12)「戊辰…不易日」
(13)「戊辰卜[illegible]晹」
(14)「戊辰卜弗號晹」
(15)「甲子卜號晹」
(16)「甲子卜弗號晹」

2352
(1)「癸亥卜𢼄」
(2)「…用」
(3)「甲子卜乙丑易日」
(4)「甲子卜乙丑不𢼄」

298

(5)「甲子卜乙丑不𠬝」

2353
(1)「癸丑貞旬亡𡆥」
(2)「癸亥貞旬亡𡆥」
(3)「癸酉貞旬亡𡆥」
(4)「癸未貞旬亡𡆥」
(5)「‥巳‥𡆥」
(6)「癸未貞旬亡𡆥」
(7)「癸巳貞旬亡𡆥」
(8)「癸卯貞旬亡𡆥」

2354
(1)「戊辰卜其又𢦏于中己王宾」
(2)「叀小宰」
(3)「戊辰卜中己𢦏叀羊」「兹用」
(4)「弜宾」「兹用」

2355
「甲戌王叀奥田湄日亡𢦔𢀛」「大吉」「吉」
「吉」「吉」

2356
(1)「叀𢦏用」「吉」
(2)「叀羊」「大吉」

2357
(1)「弜‥其每」
(2)「王其省盂田𢓊从宫亡𢦔」
(3)「弜𢓊从宫其每」

2358
(1)「丁酉卜王其𢓊田不冓雨」「大吉兹允不雨」

(2)「王弜𢓊田其冓雨」
(3)「其雨不雨夾」「吉」
(4)「其雨夾」「吉」
(5)「‥王射兕」「集」
(6)「弜集」
(7)「辛亥卜今日辛王其田湄日亡𢦔」
(8)「不雨」
(9)「雨」
(10)「不多雨」
(11)「辛多雨」
(12)「不多雨」
(13)「翊日壬雨」

2359
(1)「丁亥𠦪年于大示即日‥又」
(2)「‥彳酢即日‥叀大‥酢又雨」
(3)「毓且丁𠦪宰王受又」
(4)「三𢀛王‥」
(5)「三‥王‥」「大吉」

2360
「禘甾至于南庚王受又=」

2361
(1)「其又𢦏于𢦔卅羊」
(2)「甲午貞大知六大示𣎵六小宰卯卅牛」
(3)「‥丑貞甲𠬝」
(4)「‥𠬝」

2362
「甲寅貞‥𢦏用」

299

2363
(1)「叀‥」
(2)「‥𤕪其用‥」
(3)「叀羊」
(4)「叀幽牛」
(5)「叀黃牛」
(6)「叀龜至」
(7)「弜龜至」

2364
(1)「丙戌卜二且丁𢦏一宰」
(2)「二宰」
(3)「三宰」「兹用」
(4)「毓且乙𢦏叀牡」

2365
(1)「壬寅卜王坒田亡𢦔」「不
(2)「不雨」
(3)「其卒」
(4)「壬寅卜今日雨」
(5)「不雨」
(6)「辛卯卜今日‥」「兹‥」

2366
(1)「庚午貞王其𢎥告自且乙毓且乙父丁」
(2)「于大乙告」
(3)「‥日酢」
(4)「于日𠬝酢」
(5)「叀乙巳酢」
(6)「叀乙卯酢」

(7)「叀乙丑酢」
(8)「叀乙亥酢」
(9)「叀乙酉酢」
(10)「叀乙未酢」
(11)「叀乙巳酢」

2367
「戍多𠂤執」「吉」

(二)

2368
「辛巳貞才𢀛」

2369
(1)「辛巳卜才𢀛隹㚸坒王」
(2)「才𢀛辛巳卜三卜又龍𢀛王」
(3)「弗坒王」
(4)「弗坒王」

2370
「乙卯貞王其正尸大亡𢦔」

(二)

2371
(1)「癸巳卜貞旬亡𡆥」
(2)「癸卯卜貞旬亡𡆥」
(3)「癸丑卜貞旬亡𡆥」
(4)「癸亥卜貞旬亡𡆥」
(5)「癸酉卜貞旬亡𡆥」
(6)「癸未卜貞旬亡𡆥」
(7)「癸巳卜貞旬亡𡆥」
(8)「癸卯卜‥旬‥𡆥」

2372
「癸未」

2373
(1)「丁丑卜取‥」
(2)「‥从雨」

300

2374
(1)「雨」
「戊戌卜其告父己又𢀛」「吉」

2375
(1)「于大庚」
(2)「于大甲」「大吉」
(3)「于大丁」
(4)「于大乙」
(5)「于示壬袥正」
(6)「于匚袥正」

2376
(1)「癸巳貞旬亡𡆥」
(2)「癸卯貞旬亡𡆥」
(3)「癸丑貞旬亡𡆥」
(4)「癸亥貞旬亡𡆥」
(5)「癸酉貞旬亡𡆥」

2377
(1)「南方受年」
(2)「西方受年」
(3)「‥方‥年」

2378
(1)「己巳卜告‥亞𢀛坒于丁一牛」
(2)「丙寅」

2380
「罗叔叀𠂤豊‥帚‥」

2381
「吉」

2382
「𤆍」

2383
(1)「乙‥」
(2)「弜田其每」
(3)「王其省盂田不雨」
(4)「雚坒夕入‥冓雨」
(5)「王其省盂田雚坒每入不雨」
(6)「夕入其雨」

2384
(1)「庚辰貞其陟‥高且匣兹用王吉‥」
(2)「庚辰卜王」
(3)「庚辰卜王」
(4)「庚辰卜王」
(5)「庚辰卜王」
(6)「庚辰卜王」
(7)「庚辰卜王」
(8)「庚辰卜王」
(9)「庚辰卜王」
(10)「庚辰卜王」

2385
(1)「于乙亥酢王受又」
(2)「王叀翊日戊𠂤」
(3)「于丁卯𠂤」
(4)「乙丑不雨」
(5)「乙亥不雨」

2386
(1)「丁卯卜翊日戊王其田亡‥」「吉用」
(2)「弜田其每」「吉用」
(3)「叀田省亡𢦔」
(4)「叀𡴀田亡𢦔」「吉」

301

(5)「叀盂田亡𢦔」
(6)「叀𠬝田亡𢦔」「吉用」
(7)「叀浼田亡𢦔」
(8)「‥田‥」
(9)「其獸亡𢦔」

2387
「癸」

2388
(1)「來庚子其𠦪年于𠘱𥎦」
(2)「叀羊六月」

2389
「戊‥來‥」

2390
(1)「‥卯卜‥八月」
(2)「二告」
(3)「‥卜貞」
(4)「八月」
(5)「㐭‥」

2391
(1)「丙寅卜湡夕𢦏一宰」「二宰」「兹用」
「三宰」「其𢼸」
(2)「丙寅卜翊日湡二宰」
(3)「戊寅卜王坒田亡𢦔」
(4)「辛‥王坒田亡𢦔」

2392
(1)「甲午卜𡆥‥」「大吉」
(2)「二自」
(3)「叀牛」
(4)「宰」
(5)「今日」
(6)「𣏟」

2393
(1)「其于宗」
(2)「若囧于宗受冬」

2394
「宰」（習刻）

2395
(1)「叀麥亡𢦔」「吉」
(2)「叀徙𤉲」「吉」
(3)「叀麥𤉲」
(4)「其備大雚」

2396
(1)「戊戌卜其又于匕己且乙𠂤王受又」「吉」
(2)「叀小宰」「吉」

2397
(1)「執其用」「吉」
(2)「丁未」
(3)「弜用」
(4)「今用」「吉」

2399
(1)「甲申不不雨」
(2)「甲申卜不雨」
(3)「甲申卜今日雨」
(4)「甲申卜乙雨」

2400
「乙丑卜矢」

2401
(1)「叀‥亡𢦔」
(2)「弜田‥其每」

2402
「丙‥巳雨」

302

2403
「叀三䇂」

2404
「吉」

2405
(1)「乙酉卜貞王其田亡𡿧」
(2)「……子卜……王其……𡿧」

2406
(1)「丁未卜其桒年王受又」
(2)「叙教」「吉」
(3)「其桒年叀且丁冊」「吉」
(4)「……冊王受又」「大吉」
(5)「叀父甲冊……𡿧」「吉」

2407
(1)「癸卯貞旬亡……」
(2)「癸丑貞旬亡𡆥」
(3)「癸亥貞旬亡𡆥」

2408
「……卜翌日壬王叀才……省井北王初卒亡𢦏」

2409
(1)「叀才龏田𢎥示王弗每」「大吉」
(2)「叀才湏田又示王弗每漾」「吉」
(3)「叀才㳄田𦊆示王弗每漾」「吉」

2410
(1)「癸……」
(2)「……卜今日弜桒」
(3)「今日己雨」
(4)「今日庚雨」
(5)「今日辛雨」
(6)「……亘一何」

2411
「吉」

2412
(1)「丁巳……」
(2)「于多兄吉弜于母」
(3)「弜于兄」
(4)「于多匕吉」
(5)「弜于匕」

2413
(1)「其又𢦔于……」
(2)「弜又𢦔王受又」
(3)「其又𢦔王受又」
(4)「……又」

2414
①「不……」
(2)「又既」
(3)「𠦪大示桒龍」
(4)「㳄小示桒龍」
(5)「叀辛酉酒桒」
(6)「叀乙丑酒桒」
(7)「叀丁卯酒桒」

2415
「翊日戊王其田湄日亡𢦏」

2416
(1)「癸允雨」
(2)「弜卯」

2417
(1)「伊定」
(2)「弜定」
(3)「叀內……射」

303

2419
(4)「圃幺南」
(5)「弜南」
(6)「不冓雨」
(7)「其冓雨」

2420
「攸」（𢓊）
(1)「……亥貞翊乙丑其又勹𢦔于大乙至于大甲」
「用若」
(2)「甲子貞勹𢦔一宰丝用又勹父丁一宰大丁一宰大甲一宰大乙一宰」
(3)「丝用甲子」

2421
「伊」

2422
「其出」

2423
「……今𢦔受年」

2425
「五十」

2426
(1)「庚辰貞又人于南」
(2)「其北即」
(3)「弜即」
(4)「其又牛」

2427
(1)「不雨」
(2)「雨」

2428
(1)「癸未卜貞旬亡𡆥」
(2)「癸巳卜貞旬亡𡆥」
(3)「癸卯卜貞旬亡𡆥」
(4)「癸丑卜貞旬亡𡆥」
(5)「癸亥卜貞旬亡𡆥」
(6)「癸酉卜貞旬亡𡆥」
(7)「癸未卜貞旬亡𡆥」
(8)「癸……卜貞旬亡𡆥」
(9)「癸卯卜貞旬亡𡆥」
(10)「癸丑卜貞旬亡𡆥」
(11)「癸亥卜貞旬亡𡆥」

2429
(1)「多父于之若」
(2)「小乙子谷于之若」

2430
(1)「于宮亡𢦏」
(2)「丁巳卜翊日戊王其迖湄日亡𢦏」
(3)「于梌亡𢦏」「吉」

(三)

2432
「王其田……亡𢦏」

2433
「吉」「用」

2434
(1)「其丙」
(2)「于今」

2435
「……于……」

2436
「丁巳卜貞今夕亡尤才宋」

2437
(1)「癸……貞……亡」
(2)「癸未貞旬亡𡆥」
(3)「癸巳貞旬亡𡆥」

2438
(1)「甲辰……貞……正……又……」

304

(2)「丙午卜隹岳壱雨」
(3)「隹河壱雨」
(4)「隹夒壱雨」
(5)「丁未卜今中岳困沚或」
(6)「今隹夒困」
(7)「……今沚或」

2439
(1)「癸卯貞旬亡……」
(2)「癸丑貞旬亡𡆥」
(3)「癸亥貞旬亡𡆥」
(4)「癸酉貞旬亡𡆥王𡆥曰丝求」
(5)「癸丑貞旬亡𡆥王……」
(6)「癸亥貞旬亡𡆥」

(三)

2440
(1)「甲申……貞王田曹……」
(2)「壬辰卜貞王其田𨸏亡𡿧」
(3)「癸巳卜貞王其……亡𡿧」

2441
(1)「不雨」
(2)「亥」
(3)「其雨」
(4)「翊辛其雨」

2442
「畀日其冓」

2443
(1)「癸未」
(2)「其弘又正」

2444
(1)「壬申貞其……必叀乙亥」
(2)「……貞……圃……」

2445
(1)「弜用其每」
(2)「三𨸏……用弗每」
(3)「二𡉉……用」
(4)「……中……」

2446
(1)「癸酉貞旬亡不自南又來𡆥」
(2)「癸酉貞旬亡不自東又來𡆥」
(3)「……貞……𡆥」

2447
「狊」

2448
(1)「王」
(2)「河」

2449
「又雨」

2450
「辛亥」

2451
「酉」

2454
「般」

2455
(1)「癸不雨」
(2)「雨丝用」

2456
「吉」「用」

2457
(1)「辛」
(2)「弜又𢦔」
(3)「其一牛」
(4)「其二牛」
(5)「其三牛」

305

2458
「庚」
「庚寅」

2459
(1)「……卜桒祝冊……」
(2)「……毓且乙叀……」
(3)「……甲執……」「吉」

2460
「戊……貞」

2461
「癸丑其乞……」

2462
「囧……卸……終夕」

2463
「……卯卜其甶方」

2464
(1)「癸亥貞旬亡𡆥」
(2)「癸酉貞旬亡𡆥」
(3)「癸未貞旬亡𡆥」
(4)「……巳……旬……𡆥」

(二)

2465
「𠓛」

2466
「大吉」

2467
「大吉」「雨」

2468
「盂田亡𢦏」「吉」

2469
「二宰」

2470
「王其又且乙王鄉于宰卜」

2471
(1)「甲申貞啓甲不冓雨」
(2)「其雨」

2472
(1)「癸卯貞旬亡𡆥」
(2)「癸丑貞旬亡𡆥」
(3)「癸丑……旬……」
(4)「癸亥貞旬亡𡆥」

2473
(1)「癸……貞……」
(2)「癸巳貞旬亡𡆥」
(3)「癸卯貞旬亡𡆥」
(4)「癸丑貞旬亡𡆥」
(5)「癸未貞旬亡𡆥」

2474
「貞……亡……」

2475
(1)「癸酉卜貞旬亡𡆥」
(2)「癸未……貞旬亡𡆥」
(3)「癸巳卜貞旬亡𡆥」
(4)「癸卯卜貞旬亡𡆥」
(5)「……丑卜……旬……」

2476
(1)「癸酉貞旬亡𡆥」
(2)「癸未貞旬亡𡆥」
(3)「癸……貞旬亡𡆥」

(二)

2478
「辛酉卜父甲舌其……」「大吉」

2479
「癸未」

2480
(1)「不雨」
(2)「其雨」

2482
「庚申卜虘翊日甲子酌」（寅）

2483
(1)「丁酉……各……」
(2)「王其……叀入自日酌王受……」

306

(3)「于入自日酌王受又」
(4)「于入自夕湢酌王受又」
(5)「王其又丩父己牢王受又」
(6)「牢又一牛王受又」「大吉」
2484「貞其沐豆」「丝用」
2485「壴伐」
2487「…其…丙寅…即宗…」
2488「父丁」
2489 (1)「丁未卜貞王其田…」
(2)「戊申卜貞王其田亡𡿧」
(3)「…卜…其…」
2490「戉」
2491「吉」
2492「吉」
2493「負」
2494「庚申卜翌日辛王其田…亡𢦏」「吉」「大吉」
2495「吉」「亡𢦏」
2496「庚午」
2497 (1)「癸丑貞旬亡𡆥」
(2)「癸亥貞旬亡𡆥」
(3)「癸酉貞旬亡𡆥」
(4)「癸未貞旬亡𡆥」
(5)「癸巳貞旬亡𡆥」

(6)「癸卯貞旬亡𡆥」
(7)「癸丑貞旬亡𡆥」
2498 (1)「癸亥貞旬亡𡆥」
(2)「癸酉貞旬亡𡆥」
2499「丙寅卜五靏卯叀羊王受又」「吉」
2500「吉」「丝用」
2501 (1)「…來執…用大…」
(2)「[illegible]…」
2502 (1)「丁酉卜戊雨」
(2)「戊戌卜己雨不雨」
(3)「雨」
2503「戊申丁己」（習刻）
2504「戊戌三卜」（習刻、不具錄）
「卜二匕」
「受禾」
2505「翌日售其矢」
2506「𠂆」「日」「𠃌」「卜」「牢」（習刻）
2507 (1)「貞旬亡𡆥」
(2)「貞旬亡𡆥」
(3)「貞旬」
2508 (1)「今戊不其雨…五抙」
(2)「不雨今戊五抙」（此乃據上習刻）
2509「甲寅卜乙㞢戉翌日…于…十牢」

(三)

307

2510 (1)「貞乙亥酌伐自圖」「丝用」
(2)「…伐其…」「丝用」
(3)「己亥貞又丩伐其且丁卌」
(4)「…巳卜其𨸏三牢以牛叀丁…」
2511「貞甲申酌彡自圖」
2512「叀又…卒」
2514 (1)「甲寅」
(2)「…人王受又」
2515「戊申卜品」
2516「乙亥其奉于㞷牢三牛」
2518「不」
2519 (1)「雞」「吉」
(2)「其」
2520「父甲必吉伐五人王受又」
2522 (1)「丙寅卜亞其𡆥」
(2)「旬又𡆥」
2524 (1)「弜」
(2)「癸酉貞田日亡它」
(3)「不冓雨」
(4)「其雨」
2525 (1)「辛…今日雨」
(2)「辛巳卜壬雨」
(3)「辛巳卜癸雨」

(二)

(4)「癸未卜又𡆥百工」
(5)「丁亥卜雨戊」
(6)「癸亥卜又至𡆥」
(7)「…卜又希𡆥」
(8)「乙丑卜…」
2526 (1)「叀多子」
(2)「叀小雨」
2527「夾旬」
2529「乙亥卜今日至于昃彔」「吉」
2530「庚」「己」（習刻）
2531 (1)「丁巳卜翌日戊叀田省」
(2)「其獸」
(3)「叀𦰩田亡𢦏」
(4)「…斿…亡𢦏」
2532「辛酉卜自今日辛雨至于乙雨」
2533「今日癸未」「不叙」
2534 (1)「壬戌卜于七示」
(2)「壬…于五示」
(3)「壬戌卜用屯乙丑」
(4)「癸亥卜用屯甲戌」
(5)「癸亥卜用屯乙丑」
(6)「甲子卜易日乙丑允」
(7)「不易」

308

(8)「甲子卜乙丑易日允」
(9)「不易日」
(10)「不易日」
(11)「乙亥屯」
(12)「…亥卜…用」
2535「大吉」
2536 (1)「癸酉貞旬亡𡆥」
(2)「癸未貞旬亡𡆥」
(3)「…乙…旬…𡆥」
2538 (1)「其…且丁冊羌…其用丝」
(2)「弜用」
(3)「至毋戊在匕辛必其用由」
2539 (1)「丁未卜象來涉其乎射鹿」「吉」
(2)「己未卜象射鹿既乎…射」
(3)「射兕」
2540「庚子」
2541 (1)「…漁叀祀即」
(2)「乙丑卜王叀匕辛即」「丝用」
(2)「癸未卜…宊」
2542 (1)「丙申卜翌日丁不雨丝用不雨」
(2)「戊田不雨丝用」
(3)「丙…卜戊王其田湄日亡𢦏永王」
(4)「…㞷于田其每」

(二)

(二)

(5)「王叀存毘射弗每永王」
(6)「翌壬…」
(7)「叀米…田弗每」
2543「其…」「弘吉」
2544「…午…貞…」
2546「大吉」「…𢦏」
2547「…卜貞旬亡𡆥」
2549「癸未貞旬亡𡆥」
2550 (1)「癸亥卜貞旬亡𡆥」
(2)「癸酉卜貞旬亡𡆥」
(3)「…未卜…旬…𡆥」
2551「王其田于𣪊其冓…」
2552 (1)「叀丝用三牢受又」
(2)「叀丝用三牢」
(3)「弜」「吉」
2553 (1)「癸丑貞旬亡𡆥」
(2)「癸亥貞旬亡𡆥」
(3)「癸酉貞旬亡𡆥」
2554「雨」
2556「牢」
2557 (1)「弜先」
(2)「步自父甲酌」
(3)「先且丁酌于之又正」

309

2558「弜史畣」
2559 (1)「癸…貞…亡…」
(2)「癸酉貞旬亡𡆥」
(3)「癸未貞旬亡𡆥」
2560 (1)「辛其雨」
(2)「雨」
(3)「其雨」
(4)「癸」
(5)「不雨」
2561「乎告王」「弘吉」
2562 (1)「其乎尹」
(2)「其」
(3)「翌日戊酌又大…」
2563 (1)「丁卯貞弜」
(2)「貞其告于土」
2564 (1)「…貞王…告…方于五示才衣…」
(2)「甲子貞王从南戈」
2565 (1)「癸巳貞旬亡𢦏」
(2)「癸卯貞旬亡𢦏」
(3)「癸丑貞旬亡𢦏」
(4)「癸亥貞旬亡𢦏」
(5)「癸酉貞旬亡𢦏」
(6)「癸未貞旬亡𢦏」

(7)「癸巳貞旬亡𡆥」
2566 (1)「…貞…亡…」
(2)「癸卯貞旬亡𡆥」
(3)「癸丑貞旬亡𡆥」
(4)「癸亥貞旬亡𡆥」
(5)「癸酉貞旬亡𡆥」
(6)「癸未貞旬亡𡆥」
(7)「癸巳貞旬亡𡆥」
(8)「癸卯貞旬亡𡆥」
(9)「癸丑貞旬亡𡆥」
(10)「癸亥貞旬亡𡆥」
2567 (1)「壬甲𡧊乞𡆥三」
(2)「戊申貞异多射以鬯于大乙」
(3)「壬申貞多射以鬯异…匚卯叀牛…」
(4)「癸酉貞…乙…酌多射以鬯…于大乙…五卯
…五卯牛一小乙鬯三卯牛…」
(5)「又伊尹」
(6)「丁亥貞多射以鬯于丝启」
(7)「㸚」
(8)「丁丑貞多射以鬯又伊」
(9)「…方…又」
(10)「…卯…」
2568 (1)「癸亥卜貞旬亡𡆥」

(三)

(三)

310

(1)「癸酉卜貞旬亡囚」
(3)「癸卯貞旬亡囚」
(4)「癸丑貞旬亡囚」 (一)
2569 「㞢」
2570 「吉」
2572 「隹」
2573 「叀」
2574 「吉」「吉」「大…」
2575 「旬」
2576 「X貞𣎆𠦪于丝[illegible]」
2577 (1)「癸巳貞旬亡囚」
(2)「癸卯貞旬亡囚」
(3)「癸丑貞旬亡囚」
(4)「癸亥貞旬亡囚」
(5)「癸酉貞旬亡囚」
2578 (1)「叀…肖祉至勞」
(2)「弜至」
2579 (1)「于翊涉…乃射沓兕」
(2)「翊日戊王其送亯亡戋」「吉」
(3)「于…亡戋」「弘吉」
2580 「史其涉于…」「吉」
2581 (1)「若」
(2)「乎監若」

2582 (1)「…且乙𩱚」
(2)「…鹿𦎫又㞢」
2584 (1)「…卯貞辛未酌高且…」
(2)「…雨」
(3)「壬申貞其奉雨于示壬一羊」
(4)「癸酉卜…雨」
(5)「甲戌卜于丁丑其𣳾酌…」
2585 「乙亥貞戋…乎告其令入羌」 （舊）
2586 「癸卯貞旬亡囚」
2587 (1)「癸丑貞旬亡囚」
(2)「癸亥貞旬亡囚」
(3)「癸酉貞旬亡囚」
(4)「癸未貞旬亡囚」
(5)「癸巳貞旬亡囚」
(6)「癸卯…旬…」
2588 「貞旬亡囚」
2589 「甲辰卜其兕并叀㞢又兕」
2590 「雨」
2591 (1)「癸…貞…亡戋」
(2)「癸亥卜貞旬亡囚」
2592 「癸巳旬」「癸卯旬」 （習刻）
2593 「壬子…㞢夾…乙角」
2594 「貞」

311

2595 (1)「癸卯貞旬亡囚」
(2)「癸丑貞旬亡囚」
(3)「癸亥貞旬亡囚」
2596 (1)「癸卯貞旬亡囚」
(2)「癸丑貞旬亡囚」
(3)「癸亥貞旬亡囚」
2597 「[illegible]若」
2598 「[illegible]」「上[illegible]」「不㞢」「其[illegible]」
（習刻）
2599 (1)「癸卯貞旬亡囚」
(2)「癸丑貞旬亡囚」
(3)「癸亥貞旬亡囚」
(4)「…酉貞旬…囚」
2600 (1)「弜其…」
(2)「今日至翊日丙祉𢼸」
2601 (1)「戊午卜王步易日乙未」
(2)「丁酉卜王奉」
(3)「丁酉卜弜奉」
(4)「丙辰卜不步丁巳」
(5)「丙辰卜不易日丁巳」
(6)「戊午卜不易日」
(7)「戊午卜王步易日庚申」
(8)「丙辰卜不易日」

(9)「己未卜王步庚辰易日」 (二)
2602 「庚辰卜」
2603 (1)「庚申又𠂇于圉牛」
(2)「庚申甲子𠂇戉于圉」 (一)
2604 (1)「不雨」
(2)「甲子卜今日雨」
(3)「不雨」
(4)「今日雨」
(5)「丙寅…丁雨」
(6)「不雨」
(7)「丁卯卜雨」
(8)「不雨」 (一)
2605 (1)「辛未貞王比或」
(2)「辛巳貞王比或」
(3)「甲辰貞弜卯酌奉乙巳易日」 (二)
2606 (1)「癸丑…貞旬亡囚」
(2)「癸亥卜貞旬亡囚」
(3)「癸酉卜貞旬亡囚」
2607 (1)「癸未…貞旬亡…」
(2)「癸巳卜貞旬亡囚」
(3)「癸卯卜貞旬亡囚」
(4)「癸亥卜貞旬亡囚」 (二)
2608 (1)「王其田不…」「吉」

312

(2)「其𦎫雨」
(3)「[illegible]」 （此為習刻）
2609 「辛巳」
2610 (1)「叀盂田亡戋㞢」
(2)「其𦎫大雨」
(3)「不雨」
(4)「其雨」
2611 「[illegible]」
2612 「…孟」
2613 「𢦏敢𤕌方其乎伐弗每…不𢀛戋」「弘吉」
2615 (1)「…酌…戋…二牛」
(2)「癸…其卯…戋圉二牛」
(3)「出入戋卯四牛」「丝用」「丝用」
2616 (1)「貞叀丁亥𤇒于彡𤇒雨」
(2)「于丫𤇒雨」
2617 (1)「癸酉卜翊日王其又于上甲三牛王受又」
「弘吉」
(2)「五牛」「吉」
(3)「其牢」「吉」
2618 (1)「丁酉卜翊日王叀虎𠂤比弗每亡戋不𦎫雨」「大吉」
(2)「…𠂤比…不𦎫雨」「吉」
2619 (1)「…其豐于且乙」

(2)「貞…」
(3)「貞日…」
2620 「貞…囚」
2621 (1)「叀雀[illegible]五十」
(2)「二朋」
2622 「叀用」
2623 (1)「壬子卜其用丝[illegible]奉」
(2)「弜用黑羊亡雨」
(3)「叀白羊用于之又大雨」
(4)「王宮…又𣳾」
2624 「吉」
2625 「其酌」
2626 (1)「戊午貞酉奉禾于岳𡆥三豕卯…」
(2)「…貞乙亥𦎫…百𤉲用𡆥」
2627 「辛卯卜今日辛…雨」
2628 (1)「不易…」
(2)「癸卯卜至丁未不雨」
(3)「…丁未其雨」 (二)
2629 (1)「乙巳貞今來中受禾」
(2)「不受禾」
(3)「不受禾」 (一)
2630 「…子」「…丑」「丙寅」「丁卯」「戊辰」
「己巳」「庚午」「壬申」「癸酉」「戊戌」

313

「乙丑」「丙寅」「丁丑」「戊寅」「己卯」
「庚辰」「辛巳」「壬午」「癸未」
2632 (1)「壬寅…不雨」
(2)「戊午雨」
(3)「丁巳雨」
(4)「庚申雨」
(5)「辛酉雨」
(6)「丁巳貞雨」
2633 「乙巳貞矢𣎆」
2634 「…或伐召方受又」
2635 「辛巳…𠂤自𩇦[illegible]」
2636 「庚申卜翊日辛王其宛𠂤俥亡尤」
2637 「…不𦎫雨」
2639 「弘吉」「吉」
2640 (1)「辛…其田[illegible]亡𡿧」
(2)「壬戌卜貞王其田亯」
(3)「戊辰卜貞王其田[illegible]」
(4)「戊辰卜貞王其田[illegible]亡𡿧」
(5)「辛未卜貞王其田[illegible]亡𡿧」
(6)「壬申卜貞王其田[illegible]亡𡿧」
2641 (1)「癸…貞…亡…」
(2)「癸丑貞旬亡囚」
(3)「…貞旬亡囚」

2642 「…子卜貞王其田亡戋」
2643 (1)「壬…」
(2)「廿人」
(3)「十人」
(4)「廿人」
2644 (1)「…𢀛…」
(2)「牢丝用」
(3)「叀羊」
(4)「叀勿牛」「丝用」
2646 「叀既…𠬪文…小奉祉…王受…」
2647 「…未卜…𠨘」
2648 (1)「卯…于…」
(2)「卯眔大乙」
(3)「…牢」
2649 「乙亥卜王…辛未」
2650 「…卜…子白…弜」
2651 (1)「戊寅…戍執品𣪊方不生」
(2)「…生」
2652 (1)「弜乙丑酌于之若」
(2)「…𠂇…豐…又正」
2653 「且丁…不雨」
2654 「壬戌卜甲雨九日庚午雨」
2655 「㞢雨用」 （習刻）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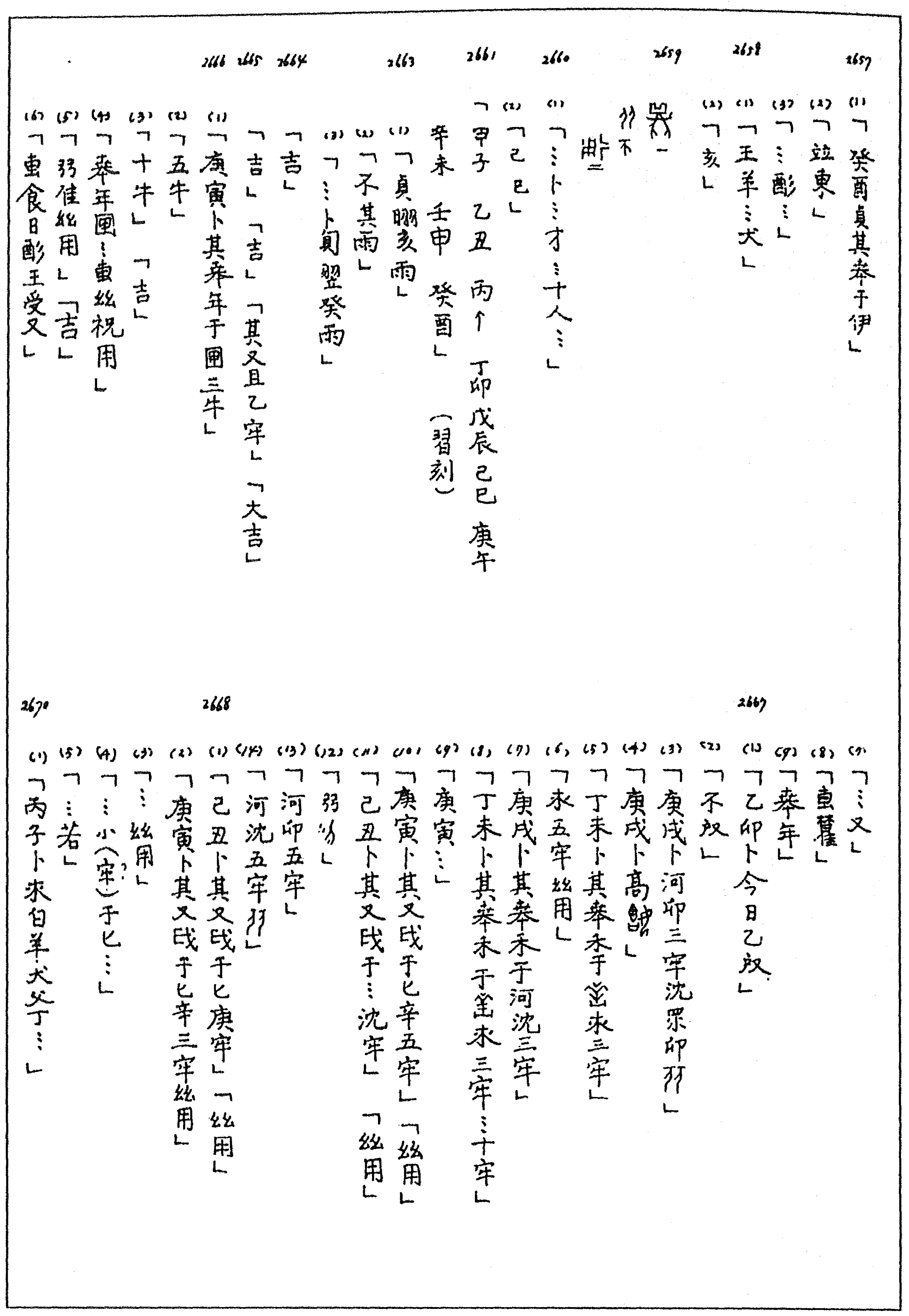
2657 (1)「癸酉貞其奉于伊」
(2)「竝東」
(3)「…彭…」
2658 (1)「王羊…犬」
(2)「亥」
2659 吳一
竹不
出=
2660 (1)「…卜…才…十人…」
2661 (2)「己巳」
「甲子 乙丑 丙↑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習刻）
2663 (1)「貞翌亥雨」
(2)「不其雨」
(3)「…卜貞翌癸雨」
2664 「吉」
2665 「吉」「吉」「其又且乙宰」「大吉」
2666 (1)「庚寅卜其奉年于囲三牛」
(2)「五牛」
(3)「十牛」「吉」
(4)「奉年囲…叀茲祝用」
(5)「弜隹茲用」「吉」
(6)「叀食日彭王受又」

(7)「…又」
(8)「叀蘿」
(9)「奉年」
2667 (1)「乙卯卜今日乙啟」
(2)「不啟」
(3)「庚戌卜河卯三宰沈罘卯𦍌」
(4)「庚戌卜高𩛥」
(5)「丁未卜其奉禾于岳求三宰」
(6)「求五宰茲用」
(7)「庚戌卜其奉禾于河沈三宰」
(8)「丁未卜其奉禾于岳求三宰…十宰」
(9)「庚寅…」
(10)「庚寅卜其又戉于匕辛五宰」「茲用」
(11)「己丑卜其又戉于…沈宰」「茲用」
(12)「弜𠂤」
(13)「河卯五宰」
(14)「河沈五宰𦍌」
2668 (1)「己丑卜其又戉于匕庚宰」「茲用」
(2)「庚寅卜其又戉于匕辛三宰茲用」
(3)「…茲用」
(4)「…小(宰)于匕…」
(5)「…若」
2670 (1)「丙子卜求白羊犬父丁…」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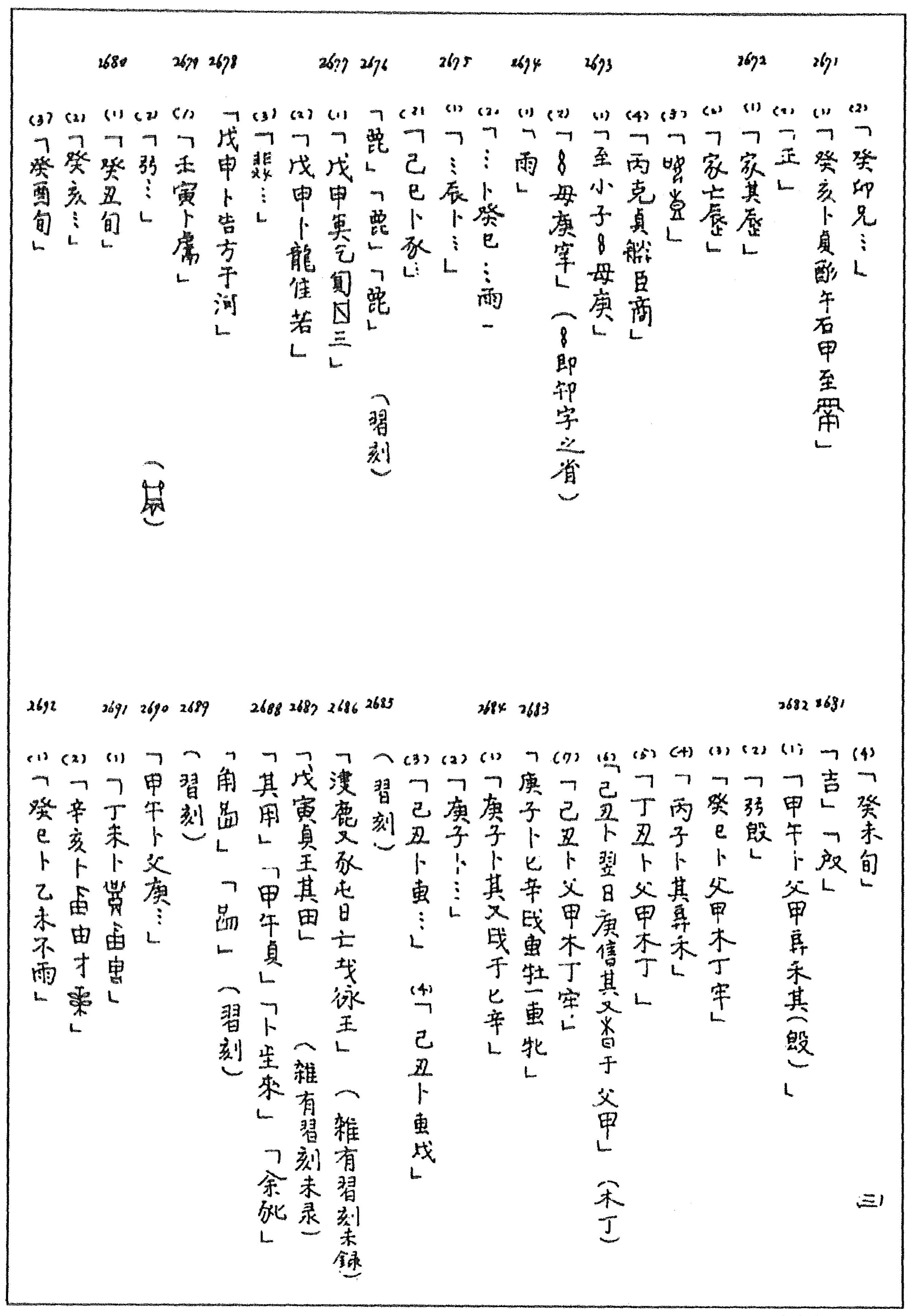
2671 (2)「癸卯兄…」
(1)「癸亥卜貞彭午石甲至冊」
(3)「正」
2672 (1)「家其歷」
(2)「家亡歷」
(3)「明豈」
(4)「丙克貞船臣商」
2673 (1)「至小子8母庚」
(2)「8母庚宰」（8即卯字之省）
2674 (1)「雨」
(2)「…卜癸巳…雨一
2675 (1)「…辰卜…」
(2)「己巳卜豕…」
2676 「毘」「毘」「毘」（習刻）
2677 (1)「戊申冥乞旬囚三」
(2)「戊申卜龍隹若」
(3)「斐…」
2678 「戊申卜告方于河」
2679 (1)「壬寅卜虎」
(2)「弜…」（[illegible]）
2680 (1)「癸丑旬」
(2)「癸亥…」
(3)「癸酉旬」

2681 (4)「癸未旬」
「吉」「啟」
2682 (1)「甲午卜父甲异禾其(毀)」
(2)「弜毀」
(3)「癸巳卜父甲木丁宰」
(4)「丙子卜其异禾」
(5)「丁丑卜父甲木丁」
(6)「己丑卜翌日庚信其又酋于父甲」（木丁）
(7)「己丑卜父甲木丁宰」
2683 「庚子卜匕辛戉叀牡一叀牝」
2684 (1)「庚子卜其又戉于匕辛」
(2)「庚子卜…」
(3)「己丑卜叀…」 (4)「己丑卜叀戉」
2685 （習刻）
2686 「濩鹿又豕屯日亡𢦔永王」（雜有習刻未錄）
2687 「戊寅貞王其田」（雜有習刻未录）
2688 「其用」「甲午貞」「卜𡉚來」「余死」
2689 「角𠚢」「𠚢」（習刻）
（習刻）
2690 「甲午卜文庚…」
2691 (1)「丁未卜𦍌由𠚤」
(2)「辛亥卜𠧪由才𣐩」
2692 (1)「癸巳卜乙未不雨」

三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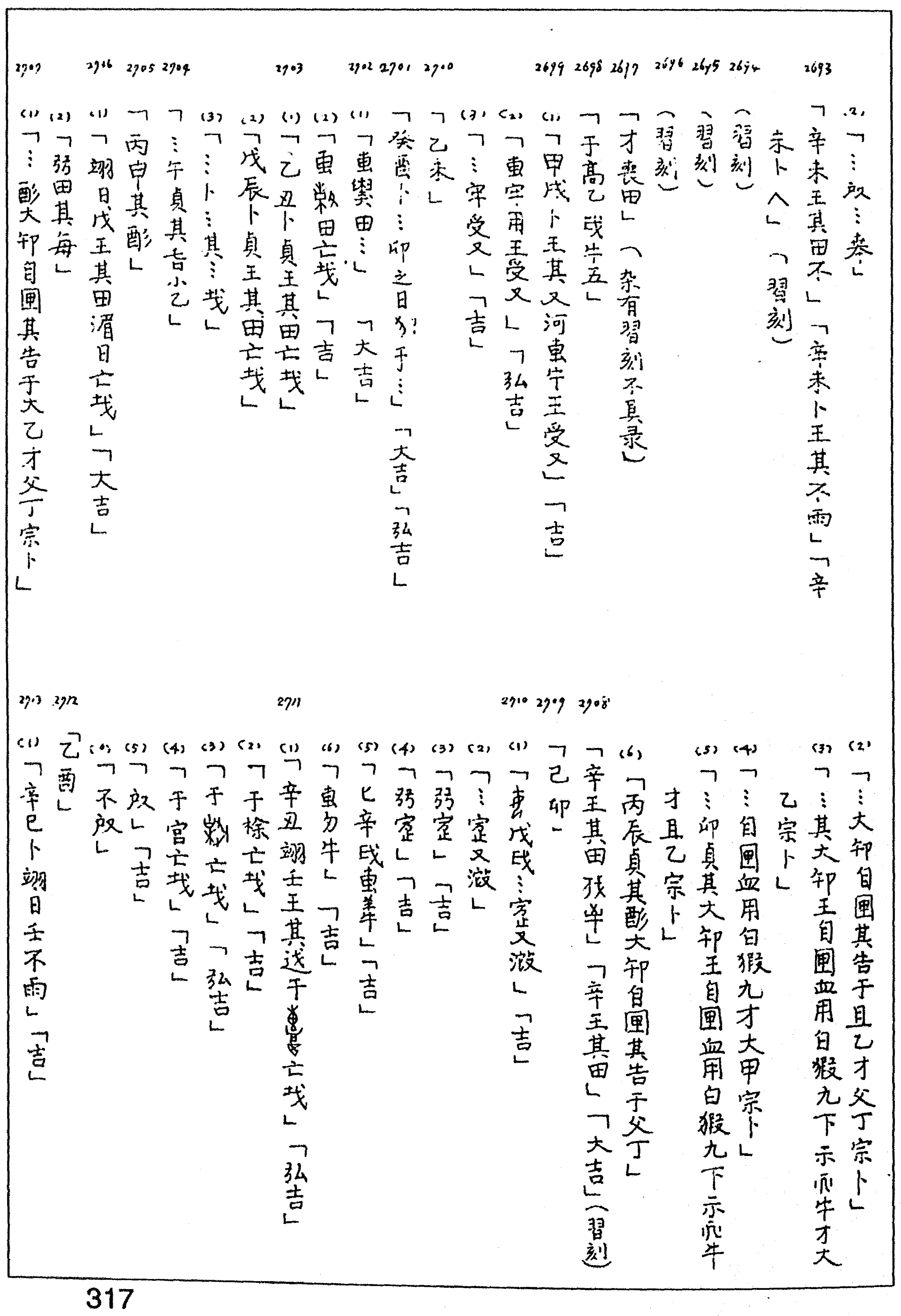
2693 (2)「…啟…奏」
「辛未王其田不」「辛未卜王其不雨」「辛
未卜入」（習刻）
2694 （習刻）
2695 （習刻）
2696 （習刻）
2697 「才喪田」（杂有習刻不具录）
2698 「于高乙戉㞢五」
2699 (1)「甲戌卜王其又河叀宁王受又」「吉」
(2)「叀宁用王受又」「弘吉」
(3)「…宰受又」「吉」
2700 「乙未」
2701 「癸酉卜…卯之日𢦏于…」「大吉」「弘吉」
2702 (1)「叀𡍧田…」「大吉」
(2)「叀𢿨田亡𢦔」「吉」
2703 (1)「乙丑卜貞王其田亡𢦔」
(2)「戊辰卜貞王其田亡𢦔」
(3)「…卜…其…𢦔」
2704 「…午貞其告小乙」
2705 「丙申其彭」
2706 (1)「翊日戊王其田湄日亡𢦔」「大吉」
(2)「弜田其每」
2707 (1)「…彭大卸自囲其告于大乙才父丁宗卜」

(2)「…大卸自囲其告于且乙才父丁宗卜」
(3)「…其大卸王自囲血用白猳九下示𣎵牛才大
乙宗卜」
(4)「…自囲血用白猳九才大甲宗卜」
(5)「…卯貞其大卸王自囲血用白猳九下示𣎵牛
才且乙宗卜」
(6)「丙辰貞其彭大卸自囲其告于父丁」
2708 「辛王其田狘半」「辛王其田」「大吉」（習刻）
2709 「己卯」
2710 (1)「叀戊戌…定又溦」「吉」
(2)「…定又溦」
(3)「弜定」「吉」
(4)「弜定」「吉」
(5)「匕辛戉叀羊」「吉」
(6)「叀勿牛」「吉」
2711 (1)「辛丑翊壬王其送于[illegible]亡𢦔」「弘吉」
(2)「于梌亡𢦔」「吉」
(3)「于𢿨亡𢦔」「弘吉」
(4)「于宮亡𢦔」「吉」
(5)「啟」「吉」
(6)「不啟」
2712 「乙酉」
2713 (1)「辛巳卜翊日壬不雨」「吉」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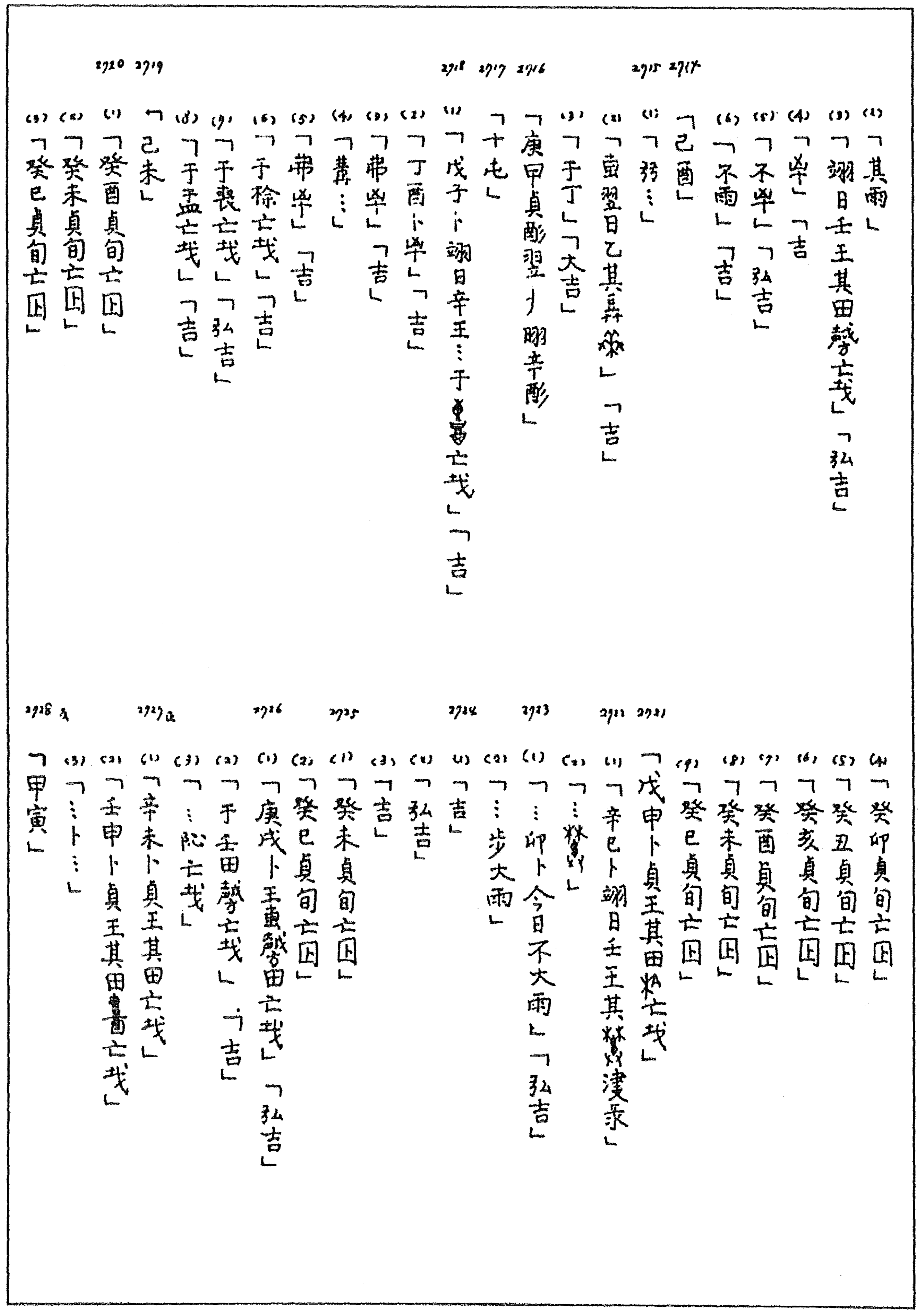
2714 (2)「其雨」
(3)「翊日壬王其田𢿨亡𢦔」「弘吉」
(4)「𢆉」「吉」
(5)「不𢆉」「弘吉」
(6)「不雨」「吉」
2715 「己酉」
(1)「弜…」
(2)「叀翌日乙其异𣐩」「吉」
(3)「于丁」「大吉」
2716 「庚甲貞彭翌ナ翊辛彭」
2717 「十屯」
2718 (1)「戊子卜翊日辛王…于[illegible]亡𢦔」「吉」
(2)「丁酉卜𢆉」「吉」
(3)「弗𢆉」「吉」
(4)「冓…」
(5)「弗𢆉」「吉」
(6)「于梌亡𢦔」「吉」
(7)「于喪亡𢦔」「弘吉」
(8)「于盂亡𢦔」「吉」
「己未」
2719 (1)「癸酉貞旬亡囚」
2720 (2)「癸未貞旬亡囚」
(3)「癸巳貞旬亡囚」

2721 (4)「癸卯貞旬亡囚」
(5)「癸丑貞旬亡囚」
(6)「癸亥貞旬亡囚」
(7)「癸酉貞旬亡囚」
(8)「癸未貞旬亡囚」
(9)「癸巳貞旬亡囚」
「戊申卜貞王其田焚亡𢦔」
2722 (1)「辛巳卜翊日壬王其焚津录」
(2)「…焚」
2723 (1)「…卯卜今日不大雨」「弘吉」
(2)「…步大雨」
2724 (1)「吉」
(2)「弘吉」
(3)「吉」
2725 (1)「癸未貞旬亡囚」
(2)「癸巳貞旬亡囚」
2726 (1)「庚戌卜王叀𢿨田亡𢦔」「弘吉」
(2)「于壬田𢿨亡𢦔」「吉」
(3)「…陀亡𢦔」
2727正 (1)「辛未卜貞王其田亡𢦔」
(2)「壬申卜貞王其田亶亡𢦔」
(3)「…卜…」
2728反 「甲寅」

318

2729
(1)「（弘）吉」
(2)「中日至章兮不雨」「大吉」
2730
「…𫝫…」
2731正
（習刻）
2731反
（朱書照片不清晰，據《簡報》為「遘羌甲」三字。）
2733
（習刻）
2734
（習刻）
2735
(1)「王其冓小雨」「吉用」
(2)「吉」
2736
(1)「于喪亡𢦏」
(2)「于盂亡𢦏」
(3)「于宮亡𢦏」「弘吉」
2737
（習刻）
2738
「…丁王室」
2739正
(1)「丁丑卜翊日戊王其田湈弗𢀛」「弘吉」
(2)「叀𣪍田亡𢦏𢀛」「弘吉」
(3)「于壬迺田𣪘亡𢦏」「吉弘吉」
(4)「辛其雨」「吉」
(5)「壬其雨」「弘吉」
(6)「弘吉」
(7)「壬不雨」「吉」
2740
「己巳」

2741
(1)「…亡𢦏」
(2)「…亡𢦏」「大吉」
(3)「王于辛田虎」「吉」
2742
(1)「丁亥卜其祝父己父庚一牛」
(2)「于祖丁𠨘」
(3)「…東…」
2743
(1)「于宮…」
(2)「不雨」「吉」
(3)「其雨」「吉」
(4)「其…」
(5)「翊日壬王其送…」「弘吉」
2744
(1)「…弗每」
(2)「…乎小臣」「大吉」
2745
(1)「戊午卜王往田从東𢀛」
(2)「…白東𢀛」
2746
(3)「…𢦏王叀…」
(1)「…王往田亡𢦏」
(2)「…王往田𢀛」
2747
「…羊」
2748
(1)「今日壬王叀麦…」
(2)「…田𢀛」
2749
「弘吉」
2750
「己酉」

319

2751
「…戊王其田叀牢亡𢦏」
2752
「弘吉」
2753
「吉用」
2754
「弘吉用」
2755
(1)「𢀛」
(2)「不雨」
(3)「不雨」
(4)「其雨」
2756
(1)「…田…」
(2)「戊辰卜貞王其田亡𢦏」
(3)「壬子卜貞王其田亡𢦏」
(4)「戊午卜貞王其田亡𢦏」
(5)「辛酉卜貞王其田亡𢦏」
(6)「乙丑卜貞王其田亡𢦏」
2757
「弘吉」
2758
(1)「丁酉（卜）貞王（其田）亡𢦏」
(2)「（戊）戌卜（貞）王其田亡𢦏」
2759
「…臣…令…弗每」
2760
「癸…貞…亡…」
2761
「叀奚田亡𢦏𢀛」
2762
(1)「丙戌…」
(2)「…虎…𢦏」
2763
「癸…」

2765
(1)「癸酉卜王步甲戌易日」
(2)「丁酉卜于己亥王…海…敀」
2767
「乙…旬…欣女孜…」
2768
「冊入」
2769
「己巳…又…」
「兄丁…王…」
2770
(1)「戊…」
(2)「戊子…今…𥃲…」
2771
「壬申卜又𢦏于祖癸羊」
2772
(1)「叀豕用」
(2)「其咢雚雨」
(3)「庚辰卜辛至于壬雨」
(4)「辛巳卜今日咢雚」
(5)「生月雨」
2774
(1)「叀…奏」
(2)「在必」「丝用」
(3)「于𡩜」
2775
「弜亞…」
2776
(1)「甲辰…其…」
(2)「…工于向不遘雨」
2778
「辛卯」
2779
(1)「貞…酉…」
(2)「貞翊己未雨」

320

(3)「貞翊己未不其雨」
(4)「貞翊己未其雨」
2780
（習刻）
2781
「貞羌」
2782
(1)「一卯卜王…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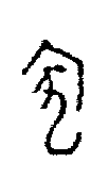
(2)「辛巳卜乙酉易日」
2783
(1)「壬午卜不雨乙酉」
(2)「…卜…未」
2784
(1)「五牢受又」
(2)「𡏳才酒」
(3)「于宗」
2785
(1)「…大示…」
(2)「壬申貞隹孝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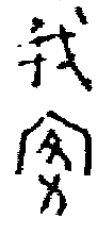」（家？）
2786
(1)「…日乙王其田」
(2)「吉」
2787
「吉」
2788
「不」
2789
「己未冥乞囚五十」
2790
「吉」
2792
(1)「己亥…示五十…廿羌」
(2)「伐其七十羌」
(3)「宰五宰」

2793
(1)「大吉」
(2)「王其」（此為習刻）
2795
「于」
2796
(1)「乙…其…于」
(2)「立史」（𡳿）
2799
「貞…祉…圓…」
2801
「弗𢀛」
2802
「叀宮」
2803
「叀小宰」
2804
「乙卯卜貞…」
2805
「𠈉」（殘）
2806
「弘吉」
2808
「辛」
2809
「吉」
2811
(1)「又羌」
(2)「弜又羌」
2812
「丁亥貞彡酢六牛辛卯」
2813
「吉」
2814
「庚…」
2815
「庚辰又且辛」
2817
「…申貞」
2818
「羌」
2819
「大吉」

321

2821
(1)「…夲貞…」
(2)「…隹…」
2822
「…田…犬」
2823
「不」
2828
「𡏳弄…五臣叀豸…又大雨」
2829
「吉」
2830
「丙…丁…」
「庚申卜取岳雨」
2831
「米」
2832
「不雨」
2833
(1)「丙午卜」
(2)「…亡囚」
(3)「丙午卜燎」（此為習刻）
2834
「癸」
2835
「…卜…」
2836
(1)「丁亥貞又五十…于…」
(2)「戊子貞又來于…」
(3)「…貞…王…」
2837
(1)「…丑貞翊…酢」
(2)「丝用」「甲寅」
2838
(1)「伊弜宓」
(2)「翊日乙大史且丁又杏自雨敀」「不雨」
(3)「…各…夕旦…又正」

2839
「癸巳卜叀于且甲用」
2840
「吉」
2841
「…未卜貞旬…囚」
2842
(1)「…辰卜大丁叀冊」
(2)「乙巳卜五小宰大丁」
2842
(1)「丙午卜…」
(2)「…大乙告」
(3)「于示壬告」
(4)「丙午卜于…壬告」
(5)「…于且乙…」
(6)「丙午卜于大…」
2843
(1)「弜卯」
(2)「一宰」
(3)「又羌」
2844
(1)「癸巳卜劦日祝」
(2)「吉丝用」
2845
(1)「丙戌貞翊王步易日」
(2)「己亥貞三才丝介至」
(3)「…至…」
2846
「于回十…」
2847
「…王其田…」
2848
(1)「乙未貞…」
(2)「乙未貞弜…」

322

2850 「…貞…叀…」
2851 (1)「于戊田𢦏王」 (2)「辛酉卜翊日壬王其田于湡屯日亡𢦏」 (3)「叀㳄田屯日亡𢦏𢦏王冓每」 (4)「半」
2852 「其牢」
2853 「…貞…亡囚」 「癸…貞旬亡囚」 「…旬…」
2854 (1)「…申卜其于…又一牛㲋…受又」 (2)「王入自…王受又」
2855 「弜又」
2856 「…其…」
2857 「…卯卜庚辰王其獸…九𢀛隻兕卅又六」
2858 (1)「…旬亡…」 (2)「癸酉貞旬亡囚」「龍」 (3)「…未貞旬亡囚」「戠」
2859 (1)「…𢀛祉…圍史…受又」 (2)「…亡…」
2860 (1)「乙…貞…」 (2)「其即宗𢍰」 (3)「癸亥貞弜叅子」 (4)「其𢍰」

2861 (1)「甲…」 (2)「乙未貞隹…又…」 (3)「𢀛𢀜來丁巳其十牛于父丁」 (4)「其…」
2864 「翊日」
2865 「…亥貞其剛且乙𣪊」
2866 「貞今𡆥比㐭」
2867 「吉」
2868 「一牢」
2869 「其…𣂚…富三羌」
2870 「弜」
2871 「大吉」
2873 「木」
2874 「龍」
2876 「攴」
2877 「貞」
2878 「大吉」
2879 「…于河」
2881 「吉」
2883 「于」
2886 「乙亥貞…其令」
2887 「辰」
2889 「皿」

323

2892 「不雨」
2893 「吉」
2894 (1)「夕雨」 (2)「雨」
2895 「…田…」
2898 「牛」
2900 (1)「…叀…㞢…」 (2)「…牛…」
2902 「不雨」
2903 「癸卯貞旬亡囚」
2906 (1)「乙亥貞其于㞢舞𠃨…」 (2)「乙亥貞叀㞢才」 (3)「貞其告…于囲…」 (4)「貞其…」
2907 (1)「庚寅貞王令竝才商」 (2)「庚寅貞叀㞢令才商」 (3)「…庚寅貞叀𠂈令」 (4)「…卯貞叀丙…先方…戈」「𢦏」 (5)「丙利才井羌方弗戈」 (6)「…田…又雨」
2908 (1)「…寅」 (2)「…戉于𡆥」
2909 「令𣎆从…奴人于自」

2910 「甲申貞…才大乙」
2911 (1)「不雨」 (2)「其…」 (3)「壬寅貞王㞢田亡𢦏」 (4)「貞其㞢田亡𢦏」
2912 「三牛」
2913 「于」
2914 (1)「辛卯貞王乙未…」 (2)「辛卯貞王于來十月」 (3)「乙未」
2915 (1)「甲寅貞…」 (2)「尹」 (3)「庚子貞王其令…𡉚」 (4)「…貞…叀竹𡿧方」
2916 「戊申㚔乞囚三」
2917 (1)「丁未卜貞王其田亡𡿧」 (2)「戊申卜貞王其田亡𡿧」 (3)「壬子卜貞王其田亡𡿧」 (4)「乙卯卜貞王其田亡𡿧」 (5)「戊午卜貞王其田亡𡿧」 (6)「辛酉卜貞王其田亡𡿧」 (7)「壬戌卜貞王其田亡𡿧」 (8)「乙丑卜貞王其田亡𡿧」

324

2918 「…子貞林𥃩…隹戠不若」
2919 「癸…旬…」
2920 「刂伐」
2921 「且丁其牛」
2922 (1)「…大…」 (2)「王其射」
2923 「牢」
2924 「…卜令…」
2925 (1)「…巳貞叀…」 (2)「乙…貞」
2926 「不冓雨」
2927 「雨」
2928 「…酉貞旬亡囚」
2929 「…河」
2930 「丁丑貞」
2932 「辛酉貞其癸亥用不」
2933 「甲子貞令多…㝡」
2934 「…𠂤…大…」
2935 「其雨水…」
2936 「貞弜令」
2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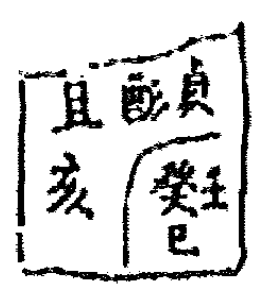

2938 (1)「癸未貞旬亡囚」 (2)「癸巳貞旬亡囚」 (3)「癸卯貞旬亡囚」 (4)「癸丑貞旬亡囚」 (5)「…酉…」 (6)「貞旬亡囚」 (7)「貞旬亡囚」
2939 「…寅貞酓彡壬…」
2940 「大乙又…」
2943 「𢍰林」
2944 (1)「丙申貞…」 (2)「…宗…帝…」
2945 「庚子」
2946 「丁卯…且丁于…」
2947 「…來…」
2949 「辛卯貞求九牛…牢」
2950 「六月」
2951 (1)「甲子貞又伐于毓且乙」 (2)「甲子貞又…于高且乙」 (3)「…丁伐…又一牛」
2952 「…乙伐」
2953 (1)「甲午貞伐于大乙五…」 (2)「癸卯貞酓𠂤伐于大甲辰五牢丝用」

325

2954 「…戊申…」
2956 「外」
2959 「辛…貞」
2961 「丝用」
2962 (1)「…方其祝囲」 (2)「…中宗…」
2963 (1)「壬其雨」 (2)「中大」
2964 「叀射…兕」
2965 (1)「戊戌卜貞王其田亡𢦏」 (2)「…貞王其田亡𢦏」
2966 (1)「其遘大雨」 (2)「不遘小雨」 (3)「辛其遘小雨」 (4)「壬王其田湄日不遘大雨」 (5)「大吉」 (6)「王其遘大雨」 (7)「吉」 (8)「壬王不遘小雨」
2967 「…卜王其送于宮亡…」
2968 「…三牢」
2969 「…酉貞乙亥」 「丝用」
2970 「王其田不遘」

2971 (1)「己卯」 (2)「叀辛㞢亡𢦏」
2973 「壬午卜犬言」
2974 「吉」 「吉」
2975 「(𢽚)我㞢…」
2976 「…戊卜翊」
2977 「癸酉貞旬又…」
2978 「…卜王其田从…」
2979 (1)「…卜王…」 (2)「㞢…田…𡆥」
2980 「…毁…于且…」
2981 (1)「辛亥貞又𠬝其…」 (2)「…貞令…」 (3)「…貞…」
2982 (1)「用」 (2)「…不…」
2983 「舁𠂤卯牢王受冬」
2984 「匕癸伐牢」
2985 「戊子卜其又…」
2986 「𢓊𡘆…」
2987 「…冓大觀」 「吉」
2988 「𠂤其征」 「大吉」
2989 「吉」 「大吉」

326

2990 「雨」 「吉」
2991 (1)「不吉」
(2)「今𣍰受年」
2992 「…亥卜…」
2993 「…喪亡戈」
2994 「辛亥卜其舌于…」
2995 (1)「田亡戈」
(2)「…田四…」
2996 「辛卯卜叀今日其又𢦔匕辛王受…」「大吉」
2997 「…未卜叀…」
2998 (1)「癸未其雨」
(2)「丁亥卜于來乙巳…」
(3)「辛卯卜其雨乙巳」
(4)「…巳卜…又…申…」
3000 (1)「癸酉貞旬亡囚」
(2)「癸…貞旬亡囚」
(3)「癸巳貞旬亡囚」
(4)「癸卯貞旬亡囚」
(5)「癸丑貞旬亡囚」
3001 「其𠭯危方其祝至于大乙于之若」
3002 「己卯卜其舌父庚叀…宰王受又」
3003 「…卜其又刂圓宰王受又」
3004 (1)「𣏟于𤔲田…」
(2)「乙未卜今日乙其…用」
(3)「弜屯其門𤼈新東又正」「吉」
(4)「叀新東屯用上囲又正」「吉」
(5)「叀…」
3005 (1)「辛卯貞…」
(2)「…貞…」
3006 「甲戌貞叀兹祝用」
3007 (1)「…貞…亡…」
(2)「庚子貞夅亡囚」
(3)「辛丑貞壬亡囚」
3008 「戊辰…翊日…」
3009 (1)「叙䝿」
(2)「其𢀛大甲三牛」
(3)「…牛」
3010 「庚午卜」
3011 「辛王叀[illegible]田亡戈𠬞」
3012 「酌求貞」
3013 「亥」
3014 (1)「…亥卜…獸…其…」
(2)「不雨」
(3)「…其…」
3015 (1)「甲午」
(2)「弜𢦏其每」

327

3016 (1)「弗每」
(2)「吉」「吉」
3017 「辛酉卜貞王其田…」
3018 (1)「甲寅」
(2)「…叀翊日甲子」
3019 (1)「叀𢀛」
(2)「叀刂」
(3)「吉」
3020 「不𠬞」「吉」「吉」
3021 「丁卯貞王…」
3022 (1)「戊子卜貞王其田亡戈」
(2)「貞王其田亡戈」
(3)「貞王其…亡戈」
3023 (1)「乙丑卜…」
(2)「戊辰卜王其田」
3024 「丁酉卜其步…」「大吉」
3025 「王其田叀[illegible]弗每」
3026 「翊日乙王其…」
3027 (1)「叙䝿」
(2)「王叀翊日辛省田亡戈」
(3)「壬迺亡戈」
3028 (1)「乙未𡗜乞囚六自正貞」
(2)「…辛丑…貞庚…」
3029 「其𢦏戈」
3030 (1)「庚午卜洋…」
(2)「其自且乙受又」
(3)「…自毓…受又」
3032 「𠬝…且乙」
3033 (1)「壬戌來丁卯酌品」
(2)「癸亥卜又于伊尹丁叀今日又」
3034 (1)「丁丑卜」
(2)「弜田其每」
(3)「…田…湄日…不」
3035 (1)「癸亥卜酌…即宗…」
(2)「癸亥卜又亞𧱏𠂤」
(3)「癸亥卜祝于且丁」
(4)「…卜翌甲又于伊…丁」
3036 「叀蒦」
3037 (1)「癸丑卜刂用」
(2)「弜…」
3038 (1)「戊午」
(2)「𢓊伐羌方于之𠬞戈不隻」
3039 (1)「𣪘」
(2)「于且乙𣪘」
(3)「大甲𣪘」
(4)「于大乙𣪘」 （漏刻「示」）

328

3040 「于羲」 （殘）
3041 「己亥貞𠦪禾于河受禾」
3042 「父丁𢦔五牢用」
3043 「我受禾」
3044 「弜又」
3046 「…申貞…自囲六…」
3047 (1)「㞢田亡戈」
(2)「戈」
3049 「自大乙受又」
3050 (1)「癸亥貞…」
(2)「甲寅…其又…」
3051 「三牢」
「五牢」 「丝用」
「王」
3052 「癸…貞旬亡囚」
3053 (1)「…且…」
(2)「乙酉貞辛…于父丁…」
(3)「…父丁牛…」
3054 (1)「辛酉卜今日…」
(2)「于翊日壬王迺田亡戈」
(3)「…王叀田湄亡戈」
(4)「獸亡戈」
3055 「…虎隻」

(一)

3056 (1)「癸巳貞旬亡囚」
(2)「癸卯貞旬亡囚」
(3)「癸丑貞旬亡囚」
(4)「癸亥貞旬亡囚」
(5)「…酉貞旬亡囚」
3057 「王叀…田省」
3058 (1)「叀羊」
(2)「其舌匕己又冊」
(3)「弜又」
(4)「冊匕己叀𠬝」
3059 (1)「…卯…」
(2)「…叀…」
(3)「…叀…」
3060 (1)「弜餿」
(2)「餿…又」
3061 「从」
3062 「癸酉卜宗其餿其祝」
3063 (1)「癸…貞…亡」
(3)「癸亥貞旬亡囚」
3064 「戊子卜其又𢦔𣪘…」（𣪘亦可能屬另一段刻辭）
3065 (1)「其𠦪」
(2)「吉」

329

3066 「雨」
3067 「甲戌」
3069 (1)「𢀛求二牢」
(2)「𢀛來…牢」
3070 (1)「…丑貞令𧉈其…」
(2)「丙子貞令…」
3071 「牢」
3072 「壬戌貞其…西史受禾」
3074 「…寅卜…𤜶其…」
3075 (1)「戊…貞…田…」
(2)「…未卜貞王其田亡戈」
3077 「…貞其𠦪河」
3078 「…丑貞…」
3079 「甲午貞…」
3080 (1)「雨」
(2)「雨」
3081 「貞…」 「吉」
3083 (1)「壬寅貞其…」
(2)「雨」
(3)「貞其𠦪禾于示壬」
(4)「戊戌貞其𠦪禾于示…羊雨」
(5)「貞其𠦪禾于𡧊」
(6)「壬寅貞其𠦪禾于𡆥來三小宰卯…」
(7)「壬寅貞其取𡆥雨」
(8)「貞其𠦪禾于…宰卯牛…」
(9)「貞其師𠦪」
3084 「𢓊日」
3085 (1)「辛」 (2)「其雨」
3086 「辛」
3087 「貞又…」
3088 (1)「叙…」
(2)「其又二子…小宰」
(3)「叀牛」
3090 「𠁥牢」
3091 「戊戌卜又伐羌」
3092 「貞酌甲申亡囚」
3093 「吉」
3094 「酌王」
3095 「其」
3096 「…王乎𦼵…」
3097 「冓」
3098 (1)「…王㞢田…冓雨」
(2)「…王受田亡戈」
3099 「丙寅…降𡆥…翊日𢦔五…」
3100 「元」「高」「壬」「乙」「又」（似为習刻）

330

3101 「…貞…丁…」
3103 「…礿于高」
3104 「吉」「大吉」「吉」
3106 「叀乞旬𡆥」
3107 「王其乎戍…」
3108 「…僕𢦏」
3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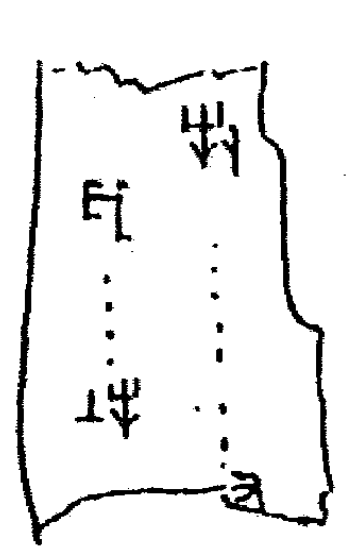

3110 「戊申…毋丁…其帝」
3112 「皿日毄」
3113 「甲申貞彭乙卯」「亥」（習刻）
3114 （習刻）
3115 「宰」
3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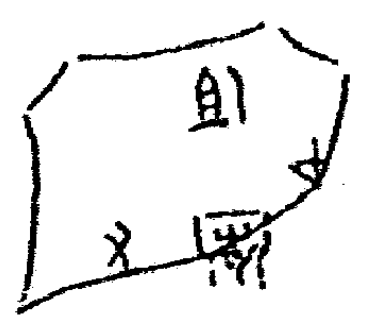

3118 「貞王…」
3119 「戉三牛」
3120 (1)「貞日又戠其告于…」 (2)「…又戠其告于且乙」
3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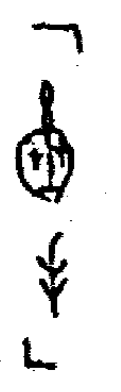」

3122 「…午卜王其乎㞷受又」
3123 「…來乙…」
3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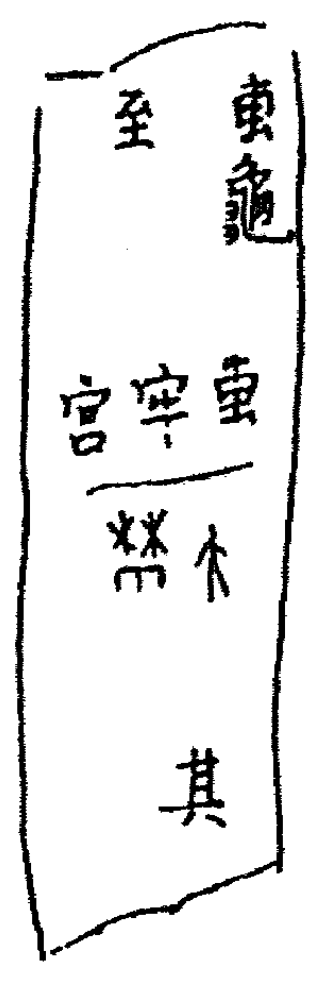

3125 「大甲」
3126 「翊日戊王…」
3127 「甲申卜于且乙其告」
3128 (1)「…貞…亡…」 (2)「癸酉貞旬亡𡆥」
3129 「用」
3130 「王㞷田亡𢦏」
3132 「五十」
3133 「𠦪牛」
3135 「…戊王…」
3136 「吉」
3137 (1)「叀…又雨」 (2)「叀甲彭又雨」 (3)「又雨」
3138 (1)「己丑」 (2)「又雨」
3139 「王其又大乙宰王受又」

331

3140 「弜宜叙」
3141 「于戲」「叀」
3142 「…牛雨」
3143 (1)「辛未王其田湄…」 (2)「大戊」
3144 「毄…」
3145 「大吉」
3147 「丙辰卜且丁戉至…」
3148

3149 「叀…茲…」
3150 「用」
3152 「王其𢍰…」
3154 「乙亥雨」
3155 「…貞王…」
3156 「辛未卜翌日壬王其田…亡𢦏才足卜」「大吉茲用」「卒」
3157 「己巳卜其𠦪年高王受…」「吉」
3159 「大吉」「吉」
3160 「不雨」「雨」
3161 「…卜其又戉于母乙」
3162 「…午卜辛雨」

3163 「王」
3165 (1)「叀丁亥征王弗每」 (2)「叀乙未征[illegible]王弗每」 (3)「叀丁酉征王弗每」 (4)「叀乙巳征王弗每」
3166 「癸丑貞其𠦪彭…」
3168 (1)「…貞王其…𢦏」 (2)「壬申卜貞王其田亡𢦏」 (3)「戊寅卜貞王其田亡𢦏」
3169 (1)「于喪亡𢦏」 (2)「…午卜翊日乙王其逆喪亡𢦏」
3170 「…午貞王㞷田亡𢦏」
3171 「貞…𠦪…用雨不…(」
3172 「癸未」
3173 「其雨」
3174 (1)「丁…雨己」 (2)「丁未卜雨庚」 (3)「癸巳卜…五月」 (4)「丁…」
3175 「父甲夕戉」「大吉」
3176 「王征史…叀…」
3178 「…丁五示」
3179 「且…戉五宰」

332

3180 「己卯貞…喪田」
3181 「大吉」
3182 (1)「戊…卜…」 (2)「…巳卜…戲…雨」
3183 (1)「于壬王廼田…遘…」「吉」 (2)「辛不雨」 (3)「壬不雨」 (4)「其雨」 (5)「辛不雨」
3184 「…辰卜…九山雨」
3185 「于宗門師王羌」
3186 「甲申卜其于毓且匕庚潰二宰」
3187 「南門雨」
3188 「其遘大雨」
3192 (1)「甲申貞其告」 (2)「貞于河」
3193 (1)「于喪亡𢦏」 (2)「于盂亡𢦏」 (3)「于宮亡𢦏」
3194 「…未貞…𢍰且乙受禾」
3196 「其省宮…」
3198 「…于河自大乙大…」
3199 「…又」
3200 「烄」

3201 「…卜王其田…」
3202 (1)「辛酉貞王㞷…」 (2)「…㞷田不雨」
3203 「翊日乙」「吉」
3204 (1)「癸…」 (2)「癸酉貞…又帝叀…又𡆥」
3205 「丙戌貞其卯…」
3207 「王叀虩鹿射亡𢦏」
3208 「…戊卜王其㞷田不遘…」
3209 「甲戌貞三牛…」
3210 (1)「叀高且乙戉㞢正」 (2)「三宰」 (3)「弜戉」 (4)「楚宗」 (5)「戉」
3211 「…茲不水」
3212 「…丑貞乙𠬝」
3214 (1)「癸丑貞旬亡𡆥」 (2)「癸亥貞旬…𡆥」
3215 「弘吉」
3216 「大吉」
3217 (1)「其…」 (2)「其雨」

333

3218 「庚辰卜王叀…」
3219 「甲午貞…」
3220 「高且…」
3221 「貞…兕其射亡𡆥」
3224 「戉」
3225 「至于…」
3226 「癸丑貞旬亡𡆥」
3228 「…六牛」
3229 「…且…朙」
3230 「其射徣翊日戊亡𢦏」
3231 「癸丑貞旬亡𡆥」
3232 「王其田亡𢦏」
3233 「河眔且丁」
3234 「…貞…𡆥」
3235 「…卯…」
3236 「癸…旬…」
3237 「又𠬝」
3238 「…卯…」
3239 「又于…」
3240 「叀…祝」
3241 「大吉」
3242 (1)「乙未卜…」 (2)「…王其…」

3243 「…來三宰」
3244 「癸未…烄宰雨」
3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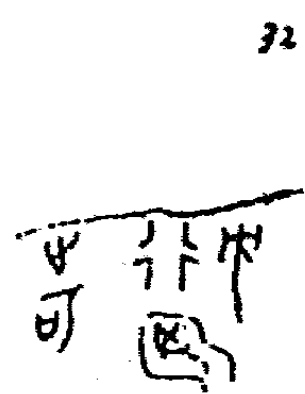

3246 「冓雨」
3247 「河」
3249 「戉于毓…」
3250 「…囲…」
3251 (1)「庚申」 (2)「雨」
3252 「大吉」「吉」
3253 (1)「辛未」 (2)「今」
3254 (1)「癸雨」 (2)「日辛」
3255 (1)「茲用」 (2)「叀」
3256 「弘吉」
3257 「于」
3259 「王史」
3260 「𡆥」

334

3261 「丝用」
3262 「豕廿十牛」
3264 「吉」
3265 「己卯叀牛用」「用」
3266 「大吉」
3267 「…卜酌日…且乙」
3268 「奉自圍…六示…」
3269 「未」
3270 (1)「甲辰」 (2)「癸巳…乇雨」
3271 (1)「雚」 (2)「雨」
3272 「劦」
3273 「田」
3274 「弜…」
3275 「王其田…」
3276 「冓雨」
3277 「其…祝…」
3278 「…申貞又…」
3279 「…其…于小乙今日酌」
3280 「丁卯用」
3281 「大吉」
3282 「吉」
3283 「…戠自…」

3284 「大吉」
3285 「丝用」
3286 「㪔奉」
3287 「酌」
3289 「危方」
3290 「吉」
3291 「大吉」
3293 「今𠂤」
3294 [illegible] …卜
3295 「大吉」
3296 「…圍…」
3297 「吉」
3298 「吉」「丝用」
3299 「在徉」
3300 「…申…酌…」
3302 「雨」
3303 「卜于[illegible]」（…示戲…」）
3304 「…戈卑」
3305 「貞…田亡…」
3306 「吉」
3307 「其雨」

335

3308 「且」
3309 「今日…熹」
3310 「其牢」
3311 「庚午」
3312 「丁」
3313 「戠其酌」
3314 「三牛」
3315 「吉」
3316 「己巳」
3317 今生貞其帚𡚱
3319 「…辰卜…」
3320 「丝用」
3321 「吉」
3322 「考」（[illegible]）
3324 「…亥卜其」
3325 「卯」
3328 「肩」
3329 「弜」
3330 「…卜…又…」
3331 「吉」

3332 「貞」
3333 「王」
3334 「王其」
3335 「貞」
3336 「大吉」
3337 「丙辰」
3338 「癸未貞旬…」
3340 「…尸方」（乃屮）
3341 「…卯卜…」
3343 「…河帚每」
3344 「其田湄…」
3345 「卯」
3346 「戠」
3347 「一豖雨」
3348 「牛其刂」
3349 「大吉」
3351 (1)「田」 (2)「又」
3354 「大吉」
3357 「吉」
3358 「田」
3359 「王生」
3360 「王」

336

3361 「叀」
3364 「吉」
3366 「辛」
3367 「吉」
3368 「受年」
3371 「吉」
3372 「日」
3375 「吉」
3377 (1)「宰」 (2)「牢」
3380 「…翊日省…戈」
3381 (1)「…藪」 (2)「麤遘」
3382 「吉」
3383 「叀」
3384 「羌」
3385 「且」
3386 「㪔」
3387 「叀羊」
3388 「…宰卯三牛」
3389 「…貞旬亡囚」
3390 (1)「才[illegible]…㪔」 (2)「才母…㪔」

3391 (1)「庚…又…」 (2)「庚辰卜又乇圍」 (3)「庚辰卜弜又」
3392 「吉」
3393 「丙寅卜戠祉」
3394 「…戌貞卓…」
3396（正） 「多𫲦歸」
3397（反） 「于多𫲦…」
3398 (1)「[illegible]」 (2)「叀…其…」
3399 「其告」
3402 「癸酉貞隹…壱…」
3403 「癸卯卜其…」
3405 「…眔…」
3406 「戠于…」
3407 「…酉貞來…」
3409 「至」
3410 「冬」
3411 「受冬」
3413 「吉」
3415 「…丑卜…」
3416 「叀壬伐亡戈」「吉」
3417 「貞來…示」

337

3418 (1)「甲申貞今卯㞢允豆𠂤」 (2)「弜丫」
3419 「帚」
3421 「受」
3422 「叀」
3423 (1)「酉」 (2)「卜𠂤」
3424 （習刻）
3425 (1)「乙巳卜其又戠于…」 (2)「叙𤼷」
3426 「貞」
3427 「辛…奐乞囚…」
3428 「癸…貞」
3431 「癸酉貞旬亡囚」
3433 「甲申」
3437 (1)「庚午」 (2)「…帚…」
3438 (1)「癸丑貞旬…楚」 (2)「…囚…」
3439 (1)「…奉禾…夒…」 (2)「叀牛…」
3440 「丝用」
3441 「其」

3442 「貞其…」
3445 「…牛王…」
3446 「雨」
3450 「…又…每」
3452 「…戠…」
3454 「逐」
3455 「貞」
3457 「貞叀…」
3458 「大庚」
3460 「雨」
3461 「大吉」
3462 「…白犬王…」
3463 「吉」
3472 「丙」
3476 「其」
3477 「囚」
3478 「教數」
3479 「丁酉」
3480 「…奐乞囚」
3482 「羌」
3483 「翊」
3484 「…未卜」
3485 「東」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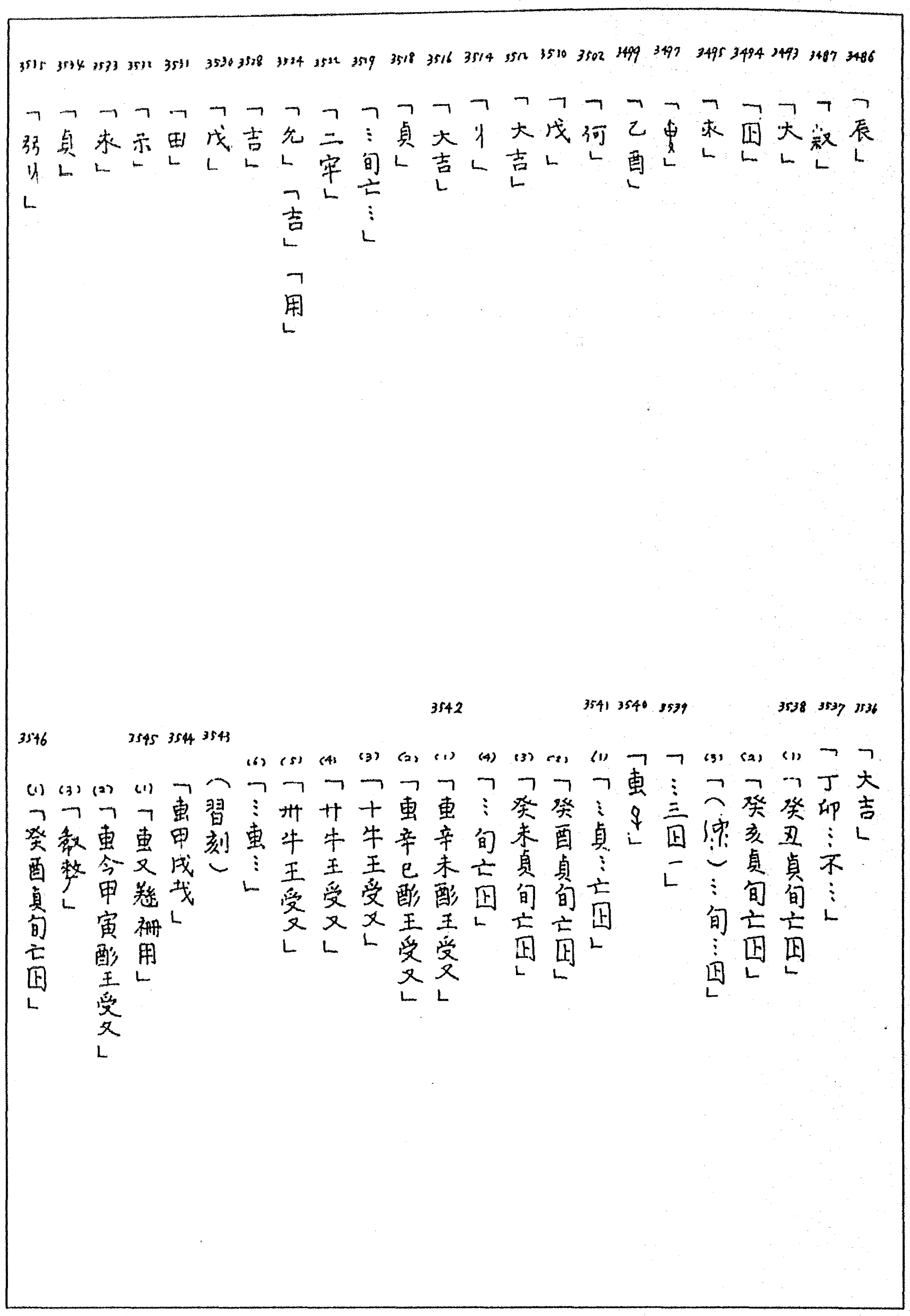
3486 「辰」
3487 「叙」
3493 「大」
3494 「囚」
3495 「求」
3497 「叀」
3499 「乙酉」
3502 「何」
3510 「戊」
3512 「大吉」
3514 「丬」
3516 「大吉」
3518 「貞」
3519 「：旬亡：」
3522 「二宰」
3524 「允」「吉」「用」
3528 「吉」
3530 「戊」
3531 「田」
3532 「示」
3533 「求」
3534 「貞」
3535 「弜丬」

3536 「大吉」
3537 「丁卯：不：」
3538 (1)「癸丑貞旬亡囚」
(2)「癸亥貞旬亡囚」
(3)「（𫷷）：旬：囚」
3539 「：三囚一」
3540 「叀♀」
3541 (1)「：貞：亡囚」
(2)「癸酉貞旬亡囚」
(3)「癸未貞旬亡囚」
(4)「：旬亡囚」
3542 (1)「叀辛未耏王受又」
(2)「叀辛巳耏王受又」
(3)「十牛王受又」
(4)「廿牛王受又」
(5)「卅牛王受又」
(6)「：叀：」
3543 （習刻）
3544 「叀甲戌𢦏」
3545 (1)「叀又𢀛栅用」
(2)「叀今甲寅耏王受又」
(3)「叙𢀛」
3546 (1)「癸酉貞旬亡囚」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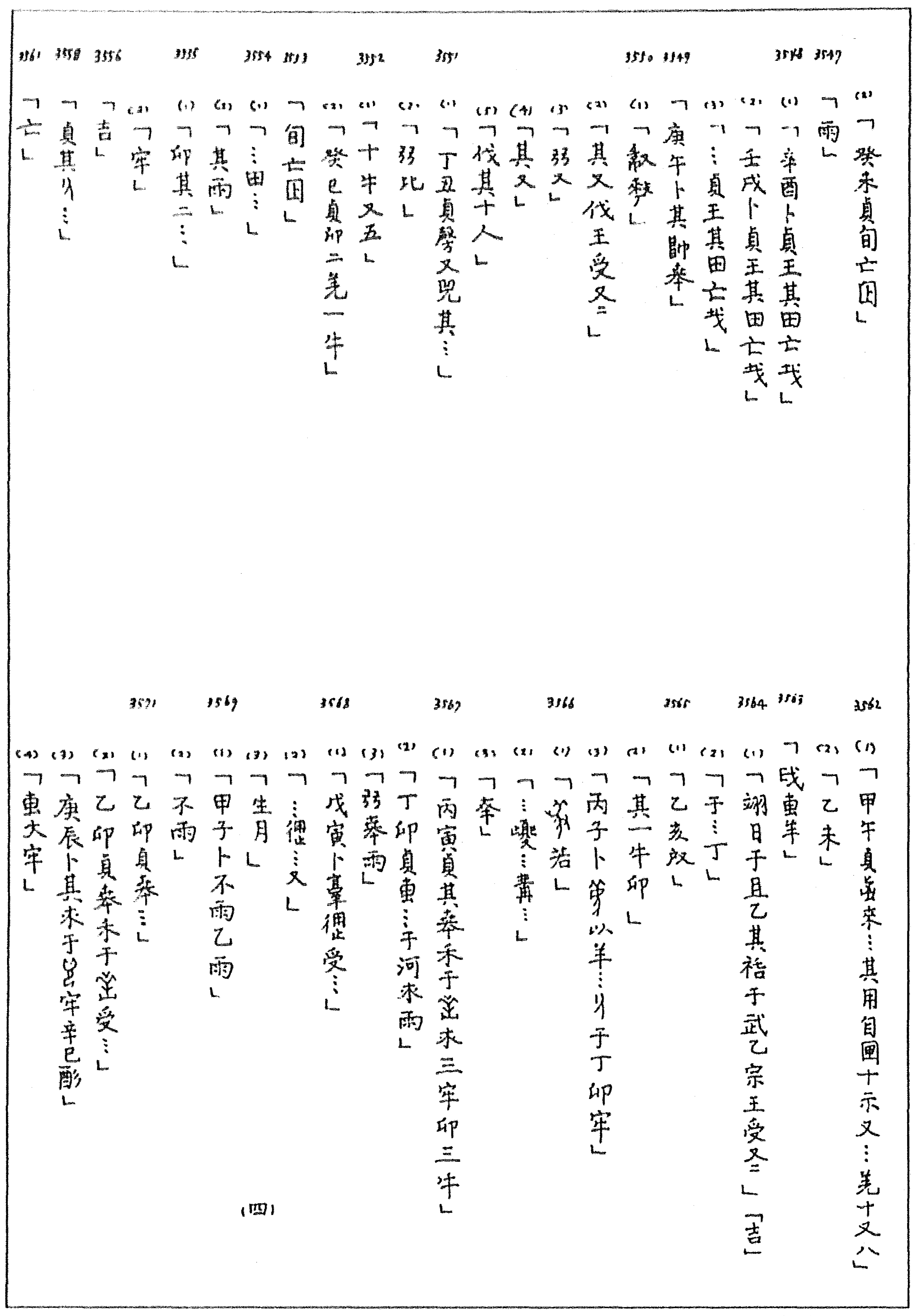
3547 (2)「癸未貞旬亡囚」
「雨」
3548 (1)「辛酉卜貞王其田亡𢦏」
(2)「壬戌卜貞王其田亡𢦏」
(3)「：貞王其田亡𢦏」
3549 「庚午卜其師㚔」
3550 (1)「叙𢀛」
(2)「其又伐王受又＝」
(3)「弜又」
(4)「其又」
(5)「伐其十人」
3551 (1)「丁丑貞嚳又兕其：」
(2)「弜比」
3552 (1)「十牛又五」
(2)「癸巳貞卯二羌一牛」
3553 「旬亡囚」
3554 (1)「：田：」
(2)「其雨」
3555 (1)「卯其二：」
(2)「宰」
3556 「吉」
3558 「貞其丬：」
3561 「亡」

3562 (1)「甲午貞𠂤來：其用自田十示又：羌十又八」
(2)「乙未」
3563 「𢦏叀羊」
3564 (1)「翊日于且乙其祏于武乙宗王受又＝」「吉」
(2)「于：丁」
3565 (1)「乙亥叙」
(2)「其一牛卯」
(3)「丙子卜𢀛以羊：丬于丁卯宰」
3566 (1)「𢀛若」
(2)「：嬰：冓：」
(3)「㚔」
3567 (1)「丙寅貞其㚔禾于岳尞三宰卯三牛」
(2)「丁卯貞叀：于河尞雨」
(3)「弜㚔雨」
3568 (1)「戊寅卜辜徔受：」
(2)「：徔：又」
(3)「生月」
3569 (1)「甲子卜不雨乙雨」
(2)「不雨」
3571 (1)「乙卯貞㚔：」
(2)「乙卯貞㚔禾于岳受：」
(3)「庚辰卜其求于𠂤宰辛巳耏」
(4)「叀大宰」

（四）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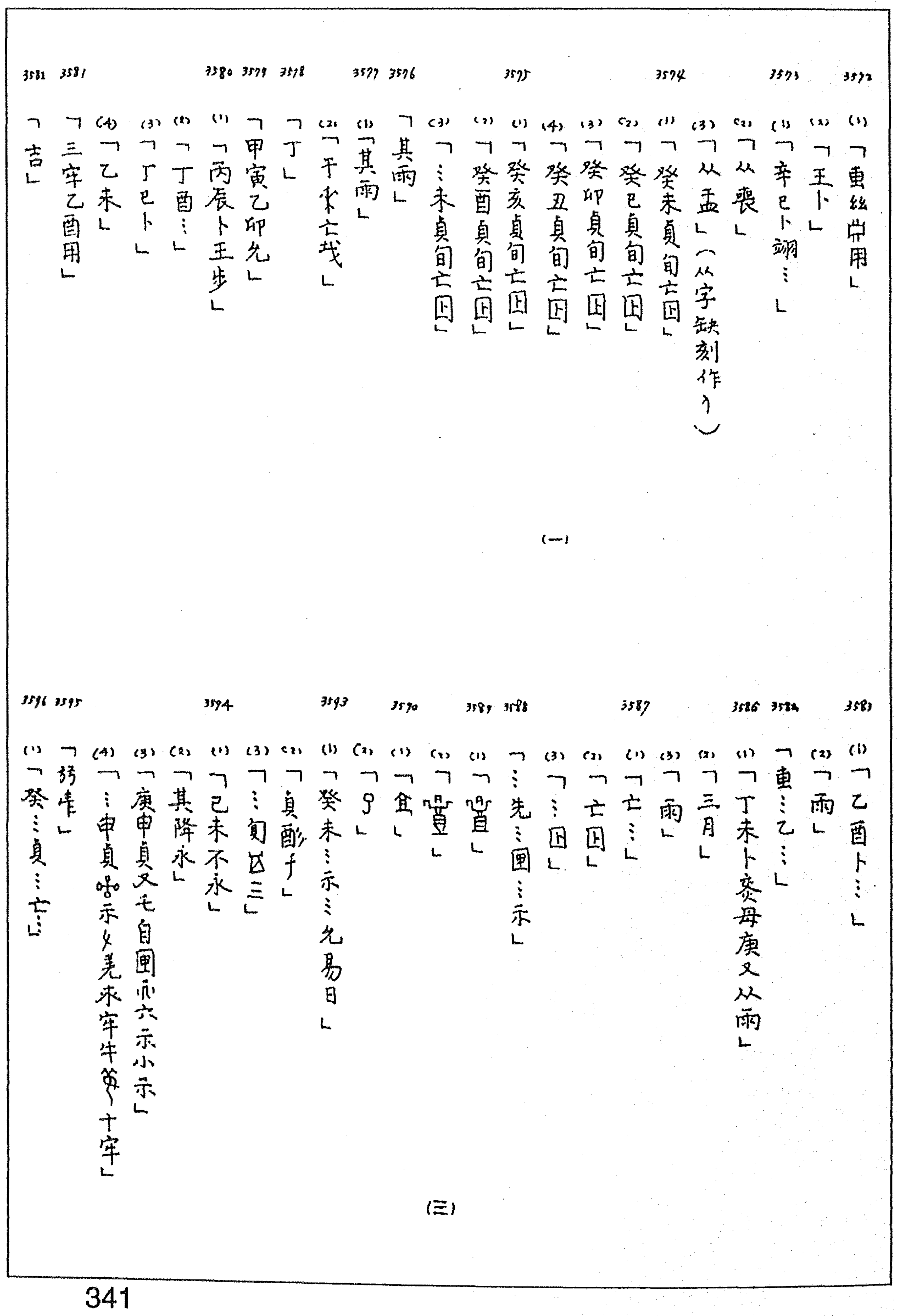
3572 (1)「叀兹㞢用」
(2)「王卜」
3573 (1)「辛巳卜翊：」
(2)「从喪」
(3)「从孟」（从字缺刻作ㄋ）
3574 (1)「癸未貞旬亡囚」
(2)「癸巳貞旬亡囚」
(3)「癸卯貞旬亡囚」
(4)「癸丑貞旬亡囚」
3575 (1)「癸亥貞旬亡囚」
(2)「癸酉貞旬亡囚」
(3)「：未貞旬亡囚」
3576 「其雨」
3577 (1)「其雨」
(2)「于來亡𢦏」
3578 「丁」
3579 「甲寅乙卯允」
3580 (1)「丙辰卜王步」
(2)「丁酉：」
(3)「丁巳卜」
(4)「乙未」
3581 「三宰乙酉用」
3582 「吉」

（一）

3583 (1)「乙酉卜：」
(2)「雨」
3584 「叀：乙：」
3586 (1)「丁未卜焱毋庚又从雨」
(2)「三月」
(3)「雨」
3587 (1)「亡：」
(2)「亡囚」
(3)「：囚」
3588 「：先：田：示」
3589 (1)「𠷎」
(2)「喜」
3590 (1)「宜」
(2)「ㄋ」
3593 (1)「癸未：示：允易日」
(2)「貞耏ナ」
(3)「：旬凶三」
3594 (1)「己未不永」
(2)「其降永」
(3)「庚申貞又乇自田示六示小示」
(4)「：申貞吅示乂羌求宰牛𢀛十宰」
3595 「弜隹」
3596 (1)「癸：貞：亡：」

（三）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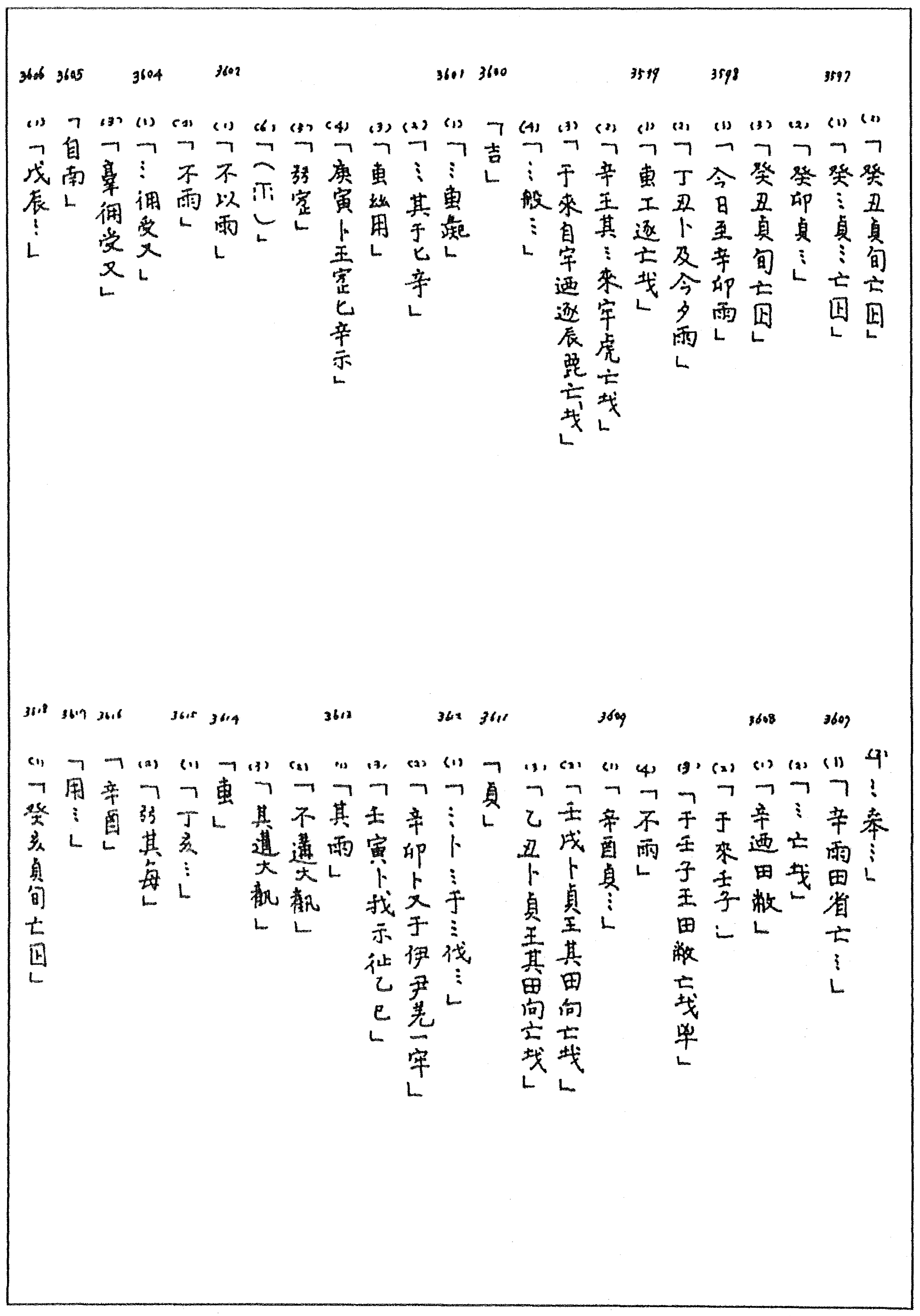
3597 (4)「癸丑貞旬亡囚」
(1)「癸：貞：亡囚」
(2)「癸卯貞：」
(3)「癸丑貞旬亡囚」
3598 (1)「今日至辛卯雨」
(2)「丁丑卜及今夕雨」
3599 (1)「叀工逐亡𢦏」
(2)「辛王其：來宰虎亡𢦏」
(3)「于來自宰迺逐辰兕亡𢦏」
(4)「：般：」
3600 「吉」
3601 (1)「：叀麂」
(2)「：其于匕辛」
(3)「叀兹用」
(4)「庚寅卜王宾匕辛示」
(5)「弜宾」
(6)「（朩）」
3602 (1)「不以雨」
(2)「不雨」
3604 (1)「：徔受又」
(3)「辜徔受又」
3605 「自南」
3606 (1)「戊辰：」

3607 (4)「：㚔：」
(1)「辛雨田省亡：」
(2)「：亡𢦏」
3608 (1)「辛迺田敝」
(2)「于來壬子」
(3)「于壬子王田敝亡𢦏单」
(4)「不雨」
3609 (1)「辛酉貞：」
(2)「壬戌卜貞王其田向亡𢦏」
(3)「乙丑卜貞王其田向亡𢦏」
3611 「貞」
3612 (1)「：卜：于：伐：」
(2)「辛卯卜又于伊尹羌一宰」
(3)「壬寅卜我示征乙巳」
3613 (1)「其雨」
(2)「不遘大鳳」
(3)「其遘大鳳」
3614 「叀」
3615 (1)「丁亥：」
(2)「弜其每」
3616 「辛酉」
3617 「用：」
3618 (1)「癸亥貞旬亡囚」

342

(2)「癸酉貞旬亡囚」
3619 「今日眔」
3622 「雨」
3623 「毁」
3624 「吉」
3627 「…午貞…𠦪…大甲…丁」
3628 「曰[illegible]」
3629 (1)「丙寅卜丙寅…大庚戉从于毓且乙」 (2)「…來日戉于大庚」
3630 「吉」
3631 「丝用」
3632 「眔」,
3633 (1)「弜又」 (2)「三羌卯宰」 (3)「…伐…宰」
3634 (1)「癸酉貞旬亡囚」 (2)「癸未貞旬亡囚」
3636 「辛」
3637 「叀又囚」
3640 「羌冊」「丝用」
3641 「…卯卜又設日」
3642 「甲」
3643 「丙辰」

3645 「王叀」
3646 (1)「…酉卜」 (2)「北」 (3)「[illegible]」
3647 「亥」
3648 (1)「卜」 (2)「己」 (3)「牛」
3650 「吉」
3653 「癸」
3654 (1)「羊雨」 (2)「三羊雨」
3655 (1)「戊不雉衆」「吉」 (2)「…骨戋」
3656 「叀…」「吉」
3657 「叀王」
3658 「其雨」
3659 「丁丑卜翊日戊王其田湄日…」「大吉」「用」
3660 (1)「己酉貞…」 (2)「叀甲寅…奴…牛」 (三)
3661 (1)「…貞𢀛其…于河」 (2)「…又四示」
3662 「雨」

343

3663 (1)「壬戌貞…田宰亡戋𢀛兕」 (2)「…辰卜貞王其田…亡戋」
3664 (1)「庚辰…帝于…九…」 (2)「其來于土」
3665 (1)「癸…」 (2)「癸卯貞旬…」 (3)「癸丑貞旬…」
3666 「于父甲告衛又戋以王𢀛」
3667 (1)「己未貞弜𠦪」 (2)「甲子來河」
3668 「繁高」「丝用」
3669 「辛未貞大…」
3670 「…刂戉…」
3671 「用」
3672 (1)「己卯貞王刂自圖𠂤至于…」 (2)「一宰」
3673 (1)「癸丑貞多貯其祉又刂戉于父丁宰又一牛」 (2)「其三牛」 (3)「癸丑貞王又戉于且乙」 (4)「于父丁又戉」 (5)「貞…至…」
3674 (1)「弜用」 (2)「弜刂」

(3)「卯牛」
3675 (1)「癸酉」 (2)「弜又」 (3)「三宰」
3676 (1)「丁戉」 (2)「王外酢」 (3)「酢」
3677 (1)「己亥卜」 (2)「弜祝」
3678 「雨」
3679 「癸丑貞旬亡囚」
3680 (1)「辛未卜…于河…禾」 (2)「癸酉…𠦪…」
3682 (1)「癸…」 (2)「…亥貞」
3684 「癸」
3685 「雨」
3687 (1)「丙戌卜…」 (2)「…南…」
3688 「己巳卜其又戉于…丁」
3689 (1)「…乙…叀…」 (2)「叀今乙未」
3690 「又戉」

344

3691 「吉」「吉」
3692 「其」
3694 「貞」
3695 「丝用」
3696 「其从犬…」
3698 「酢彡」
3699 「其」
3700 「…毋」
3701 「吉」
3702 (1)「…卜酢…」 (2)「…面…」
3703 「𠦪」
3704 「吉」
3705 (1)「乙酉其…」 (2)「吉」
3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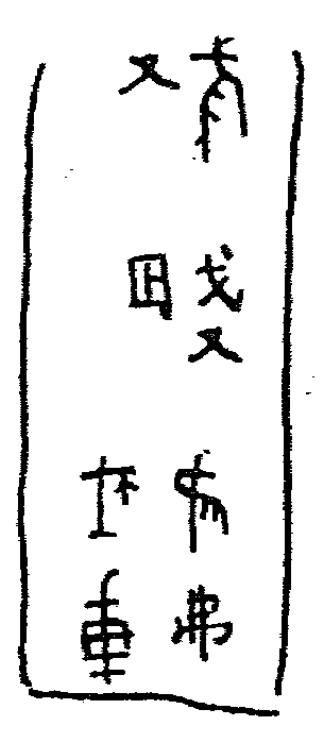
3707 「壬」
3708 「辛丑」
3709 (1)「敹數」 (2)「庚」

(3)「三宰」 (4)「宰」
3710 (1)「戊戌」 (2)「弜又」
3711 「叀雀冊𠬝用」
3712 (1)「甲戌卜翊日…其遂于向亡戋」 (2)「于狄亡戋」 (3)「…喪…」
3713 「甲戌卜王其」
3716 「…申貞…𠦪…」
3718 「…王獸…」
3720 「…父辛…」
3721 「…壬王其遂…」
3722 (1)「己巳卜叀庚王酢」 (2)「叀庚辰酢」
3723 (1)「…亥貞王…以子…奠于𠦪才父丁宗…」 (2)「乙亥卜…殷𢓊又且…」 (3)「…日…」
3724 (4)「癸未卜殷乙未」
3725 (1)「…貞…亡囚」 (2)「癸巳貞旬亡囚」 (3)「…卯貞旬亡囚」 (4)「癸…貞旬亡囚」

345

(5)「癸亥貞旬亡戋」
3726 (1)「丙寅貞叀[illegible]𠬝不由王」 (2)「丙寅貞叀[illegible]」
3727 「…卜翊日且乙」
3728 「辛亥…父辛…」
3729 「弜田其每」
3730 「…卯卜自…𠃬…小宰」「丝用」
3731 (1)「于西𠂤」（甶） (2)「叀壬酢品」 (3)「叀癸酢品」
3732 田庚 辰于
3733 「翊日」
3734 「丙子貞」
3735 「戊寅甲雨」
3736 「戊午卜丁巳不雨其𠦪于丁」
3738 「沈卯六牛」
3739 (1)「庚…」 (2)「伐十」 (3)「伐十又五」
3740 (1)「癸…」 (2)「癸丑卜貞旬亡囚」

(3)「癸亥卜貞旬亡囚」 (4)「癸酉卜貞旬亡囚」 (5)「癸未卜貞旬亡囚」 (6)「癸巳卜貞旬亡囚」 (7)「…卯…旬…囚」
3741 (1)「…卯…」 (2)「…丑酢…」
3742 「丙辰丁巳其…」
3743 (1)「其…大…」 (2)「其爪又刂」 (3)「三宰囲」 (4)「五宰」
3744 (1)「…寅…今夕亡至囚」 (2)「丁卯…今夕亡至囚」 (3)「戊辰卜今夕亡至囚」 (4)「己巳卜今夕亡至囚」
3745 (1)「癸丑貞旬亡囚」 (2)「癸亥貞旬亡囚」 (3)「癸酉貞旬亡囚」 (4)「…旬…囚」
3746 「貞」
3747 「二牛」

346

3748 大示弜以
3749 「叀庚又雨」
3750 「癸未又…」
3751 「湄」
3752 「辛其興子」
3753 「丝用乙」
3755 「亡囚」
3756 「三牢」
3757 「牛」
3758 (1)「丁巳」 (2).「弜田其每」 (3)「王其田役湄日亡戈」 (4)「其狀田湄日亡戈」 (5)「王叀田省亡戈」
3760 「其雨亡吝」
3761 (1)「癸…貞…亡…」 (2)「癸巳貞旬亡囚」 (3)「癸卯貞旬亡囚」 (4)「…旬…囚」
3762 (1)「壴」 (2)「庚」

3763 (1)「丁酉[illegible]」 (2)「礼才丁宗卜」 (3)「戊戌卜[illegible]翊礼才大戊」 (4)「庚子[illegible]礼才大庚宗卜」
3764 (1)「卸冊王令才且丁宗」 (2)「丁卯卜取…族」 (3)「…文…用」
3765 「大吉」「吉」
3766 「曰」「入」
3767 「亡戈」
3768 (1)「宰」 (2)「卅邑」
3769 「大」
3770 (1)「乙亥壬申」 (2)「癸亥舞雨」
3771 「其」
3772 「亡戈」
3775 「其…告…」
3776 「甲戌卜其又歲于魯甲」
3777 (1)「王其田从𠀠亡戈」 (2)「…亡戈」
3778 (1)「己亥卜父甲木丁勿牛」 (1)「弜」

347

3779 (3)「乙亥卜父甲木丁三牢」「用」 (1)「…酉酚今辛…叀桒季于[illegible]」「吉」 (2)「其三牢」
3780 「貞…囚」
3781 「弜獸」
3782 「庚申卜…五羌五十牢」
3783 「丙」
3784 「乙」
3786 「癸丑貞王…獸且乙…」
3787 「乙丑貞其…」
3788 「吉」
3790 「且戊」
3791 「具」
3792 「…未卜翊日…王…」「吉」
3793 (1)「辛卯卜…王…田…」 (2)「王」
3794 (1)「又…歲」 (2)「丁巳卜歲于大戊丝用」 (3)「弜至牢」 (4)「己未卜又歲于雍己丝用」（己） (5)「弜又」 (6)「…未卜雍己叀牡丝用」
3795 (1)「王其省田不…雨」

(2)「其冓雨」
3796 「弗正」
3797 (1)「辛…令…」 (2)「辛巳卜貞王叀翊令以宋尹」
3798 (1)「乙…貞王…其以…人…囚又…」 (2)「…子…王…眔…其…」
3799 「辛不雨」
3800 「丝用」
3804 「才…」
3805 (1)「伐」 (2)「貞」 (3)「土」
3806 「吉」
3807 「王」
3808 (1)「庚…」 (2)「弜至歲」
3809 「癸…」「不冓」
3810 「丁卯」
3811 「牡」「丝用」「丝用」
3812 「丝商」
3817 「丁易日」
3818 「…其亡𡿧」
3820 「[illegible]」（雍己）

348

3821 「貞戊亡囚」
3822 (1)「其」 (2)「屮桒叀羊」
3823 (1)「酚才大乙宗」 (2)「寂其」
3824 「其征用羊」「弜用」
3825 (1)「不雨」 (2)「不…」
3826 「五示五牢」
3827 「其」
3828 (1)「于來丙辰酚王受又」 (2)「叀辛酚王受又」 (3)「叀乙酚王受又」 (4)「叀丁酚王受又」 (5)「叀戊酚王受又」
3829 「亡戈」
3830 「貞王其亡戈」
3831 (1)「…雨」 (2)「…戈」
3832 「戊辰卜王…」
3833 「…戊卜翊日乙王其田…」
3834 「辛…卜…易…」
3835 (1)「不受年」

(2)「乙[illegible]雚…[illegible]」
3837 「乙丑卜令…癸亥丝用」「丝…」「弜令」
3838 「…亞[illegible]」
3839 「貞」
3840 「又史」
3841 (1)「求河」 (2)「求于東？一牛」
3842 「丁酉」
3844 「且乙」
3845 「丙」
3846 (1)「王其田亡戈」 (2)「…田省…戈」
3847 「甲子貞于卸亡囚」
3848 「[illegible]」
3849 「[illegible]」
3851 「卜」
3852 (1)「…卯…來乙酉…辛」 (2)「乙…弜丁卯品」 (3)「乙卯卜叀生…王血」 (4)「…卯…牛…王…」
3853 (1)「己巳卜王其刂羌…」 (2)「牢又一牛王受又」
3854 (1)「丁戠」

349

(2)「其又壱」
3855 (1)「癸…貞…亡…」 (2)「癸亥貞旬亡囚」 (3)「癸酉貞旬亡囚」 (4)「癸未貞旬亡囚」 (5)「癸巳貞旬亡囚」
3856 「丁卯」
3857 「大吉」
3858 「丝用」
3859 「癸未貞旬…」
3860 「癸」
3861 「貞征酚」
3863 (1)「戊辰」 (2)「父」
3864 「其」
3865 「吉」「吉」「弘吉」
3866 「[illegible]」
3870 「辛」
3872 「丝用」
3873 「雨」
3874 「丙其」
3875 (1)「乙未」 (2)「弜[illegible]」

3876 「弜又」
3877 「川」
3878 「弜」
3879 「宰」
3880 (1)「甲申」 (2)「…敕」
3882 「貞」
3883 「雨」
3884 「号」
3885 「癸…貞旬…囚」
3886 「辛亥」
3889 「吉」
3890 「自大乙至于父丁」
3891 (1)「弜」 (2)「五牢」
3892 (1)「乙不雨」 (2)「雨」
3893 (1)「今日丙申」 (2)「今征」 (2)「其雨」
3895 「癸亥貞旬…囚」
3896 (1)「甲…」 (2)「其繫且丁必又正王受又」

350

351

3897 (1)「丙戌卜王…」 (2)「王」 (3)「[illegible]…[illegible]」 (4)「[illegible]」
3898「…咸奏…」
3899「大」
3900「壬午貞」
3901「己未卜…沈」
3902「癸…」
3903「辛卯」
3906「…子貞又…」
3907「兹用」
3908「饉」
3909 (1)「一牢」 (2)「…牢」
3910「癸酉」
3911 (1)「癸未…亡囚」 (2)「癸巳卜貞旬亡囚」 (3)「癸卯卜貞旬亡囚」 (4)「…旬…囚」
3912「…貯…沚或兹」
3913「…眔[illegible]伐…」
3914「…卯貞…匚于…」

3915「[illegible]」
3916「宗」
3918 (1)「貞其𠦪禾…」 (2)「…𠦪…」
3919「雨」
3920 (1)「…獸…𢦏」 (2)「…省…𢦏」
3922「二百」
3923「戊」
3924「兹用」
3925「…五牛…羊又四…[illegible]」
3928「…雨」「…丁…」
3930「卯」
3933「其雨」
3935「[illegible]」
3937「五牛」
3938「于林」
3939 (1)「癸未雨」 (2)「至甲雨」 (3)「至丙雨」
3940「貞其𠦪于河」
3941「雨」
3944「𦎫」

352

3947 (1)「乙亥…才大乙…又丩…丁…」 (2)「…亥卜…伐五示…」
3949「大吉」
3952「貞」
3953「癸酉…其…」
3954「癸卯貞…」
3955「叀酌」
3956「叀…」「吉」「吉」
3957「…司旨[illegible]…」
3958「貞[illegible]氐二牢」
3959 (1)「其雨」 (2)「不雨」
3960「其告…公」
3961「庚申卜𠂇于且乙牛」
3962 (1)「弜田其每」「吉」 (2)「叀田亡…」
3963「罗食于…」
3964「…又一牛」
3965「小宰」
3966 (1)「癸…貞…亡囚」 (2)「癸卯貞旬亡囚」
3967 (1)「癸巳酌」 (2)「…貞…五牢」

3968 (1)「弜…」 (2)「来日…」
3969「…叀又自戠」
3970「癸卯…甲辰…」
3972「兹用」
3973「丁丑…甲申…于…」
3974「吉」
3975「…多…」
3976「貞示壬…」
3977 (1)「雨」 (2)「不雨」
3978 (1)「弗…」 (2)「己亥貞…」 (3)「以牛卄」
3979「吉」
3980「于」
3981「…酉貞…」
3983 (1)「今日」 (2)「其二牛」
3984「…人伐…」
3985「吉」
3987 (1)「庚…」 (2)「兹…」

（一）

353

3989「庚申」
3990「貞」
3993「吉」
3995「十牢…王受…」
3996 (1)「叀又𣪘…」「吉」 (2)「…又𣪘」
4000「叀[illegible]亡𢦏」
4002「大吉」「吉」
4003「[illegible]」
4004 (1)「牢」 (2)「十人又五」
4007「叀…田省亡𢦏」
4008「…田叀…」「吉」
4009「乙」
4010「龜」
4011 (1)「癸雨」 (2)「戊…」
4012 (1)「癸亥貞旬亡囚」 (2)「…囚」
4013 (1)「癸…貞…」 (2)「癸丑貞旬亡囚」 (3)「癸亥貞旬亡囚」 (4)「…酉…」

4014「癸…貞…亡囚」
4015 (1)「…且…」 (2)「弜告」 (3)「自且乙告且丁小乙父丁」
4017 (1)「壬辰貞…」 (2)「雨」
4018「吉」「吉」
4020 (1)「庚寅卜其又…辛」 (2)「牛一」
4021 (1)「庚雨」 (2)「辛雨」 (3)「壬雨」
4022 (1)「弜田其每」 (2)「王叀宮田省亡𢦏」 (3)「叀盂田省亡𢦏」
4023 (1)「王其又匕戊妌爪…王受又」 (2)「爪小宰王受又」 (3)「叀匕戊妌小宰王受又」
4024 (1)「辛未雨」 (2)「雨」
4025 (1)「方出至于兹自」 (2)「不至」
4026「庚寅卜多子族于舌」

354

4027 (1)「癸…」 (2)「庚寅卜盧彡…甲午」 (3)「…卜…丑…戠」
4029「王…眾…弜令多馬…」
4030「大吉」
4031「壬寅卜其征翊日…」
4032 (1)「…[illegible]于來辛酉酌」 (2)「弜眾（酌）」
4033 (1)「癸酉卜王其田遨雞叀乙亡…」「吉」 (2)「叀戊田微雞亡𢦏弗每永王」 (3)「…田亡𢦏」 (4)「叀卒」
4034「大吉」
4035「其征…」
4036「又」
4037 (1)「己卯又…戠…乙」 (2)「…辰又丩囲」
4038「父」
4039 (1)「戊寅…又…于…」 (2)「甲申卜…辛酉…」
4040「乙亥貞王其…」
4041「叀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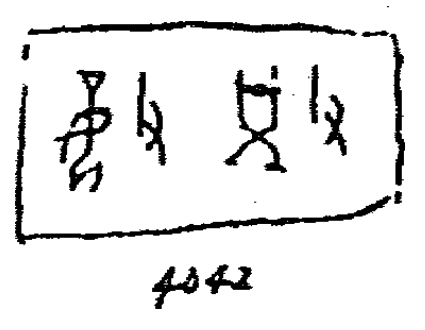
4042

4043「己亥先又大…廿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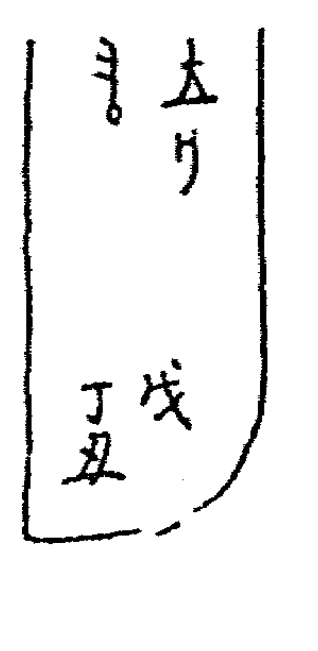

4044

4045「[illegible]田湄…𢦏不雨」「吉」
4046「吉」
4047「丙辰貞𠦪自[illegible]」
4048 (1)「丁巳貞…叀…令…[illegible]…」 (2)「庚申卜貞其告且乙牛于父丁牛」 (3)「庚申卜貞王叀乙令[illegible]眔竝」 (4)「庚申卜貞王叀丁令[illegible]眔竝」 (5)「戊寅卜貞王亡囚」 (6)「其疾」
4049 (1)「己巳貞商于[illegible]奠」 (2)「己巳貞商于[illegible]奠」 (3)「辛未貞其告商于且乙[illegible]」 (4)「辛未貞夕告商于且乙」 (5)「…丑…令…矦」
4050「…[illegible]三…大乙十…」

（三）

4051「丙午貞戊申步」
4052 (1)「令…史」 (2)「貞王投舟」
4053 (1)「乙酉自…示…父…」 (2)「乙酉叀甲午酌彡…」
4054 (1)「丁巳卜貞王令竝十商卜」 (2)「丁巳卜貞王叀丁巳令歲…竝卜」 (3)「…申…竝…」
4055「甲午卜彡…丝不…」
4056「…寅貞其告于國三牛」
4057「癸未貞旬亡囚」
4058「癸未卜弜[illegible]」
4059「大吉丝用」
4060 (1)「于乙」 (2)「王其舟叀莫」
4061 (1)「牢」「丝用」 (2)「三牢」
4062「歲」
4063 (1)「癸未…貞旬亡…」 (2)「癸巳卜貞旬亡囚」 (3)「癸卯卜貞旬亡囚」 (4)「癸丑卜貞旬亡囚」
4065「…申卜河劉王宕王受…」「吉」（沚）

4066「…[illegible]于[illegible]取多[illegible]于之受又」
4067 (1)「癸丑貞旬亡囚」 (2)「癸亥貞旬亡囚」 (3)「癸酉貞旬亡囚」 (4)「癸未貞旬亡囚」 (5)「癸巳貞旬亡囚」
4068「二牢」
4069「…其田湄日亡戈」
4071「…卯卜其又戕于高」
4072「…貞…亡囚」
4073 (1)「壬午卜貞…」 (2)「乙酉卜貞王其田亡戈」 (3)「戊子卜貞王其田亡戈」 (4)「…卯卜貞王其田亡戈」 (5)「…亡戈」
4074「吉」「弘吉」「吉」「其五」
4075 (1)「丙寅貞令…𡧊…伐…」「丝用」 (2)「…𠦪于…」
4076「…貞其宕止…乇…」
4077「不雨」「大吉」
4078「…未卜父戊戕叀且敃王受又」「吉」
4079 (1)「癸亥貞旬亡囚」 (2)「癸酉貞旬亡囚」
4080「[illegible]叉[illegible]」
4081「丙寅…叀丁酉乇」（習刻）

355

4083 (1)「辛卯」 (2)「辛卯」
4084「大吉」
4085「貞𠦪…」
4086「丝用」
4087「貞」
4088「…貞甲申…來十…受禾」
4089「壬寅…壬𠦪叀…」
4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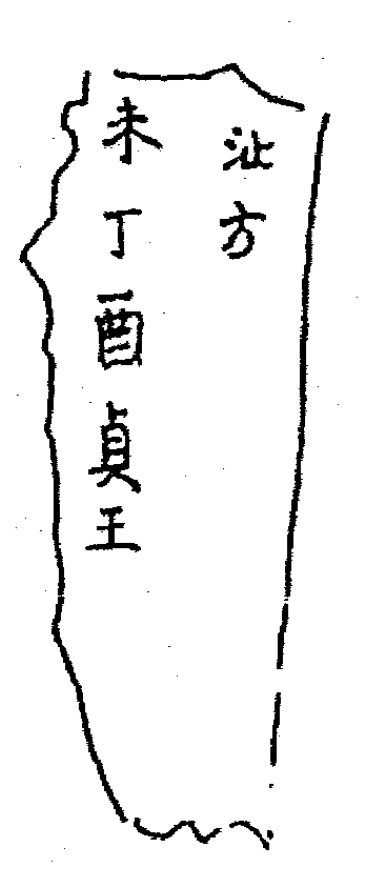

4091 (1)「癸酉卜…」 (2)「叙数」 (3)「其又彡囗又…受又」
4092「不吉」「…[illegible]…雨」
4093「…未卜其…多丁…父庚」
4094「癸」
4097「囚」
4100 (1)「…貞酌𠦪禾」 (2)「辛卯貞酌彡戕匕壬」
4101「癸…」
4102「…羊…于公」

4103 (1)「辛亥貞王…正…」 (2)「癸丑貞王正召方受又」 (3)「丙辰貞王正召方受又」 (4)「其正」 (5)「乙卯貞王正召…」 (6)「…王…」
4104「叀喪…」「吉」
4105「…來三牢…[illegible]…」
4106「雨」
4107「[illegible]木丁」
4108「…以…來…」（中有「三」字，當為兆序）
4109「且」
4110 (1)「甲…[illegible]…禾」 (2)「…河…牢」
4111「大吉」
4113 (1)「乙…來…于…」 (2)「…卜…于且乙…十牛」
4114「吉」
4115「大吉」
4117「…亥卜…」
4119「甲寅」
4120「癸丑今日不…」
4122「牢又一牛用王受又」

356

4123「大雨」
4124「辛」
4125「于…」「大吉」
4126「翊」
4129「乙亥酌」「丝用」「…貞其…」
4131「王其…」
4132「牛」
4133「吉」
4134 (1)「庚辰」 (2)「弜毎」
4135「壬午…于」
4136「叀牛」
4137「丝…」
4138「…申貞其[illegible]」
4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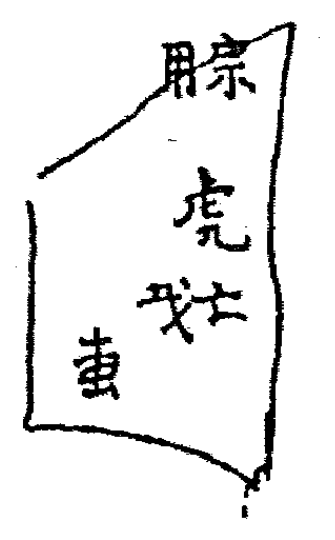

4141「大吉」
4143「貞」
4144「大吉」
4145「…巳…旬…」
4146「王盟…」

4147 (1)「壬戌」 (2)「癸亥貞甲…」
4149「囲」
4150「戊申今日雨」
4152「…亡」
4153「牢」
4154「丝用」
4155 (1)「…亥…令…」 (2)「…才且乙宗卜」
4156 (1)「雨」 (2)「雨」
4159「…貞…亡…」
4160「卜」
4162 (1)「…貞…亡…」 (2)「癸未貞旬亡囚」 (3)「癸巳貞旬亡囚」 (4)「癸卯貞旬亡囚」 (5)「癸丑貞旬亡囚」 (6)「…亥…旬…囚」
4163「…未𠦪…」（朱書）
4164「…酉令沚戈」
4165「…田亡戈」
4166「戕」

357

4167「壬」
4168「酌」
4169 (1)「于…」 (2)「…田[illegible]」「吉」
4170「乙未其申易日」
4171「大吉」
4172「…[illegible]」
4173「辛」
4175 (1)「癸卯貞旬亡囚」 (2)「…亡囚」
4176「大牢」
4177 卜丙辰 夕貞
4178 (1)「辛…三百…」 (2)「五牢」 (3)「…數俘羊自大乙」 (4)「[illegible]卯三牢又[illegible]」 (5)「其五牢又[illegible]」 (6)「…即…」
4179「于丁巳」
4180 (1)「貞…亡囚」 (2)「癸卯貞旬亡囚」 (3)「…丑貞旬亡囚」
4181「…子卜翊日乙丑𩟱大乙亡尤」
4183「…貞王比沚戓戈不」
4187「壬」
4188 (1)「甲子卜乙丑易日」 (2)「丁卯卜易日」 (3)「戊辰卜己巳易日」
4189「癸酉」

4190 (1)「弜田其每」 (2)「叀田亡戈」
4191「…戌卜…好戊[illegible]」
4196 (1)「叀[illegible]」 (2)「…征[illegible]…」
4197 (1)「戍[illegible]…于義…大又…」 (2)「乎…畐…人」
4200 (1)「戍…」 (2)「戍叁其雉王衆」
4202「令」
4203「弜叙」
4204「戊子」
4207「丁雨」
4208「丝」
4214「大吉」
4215「…卯卜不易日」
4216「辰」
4219「吉」
4221「[illegible]」（殘）
4224「…于高」
4228「戕」
4229「不」
4230「丁」
4232「丁巳貞弜正」
4233 (1)「弜…」

358

(1)「又既」
(3)「蒡大示桒龍」
(4)「沁小示桒龍」
(5)「叀辛酉酌桒」
(6)「叀乙丑酌桒」
4235「馭」
4236「州」
4237「吉」
4238「王」
4240 (1)「叀…」「大吉」
(2)「叀今日己酌」「大吉」
(3)「于來日己酌」「大吉」
(4)「叀入自夕啇酌」
(5)「王夕酌」
4241 (1)「叀辛未」
(2)「于辛…」
4242 (1)「乙亥…」
(2)「又…伐廿牢又囚」
(3)「…牢」
4243「父己戠又羌」
4245「又…」
4246 (1)「庚子」
(2)「…未卜來乙…」

4247「又」
4248「区中𪓐〔ㄐ〕」（習刻）
4249 (1)「丙寅貞又于𢆶小牢」
(3)「丙寅貞來三小牢卯三牛于𢆶」
4250「…卯貞」
4251「內田于…」
4252「癸巳」
4253 (1)「今日」
(2)「雨」
4255「吉」
4256「不雨」
4257「…用」
4258 (1)「甲…」
(2)「王…」
4259「异…」
4262「舞又…」
4264「其又…」
4266「狛」
4268「肁」
4271「卯…」
4276「…十羊…」
4278「今日」
4279 (1)「癸…貞旬亡囚」

359

(2)「癸丑貞旬亡囚」
4281 (1)「其爰…于庚王弗每」
(2)「…爰…」
4282「囚」
4284「辰田」
4285「吉」「弜」「其竊大乙又…」
4286 (1)「甲…」
(2)「乙酉卜又戠于且乙不雨」
4287「…卯卜叀…禦?」
4288「辛…桒禾」
4289「不雨」
4290「來牛」
4291「于盂亡𢦏」
4292「大吉」
4293「…貞…剛…」
4294 (1)「…未卜」
(2)「…易日」
4295 (1)「乙…于…十…」
(2)「…丑貞乇于且乙廿牛」
4296「…寅貞…丙…」
4298「戠?」
4299「其桒…」
4300「告」

4301 (1)「甲辰卜翊日乙王其逡于喜亡𢦏」
(2)「吉」
4302 (1)「…貞…亡…」
(2)「癸卯…」
4303「辛酉」（習刻）
4304 (1)「壬午貞高屯雨」
(2)「癸巳貞其奏餿」
(3)「乙卯不𢼸」
(4)「乙卯」「己酉」
个吋一彡（習刻）
4305「乙亥卜又卜丙」
4307 (1)「…田…」
(2)「…卜…囚」
4308「弘吉」
4309 (1)「…貞…亡…」
(2)「癸酉貞旬亡囚」
(3)「癸亥貞旬亡囚」
4310 (1)「甲午卜祉亡黑𢆶」
(2)「甲午卜祰山黑𢆶十月」
(二)
4311「囚」（習刻）
4312「癸未」（習刻）
4313「父庚」 三（習刻）
4314 (1)「隹犬牛犬」

360

(2)「若」
(3)「寅卜岁彡」（習刻）
4315 (1)「庚…」
(2)「辛雨」
4316「…巳卜…于夒…」
4317「…貞竹來以召…于大乙」
4318 (1)「壬…酌…伐…十牢王…」
(2)「丙子卜酌刂戠伐十五十牢彡大丁」
(3)「丁酉卜酌刂戠于庚寅」
(6)「壬子卜伐𠦪酌」
(5)「…辰…用圍…卯十…五…十牢」
4319 (1)「癸巳貞旬亡囚」
(2)「癸卯貞旬亡囚」
(3)「癸丑貞旬亡囚」
4320 (1)「弜…」
(2)「又戠于匕庚」
(3)「弜又茲用」
4321 (1)「甲戌貞其又戠…」
(2)「茲用」
(3)「弜又」
(4)「二牢」
(5)「三牢」
(6)「五牢」

(7)「乙亥…」
4323 (1)「…圍…牢叀…受又」
(2)「…王受又」
(3)「…卜其…圍叀…牢用王受又」
4324「叀夒來先酌雨」
4325 (1)「才…于」
(2)「其田亡𢦏」「茲用」「弜
4326「戊申王其田」
4327 (1)「叀戊田亡巛羋」
(2)「…其田」「弘吉」
(1)「癸亥貞旬亡囚」
(2)「癸酉卜貞旬亡囚」
(3)「…旬…囚」
「亡𢦏」（習刻）
(1)「癸未王…」
(2)「酌」
(3)「酌」
(4)「丁亥貞大…」
(5)「丁亥貞今萈王令眾鎛乍岁」
4331 (1)「乙未貞于大甲桒」
(2)「乙未貞其桒自圍十示又三牛小示羊」
(3)「乙未貞于父丁桒」
4332「王其…」「吉」

361

4333「又于𢆶十…」
4334 (1)「弗及茲夕又大雨」「吉」
(2)「及茲夕又…」「吉」
(3)「弜田㫚其每」
(4)「又大雨」「吉」
4335 (1)「丁…立…屯我」
(2)「甲子卜弗立中屯我」
(3)「癸亥」
(4)「…弜正」
(5)「…子…」
4337「吉」「吉」「吉」
「口丙五口」「五」
4338 (1)「…貞帝鬼于𢆶告」
(2)「…其奏商」
4339「弜吉」
4340「其又魕」
4341「…酌翌甲子」
4342 (1)「吉」
(2)「于宮亡𢦏」「吉」
4343
舊唐大京必 丁
奠其奏唐叀
弘
吉

4344「…寅卜且乙二牢」
4345「大吉」
4347 (1)「于毓且乙又刂…」
(2)「一牢」
(3)「二牢」
(4)「三牢」
(5)「…牢」
4349「己亥卜庚子又…祉?不雈」
4350 (1)「戊…」
(2)「辛卯卜癸巳雨不」
(3)「壬辰卜甲午不雨」
4351「且丁舌叀執」
「且…舌其壴」
4352「八七六五」（倒書）
4353「大吉」
4354「癸亥…」
4355 (1)「丙戌貞丁亥…又…」
(2)「叀戍射」
4356 (1)「獸」
(2)「癸巳貞旬亡囚」
4357 (1)「…卜于…亡𢦏」
(2)「王其田雞畢戊」
(3)「雨」

362

4358
(4)「其雨」
(5)「王其田雞其膚斿」
4359
(1)「叙敹」
(2)「辛不雨風」
4360
「冓雨」
(1)「弜丩尸」
(2)「庚午貞其丩尸自大乙」
(3)「壬申貞尸…大乙酌」
4362
(1)「己卯卜𠦪雨于囲」
(2)「丁卯卜于南單立㞢」
4363
「戊申貞王其田亡𡿧」
4364
(1)「癸…貞…亡𡆥」
(2)「癸未卜貞旬亡𡆥」
(4)「…亥卜貞旬亡𡆥」
4365
(1)「二宰」
(2)「…宰」
4366
(1)「…卯祉多宔」
(2)「彝卣」
(3)「𢼸」
(4)「允𢼸」
(5)「父丁宗」
(6)「辛未貞」
(7)「且丁」

(8)「父丁」
(9)「夕早廾𢀛由」
(10)「奠宅」
(11)「貞多…又父丁牛」
「三牛示壬」
4367
4368
(1)「壬子」
(2)「雨」（習刻）
4369
(1)「癸亥」
(2)「弜」
4370
(1)「癸…貞…亡…」
(2)「癸卯貞旬亡𡆥」
4371
(1)「其…」
(2)「其二宰」
4372
(1)「貞王又歲于乙宰」
(2)「…宰」
4374
「…受又」
4375
(1)「弗𢦏𢀛」
(2)「弗𢦏」
(3)「不雨」「吉」
(4)「不雨」
(5)「其雨」
(6)「雚」
4376
「癸…貞」

363

4378
「丁未卜」（習刻）
4379
「…丑貞…祉多貯」
4380
「乙」
4381
(1)「囲」
(2)「鬼」
4382
「癸」
4384
「吉」
4385
「…酉卜今日乙」
4386
「…卯卜…」
4387
「…羌…大甲」
4388
「毋…叀甲申酌」
4389
(1)「癸丑貞旬亡𡆥」
(2)「癸亥貞旬亡𡆥」
(3)「癸酉貞旬亡𡆥」
(4)「癸未貞旬亡𡆥」
(5)「癸巳貞旬亡𡆥」
(6)「癸卯貞旬亡𡆥」
4390
(1)「庚辰貞今日庚不雨至于…」
(2)「其雨」
(3)「其雨」
(二)
4391
「癸…貞…亡…」
4392
「…貞…亡…」
4393
(1)「戌…王…」「大吉」

(2)「五宰王受又」「大吉」
4394
「其雨」
4395
(1)「癸…」
(2)「叙數」
4396
「叙…」
(1)「其用才父甲王受又」
「至于且丁王受又」
「叀…用王受又」
4397
(1)「…子貞㞢來眔河」
(2)「河來五」
(3)「河來十」
(4)「河來十又五」
(5)「㞢來𢀛酌」
(6)「丁丑貞叀辛巳酌河」
(7)「于辛卯酌」
4398
(1)「癸…貞…」
(2)「癸亥貞旬亡𡆥」
(3)「癸酉貞旬亡𡆥」
(4)「…未…亡…𡆥」
4399
(1)「乙…丙辰…」
(2)「辛卯卜壬辰大雨」
(3)「癸巳卜乙未雨不雨」
(4)「乙酉卜庚戌雨允雨」
(二)

364

(5)「…卜…」
4400
(1)「貞…于…」
(2)「癸丑…寅从河土來宰雨」
(3)「…㞢…」
(4)「己未貞今日雨」
(5)「至于夕雨」
(6)「乙卯其𢀛四雨」。
(7)「其歸」
4401
(1)「癸巳貞旬亡𡆥」
(2)「癸卯貞旬亡𡆥」
4402
「王受又」
4403
「乙牛」
4404
(1)「甲午貞其卸𠙵于父丁百小宰」
(2)「甲午貞其卸父丁百小宰?」
4405
「…貞…亡𡿧」
4407
(1)「癸酉貞旬亡𡆥」
(2)「癸未貞旬亡𡆥」
(3)「癸巳…旬…𡆥」
4408
(1)「…貞…亡𡆥」
(2)「癸巳貞旬亡𡆥」
(3)「癸卯貞旬亡𡆥」
(4)「癸丑貞旬…𡆥」
4409
(1)「癸巳貞旬亡𡆥」

(2)「癸卯貞旬…𡆥」
4410
(1)「不」
(2)「貞」
4411
「…其烄迺奏又」
4412
(1)「辛丑貞…」
(2)「…于岳又大雨」
4413
(1)「于辛」
(2)「其𢦏」
（雜有習刻）
4414
4415
(1)「叀田.戊用又正王受又」
(2)「叀乙亥用又正王受又」
4416
(1)「戊戌…貞王其田向亡𢦏」
(2)「辛丑卜貞王其…亡…」
4417
(1)「辛巳貞王㞢…」
(2)「乙亥貞…」
(3)「其雨」
(4)「不雨」
4418
(1)「…貞…亡…」
(2)「癸亥貞旬亡𡆥」
(4)「癸卯貞…」
(6)「癸丑貞旬亡𡆥」
4419
(1)「不」
(2)「祉㞢」
(二)

365

(3)「入自」
(4)「雨」
4420
「若」「吉」
4421
(1)「魚」
(2)「五」
4422
(1)「其剛…河」「至…」
4423
「丁」
4424
(1)「…貞…」
(2)「弜眔」
(3)「壬…」
4425
(1)「叀宰」
(2)「叀…于…」
4426
「癸…貞旬亡𡆥」
4427
(1)「甲戌卜小乙宰…冓…」
(2)「其冓雨」
4428
「壬子」
4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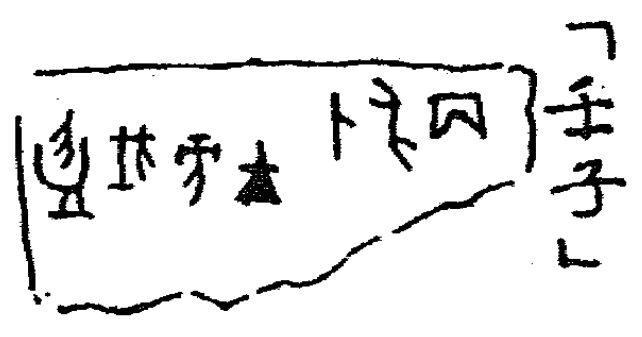
4430
「貞」
4431
「叀小宰」

4432
「甲子卜弜至」「…用」
4434
「二宰」
4435
「癸雨」
4436
「兹雨」
4437
「王乞奠」
4438
「十犬」
4439
「吉」
4441
「酉?」
4442
「大吉」
4443
「𢀛十」
4444
「兹用」
4445
「癸酉」
4446
「吉」
4447
(1)「乙卯貞王㞢…亡…」
(2)「…卜…其…來…巛」
4449
「大吉」「吉」
4450
(1)「叀辛卯酌又大雨」
(2)「叀辛丑酌又小雨」
4451
(1)「庚…」
(2)「弜田其每」「吉」
(3)「王叀𣵀田亡𢦏」
(4)「叀穆田亡𢦏」
4452
(1)「于盂亡𢦏」

366

(2)「…向…𢦏」
(3)「翊日辛其…王其迖于向亡𢦏」
(4)「于喪亡𢦏」
(5)「…盂…𢦏」
4453 (1)「受…」
(2)「彡日父己王才必 遣又…王受又」
(3)「…又…敎」
4454「…貞…𡆥」
4455 (1)「…祏其…至囲王受…」「弜」
(2)「…祏大乙…宰其五牛王受又」
4456「…巳卜貞王告其…」
4457「喪田省不冓…」
4458「戊寅己不雨」
4459「壬…大雚」
4460 (1)「壬…貞…多𡧊…囲」
(2)「甲子貞又伐囲羌」
4461「甲」
4462 (1)「…𢀛又兕」
(2)「…途…」
4463「大吉」
4464「貞」
4465 (1)「庚辰」
(2)「庚辰」

(3)「弜倘」
4467「吉」
4468「大吉」
4469「其雨」
4471「大吉丝用」
4472「用」
4473「屮」（殘）
4474「壬辰卜貞王其田亡𡿧」
4475「貞又戉于大乙冓…丝用乙巳戉三宰」
4476 (1)「乙…」
(2)「戊申卜貞…」
(3)「辛亥卜貞王其田亡巛」
(4)「戊午…貞王…田亡…」
(5)「辛酉卜貞王其田亡𡿧」
4477 (1)「戊…貞…」
(2)「己酉貞庚亡𡆥」
4479 (1)「五牛」
(2)「…㞢卯…宰用」
4480 (1)「庚辰卜其于𢆶求」
(2)「辛巳彰」
4481 (1)「癸亥貞旬亡𡆥」
(2)「癸酉貞旬亡𡆥」
(3)「癸未貞旬亡𡆥」

367

4482「吉」
4483「…卜今日王其田不」
4484「不」
4487 (1)「羌一宰」
(2)「二宰」
4489「丁未貞王令𠧪廾眔伐在河西𣏟」
4490 (1)「叀光𧆑亡𢦏」
(2)「叀𦵯𧆑亡𢦏半」
(3)「叀𠧪𧆑亡𢦏」
4491「戊」
4492「丝用」
4493「其」
4494「貞亡𡆥」
「貞亡𡆥」
4495「吉」
4498 (1)「我受…」
(2)「…年」
4499「大吉」
4503「丑」
4504「大吉」
4505 (1)「叀」
(2)「𠦪…于…叀牛」
4506「吉」

4507「甲辰貞今…𣪘亡𡆥」
4509「出…彰」
4510 (1)「甲午卜父甲夕戉叀…牛王受又」
(2)「牛」
4511 (1)「壬申㞢鹿」
(2)「壬申…其鹿」
(3)「辛未卜…」
4512 (1)「癸卯卜𦎫…」
(2)「癸…丁未…受…允…受又」
4513 (1)「不其…」
(2)「戊寅卜于癸舞雨不」
(3)「辛巳卜奏𡆧从不从三月」
(4)「乙酉卜于丙奏𡆧从用不雨」
(5)「丁未卜今𣈆亳𣈆𢆉」「不往」
(6)「…申卜…𡆧…」
4514 (1)「弜」
(2)「告」
(3)「告」
(4)「不」
(5)「癸」
(6)「其死」
(7)「子妥不死」
(8)「庚寅卜王入」

368

(9)「于四月入」
(10)「乙未卜王入」
(11)「弜入」
(12)「辛卯卜王入」
(13)「乙酉王入商」
(14)「才𦉪」
(15)「壬寅雨」
(16)「癸亥貞王才𦉪亡𡆥」
(17)「…商…」
(18)「凵〜」
4515「乙未朱」
4516 (1)「乙亥…侯…徹王伐歸若」
(2)「壬子卜𢼄日翊癸丑」
(3)「丁酉卜今生十月王𦎫俌受又」
(4)「弗受又」
(5)「壬子卜貞步𠂤亡𡆥」
(6)「㞢𡆥」
(7)「庚子卜伐歸受又」
(8)「八月」
(9)「弗受又」
(10)「弜伐歸」
(11)「𩁹」（此字為習刻）
4517 (1)「辛酉卜又且乙廿宰」

(2)「辛酉卜又且乙卅宰」
(3)「甲子卜彰丁仲𢀛」
(4)「甲子…彰大戊𢀛」
(5)「甲子卜仌彰卜丙𢀛」
(6)「癸未卜仌彰𢀛父甲」
(7)「甲申…多尹…若囲」
(8)「辛酉…又且…」
4518 (1)「乙未卜昱丁不其雨允不」
(2)「乙未卜其雨不」
(3)「四月」
(4)「乙未卜于丁出盤」
(5)「…丙…」
(6)「乙未卜丙舞」
(7)「辛丑卜奏𠱿从甲辰血丁少」
(8)「四月」
(9)「癸丑卜又小卜辛」
(10)「癸丑又小卜辛羊豕」
(11)「叀豕」
(12)「正日又小卜辛羊豕」
(13)「癸丑卜又小卜辛羊豕」
(14)「叀今日用小卜辛羊豕」
(15)「…未卜…豢…𠦪…」
4519「又丂」「大吉」

369

4520「彰旬」
4521「衜」
4523「五宰王受又」
4524 (1)「…戌卜…帝…」
(2)「…𢀜…」
4525「王其田…叀又狂毕」
4526「又卜?日」
4528 (1)「乙亥卜高且夔求廿牛」
(2)「…雨」
(3)「…雨…牛又五」
4529 (1)「于𨸏北𠛱」
(2)「于南陽西𡇛」
4530 (1)「庚午貞昱甲…彰尸方叀…尸方于囲」
(2)「弜」
(3)「其求」
(4)「一小宰」
(5)「庚午貞囲求一小宰」
(6)「𠦪二牛」
(7)「庚午貞囲求三小宰」
(8)「求三小宰」
(三)
4531 (1)「王師自囲」
(2)「父中」
4532 (1)「𤰼田」

(2)「不雨」
(3)「其雨」
4533「…雨」
4534 (1)「叀今日彰」「吉」
(2)「叀自…」「大吉」
4535「吉」「吉」
4536 (1)「于𣎳亡𢦏」「吉」
(2)「…𢦏」
4537「丙」
4538「壬辰…且乙羌」
4539 (1)「宜叙」
(2)「弜宜」
(3)「弜彰」
4540「…辰貞其…」
4541 (1)「壬戌」
(2)「…子卜…又…」「丝用」
4542「口㞢?」
4543 (1)「甲子卜叙敎」
(2)「弜」
(3)「弜」
4544 (1)「丁丑卜其告祭𨑷至」
(2)「…至」
4545「…卯貞其告…」

370

4547
(1)「叀壬出」
(2)「叀癸出」

4548
「其新」

4550
「貞王其田…」

4551
(1)「癸未卜貞旬亡𡆥」
(2)「癸巳卜貞旬亡𡆥」
(3)「癸丑卜貞旬亡𡆥」

4552
「卯三牢王受又」

4553
「丁卯又升?」

4554
(1)「叀絲冊用」
(2)「叀山?」
(3)「…且乙…」
(4)「弜」

4555
(1)「貞…亡…」
(2)「貞旬亡𡆥」

4556
「辛丑卜翊日壬王其戊田于…亡𢦔毕」「吉」

4557
「庚午」

4558
(1)「丁亥卜王其乂翊于…王其宮若受冬」
「大吉」
(2)「教數」「吉」

4559
(1)「辛酉」
(2)「…豆坴」

4561
(1)「王其射…豕…」
(2)「弗毕」

4562
(1)「弜田其每」
(2)「叀壬省田亡𢦔𢓊王」
(3)「叀今日辛省田弗每」

4563
「甲申卜匕丙戌小宰王受又」

4564
「亡𡆥才𦎧」

4565
(1)「兮凶𡿭」
(2)「又𡆥」

4566
(1)「癸酉巫帝」
(2)「癸巳貞旬亡𡆥」
(3)「癸卯卜…大甲」
(4)「癸…」
辛…才料」
(6)「十月」
(7)「𦎧」
(8)「辛亥卜貞王𠂤才𢦔冉?」
(9)「辛亥卜𦎧𡿧戈」
(10)「甲午卜王入𡧊翊乙」
(11)「癸卯卜又𦥑」
(12)「癸丑…」
(13)「癸亥貞亡𡆥」（疑均為習刻）

4567
(1)「大吉」
(2)「孟其雨」「吉」
(3)「喪其雨」

371

4568
(1)「…卜亡𢦔」
(2)「雨」（習刻）

4569
「吉」

4570
「乙酉卜貞𠦪于河三牛」

4571
「…戌卜且丁𩰫叀伊受又」（左旁尚有習刻）

4572
(1)「莫貞父甲」
(2)「用」
(3)「丁巳卜且丁豊叀㚔」
(4)「…日戊午𠮷」（吉）

4573
(1)「辛未卜來乙亥又大乙五牢」
(2)「辛…至…甲牢」
(3)「丙子卜又大…」

4574
「𠦪」「牛」（習刻）

4575
「㚔」「三」「𠀚」（習刻）

(三)

4576
(1)「酒二牢」
(2)「三牢絲用」
(3)「丙子卜酒木丁三牢」
(4)「五牢」

4577
「中」「吉」

4578
「今日…田亡𢦔」

4579
(1)「𠦪年雨叀豚」「吉」
(2)「叀羊」

4580
(1)「遘大雨」
(2)「其遘大雨」「吉」

4581
「雨乙今日卯乙亥」「𠤕𠂇」（習刻）

4582
(1)「辛卯…」「吉絲用」
(2)「其至日」
(3)「夒𤎯至日酚」「吉絲用」
(4)「其至日」
(5)「夒𤎯卯大乙」「大吉絲用」

4583
(1)「壬申貞王又𩇧于且乙叀先」
(2)「壬申貞王又𩇧且丁叀先」
(3)「庚午」「又四」「庚午」「辛」（此為習刻）

4584
(1)「弜其」
(2)「王叀𤘘…从亡𢦔」
(3)「叀𦥑犬…亡𢦔」
(4)「…犬…」

4585
(1)「从白東毕」
(2)「牢」「絲用」

4586
(1)「辛酉𠦪禾」

4587
「王亥河」（習刻）

4588
「庚」

4589
「叀大牢」

372

附1
(1)「𩇧臣父乙豚子豚母壬豚」
(2)「且庚豚父乙豚子豚」
(3)「𩇧𠦪丙鼎犬丁豚」

附2
(1)「𩇧𡧍日丙豕又𣪘丁匕豕」
(2)「又匕戊豕又父乙豚」

附3
(1)「𩇧牧于匕乙盧豕匕癸𣪊匕丁豕匕乙豕豕」
(2)「乍匕丁…」
(3)「𩇧眔于日丁牛匕癸盧豕」
(4)「𩇧且癸豕且乙豕且戊豕豕」
(5)「乍𦭹父乙豕匕壬豚兄乙豚𠇍…」
(6)「兄甲豚父庚豚」

附5
(1)「𠂢𩇧于父乙羊于又匕壬豚」
(2)「𠂢𩇧父甲羊又𩇧父庚羊」
(1)「𩇧父乙羊𩇧母壬五豚兄乙犬」

附9
(1)「丙申卜其…」
(2)「且丁」
(3)「絲用」
(4)「弜又」

附12
(1)「辛…王」
(2)「辛酉卜才𠂤又𡆥」
(3)「…酉卜…𨖉…𡆥」

附13
「父丁牛一」

附14
「丙辰卜王于來丁俞:且丁」

附15
(1)「…尤」
(2)「八月」

附16
(1)「戊辰貞今…」
(2)「貞今夕其雨」

附19
(1)「貞弓芮微」
(2)「六月」
(3)「…辰」

附20
「己酉卜…」

附21
「貞弓比皇」

附22
(1)「…貞黃卜」
(2)「…貞小臣…冥幼」

附23
「…來…𡆥」

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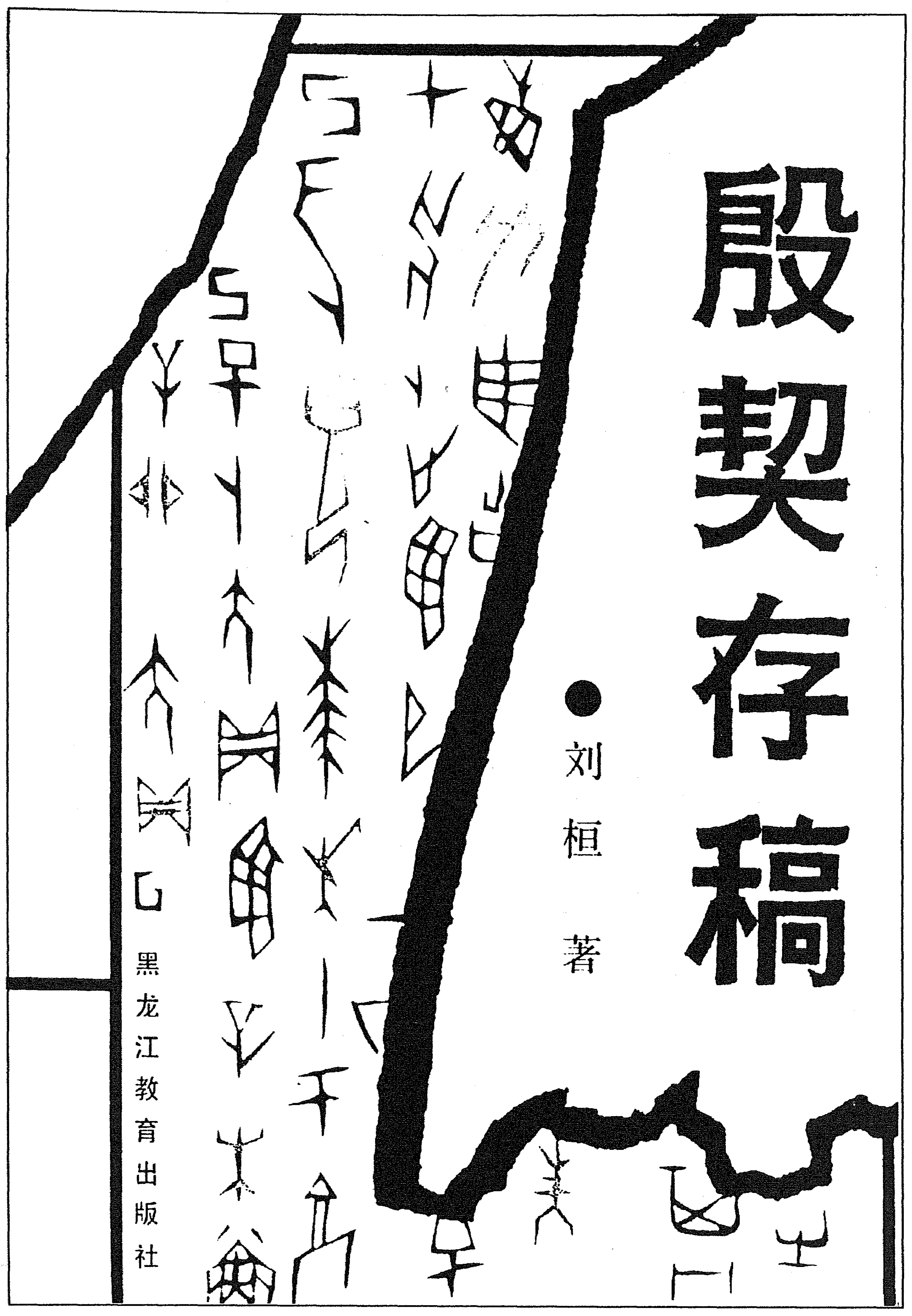

殷契存稿

刘桓 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據黑龍江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六月版影印

序言

一九八六年冬，我曾讀過劉桓同志所著《殷契新釋》書稿，為作序言，這部書已由河北教育出版社在一九八九年出版了。《新釋》如劉桓同志自述，是他十年間研治殷墟甲骨文字的一個結集，收文五十五篇，可稱用力既勤，收穫亦富。當時他便告訴我，尚有不少文稿，計劃繼續輯集。今年初春，他又親自把《殷墟文字通論》和《殷契存稿》兩書送來。披讀之下，見其成果較《新釋》更多，使我欣喜過望。

劉桓同志於《殷契新釋》的後記中，曾說明他釋讀甲骨文字，「力求探討造字規律而改進研究方法」，並云：「釋讀甲骨文字 無疑應以字形為基礎，分析其偏旁部首之異同，尋繹彼此間之聯繫。文字

源流既明，便可考證單字的形變、假借，以探求字源。使甲骨文中新舊交替之變化，約定俗成之情況，極其生動與繁複的歷史，得以有所展現。於此，古先民造字的某些規律，也就可以初步得到揭示。」現在他所著《殷墟文字通論》，實際是以釋例的體裁，對他所研究的中國古文字形成發展的規律作出系統的闡述，而《殷契存稿》則是根據這樣的規律釋讀甲骨文字的新得。兩書雖然內容不同，卻是一表一裏體用相成。如予孫文分割，不能知其學術收穫的全貌。因此，我這篇短文也就同時作為兩書的序言了。

熟悉劉桓同志《殷契新釋》的讀者，不難看出這兩種新書繼續體現着他的治學路數，而且有嶄新的進境。這在《通論》裏面表現得更為

清楚 可以看出他寖饋於殷墟甲骨文，旁通其他古文字 得以由博返約，整理出不少規律性的所謂「例」。其所徵引，固然有前人成說，然而本人心得為數尤夥。比如古文字在演變中常有加「口」作者，前人曾有討論，但多限於戰國文字。《通論》專有《加口字造字例》一節，列舉大量材料，論述甲骨文已有其例，這無疑是有益的研究。

於矜慎中求創新，是劉桓同志兩書的特點。過去于思泊（省吾）先生著《雙劍誃殷契駢枝》，成書三集，久已風行，後增訂為《甲骨文字釋林》，於未安之說概行芟刪，其謹嚴足為後學矜式。劉桓同志殆亦取法於此，立說力求可存可傳，讀者自兩書可以得到很多啓發。

下面試隨意選取幾個例證，以見一斑：

《通論》一《甲骨文之特點》有《繁文例》，按前人對古文字之有簡化研討較多，而劉桓同志則特別提出「在甲骨文中還可以看到字形繁化的傾向，有些字在字義不見改變的情況下，而出現了繁複寫法」。所舉諸例均饒興趣。如釋小臣牆刻辭「車二丙」為「車二兩（輛）」，引西周小臣夌鼎對比。這一釋讀我想到過，然不得其說，劉桓同志乃以繁化說之。

同書三《甲骨文六書分類釋例（下）》有《聲符後加》，論及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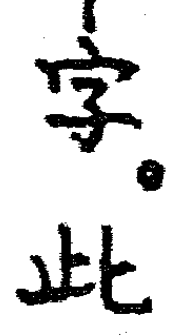字。此字前人已釋為「皇」，劉桓同志進一步指出《說文》之誤，字至西周加「王」聲為「皇」，其說殆不可易。按西周金文尚以「王」、「皇」相通假，如王父、王母即皇父、皇母，與《爾雅》所釋不同。殷墟甲骨文的「王

帝」（續編四，三四，七、寧滬一，五一五、續存上一六九四），其實就是「皇帝」。以往學者多懷疑《尚書·呂刑》的「皇帝」、《周禮》的「三皇五帝」等詞為晚出，其實是沒有必要的。

《存稿》有《司母考》，暢論甲骨金文中的「司」、「后」。篇末不同意前人以「姛」為「姒」之說，以為是王后，這是很正確的。文獻中商周后妃頗多活動，而在甲骨金文內明記后妃稱號的尚少，這應該是我們還沒有充分識讀的緣故。

《釋樊》所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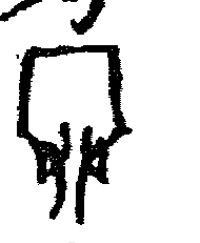字，舊或釋弇，但形體未合，其說已被擯棄。今劉桓同志引樊君匜，釋為「樊」，且以「牢」、「宰」、「寫」、「泉」諸字對比，立說奇闢，引人注目。此說可能為真正釋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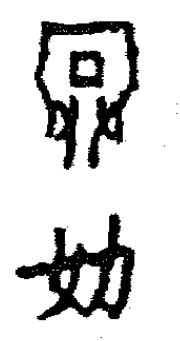㚇一詞提供鑰匙，望能申

論。

《釋能罷》讀出「能」、「罷」二字，也是很有意思的。文獻中熊為常見獵物，而甲骨文卻未見，今「能（熊）」字的釋讀如不誤，便補足了這個空白，也使我們聯想到周文王之卜「非虎非罷」之辭（《史記·齊世家》）。

《釋田凡出疒》讀「凡」為「同」，是從裘錫圭同志之說。釋「田凡」為「咎侗」比釋作「咎風」更好，因為卜辭「風」字的常見寫法絕無如此用的。「凡」、「同」的相通，還需要進一步作文字學的解釋。我長期懷疑西周金文的「同公」即周公之子封於凡者，是春秋時凡伯的先世。「凡」、「同」相通如能成立，我的猜測就有理由了。

《釋𢘅》以甲骨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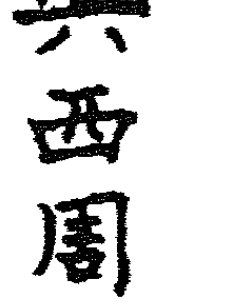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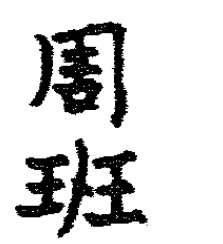與西周班簋「𢘅」字比較，釋為《左傳》

所載金天氏裔子，曾為玄冥師的昧 合集一四七一〇以昧與季對卜，季即殷先公王亥之父冥。這個看法對研究古代歷史和信仰非常重要。卜辭中還有不少沒有釋讀出的受祭者，如一一解出，必能豐富我們關於當時文化的理解。

舉例總是有限的，況且我也沒有能力把這兩種書中的珠玉全部陳列在讀者面前。相信關心甲骨文和古代文化研究的各方面讀者都會歡迎劉桓同志的新書，對書中的優長作出充分評價。

李學勤

一九九〇年四月

殷契存稿之一

殷契存稿

說西邑 1
司母考 21
婦好考 34
說「我其已穷乍帝降若」補白：殷墟卜辭追捕逃臣之一例 40
說從𠂤到軍之演變 51
釋樊 62
釋了 70
釋辛 71

釋㬎 73
釋仄 74
釋制 75
釋尻 76
釋罙 77
釋䍜 78
釋𦣞、𠬝 79
釋剢 80
釋聯 82
釋即日 83

釋化 84
釋嶫 87
釋畬 91
釋度 94
爰字補釋 99
說林方（補白：說盇首） 103
說通俑（補白：釋非） 105
說甾土 107
比之另一義 111
釋戋 114

釋能罷 116
釋頁（補白：說帝云） 119
釋引弗敦邑 122
卜辭春秋繫月 124
釋不予黽 143
釋𤵸 150
說邶國與沘水 154
釋田凡出疒 162
說湯都西亳 166
釋态 178

釋乚 182
釋犯（補白：釋鼗） 185
說分 191
釋令王隹黃 193
釋小爿臣 200
釋婁 203
釋羊鳥 206
至 207

殷契存稿之二

殷墟文字通論 208
一、甲骨文之特點 209
一字數形例 211
同源字例 216
繁文例 220
象形、會意字被形聲字取代例 223
本字例 226
於整體取局部造字例 230
加口字造字例 233

二、甲骨文六書分類釋例（上） 241
象形字 242
陶文象形字 252
會意字 255
同部會意字 266
指事字 269
三、甲骨文六書分類釋例（下） 272
形聲字 272
聲符後加 278
假借字 281

〔附錄〕

一、甲骨文文字省略互足之例 296
二、卜辭原刻之誤 302
後記 307
至310

殷契存稿之一

殷契存稿

劉桓　撰

說西邑

甲骨卜辭中的西邑，是個很重要的地名。過去學者曾于此有所探討(1)，但未見引起廣泛重視。茲結合典籍再做一詮釋。卜辭載：

1、貞：于西邑。　（乙七二八三）〔一〕
2、貞：出于西邑。
出于黃尹。　（林一、九、一四）〔一〕
3、己卯卜，爭，貞：于令勾舌方，八月。
壬午卜。
貞：尞于西邑。

貞：勾舌方。
貞：于岳。
貞：出于且乙五宰。
貞：勾舌方。（叕存　佚三七九加　通四九六）〔一〕
4、丁巳……告龜（于）西邑，七月。（林二、一八、二）
5、西邑畫。　（湖北省博物館藏(2)，合集七六八四正）

上引第1辭，「于」作介詞，「于西邑」與「于岳」的文例，據詞詮：「按介詞於于二字用法全同，於字所有介詞諸義，于字大率皆有之」。「於」字作介詞用，則有「表動作之對象」之一義（見四三三、四二八頁）。故「于西邑」當指致祭于西邑，猶「于岳」是說祭岳。2、3、4辭的出、尞和告龜（秋）均為祭名，

㞢亦作又，通常釋為侑祭；尞則是燒柴為祭，卜辭多用尞祭祭先公先王及其他先商傳說人物，祭時也要用牲；至于告秋，則是向祖先神祇告禾穀成熟之祭。凡此說明殷王武丁曾對西邑祭行過多種祭祀(3)。而2辭以西邑與黃尹（黃，國族名。但黃尹、伊尹並非一人）對貞行祭；3辭以西邑與岳和祖乙對貞行祭，以乞求得到位于商以西的舌方，均表明西邑在商朝統治者心目中的地位。5辭的𡆥，舊釋為𢦏或它，茲從裘錫圭先生說釋𡆥而讀為害(4)，乃貞問西邑是否為害于王。卜辭「某某𡆥」多見，其例即「祖丁𡆥王」（京津一一五四），「匕（妣）癸𡆥王」（乙一八七四），可證「某某𡆥」是害王。西邑之有傷害人的能力這點，正與先公先王先妣及某些先商傳說人物相同。

據此，西邑作為地名，起碼有兩點與眾不同，格外引人注目，即：一它兼受到㞢、尞與告秋三種祭祀的待遇。在卜辭中，常見對某水、某地的尞祭，如：「尞于洹」（前六、六〇、三），「尞于澫」（乙二〇〇加四二七），「戊子貞：其尞于洹泉，三宰俎宰。戊子貞：其尞于洹泉，亦三宰俎宰」。（甲九〇三）「貞：于京尞」。（前六、一、五）「辛丑卜：尞湡三宰」。（佚二三四）「尞于㞢水，叀犬」。（乙七七）㞢祭也偶見：「弜又湡」。（甲二六九七）㞢、又古文字通用。告秋也偶見，如：「告龜于滴」。（文錄三〇三）但若兼受到㞢、尞和告秋之祭的地方，便很少見(5)。據我所知卜辭中尚有河能兼享此三種祭祀。如：「貞：㞢于汅」。（乙五三〇五）「尞于汅」。（粹四〇）「甲申卜，宊，貞：告龜于汅」。（佚五二五）按河在卜辭中用法有二：一是大河

之河；一是先公高祖一類人物，二者往往不易辨別。殷人對河的祭祀還有多種，甚至用禘祭。其意義正如國語·周語上所說：「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河是以商族的發祥地而受祭的。如此，則致祭于西邑正非同一般。

二、西邑做為地名，其地竟具有為害于人的能力。篤信天命鬼神的殷代統治者，已經將西邑人格化了，他們相信此地能顯神靈，與人禍福。這正表明西邑不比尋常，地位很特殊。

一九五九年，胡厚宣先生在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上）一文中，曾經引用禮記·緇衣引尹吉：「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指出西邑即西邑夏，是夏朝晚期的都邑。這無疑是正確的解釋。不過在古文獻

方面尚可以進一步加以闡述。按禮記·緇衣引尹吉曰，「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此語亦見書太甲，唯「天」作「先」，餘皆同。固然書太甲已被清人判為偽作，但這段話與此無涉，它應屬于書之佚文。清人王鳴盛考證說：「禮記·緇衣篇先引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鄭注吉當為告，古文誥字之誤也。尹告，伊尹之誥也，書序以為咸有壹德，其下文又引太甲曰，天作孽四句云云，其下文即緊接尹吉曰，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三句云云，鄭注尹吉亦尹誥也，天當為先字之誤。忠信為周。相，助也，謂臣也。伊尹言尹之先祖見夏之先君臣，皆忠信以自終，今天絕桀者，以其自作孽。伊尹始仕于夏，此時就湯矣，夏之邑在亳西。見或為敗，邑或為予(6)。據鄭注，尹吉即尹誥，尹誥即咸有

一德，則先見西邑云云，亦係咸有壹德之文，而斷斷非太甲。何則？上引太甲，下引尹吉，緊相承接，則知尹吉斷斷非太甲矣」。（尚書後案太甲上）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也把禮記·緇衣所引的這段話列在「伊尹作咸有一德」之後，云：「案鄭注緇衣云今亡，錢氏大昕云或今逸之譌。段玉裁云，是篇本逸而亡，今亡者逸篇十六，至康成時亡之；如武成逸篇，建武之際亡，然則馬鄭亦未全見十六篇也」。按王孫二氏將禮記·緇衣所引此語，歸入咸有一德，甚是。王氏依鄭注作此推斷，也怡然理順，頗具說服力。孫氏所引段說，並參照鄭注及錢說，認為它屬於古文尚書的逸文。據書序和史記·殷本紀，咸有一德次於湯誥之後，當是商人作品，或者周人整理商代記述之作。要之，這段話實為較原始的史料。

那末，「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的文意便很明晰了。尹，官名，伊尹之自稱。躬，意為自身。說文：「躳，身也」。「身，躳也」。躬、身二字互訓。書君奭：「其集大命于厥躬」，鄭注：「躬，身也」，爾雅·釋詁同。詩·大雅·文王：「命之不易，無遏爾躬」，烝民：「王躬是保」，論語·堯曰：「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天問：「到擊朕躬，叔旦不嘉」，周易·震上六：「震不于其躬，于其鄰，無咎」，凡此厥躬、爾躬、王躬、朕躬、紂躬、其躬，即厥身、爾身、王身、朕身、紂身、其身。引而申之，躬乃有親身義。儀禮·士昏禮：「己躬命之」，注：躬「猶親也」。文中之躬即此義。明白了「尹躬」何義，便知鄭注說「先」為「尹之先祖」，實屬誤解，否則又是尹躬自指，又是說其先祖，一句中互相牴牾，就無法講通了。可見這句話不過是說伊尹先親自去夏都朝見，西邑夏即卜辭

的西邑，這是夏都之名在古文字中所僅見者。下文「自周有終，相亦惟終」鄭注：「忠信為周，相助也，謂臣也，伊尹言尹之先祖見夏之先君臣，皆忠信以自終」，我意此兩句緊接上文，顯然也是伊尹自謂，當指他對商忠信相助到底，而決非稱美夏政。鄭注之紕漏尚不難判斷。

伊尹親自去西邑夏朝見，是夏朝末年一件值得大書的史事，故在古書中屢見有關的記述：

書序：「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方，作汝鳩、汝方」。（史記·殷本紀所述略同。）

國語·晉語一：「昔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焉，妹喜有寵，於是乎與伊尹比而亡夏」。韋注：「伊尹，湯相伊摯也，自夏適殷也。比，比功

也。伊尹欲亡夏，妹喜為之作禍，其功同也。」

古本竹書紀年：「后桀伐岷山，進女于桀二人，曰琬曰琰……而棄其元妃于洛曰末喜氏，末喜氏以與伊尹交遂以間夏」。

孫子·用間篇：「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曹操注：「伊摯，伊尹也」。

戰國策·燕策二記蘇代語：「伊尹再逃湯而之桀，再逃桀而之湯。果與鳴條之戰，而以湯為天子。」

楚策四：「客又說春申君曰：昔伊尹去夏入殷，殷王而夏亡」。

呂氏春秋·慎大覽：「桀為無道，暴戾頑貪……湯乃惕懼，憂天下之不寧，欲令伊尹往視曠夏，恐其不信，湯由親自射伊尹。伊尹奔夏，三年反報于亳，曰：桀迷惑於末嬉，好彼琬琰，不恤其衆，衆志不

堪，上下相疾，民心積怨，皆曰上天弗恤，夏命是卒。湯謂伊尹曰，若告我曠夏盡如詩。湯與伊尹盟，以示必滅夏。伊尹又復往視曠夏，聽於末嬉。末嬉言曰，今昔天子夢西方有日，東方有日，兩日相與鬥，西方日勝，東方日不勝。伊尹以告湯。商涸旱，湯猶發師，以信伊尹之盟。」

孟子·告子下：「孟子曰：……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

尚書大傳：「夏人飲酒，醉者持不醉者，不醉者持醉者，相和而歌曰，盍歸于亳，盍歸于亳，亳亦大矣。故伊尹退而閒居，深聽歌聲，更曰，覺兮較兮，吾大命格兮，去不善而就善，何不樂兮。伊尹入告于桀曰，大命之亡有日矣。桀僩然嘆，啞然笑曰，天之有

日，猶吾之有民也，日有亡哉，日亡則吾亦亡矣。是以伊尹遂去夏適湯。」

新序·刺奢篇：「桀作瑤臺，為酒池糟隄，縱靡靡之樂，羣臣相持，歌曰：江水沛沛，舟楫敗兮；我王廢兮，趣歸薄兮；去不善而從善，何不樂兮。伊尹知天命之至，舉觴告桀曰，君王不聽臣之言，亡無日矣。桀拍然而作，啞然而笑，曰：子何妖言，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也，日有亡乎，日亡吾亦亡矣。於是接履而趍，遂適湯。」（事又見韓詩外傳卷二及帝王世紀）

列女傳卷一頌曰：「湯妃有㜪，質行聰明，媵從伊尹，自夏適殷。」（據顧校，「殷」當作「商」）

今按以上所引皆與伊尹入夏事有關。然其時代有早晚，難免傳聞異辭。大體說來，較早的文獻以為伊尹是由商朝入夏以觀夏政，進行政治活動，故傳說他是間諜，妹喜「與伊尹比而亡夏」。至于把伊尹說成夏的忠臣，「自夏適殷」，則顯然與伊尹出自有莘氏媵臣的說法相悖，蓋戰國時之訛傳，未可信據。伊尹自亳入夏，既是明白無誤之史實，緇衣所引的尹告（咸有一德）「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也就得到了文獻證明。伊尹去見時夏朝猶在，故稱其都為「西邑夏」，正如殷人稱己都為「大邑商」；武丁時卜辭只稱「西邑」，當是因為夏朝早已滅亡的緣故。

通過卜辭與文獻的相互驗證，說明諸書所述伊尹入夏事根據甚

古，非出于臆造。伊尹去夏都西邑，事在伐桀之前，但在三百多年以後的武丁時期其地猶沿舊稱，乃灼然可見的事實。

對於西邑的地望，還須從西周後期及春秋時期古書所記的「有夏之居」、「夏墟」中求之。茲辨明兩點。

（一）居与墟之辨　古書居、虛二字涵義不同。逸周書·度邑解言有夏之居，道：「自雒汭延于伊汭，居易無固，其有夏之居。」史記·周本紀亦載此語，「雒」作「洛」，「無」作「毋」，餘皆同。史記·貨殖列傳則言夏人之居：「潁川、南陽，夏人之居也。」集解：「徐廣曰，禹居陽翟」。正義：「禹居陽城。潁川、南陽皆夏地也」。夏人之居，漢書·地理志作「本夏禹之國」。在古文字中，居與處是同義詞，詩·小雅·四牡：「不遑啓處」，毛傳：「處，居也」。采薇、出車

作「不違啓居」（參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居字條）。說文十四篇上几部：「尻，處也，从尸得几而止。孝經曰：仲尼尻。尻，謂間居如此。九魚切」。適如段注所指出，古代居處字本作尻，後來才以居字代之。可見有夏之居或夏人之居，乃指夏人居住過的地方，如伊洛二水流域及今河南其它一些地區。這種泛指，雖然有時也包括都邑，却非專指都邑，與世本、古本竹書紀年習慣于以某王居于某地表示其都邑所在，是有區別的。

「夏墟」（左傳·定公四年）則不然，其本義就指夏都之廢墟。說文八篇上丘部：「虚，大丘也」。段注：「虚本謂大丘」，「如魯少皞之虚，衛顓頊之虚，陳大皞之虚，鄭祝融之虚，皆本帝都，故謂之虚」。因為當某一朝代或國家滅亡時，政治中心往往隨之轉移，舊都邑旋遭毀棄而成廢墟。這正如史記、越王勾踐世家：「王不聽諫，後三年吳其墟乎！」墟即成為廢墟之義。所以「夏墟」即夏朝後期都邑之遺址。史記·吳太伯世家之「故夏墟」則為夏末都邑之遺址。

西邑夏既為夏朝最後之都，其地望當不出夏墟或故夏墟的範圍。

㈡方位問題

西邑夏是夏朝末年商族人對夏都之稱呼，此中即有個方位問題。

我們知道，商族自契至成湯曾經八次遷徙，前人考證其地多在今河南、河北、山東一帶，而未到豫西。從書序、史記、殷本紀看，湯在滅夏前即居亳。學者考證此亳，曾有山東曹縣北亳說，河南偃師西亳說，河南商邱說和陝西長安杜亳說。其中杜亳說於史無徵可不論，其他三說尚不乏信從者。上述三說中的偃師我以為即湯都，其方位靠西，在洛水之濱；其他商丘在豫東，曹縣在魯西，均未達豫西；近年鄒衡先生提出亳在鄭州說(7)，也未出這一範圍。商族既稱夏都為西邑，其地必在商都亦即上述範圍之西。

由於夏朝後期政治中心西移，所以「西部地區稱為夏。鄭大夫子西名夏，是夏有西義」(8)。同樣的例子還有夏徵舒之祖少西字子夏（左傳·宣公十一年），可證成此義。

從古書的記載看，前引呂氏春秋·慎大覽云：「末嬉言曰：今昔天子夢西方有日，東方有日，兩日相與鬥，西方日勝，東方日不勝」。當時只有商的勢力可以與夏相匹敵，則西方之日無疑是指夏桀，東方之日則指成湯。這正透露出西夏東殷之方位。惟其如此，下文才說湯征夏是「故令師從東方出於國西以進」，說明伐桀是西征。

呂氏春秋這一說法後來頗見流傳。晉張華博物志卷七異聞下說：「夏桀之時，費昌之河上，見二日，在東者爛爛將起，在西者沉沉將滅，若疾雷之聲。昌問於馮夷曰：何者為殷，何者為夏？馮夷曰：西夏東殷。於是費昌徙，疾歸殷」。開元占經卷六引此文，其末作「西日為夏，東日為殷，桀將亡乎！於是費昌歸，徙其族于東，歸商也」，文稍詳。二書所述西夏東殷的方位，與呂覽正合。這一傳說雖初見于秦時著作，當可追溯至戰國或戰國以前。

總之，考之時代、地域，西邑必在今山西境內夏墟或故夏墟一帶，非此無

以當之。

〔注釋〕

〔1〕參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三二一及三五四頁；胡厚宣：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上)，載歷史研究一九五九年九期。

〔2〕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筆者參觀該館時得見原片。

〔3〕「尞于某」和「出于某」這種辭例，卜辭多見。如：「出于東母」、「尞于帝云」等，均在「出于」、「尞于」後直連祭祀對像。參綜述五七四、五七五頁。

〔4〕裘錫圭：釋叀，一九八三年香港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

〔5〕參綜述第六節山川諸示，五九四至五九七頁。

〔6〕古文(戰國文字)見、貝形近，貝、敗古通用，故「見」譌為「敗」。古文邑、予形甚肖，故誤「邑」為「予」。

〔7〕鄭州商城即湯都亳說，見文物一九七八年二期。

〔8〕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修訂本)第一冊一七九頁。舉例見左傳、襄公十年。

司母考

「司母」一詞以見於重達八七五公斤的司母戊鼎而引起世人注意。學者在釋讀該鼎銘文時，對司母的讀法衆說不一。迨至殷墟婦好墓司母辛鼎諸器出土，對銘文曾出現「司母辛」、「后母辛」和「姤辛」三種讀法[1]，釋讀的分歧延續下來，一直未獲確解。

按「司母」一詞不單見於殷代金文，還見於殷墟卜辭：

☐☐卜，暊，貞：又司母。(佚四六六)

司母大室。

其宿(?)司母叀……。(粹一二五一)

又讀侑，用為祭名。第一辭大意是貞問殷王侑祭司母如何？第二辭

文殘，大意貞問殷王宿祭司母於大室如何？據文義推測，司母當是殷王之母而得到「司」的稱謂者。

卜辭中「司」較「司母」更為習見：

1. 其司辛。(甲八二四)
2. 乙丑卜，其又歲于二司一牝。(甲八七五)
3. 于司卸(御，讀禦)子[illegible]。(庫方四二九)
4. 己巳卜，王出反司，以丙。(京都三〇四四)（「以」字從王貴民先生釋，附記於此。）
5. 壬戌卜，勺，出司。(京都三一七一)
6. 癸亥卜，[illegible]，出司，羊用。(柏根一〇)
7. 壬辰卜，貞：[illegible](鑿，讀造)司室。(前四、二七、八)

8.壬子卜，其束司魚。茲用。

于室。

于(1)。（合集二九七〇〇）

以上又（讀侑）歲、禦、出反、出（即「有」，讀侑）、鼜（讀造）、束皆祭名。司辛與司母辛是一非二，但細加區分稱謂亦有別，此點下文將講到。二司，即兩位獲得司的稱謂的貴婦。子犀，蓋為某一位司之子，故殷王為使他免除災殃而禦祭于司。反，義近於俘，以冈指致來冈族人做及祭犧牲。斅司室，蓋指殷王造祭司于室，這裏「室」可能即太室，他辭「司母大室」可為證。最後第8辭，說殷王以魚為祭品束祭于司，祭祀地點「于室」與上一辭相同。上引卜辭中「司」既然受祭，表明已非生稱。

然而，司用為生稱的也不乏其例。如：

己丑卜，𣏟，𠨱（讀禦）司匕甲。（庫方六四五）

甲戌，余卜：取司。（存二、五八九）

所謂「𠨱司匕甲」乃指為禦除司的災殃而致祭于妣甲。取司，猶言取女。司亦作后，如：

貞：后亡𡆥。（乙二八三〇）

卜辭中「司」、「后」通用不拘，如乙二二七四：「廦司蚩婦好」。乙七一四三則作「貞：隹廦后蚩婦好」。後下一〇、一：「貞：其品后于王出」。簠人八則作「貞：其品司于王出」。古文字往往正反不別，特別是當卜辭左右對貞時，有的字便隨着左右的位置正寫或反寫，故而司有時便反寫成后，其實

最初司、后本一字。由此知「后」不論是否生稱都應讀「司」。

需要指出的是，古書中王后叫做后，王也叫做后，二者稱謂混淆已久，亦須沿波討源，加以考辨。

先說王稱后，此當源於后指君長。書·舜典：「肆覲東后」，史記·五帝本紀作「遂見東方君長」，是其證。夏商時期，后稱遂為王所獨專，書·湯誓：「我后不恤我眾」，「我后」此指夏桀。書·盤庚中所出現的「古我前后」、「我古后」、「我先神后」、「我先后」、「我高后」、「高后」，詩·商頌·玄鳥的「商之先后」，皆指殷先祖稱王者而言。孟子·梁惠王下引書曰：「徯我后，后來其蘇」，禮記·表記引太甲曰：「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君四方」。皆證古人稱王為后頗為普遍。現已明瞭，王之稱后在殷墟卜辭中皆作

毓。甲二九〇五：「癸丑卜，古，貞：𠦪年，自上甲至于多毓，九月」。卜通二九七：「辛亥卜貞：王宾衩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亡尤」。毓、后古音同可相通假，「多毓」即「多后」。故知王所稱之「后」本字為毓，甲骨文作[illegible]，王國維謂，「字皆从女从𠫓（倒子），或从母从𠫓，象產子之形。」（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多后」條）故毓有生育之義，國語·晉語：「災毓滅姓」，韋注：「毓即育字，生也」，是其證。至於卜辭用毓為先後之後，如「毓祖乙」（卜通四〇）即「後祖乙」，「毓妣辛」（卜通六、三）即「後妣辛」，則屬於通假。通觀毓字本義及通假，可信王國維毓、後、后古時用為一字說依然不錯。既然卜辭以毓為后用其本義，古文字動詞、名詞又相因，則動詞生育義在名詞轉而可指所生育的人。聯想到卜辭中的王本象斧鉞之形(2)，寓有軍事首領

之義；則毓象所生育的孩子，當隱含着王位繼承人之義，字正形象地揭示出王位世襲之特點。

王后之后則與毓字不相干，乃是由司字變來的。從卜辭金文中司很少寫成后來分析，此用法最初當寫作司(3)。在字形上，殷代司、后必無區別，皆讀為司；在字義上，司、后之相一致，也略有痕迹可尋。我以為司之本義當見於嗣字，王引之經義述聞說：「高宗肜日王司敬民，史記作王嗣敬民，呂大臨考古圖載晉姜鼎云，余惟司朕先姑，集古錄釋司為嗣」（尚書「嗣」字條）足證古常用司為嗣。而古代后、嗣二字字義大致相同。說文九篇上：「后，繼體君也。象人之形，从口。易曰：后吕施令告四方」。又二篇下冊部：「嗣，諸侯嗣國也。从冊口。孠，古文嗣，从子。」段注：「引伸為

凡繼嗣之偁」。今按嗣字古文寫法見於卜辭金文，合集二八八〇九：「叀日辛王其射孠……」。孠即說文嗣字古文孠，唯司字省口而已。曾侯乙鐘（十一號）反面銘文有「贏孠之宮」，也是此字。殷代戍嗣鼎銘中⿰冊孠从冊从孠，乃孠字之後出現的字。孠字从子，不難悟出嗣本為子嗣之義。在古書中嗣習見繼嗣義：

1. 書·洪範：「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偽孔傳：「嗣，繼也」。
2. 國語·鄭語：「文之胙盡，武其嗣乎」，韋注同上。
3. 書·無逸：「周公曰：嗚呼，嗣王其監于茲」。
4. 左傳·昭公七年：「今又不禮于衛之嗣」。杜注：「嗣，新君也」。
5. 儀禮·特牲饋食禮：「嗣舉奠」，鄭注：「嗣，主人將為後者」。

凡王或國君之位的繼承人皆可稱嗣，並且在繼位後猶可沿稱。做為名詞，「嗣」與訓為繼體君之義的「后」基本一致。故從字源上講，司、后必同出一源。

在殷墟卜辭中，王稱「毓」而王后稱「司」（即「后」），典籍中則王與王后都有「后」之稱，二者稱謂竟混為一談。有一種解釋認為王后是以其君臨天下的地位而得「后」稱的，如禮記·曲禮：「天子之妃曰后」，白虎通·嫁娶：「后者君也，天子妃至尊，故謂后也」其實，王后得稱並非來源于此，這從殷代傳位制度上可以獲得說明。在殷代，長期盛行着「父死子繼」和「兄終弟及」的傳位制度，其特點適如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所述：「夫天者法商而王，立嗣予子，篤母弟」，由於自然規律，「兄終弟及」「篤母弟」這

一條到底敵不過「父死子繼」、「立嗣予子」這一條，誰也無可奈何。由于殷王注重立嗣，自然也看重生了男孩子的配偶，一旦子嗣確立，其生母便身價百倍，獲得具有法定配偶意義的「司」稱。卜辭「司」多生稱，就是指此。當「司」去世之後，則被其子尊稱為「司母」。立嗣與司之得稱有着連帶關係。史記·殷本紀：

帝乙長子曰微子啓，啓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為嗣。（索隱：此以啓與紂異母，而鄭玄稱為同母，依呂氏春秋，言母當生啓時猶未正立，及生紂時始正為妃，故啓大而庶，紂小而嫡。）

按文中的嗣指取得王位繼承人地位者，說是辛母為正后，辛方得立為嗣。索隱不取此說，而別據呂氏春秋的說法，認為辛與啓同母，啓先于

紂（辛）而生，其母至生紂時「始正為妃」，所以，「紂小而嫡」得立為嗣。啓、辛是否同母已難考知，然辛母始正為妃而後其子為嫡，則與前述必其子立為嗣，其母方得稱「司」有其相一致處，但却未免倒因為果了。自殷代就如此重視嫡系，造成母以子貴之事實，這樣出現司母戊鼎之類的重器，才可以解釋。

非但殷朝，西周早期也有「司母」之稱，益可證司非假借字。文物一九七八年二期「西周早期墓葬」一文所錄銅方鼎銘為「司母吕（讀作部）康」，「司母」不作「后母」。在金文中，司分明是太子之母。如：

保侃母易貝，揚姛休，乍寶毁。（雙劍一、一、一三）

王姛易保𠂤母，揚姛休，用乍寶壺。（三代一二、一二、四）(4)

姛字从女即司母之司(5)。此中保與姛的關係值得玩味。保者職稱，即保傅之保，乃太子之保母。大戴禮記・保傅：「保，保其身體」。禮記・内則：「保受乃負之」，鄭注：「保，保母」。保母接觸密切的人便是姛，亦即王后，所以，保侃母、保𠂤母皆受王后賞賜。姛（司）為王后至此已明白無疑。

〔注釋〕

(1) 見 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會紀要，考古一九七七年五期。

(2) 參林澐：說王，考古一九六五年六期。

(3) 楊樹達：王婦匜跋：「說文謂司字从反后，今觀金文中司字恒見，而后字則無有，然則古文無后字，許君司从反后之說，殆未然也」。「甲文有一后字，見後編下九頁，疑是司之反文」。（積微居金文說

增訂本一八四、一八五頁）楊說頗具卓識。鄭振香：婦好墓出土司𦥑母銘文銅器的探討認為「司母辛」讀「司」或「后」均可通，「由于所發現的銘文司字絕大多數為正書，因此我們讀為司母辛」。（考古一九八三年八期七一六頁）說亦是。

(4) 參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一九五五年（十册）。

(5) 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一一五頁引孫詒讓說讀姛為姒，不可從。

婦好考

在殷代周祭祀譜中，一王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法定配偶，通常認為其祭祀之先後順序是依死之早晚來確定的。事實是完全如此，抑或有所變通？此問題特別與婦好其人有關，故即以婦好為例探討。

近來張政烺先生指出殷代的婦即典籍中的世婦 甲骨文第一期和第四期的婦好都是殷朝的世婦(1)，確屬不易之論。由此分析，甲骨文第一期的婦好必是殷王武丁所寵愛的世婦，而被立為司（后）者。有人認為婦好是孝己之母(2)，但這就與典籍所述相矛盾。尸子：「殷高宗之子曰孝己，其母早死，高宗惑後妻言，放之而死」（帝王世紀文略同）。孔子

家語、「曾子遺妻，告其子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己」。孝己之母早死，古人無異說。文獻記載孝己為武丁的太子而非幼子，卜辭稱孝己為「小王」(3)，孝己生前曾被立嗣是肯定的，不過未及繼位就遽爾死亡（蓋遭放逐而死）。可知孝己之生母及孝己，都死在後母之前。從甲骨卜辭來看，武丁朝的婦好參與軍國大事，率師出征，活動時期已不算短，有人認為她死在「武丁晚葉前期」(4)，是頗有道理的。由此判斷她並非早死，故不是孝己之生母。書·無逸稱武丁享國「五十有九年」，則以為武丁在位的前半期只立過一個法定配偶，恐怕也有違於史實。出于此考慮，還是暫把婦好定為武丁的第二位法定配偶為宜。這樣，婦好便不是孝己的生母，而是孝己的後母了。

在第五期卜辭周祭祀譜中武丁有三個法定配偶，即妣辛、妣癸和妣

戊(5)，她們都應享有「司」的稱呼。奴隸制社會重男輕女，當時世婦要想被立為司，就只靠生男孩子。武丁的三個法定法定配偶受祭，當與她們各有一個兒子先後被立為嗣相對應，其中曾被指定為小王的孝己，他的生母就應在內。這說明妣辛妣癸和妣戊的「司」的資格的取得，有的是在生前，有的則在死後。不能理解為一王同時有幾個「司」。

在武丁的三位法定配偶，妣辛即婦好之所以第一個受祭，固然有許多現像值得注意，如婦好生前的軍事才能及武丁對她的寵幸，遠在其他稱「司」的世婦之上，當她去世後武丁對她的哀思也非同一般，等等。但我認為最根本的原因乃是繼武丁之位者為婦好之子。青銅器銘文稱婦好為「司母辛」，即其佳證。卜辭：「貞：匕己⿱㞢口（讀作

害）帚好子」。（卜通VI一二）婦好蓋生過兒子。第二期卜辭祭及母辛，蓋即祖庚祭其生母之例。如：「丁巳……貞：母辛王其……」。（文錄三〇七）「隹……乍……母辛」。（文錄三四四）「己酉卜☐貞：告于母辛叀（叀）⿱林衣」。「☐酉卜☐貞：母辛歲牛」。（前五、四七、五）「己酉卜，即，貞：告于母辛叀⿱林衣，十月」。（前五、四八、二）時王祭及生母，或者是在早晨（⿱林衣）。有時歲祭還用牛牲，說明這種祭祀較為隆重。第二期卜辭「……又于辛母、己母牡」（合集二三四一二），亦將辛母（婦好）排在前面。殷王頗重視生母之祭祀，卜辭之祭「我母」(6)及司母戊、司母辛鼎皆為明證，反映出「孝」的觀念已經深入人心。因此，武丁之子繼位後對其生母在致祭方面有所優待，自在情理之中。卜辭第一、二、三期中都祭婦好，第三期卜辭

有：「庚戌卜，宂，貞：翌亥其又后妣辛，鄉（饗）」。（佚二六）董作賓殷契佚存·序說：「所謂為第三期時代增加一重證明者，即后妣辛一名是也」。后妣辛即司妣辛。祭祀相沿成例，遂為第五期卜辭祀典制定的依據。

綜上所述，婦好必是祖庚之母，亦即孝己之後母。婦好在祀譜中的優先地位，顯然是祖庚繼位為王以後優待其生母的結果。

〔注釋〕

(1) 婦好略說、婦好略說補記，分別見考古一九八三年六期和九期。

(2) 王宇信：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八九頁。

(3) 于省吾：釋小王，見甲骨文字釋林四四、四五頁。

〔4〕同〔2〕。

〔5〕關於乙辛周祭祀譜的編排，參考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三八四、三八六頁。

〔6〕參考范毓周：說𢦏，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二九四至三〇一頁。

說「我其巳宆乍帝降若」

殷墟卜辭釋讀之難，不單在於文字辨識，而且在於字義訓詁，有時文字已識而辭義仍難知曉，所謂「識其字也，未必遽通其義也」（楊樹達先生語），這種情況常可遇到。「我其巳宆乍帝降若」，可稱典型的一例。近來讀了釋讀該辭的文章，知訓釋較從前略有進展，如釋「巳」即「祀」，「乍」非轉折連詞等皆是，但因對「宆」、「乍」二字尚乏確詁，遂致於全辭未能通其讀。

我意通讀該辭，首先離不開相關辭例的比較及句式分析，否則，彼此僅就字義訓詁為說，相持不下，就可能造成治絲而棼的結果。

先將該辭引於下：

⧄⧄〔卜〕，㱿，貞：我弓巳宆乍帝降不若。

⧄⧄卜，㱿，貞：我其巳宆乍帝降若。（粹一一一三）

關於該辭的貞問內容，現有兩說：一即郭沫若之「巳宆」說，認為「宆者，余謂即武丁時所習見之卜人宆。巳宆者，蓋謂罷免其官職」，並引佚存一一九「辛卯卜㱿貞：我勿（桓按即「弓」）巳宆，不若。」為證。[1] 二為新近唐鈺明之「賓巳乍」三動詞連用說，認為「宆巳乍」是三個祭祀動詞，而將全句譯為「我將祀、儐、酢，上帝會降福嗎？」[2] 後一說認為是祭祀卜辭顯然較前一說合理。但「宆巳乍」何以是並列關係，又何以都為祭祀動詞，則缺乏可靠依據。

茲先說該辭之句讀。郭說於「宆」下置逗，唐說於「乍」下置逗，要

判定二說之是非，還需要做相關句式之比較。卜辭說：

⑴ 辛卯〔卜㱿〕貞：我巳宆，若。（粹一一一四）

⑵ 辛卯卜，㱿，貞：巳宆，若。（粹一一一五）

⑶ 辛卯卜，㱿，貞：我弓巳宆，不若。（佚存一一九）

此三辭與粹一一一三所卜乃同一事，郭說引⑶辭做比較是正確的，此處「若」「不若」乃「乍帝降若」、「乍帝降不若」之簡。卜辭尚有「乍若」、「乍不若」的說法：

甲戌卜，爭，貞：我弓𢦏自茲邑，㱿宆巳，乍若。（粹一一一七）

癸酉子卜……高，乍不若。（前八、一三、一）

⧄戊子卜……乍不若。（前八、一、四）

「乍若」，可省作「若」，卜辭：

貞：我（㞢）自茲（邑），若。

弓㞢自茲邑。（粹一一一九）

此與粹一二一七「我弓𢦏自茲邑，㱿宊巳，乍若」所卜為同一事。「乍若」之省為「若」，猶「乍帝降若」之省為「若」。「乍」當讀「作」，與「乍蚩」（林二、一七、九）、「乍嬉」（粹一二四五）、「乍辥」（粹四八七）之「乍」同義。「乍若」之寫成「乍帝降若」，以「帝降」來修飾「若」雖然不常見，卻不悖於語法。由此可見，粹一一一三當在「宊」字後置逗。郭說句讀不誤。

其次，解釋「巳宊」之含義。卜辭中常見的「乍宊」、「為宊」、「宊為」，當與「巳宊」相關。卜辭說：

43

庚申卜，㱿，貞：乍宊。

庚申卜，㱿，貞：弓乍宊。（丙二一）

壬戌卜，爭，貞：我為宊。（乙三〇一八）

貞：為宊。

唐若。（合集一二八八）

癸酉卜，爭，貞：叀宊為。

貞：弓隹宊為。（合集一三四九〇）

「叀（隹）宊為」等于「為宊」，「乍宊」、「為宊」都應是動賓結構，「宊」乃名詞。「乍」亦讀「作」，爾雅·釋言：「作，為也」。

甲骨文「宊」（或作定）是個多義字。說文：「賓，所敬也」，當屬古義。

44

卜辭「王宊……」之貞問最為習見，如：

貞：王定翌日。（乙三二七四）

乙巳卜貞：王定日，不雨。（合集一三三二七）

庚申卜，壴，貞：王定大庚日。（合集二七一六六）

丁丑卜貞：王定武丁伐十人，卯三牢，鬯，亡尤。（前一、一八、四）

翌日、日都指祭祀之日（某一天），定（宊）做動詞指親臨致祭(3)，此正與賓敬之義相因。宊又為賓配之義。古人每以賓主相對為言，左傳·隱公十一年引周諺提到：「賓有禮，主則擇之」。則山海經·大荒西經說夏后「開（即「啓」）上三嬪于天，得九辯與九歌以下」。楚辭·天問說「啓棘賓商（「商」乃「帝」之譌），九辯九歌」。由於殷人視帝（上帝）為上天之主，殷王死後昇天

45

則為賓，此賓與配乃是同義詞。卜辭：

貞：咸宊于帝。

貞：咸不宊于帝。

貞：大甲宊于咸。

貞：大甲不宊于咸。

甲辰卜，㱿，貞：下乙宊于〔咸〕。

貞：下乙不宊于咸。

貞：大〔甲〕宊于帝。

貞：大甲不宊于帝。

貞：下乙宊于帝。

46

貞：下乙不宾于帝。　（合集一四〇二）

咸即巫咸。書·君奭：「在大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山海經·大荒西經：「有靈山，巫咸、巫即、巫肦、巫彭、巫姑、巫真、巫禮、巫抵、巫謝、巫羅十巫，從此升降，百藥爰在」，古人認為巫在人神交通方面有獨到的本領。巫咸能賓于上帝，往來于天廷，故貞問大甲、下乙（即小乙）等先王賓於咸。由此，大甲、小乙也就賓於上帝。卜辭此宾字與前引大荒西經的嬪、天問的賓用法相同，乃用為動詞賓配之義。宾之第三種用法，是用為名詞，指在賓位的受祭者。于省吾先生考證說：「第三期甲骨文稱：貞，其卯羌，伊宜〇王其用羌于大乙，卯叀牛，王受又。（粹一五一）按伊乃伊尹的省稱，這也是伊尹配祀成湯之貞，可以補充陳（按指陳邦懷）

47

說」。又說：「甲骨文稱：癸丑卜，上甲歲，伊宜。（南北·明五一三）這是說，用歲祭于上甲，伊尹配享。由此可見，伊尹不僅從祀成湯，也從祀上甲。此外，甲骨文有伊其宜、伊弜宜和伊宜之貞，也都是指配享言之〔4〕」。按于說甚確。殷代舊臣受祭者與先王同祭則不得在主位，而必在賓位，所謂配享是也。古人質實，故逕稱處在賓位之受祭者為賓。蓋殷人祭祀先王，常設賓位受祭者從祀，其從祀者當不只伊尹一人。所以「乍宾」、「為宾」、「宾為」之貞，都強調設賓位受祭者之位。

卜辭「巳宾」之「宾」即賓，正指賓位受祭者，「巳（祀）宾」是說殷王祭祀賓位受祭者。「若」義為順。左傳·宣公三年：「不逢不若」，杜注：「若，順也」。「不若」則為不順。

48

總之，卜辭「我弜巳宾乍帝降不若」與「我其巳宾乍帝降若」無疑應釋為：「我王不對賓位受祭者祭祀，便出現上帝降不順嗎？」「我王對賓位受祭者祭祀，便出現上帝降順嗎？」這一貞問表明，是否對賓位受祭者行祭，還要看上帝的意願。該辭大意就是如此。

〔注釋〕

〔1〕北方論叢一九八三年五期刊登有：「我其巳賓乍帝降若試釋」一文，基本上是解釋郭說。

〔2〕唐鈺明：「卜辭我其巳賓乍帝降若解」，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八六年一期。

〔3〕此用宋鎮豪同志畢業論文中的說法 稍有修正。

49

〔4〕釋伊宾，見甲骨文字釋林二〇七頁。

〔補白〕

殷墟卜辭追捕逃臣之一例

卜辭記追捕逃臣之事，以綴合九〇較為完整：「癸酉卜，亘，貞：臣得？王固曰，其得，隹甲乙。甲戌，臣涉舟，征𠂤弗告。旬出五日，丁亥𡴘。」辭中涉是涉渡，舟是地名（如甲六·三七），征為語詞。𠂤乃人名，蓋舟地之官。此辭大意說：癸酉這天占卜，卜人亘問卦：臣能得到嗎？王的占辭說，會得到的，就在甲、乙兩日之內。驗辭載，甲戌日，臣涉渡舟地，𠂤不來報告。十五天後的丁亥日逃臣才被逮住。我推測殷代已有刑律，故辭中的「弗告」當是罪名。京津一九〇一：「☐☐卜，韋，貞：令吳希（讀殺）𠂤。疑𠂤因此被殺（𠂤𠂤一字）。

50

說從𠂤到軍之演變

我國先秦典籍言及軍隊編制或稱師或稱軍，周禮以為師以上是軍，天子六軍，左傳也說春秋時「周為六軍」，但在甲骨文、西周金文中只見殷周軍隊以師為編制，從不見軍出現。學者便以為將周代的六師說成六軍，並不符合歷史的實際。那麽，𠂤與軍之演變情況如何，軍之含義為何，便需要有一討論。

書・洪範：「八政……八曰師」，鄭玄注：「師，掌軍旅之官」。在殷代，師通常由侯伯担任，足見此職之尊。卜辭：

貞：𠂤⿱西丙其出(有)𡆥。　(合集三四三八甲)

壬子卜：白⿱西丙其攺，七月。　(合集三四一八)

丁亥卜：⿱西丙其𦎫(敦)寇，五月。　(簠典一〇二)

𠂤即師字，已成定論。𠂤⿱西丙即伯⿱西丙，⿱西丙乃其私名。武丁時侯又有師般：

貞：今二月𠂤般至。　(簠人六六)

𠂤般即書・君奭的甘盤。文曰：「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率惟茲有陳，保乂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甘盤的甘是其國族名。殷代的軍隊稱為師，如：

……來告大方出伐我𠂤，叀馬、小臣……。　(粹一一五二)

戊辰卜貞：今夕𠂤亡𡆥，寧。　(前四、三一、四)

……貞：方來入邑，今夕弗震王𠂤。　(燕八九甲)

癸未卜，才(在)漏貞：今日𠂤不震，茲卸(御)。　(續三、二九、五)

其例不勝枚舉。殷代的常備軍為三師，則見粹五九七：

丁酉貞：王乍三𠂤又(右)中𠂇(左)。

三𠂤即三師，卜辭之「𠂤⿱西丙」、「𠂤般」等皆即任職為師的統帥。

迨至西周，由於周王朝的疆域亦即統治範圍擴大，軍隊劇增，在金文中就有「六𠂤」(陖貯毀、南宮柳鼎、盠彝。即「西六𠂤」，見禹鼎)、「成周八𠂤」(曶壺)和「殷八𠂤」(小臣謎毀、禹鼎)等建制。目前，「成周八𠂤」與「殷八𠂤」是一是二，尚存在爭論(1)；但西周最少有十四個師，則可斷言。

終西周之世，軍隊以師為編制，沒有變化；到了東周，𠂤之稱陸續在周及各諸侯國消逝，而被「軍」所取代。即以左傳所載說明之：隱公五年：「衛人以燕師伐鄭。鄭祭足、原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使曼伯與子元潛軍其後」，是鄭國之軍隊以軍為編制；桓公五年：「秋，王以諸侯

伐鄭，鄭伯御之。王為中軍，虢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是周王之軍隊以軍為編制；桓公六年：「鬥伯比言于楚子曰：……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以武臨之」云云，是楚國軍隊以軍為編制；莊公十六年：「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按古本竹書紀年：「晉武公元年尚一軍」。是晉武公作一軍在先，王命承認已然之事實而已，晉國軍隊以軍為編制也比較早。襄公十一年：「正月，作三軍」，同年春秋經杜注：「增立中軍」，可見魯國原為二軍，其軍隊也是以軍為編制的。金文叔弓鐘：「余命女(汝)政于朕三⿹勹車(軍)」，庚壺：「齊三⿹勹車(軍)圍⧄」。此二器皆齊靈公時作，是春秋後期齊國軍隊以軍編制之證(2)。由上舉可知，春秋時期的主要國家在軍隊編制上先後完成了從𠂤到軍之演變。

軍做為軍隊編制雖已遲至春秋時期，然軍字之出現於典籍却甚早，可以上溯至西周前期。詩・大雅・公劉：「篤公劉，既溥既長，既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鄭箋：「邰，后稷上公之封，大國之制三軍，以其餘卒為羨，今公劉遷於豳，民始從之，丁夫適滿三軍之數，單者無羨卒也」。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今按逸周書・大明武篇：隳城湮溪老弱單處，孔晁注單處謂無保障，是單即單處之謂。此詩徹田為糧，承上度其隰原言，豳居允荒，承上度其夕陽言，則知其軍三單亦承上相其陰陽，觀其流泉言之，謂分其軍，或居山之陰，或居山之陽，或居流泉之旁，故為三。公劉遷豳之始，無城郭保障之固，故謂其軍為三單耳」。馬瑞辰的說法較為近是，但此處軍並非指軍隊，而是指營居，說詳下文。軍亦為地

名，穆天子傳：「☒辰，天子次于軍丘」，這也是西周時期的記載。

那麼，軍何以在後來用為軍隊編制之稱？這便需要對軍字由源及流加以闡釋。

軍，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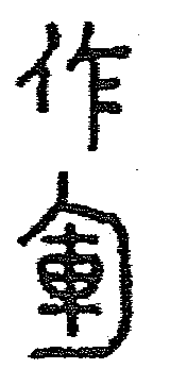（春秋時．庚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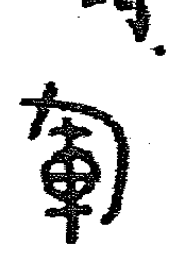（戰國時．郾右軍矛）

說文十四篇上車部：「軍，圜圍也。四千人為軍。从包省，从車；車，兵車也」。段注：「包省當作勹，勹，裹也。勹車，會意也」。按據金文，軍當从車从勹（即旬），乃會意字。朱芳圃考證說：「古者車戰，止則以車自圍。周禮・地官・鄉師：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輂輦。鄭注：輂駕馬，輦人輓行，所以載任器也。止以為蕃營。蕃與藩通，左傳昭公十三年：乃藩為軍。杜注：藩，籬也。國語・晉語：「以藩為軍，攀輦即利而舍。韋注：藩，籬

落也。謂止舍時則以輂輦環列為藩籬營壘。又左傳宣公十二年：晉之餘師不能軍。杜注：不能成營屯。漢書・霍去病傳：於是青令武剛車自環為營。顏注：環繞也。凡此皆古者車戰，止則以車自圍之證。史實與字形，恰相應合」。按朱說甚是，金文有一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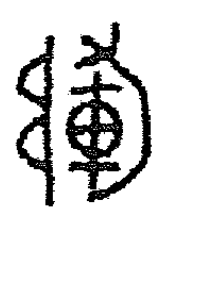 戟　錄遺五七一

字从𠂤从軍。古文字从𠂤之字皆與軍隊有關，故餫即軍之繁寫，乃指古代以戰車環繞為營。此字正好表現出𠂤與軍遞嬗之關係。說文七篇下宮部：「營，帀居也，从宮，熒省聲」。段注：「帀居謂圍繞而居，如市營曰闤，軍壘曰營皆是也。西京賦：通闤帶闠，薛注：闤，市營也。闠，中隔門也。崔豹曰，市牆曰闤，市門曰闠。孫氏星衍曰，營闤音近，如自營曰厶今本韓非子作

自環，煢煢在疚亦作嬛嬛是也。諸葛孔明表云：營中之事，謂軍壘也」。左傳・桓公六年：「楚武王侵隨，使薳章求成焉，軍于瑕以待之」。軍為使動用法，即指軍隊環列為營。這種以戰車環列為營雖說在車戰時期出現，但實際上當步兵興起之後，也一直沿用此法紮營。倘若從歷史上上下比較，則周代的軍營與蒙古人的古列延也頗相似。史集第一卷第二冊：「札剌亦兒部……有幾個部落居怯綠連河濱，組成七十個古列延。古列延的意義如下：許多帳輿在草原中按照環形布列，形成圓圈時，就稱它為古列延。在當時，布列成那樣形式的一千個帳輿，作為一個古列延」（俄譯本頁一八，據翦伯贊、鄭天挺主編中國通史參考資料古代部分第六冊引）。又「在古代當任何部落在任何地方居住時，他們布列得好

像圈子，而其首領住在圓圈的中間，類似中心點，這就是古列延。在今天，當附近有敵軍時，他們仍布列成這個形式，以防敵人及外人侵入營壘的內部」（同上，頁八六、八七）。周代軍隊以戰車環列為營，必也是首領居中，以防敵人侵入其中。軍的本義竟是如此。

周禮．夏宮．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夫」。孫詒讓周禮正義：「云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者，一軍五師之人數也。此軍師旅卒兩伍以下人數穀梁傳十一年范注，左傳昭八年杜注引司馬法文並同，彼本出於夏官官法之遺也。國語齊語管子作內政以萬人為一軍，又說文車部云四千人為軍，亦與此經不合，未知所據」。這樣說來

東周時期一軍的人數尚有不同說法，想是各國軍的編制可自行規定並非畫一所造成的。師的人數尤其值得研究。詩．小雅．瞻彼洛矣：「韎韐有奭，以作六師」，毛傳：「天子六軍」。大雅．棫樸：「周王于邁，六師及之」，傳並同。大雅．常武：「大師皇父，整我六師」，鄭箋：「使之整齊六軍之衆」。漢儒以軍釋師，說明古人視軍、師為同義詞，因此，可以認為殷至西周的師並非軍以下的編制，而是與軍相當的編制。從殷到西周，師的人數當有所增加，倘西周一師是二千五百人（周禮．夏官 司馬）非虛，則殷代一師當在二千人左右。有人認為殷代一師千人(3)，估計未免偏低。

〔注釋〕

(1) 李學勤先生謂「殷八師和成周八師其實是一」，見郿縣李家村銅器考，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七期；于省吾先生說略同，見略論西周金文中的六𠂤和八𠂤及其屯田制，考古一九六四年三期。藍永蔚不同意此說，見春秋時期的步兵一〇九、一一〇頁。

(2) 肖楠：試論卜辭中的師和旅，古文字研究第六輯。該文認為金文「軍」之記載已在春秋中葉以後，當然可以同意，不過文獻記載要早于此，故拙文結合兩方面述之。

(3) 藍永蔚：春秋時期的步兵一〇五頁。

釋樊

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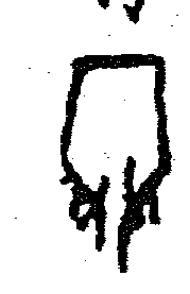（鐵一三一）字當从冂从兆，而从兆聲。釋讀此字，首先必須明確冂字的字義所在。甲骨文从冂的字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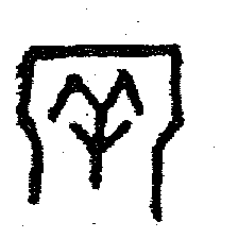（甲五四〇 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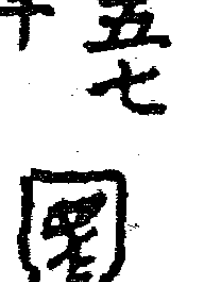（乙七五七八、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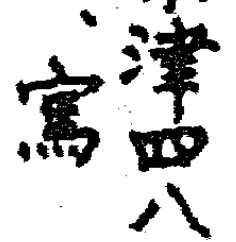（京津四八三一、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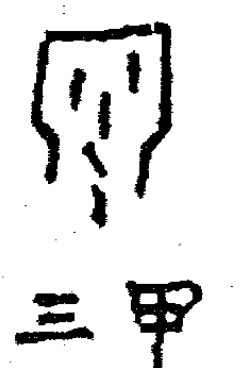（甲九〇三 泉）

關於冂字的字義，以前陳夢家先生曾經論及，惟其闡釋却有得有失，他說：「卜辭牢、宰、寓並泉、弇皆从冂，象平地上以圈柵為欄。……此等畜養之處，後世是築室為之，在古代亦有利用山谷洞穴之處。說文『陸，依山谷為牛馬圈也』，蕭該漢書楊雄傳音義引三蒼云：『因山谷為牛馬圈謂之陸』，集韻『厓，山旁穴』(1)。根據冂字字形分析，陳氏謂「牢、宰、寓等象平地上以圈柵為欄」並不確切，此可用泉字象山間泉眼形來證明其

不在平地，陳氏又說「利用山谷洞穴」做為「畜養之處」，亦當有所辯正，即「利用山谷」是對的，利用「洞穴」則與字形不合。依照字形推斷，古人最初建牢牢寓正是「依山谷為牛馬圈」，這樣做因陋就簡，合乎牛羊馬的習性，省工省料，天然避風。是知自象山谷間周圍高、中間低之地，乃一避風的好去處。（拾掇二一七當是此字初形。）字雖以為形旁，非為聲符，然非乃攀字，在字中表示攀登之地，故仍是個會意字。

準此，我們已經對該字的構形有所認識，然要確釋還必須有其它方面的依據，特別是與此相聯係的字形上的依據。

恰好在西周金文中有一個與之相關的字。「考古」一九六三年十二期有

「介紹幾件館藏周代銅器」一文，載樊君匜銘文，樊字即作（銘）器，字之下端从，實即由甲骨文字譌變而來，據此可初步判定即樊字初文。

既象山谷間低地避風處，則以非為聲符的（樊）必有屏障義。典籍中多訓樊為藩，爾雅．釋言：「樊，藩也」。郭璞注：「謂藩籬」。邵晉涵爾雅正義：「樊，說文作棥，引詩云營營青蠅止於棥，漢書．戾太子傳引作止于藩，樊藩古字通」。按樊與从番聲字通，說文亦見其例，如八篇下：「𧡞，觀𧡞也。从見，樊聲。讀若幡」。又，十篇一鼠部：「𪕯，𪕯鼠也。从鼠，番聲。讀若樊」。事實上樊字的本義已經轉移到藩字上，如詩．大雅．板：「价人維藩，大師維垣，大邦維屏，大宗維翰」，詩中藩、垣、屏、翰四字義近，毛傳：「藩，屏也」。鄭箋：「王當用公卿諸侯及宗室之貴者為藩屏垣幹，為輔

弼無疏遠之」。由此義，典籍後又出現「藩屏」一詞，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金文樊字所以从林作，正是因為樹林可以擋風，在構形上更突出了屏障的本義。

樊的本義為屏障，引申之則有邊義。廣雅卷五上：「樊，邊也」。王念孫廣雅疏證：「莊子．人間世篇云：若能入遊其樊，而無感其名，入則鳴，不入則止。則陽篇云：夏則休乎山樊，李頤注云：樊，傍也。高誘注淮南子精神訓云：樊，厓也。皆謂邊也」。我以為，訓樊為邊离本義尚不遠。

樊字在卜辭多用為地名。例如：

貞：亡來嬉。　綴合一二三

丁酉㱿卜貞：來丁子（巳）王入于。　合集七八四四

丁酉卜，爭，貞：來丁子（巳）王入于。（合集七八四三）

己丑卜，㝛，貞：隹人。

貞：不隹人。　（合集七八五一正）

上引1辭的嬉，唐蘭先生釋為艱，(2) 是。嬉本象女子守鼓形，古代凡遇到緊急情況，即用敲鼓來傳遞信息，故「來艱」意即傳來緊急情況(3)。此辭乃貞問樊地有沒有傳來緊急情況的消息。2、3兩辭卜人不同，貞問之辭却全同，皆問下一個丁巳日殷王入樊，如何？4辭一正一反的貞問內容有省略，故不知王用樊人去做何事。

卜辭多見貞問王入樊，樊地離殷都不會很遙遠。我在「殷契新釋．卜辭地名札記」中曾引卜辭：

貞：乎去白(伯)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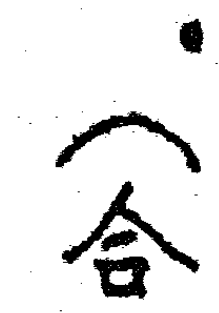。(合集六、三五)

去即卻，其地當屬春秋時晉地。故樊必在商都以西，應即是陽樊之樊。國語、周語中：「王至自鄭，以陽樊賜晉文公」，韋昭注：「陽樊二邑在畿內也」。又，晉語十記王「賜公南陽、陽樊、温、原、州、陘、絺、鉏、攢茅之田，陽人不服，公圍之，將殘其民。倉葛呼曰：君補王闕，以順禮也。陽人未狎君德，而未敢承命，君將殘之，無乃非禮乎？陽有夏商之嗣典，有周室之師旅，樊仲之官守，其非官守，則皆王之父兄甥舅也。君定王室而殘其姻族，民將焉放，敢私布之於吏，唯君圖之」。文中「樊仲之官守」，韋昭注為：「樊仲，宣王臣仲山甫也，食采於樊」。續漢書、郡國志「河內郡脩武」下劉昭注引服曰：「樊仲山所居，故曰陽樊」。其地在今河

南省濟源縣東南(4)。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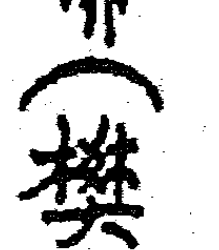(樊)也應在此地，它正處在「邦畿千里」之內，至西周才成為姬姓樊侯之采地。

甲骨文樊的另一用法，是它偶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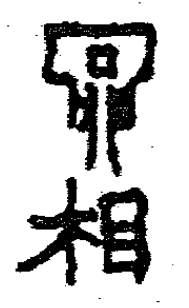相通。例如：

戊辰卜，王，貞：帚(婦)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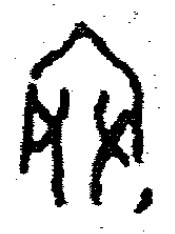，余子。(前八、一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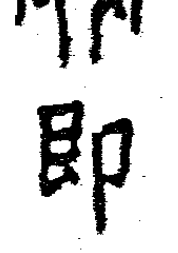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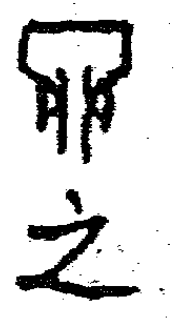之譌形，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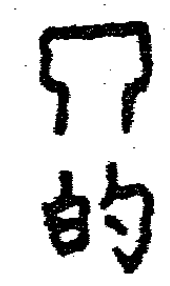的字如牢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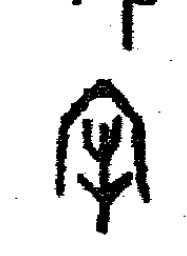(前三、二四、一)，可證。然從辭義看，此字當用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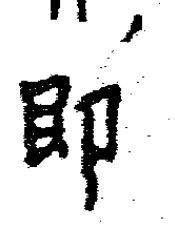，即娩或殑字。此辭大意是說戊辰日占卜，卜人為殷王，貞問婦鼠分娩生育，我(殷王)是否把這小孩做為自己的孩子養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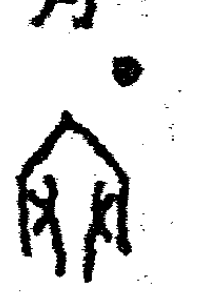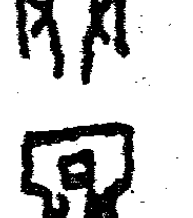皆从非聲，故得通用。

〔注釋〕

(1) 殷墟卜辭綜述五五六頁。

(2) 見殷虛文字記。

(3) 本書殷墟文字通論一六、一七頁。

(4) 參看「于豪亮學術文存」中論息國和樊國的銅器一文。

釋了

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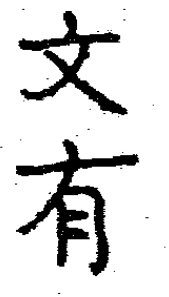粹一三三一，或釋為龍，尚無確釋。數年前參觀天津薊縣獨樂寺院內陳列之歷史文物，獲見張家園古遺址所出銅耳環即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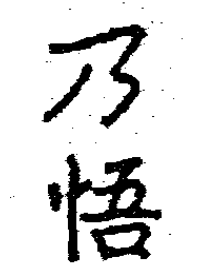形，乃悟出此即耳環之象形字。耳環為古人飾物，不離於身，故在造字被取象。根據字形，疑當即了字。卜辭：「貞：㞢疒目，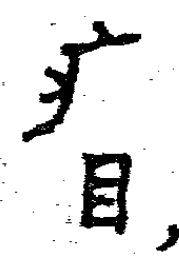」。「貞：㞢疒目，不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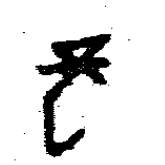」。(乙九六〇)又，「卸(禦)帚鼠于匕己，允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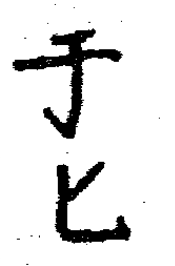」。(續一、三九、四)前一辭貞問殷王患眼疾，治得好？又貞問殷王患眼疾，治不好？後一辭貞問為了禦除婦鼠的疾病而致祭于妣己，果然疾病痊愈。了的字義為治好疾病或痊愈之意，故當讀為療。說文七篇下：「𤻲，治也。从疒樂聲，讀若勞。療，或从尞」。周禮、瘍醫鄭注：「止病曰療」。

釋辛

甲骨文𢆉字，舊無確釋。按字當釋為辛，對照字形，除辛上多一筆外餘皆相合，這種情況類似于甲骨文𢆉又作𢆉，其上端的一橫當屬後加。說文三篇上：「辛，辠也，从干二，二，古文上字……讀若愆」。（去虔切）段注：「辛，古文愆」。在卜辭中，辛正用為愆字，如：

☑己貞，帚好㞢辛。

☑☑貞，帚好亡辛。（續四、三〇、五）

貞，[illegible]辛壴（即「鼓」）。（粹五三三）

王固曰：㞢辛，吉。（南北、南京二、一四二）

按卜辭以㞢辛、亡辛對貞，㞢辛或為占辭，知其多是對人而言。辛既讀

為愆，說文十篇下心部：「愆，過也。从心，衍聲。寒，或从寒省，𠍗，籀文」。說文訓辛為罪，訓愆為過，其義一也。書無逸：「厥愆，曰朕之愆」。秦誓：「尚猷詢茲黃髮，則罔所愆」。史記、秦本紀「愆」作「過」。以上愆為罪過之義。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至于夷王，王愆于厥身，諸侯莫不並走其望，以祈王身」。杜注：「愆，惡疾也」。此則用其引申義。

據此，卜辭貞問婦好有辛、亡辛，辛當讀愆，乃貞問婦好是否有罪過，言外之意問是否患有某種難治的疾病或碰上災禍。這是因為殷人迷信，崇拜上帝，凡疾病、災禍，統統被視為得罪于上帝，而為有愆，而遭致的責罰。「有辛」或「辛」之非吉語可知。（近時得閱中國文字第四卷金祥恒釋𢆉一文，該文讀𢆉為西，不可通。）

釋㬎

甲骨文㬎，舊所不識。按字象以手持糸（絲）於日下形，乃會意字。字當釋為㬎，金文㬎（河北平山縣（戰國中山王墓圓壺））字是也。說文七篇下日部：「㬎，衆微杪也，从日中視絲。古文㠯為顯字。或曰衆口皃，讀若唫唫。或以為繭，繭者，絮中往往有小繭也」。所說有得有失。廣韻上聲二十七銑：「㬎，衆明也，微妙也，从日中見絲，今作㬎」說明說文「或曰」等語廣韻亦不收，蓋不可信。在日中（太陽底下）視絲的道理是，絲本細物非明處不能看清，只有光綫充足方可顯微。㬎亦用為顯，本義為見。詩、周頌、小毖：「敬之敬之，天維顯思」，毛傳：「顯，見也」。明義微杪義皆承此而來。說文九篇上頁部：「顯，頭明飾也。从頁㬎聲」。字猶有「明」義。

釋仄

甲骨文有仄（後二、一六）字从厂从人，而厂為石之初文，故此字即象人在山石旁，所以有側意。我意字當釋為仄。汗簡中之二厂部：「仄側見史書」。古文四聲韻入聲職在側字下說：「仄，古史記」。仄當是仄字之誤。說文九篇下厂部：「仄，側傾也，从人在厂下。仄，籀文从矢，矢亦聲」。段注：「傾下曰，仄也，此仄下云傾也，是之謂轉注。古與側昃字相假借」。仄義為側，故說文七篇上日部：「昃，日在西方時側也，从日仄聲。易曰：日昃之離」。儀禮、既夕：「有司請祖期曰日側」。鄭注：「側昳也，將過中之時與昃同」。書、堯典：「明明揚側陋」，側蓋本當寫為仄。漢書、陳湯傳：「臣聞楚有子玉得臣，文王為之仄而坐」。師古注：「仄，古側字也」。

釋制

甲骨文編卷四頁二三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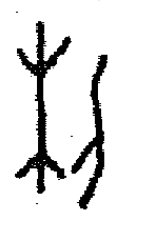釋為朷。今按此乃制字，說文四篇下、刀部：「制，裁也，从刀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斷，一曰止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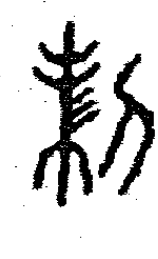 古文制如此。」大騩權銘：「元年制詔」，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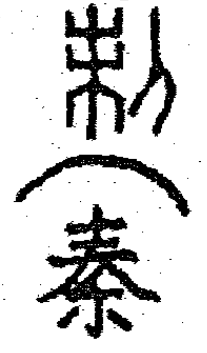(秦金文錄一、二三)。以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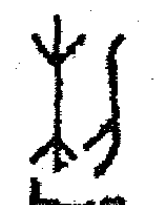與說文、秦代金文的制相比較，二者皆从刀，唯一从木、一从未為異。考甲骨文未常常寫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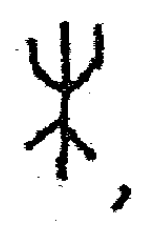，說明木、未同源，起初本無不同，皆象樹木之形。所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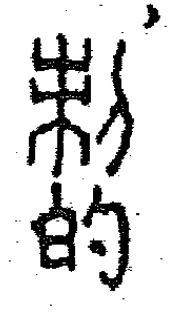的寫法當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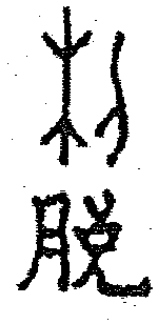脫胎而來。我國上古應有一個木器時代，木石並用，朷即象以刀斫木有所制作之形。說文制字段注：「衣部曰，裁，制衣也。製，裁衣也。此裁之本義。此云，制裁也，裁之引伸之義」。此說未溯及字源，故非制之本義。（郭沫若卜辭通纂七五八片考釋說「朷即制字」。附誌於此。）

75

釋𡿧

甲骨文稱：

乙未⊠，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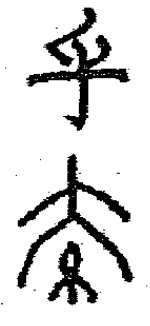⊠獸(讀狩)𡿧，九月。　(京都二七一)

依照字形分析，𡿧字从曰从巛(川)，應即𡿧字。說文十一篇下川部：「𡿧，水流也。从巛，曰聲」。𡿧字構形頗與汩字相通。𡿧字段注：「此與水部汩義異。汩，治水也。上林賦曰，汩乎混流。又曰，汩急漂疾。方言：汩，疾行也。注云，汩汩，急皃，于筆切。此用汩為𡿧也。廣韵合為一，非」。所說可備一說。一般都以𡿧、汩為一字，王念孫廣雅疏證卷六上指出「楚辭·九章云，浩浩沅湘，分流汩兮，汩與𡿧同」。楊樹達淮南子證聞亦以𡿧、汩為一字(卷一、第二頁)。上引卜辭𡿧為地名，其地待考。

76

釋䍘

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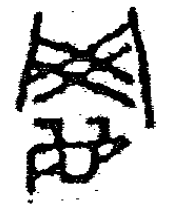王國維釋罦，說為甲骨文編採用，一向無人質疑。然細考之，乃知此說字義雖是而字形難通。

今按字應即說文之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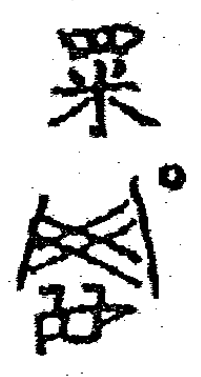从网从眉似乎沒有問題，但隸定則難，因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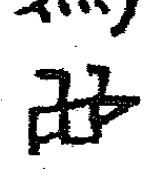 實際上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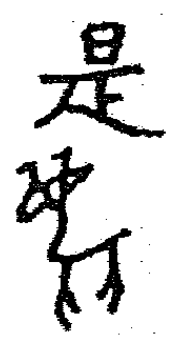(麋)的省文。這樣一個本由以網捕麋的會意字簡化變來的形聲字，在字書中已不見原字形，只可見當時通用的寫法，即䍘字。說文七篇下网部：「䍘，网也。从网米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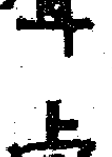，䍘或从占」。(據段注本)玉篇网部：「䍘，亡支切，罟也，置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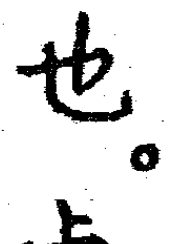，同上」。䍘為网罟義與甲骨文字義正合。王國維釋字為罦，當係轉聲。

77

釋䍜

甲骨文編卷七第二五頁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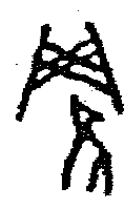字，釋為羅。按此乃从网从隹之字，與其釋為羅，不如釋為䍜，于字形更為相合。說文四篇上隹部：「䍜，覆鳥令不飛走也。从网隹，讀若到」。(都校切)段注指出：「网部有罩，捕魚器也。此與罩不獨魚鳥異用，亦且䍜非网罟之類，謂家禽及生獲之禽慮其飛走而籠䍜之，故其字不入网部，今則罩行而䍜廢矣」。段注基本是對的，但䍜與捕鳥之网器有別這點亦應說明。殷人已有用網捕鳥之法，如綴合三五六：「甲寅卜，乎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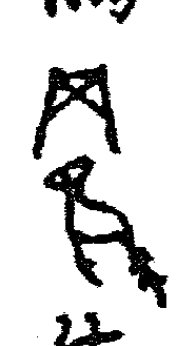隻(獲)。丙辰奞(讀「風」)，隻(獲)五……」。辭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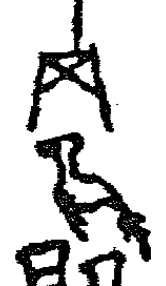即「网鳥」二字之合文；同版另一辭有「网雉」字樣，尤為明證。䍜在卜辭用作方國名。

78

釋𠂤、⿰𠂤又

甲骨文有𠂤（前七、二、四）、𠂤（佚五七七）、⿰𠂤又（京津二六三二）

按金文瘨簋（甲）云：「用辟先王，不敢弗帥」。𠂤即帥字所从。容庚先生古石刻零拾中有「素下殘石考釋」一文，所收素下殘石有帥字，該文指出此字寫法亦見漢隸孔彪碑、耿勳碑。由此可見帥字字形在隸定時已經走樣，但亦可看出演變之迹。蓋𠂤即帥字初文，字本不从巾。茲根據字形，將字隸定為𠂤、⿰𠂤又二形。字或作⿰𠂤又（前四、一三、四）無不同。

在卜辭中，字之用法如下：一、用為方國名。乙三三二八：「囗亥卜，㱿，貞：王其乎奴𠂤白（伯）出牛，允正」。「貞：弓乎奴𠂤白出牛，不其正」。二、用為動詞：美國B五四二：「貞：㞢𡆥（害）」。「貞：⿰𠂤又」。因辭簡尚不知其意。

79

釋劋

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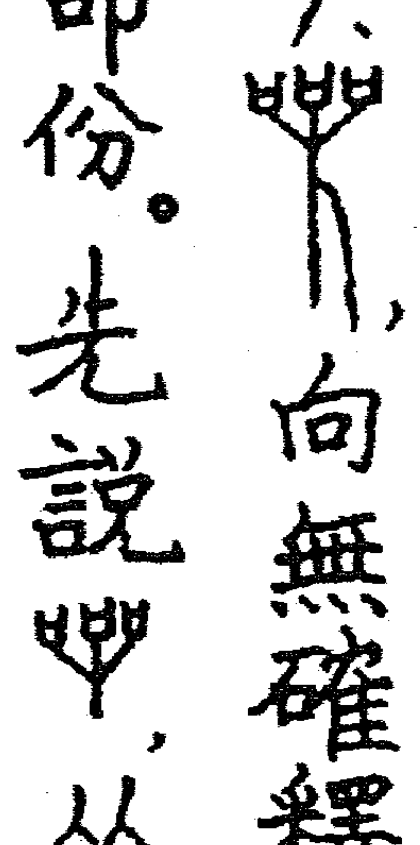，向無確釋。今按此字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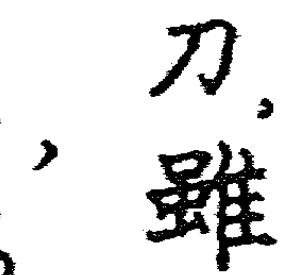从刀，雖上下連為一體，其初恐本是兩部份。先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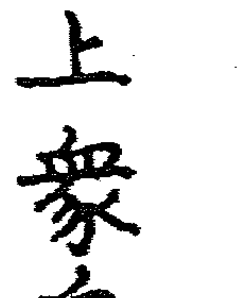，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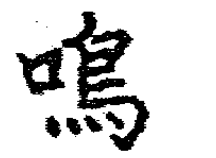上三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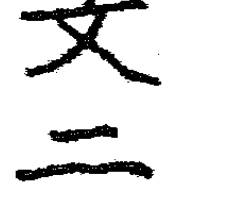應通木，為木之省。若然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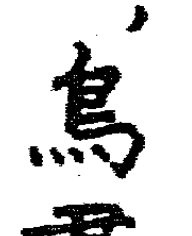即喿字，三口表示象口，蓋指樹上象鳥的鳴叫。說文二篇下品部：「喿，鳥羣鳴也，从品在木上」。段注：「此與雧同意，俗作噪」。喿字加刀，無疑構成了一個形聲字。說文四篇下刀部：「劋，絕也，从刀喿聲。周（段注：周者，夏之誤。）書曰：天用劋絕其命」。段注：「夏書甘誓，天用劋絕其命，天寶已前本如是，釋文曰劋，子六反，馬本作剿，宋開寶已前本如是，今玉篇劋子小切，絕也，剿同上，此顧希馮之舊也」。段注考證甚精，他從版本校勘方面論定劋是較古的寫法，

80

恰與甲骨文寫法相合，說明這個字商代即有。卜辭說：

己酉劋示十屯，乞。（續五、二五、六）

……廿屯劋示，犬。（前七、二）

……劋示……。（京津三一三）

示，張政烺先生讀為置(1)。禮記·中庸：「治國其如示諸掌乎」，鄭注：「示，讀如寘諸河干之寘，寘，置也」。屯，義為一對（龜甲）。上引卜辭皆言劋（人名）放置龜甲之事。則劋應是專門為殷王收藏、保管甲骨的人之一。

〔注釋〕

(1) 釋甲骨文俄、隸、蘊三字，中國語文一九六五年四期。

81

釋⿰耳糸

甲骨文云：「甲子卜，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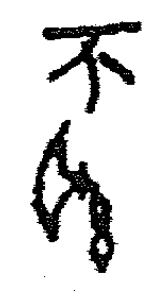雨」（粹七二〇）。諸家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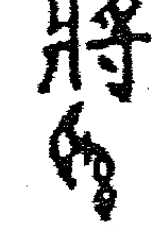隸定為緝(1)。郭沫若謂：「緝疑顳（瑱）之古字，象耳有充耳之形。不緝雨者，猶它辭言不征雨，雨不延綿也」。于省吾則讀緝為葺，謂「甲骨文之不緝雨，謂雨不葺細也」(2)。按諸家隸定為緝非是，字當是从耳旁之聯即聯字。古文字中有一種繁文傾向，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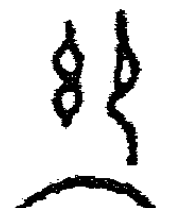（卜辭御之一形）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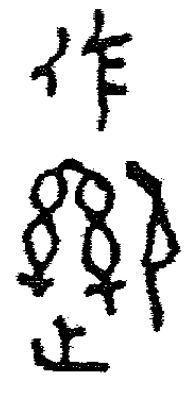（㦰簋甲），好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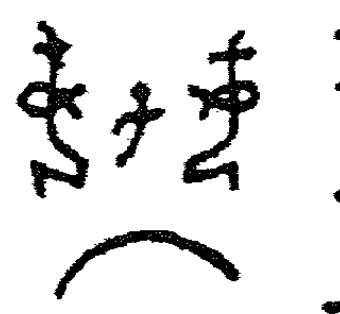（婦好圓鼎），故从糸其後乃即从絲。由此可判知聯乃後起形，殷代本作⿰耳糸。聯即聯，說文十二篇上耳部：「聯，連也。从耳，从絲。从耳，耳連於頰，从絲，絲連不絕也」（段注本）。廣雅·釋詁：「聯，連也」。一切經音義卷二十引聲類：「聯，聯綿不絕也」。卜辭「不⿰耳糸雨」，乃言雨不聯綿也。

82

〔注釋〕

⑴ 見甲骨文編卷一三・二。

⑵「釋不緝雨」，甲骨文字釋林一三、一四頁。

釋即日

殷墟文字綴合五一片：「庚戌卜，內，貞：羽辛亥其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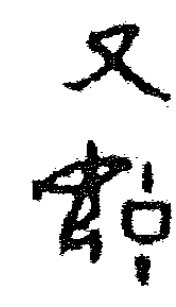匕辛（合文）」。其下連卜兩事：「貞其即日」。「貞其示畐」。上述三辭同版有同文重複貞卜。按此乃殷王祭祀其先妣之辭。通觀三辭可知「即日」指庚戌的次日辛亥。即字在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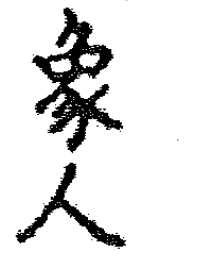，象人湊近食器（𣪘）就食形，故有近義。爾雅・釋詁：「即，尼也」。尼亦近義。此可證「即日」古義不同于後代，後代「即日」乃指當天，如漢書・文帝紀于「閏月己酉」日內云：「皇帝即日夕入未央宮」。是也。

釋化

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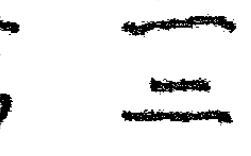（存二二一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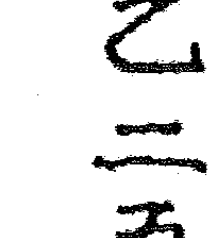（乙二五〇三）。按此應即化字⑴。唐碧落碑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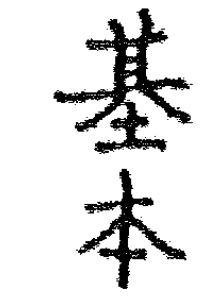，基本與此相同。說文八篇上匕部：「化，教行也。从匕从人，匕亦聲」。（呼跨切）許氏乃據後來字形為說，故不免有小誤。實則化是象人一正一倒之形，字為變化之義。人一正一倒何以表示變化呢？原來古人習慣于以倒人表示人死，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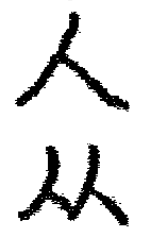象人从山崖隕墜（菁三、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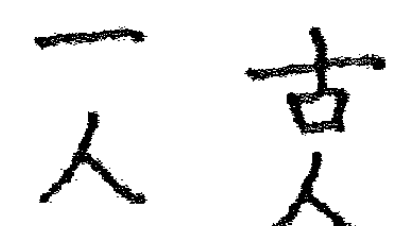象一人持鉞殺死一人形⑵（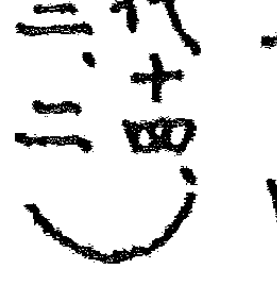鯀，三代十四、十三、二）。故化字即人生死變化字。說文八篇上：「匕，變也。从到人」。又九篇上鬼部：「𩲡，鬼變也。从鬼，化聲」。上古人迷信甚深，故相信冥冥中有另一世界，在文字方面也有一系列的字特別明顯地表現出此種意識，化即其中之一。由化本義為人的生

死變化，推而及於物，莊子・秋水：「物之生也，若驟若馳，無動而不變，無時而不移，何為乎，何不為乎？夫固將自化」。化不僅表示死，有時也表示生，如周禮・春官・大宗伯：「合天地之化」，鄭注：「能生非類曰化」，禮記・月令：「田鼠化為鴽」，淮南子・齊俗訓：「夫蝦蟆為鶉，生非其類，唯聖人知其化」，是彼物化生為此物謂之化。荀子・正名：「狀變而實無別而為異者，謂之化」，墨經：「化，徵易也」，則是哲學上將狀變而實無別謂之化。至於教化之義，乃屬後起，禮記・樂記：「化民成俗」是也。

在甲骨卜辭中，化用為方國部族名，如：「辛亥卜，丙，貞：令一月𦥑𡧊化其出至」。「貞：𦥑𡧊化其出至」。（乙七二八八）𦥑、𡧊、化是三個方國部族之名。卜辭又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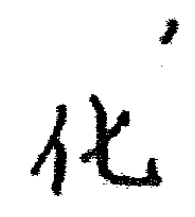即沘，化沘亦一地。綴合二九五：「丁卯卜，乍

宀于沘」。「弜乍宀于沘」。大意貞問是否建房屋于沘水附近。

〔注釋〕

⑴ 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亦釋「化」（見該書二四頁）。因島氏無說，無從知其具體看法。

⑵ 此與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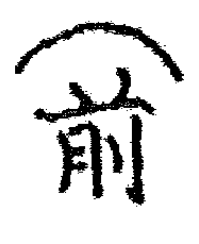（前一、三八、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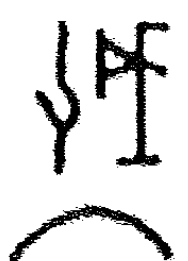（林二、二一、八）同義。

釋嶫

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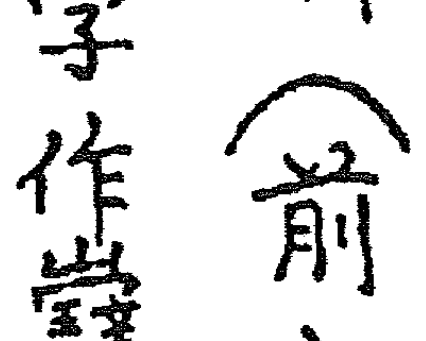（前七、三一、四）

唐蘭先生指出：「此字作嶫，象兩手舉辛（或省為一手），撲玉于甾，於山穴中。足之形意，即璞之本字也」（殷虛文字記）我認為，除了此字隸定从出這點外，唐說皆真確無疑。但以其說簡略，尚有遺義，故就該字之形音義再做探索，冀為唐說之補充。

此字當隸定為嶫，从屵是因為字之上端象山穴。說文九篇下：「屵，岸高也。从山、厂，厂亦聲」。「厂，山石之厓巖人可居」。此種「人可居」之厓巖即山之穴洞。廣韻以屵為「高山狀」（殷虛文字記・釋屵），是也。

關於嶫字之形音義，所能補充的有三點：㈠古代採玉是在山中，古書

如荀子・勸學說：「玉在山而草木潤」，李斯諫逐客書也說「今陛下致昆山之玉」，大抵秦代以前都是采玉于山。後代才有于水下采玉者，唐李賀老夫采玉歌：「采玉采玉須水碧」，可為一證。嶫即古代采玉于山之象形字。㈡關于采玉所用的工具。廣雅・釋言：「鐫，鑿也」。王念孫廣雅疏證：「方言：鐫，椓也，晉趙謂之鐫。說文：鐫，破木鐫也，一曰琢石也。高誘注云，鐫猶鑿也，求金玉也。鹽鐵論・通有篇云：鑽山石而求金銀，鑽與鐫聲近義同」。以此字所从之𢆉對照，可證采玉正是用鑽鑿一類工具。說文十二篇下：「甾，東楚名缶曰甾，象形也」。甾係盛玉之器。㈢嶫之本義為擊，乃是動詞。在山穴中「兩手舉辛，撲玉于甾」，乃采玉石時敲擊的動作，此義引申之，亦用以表示戰爭之攻擊，卜辭屢見「嶫周」，金文㝬鐘：王「𢧢伐氒都」；

矢人盤云：「用矢𢧢散邑」，此从業聲字又从戈，正說明撲擊是動干戈，故隨字義而加偏旁。古文字動詞與名詞往往相因，嶫本是采玉時之敲擊，而這樣得到的玉便也叫璞。戰國策・秦策說：「鄭人謂玉未理者璞」，齊策四說：「夫玉生于山，制則破焉，非弗寶貴矣，然夫（一本作「大」）璞不完」。璞者，玉石雜糅，采自山中，未經雕琢者也。在這裏璞則為名詞。說文六篇上木部：「樸，木素也。从木，業聲」段注：「素猶質也，以木為質，未彫飾，如瓦器之坯然」。蓋即受義於璞。說文九篇下石部：「磺，銅鐵樸石也」。蓋由璞之專指玉石類推廣及于銅鐵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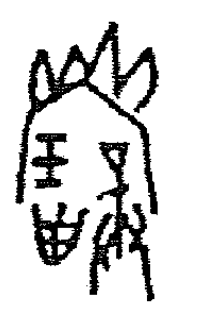所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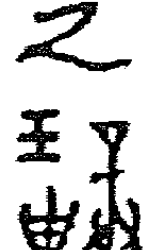在西周金文中則發生了省變和譌變，這以僕字諸形表現得最為清楚(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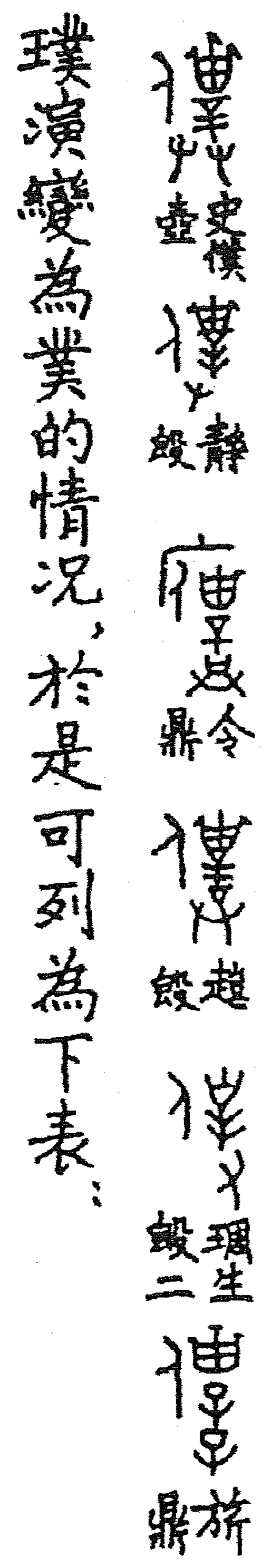

璞演變為業的情況，於是可列為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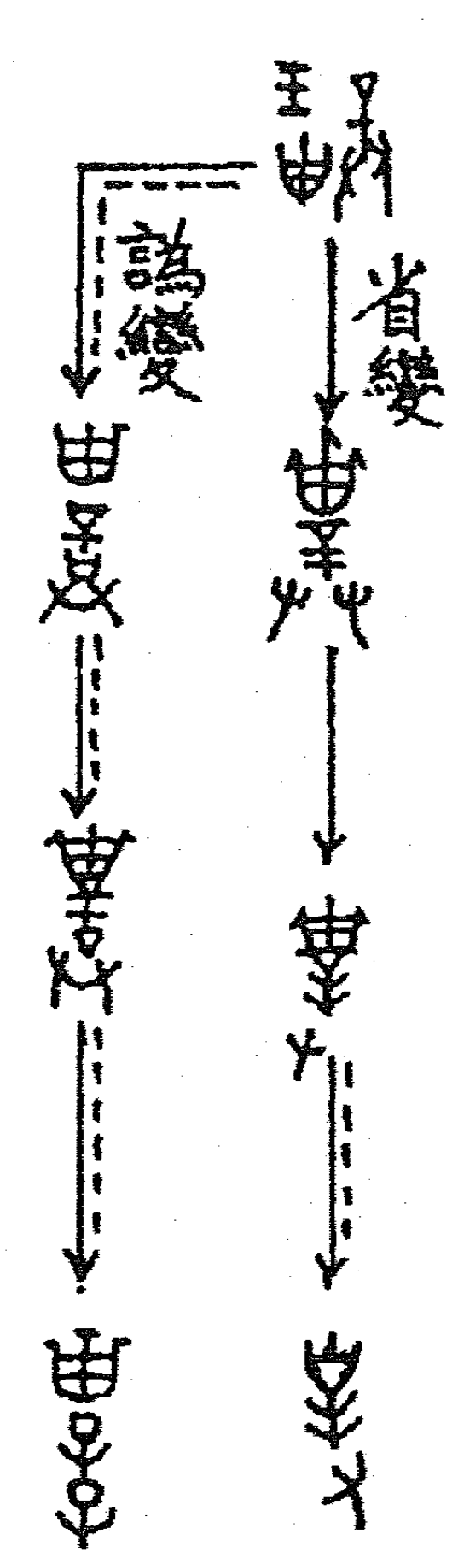

可看出業最初只是將甶移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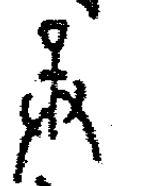上構成的，後來這兩部分漸漸合而為一。由此可見，金文僕字是一個从人、業聲的形聲字，其从業聲既可與甲骨文相聯係，業在說文中又自成一字，僕、業字源固歷歷可說。

〔注釋〕

〔1〕見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二四頁。惟朱氏雖搜集了若干資料，却因不明字源而未能對此做出合理的解釋，是可惜耳。

釋畬

甲骨文⿱仐田 或作⿱仐田，字在卜辭中用為一種糧食作物名。陳夢家先生疑為說文訓稷的粢，裘錫圭先生根據釋稷說，指出：「可是如果⿱仐田確是粢的表意初文的話，它所象的植于田上的穗大而直的作物，與其說成粟或穄，却還不如說成高粱合理。陳書認為稷指比較好的穀子，跟⿱仐田的字形不合」(1)。由此可知陳說尚未中肯綮。⿱仐田應是从田、余聲的形聲字，與象形、會意無涉。仐之所以釋余，乃是因為仐（余）在卜辭中還有仐、仐 等形，如⿷匚仐（京津一五三二）从余即匬字古文，⿰禾仐（甲三三五〇）⿰禾仐（前二、三二、六）⿰禾仐（甲九〇七）即稌，皆其證。且⿱仐田釋為畬，字則見於說文。說文十三篇下田部：

畬，二歲治田也。从田余聲。易曰：不菑畬田。

段玉裁注：「攷釋地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小雅周頌毛傳同，馬融、孫炎、郭璞皆同。鄭注禮記坊記、許造說文、虞翻注易无妄皆云二歲為畬，許書全宗毛公，而意有未安者則不從，此其一也。菑，艸部云反耕田也，反耕者，初耕反艸，一歲為然，二歲則用力漸舒矣，畬之言舒也，三歲則為新田」。關於畬字的這一字義，學者考證頗多，張政烺先生曾論證二歲為畬為是(2)。但在卜辭中，畬則用為稌：

己巳卜，㱿，貞：我受黍年。才（在）……。

己巳卜，㱿，貞：我弗其受黍年。

貞：我受畬年。才（在）……。

☒弗(其)受畬年。（合集九九四六）

畬即稌。詩、周頌、豐年：「豐年多黍多稌」，毛傳「稌，稻也」。詩以黍稌並稱，猶卜辭「受黍年」、「受畬年」之並列。稌之為稻，當有別於野生旱稻之秜。畬或从⿴田⺀（周），當與其密植有關。

〔注釋〕

(1) 甲骨文所見的商代農業，見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二〇九頁。

(2) 張政烺：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考古學報一九七三年一期。

釋⿸广文

甲骨文⿰鹿文，舊無確釋。字左端為鹿之省，即⿸广由；右端為文，合之可隸定為⿸广文，亦即慶字。或作⿰庚文 左端从庚，其實亦从鹿，甲骨文虎字除象形者外，一般从虍从人作虎，偶亦从虍从大作虎，這與庚的構形方法相似。故敷為⿸广文之或體。

釋⿸广文為慶主要因為：

說文十篇上麤部：麤从三鹿，籀文作⿰⿱土鹿⿱土鹿，可證鹿、⿸广由（鹿頭）相通，二者可以互代。又「夊」本象止向下形，說文五篇下：「夊，行遲曳夊夊也」，故从夊之字有行義。說文十篇下心部：「慶，行賀人也。从心夊，从鹿省。吉禮以鹿皮為摯，故以鹿省」。蓋鹿性情温順，外貌美麗，宜豢養

以供觀賞，故凡遇到值得慶賀之事，常以鹿為禮品表示慶賀，後世以鹿皮為贄即此遺俗。所以，「行賀人也」是其本義。庆即慶字，可知慶最初本不从心，後來从心無非表示慶賀發自內心，乃字形之繁化。

卜辭慶字用法有二，一用為慶賀之義，一用為地名或人名。引如下：

1. 弜廠。
王其屶。
舊冊用廠，叀弜屶。（合集三○六七七）
2. 其廠大□，王受又（祐）。（粹四二○，原補□為乙，非是。）
3. ……其用廠大示……來。（京都一八三二）
4. ……丩虣其廠大……。（京都一八五○）

5. 廠大示𠦪龍。（屯南四二三三）
6. 叀[illegible]（[illegible]）田……。大吉。
叀𢊁田亡𢦏。吉。（屯南二七○二）
7. 戊寅□貞……田𢊁。（京都二五○五，與[illegible]、宮、喪等地名同版）
8. 叀才（在）𢊁卜。（粹一○一二）
9. ……廠[illegible]（焚），亡𢦏。（粹一五五九）
10. 弜……廠其……。（粹一五六○）
11. 貞：王其卬（拜）𢀛方白（伯）廠于止，若。（甲一九七八）

廠、𢊁皆即庆。庆在1至5辭皆用為慶賀義，廣雅・釋言：「慶，賀也」。「賀，嘉也」。王念孫謂：「說文：賀，以禮物相慶嘉也。嘉與賀古同聲而通用，

覲禮，予一人嘉之，鄭注云、今文嘉作賀，晉語、賀大國之襲於己，說苑辨物篇賀作嘉，皆是也」。是知慶即慶賀。詩經多言「有慶」，如小雅・裳裳者華：「是以有慶矣」，楚茨：「孝孫有慶」，魯頌・閟宮：「萬舞洋洋，孝孫有慶」。前二者鄭箋訓慶為「慶賜」，後者未釋。「慶賜」乃由「慶賀」義引申而來。用慶為慶賀之義的，則如楚茨的「樂具入奏，以綏後祿，爾殽既將，莫怨具慶」，鄭箋：「燕而祭時之樂復皆入奏，以安後日之福祿，骨肉歡而君之福祿安，女之殽羞已行，同姓之臣無有怨者，而皆慶君，是其歡也」。所述適為慶賀之義。驗之卜辭，第1辭貞問王不慶賀如何？王用几（即屶）祭如何？接着貞問王以舊冊行慶賀之禮不用几祭如何？第2、3、4、5辭均貞問慶賀大示（直系先王）之事，但各自情況有別。4辭的虣，从夲从虎，從其用

法看與執無異，說文：「執，捕罪人也，从丮从夲，夲亦聲」。禮記・王制：「出征執有罪」，古人認為王所征伐的都是罪人，故將戰俘亦稱為執。4辭蓋貞問丩祭俘虜以慶賀于直系先王。5辭之「慶大示，𠦪龍」，𠦪龍可能是祈求龍的出現，也可能是祈求龍星的出現。凡此都說明慶賀皆因事而行，且往往通過祭祀以表慶賀之意，這點正與詩・小雅・楚茨相同。殷人遇事多卜問祖先意願，故其行事皆若獲得祖先指示，故諸事之成（包括戰爭獲勝）亦歸美於祖先。大示是直系祖先，在當時其在祭祀中的地位高于旁系祖先（小示），所以方見此種祭祀。第6至11辭的庆皆為地名，乃殷王行獵所至之地。鬻子・數始：「湯治天下得慶誧、伊尹」，慶誧即以慶地得稱。其地待考。第12辭的「𢀛（虘）方白廠」當是人名，卜辭的「盂方白炎」，「方伯」後的「炎」也是人名。

爰字補釋

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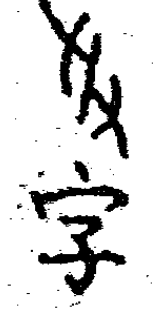字，羅振玉引說文瑗字下解說「人君上除陛以相引」，謂字為君臣相引之象，而釋為爰(1)。李孝定修正羅說，以為「字衹象二人相引之形(2)」。近年唐蘭先生釋此字為寽(3)。今按李孝定修正羅說是對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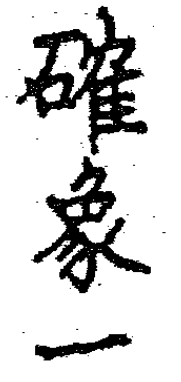確象一隻手持杆牽引另一隻手形，意即一人牽引另一人形。從前每見童子持杆牽引為盲者帶路，至今有人落水於近處亦有用持杆牽引法救之者，可證此字字形有所本。從字義上看，字當釋為爰。說文十二篇上手部：「援，引也。从手，爰聲」。四篇下𠬪部：「爰，引〔詞〕也。从𠬪，从于」。爰、援皆有引義，而援引之義則保留在援字中。就說文言之，十二篇上女部：「媛，美女也，人所欲援也。从女，爰聲。」十三篇下虫部：「蝯，善援，禺屬。从虫，爰聲」。是媛、蝯从爰聲皆取援義。而孟子・離婁上：「嫂溺，則援之以手乎」，趙岐注釋為「牽援」。禮記・中庸：「不援上」，鄭注：「援謂牽持之也」。荀子・性惡：「不肖者敢援而廢之」，楊倞注：「援，牽引也」。牽援、牽持、牽引皆即援引之義。爰即是援，其本義即保留在援字中。

爰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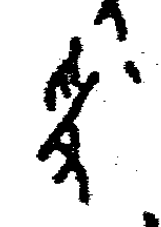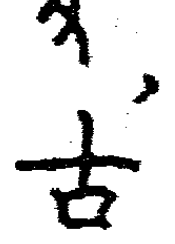，古文四聲韻卷一爰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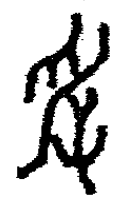（義雲章），猶略似其形。然在周代上述寫法的爰已屬少見，爰由會意一變而為形聲，/便被于聲所替代。

爰在殷墟卜辭中用法頗多，舉例於下：

1. 庚辰卜，爭，貞：爰南單石。（乙三七八七）
2. 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舌。（南北・明二二四）
3. 帚姍子疒不爰征。（乙八八九六）
4. 戊戌卜，𡧊，貞：其爰東室。
   貞：弗其爰東室。（合集一三五五五）

第1辭爰用本義，義為牽引。南單，地名，大致在朝歌附近。此辭貞問用牽引方法拉運南單之石如何？2辭爰為連詞，義為與（見詞詮）。此辭乃是貞問王族與多子族蒞臨于舌地如何？3辭爰乃助詞，「不爰征」即通常的「不征」。該辭貞問婦姍之子的疾患不延續嗎？4辭爰為介詞，義為于。爾雅・釋詁：「爰，粵，于也」。故此辭一正一反貞問殷王是否在東室，如何如何。以上四例爰字用法不同，且兼虛實兩義，很值得注意。

〔注釋〕

(1) 羅說見增訂殷墟書契考釋中四十葉。
(2) 甲骨文字集釋「爰」字條。
(3) 古文字研究第二輯。

說林方

山海經·海內北經：「林氏國有珍獸，大若虎，五采畢具，尾長于身，名曰騶吾，乘之日行千里」。郭璞注：「六韜云，紂囚文王，閎夭之徒詣林氏國求得此獸，獻之，紂大悅，乃釋之」。按此林氏國蓋即林方。第五期卜辭有林方，其伯長稱為林白（伯）。據李學勤先生帝乙十祀征人方路程日表，十二月「丙戌，在淮，步于☐」，「庚寅，在潇餗，王𡆥林方」(1)。顯而易見，林方在淮水流域。林方在帝乙時尚見于卜辭，也與上引古書說法接近。故林方與林氏國是一非二。林地有水，故字又作淋，續三、二九、三：「〔癸〕卯卜，才（在）淋……旬亡畎」。

〔注釋〕

(1) 殷代地理簡論三八頁。

〔補白〕

說金首

卜辭乙六四一九：「貞：〔翌〕庚申我伐，易日。庚申，明霍，王來金首，雨」。該辭貞問過幾天的庚申日殷王舉行伐祭，會不會變天？繼之的驗辭，說到了庚申那天，天亮時就不晴朗，殷王即金首行祭，此時天下起了雨。尋繹辭義，金首與伐祭顯然是一回事。金即途，字在卜辭即有兩種用法，其中之一即用為屠，古文字資料阜陽漢簡蒼頡篇：「載僭關屠」，關屠即旅途，是屠、途二字相通假之證。由此辭看，殷代舉行伐祭還要殷王親自屠首行祭方為正規。（釋金為屠見于省吾殷契駢枝，甲骨文編用其說。）

說通、𢓜

卜辭通又省作𢓜，用為國族名。請看粹編中伐𢓜的卜辭：

丁酉卜，生十月王𦎫（讀「敦」）𢓜，〔受〕又。（一一九一）

辛未卜，王夲（執）𢓜。（一一九二）

乙未卜，貞：乙巳☐王𦎫𢓜，受又。十二月。（一一九三）

通（𢓜）當讀為庸。卜辭通、𢓜从甬聲，說文甬字从巳，用聲。故金文曾姬無卹壺：「甬乍宗彝尊壺，後嗣甬之」，「甬」皆讀「用」。用又與庸通，書·皋陶謨：「五刑五用哉」，後漢書·梁統傳「用」作「庸」。說文三篇下用部：「庸，用也」。故甬亦可讀為庸。方言卷三：「甬……自關而東陳魏宋楚之間，保庸謂之甬」。如此，則通（𢓜）即庸。商代有庸國，書·牧誓記武王伐紂時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偽孔傳：「庸、濮在江漢之南」。由上引卜辭可知殷朝曾征伐過地處江漢之南的庸人。

〔補白〕

釋非

甲骨文有非字，或作非及非、非、非等形，此字于省吾先生釋作非(1)，甚是。按非實象鳥之兩翅，故非本為飛義。非則象人兩手執鳥翅，亦寓飛意。史記·周本紀：「蜚鴻滿野」，蘇秦列傳：「毛羽不成，不可以高蜚」。皆用蜚為飛，可證非本義為飛。

〔注釋〕

(1) 甲骨文字釋林·釋非、非，見該書七七至七九頁。

說畄土

前四、一七、三：

貞：弓桒年于畄土。

王國維認為畄土即邦社，「說文解字邦之古文作畄，其字从㞢，不合六書之指，乃畄之訛。畄从田丰聲，與邦之从邑丰聲，籀文𡋟之从土丰聲者同。邦社即祭法之國社，漢人諱邦，改為國社，古當稱邦社也。」（殷禮徵文，遺書二集）

按畄乃地名，⑴簠歲二四：「甲申卜，亘，貞：希(祟)囚，不于壴(鼓)凷八人，畄五人。」這是因有禍祟之事而行祭的卜辭，鼓與畄是兩個并列的地名，凷乃祭名，此辭實際上貞問，是否於鼓用八個人行凷祭，於畄用五個人行凷祭，「畄」字後省却凷是為了避免重復。簠歲一七：「丙子卜，宊，貞：乙(壬)桒年于畄」。簠歲十八：「貞：弓桒年于畄」。畄也用為地名。可知畄土應為畄地之社。

從字形上說，說文邦字古文作畄，而卜辭只作丯，假丰為邦；王氏說丯即丰聲，即使成立，也找不出一例畄確讀邦的。顯然，邦社之釋是缺乏根據的。（中山王嚳方壺𡉚用為封。）

儘管王氏邦社之釋有誤，但他指出殷代有邦社這點却很正確。根據甲骨卜辭和古代文獻，在此可以初步指出，在商代存在以下幾種社：⑴夏社。古書載，夏代有夏社，成湯伐桀之後，「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書序，據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三十；又見史記・殷本紀）⑵⑵商殷的邦社。卜辭稱之為「亳土(社)」，或逕稱之為「土」。⑶亳社與商相終始，當商亡之後，魯國還設亳社，它一直保留到春秋晚期（春秋經・哀公四年）。「亳土」以亳都為名，正是名副其實的邦社。至於古書上的「桑林之社」（尚書大傳。呂氏春秋・順民作「桑林」），似乎也是指邦社而言。⑶地區性的社。據目前所知有：畄社（前四、一七、三）[illegible]社（京津四三五九）、屮社（簠文六八）、乇社（明續B二三三一）。古書上所說的「書社」（呂氏春秋・慎大），蓋亦此類。⑷方國之社。楚辭・天問詠周人事說：「何令徹彼岐社，命有殷國？」是周滅殷之前猶有岐社存在。大概周之邦社，即詩・大雅・緜之「冢土」，「岐社」自然也不例外。

〔注釋〕

⑴ 關於地區性的社，極易與某土混淆，唯一可行的方法，是尋繹文意進行區分。前者如：「甲戌卜，乙亥⊠。庚辰卜，于卜乇土。庚辰卜，于入乇土。辛酉卜，亡囚」。（明續B二三三一）史記・周本紀載武王克紂之後，「其明日，除道，脩社及商紂宮」，「及期」，武王與羣臣前往祭祀，「既入，立于社南大卒之左，〔左〕右畢從」。看來當時祭社須進入社前，故卜問入某社。後者之例：「……曰舌方其至于象土，亡邑」。（前七、三六、一）「貞：乍大邑于唐土」。（金六一一）前一片說舌方入侵象地，後一片卜在唐地作大邑。古書如詩・大雅・常武：「省此徐土」，金文如中齋：「今兄(貺)畀女(汝)褱土」，均同於此例。要之，地區性的社與某土之分別，一般根據前者多連祭名，後者多與其它活動相聯係，進行判斷。

⑵ 古本竹書紀年：「夏桀末年社坼裂，其年為湯所放」。坼裂不等于全毀，且可修復，夏社仍應存在，為遺民所祀奉。

⑶ 粹二一：「亳土叀小宰」。粹一八：「乙丑卜，又尞于土羌，俎小宰」。「亳社」與「社」皆以「小宰」為犧牲這點相同，二者是一非二。容另文詳之。

比之另一義

學者既釋「比伐」為部落聯盟之聯合出征，而後比為親比之義始明。然比字另一用法，則非上說所可解釋者。舉例如下：

一、叀廏犬先比田毀，亡𢦏，毕。（京都二〇四四）

二、……宔（宰?）犬言比……。

☐亥卜……。（安明B二一〇八）〔三〕

三、叀宕犬𢆶比，亡𢦏。

……犬☐比，亡𢦏。（安明B二一〇九）〔三〕

四、弜逐，其每。

叀宔犬古比，弗每。

……其每。（安明B二一一〇）〔三〕

五、其比犬口，毕又（有）𢦏。茲用。

弜比，允毕。（粹九二四）〔三〕

六、王叀犬比，亡𢦏。

其比犬，毕。（粹九二五）〔三〕

凡此比字皆用于田獵方面。由一之「田毀」，四之「弜逐」可推知其餘。故各辭均卜問禽獲（毕）情況如何。犬，殷之官名，張政烺先生認為其類似于周禮之犬人（婦好略說補記（考古一九八三年九期）），說甚是。古代田獵離不開用犬，故取「犬」名司田獵之官。故「廏犬先」，即廏地之犬官名先者，宰犬舌、宕犬𢆶犬下字為私名可依此類推。

由卜辭知道，犬之職事是在殷王田獵時，向王報告當地野獸出沒之踪迹，以便王決定田獵之地點。如粹九三五：「戊辰卜，才（在）淩，犬中告麋，王其射，亡𢦏，毕。」大意是說，戊辰這天占卜，在淩地犬中向殷王報告麋鹿的踪迹，王便去射獵，會有禽獲嗎？

由于最了解當地地形情況和野獸出沒踪迹的還要數犬，所以，一旦狩獵地點明確，殷王親自率隊前往，便仍命犬帶路。

這樣看來，「王與某犬比」，即是指王與某犬一起出去田獵。犬之為官並非尊貴，但是因為犬在田獵過程中往往起着關鍵作用，是王所離不開的，所以，才出現這類占卜之辭。這與「比伐」有着不同的涵義。

釋𢦏

甲骨文𢦏或作𢦏，其字常與征伐相關。卜辭說：

丁亥卜，亘，貞：……𢦏戉，二月。（粹一一二〇）

王𢦏西帀，十月。……十二月（粹一一七七）

貞：伐舌方，𢦏。（粹一〇七五）

甲申卜，王，貞：戾其𢦏耑。（拾掇二、四六三）

癸卯卜，其克𢦏周。（拾掇二、一六四）

諸家對此字說法不一，其中以釋𢦏為可信，見甲骨文編。然而此字何以應釋𢦏，則猶有可說。安明B二六八〇云：

丁巳卜，王才（在）☐亦[illegible]（讀「振」）旅，允𢦏，才中車。

𢦏是戈才二字合文，由此判明戈應是一種戈的象形字。在殷代考古發掘中，就曾發現戈有作戈形者，象戈援部份有一孔，這孔並不是「穿」，而應是繫纓用的。則𢦏、𢦏必象揮戈時戈纓上下翻動形。古人很重視各種器具形製之差異，如有孔之鉞作戉，無孔之鉞作戉，即是一例。戈是戈字變化來的，至為明顯。由於此字从屮聲，適與象草形之屮不別（見釋載），故字讀為从才聲之𢦏。說文十二篇下戈部：「𢦏，傷也。从戈，才聲」。段注：「傷者，刅也。此篆與栽菑音同而義相近，謂受刅也」。按段注是對的，古人所謂災，或指水災（卜辭作≋或巛，或加才聲作𢀠），或指火災（卜辭作凶或𡿧），動干戈的兵災自應包括在內。所以𢦏與𢦏是一字。金文墻盤：「雩武王既𢦏殷」，𢦏即此字。

釋能罷

以前讀甲骨卜辭，每感到動物名難釋，甚至有些常見的動物名考之卜辭也不可得。近時重讀卜辭，忽然發現有能罷字為昔人所未注意。進而細加考辨，始知能罷即熊羆之初文。此實為饒有趣味之現像，試釋于下。

甲骨文稱：

貞：吴率以罷芻。（前一、二、五）

按此辭中的吴乃人名，即小臣吴。以，義為致送。芻，在丨辭中常指割草的人（可能是奴隸）。在該辭中用做方國部族或者地名的罷字，下端乃熊之象形字。在常見的野獸中，虎豹鹿麋等都用四足奔跑，能直立行走者只有猿猴與熊羆。能恰是能直立行走的動物，身軀碩大，當即熊之象形文。說文十篇上：「能，熊屬，足佀鹿，从肉㠯聲，能獸堅中，故偁賢能，而彊壯偁能傑也」。又：「熊，熊獸，佀豕，山凥，冬蟄，从能，炎省聲」。能、熊初本一字，後方分化為二，能即象熊形，故說文訓能為熊屬。故卜辭能當釋能，所从之「𠃌」即㔾象熊上下肢形。西周金文番生𣪘：「頃遠能𤞷」，能作能形，倘將此字橫起來看，便可看出「能」尚未脫離象形。還可指出，甲骨文能（乙九一八），疑即能字或體。

能字既釋，則罷字也就不難辨釋。罷字从网从能，實為罷。但說文罷、羆也本為一字。說文七篇下网部：「罷，遣有辠也，从网能。网，辠网也，言有賢能而入网即貫遣之，周禮曰：議能之辟是也」。又十篇上熊部：

「羆，如熊，黃白文，从熊，罷省聲。𤡘，古文从皮」。說文將罷、羆分隸兩部，以「遣有辠」訓罷，似乎罷、羆二字無何關聯，不知古代最初本無羆字，熊羆字乃由罷字表達之，這正與能、熊二字情況相似。故卜辭罷當釋罷，其義為羆。書·牧誓：「如熊如羆」，詩·大雅·韓奕：「獻其貔皮，赤豹黃羆」，大東：「舟人之子，熊羆是裘」，小雅·斯干：「維熊維羆」，是熊羆在古書多見記載，蓋其初即以能罷二字為之。說文于罷訓釋為「遣有辠」，當非初義，罷或本為以网捕熊義，轉指熊羆。甲骨文編卷七罝下混收罷字，應析出。關於熊羆二者的區別，吉林彙徵云：「熊，大者為羆，小者為熊。熊各處皆有，羆惟盛京、吉林始有之，他處所無。俗呼為黑瞎子，其目甚小，睫毛厚而易蔽也。有馬駝、狗駝兩種，其實即羆熊」。

釋負

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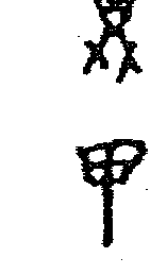甲八四〇。字从人从鼎，即負字。說文六篇下貝部：「負，恃也，从人守貝有所恃也，一曰受貸不償」。據甲骨文，負从人尚是，从貝必从鼎之訛。字在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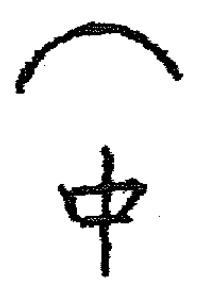（中方鼎三）譌變為从匕从貝字。

字之所以从鼎，必須提到古書中「負鼎」的說法。文選引魯連子曰：「伊尹負鼎佩刀以干湯，得意故尊宰舍」。韓詩外傳卷七：「伊尹故有莘氏僮也，負鼎操俎調五味，而立為相，其遇湯也」。史記·殷本紀：「伊尹……乃為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致于王道」。鼎做為炊具可負，而貝則不見有負的說法，故可判知說文訓釋有誤，字以从鼎為宜。

在甲骨卜辭中，負頗為常見。如：

丙辰卜，大，貞：負兕三。（甲一六三三）

于旦。

于南門。

父丁負三兕。

其五兕。

……不雨。（甲八四〇）

甲子卜，祭且乙又(有)負，王受又。吉。

弜又負。吉。（合集二七二二六）

負義為背，詩·大雅·生民：「是任是負」，釋名：「負，背也，置項背也」。卜辭

之負兕即揹負，「負兕三」即揹三兕。「有負」即祭祀時揹來的祭品。這表明殷代祭祀之祭品如獵獲的兕之類，有些是靠人力揹來的。負兕、負鼎中的負同義，揹蓋係負之本義。

（補白）

說帝云

續二、四、一〇：「貞：尞于帝云」。按卜辭述及殷人心目中的上帝的朝廷，常提到帝五臣。關於帝五臣所指，在卜辭中較為明確的可知有「帝使風」，另一位當數上辭之「帝云」，帝云義即屬于上帝之雲，其為上帝之臣無疑。據此，帝五臣可確知其二，其餘的用後代文獻推斷，乃不得已而用之。

釋「引弗敦邑」

卜辭有：

辛卯卜，大，貞：洹引弗𦎫邑，七月。（遺珠三九三）〔二〕

按𦎫即敦字，此當讀為頓，詩·衛風·氓：「至于頓邱」，爾雅·釋邱作敦邱，是敦頓相通之證。頓有損壞義，左傳·襄公四年：「甲兵不頓」，杜注：「頓，壞也」，漢書·嚴助傳：「不勞一卒，不頓一戟」，師古注：「頓，壞也、一曰頓讀曰鈍」。按當以訓頓為壞為是。華嚴經音義上引文字集略：「頓，損也」。皆其證。引有長義，詩·大雅·召旻：「職兄斯引」，毛傳：「引，長也」。易·萃之六二：「引吉，無咎」，引吉就是長吉。故知上引卜辭乃是貞問洹水這條河是否長期發水而沖壞商邑，時在七月。他辭說：「⧄⧄(卜)，㱿，貞：洹其乍

茲邑囚」。「⧄⧄〔卜〕，〔㱿〕貞：洹弗乍茲邑〔囚〕。」(續四、二八、四)可證洹水在武丁時即曾泛濫，成為商邑之患，適與前引卜辭貞問內容相似，只是時間先後不同。

卜辭春秋繫月

殷代的春秋兩季各自起迄何月？這是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殷墟卜辭綜述一書曾經對此徵引卜辭，排比考索，有所討論。然限於當時的條件，所論尚不無問題，如在卜辭釋讀上就有可議之處，故其結論亦頗可商榷。本文擬通過對卜辭資料的梳理、分析，也來略抒淺見，做為初步探討。

綜述曾引祖庚卜辭：「今歲秋(按「秋」原作「龜」)不至茲商，二月——秋其至」(河六八九)，康丁卜辭：「叀今秋——于春」(粹一一五一)。而解釋說：『卜辭近稱的紀時之前加虛字「叀」，遠稱者加虛字「于」。「叀」「于」是相對的，秋春是相對的。由此可證卜辭只有春秋兩季而無冬夏。卜辭卜今春王種黍與否，

則知春當在禾季。卜辭「今歲秋」而系以二月，則知二月有時亦屬於麥季，今北方所謂麥秋』。(二二六頁)

按陳說「卜辭只有春秋兩季而無冬夏」是對的，但把「今歲秋而系以二月」，推論出：「二月有時亦屬於麥季」或「麥秋」，其根據只在河六八九這片卜辭。細審該辭文意，便知讀龜為春秋之秋，實屬誤解。河(文錄)六八九刻辭甚真，古文字「龜」習讀為「秋」也無疑問，然將該辭的「今歲秋(龜)」連讀，則不通之處有二：(一)、卜辭有稱「今歲」的，稱「今秋」的，若稱「今歲秋」則語犯重復，不如逕稱「今秋」合乎古人習慣。(二)儘管殷人迷信，也早脫離了蒙昧時期，他們已具有一些曆法知識和時間概念。像寒來暑往等周期性自然規律他們早已知曉，這就毫無占卜的必要。故此龜字不如讀為方國部族之名。

卜辭說：

1. 唯芻弓于龜。

唯芻于笅。

唯芻弓于笅。(綴合一〇八)

2. 貞：唯芻于龜。

貞：唯芻弓于龜。(綴合二五五正)

3. 貞：▽[illegible]告□(讀祊)。四月。

卜：龜至，四月。(林二、一八四，前四、五、五)

4. 癸酉貞：龜不至。(懷B一六〇〇)

按1、2兩辭的龜乃是地名。3、4兩辭的龜，應是方國部族之名或人名。

合起來看，則當釋為「龜方」（前四、五、五）之龜。由此可見，卜辭字有用作方國部族名之一義。把「今歲秋」連讀，並與「二月」相聯係的說法，是缺乏根據的。

我以為，曆法之形成離不開農事的需要。由於農業生產具有時間性，過早過遲皆不可，故我們可以反過來以此印證曆法，給春秋繫月。較早的古書夏小正就已經逐月記載農事活動及物候，典型猶存。不過，卜辭記載農事活動多不記月，欲說明問題只好多繫聯同類的資料，以為對照。此外，雨雪及自然災害亦能反映物候，故一併述之。

一、

卜辭言劦田事在十一月，如：

……（王）大令衆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續二、二八、五，簠歲五）

劦即說文之劦，吳其昌謂字本「从从為三具耒耜之形」，則劦田當是指衆人用耒耜耕作於公田。卜辭皆為預卜，故劦田亦可能在十二月。它大約與耤田是一回事。卜辭說：

庚子卜，貞：王其雚耤，叀㞷（往），十二月。（合集九五〇〇）

己亥卜，貞：王㞷雚耤，征㞷。

貞：弓㞷。（合集九五〇一）

雚通雚，雚耤即觀耤。金文令鼎：「王大藉（耤）晨（農）于諆田」。國語、周語上：「宣王即位不籍千畝」。虢文公講述周制時說，在籍田的日子「王祼鬯，饗醴乃行，百吏、庶民畢從。及籍，后稷監之，膳夫、農正陳籍禮，太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墢，班三之，庶民終于千畝」。說文四篇下耒部：「耤，帝耤千畝也。

古者使民如借，故謂之籍」。按耤卜辭作耤，本象人執耒而耕形。籍田則是王命人為其代耕公田供其剝削的制度，由上引卜辭金文觀之，此制殷與西周皆嘗施行。殷代的衆人，西周的庶人是籍田的勞動力，而王則是籍田時的視察者。周語說屆時周王還要耕一下土以示範，所以卜辭「雚耤」乃殷王觀看衆人耤田之典禮。

十二月的耤田是播種前的備耕，繼之為播種。卜辭言種黍事多在一月，至遲二月。如：

1、貞：叀（讀惠）小臣令衆黍，一月。（續三、四七、一，前四、三〇、二）

2、戊寅卜，穷，貞：王㞷（往）以衆黍于囧。

……敎。一月。（前五、二〇、二）

3、癸亥卜，爭，貞：我黍受㞢年。一月。

弗其受㞢年。（乙七七五〇）

4、乙未卜，貞：黍才（在）龍囿沓，受㞢年，二月。（前四、五三、四，卜通四四二）

黍作名詞本指黍子，但上引皆使動用法，義為種黍。

卜辭又說春種黍：

1、丁酉卜，爭，貞：今𣏟（春）王弓黍。

今𣏟王黍于南……于南沘。（續一、五三、三）

2、丁酉卜，爭，貞：今𣏟王弓黍。（簠歲二〇、二一同）

是殷人種黍的一、二月正值春季，無可懷疑。

卜辭又習見王立黍事：

1.貞：王立黍，受年，一月。

……文黍，弗其受年。（丙七四）

2.貞：王立黍。（乙三三三一，同版有「生三月雨」。）

文義為臨，說文十篇下立部：「竦，臨也。从立，隶聲。力至切」。段玉裁注：「臨者，監也。經典莅字，或作涖，注家皆曰臨也，道德經釋文云，古無莅字，說文作竦，按莅行而竦廢矣」。段注指出竦字經典作莅或涖，甚是；而從卜辭用法來看，文即古書之莅涖，說文之竦。2辭之同版卜「生三月」，乃指下月而言，故該辭之王立黍當在二月。是殷代一、二月種黍時，王還要親臨監視一番。王立黍之時即春季種黍之月，卜辭可以互相印證。詩、大田說周代當播種之後，「既庭且碩，曾孫是若」這個身份為奴隸主貴族的「曾孫」，顯然是在播種後察看過

禾苗出土的情況。這說明播種在當時應該是統治階級所關心的事。

到了三月，則遇到一場收穫：

貞：不其耔，三月。（前四、五、三）

丁丑卜，㱿，貞：王𡳿立耔，征比沚戓。（柏根二四）

耔（秄）象以曲刀割禾形，字从丂聲。考卜辭辥為孽字，金文胯乃薛字，則秄即蘖，裘錫圭讀刈(2)，自屬可信。卜辭三月之刈，當指刈冬小麥，刈時王與朝廷重臣沚戓同觀，其場面可想而知。而當這次收穫後，照例要舉行告秋的祭儀。卜辭說：「丙辰卜貞：告龜于祊，四月」。（懷二三）即承三月收穫而言。

二、

卜辭幾乎無月不雨，反映出當時氣候較今日為暖，故單從降雨情況

推斷何月令暖，終覺有些不足。殷代祈雨之辭司空見慣，表明當時靠天吃飯的情況嚴重存在。祈雨之時，即農作物乾旱，急需水份之時。卜辭載：

乙丑卜，于大乙桒雨，十二月。（金五二三）

屯（春）日，不雨。（續存上一四七九）

辛未卜，貞：自今至乙亥雨，一月。

乙未……東……。

乙未卜，今夕奏舞，㞢（有）从雨。（前三、二〇、四）

☒☒☒，㱿，……上甲☒弓𪇰(3)，不雨，帝受（授）我年。二月。（天二四，南北．師友一、一六）

庚午卜，貞：禾㞢（有）及雨，三月。（前三、二九、三，林二、二四、一二）

貞：今日其（雨）。王固曰：俟，茲乞雨。之日允雨，三月。（前七、三六、二）

乙丑卜，王㞢三奚于父乙，三月征雨。（柏根八）

戊寅卜，于癸舞雨不，三月。（屯南四五一三）

壬申卜，多𡆥舞，不其从雨。（下一辭記「四月」，續存一、一〇四一）

乙未卜，丙申舞。

乙未卜，其雨不。四月。（「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自組卜甲」，見考古一九七六年四期二三七頁圖六）

十二月至四月，乞雨之辭最多，說明在此期間作物生長最需要水份。但是，雨水太多又會成災，因此，有時又不需要繼續下雨：

丁丑貞：其寧雨于方。（粹一五四五）

乎即寧字初文，周禮・春官・小祝：「寧風旱」，寧皆有止息之義。此辭當是貞問乞求方神止雨。

卜辭中關於各種自然災害的記載也頗常見，如：

1、丙辰卜，𡧊，貞：𠦪(拜)告𩚬于☐，一月。(前四、四、五)

2、庚子卜，㱿，貞：年㞢害，五月。(京津六四八)

3、今歲不年。(佚存三〇九)

4、戊子卜貞：卸(禦)年于上甲，五月。(庫方一六八四)

5、淄其來水，㞢吕，凶，五月。(前四、一三、六)

6、癸卯卜，大，貞：洹引，弗敦邑，七月。(綴合編一七)

7、貞：今龜朱不冓大水。(京都B二四六九)

8、今龜其㞢降𩚬。(林二、二六、一三)

9、茲雨以𩚬。(京津四七四)

10、貞：𩚬其大夕水。(前四、三三、七)

𩚬，或釋摧，有災害之義(4)。1辭的𩚬蓋指旱災，8、9、10辭的𩚬則指水災。2、3、4辭的「年㞢害」、「不年」和「禦年」(因為年成不好而行禦祭)未明言何災，當不外乎水旱蟲雹之類災害。5、6、7辭則皆為水患而卜。要之，當時一月以後至七月，便漸次遇到旱、水、蟲、雹等自然災害。

而在七、八月時，則到了莊稼成熟的收獲季節，是為第二次秋收：

丁巳……告龜〔于〕西邑。七月。(林二、一八、二)

辛未〔卜〕，口，貞：〔告〕麥，八月。(前四、四〇、四)

告秋，即告禾穀成熟之祭祀，「告麥」亦與之同類。胡厚宣先生解釋「告麥」之辭說：「知麥之收穫，當在八月以前。既收之後，而來告于殷王也(5)。」所說是。

此後天氣由熱變涼，至十月、十一月則或有冰雹：

丙午卜，韋，貞：生十月雨，其隹𩂣。

丙午卜，韋，貞：生十月不其隹𩂣雨。(拾掇二、一)

癸未卜，𡧊，貞：茲𩂣，不隹降囚。十一月。

癸未卜，𡧊，貞：茲𩂣，隹降囚。(綴合一二六)

𩂣，即雹之初文。至十二月前後則又降雪：

☐羽，十二月。(善齋藏)

羽从羽聲，與彗聲通，故可讀為雪。足見十二月較冷。

三、

甲骨卜辭中關於春秋和歲的材料，屢見不鮮。春、秋、歲各自起訖於何月，則往往給人以相互轇轕的印象。為了便於說明，茲依類排列如下：

(一) 1. 庚戌卜，雀于屯(春)出。(簠人四一)

2、壬子……貞：今屯受年，九月。(前四、六、六)

3、戊寅卜，爭，貞：今𣏟衆㞢工，十月。(外四五二)

4、癸丑卜，𡧊，貞：今𣏟商𣪊舟，由。(續存下二八六)

5、己卯卜，王于來屯伐丙。(京都三六三)

6、貞：來𣏟不其受年。(粹八八一)

7、丙辰卜貞：告龜于祊，四月。(懷二二)

8. 丁丑貞：今龝王其大史(事)。（京都二五二九）
9. 丁巳……告龝(于)西邑，七月。（林二、一八、二）
10. 庚申卜，今龝亡𢦏之，七月。（乙八八一八）
11. 癸未卜，𡧊，貞：來歲……年。
　貞。
　庚寅卜，𡧊，貞：今龝王㞷(往)……。（京都三〇四）
12. 戊戌卜，殻，貞：斫祀今來龝。（甲三三五三，佚存九九一）

(二)
1. 辛丑卜，大，貞：今歲受年，二月。（京津五三〇）
2. 乙卯，王，卜貞：其乎方，叀今歲若，才(在)六月。（京都二九四五）
3. 癸丑卜貞：今歲受禾，引吉，才八月，隹王八祀。（粹八九六）

4. 乙丑卜，王，貞：今歲受禾，十二月。（文錄五四七）
5. ☐寅卜，爭，貞：今歲不其受年，才　，十二月。（乙七八二，丙一六九）
6. 戊寅，貞：來歲大邑受禾，才六月卜。（鄴三、三九、五）
7. 甲子卜，來歲受年，八月。
　來歲不其受年。（簠歲九）
8. ☐☐卜，殻，貞：今來歲我不其受年。（綴合一〇九）
9. 乙巳貞：今來歲受禾。（屯南二六二九）

上引(一)是關於春秋，(二)是關於今歲來歲的。先看(一)春秋，卜辭關於今春的卜問，最早為九月，次則十月，則九月應為今春之上限。前已指出播種之一、二月屬春，四月屬秋，顯然三月是今春的下限。至於來春，則指今春今秋後的下一個春

天，卜辭中這類預卜並不罕見。今秋明確包括四月至七月，其上限應起自三月收穫時，下限應至八月。殷代一年春秋兩季，大致是如此劃分的。11辭「今秋」與「來歲」並見於一版，說明二者界限分明，今龝不包括在來歲之內。關於(二)今歲、來歲之分，卜辭既可於二、六、八、十二月卜今歲，又可於六、八月卜來歲，表明歲正與年相若，一至十二月都在今歲之中，而在今歲預卜來歲如何，也屬司空見慣。至於卜辭之「今來歲」，以今歲、來歲並卜，這更不足為奇。卜辭說：

　癸丑卜貞：二歲其㞢囚。（甲二九六一）
　辛未卜王，自今三歲女敖五。（綜述圖二三、四）
　貞：其于十歲𠧧(迺)㞢正。（金五七一）

乃預卜二、三歲以至十歲之事。

〔注釋〕

(1) 殷虛書契解詁七續五〇四。
(2) 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八篇），其中「釋⿰牜亐⿰禾亐」說：「亐字之音如孽。」「根據它的音義推測，亐應是乂的初文。」「既知亐是乂的初文，就可以斷定⿰禾亐的本義當是刈禾」。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3) ⿱帚女字的考釋，參考王宇信、張永山、楊升南：試論殷墟五號墓的「婦好」，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二期。
(4) 參考于省吾：釋僘，甲骨文字釋林二二三至二二七頁。
(5) 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見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下冊。

釋不予黽

殷墟卜辭中有一個千百次出現的習語，作不♀☋（乙六六八五）、不♀☋（乙六六五九），或簡作 不♀（綴合二四五）不♀（二五七正）。考釋見仁見智，意見最為分歧(1)。在五十年代中學者或釋為「不玄冥」(2)，當時不乏贊同者，然按之辭例亦未能合，故須重加考釋。

考「不♀☋」皆單刻于卜兆之旁，不與一般卜辭相混，則前人推測其為兆辭，尚是。從該辭出現在有些甲骨的情況判斷，如乙二二八五一整龜四處出現此卜，乙六六八五整龜別無卜辭，只有此卜問語，可知此習語實屬占卜之前的兆辭。蓋當時占卜的程序是先書兆辭，然後根據甲骨呈兆的情況來決定是否接着占卜。故無卜辭而僅餘兆辭

者，蓋即以呈兆不順利而棄置不用。惜乎刻有卜辭的完整大龜，胛骨不多，我所見的又有限，不能全面加以推闡。（中國文字第八卷黃沛榮「甲文不♀☋一辭的檢討」一文依據卜辭較多，值得參考。）

♀字之形有二，他形或作♀，無不同。♀或♀屬同一時期字形繁簡之變化，♀大抵為簡省形。該字舊釋為玄，然玄字金文作8，字形與此有異，實不相合。此字字形何義，缺乏比較材料，甚難知曉。但通過字形對照，却可判知它應釋為予。

予，說文四篇下篆文作ㄗ，乃譌誤之形。知者，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中的予作ㄗ（考古學報一九七五年一期圖版拾伍一四九行上），此屬西漢初的隸書，尚帶篆書筆意，形近于♀；魏三體石經篆文作ㄗ，則頗合于♀形，故♀或♀可判定為予。古文四聲韻上平聲，予

有作ㄗ形者（王存乂切韻），即由此變來。不過，卜辭中尚有一易混之字，務須分辨：♀，从8（午）从丫（言省），當是許字初形。如：

丁巳卜，王，余♀。
……王，余弓♀。
〔丁〕巳卜，⧄，余……。
丁巳卜，⧄，余♀。
丁巳……余弓〔♀〕。（綴合一一一）

此處反複貞卜的余♀，余弓♀，即余許、余勿許。說文：「許，聽也」。書金縢有「爾之許我」、「爾不許我」之語，許亦謂聽許。此♀字與「不♀☋」之♀字形微異，前者从丫豎甚長，兩字用法亦殊。

不♀☋亦作不♀，省却☋字。說明☋必是名詞用作賓語，占問不♀實際是問☋之情況若何，♀做為動詞(3)。此種用法的「予」義當為給予，♀☋二字不是並列的或者前一字修飾後一字的關係。☋、☋即黽字。

關于黽字，聞一多先生曾細心考證，提出五證，說明其為兆字。在今天看來，其中較合理的可有三證：一、郘黛鐘的「大鐘八聿，其⿱穴黽四鍺」，⿱穴黽即哀石磬的「⿱穴造磬」，亦即周頌·有瞽的「鞉磬」。今按⿱穴黽難以肯定即「⿱穴造磬」，然⿱穴黽⿱穴造亦可通。古書有以造為兆之例，史記·龜筴列傳：「卜先以造灼鑽」，注：「造謂灼龜燒荊之處」，可見造當讀兆。可證黽、造、兆音同。二、山海經·北山經：「滑水其中多⿰魚叟黽」，即爾雅·釋魚：「魾，大鱯，小者鮡」，「鱦，小魚」，鱦即鮡。三、說文黽部之鼂从黽聲，廣韻作鼌，字从日。漢

書・景帝紀晁錯，本傳作鼂(4)。聞氏所舉證之外，金文秦公段「竈囿四方」，楊樹達先生釋之云：「詩・商頌・玄鳥云：肇域彼四海，余謂銘文之竈囿即詩之肇域。竈肇音近，囿域二字音義並近，古通」。「鄭君箋玄鳥篇肇域彼四海，破肇為兆，蓋謂四海為兆域。然則銘文竈囿四方，蓋亦謂以四方為兆域矣」(5)。說當是。合集八○九正：「王固曰：吉，鼂弓余𡈼」。鼂即讀兆。

在古書中恰好有「弗予」一詞，與此相應。史記・殷本紀引湯誥說：「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古代否定詞不、弗常可互代，書・金縢：「王有疾弗豫」，史記・魯周公世家作不豫，說文十篇下心部悆字引周書：「有疾不悆」。弗豫即不豫或不悆。如此說來，湯誥之「弗予」實即卜辭之「不予」（不予鼂），「予」乃給予之義。

所謂「不予」既然是天（帝）不予，而當時人與天相溝通主要憑龜甲（及獸骨）為媒介，龜甲不兆，猶天不語，也就是天不予兆。

且殷人占卜以不呈兆為最大問題。書・西伯戡黎：「格人元龜，罔敢知吉」。論衡・卜筮謂：「賢者不舉，大龜不兆」，管子・小匡釋之為「庶神不格，守龜不兆」。可見殷人以不呈兆為不吉。說文十篇上：「𪚰，灼龜不兆也，从火从龜。春秋傳曰：龜𪚰不兆，讀若焦」。按龜焦之事古多見。左傳・哀公二年：「卜戰龜焦」，哀公九年：「衛侯將如五氏，卜過之，龜焦」，焦即𪚰字，謂龜不呈兆。蓋龜甲鑽鑿之後須用火灼，以待其裂璺，在順利的情況下，「如龜焉，灼其中，必文於外」（國語・魯語下）。但亦有灼之不當，不能呈兆的時候。殷人視此為不吉，恒於鑽鑿之後

預卜「不予鼂」，然後始灼之。偶值龜（或獸骨）焦不能呈兆時，則龜甲上只留此語，不見它辭，遂置之不用也。有時預卜後呈兆，故與卜辭並見。

〔注釋〕

(1) 孫詒讓釋不紹龜（契文舉例下五十），胡小石釋不鼅鼄，意為不踟蹰（甲骨文例），許敬參釋不栔龜（存真考釋九九片），郭沫若釋不鏝鼂（殷契餘論・鏝鼂解，粹五二釋文）等等。

(2) 楊向奎：「釋不玄冥」，歷史研究一九五五年一期。參粹五二釋文。

(3)、(4) 見「釋不玄黽」，古典新義五七五頁；五七六至五七八頁。

(5) 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四五頁。

釋⿸疒未

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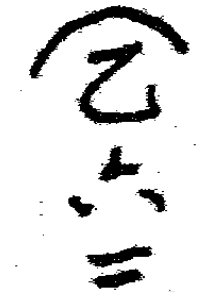（乙六三二）舊無確釋，近年胡厚宣先生曾釋為⿸疒木亦即痳。(1) 今按此字左端从疒，象一人臥病床上，右端雖从木，實即从未，古文字木、未同源不甚區分（例見本書殷墟文字通論・同源字例）。故字當隸定為⿸疒未。

我認為⿸疒未字从未即是从魅，意為鬼魅使人致疾。請試言之：

上古先民的生活環境，唐代柳宗元在封建論中形容為「草木榛榛，鹿豕狉狉」，這種情況至商代仍改變不大，觀卜辭獵地之多，即可概見。深山老林易使人迷路，而毒蛇猛獸出沒其間，又足以為害於人，以此古人對森林常望而生畏，種種精怪之說漸漸產生。

在古書中關於魅有如下一些說法：

周禮・春官・神仕：「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示物鬽，以禬國之凶荒、民之札喪」。鄭注：「百物之神曰鬽。春秋傳曰螭鬽魍魎」。左傳文公十八年：「投諸四裔，以禦魑魅」，杜注：「魑魅，山林異氣所生，為人害者」。又，宣公三年：「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魍魎，莫能逢之」，杜注：「螭，山神，獸形。魅，怪物」。說文九篇上鬼部：「鬽，老物精也，从鬼彡。彡，鬼毛。魅，或从未。⿱彑糸籀文从彖首，从尾省聲」。（段注本）廣雅・釋天：「物神謂之鬽」。

所謂「百物之神」、「怪物」、「老物精」、「物神」，皆表明魅是物之精怪。此種精怪之所以名魅，即因其為「山林異氣所生」。國語・魯語下：「木石之怪曰夔、蝄蜽」。是此類精怪在古代又因各地的方言不同而有異稱。魅乃

山林中所生之精怪，鮑照蕪城賦：「木魅山鬼」，猶知此義。歐洲人所謂樹妖蓋亦同類物，這是中外迷信習慣的相通之處。

既然木魅可以為人之害，亦必可以使人致疾。甲骨文⿰爿未从疒从未，即木魅附人身以致病之專字。這是从此字構形上判定的。從辭例句式方面看，也可以證成上面的考釋。卜辭：

丁卯卜，爭，貞：㞢(有)⿰爿未，了。

貞：⿰爿未，不其了。　（乙六三二加六四一二）

試比較：「乙子(巳)卜，㱿，貞：㞢疒身，不其了」。「乙子(巳)卜，㱿，貞，㞢疒身，了」。（乙四〇七一）又「貞：㞢疒目了」。「貞：㞢疒目不其了」。（乙九六〇）三者句式相同，皆為「貞：㞢……了」。了，舊釋龍，不類。此字義當為瘳，蓋即了字⁽²⁾。故

「㞢⿰爿未」與「㞢疒身」、「㞢疒目」一樣應是病名。此辭「有⿸疒未」，⿸疒未當讀痗。詩小雅・十月之交：「悠悠我里，亦孔之痗」，又，衛風・伯兮：「願言思伯，使我心痗」，毛傳並訓：「痗，病也」。故前舉卜辭大意是貞問在丁卯日占卜，貞人爭貞問，殷王因木魅附身致病，能够痊愈，還是此病不能痊愈？

〔注釋〕

⑴「論殷人治療疾病之方法」，見「中原文物」一九八四年四期。

⑵參看本書「釋了」一文。

說邶國與沘水

史稱周武王克殷之後分殷王畿為邶、鄘、衛三國，然此三國的地望所在，學者討論意見不一，其中尤以邶地何在，分歧最大。茲結合文獻及卜辭資料做一考證。

關於邶、鄘、衛三國的地理位置，古書中有如下記載：

1、逸周書・作雒：「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

2、史記・周本紀：「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武王為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

3、漢志：「河内本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内為三國，詩風

邶鄘衛是也。鄁，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

4. 詩·邶鄘衛譜：「邶鄘衛者，商紂畿內方千里之地。其封域在禹貢冀州大行之東，北踰衡漳，東及兗州桑土之野。周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為殷後。庶殷頑民被紂化日久，未可以建諸侯，乃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

5. 說文　篇下邑部：「邶，故商邑，自河內朝歌㠯北是也。从邑、北聲」。

三監是哪三監，前人及今人皆進行過考證，通常的說法指武庚、管叔和蔡

叔三人，而不包括霍叔。至于三監之地，殷即是衛，庸即是東，問題亦基本解決，無庸贅述(1)。唯邶地何指，舊說以為在朝歌之北，王國維以為指燕地(2)，尚可以討論。

今按據漢志及詩譜，邶鄘衛既同屬殷王畿之地，揆諸周初天下初定之局勢，此三國自不能相距太遠，否則難以實施監臨。本此認識，便可進而檢驗上述二說是否正確。茲先選引甲骨卜辭關於沘地的一些記載：

……曰：才(讀「在」)沘……帝其降飲。(乙五七五五)

⧄⧄〔卜〕㱿，貞：王生(往)𠂤(師)于沘。(續一、四、六)

⧄⧄卜，亘，貞：……⧄才(在)沘牛。(合集一三三〇)

貞：㞢(有)不若才(在)沘。(鐵餘一二、三)

貞：我弓涉于東沘。(合集八三四五)

庚⧄王卜，才(在)沒貞：其从⧄北沘。(續三、三〇、五)

可證沘乃殷王常至之地。「北沘」、「東沘」猶言「沘北」、「沘東」，蓋此河走向彎曲，故順其水流可北南亦可東西，卜辭又說：

于滴、南沘。

〔于滴〕、北〔沘〕。(甲六二三)

因前引卜辭有「北沘」，故知此辭當於「滴」下置頓。「于滴、南沘」，乃貞問殷王是否到滴水和沘水南岸之間的地方去。「于滴、北沘」，則貞問是否到滴水和沘水北岸之間的地方去。準此，已明白透露滴、沘二水相毗鄰之事實。

然則滴水何所在呢？依照殷墟地名之通例，水名往往與地名相一致，故滴水當即在商，商族蓋以居於商地而得名，商即滴水附近之地名。

考商地在殷王盤庚至帝乙時期皆指殷都安陽小屯一帶。卜辭第一期已言「立邑墉商」，意即在商地修筑城邑，此時卜辭頻頻貞問王「入商」之事，明見商為當時之統治中心。後來隨着商邑的建造，約在第三期廩辛、康丁朝卜辭又出現了「大邑商」之稱。至於滴水，前人曾讀為漳水，丁山先生在商周史料考證中從沿革方面指出，滴確是漳水之古名，「漳水下游分為二支，一支由滹沱入海，所謂濁漳也。一支由絳河故瀆，張甲河左瀆，屯氏河故瀆入小漳河，所謂清漳也。清漳下游，一名商河，正與卜辭所見名字相應，殷商時代漳河的幹流，應讀屬此」(該書

一八頁），所說甚是。在此還應指出，卜辭中的滴水距離殷王的宗廟已不甚遠：

辛酉其若，亦几伐。

壬戌貞：王逆卓吕羌。

于滴，王逆吕羌。

辛☐貞：王其逆……。

王于宗門逆羌。（甲八九六）

宗門，即商廟的南門。此辭貞問殷王是在壬戌日在滴水邊逆迎卓（人名）率軍俘獲的羌俘，還是辛酉日在商廟南門行此禮。辛酉、壬戌日相聯，滴水距殷王宗廟僅一日程。帝乙十祀征人方卜辭有「才（在）滴〔今

日〕步于亳」。（後上九、一二）史記、殷本紀說契始封商，荀子、成相說「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遷于商」。孟子、滕文公下及書序等都說湯居亳，據卜辭，亳、商相距至近，故古書上這兩地當與卜辭相同。商、滴是一地，唯後者特指滴水而已。亳則指景亳，而並不是湯都西亳。因此，沘當指滴水（即清漳河下游）以北的某一條河，蓋即今河北武安縣南的釜洺河。這就說明釋邶在紂都朝歌以北之說，未免偏南；而釋邶為遠在燕地之說，則未免偏北，二說共同的缺陷都嫌太寬泛。然須指出，後一說認為邶當於紂都朝歌之北求之，尚優於前說。沘、邶與金文之北實為一地。

〔注釋〕

〔1〕詳見劉起釪：周初的三監與邶鄘衛三國及衛康叔封地問題，歷史地理第二輯。

〔2〕北伯鼎跋，觀堂集林卷十八。

釋「𡆥凡㞢疒」

偶讀裘錫圭先生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1〕一文，獲知該文釋甲骨文庚為庸，庚从凡聲實即从同聲，「凡可讀為同」，皆饒新意。本文即擬由此談起，然後再轉入卜辭「𡆥凡㞢疒」的釋讀。

現已確知，庸字在甲骨中已有兩種寫法，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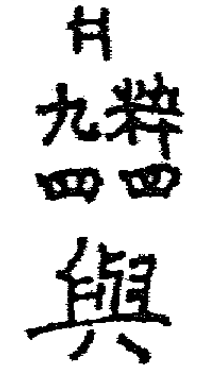（粹四九四）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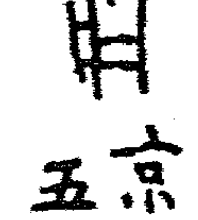（京津四五二），庚、庸的聲符分別為凡與用，古音應該相同。故知凡聲必讀為同，其音方與用相同。

鏞也就是鐘。說文十四篇上金部鐘或从甬作銿，甬正从用聲。據王子申盞：「羕甬之」，讀「永用之」；曾姬無卹壺：「後嗣甬之」，讀「後嗣用之」，並甬、用古音相同之證。童、甬聲相通，猶同（凡）、用聲相

通。

由此便可悟得卜辭習見之「𡆥凡出疒」的釋讀，凡字不能因為風从凡聲而讀為風(2)，因為用凡為風在卜辭雖不可遽斷其無，畢竟罕見，只有將凡讀同這一讀法，可以解開此習語之謎。卜辭：

弗凡疒。（京都四四二）

辛卯卜，殻，貞：𢆶曰(𡆥)凡出疒。（京都四四三）

己未貞：林女凡疒。（續五、七、二）

卜辭「𡆥凡出疒」，簡言之即「凡疒」。故貞問「凡疒」、「弗凡疒」。由于甲骨文「同」字乃是從「凡」字分化出來的，最初二者沒有嚴格區別，故凡常可讀同。但我認為此凡當讀為典籍之恫。恫字古多用為痛義。書・盤庚上：

「乃奉其恫」，偽孔傳：「恫，痛也」。康誥：「恫瘝乃身」，偽孔傳：「恫，痛。瘝，病」。又：「王曰，嗚呼，小子封恫瘝乃身」，鄭注：「刑罰及己為痛病」。爾雅・釋言：「恫，痛也」。古書上還有烔字，說文七篇下疒部痋字段注：「詩：旱既太甚，蘊隆蟲蟲，韓詩作鬱隆烔烔，皆旱熱不安之皃也，今義疼訓痛」。是烔亦表示人身體不適之狀。因此，卜辭「𡆥凡出疒」或「凡疒」，當讀為「咎(3)恫出疾」或「恫疾」。由於身體某一部位的疼痛本身就是某一種疾病或者某種疾病的症狀，殷人大抵已知這點，所以殷人常常對此占卜。早期文獻中的恫之所以从心旁，乃因為疼痛需要由內在感覺——古人以為是心感知。但後來恫則被痛字取代，恫以至于凡的字義轉晦。要之，學者讀𡆥凡為咎風即「今之感冒傷風」(4)。

不可通。凡此通過卜辭與典籍的相互驗證，尚不難辨釋。

（注釋）

(1) 見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〇年二輯。

(2) 讀凡為風之說，見楊樹達：卜辭求義「凡」字下（九五頁）。

(3) 參看于省吾：釋𡆥，見甲骨文字釋林二三一至二三二頁。

(4) 同(2)。

說湯都西亳

據考古一九八四年六期「偃師商城的初步勘探與發掘」及十期「一九八三年秋季河南偃師商城發掘簡報」記載，考古學者在河南偃師發現一座三千多年前的商代早期都城遺址，認為該城址很可能即商湯所建的都城西亳(1)。湯都西亳的討論，涉及到一系列問題，如北亳、南亳與卜辭之亳如何分辨，湯都西亳地望最早見於何書記載，湯都是否即卜辭之亳，等等。本文擬就此做一初步探索。

一、北亳、南亳及卜辭之亳

關於商湯滅夏之前所都之亳，前人每好徵引孟子・滕文公下的「湯居亳，與葛為鄰」，而或釋為北亳即春秋時宋國之亳（在今山東省

曹縣境(2)），或釋為南亳 即梁國穀熟之亳（今河南商邱東南之穀熟集(3)）。通常認為葛在今河南省寧陵縣附近，則南北二亳確實與之鄰近。

然而先秦古書却有與此相矛盾的說法。楚辭·天問：「成湯東巡，有莘爰極，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水濱之木，得彼小子，夫何惡之，媵有莘之婦？」詩乃詠成湯東巡時得到小臣伊尹事。商湯得用伊尹為輔佐是在伐桀之前，那末這一記述顯然關涉到湯前期都城之方位。據詩句有莘在商的東邊，有莘的地望舊有三說，一說在今山東曹縣西北，一說在今河南開封附近的陳留，一說在今陝西郃陽附近。古文獻資料已明言夏商一西一東的方位，郃陽遠在商以西，其地望與在商以東不符，故此說應予否定。現在依據大的方位判斷，

有莘不可能是蔡國之莘（左傳·莊公十年）或虢國之莘（莊公三十二年），而應是「有莘之墟」（僖公二十八年）。據傳文載：「夏四月戊辰，晉侯登有莘之虛以觀師……己巳，晉師陳于莘北」。城濮距莘極近，故可于當日到達。杜注：「城濮，衛地」。所以江永謂城濮與莘都在陳留(4)。看來有莘在陳留說較為可取，但曹縣說也還不能輕易否定。以此衡量北亳、南亳說，問題便很清楚，有莘若在曹縣附近，北亳說尚可勉强通過；如若在陳留亦即今河南開封附近，則無論北亳、南亳便均難講得圓通。

由此看來，只引用孟子而不顧天問來考證亳都，所提出的北亳、南亳說都有一些矛盾。可以推想，若非北亳、南亳的地望有待最後確定，

便是湯最初都于北亳或南亳，而後又向西遷都。現在分析，後一種可能性很大。

至於卜辭之亳，李學勤先生早已指出是在滴、鳿之間，而近於鷄(5)，所說甚是。我以為此應是景亳，因為古書上講景亳乃是湯會師諸侯發出征夏命令的所在，如左傳·昭公四年：「湯有景亳之命」，尚書大傳：「景亳之命，費昌為御」，史記·秦本紀謂費昌「為湯御，以敗桀於鳴條」。諸書所述無異詞，景亳當是湯征伐昆吾、夏桀的始發地。景亳即景地之亳，猶燕亳為燕地之亳。故此地特別為殷人後裔所憑弔，詩·商頌·殷武：「陟彼景山」，鄘風·定之方中：「望楚與堂，景山與京」，據陳夢家考證後一詩「所望者是楚之京與堂之景山。此楚與京，應在衛地」。則景亳亦必不遠。以卜辭相鄰地名考之，滴即漳河；鷄即春秋襄公三年的鷄澤，地在今河北省舊永年縣東北（參郭沫若說），鄰於釜水。而淮南子·墬形訓恰恰有：「釜出景」，高誘注：「景山在邯鄲西南，釜水所出」。景亳自應在此。不過景亳並非湯都，故無須詳論。

二、湯都西亳的文獻記載

商君書·賞刑：「昔湯封于贊茅……方百里」，反映出夏末商人勢力向西擴展的史實。夏王被迫封湯以示安撫，贊茅在今河南修武附近，已靠近夏界。由此可見，湯都西移已成必然趨勢。

據古書記載，當成湯克夏之後，曾經大力修建亳城，做為都邑。後漢書·逸民列傳：「昔湯即桀於鳴條，而大城於亳」，所說必有所本。春秋

繁露、三代改制質文：「湯受命而王」，「作宮邑於下洛之陽」。所謂「受命而王」即指湯受天命克夏建立商朝，「作宮邑」即修建宮室城邑，「下洛之陽」即指洛水下游之北。昔年呂思勉先生曾援引這條史料考證湯都，指出此「亦指偃師言之也」（呂思勉讀史札記一二四頁），堪稱卓識。董仲舒年長於司馬遷，司馬遷在「自序」中曾述董生語，因而上引春秋繁露當是湯都西亳偃師的最早記載。迨至東漢，湯都西亳地望更加明確。如：漢書、地理志在「偃師」下注「尸鄉，殷湯所都」。書序：「自契至于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釐沃」。疏：「鄭玄云，亳，今河南偃師縣有湯亭」。此後，後漢書、郡國志、晉張華博物志均从漢志之說，可信這是漢晉間一脈相承的說法。上溯其初，無疑與董說相一

致。

至於王謨所輯的漢唐地理書鈔中的晉太康地記：「尸鄉南有亳阪，東有城，太甲所放處」。蓋為當地十口相傳的傳說。「太甲所放處」說法雖未必確切，亳地「有城」總還是對的。

三、卜辭丘商即湯都西亳

上已指出卜辭之亳乃是景亳，則在卜辭中探求湯都西亳，當以丘商一地可能性最大。茲試以卜辭證之：

1. ☒子卜，㱿，〔貞〕：𢦏于丘商。

弓𢦏于丘商。　（乙四五一八）

2. 己丑卜，㱿，貞：𢦏于丘商，四月。

貞：弓苜（首通蔑，語辭）𢦏于丘商。

壬寅卜，㱿，貞：不雨，隹茲商㞢乍𡆥。

貞：不雨，不隹茲商㞢乍𡆥。　（乙五二六五）

3. 甲午卜：尞于丘商。　（合集七八三八）

𢦏、尞皆祭名，尞是燒柴祭天，亦為用牲之法，1、2、3辭皆貞問致祭于丘商事，2則貞問不下雨是否為丘商作咎禍所致。陳夢家先生謂：「丘商即商丘即茲商，𢦏于丘商與雨不雨有關，與禱雨於桑林為同類之事，而桑林在宋」。(6) 陳氏對丘商的解釋是對的，但把丘商與宋之桑林聯係則不妥。

在甲骨卜辭中商都只稱大邑商或天邑商，都名與國名皆稱商，這

是由來已久的，並且「訖於失天下而不改」(7)。商族自成湯都亳至盤庚遷殷，都凡五遷，即亳、囂（隞）、相、庇（或邢）、奄。五都中以在亳居住最久，前後經過成湯至大戊九王，而其餘諸地只經過一、二王(8)。因此，唯有亳都可望留下較多的遺蹟。殷人懷古必以此地為重要目標。書序：「湯始居亳，從先王居」，僞孔傳：「契父帝嚳都亳，湯自商丘遷焉，故曰从先王居」。王國維也認為湯自商丘遷亳(9)。由此可以推知亳都必沿用商邱這一舊名。商丘、丘商的丘字，義為山邱，古人擇居高地主要為了避水災。書、禹貢：「降丘宅土」，丘即原居住地。丘字置于「商」之前或後，其義則一。要之，丘商為沿用舊都之名，當可判定。卜辭：

……𢦏豕于洱。

弓（溦豕）于洱。

□子卜，□〓于丘商。

弓〓于丘商。（綴合二四八）

據考證：「水經注清水：清水又南，洱水注之。水出弘農郡盧氏縣之熊耳山，東南逕酈縣北，東南逕房陽城北。總之，洱地是由洱水得名⑽。」關於洱水的地望，漢志說並同。洛水、洱水相距不遠，丘商即指偃師的商城遺址而言。卜辭所載與考古發現是一致的。

〔注釋〕

⑴見光明日報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我國發現商代前期城址」；又見該報四月四日第三版黃石林、趙芝荃：「偃師商城的發現及其意義」。

⑵王國維：說亳，觀堂集林卷十二。

⑶如蔣廷錫：尚書地理今釋；金鶚：湯都考，載求古錄禮說卷十。金鶚認為湯未滅桀之先居穀熟，滅桀後遷都偃師。

⑷據江永：春秋地理考實。陳槃：春秋大事表中春秋前已滅亡之方國表考（上）將諸「莘」列為一地則非是。文載孔孟學報三十期，一九七五年。

⑸殷代地理簡論五二頁。

⑹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二六八頁。

⑺王國維：說商，觀堂集林卷十二。

⑻史記・殷本紀、古本竹書紀年。

⑼說自契至于成湯八遷，見觀堂集林卷十二。

⑽于省吾：釋洱，載甲骨文字釋林一四〇、一四一頁。

〔附記〕

甲骨文中常用為地名的〓實是桐字（見本書殷墟文字通論一、甲骨文之特點，加「口」造字例所釋。）屯南二一五二：「于杋（桐）宿，亡𢦏。」「于萑……」。「大吉。」合集一〇一九六：「……日……獸杋（桐），允隻（獲）虎二。」表明桐是殷王田獵之地，當時仍很荒涼。史記殷本紀：「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正義引晉太康地記云：「尸鄉南有亳阪，東有城，太甲所放處也。」而括地志說「洛州偃師縣東六里有湯冢，近桐宮。」二者都說桐在偃師附近，較為近實。附記于此。

釋〓

甲骨文有〓或作〓，字當以前者為正，乃从未从心即〓字⑴。關于甲骨文心旁的辨識，于省吾先生解說明晰⑵，無庸再議。至于木未同字則在本書中亦曾注意及之⑶。由二字同源的例證，現在可以舉出的例如朿即制，𤕫即𤕫等⑷，即可證字當隸定為〓，與西周金文班𣪘〓字相同。字或从屮从心者，甲骨文構形木、屮字多通，如〓（莫）亦作〓，〓亦作〓、〓，〓（莫）亦作〓等，均可為證。

〓字从草木从心的構形亦有其用義在。孟子・盡心下：「孟子謂高子曰：山徑之蹊，間介然用之而成路；為間不用，則茅塞之矣。今茅塞子之心矣。」〓字的構形一取茅塞于心之義。古人云：「心之官則思」（孟子、

告子上），以為人的心臟（而不是大腦）能夠思維，因此，心倘被茅塞便失卻思維功能，思路不通。玉篇：「怽，忘也」。猶與其本義相近。（态，隸定即怽字。）

态在卜辭中一般用為人名。如：

1. 貞：㞢于季。

貞：㞢于态。（合集一四七一〇）

2. 〔壬〕〔戌〕貞：乎子妝㞢于忠（态）叀犬、小羊。

壬戌貞：乎子妝㞢于忠（态）犬。（續五、一二、五）

1辭貞問侑（㞢）祭季如何？又貞問侑祭于态，如何？以态與季對貞並論者，據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季亦殷之先公，即冥是也。楚辭・天問曰：該秉季德，厥父是臧，又曰：恒秉季德，則該與恒皆季之子，該

即王亥，恒即王恒，皆見於卜辭，則卜辭之季，亦當是王亥之父冥矣」。其說近是。如此說來，态也當是像季屬於傳說時代的人物。2辭貞問王命子妝侑祭于态用狗與小羊為牲，抑或單用狗為牲？由用牲情況看，态之地位並不尊貴，不會是商之先公。

态字，班毀銘：「彝态天令（命）」，諸家讀為昧。我以為甲骨文态當讀昧，即指曾為玄冥師的昧。左傳・昭公元年記鄭子産語：「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為玄冥師，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帝用嘉之，封諸汾川，沈、姒、蓐、黃，實守其祀，今晉主汾而滅之矣，由是觀之，則臺駘汾神也」。據尸子：「少昊金天氏，邑于窮桑」。金天氏即指少皞，昧乃少皞後裔可知。至于昧之任職玄冥師，觀其子臺駘能業其官，而善治水，知

其必水官，蓋傳授治水經驗之師。國語・魯語上：「冥勤其官而水死」，韋注以為冥「為夏水官，勤於其職而死於水也」。可見商的先公冥與做玄冥師的昧實乃同行。若然殷人卜辭以季與昧並論，非無故也。

〔注釋〕

(1) 見甲骨文編卷六、四梖字下。「梖」乃誤釋，當糾正。

(2) 于省吾：「釋心」、「甲骨文字釋林」三六一至三六七頁。于省吾先生釋态為态即杺。

(3) 見「殷墟文字通論」十頁。

(4) 分別見本書「釋制」、「釋疾」。

釋乚

甲骨文中有一習見字乚，舊無確釋。關於此字的字義，可以從下引骨臼刻辭推知。刻辭有單言某人示幾屯者，如：

壬寅，帚寳（寳即寶字）示三屯，岳。（粹一四八九）

乙丑，史示三屯　岳。（粹一五〇六）

壬申，龜示四屯，岳。（粹一四九五）

又有言某人示幾屯又一乚者：

⧄⧄，古示十屯㞢一丿。㝑。（粹一五〇四）

己⧄，⧄⧄示五屯㞢一乚亘。（粹一五一六）

……屯一丿。㝑。（粹一五一七）

關於屯字的辨識，在于省吾先生文中已有闡述(1)。但「示屯」之「屯」舊說多不可信，唯郭沫若先生「推定其必為兩骨一包」(2)較為合理。直至近年王貴民引證儀禮等文獻始論定牛之左右肩胛骨合為一純（屯），即一副也。（龜背甲亦是從中縫剖半為二，合二為純，乃為全甲。(3)）

既然二骨為屯，則乚必單數少于一屯者，可以推知。乚舊釋或以為即說文「乚，流也，讀若移」(4)，于文義無當，不可取。

我以為乚當是匹字初文，試看金文匹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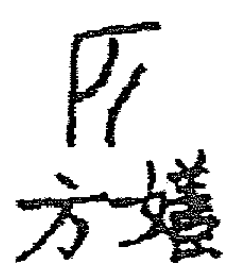
燮毁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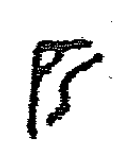
牆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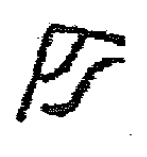
噩侯駿方鼎

看來匹應是乚字後加𠂆（𠂆）旁者，追溯字源乚當象一片石形，故後加𠂆旁成為匹字，仍保存偶數中之單個義。例如金文曶鼎銘：「匹馬束絲」，公羊傳·僖公三十三年：「匹馬隻輪無反者」，注：「匹馬，一馬也」。古代駕車的

馬匹或一車二馬，或一車四馬，所以「匹馬」蓋本指一車二馬之只剩一馬。古書上匹與麗相對，周禮·夏官·敘官：「謂圉人、良馬匹一人，駑馬麗一人」，鄭注：「麗，耦也」。對于人也有「匹夫」的說法，左傳·桓公十年：「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匹夫之匹本亦有偶義，後泛指一人。總之，匹本指單個，從其字形追溯及字義分析，適與甲骨文乚字相合，非偶然也。

〔注釋〕

(1) 見「釋屯」甲骨文字釋林一頁。

(2)(4) 殷契粹編考釋，一五二三片下。

(3) 王貴民 殷墟甲骨文考釋兩則，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九年二期。

釋⿰犭亡

殷墟甲骨文有一字，在第一期卜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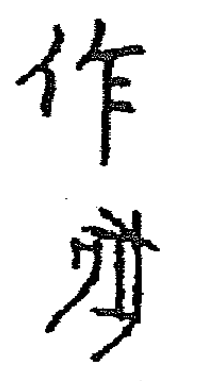（合集一〇一九八正），以後諸期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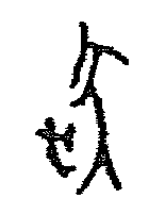（粹九二四）形，此字从犬从亡，舊釋隸定為⿰犭亡，可從。

⿰犭亡字為說文所無，至今無確釋。最初羅振玉釋⿰犭亡為狼（增考中三一），王襄亦持此說（類纂正十·四六）；然葉玉森以為應是狐字（集釋二·一六），郭沫若從之（卜通一二八）。此後兩說各有信從者。詳言之，則前人的研究並非一無是處，例如羅振玉據李良父盉釋出甲骨文狼字，遂以為⿰犭亡也是狼字，謂：「許君謂良从亡聲，故知亦狼字」（引同上）羅說以⿰犭亡為狼字，釋字雖非，字義却是。商承祚先生解釋⿰犭亡字，進而「以誼考之」，以為「當為狼字，曰『獲狼十有三』（前二、二、七）曰『獲狼廿五』（前二、卅

四），曰『獲鹿狼』（前二、卅、五），此狼字之確證也。良、亡聲相近，故段亡為良。」（類編十·七）商說推考字義，方向很對，唯說良亡相假則未允。至于葉玉森的釋狐說，對釋狼質疑雖是，具體理由則無足取。

個人研讀卜辭亦留意⿰犭亡字的釋讀，我注意到甲骨文已有狐之象形字（此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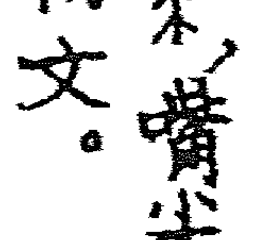，嘴尖尾大，當釋為狐之初文。）遂敢判定葉說釋狐非是；釋狼說字義可取，但甲骨文已有狼字，⿰犭亡不應是狼字。

我以為舊說之失在于過份相信說文，釋讀不見于說文的某字，偏要說它即說文的某字，求其不牽强附會難矣。釋⿰犭亡為狼為狐就是如此，即使堅持「良、亡聲相近」釋⿰犭亡為狼，也因例證缺乏，難以使人信服。因此，本文從另一個角度來釋讀此字。

卜辭中的犴既是一種常見動物之名，表明殷人口語即如此稱之，揆諸甲骨文豕彘同指豬而異稱，同一種動物不妨有異名，犴為狼屬總該無誤。大概是因為殷周兩族方言不同導致名物不同，即周人對狼無此稱名才導致周代文獻（如逸周書、國語等。）言獵獲有狼而無犴。犴既為殷人方言中的字彙，則它即使一時文獻失載，仍當在民間代代流傳，具有生命力，並不因為殷周間劇烈的政治變革，使之泯滅無遺。那末，犴字就可能長期借助口語流傳，然後見諸文字記載。

本此認識，查閱字書，發現犴即後代字書、韻書中的㹆字。試看：宋本玉篇：犬部：「㹆，呼光切，狼。」（狼，據集韻卷三平聲三唐部：「㹆，狼屬。」類篇卷十上犬部：「㹆，呼光切，狼屬。」疑脫一「屬」字。）

玉篇成書于公元五四三年，其所收載的字大都采自說文、字林等字書。㹆字既不見于說文，很可能是從字林中來的。

犴㹆一字，這可從音義兩方面證之：先來說字音，說文十一篇下川部：「巟，水廣也，从巛、亡聲。」故从巟之字多與亡聲字相通。例如：書·微子：「天毒降災荒殷邦」，史記·宋微子世家作「天篤下菑亡殷國」。史記·三代世表：「帝芒」，索隱：「音亡，一作荒」。荀子·富國：「芒軔僈楛」，楊注：「芒，昧也。或讀為荒。」凡此可證犴之作㹆于古音有據。再從字義上說，犴亦當是㹆，殷人用以指狼。商承祚先生所舉獲犴之辭有「十有三」和「廿五」兩例，實則卜辭其例甚多，其中獲犴數尤多者更能說明問題。茲擇舉以下三例：

戊午卜，㱿，貞：我獸（讀「狩」）𢾊𢆉，之日獸，允𢆉隻（獲）虎一、鹿卌、犴百六十四、麑百五十九，雚赤㞢友☐……赤……。（合集一〇一九八正）

……貞：王田于雞，㞢（讀「往」）來亡災，引吉，茲𢀛（御）。隻（獲）犴八十又六。（合集三七四七一）

戊寅，王卜貞：田雞，㞢來亡巛。王国曰：吉，茲𢀛。隻犴廿。（合集三七四七二）

今所見卜辭獲犴的數量當以1辭武丁在𢾊地的一次狩獵為最多，達到一六四隻，相當可觀。2辭記帝乙在雞地田獵獲八六隻亦不算少。3辭記帝乙在雞獵得二十隻，則屬於較為平常的獵獲。

前面已指出犴異於狐，上引卜辭則可證明犴也不同于同時被獵獲的虎、鹿、麑等。從獵獲數量之多來看，讀犴為㹆正合。

〔補白〕

釋鼜

甲骨文編卷五·八有𡔷字作𪔌，字當釋為鼜。此字左端从壴（即鼓形），右端的夂實即㕚（與丑字同源），說文三篇下又部：「㕚，手足甲也。从又，象㕚形。」段注：「㕚、爪古今字，古作㕚，今用爪。禮經假借作蚤。士喪禮蚤揃如他日。士虞禮浴沐櫛搔揃。搔或為蚤。曲禮大夫士去國不蚤鬋。蚤皆即㕚字也。鄭注皆云：蚤讀為爪。讀為者，易其字也。不易為㕚而易為爪，於此可見漢人固以爪為手足甲之字矣。」按段注甚精，甲骨文夂即象人手有指甲形，𡔷可釋為鼜。（此字作地名即左傳之戚。）

說分

續存一、五〇六：

貞：方不允出分。

按，方乃西北方之部族，此辭貞問方人是否果然從分地出兵內侵。分地可與下述地名聯係：

辛卯卜……方其出唐。（甲二九二四）

貞：方不出于匬。十一月。（前六、三五、四，菁九、八）

貞：方至涂，𦾔。（續五、四、三）

陳夢家謂：「方所出之地曰唐曰匬曰涂，皆在今山西中部或南部。據左傳昭元大夏，唐是晉唐叔虞的封地，定四稱之為夏墟，晉世家說唐在河汾之東，

今安邑一帶。匬疑即榆，左傳昭八之魏榆，今榆次縣。涂水疑即左傳昭廿八分祁氏之田以為七縣，涂水是其一，杜注云涂水，太原榆次縣」(1)。

按古代方國部族活動範圍甚有限，方之所處方位既可由其對商的入侵地點求之，則分地必距唐、匬、涂不遠。上引晉世家說「唐在河汾之東」，是唐距汾頗近，其實分、汾乃是一地。汾之得名甚古，左傳・昭公元年：「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為玄冥師，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帝用嘉之，封諸汾川，沈、姒、蓐、黃，實守其祀，今晉主汾而滅之矣。」臺駘所被封的汾川，在西周則屬於晉。淮南子・地形：「汾出燕京」，高誘注：「燕京，山名，在太原汾陽」，是說汾水發源於今山西靜樂縣附近。而涂水亦流入汾水，分自應由汾水之幹流得名。陳夢家謂𨙻「在漢之臨汾，今新絳縣東北廿五里」

「𨙻、邠古今字，皆得名於汾」(2)。所說近是。

〔注釋〕

(1)(2)分別見殷虛卜辭綜述二七二、二九二頁。

釋令王隹黃

卜辭說：

1. 貞：令王唯黃。
2. 貞：勿令王。（簠人一八加三二加三三加九六）
3. 貞：勿令王唯黃。（考古所藏拓）
4. 貞：唯王令唯黃。（金五二四、金六五六）(1)

這四條卜辭的文義較為費解，試略說如下：

首先，以上四辭貞問雖有正反之別，其所卜則為同一事。試以1、2、相比較，可知王為受事而黃為施事，王、黃明非一人。這樣便可以知道此四辭皆卜問黃對殷王有所命令之事。因之，黃是何人，他到底是具有何種身份，在此便需要加以明確。據卜辭，伊尹可以省稱為伊，如：

1. ……王其用口知(禦)于大乙卯叀牛，王受又。

貞：其卯羌，伊宜。（粹一五一）

2. 癸丑卜，又于伊尹。

丁巳卜，又于十立(位)伊又九。

☐卯卜，……。（粹一九四）

3. 乙卯貞：又𠃌伊伐卯一牛。（粹一九六）

1辭于省吾先生以為伊乃伊尹的省稱，「這也是伊尹配祀成湯之貞」(2)。2辭中「又于十立伊又九」即「又于伊十立又九」之倒(3)，立即位字，指受祭之位，可見伊即伊尹。3辭也說伐卯牛牲祭祀伊尹。因此，黃必指與伊尹身份相似的黃尹。卜辭說：

1. 貞：來丁酉㞢于黃尹。
　貞：㞢于黃尹羌。
　貞：令王隹黃。（合集五六三）
2. 甲午卜，爭，貞：令壬隹黃。
　弜令壬隹黃。（簠人四七）
3. 貞：反于黃。（合集七四八）

195

1辭的黃乃黃尹之省稱，此辭貞問下一個丁酉日祭于黃尹如何？用羌人做犧牲祭于黃尹如何？黃（黃尹）對殷王有所命令如何？2辭貞問黃尹是否對壬有所命令？3辭貞問及祭于黃（黃尹）如何？以1辭的「令王唯黃」與2辭的「令壬唯黃」相較，「王」與「壬」皆當指人甚為明顯。

其次，「令王隹黃」既為黃尹對殷王有所命令，那麼這一現像又當做何解釋？

從卜辭看，伊尹、黃尹分言，伊、黃乃國族名，合集三二五五：「貞：乎黃多子出牛，㞢于黃尹」。即貞問為祭祀黃尹而命黃多子出牛為祭品之事。伊尹、黃尹的身份都是舊臣，由「伊尹」入商前被稱為「伊小臣」(4)這點看，

196

伊尹原來的身份也不是侯伯，黃尹當也如此。伊尹在生前位尊權大，史稱伊尹曾放大甲(5)，死後配享於湯。殷人認為伊尹進入另一世界後亦具有威靈。卜辭說：「☐未卜，隹伊蚩雨」。（後下三八、六）「乙巳貞：其𠦪禾于伊」。（拾掇二、四〇四）此二辭大意是貞問不下雨是不是伊尹作害？向伊尹祈求禾穀豐收如何？黃尹亦具有同樣的威靈，卜辭說：「黃尹希（祟）」。（續一、四六、九）「黃尹蚩王」（乙三一八九）。可證黃尹有為害於殷王的能力。殷人迷信，以為先祖舊臣可以在冥冥中支配自己的行動。簠帝三三：「☐申卜，㱿，貞：大丁乎王𦎫（敦）衔」。即貞問先祖大丁命王敦伐衔如何？卜辭關於「令王唯黃」的貞問，性質與此相似。黃尹可能即是詩·商頌·長發中的「阿衡」。書·君奭：「在太甲，時則有若

197

保衡」。保衡，卜辭只稱為保。合集六：「乙五卜，宂，貞：㞢𠬝保」。合集二四九四五：「戊戌卜，出，貞：其㞢匚于保于㗊（室）酓」。匚，說文作匚，史記·殷本紀報丁、報乙、報丙，卜辭作三匚，故以上兩辭皆為殷王報祭（報德之祭）保衡之辭。保衡應即阿衡，亦即黃尹。黃尹之職官當是保。

〔注釋〕

(1) 此四辭引自「關於商代稱王的封國君長的探討」，歷史研究一九八五年二期。

(2) 釋伊宐，甲骨文字釋林二〇七頁。

(3) 釋又于十立伊又九，甲骨文字釋林二〇四至二〇六頁。

(4) 叔弓鐘銘：「伊少臣隹輔」，古文字小、少通，少臣即小臣。

198

(5) 左傳・襄公二十一年、國語・晉語四、孟子・盡心、古本竹書紀年等。

〔附記〕

此文抄寫既竟，又見蔡哲茂的「甲骨文合集綴合補遺」一文，文中93綴合有：「甲午卜，㱿，貞：叀王令隹黃。」「甲午卜，㱿，貞：令壬隹黃。」「貞：弓隹王令。」這似乎說明「令王隹黃」也可能以「叀王令隹黃」為正確之書寫。若然，則「王令隹黃」與「令壬隹黃」當係連讀之辭，「王令隹黃」是言殷王有所命令于黃尹廟主之前，「令壬隹黃」則言殷王之命即命令（也許是冊命）壬于黃尹廟主之前。姑志于此，以供討論。

釋小爿臣

甲骨文有一合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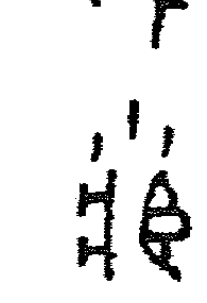（合集五五九八正），乃是職官名，當釋為小爿臣。如：

己子（巳）卜，亘，貞：王夢玨不隹（惟）徝小爿臣。（合集五五九八正）

……隹徝小爿臣。（合集五五九八反）

……乎小爿臣于……。（合集五五九九正）

貞：小爿臣得。（合集五六〇〇）

小爿臣不其得。（合集五六〇一）

按甲骨文爿有用為地名者，屯南二三二〇「才爿牧」可為證。但小爿臣之爿則與地名無涉，乃職司之名，這可由1辭略知其義。1辭的夢即夢字初文之異形，玨即玉字，徝从直聲可與戠通，裘錫圭先生釋戠可

讀待，疑此徝也讀為待。此辭大意貞問，殷王夢見了玉，不要等待小爿臣嗎？2辭內容与1辭同，而為正貞。小爿臣的職守既與殷王的玉有關，當是守臧之官。（裘說見「說甲骨卜辭中戠字的一種用法」，載「語言文字學術論文集——慶祝王力先生學術活動五十周年」，知識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考甲骨文⿰臣戈臧从臣从戈，並不从爿。臧字从爿，乃屬後加的音符。說文三篇下臣部：「臧，善也，从臣，戕聲」。應改為从爿聲，而非戕聲。臧字實由⿰臣戈字和爿字合併而成，而爿為牀，亦是放置物品之木架的象形字，故有理由認為爿本有貯臧義。合集四四九：「貞：亡其爿。貞：其出爿」。爿都應指貯藏之臧。

古書記載有以守藏為職官者。國語・晉語：「文公之出也，豎頭須守藏者也」。（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謂老子「姓李氏，名耳，字聃，

周守藏室之史也」。皆其證。段玉裁注說文臧字：「凡物善者必隱於內也，以從艸之藏為臧匿字，始於漢末」。臧藏二字古可通用。守藏意即保管所藏物品。楚辭・天問：「遷藏就岐何能依」，王逸注：「言太王始與百姓徙其寶藏，來就岐下，何能使其民依倚而隨之也」。(1) 周禮・天官・宰夫：「五曰府，掌書契以治藏」，鄭注：「治藏，藏文書及器物」。孫詒讓疏引一切經音義引三倉：「府，文書財物藏也」。表明周代的藏指府中貯存的文書財物，其中應包括貝玉之類寶物。藏（臧）的這一字源，可追溯到殷代的爿字。小爿臣蓋即守藏的小臣。

〔注釋〕

(1) 聞一多「天問疏證」釋「藏」為「藏圭石之函」，恐非是。

釋婁

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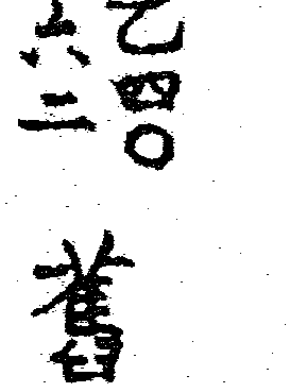（乙四六二）舊隸定為舁，尚無確釋。按此字應釋為婁，戰國中山王嚳鼎銘：「方譽（讀數）百里，剌（列）城譽（數）十」，銘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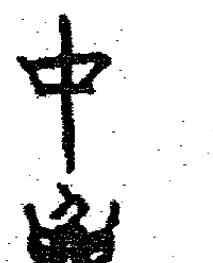譽可讀為數，實从言、鄉聲，而說文三篇下攴部謂數「从攴、婁聲」，故鄉自可釋為婁；古文字臼、𠬞不甚別，故有理由認為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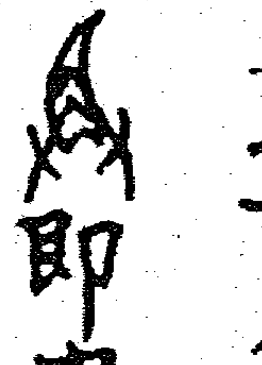即婁字。

甲骨文還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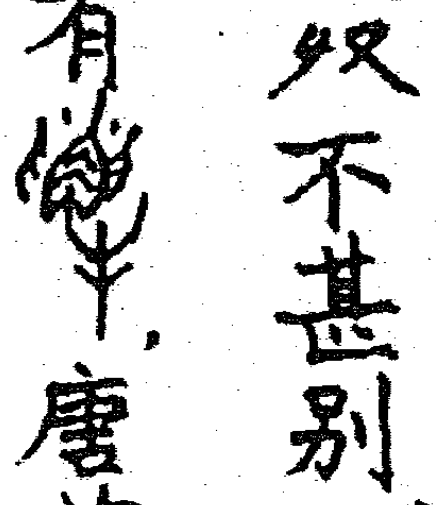，唐蘭先生以為犕字，說：「王國維釋解，謂『从兩手判牛角，與从刀判牛角同意』。（殷虛文字類編序）商承祚承之，謂『卜辭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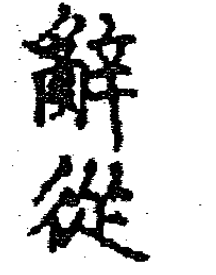之字，或省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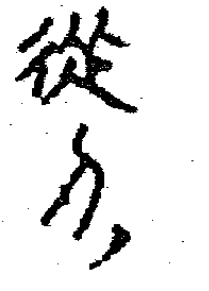，與刀形相似，而非刀字也。卜辭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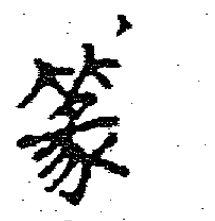，篆文又省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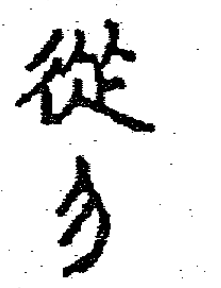，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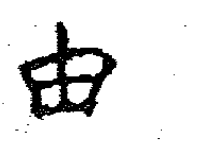又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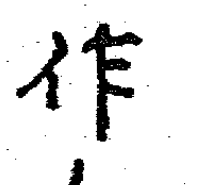，遂與刀形相混矣。』（類編四、十六）王氏極賞此說，以為神悟，其實非也。凡麋鹿之角自解，牛角必操刀判之，說文解訓本不誤。（古鉩印解字並从刀。）(1)」唐氏又說：「以字形言之，從牛從𤰈，當是形聲字。牛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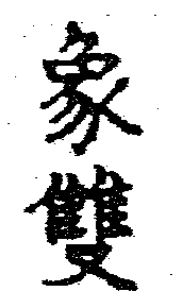，已象雙角，不應更作角形，故知非象意字也(2)。」今按唐氏認為解字必从刀這點是對的，但認為此字不是會意字則非，字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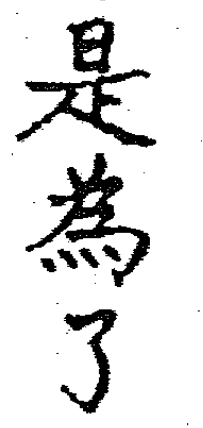乃是為了突出表現長在牛頭上的角，似無不可。因此，唐氏釋此為形聲字犕亦難信從。

其實此字本象人雙手捉牛角形，乃婁字的原始初文。考婁字字義，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且夫牛馬維婁」，注：「繫牛曰婁」。此實屬婁之本義典籍中所僅見者。蓋要拴住散放的牛，常見的方法就是先要捉住牛的兩角，自古至今皆然，故古人說「繫牛曰婁」。

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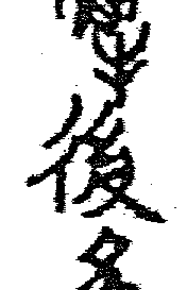後多變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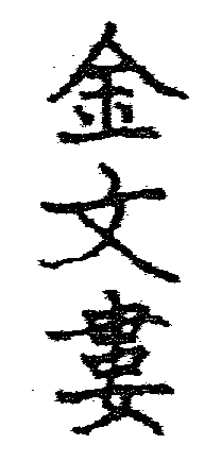，而金文婁字從角(3)，尚依稀可辨。婁字从角是釋讀的關鍵，這從字形演變及字義聯係中可以獲得說明。

婁字本義既是用手捉牛角，必然含有曳牽之義。婁字的這種字義可在摟字中覓得。說文十二篇上：「摟，曳聚也，从手，婁聲」。段注：「此當作曳也聚也，各本奪上也字。山有樞曰：弗曳弗摟，傳曰：摟亦曳也。此曳訓所本也。曳者，臾曳也。釋詁曰：摟聚也。此聚訓所本也。趙注孟子曰摟牽也。此曳義之引申也」。（段注以臾作曳。）至於方言謂「抱持謂之摟」，已非摟字初義，也就不難明瞭。

〔注釋〕

(1)(2)皆見唐蘭：「殷虛文字記」中「釋角般犕」一文。

(3)參看高明：「古文字類編」三八頁「婁」字條列舉金文婁字諸形。

釋羊鳥

卜辭說：

庚申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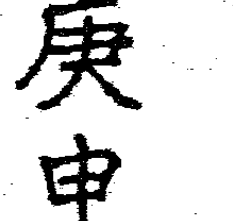，令少臣取□羊鳥。（甲二九〇四）(一)

按，羊鳥即商羊。孔子家語載：「齊有一足之鳥，飛集于公朝。齊侯使問孔子。孔子曰：此鳥名商羊，水祥也」。劉向說苑・辨物：「其後齊有飛鳥，一足，來下止于殿前，舒翅而跳。齊侯大怪之，又使聘問孔子。孔子曰：此名商羊，急告民趣治溝渠，天將大雨。於是如之，天果大雨」。商羊是一足的怪鳥，它的到來便是天下雨的信號，因此謂之「水祥」。孔子博識多聞，尚能辨識此鳥，應有其根據。卜辭命小（通「少」）臣枋祭羊鳥，便是祭商羊的。

羊鳥所以又叫商羊，皆因為商族曾對此種鳥舉行祭祀，後代遂

相沿得稱。由此可見，古代傳說在世代流傳中，雖然不免有所改變，而上探其本原，仍然是較為清晰的。

殷契存稿之二

殷墟文字通論

此集稱為「殷墟文字通論」，顧名思義，殷墟文字自然應指從殷墟發掘的甲骨文、金文、陶文、玉石文等項資料，實際上鑒於甲骨文資料豐富而較成系統，集中主要采用殷墟甲骨文進行論述。有時為了說明文字的源流演變，也酌用商代陶文和金文資料以相參證。

又既名「通論」，自應論及殷墟甲骨文字的各個方面，但著者以為重點加以論述可能比面面俱到宜于深入，因此便略去「合文」等內容，而着重根據六書分類舉出一些例證進行闡述，但着眼點仍追求一個「通」字。

一、甲骨文之特點

殷墟甲骨刻辭上的文字，大約作於公元前十三世紀至十一世紀之間，是相當古老的漢字。儘管從甲骨文到後代的漢字一脈相承，二者的不同却十分明顯。概括地講，甲骨文字象形意味甚濃，不少字還保存着古形古義，都是後代的漢字越來越難看到的。不過，在甲骨文中形聲字已佔較大的比重，又標誌着甲骨文已經完成了由象形、會意、指事到形聲的過渡，成為較為成熟的古漢字。這些便是談到甲骨文之特點時必須首先指出的。

古先民造字曾經過一個極漫長的過程，魯迅先生推論「文字成就，所當綿歷歲時，且由眾手，全羣共喻，乃得流行」。（漢文學史綱要）因

此，在這期間文字呈現出種種牴牾、矛盾的複雜狀況，便不足為怪了。在甲骨文中可見既有一字數形，又有同源字的分化；既有字形的簡化，又有字形的繁化；既有保存原始字形的字，又有發生形變的字；還有一些字的本義在悄悄消失，象形、會意字逐漸被形聲字所取代，如此等等。這些大都屬於殷代文字特有的現像，除形變字（詳拙著「殷契新釋」「甲骨文形變字釋例」）一文外，其餘將在本篇進行討論。

為了說明古人曾以各種簡便的方法造字，本篇特舉兩類字來說明，一是「取局部於全體造字」，以證古人造字往往因利乘便，化繁為簡；一是「加口字」，此屬於造字中的特例，分類剖析，意在揭示此法造字，並未都獲成功。

一字數形例

由於殷墟文字脫離意符文字階段未久，一些意符文字的繁複寫法每見殘留，加上此時又出現了不少簡化字，這就造成一字繁簡數形並存；此外，因為甲乙形旁（或音符）相互通用，有的字在構形時或采用甲形旁（或音符），或采用乙形旁（或音符），也會造成一字數形。試舉例如下：

甲骨文朿、㭘、𣏟，後兩形乃束字之繁文。說文六篇下：「束，縛也。从口木。」字象一捆薪木（木柴）形，故有束縛之義。故㭘象用手捆束，𣏟乃象置束于地上，𣏟實象以手捆束置地上形，此三形為束則一。殷代有束祭：合集二九七〇〇：「壬子卜，其朿司魚。茲用。」粹一五三九：「弜㭘。」「其㭘𤇾。」「囗𣏟。」

𢦏或作𢦏、𢦏、才等形。作𢦏，如：乙二四三九：「王生𢦏羌」。京津二三八七：「……辰禾其𢦏」。伐偶亦作𢦏，象以戈伐羌人的頭。京都三四〇：「𢦏其射」。京都三〇五三：「貞：叀丁酉酌𢦏」。伐還簡化為才形，戈字省略只剩一横，示意人被斷頭。綴合一七四：「囗囗卜，王，貞：余伐不」。「囗囗卜，王，貞：余弓才不」。「庚申卜，王，貞：余才不」。「庚申卜，王，余弓才不」。

𣥠或作𣥠。安明B二六八〇：「丁巳卜，王才（在）囗亦屬𣥠允𢦏（𢦏）才（在）中車」。旅指軍隊而言，「屬旅」即典籍之「振旅」。

示字有亍、丅、示、亍、丁等形。合集一二五六：「……于亍壬」。二七〇八五：「王其……于亍（「示壬」合文）叀……」。二七〇八七：「其又（有）𠂇亍 𠂇亍（「示壬、示癸」合文）叀牛又（有）正」。乙八六七〇有亍口，甲骨文編附錄上一五「疑亦示字」。所說是對的。最早的示字，目前可以追溯到大汶口文化的文字。

及或作𢀜。合集二一四七二反：「囗卯冊父乙，冊𢀜冊……」。該字从羌，表明曾有羌人做被奴役者，其身份為及。

湔字異形頗多，除了學者已經指出的𣶒（前六、二、四）𣶒（京津一七二四）𣶒（金一四）（以上見于省吾釋湔，甲骨文字釋林。）及𢀜（粹八四三）（見楊樹達釋屮，積微居甲文說卷上。）之外，以下兩形也應是湔字。囗（前六、三二、四）囗（乙八二一八），此兩字都象一人以手持竿撐船形，唯前者取正面後者取側身為不同，字義當是一樣的。湔象船在水中行，當時的木船離開人撐船便無法前進，所以古人從撐船的角度造出這兩個字，無疑與湔義相同，屬同一個字。武丁晚期卜辭說：「甲戌卜，囗，貞：方其囗于東，九月。」（粹一一九二）此處的「方」可能是殷人對某方國之省稱。他辭如：「壬子卜，王，貞：羌其囗于東」。「壬子卜，王，（貞）：羌不囗于（東）」。（粹一二九四）「方」蓋指「羌」人而言。又，粹一一七三：「己酉卜，王囗見」。（按見乃地名，見粹一一三二片考釋。）凡此囗皆即湔字異形，當如管子尹知章注：「湔，古盤字」。

彘本作囗（前四、五一、三）象中箭的豕，後簡化作囗（粹二二一）或囗（甲二四三一）形。說文九篇下彑部：「彘，豕也」。這當是由於古人田獵獵獲野豬而造字。

庸有兩形，一作𤰈（見甲骨文字釋林三一七頁），拾掇二、五：「……兩庸無（舞）」。一作庸，裘錫圭先生「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一文（見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〇年二輯）曾指出字从凡即同聲。粹五三九：「庸壴（即鼓）其眔熹壴𨼰」。「弜𨼰」。辭中的「庸壴」，即詩、商頌、那的「庸鼓」。

于或作□。後一形在甲骨金文中習見，合集二一五六五：「貞，中子厷疒，乎田□凡」。大豐𣪕：「王祀□天室，降」。□即于字。與此相應的，□（雩）或作□形，見甲骨文編卷一一、一二至一三。

□或作□、□、□、□等形。合集五二〇：「戊辰卜貞，弗其得□」。又五一九：「乙亥卜貞，伐□」。粹八〇：「又□」。粹四三四：「其又□」。□的變形如□（合集二六九六二），其它變形不備舉。

叀，卜辭作為語詞用，早期作□，晚期作□，皆讀惠。（用唐蘭說，詳見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甲骨文編取王襄說釋□為甫（見卷三、三二），非是。

以上所舉一字數形之例，都是從變化較大處着眼的，更加細微的變化則更多，非本文所能盡舉。由于古文字形義密合，我們尚可循義而識形。

同源字例

在甲骨文字中可以發現有些字形很相近的字，是屬於同出一源的同源字。每一組同源字之間，不單在字形方面存在着密切的聯係，並且在字義方面仍有某種關聯。茲舉例說明之：

水、川、巛。此三字皆本由河流之象形字分化而來。卜辭水字作□（前四一三、五）□（乙八六、九七）等形，它與川字□（前四一三、三）□（佚七二七）字形差別細微，後者更着意表現河水流動而已。巛則通過水流浩大漫溢之形而寓洪水泛濫之義。巛在一、二期卜辭中既有橫寫的□，也有豎寫的□。粹九三二：「戊午卜，☒，貞，王其田☒來亡巛」。（同版有貞人□）他如佚存二七一貞人行，佚存二八八、二九四貞人□所卜者皆作□類寫法。巛與川形極其相似，大概正是

出于將二字區分開的考慮，後來才改豎寫之形為橫寫之形。

夕與月。甲骨文夕、月二字皆為月亮的象形字，夕則月出，故遲以此表示之。夕、月二字往往難區分。一般說來，甲骨文第一期月字作□，中間無點，夕則有一點。如：「旬壬申□□出食」（原王襄藏，「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二九頁）。第二期祖甲時夕仍有一點。第五期則月有一點，夕無點。（甲骨文月有加兩點的，如拾掇二、四〇〇：「……八□」。）

母與女。母、女二字皆為女子的象形字，母字胸部有兩點，尤指成年女子哺育兒女做母親者。不過因為母、女兩字同源，在殷代每每不做嚴格區分。如前一、二八、五□即「母丁」之合文，續一、四二、五□即「母辛」之合文，皆用女為母。甲骨文編合文舉例頗多。（裘錫圭先生說：「古代婦女地位低，所以『女』字象一個斂着兩手跪坐着的人。」（文字學概要二一五頁））

臣與目。臣目二字本皆象眼睛形。臣象縱目，區別於目象橫目，

汪寧生「釋臣」認為豎目之形的臣字，乃是充當監工的奴隸頭。于省吾則以為源于以縱目人為奴隸（甲骨文字釋林·釋臣）。我認為臣、目古本一字，後來取目的監視之義專屬臣字，其寫法也就區別開來。

木與未。木未二字皆由樹木的象形字分化而成。在卜辭中做為地支的「未」時亦寫作□，□作□，从未从刀的□（制）作□形，凡此均屬木、未不分之證。（參看拙作釋制。）

司與后。卜辭司、后二字同源，故通用不拘。如乙二二七四：「𢊁司□婦好」乙七一四三則作：「貞，隹𢊁后□婦好」。簠人八：「貞，其品司于王出」。後下一〇、一：「貞，其品后于王出」。凡此「后」均即「司」。古文字往往正反不別，卜辭左右對貞時，此例尤其明顯。司有時可反寫成后，表明最初二者本一字。

𩫖與墉。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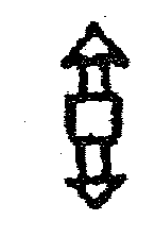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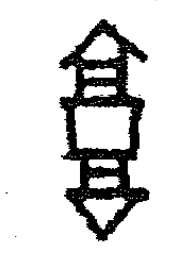本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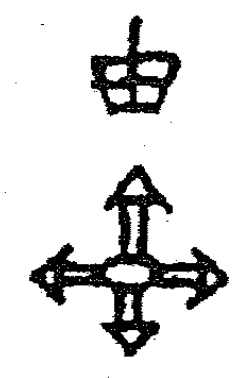形簡化，即城郭之象形字。字即𩫖字。說文五篇下：「𩫖，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𩫖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段注：「按城𩫖字今作郭，郭行而𩫖廢矣」。字七一七：「𩫖兮至昏不雨」。辭中的「𩫖兮」即「郭兮」。𩫖有時還是墉字。說文十三篇下土部「墉，城垣也。从土，庸聲。𩫖，古文墉」。綴合三〇貞問「立邑𩫖商」，即「泣邑墉商」。故知𩫖即𩫖、墉二字所自出，不過分化較晚罷了。

甲骨文中的同源字還有不少，如正與足，七與甲等，學者均早已指出，在此就不贅述了。

繁文例

在甲骨文中還可以看到字形繁化的傾向，有些字在字義不見改變的情況下，而出現了繁復寫法。這類繁文大致可以區分為三種，分別述之如下：

(一)原來的一個字被由單變雙地重復，仍做為原字使用。例如：

乎或作⿰乎乎。佚九九八：「貞：⿰乎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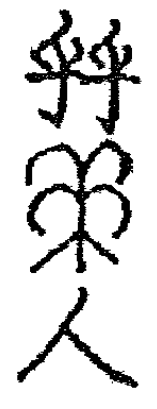人」。⿰乎乎不能釋為其它字，而只能是乎之繁文。

反或作⿰反反。南北、師友二、五三：「貞：王⿰反反徝曰之」。綴合二七三：「癸未卜，亘，貞：王㞢⿰反反，若」。「王㞢⿰反反，不若」。按⿰反反即反。

年或作⿰年年。甲骨文編卷七、一五收有⿰年年字，義與年同。

下至西周金文仍可見有此種繁文形成。如：

內之作㒳。殷墟卜辭記車皆以內計數，如劍二一二之「車二內」，舊誤釋為丙，實即兩字，亦即後代車輛字。內在小臣陵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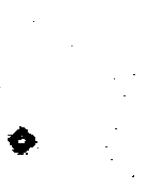形，在晉姜鼎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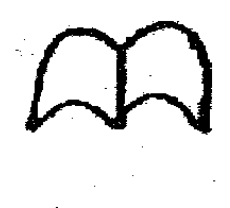形，對此字形，明見後者乃是由兩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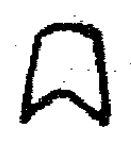合併而成。說文訓兩為「再也」，後來寫成「兩」。（前二、一九、一辭中有「馬廿內㞢……」，馬亦以兩稱，釋者或疑不當釋兩，然「綜述」已說明殷代一車所用馬匹有二匹者，適與儀禮·既夕禮「馬兩相合」。）

不之作⿰不不。長由盉：「敢對⿱日丮天子不⿰不不休」。盠尊：「用夬(萬)不⿰不不」。班𣪘：「不⿰不不丮皇公受京宗懿釐」。銘中「不⿰不不」皆讀「丕丕」。書·大誥：「嗚呼，天明畏，弼我丕丕基」。是其證。說文：「丕，大也。从一，不聲」。不、丕古音同，故可通假。

(二)字的形符或聲符被由單變雙地重復，如：

⿰丬子或作⿰丬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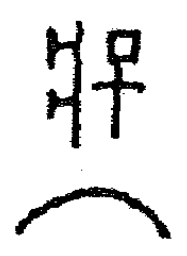(京津二〇八五)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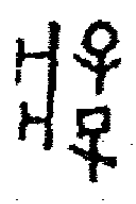(乙八六〇五)，字由从一子變

為从二子。同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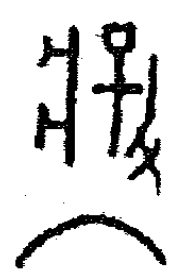(鐵二九、二)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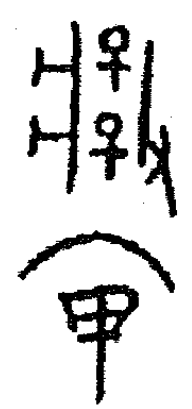(甲八六〇五)。

此種繁文在殷周金文也不鮮見。如：

令字在令父己甗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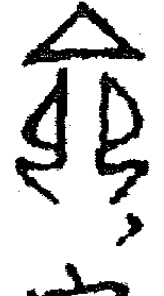，字中从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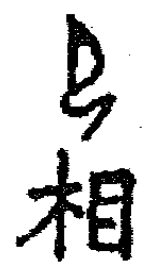相對，仍當釋令。（器見三代五、三、二、）

好字在殷墟婦好墓婦好圓鼎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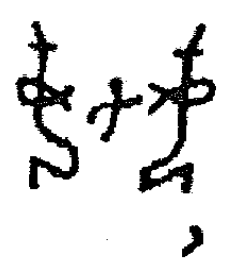，字从二女相對，其義不變。

御字在戜簋(甲)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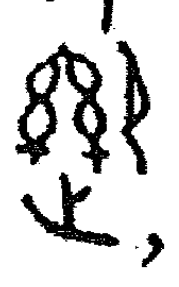，銘云：「戜率有𤔲師氏奔追御(讀禦)戎于賦林」。此字釋御毫無疑義。

鑾字在尹小叔鼎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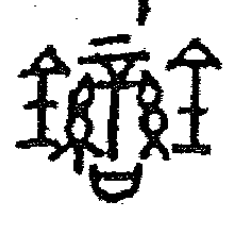，字从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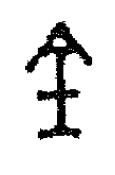(即金字)。

此種繁文現像實關係于卜辭釋讀，拙作「釋幾」、「釋聯」都曾受此啓發。

以上兩文分別見拙著「殷契新釋」、「殷契存稿」。

象形、會意字被形聲字取代例

我國文字由意符字為主的時期發展到形聲字為主的時期，歷時甚久，蓋起於商代後期，完成於西周末。在此期間，有一部分象形或會意字陸續被形聲字所取代。舉例如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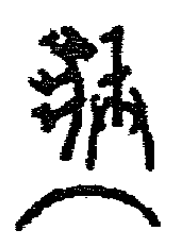(甲九一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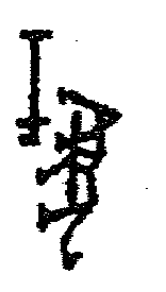(乙二六六一)，本象以手持戈搏虎，詩．鄭風．叔于田：「襢裼暴虎」，虣即暴之本字，指持戈搏虎。虣後來在傳寫中被譌寫成虣，見於周禮。再往後，虣字亦被棄置不用，而以同音字「暴」來代之，上引詩經即其例。（參考裘錫圭：說玄衣朱襮裣——兼釋甲骨文虣字，文物一九七六年十二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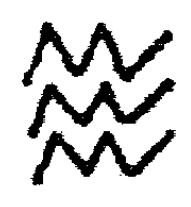(合集一二八三六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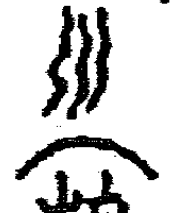(粹二五二)，本象洪水泛濫成災形，字在第三期卜辭加上了音符「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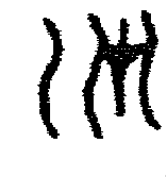。合集三一二四三：「……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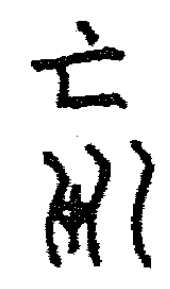利」即其例。此

字在第三期以後的卜辭中又經過形變，成了州形的形聲字。說文十一篇下川部：「𡿧，害也。从一雝川。春秋傳曰川雝為澤凶」。已不解字屬形聲。段注以為是會意字，顯誤。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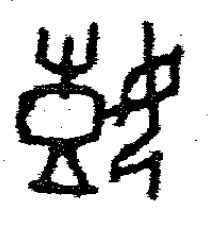(粹一一三〇)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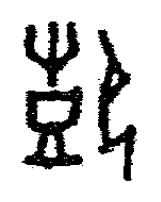(鐵一八二、三)，字象一女子(或一人)守鼓警戒形，唐蘭釋艱可從。此會意字所表現的有人守候之鼓乃是警鼓，韓非子．外儲說左上提到「楚厲王有警鼓」即此種鼓。呂氏春秋．疑似：「為高堡，置鼓其上，遠近相聞，即傳寇至，傳鼓相告」。史記．周本紀：「幽王為烽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烽火」。可證警鼓是古人傳遞緊急情況的工具，緊急情況一旦發生，只有擊鼓傳遞消息，才能够來得及告眾。儀禮．士喪禮．筮宅辭：「兆基無有後艱」，鄭注：「得無後將有艱難乎」。艱義為難，不順利。嬉字至第五期

卜辭被形聲字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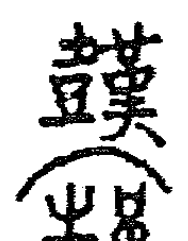)所取代。但囏字也未能長期存在，字又被艱字所更易。唐說詳見殷墟文字記。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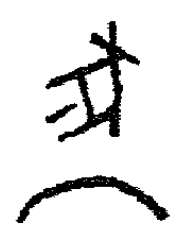(粹九四八)象牡豕之形，字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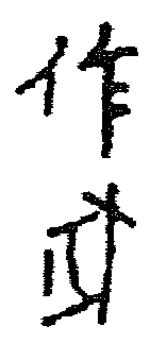(京津六〇九)。甲骨文編將此字列在豭字下，實則此乃豠字初文，此字後來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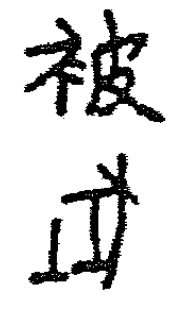(乙八八一〇)即豠字所取代，但豠也僅是牡字之一體。這是會意字變為形聲字之一例。

本字例

甲骨文中有一些字，後來失却了與字形相合的本義，而長期被做為另一字使用，這類恢復其本義是很必要的。這裏僅借用說文學家的術語，舉例說明某字為某義之「本字」。

能、罷本是熊羆。在拙著「殷契存稿」中已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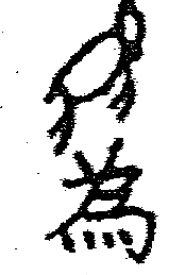為能，字為熊的象形字，後來能的本義為熊所奪；罷乃形聲字，本指熊羆之羆，但罷的本義也為羆所奪。

鄉本是饗。鄉，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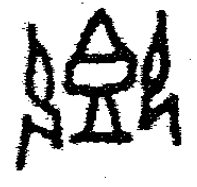，亦即卿字。從字形看，象兩人相對于食器(皀，即殷)而進食形。合集五二三九：「王自鄉」(兩見)義即王自饗。說文五篇下食部：「饗，鄉人飲酒也。从鄉，从食，鄉亦聲」。許說未必是本義，然鄉乃

人相聚飲食義，却很明白。

無本是舞。無，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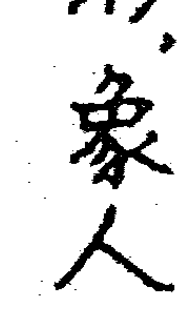形，象人兩手持牛尾而舞蹈形。呂氏春秋·古樂：「昔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闕」，可見古人舞蹈時情景。說文六篇上林部訓𣞤(無)為「豐也」，「或說規模字」，均是據訛變字形為說，故未得要領。又十二篇下亡部訓𣞤為「亡也」，亦不知無本舞字。合集一四二〇九正：「貞：我無雨」。簠天二七：「壬子卜，旅，貞：王無叀(叀)雨」。無即舞，兩辭均是貞問王舞蹈以乞雨之意。卜辭無字用其本義，不可混同於假借。至于有無之義當是後來才出現的。至于後來出現的舞字从舛，則是突出了人的兩脚的動作，無舞的音義最初沒有區別。

酉本是酒。京津一〇〇一：「貞：酉弗其以」。大盂鼎：「𠭯，酉無敢酖(酤)」。

酉義皆為酒。不過這却非假借，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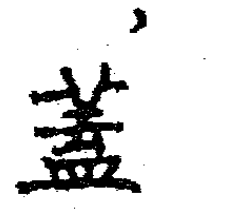(酉)本象貯酒的酒尊，古人造字最初即取此形表示酒。後來隨着用酉為十二地支，為了區分這兩個字義，才造出从水旁的酒，使酉專用為申酉之酉。

自本是鼻。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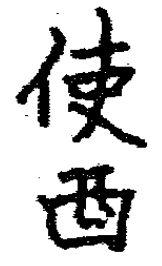(自)本象人鼻形，故在卜辭中偶爾還用鼻的本義。乙六三八五：「貞：㞢(讀「有」)疒自，不隹㞢𡿧」。「貞：㞢疒自，隹㞢𡿧」乃貞問患有鼻疾是否有害。後來自僅用自指，本義遂為形聲字鼻取代。

隻本是獲。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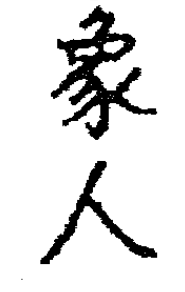(隻)本象人用手捉住鳥形，字義為獲。說文十篇上犬部：「獲，獵所獲也。从犬，蒦聲」。而四篇上隹部：「隻，鳥一枚也。从又持隹，持一隹曰隻，持二隹曰雙」。許氏對隻的訓釋已非造字本義，甲骨文中隻皆即獲，尚未見做隻用者。

印即是抑。印，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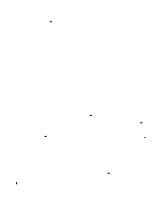，甲骨文編謂字「从爪从卩，象以手抑人而使之跪跽之形，古印卬一字」。從字形上說確實如此。但倘然從用法上說，則當如裘錫圭先生所指出的，字實即抑字。乙一〇〇：「戊午卜，曰今日𢼊(啓)，印。允𢼊」。乙一四三：「庚戌卜，今日獸(獸，讀狩)不其毕，印」。印，即虛字「抑」。印抑本一字。

於整體取局部造字例

拉法格說：「人是從象形文字開始，他用物象的描寫來代表物：狗表現為狗的圖畫。而後他過渡到象徵的文字，全身只用它的某一部分來表現：用動物的頭來表現它的全身。而後他上昇到借喻的文字，他根據某物同被表現的思想有着真實的或假想的類似之點而作出描寫：獅子的前部被用來表示首位的思想，前臂被用來表示正義和真理，兀鷹被用來表示母姓之道等等」(思想起源論五八頁)。拉法格這段話雖然是就外國文字講的，他指出的這種現像却具有普遍意義，對於理解殷墟甲骨文中一些於整體取局部造字之例亦有啓發。茲擇舉數例做為說明：

角與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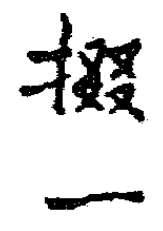(掇一、一一八)象牛角之形，牛角本長在牛的頭上，這

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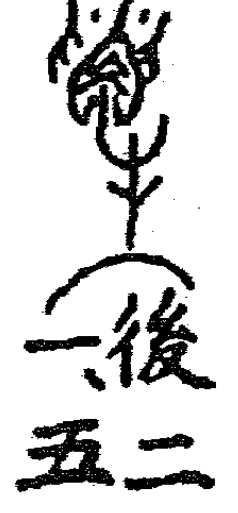(後二、二一、五)。字象人兩手在叀牛角形，可以看出。另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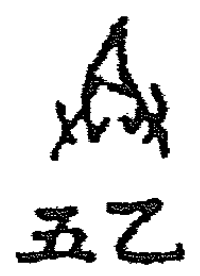乙七一五〇，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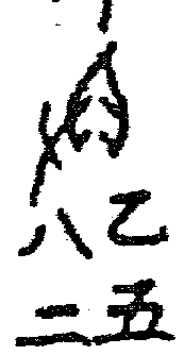乙五三八二，當是於此字取局部造字之例。（甲骨文編誤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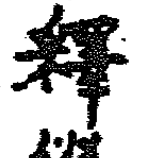為解，解从刀而此不从刀，知非解字。拙著殷契存稿釋為䙴。）

䙴與鼉。甲骨文編卷三、八所收鼉字諸形當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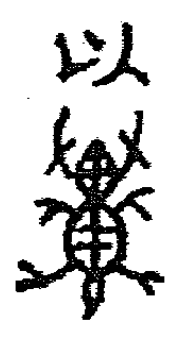明藏四九七為正體，字象雙手移鼉之形。至西周初何尊的䙴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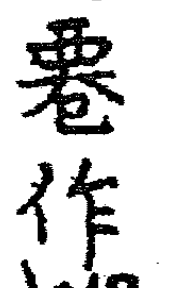形，乃取鼉字之一部分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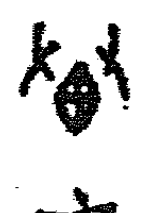變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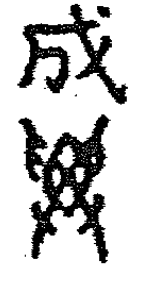再加邑(邑字繁形)字構成。漢代孔宙碑「遷」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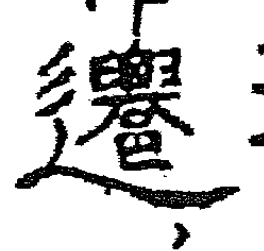，表明字本从邑，後來簡化為从巳。䙴字所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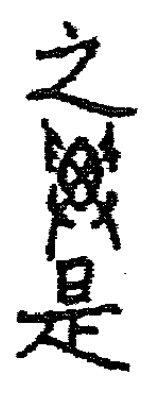是取自鼉字，至為明顯。由此可知鼉是䙴之初文。⊕、⊗鼉之頭同。

王與戉。甲骨文編卷一、八所收王字諸形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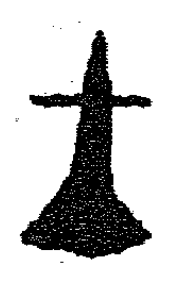甲三三五八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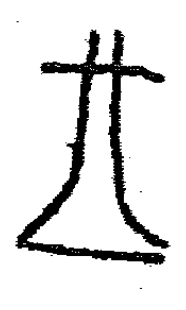甲二九〇八反為原始。王本象斧鉞之頭形，它當取自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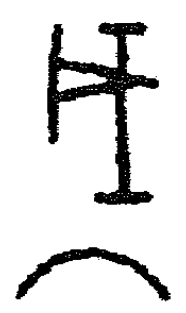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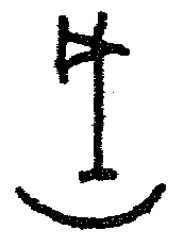)即戉字之局部。詳見林沄「說王」一文考古一九六五年六期。

田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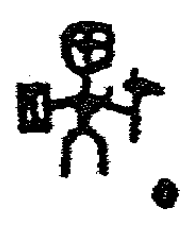。甲骨文上甲之甲作田，于省吾先生取朱駿聲說：「甲，

鎧也，象戴甲于首之形」，又引商器比作伯婦簋(三代六、三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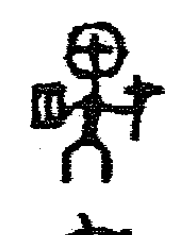字說：「象武士右手執戈，左手執盾，首戴盔甲形。這是⊕為首甲的有力驗證」(詳見釋甲，甲骨文字釋林三四七、三四八頁)田即⊕，取自于武士的首甲。世本、作篇：「杼作甲」，宋衷注：「少康子名杼也。甲，鎧也。墨子同」。注文訓甲與說文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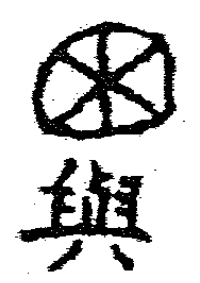與車。林二、二一、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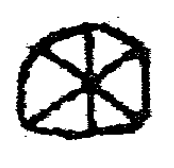字，象一車輪形。郭沫若先生卜辭通纂七三五片考釋：「二車字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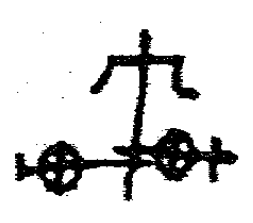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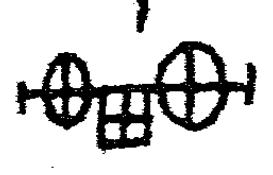，前者象雙輪一轅，轅端有衡；亦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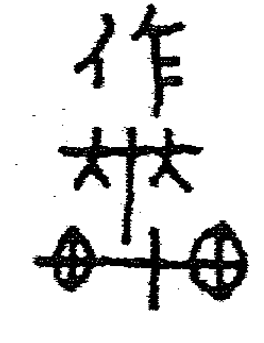者，於衡之兩端更有二軛，所以叉馬頸者也」。更簡單的車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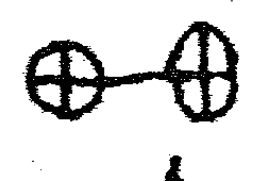合集一三六二四形，只象車之兩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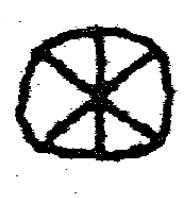無疑取自兩輪之一，唯對車輻表現稍詳而已。

此外，如西之取自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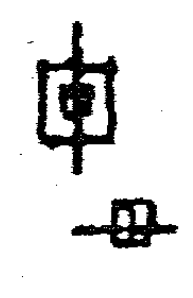之取自重之類尚多，茲不備舉。

加「口」字造字例

在甲骨文中往往可見有的字加一個「口」字後，其義不變，「口」字成了文字中的增飾成分。又經仔細觀察，則知口字有時在某些字中，也會由無意義的增飾變為一字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據初步研究，卜辭加「口」字可區分為三種情況，即非正體加口字、正體加口字和加口衍化字。茲依次述之：

(一)非正體加口字　某字加一「口」字後，字義仍無別，但是，加口字的字形在後來的文字演變中未成為正體，就遭淘汰。這類字卜辭習見，如：

甲骨文編卷七、五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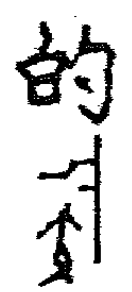即族字的或體。

又，卷九、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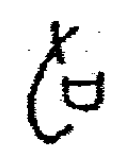(後二、一二、二)字从勹从口，即句字的或體。

又卷一三、三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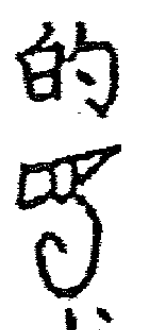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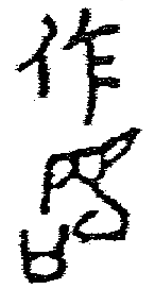。

貝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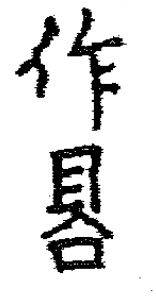。合集八四九〇正：「貝，土方不貝」。綴合一二六：「甲申卜，穷，貞：雩口(讀祊)亡貝」。「(甲申卜穷)貞，雩口其㞢貝」。貝即退、敗字。前七、三六、一：「……曰吾方其至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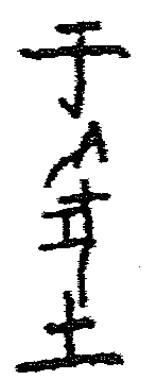土，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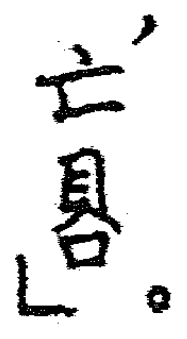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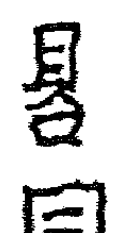同於貝，亦退、敗義。

首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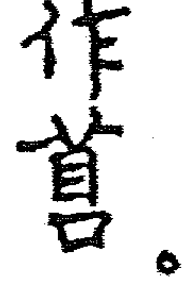。合集三六、三四六：「己亥卜，才(在)岂(微)貞：王……亞其比敀白(伯)伐叀(?)⧄方，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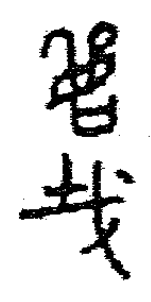戈，才(在)十月又⧄」。按「不首戈」即卜辭習語「不首戈」，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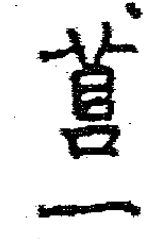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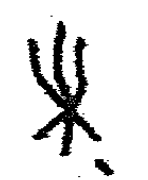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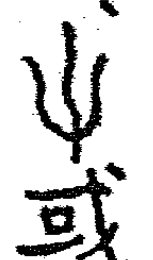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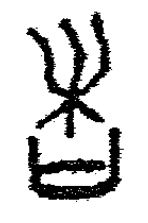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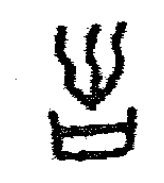。合集一一五一九正：「丙戌卜，爭，貞：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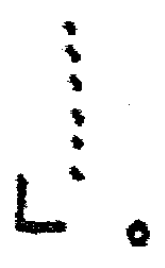王……」。鐵餘一三、二：「丁亥卜，出，貞：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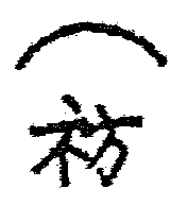王其稟口(祊)……新(?)……」。此字加「口」不加「口」字義無別，皆表示年載義。

𢆉或作⿱𢆉口前六、四〇、四：「貞：㞢⿱𢆉口」。按「㞢辛」卜辭習見，即有愆。「㞢⿱𢆉口」與「㞢辛」義無不同。

才或作⿱才口。丙八六：「庚午卜，丙，貞：王𠭃乍邑⿱才口兹，帝若」。⿱才口即才，讀為在。

十（七）或作古。卜辭習見的用為祭名之古，應讀為七。

𠦪（即拜字）或作⿱𠦪口。其義不變，詳見拙作卜辭拜禮試析。

𠂤（帥之初文）或作⿱𠂤口（前四、一三、四）。

玨（玨）或作⿱玨口（珠九五六）。如此之例，不勝枚舉。

㈡正體加口字　無論卜辭中某字加口與否，只要是在後來的文字演變中加口字成為正體的，均屬此類。如：

厂後作石。卜辭厂即石之象形初文，屯南六六二：「若厂與⿴囗乂」。合集三〇〇〇：「⿴囗乂⿴囗乂卜：晛得厂……大吉，用」。甲骨文編卷九、八即收有⿸厂口（石）字，是為正體。

⿵宀厂後作宕。甲骨文編卷七、二一⿵宀厂（明一八一三）注：「从宀从厂，說文所無，疑宕之或體」。按所說是，字後以加口者為正體，作⿵宀⿸厂口，見甲骨文編卷七、一八。

⿵冂田後作周　鐵三六、一：「丁卯卜，貞：⿵冂田其出囚」，意即貞問周方是否有咎禍。西周金文周公方鼎銘周亦作⿵冂田，與甲骨文同。⿱⿵冂田口字可能是殷末周初才這樣寫的。（周原甲骨文已見从口的周字。）

朹後作桐，⿰屮冂，甲骨文編釋為朹，屯南二一五二：「于朹宿，亡𢦏」。按字當釋為桐，金文翏生盨銘：「王征南淮夷伐角津伐桐」，桐作⿳屮冂口，即朹

字于凡下加一「口」字，可為證。孟子萬章上：「湯崩，……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于桐」。（古本竹書紀年、史記殷本紀亦載此事，可證桐地之重要。）

棘後作⿱棘曰。後一、一五、一五：「貞：獐伐棘，其𢦏」。棘即⿱棘曰（曹）之初文。卜辭有⿱棘曰（⿱棘曰）字，甲骨文編卷五、三收載此字。

興後作⿱興口（興）。後一、二六、六：「乙未貞：大卸（禦）弜冓翌日其興」。寧滬一、六〇三：「……𠃌（？）其⿱興口」。興字从口實屬後加。

𡔷後作⿰𡔷⿱力口，說詳陳漢平：「釋甲骨文嘉字」，見古文字論集㈠，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號。後一形是為正體。

⿰力女後作妿。「⿰子女⿰力女」乃卜辭貞問生育之習語，⿰力女本是說文十二篇下女部妿之初文，而用為嘉。但妿字寫法何時出現，尚不能確知。

耴後作聖。⿰耳人（京津一五九九）字加口成為⿰⿱耳口人（乙五一六二）。二者皆聖字。

⿸鹿文後作麐。⿱⿸鹿文（存下九一五）⿱⿸鹿文（前四、四七、三）即⿸鹿文，甲骨文編卷一〇、三注：「說文麐牝麒也，从鹿吝聲，此从文即从吝之省」，說近是。同理，⿰氵⿸鹿文（明藏八三四）字从水从⿸鹿文，應即⿰氵麐字初文。

㈢加口衍生字　某字加口後，字義發生變化，由此衍生出一個新字。如：

魚之與魯。合集七八九五：「貞，其雨才（在）⿱屮田魯」。又七八九六：「貞：今其雨，才⿱屮田魚」。胡澱咸說：「魯和魚顯然就是一字」（甲骨文字考釋二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所說可以同意。魚、魯可能本無區別，但隨後便判然分為兩字，觀魚不可寫成觀魯，魯國也不可寫成魚國。

尹之與君。卜辭有「多尹」（甲七五二），又有「多君」（存一五〇七），多君可能是指多尹。但西周金文史頌𣪕銘的「里君百生」卻斷斷不可讀成「里尹

百生」。班𣪘銘的「邦冢君」也不可讀成「邦冢尹」，尹君字義隨之區分。

冊之與𠕋。𠕋字說文訓告，甲骨文于征伐言𠕋某方，以及祭祀用人牲或物牲之𠕋，于省吾先生讀刪，俗作砍（釋𠕋，甲骨文字釋林一七三、一七四頁）。卜辭中亦偶見冊、𠕋不分之例，甲二一二三：「癸巳卜，貞：商爯𠕋」。合二三三：「貞：與爯𠕋，乎歸」。「爯𠕋」即卜辭習見的「爯冊」。不過此種混用畢竟稀見，𠕋為冊的加口衍生字。（𠕋，說文作𠕋，見五篇上曰部。）

刀之與召。卜辭刀、召區別不嚴，合集三三〇三三：「癸卯卜，刀方其出」。又三三〇三〇：「壬申卜，御（禦）召于𧇼」。後一辭「召」即「刀方」。召乃由刀字衍生。

加口衍生字除上舉之外還有不少，如户之衍生為启，門之衍生為問，

戌之衍生為咸，令之衍生為命（見西周金文），帝之衍生為啻（西周金文），庚之衍生為唐等等，由此看來字加口可以組成新字，在當時不失為造字的一種方法。現在看來，當時用這種方法造出的字，却不是都成功的。

二、甲骨文六書分類舉例（上）

我國古先民起初以象形、指事兩種方法造字。象形以寫實物，指事以表虛象，單純的象形字不足以表現的事物，則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象形字通過會意的方法構成文字。象形字、會意字為了便于記識，漸漸有的標上讀音，這就形成最初的形聲字。此後訣竅一開，依照一定的偏旁部首標上不同的聲符來表達意思，便成為一種新的造字方法，從而造出大量的形聲字。由殷墟卜辭文字推測古人造字的大致過程就是這樣。

形聲字的制作，是古人造字中的一個創造，從此文字跳出了象形、會意、指事的框子衝決而出，從而就可以能動地多產字，表達更複雜的意思，文字的寫法則趨于簡化。假借字一字多用，又大大彌補了上述造字法的不足。（轉注字，似乎與同部會意字有關。）

象形字

我國漢字主要由象形、指事二者發源，而以象形為主。

象形字的最初發生當與繪畫有不解之緣，上溯其源，新石器時代的一些彩陶器上所見各式各樣的圖紋，即象形字產生的母胎。然而，圖畫是反映人們思想與生活的藝術品，與記事並交流思想的文字畢竟功用各異，因此，象形字要適于需要，就得朝表意符號的方向發展。

甲骨文中的象形字，大都以常見事物為對像，借形以表物。所象之形則日月、水火、山川、建築、人物、植物動物、武器及日常用具等包羅甚廣。說到象形字的構形，初步可歸納為以下兩個特點。

一、象形字源于摹寫物象，最初象形意味甚濃，沿續下來便成為直肖

形；直肖形象形字寫法復雜，古人為求書寫便利，又將其字形簡化為綫條形。在甲骨文中，直肖形與綫條形是並存的。二、象形字描摹物象每見正面與側面之別，此二形最初意義並無區別，以後也只是在個別字中呈現差異。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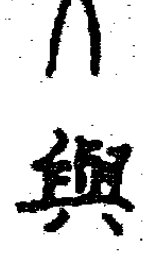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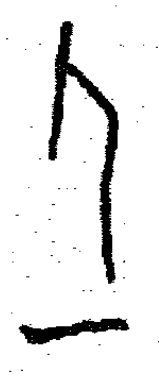一象人正面一象人側面形，起初當是同一字的異構，後來才成為意義不同的兩個字。正面形、側面形不易表現的物象，則采取平面形表達。

由於象形字是以字形表現物象，無論直肖形或綫條形，也無論是正面側面或平面取形，字形於細微處有何變化，從整體上說總不出其軌範，因而也是可以把握的。　在此僅舉以下例子說明。

燕，合集一二五二三：「貞：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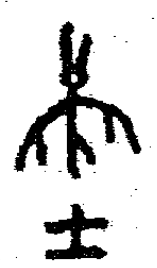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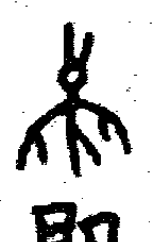即燕，詩・邶風・燕燕：「燕燕于飛，參差其羽」，燕字表現出燕子飛行張開雙翅之形，綫條簡練之至。

鶴，乙三四六八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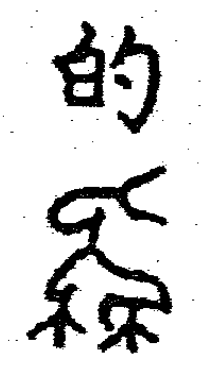乃鶴的象形字，其頸腿細長、善鳴的特徵，皆得到表現。詩・小雅・鶴鳴：「鶴鳴于九皋，聲聞于天」，莊子・駢拇：「鶴脛雖長，斷之則悲」，對於鶴的這些特徵，古人向來是熟悉的。

乙，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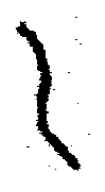，魚父乙卣銘：「魚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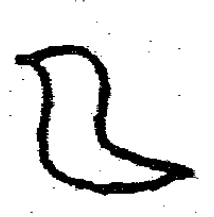」，乙即由此簡化而成。說文十二篇上：「乞，玄鳥也，齊魯謂之乞，取其鳴自呼，象形」。「鳦，乞或从鳥」。此乞字典籍皆作乙，爾雅・釋鳥：「燕燕，鳦」，詩・燕燕于飛毛傳：「燕燕，鳦也」，玄鳥，毛傳：「玄鳥，鳦也」。乞、乙二字混淆已久。不過从甲骨文看，還是以釋乙為鳥形為勝。（關於乞字，曾參考桂馥的說文義證。）

雞，甲骨文雞一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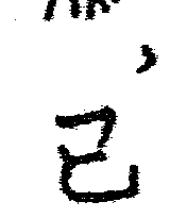，已是从隹奚聲的形聲字，象形的雞僅見于佚存七四○，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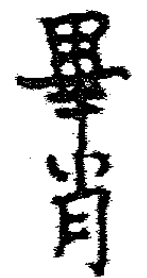形，可謂畢肖其形。

鳳，粹八三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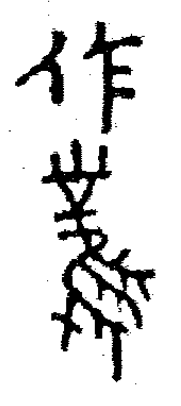形，菁五、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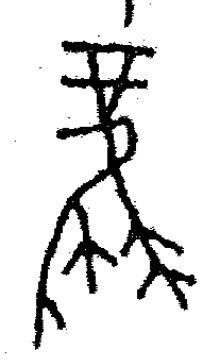形，象一種有冠、遍身彩羽的鳥即鳳形。

能（熊），以身軀碩大能直立行走為特徵。乙九一八：「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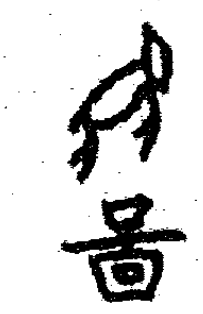畐牛，亡囚」。辭中的象形字即能，義為熊。（關於此字的考釋，詳見拙著殷契存稿・釋能羆。）

夒，如人直立猴面有尾，合集二一一○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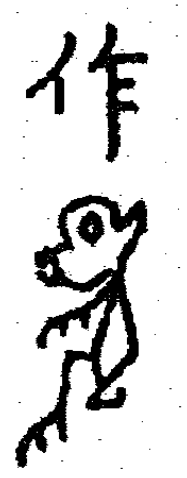就頗形似，一般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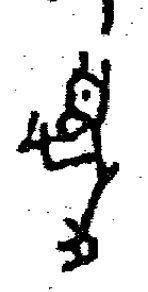（粹一）形。用為殷人祖先之名的「夒」與猿猱之義的「夒」並無區別。

兕，獨角、似牛、粗尾，最肖其形者是乙七六四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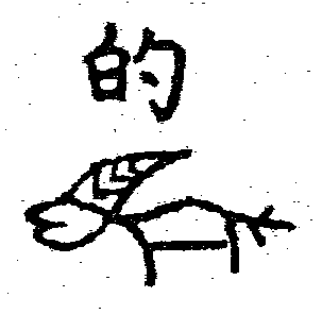，而常見者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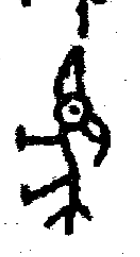（甲一六、三三）形。

鹿，以頭上長着多杈的角為特徵，佚三八三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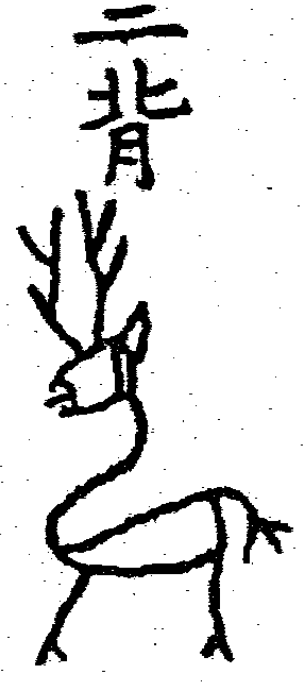並連鹿的體型特點亦得以表現。簡省形如京津一四九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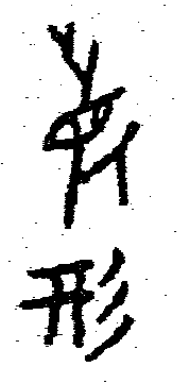形。

象，以巨身長鼻為特徵。金文（象且辛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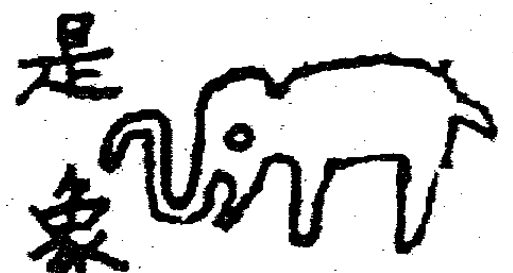（三代二一七、四）象形程度很高。甲骨文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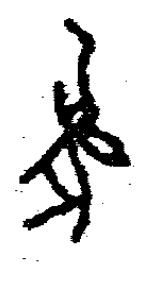（粹六、一○），字形已大為簡化。此字正是象形字趨向綫條化摹寫的一個例子。

虎，以甲骨文（合集二四七二二正）及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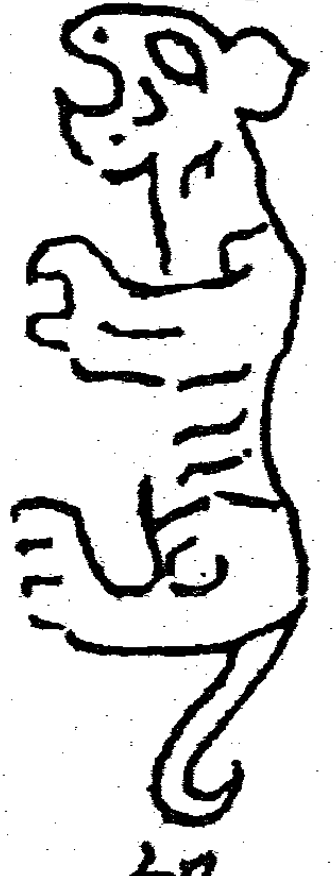殷三代七、一、二最為象形。甲骨文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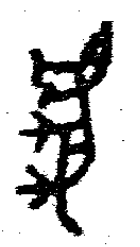（粹九八七）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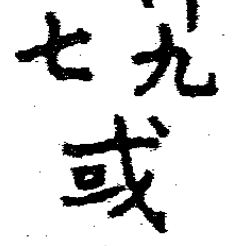（甲一四三三）尚存張牙舞爪之形，其身上的斑紋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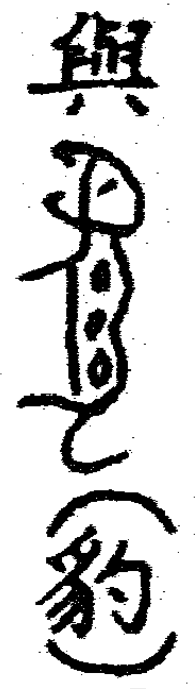（豹）異。

狐，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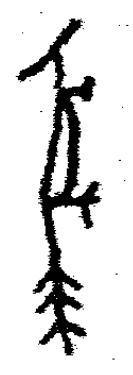（乙六二九八）此獸尖嘴長尾之狀，應為狐狸之象形。此字描摹特徵，十分逼真。

尨，即長毛犬。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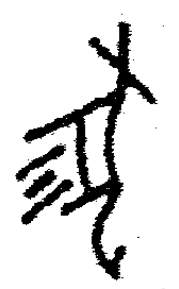（前四五二、三）說文十篇上犬部：「尨，犬之多毛者，从犬彡。詩曰：無使尨也吠」。這種長毛犬，與一般的犬的差異，特別表現為腹部多毛。

犬，以尾長可搖為特徵，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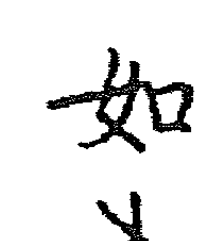（粹二四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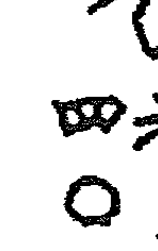（甲四〇二），其在金文如犬父丙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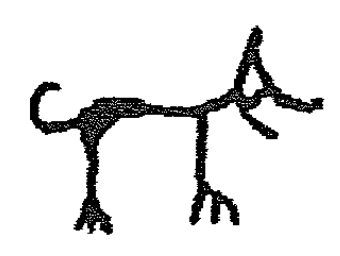（三代二、二一、一）象形意味較濃。

馬，以長面、有鬃、粗尾等為特徵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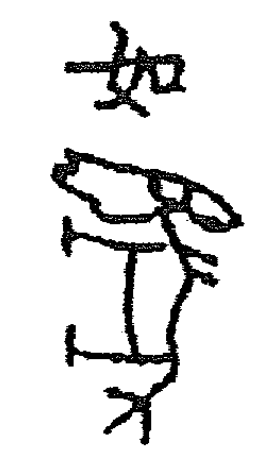（鐵二、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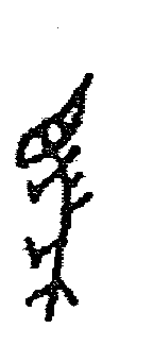（粹一一五六），金文中的馬尚有更為象形者如馬戈，見三代一九、一一、一。

兔，有「長耳厥尾」諸特點（唐蘭說，見天二六考釋）殷墟婦好墓所出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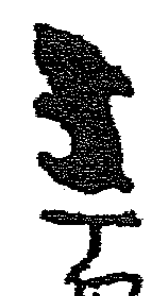母尊中間一字即从兔，一望而知。（此字應隸定為[illegible]。）甲骨文兔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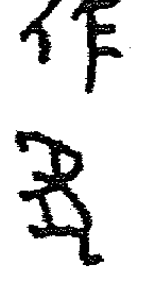形。

牛，只有在金文中尚可以知道字原係象形，如牛鼎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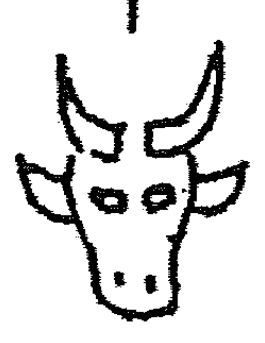（三代二、二、七）以牛頭表示牛。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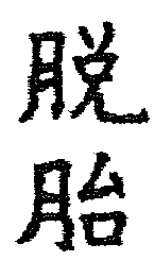脫胎于此，象形意味大減。

羊，以金文己觚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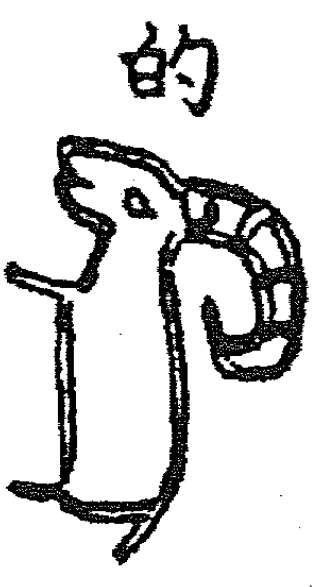（三代十四、二〇、七）為象形逼真。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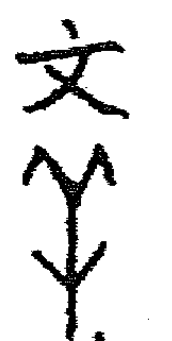則已非原象形字。羊字由象形而綫條化，情況與牛字相似，當由羊頭象形變來。

蠆，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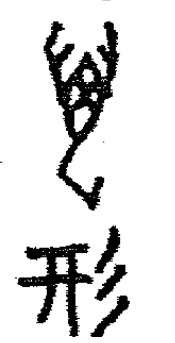形（甲骨文編列在萬字下）即象長尾之蠍形。說文十三篇上虫部：「蠆，毒蟲也。象形。[illegible]，蠆或从䖵」。段注：「左傳蠭蠆有毒。詩曰：卷髮如蠆。通俗文曰：蠆長尾謂之蠍，蠍毒傷人曰蛆」。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五十說：「萬與蠆古本一字，乃假蠍之象形文為之」。此說可從。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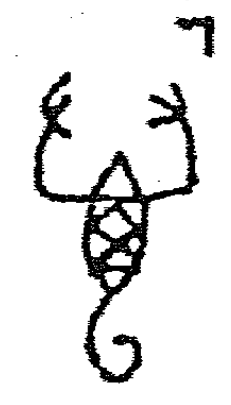父己壺」蠍形亦肖。

蜀，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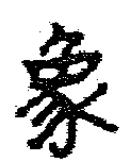形，字實即蠋之象形字。說文十三篇上虫部：「蜀，葵中蠶也。从虫，上目象蜀頭形，中象其身蜎蜎。詩曰：蜎蜎者蜀」。按說文引詩為豳風・東山 蜀作蠋。

龜，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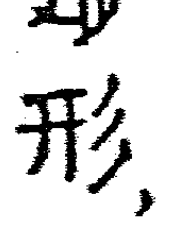形，亦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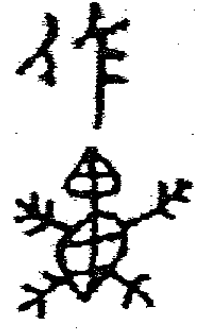（屯南八五九），前者象龜側面形，後者象龜平面形。

客觀事物雖千差萬別，其中總有一些存在着共同的特點，因而才有可能進行分類。古人在製造象形字時，也自覺不自覺地表現出一些事物的共同特點。例如木類字所表現的直立、上有枝、下有根的植物，儘管在形態上各有差別，大的方面莫不如此。可謂以類相從，排列有序。請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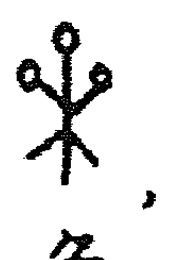，象樹上結果實形，即果字。後來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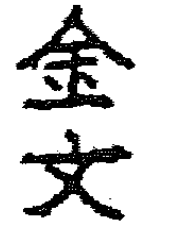，為隸定字之所本。說文六篇上木部：「果，木實也。從木，象果形在木之上」。所訓已非字之初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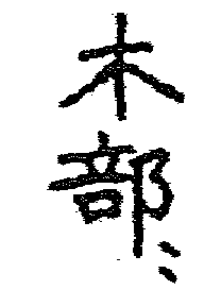，即者之初文，後加口為者字。者本象楮樹。說文六篇上：「楮，穀也。柠，楮或從宁」。桂馥說文義證：「穀也者，本草：楮實一名穀實，所在有之。陶隱居云此即今穀樹也。穀音構，南人呼穀紙亦為楮紙，武陵人作穀皮衣又甚堅好」。據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說此樹「葉實可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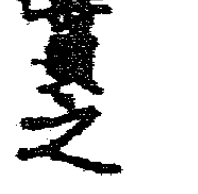可能即象楮樹上有葉實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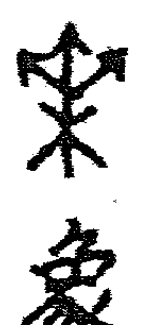象竹樹之形，即竹之初文。說文五篇上：「竹，冬生艸也。象形。下垂者，箁箬也」。其所訓已係簡省字形。實則古代艸木不別，從形態看，竹顯然屬樹木類，而與草迥別。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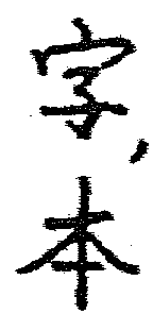必竹字，本書形聲部分所舉竹旁可與此相對照。前四、四一、六：「⧄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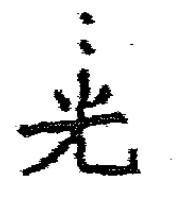放……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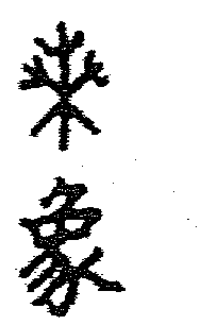象桑樹之形，即桑之初文。說文六篇下叒部：「桑，蠶所食葉木。从叒木」。按說文字形訛變已久，甲骨文力圖表現桑樹枝葉繁盛狀，這與說文的訓釋仍相一致，不過字不「从叒」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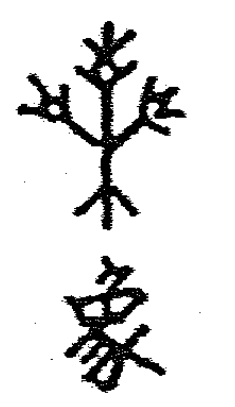象栗樹之形，即栗之初文。西周金文牆盤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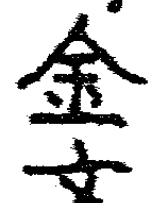也是栗字，只是象形意味稍減。說文七篇上卤部：「𠧪，栗木也。从卤木，其實下垂，故从卤。[illegible]，古文𠧪，从西从二卤」。

由於我國漢字的發明，並不是由某位聖賢畢其功於一役，而是歷經若干世代，經過許多人之手才基本完成的，所以在這期間當象形字形成後，還只能說路走了一半，即是說剛搭起漢字結構的骨架而已。

象形字對客觀事物的表現遠不周備，換言之，即有的事物可以用象形字表達，而更多的事物則是象形字無法表達的。舉例來說，鹿一類動物最初只造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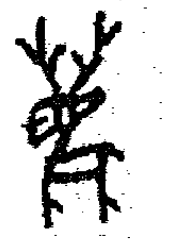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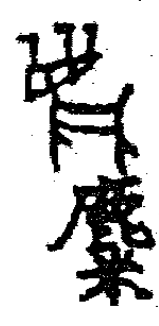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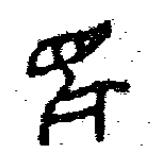麑三個象形字表達，其後發現尚有遺漏，才又造麇（麕）、麃等形聲字以彌補象形之不足。熊一類動物最初只造出象形字能，其後發現一種與熊相類似的動物，乃造出形聲字羆。鳥類象形字不多，大量的是形聲字。木類除前舉者外，也大都是形聲字 如此等等。凡此表明漢字體系本身對造字的限制，象形字難以表現被象形事物的細微差異。

陶文象形字

本世紀七十年代考古學者先後在河北省藁城縣臺西商代遺址和江西省清江縣吳城商代遺址發掘出一批刻有文字的陶器。其時代前者大概略早于商代後期，後者有些可能早到商代前期，有出土時層位關係的記錄，可依以進行斷代。這些陶文資料，對於研究我國文字的起源和商代的歷史文化，都具有重要意義。

有的論者曾指出，這些陶文與甲骨文、金文相比較，是顯得草率急就的。的確，陶文作為一種刻劃文字，書者不是卜人和史官，其刻劃用意未必都為了流傳久遠，倒可能是信手書來作為標識的。所以，它顯出別種風格就不足怪了。

這些陶文與大汶口文化的陶文一脈相承，其中若干象形字具有原始性。

文物一九七四年八期季云：「藁城臺西商代遺址發現的陶器文字」一文，圖一之十（T9:037）有一N字，實即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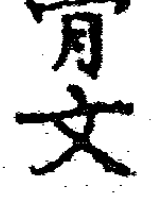（粹一三〇六）字初形，乃古冎字，从冎者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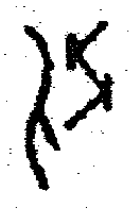（甲骨文編卷四、二二）即「別」。N亦象骨骼形，此字在殷墟甲骨文中才規範化。圖一之一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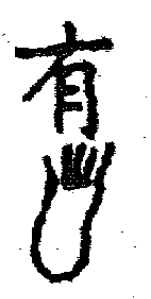（T7:0126），文中說「字象左足形，生動地鈎劃了足底的輪廓，表現了五個足趾」。而甲骨文「止」大都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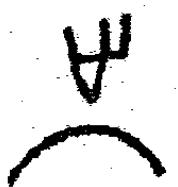（甲骨文編卷二、一五），個別字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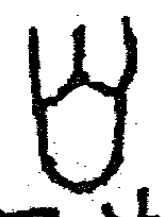（林二、二三）。圖一陶文拓本五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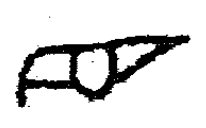，即象形的目字，與鄭州出土的陶文目字相似。圖一之三（T6:010）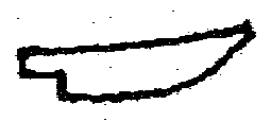即刀之象形字，字在甲骨文由此形變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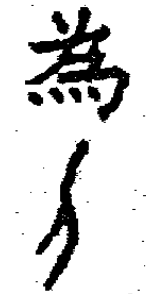，只有在個別金文會意字可以見到刀的這種原始象形。圖一之十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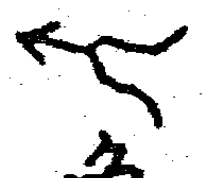象箭形，乃是矢字。甲骨文編收錄的矢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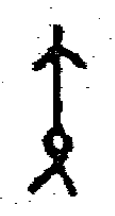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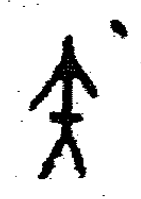兩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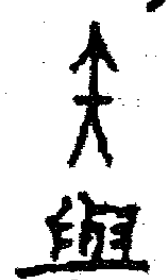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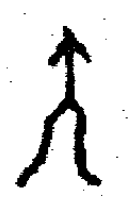應是一形。

文物一九七五年七期「江西清江縣吳城商代遺址發掘簡報」一中說灰色粉砂岩石範（或礪石）的器表上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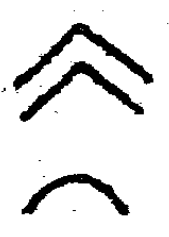（74ET13H6），按此即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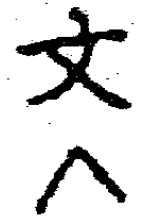（續三、三六、七，簠游一五），乃是仌字。說文十一篇下：「仌，凍也，象冰凝之形」。「冰，水堅也，从仌从水」。冰凝成堅凌，仌、冰同字。荀子·勸學：「冰，水為之而寒于水」。仌（冰）即取冰的象形突出特點，顯示出冰面凝結之形。再如圖八之十七陶刀文字有ㄥ字，當為厷的原始字。西周金文師訇簋有「乍氒ㄥ殳」之語，「ㄥ殳」即「肱股」，說文稱「厷」字古文乚象形，正與ㄥ形相合。以上陶文象形字舉例。

會意字

上面我曾談到象形字以摹寫物象，見形知義為特點，會意字則較一般象形字為復雜，據許慎說文解字敍講會意字是「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意即用兩個或兩個以上表示事類的字合成一個字，換言之，會意字往往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象形字構成一個字，而表示一個新的意義。這類字實際上是象形字的一個分支，其字義不同于單純象形字的見形即知義，而是要以意會之，加以聯想才認識的。因此，這種復合象形字（會意字）顯然是在單純象形字（即象形字）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從甲骨文來看，會意字數量也比較多，構形之妙令人贊歎，待發之覆頗多。下面舉出一些例子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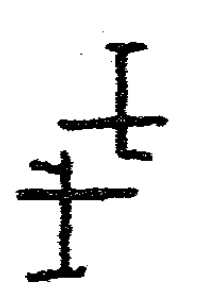(乙三七四反)字象兩戈相向，今語所謂「大動干戈」，故有戰鬥義。此戔字當讀為「踐奄」之踐。尚書大傳四：「遂踐奄。踐之云者，謂殺其身，執其家，瀦其宮。」踐正是指戰爭的殺伐。史記作「殘奄」義亦同。卜通三一：「……徵人三千乎戔。」義即徵集三千士兵，命他們殺伐敵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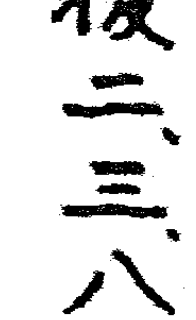(後二.三八)字象兩虎相鬥，說文五篇上虎部：「虤，虎怒也。从二虎。」廣韻二十八山：「虤，虎怒。」按虤在西周金文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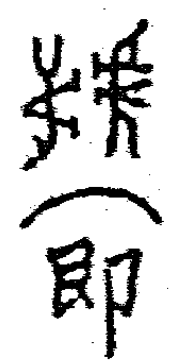(即毀)形，今本說文作虤，當出於傳寫之誤。知者，今本說文有从虤的贙字。文選．魏都賦：「蕞葭贙」，李善注引說文：「贙，分別也。胡犬反。」可證虤古本說文作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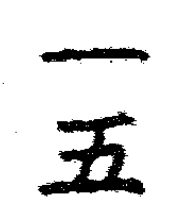(甲一一五七)　字象兩人鬥毆形，說文三篇下：「鬥，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之形。」段注指出此字義當是「爭也」，其字形也不像今

本說文所云，應是象形，「謂兩人手持相對也」。這個鬥字的本義，後來轉移到鬬字上，廣韻去聲五十候：「鬬，競。」玉篇：「鬬，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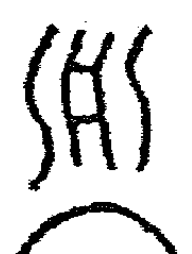(誠四九〇)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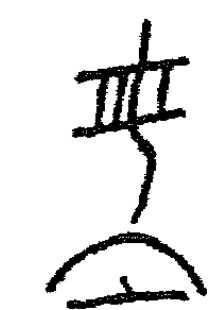(京都三〇九七)，洀本象舟行於水中。管子．小問：「意者君乘駮馬而洀桓」，尹注：「洀古盤字」。可證洀古通盤(般)字。粹八四三說：「辛未卜，今日王洀，不雚(讀「風」)」。意即辛未這天占問，今日我王盤遊，是否遇到刮風天。誠四九〇：「王洀，若。」意即貞問我王盤遊，是否順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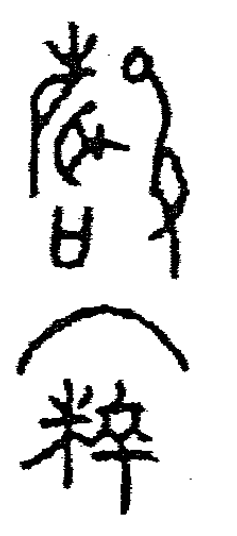(粹一二二五)，　象耳聽擊磬之音，會意為聲音之聲。這是因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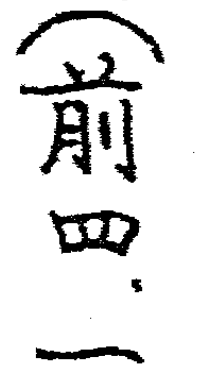(前四.一〇.五)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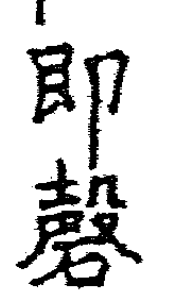即磬也，从殳以擊之」(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龢言)「聲音亦無形之物也」(同上)，故以耳聽磬音會意，說文十二

篇上耳部：「聲，音也，从耳，殸聲。殸，籀文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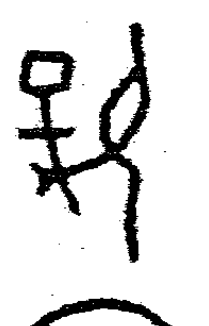(拾掇一.二六九)，象人揹子形。說文八篇上人部：「保，養也。从人从𤓽省。𤓽，古文孚。」說文對字形的訓釋迂曲難通，原因在于將人用手抱子形，誤為从人、从𤓽省兩部分。保本義指對小孩的保養。古代的太保，其職責為教養太子，即由保養之義而來。拾掇一.二六九：「……方亡保，十月。」辭已殘，此處「保」似用引申義「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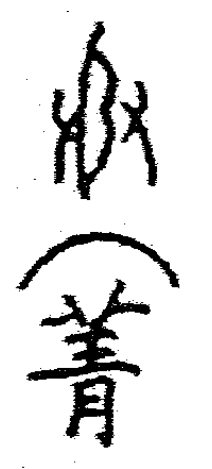(菁一.二五)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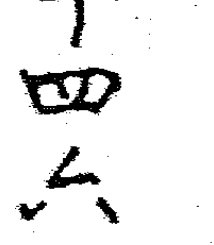(庫四六三)，其原始形即古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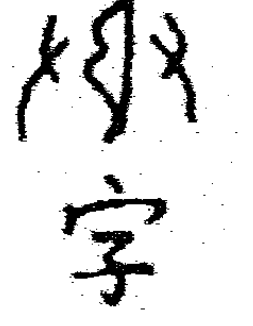字（續殷文存上二五.一）　本象雙手拉弓以目驗弓之形。弓箭是古人常用的武器，自然非常重視，對於弓的力量如何，正不正，都要經過檢驗，有時還要經過調試，此字即檢驗及調試弓的會意字。汗簡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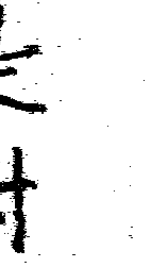是射字，恐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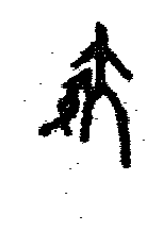，象人中箭形。乙六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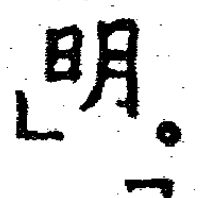目不喪明」。「喪明」。意思是貞問某人眼睛受了傷，是否會造成失明。字本義為受傷，亦借為疾速義。乙三五：「雨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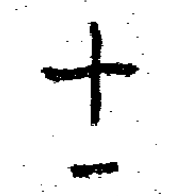，十二月」。疒則多用為疾病義。後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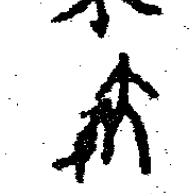、疒二字合為疾字，這是古文字分合變化可得而說的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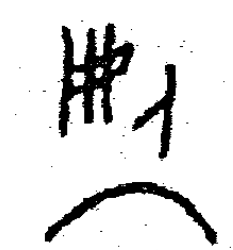（乙六、二九八）字从冊从刀，即删字。古人將竹簡編連而為冊，書寫時用筆，若有寫錯字及需要修改之處，則即用刀削去，故删為删削義。查說文四篇下刀部：「删，剟也。从刀、冊，冊，書也」。即此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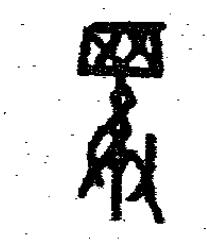（乙五五九六）字象兩手持網之大繩，當是綱字。說文十三篇上糸部：「綱，网紘也。从糸岡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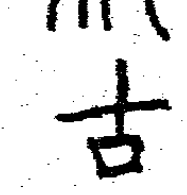古文綱」。段注：「各本作維紘繩也，今依棫樸正義正。紘者，冠維也，引申之為凡維系之偁。孔穎達云，紘者，网之大繩。商書曰，若网之在綱，有條而不紊。詩曰，綱紀四方，箋云，以罔罟喻之，張之為綱，理之為紀」。按說文及段注訓釋字義均是，然綱字本會意而非形聲，在甲骨文中表現得極為清楚，是可以由此訂正前人說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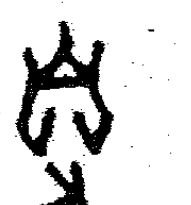（前五、四七、四），字象犬之鼻，犬之鼻最善嗅，故臭即嗅味之義。說文十篇上犬部：「臭，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从犬自」。段注：「走臭猶言逐氣，犬能行路蹤迹前犬之所至，於其气知之也，故其字从犬自，自者，鼻也，引伸叚借為凡气息芳臭之偁」。臭與齅是一字，說文四篇上鼻部：「齅，㠯鼻就臭也，从鼻臭，臭亦聲，讀若嘼牲之嘼」。齅字字形鼻旁與自重復，其音義則無甚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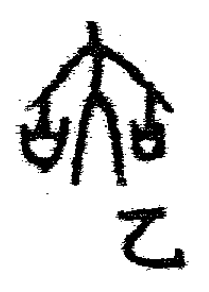乙二五一〇。象人兩手各提一有把器具之形，錄遺一〇三乍父癸甗銘文末有一族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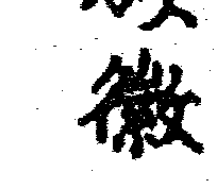，象人一頭頂、一手提器具形，字形可互相參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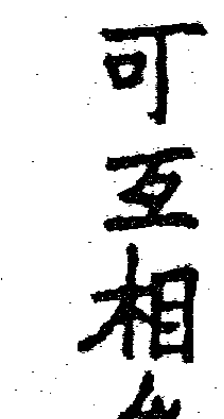既象人雙手提物，左右對稱，故字有配偶義，當釋為奭。古文字爽、奭、奭構形有相通處，史記·屈原賈生列傳：「又爽然自失矣」，集解：「徐廣曰一本作奭」。說文四篇上奭字，段注：「奭與爽奭同意」，但它們畢竟是不同的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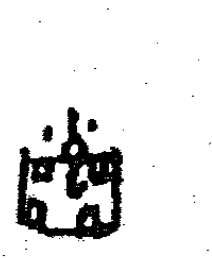（前六、五四、四），楊樹達、聞一多二位先生皆釋為⿱蟲齒而讀作𤘘或齲（參考積微居甲文說·釋⿱蟲齒及聞一多全集第二卷釋齲。說皆可從。）說文二篇下牙部：「𤘘，齒蠹也，从牙，禹聲。齲，𤘘或从齒」。段注：「釋名曰，𤘘，朽也，蟲齧齒之缺朽也。史記，齊中大夫病齲齒。淮南，斲木愈齲。司馬彪五行志，桓帝元嘉中，京都婦女作齲齒笑」。簡言之齲齒本即「蟲牙」，自然這是古人不明此病病因而做的迷信解釋。⿱蟲齒後來作齲，因為虫、禹形義相近，說文十四篇下内部：「禹，蟲也」。不過齲已是形聲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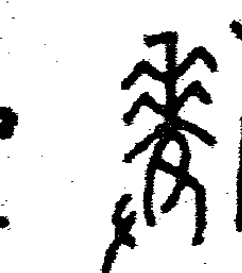（合集三一六六七）即𢻱字，象一手持麥另一手持杖，會意為打麥。打麥能使麥粒從穗上脫離，說文三篇下攴部：「𢻱，坼也」。坼裂脫離其義相因，所釋尚接近於本義。第三、四期卜辭習見「豙𢻱」，即五期卜辭之「征𢻱」，于省吾先生已發其覆（甲骨文字釋林四九至五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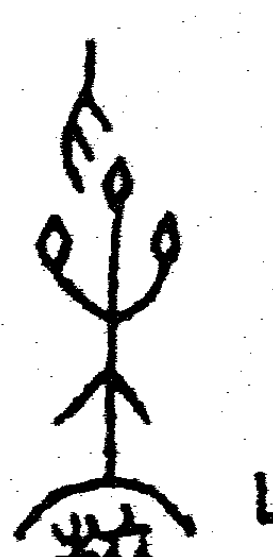（粹一〇四三）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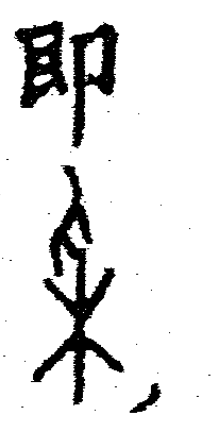，通別二、七八采本象以手採摘樹上的果子，如前一字形；而簡化成象以手在樹上有所採摘，如後一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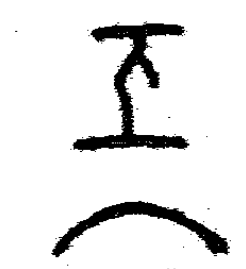（天八〇）即亟，初不从口从又。說文十三篇下二部：「亟，敏疾也。从人口又二。二，天地也」。按說文所訓非字之本義，亟即極字。人立于兩儀之間，正所謂「頂天立地」，由此會意為極。過去有人以為字象人在夾板間，非是。班殷：「乍四方亟」，王子午鼎：「命（令）尹子庚殹民之所亟」。詩、商頌、

般武：「商邑翼翼，四方之極」。知上兩「亟」字均讀做「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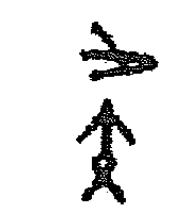（乙二三〇七）象箭射傷了脚（止）之專字，與（疾）為同一類會意字，但字並不是族（汗簡釋𠂢為族）。乙二三〇七：「貞：子羿𡕥出由」。「貞：子羿𡕥亡由」。前六、三六、八：「不隹𡕥」。以上「𡕥」字均為脚傷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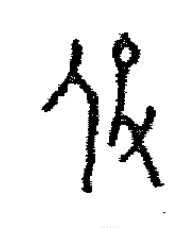（前六、四、一）象一隻手持杖毆打人形，廣雅卷一：「役，使也」。王念孫疏證：「役，古文役字也」。這個會意字正反映出奴隸制用暴力役使人的情景。卜辭說：「貞：役隹出不正」。（前六、四、一）役，就是「役作」（周禮賈公彥疏），此辭是殷代統治者徵發勞役的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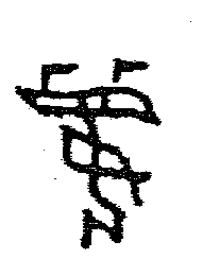（合集八二一正）其文云：「貞：父乙卯」。「貞：父乙弗卯」。字即媚字，古人認為媚主要通過人的眉眼來表現，詩、碩人：「美目盼兮」，

說文十二篇下女部：「媚，說也。从女眉聲」。正可見是由眉目傳情表示悅怡之意。甲骨文媚字構形突出女子的眉眼，其用意在此。但又是「女眉合文」（合集九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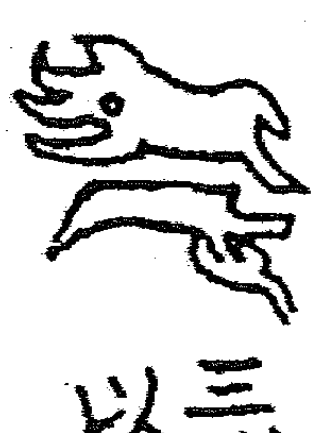（三代六、三、一，以此為銘之彝。）象人以手執刀宰豕形，字即甲骨文之。後下三六、七：「王固曰，其㞢烈隹犬弁弗得子」。合集四二四八：「丙辰卜，爭，貞：㠯㞢才」。（字殘）「貞：奠于丘」。合集四二八四：「辛亥卜，殼，貞：乎戉生（往）于沚」。「貞：我才（在）沚，亡其」。甲骨文蓋為便於書寫，乃省「又」，「刀」也移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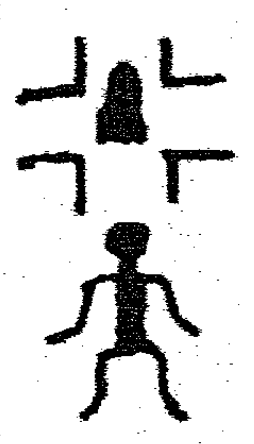（三代二、四十七、一 臣衛父乙鼎）即甲骨文字初文，象在行路口迎接一人到來。故疑此當是𢓊字。字又作（甲骨文編卷二、二九說「疑為後字異文」，當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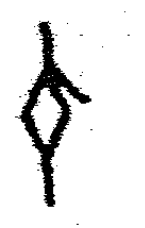即身字，說文八篇上：「身，躳也。象人之身」。另有一字，象女子腹部隆起形，乃懷孕之義，可隸定為娮，亦即娠字初文。詩、大雅、大明：「大任有身，生此文王」，毛傳：「身，重也」。鄭箋：「重謂懷孕也」。從甲骨文來看，身有懷孕之義，只能得自於娮字。乙六六九一：「丙申卜，殼，貞：帚好，弗以帚」。「貞：帚其以帚」。就是貞問婦好懷孕是否由此帶來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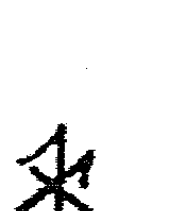（京都二一一九）字，唯朱德熙先生曾經舉（錄遺五七四）及（尊一、三）（簠四八上），謂「這個字上端作，就是說文、目部睦字的古文，賣字从此得聲」。（古文字考釋四篇，見古文字研究八輯，十六至十七頁）按即此字，當讀為覿，說文八篇上人部：「儥，見也。从人賣聲」。段注：「貝部賣下曰，衒也，衒者行且賣也，賣即周禮之儥字，今之鬻字，儥訓見，即今之覿字也」。爾雅、釋詁訓覿為「見也」。此字之意蓋本為察看禾苗出土之義。

同部會意字

在甲骨文的會意字中，可以發現一種有趣的現像，即某字采用某一形旁後，往往一連串的字都采用此形旁，遵循此字義造字。這種形旁相同，字義相同或相近的字，即同部會意字。舉例如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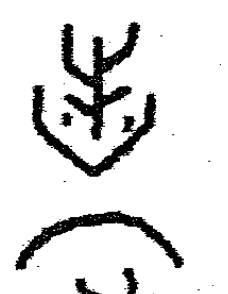（粹三八）（甲三五二三）（前七、三、三）（前六、四、一二）、（乙二二三五）（前六、四、一四）于省吾先生說：「甲骨文从各種獸形从凵的字常見。凵字說文作凵」。又說：「典籍以坎代凵，凵坎和陷欿埳等字又由于音近而通用」（釋凵、凵、凵、凵、凵，甲骨文字釋林二七一、二七二頁）。前三字分別為陷祭用牛、羊、犬牲之義，後三字則分別為用陷坑獵取麋、麑、鹿之義，但因為不論是陷祭或是用陷坑獵獸，事先都必需掘

坑，所以，這兩組字便在从凵這點上統一起來。

卜辭另有一個即臽字，从人凵，凵亦聲，（同上文，甲骨文字釋林二七二頁），乃用人陷祭之專字。臽从凵與上述諸从凵字均屬於同部會字。（遺珠三四：「丙申卜王貞：弓䧟𡚹于門，辛丑用，十二月」。卜辭每、毋、女字皆通用（每、毋通用見粹三四〇）𡚹字正象陷祭用女子形，蓋即臽字或體。）

2. （合集一六七七正）（佚五二一）（乙三〇三五）（屯南二二三二）上舉第一個字，羅振玉說此象沈牛于水中，殆即貍沈之沈字，所說是。第二個字从水从羊，其實是沈之或體，並非洋字。佚五二一：「二牢」。意即沈祭二牢之牲，可為證。第三個从水从𡨦，仍是沈祭或體。合四五一：「貞：尞于汅𡨦，卯二牛」。意即尞祭于河，同時向水中沈祭牢牲，並殺二牛為祭。可為證。第四個字从水从玉，意即投玉于水，故為用玉沈祭之

專字。以上前三個字均為用牲沈祭義，後一字則為用玉沈祭義，區別雖有，表示沈祭則同，故為同部會意字。

3. （粹九五七）（前六、四六、三）（前三、三二、三） 此三字在甲骨文編皆列在逐字下，是正確的。第一個字从豕从止，是逐字正體，楊樹達先生指出：「逐字說文云从豚省，其實不然。豕性喜奔突，故逐字从之」。（釋追逐，積微居甲文說二八頁）則後二字分別象逐鹿與逐麑（毘），也就可以類推。从止來表現田獵逐獸的字，在當初還會有本文未舉的例子，凡此均為同部會意字。

4. （甲五四六）（後一、二三、一四）（京津四八三一）此三字甲骨文編皆列在牢字下，當是對的。卜辭大牢、小𡨦分別指牛和羊的牢圈。

指事字

古人造指事字蓋受過結繩記事的啓發。不過在甲骨文中，單純的指事字很少，倒是象形基礎上的指事字習見。郭沫若說：「數生於手」，一二三亖皆手指之象形，（甲骨文字研究釋五十。）足見象形對指事字的影響。象形基礎上的指事也比較易于為功。例如：

1. （乙一一八七）其辭云：「貞：疒不」。按象人整個腿部，ㄱ則為指事符號，其所指事的當為膝關節處，應即膝字初文。故此辭乃是貞問腿部疾患如關節炎之類。字又作（乙二九一〇），義無不同。有人以為字指腿部腫瘤，非是。（有人釋足，或可從。）

2. ，京都四四七：「……疒」。丙一六一：「祁（禦）于且……」。「弓祁」。按、象左右手臂，而ɔ則為指事兼標音的符號，故、

皆厷字。說文三篇下又部：「厷，臂上也」。詩、小雅、無羊：「麾之以肱」，毛傳：「臂也」。論語、述而：「肘後曰肱，通亦言臂」。因此，前一辭貞問「疒厷」當是貞問臂部疾患的，而後一辭則用「厷」為人名。

3. 或、 甲骨文為人的正面象形字，加指事符號於大的頭部，如上所示便成了「天字。在典籍中，天意即顛，易、睽六三：「其人天且劓」，馬融注：「黥鑿其額曰天」。說文一篇上：「天，顛也」。（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說文求是」說：「天為人頂，引申之為蒼蒼之天」。甚是。）

4. 庫方一八七五：「……令沚戠」。按字从刀，用ㄈ標示其刃，故當是指事字。字亦見於殷代金文，即亡字的原形。亡即鋒芒之芒之本字，本義為鋒刃。說詳裘錫圭先生：「釋無終」，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八屆年會論文。

5、寅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于寅字下說：「按寅，甲文早期作矢，晚期作寅。口為附加之形符，所以別兵器之矢於干支之寅也」。

6、元　字於人字上端標兩短橫以指事，意指人之首。說文：「元，始也。从一，兀聲」。所訓已離開字的初形，故非本義。（元字的本義古書猶見，如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狄人歸其元」，元即首級。）

三、甲骨文六書分類舉例（下）　形聲字

形聲字是由形旁、聲旁兩部分構成，一般地說，形旁與字義有關，聲旁則標示字音。凡形旁相同的字，字義皆有聯係，如从木的字與樹木有關，从雨的字與天降雨有關，如此等等。但聲旁相同的字，也並非沒有字義的聯係，這是因為文字是語言的記錄，一定的聲音必表示一定的意義，不過聲旁不如形旁表示的意思明顯罷了。

說文敘：「依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形聲字衝破了象形、會意、指事三種造字方法的局限，能動地多產字，以適應人們日益複雜的表達思想的需要。

形聲字的產生，蓋源于以下兩個原因。一是為了標音，文字愈繁多，

辨識記憶愈成負擔，標音字由此出現。例如雚乃鳳鳥的象形字，又加凡聲才成為鳳字。諸如此類，詳見「聲旁後加例」。一是表意之需要，有些字是加上形旁才成為形聲字的。例如卜辭諸婦「帚井」即「婦妌」，「帚良」即「婦娘」，「帚多」即「婦姼」等（參考日本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四三六頁，不復詳注）上述「井」、「良」、「多」蓋係方國部族之名，所以將這些字分別加上女旁，就是為了表示她們是女性。又如甲骨文从水字大半係水名，如河洛滴淄洹等很多。卜辭有夌地，因該地有水，遂造出淩字（甲骨文編卷一一、七），又有「林方」，也因其地有水而造出淋字（詳本書殷契存稿「說林方」）。

由於殷墟甲骨文正處于形聲字的發展時期，這就不難看到其

形旁和聲旁，有的已經形成，有的正在形成，尚帶有不成熟的特點。例如：

石旁，甲骨文中作𠂆，从厂字如斫（前五、二一、五）硪（後一、一四、一三）分別為斫、硪（此字甲骨文編誤為硪）。石又作石（乙一二七七）字从𠂤，說明𠂤也象山石形。菁三、一𨸏即硪，集韻以為同峨。說文九篇下山部：「峨，嵯峨也」。

金旁，在甲骨文中只見有作聲旁的金（詳見王宇信：「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一五四至一五六頁）。西周金文大保彝：「大保易乍臣栩全用乍父丁障彝」（三代六、四五、六）幾父壺（甲）：「金十勻（鈞）」，凡此說明最初金只作全。金字作⁚全稍晚，乃是由全與●●（呂）一起構成，效父毁：「休王易效父●●三」。●●象金屬餅形，與錆通，義為銅。

竹旁，在此首先應該指出以前釋仌為竹尚乏確證。竹字甲骨文中

已見。我們在前面已經指出⺮（前四、四一、六）即竹之初文，做為形旁的竹，在卜辭中也頗見出現。例如，金之或體从竹作䇾（佚存五九一）。𦍷字从竹作ㄋ林，綴合三五四：「甲戌卜，𦍷𠂤（讀搬）𡿧隻（獲）」。𥮰字从竹作𥮰，合集二九六九三：「其乎𥮰（𥮰）輦，又（有）正」。金四〇一𥳑字从竹。後上一三、一二𥳑字从竹。陳漢平又舉出𥳑字从竹，金六〇三：「丙戌伐及方于𥳑」。將此字釋為筑。甲骨文从竹旁字最少有上述六個。

雨字在甲骨文中也成為形旁。例如：䨮即霸，讀為雪。後下一、一三：「甲辰卜：丙午雨霸（雪）」。雨雪當讀詩·小雅·采薇：「雨雪霏霏」之「雨雪」。霍字亦从雨，乙五六九七：「貞：雨不□霍」。霍雖加了雨旁却仍應讀為風才可通。𩃬字又从雨，甲骨文𣞤無本是舞蹈之象形字，蓋以古人恒以舞蹈為求雨之節目，故逕加雨旁造出𩃬字。拾掇一、三八五：「王其乎戍𩃬盂，又（有）雨」。「叀亥𩃬盂田，又雨」。大意是說，我王命令戍守之人（此「戍」在此非指官名）舞于盂地，是否會下雨。在亥日舞于盂田，是否下雨。乃因盂地乾旱乞雨之祭。𩃬仍應讀無即舞字。其他从雨的形聲字，如霝、霖、䨮、雩、雷、霏等，詳見甲骨文編，就不再舉證了。

甲骨文从𠂤旁字也有很多，例如：𡴀（𠂤）後加𠂤旁作𨸏，指軍隊所止次之地。當時軍行所設之祭位，亦稱「某𨸏」（如上甲𨸏）。𨸏或加𠂤旁作𨺅，前七、一七、一：「……『又來嬉』自西，……吾方𨺅我示……𢀛亦戔𨺅……」。𨺅即𨺅，讀為擾，其意為亂。字加𠂤旁可見其為軍事行動。𨸏从𠂤旁本指出征軍隊之歸來。前六、五一、七：「……令歸𠂤，若」。此所謂「歸𠂤」即「歸來的軍隊」，是知「歸」之本義卜辭中猶存。𨸏（後下二九、一七），學者以為「此軍門曰和之本字也」，「和𨸏皆同音假字，本字當作𨸏，軍之所止謂之𨸏，軍門謂之𨸏，字皆从𠂤，𠂤即古師字也」。（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釋𨸏）

疒旁，也是剛剛形成，現在僅知有疫字。眾多的疾病名从疒的字，大抵是周代形成的。（疫字詳拙著「殷契新釋」中「釋夊疫」一文。）

一些聲旁的形成，也有類似現象，如「𦍒」的形成就是源于商代，而到西周才定型的。（詳本書「殷契存稿」中「釋𩫖」一文。）

關於形聲字值得討論的問題還有不少，諸如形旁之互代，形旁聲旁之形變等，也很重要，限於篇幅容另文詳之。

聲符後加

古人造字象形、會意字先出，形聲字後見的情景，在殷墟甲骨文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因此，有些會意字聲符後加，從而演變成新的形聲字的現像，便也不難理解。舉例說明于下：

王國維「說珏朋」云：「於文寶字从玉从貝，缶聲，殷虛卜辭有𡧖（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三十一葉）及𡧖字（後編卷下第十八葉）皆从宀从玉从貝而闕其聲」（觀堂集林卷三）。殷戌嗣鼎作寶已加缶聲。

合集六二六：「出𠙶」。此與𦓤乃同是耤字，唯後者會意前者形聲而已。𠙶字所从的昔尚不从日，象流水波浪形，其意倒合乎孔子「逝者如斯夫」之歎。不過這個形聲字在武丁時既已出現，其加聲符也是很早的。

甲骨文編卷三、八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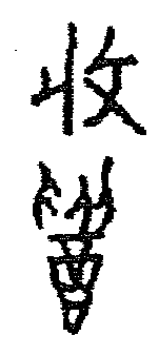字，云「从臼从酉，說文所無，卜辭召字从此」。按字即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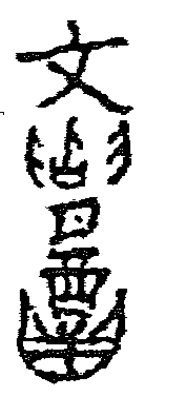字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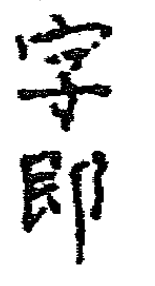之繁文。甲骨文中又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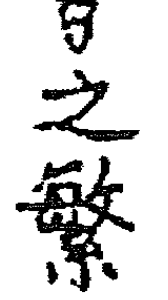字，從文字演變來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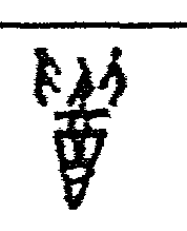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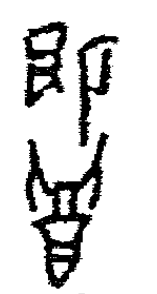的標音字，字从刀聲，實即从召聲，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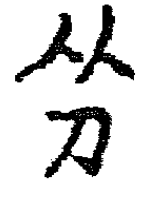字。

甲骨文編卷二、四有犅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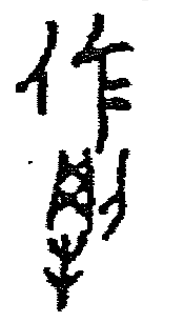，說：「說文犅特牲也，从牛岡聲，經典皆以剛為之」。又卷四、二三有剛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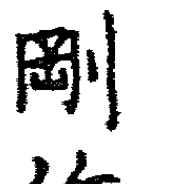，說：「从网省」。按以上認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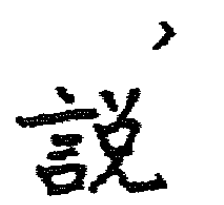「从网省」說法不確。實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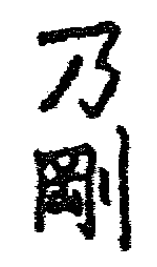乃剛之初形，字象以刀割網，由此在說文中才訓為「彊斷也」。此字在金文於网下加山（如牆盤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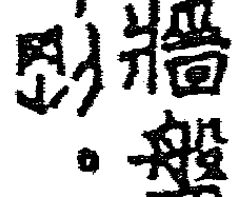），才構成岡聲。

甲骨文編卷四、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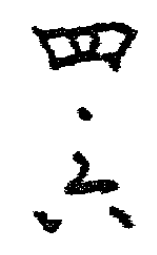即羽字，武丁時卜辭「羽日」，應讀為典籍之翌日或昱日。羽字在第三期卜辭中加聲符「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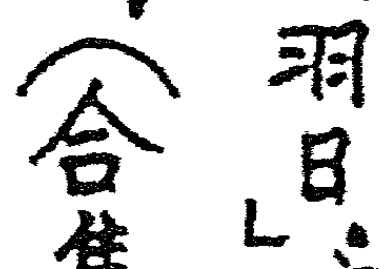（合集二七二九七），這就是翌字的由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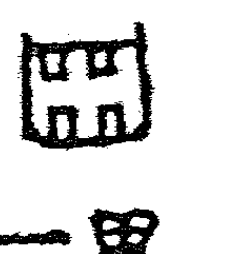（甲三一九）象人口中上下齒形，即齒之初文。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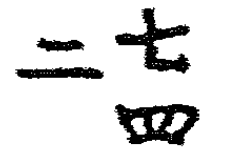（乙七四八二）是其簡省形。此字後來大約在戰國時加「止」聲，成為形聲字齒。（睡虎地秦墓竹簡有齒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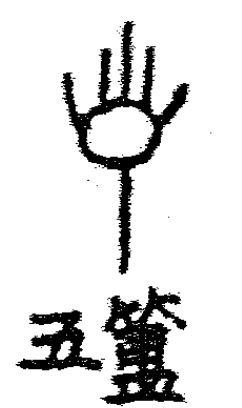（簠地五九）李學勤先生釋為皇之初文，說甚是。此字後來在周初始加「王」聲，如媓所从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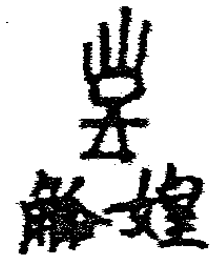（媓鼎），知說文訓此字形聲為从自聲「自讀若鼻」（參段注）顯誤。

關於媓鼎的舉證，參考于省吾：釋皇，吉林大學學報一九八一年二期。關於皇字从王，在西周金文中譌變難以看清，但在戰國文字中又可以看清。參考徐中舒主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十二頁皇字條。

假借字

許慎給假借字下了定義：「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托事，令長是也」。意思是說，因為本來沒有這個字，那麼要表達它的意思只好用一個同音字來替代，如本義為號令之令與長短之長而用以表示「縣令」「縣長」之義，即其例。對於六書中的假借，清代學者不乏正確的闡述，如劉台拱轉注假借說以為「以一字攝數義，謂之假借」，「依音託字，謂之假借」。（見劉端臨遺書卷八）戴震更總結為：「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字之體也；轉注、段借二者，字之用也」。（據說文敘段注引）都是很有見地的說法。上溯至殷代，適如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自序所說，「甲文盛行同音假借之法，識其字矣，未必遽通其義也，則通讀為切要，而古音韻之

學尚焉」。殷代盛行假借字，如果僅是因為字少不敷用，不得已採取的辦法，那麼大量地製造形聲字不就解決了嗎？確實殷人造了不少形聲字，但萬千事物勢難一一考慮周全，造字過多記憶與書寫俱成負擔，因此，用舊有習慣的假借以濟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之不足，便成為省事之妙法。需要指出的是，殷人的假借字，有些並非是「本無其字」，而是本有其字也用了假借字，與許慎對假借字的定義不完全相合。

茲舉以下一些例子說明之：

讀又為有，又即「右」之本字，常假借為有無之有。粹六、七六：「不雨。其雨。叀翌日戊又大雨，叀辛又大雨」。在上引卜辭中先占問是否下雨，然後占問是在近幾日的戊日有大雨，還是戊日後第四天有大雨。又，皆讀有。

用朁、虘為皆。卜辭如：金一八九：「霸罘門虘酉彡，又（有）雨」。粹九六八：「虘𩃬（舞）二田喪盂，又大雨」。甲六七五：「豚罘羊虘用」。朁、虘一字都是皆的假借字。讀朁為皆見秦二世詔版。中山王響方壺銘：「者（諸）侯虘賀」，當釋為虘讀「皆賀」。

用白為百。簠帝二六：「貞：𠨘（禦）自唐、大甲、大丁、且乙白羌白宰」。按此「白羌白宰」當讀「百羌百宰」，兩處用「白」為「百」，顯非字誤。鼂錯論貴粟疏：「有仟伯之得」，仟伯即仟佰，可證白、百古通用。

讀示為置。簠典四八：「戊寅羌可示三屯，掃」。柏根三二：「☐示八屯」。屯南九一一：「壬子，㱿示」。「示」的這一用法，綜述讀為眡，謂「鑽龜」「鑿龜」，張政烺先生則讀為置，謂置龜甲。禮記·中庸：「治國其如示諸掌乎」，鄭注：「示，讀

283

如寘諸河干之寘」。論語·八佾：「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義當同。詩·小雅·鹿鳴：「人之好我，示我周行」。鄭箋：「示當作寘，寘，置也」。又，庫方九八五：「乙巳卜，其示帝」。此辭的「示」亦讀為寘。

讀牆為將。乙五三九三：「己未卜，㱿，貞：缶其牆我旅」。按啚（牆）當讀為將。金文師寰𣪘：「師寰虔不㒸（隊），夙夜卹氒（厥）牆事，休既又工（有功）」。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道：「牆則讀為將，春秋牆咎如，公羊作將咎如，即二字同音通用之證。論語·憲問：『闕黨童子將命』，即此牆字義，舊釋為穡，以農事為說大謬」。可證啚古與將同音通用。

讀庚為更。乙四一三〇：「貞：弜其㞢疒。王固曰：弜其㞢疒，由（叀）丙不庚，二旬㞢七日庚申喪黽」。「貞：弜亡疒」。辭中「弜」乃人名，「㞢疒」即有疾。「庚」

284

當讀更。禮記·月令：「其日庚辛」，鄭注：「庚之言更也」。史記·孝文帝本紀：「大橫庚庚」，集解引張晏曰：「庚，更也」。

讀庶為煮。合集一五一五：「貞：弓☐庶……」。一六二七一：「……庶牛于……」。周禮·秋官：「庶氏」，鄭注：「庶讀如藥煑之煑」。故「庶牛」即「煮牛」。

讀商為賞。粹一二九七：「于兮大商」。郭沫若說：「商蓋讀為賫（賞）」。說甚是。殷代金文般甗銘：「王商乍冊般貝」。戍嗣鼎：「丙午，王商戍嗣貝廿朋，才（在）闌𠂤」。「商」皆讀為「賞」。書·費誓：「我商賚爾」。鄭注：「我則商度汝功賜與汝」。按鄭注不確，商非商度意，「商賚」連言當讀「賞賚」。說文六篇下貝部：「賞，賜有功也。从貝尚聲」。商、賞古音近可通。

讀亶為壇。屯南六〇：「于且丁亶𠦪（拜）。于𡧊（廳）亶𠦪。于大𦥑（學）𠦪」。

285

甲八四〇：「于亶。于南門」。佚四六八：「于南門、亶」。以上用法的「亶」，陳夢家先生在「綜述」中疑讀壇，可從。書·金縢：「公乃自以為功，為三壇同墠」。說文十三篇下土部：「壇，祭壇場也。从土，亶聲」。禮記·祭法注：「封土曰壇，除地曰墠」。

讀金為屠。零拾一一五：「貞：弓乎金……」。簠帝二〇三：「……其金虎方告于祊，十月」。乙六四一九：「貞：（翌）庚申我伐，易日。庚申，明雺，王來金首，雨」。以上各辭的途皆當讀屠。文物一九八三年二期阜陽漢簡蒼頡篇C○○：「敕僇闒屠」，胡平生讀屠為途，是屠、途二字古音同可通之證。由此可見于省吾先生釋途有屠殺之屠的用法是正確的。

讀兌為隊。鄴三下三七、五：「王兌田，大㝡」。甲六二六：「不兌焚」。兩「兌」字均應讀隊。荀子·議兵：「故仁人之兵，聚則成卒，散則成列，延則若莫邪之長

286

刃，嬰之者斷，兑則若莫邪之利鋒，當之者潰」，楊倞注：「兑，聚也，讀與隊同。」故卜辭「兑」亦可讀「隊」，義為聚集。

讀蔑為滅。合集六六一〇正：「戉出蔑羌」。六六一一：「貞：戉亡其蔑羌」。逸周書．克殷解：「侮滅神祇不祀」，史記．周本紀「滅」作「蔑」。易．剝初六：「蔑貞凶」，釋文曰：「蔑，荀作滅」。說文十一篇上二　水部：「滅，盡也。从水烕聲」。上兩辭的「蔑」既讀「滅」，其大意當是貞問，戉（越）人能否消滅羌敵。需要說明的是，此處「羌」非指整個羌方，只能是指羌人之與戉人遭遇者，否則必不可通。

讀異為昱。合集三〇七五七：「甲申卜，犾貞：王異其田，亡𡿧」。甲三六三六：「王異戊其射才（在）㳄兕」。說文七篇上日部：「昱，日明也」。（段注本、桂注本所校相同。）从日，立聲」段注：「凡經傳子史翌日字皆昱日之段借。翌與昱同立聲，故相段借」。然從甲骨文看卻是甲字先見，隨後出現㫚（㫚即昱字）、翊（翌）。段說翌、昱同立聲雖不誤，但卻不符合羽、㫚皆本从羽聲，翌从羽聲、又从立聲的現像。桂馥說文義證說昱：「經典借翼字，書．武成：『越翼日』，傳云：『翼，明也』」。今按武成雖偽書，其文字並非全無依據，此假翼為昱，與卜辭假異為羽或㫚（昱）同。

讀司為祀。前二．一四．四：「癸未卜，才上𩁹貞：王旬亡畎。才九月，王廿司」。按辭中記述時間的「王廿司」，即王廿祀，司祀古音同可通假。羅振玉雖指出王廿司是王廿祀，但又說「司即祠字，商稱年曰祀亦曰司矣」。（前編考釋下三三）楊樹達卜辭求義「司」字條已言之。

讀徝為陟。京都八八五：「庚申卜，爭，貞：王徝土方」。八八四反：「貞：徝」。「不其徝」。按徝即德字，說文二篇下彳部：「德，升也。从彳悳聲」。德古與陟通，周禮．春官．太卜：「三曰咸陟」，鄭注：「陟之言得，讀若王德狄人之德」。故卜辭「徝方即書．舜典之「陟方」。

讀𢀛為載。京都一四三：「丁未卜，宊，貞：叀王𢀛秜黍」。𢀛字在金文作𢦏，師訇毁：「屯卹周邦，妥立余小子，𢦏乃事」。石鼓文吳人：「𢦏西𢦏北」。𢀛𢦏皆从才得聲，故可相通假。上引卜辭的𢀛讀載，義為乃（見古書虛字集釋卷八載哉在），是說丁未這天占卜，卜人名宊，貞問殷王乃刈穫黍，如何。

讀⿰雚凡為風。⿰雚凡及不加「凡」聲的雚、萑均係鳳字（甲骨文編卷四一六至四一七）粹八三六：「十月己酉萑」。粹八二九：「其冓大⿰雚凡。不冓大⿰雚凡」。粹八四一：「貞：今日其征雚」。皆用鳳為風。說文四篇上鳥部：「鳳，神鳥也」，「从鳥，凡聲」。十三篇下：「風，八風也」，「从虫，凡聲」。鳳風皆从凡聲古音相同，故可通假。所以用鳳為風，似乎還有一個原因，即古人認為「鳳鳥乘於風」。（見漢書．王田灌韓傳）

讀𠂤為師。粹五九七：「王乍三𠂤右中左」。前六．五一．三：「令歸𠂤，若」。卜通七五七：「𠦪𠂤寮亡宧，王其示京𠂤，又冊，若」。（前四．三一．六，林二．一一．六）克鐘：「王親令（命）克遹涇東至于京𠂤」。楊樹達在駁公羊傳京師說一文中說京師的師「金文作𠂤，知經典古文字本皆作𠂤，漢代經師讀𠂤為師，故有京師洛師之稱耳」。（積微居小學述林二三二頁）于省吾略論西周金文中的六𠂤和八𠂤及其田制一文說：「甲骨文和西周金文師旅之師均作𠂤」。（考古一九六四年三期）卜辭「王乍三𠂤」即王作（設置）左、中、右三師；「令歸𠂤」即命師旅歸來；「𠦪𠂤寮」即駐扎𠦪地軍隊的官；「京𠂤」即京師。

讀才為𢦏。粹一〇八九：「貞，乎伐吉人才。」合集三三〇二〇：「……☒或(?)伐召方受又(祐)，才。」前四、三一、七：「貞，我旅才。」以上各辭的「才」皆與征戰相關，應讀為𢦏。從甲骨文看，𢦏从才聲，故可假借才為𢦏。說文十二篇下戈部：「𢦏，傷也。从戈，才聲。」可為證。

讀天為大。前四、一六、四：「辛……天☒☒宰」，「天戊五宰」。按「天戊」應讀「大戊」，書·多士：「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粹一三〇二亦有「天邑商」，皆應讀為「大邑商」。禮記·學記：「大時不齊」，孔疏：「大時謂天時也」。逸周書·周祝解：「維彼大道」，孔晁注：「大道，天道也」。可證古代天、大二字曾相通假。

讀少為小。甲二九〇四：「庚申卜，犬，令少臣取□羊鳥」。辭中的「少臣」即習見的小臣，古文字少、小音極近可通假。他辭「少雨」讀「小雨」，「少宰」讀「小宰」，皆

291

少、小相通之例。（從甲骨看「少」當从小得聲。）

讀卜為外。乙六七一五：「……卜丙𡆥王」。「貞：卜丙弗𡆥王」。合集九四〇正：「貞：㞢于卜丙一伐」。明續二三三一：「庚辰卜，于卜乙土。庚辰卜，于入乙土」。前三辭的卜丙既可在冥冥中作害于王，又能享受殷王的祭祀，可見其非卜人，當是史記·殷本紀的外丙。後兩辭以「卜」「入」對言，則應讀為「外」「內」。外字出現頗晚，至周代外叔鼎中始見。

讀屯為春。京津一三三三：「來屯伐𢀛」。簠人四一：「庚戌卜：雀于屯出」。京都三六三：「己卯卜，王，于來屯伐𢀛」。今按春甲骨文作𦹳（粹一一五一），春从屯得聲，故屯可讀春，「來屯」即「來春」。

讀子為巳。乙一五二：「乙子卜：巫由才⿰氵虘」。合集三〇二九四：「己子卜：其啓宐

292

西戶，兄于☒」，「弜兄」。郭沫若很早就注意到子、巳相通，在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中說：「巳本作子」。巳子古同屬之部字，音近可通假。

讀新為親。合集三〇八〇五：「……宰，王新受又（祐）」。續六、一〇、六：「其桒年于汅，新受年」。陳漢平曾以中山王譽方壺：「屢（陟）愛深則賢人新（親）」證明卜辭新可讀親（古文字釋叢，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五年一期），說當是。其實，新即是新，猶之親即是寴（說文段注在「寴」下指出親寴音義皆同）。典籍用新為親，書·金縢：「惟朕小子其新逆」，釋文引馬（融）本作「親逆」。戰國策·秦策一：「朕不佞，不能親國事」，親，宋本作新（孫貫文曾引，見文物一九七四年九期）故卜辭「王新受又」、「新受年」，即「王親受祐」、「親受年」。禮記·文王世子：「世子親齊玄而養」，鄭注：「親猶自也」，是其義。

293

讀工為功。合集九四七二：「貞，我史亡其工。貞，我史㞢（有）工。貞，我史其𢦏方。貞，我史弗其𢦏方。貞，方其𢦏我史。貞，方弗𢦏我史」。辭中的「方」是殷朝一敵方名，此乃連卜殷史與方人作戰結果，故此「工」當讀「功」。書·臯陶謨：「苗頑弗即工」，史記·夏本紀作「苗頑不即功」。西周金文史獸鼎：「史獸獻工于尹」，「獻工」即國語·魯語、楚辭·天問、周禮·秋官·小行人所述的「獻功」。魯侯簋：「魯侯又（有）囚工」，「囚工」郭沫若殷周銘文研究讀為「𢦔功」，皆其證。又，粹一二一六：「貞：𠂤（師）亡其工」，「工」亦當讀為「功」。

讀吕為奴。丙四四（選一）：「貞：翌乙卯酚，我吕伐于⿱宀耳」。這條卜辭貞問翌日乙卯這天舉行酚祭之事。「我」乃商王自稱，吕伐即奴伐，它辭說：「戊寅卜，㱿，貞：奴伐，翌庚辰用」。（粹一一三九）卜辭宮、邕均从吕聲，而古文字公、雝、共

294

音近可通。如說文十二篇下瓦部：「瓮，大罌也。从瓦，公聲」。集韻字或作甕。史記·陳涉世家：「然而陳涉甕牖繩樞之子」，淮南子·原道訓：「蓬戶瓮牖」，甕牖即瓮牖。禮記·禮運：「天下為公」，鄭注：「公猶共也」。古文字龔隸定為龔，可證𠬞可讀共。爾雅·釋詁：「供峙共具也」，郭注：「皆謂備具」。故「𠬞伐」、「𠙵伐」乃指具備祭祀用的人牲。

〔附錄〕一、甲骨文文字省略、互足之例

文字的省略在先秦古書中屢見不鮮，學者早就加以注意並多所闡發。上溯到殷代占卜之用的甲骨文，這種省略尤為突出。殷墟卜辭以連卜和對貞兩種形式為習見，無論是連卜還是對貞，行文為了避免重複和少刻文字，在不影響對文義理解的情況下，都經常有省略。因此，只有合觀卜辭連卜或對貞之全，使各辭文意互足，才能正確理解原文。茲試擇要舉例如下：

(一)連卜之省略　凡同版連卜之辭，其各辭皆有關聯，猶如一篇文章之有上下文不可割裂開解釋。例如粹二八二片有：「叀㫃𢀛(庸)用。弜㫃𢀛用」。「叀小乙乍美𢀛用。弜用」。𢀛即「庸鼓」之庸，義為大鐘。㫃，說文：「讀若偃」。

而說文八篇上：「偃，僵也，从人，匽聲」。段注：「凡仰仆曰偃」。故上引卜辭是貞問是否用仆倒在地的鍾在祭小乙時用；又貞問是否拿好鍾在祭小乙時用(奏樂)。「叀㫃𢀛用」、「弜㫃𢀛用」與下文「叀小乙乍美𢀛用」互足。再如合集三三〇三三：「癸卯……王令(?)……」。「弜行」。「癸卯卜，刀方其出。不出」。「丙午卜，百尞令(𧘝)告于父丁三牛。其五牛」。「☐戌，犬征允伐方」。上引卜辭先于癸卯日卜刀方是否出兵來侵，而下辭於次日(甲)戌則卜犬征伐方。顯然此方乃指刀方。前人多將「方」釋為方國名，實則不可一概而論，它有時為方國之泛稱，有時又為某一方國之省稱。在有些有驗辭的連卜卜辭中，省略就更甚：例如：屯南二八六一：「尊庸，來丁子(巳)其十牛于父丁」。「其」。驗辭以一個「其」字就表達了上一句的涵義，省略已極。又如：續五、三一、三：「貞：行出王事」。

「行出」。「出」即習語「出王事」之省。

(二)對貞之省略。對貞是指同版卜辭就一事正貞與反貞之辭。對貞卜辭因為彼此可相對照，其省略也較為容易發現。例如：乙六四二五：「母庚卸(御，讀為禦)帚好齒」。「弖于母庚卸」。此二辭大意貞問是否於婦好的齒(疾)而向母庚行禦祭。兩辭相對照，知前者本應作「于母庚卸帚好齒」，後者本應作「弖于母庚卸帚好齒」，省「帚好齒」三字。兩辭文義互足，倘缺前一辭就費解了。再如：綴合一六〇：「丁巳卜，㱿，貞：王與(學，讀教)象才于夰方，受出又」。「丁巳卜，㱿，貞：王弖與象夰方，弗其受出又」。反貞時省却「才于」二字，乃涉上辭而省。（才即伐字。）

(三)人名和詞語之省略寫法。卜辭句子的省略寫法又影響到名詞的

的省略。先來說人名的省略寫法。例如平雙二一二、續存下九一五記戰事長辭，該辭已殘，先云：「……小臣牆比伐毕(讀「禽」)厃(危)美」，後來述及獲戰利品後稱，「用美于且(祖)丁」。此「厃美」即「厃白(伯)美」(安明二一八)、「厃方美」(甲一二六七)，是厃方的伯長名美，可簡稱為「美」。殷墟卜辭綜述將上引長辭的「厃美」分讀(三〇〇、三〇一頁)，實誤。又如卜辭「耆白(伯)凷(由)」，可省稱為「凷」。前一、四六、三：「貞：㱿以耆白由」。「貞：㱿弗其以由」。從上引一正一反貞問中可以瞭然。又如「矦光」可以簡稱為「光」。前四、四一、六：「丙午卜，王，貞：矦光若」。續三、四二、六：「光不其隻(獲)羌」。「矦光」與「光」自係一人。又如鬼方的伯長稱為「白(伯)冎」，以其任職亦稱「𠂤(師)冎」，可省稱為「冎」。簠典一〇二：「丁亥卜，冎其𦎫(讀敦)𡧍，五月」。這個執行征伐任務的「冎」與「𠂤冎」

299

無疑是同一人。又如「王古」可以簡稱為「古」。甲二一二一：「貞：卓酒才(在)疒，不比王古」。「貞：其比王古」。是一反一正地貞問卓因飲酒患病，是否與王古一起(執行某項任務)？「王古」亦作「古」，粹一五〇四：「古示(讀置)十屯又一丿宎」。這個「王古」蓋王婦之類，猶如典籍和卜辭的「王姜」(京津二二四五)。因此她才為殷王保管甲骨。「古」，倒未必是姓，可能是國族名。

了解詞語之省略，對於卜辭釋讀頗為重要。粹一七：「……出入日，歲三牛」。郭沫若先生說：「殷人于日之出入均有祭，殷契佚存四〇七有辭云『丁巳卜又（侑）出日。丁巳卜又入日』。……唯此出入日之祭同卜于一辭，彼出入日之侑同卜于一日，足見殷人于日，蓋朝夕礼拜之」。今按懷B一五六九：「乙酉卜，又出日入日」。粹一七「出入日」即此「出日入日」之省文。又，佚四六八：「于南門旦」。「于王迍堡」。

300

辭中「南門旦」頗費解，但甲八四〇有「于旦」、「于南門」，故知「于南門旦」省略了一個介詞「于」。屯南六〇有「于且丁旦拜」、「于宜旦拜」。互相參證，知「旦」當以陳夢家先生疑讀壇為是，指祭祀之壇位，書、金縢：「公乃自以為功，為三壇同墠」，是其例。甲骨文中詞語的省略寫法還有不少，在拙著「殷契新釋」中曾舉出「今來龜」、「今來歲」之類，讀者可以參考。

301

二、卜辭原刻之誤

殷墟卜辭本是由卜人直接契刻在龜甲獸骨上面的，故難免會出現個別刻寫錯誤，這同古書有刻寫之誤頗有相似之處。學者很早就注意及此，如郭沫若的「殷契餘論」中就載「缺刻橫畫二例」一文，唐蘭的「古文字導論」中亦舉出過缺畫和刻譌之例。如今我們研讀卜辭不僅發現有缺畫和刻譌(錯字)，還發現有脫字、衍文和倒文，凡此說明卜辭釋讀也存在着校勘問題。茲且拋開摹本不論，只就甲骨原刻之誤舉例如下：

(一) 缺畫　以缺橫畫最為多見，缺其它筆畫者偶亦有之。卜辭：

癸巳卜，爭，貞：旬亡𡆥。甲午㞢(㞢字缺畫)，乙未葡韋凶，才(在)洮。

302

十月。　（簋地四）

‖（貞字缺畫）乩。　（京都一五七九）

壬戌卜，穷，貞：𠨘（卧字缺畫）尞于岳。　（合集一四四七四）

弓川口（册字缺畫）匕庚反。　（合集七二四正）

丙子卜，㱿，貞：王白（登字缺畫）人三千乎〼戠。　（乙六五八一）

〼旨郎〼工（王字缺畫）其每。　（懷B一四五九）

隹雀𧊒（即「害」）丫（子字缺畫）𡨦。　（合集四五四正）

⊠（其字缺畫）拜方又川（雨字缺畫）。　（合集二七八〇四）

祏⊠（其字缺畫）至父甲小〼。　（合集二七四五四）

貞：田（周）井（弗字缺畫）其……。　（合集八四五九正）

吉一（卜字缺畫）。　（合集三〇七四三）

辛卯卜，㱿，〔貞〕：帝𢀛（𢀛字缺畫）茲邑。　（合集一四二一二）

(二)刻譌　卜辭亦有錯字，然須與相同辭例對讀方可知道。例如：

貞：王立（讀「涖」）黍受牛，一月。

立黍弗其受牛。　（合集九五二五正）

按「立黍」與「受牛」二事無關聯，卜辭：「貞：王立黍，受年，一月。」「……立黍，弗其受年。」（丙七四）可證「受牛」當為「受年」之誤刻。細思此「牛」字實因同版上一辭而誤，其文云：「甲〼貞：畫弗其來牛。」「貞：畫來牛。」可為證。又如：

貞：其㞢曰南庚。　（合集一七七七）

按同版另一辭為「㞢于南庚」，此「曰」應作「于」為是，蓋以曰、于二字聲近而誤。

(三)脫字

〔庚〕戌卜，出，貞：首㞢于且辛，二月。　（錄二九四）

張政烺先生指出此辭「當係首字前脫漏一勿字」（殷契首字說，見古文字研究第十輯），說甚是，所脫者即弓（學者或讀為勿）字。

(四)衍文

辛未卜，穷，貞：王王𠦪（拜）方〼亡巛。　（合集三三九）

據辭意是貞問商王拜方之事，「王」字無重復出現的必要，可知衍一「王」字。

(五)倒文

貞：㞢于黃尹十伐十牛。

貞：弓㞢于尹黃。　（合集九一六正）

按「黃尹」、「伊尹」中的「黃」、「伊」皆為國族名，故「尹黃」之「黃」並非私名，而實是「黃尹」之誤倒。又如：

乙巳貞：祖乙又妾，又戊大。　（粹二一八）

郭沫若先生考釋道：「戊大即大戊，猶大甲之作甲大也」。按所說甚是，然無論「戊大」或「甲大」都不是正確的寫法。

後記

拙著殷契存稿，實際上包括了殷契存稿和殷墟文字通論兩部分，彙集了著者近年在甲骨文釋讀和殷代文字學方面的研究心得。

關於前者「存稿」，乃是著者近年釋讀甲骨文字的專集，集內所載拙文，除少數幾篇係舊作外，大多作于一九八四至一九八八年間。加上最近修改又增補的幾篇新作，共載文五十篇。

在這一部分中，新釋出的甲骨文主要有：樊乃山谷間低地之象形；辛在典籍中作愆；㬎是白天於日下視絲，即是顯字；仄為人在山石之旁，其義為側；能罷即熊羆，卜辭即見；負字實从鼎，典籍可徵；犾即字書之猇；乚係匹字初文；孠乃嗣之本字；婁本為雙手捉牛角形。卜辭習見之兆辭「不予黽」或作「不予」，同于典籍之「弗予」；習語「囚凡出疒」當讀「咎恫有疾」，恫義為痛。以文字考釋結合商史研究之創獲，如「說西邑」論述湯伐桀以前曾去夏都西邑；「司母考」論述殷王的配偶稱「司」與立嗣的對應關係；「婦好考」考證婦好為孝己之後母；「卜辭春秋繫月」以農事活動、氣候資料闡述春秋二季起說；「說邶國與泚水」證明滴水、泚水之相鄰；「說湯都西亳」，論證卜辭「丘商」即偃師商城，桐為附近之地名；「釋态」，則考證态(怽)即左傳金天氏為玄冥師之昧。凡此皆著者研讀卜辭反復推求之心得，可供研究者采擇。

關於後者「通論」，則為著者近年研究殷代文字學的專集。此集係著者一九八四至一九八六年間斷斷續續用個人的讀契札記編成，意在通過舉例說明殷墟文字的構形及演變的種種複雜情況。一九九一年初又對此稿小有修改。

在這一部分中，著者采用了傳統的六書理論來分析甲骨文構形，是考慮到古人這一理論至今尚為學者廣泛沿用，仍有實際意義。不過，此集雖以六書分類論述殷墟文字為主要內容，但鑒于此分類尚不足以概括甲骨文字的複雜變化，故又用相當篇幅寫成「甲骨文字之特點」，構成此集之第一部分，而以「甲骨文六書分類舉例」構成第二、第三兩部分。「附錄」則擇要論列與文字釋讀關係較大的「甲骨文文字省略互足之例」及「卜辭原刻之誤」。

「通論」雖非甲骨文考釋著作，也附帶釋出一些甲骨文。具體言之，如嬉字本象女子守鼓形，有消息之義；㚢，即說文之妿，而假為嘉；杏即桐字；殹非射字；䙴乃遷之初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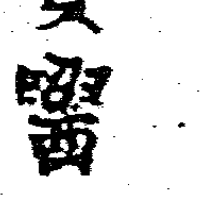實霤之初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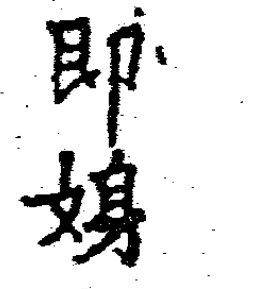即娟字；綱為網之大繩；𠩺本形為打麥；兩亦為馬的計數單位，等等。至於文字通假亦有新見，茲不贅及。

拙稿完成後，曾呈張政烺先生和李學勤先生審閱。張老以高年細看全稿，並指正多處；李學勤先生也在百忙中悉心看稿，多所指正，並賜序言。在當前學術著作出版仍較為困難的情況下，黑龍江教育出版社領導慨然惠允本書的出版，編輯同志亦為此出力不少，在此謹一併敬致謝忱。拙著一定有謬誤之處，歡迎讀者予以指正。

劉　桓

一九九一年三月

中國古文字大系·甲骨文獻集成

ISBN 7-5614-2057-9